

编辑说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2—1949),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研究与教学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编辑而成的一套综合性档案资料汇编。

这套档案资料汇编是在前副馆长王可凤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9—1949)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补充的,全书扩编为五辑:第一辑《辛亥革命》(1911年);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第三辑《北洋政府》(1912—1927年);第四辑《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1917—1927);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1927—1949年)。

本资料汇编,第一至第四辑的主编为唐彪、王涛;第五辑的主编为施宣岑、方庆秋。

第五辑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十年内战》(1927.4—1937.7);第二编为《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八年抗战》(1937.7—1945.8);第三编为《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1945.8—1949.9)。以上每编各按政治、军事、外交、财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分为若干分册。

本分册为第五辑第一编的外交分册。全书分为三个部份:一、国民政府外交概况。内有(一)外交行政组织;(二)外交方针政策与改订新约;(三)外交活动概况等资料。二、中日关系。内有(一)对日政策及中日外交言论;(二)济南惨案与万宝山事件;(三)日本侵略东北与九一八事变和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四)日本制造伪满洲国与国联的活动;(五)一·二八事变与上海停战协定的签

定；(六)日本扩大侵略范围与各种非法活动；(七)日本对华北华南的侵略与所谓调整中日邦交；(八)日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等资料。三、国民政府与欧美诸国的关系。内有(一)中德关系；(二)中英关系；(三)中美关系；(四)中法关系；(五)中意关系；(六)中苏关系等资料。以上档案资料共489题，约110万字。

本分册编者为戴雄，审阅者为万仁元，最后全书由施宜岑、方庆秋统编定稿。

本资料汇编由于及面广量大，加以档案资料的种种限制，以编者有限的水平，在编辑上难免有不当和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9.7。

编 例

一、本汇编所选资料，为保持档案文件原貌，凡原文中对中国共产党及革命人民的诬蔑不实之词，均未加改动，全文照录。但对少数文件因内容重复及与主题无关者，则酌予删节。资料出处，于文件篇后注明之。

二、本汇编所选资料，按问题分类排列，并以文件形成时间先后为序。但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以一篇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者，则以一事为一题。文件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则予篇目之后加注说明之。

四、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均用简体字，但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者，则保留原来繁体字。

五、本汇编所选资料、排印格式一律采用横排，凡竖排原件文中有“如左”、“如右”者，横排后应为“如下”、“如上”，例如“命令如左(下)”，“右(上)令”等，文中不再一一注明。

六、本汇编所选资料，凡有破损缺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后，以〔 〕号标明之；较长的注释，在正文之后以①②等号标明之；增补的字，以【 】号标明之；文件内容删节者，以……符号标明之；待考的字，以〔?〕符号标明存疑。

目 录

〔一〕国民政府外交概况

（一）外交行政组织

1. 外交部组织法

（1928年12月8日） 1

2. 驻外使领馆组织条例

（1930年1月） 3

3. 国际联合会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组织条例

（1930年1月） 6

（二）外交方针政策与“改订新约”

1. 外交部关于设立条约委员会令

（1927年6月2日） 7

2. 国民政府关税自主布告

（1927年7月20日） 8

3. 国民政府为增加关税暂缓的布告

（1927年8月29日） 9

4. 外交部为增加关税暂缓事致各国公使照会

（1927年8月29日） 10

5. 郭泰祺为增加关税暂缓事致朱笑山电

（1927年8月30日） 11

6. 董德乾拟中国外交政策刍议 (1927年10月20日)	11
7. 国民政府废除旧约宣言 (1928年6月15日)	33
8. 外交部关于重订新约的宣言 (1928年6月15日)	34
9. 何应钦等为请厉行“革命外交”的呈文 (1928年7月21日)	35
10. 国民政府为批准中德、中英等关税条约的训令 (1929年1月29日)	41
11. 国民政府拟国防计划与外交政策 (1929年4月)	42
12. 外交部为办理废除不平等条约交涉情形的呈文 (1929年5月1日)	47
13. 国民政府拟订外交与国防实施原则 (1929年5月)	48
14. 国民政府为改设废除不平等条约促进会的训令 (1929年8月13日)	49
15. 外交部为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致行政院呈文 (1929年12月9日)	50
16. 国民政府特令 (1929年12月28日)	52
17. 外交部关于废约的宣言 (1929年12月30日)	52
18. 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在华外人一律适用中国法律致行政院公函 (1929年12月30日)	53
19. 司法院为在华外人一律适用中国法律的咨文 (1930年1月4日)	54

20. 立法院为遵行宣传撤废领事裁判权的训令
(1930年1月6日).....54
21. 王宠惠关于上海公共租界法院交涉情形的报告
(1930年2月12日).....55
22. 国民党中执会为各机关涉外纠纷不得逕向外国在华法庭起诉的咨文
(1930年8月).....60
23. 外交部为查验外人入境护照事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
(1930年9月15日).....61
24. 国民党中执会为禁阻白俄工人入境按外人入境护照规则办理的公函
(1930年12月 日).....62
25. 外交部为拟订管辖在华外人实施条例致行政院呈文
(1931年4月27日).....63
26. 国民政府为施行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致行政院训令
(1931年5月4日).....65
27. 国民会议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草案
(1931年5月9日).....65
28. 国民政府为缓行管辖在华外人实施条例的训令
(1931年12月29日).....68
29. 行政院为遵令缓行管辖在华外人实施条例的训令
(1931年12月31日).....68
30. 内政部、外交部为查验外人入境护照事致行政院秘书处函
(1932年2月27日).....69
31. 顾维钧为建议修改对外商约致外交部电及外交、实业、财政三部之会审意见
(1933年10月—11月).....70
32. 谭绍华拟我国向英美两国提出修约之经过与约中重要问题之

探讨

(1934年5月15日)73

(三)外交活动概况与上海租界工厂检查案

一、外交活动概况

1. 国史馆辑国民政府建立前后外交概况

(1930年 月 日)86

2. 关于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增加华董经过情形的有关文件

(1930年5月)95

3. 国史馆辑一九三〇年外交概况

(1931年 月 日)96

4. 中华国货维持会请限制外商在华设厂致行政院电

(1931年5月11日)98

5. 中华国产联合大商场为上海工部局违法行为致行政院代电

(1931年6月15日)100

6. 国民政府文官处抄送国民会议议决制止外人在华设厂等案致 行政院公函

(1931年6月20日)101

7. 外交部为宋子文向英美借款引起日本强烈反应的情报

(1933年7月18日)106

8. 朱家骅为引水问题致孔祥熙函

(1934年6月9日)108

9. 孔祥熙为引水问题致蒋介石密电稿

(1934年6月13日)109

二、购买军火与聘用外籍顾问

1. 国民政府经济、财政界所聘外籍人员统计

(1928年1月—1936年6月)110

2. 蒋介石为向捷克洽购枪械致孔祥熙密电

- (1934年1月11日).....146
3. 李耀煌关于洽购各种军械数量及办理情形的报告
(1934年3月12日).....146
4. 孔祥熙报告定购军火情形致蒋介石密电
(1934年4月22日).....149
5. 实业部所聘外籍人员调查统计
(1936年6月13日).....150
6. 财政部编制购买外国军火、军械统计表
(1936年6月—1937年6月).....152
- 三、上海租界工厂检查案
1. 上海市政府为租界施行劳工法及实施劳工行政发生障碍致
工商部公函
(1929年4月15日).....182
2. 孔祥熙草拟上海租界工厂检查协定的提案
(1931年10月27日).....183
3. 上海市政府致各国驻沪总领事公函抄件
(1933年4月26日).....184
4. 美总领事复上海市政府文抄件
(1933年4月).....185
5. 吴铁城转报工部局工厂检查要点致实业部公函抄件
(1933年6月21日).....186
6. 实业部致上海市政府复函抄件
(1933年6月24日).....187
7. 工部局总裁费信惇为租界工厂检查事复吴铁城函
(1933年7月6日).....188
8. 吴铁城转报费信惇检查租界工厂意见致实业部密电
(1933年8月29日).....191
9. 徐谟与英使蓝普森关于租界工厂检查案的谈话记录

	(1933年10月12日)	191
10.实业部关于租界工厂检查协定大纲草案的呈文稿	(1936年3月22日)	193
11.实业部请鉴核租界工厂检查修正协定大纲草案的函文稿	(1936年7月4日)	194
12.吴铁城为驻沪领团对修正协定大纲草案意见的咨文抄件	(1936年7月24日)	194
13.吴铁城为转报工部局重订租界工厂检查草案的咨文抄件	(1936年9月22日)	195
14.实业部为交涉租界工厂检查案致上海市政府的咨文稿	(1936年11月20日)	196

〔二〕中日关系

(一)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与国民政府的屈辱外交

一、对日政策及中日外交言论

1.外交部参事厅、条约委员会关于中日绝交问题的陈述	(1932年2月27日)	198
2.国民政府为转中执会交办对日绝交准备致行政院训令	(1932年3月14日)	201
3.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国民党四全六次会议对日政策议案的公函	(1932年12月14日)	202
4.国民政府顾问宝道关于对日绝交问题的说帖	(1933年2月27日)	203
5.吴鼎昌等拟解决中日问题的三种途径	(1933年3月)	208
6.袁道丰拟：如何打破中日外交之局势	(1934年5月30日)	216

7. 日本电通社：中国何故转向亲日
 (1935年3月).....221
8. 日本驻津军司令官多田骏著日本对华之基础观念
 (1935年9月25日).....230
9. 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全大会上的外交报告摘录
 (1935年11月19日).....243
10. 参谋本部为日本暂改侵华策略致财政部之通报
 (1936年6月27日).....244
11. 行政院秘书处为日本驻平特务机关长松室孝良上关东军秘密
 报告的笺函
 (1936年10月3日).....247
12. 日本爱国联盟代表为陈述中日亲善意见致蒋介石之信函
 (1936年10月4日).....254

(二) 济南惨案与万宝山事件

一、济南惨案及其交涉经过

1. 国民党中常会议定对于日本出兵山东事件之应付方案
 (1928年4月21日).....256
2. 国民党中常会议定反对日本出兵宣传大纲
 (1928年4月23日).....257
3. 特派江苏交涉员金问泗的呈文
 (1928年4月23日).....258
4. 外交部为抗议日本出兵山东的训令
 (1928年4月25日).....259
5. 国民党中常会议定对日经济绝交办法大纲
 (1928年5月6日).....261
6. 国民党中常会议订“五三”惨案应付方案
 (1928年5月6日).....262

7. 外交部关于济南惨案对日统一意旨致特派云南交涉员密电令
(1928年5月8日) 263
8. 国民党中央会议订“五三”惨案宣传大纲
(1928年5月10日) 264
9. 国民党中央会议订“五三”惨案宣传方略
(1928年5月10日) 267
10. 国民党中央会议定之“五三”惨案标语
(1928年5月10日) 269
11. 关于驻云南日领抵赖日军开衅制造济南惨案的有关文件
(1928年5月—6月) 270
12.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处济南惨案记录
(1928年6月) 274
13. 国民革命军北方总司令部驻宁办事处为日本态度强硬的呈文
(1928年8月23日) 307
14. 驻日公使汪荣宝为济案业已解决致外交部电
(1929年3月29日) 307
15. 行政院为报告济案交涉情形的呈文
(1929年3月30日) 307
16. 国民政府存中日济案秘密协定及评论
(1929年7月4日) 309
- 二、万宝山事件
1. 驻日公使汪荣宝为调查万宝山事件和朝鲜各地排华情形的密呈抄件
(1931年8月6日) 312
2. 长春市政筹备处为调查万宝山事件致吉林省政府电抄件
(1931年8月14日) 321
3. 立法院草拟应付万宝山事件的意见
(1931年8月 日) 328

4. 顾维钧关于万宝山事件之说帖
(1932年6月13日).....329

(三) 日本侵略东北与九一八事变和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

一、日本阴谋侵略东北

1. 蒙藏委员会等为日本对满蒙阴谋致辽宁等省咨文
(1929年3月).....342
2. 外交部特派辽宁交涉员为日本军警拆毁北宁路支路致外交部电
(1929年6月27日).....342
3. 外交部特派辽宁交涉员为日本军警拆毁北宁路支路事致外交部呈文
(1929年7月5日).....344
4. 国民政府文官处关于日本阴谋侵略中国东北的有关文件
(1931年8月).....345

二、九一八事变与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

1. 外交部关于九一八事变后与日交涉情况的报告
(1931年9月—1932年9月).....390
2. 顾维钧等为外委会讨论答复日本照会及日方拒绝撤兵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2日).....414
3. 顾维钧等为国联施代表应付方针及日方无理要求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3日).....415
4. 顾维钧等为中国拒绝与日直接交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4日).....415
5. 顾维钧等转报日本坚持直接交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4日).....416

6. 顾维钧转报外委会讨论避免中日直接交涉办法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4日)417
7. 顾维钧为解决中日纠纷之要点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5日)417
8. 罗文干等为疏解舆论应派得力人员赴沪主持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5日)418
9.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关于避免中日直接交涉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5日)419
10. 顾维钧等为转报英、法等国使馆派员暗行监视日兵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5日)419
11. 顾维钧为转报蒋介石对日意见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6日)420
12. 顾维钧等为转报美国加入国联讨论中日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6日)421
13. 顾维钧为日本提出中日问题大纲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6日)421
14. 顾维钧等为外委会决定中日问题预备方案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7日)422
15. 王树翰为请应付日方提出人事问题致刘哲密电
(1931年10月17日)423
16. 顾维钧为国际联意欲迁就日本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9日)423
17. 顾维钧等为转报国联动态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9日)424
18. 顾维钧等为应付国际形势于我不利所定办法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9日)424
19. 顾维钧等为转报五国照会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 (1931年10月20日)..... 425
20. 张学良为对日问题应守秘密致顾维钧等密电
(1931年10月20日)..... 425
21. 张学良为请转报国联决议致顾维钧等密电
(1931年10月20日)..... 426
22. 顾维钧等为转报日本拒绝确定撤军日期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1日)..... 426
23. 顾维钧为张群抗议日兵在沪登陆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1日)..... 426
24. 顾维钧为转报施肇基与英、法等代表商谈解决中日问题办法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1日)..... 427
25. 顾维钧为转报与英使洽谈日兵在沪登陆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1日)..... 428
26. 顾维钧等为转报外委会讨论答复美国照会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2日)..... 428
27. 顾维钧为转报电示施肇基应付办法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2日)..... 429
28. 顾维钧等为转报国联决议草案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3日)..... 429
29. 顾维钧、刘哲为转报日本拒绝国联决议另提对案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3日)..... 430
30. 顾维钧等为转报外委会决议训示施肇基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3日)..... 431
31. 顾维钧等为转报国联会议情形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4日)..... 431

32. 顾维钧等为转报国联否决日本对案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5日)..... 432
33. 顾维钧转报请求列强劝日撤兵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5日)..... 433
34. 顾维钧等转报外委会感谢国联理事会各国代表电文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7日)..... 433
35. 顾维钧等转报外交部电令驻日蒋公使照会日政府磋商撤兵细目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8日)..... 434
36.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就中日问题速觅两全之策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8日)..... 434
37.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关于对日不接洽并持镇静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日)..... 435
38. 宋子文为美国决定与国联合作以解决中日问题致顾维钧密电稿
(1931年11月8日)..... 435
39. 顾维钧转报英使为中日事件与日方商谈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1日)..... 436
40. 顾维钧为军费等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2日)..... 436
41. 顾维钧为英美等国不愿开罪日本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3日)..... 437
42.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请求各国设法制止日本非法举动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3日)..... 437

43. 顾维钧为与法使商谈中日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6日)..... 438
44. 顾维钧等为宣言东北伪组织为非法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6日)..... 439
45. 顾维钧等转报国联会议情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7日)..... 439
46. 顾维钧等转报施肇基就中日问题与英外相洽谈情形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8日)..... 439
47. 顾维钧为外委会拟答复英外相所提意见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9日)..... 440
48. 顾维钧等为日使就天津事件的复照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9日)..... 441
49. 顾维钧等转报国联会议情形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0日)..... 441
50. 顾维钧为请求国联促使日本履行国联决议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0日)..... 442
51. 顾维钧等为转报请求国联对日实施制裁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1日)..... 442
52. 顾维钧转报日本提议国联派团调查中日事件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1日)..... 443
53. 顾维钧等转报外委会就中日事件决议七条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2日)..... 443
54. 顾维钧转报外委会就日本提议国联派遣调查团拟具对案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2日)..... 444
55. 顾维钧等为对日不抵抗乃出于慎重致罗文干密电稿

- (1931年11月23日)..... 445
56. 顾维钧等为汪精卫、胡汉民等拟声讨东北失陷之责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3日)..... 446
57. 顾维钧为出任代理外长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3日)..... 446
58. 顾维钧等为蒋介石拟北上视察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3日)..... 447
59. 顾维钧为英法美拟派专员赴锦州视察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4日)..... 447
60. 顾维钧等为中国有条件接受国联关于派委员会赴东北调查之决议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4日)..... 448
61. 顾维钧为避免冲突华军自动撤离锦州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4日)..... 448
62. 顾维钧等为锦州宜以武力守卫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5日)..... 449
63. 张学良为请提供国联提案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25日)..... 449
64. 张学良请派有力人员参加国联会议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26日)..... 450
65. 张学良转报米瑞凤与美国人士密谈情形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26日)..... 450
66.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等就日本侵略锦州决以实力抵抗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6日)..... 451
67. 顾维钧转报国联拟划锦州一带为中立区及日本相通太甚仍将抵抗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 (1931年11月27日)..... 452
68. 顾维钧为王世杰等无暇参加国联会议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7日)..... 452
69. 顾维钧为速与英美法领接洽请其设法阻止日本侵略天津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8日)..... 453
70. 顾维钧等转报外委会讨论天津形势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8日)..... 453
71. 张学良报告与日本矢野代办洽谈锦州一带划为中立区情形致蒋介石等密电
(1931年11月29日)..... 454
72. 张学良转报日方拟停止进攻锦州情报等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29日)..... 455
73. 顾维钧等为划锦州一带为中立区事避免与日直接商谈及仍预备以实力抵抗日方侵犯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9日)..... 455
74. 顾维钧为锦州中立区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9日)..... 456
75. 顾维钧转报驻华日领关于华军撤离锦州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9日)..... 456
76. 顾维钧为缓解天津时局应采之措施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30日)..... 457
77. 张学良为天津局势宜采之方针致顾维钧等密电
(1931年11月30日)..... 458
78. 张学良请推荐熟悉英美情形人员以备急需事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30日)..... 458
79. 顾维钧等为撤退锦州华军中日双方态度对立等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 (1931年12月2日).....459
80. 顾维钧为华军撤离锦州应附以条件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日).....460
81. 张学良为与矢野谈话被路透社歪曲事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2月2日).....460
82. 顾维钧等转报应付天津局势而改正其组织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日).....461
83. 顾维钧转报中央政治会议对于时局之根本方针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日).....461
84. 顾维钧为改组天津警察组织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3日).....462
85. 顾维钧等关于对日军事行动之消息宜审慎发表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3日).....462
86. 顾维钧为与日领商谈锦州华军撤退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3日).....462
87. 顾维钧为税警团拨充军力之不足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4日).....463
88. 张学良为华军现仍驻原防地等事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2月5日).....463
89. 顾维钧等为各界呼求武力抗日等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5日).....464
90. 张学良为与法武官等洽谈锦州危局及日兵暴行等事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2月6日).....464
91. 张学良转报外国驻东京使馆武官赴东省视察为日方控制等事致顾维钧密电

- (1931年12月7日).....465
92. 张学良为阻止北平学生赴南京请愿致蒋介石等密电
(1931年12月7日).....466
93. 张学良转报驻日美武官等视察东省情形致顾维钧等密电
(1931年12月8日).....467
94. 顾维钧转报国联行政院拒绝日本提议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8日).....467
95. 顾维钧等为贯彻国联主张我军应坚守原防等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8日).....468
96. 顾维钧为锦州事列强不愿担保等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8日).....469
97. 顾维钧为拒绝日本要求在东省剿匪权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9日).....469
98. 张学良转报日本在东省各地招募土匪等情报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2月9日).....470
99. 顾维钧等为锦州华军不宜后撤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9日).....470
100. 顾维钧为应付国联调查团之措施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0日).....471
101. 顾维钧转报驻日德使劝告日本勿攻锦州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0日).....471
102. 顾维钧转报国联决议案已删除日本剿匪权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1日).....471
103. 顾维钧转报日本坚持东省剿匪权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1日).....472
104. 顾维钧为请否认日本联合社消息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1日).....472

105. 顾维钧为请更正日本电通社谣言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1日)..... 473
106. 顾维钧为蒋介石辞职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4日)..... 473
107. 顾维钧等为请与蒋介石辞职采取同一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4日)..... 473
108. 顾维钧转报国联调查团人选为我拒绝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5日)..... 474
109. 顾维钧为蒋介石辞职已获准及北平学生示威团在宁活动情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6日)..... 474
110. 顾维钧为清查证戚式毅就任伪职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9日)..... 475
111. 顾维钧为辞去代理外长职务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2日)..... 475
112. 顾维钧转报驻美公使顾惠庆与美国务卿史汀生洽谈东省事件情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5日)..... 476
113. 顾维钧为国民党中央要人矛盾重重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6日)..... 476
114. 顾维钧为清查证锦州是否失陷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1月3日)..... 477
- 三、日本对东北的占领
1. 顾维钧关于日本占领东三省之说帖
(1932年6月8日)..... 477
2. 辽宁特务员张新生关于日本侵略东北实况的呈文
(1933年8月1日)..... 499
3. 日本荒木陆相关于满洲事变政治经济效果的论证文

	(1933年8月)·····	511
4. 外交部关于日人劫夺东三省各种重要事业的情报	(1934年1月6日)·····	528
5. 外交部关于一九三三年日本在东北航空发展之情报	(1934年8月25日)·····	530
6. 参谋本部为抄送日本向东三省移民之实况致行政院公函	(1935年6月15日)·····	531
 (四) 日本制造伪满洲国与国联的活动		
1. 外交部为劝导各团体向国联控诉日本暴行致杨念祖密电	(1931年9月24日)·····	535
2. 国际联盟关于解决中日纠纷的有关文件	(1931年9月—1933年3月)·····	536
3. 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国民政府宣言东北伪组织活动概由日本负责的通电	(1932年3月12日)·····	557
4. 顾维钧关于日本策动东三省独立的说帖	(1932年8月5日)·····	558
5.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关于“满洲国”部分	(1932年9月4日)·····	578
6.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为伪满洲国对关内货物征税致行政院笈函	(1932年9月29日)·····	609
7. 宋子文为东三省海关移设关内的呈文	(1932年9月29日)·····	610
8. 国史馆辑有关伪满洲国的资料	(1932年9月)·····	612
9. 顾孟余为伪满在山海关设海关致行政院呈文	(1932年10月7日)·····	628

10. 国民政府为海关移设关内的指令
(1932年10月17日)..... 629
11. 顾孟余为报告伪满颁行出入口船只及货物处理办法的呈文
(1932年10月19日)..... 629
12. 北平市政委员会转报伪满派员在山海关设卡收税致行政院电
(1932年10月20日)..... 631
13. 参谋本部为检获《满洲之得失》一文致行政院密函
(1935年3月22日)..... 631
14. 伪满洲国与日本签订之邮政协定
(1935年11月26日)..... 647
15. 伪满洲国与日本签订关于课税及日人居住条约
(1936年6月10日)..... 650
16. 中国驻京城总领事馆关于在伪满日本治外法权之撤废的报告
(1936年6月)..... 655
17. 中国驻京城总领事馆关于鲜满拓殖会社内容的报告
(1936年6月)..... 656

(五)一. 二八事变与上海停战协定的签订

1. 上海日总领事为日僧被殴向上海市政府提出的四项要求抄件
(1932年1月20日)..... 661
2. 日本第一遣外舰队司令盐泽为日僧被殴向上海市政府提出的警告书抄件
(1932年1月20日)..... 661
3. 上海市政府为日人焚毁三友工厂致日领抗议书
(1932年1月20日)..... 662
4. 上海市政府为日侨捣毁商店致日领抗议书抄件
(1932年1月21日)..... 663
5. 上海日军陆战队向《民国日报》提出的四项条件抄件

- (1932年1月22日).....663
6. 日本海军省的声明书抄件
(1932年1月27日).....664
7. 上海市政府接受日领要求的复牒
(1932年1月28日).....664
8. 顾维钧关于对日方针及国联调查团调停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1月28日).....665
9. 行政院转发国民政府对日方策的训令
(1932年1月29日).....665
10. 上海市政府为日海军进攻闸北致日领事抗议书抄件
(1932年1月29日).....666
11. 上海市政府为日军侵略闸北致各国总领事的通告抄件
(1932年1月29日).....666
12. 顾维钧关于沪案谈判英美居间调停尚无结果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1月31日).....667
13. 何应钦要求接受各国领事调停致蒋光鼐等密电
(1932年1月31日).....668
14. 美国就沪事向中日两国提出的五项劝告抄件
(1932年2月1日).....668
15. 日本公使馆要求撤退浦口驻军并拆除防御工事致国民政府照会抄件
(1932年2月2日).....669
16. 顾维钧为日军拒绝后撤并在闸北开始攻击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2日).....669
17. 上海市政府致日本领事抗议书抄件
(1932年2月3日).....670
18. 上海市政府致各国领事的通告抄件
(1932年2月3日).....670

19. 何应钦对时局的谈话
(1932年2月4日)..... 671
20. 顾维钧关于英美调停办法及中日双方态度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4日)..... 672
21. 何应钦为空军不得出击日海军致蒋光鼐等密电
(1932年2月5日)..... 673
22. 顾维钧关于接受英美调停办法并谋中日问题总解决方针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6日)..... 673
23. 顾维钧关于沪案及中日双方停战退兵办法会议情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7日)..... 674
24. 顾维钧为日使无诚意英方通告调停作罢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8日)..... 674
25. 罗文干关于处理中日事件经过情形致汪精卫电
(1932年2月8日)..... 675
26. 何应钦为尽快停战议和致吴铁城孔祥熙等密电
(1932年2月8日)..... 676
27. 孔祥熙关于和战问题复何应钦密电
(1932年2月9日)..... 677
28. 何应钦为设法停止沪战致吴铁城密电
(1932年2月9日)..... 677
29. 吴敬恒就对日态度问题致何应钦密电
(1932年2月11日)..... 678
30. 美国驻华公使詹森致中日两国的照会抄件
(1932年2月 日)..... 679
31. 上海市府报告与英美法使晤谈沪案情形致行政院等密电
(1932年2月12日)..... 680

32. 何应钦等转报蒋介石对沪事意见致蔡廷锴等密电
(1932年2月13日).....681
33. 顾维钧就对英使调停办法的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13日).....682
34. 蒋光鼐等为与日军决战致何应钦密电
(1932年2月14日).....682
35. 顾维钧就英美法对淞沪停战谈判的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14日).....683
36. 何应钦为表明其对沪事态度致孙科密电
(1932年2月16日).....683
37. 顾维钧为日军事代表提出停战苛刻条件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18日).....684
38. 顾维钧关于日领提出最后通牒要点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18日).....685
39. 吴铁城转报日方提出无理要求致何应钦、罗文干密电
(1932年2月18日).....685
40. 上海日本总领事村井致上海市政府通牒抄件
(1932年2月18日).....687
41. 上海日军司令植田谦吉致蔡廷锴通牒抄件
(1932年2月18日).....688
42. 顾维钧关于日军开始总攻及英国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21日).....689
43. 国民党中央委员驻沪办事处请对日决死抵抗致汪精卫等电
(1932年2月21日).....689
44. 顾维钧就英美法对淞沪抗战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25日).....691
45. 外交部为日本反对国联对于沪案适用盟约致林森、汪精卫密电
(1932年2月28日).....692

46. 上海市政府为致函日英美领事事致国民党中执会电
(1932年2月29日).....692
47. 顾维钧为与日方商定停战问题五点致王树翰等密电稿
(1932年3月1日)..... 693
48. 外交部为国联讨论中日停战事致林森密电
(1932年3月3日)..... 694
49. 顾维钧为日方背信另提办法四项致王树翰等密电稿
(1932年3月4日)..... 695
50. 外交部为国联大会情形致林森等电
(1932年3月5日)..... 695
51. 郭泰祺关于中日上海停战会议情形的报告
(1932年3月29日).....696
52. 郭泰祺函报中日上海停战会议记录
(1932年3月30日).....700
53. 郭泰祺为日本拒不定明撤退日期致汪精卫电呈
(1932年3月30日).....704
54. 郭泰祺报告中日上海停战会谈情形
(1932年3月31日).....705
55. 郭泰祺函报中日军事小组会议记录
(1932年3月31日).....709
56. 郭泰祺函送中日停战会议记录
(1932年3月31日).....711
57.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会议情形的报告
(1932年4月2日)..... 715
58.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会议情形的报告
(1932年4月4日)..... 717
59. 郭泰祺函报上海停战会议军事小组会议记录
(1932年4月4日)..... 722

60.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会议讨论焦点致汪精卫密电
(1932年4月6日)..... 726
61.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会议情形的报告
(1932年4月7日)..... 727
62. 郭泰祺为引咎辞职致汪精卫电
(1932年4月)..... 735
63.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谈判情形的报告
(1932年4月9日)..... 735
64. 外交部为上海停战会议经过情形致行政院呈文
(1932年5月4日)..... 738
65. 外交部抄送中日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之协定
(1932年5月5日)..... 751
66. 外交部关于上海停战会议经过的报告
(1932年5月)..... 754
67. 汪精卫为《上海停战协定》不能推翻的辩词
(1932年5月)..... 758
68. 日本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白川义则关于沪变的书面谈话
(1932年5月15日)..... 760
69. 顾维钧关于中国对一二八事变拟采取和平政策之说帖
(1932年7月2日)..... 761

(六) 日本扩大侵略范围与各种非法活动

1. 外交部为日本侮我违约请予驳斥致实业部电
(1931年11月11日)..... 764
2. 实业部为驳斥日本侮我违约事复外交部公函
(1931年11月16日)..... 764
3. 顾维钧关于中国对于日本所谓五十三条悬案驳正之说帖
(1932年6月14日)..... 768

4. 顾维钧关于日本在中国各地挑衅情形的说帖
 (1932年6月23日)·····789
5. 顾维钧关于日本违约及其侵夺中国主权二十七类案件之说帖
 (1932年6月26日)·····798
6. 外交部请通令防范东亚民族同盟会阴谋活动的呈文
 (1932年12月12日)····· 835
7. 西南“大亚细亚协会”告伪满洲国民众书
 (1933年5月15日)·····837
8. 日本组织的“大亚细亚协会”的有关资料
 (1933年7月)·····839
9. 黄郛转报威文平组织东亚同盟军阴谋扰乱滦东的呈文
 (1934年10月30日)····· 841
10. 黄郛报告威文平等勾结日伪扩军内窜的呈文
 (1934年11月27日)····· 843
11. 鲍文樾转报白坚武勾结地方驻军哗变致蒋介石密电
 (1935年6月28日)·····845
12. 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转报石友三等在华北活动情形的密电
 (1935年7月9日)····· 846
13. 姚斌密报川岛芳子在天津成立华北伪组织致蒋介石呈文
 (1935年12月19日)····· 847
14. 国民党民众训练部转报厦门日侨勾结台湾流氓组织“华南青龙会”致参谋本部函抄件
 (1936年6月2日)····· 851
15. 军事委员会为日本对蒙古阴谋的密函
 (1937年6月8日)····· 853

(七) 日本对华北、华南的侵略与调整中日邦交

一、日本对华北的侵略与觊觎华南

1. 参谋本部第一厅为日本侵略华南之防范办法的答复
(1933年2月2日)..... 854
2. 行政院存日本通讯社有关蒋介石与黄郛等会商华北问题的报导
(1933年5月5日)..... 855
3. 吴铁城报告日使有吉等来京并对华北停战协定表示欢欣致汪精卫密电
(1933年6月6日)..... 856
4. 邮政总局关于关内外通邮的通告
(1934年12月)..... 856
5. 外交部关于关内外通邮的密电稿
(1934年12月29日)..... 857
6. 汪精卫对日本提出四项要求的意见致孔祥熙密电
(1935年6月8日)..... 858
7. 关于“何梅协定”的有关文件
(1935年6月—7月)..... 858
8. 外交部情报司为华北紧要情报致行政院秘书处函抄件
(1935年9月17日)..... 861
9. 行政院秘书处为日本阴谋侵略内蒙致外交部等笈函
(1935年10月30日)..... 863
10. 行政院秘书长为日本阴谋侵略内蒙、宁夏致外交部等笈函
(1935年11月 日)..... 864
11. 孔祥熙为日本大阪新闻报导华北宋哲元与蒋介石关系问题致何应钦电文
(1935年11月27日)..... 865
12. 军政部关于张北事件解决条件的密电文稿
(1936年3月4日)..... 867
13. 参谋本部编：日本侵略福建之阴谋
(1936年7月)..... 868

14. 中国驻日商务参事事务所关于日本南进政策致实业部的报告 (1936年7月15日).....	875
二、中日关于调整邦交的交涉与成都、北海事件	
1. 张群与有吉大使谈话记录 (1935年12月20日).....	883
2. 张群与根本大佐谈话记录 (1936华1月7日).....	886
3) 张群与须磨秘书谈话记录 (1936年1月22日).....	888
4. 驻沪情报员为日本关于成都事件训令的报告 (1936年9月4日).....	889
5. 张群与川越大使部分谈话记录 (1936年9月15日).....	890
6.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撮要 (1936年10月19日).....	896
7.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撮要 (1936年10月21日).....	899
8.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撮要 (1936年10月26日).....	901
9.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摘要 (1936年11月10日).....	904
10. 外交部关于中日南京交涉的节略 (1936年9月15日—11月10日).....	905
11. 外交部关于解决成都事件之对策草案 (1936年11月).....	907
12.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记录 (1936年12月3日).....	912
13. 川越致张群备忘录	

- (1936年12月3日).....915
14. 外交部关于成都等事件之节略
(1936年12月)..... 921
15. 张群为解决成都、北海事件致行政院呈文
(1936年12月14日)..... 923
16. 外交部为成都事件致日本驻华大使馆照会
(1936年12月30日)..... 924
17. 驻华日使馆为成都事件致外交部复照
(1936年12月30日)..... 926
18. 外交部关于中日外交问题的节略
(1936年12月)..... 926
19. 关于北海事件的有关文件
(1936年12月30日)..... 928

(八)日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一、日本对华经济侵略概况

1. 高宗武关于日本在赣湘豫鲁等省投资事业调查报告
(1934年4月3日)..... 929
2. 资源委员会编：日本在华投资事业摘要
(1934年)..... 933
3. 汪精卫为借款问题与有吉公使的谈话记录
(1935年3月28日).....980
4. 汪精卫为关税问题与有吉公使的谈话记录
(1935年3月28日).....981
5. 参谋本部为日本对华经济密谋致行政院公函
(1935年4月17日).....982
6. 参谋本部为抄送日外务省与上海日使馆往来电致财政部密函
(1935年4月23日).....984

7. 参谋本部为日本对华经济阴谋致行政院公函
(1935年5月1日)..... 985
8. 驻日大使馆关于日本对华侵略计划梗概的报告
(1935年9月30日).....991
9. 驻日大使馆关于日本对华经济侵略计划的报告
(1935年10月26日).....1000
10. 唐有壬为中英借款事与须磨谈话记录
(1935年11月3日)..... 1008
11. 唐有壬为币制改革事与须磨谈话记录
(1935年11月6日)..... 1008
12. 参谋本部检送关于日本对华北最近之企图致实业部公函
(1936年5月2日).....1010
13. 参谋本部为日本侵略华北电气事业致实业部通报
(1936年6月11日)..... 1012
14. 日本拟订中日经济提携具体方案
(1936年9月14日)..... 1013
15. 宋哲元报告与田代商谈中日经济提携四项原则致蒋介石密电
(1936年10月27日).....1016
16. 财政部钱币司等对日经济提携八项原则意见致财政部签呈
(1936年11月6日)..... 1017
17. 行政院为中日经济提携事的训令抄件
(1936年11月9日)..... 1020
18. 参谋本部关于日本军部开发华北之通报抄件
(1937年3月4日).....1020
19. 华北冀察政务委员会与日本合组惠通航空公司的有关文件
(1937年4月—5月).....1021

二、贩毒与走私

(一) 日本在华大肆贩卖毒品

1. 顾维钧关于日本在华贩卖毒品的说帖
(1932年8月27日)1037
 2. 北平市政府为查禁毒品事的呈文
(1934年10月12日)1068
 3. 参谋本部关于热河烟土官收私运的情报
(1935年3月19日)1071
- (二) 日本在华猖獗走私
1. 外交部关于与日本交涉海关缉私界程问题的报告
(1931年9月)1071
 2. 于学忠为日本策动华北走私事致行政院的呈文
(1935年5月22日)1072
 3. 财政部为走私问题致江苏省政府等密咨稿
(1935年5月28日)1074
 4. 财政部关务署为日人走私事致总税务司密训令
(1935年11月29日)1074
 5. 行政院为走私事致实业部训令
(1936年3月11日)1079
 6. 海关总署关于日本在华北走私情形的节略
(1936年3月21日)1088
 7. 关务署为日军支持走私致总税务司令
(1936年5月13日)1091
 8. 资源委员会编华北走私问题
(1936年5月)1092
 9. 海关总税务司梅乐和关于战前华北走私经过情形节略
(1941年4月8日)1098
- 三、火柴统制与垄断纺织业
1. 日人植田贤次郎关于日华火柴同业统制协议经过情形的报告
(1935年7月18日)1105

2. 日本在华纺织同业公会致陈光甫函
(1935年9月3日).....1115
3. 日人植田贤次郎关于火柴统制案的报告
(1935年10月).....1118
4. 日本在华纺织同业公会致陈光甫函
(1936年2月7日).....1121
5. 日本在华纺织同业会上海总会一九三五年度事务成绩报告
(1936年4月27日).....1124
6. 日本在华纺织同业会青岛分会一九三五年度事务成绩报告
(1936年4月27日).....1135
7. 天津市政府为日人兼并津市纱厂情形致实业部咨文
(1936年11月17日).....1144
8. 天津横滨正金银行支店关于日本在华北纺织业发展情况的函文
(1937年4月30日).....1145

〔三〕国民政府与欧美诸国关系

(一) 中德关系

一. 中德外交概况

1. 徐道邻拟德国与中日两国外交关系
(1932年12月).....1150
2. 徐道邻拟呈促进中德邦交办法
(1933年10月16日).....1162

二. 所谓中德经济合作

1. 克兰致翁文灏函译稿
(1935年10月29日).....1163
2. 克兰致翁文灏之信函译稿
(1935年10月31日).....1165

3. 克兰致翁文灏之信函译稿
(1935年11月1日)1166
 4. 克兰致翁文灏函译稿
(1935年11月3日)1167
 5. 克兰致蒋介石函译稿
(1935年11月7日)1168
 6. 德国防部长柏龙白致蒋介石、孔祥熙电
(1935年11月12日)1168
 7. 蒋介石复柏龙白函译稿
(1935年 月 日)1169
 8. 德国军事代表克兰拟中国代表团访问德国草案
(1935年 月 日)1170
 9. 蒋介石致塞克脱信函译稿
(1936年 月 日)1173
 10. 蒋介石为谋中德经济提携致希特勒信函译稿
(1935年 月 日)1176
 11. 德国经济部长沙赫特致孔祥熙函
(1935年 月 日)1177
 12. 蒋介石为派全权代表赴德商谈经济合作致沙赫特信函译稿
(1935年 月 日)1178
 13. 孙振为中德贸易信用事致翁文灏函
(1935年 月3日)1179
- 三、德国军事顾问在华活动
1. 佛采而顾问关于整顿中国军队致蒋介石呈两件
(1933年2月—5月)1180
 2. 总顾问法肯豪森草拟应付时局对策致蒋介石呈文
(1935年8月20日)1195
 3. 克兰为蒋介石筹划设立“实力中心点”的建议

(1935年 月).....1203

(二)中英关系

一、英国在华活动简况

- 1.关于英人贺灏德侦探中国边疆情形的有关文件
(1931年7月—8月).....1223
- 2.外交部为英舰扣押中国检查员并请严飭沿江各省不得单独检查英舰致行政院电
(1931年12月29日).....1230
- 3.资源委员会存英国远东政策检讨
(1933年).....1231

二、收回英国租界、租借地的交涉

- 1.关于收回镇江英租界的有关文件
(1929年11月—1930年4月).....1237
- 2.外交部关于接收威海卫案的说明书
(1930年4月).....1244
- 3.中英两国订立交收威海卫专约
(1930年4月18日).....1248
- 4.外交部关于收回厦门英租界情形等致行政院呈文两件
(1930年9月—11月).....1254
- 5.外交部为报告九江前英租界换契办法致行政院呈文
(1930年12月11日).....1257
- 6.外交部为报告汉口第三特别区换契办法致行政院呈文
(1930年12月11日).....1258
- 7.外交部关于汉口、九江前英租界换契事与英使换文致行政院呈文
(1934年10月31日).....1259

(三)中美关系

一、限制华侨入境

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侨务委员会致国民政府公函
(1929年9月16日)1260
2.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侨务委员会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1929年11月13日)1261
3. 国民党中央侨务委员会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1930年9月27日)1262
4. 国民党中央侨务委员会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1931年1月15日)1269
5. 国民政府文官处致行政院公函
(1931年1月19日) 1270

二、美国对中日纠纷的态度与各国保证互不侵犯申请书

1. 外交部为九一八事变设法与美交涉请其主持公道致杨念祖密电
(1931年9月26日)1270
2. 杨念祖致外交部复电
(1931年9月28日)1271
3. 国民政府法律顾问林百克条陈对日意见
(1932年3月13日)1271
4. 外交部报告：林森对于美国罗斯福总统各国保证互不侵犯申请书之答复
(1933年5月)1272
5. 外交部为美国前总统胡佛对中日问题的意见致行政院密电呈
(1933年7月10日)1273
6. 王宠惠为英美对华态度致孔祥熙密电
(1935年4月15日)1275

7. 美国务卿赫尔关于华北事变的谈话抄件
 (1935年12月5日)1275
- 三、美国经济调查团来华与中美白银协定及中国专营桐油的交涉
1. 蒋介石为坚持白银出口税致孔祥熙密电
 (1934年10月26日)1276
2. 谭绍华拟美国经济调查团组织之经过与我国应付之对策
 (1935年1月)1277
3. 资源委员会编白银问题与中美白银协定之缔结
 (1936年5月)1281
4. 外交部关于中国拟专营桐油事与美交涉情形的报告
 (1936年7月—1937年5月)1290

(四)中法关系

一、法国在华非法活动与苛待华侨

1. 莫子材为旅越侨胞受法越政府虐待缕陈四项办法的呈文
 (1928年6月26日)1293
2. 国民党驻海防支部党务指导委员会为请交涉取消越南华侨人头税的呈文
 (1929年5月13日)1295
3. 上海法租界全体市民大会请撤悉法租界会审公堂官员致国民政府函呈
 (1929年12月25日)1296
4. 巫笑竹为法属大溪地政府苛待华侨请派领保护的呈文
 (1931年6月11日)1297
5. 国民政府为转飭外交部切实交涉海防惨案的训令抄件
 (1935年11月19日)1299
6. 中国驻法使馆为抗议法国阴谋侵略我西沙群岛事致法国外交部节略

- (1932年7月26日)1301
- 二、中法关于滇越铁路协定与供货军械
1. 蒋介石令向法国购买飞机致孔祥熙密电
(1934年1月11日)1302
 2. 蒋介石为向法国订购坦克等致孔祥熙密电
(1934年1月14日)1303
 3. 孔祥熙为与法订购军械事致蒋介石密电
(1934年1月18日)1303
 4. 蒋介石为向法国购买大炮致孔祥熙密电
(1934年1月22日)1303
 5. 中法两国缔结滇越铁路续约草案及其附属文件
(1936年2月20日)1304
- 三、改善中法关系与收回权利
1. 张维翰拟陈改订中法商约与改善中法关系意见
(1928年12月)1315
 2. 关于签订天津海军医院医校校产协定的有关文件
(1933年2月—12月)1336

(五)中意关系

一、意大利高等顾问在中国的活动

1. 国民政府关于聘请史丹法尼为高等顾问的有关文件
(1937年3月—9月)1341
2. 高等顾问史丹法尼对中国经济社会问题的第一次报告
(1937年4月21日)1344
3. 高等顾问史丹法尼在华旅行的报告
(1937年5月)1347
4. 高等顾问史丹法尼对中国经济、社会问题的第二次报告
(1937年6月7日)1357

二、对意大利实行经济制裁

1. 外交部为对意实行经济制裁的呈文
(1935年6月)1361
2. 外交部关于对意实施制裁的节略
(1935年6月)1362
3. 财政部为对意实施经济制裁所拟的对策
(1935年6月)1364

(六)中苏关系

一、中东路事件与国民政府对苏政策

1. 苏联代理外长喀拉罕致夏维松抗议书
(1929年5月31日)1367
2. 夏维松转报苏联政府照会致外交部电
(1929年7月14日)1369
3. 外交部为照复苏联政府致夏维松电
(1929年7月16日)1373
4. 夏维松为苏联宣布中苏绝交致外交部电
(1929年7月18日)1374
5. 外交部关于中苏绝交宣言
(1929年7月 日)1376
6. 立法院为中苏绝交事的训令
(1929年7月28日)1378
7. 国民党中央训练部关于组织国民对俄交涉后援会的提案
(1929年8月8日)1379
8. 外交部为苏联人出入境拟定签发护照办法的呈文
(1929年12月9日)1381
9. 徐道邻拟关于中苏两国政治、经济、外交诸问题的意见
(1933年3月14日)1382

10. 国民政府为中苏贸易采取国家统制政策的训令
(1933年3月24日)1393
11. 外交部关于苏日擅自处理中东路报告
(1933年5月—6月)1394
- 二、中苏会议与复交
1. 张学良为中苏问题致谭延闿等密电
(1930年2月8日)1399
2. 宋子文为中苏问题复张学良密电稿
(1930年2月14日)1399
3. 国民政府为派莫德惠为中苏会议全权代表致行政院训令
(1930年2月17日)1400
4. 莫德惠为赴苏事致行政院等电
(1930年4月30日)1400
5. 张学良为中苏会议事致行政院等密电
(1930年6月4日)1401
6. 谭延闿为中苏会议事致张学良密电
(1930年6月6日)1401
7. 张学良为中苏会议事致蒋介石等电
(1930年6月7日)1401
8. 国民政府为中苏会议事致行政院密令
(1930年7月3日)1402
9. 国民政府为中苏会议事致行政院密令
(1930年7月25日)1403
10. 外交部为中苏会议事的公函
(1930年12月26日)1403
11. 国史馆辑一九三〇年中苏会议经过情形
(1931年 月)1404
12. 外交部关于中苏复交问题的报告

- (1932年12月).....1414
- 三、新苏商约与新苏互维驻领关系
1. 马绍武报告新苏继续互维驻领关系致国民政府电
(1929年8月14日)1416
 2. 外交部为批复新苏互维驻领关系致马绍武密电
(1929年8月29日)1417
 3. 新疆与苏联签订临时通商办法
(1931年10月1日)1417
 4. 罗文干转报统一新疆对外交涉三项办法致黄慕松电
(1933年6月29日)1420
 5. 外交部签注新苏协定意见致行政院呈文
(1933年11月4日)1421
- 四、中苏关系的改善
1. 蒋介石为指派蒋廷黻与苏洽谈事致孔祥熙密电
(1934年10月1日)1425
 2. 蒋介石为蒋廷黻赴苏事致孔祥熙密电
(1934年10月8日)1425
 3. 孔祥熙为蒋廷黻赴苏事复蒋介石电
(1934年10月9日)1425
 4. 蒋廷黻关于中苏关系问题致外交部报告底稿
(1937年4月)1426

〔一〕国民政府的外交概况

（一）外交行政组织

1. 外交部组织法

（1928年12月8日）

外交部组织法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国民政府修正第十三条

第一条 外交部管理国际交涉及关于在华侨民、居留外人、中外商业之一切事务。

第二条 外交部对于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执行本部主管事务有指示监督之责。

第三条 外交部就主管事务对于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者，得请由行政院院长提经国务会议议决后停止或撤销。

第四条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总务司

二、国际司

三、亚洲司

四、欧美司

五、情报司

第五条 外交部于必要时得置各委员会，其组织另定之。

第六条 外交部经国务会议及立法院之议决，得增置、裁并各司及其他机关。

第七条 总务司掌左列事项

- 一、关于收发、分配、撰译、保存文电事项。
- 二、关于部令之公布事项。
- 三、关于典守印信事项。
- 四、关于本部及所属各机关职员之任免、考绩、惩戒事项。
- 五、关于外交官、领事官之进退及其甄录事项。
- 六、关于刊行出版物及编发书报并统计事项。
- 七、关于对外交涉事项。
- 八、关于本部经费之预算、决算及会计事项。
- 九、关于稽核直辖各机关之经费及会计事项。
- 十、关于本部官产、官物之保管事项。
- 十一、关于本部庶务及其他不属各司之事项。

第八条 国际司掌与东西诸国关系之左列事项：

- 一、关于通商交涉事项。
- 二、关于领事官职务及管辖区域事项。
- 三、关于贸易及海外经济调查并公布事项。
- 四、关于保护在外之本国侨民游学事项。
- 五、关于国籍问题交涉事项。
- 六、关于外国人之出入国境事项。
- 七、关于国际公约事项。
- 八、关于国际公会、赛会及其他事项。

第九条 亚洲司掌关于亚洲各国及苏联之左列事项：

- 一、关于政治交涉事项。
- 二、关于军事之外交事项。
- 三、关于侨寓外人之保护及取缔事项。
- 四、关于财政借款及铁路之外交事项。
- 五、关于订立及解释条约事项。

第十条 欧美司掌关于欧美及澳非各国上条所列第一至第五

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

2.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1930年1月）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条 使馆设外交官员额如左

大使馆全权大使一人

参事 一人

秘书 二人或三人

随员 一人或二人

公使馆

全权公使一人

秘书 一人至三人

随员 一人或二人

代办使馆

代办 一人

秘书 一人或二人。

第三条 领事馆分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三类。

第四条 领事馆设领事官员额如左

总领事馆总领事一人

副领事一人或二人

随习领事一人或二人

领事馆

领事一人

随习领事一人或二人

副领事馆

副领事一人

随习领事一人或二人。

于必要时，总领事馆得增设领事一人，领事馆得增设副领事一人。

第五条 全权大使、全权公使及代办承外交部之指挥，办理本国与所驻国之外交事务，监督所属职员及领事。

第六条 全权大使或全权公使兼驻国之使馆秘书，得由外交

部派充代办使事。

前项兼驻国之使馆秘书兼充代办使事时，仍应承该兼驻使之指挥。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暂离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时，得派临时代办。

前项临时代办适用第五条及本条第二项之规定。

第七条 参事承大使之指挥，襄办外交事务及总核机要事项。

第八条 秘书承大使、公使、代办之指挥，掌理机要文书及调查报告事项。

第九条 随员承长官之指挥，分掌文书及调查报告事项。

第十条 总领事、领事馆领事、副领事馆副领事承外交部之指挥，保护驻在地本国侨民及本国在外商业，并监督所属职员。

第十一条 总领事馆领事、副领事承总领事之指挥，领事馆副领事承领事之指挥襄办领事事务及掌理文书调查事项。

第十二条 随员承长官之指挥，分掌文书及调查事项。

第十三条 总领事、领事馆领事及副领事馆副领事未到任或暂离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时，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执行各该馆职务。

第十四条 未设领事馆之地得酌设通商事务员。

第十五条 未设领事或通商事务员之地得酌派名誉领事或名誉副领事。

第十六条 大使馆、公使馆设主事一人至三人，总领事馆、领事馆设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长官之指挥，分掌档册、登载、缮写及庶务事项。

第十七条 外交官、领事官依外交官、领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简任、荐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条 使馆、领事馆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条 外交官、领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条 使馆、领事馆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试及格或学历相等人员为学习员，学习外交官、领事官事务。

第廿一条 使馆、领事馆得酌用雇员及译员。

第廿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领事官官等表

特任	大使					
简任	一级	公使				
	二级	公使	参事	专任代办		
荐任	一级	一等秘书	总领事			
	二级	一等秘书	总领事	二等秘书	领事	副领事副领事
	三级	二等秘书	领事	副领事随习领事	三等秘书	副领事
	四级	三等秘书	副领事	随员	随习领事	通商事务员
	五级	随员	随习领事	通商事务员		
委任	一级	主事				
	二级	主事				
	三级	主事				

(中央研究院档案)

3. 国际联合会中国全权代表办事处组织条例

(1930年1月)

第一条 全权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请国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经验、资望人员或现任驻外大使、公使中简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条 全权代表办事处设处长一人，处理处内例行事务。在开会期间应秉承全权代表办理一切事务。

第三条 全权代表办事处设一等秘书一人，二等秘书一人，三等秘书一人或二人，随员二人，主事二人，分理处内事务。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处长及以下人员均与驻外使领馆人员资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转及待遇方法，悉照驻外使领馆人员一律办理。

第五条 全权代表除专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于开会期内酌支津贴，其数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条 全权代表办事处办事职掌由处长拟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条 全权代表办事处因缮写记录事项得酌用雇员。

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档案〕

(二)外交方针政策与“改订新约”

1. 外交部关于设立条约委员会令

(1927年6月2日)

部令 第 号

查吾国八十年来，受列强之压迫，成立各种不平等条约，国体、国权两受损失，殊堪痛惜。先总理为谋国民之解放，固将不平等条约之废除定为本党之纲，国民政府自应竭其全力规划此事，期于最短时期完成先总理之遗志。本部长有鉴于此，故特设条约委员会，网罗辟(硕)彦，从事于撤消旧约及更订新约之准备。所有该会组织条例及办事细则，由本部另行厘订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部長 伍

(外交部駐外辦事處檔案)

2. 國民政府關稅自主布告

(1927年7月20日)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厘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本政府受國民之付托，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制度徹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關稅自主，不足以躋進國際之平等。爰本此旨，決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厘，並宣告關稅自主。

查厘金之制，本系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系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厘金之各行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痛心疾首，終以從前不良政府靳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茹苦含痛，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為甚。今決定先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稅政惡制根本铲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為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稅、貨物稅、鐵路稅捐、郵包厘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即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

至關稅自主，夙為全國人士所屬望。現在國民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根據國際平等之通則，以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務合乎時勢之要求。一面對於國

内各地工厂所出货品，亦应同时征收出厂税，以示平均，而资调剂。

凡此兴革，均系先总理素所主张，并指导实现新革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当遵奉，从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国内通过税条例》、《国定进口关税暂行条例》及《出厂税条例》，业于同日由本政府公布在案。

兹定于本年九月一日为裁撤厘金之期，同日宣告关税自主。即将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六省境内各种通过税完全裁撤，并将进口货物改照国定税率征收，工厂制造货物，依照《出厂税条例》征税，以启发颓废之实业，挽救束缚之贸迁。除令行财政部转飭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六省财政厅长暨各海关监督遵办外，合行晓示中外商民，一体知悉，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3. 国民政府为增加关税暂缓的布告

(1927年8月29日)

国民政府布告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照得关税自主、加税、裁厘一案，前经本政府布告中外，定期九月一日施行。查置关征税为独立国家固有主权，所以自保存在。兹宣告：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全国海陆关税一律自主，至增加关税、另征出厂税及裁撤国内通过税各节，迭经本政府另行财政部督促苏、皖、浙、闽、粤、桂六省财政厅长及各海关监督，按照条例筹备实施在案，但增征税课与裁撤厘金二者，截然两事，本政府特定条例，同时施行者。盖欲在国库收入不受重大损失之范围内，减免商民之重复负担，且使中外贸易得充分之发展也。现在各省中或因境内军事影响，或以上游内地新隶本政府管辖，势难同时实行，若不

统筹兼顾，遽行零星改革，难免无重征税之虞，使惠商爱民之政转而病商厉民，殊非本政府改良税制之本意。应俟本政府重加考量，另定施行日期。须知，关税自主为独立国家主权之行使，已定于本年九月一日实施。而增加关税，另征出厂税则须体恤商情，审察民力，以期推行尽利。至裁撤厘金等通过税，贵在事实能【行】，不贵空言徒托。本政府体察情形，暂缓举办，悉本此意。除训令财政部分令遵办外，合行晓谕中外商民人等一体知照。特此布告。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4. 外交部为增加关税暂缓事致各国公使照会

(1927年8月29日)

逕启者：国民政府定于十六年九月一日实行关税自主，并裁厘加税一节，业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贵公使、代使在案。现在国民政府鉴于目下之情况，决定将新订之(一)裁撤国内通过税条例，(二)国定进口关税暂行条例，(三)出厂税条例，暂缓实行。惟对于前次所宣告自九月一日起实行关税自主之政策，仍然维持有效，并不变更。相应函请查照。并希见复，为荷。此致

大英国钦命驻华全权公使爵士蓝

大荷国钦命驻华全权公使欧

大比国钦命驻华全权公使华

大丹国驻华代理公使狄

大西国钦命驻华全权公使嘎

大美国驻华代理公使梅

大法国特命驻华全权公使伯爵玛

大日本国钦命驻华全权公使芳泽

大挪威国钦命驻华全权公使米

大葡国特命驻华全权公使毕

大瑞典国驻华代理公使男爵雷
大义国钦命驻华全权公使华

十六年八月廿九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次长郭泰祺代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5. 郭泰祺为增加关税暂缓事致朱笑山电

（1927年8月30日）

国急。限即刻到。南京外交部朱司长笑山兄鉴：两电悉。加税暂缓实行一节，前曾与伍部长接洽，现已时间匆促，正以部长名义由次长代署，用公函通知驻北京十二国公使、代使，文曰：逕启者：国民政府定于十六年九月一日实行关税自主，并裁厘加税一节，业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贵公使、代使在案。现在国民政府鉴于目下之情况，决定将新订之（一）裁撤国内通过税条例，（二）固定进口关税暂行条例，（三）出厂税条例暂缓实行。惟对于前次所宣告自九月一日起实行关税自主之政策，仍然维持有效，并不变更。相应函请查照，并希见复为荷。等语。希咨财部，并呈政府另发布告。泰祺附。印。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 董德乾拟中国外交政策刍议^①

（1927年10月20日）

当今国际生活日形密切，治乱相关，安危相系。吾国位居东亚，界乎欧美之间，国家有事关系世界，列强纷争，影响华夏，且各

^①此件原名为“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外宣言刍议”。

国尚欲保全上世纪之不平等条约，与国民求自由平等之原则，绝不相容。而华人侨居海外甚众，屡遭异邦虐待。故我国地势之重要，利益之特殊，诚非彼关系局部之国可比。此本党决定中国外交政策，必须先察世界之大局者也。

甲.世界外交大局

五洲各国素有大小强弱之分，强大者干涉弱小，专横世界。弱小者只求自治，犹受宰割。强凌弱，众暴寡，诚人类之惨象，此固有史以来之恶习，国际公法之缺点，亦由人群进化之兽性未除也。强大国家，既自与以干涉世界事务之权，侵略弱小，则其外交政策即直接或间接影响于他国。此各国外交当局，不敢一日轻忽者也。欧战以前，号称强大者有英、美、德、法、俄、奥、意、日本八国。德惧法报仇，且欲称霸欧洲，遂组织德、奥、意三国同盟。而法畏德祸，英谋均势，相继订结法俄同盟，英法协商，英俄及法意暂次亲近，乃有四国协商。然在亚洲之英俄竞争甚久，早有英日同盟之成立，列强互相同盟协商，致演前次之世界战争。惟北美遵守其传统门罗主义，不与他国联盟，对于远东、近东，素持门户开放政策，无侵略土地之野心。当欧战肇启，威尔逊总统直称为病狂，迄加入战争，犹保其独立自由，不与协约各国同盟，较之欧亚列强迥异，此战前之情形也。自《凡尔赛和约》而后，列强关系，因之变化。兹将其重要者分述于左：

一、英法疑忌

欧战之后，德败割地，奥亦分裂，而俄有布尔希维克革命，欧洲之大局乃变，国际之关系亦殊。昔德悉法为亚尔萨斯、罗斯两省而谋报仇，今则法惧德因割让东西领土而雪耻，于是，比利时、波兰、捷克联盟，组织捷克、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三小协商，供给教官，改练新军，为其孤德之计，要求无限赔款，竭德财源，以至占领罗尔煤区，执欧洲之牛耳。英素守大陆均势政策（即暗中分而治之之政策），绝不容一强称伯欧洲。大战之后，已有近德防法之倾向，迄法

势力膨胀，压迫德国，而德与俄有同盟之势，危及亚洲英属，英之联德制法之政策愈坚，反对法国联盟，主张减少赔款。故德国赔款问题，英法争持数年无效，法竟进兵德国，占领罗尔，比利时参加，意大利附和，英伦舆论沸腾，协商决裂。此大战后欧洲外交最紧张之时也。英政府忧之，设法补救。至一九二四年法左党入政，爱里澠总理即赴英，谈判赔款撤兵问题，恢复旧好，英请北美派员参加，调停其间，胁制法国，遂有道威斯计划，解决德赔款问题。英畏法陆、空两军之强，直云伦敦将不可守，首倡裁兵，法谓英美拒绝保障条约，国防危险，英反对一九二四年日内瓦保障公约，颇遭世界舆论攻击，乃唆德提议订结法德、比德保障条约，遂有洛迦诺会议。波德、捷德之间，亦结仲裁专约，嗣后英复提议裁兵，法犹以波捷等小国国防必须享同等之安全，始可实行裁兵，所谓仲裁、安全、裁兵三者，宜循序而进行，不可躐等。英则主张先裁兵而后自有安全，且德西境而外，他国国防英不能担保，重负责任，违背殖民地之公意。法国始终主张实行一九二四年日内瓦保障公约，英保守党政府绝对反对，今年国际联盟大会，波兰代表提出一般不侵犯公约议案。德欲规复东境丧地，万难订约自缚，英视此议案为一九二四年日内瓦公约之变象，恐伤德感情，牵动苏俄，助长法国势力，竭力攻击。英德否决，因之搁置。英法猜疑日深，妒忌日烈，凡欧洲重大问题，两强莫不互相钳制，英一面与法协商如故，一面谋孤法之策，乘意总理墨索里尼氏怀建造新罗马帝国之野心，给与东非、埃及、巴尔干等处之土地利益，意与英合作抗法，凡英与中国、苏联、土耳其发生冲突，法持国际正义，而意为英后援，且法之萨瓦、突尼斯久为意人所垂涎，意谋扩张势力于亚尔巴尼亚国，亦为法兰西、南斯拉夫所阻止，故意大利欲与英伦协商，达其目的，并与西班牙订结中立条约牵制法国，联络匈加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以孤南斯拉夫，破坏三小协商。今年九月杪，英外相张伯伦与西总理李维拉将军会晤，或系英给西在旦吉尔之利益，间离法西邦交。此英联意，西孤

法之情形也。由上观之，欧西现局，已成英、德、意与法、波、捷、罗、南五国对峙。比利时虽为法同盟，但不能反对英伦，其地位与波兰及小协商有异。苟德犯波境或意入巴尔干，则法必干涉，英难坐视，若苏俄攻击罗马尼亚，谋取卑萨拉比省，英、法、意、波均有援助之义务，情形愈为复杂。此皆将来欧战之原因也。

二、英俄仇视

英俄争雄欧陆，逐鹿亚洲，由来久矣。欲明战后两国仇视之原因，必须追求其既往之略史。当俄帝制时代，两强俱怀侵略政策，俄谋瓜分近东病夫，入地中海，英恐危及苏彝士运河，绝印度之交通，竭力阻止，遂有克里米亚战争，及柏林会议，方俄侵略中亚、远东，英则一面严防印度北境，一面与日本联盟。日俄战争之后，英乘俄败，与之订结一九〇七年协约，划分两强在波斯之势力范围，又驱逐阿富汗之俄人势力，并私相处分我西藏。先是一八九九年英俄协约，且有以吾国铁路建筑权，互约长城以北属俄范围，扬子江流域属英范围之规定。两强侵略亚洲之竞争，已可概见。至一九一七年苏俄革命，情势大变，然其竞争自若，即苏联民族自决政策与英伦侵略政策之战斗，及共产主义与帝国主义之冲突是也。英一方与协商各国派兵围攻赤军，援助白党，图灭赤党；一方进兵近东，占领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侵入俄高加索、帕米尔，强夺油井，逼阻要冲。迨苏维埃勘定内乱，与土、波、阿各国订结平等同盟条约，派兵南下，恢复领土，援助土耳其革命，驱逐波、阿、英军，法亦主张保全土耳其领土，赞成土国革命，盖恐希军战胜，变为英属，破坏均势，不利于法。故罗桑会议，土乘俄法内外援助，抵抗英、希，遂获废除不平等条约，土、波、阿三国相继独立，恢复主权，先后与苏联订结保障中立条约，互不干涉内政。数年以来，三国无赤化之祸而得联俄之益。三国之间，复结同盟，共御外侮，又可免英、俄之患。第三国际之赤化宣传，既不得逞于三国，亦难摇动印度。于是，欲打倒英帝国主义，完成其世界革命，必选中国为世界赤色革

命之策源地，乃竭力联华，冀遂其志。乘总理联俄容共政策，谋害本党，利用中俄平等协约，宣传赤化。当我国民革命猛进，民众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极酣之际，鲍罗廷肆行捣乱，伤害中外邦交。英人始亦不悟，陷入计中。嗣悉鲍氏间离之策，即于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修约通牒，联络华人。后因出兵沪上及炮击南京，重结怨恨，甚至直视本党如共党，误会愈深，感情愈恶。现虽鲍氏被逐，中国一致反共，然鲍氏之挑动中英冲突，毁英人商业之计已达。苏联政府渐知赤化中国之失策，徒引起华人之反感，失其联华倒英政策之效力，乃于本年九月杪签订俄波不侵犯及中立条约之后，声明愿与东洋各国订结相同之条约，互不干涉内政。果尔，则东洋各国与苏联之邦交愈亲矣。

英固畏俄宣传民族自决及共产主义于亚洲，俄亦恐英组织全欧之封锁，于是竭力联德。一九二二年订结拉巴罗协约，去年复订柏林中立条约，破坏英人洛迦诺封俄政策。俄藉德之亲善，足以控制英人于欧洲。德利俄之邦交，可使英人制法。齐吉林外交委员并倡俄、德、法三强连横以孤英，惟俄对法债务问题未决，宣传法属革命，深为法所怨恨，以致近日请求召回俄使，一旦此种纷争解决，两国不侵犯公约成立，而英法邦交渐恶，则三强连横困难，而法俄亲近亦意中事也。今年五月二十六日，英恨俄革命宣传之祸，藉口俄商务委员违法，与俄断绝外交。又恐因开战衅，遂称两国正当商务，仍可通行无阻。嗣后，张伯伦外相在议院宣言有云，如苏俄改变方针，遵守外交惯例，则两国邦交随时皆可恢复。等语。由此观之，英政府对俄态度且勇且怯，已可见矣。俄深居欧亚北部环绕弱小民族，无英人攻击之祸，而其大军南下中亚，实足制英人之死命。英虽有海军之强，飞机之众，尚有劳师袭远鞭长莫及之患，且俄西结德意志，东联日本，尤足以牵制英人。故英政府亲近德日，不遗余力。英德关系密切，前已备述。至其联络日本，当于太平洋及东亚大局内详论之。

三、北美对欧政策

北美遵守门罗主义，欧美互不干涉已有百余年矣。对于近东门户开放主义，亦为美向来惟一之政策。当欧战开始，美政府仍守中立，扩充商务。迄德潜艇宣战，北美与欧商务大受损失，又伤国威。而英法游说参战，解决国际纷争，美以世界和平及本国利益关系，不能坐视，遂对德断交宣战，越出门罗主义范围。一九一八年德奥等赞成威尔逊十四原则，停战媾和。但《凡尔赛和约》实与美国总统原则不符，尤背门罗主义。美国舆论反对，共和党攻击甚力，参议院拒绝批准。哈丁总统就职后，与德单独订约，恢复邦交，且悉协商各国抵销债务，故对欧洲问题，仍守门罗主义，概不予闻。反对国际联盟，提倡裁兵会议，要求各国清债。此战后北美对欧政策之大概也。查欧洲各国欠美债务，共达九十六亿二千六百七十万美金，其最巨者为，英四十二亿七千七百万美金，法债二十九亿九千七百五十万美金，意债十六亿四千八百万美金。英政府为敦笃邦交、恢复金融信用起见，首先派财相鲍尔温氏使美，订结归还债务协议，法、意、比及他诸小国始谋拒绝，甚遭美人攻击，后知无取销之望，不得已先后与美商议减轻清还，美对意条件最优，意人因斐醒姆问题仇美之恶感亦消。惟法不然，迄今法议院拒绝批准法美债约，美政府亦禁止美银团借款法国。法联日本，美多非议。华府限制海军条约，法列三等，与意平行，法人怨恨，竭力建筑辅助军舰，以图补救。本年二月十日，美总统顾立芝召集五强限制辅舰会议，法恐不利，首先拒绝参加，美亦不悦。九月，法加美债税率，美人愤恨，后经数次谈判，法始让步。两国纠纷颇多，邦交亦伤，且自欧战而后，法拒绝裁兵，订结同盟，压迫德国，要索无限赔款，占领罗尔及不撤退莱茵地方驻军，其遭美报攻击，于是英美协商议定道威斯赔款计划，法受两国金融压迫，无可如何。英美债款，早经和好商结，两国对于法国政策，又趋一致，故其邦交愈形密切。除海军平等、近东油矿及棉花、橡皮等问题尚有利害冲突外，其他凡国际

联盟之裁兵会议及欧洲各种纷争，英患势孤力弱，请美援助。而美欲增其威望，出而调停。两强提携，制法援德，数年如兹。华府会议，莫非两国协商而成。本年日内瓦海军会议，英日意见一致，而英美主张不同，以致失败。惟英亲美而制日及联日而抗美与夫限制海军问题，非徒关系欧美，而于太平洋均势，尤有绝大之影响，当另述之。

四、太平洋及东亚之大局

太平洋问题起源于美日利益之冲突及其竞争太平洋之霸权。但其间之关系，实非限于两强。美英亲疏，英日同盟，俄之参加，法之向背，以及中国与美、日、英、俄之邦交，皆有莫大之影响焉。

子、美日利益之冲突

美日利益之冲突约分为三，即两强竞争大洋岛屿、日本移民美国及远东问题是也。当上世纪中叶，北美势力东侵，谋占大洋岛屿。一八九八年，美西媾和，取得菲力滨、关岛，同年合并檀香山。日本移民该岛甚众，亦有占领之心，争之不果。北美既得远东及大洋群岛，恐日本覬覦，又欲防守西疆，速开巴拿马运河，调遣东西两洋舰队，以资保护。日本畏美兵舰之逼迫，亦大修海军，扩张势力，太平洋之局势变矣。日本移民加州颇早，美人恐为后患，立法限制，两国人民冲突时有所闻，限制日人入境条约亦有数次，然美人恒视内地日人为心腹之患，乘日本孤立财竭之际，于一九二四年由参议院通过移民新律，禁止日人入境，日政府抗议无效，双方大使归国。苟日本无震灾损失，几至对美开战。至于远东问题，两国虽无直接关系，然北美对华，素守门户开放主义，而日本对华，纯取侵略政策。北美谋远东之均势，维持和平；日本欲破坏均势，利于战争。两国利害之冲突，实较前二者尤为重要。盖日本一旦并吞满蒙，富强数倍，势必与美人决雌雄，尽夺其远东属岛利益而后已也。故自甲午之后，列强向我国要求势力范围，图谋瓜分中国，北美即于一八九九年提出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张。庚子之乱，英

德即本此意，订结协约，吾国领土藉以保全，日本之野心亦挫。一九〇五年日胜俄后，美有戒心，英日续盟，日法、日俄、日美三协约相继成立，日本遂为东亚盟主，渐欲与美争太平洋之霸权矣。一九一〇年，美政府恐日俄瓜分满洲，破坏和平，复倡东三省铁路许国际投资，日俄联合拒绝，其议失败。民国三年日对德宣战，占据胶州，美政府警告日本，请其尊重中国领土完整。翌年日政府向我提出二十一条要求，欲囊括满蒙、山东而有之，美英两国向日政府质问要求之内容。今年日本出兵山东，华盛顿政府亦未坐视。二十余年来，美对远东门户开放之政策，即其反帝国主义之政策。关于吾国之重大，固不待论，而关于美国利益，亦非浅鲜也。

丑、美英日三强之均势

日本深知兼并中国必致与美宣战，欲战胜北美，必须夺取太平洋之霸权。于是大修海军，以图一逞，藉英日同盟为其声援。当欧战期间，乘列强无暇东顾，对我国要求二十一条，其问鼎中原之野心愈显，欧美舆论沸腾。各国政府，多为忧虑，美之关系重大，固如前述。而英在华之利益甚巨，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及南洋英属，尚无完备防守。如日本深入大陆，破坏远东均势，与英亦有切肤之患，于是英日同盟，愈遭美人攻击。英之殖民地除澳洲外，坎拿大、南非洲均主张废约，赞成北美限制海军。为谋军事之要务，亦须英美协商，方能抑制日本。且大战而后，英伦国库空虚，赖美援助，欧洲问题尚须提携。至于远东，尤宜与美调协，绝不敢与之冲突。故合众国主张两国海军平等，取消英日同盟，解决远东问题，英均同意，遂有一九二一年美哈丁总统召集华府会议之举，规定英美日三强主力舰五五三之比，废除英日同盟，另结英美日法协约。关于吾国要求，固大失望。然山东问题勉强解决。自是而后，除英压迫中国举动北美仍多反对外，其他太平洋、远东问题，两强趋于一致。美修夏威夷防务，英筑新加坡军港，共防日祸，以备不虞。日本既陷孤立，乃倡中日亲善，日法联盟，以为抵制英美之计。一九二四年

七月一日，美国公布移民新律，日本仇美益深，各党首领提倡全亚主义。翌年正月二十日，日俄协约成立。日本宣传东亚三同盟政策，为其反抗英美之策，凡英美提议，日本故意阻难，英政府忧之。故其外部曾云废弃英日同盟，英甚追悔。去年鲍尔温首相直云，远东事件非得日本同意不能办到，似有恢复旧盟之意。本年四月初，英政府机关《晨报》称：政府对华政策将彻底变更，其最重要结果，即英日邦交之亲密，为废盟约后所未见者也。云云。观数月以来之事实，已足证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英对俄断交，与日暂形接近，同月三十日，日本藉口保护侨民出兵山东，英政府默然。京津交通，英日两使协商保护。迩来田中内阁实行对华积极政策，突然向中国提出满蒙铁路专有权，种种要求，过于《二十一条》之危险。苟非英政府默许，日本安敢冒此大不韪，破坏远东均势，扰乱世界和平。由此观之，英日一致对华，不待论矣。先是本年二月十日美顾问芝总总统虑五强竞修辅助军舰，召集日内瓦会议，法、意拒绝参加，遂开英、美、日三强会议，讨论限制辅助军舰问题，六月二十日开幕，美代表主张遵守华会五五三原则，日本反对，英代表与日协商，乃提议一万吨巡洋舰，三强改为三三二之比。英欲多数小巡舰之用，主张分大小阶级，美国反对，主张规定巡舰总吨数，不分阶级，各自分配，亦得自由安置八吋口炮。双方不让，毫无结果。日代表承英人之意，提出调停案，订结限制大巡舰及八吋口炮之临时协议，其余辅助小舰，搁置不论，美代表拒绝。八月四日闭会，三国代表各陈述其主张之理由，日代表声明完全赞成英之提案，至是，英日协商抗美，已无疑矣。自海军会议破裂之后，英美报纸互相攻击。英责美谋造大巡舰巨炮，有创海上霸权之野心。美责英保留多数小巡舰，实反对英美海军绝对平等之原则。英代表赛西尔氏素爱和平，不直政府增兵之议，尤反对与美竞修海军，伤害邦交，遗误大计，乃辞阁员及代表各职。自由党领袖罗佐治氏对于海军问题，主张与美完全一致。谓美造军舰，非徒不为英之患，且为英之

援，欧战往事已可证明。云云。鲍首相、张外相恐伤北美感情，屡云英美会议裁兵，纯系朋友之讨论，意见不一，友谊仍然，英美战争，决无其事。即为保全现代文明计，亦不容有此纷争。云云。要之，英国远识之士，莫不主张亲美，对美让步。但一般保守党及海军界老人，仍欲保存海王地位，不惜与美竞争，并以英俄仇视，中英纠纷，认为有恢复英日同盟之必要。惟鲍、张诸氏稳健，尚未敢出此也。由此观之，英始则亲美以制日，现复联日制华、俄而抗美，又欲维持英美邦交，迟疑不决，实多隐忧。盖联美则两国对华政策不同，美又无实力助英攻击苏俄，保护印度。联日虽可补救前弊于一时，又恐英美纠纷益多，危及英帝国全体。故今日英联日抗美政策，系其临时走险之计，惟组织英、美、日三国协商，为其帝国主义万全之策。华会时，巴尔福氏曾提此议，只以美日政策主张，绝对冲突，迄未成功。要之，英有欧洲后顾之忧，其在太平洋之地位不若美日之巩固，颇难独立行动，施其帝国主义。在美日之间，虽有举足轻重之势，然亦不能对于两强用其对欧大陆均势政策，进退维谷，以至今日。此英伦对于太平洋及远东无独立确定政策之由来也。

寅、法兰西之地位

法国海军列入三等，其在太平洋之地位远逊于英、美、日三国。加入太平洋四国协约，因于许士国务卿之请，对待巴尔福氏英、美、日三国协约之原案，非徒以其有安南也。盖许士恐英日异日合作，北美陷于孤立。自英美调协，日法互谋亲近，加入法国，日本当然赞成。以现在而论，法英邦交颇恶，法美之间，近因债务、裁兵、关税各问题发生纠纷，然昔日美法友谊甚深，又无关系存亡之冲突，若英法失和，法必联美。本年三月，美总统答法大使颂词有云：阁下熟悉远东情形，必深悉美法对于远东各国政策之一致，及两国皆欲维持门户开放主义。云云。由此观之，两国在太平洋、远东之政策，俱有协商之意也。欧战以前，法对日本除一九〇七年两国订结

协约，谋保护安南而外，毫无疑日之意，媾和以后，法知有联日本之必要。凡抵抗英美，压迫中国，保护安南皆须日本为其声援。日本势孤，乘机利用法国，助其侵略中俄、控制英美之政策，对俄密约，华会协调，已可概见。一九二四年协约，法允日本在安南贸易之特权，结其欢心。战后以来，两国邦交甚形密切。日报曾倡日法同盟抵抗英美协商之议。但法对美日，非真有厚薄，若太平洋有战，法仍当以欧洲大局及本国安危而定取舍焉。

卯、苏俄之地位

苏俄反英美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之宣传，甚遭两强之排斥，华府会议，亦未参加。惟其地势重要，联络中日，已于民国十三年、十四年订结中俄、日俄两协约，恢复邦交。总理早倡联俄政策，日本亦表示与俄接近，恫吓英伦，反对北美。若俄法债务、宣传诸问题解决及不侵犯条约谈判成功，两国亦有亲近之可能。观俄与英竞争：欧亚，其势力之伟大，已可概见。一旦美日失和，俄援日而抗美或助美而攻日，几足定两强之胜负。其关系太平洋、东亚大局之重要，自非法可比也。

辰、和兰之地位

和虽欧洲弱小国家，然其在南洋殖民地甚多且富，久为日本所垂涎。惟其兵力薄弱，不能自守，素恃英海军保护。若太平洋发生大战，英伦加入，则和属必大受影响焉。

巳、中国之地位

中国位居东亚，东滨太平洋，与北美对峙，两国互相亲善，已为传统政策。且东北界日、俄，西南近英、法，彼等对华侵略野心，尚尤未已。日本犹甚，为破坏太平洋远东和局之主因，前已备述。苟美日不和，或英俄有战，中国关系大局，最为重要。上次华府会议，惟以海陆不强，受其支配，未加入四国协约。现在国民革命建造新邦，凡此方有事，即直接影响于中国，吾人自不能袖手旁观也。

由上观之，今日英日协商制华俄而抗美，尚非同盟，其祸已露，

苟其同盟复活，协谋侵略，破坏均势，必引起中、美、俄、法各国之反对，促成对峙之国际联合，则太平洋及东亚自此多事矣。盖大战以前，欧洲为世界外交之中心，大战而后，暂趋于太平洋，英、美、日三大海军队悉聚于此，直接有主义、政策之不相容及势力、权利之冲突，诚将来世界战争之原因。订结太平洋六国洛迦诺条约，乃今日维持国际和平之急务也。

乙、中国对外政策

满清时代，政府昏庸，官僚卖国，一败于鸦片之役，再败于英法联军，三败于日本，四败于八国，丧权失地，指不胜屈。一切条约，均非平等，以致国际间有远东问题瓜分中国之议。总理领导全国俊杰，奔走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力图挽救，求中国之自由平等，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建造三民主义国家。盖三民主义系吾国救国利民主义，与共产主义乱国殃民不容，又非国家主义排斥外人可比。不幸辛亥之后，为袁氏军阀所阻止破坏，迄至今日，尚未完成总理遗命。现在革命军云集北方，全国民众一致赞助，铲除军阀，指顾间事，统一国家已在目前，改造新邦，正在进行，对外方针亦须确定。本党遵守总理手定国民党对外政策，根据自由平等原则，以妥协精神，坚决志愿，谋与列强会议，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订结平等相互之新约，改正中外关系，维持世界和平。远东问题，中国自行解决，废除不平等条约及订结东亚洛迦诺公约，即解决此问题之锁钥也。凡列强友邦自愿放弃一切特权、特利及其他侵犯中国主权之权利者，中国皆认为最惠国。凡列强友邦预备与中国讨论抛弃以上之利权者，中国深表同情，当以友谊之精神与之商议平等新约，成立之后，召集太平洋中、美、英、日、俄、法六国会议，订结太平洋远东保障条约，俾东方各国永免战祸。苟列强真爱和平，谋除中外冲突之原因及太平洋远东之乱萌，当能容受中国国民之希望也。兹将各国对华政策及中国对外方针，分述如下：

一、日本

日本一二帝国主义者，不知英伦岛国在欧陆无寸土而称雄世界。时藉口以岛立国，难以图存称霸，必须扩地大陆，吾国与之邻，首当其冲，琉球、台湾、朝鲜相继丧失，旅顺、大连逾期未还，今对我满蒙之积极政策，几将以强权占领国土，尤为可虑。故其对华外交史，无异一部侵略史。又不察英、法亦属邻邦，并强不背，且曾协商对德，互无灭亡之意。而日本帝国主义者乃云，中日两强不能并立，非日亡华，则华灭日。故吾国图谋改革，彼则扶助卖国军阀，以阻止之。国民革命，彼则出兵设计，以破坏之。必使同种仇视，互相残杀，以至俱伤同亡而后已。因此种之误解心理，而成此种不良结果，诚为中日邦交之障碍，此本党所深痛惜者也。殊不知两国连境，唇齿相依，同种同文，兄弟之邦，苟无中国，上世纪欧美东侵，日本势难幸免，苟无日本，则列强压迫中国必甚。当日本震灾，华人首先奔救，北美颁布移民新律，舆论对日亦表同情。日人倡两国亲善及全亚主义，中国莫不附和。是两国国民感情之深，关系之密，相护相亲之真象，非一二野心家或政客所可比也。地利而人和，中国即成日本货物之市场，日本乃为中国原料之销路，互相援助，同臻富强，则东亚之事，他人安敢置喙，此久为两国先觉及国民所渴望也。日本前政府有鉴于此，提倡中日亲善，拒绝英人武力干涉国民革命，凡英人压迫我者，日本多表示反对，吾人莫不感激，两国邦交，益形亲善。不幸本年田中入阁，采取对华积极政策，出兵山东，要求满蒙铁路专有权及其他种种权利，谋《二十一条》之复活，且变本加厉，使两国人民惶惑，造成东亚大局之恐怖景象，是等侵略压迫，引起全国民众反对，感情渐恶，邦交复伤，即日本先觉之士，一般国民亦多攻击。盖深知树四万万仇敌于西境，同室操戈，必至两败俱亡，陷欧美同离统治之计，于日本何益。国民党本亲邻爱种之道，对于日本，特表同情，深愿与之协商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扫清邦交之障碍，订结互不侵犯公约，共图永久之和平，经济之关系日密，两国发达无限。中日真正亲善，则东亚和平毋须他国维

持，非徒中日人民之福，抑我亚洲之荣也。

二、北美合众国

北美对华政策，惟谋扩充商务，素无他种野心，提倡人道主义，维持世界和平，亦其外交之方针。一八五七年英法联军攻华，北美反对，拒绝加入。一八九九年列强在华竞争租地，划分势力范围，违背正义，扰乱和平。美吓伊国务卿特向英、德、法、俄、日、意六国宣言，主张开放中国门户，六强赞成，遂成为远东国际公法，维时衰弱之中国能于虎狼入室时而保全者，幸有此也。自是而后，美政府始终维持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见日俄经营满洲铁路之野心，提倡国际公有，日本占据青岛，要求二十一条，北美对华表示同情，主张交还青岛，取消二十一条。本年出兵山东，美使诘问张作霖内容，当满清衰弱军阀卖国之际，美国维持门户开放主义，即为反对列强在华之帝国主义，实与吾国最友谊之援助，此国民之所深感激者也。且中美间之不平等条约，皆援照英法各国先例，享最惠国之待遇，素未割地租湾，亦无租界及他种特别要求，其中之《蒲安臣条约》为中外之最平等之条约。退还庚子赔款，亦北美首先倡之。故自中外通好以来，惟中美邦交最笃，除禁华工而外，双方虽间有齟齬，但皆一时之误会，非政府及一般人民之本意，即如本年之南京事件，美则受英人欺瞒，革命军则被共党捣乱，迨至二次通牒，美政府拒绝参加，其事始寝。嗣后如两国发生误会，总希双方谅解，勿为他人所利用，则幸甚矣。此次国民革命，美国上下咸表同情。惟以共党捣乱，至生怀疑。现在全国反共，当然冰释。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国务卿克洛格氏宣言有云，中国国民运动深表同情，预备与中国正式政府开议订结新约，满足华人之希望。等语。此足征美政府对国民政府之善意也。深望中国良友之北美早与国民政府开始谈判，订结平等互惠新约，增进邦交，扩充商务，则两国同享其利。凡美人投资实行总理实业计划，建筑西北干线铁路，皆为吾国民所欢迎。盖开发中国，则消纳北美之资本货物益多，中国富强，

北美得东亚一国之援助，既免远东问题之责任，亦可消弭太平洋之战祸矣。

三、英伦

英伦对华政策，为其对于亚洲侵略政策之一。自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之后，订结《南京条约》，割我香港，索我巨款，削我主权，要求开埠，发生租界问题，开一切不平等条约之先例，实为我国民最痛心不忘者也。一八五七年英复与法联军攻津京，相继胁迫订结天津、北京条约，于是不平等之规定益备，其最要者为领事裁判权、关税协定、内河开放及九龙割让是也。嗣后攫取总税务司之职，据中华对外贸易之全权。此种条约成立，使国民呻吟于列强政治、经济压迫之下者八十余年矣。其他租借九龙属地及威海卫，并吞缅甸，干涉西藏，近年恐我国民革命，推倒不平等条约之权利，竭力破坏、猛烈压迫，以至发生五卅、沙面、万县、南京诸惨案，对华出兵，占据上海，调遣兵舰，援助军阀。以上数端，不过英政府对华侵略政策压迫手段之荦荦大者也。惟欧战以后，除西藏外，英对华侵略之野心渐衰，华府会议，允许交还威海，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见我民族运动之热烈，非炮舰政策所能屈服，乃向列强提出对华之改约新案，谋应吾国民之要求，交还汉口、九江租界，表示诚意，并声明愿交还天津及他处租界。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英外相张伯伦宣言有云，交还上海租界，须与列强协议。七月二十九日张外相宣言，英政府对华坚守去年十二月所宣布之政策，即商订合乎新局面之新条约，一俟有代表中国发言及履行义务之政府，即与之开议。驻华英使蓝蒲森亦云，英对华政策，惟扩充商务而已。由此观之，英政府之新政策，虽不能满吾人之愿望，要亦两国携手恢复友谊之起点也。现在国民政府，形将统一全国，希望英政府早日开议平等互惠新约，解决交还威海、九龙租地及不干涉西藏诸悬案，俾两国邦交，日臻亲睦，非徒中国之益，亦英在华扩充商务惟一之策也。且中国界乎英俄之间，在东亚之地位，适与欧洲之德意志相同。今日华膏

中兴，改造国家，早为世界所公认，苟英政府以对欧大陆均势政策施行远东，以对德之态度对华，与华提携，有中国为其屏障，则远东永无赤化宣传之祸，亦可免日人之侵占，通商营业，得享自由。坎拿大、澳洲、新西兰同滨太平洋，将来与华关系当然密切，中英亲善有利无害，不然，时与我国冲突，联日抗美，压迫中华，破坏均势，扰乱和平，非独英俄之战争难免，而英美之邦交愈伤，太平洋治乱之机，在英此举，惟愿英政府顺从两国民意，谋永久之策也。

四、苏俄

俄自大彼得之后，以侵略为国是，西有欧洲及英土之阻止，未遂其志，东则值满清入关，无暇边陲，得以大逞。当一六八九年三藩变乱，俄人乘机订结《尼布楚条约》，割让额尔古斯河以西之土地，瑷珲、北京两约成立，则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河以东之沃壤悉行丧失，伊犁、喀什噶尔诸约，复割让西北边境。其他俄人无约之侵占，满清亦不过问者，尚多矣。甲午之后，俄联德法干涉交还辽东，为其扩张势力之计，利用李鸿章联俄抗日政策，相继取得满洲路矿各权，租借旅大，于是东三省遂入于俄人掌握之中，暗获关内京汉、山西路权，与英角力，乘庚子之乱，进兵满洲，占据东三省。幸有英德协约，日美反对，俄人之谋未遂。而英日同盟因之成立，帝俄野心未已，仍欲囊括满洲，干涉朝鲜，以致与日本开战。战败而后，退回北满。辛亥革命，俄人煽动外蒙独立，中俄蒙协约，我国丧失外蒙主权。欧战期间，俄复与日本订结密约，处分中国，其野心尤为叵测。故自一六八九年而后，帝俄之对华政策，莫非侵略国土耳。至布尔希维克革命，反对帝制时代之侵略政策，且攻击列强帝国主义，主张弱小民族自决，凡世界被压迫民族，莫不深表同情，尤以亚洲民族为最甚。维时我国陆续规复外蒙，收回中东铁路、俄国租界及领事裁判权。总理提倡联俄政策，两国国民日形亲善。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订结协约，苏联承认抛弃帝俄之一切特权、特利，废止侵犯我国主权之条约，除交还中东铁路及撤退外蒙俄兵

二条犹未履行违背对华宣言尚为遗憾外，其余系平等相互条约，与现存之不平等条约有若霄壤。自此约成立，全国民众莫不对俄表示同情，使二百余年来帝俄侵略中国所生之仇恨涣然冰释，于是，在华之苏联人民利益与有平等条约之德人利益同一保护，为中国之最惠国。且我国主张废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条约及攻击五卅、万县等惨案，苏俄政府、人民及其驻华代表均表同情，攻击列强在华之帝国主义，赞助国民革命，提倡平等自由，尤为其国民所深感激，两国邦交愈形亲密。不幸鲍罗廷辈利用总理联俄容共政策及中俄两国亲善，干涉我国内政，赤化两湖，扰乱闾阎，民不聊生，神人共愤，岂徒吾国之不幸，抑中俄邦交之大不幸也。本党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实不相容，中国民情惟适合总理主义，现在反共运动全国一致，事实昭然不庸赘述。但中国反共，纯以境内为限，与德、土之反共无异，绝非反对苏维埃制度，尤非反对俄国。昔日总理联俄容共两政策，固然一致，今日联俄反共两政策仍可并行，德、土行之数年已有成例，苟苏联政策勿蹈前俄帝国主义之覆辙，中国对苏联之友谊如故。凡民国十三年之悬案及撤退外蒙俄军，交还中东铁路诸问题，尚希两国速行会议解决，并愿援照德、土、波诸国先例，与苏联商订两国保障中立条约，此亦苏俄外交次长加拉罕宣布对东洋各国之政策。此项条约成立，非独两国人民各受其益，即两国政府亦可互相提携，维持东亚和平。吾国中立，苏联自无英帝国主义压迫之患也。

五、法兰西

法之外交素以欧洲为根据，时有存亡之忧，非如英之独立超然。故对华政策，恒以此为转移，但其侵略之野心与英相同，惟英尚葆蕙新中国之贸易，法则图保护旧教之专权，此其异点也。当拿破仑第三创霸与英联盟败俄后，即于一八五六年召集巴黎会议，称雄一时，翌年遂借口法教士被害小案，与英联盟军攻击津京，订结两次条约，开中法不平等条约之端，凡领事裁判权、关税协定、最惠

国条款、内河通航等皆已备载。自是而后，我国受其无限之压迫，法帝野心未已，复谋我安南，于一八六二年与西班牙联军胁迫越南，订结西贡条约，割让交趾。普法战后，法竭力扩充属地，恢复国威，相继与安南订结保护条约，而不先问宗主之中国，以至与我开战吞并安南而后已。甲午丧师，法与俄一致谋分中国，于是有海南岛、两广、云南不割让他国之要求，取得云南省路、矿权利及租借广州湾。庚子之乱，参加八国联军，享受巨额赔款。民国五年乘我国之危，强占老西开为租界。巴黎和会，法、英、俄、意与日本曾结密约，援助日在山东之要求，我国失败。华府会议，法仍援日反华，交还广州湾之宣言迄未实行。嗣因本国纸币跌价，复起金法郎之争端。援助军阀，摧残民党，尤不待论。此数者莫不引起国民之反感。惟幸一九二四年法左党入政，对华已无野心，抛弃强硬政策，且因欧洲问题屡遭英人政治、金融之压迫，暂与我国接近，与其对土之态度无异。五卅惨案，法委员坚持正义。此次国民革命表示同情，拒绝英政府武力干涉之请，主张列强不宜干涉，静候中国统一，而其半机关《时报》屡次讥评英国压迫政策之非。英国出兵上海，尤加攻击，并云，中国革命是谋建造新邦，与列强平等，国民党悟，时局全变，非徒上世纪之条约应行作废，即华会各约亦有不适用于今日，列强胁迫政策，已非其时。惟有以平等待中国，得华人之同情，方能保存我等分内之利益。云云。法政府态度及舆论若此，则吾人当然感激，前对法之仇恨，几全冰释。盖中国国民革命之目的，亦不外十八世纪末法大革命之自由、平等、博爱三原则，两国同情亲善，固其所也。尚希法政府早行开议订结平等互惠新约，履行交还广州湾之宣言，使两国关系日益亲密，交换知识，互相援助，岂独两国永久之利，抑世界文化之福也。

六、德意志

德之对外政策，亦以欧洲为主体，普法战争以前，无暇远略。一八六一年援英法之例，与我国订结第一次通商条约，享不平等之

权利。普法战争而后，悉法报复，订结三国同盟。至一八七八年召集柏林会议，创霸大陆，于是力谋侵略非亚，扩张海外势力。故一八九七年与俄密约，首倡瓜分中国，占领胶州湾，攫取山东路矿各权，全省遂变为德之势力利益范围。庚子之役，野心未遂，藉英德协约，势力扩张，威廉第二并提倡黄祸，谋分中国，其侵略华夏之猛，过于英法。至欧洲大战，我国加入，始克收回权利。山东问题，尚须华会解决。民国八年，我国因未签《凡尔赛和约》，宣布恢复中德和平。十年七月一日，根据完全平等及真正相互原则，订结中德协约，昔日侵略最猛，结怨最深之德国，今得藉平等相互新约，而即成中国之最惠国，凡德侨民，皆受欢迎，生命财产绝对保护。盖精神上之最惠待遇确实，而强权所得之最惠条款，不足恃也。且德国败后，受列强之压迫，丧失国土，内地外兵未撤，赔款过巨难还，与中国之地位相同，故我国民对德深表同情。此次革命军兴，谋解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之束缚，德国舆论莫不赞助，两国邦交日亲，商务日盛。我国富于原料，工业待兴，德国机器甚精，人才亦众，互通有无，交换利益，则两国发达，可立而待。德系新造之邦，华亦中兴之固，互相提携，其关系中德前途，诚未可限量也。

七、意大利

意国富强有限，向无对外独立政策，亦无远东利益。统一之前意人曾饱受法、奥宰割压迫之苦。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之后，始脱列强羁绊，遂加入德奥同盟，遂跃为欧洲六强之一。嗣与英、法、俄协商，地位重要，惟以地瘠民贫，终不能与他五强并列。亲英乃其国是，仇奥仇法，亦其民情。故其统一之后，竞争欧洲，无力远略，其与中国正式之关系，原于一八六六年修好、通商两约，一八九九年见列强在华竞争势力范围，亦藉口均势，要求租借三门湾，经我国严词拒绝，又以英劝其勿用兵力，谈判无效。庚子之役，意亦参加联军，获得巨款。总以实力不足，仅谋归复丧地，经营巴尔干，夺取非洲东北殖民地，巩固地中海之均势，及移民美洲而已。故自通

好以来，除上述两案外，尚无他项冲突，中意邦交，颇称和睦。至欧战时，意欲求好于日，赞成其对于山东之要求，并有助日排华之举。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英、意两外相会晤结果，英允许意对于亚尔巴尼亚国之欲望，而意附和英伦反对中俄，于是意政府宣言攻击国民革命，并派军舰东渡，为英声援，助日附英，与意无益，徒伤邦交，深为可惜。殊不知中华乃亚洲大国，地广民众，改造华夏，国民一致，实与意大利昔日中兴无异，他日两国协作之利，未可限量。而意不表同情，反对废除不平等条约，于我国固无大害，于意又何益也。意总理墨索里尼系一世英雄，自有独立之政策，想将以此为非计也。

八、葡萄牙

葡系弱小民族，非世界之七大强可比，惟以澳门悬案，未便默然。彼以国小民弱，屡遭列强侵略压迫，吾国对之素表同情，且两国关系最早，昔日商务亦繁，双方感情尚相和睦。不幸彼固守上世紀思想，欲将昔日盗借之澳门为其殖民地，加中国无上之耻辱。葡英军舰之压迫，结怨华人。澳门乃广州门户，久为鸦片、赌博之渊藪，内地罪犯、匪徒逃匿于此，葡吏日为奇货，专事经营，遂成澳门惟一之收入，以至国家法律不能施行，屡生冲突，为两国邦交绝大之障碍，深为可惜。况葡国库空虚，人才缺乏，如非洲马三碧、昂哥拉两省，皆沃野千里之殖民地，葡犹无力经营，徒耗巨能，而必欲守此寸土，挑衅中国，且违葡国一般人民之意，何其左也。现在中葡条约期满，当然宣告废止，另订新约。国民政府应根据本党优待弱小民族之政策，以至友好之精神，与葡政府协商交还澳门办法，务从宽大，此案解决，则两国邦交和睦，永世弗衰也。

九、太平洋及东亚

太平洋及东亚大局前已备述，中国为其直接关系之六国之一，地位最为重要，亦曾论及。此间各国主义政策多不相容，势力、权利时有冲突，实为扰乱世界和平之源，其祸之巨，远过近东，此欧战

后最危险之区也。惟有取消四国协约，易以中、美、英、日、俄、法六国太平洋洛迦诺条约，维持永久和平，同时订结太平洋一部关税同盟，凡必需品、生产品概行免税，扩充滨洋各国商务，促进邦交，则大战危险无形消灭。苟六国保障条约不成，必须援西欧之例，缔结东亚中、日、俄三国不侵犯公约，请美英参加担保，亦为消弭远东战祸惟一之良策。深望关系各国一致赞成，促其实现，则大局幸甚，人群幸甚。

十、亚洲民族

亚洲乃人群发祥之地，文化之源，现在民族多有血统关系，又具同洲之谊，此皆兄弟之邦，互表同情，当与他国有异。惟以交通不便，言语不通，遂致隔膜，远不若欧美民族之团结，诚本洲各国之大不幸也。土耳其古系突厥，中国兄弟之邦，去华西征，建立大国，欧洲列强东侵，首当其冲，为远东门户。欧战而后，国民革命恢复主权，现在竭力图治，富强可期，大陆与有荣焉。波斯、阿富汗相继脱离英、俄羁绊，改革亦速，不胜庆幸。暹罗与华人同种，关系密切，近数十年，屡受英、法压迫，幸其革新猛进，取消治外法权，内政日修，国誉日隆，此亚洲之光也。埃及系欧洲文化之祖，居三大陆之冲，而与亚洲民族最为接近，现在国家独立，财政充实，其脱英束缚，中兴古国，当不远也。以上五国与吾人休戚相关，务宜互派使节，增进邦交，建筑六国京都直接铁路，以利交通。设立亚洲方言学校，互换知识，关系愈亲，诚亚人之福也。其他弱小民族，或被列强征服，或受大国压迫，痛苦状况，自不堪言。国民党本同种同洲之谊，特对彼等表最热烈之同情，亲爱之友谊，凡华人与彼等人民间发生纠纷，华宜格外让步，以示体恤焉。

十一、美洲拉丁诸国

美国自墨西哥而南，阿根廷以北，均属本洲古民族与拉丁民族混合之国家，而古民族又为我东亚之移民，华人之同种也。此两民族之组合，共计二十国，大小强弱不同，进化亦异。墨乃北方之强

大者也，古代遗民最多，倔强成风，进步颇速，虽抗合众国而不惧，南美素有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强之称，凡彼等冲突，则请北美和解，美、墨失和，三强时出而调停，阿之文化最高，国内富庶，海军独强，与巴西竞争南美霸权，巴西地大物博，遗民甚多，进步亦速，富强可期而待。智利地位次于阿、巴，惟其陆军最精，海军尚优于巴西。秘鲁、古巴、巴拿马三国亦富，华侨甚众。其余各国，亦日图兴盛。此皆独立国家，素爱和平，崇尚正义、人道，与吾国地位相似，主义亦同，自应竭力联络而亲近也。

十二、世界弱小民族

欧洲除五强外，尚有二十一国，大小强弱各有不同，文明程度亦分优劣，依附大国保护权利。吾国与彼等订约通好者不少，而尚无正式关系者尤多。凡其中以平等待我者，皆为中国之最惠国，至对于世界其他弱小民族或为民众人类谋福利之党派，本党根据三民主义及博爱、平等、自由原则，莫不表示同情焉。

十三、国际联盟

国际联盟诚为欧洲大流血之良果，既非战前列强欧罗巴会议之专制，又非海牙和平会之迂缓。欧洲小国间问题，多藉此公平解决，即意希、保希失和，亦由该联盟调停了结，此欧洲今日维持和平之利器也。惟其公约第四条规定大强小国之区别，前者享有行政会议常任委员之权，而后者须由大会选举，致有英法垄断之弊，是与会员平等之原则抵触。此阿根廷、巴西、西班牙诸国相继退会之原因也。现在国际联盟势力尚弱，阻力亦多，如北美拒绝加入，新大陆问题未便干涉。苏俄攻击国际联盟最烈，凡俄与他国冲突，亦无法解决。至于东亚事件，该会又以牵及列强利权，不愿与闻。如第四次大会照公约十九条之规定，业已赞成我国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提案，迄今仍未劝告会员履行，年来英日相继派兵来华，占据中国领土，侵犯主权独立，亦未闻联盟干涉阻止，此其最大缺点，丧失其维持世界和平机关之性质也。吾国素爱和平，主张正义，始终竭力赞

助国际联盟，谋其发展，完全赞成一九二四年日内瓦保障条约，促进世界和平。惟望该联盟修正公约中之不平等条款，俾各会员一律选举，不分大小强弱，不然，中国亦要求与他国平等之待遇，得派常任委员。盖我国地大民众，地位重要，关系世界和平，万难缺席行政会议，至于远东事件，亦须联盟遵守公约第十、第十一各条之规定维持和平，否则，自失权威，亚洲各国之信仰日灭矣。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上海

〔编者注〕此件原名为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外宣言会议。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7. 国民政府废除旧约宣言

（1928年6月15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外宣言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当兹统一中国之事业正告完成之际，谨向世界友好诸国发表下记之宣言：国民政府所倡导之国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设一个新国家。现在军事时期将告终结，国民政府正从事于一切整顿与建设之工作，以期建设新国家之目的早日完成。

所谓建设新国家者，即实现总理所定之三民主义，内以谋国民之自由福利，外以图国际之平等和平。过去时代之军阀政治，固当然在所排除，其根本破坏现时之社会组织若共产党，亦必不容其存在。惟欲建设新国家，则国民政府对外之关系自应另辟一新纪元。中国八十余年间，备受不平等条约之束缚，既与国际相互尊重主权之原则相违背，亦为独立国家所不许。因此，中国屡次宣言，期诸友邦之谅解。所幸自一九二六年末以来，诸友邦之当局，已有同情于另订新约之表示。今当中国统一告成之会，应进一步而遵正当之手续，实行重订新约，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权之宗旨。因

民政府深信新约重订以后，中外邦交之亲睦，人民友感之增加，国际贸易交通之发展，外侨生命财产之保障，必更有进而无己。

国民政府更愿为各友邦告者：国民政府对于友邦，以平等原则，依合法手续，所负之义务，始终未尝蔑视。深信一切国际缚束解除以后，中国与各友邦物质上精神上互相援助，必能促进世界文化之进步。

上列宣言，乃国民政府以至诚之意，代表全国民众通告世界各友邦，深盼各友邦充分谅解，表同情于中国新国家之建设，以符人类共存共荣之议，而为世界谋永久之和平。

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8. 外交部关于重订新约的宣言

（1928年6月15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关于重订新约之宣言

国民政府为适合现代情势，增进国际友谊及幸福起见，对于一切不平等条约之废除及双方平等互尊主权新约之重订，久已视为当务之急。此种意志，迭经宣言在案。现在统一告成，国民政府对于上述意旨，应即力求贯彻。除继续依法保护在华外侨生命财产外，对于一切不平等条约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华民国与各国间条约之已届满期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二）其尚未满期者，国民政府应即以正当之手续解除而重订之。（三）其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定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特此宣言。

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9. 何应钦等为请厉行“革命外交”的呈文

(1928年7月21日)

呈为呈请厉行革命外交、废除不平等条约，以实现中国国际上之自由平等事；窃以本党国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总理毕生奔走呼号，垂歿谆谆示后死者，犹以于最短期间废除不平等条约为言。诚以不平等条约为我国民之枷锁，帝国主义者恃以保障对华侵略之进行者，即属此物。惟欲求不平等条约之废除，我中央诚不可不痛革北洋卖国伪政府传统之外交方式，而厉行本党之革命外交。人谓弱国无外交，此语实似是而非。弱国非真无外交也，弱国不革命，革命政府不采用革命外交，斯真无外交可言，而次殖民地之地位亦将因而沦劫不复耳。窃谓本党之革命外交，所应注意者，实有四端：

一、革命政府之外交方略，应依照本党之革命外交精神严厉行之。本党具有四十年之历史，始终未尝对侵略我国之帝国主义者有所屈伏，并未尝因历何艰难而稍移改其求中国自由平等之步趋。本党之外交，无时不着眼于不平等条约之废除，且时欲以革命方式废除之。初未尝因国际间之恐吓而稍有妥协怯懦之表示。弱国于革命垂成之际，应以快刀斩乱麻与毫不妥协之手段，自动宣言不平等条约之无效。操刀立割，稍纵即逝，非若在平时国际有何交涉，可从容折冲，不决则悬置之。良以不平等条约之废除，非运用本党之革命外交，无由实现。如以软弱求怜之方式，期得帝国主义者之谅解与同情，自动废止对华侵略之依据，实为痴人梦想。总理三十年北上时，毅然揭举打倒帝国主义之口号。伪廷之青年会式的外交长官，清谈高论之名流学究，甚至本党昏庸老朽、落伍腐化之分子，莫不为之骇然，以为此与李鸿章以来之传统外交方式大相违反，非中国现势可期，且谓本党不应自树巨敌，以绝外

援。然总理成竹在胸，当机立断，未尝因游说危言而稍馁于中也。

二、革命政府之领袖人员，以及外交长官，应继续总理大无畏之精神，与帝国主义者相斡旋，不慑于强御，不屈于威武。本党今以革命之精神，乘全国统一告成之初，宣言废约，各帝国主义者之威吓势迫，或至派兵来华，诚为事实所难免。然本党之革命目的与各帝国主义之在华特殊利益（利益）、优越地位，实属根本不相容，欲求帝国主义者之谅解，则革命实属多事，欲避免打倒帝国主义者困难之工作，则过去一切牺牲均属无谓。阿富汗、土耳其等复兴国之国际平等地位，岂因和平妥协之外交方式而偶然获取。摩洛哥、埃及、印度等弱小民族之前仆后继、再接再厉者，所为究属何事。熟察国际现状，以及各强国牵制犄角之势，太平洋战争尚非一时所能爆发。我国苟能运用外交手腕乘间抵隙，相与周旋，保持其刚毅果敢，百折不挠之精神，即有些须牺牲，亦为中华民族解放史上所不可避免之事实。十二年冬，总理局处广州弹丸之地，以提取粤海关余款，英美派舰威胁，总理始终坚持不屈。十三年七月，粤人反对英人所公布之沙面苛例，英领要求取缔，总理据理驳斥，英领遂唆使汇丰银行买办陈廉伯反动，谋以商团推翻粤政府，势至罢市，并公然通牒谓，总理如击商团，英海军当以全力对付，总理依然不顾，愈挫愈奋，对英首相抗议，卒平商团之乱。是则今之外交当道，诚不能不鼓励朝气，以总理对外大无畏精神为法也。

三、革命政府之领袖以及外交人员，应注意国际情势，筹划全局，密定方略，以实现革命外交之目的。外交手腕于敏捷之外，诚宜如兵之不厌诈。帝国主义之对华侵略，其目的虽同，然手段之采取，策略之运用，则各不相同。而各帝国主义者，其地位上之冲突，外交上之裂痕，亦属显然易见。欧战而后，欧洲之外交风云无时或息，最近支配远东问题之日、俄、英、美各帝国主义者，其纵横捭阖外交上恶化之情势，岂仅止于同床异梦，步调不齐而已。我革命政府，苟能善于运用外交上波谲微妙之手腕，斯诚为个别击破以获取

国际上平等地位之良机。抑更有进者，我国外交上良友，为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而国际战线上之伴侣，实为呻吟于帝国主义者铁蹄下之弱小民族，以及其国内被压迫阶级。斯则，总理在遗教遗嘱中，业已再三昭示者也。所望议订外交方策者，能善于阐扬运用耳。至与帝国主义者之周旋，要不过因时制宜，因势易趋。总理在沪时，曾以欲利用美国资本，开发中国实业，倡言亲美。返粤而后，欲促进打倒帝国主义之实现，曾与苏俄相提携。北上过日时，欲以同种同文之义，利废约之进行，尝倡为大亚洲之说。是所谓联美、联俄、联日，胥为因应外交上一时情势而定之外交政策，根本上初非恃赖美、日、俄各帝国主义也。今之革命政府，当以本党之革命外交为不变之原则，而参照以国际现势，确定现时运用之步趋。否则，或闭户造车，以冀出门合辙；或慑于强威，噤不敢启齿；或不辩方□，徒以持重自误。斯则晚清外交之覆辙可寻，而本党之革命外交，未由实现矣。

四、革命外交之方式，实与北洋卖国政府之方式不同。北洋伪政府之外交，大率均为借款购械之外交，其所谈判之内容，亦无一而非辱国丧权之密约，故不能不严守秘密，免遭国民之反对攻击。革命的外交则系为全国民众求自由平等之外交，其外交方针自可相对公开，以唤起国人而增实力。革命的外交之后盾，非必赖于坚甲利兵，实恃同调同仇之民气民力，为之声援。次殖民地之民族运动，实为其外交上无上之至宝。革命政府以废约倡于上，革命民众以废约促于下，则民族之自觉性自能日见扩大，而帝国主义者在华之特殊地位，自可无条件的因动摇而归消灭。巴黎和会时，陆征祥等签字于山东问题之辱国条约，卒为凡尔赛会场门口留欧学生之示威运动所阻。土耳其革命勃兴而后，协约国对土之《赛佛尔条约》已由君士坦丁之卖国政府签字，卒以安格拉以民族运动为后盾之政府提议警告土皇，宣言条约无效，以后重订《洛桑和约》，使土耳其获得国际上自由平等之地位。今我国民政府为革命的政府，

外交当局自无陆征祥之流混迹其中，革命的民众，自亦无须重演凡尔赛会场门首之示威运动。然渴望我次殖民地得能早日解放之革命民众，其仰望我革命的国民政府，毋让安格拉之革命政府专美于前，而愿以牺牲奋斗之民族精神为革命外交之后盾，则实系与时俱增，不能自退也。

基上各因，国民政府之应采用革命的外交实为本党党治下之天经地义，而值此统一告成，实行废约亦属刻不容缓之举。值此观察近日外交当局之措施，废约当已具有决心，而革命民众顾念现势，诚有不能已于言者，严禁外交地方化，以统一全国外交，确定外交方策，免至举棋不定，以及北平外交办事处之宜撤销〔销〕，外交长官不宜援引基督教徒诸端，曾详号日属会呈文及沪、鲁各地党部之呼吁，不复周盖其辞，谨以近来其他见闻所得，一为钧会牖陈之：

一、废约与修约大有霄壤之别。本党之革命的外交，应为彻底地废约，而非苟且地修约，此诚不可不辨。总理遗教以及□身之实施，均主张废约，而非修约。所谓废除，实再无犹豫修正之余地。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之对外政策，以及自粤动身北上后，历次之讲演词，对废约均有极坚决明显之表示，可资循率。今我国民政府之对外宣言，既露另订新约之端倪，而最近外交部重订新约之宣言，更毅然运用废除名词，虽有少数外报，讥为色厉而内荏，实际与要求修约无异，然在我国外交史上，斯固空前创举，同时亦表示我民族运动之精神。惟就事论事，革命民众所谓渴望废除者，实不仅已届满期之中日、中义、中丹、中法、中西、中比、中葡、中巴之不平等商约，其他尚未满期之一切不平等条约与不正当之外债，不必有待于正当手续，应以革命精神，一律宣告无效。而不平等条约中之最使我国创痛害深者，如宣言中所曾提及之关税协定、领事裁判权以及内河航行权诸项，更应乘取得全国政权之初，立时以革命之精神与手段，收回国家主权，固不必有待于满期，始次第订立新约。诚以满期条约之宣告无效，此系国际间当然之事，乃停止而非废除，

尚不足遽以革命外交相许也。

二、国民政府为代表我全国民众之政府，应为事实上能为全国民众谋利益，获得民众之拥护是求。至国际之承认与否，固不必汲汲徒骛外务也。今有发表外交形势谈话者，谓国民政府在国际上以政体及所用年号均无变更，仅与日美政党之政权转移大致相同，实不足构成国际间承认与否之问题。斯则无异谓我革命的国民政府，为北平卖国政府之继承者，谓我革命的中国国民党，应与北洋军阀安福系、直系、奉系等等量齐观。其措词之失体，与不明瞭本党国民革命之意义及以党专政之精神，固不待言。而设此为国际承认之理由，则不啻首先对本党前此曾反复否认之北平伪政府之卖国条约为有效。倘以牛后自居，授人以柄，则纵得国际之承认，亦不过转为本党革命外交之实现、民族自由平等之要求多增一种障碍耳。

三、革命外交之人才须为明瞭本党党义，具有大无畏之精神，折冲樽俎之手腕者。往日伪政府任用之外交人员，青年会式之交际，西崽式之唯唯不敢有违为其长技，以语革命外交，则皆将瞠目结舌，不知所措矣。伪政府所派任之各国公使，胥属此辈谬种益才，我国民政府应立时一律撤回或否认，另行选派相当人员。今闻驻外各使、领改悬青天白日旗后，照常办公，经费已由外部发出，且不欲轻为更调之消息，属会实期以为不可。须知本党之革命为国民革命，并非国旗革命。如谓各使领署之国旗一经改悬，各使、领即能换胎易骨，不辱使命，此诚无异海外奇谈。何况此辈辱国使领，在事实上实为反革命分子，理应缉捕归案严惩。各使、领易帜而后，各国报纸均有讥刺之言论，而尤以日本为甚，各国亦未尝因彼辈之易帜，遽尔承认为国府之驻外代表，是彼辈易帜，非但无补时艰，且亦重贻我革命的国民政府羞也。

四、帝国主义者之对华侵略，实为其国内军阀、资本家、政客以及封建思想、顽固守旧者之一致行动，决非某一执政当局个人之

意旨，此我国人应明确认识而不容忽视者也。前此，日本帝国主义者之出兵山东，我国误以为田中个人之行动，似有所望于民政党，未免存守株待兔之见，今则民政党对华政策之表示与政友会实属同恶共济，诚可予我国以绝大之教训，促我国人迷梦之猛省，增进打倒帝国主义之决心也。且帝国主义者，外交手段之狡滑阴辣，实其本性使然。所谓国际信用者，不过假托虚伪之词，以保障其已攫取得之权利耳。设与彼权利有所妨害时，则彼将易委蛇礼貌，而暴露其狰狞横暴之兽性。我国前此如段祺瑞外崇国信之表示，实无异为尊重不平等条约之易辞。弱国外交，如言修信睦交，不啻益自示弱，以遂帝国主义者无厌之求。英帝国主义者为最虚伪之国家，前此因历史上习于予取予求，故此次我国府仅欲迁移北平邮政总局诸机关，彼即责难纷至。前此伪政府要求修约，各帝国主义者拒绝之措词，谓须待至中国统一。近中国既已统一，则又以应先建设至相当程度为词，自我我国府外交部另订新约宣言发表之后，非以危词恫吓，即以强词曲辩。于此，当可增加我国人对帝国主义者之认识，知求中国自由平等之途径，实应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倘徇于礼貌国信之说，实非革命外交之精神也。外交之措词与态度，均应以强硬不屈之精神出之，一洗前怯懦啜哺之劣习。外交至短刀相接，战争虽力应避免，然革命民众之行动，实可为革命外交之后盾也。

以上所陈，均系就事论事，其他若国际联盟，实为帝国主义者用以欺瞒宰割弱小民族之工具，我国对彼应有相当之认识。依据三民主义之世界性，应创造青色国际，腐化分子创为远交近攻之攻之（攻之衍）谬论，勾结我总理彻底反对之英帝国主义者，应加严厉禁止与制裁，更属万绪千头，不胜缕述。我中央高瞻远瞩，积虑深谋，当能本革命之精神，促令国民政府有以一一求其实现。

白尧之献，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鉴核施行。谨呈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浙江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 何应钦
王漱芳(代)

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民政府档案〕

10. 国民政府为批准中德、中英等关税条约的训令

(1929年1月29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训令 第六五号

令国民政府行政院

为令行事：据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胡汉民呈称：为呈报事，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暨钧府文官处先后函送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关税条约交本院追认一案，当经本院于本月十九日第七次会议议决，付法制、外交、经济、财政委员会审查，准即日下午四时完毕。随据该委员会会同报告审查结果，认为该项条约既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复经钧府批准已无修正之余地，应照案通过，并附带申明三事提交同日会议议决，照审查报告结果，依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通过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关税条约，并议决照附带申明三事通过。理合录案并附呈附带申明书，备文呈请察核，乃乞咨送政治会议查照，并令行行政院转飭外交部遵照办理，实为公便等情，附申明书一件。据此。查上项各关税条约，前准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咨送前来，当经飭交该院追认在案。兹据呈复，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请应予照办，仰候咨送中央政治会议查照并令行行政院转飭遵办可也。附件转发，此令印发并咨送外，合行抄发附件令仰该院即便转飭外交部遵照办理。此令。

计抄发原附带申明书一件。

中华民国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抄附带申明书

依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院有议决条约案之职权，非仅负追认之责。国民政府组织法系经政治会议议决，是项职权实为政治会议所授与，所以期党治与法治有健全一致之进步也。兹为尊重立法精神、政府威信起见，除依法通过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关税条约外，并附带申明三事，逐项列举于后：

1. 本院依据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请由钧府咨中央政治会议，嗣后关于外交条约案，概照法律程序交本院议决。

2. 中比、中义、中挪各条约，前由本院呈请钧府令外交部送院审议，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第四零六号准予照办，令外交部遵照在案。现除中挪条约已列入本院第七次会议议决通过外，其中比、中义及中葡、中西、中丹各条约并经议决，咨请行政院令外交部于最短期间送交审议。

3. 本院建议钧府，嗣后凡中国与外国缔结条约，对于文字上将来如遇有疑义时，除约定以第三国文字为标准者外，如仅有两缔约国文字，倘将来发生文字上的疑义时，宜约定以中国文字为解释之标准。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1. 国民政府拟：国防计划与外交政策①

（1929年4月）

中华民国依本纲领第二、第三两章之所定，以和平之外交与充实之战备而达第一章所定之国防大方针。对于世界列国，一视同仁（遗教八、九、十四、十五）。讲信修睦（手录礼运），除为维持世界和平

①此件节录自《中华民国国防计划纲领草案》第四章《国防与外交》。

(誓词、遗教四、十五、二十三)，参加列国共同之国际公约外，不与任何国家缔结攻守同盟及其他军事有关之条约(遗教四、九、三十一)。又，在国际公约中，如有须以武力执行之条款，则本国除遇事保守中立(遗教十、十九)外，不任出兵之义务(遗教四)。

外交为国家之喉舌，武力为国家之手足，两者密相联系，乃完成国防之运用，武力为外交之后盾，然外交之施行，永不可失自立、自卫与和平(遗教注均见前各章)之主张，正义所在，不尽以武力之强弱为进退，外交为作战之补助，而用兵大计，须先求己为敌所不可胜，以求敌之可胜，不倚恃夫外援，不仰赖于外交，唯军事与外交两者之步骤，自宣战媾和，以至于平、战两时一切之设施，均须互相连系，审察国内外之形势，以使国家永在安固及有利之地位。

立国于世界，须明瞭列国之情形，不但外交与军事已也。举凡政治、经济、实业、交通以及国家静态、动态，各种统计、各种现象，在在与国防有关，或为他山之借鉴，或为实用所必需。其调查、考察、研究、报告为外交官、驻外武官及军令、军政各官署之任务，而党国一般干部、一般官吏及教育家均有研究知悉之天职，不可忽视。其中以比邻之大小各邦国，或利害相关，或荣枯与共，为所尤须注意者。

由外交之现势、地理之地位、历史之事迹而判断，将来与我发生战争公算较多之理想敌国，首为陆、海相接而有满蒙问题、山东问题及其他多数利害冲突问题之日本，经营满蒙为日本三十年来积极进行而无稍变更之政策。山东撤兵，虽已议定，而其政治、经济上之势力仍盘踞于胶济一带，有机可乘，则再进兵乃意中事。旅顺、大连在甲午战后，因俄、德干涉而交还矣，卒又成今日之局，乃其先例也。日本占领山东，其直接为图在华北之势力，而间接则为巩固其经营满蒙之政策者。中国一日不自强，则日本一日不舍弃山东、台湾。台湾我东南之门户也，乃日本据之，我今日虽无收回之力量(遗教，见民族主义第四讲第四十六页)，然为将来之大问题。

次为陆境毗连要广而有重大蒙古问题之俄国。总理对于俄国之观察如下：一、俄国……他们在帝国时代专持侵略政策，想扩充领土……俄人本有并吞世界的志气（见民族主义第一讲第八页），此为对于其民族历史之观察。二、俄国……把从前武力的旧政策改用和平的新政策，这种政策不但是没有侵略各国的野心，并且抑强扶弱，主持公道（见民族主义第四讲第四十八页）。此为当时对于新俄国之观察。三、我们研究俄国的情形不多（见民生主义第一讲第十页），此为声明对俄国观察之程度上尚有怀疑之态者。今记以俄国对于蒙古之设施，初怱怱其离我而独立，今也名为独立，而实则为俄国领属之不如矣。近且有杀害蒙古主席巴丹之举，无论其对于世界政策如何，而对于我国固绝无足以证明其无野心而取和平政策者也。今后我欲收复蒙古以完整领土及主权，因有俄国在，故前途荆棘殊多，而蒙古在俄国势力之下，则无论主权、领土之不完全，且本部受其威胁亦殊甚焉。

次为领属印度、缅甸、不丹、尼泊尔与我接壤而有西藏问题及沿边境片马及江心坡等问题之英国，再次为领属安南与我接壤之法国。溯我近百年来之历史中，有英法联军（前清咸丰八——十年，一八五八——六十年）及八国联军（清光绪二十六年即一千九百年）各役。今英日同盟再缔之说或起或伏，英法相互提携，仍甚密迹。近且日俄两国对于蒙满问题有渐趋于协调之势，又如我与无论何国发生战争时，日本必行出兵，以维持其在我既得之利益，并求获得新利益，虽使用兵力，出兵方面及所持能〔态〕度按情况而不同，要之，其必不坐视也。故将来发生战争时，须有敌方或为联军之觉悟（遗教十一）。唯联军之作战，因其国家之利害不一致，而统一指挥及协同动作每生疏隔，故对于联军，苟作战上认定目标之主从，外交上利用分别进行之方法，施措得当，则亦不足为大患也。

美国因与日本太平洋上势力之冲突，当遇事与之声援，故国人

心目中引以为友者首为美国。然此为政治外交上之事而已，国防上则在我军备建设未完以前，不能得美国实力之援助，“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美国参加欧战迟在三年之后，其赴同种之急难且然，况对于我国乎？至其在东亚之地位，日本视满蒙势力之得失，为其国家生死关头。而美国之于斐利宾，已有如身外物矣。故美国虽以日本为其预想敌国之一，然其对日战策欲仅以空中瓦斯为攻击之主。此时如期美国以实力之援助，则终鲜有济。使我国防建设既成，则对日本而自卫固无俟乎美国之援（总理遗教：照中国人口多和领土大，只〔至〕少可以造成十个日本。见民族主义第四讲第四十七页）。彼时若联美以图日本，则利在美国得扩张其海洋势力，而我则唇亡齿寒矣（总理遗教：亚洲今日因为有了日本，故世界上的白种人会□□□□说日本人，并且不敢轻视亚洲人。所以日本强盛之后，不但是大和民族可以享〔享〕头等民族的光荣，就是其他亚洲人，也可以抬高国际地位，“日俄战后，日本推翻俄国侵略世界的政策，保持东亚领土。”见民族主义第一讲第七页、第八页）。德国以强壮俊秀之民族，惜未开国家当有之道德，故作武力统一世界之迷梦，今如虎兕在柙矣，而国人将认之为被压迫民族，以行为我友。夫引以为友，固合我讲信修睦之旨，而以德国谓为被压迫民族，则孰不可谓为被压迫民族耶？我今日之山东问题，其肇始者非德乎？将来德国对于世界发展之野心未见其消失也。今德、俄、美三国之亲交，日进一日，若一旦俄国与我有事，则德自袒俄而美亦不为我助。

今我积弱，人莫我友，将来我强盛时，则因我地大人众，易引起列国之嫉忌。夫多敌而寡助，难以立于世界。故中华民国须先有自立自卫之国防，充实武力，发达文化，而一永守和平道德，使世界列国信深无疑，以维持长治久安，然后民族永久，适存之目的可达焉（遗教注均见前）。

所谓完全我领土及主权者（见第一章国防大方针），首在抵抗今后列强对我继续发生之压迫，次为恢复现有领土中如山东、东三

省、蒙古、西藏等处所缺损之主权，次为恢复既失之领土，如金州半岛、威海卫、台湾及其他沿海与内地诸租界是也。以上诸端，务由政治、外交和平进行（遗教注见前）。但其重大者事先不可不有发生战争之觉悟。故须审察国内外之情形，而适当定其进行着守之时期（总理遗教：中国此刻没有收回领土的力量。民族主义第四讲第四十六页），此须军事与外交两相兼顾者。

高丽、安南、缅甸，昔以清政府之措施失当，而陷于沦亡矣。今后民国在道义上有援助之义务（遗教：济弱扶倾。见民族主义第六讲第七十一页），其目的在扶助各该部之自立，而绝不图复收为我之领属。盖国家领土之大小，贵乎适度，幅员过大，则统治不易，而国防尤难（参看孟德斯鸠：注意，第九卷第六章），如民族复杂，则且易肇分裂之端。今民国现有领土及人口，如国势强盛，已足与统一之欧洲略相均衡，故无收复以上各部而仍归领属之必要。至援助之态度，以适应时机，利用自然之势，而取和缓之方针为贵。盖避免引起纠纷而害及国际和平也。暹罗幸能自立，唯介乎两大之间，国步唯艰，故国防上虽不与有军事上之结合（遗教见本章首段），而外交上之提携，则须致力者。

对于俄国之外交，对于苏俄联邦政府仍抱自立、自卫、和平、亲睦之旨，于对于列国无相歧异。

此外，特须致力于与其各邦声气相通，使其皆明瞭我国之态度，而养成亲善之情感，其中尤以中亚细亚各邦，近接于我西陲，其民族以土耳其族为主，前清初叶，曾来朝贡，今相与联络，更易进行。此种致力，在国防与外交上得以收消患于无形之效者，必不鲜也。

〔国防部史政局和战史会档案〕

12. 外交部为办理废除不平等条约交涉情形的呈文

(1929年5月1日)

呈为呈报事：窃惟废除不平等条约为本党对外政策之首要，而其方法与途径则利在分头接洽，逐步进行，务求于最短期间促其实现。查中外间所订条约，内容繁复，综其不平等之要点，不外片面关税协定、领事裁判权、租界租借地、内河航行权、陆海军驻屯权五种，而其中最关重要、足制吾国命脉、损害吾国主权者，则尤在协定税则与领事裁判权。职部自去岁以来，即从事与各国交涉关税自主，周旋半载，幸免陨越，业于本年二月一日起实行。以后拟即致力完成废除领(事裁)判权一举。关于此事，职部原定计划系分条约已满期及未满期国家分别办理。其中如比利时、义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麦五国与吾国所订条约，前经期满，即已另订相互平等之新约，明白规定废除领判权之办法。中日条约去年满期，现正在改订新约。中瑞(典)条约本年亦届期满，自当进行谈判，按照比、义等五国办理。余如墨西哥、秘鲁二国亦正在商订新约。瑞士原约订明依各国为转移，当不致有何问题。故目下所极宜努力交涉者，实为英吉利、美利坚、法兰西、挪威、巴西六国，职部业于四月二十七日正式照会六国撤废领事裁判权，誓以奋斗精神，积极进行。预期本年以内当可成功。领判权一经撤废，租界之收回即不成问题，其余不平等各点自更迎刃而解矣。职部本年工作即以此为重心，所望全国上下一德一心共同努力，庶收内外相维之效而成众擎易举之功。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谨呈

行政院

外交部长王正廷

中华民国十八年五月一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3. 国民政府拟订外交与国防实施原则^①

(1929年5月)

外交部采取外交方针应符合国防意旨，依下列原则实施之。

一、国防外交政策，以善友睦邻为原则。

二、预想某国将加侵略于我时，应运用外交手腕，以联结其他各国之盟好，使其孤立。

三、认识并明瞭国际间相互之关系，随时调查其政治与经济之利益冲突。

四、调查国际间之秘密结好及各国会盟结合，对于我国主权有无发生危险。

五、随时调查列强对华野心政策及其政策之变更情状。

六、考察各国发展军备之现象，注意各国海陆空军之扩张及其实力。

七、审查国际间之仲裁制度，外交公开、军备节制、待遇平等诸政策，其实行程度达到何项地步，对于中国能否维持其平等互惠之精神。

八、调查各国采用外交政策与经济政策及其对于远东之态度。

九、随时探察各国对华态度及能否放弃在华不当所得之权利。

十、外交部应随时将下列各事项，函送国防委员会及参谋本部。

1. 中国现在与将来所采取之外交方针(决定与预定)。
2. 各国对华之态度。
3. 国际裁兵会议、弭战会议及国际联盟之关于军事者。
4. 各国备战之情形。

^①此件节录于《中国国防政策实施意见书》之第一章“外交与国防”。

5. 各国经济与政治冲突之要点及其情状。
6. 未来战争之导火线。
7. 各国对于解决远东各问题所主张之政策。
8. 各国对于中国整顿国防之表示。
9. 各国缔结条约之内容，其原则上对于中国主权有无妨碍。
10. 列强扩张军备之报告。
11. 邻境之国家及其宗主国对于中国有无侵略之意图，各该国人民对华之表示。
12. 各国所取何种国防政策(航空、海军、陆军或其他)之报告。
13. 其他关系国防之消息。

〔国防部史政局与战史编撰委员会档案〕

14. 国民政府为改设废除不平等条约促进会的训令

(1929年8月13日)

国民政府训令 字第七一〇号

令行政院

为令遵事：奉中央执行委员会函开：案据中央训练部呈称：为呈报撤销国民救国会组织纲领、救国会团体名称准予改易废除不平等条约促进会，仰祈鉴核各案，分别密令施行事：溯自济案发生，举国同深痛愤，各地民众乃有反日会组织，实行对日经济绝交，抵制日货，表示爱国热忱。厥后，中日间关系稍异，中央为清源固本计，由前民众训练委员会制定国民救国会组织纲领，通令各地反日会遵照改组。现在济案解决，国际情形变更，外交方略亦随之而异，是以中央决定方针交由政府通令，此后应以提倡国货，奖进生产事业为救国运动根本大策，所有前此检查日货、扣留日货等事应一律停止，遵照中央意旨施行各在案，似此前中央民众训练委员会颁行之国民救国会组织纲领已不适用，业经职部密令各省及特别

市党部训练部或民训会转飭各地救国会，团体名称准予改易废除不平等条约促进会，其组织条例应待中央审订后颁行在案，理合将撤销救国会组织纲领及改易名称各缘由备文呈请钧会鉴核备案，并乞分别函令国民政府及全国国民废除不平等条约促进会，密飭所属一体遵照，实为党便，等情。当经本月一日本会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决议通过在案。除分令外，相应录案函达，即希查照，密飭所属一体知照。等因，奉此。自应遵办，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5. 外交部为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致行政院呈文

（1929年12月9日）

呈为拟订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陈请核准公布事：窃查国际通例，对于外人入境均有查验护照之举。盖以护照一项所以证明其身分，异域之人流品庞杂，一旦入境，其职业、行为等等无不与驻在国发生关系，为维护国家利益，保持公众安宁计，应有严密之检查，以资取缔而防危害，用意至为深远。其办法大抵：此国人民欲往彼国，在未出国前须将护照送请彼国驻在公使或领事签证及抵境时即受彼国该管官员之检查。此为一国主权所在，各国无不照此办理。故外国人民来华，其所持本国护照向例亦送我国驻外使、领馆签证。然我国除东北陆路数省实施查验外，沿海各口数十年来关禁之权旁落，地方官吏与关吏素鲜合作，故对于此举视为无足轻重，致外人有中国入境不需护照之扬言。似此漫无限制，难免不肖之徒乘机潜入寝假，而我国驻外官吏之签证亦将失其效力。值此训政伊始，百度更新，举办查验外人入境护照，洵属当务之急，自应明定专章颁发各省，切实遵行，以维主权。现经本部拟订查验外

人入境护照规则八条，缮呈钧鉴，如荷核准，即请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所有拟订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各缘由是否有当，理合具呈，敬祈鉴核，指令祇遵。谨呈
行政院

外交部长王正廷

计呈规则一件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

第一条 凡外人入境，除法令及条约另有规定外，应依本规则查验护照。

第二条 前项护照应填明姓名、籍贯、年龄、职业、住址，粘贴照片，并经本国驻外使、领馆之签证。

妻及未成年子女得合为一照，但应分别在照上填明姓名等项及粘贴照片。

第三条 查验护照由国境之海常各关及水陆警察官厅派员办理。

第四条 查验护照时，查有左列事项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未带护照者；
- 二、所带护照不合法及为冒顶或伪造者。

第五条 查验护照后，如该外人查有左列事项之一者，仍得禁阻其入境：

- 一、行动有违反党国利益及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二、浮浪、乞丐及患传染病者。

第六条 查验员于查验时，对前两条所列事项如发生疑义，应以最迅速方法请主管长官核示，并得将该外人暂予扣留，听候核定。

第七条 依第一条不用护照之外人入境仍适用本规则前两条之规定。

第八条 本规则于公布之日起，四个月后施行。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6. 国民政府特令

（1929年12月28日）

查凡属统治权完整之国家，其侨居该国外国人民应与本国人民同样受该国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机关之管辖，此系国家固有之要素，亦为国际公法确定不易之原则。中国自受领事裁判权束缚以来，已届八十余年，国家法权不能及于外人，其弊害之深无容赘述，领事裁判权一日不除，即中国统治权一日不能完整。兹为恢复吾固有之法权起见，定自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侨居中国之外国人民现时享有领事裁判权者，应一律遵守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颁布之法令、规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转令主管机关，从速拟具实施办法送交立法院审议，以便公布施行。特令。

〔国史馆档案〕

17. 外交部关于废约的宣言

（1929年12月30日）

中国自受领事裁判权束缚以来，已届八十余年，政府对于侨居领土内之外人不能行使法权，此项制度之弊害无庸赘述，中国政府与人民势不能任此状态再行迁延，不思补救之方。

领事裁判权实非寻常外交问题可比，其关系中国人民者至为深切。中国政府同时认为一重大之内政问题，职是之故，中国政府不得不声明，民国十九年为最要之时期，并定是年元旦起，以领事裁判权之撤废，恢复中国之主权，实现中国政府拟取方法，以解除中国主权所受领事裁判权之束缚，故已令行政院、司法院主管机关

拟具办法，以便施行。

中国政府鉴于各关系国之业已表示同情及确实之声明，深信各国与中国间对于上项原则意见并无不合，并对于现由政府准备之办法如有意见，亦愿于相当期内与之审议。故国民政府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实系一种步骤，用以去除每易发生之误会之原因，并增进中外人民之关系者也。

〔国史馆档案〕

**16. 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在华外人一律
适用中国法律致行政院公函**

（1929年12月30日）

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字第一一七七三号

逕启者：奉国民政府令开：查凡属统治完整之国家，其侨居该国之外国人民，应与本国人民同样受该国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机关之管辖，此系国家固有之要素，亦为国际公法确定不易之原则。中国自受领事裁判权束缚以来，已届八十余年，国家法权不能及于外人，其弊害之深，无庸赘述。领事裁判权一日不能废除，即中国统治权一日不能完整。兹为恢复吾固有之法权起见，定自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侨居中国之外国人民，现时享受领事裁判权者，应一律遵守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颁布之法令、规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转令主管机关，从速拟具实施办法，送交立法院审议，以便公布施行。此令。等因。除函知立法院并分函外，相应录令函达查照，迅速办理为荷。此致

行政院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卅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9. 司法院为在华外人一律适用中国法律的咨文

(1930年1月4日)

国民政府司法院咨 咨字第壹号

为咨复事：准贵院第二七二号咨开：奉国民政府文官处函开：奉国民政府令，自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侨居中国之外国人民，现时享有领事裁判权者，应一律遵守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颁布之法令、规章，飭行政院、司法院转令主管机关，从速拟具实施办法，送交立法院审议，以便公布施行等因，录令函达查照。等由。除令外交部会商司法行政部从速拟具实施办法，呈候核转外，咨清查照等由到院。查本院前准国民政府文官处函同前由，业经训令司法行政部迅速办理在案，相应咨复查照。此咨
行政院

司法院院长 王宠惠

中华民国十九年一月四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0. 立法院为进行宣传撤废领事裁判权的训令

(1930年1月6日)

国民政府立法院训令 训字第488号

令本院军事委员会

为令遵事：案奉国民政府俭电内开：顷奉中央执行委员会函，为宣传部提议民国十九年元旦撤销领事裁判权运动办法，请分别飭遵。等情，经决议通过在案，除电令外，请查照，电飭所属一体遵照。等因。附办法内开：(一)各地举行中华民国成立十九周【年】纪念庆祝大会，并须兼作撤废领事裁判权运动；(二)由各地高级党部召集当地党政军、各机关、各民众团体、各学校举行撤废领事裁判权

运动大会，并组织宣传队，分队向民众讲演，以唤起全国国民一致为政府交涉之后盾；（三）依照中央宣传部所颁发之撤废领事裁判权宣传要点及宣传大纲切实宣传；（四）本办法由中央常务会议议决施行。等语；奉此，自应照办。除函复外，合亟密仰遵照，并转飭所属一体遵照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会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十九年一月六日

院长 胡汉民

〔国民政府立法院档案〕

21. 王宠惠等关于上海公共租界法院交涉情形的报告^①

（1930年2月12日）

查现有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系由前江苏省政府于民国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与驻沪领事团签订之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暂行章程而设立，并订定十六年一月一日为履行日期。该章程施行期间为三年，扣至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满。原章程第七条规定，如三年期满仍无最后解决办法，本暂行章程应继续施行三年。惟期满六个月前，省政府有提议修正之权，当由江苏省政府于十八年六月令上海特派交涉员向有关系国领事声明该章程期满，认为完全不适用。一面由外交部于十八年五月八日照会驻华英、美、法、和、挪威、巴西六国公使，提议派员讨论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审判机关之办法，乃各国多方延宕，直至上年十一月九日始由上述各国所派委员与我国外交、司法两方所派委员开始讨论，时距临时协定届满之期已迫，即由我方出席委员赶速进行，年前会商多次，尚少结果。先是十八年五月间司法院曾准行政院咨据江苏省政府呈称：对于

^①此件为王宠惠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第二一六次会议上的报告。

临时法院之管辖权，于暂行章程施行期满之日同时终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应请司法院主持核办。当经司法院咨复事属可行，即由司法院于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训令司法行政部转令该法院听候改组。改组命令既已发表，而取消不平等条约之决心亦已表示。开春以来，讨论渐有头绪，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计中外委员会商共二十八次，新协定草案业由双方大体拟定，现正由各关系国出席委员分别请训。兹特将讨论结果大略说明如左：

按现时上海临时法院组织畸形、运用亦失其轨则，其中最要者如下：

(一)我国四级三审制度迄未完全实行。

(二)该法院沿用会审公廨之诉讼惯例，破坏我国诉讼法。

(三)不但有观审之权，且有会同出庭之办法。

(四)江苏省政府所任命之推事，须通知领团。

(五)书记官长虽由外人推荐，而实际上专用外人。

(六)检察官、承发吏均不设置。

(七)司法警察由工部局自由派定，法院无权过问。

(八)判决执行与否并无明文规定，完全在租界捕房之掌握。

(九)监狱不由我管理。

(十)领事列席案件，均许外国律师出庭而无遵守我国律师章程之义务。

凡此种种侵犯我国主权不一而足。此次会商，根据设立完全中国法院及完全适用中国法律之两大原则与之周旋，外国委员争执甚力，虽经我方委员反复辩论，而彼方总以事实上特殊情形为辞，未肯多让，颇多周折。直至去年年终，关于书记官长之推荐、观审暨会同出庭之放弃，吾国法律之适用四级三审之实施及其他诉讼管辖暨外国律师出庭等问题，虽经我方委员均已争有效果，而各国委员对于各国旁听员之参与、检察官之设置、承发吏之派定、司法警察之任免、监狱之管理各点，则犹始终坚持。宠惠等缜密研

究，会同指示方针，由出席委员继续力争。本年一月经迭次之磋商，卒得成就协定草案十条及换文草案八款。兹将新协定草案与临时法院协定不同之点，其举举大者略述如下：

(一)中国法律之适用 从前临时法院既有特定之诉讼法，而四级三审制造未完全施行。此次协定草案规定中国现有及将来一切实体法及手续法均应适用，并明定一切案件依照中国法律均得上诉于最高法院，以符合我国司法系统(协定草案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二)诉讼土地管辖之变更 以前租界外上海、宝山境内之外国人地产上发生之华洋刑事案件及上海宝山境内发生之华洋民事案件，均归临时法院管辖，新协定草案均依中国诉讼法管辖通判归上海地方法院管辖(换文第一款)。

(三)观审、会审之取消 从前上海临时法院承会审公廨之弊，每有外国官员列座法庭与我国法官抗衡，甚至侵越权限，当堂发表反对法官之言论，其有损法院威信，莫此为甚。此次我方决定，无论如何外国人不能再有参与审判权之举动，各国委员初仅允将观审员改为特别旁听员，关于特种案件有陈述意见之权。几经争执，始允将观审、会审制度完全放弃，其后特别旁听员亦允放弃。从此，我国法庭不致再有外人参与审判之恶例也(协定草案第三条)。

(四)外国书记官长之取消 以前该书记官长之权限至为广大，凡一切诉讼案件自递呈、分配案件、交保、查案以至执行均须经过书记官长，院长既无任免之权，而法院之会计又规定归其经管，把持院务久为世所诟病。此次彼方委员先颇坚持会计须由外人管理之说，嗣经我国委员据理力争，始得将此不良制度加以铲除。此后法院书记官长完全由我国自用以本国人充任之(协定草案第二条)。

(五)检察官及承发吏之设置 检察官及承发吏为法院组织人

员之一，从前临时法院并无此项官吏，其职务概由工部局捕房执行，外国委员对于检察制度尤多怀疑，经我国委员再三解说，始允我国设置，而于检察官权限诸多争执，直至最后会商检察官及承发吏之设置，各国委员原则上始于承认，而关于其执行职务之权限，坚持须分别加以限制(协定草案第五条及第六条第四项)。

(六)法院判决之执行 从前临时法院之判决，往往以外国观审员不同意之故，租界捕房不予执行，以致判决效力等于具文。本协定草案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法院之一切判决及裁决一经确定即应执行(协定草案第六条第三项)。

(七)女监、民事拘留所之收归我管及监犯之移送中国监狱执行 民事拘留所及女监向由外国书记官长管理，法院无从过问，至其他监狱旧协定虽有视察委员团之条，迄未实行。此次规定民事拘留所及女监完全由我国管理，至对于租界内之监狱管理权，我方出席委员据理力争，但外人以监狱管理涉及租界行政不愿于此法院问题内牵入解决，经我方再四坚持，始允将所有一切已决人犯及将来判决人犯，无论中外国籍均得由法院决定送交租界外中国监狱执行。至现有租界内监狱，仅拘禁违警罪犯及羁押候审人犯，但关于监狱之管理须尽其可行之程度，遵守中国监狱法令，我国司法当局随时有派员视察之权(协定草案第七条)。

(八)脏物库之设置 从前临时法院判决没收之脏物，向由捕房处置，此次新协定草案规定，法院应依中国法律设置脏物库，一切没收物品均为中国政府之所有。惟关于枪枝之处分办法，以其与租界治安有关，外国委员坚持须许工部局有建议司法当局之权，而其容纳与否，完全为我国之自由(换文第七款)。

(九)外国律师之限制 从前凡有领事列席之案件，均许外国律师代表任何方面出庭，又工部局为告发人之案件及凡有领判权国人诉无领判权国人案件，均许外国律师代表任何方面出庭，并无遵守我国律师章程之义务。本协定草案规定，外国律师仅得代表

外国人及工部局，且以外国人为一造及工部局为民事原告、刑事告诉人及捕房起诉案件为限，较以前范围缩小甚多，且本协定草案规定外国律师须向我国司法行政部请领律师证书，并服从关于律师一切法令，并应受我国之惩戒（协定草案第八条）。

以上荦荦大端，对于旧协定有损我国法权各缺点虽已排除，而新协定草案所未能完全称意者，在检察官之职权与司法警察之推荐两点（协定草案第五条及第六条第四项）。惟现时自诉范围正拟扩张，故检察官之职权虽与现时情形稍有出入，而于将来制度或无大异。至司法、警察问题，双方争论异常激烈，外人方面以租界行政关系，坚持不肯让步，最后始允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长于工部局推荐后任命之，但有将其免职之权，且须服中国法警制服及服从法院之命令及指挥，并于换文中第三款规定工部局尽其可行之程度，应推荐中国人为司法警察员。警〔仅〕此项规定较临时协定略胜一筹，但因租界行政关系未能完全满意，自宜归入收回租界案内一并解决。又新协定草案中所称新添之点，一为关于协定争执之调解，由双方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名，共同设法解决（协定草案第九条），一为与租界利益有关系案件及其为诉讼之参加人，工部局得延请律师代表出庭，以书面向法庭陈述意见（协定草案第八条第二项）。但第一点双方常川代表之意见，除双方政府同意外，毫无拘束力。此种调解办法，在他国亦有先例，此次常川代表之制略师其意。盖将双方意见不同之点先行就地设法解决，至不能解决时始适用外交手续解决之。至第二点工部局延请律师一节，因从前外国官既有观审、会审之规定，又一切案件须经过外国书记官长之手，是实际上，凡有案件莫不有外人之参与。此项观审、会审暨外国书记官长制度概行取消，外国委员方面以租界利益有关之案，必欲许工部局延请律师代表出庭，俾有陈述意见之机会，但其陈述意见限于书面，法院对其书面意见完全有自由采舍之权。至民事参加以遵守吾国民事诉讼法为限，本为我国法律所许者也。换文中司法警

员对于诉讼文件录由之职务(换文第三款),亦为外国委员所最坚持,此款与现时临时法院外国书记官长登记之职务大不相同。盖从前外国书记官长于登记诉讼文件之外,不特有分配案件之权,且一切诉讼事项,自递呈、交保、查案以至执行等事均由其主持,而司法警员之职务则记载事由而已。至诉讼文件之送达及执行,新协定草案第六条固已明白规定,由警员立即为之,则警员自不得任意拖延积压也。

又,此次中外委员之会商,其权限仅为讨论公共租界中之审判机关,故对于法租界会审公廨之收回问题尚须俟新协定签订后再行交涉。新协定中对于法租界之管辖问题所以暂未解决者,职是之故,又,所谓洋泾浜章程及附则,察其内容实属一种地方警察单行章程,新协定中既载明在吾国政府自行制定公布以前,暂仍沿用,则其效力固属过渡性质也(协定草案第二条第一项末节)。

新协定草案内容大致如上所述,其未能完全达到我国愿望之点则以上海租界尚未收回,行政权操之于人,形格势禁有不能不兼顾事实之处。此次外人方面,本有依据旧协定继续三年之趋向,我方坚持不动,新协定方能成立,其有效期间定为三年,期满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延长,则本协定虽未能尽如人意,而三年之期为时尚短,在此期间内,上海租界问题当有相当之解决。是今兹未能满意之点,将来必归于自然解决矣。

王宠惠、王正廷报告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2. 国民党中执会为各机关涉外纠纷 不得逕向外国在华法庭起诉的咨文

(1930年8月)

为咨行事:本日本会议第二四一次会议决议,我国现正进行撤

销领事裁判权，对于外国在华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认。近查各机关间有以政府名义向各国在华法庭起诉，殊属不合。嗣后政府各机关遇有对外合同发生纠葛，如进行司法手续时，亦应由原订合同经手人或机关，呈经主管院部核准后，以原经手人代表原订合同机关或逕以该机关名义起诉，不得以国民政府代表或中华民国政府代表名义起诉。相应咨请政府分飭遵照。此咨
国民政府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民政府档案〕

**25. 外交部为查验外人入境护照事
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

(1930年9月15日)

外交部公函 字第1773号

逕启者：案奉钧院第三零七三号训令内开：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施行细则，经以院令公布，应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照会驻华各国公使，并转飭所属知照外，相应函请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中华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4. 国民党中执会为禁阻白俄工人入境 按外人入境护照规则办理的公函

(1930年12月 日)

顷准王委员宪惠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会一九一八九号)开,准贵处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函开,工商部孔部长、外交部王部长会拟《取缔白俄工人入境意见书》一案,奉常务委员批交宪惠另拟取缔外人入境办法等因,拟同原件函行前来,查《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业由行政院于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依照该项规则第四条对于禁阻入境之外人共列六项:(一)未带护照或抗不纳验护照者;(二)所带护照不合法或为冒顶及伪造者;(三)行动有违党国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四)浮浪乞丐;(五)携带违禁或有碍风化之物品者;(六)曾经因案受出境处分者。该规则定于公布日起四个月后施行。计算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届施行之期,果能实力奉行,对于外人入境之取缔,似已有相当之限制。至关于苏联白俄入境特别办法,外交部已于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九月十日先后通令驻外使领馆,遇有苏联白俄请求签订入境护照者,倘在华并无固定职业,即概予拒绝。如在华有固定职业并确实保证而查无政治关系者,应详询其职业及入境事由等逐案报部核准后,方予签证。实行以后尚无窒碍。是此后白俄工人已无入境之机会,拟请交由行政院通令依照《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切实奉行,一方令外交部于核准俄人入境签证时特别注意,所有关于取缔外人入境办法似目下暂可无庸另拟。是否有当,仍请转陈办理。等由,过处。查此案曾准工商部孔部长,外交部王部长会商意见,暨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呈请,先后奉批;函交并案办理,各在案。兹准前由,经呈奉常务委员批;函国民政府办理,并转知上海市党部。除

分函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转陈办理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文官处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5. 外交部为拟订管辖在华外人实施条例致行政院呈文

（1931年4月27日）

为呈复事：案奉钧院训令内开：案准国民政府文官处函开：奉国民政府令开：查凡属统治完整之国家，其侨居该国之外国人民，应与本国人民同样受该国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机关之管辖，此系国家固有之要素，亦为国际公法确定不易之原则。中国自受领事裁判权束缚以来，已届八十余年，国家法权不能及于外人，其弊害之深，毋庸赘述。领事裁判权一日不能废除，即中国统治权一日不能完整。兹为恢复吾固有之法权起见，定自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侨居中国之外国人现时享有领事裁判权者，应一律遵守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颁布之法令、规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转令主管机关，从速拟具实施办法，送交立法院审议，以便公布施行。此令。等因，除函知立法院并分函外，相应录令函达查照，迅速办理为荷。等由，准此。除咨司法院外，合行令仰该部即便遵照，会商司法行政部从速拟具实施办法，呈候核转。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会商司法行政部，就我国司法情形及各地外侨状况，拟成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草案十二条，理合缮具条例草案呈请钧院鉴核施行。谨呈

行政院

附呈《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草案》一份

外交部长王正廷

中华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人，专指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之外国人民。

第二条 外国人应受中国各级司法法院之管辖。

第三条 在山东省特别区地方法院、沈阳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岛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夏口地方法院、巴县地方法院、闽侯地方法院、广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系属之各该高等法院内，各设专庭受理属于外国人为被告之民刑事诉讼案件。

第四条 专庭庭长由其所系属之法院院长兼充之。

第五条 外国人为被告之民刑事诉讼案件发生在第三条以外之各法院管辖者，被告得用书面声请受第三条以外之该管法院审理。

第六条 专庭得设法律谘议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选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资格之法律专家，呈请派充之。

法律谘议不限于中国人。

法律谘议得用书面向法庭陈述意见，但不得干预审判。

第七条 外国人之拘提或羁押及其住宅或其他处所之搜索，应以刑事诉讼法行之。

外国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规上之嫌疑，已经逮捕者，应立即移送法院讯问，最迟不得逾二十四小时。

第八条 外国人与外国人或与其他人民所订仲裁契约，经当事人之一方或双方声请时，法院应认为有效，并执行依据该项契约所为之决定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违背公共秩序者；
- 二、违背善良风俗者；
- 三、依普通法律原则应认为无效者。

第九条 外国人为民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得依据法律委任中国或外国律师为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律师章程及其他关于律师之法令，对于前项外国律师适用之。

机关处罚外国人限于十五元以下之罚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项罚金于判定后五日以内不完纳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满一元者，以一日计算。

第十一条 关于外国人之监禁羁押及拘留处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间，由国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6. 国民政府为施行管辖在华外国人 实施条例致行政院训令

（1931年5月4日）

国民政府训令 字第二二四号
令行政院

为令知事，查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现经制定，明令公布，并定自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应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条例令仰知照，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计抄发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一份〔略〕。

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四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7. 国民会议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草案

（1931年5月9日）

中国受不平等条约之束缚，于今八十余年，此等不平等条约，虽缔结之时日不同，而其损害我独立国家之主权，妨害我民族之生存与发展则一。缔约各国在当时利用我民意之未张，假手我国昏

愚之专制政府，订立此等违背公平原则之契约，以为攫取不正当权利之保障，不惟违反国际之正义与公理，实亦近世文明之污点。自此等条约缔结以后，中华民族所受之损害与苦痛，不唯在经济方面因履行片面义务而日趋于萎敝与贫乏，而于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国家之努力，亦感多量之障碍与艰难。最近三四十年以来，尤以欧洲大战以后，民族自决之原则益见确立。中国国民因民族意识之觉醒，感觉此种非理桎梏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继续不断以谋摆脱之者亦愈力。中国国民党总理孙中山先生所领导之国民革命，即为此种运动之总汇，而废除不平等条约，重订双方互尊主权之新约，列为中国国民党重要政纲之一者，实足以代表我四万万国民全体一致之要求。是以国民政府成立以来，顺应此种民意，对于改正不平等的国际关系与重订互相平等的新约，尝迭次为明白之宣示，期待于缔约各国之彻底的觉悟与改正，诚以中国民族为酷爱正义与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国向来把持片面利益的举动而断定各国无自动抛弃之可能。无如事实所昭示，各国之国民虽不乏明白表示赞助之舆论，而各国政府则犹坚执其条约时效之规定，已足为显著之一例，此实大反乎吾人所预期，不能不认为重大之缺憾。中国国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国家之统一既已确实完成，代表整个民族之国家政府，急待努力于各种重要之建设以谋国家与人民之利益，则对于破坏吾领土、主权完整与扼抑我政治、经济发展之各种不平等条约及附丽于不平等条约之各种事实，若任其延长存在，不独有损国家之独立与安全，即与各种政治之整理与建设之进行，亦将动受限制与障碍，此岂吾服膺三民主义之全国国民所能忍受。国民会议受全国国民之托，对此危害国家生存之重大事实，实属不能漠视，认为欲解除国家束缚，对于废除不平等条约，已不能再事迁延，亦不须更有所期待，而当以断然态度为废弃之宣告。盖衡以国际公法上之惯例，凡条约当情势有显著之变迁时，缔约国一方面得根据情势变迁原则宣告废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则与实际

情势之适宜条约，以免阻害缔约国之利益而危及国际之信义与和平。中国与列国间订立不平等条约，均在数十年以前，以今日与缔约当时之情势相比较，断不能不认为已有重大而显著之变迁，何能再认此种不适宜的旧约之存在，以危害国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国为国际联合会会员之一，国际联合会规约第十九条规定，国际联合会大会对于已经不适用条约及危害国际和平之情状，得以随时劝告会员加以修改。此项条文，虽当时我国代表伍朝枢氏提出于国际联合会大会，而促其注意，迄未获得相当之尊重。然在世界上不能不认为国际适用之通则，中国与列国间尚未废弃之旧约，权利义务概属偏颇，且损及主权，侵及领土，其不适用毫无疑问。为力争民族之平等以确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认其继续延长。此其二也。且列国所把持不平等条约，常以若干不相关涉之理由为口实，动辄以我国内政上之事实为条件，而不知内国政治事项之改善，基于我国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国之干涉，更不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国实际成就而言，则如近年各种重要法典之完成与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条约存在遭受若干阻碍而外，均足证明有力求改进之决心与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对于关税自主，动辄以裁厘为先决条件，甚且谓关税自主以后，中国将无意于裁厘，而事实证明，则在关税自主完全实现之后，我国即不惜任何牺牲，而裁撤全国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秕政。故在外国动以内政为由而要求者，适足以证明其为事实之颠倒，而中国改革政治之决心毅力，在事实上无宁因外国不放弃不平等条约而阻其锐进之速率。此其三也。基于以上理由，国民会议爰代表全国国民为下列之决定而郑重宣告于世界：

(一)中国国民对于各国以前所加于中国不平等条约，概不予以承认；

(二)国民政府应遵照总理遗教，于最短期内实现中华民国在国际上之完全平等与自由。

右之决定，不仅为捍卫中华民族生存之必要，实亦足以消除世

界和平之障碍而溘近世文明之决定，不辞任何之艰难与牺牲。谨此宣言。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0. 国民政府为缓行管辖在华外人实施条例的训令

(1931年12月29日)

国民政府训令 字第五七七号

令行政院

为令知事：查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前经定自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并通令知照在案。兹因各地天灾变故，所有应行筹备事项尚未就绪，经明令暂缓施行，并着主管机关迅将各项筹备事宜妥筹完竣，俟得定期实施，以重法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0. 行政院为遵令缓行管辖在华外人实施条例的训令

(1931年12月31日)

训令 第六三七三号

令各部、会、省、市公署

为令知事：案奉国民政府第五七七号训令开：为令知事，云云，（叙至）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此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0. 内政部、外交部为查验外人入境护照事 致行政院秘书处函

(1932年2月27日)

内政部、外交部会函 国字第1036号

逕复者：准第四二零四号来函，以奉代院长陈发下上海市政府呈据市公安局。呈为外人辄绕道未经查验之处来沪及各处查验手续不一等情一案，奉谕交内政、外交两部核办，除分函外，抄同原呈函达查照。等因。查各省市查验外人入境护照，前经本部等会同咨查，除广东、广西两省尚未据报外，余均遵章开办报部有案。至查验外人赴内地游历护照，向系各地方行政官署应办事务历经照办，各查验机关倘能切实奉令法令，遵守惯例，即间有绕道或偷漏入境者，既易觉察。且查验外人入境护照规则第四条第一、第二两款及该规则施行细则第七条，对于外人未带护照或所带护照不合法者，均经定有取缔明文。此外，对于原住当地外人之护照，复经外交部陆续拟订补充办法，通行各关系省、市政府在案。上海市政府原呈所请通飭从速实施查验一节，似因该市公安局未悉本部等办理此案经过情形所致。除再咨行广东、广西两省政府调查外，其他各省市似无再行通飭必要。又原呈称查验手续一节，查签发外人内地游历护照，现正由外交部拟订划一办法，不久即可颁布施行。至查验外人入境护照手续，既经前项规则及施行细则分别规定，行之数月尚无窒碍。上海以情形较为复杂，前经该市公安局订定查验员办事细则，呈经市政府转咨外交部核准照办，施行以来，成效昭著，各省市查验护照机关，如愿派员前往实地参观，未始不可收切磋之益。惟原呈称，拟由各查验机关飭派代表按月轮集一处公同讨论一节，在目下经济状况下，似难举办。准函前因，相应会同函复，即希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中华民国廿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1. 顾维钧为建议修改对外商约致外交部电
及外交、实业、财政三部之会审意见**

(1933年10月—11月)

①顾维钧致外交部电 (10月19日)

南京。外交部转呈行政院并转全国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实业部均鉴：窃自中外通商以来，我国几无年不系入超，近三年来，出入相差愈巨，前之二万万两者，一跃至五万万五千万两，开通商以来未有之纪录。本年一月至七月，仅七个月，入超已达二万万八千余万元，如不从速补救，全国将有破产之虞。欧战以后，世界各国高筑关税壁垒，更用种种方法提倡国货出口，限制外货进口，如规定进口货额，如限制国际汇兑及现金输出，如藉词卫生检验等，以致我国出口货到处受打击、排挤，年形减少。而各国则扶其廉价过剩之生产倾销我国，十年以后，民力竭矣。政府现正注意培植国力，自为切要之图。窃谓确定经济关税及对外贸易政策为培植国力要素之一，似宜由主管部会集合全国专门人员会同详细研究，讨论确定我国经济关税及对外贸易政策，庶几我萌芽之工业、垂毙之农村得有保护，一面设法与各国修订商约，以为国货推销之保障，而减少外货之充斥。际兹各国力图经济自立，群采限制之政策，我如提出办法不致有独异之嫌，尤其对我商务出超诸国似有就范之可能。现在我国与各国所订商约均经陆续到时，而详备商约犹待订立，即如与我国商务最有关系之英美两国商约或现已到期，或瞬将届满，如不及时提出修改，又将延长十年，此亦应请注意者也。钧目击世

界商务竞争之剧烈，伦敦会议之失败，弥信我国经济、国防之重要，敢贡白晷，幸垂察。顾维钧。十月十九日。

②外交、实业、财政三部会审顾维钧建议的审查报告（10月28日）

顾代表电请修改各国商约案审查会

一、地点：行政院

二、时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

三、出席：

秘书处、政务处李圣五

外交部刘师舜

实业部梁上栋

财政部缺席

四、主席：李圣五

五、纪录：王伟增

六、审查结果：

1. 自民十七年签订关税条约后，我国关税业经取得自主权。顾代表所提确定经济关税及对外贸易政策一节，似与修约问题无关。

2. 外交部对于英美及其他各关系国之商约，拟仍照向来办法，于各约届满时由该部会同有关系各部共同研究，分别提请修改。兹由该部抄发将届满期之商约列表分送参阅。

3. 顾代表提议集合全国专门人员会同详细研究，讨论经济、关税及对外贸易政策一层，金以财政部已有国定税则委员会及与实业部合组之倾销货物审查委员会，实业部已有商品检验局、国际贸易局等组织，以上各机关均兼负研究讨论之任务，为沟通各机关之主张，并求有一贯政策起见，无妨飭令各该机关负责人员及外交部主管司，每遇重大事项，随时会同交换意见，似无另行成立研究讨

论会之必要。

孟五 十、廿七。

③顾维钧再致外交部电(11月10日)

南京。外交部(一百零一号,九日),请转行政院,奉外交部三日电,转知钧院令,对于钧九月十七日电审查结果,深佩。盖筹前电意有未尽,敢再略申其说。查我国关税条约诚系取得自主,惟自主权之运用,颇有讨论研究之余地。即以法国论,华货运法享最低税率者,仅丝织品等十一种,其余均须纳最高税率,而法货运华,则一律享最惠待遇。此犹就有约国言也。至无约国货物,因关税条约沿用我国商约认货兼认人之旧制,以致无论为无约国货物,只须交有约国人运输,即可享受最惠待遇。此犹言交有约国人运输也。即无约国人自行运输,因我国税则并无最高最低之分,无论货物来自何国,均征同一之税率。因之,无约国以为与我订约与否,无甚利益,咸怀观望。此就我国一方面言之。再就对方言之,即号称与我最惠待遇者,因种种国内法令之限制,专使该最惠待遇等于具瞻,甚至与我无约诸国,彼货在华享最惠待遇,而华货运彼则备受限制,土耳其其一例也。前电所陈,意在我国对于彼方之限制如何而取自卫对待之方,我国之货物如何而讲推销之策,以及税约、税则之如何改良,国产之如何维持。凡此种种,国异其例,物异其情,非审查各国商业经济状况,权衡国内生产、消费情形,通盘筹划、确定政策、一贯施行,实难挽救。奉示,已有会、局负研究任务,且各机关随时交换意见,提出钧院议决,不胜幸慰。钧目睹我国近年共匪之烈剿,为治标之策,而治本仍须以救济全国国民经济入手,否则,我国无数金钱年年赉续流入外国,民贫国困,前途有不忍言者。晓淡上陈,幸祈鉴察。顾维钧。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2. 譚紹華擬我國向英美兩國提出修約 之經過與約中重要問題之探討

(1934年5月15日)

一、提出修改中英、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經過

近來，我國向英美提出修約事件，甚囂塵上，中外各報疊有記載，三國政府當局，亦有適當之表示。我國政府方面，除外交部積極籌擬方案外，有關各部亦將約中之關係問題分別研究。誠以國際通商，端賴條約，如約文失其平等，則國計民生蒙害匪輕。際此提議修訂中英、中美商約之時，爰將該兩約之小史，提出修改之經過及約中比較切要之問題彙述一二，藉供參考。

查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及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暨各該附件均已期滿，外交部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照會英國駐華代辦使應歌蘭氏及美國駐使詹森氏提議改訂新約。本年一月三日詹使照覆外部內稱，已將來照轉呈本國政府矣。同月十三日又准美使來照，有云：本國政府仍舊因歷來最為友善舉動之鼓舞，並欲在可能行之範圍內，依照貴國政府關於規定整理中美兩國間邦交之意旨，情願協同商議修改一九〇三年之條約。惟因貴國政府已經提議商訂新約，本國政府以為如貴國政府將關於商議之大旨，并可舉行商議之時日、地點及形式、中國政府所抱之意旨及提議再予通知，則本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之考慮得有便利，一俟接獲此項通知，本國政府擬將各項有關之問題，加以謹慎之考慮。等語。

一月十八日我國照復美使，除指明情勢業已變遷，該約應行修改外，有云：各項條款多已不能適用，其中除關於關稅條款業經民國十七年《中美關稅條約》完全廢止外，其餘各項規定多系片面性質，與平等互惠之原則不相符合，而領事裁判權、內河及沿海航行

等項，于中国主权损失极大，应予撤废，此尤为中国国民宿抱之愿望。旋于四月十四日准美使十日来照，据云，已电本国政府请训。此为关于中美两国修约事宜两国来往公文之梗概。

上引各照会而外，我国并未提出任何具体办法，新约草案正在议拟之中。

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国亦照会英国代办内称，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及附件，自互换批准文件之日起，计至本年（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亦届第三次十年期满，顷已情势变迁，与咸丰八年（一八五六）《中英天津条约》相同，应及时修改。等语。本年一月八日准英代办照复，据云，已转呈政府核示祇遵矣。然英国政府对于吾国修约提议究竟态度如何，迄无更进一步之表示。此次新使贾德干承盖使之乏，来华就职，我外交当局乃乘贾使莅京呈递国书之便，以修约事见询。据复，离国时行色匆匆，虽曾晋謁外交大臣请训，然关于中国提出修约事，未有奉到指令云。英国人士对于该问题亦颇为关切，凡与我国有商业或别种关系之人们及团体，莫不欲知其政府之对策，该问题亦曾经提众议院公开讨论，据西门外相答词，中英修约问题颇为复杂，其关系事项现经该管部署分别研究，须妥为考虑，始克厘订方针云。综合官方消息暨非正式情报，中英实行修约刻正有待，离正式开议时尚尚遥远。为此外交部方面现将中美条约草案先行着手。盖英美两约将来相同之处必多，举办其一即不啻准备其他也。

从外面言之，美方对我国之提议，比英方更有进一步之表示，因是，华美国交亦略呈好感，然到底能否单独进行，以符吾国之殷望，将有待于事实之证明。但从中美修约历史观察，此种表示悉系一种初步现象，一俟切实进行时，美方即与英国会商，采取共同行动政策，曩年交涉撤销领事裁判权之经过，亦大致如是。吾国当引此为殷鉴。且光绪二十八与二十九两年间所订之中英、中美、中日续议商约，系先由英国表率，美日即步后尘，是以该三约中所载同

样规定为数不鲜。此项事实，因为该三国外交当局所深悉，当共同权益发生问题时，难免不互相接洽，采取一致政策以维持其原有地位。

二、两约订立之略史及其与日本之关系

英国在华之关于法权、通商、航行、僦居等优越权利，大概已由南京、天津等条约规定在案，迨至十九世纪之最末数年，英国当局即以该约等条文未免失诸粗糙，且与当时之商情暨日本根据《马关和约》所获得之利益颇有出入，希图择一机会将其修改，备臻完善。当庚子事变略定后，各国代表会同奕劻、李鸿章等于北京议和时，英使蓝道义(Sir Earnest Satow)主张于议和条款加入一项，藉使列强得圆满修改其现行之通商航海条约，并得解决有关商务权益之各重要问题，俄使以商务与议和为截然两事各不相涉，提出反对，因是各使只得将英使提议付诸表决，奥(当时包括匈牙利)、比、德、义、日、美、英七国公使表示赞成，俄使坚持反对，法国使署代表和之。英使之提议既已获得多数赞同，遂列入议和条件之内。今日《辛丑条约》第十一条即系根据英使提议而成立者，我方代表不容置议，只得接受而已。故当时奏摺有云：和议总纲十二款不容改易一字。虽经我方代表迭迭说帖于各款应商之处详细开说而各使置若罔闻，且时以派兵西行多方恫吓。该条文有如下列：

大清国国家允定将通商行船各条约内诸国视为应行商改之处及有关通商各事宜，均行议商，以期妥善简易。

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英国即派总理印度大臣政务处副堂马凯腾士(Sir James Mackay)来华议订具体通商条约，其使命系以综合英国在华之既得权利，并另增新条，务期取得在华通商之种种便利为目的。马氏以依照《辛丑和约》第十一条，中国已允重议通商事宜为要挟，开送商约草案，内载二十四款，大概系片面条件。因之，日美两国继起效尤，卒有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及同日《中日通商行船续约》之订立。细察当时情形,该三约皆可称为《辛丑和约》之续。我方中英订约大臣竟以战后立约相比拟。光绪二十八年十月,吕海寰、盛宣怀等奏摺有云,伏思战后立约,彼既要求多端,万不能一无所允,然允则于彼有益,于我即属有损,此理至显而易见者。臣等不得不权其轻重,设法挽回,但能补救一分,即少一分之亏损。观此,即可见当时订约情形之一斑矣。

马氏所提出之草案用意深刻,尤重在豁除厘金、开通商务,我方遂向其明索加税,允以裁厘,经八阅月之商议,始克成立。统核马氏索议之二十四款,驳拒未允入约者七,其余系商允改妥及补加入约者,分列为十六条及附件三,计条文中我方索议彼允入约者三,一为将来议撤领事裁判权,一有涉宗教,一为禁运吗啡、鸦片,凡兹三端,皆我方当时认为补救国计民生之要图也。

光绪二十八年八月英约办竣后,美使康格(Edwin H. Conger)开送约文四十条,议订过程可分两段。在前二十七条,大抵均系旧约所有,修改字句,末后两条为立约应有之款,其余皆系新增。双方约定从新增者入手,几经商议,历时四月之久,始得端倪。二十九年二月,美使忽奉政府训示,令将修改旧约各条仍旧进行,将新增者定为十七款,比照英约办法作为通商续约,遂将前送四十条撤销。后经双方代表筹议磋商,历五阅月有余,将约文重行整理,乃于同年八月十八日签订《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十七款并附件三宗。

该约与《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相关之处有如上述,两约全文大致相似。第十五款曰领事裁判权,第十六款曰禁止吗啡鸦片,皆由我方索取而增添者,与英约一律,而其中稍有区别者亦不鲜,如七款之后段关于振兴矿业,第八款关于船钞,皆以补英约所未及,亦有比拟日约者,其第三款曰口岸利益,此系查照日本旧约者也。

此次我方提出修约，本来亦与日本有关，盖日本亦曾于《辛丑和约》完成后，仿照英国办法，与我国订立《通商行船续约》，且该约又系与美约同时签押，惟该两约开始谈判之日，日方实比美方提早三月。至于此次修约之所以不涉日本者，实因光绪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并附属文件及同年九月十三日所订附属前约之公立文凭，与光绪二十九年订立之《通商行船续约》业于民国十五年十月第三次限期届满，依照我国官方立场，在六个月修改期内新约未成，应宣示旧约失效。迭经展期数次，外交部乃于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照会日使芳泽氏，声称应依照同年七月七日国府宣言办理。上述宣言云者，即有新约未订立以前，当按照国府所颁布《中华民国与各外国旧约已废、新约未成前之临时办法》宣布实行之谓也。惟日使复照，坚持异见，后经文件往返，迄无协议，至今成为悬案。我国此次提议修约，虽与日本无直接关涉，然我方拟向英美两国提出重订之各项问题，势必影响日本，且该问题内有数项，如内河航行、内地杂居者，日方认为比美方之关系更加密切。要之，光绪二十八及二十九两年与英美日三国所订之通商续约，背景〔景〕既大致相同，条款更仿佛凑合，如将来能与英美切实开议，日本或将为保持其地位计，自行牵入局中，更难免不从傍阻挠。况日本对于我国新订进口税率项目数种表示不满，业经提出异议。此次日使有吉于来京辞行回国报告之时，又曾向我外交当局提及中日悬案问题。查日方所谓悬案者，订立新商约内载关税互惠规定，厥为此中之一。我国政府似应审量情形，于事前妥筹对策。

三、约中重要问题之检讨

我国政府既筹议修约，其进行程序端在首将约中宜加修改之问题妥为研究，以便列入新约草案，届时提出。查此项问题颇为庞杂，其有独立性者能分别列举者，不下拾有余种。兹将其荦荦大者，分五项胪列如下：

1. 撤销领事裁判权问题

自国府奠都南京后，乃积极进行废除不平等条约。查当时计划，系先从关税着手，继图解决法权及其他问题，按步进行。关税自主当经民国十七年宣告成立（中日关税问题俟十九年五月六日订立《中日协定》后乃正式解决），且是年与比、义、丹、葡、西五国所订之关于关税自主《友好通商条约》更包含有条件之撤销〔销〕领事〔裁〕判权规定，外交部乃于十八年春间开始与各国分别正式接洽法权问题。是年四月二十七日，照会英美等国驻华外交代表，将撤销领事〔裁〕判权之议正式提出。直至秋冬之间，乃切实开始谈判，其讨论根据系先由美国外交部远东司司长提出，十二月七日，我国经由驻美使馆提出对案。查该对案几经该管院部缜密考虑，实为我政府曩年与各国交涉恢复法权之张本也。

英方之对案，系于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提出，条件殊为苛刻，类皆我方未便接受者，名义上虽允予先行放弃民事审判权，但“中国行政权不在施及之地域”不在范围之内，如此，则刑事诉讼及在各租界内之一切民、刑事讼案件应行除外。此外，尚有各种条件，其最厉害者厥为中国应聘请外籍法律顾问，且此项顾问得以推事资格出庭审理案件，并有否定判决之权；英国保留有提案复审权（英方要求我国保证武人及行政官吏不干预司法，如英方认为某案处理不当时，得将该案移提，另交英国该管官吏审理）及无限制内地杂居、通商、游历与取得财产所有权各规定。

美方对案亦于是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我国驻美使馆提出（十一月九日美大使乃将该对案交我外交当局），约文十七款，过半与英方之严厉条件相同。美方曾知照我当局，据云由英方接到英国向我方提出之对案一份，此可见美方对案确已参照英方提案，并经两国商允采取一致行动，殆无疑义。只因中美以前讨论之根据及由接洽所得尚称公允之各原则，几经磋磨，始由英美两国获得一种原则上之许诺，即英美两国各自声允以一九三〇年（民十九）一月一日在原则上作为开始逐渐废除英美两国在华领事裁判权之日是

也。我政府当局，鉴于当时谈判之迟缓，以为非重整外交阵容，准备采取一种较为适度之断然措置实难收效，乃于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同样照会分致有关各国外交代表，该照会末段有云：中国政府仍信废除领事裁判权问题必能依协商之步骤而得一永久之解决，不致有用其他方法以求达此目的之必要也。上引照会文句足以代表当时国民政府，盖我方希望于民国二十年二月底可以谈判就绪，否则即采用片面办法，根据我方曾向英美各国提出对案中较为公允各条款，制成一种暂行管辖在华外人法令，作为于未能完成达到法权自主以前之过渡办法，由国府颁布施行。二十年五月四日国府令公布之《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乃当年逐渐废除领事裁判权之最后措置，奈因国家多故，内变屡起，外患从之，及至东北事变发生，恢复法权之经营，遂于无形中搁置。上述条例，亦只得展期实施而已。

细察此次谈判，即知美国当时之态度，比诸英国所表示者较为同情，然一至切实磋商时，即参考英国立场，采取同样方案。在此两年半若断若续之谈判时期内，英方之态度，前后迥庭，在国府颁布《管辖外国人在华实施条例》前后数月之期间内，英方藉口对“陌朋案”之不满，多方拒绝继续谈判，对于我国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之照会复文颇为峭厉，口头声明加之。此乃当年交涉之大略情形也。此次修约，法权问题当然在提案之列，我政府似应细检以前案卷，酌夺进行。

2. 收回航权问题

航权问题之本身，包括普通所谓贸易权及内河航行权，即我国条约章程中所称内港行轮沿江航行及外轮入江航行之谓也。此外，附带上更包括引水权等事项，然以根据不同，似应分别办理。查航权为国家主权所系，尤以内河航运在国防与经济上切关重要，际此筹议修约之时，亟应决定收回方策，按步施行，方克挽回国权而杜漏卮。

收回航权虽系我国重要外交政策，且早经决定商(相)机进行，然事实上恐未易实现。其困难有二：第一，各国在华享有航权由来已久，恐不肯立即放弃，若退一步言，即使于原则上认可放弃，亦必提出各项附带条件，将现有在华各国之船舶及公司产业妥为处置。我国际此国库支絀之时，私人资本亦属有限，万难一时自置船只扩充航业，复不能即时备价将现在外国轮船公司之船舶与产业平估收买，此系实在情形，故必须熟为规划，方克有济。至于第二项困难情形，事关航政，备价收买外国轮船公司在华之船舶及产业，筹备国营航业，补助商船等问题，应归主管机关妥为商榷。而第一项困难情形，则正与修约有关，外交当局应会商主管交通机关，根据收回航权原则，拟具一种与实在情形相符合之方案，以备向美英两方提出谈判。鄙见所及，以为草拟一种较为妥当之条文，尚非难事，所难者在于获得各国之接受，且于接受之后实行时不感困难耳。收回航权与废除领事裁判权仿佛类似，其困难之处亦大致相同，决非草拟一种简略条约规定所能奏效。准此，筹划一种暂行办法，使于过渡时期内，我国得根据收回航权原则，对于外籍在华船舶施以适当之管辖，俾国防、民生、税收渐得补救，一俟时机成熟，即完全收回。

3. 最惠待遇、第三国待遇、互惠待遇及内国待遇各问题

关于关税、内地税及其他一切税捐之待遇事项，普通商约例有规定，然其所订定之待遇为何，全以缔约国各方之经济政策及彼此所协议之条件为准。我国自海禁开放与外国通商以来，即受约定关税之束缚。最惠国待遇之适用范围广泛无比，既未明订条件以为之限制，解释上亦皆从宽办理。凡一国享有某项权利，他国亦必援引最惠国待遇条款，要求利益均沾，成案相沿，流弊滋多，偶而与别国订立互惠税率，亦竟于无形中给予他国，近年来所缔结之新约，更援外国人民以内国待遇，此固一时之权宜，原系取得关税自主之交换条件，然对于国家税收与国民经济影响实巨。况近年来

欧西各国皆以经济颓落故，纷纷高筑关税壁垒，同时更分别缔结关税同盟及订立互惠税率办法，遂将普通最惠国待遇之适用范围愈加缩小，吾国似应细察各国成例，衡以国情，亟将对最惠国与第三国待遇、互惠待遇暨内国待遇等政策与条文从新确定，而利进行。

甲、最惠国待遇与任何第三国待遇涵义不同，其适用之处亦应特异，在我国已订各条约中，此两项待遇随意互用，今后似应将该项条文等重加检讨，决定何者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文，何者应用第三国待遇条文，妥为分别规定，始符本来订约之主旨，否则，弊窦丛生，不独我国输出各对方国之货物与旅居该国等之侨民未能享受利益，即吾国固有之国权亦将蒙受损失。

乙、最惠条款之适用范围，在我国成案上素称广泛，推其原因有二端：其一，因外国借最惠条款之名，以扩充其在华优越权利之实，凡一国得有某项利益，他国必思分润，假最惠之名，希图勒索，置泰西各国对于最惠条款之普遍适用惯例于不顾。因是，在过去数十年间，有以该条为口实，索取所谓政治权益者，有藉此以发展其投资者，亦有涉及宗教者，种类不一，层出不穷。其二，通常不属于最惠条约范围之事项而竟于条约中明文规定应受最惠待遇者，即关于使领馆待遇是也。查各国对于外交官之优例与豁免，悉依照国际法与国际惯例，而领事之待遇则除国际法与惯例外，应根据条约暨驻在国之规章办理，未便与普通关税及通商等事混为一谈，以最惠待遇总括之。凡兹两端，似有纠正之必要。

丙、中外条约之最惠国待遇条文至为简单，约文中亦未附有适用条件，在过去数十年间，每徇外国之要求作为无条件解释，实为各国通例中所罕见。因此，互惠协定亦以无限制之最惠待遇条文故，为第三国所均沾。《中日关税协定》附有甲、乙两表，本系一种互惠税率办法似乎过于宽大，对于国计民生影响至巨。今后亟应重行厘定方针，并改拟条文方式，以资限制，其法有二：

A、最惠国待遇条文应酌量采用有条件方式；

B、如我国与外国签订关税互惠时，则该互惠税率不能因外国与我国有最惠条款关系而给予之。盖互惠与最惠乃截然两事，不能轻易授予也。

丁、民国十七年我国与英国订立关税条约附有换文，给英国皇帝宗主权下之任何地方以最惠待遇，但以相互为条件。自该约生效以来，凡坎拿大运来我国之货物均照该条文办理。惟运坎之华货，迄未享受同样待遇。盖依照坎拿大现行税则，税率分为三种，一为特惠者，专给由英国领土运来之货；二为中等者，适用于与坎拿大政府有分别协定之各国；三为普通者，适用于一般国家。由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古巴、捷克、丹麦、芬兰、爱士多尼亚、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克〔立〕陶宛尼亚、和兰、那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南斯拉夫、西班牙、瑞士、瑞典、委尼瑞拉等国均享受第二种待遇，惟我国至坎之货物只能得普通待遇，缴纳第三类中之最高税率。查照上述换文，坎拿大等英属领土，亦负有对于我国境内出产或制造之货物给予最惠待遇之义务。际此筹议中英修约之时，似应将此项情形缜密调查，以凭核办。

戊、近数年间各国所订立之商约载有关税互惠条款者日见其多，曾向我国提议将互惠办法加入商约，或于约中声明互惠条款不能适用于普遍最惠待遇者，已有数起，对策如何，似应早为筹议。查互惠办法系国际经济政策之一新趋势，在各国新订商约中占有特殊地位，凡商业发达之国家，其出口货与进口货颇能比率相等，且买入输出有固定市场者，类皆采取之。准此，关税互惠条文只适宜于经济发展大致相等之国。盖此等国家各有相当交换品，且交换条件更相差不远，利害出入之处足以抵偿。我国实业未振，进口货额数远超过出口货之上，况关税自主以来为时未久，若与别国订立关税互惠，势将妨碍税收，诚恐利未见而害立至也。综合上述理由，我政府主管机关亟应审度我国经济情形，将互惠及各项连带问题妥为商榷。

己、所谓内国待遇，亦称国民待遇，世界各国素抱一贯政策，未肯轻易给予别国人民。自近年经济状况衰落以来，对于外国人民在本国境内之一切有关经济之利益，如税捐、经商、执业之类，莫不百计阻挠之。惟我国则独处例外，民国十七年先后与美、那、和、瑞、英、法六国缔结关税条约，与比、义、丹、葡、西五国订立友好通商条约及同年中德条约，关于进口关税、内地税及其他税捐，一律给各缔约国人民以内国待遇。所谓内国待遇者，即关于上列税捐各该外国人民应与我国人民缴纳同样税率，不得超过或有所区别之谓也。原我国之所以给外人以内国待遇者，实因各国要求，以此为允许我国关税自主之代价，我国急于恢复国权，迫不得已准如所请，此固出于一时之权宜也。但我国与波兰、捷克等国所订条约亦载有是项办法。其规定虽系相互性质，然于事实上亦恐所失者多而所得者少，徒启给外人以内国待遇之端耳。此项问题于国计民生颇关重要，似应与各待遇问题一并研究，以资补救。

4. 准许外人内地僦居问题

按照国际通例，本无城市僦居与内地僦居之分，一般独立有完全主权之国家，一经准许外人入境，则境内各处，除边卡要塞外，一任外人居住，无庸有所限制。惟我国则受片面条约之束缚，迄未将内地开放，除有条约规定及成案特许，如外国教士得入内地传道，外人得持护照前往通商口岸附近之内地游历之类外，外国人民只能在约开及自辟商埠经商。该两种商埠而外，概作内地解释。自辟商埠固有确定地区，惟约开商埠内，除设有租界明确界址外，其范围之广狭，则中外所持见解不同，交涉案件屡见不鲜，外人力争将范围放宽，我国则素采严格解释，坚持缩小，此为数十年间交涉之焦点也。

自我国积极进行撤废领事裁判权以来，外国虽未允如所请，然亦辄以取得内地杂居等权利为要挟。盖依照外人所见，各国皆准外国人民于其境内各区域居住经商，如允予中国法权自主，即须索

取内地杂居为条件也。近年来我政府当局所抱之主张，以为若能将领事裁判权撤销，则外人居住之限制，不妨从宽开放，或准其内地杂居，或增加地区，准许外人僑居营商，以为交换条件。是以民国十七年我国与比、义、丹、葡、西五国所订立之友好通商条约，分别附有声明文件，内称，于如该国停止享受领事裁判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平等地位时，中国应允许各该国人民得在中国任何区域内居住、营商及享有土地权。兹乘此次修约之便，应将该问题熟为筹议，决定应否将内地开放，如果开放，其范围又应广狭如何，更须颁布何种法律章程，以资限制，而防流弊。

5. 外人设厂办理工商制造各业问题

中英、中美两约皆有英美人民得在通商口岸或地方办理工商各业制造等事之规定，此种约文，实与我国所决定之保持基本工业政策正相违背，将来提出条约草案，对于此项规定应如何改善，似有缜密商榷之必要。兹有下列两点宜加考虑：查英美两国之对华态度尚称友善，即虽有所企图，亦未如他国者之阴险，且更有主张鼓励英美投资者，华美经济合作，尤加欢迎。如何能采取适当方式，俾于保持国民经济与基本工业原则之下，外人得以来华投资。此其一。美国对我之睦谊，比别国较为诚恳，此次我国提议修约，美方之表示亦比英方复文接近一步，若我国遽尔向美国提出条约草案，载有限制美国人民在华经营制造工业之规定，则美方对之将作若何感想，是否妨碍固有睦谊。此其二。凡兹二端，悉关切要，我政府应将原则从长计议，俾起草者知所遵行。

四、结论

综合上文胥举各节，我政府对于中美、中英修约事宜及因修约而引起之连带问题，应行注意之处，计有下列数端：

1. 此次条约满期，该应积极筹议修改，殆无疑义。盖依照约中修改条文（中英约第十五条、中美约第十七条）修约机会，限于十年一次，第一、二两次期满，既未将条文援引，今次机会自难让其轻易

过去，但积极进行，亦恐为情势所不许，我国目前之国际地位，远不如东北事变之前，若英美两国确无修约之意，而我方又要迫过甚，则难免不发生反响，适足妨碍固有睦谊，无形中我以主体自居，置英、美、日及在华有片面条约权利之各国于对象地位。果迹〔尔〕，或将影响中日关系，自东北事变发生以来，我国对英美等国之声援正欲求之不得，雅不欲疏绝其友谊之表示也。

2. 光绪二十八与二十九两年所订之中英、中美续约，不过为不平等条约之一种总汇，各该国在华之主要片面权利，大都另有根据，上文已详言之矣。是以中英续约第十五条之末段载有规定如下：彼此两国向定条约若未有现定条约或废或改则应仍旧遵守。中美续约亦有同类之条件，其文曰：中美两国彼此订明两国所立各约章若于一千九百年正月一号尚行者现仍施行，至其为现立之约或中美两国别立之约所更改者不在此列。且英约之关于修改条文，只言十年后得将税则修改，其余条款，概未提及。至于上文所述我方索允入约之关于法权规定（英约第十二条，美约第十五条），英美两约载有同样条文，依照书面解释，允予放弃各该国在华领事裁判权之权，亦系属于英美，一俟中国法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并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并经英美分别认为满意时，始行允予放弃。总之，如英美对我方之要求未克表示同意，则不患无词以对也。

3. 此次修约难保日本不从中离间，或自行牵入局中，肆意阻挠。查日本外交当局，有主张积极发展日本在华经济事业之意，其最后目的系在于缔结如欧洲所盛行之经济与关税同盟，最低限制亦须订立如曩年之关税互惠办法。总之，取得特惠税率以便日货在华倾销为日本目前之要图。我方亟应妥筹对策，以资抵制。

4. 此次修约虽离正式开议之期尚属遥远，且结果如何，更无把握，或者将来为时势所迫，再行展限十年或拖延成为悬案殊难臆测。然无论此次能否达到修改目的，决不容吾人自颓其志，而失相当准备。国际交通端赖条约，如约文失其公允，则缔约国之一方即

处于不平等地位，吾国素为片面条约所束缚，吾人类能道之，然究竟片面之处何在，除关税、法权、航权而外，尚有何种问题；所谓关税自主，除普通税率得自行订立外，尚有何种问题，其与最惠、互惠及内国待遇相关之处又何在；筹议收回法权、航权之技术问题如何，亟应事前一一妥为研究。况近年我国所签订各条约之规定与文句，仅系一种过渡办法，其未臻妥善之处亦多，亦有联(连)带检讨之必要。

二三、五、十五、

(注一)外交部顷接英使本月十九日来照内称，如中国政府能以确切而实际之建议提出，则英国政府将予以同情之考虑。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三)外交活动概况与上海租界工厂检查案

一、外交活动概况

1. 国史馆辑国民政府建立前后外交概况

(1930年 月 日)

北伐至国民政府成立时之外交 十五年至十九年

一、万县之九五惨案 五卅惨案后反英空气弥漫全国，英欲利用高压手段保持其势力，又持有内河航行之条约，每于开抵各码头时任意行驶，往往有浪宕(沉)民船之事。十五年八月，当革命军克复长沙之时，英轮万流于四川云阳县境又发生此事，溺死官兵五十六人，丧失枪械甚巨，于是四川总司令杨森特将该轮扣留以便交涉，而万县之惨案起。

甲、变前之横蛮 当万流被扣时，重庆英领事急驶来万，威迫释放，同时留万兵舰准备作战，又由重庆调来战舰一艘协同示威，时川人愤不可遏，作相当之戒备，英领自揣能力不足，遂飞电宜、汉，英国海军火速来万，准备惨杀。

乙、变时之悲惨 九月五日，英舰由鄂开来，哨声未息即开机关枪、大炮袭击，扣轮士兵死者殆尽。同时，留万英舰开枪乱轰，并用巨炮向万城两岸重要地点射击，据法舰统计，英舰发大炮三百余响，不转瞬间繁华锦绣之场一变而为鬼哭神号之地，吁惨矣。

此案发生后，全国愤激，时革命军已进攻武汉，吴佩孚欲令杨森援鄂，使与英人谋妥协，杨遂遣渝关监督季宗孟到宜与英当局开谈判，其结【果】如下：

1. 英副提督及驻宜英领保证交出被扣火轮后与非英国之居间人迅速调查，处理关于未了之一切浪沉民船事件。

2. 英舰日后如上行时由副提督及英领负责保证决无对敌意思之行动。

3. 所有关于万县一切应有赔款双方声明保留，以备将来另案交涉。

由是万案无形搁置，人民损失百无一偿。

二、汉得英界之收回 十五年十月，革命军攻下武昌，议决国民政府迁都武汉，十六年一月，不意汉口方面有一三惨案之发现，时汉口各界举行新年庆祝典礼，在英租界附近讲演，与英舰水兵在岸上发生冲突，英舰遂施枪炮，死伤我国民众数人，鄂人大愤，组织公团、联合会，议决下列各条：

1. 立向英领要求赔偿死伤民众损失。

2. 英领交出行凶水兵归我方惩办。

3. 撤退驻汉英舰及电网沙袋。

4. 英政府向我国道歉。

5. 租界内集会结社言论自由。

6. 解除义勇队武装，派军警入驻租界。

国府当局完全接受，一面向英领抗议，要求本案未解决以前，肇事炮舰不得移动，否则遇有变故不负任何责任。一面派驻军队入驻英租界，由党代表陈群驻英工部局指挥，改悬青天白日旗，英人及水兵自动退让，旋成立临时管理委员会，以陈友仁、孙科、宋子文主之。汉口英界遂由我国统治，自为我国自动收回租界第一次。

同时，九江方面亦有英租界军警与民众冲突之事，英舰及岸上英兵于发空炮及实枪弹后，鉴于局势之严重，将租界交贺耀组维持，警察权亦并交出，英侨多移居舰中，是为我国自动收回租界第二次。当收回之初，英方颇持异议。旋国府外长陈友仁与英代表阿马利将汉浔二案协定签字，英界遂正式归我国接收矣。自是，英人知我国解放运动势力之不可侮。适三月二十三日，革命军占领镇江，预备进行收回租界运动，英领即自动交还。同时，庐山牯岭公事房之权操外人者，亦由我国收回，设管理牯岭特别区。而厦门英界于十九年九月完全由我管理。天津比界亦于二十年一月由我国正式接受云。

三、宁案之解决 当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革命军克复南京之时，共产党煽动少数军人乘机扰乱，对于在南京英美日三国领事馆及英美法意日等国侨民加以损害，英美在宁炮舰即向城内开炮，因此，我国人民受生命财产上之损害亦甚大，五国联合向武汉国民政府提出抗议，并要求赔款、道歉、惩凶，外交部长陈友仁驳复之，及黄郛为外长，以修改不平等条约为目的，先与美使磋商，彼此同意，遂于十七年四月四日发表宁案之中美换文，其要如次：

1. 中国声明，此案之发生实由于共产党之煽动，但中国政府仍负其责，肇事人业已惩办，对于美国政府代表有不敬之处及领馆侨民之损失深示歉意，并担负继续切实保护之责，依照国际公法通行原则，担负赔偿损失。

2. 关于美国炮舰向南京开炮一节，美国声明，当日炮火为保护

炮舰实为不得已采取之手段，美政府深为抱歉，对于修改不平等条约问题虽与本案无关，然美政府深愿赞助无异。

中美宁案依此解决，是为美国首先与我国修改关税条约之张本，其后与英法意日四国宁案交涉亦大致照中美换文而解决云。

四、汉口日界二惨案 日本自民国十二年长沙六一惨案发生后，迄民国十六年又有下列二案：

甲、汉口之四三案，四月三日，日本水兵坐我国人力车不肯给资，故意与工人寻衅，日舰水兵全部登岸开枪射击，死伤民众五十余人，当捕行凶日兵六名，日商四名，国府外长陈友仁提出严重抗议，一面声明保护日侨之生产，但日商纷纷歇业，相继离汉，此案遂无结果。

乙、汉口之九二一案，五月以后，日商复业，于日华界线毗连路口即用沙包铁丝网堵塞，仅留一口以通行人，日兵守之，常与华人发生事端，九月二十一日日轮沅江丸预备赴长沙，有徒手华兵数十要求塔〔搭〕船为日本水手所拒，因而肇事。武汉卫戍司令李品仙特派兵前往弹〔压〕，日兵遂开枪射击，华兵亦开枪自卫，结果我国死伤数人，日兵亦轻伤两人，外交当局即向日领抗议，日领亦承认误会。谈判结果如下：

1. 日领派员向我国卫戍司令道歉，我国亦派员至日领署慰问。
2. 由两国官署各出死伤恤金按人分配。
3. 日本驻汉陆战队即撤退回国。
4. 日方肇事武官即时离汉。

此案遂告结束，惟是国民革命力争中国之自由平等，不容他国有何特殊势力存留中国，此一切租界之所以急宜收回也。不意十七年五月三日发生空前未有之济南惨案。

五、济南惨案之始末 日本自田中义一组阁以来，对于我国持积极侵略主义，当十七年革命军进攻山东之时，以保护日侨为名出兵山东，自青岛至济南分据商埠各要地。五月一日，革命军占领济

南后，二日有华兵在商埠为日军开枪射死，因而起衅。日本即派大队围攻我军，不听制止，又乘夜闯入外交公署，将交涉员蔡公时枪毙，交署人员全体被杀，开炮轰击城垣，燃毁居屋，勒缴军械、俘虏军民，死者数千，日遂占领济全城，截断津浦路线，意欲阻止北伐，但革命军迂道北上，卒达最后目的。

六月八日，国府任王正廷为外交部长，即与日方非正式交换关于济案之意见，未得要领。十二月，王外长与日使芳泽开始谈判，问题焦点仍在撤兵问题。至十八年二月，解决济案细目大纲大体拟定，

1. 日本无条件撤兵。

2. 济案责任问题及赔偿问题组织中日联合委员会赴济实际调查再定办法，赔偿以对等为原则。

3. 蔡公时被害事日方另行道歉。

乃日方对于对等赔偿问题不予同意，我方认为交涉破裂，宣布停顿。旋由日本新任驻沪总领事重光葵与我国外交部亚洲司长周龙光继续交涉，大体决定，至三月二十三日将拟妥文件由王正廷、芳泽签字。其内容如下：

甲. 日军撤退照会大要，山东日军撤退后，国民政府以全责保障日侨在华生命财产之安全，日政府于换文签字之日起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军全部撤出。

乙. 议定书之大要，关于去年五月三日济案中日两国所受之损害问题，双方各任命同数委员设立共同调查委员会实地调查决定之。

丙. 声明书之大要，中日两国政府对于去年济南事件，双方鉴于两国国民固有之友谊，视此不快之感情已成过去，以期益臻敦睦，为此声明。

而我国官民受日本最大暴力之济南惨案遂如是结局。

六、《非战公约》之参加 《非战公约》发端于民国十六年(公元

一九二七)六月法美两国缔结永久友好盟约之草案,嗣经美国国务卿凯洛格提议扩张范围,无论任何国家愿参加者皆得加入,遂于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德意志、美利坚、比利时、法兰西、大不列颠、加拿大、澳大利亚、纽西兰、南非洲、爱尔兰、印度、意大利、日本、波斯、捷克诸国代表在巴黎签字:

甲、《非战公约》序言

1. 废止以战争为施行国家政策之工具,使现有各国人民和平友谊的关系永垂久远。

2. 此后设有签字本约之国欲藉战争以增进其本国利益,所有本约利益应拒绝不令享有,并希望世界各国加入本约,俾世界文明各国联合,共同排斥以战争为施行国家政策之工具。

乙、《非战公约》条款

1. 用各该国人民之名义郑重宣言,彼等(遭)责依赖战争以解决国际纠纷,并排斥于各国间互相关系以战争为施行国家政策之工具。

2. 各缔约国互允,各国间设有争端,不论如何性质、如何发端均当用和平方法解决之。

3. 本约应各依照己国宪法批准送交华盛顿存案,各缔约国间即发生效力。

美国政府于巴黎签字该约之日照会我国政府,邀请加入,我国政府以此种《非战公约》一方为世界和平之保障,一方可以遏抑帝国主义之侵略之野心,遂于是年九月十四日正式照会美国政府,由驻美公使(使)施肇基以全权代表名义加入之。

七、不平等条约之修正 自革命军出发以来,以打倒帝国主义为职志,及北伐成功,取消不平等条约急欲实现。十七年七月,由外长王正廷按照中央常会所拟重订条约之宣言照会各国:

1. 中华民国与各国间条约之已届满期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

2. 其尚未满期者，国民政府应即以相当之手续解除而重订之。

3. 其旧约已满而新约尚未订定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如礼遇在华外交官，保护外人身体、财产，在华外人应受中国法律支配，与华人尽同等纳税之责，在国定税则未实行前照向章办理之类。

当时不平等条约业经期满者为日、法、丹、西、葡、比、意七国，接到此项宣言，法、丹等均表示愿派代表修正前约。惟日本则态度强硬，坚持不得废约，各国因而徘徊观望，不肯切实进行。美本为条约未到期之国，见日本蔑视华府《九国条约》之存在，遂毅然于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与我国在北平成立《中美新约》，其文如左：

1. 历年两国所订有效条约内所载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货之税率、存票、子口税、船钞等项之各条款应即撤销作废，而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则。

2. 缔约两国对于上述及有关之事项，在彼此领土内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

3. 缔约两国不得以何藉口在本国领土内向彼国人民所运输进出口之货物勒收关税或内地何项捐款超过于本国人民或其他国人民所完纳者或有区别。

此实开我国修正条约之先河，继之而起者《中德条约》于八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签字，《中那条约》于十一月十三日在上海签字，《中比、中意条约》亦同月签字。惟比、意新约不满人意者有三点：①撤销〔销〕领事裁判权附有条件；②约中载明须有参加华府会议半数国家承认始生效力；③两方人民可到国内杂居，有土地权。旋经外交委员会讨论结果，对第三点决定保留不予批准。继起改约者有英、法、荷、葡、瑞典、丹麦诸国，亦于十二月先后签字，内容与中美条约同，以平等为原则。而八十多年来束缚之关税亦于十八年二月一日实行自主。即最强横之日本不能不承认七等税则，开始实行最低七五，最高二七五，完全不受何种限制。

取消领事裁判权已于五月由外交部照会英、美、法、荷、挪威、巴西五国公使要求实现，限制内河通航，收回租界租借地亦著著进行，此统一后努力修正不平等条约之状况也。

八、中东路之事变 民国十二年苏俄自动取消不平等条约，对华表示好感，但在外蒙方面仍采用侵略政策：①训练蒙古军队，扩张苏俄势力；②蒙古所用之大炮弹药与其他材料均由俄国运来，又编航空队，所有飞机亦由俄供给；③蒙古军队之指挥官及其他一切重要位置均用俄人充当，推其用意欲使蒙古军队尽赤卫军化而已。不仅如此，南方各省以广州事变之关系与俄绝交；北方则不然，所有俄领及国营商业机关仍由苏俄照旧办理，因此，中东铁路遂为宣传赤化机关。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哈尔滨俄总领事馆召集远东各处之重要共产党员在地下秘室开会，被东省当局发觉，搜得危害中国之证据甚多，拘捕共产党员三十余名，并查悉所有中东路之重要职员均系宣传赤化之重要分子，遂于七月十二日由中东铁路督办荣寰特俄方正湖局长叶穆善诺夫、艾斯穆特免职，即将中东路全部收回，苏联政府见其在东省之势力根本动摇，急向我国提出最后通牒，要求立时恢复中东路原状，而于其背弃协定、宣传赤化则一字不提。旋接我方答复，认为不满意，宣告绝交。一方用高压手段搜查我国驻俄领馆，并拘捕旅俄华侨达十万人，一方集中兵力东攻绥芬河（东宁县北），西攻满洲里（即滨县），而以舰队由黑龙江而上，再攻同江。自八月起，绥芬河方面差能自守，同江之役，俄舰大胜，占富锦，夺桦川吉，东北告警。十一月十七日，俄兵三万包围满洲里，兼猛攻扎兰诺尔，陆空军联合炮击，扎兰诺尔失陷，旅长韩光第、团长林选青先后阵亡，满洲里守将梁忠甲亦相繼被俘，中俄交涉遂陷入悲惨之境。中央乃依照张学良办法任蔡运升为中国代表与俄方代表西曼诺夫斯基于十二月二十二日开伯力会议，所得结果略如下：

1. 中东路恢复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七月以前原状；

2. 双方开释拘捕侨民，所有免职及自动辞职之中东路苏俄职工准其复职，东省白党武装立即解除，驱逐出境。

3. 现在双方恢复一部分领事馆及国营商业机关，关于中俄全部复交问题及保障方法利益问题，由中俄会议解决之。

4. 中俄会议定于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举行。

5. 双方随即撤兵，恢复和平状态。本纪录自签字起发生效力。

右项发表，各方以蔡运升为超越权限，由外交部予以处分，即电召中东路督办莫德惠来京磋商办法，并任为全权代表出席中俄会议，讨论中东路善后办法。旋莫氏赴俄与加拉罕会议数次，未得结果。迄二十一年十二月中俄国交始完全恢复。

九、威海卫之收回 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租地亦急切问题之一。华府会议我国提出英法两国表示好感，允将威海广〔卫〕湾附近归还。十一年二月英代表白尔福函告我国施肇基代表，列举英舰于夏季仍得在威海卫避暑，并装卸存储海军用品、保留所需产业及借海面训练海军，准外人参与威海市政，请中国铁路联络内地等条件。嗣后我国派梁如浩督办接收威海事宜，与英方于本年十月间在威开议。因英方条件过苛，会议中辍，旋于十二年三月，又在北京续议，至五月议定接收意见书二十四条，附件四条。当时各界对之大不满意，梁亦去职。十三年六月，由外交部长顾维钧与英使重开谈判，英使稍示让步，当议定专约草案二十九件及附件等，双方本可签字，詎十月曹政府推翻，此案因而搁浅。北伐成功后，外交部长王正廷复向英使提出交涉，英使坚持依照原案签字，我方力争至数月之久，始于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与英使兰浦森在南京成立交还威海卫条约。其要如下：

甲. 专约

1. 将威海卫全部交还中国，所有英国驻兵一律撤退。

2. 英允将威海区内所有一切档案、官产并存储公有物品等项一律无偿交还中国。

乙. 协定

1. 中国允将威海卫湾之刘公岛内房屋数所借与英国作为英海
军消夏养病之用，以十年为期，满期双方协议。

2. 英国海军经中国官厅许可后得享在刘公岛登岸操演、打靶
之利益。

3. 所有英国海军需用各项物品在威海卫输入、存储、装卸、转
运得照通商口岸惯例允许之。

〔国史馆档案〕

2. 关于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增加华董经过情形的有关文件

(1930年5月)

(1) 上海特别市政府的呈文 5月10日

呈为呈报事：案准驻沪美国总领事兼领袖领事克宁瀚来函，以
驻沪领团对于增加租界纳税西人会工部局华董人数由三人至五人
之建议，已准备同意，并请职府表示赞同。等因，准此。查上海公共
租界工部局之组织系根据《上海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所设，董事
九名，历由租界内外回侨商充任。至民国十五年四月始由纳税人会
通过增设华董三人，时则租界内华人占人口全数百分之九十五，所
纳捐税占收入全数百分之七十以上。故我方要求华董人数至少须
与洋董人数相等，几经交涉，未得要领。至十七年四月，纳税华人会
所举董事三人始允暂时就职。迄今二年，中外称便。今年增加华董
之议，事前纳税华人会与工部局早有成约，不意四月十六日之纳税
西人会违法越权，竟予否决。驻沪领事团鉴于舆论激昂，急图弥缝，
乃于五月二日召集纳税西人会临时会议，通过增补华董二名之决
议案，此华董问题经过之情形也。查《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第二十
八款，关于章程之增改、解释，均应由领事官与中国地方官会同商
拟，并须呈经各国公使及中国国家批准。是则，增设华董问题，纳税

西人会本无决定之权，惟领团此种表示亦足为中外合作之嚆矢。准函前因，除函复赞同外，理合将此案经过情形检同纳税华人会所举华董五人名单呈报备案。谨呈
行政院

附呈华董名单一纸。

上海特别市市长 张 群

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十日

华董名单

袁履登、虞洽卿、徐新六、贝淞孙、刘鸿生。

(2)外交部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 5月22日

外交部公函 函字第九二五号

逕启者：准五月十五日来函，以奉院长发下上海特别市政府呈报租界纳税华人会增加华董经过情形，并请备案一案，奉谕交外交部核复，等因。抄同原件函达查照，等因。查此次工部局增加华董二人，对于华人参与上海公共租界市政问题，虽未能认为完全解决，亦可表示该局与华人合作之诚意，当可准予备案。相应函请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中华民国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国史馆辑一九三〇年外交概况

(1931年 月 日)

十九年一年中之中国外交

于今先说关税与法权两问题。关于关税问题，自外交部于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间，历与美、意、挪、比、丹、葡、荷、英、法、瑞典、西班牙第〔等〕十一国签订承认关税自主条约后，虽在理论上自十

八年二月一日起，中国即得实行关税自主，然在实际上，则因《中日协定》于去年五月才签订，而已签订的《中荷关税条约》批准书又延至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始在南京互换，所以关税间〔问〕题到了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始告一段落，而厘金实行裁撤和新税的施行，乃不得不待之去年年底公布。关于法权问题，（甲）有约各国受我国法权支配者，截至去年年底为止有俄、德、奥、奥、芬兰、波斯、捷克斯洛伐克、坡利维亚。（乙）已与我国订约，愿承受我国法权支配，俟批准施行者为波兰。（丙）旧约满期另订新约，愿承受我法权，但俟领判权国半数以上放弃后才肯实行者为比国。（丁）愿承受我法权，但俟华盛顿会议国承允后才肯实行者为意、西、葡、丹。（戊）旧约期满议订新约者有瑞典、日本、秘鲁。（己）原约订明，俟各国撤领判权后亦照办者有瑞士。（庚）旧约未滿，因我国自动声明自去年一月起收回法权而进行交涉者有英、美、法、荷、挪威、巴西诸国。所以关于收回法权问题的交涉，我国外交当局一年以来虽不能说不努力，而事实上头绪纷系〔繁〕，却尚待于继续进行。我们在这里一面希望法权能够于最短期间完全收回，一面还深盼全国上下对于与收回法权问题有连带关系的外人杂居内地问题，亦要切实注意，因为将来列国都撤消〔销〕了在华的领判权后，这便是关系重大而极难应付的问题。

对于海外侨胞政府已于去年实施者，一为整个侨民驻〔注〕册，一为提高华侨教育。华侨登记规则自经中执委会通过后，外交部亦将登记证、登记请求书及登记专用印花分发驻外使馆切实举行。而所有华侨教育议案及教育部所颁华侨教育立案规程、推行华侨教育办法，外交部都已通令驻外使领馆遵行了。但查海外侨胞最感切肤之痛而希望政府从速交涉设法解除者，殆莫若外人待遇华侨的种种苛例。关于交涉取消待遇苛例，据王外长报告，政府所决定的进行步骤，一是逐案抗争，一是于修约时为根本上之解决。我们以为，欲解海外侨胞的倒悬，外交当局宜按这豫计的步骤从速进行，因为不进则退，如去年年底报载南洋荷属更于今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对

待华侨的新苛例，实在是海内外同胞都觉得痛心的。

关于条约问题简单言之(甲)已完成者有中日关税协定、解决英国部分庚款换文、中捷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荷关税条约以及中希友好条约。(乙)已经签字尚未批准者有中美公断条约、越南及中法边省关系条约、中国波兰友好通商条约及附加议定书。(丙)不久可签字者有中土友好通商条约、中尼移民协定。只俟华工问题解决后即可签字者有中古、中秘两商约。至于中国与波斯、日本、智利、阿根廷及巴拿马诸国的商约，以及中日电信会议则在进行中。(丁)关于国际公约已批准者有四：(一)创设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二)国际邮政公约；(三)修正国际裁判法庭规约议定书；(四)美国加入国际裁判常设法庭规约议定书。预备批准者有二(1)禁奴公约；(2)卫生公约。正在办理签字手续者有国籍法公约及议定书。预备加入者有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上诸约都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关于收回租界及租借地问题。收回厦门英租界换文在去年九月十七日互换；接收威海卫英租借地在去年十月一日实行。至收回汉口日租界以及广州湾租借地，外交部曾于去年十一月分别提出要求各该国归还，但尚待今后努力进行交涉，以达收回的目的。

此外还有一件性质重大，去年虽已进行而迄今犹无十分把握的交涉，即是中俄交涉。关于中俄交涉，我国代表莫德惠氏于去年五月赴俄后，迟至十月十一日始于俄都开第一次正式会议，第一次会议开会时，因俄方坚持伯力议定书，并欲在中央与东北之间区分为二，以遂其操纵的伎俩，故会议就发生波折而无形停顿了。其后俄方见中央与东北始终一致，能〔态〕度稍稍变更，乃于十二月四日开成了第二次正式会议，讨论会议进行的手续，决定设立第一、第二、第三委员会分别担任东路、通商、复交三问题。惟我方仍主张东路议定办法后，再讨论其他事项。现莫代表已请假归国，以便向中央面陈一切，请示机宜。故中俄间迁延了一年未决的重要交涉，须

留待今年再继续进行了。

【国史馆档案】

4. 中华国货维持会请限制外商在华设厂致行政院电

(1931年5月11日)

往字第三二七四号，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点分自沪发

首都国民政府行政院兼院长蒋钧鉴：敬肃者：本年四月六日专呈鱼代电，请求设法制止外人来华设厂缘由，谅邀睿察。属会以兹事关系重大，亟应召集全沪国货界、工商家缜密讨论，博采众长，公同表决，贡献政府，请求采纳施行。因于上月二十日特开全沪国货工商代表大会，经各代表详密讨论之下，旋议决下列六点：（一）请求国府从速制定外人在华设厂之注册、登记等专条，对于业已设立之外厂，除勒令依法注册外，并重征其出品税、营业税及倾销税等。（二）请求实业部切实施行奖励国货法，并以实力援助其发展。（三）请求财政部减免国货之捐税，以轻其担负。（四）请求国府、中央党部通令各级党政工作人员，一律服用国货，并加紧提倡国货宣传工作。（五）请求实业部通令各通商口岸行政人员严禁外人私运该国工人来华作工，以免攘夺华工生计，尤须注意日、俄两国。（六）请求外交部通咨各国政府转飭各该国商人，须在其制品上标明国籍、厂名、地点等字样，否则，一经查出，即予没收或加重罚。以上各条实为目前至急至要之必须办法，应请政府采纳施行，藉固民生而保国权等云纪录在案。属会除集合各团体合力进行，群起宣传，劝导同胞爱用国货，拒绝洋货外，理合遵议肃电上呈，伏恳钧院赐察核，准予施行。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并祈训示祇遵，实为德便。中华国货维持会常务委员王介安、汪星一、王汉强同叩。真。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5. 中华国产联合大商场为上海工部局违法行为致行政院代电

(1931年6月15日)

行政院钧鉴：商民等年来因鉴于国货营业之凋零与帝国主义经济之侵略，为救济民生计，乃于去秋七月遵奉总理实业救国之遗教、中央党部提倡国货之决议，创办中华国产联合大商场于上海南京路，前市政厅且已订定七年之约，预备改造门面，兴工装修，依照宣言实行奋斗。乃以此居租界范围，时遭工部局捕房压迫，拒不发照，无术兴工，不得已不顾损失，忍痛牺牲，遂于五月五日迁商场于静安寺路四号（即前新世界）。既迁以后，该工部局以商场本身照章，毋须请领照会，无从施其妨碍，乃对附属而另有负责经理之游艺部领照问题，该工部局复肆横暴，种种乱命俱属有心刁难，究不知其用意何在。然该部因处租界外人压迫之下，且志在兴业，只得唯命是从，未敢违背，对于筑墙、架梯皆照章办理。不图该捕房得寸进尺，益肆横蛮，竟于六月九日下午三时复派遣中西探捕多人武装花场，藉口游艺部尚有不合定章之处，不容分说，即将全场大门一律关闭，以达其勒令国产商场完全停业之目的，且禁止出入，甚至横施殴辱、任意拘捕。似此欺吾国人，仇吾国产，无非欲逞其政治、经济侵略之欲，陷吾国家人民于万劫不复之地，仇视商场、摧残国货莫此为甚。为此，据实电呈，仰祈迅予提出抗议，严重交涉，以教商民而护国货。临电惶悚不胜迫切待命之至。中华国产联合大商场叩。文。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6. 国民政府文官处抄送国民会议议决
制止外人在华设厂等案致行政院公函**

(1931年6月20日)

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字第五一九六号

逕启者：案准国民会议秘书处民字第一五九号函开：查国民会议议决各案，除已专案送请贵处查照转陈外，尚有应送国民政府办理或参考者三百七十起。兹分别开列一览表连同各提案汇案函送，即希查照转陈等由。准此，经即转陈。奉主席核定，分别批交各主管机关办理或参考，计其间有交贵院令外交部核办者两起，相应摘抄原表及各提案原文函达查照，转行为荷。此致
行政院

计附摘抄原表一纸，又抄送原提案二件。

中华民国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代理文官长 叶楚伦

抄表(略)。

制止外人在华设立工厂案(提32)

自我国关税、新税则实行，并改用金为征收单位以后，各国资本主义者对华之经济侵略方式遂有一种新的转变，此种新的转变，即以全副力量扩展在华已设立之工厂或从新创设各种工厂，以制我国实业之根本死命。原来各国对华经济侵略之基础方式，系以廉价购买吾国之原料品运至国外，经过机器之制造再运归中国，以高价卖诸吾国人民，同时更凭藉片面关税协定之掩护，仅一次缴纳少数税额，即通过海关畅行无阻，在重税、苛征高压下之国产货物，举不足当其一击。因之，国内市场完全为洋货所宰制，以致每年入超达十万万之巨，此为吾国国民经济之致命伤，而国民经济之困窘要皆坐困于此。然此种形势在最近已稍有变动，海关关税之进口货

税率近来迭加修正，且改以金为征收单位，故外货进口所负担之税额较前已见增重。复以裁厘之后，国货之畅行较前大为活泼，过去洋货在吾国市场所占之绝对优势将有渐次打破之望，各国资本主义早鉴于此，乃处心积虑积极发展在华已设立之工厂，增添资本，扩张出品，并以大规模之计划，增设各种工厂或将工场移植中国。盖由货物输出转变而为资本输出，由货物侵略转变而为金融侵略，本为资本主义之新阶段，而挟其金贵银贱之火焰，以胁迫我国尤其绝大之威力。盖因：

1. 中国人工低廉，工厂一切开支均较外国为节省。

2. 中国工厂工作时间较长，深夜工作素所不禁，可以采用二十二小时至二十四小时之两交代制，以增加出产，而在外国则有限制。

3. 依恃其政治势力及租界为护符，抗纳一切租税，且可确保其投资之安全。

4. 重以金贵银贱之结果，益有利于金本位资本之输入，银本位货物之输出。

5. 在中国境内就地购买原料，就地制造货物，既可节省运费及成本，且更便于视购买者之需要而求适应，益有利于对华货之市场竞争。

6. 在中国境内设厂造货，可不受中国关税壁垒之阻碍。

有此六因，各国资本主义者弃其向所抱持之腾杯(Dump)政策而群输其资本至我国内地——尤其是租界——设立工厂，一年以来实有可惊之发展。如日本于最近一年间，在吾国新设工厂五百余所，长江流域一带共三百七十五所，资本计七千万元。在上海一埠，据大阪市产业部之调查，则于去年五月至本年一月间增加之企业如次：

泰山橡皮工厂	资本十五万元(日金)
金属精炼厂	十五万元

安川电机厂	十万元
大阪机械制作所工场	五万元
美芳工厂	四万元
冠丽制帽厂	三万元
东华织厂	一万五千元
仁和珞琅厂	一万元
上海纸业工厂	五千元
河野罐头厂	二千元
日华手染厂	三千元
金水热水瓶厂	三千元
加藤电线厂	五千元
中万工厂	五千元
泰昌机器厂	三千元

此外，拟计划设立者，则有安住蚊烟香工场、日本木管会社工场、前田洋行肥皂工场、清水帽子材料制造工场等数十家。英国于最近一年间，在香港增设二十四厂，在上海增设十八厂，并计划添设金属、橡皮、纺织等工业工厂多处。至于旧设各工厂之大事扩充更无论矣。流祸所及，使外货宰制我国市场之程度愈益深刻化，吾国固有工业将被其一网打尽，新萌芽之国货事业亦将一蹶不振。关税、新税则实行本保护贸易之先河，然因外人在华投资设厂之故，外货固然毫不受其影响。金贵银贱本为吾国发展产业之良机，顾因外人在华投资设厂之故，反为外货侵略造机会，为丛驱雀，为渊捕鱼。在此种情形之下，我国实业宁复有一丝一毫发展之余地。吾国国民生计已握于各国资本主义者手掌之中，生杀予夺悉逞其意。故英商开滦煤矿运输问题不解决，而上海华厂咸告煤荒。日人在上海棉织厂增加锭子数十万枚，而厚生、三新两纱厂停闭。他若英美烟公司之垄断中国香烟市场、瑞典火柴之压迫华厂火柴、外纸之影响于报纸加价，均其显著之事实。长此以往，势非夷沦我国为殖民地

不止。查外人在华设厂起源本不甚古，其条约之根据实滥觞于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之《中日马关条约》，距今不过二十余年。《中日马关条约》第六款第四项有云：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该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定进口税。日本臣民在中国制造一切货物，其于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沾及寄存栈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自应享优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此种片面之不平等条约自应在一律废除之列，故外人在华投资设厂已丧失其法律上之根据。管见所及，以为此种外人任便在华设厂之恶例一日不得废除，中国实业即一日不得振兴，一切经济建设、国民生计亦将徒成空谈，且内地外人设厂，对于法权问题、工人生活、人民安定均有严重之影响（五卅惨案即由日人虐杀上海内外纱厂工人顾正红而引起）。国民政府应于最短期间实行下列各项，以破除我国产业之最大障碍：

一、严行制止外人在我国通商口岸或内地设立各种工厂；

二、对于各国在我国通商口岸或内地已经设立之工厂，由国民政府备价赎回，自行经营；

三、前项赎款，政府得发行公债筹集之；

四、限制外人对华资本之输入。

上列各端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提案人：项定荣、朱惠清

连署人：王竹斋、陈联芬、刘澄清、张赖愚、姜卿云、林黄卷、黄赵、张乃燕、张任天、胡健中、方青儒、杨培根、陈希豪、洪陆东、张强、徐文元、虞协、张临球、陈安均、史志英、崔从灏、王献芳、杨锦昱、艾毓英、傅光海、陈勤士、顾佑民、王建今、宁坤、王次青、张恨天、秦凤翔、张守一、于怀忠、张民权、高柏楨、石民佃、李范一、蒋伯诚、陈国土、刘广沛、苏資深、夏正声、赵桂林、刘岳厚、易元、何子成、方本仁、罗传矩、杜松延、李文斋、张苇村、曾济宽、

欧巽行、罗怀才、黄宇人、杜哲庵、王祺

提议：值此实行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时，外人在华所占矿权及所营公用事业亟应分别收回，以重实际而维国本案（提一五〇）

理由

查不平等条约，辱国病民，忍痛已久。现既断然废除，举国称快。至外人在华所营各种矿业及公用事业均因不平等条约所影响，致将发展国本之大业每被外人侵据。如开滦煤矿，初不过中外合办之商业公司，乃太阿倒持以商行为之公司，竟至弁髦中国法令，擅取矿权，不纳矿税，私收河捐、码头捐、卫生费、代理费及私设电报、电话、无线电台，改建大电力厂，行使电力机关车等种种违法不一而足，习惯养成，积重难返。其矿区所及，凡视为非中国领土，他如抚顺、大冶各矿越权之事，尤为变本加厉。又外人在华经营公用事业者，如天津电车、电灯、自来水等亦由不平等条约相因而来，对于地方主管机关每多轻视，不受约束，久为国人所痛心。当此实行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时，若不乘势将外人侵据之矿权及公用事业设法收回，则不平等条约表面上虽经废除。在主权实质上仍未彻底。在我国《矿业法》规定，矿权属于国有。又公用事业对于国人私营者尚有限期收回之规定，则外人沿袭不平等条约所营之矿业及公用事业自不能任其存在，致失我国法律效力。且此种实业与国本有关，筹资收回更可生利，应拨庚款一部分以为收回此种事业资金用途，既属适宜，收效尤为迅速。庚款纵别有用途，然权衡轻重，自当急所先务，款既有著，即可迅赴事机。

办法

〔（一）〕分别性质以定收回程序。外人在华所营矿业及公用事业，或合资或独资、或有合同关系或有年限规定，性质各自不同，如开滦联合合同十七条有十年后滦矿有权将开矿赎回之规定。又如开滦矿所定《秦皇岛租约》第六条有于三十年租期以内得随时收回之规定，宜就应行收回各业，详查其性质，分别种类，以为进行步骤。

(二)分配庚款以期收回。迅速应行收回各业，既按其性质著手进行，则用款数额亟须筹及，俾得早日实现。查运用庚款收回外人在华经营有利各业用途至为正当，宜就各业分别轻重缓急，按需款数目，将庚款妥为分配，循序办去，务达目的。资金既有准备，进行自可无阻。总理对于用外资开发中国实业有谓，权操在我则存，权操在人则亡。上述外人在华所营矿业及公用事业均属权操在彼，甚或侵及我国主权。当此废除不平等条约之际，为彻底澄清计，自不得不急起收回，务使主权实质完全无缺。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提议人何玉芳等五十五人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7. 外交部为宋子文向英美借款引起日本强烈反应的情报

(1933年7月18日)

十五日由罗马起程前往法德二国之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昔在美国时，与美国金融复兴公司订五千万美元之棉麦借款契约既告成功。嗣在伦敦，又订五百万镑借款及购买武器之契约，更转至罗马，与墨索利尼交欢后，订定一千万美元购买武器之契约，即在柏林、巴黎关于借款契约一节，亦欲进而与各该国政府商量。至九月中旬归国后，凭其新获得之财政的且系外交的收获，以压倒汪兆铭、黄郛两氏之亲日派，与蒋介石提携，以鼓励反满抗日政策。同时加以有如宋氏之影之国际联盟对华技术委员会委员长拉西曼相随，将中国本土与日内瓦之联盟保持联络，或使中日纠纷问题于联盟间再行发生。关于以宋氏动静为中心之各种报告业已传布，我外务当局对之，以为除前述美国棉麦借款成立之外，大概仅为围绕于宋氏周围之经纪人之宣传，但如英、法、德、意等对于中国认识不足之结果，殊不能谓事实之必无。内田外相于十七日，对

于驻美出渊、驻英松平、驻法长冈、驻意松岛、驻德永井各大使及国际联盟帝国代理事务局长伊藤等，始发调电，其要旨如次：

调电

一，对于宋子文在欧美主要国之借款运动，日本政府本无所芥蒂，各该国政府当局、政党、实业界或其他财团，如对于宋氏所提起之借款情势，在以纯粹的商业交易前提之下面允予商量，则在指摘其重大之错误上，须取必要的适宜之措置。

一，如宋氏之以购买武器或财政的援助为目的而订借款契约，乃显然助长在中国之特殊势力，其激成反满抗日之运动，再至于诱导中日间之新的祸因极易见到，不为不断定为终于搅乱远东所使用之器具。故各大使对于各该国关系方面须将上项情势说明，如仍不肯，则将来之中国，因以关系国之经济的援助，而致敢行反满抗日之场合，则我方所示于满洲、上海两事变之毅然之自卫行动有继续行使之意向。故关于再行惹起中日纠纷之情事，援助国应分任其责。此点须预先分别唤起相手方〔此处似有脱误〕之注意云。

（上海本社支局特电二十日发）因满洲事变、上海事变之经验，蒋介石觉悟中国军队对于日本军队之无抵抗力，计划大扩张军备，并传中央政治会议业已决定，其详细计划固不知之，但其目标所在，实为对其作战。蒋介石目前以日本作为假想敌国，急于扩张军备，甚为显然。其计划之一部，国民政府某要人曾经发表，中国至一九三六年为止，须组织具有飞行机三千架之空军，而其中一部分，最近与美国卡乞斯公司订定七百匹马力战斗机三十六架（计银百万元）之买卖契约。又其中十余架业由美国哈萨洛飞行场发送，预定在三个月间，全部交付完毕。并有谓由乔厚德公司招聘美国籍教官二十六名，彻底的施行空军之训练。又最近宋子文与意大利政府，一般人信为有缔结军用机借款契约之举。又与美国所订《棉麦借款》之一部及与英国所订借款之大部分，作为建设空军

之费而使用，亦属可信。斯项由于空军之对日扩张军备之真意，为一九三六年世界各国，尤其为美国，在伦敦军缩条约限制内，准备最大之实力，待日本于军备上逐渐陷于劣势，陷于孤立，而即煽动各国，再行对于满洲问题发言，以夺回满洲之意思，惹起各方面非常之注意。关于斯点之更须注意者，自二十日起，在庐山以蒋介石为中心所开之中国军部首脑会议，该项会议之议题为中国之最高军事问题，图谋中国全国之杂军整理与中央军之扩大强化。所谓在长期抵抗旗帜之下，以计划对日军备之充实。如蒋氏直属之南京《中央日报》，公然大载庐山会议为对日扩张军备会议云。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8. 朱家骅为引水问题致孔祥熙函

(1934年6月9日)

庸之先生勋鉴：

昨接南昌蒋委员长密电云：顷据上海市商会支电称：引水关系国防，马江、淞沪两役可为殷鉴。外人方积极活动，乞主持大计，并电当局郑重处理。等语。实情究如何，希注意处理为盼。等语。除电复并报告精公院长外，特函奉达，并乞察核为荷。专此，敬颂政祺

弟朱家骅拜启(印)

六月九日

抄上海市商会为保持收回引水权致蒋委员长电

南昌。蒋委员长钧鉴：引水关系国防，马江、淞沪两役可为殷鉴。外人图固太阿倒持之局(?)，近方积极活动，乞主持大计，并电当局郑重处理。上海市商会叩。支。

照抄上海市商会支日代电

南京。财政部钧鉴：前为客卿议取消引水管理委员会事曾上牒电，迄未奉复，正深惶惑。顷闻客卿之议将蒙采纳，有引水管理委员会决予取消，改归税务司理船厅管理，而任用引水人服务之权，则又改归外人之领港公会及海关共同管辖，似此与同治七年各海口引水总章有何分别，不过向属于海关及领事共管者，今改为由海关及外人之领港公会共管而已。在外人诚厌其所欲，独惜十余年收回国权之运动又将堕于一旦。夫变更历来积重难返之局，外人多方梗阻，自在意中。例如商标注册一事，清季由海关兼理，俗称挂号。自民国十二年商标法颁布以后，另设专员，划出于海关职掌范围之外，其初外人亦迭加梗阻，各国在沪商会屡次开会反对，而公使亦应援之，声势汹汹，较之今日客卿以中国属员资格阻挠者，局势似尤严重，卒以我方据理坚持，外人亦渐就范，可见收回国权其先必多艰阻，全在持以定识定力。外人领港公会对于引水管理委员会亦有怀疑，属会致函该会，婉曲譬晓，彼亦无能仅语。其函管载各报，谅蒙察核。凡此情形，无非内外相维，自尽其国民一分子之任务，冀国家收回国权之运动不致功亏一篑。果如传者所云，能勿探腕太息，趁此取消该会命令尚未发表之时，究有转圜余地。用敢调切进言，可否密寝前议，免为收回国权障碍，不胜翘企待命之至。上海市商会叩。支。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9. 孔祥熙为引水问题致蒋介石密电稿

（1934年6月13日）

蒋委员长钧鉴：融密。谨先抄示尊电具悉。引水事宜以有条约关系，前清订立章程，曾由总理衙门函征使团同意，归海关办理有年。王伯群长交通部时，始提议移归交部新设之港政局。此次修订

新章，呈国府公布后，各使藉口条约并援旧例提出抗议，阻碍新章实施。随先提出院议，始由财部转圜修改，仍责成海关办理，实以海关既属政府机关，而使团方面对于海关夙表信任，进行较为便利。章程规定引水人以本国人充任为原则，对于富有经验之外人仍得暂予照旧雇用，并为兼顾国防起见，特别规定遇有战事时，由最高军事机关令由关系部另组委员会管理，平时则由财政部关务署督饬总税务司执引管理。此次上海市商会因引水公会有财产，收入亦丰，有人欲利用之所谓收回引水权云云，乃外间不明真相之宣传也。知注特陈。第〇叩。元。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二、购买军火与聘用外籍顾问

1. 国民政府经济、财政界所聘外籍人员统计

（1928年1月—1936年6月）

(1) 盐务稽核总所及其京内外各机关外籍人员及薪给调查①

(1928年1月—1929年6月)

聘用机关	职别	中西文姓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注
盐务稽核总所	公办	斐利克 F. Hussey-Freke	英国	四万二千七百七十一元另给房租每月三百三十一元	
盐务稽核总所	会计科科长	罗尔瑜 O. H. Laura	法国	国币二万四千元另给房租每月二百五十元	
盐务稽核总所	西文秘书	贝尔逊 O. G. G. Pearson	英国	国币二万零四百元另给房租每月二百五十元	
盐务稽核总所	暂在总所办事	巴因文 A. Padovani	法国	国币一万五千六百五十元另给房租每月二百五十元	
盐务稽核总所	考城股长	郑海雄 U. Tei	日本	国币一万二千五百元另给房租每月二百五十元	
盐务稽核总所	税务股长	葛费纳 G. L. Oaffarene	法国	国币一万一千零二十二元三角三分另给房租每月二百五十元	该员于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升任在协理之职其月薪自是日起由九百元加至一千元
盐务稽核总所	帮办西文文书	柯伦 J. C. Croome	英国	国币八千四百七十五元另给房租每月二百五十元	该员于十七年十月一日晋升为助理员内级其月薪自是日起由六百五十元加至七百二十五元

①本表系根据盐务稽核总所报表整理而成。

聘用机关	职别	中文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注
盐务稽核总所	帮办会计科事宜	钮辅良 L. F. Newman	英国	国币八千零三十五元 另给房租每月二百五十元	该员于十八年四月一日晋升副助理员丙级其月薪自是日起由六百五十元加至七百二十五元
长芦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保德成 R. L. P. Baude	法国	国币一万九千二百元	
在假	协理	萨力具 P. Loureiro	葡萄牙	国币一万五千六百元	
阿斯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谷塞德 M. Guseo	意大利	国币一万九千二百元 另给房租每月一百八十元	
山东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巴斯克 A. S. Baskett	英国	国币一万六千零五十元	该员自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月薪由一千二百元特加至一千四百五十元
青盐务稽核分所	副稽核员	李察理 C. Lee	英国	国币一万七千四百元	
汉口盐务稽核分所	副稽核员	罗英生 F. A. Robinson	英国	国币一万五千六百元	
在假	协理	小泉士之丞 T. Xoizumi	日本	国币一万六千三百三十四元一角一分	该员月薪自十八年二月四日起由一千三百元特加至一千四百五十元
川北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阿那海斯基 A. Archavelsky	俄国	国币一万五千六百元	

续表

聘用机关	职别	中西文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注
扬州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加藤謙一 K. Katow	日本	国币一万五千六百元	
在 假	协理	高克士 A. Bookless	英国	国币一万二千元	
川南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柏 克 O. K. E. Berg	挪威	国币一万二千元	
淮北盐务稽核分所	代理协理	季 威 W. Kelly	美国	国币一万零八百元另 给房租每月三十五元代 理津贴每月一百元	
广东盐务稽核分所	代理协理	华 勃 瓦 R. D. W. Brett	美国	国币一万零八百元另 给代理津贴每月一百元	
奉天盐务稽核分所	代理协理	雷 司 B. Reiss	俄国	国币一万零八百元另 给房租每月八十元代理 津贴每月一百元	
宁波盐务稽核支所	副助理员	核 亨 利 M. H. Young	英国	国币一万零八百元	
青岛盐务稽核支所	副助理员	船津文雄 F. Funatsu	日本	国币一万零一百十六元 一角三分另给房租每 月一百二十五元	核员于十七年四月二 十七日晋升甲级准月薪 自十八年一月二十七 日起始由八百元加至九百 元
福建盐务稽核分所	代理协理	崔 伟 德 A. C. Tweedie	英国	国币九千六百元另给 房租每月一百二十五元 代理津贴每月一百元	

聘用机关	职别	姓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注
在假	副助理	裴想生 P. C. M. Miesen	丹麦	国币九千六百元	
宜昌盐务稽核支所副助理	副助理	威思六 A. J. Clements	英国	国币九千六百元另给房租每月一百元	
私盐盐务稽核支所副助理	副助理	萨德奈 R. Seguela	法国	国币九千六百元	
晋志盐务收税局	副助理	艾维思 N. Eldworth	英国	国币九千三百七十五元	该员于十七年四月一日晋升副助理乙级其月薪自是日起增七百二十五元至八百元
云南盐务稽核分所代理助理	代理助理	萨卡思 G. S. Ska	法国	国币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另给代理津贴每月一百元	同上
十二圩盐务稽核支所副助理	副助理	目吉三郎 S. Hijoshi	日本	国币八千九百二十五元另给房租每月一百元	该员于十八年四月一日晋升副助理乙级其月薪自是日起增七百二十五元至八百元
大港盐定所	盐吏	小川和夫 S. Okawa	日本	国币八千九百二十五元另给房租每月一百元	同上
烟台盐务稽核支所副助理	副助理	裴斯格 M. O. Bergba	法国	国币八千七百另另给房租每月九十九元	

續表

聘用机关	职别	中西文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注	考
羊角沟盐务稽核支所	副助理员	坦以礼 R. Daniel	法国	国币八千四百七十五元另给房租每月一百一十五元	该员于十七年十月一日晋升副助理员内级其月薪即自是日起由六百五十元加至七百二十五元	
在 假	副助理员	北村大亨 D. Kitamura	日本	国币七千八百元		
东台盐务稽核支所	副助理员	德来保 Deschamps de la Porte R. R.	法国	国币七千八百元另给房租每月四十四元		
盐务稽核总所	帮办会计科事宜	塞博恩 F. E. L. Dobbs	英国	国币七千八百元		该员已于十八年七月一日调任烟台支所副助理员
新子巡緝局	巡緝員	郝戈登 W. G. Harmon	英国	国币七千八百元另给房租每月一百三十五元		

(2) 盐务稽核总所所聘外籍人员一览表①

(1935年10月14日)②

聘用机关	职别	中西文姓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注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	会办	罗哈脱 O. C. Lockhart	美	年俸美金四千磅	查本所任用外籍职员，向不订立合同，合并附陈。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	西文秘书	盖乐 E. M. Gale	美	薪金八〇〇元 公费四〇〇元 聘员津贴二七〇元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	总视察员兼副稽核员	贝尔逊 C. G. G. Pearson	英	薪金八〇〇元 公费四〇〇元 聘员津贴三〇〇元 补助费三五〇元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	视察顾问	鲁斯敦 R. M. C. Ruxton	英	薪金八〇〇元 公费四〇〇元 聘员津贴三〇〇元 补助费三〇〇元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	业务科帮办	柴信敏 F. J. Chapman	美	薪金六〇〇元 公费一〇〇元 补助费一七〇元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	代理会计科帮办	伍立夫 J. C. Oliver	美	薪金六〇〇元 公费五〇元 聘员津贴一六〇元	
长芦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郑梅埭 Umco Tei	日	薪金六五〇元 公费二〇〇元 聘员津贴二〇〇元	

① 此件根据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报表整理而成。

② 此件日期根据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报财政部之日期。

錄表

聘用机关	职别	中西文姓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考
山东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柯伦 J. C. Croome	英	薪金六五〇元 二〇〇元 〇〇元 聘员津贴二〇〇元 公费	
河东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雷司 B. Reiss	俄	薪金六五〇元 二〇〇元 〇〇元 聘员津贴二〇〇元 公费	
福建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崔信德 A. C. Tweedie	英	薪金六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七〇元 聘员津贴二〇〇元 公费	
广东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华勒克 R. D. Wolcott	美	薪金六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七〇元 聘员津贴二〇〇元 公费	
云南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巴因文 A. Padovani	法	薪金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七〇元 聘员津贴二〇〇元 公费	
淮北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那戈登 W. G. Harmon	英	薪金六〇〇元 五〇元 〇〇元 聘员津贴一六〇元 公费	

聘用机关	职别	中西姓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考
扬州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柏克 O. K. B. Berg	挪威	薪金七五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津贴薪金二〇元 公费	
松江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卢力贝 P. Loureire	葡萄牙	薪金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七〇元 公费	
四川盐务稽核分所	协理	蒲克礼士 A. Bookless	苏格兰	薪金七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七〇元 公费	
川北盐务稽核分所 (暂在总所办事)	川北分所协理	加藤谦一 K. Katow	日本	薪金七五〇元 三五〇元 五〇元 公费	
川南区五通桥盐务稽核支所	协理	麦德臣 F. C. Mathiesen	丹麦	薪金六五〇元 二〇〇元 〇〇元 公费	
鄂岸盐务稽核处	副稽核员	贤博思 F. E. L. Dobbs	爱尔兰	薪金六五〇元 二〇〇元 〇〇元 公费	

续表

聘用机关	职别	中西文姓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注
湘岸盐务稽核处	副稽核员	丁 瓊 门 R. P. Tenney	美	薪金六〇〇元 公费 一〇〇元 聘员津贴一 七〇元	
西岸盐务稽核处	副稽核员	成 忠 宣 A. J. Clements	英	薪金七〇〇元 公费 三〇〇元 聘员津贴二 三〇元	
皖岸盐务稽核处	副稽核员	纽 辅 良 L. F. Newman	英	薪金六〇〇元 公费 五〇元 聘员津贴一六 〇元	
鄂岸盐务稽核处	副助理员	裴 露 培 M. O. Berude	法	薪金五五〇元 聘员 津贴一〇〇元 补助薪 金七五元	
晋北盐务收税总局	副助理员	艾 婁 思 N. Elsworth	英	薪金五五〇元 聘员 津贴一〇〇元 补助薪 金一五〇元	
河南盐务收税总局	副助理员	坦 以 礼 R. Daniel	法	薪金五五〇元 聘员 津贴一〇〇元 补助薪 金一五〇元	
陕西盐务收税总局	副助理员	葛 培 尔 Jacques Capelle	比	薪金五〇〇元 聘员 津贴一〇〇元	
淮北区海盐务稽核支所	副助理员	毕 部 纳 A. C. Borhnerby	那威	薪金五五〇元 聘员 津贴一〇〇元	

续表

聘用机关	职别	中西文姓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考
福建省厦门盐务稽核支所	助理员	蒲德林 M. S. Boutourlin	俄	薪金五五〇元 津贴一〇〇元	聘员
山东青岛盐质检定所	副盐质检定员	小川信次 N. Ogawa	日	薪金五五〇元 津贴一〇〇元 补助薪金一五〇元	聘员 补助薪
鄂岸宜昌盐务稽核分处	副稽核员	史班扶 J. E. Sennecr	美	薪金五五〇元 津贴一〇〇元	聘员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	税警科第三股 帮办	希培德 H. R. Petre	英	薪金五五〇元 津贴一〇〇元	聘员
长芦区口北盐务稽核支所	助理员	薛桂乐 R. Seguela	法	薪金五五〇元 津贴一〇〇元 补助薪金一五〇元	聘员 补助薪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	业务科科员	葛斐士 S. V. Griffith	英	薪金三五〇元 薪金二五〇元	补助
	协理(请长假)	保德威 R. L. P. Baude	法	薪金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公费 聘员津贴三〇 补助薪金一〇〇元

续表

聘用机关	职别	中西姓名	国籍	全年薪金	备考
	协理(请长假)	葛费纳 G. L. Caffarena	法	薪金七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聘员津贴二 公费	
	协理(请长假)	萨格思 G. Sax	法	薪金五五〇元 津贴一〇〇元 金一五〇元 聘员 补助薪	

(3)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后海关任用外籍

I. 税务

姓名	国籍	性别	年龄	经历
1. 征税				
柯丽美(女士) Kruft, F. G.	美	女	29	
高 克 Cook, W. G.	英	男	46	
爱理斯 Ellis, G. E.	英	男	43	
班威尔 Banwell, R. J. A.	英	男	32	
2. 察验				
麦和乐 Maxwell-Holroyd, E.	英	男	27	海军军人
班 恩 Bain, A. D.	法	男	31	
3. 巡缉				
李 托 Leto, F.	义	男	28	海军军官
哪 门 Norman, G. C.	英	男	28	驾驶员
钟 士 Jones, T. W. C.	英	男	27	驾驶员
雷吉德 Leguit, P. L. W.	荷	男	32	驾驶员

①此件日期系根据关务署报财政部之日期。

人员一览表之一(1935年10月29日)①

职员

现任职务	薪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讫日期	备注
------	----	------	--------	----

职员

速记员	233.70			
印刷员	390.00		六年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排字员	390.00		六年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校对员	390.00		六年自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	

职员

四等稽查员	109.06	77.90		
	109.06	77.90		

职员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六年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六年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六年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六年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赫乃孟 Honeyman, F.	英	男	25	驾驶员
戴 乐 Taylor, R. S.	美	男	34	驾驶员
何 德 Hood, J. M.	英	男	35	驾驶员
喜 斯 Heath, I. E.	英	男	26	驾驶员
吴芬敦 Wolfenden, R.	英	男	32	驾驶员
巴 烈 Barrett, R. D.	英	男	30	驾驶员
韦尔逊 Wilson, A. J.	英	男	33	驾驶员
鄧伯茶 O' Bryen, G. E.	英	男	25	驾驶员
德格士 Douglas, J.	英	男	29	驾驶员
霍尔斯 Holthe, A.	英	男	28	驾驶员
赖 德 Wright, W. C.	英	男	31	驾驶员
施本敦 Spencer, S. W.	英	男	32	驾驶员
韦 克 Wake, W.	英	男	29	驾驶员

续表

现任职务	薪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讫日期	备注
二等三级驾驶员	15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二月五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5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三月十日起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安达坤 Andersen, P. H. E. H.	丹	男	29	驾驶员
尤 温 Ewen, H. C.	英	男	24	驾驶员
戴费士 Davis, J. H.	英	男	30	驾驶员
兰代兹 Landesz, B.	匈牙利	男	33	驾驶员
席思威 Thistlethwaite, J. V.	英	男	28	驾驶员
欧文斯 Owens, G. E. M.	英	男	27	驾驶员
文爱斯 Es, C. J. van	荷	男	32	驾驶员
乔 露 斯 Joyce, T. W.	美	男	33	驾驶员
曼 罗 Munro, E. J.	英	男	22	驾驶员
白 蓝 本 Blackburn, J. F.	英	男	34	驾驶员
白来司 Brems, p. C.	荷	男	32	驾驶员
郎德希 Odelstierna, D.	瑞典	男	27	驾驶员
安达生 Anderson, E. H.	美	男	37	驾驶员
贝烈士 Berents, O. R. B.	挪威	男	25	驾驶员

续表

现任职务	薪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讫日期	备注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四月十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五月七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	
试用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	
试用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巴太雷 Bartley, J. F. C.	英	男	31	驾 驶 员
贾克生 Jackson, J.	英	男	27	驾 驶 员
林狄门 Lindeman, R. N.	英	男	22	驾 驶 员
裘恩施 Jones, W. J. G.	英	男	35	机 师
贝德胜 Pedersen, R.	瑞威	男	40	轮船机师
杨 格 Young, R. F.	英	男	36	轮船机师
华礼士 Wallis, C.	英	男	32	轮船机师
伏罗弼 Vorobioff, N. I.	俄	男	44	轮船机师
史佛尔 Steel, J. L.	英	男	34	轮船机师
费理达 Vigliada, G.	义	男	27	轮船机师
魏尔蒂 Wilkie, S. D.	英	男	31	轮船机师
II. 海务				
1. 工程				
纪 烈 Greig, A. E.	英	男	34	工 程 师
华廷敦 Worthington, R.	英	男	33	无线电报员

续表

现 任 职 务	薪 金	洋员津贴	合 同 起 讫 日 期	备 注
试用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	
试用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四年九月二日起	
试用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三年自二十四年九月九日起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五月九日起	
职员				
职员				
副工程师	600.00 + £25-0-0		五年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无线电监理员	220.00	13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姓名	国籍	性别	年龄	经历
司美富 Smith, H. J.	英	男	35	英国海军无线电报员
倪 赫 Neal, A. E.	英	男	29	英国海军电报员
周纳斯 Jones, I. E.	英	男	30	商船无线电报员

2. 港务

葛兰道 Craddock, C. A.	美	男	42	海军军人
裴华标 Beal, H. B.	美	男	38	海军军人
阿洛生 Olofsen, N. E. B.	丹	男	27	海 员
弗开森 Ferguson, □. A. H.	美	男	83	海军军人
福 背 Focken □. P. F. H. W.	德	男	36	海 员
宜杉第 Santis □. G. Do.	义	男	38	海军军人
高 曼 Gorman, W. J.	英	男	34	“仰光”救火会 副 队 长

(4)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后海关外籍

I 税务

1. 征 税

姓名	国籍	性别	年龄	经历
溥德荣 Prettejohn, H. E.	英	男	55	

续表

现任职务	薪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讫日期	备注
无线电监理员	220.00	13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	
无线电监理员	220.00	130.00	三年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	
无线电监理员	220.00	125.00	三年自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	

职员

港口警察	179.17			
港口警察	171.38			
试用港口警察	155.30			
试用港口警察	155.80			
试用港口警察	155.80			
试用港口警察	155.80			
试用港口警察	155.80			
港口救火队队长	500.00		五年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	

人员一览表之二(1935年10月29日)

职员

职员

现任职务	薪金	洋员津贴	备注	合同起讫日期
税务司	1,090.00	856.90		退 职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北代真幸 Kitadai, M.	日	男	54	
克勒纳 Dawson-Grove, H.	英	男	57	
毕 洛 Peel, L.	英	男	52	
恩刚陌 Inokuma, R.	日	男	55	
柏 思 Bos, C.	义	男	60	
马 梯 Marti, F. de P. M. P.	西班牙	男	45	
萨督安 Sadoine, A.	比	男	53	
富乐嘉 Fletcher, H. G.	英	男	54	
红松雄二 Kurematsu, Y.	日	男	53	
余瑞满 Shaw, N. R. M.	英	男	56	
森本实村 Morimoto, M.	日	男	53	日本军队英文翻译员
汉 达 Hunter, E. H.	英	男	53	
徐丙珪 Surh, K. B.	韩	男	60	韩国政府极密顾问官
神井茂夫 Kakii, S.	日	男	35	

续表

现 任 职 务	薪 金	洋员津贴	合 同 起 迄 期 日	备 注
税务司	1,090.00	623.20		退 职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税务司	1,012.70	545.30		退 职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税务司	1,090.00	623.20		退 职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税务司	1,012.70	545.30		退 职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税务司	1,090.60	623.20		退 职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税务司	1,012.70	545.30		辞 退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税务司	1,012.70	545.30		因病退职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税务司	1,012.00	545.30		退 职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税务司	1,012.70	389.50		退 职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副税务司	856.90	233.70		退 职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副税务司	856.90	233.70		辞 退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特等一级帮办	856.90	233.70		退 职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特等一级帮办	856.90	233.70		退 职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二等一级帮办	420.66	202.54		亡 故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续表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罗作福 Rozoff, T. M.	俄	男	40	
罗勃士 Roberts, W. A.	英	男	56	
狄尔孟 Tilburn, G. A. (Miss)	英	女	36	速记员
裴纳玃 Bernadsky, E.	俄	男	56	
仕摩尔 Rummel, F. (Miss)	美	女	30	
伊礼士 Ellis, J. L.	英	男	19	
廉 利 Miller, N. F.	英	男	58	印刷员
白安(女士) Buchan, D. (Miss)	美	女	26	秘 书

2. 察 驗

喀喇格 Olark, W. E.	英	男	60	警 察
司瑞那 Starling, D. C.	英	男	60	海 员
顾思格 Koosnohe, E. A. C.	英	男	60	海 员
安杜申 Andorsson, H. M.	瑞典	男	53	海 员
倭尔特 Ward, J.	英	男	58	海员

续表

现 任 职 务	薪 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迄期	备 注
未列等帮办	740.05			亡 故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运输员	779.00			退 职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机要速记员	389.50			亡 故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特等一级帮办	895.85	350.55		辞 退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试用速记员	233.70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任用为试用速记员	辞 职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关 役	1,7.6 a week			免 职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印刷所主任	1,246.40			退 职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速记员	311.60			辞 职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职员				
总监察长	623.20	155.80		退 职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总监察长	623.20	155.80		退 职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总监察长	623.20	155.80		退 职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总监察长	701.10	155.80		退 职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等监察长	482.98	140.22		退 职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希礼尔 Hillier, R. J.	英	男	54	海 员
诺 士 Knox, T.	英	男	59	石 匠
克 师 Cush, J. D.	英	男	47	海 员
花德士 Walters, G. J.	英	男	42	海 员
杰 森 Kitson, S. A.	英	男	39	海 员
柯礼尔 Collier, E. R.	英	男	30	海 员
赖铁礼 Raiteri, R.	英	男	56	军 人
华格伦 Wahlgren, O. W.	瑞典	男	50	海 员
郝佛生 Halvorsen, H. E.	挪威	男	52	海 员
克 礼 Craig, E. T.	英	男	55	商 人
贝乐夫 Bergloff, C. B.	瑞典	男	60	海 员
萨客理 Zuccarini, R.	义	男	57	铁路建筑师
神岗弘 Aneha, H.	日	男	55	日本海关监察
琅德士 Landers, C. W.	美	男	58	收帐员

续表

现任职务	薪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迄期	备注
一等监察长	482.98	140.22		因病退职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等监察长	444.03	101.27		因病退职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一等副监察长	405.02	101.27		辞 退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等监察员	327.18	101.27		辞 退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一等监察员	327.18	101.27		辞 退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等副监察员	249.28	101.27		亡 故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超等验估员	856.90	77.90		退 职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超等验估员	623.20	158.80		退 职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超等验估员	701.10	155.80		退 职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等验估员	482.98	140.22		退 职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特等二级验货员	444.03	101.27		退 职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特等二级验货员	444.03	101.27		因病退职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特等二级验货员	444.03	101.27		因病退职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特等二级验货员	444.03	101.27		退 职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姓 名	國 籍	性 别	年 齡	經 历
太田军介 Ohta, G.	日	男	57	承发员
德伟森 Davidson, P. A.	英	男	53	商 人
康 力 Koenig, O. R. J.	立陶宛	男	59	海 员
贝得清 Pateman, T. E.	英	男	53	监狱看守
菊地勘藏 Kikuchi, K.	日	男	59	验货员
矢田俊雄 Yada, T.	日	男	48	验货员
伊纳逊 Einarson, A.	瑞典	男	39	制图员
安通礼士 Antunes, E. S.	葡	男	41	机 匠
武政龟吉 Takemasa, K.	日	男	52	更 夫
伊贞固 Irschenko, A. A.	俄	男	55	照相者
堀秀一 Hori, H.	日	男	48	书记员
源礼西 Donelevsky, I. G.	俄	男	49	
吉 森 Gibson, A.	英	男	40	海军军人
卜 盖 Bugaeff, A. P.	俄	男	44	海军军人

续表

现任职务	薪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迄期 日 期	备 注
超等一级验货员	405.08	101.27		辞 退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等二级验货员	444.03	101.27		辞 退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特等二级验货员	444.03	101.27		因病退职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特等二级验货员	444.03	101.27		辞 退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超等一级验货员	405.08	101.27		亡 故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超等二级验货员	366.13	101.27		因病退职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超等二级验货员	366.13	101.27		亡 故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等验货员	327.18	101.27		辞 退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一等验货员	327.18	101.27		因病退职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一等验货员	327.18	101.27		辞 退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一等验货员	327.18	101.27		免 职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等验货员	327.18	101.27		因病退职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二等验货员	288.23	101.27		因病退职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二等验货员	288.23	101.27		辞 退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爱乐理 Irure, F. L. H.	西班牙	男	41	书记员
柴热斯吉 Zazersky, A. P.	俄	男	33	军 人
柯福嘉 Kevalchuk, J.	波	男	40	商 人
金普杰 Kim, B. K.	韩	男	37	书记员
秦 立 Kihn, E.	拉特非亚	男	34	铁路书记员
贝 乐 Bell, T. L.	英	男	23	海军军人
侯 葛 Eawgood, W. S.	英	男	32	海军军人

3. 巡捕

单斯登 Ruxton, G. H.	英	男	50	驾驶员
包德乐夫 Potoloff, N. V.	俄	男	47	海军军官
桑 德 Saunt, J. V.	英	男	36	驾驶员
马克倪文 McNiven, A.	英	男	32	驾驶员
史梅士 Smith, A. R.	瓏威	男	37	驾驶员
欧佛使 Ivers, J. E.	英	男	29	驾驶员

续表

现 任 职 务	薪 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迄期 日	备 注
二等验货员	288.23	101.27		亡 故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二等验货员	288.23	101.27		辞 退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等副验货员	210.33	101.27		辞 退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二等副验货员	210.33	101.27		因病退職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等副验货员	210.33	101.27		因病退職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等稽查员	109.06	77.90		免 职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四等稽查员	109.06	77.90		准予辞职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职员				
船 长	701.10	155.80		因病退職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船 长	467.40	155.80		因病退職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船 长	623.20	155.80		亡 故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等一级驾驶员	272.65	93.48		辞 退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免 职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免 职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包 尔 Ball, J. U.	英	男	24	驾驶员
葛 协 Geyer, H. W.	美	男	28	驾驶员
司徒华 Stewart, T. S.	英	男	34	驾驶员
贝脱生 Petersen, E. P. V.	丹	男	27	驾驶员
千白雷 Galbraith, F. A.	英	男	35	驾驶员
莫 恩 Moon, J. A.	英	男	29	驾驶员
贝尔格 Burger, B. F.	英	男	26	驾驶员
考克斯 Cox, E. J. E.	英	男	26	驾驶员
马杰逊 Margetson, R. F. G.	英	男	25	驾驶员
安德胜 Andersen, J. F.	瑞威	男	28	驾驶员
柏泊兰 Papale, R.	义	男	32	海军军官
麦法兰 MacFarlane, D. A.	英	男	36	驾驶员
甘布尔 Campbell, J. S.	英	男	35	驾驶员

续表

现 任 职 务	薪 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讫日期	备 注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亡故 二十四年二月 六日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免职 二十四年八月 十一日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 日任为试用二等三级驾 驶员	免职 二十四年九月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任为试用二等三级驾 驶员	辞职
二等三级驾驶员	186.96	93.48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任 为二等三级驾驶员	辞职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 日任为二等三级驾驶员	未准许离职 二十四年二月二 十日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 日任为二等三级驾驶员	辞职 二十四年六月 七日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任为二等三级驾驶员	辞职 二十四年三月 十九日
二等三级驾驶员	190.00	90.00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任为二等三级驾驶员	辞职 二十四年九月 十日
试用二等三级驾 驶员	190.00	90.00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任为二等三级驾驶员	亡故 二十三年十月 十九日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任 为二等三级机师	辞职 二十三年十二 月十四日
二等三级机师	220.00	90.00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任为二等三级机师	辞职 二十四年二月 六日
二等四级机师	186.96	93.48		辞退 二十四年四月 十五日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II. 海务				
1. 工程				
史克德 Scarlett, J. T.	英	男	43	工程师
2. 巡				
麦泰薇 Mactavish, J. (Miss)	英	女	47	工程师
孙达生 Sanderson, W.	英	男	60	船 员
3. 港务				
傅登格 Stenhouse, E. J. M. (Miss)	英	女	27	秘 书
俄弟安 Ottaviano, G.	义	男	41	海 员
司徒索 Stritzel, J. C.	美	男	18	海 员
徐世德 Schust, J.	美	男	33	海 员
查伯兰 Zabulanis, J. A.	立陶宛	男	42	陆军军官
聂露生 Nielsen, L. R.	丹	男	28	海 员
艾迭耕 Atkins, W.	英	男	31	商 人

续表

现任职务	薪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讫日期	备注
<u>职员</u>				
<u>职员</u>				
工程师	1,090.60			亡故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
<u>工</u>				
暂用速记员	233.70			免职 二十三年十一 月三十日
储存所管理员	389.50			退职 二十三年七月 三日
<u>职员</u>				
速记员	272.65			辞职 二十三年十月 十五日
港口警察巡长	342.76			亡故 二十四年七月 四日
港口警察巡长	342.76			亡故 二十三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
港口警员	194.75			辞职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
港口警员	194.75			因病退职 二十四年一月 十二日
暂用港口警员	155.80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任为港口警察(暂用)	辞职 二十二年十二 月八日
试用港口警员	155.80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任为港口警察(暂 用)	辞职 二十四年七月 十九日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年 龄	经 历
4. 灯塔				
美雷考夫 Menshikoff, A. I.	俄	男	34	军 人
梅戈尔 Mangold, A. H.	英	男	47	海 员
III. 特别				
真理满 Hillman, H. E.	英	男	61	海军军官

2. 蒋介石为向捷克洽购枪械致孔祥熙密电

(1934年1月11日)

孔部长庸之兄勋鉴：子密。捷克商家愿以赊帐办法卖械于我，请兄向梁秘书颖文详询，即可明晰。若其价果合宜，请购步枪叁万支，轻机枪或自动步枪伍千支，为荷。中正。真已。珣参。一月十一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3. 李耀雄关于洽购各种军械数量及办理情形的报告

(1934年3月12日)

谨将蒋委员长以前函电截至本日止，所有谕令洽购各种军械数量与及遵照办理情形分项报告如左：

(一) 唐克车

奉委员长函谕，订购中型十二辆、小型七十二辆，须英法出品。

续表

现任职务	薪金	洋员津贴	合同起讫日期	备注
职员				
二等一级灯塔管理 员	249.28			免职 二十三年八月 十三日
二等二级灯塔管理 员	225.91			因病退职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一日
职员				
专门顾问办理引水 事务	1,947.50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合 同满期(二十三年五月 三日由总工程师解职 后订有合同暂予留任一 年)	解职 二十三年五月 三日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遵于二月廿二日经与英商怡和订购中小型各十二辆，该中型车内所装小炮一门，炮弹二百六十六发。据委员长来电垂询，似不敷用，经去电请示添购若干。奉灰电复谕与俞署长接洽能否仿造。前电谕询问，有无装置两门至四门之唐克车一节，经遵审查，该中型车若不装小炮，可改装一机枪，合共两门当可办到。至装四门机枪之车，除特大不能运华者外，英法皆无此节，似应陈复委员长。

(二)拖炮车

奉委员长函谕，洽订三十四辆，要英法出品。经遵查得英制两种，一为拖七生五以下小炮之用，曾在杭州试验，每辆约合国币一万八千九百余元，比旧价贵一千四百余元。其第二种是拖十生五或十五生大炮之用，每辆约值国币六万一千余元。该两车皆用运环钢片轮式样，如唐克车。惟上面无盖，可容炮兵八名至十名。此车现尚未订买。

(三)十五公分口径大炮

(四)十公分五口径大炮

奉委员长函谕，洽订上列两种大炮，要卜福斯或英法出品。随后又奉电谕，指定要卜福斯出品。十五公分口径大炮十二门，十公分五口径大炮三十六门。经遵将订购条件查明，呈报钧座，闻已转呈委员长察核矣。据奉委员长电谕，限年内交货三分之一，厂家只允一年以内交三分之一，其余各节尚无甚大问题。至于斯可达之大炮，除机械构造问题外，若照上数订货，可减价一百分之三。惟金法郎汇率起价至我方未得所减之实益，照现汇率计，卜福斯之炮尚比斯可达者，相宜国币一百万元有奇，合并陈明。

(五)七生五高射炮

奉委员长函谕，洽订十门，指定卜福斯厂出品。此炮即现在杭州之二十门式样，照从前英镑数目要价，须十个月后交货。十四个月交清。此炮现尚未定购，合并陈明。

(六)七九步枪子弹

奉委员长函谕，洽买一万万至二万万发。经遵查明，前曾呈报三家价格不连夹之最平者，每千发为国币六十元八角九分八厘，后又查得最相宜者为五十九元左右。法商欧迪南从前来价为国币九十四元四角，现再电法查问，结果续陈。今奉委员长灰电谕，子弹买不连夹者，今并陈上。

(七)七九步枪

奉委员长函电谕，洽买德制或捷克步枪二万至三万支。经遵查德枪每支值五十五金马克，合国币尚比捷克低廉二元二角余，但捷克之枪未经国军使用，是否能及德枪尚待兵工署试验证明。因此，现时尚未订货，合并陈明。

(八)水雷

奉委员长函谕，洽购水雷浮式、沉式各一百枚，并水线零件等件。经遵调查，怡和洋行前曾拟具扬子江埋藏水雷计划，随后委员

长来电谕，查询意大利水雷。经向意商调查，尚未得复。又水电雷学校校长欧阳格尚未能抽暇来沪接洽，合并陈明。

(九)手枪

奉委员长电谕，订买甘响驳壳五千支，经遵查得德制老牌毛瑟一种，西班牙仿装两种，价格以西班牙之恩斯达牌低过德枪一元七角国币。德枪结构虽属较为坚固，惟枪杆稍短，以致射程亦少二百米突。如订货时要德枪加长枪杆如西班牙式，则射程当为一致。又，委员长曾电谕查捷克手枪，经遵查得捷克各厂无此种驳壳出售，合并陈明。

以上所陈九种军械，皆委员长先后函电谕命洽买之件，均经审查接洽相当程度，除唐克车廿四辆外，余皆未经订购。谨为上陈。伏乞钧核

三月十二日

李耀煌谨呈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4. 孔祥熙报告订购军火情形致蒋介石密电

(1934年4月22日)

蒋委员长钧鉴：密。巧已海机电悉。前后奉电囑购之体，其已遵订者计轻机关枪五千支，坦克车前后中型六吨十六辆，小型二吨六十辆附弹前共九千二百发，甘响驳壳手枪五千支，配弹五百万发，七九步枪一万支，飞机炸弹五种大小共二百五十颗，坦克车零件大小四百二十一种，四生七炮弹二千八百六十颗，穿甲弹四千颗。其余尚在洽购中者七项，另函详陈情形。囑订苏罗通三生七小炮十四门并弹一万四千五十发已遵飭员与厂洽办，知注并陈。弟〇叩。养。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5. 实业部所聘外籍人员调查统计①

(1936年6月13日)

在华外国智识工人之调查统计

实业部以在华外国知识工人为数最多，应予调查统计，以明实况。前经制定表格，分行中央及地方各机关飭属填报。兹将截至本月底止，已经统计各表分述如次：

1. 国籍统计

美国 三一三人；日本 三三人；丹麦 七人；英国 一三三人；加拿大 四七人；捷克 五人；德国 一二七人；荷兰 一二二人；拉脱维亚 五人；俄国 五五人；奥国 九人；菲律宾 十二人；法国 三五人；意大利 一四人；挪威 一〇人；瑞士 四人；西班牙 一人；葡萄牙 三人；瑞典 三人；匈牙利 一人；比利时 四人；立陶宛 一人；印度 二人；罗马尼亚 一人；朝鲜 二人；新西兰 一人；小吕宋 二人；澳大利亚 三人。

共计八四七人。

2. 性别统计

男 六六四人；女 一八三人。

3. 家属统计

有家属者 四一人；无家属者 二五六人；有无不明者 一八〇人。

4. 职业统计

教授 二一七人；学院教员 二五人；工程师 二二人；律师 七九人；专科学校教员 四〇人；技师 一九人；中学教员 五九人；学校职员 二七人；政府顾问 一三人；邮政 四〇人；助教

①此项统计摘自实业部六月十三日致国民党中央会统计处之一九三六年五月份“施政成绩报告”一文。

五人；顾问兼工程师 五人；航政 二四人；医师 三六八；电政 一三人；讲师 三九八；机械师 一九八；护士 二六八；商人 三一人；飞机师 一九八；药师 三三；医士 一五八；工程员或工头 六八；宣教师 二二；机关职员 一二人；书记 二二；现已赋闲者 二二；音乐师 二二；医院职员 五八；职业不明者 三二二；研究员 四八；新闻记者 一八。

5. 每月收入统计

五〇元以下者 八八；五〇—一九九元 二五八；一〇〇—一九九元 七四八；二〇〇—二九九元 一〇三三；三〇〇—三九九元 七五八；四〇〇—四九九元 九二二；五〇〇—五九九元 五七八；六〇〇—六九九元 二五八；七〇〇—七九九元 一六八；八〇〇—八九九元 二四八；九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八；一〇〇—一一一五〇〇元 三二八；一五〇—一二〇〇〇元 一四八；二〇〇—一二五〇〇元 一四八；二五〇—一三〇〇〇元 三二；三〇〇—一四〇〇〇元 三二；四〇〇—一四五〇〇元 一八；六二五〇元 一八；收入无定者 一二八；尽义务者 二六八；在中国不支薪者 二〇八；由洛氏基金支給薪俸者 二二；未填收入者 二〇四八。

6. 教育程度统计

大学毕业及有学位者 二九〇八；大学毕业者 一六二二；大学肄业者 二二二；专门学校毕业生 一〇二二；中学或师范学校毕业生 四七二；中学肄业者 七二；护士学校毕业生 二二；无学历者 六二；小学毕业生七二，学历不详者 一八〇八。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6. 财政部编制购买外国军火、军械统计表

(1936年6月—1937年6月)

(表一) 廿五年度已付未付及尚未签订各项数目表

订购机关	项目	七月至十月份已付金额	十一月份未付金额	已商洽尚未签订各项估计金额	备注
航空委员会					
	飞机及航空器材	\$ 9,917,299.19	\$ 11,138,414.84*	\$ 10,096,797.74	
	美德意飞机制造厂	846,434.34	9,750,000.00*		
	预订飞机及航空器材	2,631,870.27	2,368,129.73*		据航委会阳五计丙电追加美方预算,由国库付款者计伍百万元。
	飞机汽油	1,663,378.27	2,911,666.62		
	意飞行团	90,000.00	180,000.00		
军事委员会					
	军械军火及军用品	2,784,143.09	5,481,636.87*	15,640,000.00	
	海防设备	843,988.29	997,727.95*	3,121,000.00	

续表

订购机关	项 目	七月至十月份 已付金额	十一月份起 未付金额	已商洽尚未签订 各项估计金额	备 注
	粤订军械军火		7,530,669.54*		内国币陆百玖拾万 余元, 经国库廿五年 十一月五日签呈批 准, 其余壹百零贰万 元, 尚在呈请核准。
	汽车五百辆案	1,831,288.81	1,113,282.84*		
	通讯器材	191,863.54	185,628.87		
	油 料	760,326.37	1,080,000.00		
	杂 项	49,800.00	336,000.00*		
	总 计	\$ 21,609,382.17	\$ 13,473,157.26	\$ 28,857,797.74	

附注：(一) 总计廿五年度已付及未付款为国币陆千伍百余万元，商洽尚未签订合同者达贰千捌百捌拾伍万
余元。

(二) *未付金额另有详表附陈。

(三) 已商洽尚未订购各项，均仅系估计数，另制详表附陈。

(四) 本表未付金额，均按下列行市计算：£(a)1/2, US\$(a)28, FCS, (a) 400,

Rmk, (a) 75, Lira (a) 360, S, Fcs, (a) 95, CGU (a) 2400.

(五) 本表廿五年十一月十日制。

〔表二〕

二十五年 度 飞 机 及

合同号数	货 品	英 磅	美 金	法 郎
B-1	布莱机及机枪			17,217.60
B-1	布莱机及机枪			418,593.75
B-4	布莱机五架及机枪			433,437.15
B-9	维克小型及中型牵引车	10,074-19-5		
B-10	轰炸机六架(SIAI)		76,197.89	
B-11	卡勃隆尼轰炸机六架			
B-12	司爱特驱逐机九架		38,624.83	
B-13	伯莱达驱逐机九架			
B-24	布莱格机及零件			82,333.30
B-41	探照灯及测音机八副	17,702-8-7		
B-44	司爱特gz机一架已改CR32机3架		52,601.06	
B-47	伯莱达“28”机十八架	26,318-0-1		
B-54	进机廿架		668.98	
B-55	中级教练机廿架道格拉斯		29.00	
B-58	伯莱达机三十架(35号)			
B-59	比国子弹一批	7,800-0-0		
B-61	卜福斯高射炮八门	20,543-4-0		
B-62	炸弹一批		7,260.00	
B-64	炸弹一批		6,150.00	
B-65	诺机零件		3,411.74	

航空器材未付款项表

德国马克	义币里拉	美金	国币	约合国币
	490,500.00			
	458,617.50			
		700,000.00		

合同号数	货 品	英 磅	美 金	法 郎
B-66	军用车		1,350.72	
B-68	马丁机六架		533,719.62	
B-69	萨可斯机一架		150,160.00	
B-70	萨可斯机零件		26,949.80	
	教育器材			
C-32	航空器材			151,874.00
C-38	航空器材		48,860.00	
C-68	航空器材			34,713.20
C-69	航空器材		83.56	
C-70	航空器材		60,889.97	
C-71	航空器材		233,739.87	
C-72	航空器材		2,836.88	
C-73	航空器材			102,453.50
C-74	航空器材		1,277.00	
C-75	航空器材		87,540.00	
C-76	航空器材		17,886.31	
C-77	航空器材		35,541.00	
C-78	航空器材		4,277.33	
C-81	航空器材		15,430.51	
C-86	航空器材		2,977.27	

续表

德国马克	义币里拉	美 金	国 币	约 合 国 币
	2,154,039.21			

合同号数	货 品	英 磅	美 金	法 郎
C-87	航空器材		17,536.31	
C-88	航空器材		9,633.34	
C-89	航空器材		13,707.52	
C-90	航空器材		6796.00	
C-91	航空器材		5,047.24	
C-92	航空器材	133-0-0	697.30	
C-93	航空器材		37,674.57	
C-94	航空器材		15,260.00	
C-95	航空器材		10,623.15	
C-96	航空器材	12,892-0-0		
C-97	航空器材	729-17-8		
C-98	航空器材		20,087.70	
C-99	航空器材	4.102-0-0		
C-100	航空器材	206-5-0		
C-101	航空器材		17,642.69	
C-102	航空器材	225-1-9		
C-103	航空器材			
C-104	航空器材			
C-105	航空器材			
C-106	航空器材			

续表

德国马克	又币里拉	关 金	国 币	约 合 国 币
			870.91	
			18,090.00	
			1,234.87	
			1,210.00	
			693.00	
2,265.75				

合同号数	货 品	英 磅	美 金	法 郎
C-107	航空器材		2,383.10	
C-108	航空器材		27,736.98	
C-109	航空器材		130,575.90	
C-110	航空器材		16,473.04	
C-111	航空器材		6,420.00	
C-112	航空器材		3,906.00	
C-113	航空器材	1,564-12-11		
C-114	航空器材		13,164.27	
C-115	航空器材		56,360.00	
		102,291-9-5		
			1,882,189.35	
				1,240,622.50

续表

德国马克	义币里拉	美金	国币	约合国币
				1,753,332.45
				6,507,819.09
				310,155.60
2,265.76				3,021.00
	3,103,156.71			861,987.92
		700,000.00		1,680,000.00
			22,098.78	22,098.78
				11,138,414.84

二十五年度美隆三厂制造费未付款项表

厂名	项目	目	金	类	备	注
美 厂	设 备 费		\$	150,000.00		
	周 转 金		1,200,000.00			
意 厂	飞 机		3,500,000.00			
	发 动 机		1,500,000.00			
德 厂	股 本		1,000,000.00			
	订 购 额		2,400,000.00			
合 计			\$	9,750,000.00		

二十五年度轰炸机及航空器材未付款项表

(表四)

	货 名	原 币	国 币	约 合 国 币
已经核准者	浮尔梯机及材料三十架	US \$ 66,816.79		
	霍克机及材料三十架	121,341.58		
	航空器材及零件	50,036.79	777.15	
		238,194.74		850,694.20
			777.15	777.15
				851,471.35
尚未呈请	据航委会十一月阳五计内电追加			
未经核准者	其他美方预算由国币估计者计五百 万除已付及经已核准之未付款 目外估计如左：			1,516,658.38
				2,368,129.73

二十五年德軍械軍火及軍用品未付款項表

(表五)

合同号数	貨品	英鎊	法郎	瑞士法郎	德國馬克	約合國幣
宋部長任內訂	比國子彈		2,700,000.00			
A-14	榴彈炮二十四門	£ 87,011-16-3				
A-21	榴彈炮廿門及子彈				637,715.43	
A-24	砲彈四萬顆		1,326,000.00			
A-26	觀測器材一批	14,595-11-0				
A-27	子彈一批	7,802-15-0				
A-30	唐克車八輛	15,899-9-6				
A-30	唐克車改裝車塔等	6,508-0-0				
A-31	毛瑟子彈及機槍	18,140-12-6				
A-32	蔡司光學器材一批	9,514-9-7				
A-37	补足觀測器材	5,636-9-11				
A-38	补足觀測器材	3,666-9-9				

合同号数	货 品	英 磅	法 郎	瑞 士 法 郎	德 国 马 克	约 合 国 币
A-40	高射炮及指仪	5,380-0-0				
A-41	探照灯	4,266-0-0				
A-42	唐克车零件	9,167-19-3				
A-43	手枪及子弹	12,823-4-0				
A-44	钢心弹一批			173,333.00		
		200,812-16-9				3,422,333.94
			4,026,000.00			1,006,500.00
				173,333.00		182,455.75
					637,715.43	850,287.18
						5,481,636.87

二十五年度海防设备未付款项表

合同号数	货 品	类 别	国 币	约 合 国 币
1-1	鱼雷快艇四艘	20.184-0-0		
1-2	探照灯大小各四具	7.687-10-0		
1-5	打气机一部	2.060-0-0		
1-6	鱼雷快艇四艘	14.556-0-0		
1-7	鱼雷廿四具	4.823-0-0		
1-8	电缆一批	907-4-0		
1-9	快艇引擎	1.348-7-6		
1-10	鱼雷修理设备两副	3.710-0-0		
1-10	机器工具及杂件	2.660-0-0	4,400.00	
		57,945-1-6		983,327.95
			4,400.00	4,400.00
				987,727.95

〔表七〕

二十五年年度軍打軍械軍火未付款項表

	貨 品	原 币	約合國币	總 計
已經核准者				
	士乃德輕重山炮 哈乞斯重机关槍 郎德迫击炮及战车 炮弹子彈等項		6,682,586.50	
	七九步彈		221,000.00	
	合 計		6,903,586.50	6,903,586.50
尚在呈請				
未經批示者				
	水雷五十具	£20,125/-	344,942.50	
	探照灯測音机各 三副	5,555/-	95,212.70	
	又修理零机一批	HK\$30,000.00	30,927.85	
	兼和觀呂池均修 理費		556,000.00	
	合 計		1,027,083.05	1,027,083.04
				7,930,669.54

廿五年度杂项来付款项表

	项 目	国 币	备 注
杂 项			
	波浦捐	166,000.00	
	信托局手续费	100,000.00	
	外籍顾问	24,000.00	
	海军顾问	52,000.00	
	总 计	336,000.00	

【表八】

軍事委員會汽車五百輛案二十五年度未付款項彙

合同号数	货 品	美 币	英 币	美 金	国 币	约 合 国 币
	华昌三百五十辆通用 牌一百五十辆道奇牌底 盆	220,450.00				
256	利威三百五十辆通用 牌装配及栈板				\$ 14,900.00	
302	马门梅林登曳车四辆 没加捐			C, G, U, 687.22		
315	汉文修理汽车用具二 套		£ 540-8-0			
316	孔士修理汽车用具二 套	U. S. \$ 1,015.80	2,003-14-8		1,560.16	
330	瑞昌修理汽车用具二 套	2,163.10	51-6-0		3,222.80	
376	克劳西修理机件一批		4,194-12-0			
394	汉文工程车机械工具		1,841-6-7			
395	萨门工程车机械工具	38.72	66-12-8			

续表

合同号数	货 品	美 币	英 币	关 金	国 币	约 合 国 币
396	瑞昌工程车机械工具	1,399.60	110-16-0		796.00	
397	孔士工程车机械工具	56.00	879-16-0		1,409.60	
398	元亨工程车机械工具				155.40	
414	美通福特车十二辆零 件				2,689.00	
500	震旦药沫灭火机一百 二十五只				3,125.00	
505	胜家缝纫机二部				412.21	
509	震旦药料二百五十料				1,125.00	
510	怡顺昌煤精等六项				651.00	
511	信昌砂布等九项				697.50	
516	元泰开口棉等一批				4,588.53	
517	源泰开口棉等一批				2,528.91	

總表

合同号数	貨品	美 币	英 币	美 金	国 币	约 合 国 币
523	商务绘图仪器五套				68.58	
524	新顺泰白帆布六项				539.90	
541	住友紫铜元五千磅				2,335.00	
544	元泰罗益等二项				116.80	
545	元泰补胎机等四项				1,059.90	
547	中华汽车材料商行等十项				7,414.50	
593	中国汽车制造公司道奇牌一百廿一辆通用牌二百七十辆车身造价				91,233.34	
	Total	225,123.22(a)28				\$ 804,011.50
			9,688-14-11 (a)1/2			166,092.79
				687.22(a)24		1,649.33
					141,529.22	141,529.22
						\$ 1,113,282.84

〔表九〕 已经商洽尚未签订合同各项估价表

项 目	数 量	估 价	备 考
七九子弹	一千五百万颗	\$ 1,500,000.00	内已订钢心弹五百万颗
十五生炮补充件		2,000,000.00	已奉交俞署长承办
十七生炮补充件		10,000.00	已奉交俞署长承办
三生七炮补充件		40,000.00	已奉交俞署长承办
十五生炮拖炮车	二百五十二辆	2,700,000.00	已订一连用车大小四十二辆并汇德英金三万五千磅购马克
十五生炮海防观测器		600,000.00	
廿响驳壳枪	二万枝	2,800,000.00	附弹二千万颗经已订购枪一万枝弹一千万颗
十五公分加农炮	四门	4,400,000.00	附炮弹配件等
战车教导团用枪炮弹零件		1,550,000.00	
高射炮	八门	1,400,000.00	已订八门照约于年内续订
高射炮用指挥仪	二副	450,000.00	
探照灯测音机	十五副	2,780,000.00	
探照灯测音机	六副	1,000,000.00	已订八门高射炮用
飞机及发动机零件		2,419,797.74	
机器及设备		520,000.00	
试验及研究用器具设备费		110,000.00	

续表

项 目	数 量	估 价	备 考
修理飞机应用材料及工具		400,000.00	
无线电		500,000.00	
照 相		200,000.00	
应用杂项器材		50,000.00	
机械学校机器设备		100,000.00	
气象测候器材		50,000.00	
购置地面应用器具		50,000.00	
交输学校战车零件		60,000.00	
水 雷	一百廿具	1,000,000.00	
快艇母艇		1,200,000.00	连武器配件等
布雷舰		380,000.00	
修理鱼雷等各项机器		541,000.00	
合 计		\$ 28,857,797.74	

〔表十〕

二十六年度

合同 号码	订 购			货 名	承 售 商 行	英 磅
	年	月	日			
B-1	23	3	3	布莱格机五架附 机枪	欧迪南	
B-4		6	19	布莱格机五架附 机枪	欧迪南	
B-10		8	21	S, I, A, I, 轰炸 机六架	美基洋行	
B-11		8		卡勃隆尼轰炸机 六架	卡卜罗尼公司	
B-13		8		伯查达驱逐机九 架	义兴公司	
B-24		10	18	布莱格机十架零 件	欧迪南	
B-79	26	4	16	萨维亚飞机一架	中意飞机厂	
B-80		5	15	萨机同螺旋桨一 具	合众航空公司	
B-82		5	15	萨机零件	中国航空公司	
C-124	25	11	25	航空器材	泰来洋行	531-0-7
C-140	26	3	1	航空器材	裕德贸易公司	
C-141		3	6	航空器材	联洲航空公司	
C-142		3	6	航空器材	肯纳飞机公司	
C-145		3	8	航空器材	礼和洋行	84-0-0
C-147		3	15	航空器材	中国航空机械贸易公司	

付各款预算表

美 金	法 郎	又 币 里 拉	总 计 国 币
	581,081.80		
	577,916.20		
158,865.40			
		504,000.00	
		471,210.00	
	164,666.60		
80,327.00			
3,880.00			
5,260.35			
1,332.44			
13,994.87			
19,005.82			
38,916.58			

合同 号 码	订 购			货 名	承 售 商 行	英 磅
	年	月	日			
C-139		3	1	航空器材	费爱德公司	
C-143		3	6	航空器材	合众航空公司	
C-146		3	8	航空器材	Jsvtta Frasc- ins S, A milarro	
C-148		3	22	航空器材	寰球飞机公司	971-16-4
C-149		3	22	航空器材	义兴公司	
C-144		3	8	航空器材	孔士洋行	83-0-0
C-150		3	27	航空器材	中国航空机械贸 易公司	
C-151		3	24	航空器材	伯贵达公司	
C-152		3	24	航空器材	伯贵达公司	
C-153		3	27	航空器材	中央信托局	
C-154		4	5	航空器材	联洲航空公司	
C-155		5	24	航空器材	中国航空机械贸 易公司	
C-156		5	24	航空器材	合众航空公司	
C-157		5	28	航空器材	保底洋行	14,339-19-5
C-158		6	3	航空器材	中国航空机械贸 易公司	

续表

美 金	法 郎	义 币 里 拉	总 计 国 币
51,008.50			
13,607.20			
4,900.00			
13,882.15			
3,992.47			
16,540.94			
46,215.15			
60,123.00			
10,541.27			
20,293.90			
177,416.63			
37,837.16			

合同 号码	订 购			货 名	承 售 商 行	英 磅
	年	月	日			
						16,009-16-4
						(a) 12 =
						\$ 274,454.00
				防空学校部分		
B-41	24	4	8	探照灯测音机各 八门	礼和洋行	27,758-14-10
B-61	24	11	30	卜福斯高射炮八 门	礼和洋行	28,592-3-0
A-40	25	3	15	指挥仪二副	礼和洋行	11,103-10-0
						67,430-7-10
				超出叁百万加仑 旧约所欠美孚油款		
				已订购正在验收 中油款		
				意飞行团薪水		
				本局手续费		

续表

美 金	法 郎	又 币 里 拉	总 计 国 币
US\$ 778,030.88	Fr.S 1,323,664.60	975,240.00	
(a)28 =	(a)600 =	(a)500 =	
\$ 2,778,681.71	\$ 220,610.76	\$ 1,950,180.00	C\$ 3,468,794.43
			\$ 3,468,794.47
(a)1/2C\$ 1,155,949.57			1,155,949.57
US\$ 450,000.00			2,142,857.03
US\$ 150,000.00			
			236,000.00
			174,000.00
			7,177,601.07

〔表十一〕 二十六年度美意德三飞机厂应付数目表

厂名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美 厂	设备费	\$ 170,000.00	按照合同规定
	周转金	2,000,000.00	
	最低订购飞机额	1,650,000.00	
	飞机用配件十架机算		
	(包括机枪照相机炸弹架等)	260,000.00	
	飞机用补充件		
	(包括补充发动机及零件)	250,000.00	
	经已签订应在廿六年度内付款者		
	B78道格拉斯机		
	US\$ 54,936.00(a)28	106,000.00	
	言若机零件约需		
	US\$ 35,192.65(a)28	134,000.00	
意 厂	设备费	1,000,000.00	按照合同规定
	最低订购机身额	3,500,000.00	

续表

厂名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发动机以30架算	1,500,000.00	
	飞机用补充件	750,000.00	
	飞机用配件		
	(包括照相机炸弹架等)	750,000.00	
	经已签订应在廿六年度内付款者		
	B7351A1机		
	C.G.U. 379,872.00(a)240	900,000.00	
	建设费已签出期条		
	C.G.U. 166,800.00(a)240	400,000.00	
德 厂	最低订购机身额	4,600,000.00	按照合同规定
	发动机廿架算	1,500,000.00	
	飞机用补充社	400,000.00	
		20,000,000.00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三、上海租界工厂检查案

1. 上海市政府为租界施行劳工法及实施 劳工行政发生障碍致工商部公函

(1929年4月15日)

上海特别市市政府公函 第46号

逖复者：前准大函劳字第五三二号，以国际劳工大会本年五月即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关于应提各案，现正从事准备，希即查明租界及通商口岸区域施行劳工法及实施劳工行政所生障碍情形见复。等由，准此。当经令飭社会局查复去后，旋据呈称：查本市华洋杂处，每遇劳资纠纷调解困难匪言可喻。盖资方既多凭藉帝国主义之势力范围，故意压迫劳工，而租界当局又往往不明瞭我国行政官所调解苦衷，时因误会而起阻难，历来事实指不胜数。兹姑择彰明较著者言之，在公共租界有顺利印务局开除工友案，在法租界有法商水电工会要求改良待遇条件案。前案系该局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时勾通探捕武装强迫开除全局工友另招新工，如此从来未有之摧残工运事实，经职局发交调解委员会召集调解，以该局经理方锡奎迭次抗传不到，依法函请临时法院协助传讯，乃法院签出传票，捕房竟不予执行，竭力交涉，终归无效。嗣纠纷虽仍解决，而阻难调解事实，此其一也。后案系该工会因要求不遂，于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发生罢工，法总领事梅礼嵩致钧府函，竟有该电车公司既法商所办，工人亦在法租界内工作，且大半居住法租界内，而电车又为法租界公用事业，是以调解双方争执应属之法租界当局。等语。虽结果仍由职局会同市党部等调解决定，而租界当局不明瞭国民政府所颁布之劳资争议处理法，拒绝调解事实，又其一也。总之，在租界当局顽固心理丝毫未变，既根本未承认劳资争议处理法，暨本

市暂行劳工法规，遂致对于职局在租界行使调解劳资纠纷职权更滋误会。奉令前因，理合备文呈复，仰祈核转，郑重提出，俾利工运。等情，前来，查核所陈确系实在情形，除指令照转外，相应据情函复。即希察照，郑重提出国际劳工大会，以利工运，至纫公谊。此致

工商部

市长 张 群

中华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2. 孔祥熙草拟上海租界工厂检查协定的提案

(1931年10月27日)

为提议事，案查工厂检查法业于本月一日施行，所有国内外资工厂，自应一体遵守。庶工厂工人同享检政之法益，无所偏畸。实业部前以各租界法权尚未收回，深恐对于外厂检查难免不生窒碍，曾经电请国际劳工局派员来华协助。嗣准该局派遣代表波恩及安德逊两氏来华，以备咨询。当经将外资工厂实施检查问题，囑托该代表等先事筹划。兹该代表等按照租界内推行印花税及度量衡曾与租界当局成立协定先例，拟具上海租界工厂检查协定草议凡六条，送请核定前来。查所拟协定大致尚属妥善，略加修改似可采行。理合缮同原拟协定草议，敬请公决。

附上海租界工厂检查协定草议一件。

提案人 孔祥熙

上海租界工厂检查协定草议译文

一、凡中国工厂检查法中确定施行于中国境内之部分，亦得施行于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内。

至部令及训示以及他项政府之决议等，关于工厂法之施行者，

亦須通知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

二、凡上海市政府依照工廠檢查法公正委派之工廠檢查員，得檢查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工廠，但檢查時須有公共租界及租界當局分別指定人員伴同前往。

三、工廠檢查員須攜帶檢查證書、粘貼照片以及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之正式印鑒，並備檢查證書副本，送交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

四、上海市政府及公共租界並法租界當局，對於工廠檢查員檢查時所發生之問題，應隨時集議討論。

五、凡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分別指定伴同工廠檢查員之人員，須研究工廠法之實施，中國政府應准予參加上海工廠檢查人員之訓練。

六、中國工廠檢查員之職權，只限於報告違反工廠法之事實於其長官，至於執行處分之權，應由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根據中國負責人員之報告施行。

（國民政府實業部檔案）

3. 上海市政府致各國駐滬總領事公函抄件

（1933年4月26日）

逕啟者：查工廠檢查系屬我國整個之勞工行政，自奉國民政府頒布工廠法以來，本府對於特區內檢查工廠事宜，迭經派員向公共租界工部局交涉，迄未妥洽。現工部局因知依據《洋涇浜章程》無權管理界內各工廠，乃採取修正該章程附則第三十四條之辦法，希圖取得檢查工廠之權，本府深為詫異。查租界為中國領土，租界內之人民與居住界外之人民同有服從本國法律之義務，自非租界當局可以藉議決策將租界內人民擯諸本國權力之外，租界之法律地位固甚明顯，工部局之職權亦有限制，今欲以增訂附則方法，謀得

管理工厂之法律根据。殊不知工厂检查为实施劳工政策而设，其目的在促进国民经济之健全发展，与地方上之治理不同。即就该《洋泾浜章程》而言，其第九条内“预筹治理以资妥善”一节所称治理之事，系列举而非概括，纵能增设附则，断不能超越章程所列各项范围之外，否则与该章程第十一条显有抵触。似此滥事扩充权限，不断侵略我国主权，抑且违背我国与各国所订之条约。本府为尊重国家法权，保障劳工利益计，对于工部局此种越权非法行为，特提出抗议。除分函外，相应函达。即希察照，并希见复为荷。此致

各国驻扎上海总领事、领事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4. 美总领事复上海市政府文抄件

(1933年4月)

逖复者：案准四月二十六日贵市长致美总领事第一八九五号及各总领事同样公函，以工部局发起修正《洋泾浜章程》附则第三十四款，俾得将租界内工厂列入应领执照范围之举为不合，谓其逾越权限，侵占中国主权，违背中外约章。等由，准此。敝有关系同僚等必须否认，其实，工部局总董于四月十九日纳税西人开特别会时所作警权两字，以最广义言之，凡公众关于秩序、安全、卫生、风化以及社会上幸福之要需均在其内，此乃一般人今所共认一语敝同僚等均欲表示赞同。工部局总董又谓，依近代法律观念，工部局固有之警权内明明具有若干工厂管理权，执行管理权之最有效力而可实施之办法，莫若令工厂领照，云云。此语敝同僚等亦以为然。领事团深悉工部局所以欲取得对于租界内工厂给照之权者，原欲于可以实行而不乖公理范围内尽量包容中国工厂法规定于执照之中，然工厂法在上海其他区域内施行至何程度，亦当兼顾。俾邻近

各区工业上免有不公平之竞争，为达此目的起见，租界当局亟愿与贵市政府合作谋获双方满意之临时办法。故敝同僚等切望贵市长对于贵府代表与工部局代表磋商一层表示同意。俾上述办法得以实现，如需协助方有效果，则领事团内有关系分子必乐为赞襄，此乃今兹所可向贵市长切实声明者也。查上海一隅工厂检查、工厂管理无论何形式在所必行，其关于卫生与安全办法者为尤甚。前次晤谈时，悉贵市长已完全同意，兹勿庸赘述。近日本埠橡皮厂发生爆炸一事，不幸之至，已令人忆及上述办法实不容缓。故必以人道主义为先，以政治意见为后，至工厂法适于实用各点，当使上海各市政管理机关从速援用于全沪区域之内。窃盼贵府代表无论何时与工部局代表会商之际，将以此种任务为限可也。今所拟者，尚希俯予考量。（下略）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5. 吴铁城转报工部局工厂检查要点致实业部公函抄件

（1933年6月21日）

逕密启者：关于租界内工厂检查事，迭经本府查照贵部来咨，暨中央政治会议决议，暂准备案之协定草议六条进行交涉，屡次磋商，租界方面始则坚持检查处应由彼方组织，由我方介绍人员参加，且藉口此为二十年十一月间第二次各方会议时所公认之办法，继则主张最低限度，由双方派员组织，以所组织之机关受工部局之指挥。本府代表力持此项主张系侵夺我国之行政主权，况二十年之会议系非正式之谈话会，凡所议决之原则，不能生效。故坚持检查处须由我方组织，并隶属于我国主管机关，由工部局派遣少数人员参加，彼方又未能同意，再三讨论未获解决。日昨工部局代表提出私人意见书，约期再行磋商。查该意见书之内容即系双方派员组织检查处之办法。事关行政主权，本府未便擅断，相应检同意见

书原文及译文各一份函请贵部查核见复，以便进行。此致
实业部

附意见书原文译文各一份。

市长 吴铁城

关于工厂检查之要点

一、设检查员七人，由中政府委派四人，由工部局委派三人。

二、在委派之检查员中，得由双方各选一人为检查长（市府主张只由中政府所派之四人中选派一人主任）。

三、该检查处在由市府与工部局之秘书长所组织之特别委员会下执行职务（市府主张该处应隶属于市府）。

四、检查员须具有以下之资格：

A. 中英文之知识；

B. 中国劳工法及其运用之知识；

C. 以下所列各项任何一门之知识及经验：工业化学、建筑学、卫生工程学、统计学、电器工程学、机械工程学。

五、各该检查员在实任委派之前，须经过六个月之试用期间，报酬当根据资格与经验而定。

六、检查处人员之薪金，由中政府与工部局负同等责任（市府主张由中政府单独担负）。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6. 实业部致上海市政府复函抄件

（1933年6月24日）

透密复者：案准贵市政府第八七九号函，以特区工厂检查一案，经一再交涉磋商，均未获解决，最近工部局代表提出私人意见书，约期再行磋商，特检送意见书原文暨译文各一份，囑查核见复。等因。查该意见书共分六项，兹特将本部主张依次分述如下：

一、人数分配可同意，但工部局所委派之检查员最好事前能取得我国之同意。

二、维持市府主张，不得已时于工部局所派之三人中选派一人作为副检查长。

三、最好能达到市府主张。

四、可同意。

五、亦可同意。

六、最好维持市府主张。

此外，本部增加意见两项：

一、凡中国工厂法确定施行于中国境内之部分，亦得施行于公共租界。

二、执行处分之权须由特区法院行使之。

准函前因，相应函复查照为荷。此致

上海市府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7. 工部局总裁费信悖为租界工厂检查事复吴铁城函

(1933年7月6日)

昨日得四号函，并附最近会商中某数点之备忘录，余对君所提各点，愿加以如下之意见：

余认为，君所提出备忘录中第二节（即由中国政府委任之检查员中选一人为主任，工部局所委任之人员中选一人为副主任）工部局绝无同意之可能，因将第一、二两节之实效合而论之，即为建立一种检查机关对于全部工厂检查事件据有执行上之管辖权，而在事实上又将此种管辖权若非全部亦系大体上交与中国之检查员行使，盖中国方面既派过半数之检查员，复派一检查主任也。

据余之意，不仅在君方，即在我方亦唯在事实上获得能付托此

广大权限之检查人员。余以为，检查员所行使之职权，应与工部局建筑、卫生、火警部之检查员相似，即将其视察所得之结果提出报告，而无任何之执行权。在此种情形下，余意若欲吾人获得一种协定，惟有将第二节删去。同时余可进一步声明者，余对于第三节所包含之建议，即在证实检查机关或其个人并未付与执行之权也。

关于君所提出备忘录之第七节（即工厂检查机关依中国劳工法执行职务，并能视察租界内无论何国人所设立之工厂），余察知，君用一广泛之《中国劳工法》，中国之劳工法范围既广，包括关于劳工及工会之所有法规，而此种法规无论如何对于工厂检查无重大之关系。

在此函中余附上备忘录草案一份，将余对君所提各点之观点提出于此，余可申言者，在君之第七节内，在“并”字后加入“在原则上”数字。余之提出此种变动者，仅因吾人甚了解吾人之意，即在使工厂法规将实施于界内所有工厂，不论其属于何国人所开设，但在事实上起始实行时，关于外国工厂，尤其是日本人所开设者，将使吾人感受相当之困难。余意吾人一方面在原则上同意此种工厂法则将实施于所有工厂，但在起始实行时所有外国工厂事实上恐难容许仅由中国工厂检查员检查。吾人为调和计，或将另为规定在起始时外国工厂可依其个别情形而决定，或由外国检查员检查，或由中国检查员伴同外国检查员前往检查。

关于君所提出之第八节（即任何劳工法规在中国其他各部实施者，将同等施行于租界），余建议在实施下加入“有效”一辞。

在结尾中，余建议吾人可以换文同意任何可以最后决定之协定，仅能在界内初步视察所有各工厂，完毕以前有效，过此时期则须再为讨论。此点虽未载于余之备忘录草案中，但不能不向君提出，余之所以提出此点，盖目前吾人所试为者，大体上均系一种试验，以后吾人则较有经验，以决定在情势变况中之需要矣。

工部局关于工厂检查要点之大纲

一、设检查员七人，由中政府委派四人，由工部局委派三人。

二、该检查处在由市府与工部局秘书长所组织之特别委员会下执行职务。

三、检查员须具有以下之资格：

A. 中英文之知识；

B. 中国劳工法及其运用之知识；

C. 以下所列各项任何一门之知识及经验；

工业化学、建筑学、卫生工程学、统计学、电器工程学、机械工程学。

四、各该检查员在实任委派之前，须经过六个月之试用期间，报酬当根据资格与经验而定。

五、检查处人员之薪金由中政府与工部局负同等责任。

六、检查处根据中国工厂法规执行职务，在原则上对于租界内任何国人所设之工厂皆可前往视察。

七、任何工厂法规在中国各部实施有效时，得同等实施于租界、

如有违反工厂法规者，由上海特区法院执行工厂法规之处分权。

附注

一、本府意见大纲第二条为：就双方派定检查员中，以中国方面派员之一充检查主任，以租界方面派员之一充检查副主任。费信惇近主张删去此条，以为检查部只任调查之责，并无执行之权，故无设置正副主任之必要。

一、本府意见大纲第七条（即费函第六条）原有“劳工法”字样，费信惇认为范围太广，请改为工厂法。

一、检查员对于租界上任何国人所建之工厂皆可前往视察一

条，费信惇主张加“原则上”字样，理由详见原函，兹不赘及。

此外，与本府代表所提意见大纲无甚出入。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8. 吴铁城转报费信惇检查租界工厂意见致实业部密电

（1933年8月29日）

实业部勋鉴：行密。关于租界全工厂检查事宜，日前贵部包科长来沪，经将最近与租界交涉情形报告一切，并请转陈。兹复据费信惇表示：（一）拟添检查员名额改为两方各派四人。（二）外商设立之工厂不受单纯华检查员检查（意谓，应由我方华检查员会同彼方所派之西籍检查员办理。然此种办法能否拘束外国工厂实属疑问）。（三）在试办一年期内应将工厂法之关于卫生及安全部分先行实施。（四）检查员应受工部局秘书处指挥，但遇发生争议时由两方秘书长共同调处决定（此层经驳斥后已允取消，但董事会意见如何，尚难决定）。谨此电闻，至希指示一切为禱。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艳。印。

实业部复上海市政府电 9月1日

上海市政府勋鉴：行密。艳电奉悉。关于费信惇表示各点：（一）可同意。（二）不能同意。（三）应由双方换文规定。（四）似可主张双方以同等人类〔数〕设立委员会以督率检查员行使职权。相应复请查照。实业部部长陈公博。东。印。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9. 徐谦与英使蓝普森关于租界工厂检查案的谈话记录

（1933年10月12日）

在座：参事台克满、商务参事弼乐。

蓝使：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检查工厂事，工部局与上海市政府当局商议甚久，兹不幸已告停顿，本人对于其中详情虽不明晰，但闻工部局方面坚持租界内之检查，应受工部局之节制（control），此节本人认为适当，故予维持。

徐次长：此事关系甚大，双方讨论已久，今忽告停顿，本人殊觉失望。工部局主张节制一层，在我方系原则问题，万难让步。我方所希望者，中国工厂法应由中国官厅执行，检查员亦由中国政府委派，惟深知租界行政之特殊情形，故亦愿与租界当局合作，乃工部局必欲行使管理权，殊难同意。

蓝使：实则工部局施行中国工厂法，雇用中国检查员，中国政府已可满意。检查目的原为多数工人及社会安全着想，工部局所拟办法，既可达此目的，中国方面何必反对。

徐次长：若工厂法由工部局代为执行，检查员由工部局代为雇用，是无异于确认检查工厂权为工部局固有之行政权，此则政府及人民方面均难认可。我方所注重者，中国工厂法由中国国家机关施行之。且据余所闻，双方讨论，大体本已决定，工部局未尝提及管理一点，最后工部局忽提出此事，致所议各节，全告停顿，究不知内幕若何。

蓝使：最后提出，手续上似属最好。

徐次长：如工部局自始即有此主张，恐会议早已停顿。本人看法，此事如迁延不决，于各方均属不利。

蓝使：本人亦深愿早日议成，但在现状之下，实无法进行。

徐次长：本人现有一建议，惟尚未与任何人道及，即所有检查员仍由市政府与工部局分别委派，在租界内，依照中国法律会同检查，如因检查事项发生争执，再由双方另派较高之人员组织一委员会，或由中国政府与有关系使馆互派相当人员，共同解决。上海法院协定内，亦有一项规定，与此仿佛，但事实上从未用过，可见即照此计划实行，亦仅系一种备而不用之制度。

弼参事：此项提议无异于二个船主，共驾一船，事实上恐难进行。

徐次长：有时一船确需二人驾驶。总之，上海租界内中外合作之事业甚为需要，检查工厂事即其一端，如延不解决，于各方面均有不利。

蓝使：顷阅下所提议者，与工部局主张之原则相差尚远。上海租界之行政不宜分割，此层谅为阁下所明晰（交备忘录一件）。

徐次长：我方并非欲夺取租界当局必要之行政权，但施行工厂法一事，原则上显属于国家政权。今我方愿与工部局合作办理，似已十分迁就事实。此事尚请阁下如对于上海其他问题，设法使其解决。

蓝使：余颇愿尽力协助，但就现状观测，殊觉无能为力，但如阁下有较为巧妙之办法而确可使本问题解决者，本人自当努力。

徐次长：顷谈一节，在本人已认为打开现在僵局之最好办法。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10. 实业部关于租界工厂检查协定大纲草案的呈文稿

（1936年3月22日）

关于上海特区工厂检查一案，由我国与上海租界当局往返交涉，历有年余。前准上海市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九八二号密咨，送协定大纲草案九条过部，囑查照核复，以资办理。等由，当经详加审核。查该草案与中央所希望之解决办法，虽未能十分接近，然格于目前实际情势，殊不能作进一步之交涉，且试办三年为期尚短，届时若环境许可，自可重行提出修改。准咨前由，除检同该草案一份函请外交部查照外，业经咨复上海市政府查照办理在案。所有最近处理上海特区工厂检查经过情形，理合抄同该草案英文本一份，具文呈请审核，赐予备案。谨呈

行政院

附大纲草案英文本一份〔略〕。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11. 实业部请鉴核租界工厂检查修正协定
大纲草案的函文稿**

（1936年7月4日）

查关于上海特区工厂检查一案，前由上海市政府派员与公共租界当局磋商，拟有大纲草约九条，咨部核复，业经抄录草约原文函达贵部查照在案。兹准上海市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三〇〇号密咨略开，该大纲旋复酌为修正，送经工部局董事会通过，闻当时日籍董事反对甚烈，此案尚须送领事团审议，俟该领事团通过后再行呈请中央核定。等由，附送修正草案英文一份到部。查该修正草案较原大纲草约仅第一条、第五条条文稍有增删，主旨尚无出入。除呈院鉴核外，相应抄同修正草案英文一份，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外交部

附英文草案条文一份〔略〕。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12. 吴铁城为驻沪领事团对修正协定
大纲草案意见的咨文抄件**

（1936年7月24日）

查关于本市特区工厂检查一案，迭由本府秘书长与公共租界当局往返磋商，拟订大纲草约九条，嗣又酌予修正，送经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会通过，迭经将经过各情形密咨大部察核在案。兹据

该工部局致函本府秘书长，附送首席领事致该局函一件，该领事团之意见对于协定草案认为不啻将享有领事裁判权各国之条约特权予以局部废除，主张将草约修正明白规定中国工厂法，只能适用于界内归中国法律管辖之工厂。查有条约国侨民领事裁判权之享受，本不能拘束我国行政权之行使。工厂法系一种行政法规，实施工厂检查为我国国家行政权之行使，衡以法理，按诸条约，彼享有领事裁判权者，实均无藉口抗争之理由，且事实上，以往各外籍工厂发生工潮亦大都依我国劳资争议处理法处理，此即为外籍工厂适用中国法律之先例，是就领事裁判权一点而言，其认识之错误已甚明显。至原函末段所称《洋泾浜章程》所赋予之权，云云。姑无论该章程之法理基础是否健全，即就其本质而论，该章程对于该工部局现有各种行政权力之规定均为列举，初非概括，尤未可任意周纳妄希扩张。故本府认为，该领事团之意见于法理事实均无根据。事关国家主权，究应如何办理，相应抄同原两件，咨请大部详筹见复，以资进行。此咨

实业部

附抄英文函两件(略)

市长 吴铁城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13. 吴铁城转报工部局重订租界工厂

检查草案的咨文抄件

(1936年9月22日)

关于本市特区工厂检查一案，前准贵部密咨，劳字第五一二七号，以驻沪领事团所称各节实无考虑余地，对于本府意见甚为赞同，除呈院鉴核并咨外交部个别交涉暨分别函令协助外，复希查照

办理。等由。当经飭由本府俞秘书长转函公共租界工部局，请予转致领事团重加考虑，俾照原协定草案以资解决，去后。兹据工部局总裁费信悖函复本府俞秘书长译称：逖启者：兹附上重订工厂检查草案一份，藉作讨论之根据，目前重要之点厥为第一项，深知此项之修改与贵府意见不无出入，然尚盼不加拒绝，因其实际上与原议之大旨尚不违背也。据鄙人观察，领团对于九月五日大函所发表之意见势难赞同，而阁下对于划分畛域又向来坚持反对，是以领团所主张，中国工厂法适用于中国工厂外资营办之工厂归工部局检查之议，亦必不为阁下所接纳。鄙人修改之处如可采用，则实际上与同意统一施行中国工厂检查法并无差异，虽或未能如贵府之所望，然对于公共租界内工厂之改善则甚大也。是以知阁下对于鄙人之提议必能加以考虑。因在绝对分歧之意见中倘不获一折中办法，恐此案将从此弃置也。如何之处，统希察照示复为荷。等语，附抄件一份。查核修订之点厥为第一项与原议大旨自属违背。事关国家主权及劳工行政，究应如何办理，本府未便擅专，相应抄回原函一件，并咨达，即希详核见复，俾飭遵循，至切公谊。此咨
实业部

附抄送英文函件二纸〔略〕

市长 吴铁城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14. 实业部为交涉租界工厂检查案致 上海市政府的咨文稿

（1936年11月20日）

案准贵市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七四二号咨，以关于特区工厂检查一案，据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裁费信悖函复提出

修改草案以作讨论根据，抄同原件咨达核复。等由，准此。查此案我方始终坚持二十年十月间中央政治会议第二五九次会议决议第一项确定之原则办理，即租界内应实行中国工厂法规，此后谈判自仍须坚持此点。惟为去除领事团误会起见，原协定草案第一条关于“授权”字样似可不必载诸约文以示让步，至工部局自定规章实施检查，则无论条文内容如何，应所不许。况费信惇修改草案第一条所称，仿照中国工厂法规一节意义过于空泛，而工部局自定之规章于特区内，并能排斥中国工厂适用本国法律，我更无自弃管辖权之理。又将来遇有相关诉讼案件，法院方面根据十九年上海特区法院协定第二条规定，亦不能援用工部局之规章以为处断，是费氏办法仍难实行。总之，此案请贵市政府本已往所定原则继续交涉，并希向关系国领事个别接洽。准咨前由，相应复请查照。此咨
上海市政府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二〕 中日关系

(一) 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与国民政府的屈辱外交

一、对日政策及中日外交言论

1. 外交部参事厅、条约委员会关于中日绝交问题的陈述

(1932年2月27日)

奉交立法院立法委员卫挺生等关于对日绝交问题提案一件，遵经逐节研究，谨陈管见如左：

中日关系现已极度紧张，吾国贤达有主张召回驻日公使者，有主张对日绝交者，二者性质不同，兹先分别言之。

查甲国政府认乙国政府对于本国有不睦行为时，得召回本国公使，以表示不满，而使领馆务仍由馆员照料，此系国际惯行办法，而不得谓为绝交。自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来日本占据东北三省，今且进攻热河，事实上已对我作战，我即召回驻日公使，亦只系表示对日不满最轻之方式耳。

至于绝交方式，国际所通行者，即向对方之一国先行召回本国使领，同时对于驻在本国之该国使领发给护照护送回国是也。以中日关系论，我方须召回驻日公使及使馆人员，并撤回领馆人员，同时以护照送交驻华日本使馆护送出境。至是中日两国间外交关系完全断绝，其法律上所生结果大致不外左列各点。

(一) 两国人民得断绝一切经济关系。

(二) 两国间一切外交关系完全中断，按照现时情形，我正从事

抵貨，果能完全斷絕經濟關係，自所□願。至於外交關係之有無，亦早無討論之價值。惟國聯方面或尚不無問題，蓋在此種情形之下，國聯如有舉動須邀請中日雙方代表出席時，假定日方不採取撤回國聯代表團或退出國聯之辦法，日方可聲言，中國已對日絕交，日方代表無晤見中國代表之義務，藉以拒絕出席。如此，則國聯機能之運用上或不免增加障礙。

(三)絕交之後兩國關係遂脫離談判時期，而入於彼此行動對付行動之境域，即平時國際交涉可用外交方式解決者，至此不復可能，而勢須各出于報復行動是已。

蓋通常所謂絕交即係一種抗議之方式，表示兩國關係已極度緊張，對方可認為侮辱行為，其發生之影響或僅為無敵對行為之緊張局勢，或竟引起雙方海、陸、空軍之示威及彼此報復行動，或甚而至于引起雙方開戰。此系各國國際公法學者所公認。關於此節，英國公法學者郝爾氏亦有詳細說明。其要旨謂，報復行為顯然足以引起戰爭。蓋報復行為以施行報復者之用心論，雖非戰爭，而在事實上則已不啻戰爭，故雙方可各自由決定彼此關係是否業已達到戰爭之境。若一方認為對方採取報復行為時，戰爭關係業已成立，則戰爭開始矣。但報復行為是否引起戰爭亦視兩國情形及糾紛之背景而定。如一九二三年蘇俄對瑞士絕交，一九二七年英國對蘇俄絕交，均未引起軍事行動，獨于中蘇之絕交則不然，此其顯著者，准是，則絕交行為有引起實際或法律上之戰爭之可能。至引起法律戰爭以後，則惟實力之勝負是視，敵方所有以前行為之責任如何，均可置之不問，此應鄭重考慮者也。

按照國際公法，兩國絕交以後，則對方可採取下列之辦法：
(一)報復；(二)報仇；(三)船舶扣留；(四)和平封鎖等等。溯自東省事件發生以來，日本對我任意尋衅，占領疆域，製造偽國，攻擊津滬，近且侵入榆關，進犯熱河，凡此種種暴行，早且逾越公法所載絕交影響之外，惟稍有不同者，彼之上述暴行在我未遇絕交以前，顯

属违背国际公法，为一种侵略行为，世界舆论早所公认，若假定对日绝交，则彼得藉口以行动对行动之原则，为所欲为，任意扩大，是否仍能责其违法，各方看法恐与今天不同，此先后情势殊异之点，所亦应郑重考虑者也。

至于日本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其他不平等条约，因中日绝交而可以片面手续完全废除，按照国际公法，战争之开始对于条约之效果大致如下，(一)非永久的政治条约如同盟条约完全失效。(二)通商条约之应否废除，可由当事国自行决定。大抵两国交战以后，多半废除其原有商约。可知在战争情形之下，国际条约并非完全失效。绝交程度未逮宣战，其对于条约之效果，当亦有所不及。虽在绝交期内，除某种条约规定，如关于互遣使领者，当然暂行失效外，我国可以片面手续停止日人在华其他某种条约上之权，例如，一七八〇年英国政府停止英和〔荷〕商约之某项规定；一七九八年美国国会会议决停止对法通商；一八〇九年美国国会停止对英通商。然此项权利之停止能否贯彻到底，则以我方之实力如何为转移，若仅恃绝交而希冀条约之废除，揆之国际公法，殊无根据也。

又，对日绝交是否可以促使国联援用盟约第十六条实行经济及其他制裁亦属疑问。盖国联果欲实行该条之规定，于我之对日是否绝交，法理无若何关系，而其所以至今未能实行者，其原因甚为复杂，尤以盟约本身之力量薄弱为最关重要。查盟约对于侵略国之制裁，其适用之处，应限于对外侵略external aggression（第十条）及从事战争resort to war（第十六条），此等字句之解释往往发生困难。因此，某国是否为侵略国，亦未易断定。故实际上日本对于盟约显然破坏，而国联迄未加以制裁，且按照盟约之规定，行政院遇有执行上述制裁之必要时，仍须仰赖于各会员国政府之实力，万一各国政府不愿充分合作，以为被侵略国之后盾，行政院当亦无可如何。兼之，美俄两国迄今仍未加入国联，欲求制裁之实行尤非易事。是故中日事件发生一年有余，而国联对于盟约第十

六条所规定之制裁至今尚未主张，即使吾国对日绝交亦未必能补救盟约之根本缺点而促该条之适用也。

以上各节，勿遽略陈，是否有当，伏乞

钧裁

呈 二月廿七日

参事厅、条约委员会谨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 国民政府为转中执会交办对日绝交准备致行政院训令

（1932年3月14日）

国民政府训令 字第15号

令行政院

为密令事：案奉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推准孙委员科等提议确定长期抗日方针案，其第五项——外交上在抵抗期内的基本方针，应以不宜战而战之方式，谋对日绝交之准备，以期促起各国分别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上应有之义务一节，经第一次大会决议如左：

查原案关于不宜战而战方式一层，早经采取。关于促起各国分别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上应有之义务一层，业有外交部迭次依照此项方针进行，应仍继续努力。关于对日绝交之准备一层，应交国民政府斟酌外交情况办理。

相应录案函达，即希查照，并转行外交部遵照为荷。等因，奉此，自应遵办。除函复外，合行令仰该院迅即飭外交部遵照办理。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国民党四全六次会议对日政策议案的公函

(1932年12月14日)

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字第九七一八号

逕启者：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二一四号公函以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各代表所提各案，关于对日方针经第六次会议通过之议案，特录案函达查明，等因，到府。经奉国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会决议，交主管机关办理在案。并奉主席谕交特别外交委员会，并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复并分交外，相应抄回原件函达查明办理。此致行政院

计抄送原函一件。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代理文官长 叶楚伦

抄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函 特字第1214号

查本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各代表所提对日问题各案，经大会组织对日问题专门委员会审查，除各该原案经大会议决交第四届中央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性质斟酌采用外，至关于对日方针，经第六次会议通过如左之议案：

日本以武力侵占我东三省以来，国际联合会两次决议，令日本在中立国代表观察之下限期撤兵。关于决议案所付之义务，中国政府完全履行。日本不惟置国际公意于不顾，且益肆其阴谋与暴力，一面教唆各种反叛运动之进行，一面以武力节节北进，扩张其侵略之区域，至中国在黑龙江省之少数军队不得不为正当之防卫。现在形势日趋严重，在国联重行集会期间，日本更以武力侵占我齐齐哈尔，侵占地带愈加扩大而国际保障公道之权威渐有为日本强权屈服之危险，全世界国家所赖以保持平和生存之一切国际公约

行将陷于破坏之厄运。本大会为保障国家生存与国际正义、世界和平，兹更郑重为下列之决议：

(一)中国黑龙江省主席马占山对于日本军队进攻之正当防卫不独为保障中国国家之领土，尤为保障国际正义与世界和平之存在，亦即为维持国联盟【约】、《非战公约》、《九国公约》及一切国际公约之存在而牺牲。本大会郑重唤起国联各会员国及《非战公约》、《九国条约》各签约国对于其自身所负神圣义务之真实的注意。

(二)国民政府对于日本侵占东三省行为发动以来，一切对内对外所取之政策及临机处置，本大会以为确能尽忠于国家与民族。兹更郑重决议，今后关于捍卫国权、保障疆土，本大会授与国民政府以采取一切必要的正当防卫手段之全权，望益励其忠诚，为保障国家生存与世界和平而奋斗，本大会愿领导全党同志团结全国国民以整齐严肃之精神与政府同为积极之努力，并不惜任何牺牲，在精神与物质上为政府之后盾。本大会更以至诚告我全国国民：

我国之奋斗并非孤立，世界各国之拥护正义与和平者无不同情于我国，即日本国内主张公道之国民亦无不以其军阀所持者为害人自害之政策。我全国国民坚持其团结一致以保障国家生存与国际正义、世界和平之决心，信任政府努力奋斗，则最后胜利终在我国也。

右除分行外，特录案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4. 国民政府顾问宝道关于对日绝交问题的说帖

(1933年2月27日)

宝道顾问对日绝交说帖

第一节 本问题之法律方面

国际公法对于断绝外交关系所生法律上之结果从未明白规定，两国召回代表，断绝外交关系后，其各自地位之法律性质，亦至今未决。国际公法论著于涉及本问题时，词辄游移，且又粗略。

福熙氏所著《国际公法》第一部(平时部分)第四册专论解决国际纠纷，分解决方法为两种，一和平，一强制，于强制方法中又分武力报复、扣留船舶、经济绝交、和平封锁、破裂外交关系等项，其言云，两国外交关系因其中一国妨害他国权利而致破裂时，未必即引起战争状态，但足以发生数种结果，使成为一种国际强制之和平方法，势必致外交机关不能存在，书面交涉及口头交涉均不可能，但当事国政府间及其人民间之他种关系，仍准继续不断。

早显氏于其所著《公法要略》第四章中曾讨论解决国际纠纷之强制方法，其言云，可包含于强制方法，如表示极度憎恶、力谋匡救，阻止意料中之损害及攻击等数项者有下文所述：

一、破裂外交关系——一种抗议方式，系表示两国关系极度紧张或竟继之以战。

彼于本书他处又云，一国得拒绝与其他一国成立外交关系或继续外交关系，但在或(他)种情形下，此项拒绝得解作不友谊的或竟认为敌视的。

洛伦斯于其所著《公法原理》中曾为更有力之表示，其言云，一国为重大原因，得于他国暂时破裂外交关系，惟此种行动为一种显著之侮辱，且为决裂之朕兆，其去战争仅一间耳，实乃引起战争者也。但因表示不愉快而出此行动，于大国间实不相宜，以事务之待其驻他国代表办理者乃至繁而其性质又至重要，决不能听其积压或竟置之不理，而可无事也。但外交关系破裂后，未致激起战事者，例证亦颇多。兹举下列史实，以示其梗概。

一、一八九二年希腊、罗马尼亚曾因柴巴事件，致两国外交关系破裂，但未继之以战。

二、一九〇三年有数国曾因塞尔维亚王亚力山大被暗杀，与塞

断绝外交关系，表示其憎恶之意，但不久塞与各国关系即照旧。

三、一九〇六年法国曾因委内瑞拉常拒绝其要求，故与之破裂外交关系。嗣于一九一三年订立议定书，规定该项要求应由法律及公断方法解决，然后两国关系即照旧。

四、欧战时巴西、玻利维亚、哥斯太利加、爱开都、瓜地马拉、海地、开都拉斯、厄加拉瓜、里比利亚、秘鲁、乌拉圭等国均仅与德国在停止外交关系状态中，并无战事。

以停止外交关系所发生之法律性质及结果，在国际公法上未有确切规定，故其意志如何与是否严重，须看绝交发生之情形与实行之方法，及通知对手国与其他各国所用之词句方能断定。

停止外交关系可有数种方式：

一、完全绝交，以护照交给对手国外交代表，此种方法于日本事件颇不易办，以日使现方居住上海，中国政府无权迫其离埠，纵该使在京，如彼意不回国而赴沪，亦无人能阻止。此时局势与一九一七年中德绝交时不同，当时管理上海租界各国正对德战争，迫令德代表离华具有决心。

二、通知日本政府断绝外交关系事，并召回华使。

三、通知日本政府停止外交关系事，并召回华使。

四、召回华使并通知已委托某国照料中国利益。

五、召回华使留馆员一人在彼照料。

完全破裂、断绝及停止各种步骤，自比仅召回华使为重大，如使节召回后，尚留馆员一人在彼照料尤非可比。

第二节 邦交破裂所生法律上之结果

领事 一九一七年中国与德国破裂邦交时，在华之德国外交官及领事官均交给护照，顾当时之断绝国交视作宣战之初步，中国政府对于破裂所得之结果固具决心，支持到底也。

且当时在华之外领相往来者为代表外交部之交涉员，故带有外交性质。现时在华之外领与在他国无异，相往来者为代表内政

部之地方官吏，其行动未便仍视为有外交性质。

在现时情形下，对日破裂外交断不可超越范围，即绝交当仅限于外交关系，而不涉及领事关系是也。并应明告日本，不论驻扎东京之中国代表拟取何等行动，在日之华领仍继续供职。

至在华之日领似极愿继续供职，以可免除多数日侨之一齐撤退及由此发生之意外事件。

第三国照料在日中国利益，外交完全破裂或停止后，中国政府应请求第三国照料在日之中国利益，或用更专门之名词委托保护在日华侨。词句颇关紧要，以中国所用文辞，日本即可援用，规定其所托第三国保护在华日本利益之权限。

如未至完全破裂，仅为召回驻扎东京中国代表，由馆员代办，则该馆员可照料中国利益，无益委托第三国。

日本租界及领事裁判权 破裂不宜扩大，至日本领事之更大理由为彼等离职，可牵涉到收回汉口、天津租界，中国苟不备战，此为事实上所不可能，并可牵涉到收回日本领事裁判权，此项步骤，中国刻尚未预备实行。

其他条约关系 所停止者如仅为外交关系，则中日两国其他条约关系固依然存在，通商行船仍得继续，如前庚子赔款日本部分于到期时仍应照常交付，独必须由日本外交代表执行之各条款，乃不得受障碍耳。

日本军舰 在华之日本军舰问题极不易处理，两国外交关系业已停止，而日本军舰依然停泊中国口岸，于理论上似极不合，但此种军舰之停泊实为现行条约所规定，不因断绝外交关系而受障碍。

日本军队 日本军队之驻扎中国领土，于现行条约有规定者，其地位亦与日本兵舰之地位相同。

第三节 本问题之政治方面

由政治方面看法宜考量者约有三事，即日本、国联、中国舆论

是也。

中国舆论 中国舆论渴望政府对于日本之侵略无已能抵抗，有此断绝外交关系之举自所欢迎。但应知（一）断绝外交关系与宣布不满意相等，仅属一种姿势，并无直接利益关系，既无损于日本，亦无助于中国，除为表示极度憎恶之一方法外，别无他用。（二）热河前线之武力抵抗，于表示中国之决心维护其主权为更属明显而有效之方法，在武力抵抗未开始时，断绝外交关系或可为一种有利的警告，若敌对行动已在进行，则断绝外交关系之重大意义已失去甚多。（三）情势推迁或有一日足使中国考量由国联常设委员会或由他种机关解决中日纠纷之提案，若对日外交关系业已断绝，则彼时必谋恢复或竟由中国提议恢复，此举恐又为中国舆论所反对。

日本 召回驻扎东京之中国公使，派秘书一人代办，日本对此或不甚重视，若正式破裂或停止，由第三国照料在日中国利益，则日本可看着敌视表示，为宣战之预备。设或以吾此种解释为全无可据，须知照日人现时头脑之情形，无人敢断言其意究欲何为，彼可藉此作口实，以图武力报复或将其侨民撤退，或另为足使中国政府增加困难之他种举动，一国既能以派遣五万人之远征军队至邻国领土，同时仍维持两国友好关系，谓可并行不悖，于其他最不易置信之举动自亦能行也。

国联 中国曾将此讼案交托国联，大会之判决语又于彼有利，新委员会已组织成立，以注视此争端，而便利其解决，不应有足以损害其在国联所得地位之举动，中国凭此地位方可得到由盟约条款暨新委员会努力所给予之各种可能事项利益耳。

中国业向国联保证不使局势增加严重，外交关系之完全破裂或断绝或停止，皆可视作更增严重之证。

正当数万华军从事大规模敌对行为，期将攻热日军驱逐出境之时，而有此对日绝交之举，华人似颇以此举为重要，但不知烈（列）强与国联能否谅解此意耳。在列强看法，既有实际战争，余事

均为暗淡无光，彼等将不解华人何故自寻烦恼，当国家命运赌于疆场之日，而肯为此召回使节之细事，且甘冒增加局势纠纷之危险。

按照盟约第十二条，中国不得于大会报告未滿三个月时从事战争，如日本或行政院会员国，或委员会之委员国，以断绝外交关系为引起战争之举动，则可致中国于危险之地位。

或有人云，中国如欲要求引用盟约第十六条，先须对日绝交，倘请求列强对日经济封锁，而两国外交关系仍未破裂，乃矛盾之事，但列强是否预备于目前考量引用第十六条之事，颇属疑问。如列强感中国将逼迫彼等为非其所愿之事，与日本作公开之冲突，必甚不快。不论如何，如中国政府意见，以断绝外交关系一事，与国联及列强之行动有相联关系，则应先商列强，在未得彼等未完全同意以前，切不宜有所举动。

对日外交关系如决定停止，不论取何种方式，统应将其性质、目的及范围公布有众，免滋误会。关于此节，特抄附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对德宣战时，北京政府致地方官吏密电法文译件，藉可窥见彼时如何审慎办理，又应严令地方官吏防止攻击日本人民之身体、财产，设有不幸意外之事发生，则中国开端之绝交必遭严酷之评论。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 吴鼎昌等拟解决中日问题的三种途径

（1933年3月 日）

解决中日问题的三种途径

吴鼎昌

谢冠生

在目前情势之下，所谓国防的外交是对日的外交，种种国际关系都须归纳到以对日为中心。

欲求中日问题的解决，无论取和平的方式或非和平的方式要不出三种途径，就是（甲）中国本身的努力；（乙）列强对日制裁的决意；（丙）日本国内政治的变化。其中丙种途径非常渺茫，甲种所包甚广，非完全本篇范围内事。兹只就乙种与甲、乙两种相关之处推论如下：

如何唤起列强对日制裁的决意

此处所谓中国本身的努力是说，除了实施武力抵抗和抵制日货以外，还应该极力设法唤起列强对日制裁的决意。关于这点又可分作几种途径，就是：

（一）继续督责国联；（二）促成美俄复交；（三）拉拢英美对远东事件的一致；（四）其他多方面的联络，使日本益陷于孤立。

继续督责国联

自从九一八事件发生以来，政府的外交工作差不多倾全力以集中于国联，经过十七个月的迂回曲折才通过了一件报告书，接着就是日本的退出国联，虽然距离事件的解决还是很远，但只（至）少我们可以这样观察，就国联方面立论，自报告书通过时候起，国联实已决定态度，非使中日争议的最后解决，无背于报告书的原则和他的建议，将无以维持盟约的尊严，至于日本的拒绝接受，甚至以退出联盟为要挟，都无损于报告书的價值，而在盟约的必须维持更是毫无影响。就中国方面立论，自报告书通过时候起，国联与中国已不啻站在一条阵线，如李顿所主张，各国应禁止对日输运军火，而不应对中国禁止。这种论调就是声明国联会员国对于中日事件所处的地位和普遍第三国所取的地位很有不同，他们殆已失去其中立国之资格，有非援助中国不可之势，而中国本是联盟的一员，此后，中国的继续督责国联，使之设法依照报告书以解决争议，是中国的权利，同时也是中国的义务。

以上所说，或不免偏于理论，兹更从事实观察来说明继续督责国联的意义，须知报告书所以能通过于国联大会，表面上看似似乎颇

得力于一群小国的仗义执言，而实际上还是由于大国的支持——尤其是英国——大国做事以责任关系向来不肯操切从事。观于报告书起草中西门的言论可以窥见他们在事前的矜持，经过千回百折而终于通过这样露骨的文件，而这文件不会使日本接受又早在意料之中，如此说来，他们事后的准备应该不会缺少的了。不过，准备的情形不容易事先预料，正似在几个月以前西门高唱袒日论调的时候，大家都不能预料竟会通过这样的报告书一样。（以上宋部长在北平与某大国公使交换意见，该使也是这样观察。）

促成美俄复交

至于美俄两国关系中日事件的重要性谁都明白，国联顾问会所以耍拉拢他们也正为此，如能更进一步，促成他们的复交，那意义自然更非小可。讲到两国的复交固然横着许多障碍，但观于美国赞成苏俄的加入顾问会，这动机是不可忽视的（三月十五日伦敦路透电；据华盛顿消息，美政府决与国联顾问会合作后不久，似有接洽承认苏俄政府之可能，此间人士对此消息颇为注意。某报之华盛顿访电称：美国承认苏俄问题延至此，非仅一商业上之利害问题云）。苏俄方面虽然对于国联的邀请有拒绝的表示，须知这是含有别种意味的，貌似相反而实相成。试看三月七日李维诺夫发表的意见书中有一段云：顾问委员会之另一任务为助国联之会员国与非会员国造成一致行动，惟在顾问委员会之会员或假定会员中，其大部分即廿二国中十三国与苏联无外交关系，因而亦仇视苏联。故此委员会殊难与苏联达一致行动之目的。盖（盖）苏联既不能与委员会中大部分之国家进行交涉，亦不易与被关系相同之国家分别接洽也。所谓假定会员，即指美国而言，从这口气推测，美俄的复交在苏俄方面应该是非常盼望的了。

本来关于美俄复交之能否实现，英国的态度很关重要，但我们鉴于报告书连同建议部分竟安然通过于英法主持的国联，预料美俄的复交应该不会使英国作梗的。

过去政府对华盛顿方面已经派有相当工作人员，盼望以后再加努力——关于人员之派遣，如一时找不到适当的外交人才，不妨借用非外交界的知名人士，无论文学家、艺术家或工商各界领袖，他们的活动比较没没〔默〕无闻的外交人员要强得多。对于苏俄方面自复交以来还没有什么举动，尤应该从速进行。日本对外宣传常以防止远东的赤化自任，以后我们派赴俄方的人员，无论是政府主持或是社会团体主动都应加意选择，最好能由实业界多多组织团体前往考察，在经济上固可收互助之效，在政治上更可于无形中破坏日本的恶意宣传，而这样团体的派遣，在今日思以经济力量向外发展的苏俄政府，一定会表示非常欢迎，他们欢迎中国的实业家到莫斯科一定要比中国的无产阶级到莫斯科诚意得多。

拉拢英美对远东事件的一致

自国联报告书通过后，日本不得已退出联盟，跟着他的外交方式也忽由协议而变为纵横。在施行纵横外交时，日本所注意的目标首先当为英美，松冈洋右于离开日内瓦后即开始注意于联络两国，此在事实上已显出日本的意向所在，他所以注重这两个国家，其原因极为明显：（一）英美皆为第一等海军国家，其力足以制裁日本；（二）两国远东经济上的利益远在其他欧美国之上，其为日本所不能忽视的事实；（三）美国与中国向保持门户开放与领土完整的政策，日本所采措施适与美国的政策背道而驰，非得美国的谅解，则日本在远东所造成的局势终不能算为定案；（四）《九国公约》与《非战公约》英美日皆为重要的签字国家，日本所举举动显系违背各公约的精神与字义——在吾人既已明瞭日本现时的意向以后，便当设法，一方面注意他与英美勾结的企图，一方面促成英美对华的一致。

（一）注意日本与英美勾结的企图 这一点在目前尚不是一个困难问题，因为美国民众对日本的感情向来恶劣，过去麦金来总统不敢参与瓜分中国、罗斯福总统不敢公开与日本订约都怕的是

舆论。加以九一八事件发生以来，美政府屡次表示态度皆不直日本所为，此时应该不致遽与日本成立谅解。英国民众虽有一部分与日本表示同情，然英国在目前因几种原因亦不致采此种步骤：（一）英国为国联会员国，且为投票通过历次国联对中日问题议案之一份（分）子，当不致单独采取矛盾的行动；（二）英美间最重要之战债问题尚未解决，世界经济会议尚未开会，英国此时需要美国的合作远在需要日本之上，美不与日勾结，英国应该不致异趣——不过以上所述只是理论的推测。国际上的公道常是不可靠的，日本此时或竟暗中与英美当局联络，许以重大利益，藉以取得秘密的谅解。关于此点，政府应密令驻外各使，尤其是驻在英美的使节严密注视日本外交方面的活动，随时报告，以资应付。此外，还应扩大宣传，离间日本与英美的感情。日本自日俄战争后即已气焰日张，妄发狂言，轻蔑世界各国，尤以军事当局为甚。九一八以后，此种态度益为露骨，我们应把这些妄论搜集起来，编成各种小册子向英美广为散播，如同前次传播田中密奏一般，这样逐渐地引起英美人士对日的反感，对于日本勾结英美的阴谋一定会遭受重大的打击。

（二）促成英美对华的一致 要实行对日的经济制裁或武力压迫，英美一致是一个必需的条件，但是目前两国有关战债等等问题的作梗不易合作，以中国的地位与力量而要拉拢他们的合致，似乎是一种幻想，不过那些问题并非含有永久性，预料在最近举行的华盛顿谈判中，他们当可预定一解决的途径，就本身说，我们至少也有两件事可做，促成他们对中日问题逐渐采取一致的态度，那便是设法提高英美在华商业上的地位，并鼓励他们的投资，各国对中日问题注视力分量，常与他们在华投资的多寡成正比例，按现时投资的比额，英日立于同等地位，总额均到十万万元左右，美则不过三万万强，现在我们应设法使英美两国在华的投资额增加，中国积弱至此，欲求在经济上不受侵略为事实所不许，中国现时所需要的建设费甚巨，在不伤本国基本利益的条件下，应予英美两国以种

种投资的便利，投资地点最好偏重于华北，英美政府虽多少尚受银行团体决议的限制，但私人投资尚可自由。如两国投资额能日渐增加，他们对于保护其在华的利益心自更坚决，如此遇到日本威胁他们的利益，值得他们重视的时期，他们便更容易趋于一致。

其他方面的联络

列强中自英美、苏联以外，其他国家于远东利害关系比较浅薄，故往往或惟他人马首是瞻，或竟依违其间，无一定表示，但国际关系错综繁复、息息相通，多助自胜于寡助，我们能力所及总应多多设法，广结与国以为声援，使日本益陷于孤立，以造成世界群起而攻的形势，至进行的方法，要不外联络与宣传，约可分为下列几件：

(一)联络政党 如德之中央党必有当政之日，而欲促成德义俄同盟，此党尤为最大关键，如法之急进社会党对中日问题尚称主张公道。义之黑衫党党魁好大喜功，我们也应乘机利用。

(二)联络新闻界以鼓动一般舆论，利用电影作民间的宣传。

(三)联络实业界，如德之社会党重农而不重工，实为我国晋用楚材的机会，如前年之实业调查团亦一良好路线。

(四)联络学术界，请著名学者撰文讨论中日问题，并以我国撰述发表于各著名杂志中，以唤起一般人的注意。

(五)运用中法、中德、中义等等文化工作以为国家宣传的利器。

(六)发表精详的中日事件刊物，抵制日人的反宣传，并择日人对欧美不利的刊物翻译推广，以增加一般人厌日的情感。

再者，中国既以日为敌，而思增加美俄对日能力，则美俄复交问题之外，尤应注意德俄邦交，就目前国际形势而论，德俄义之同盟不无重现之可能，苟中美再行加入，形成中、美、德、俄、义之大同盟，则事更可为矣。兹事体大，此刻不过略发其端，详情容再讨论。

对日绝交与实施制裁

至于近来各方面盛传的对日绝交问题，关系外交前途非常重大，不可不加以考量。积极主张绝交的，除去年一月间陈友仁君一班人以外，新近（二月廿四日）立法院曾有一秘密建议送到中央党部的国防委员会，那建议理由是说，绝交可有下列种种利益：一、国防较为便利；二、治外法权问题可以从此解决；三、一切其他不利益之条约可以片面取消；四、抵制日货可以十成收效；五、国联及《九国公约》各国可以实施经济制裁。但事实上决不如此简单，据我们的观察，第一点适得其反，日本或许藉口于衅自我开，先来破坏我沿江沿海的口岸；第二、第三两点显然与国际法原则不符；第四点的效果完全在乎人民的决心，本不须等待绝交来小题大做，只有第五点稍有研究的价值。我国在日内瓦的代表团近来屡次电请对日绝交也只是根据这一个理由。二月廿六日来电中曾有这样一段话“倘我方欲引用制裁，则完全断绝外交关系为必不可免。盖盟约制裁一节必须以日方从事战争为理由方可引用。倘我方本身不认为日本从事战争，断不能使他国作如是看法。”这个意思是说，中国若要引用《国联盟约》第十六条，希望各方对日本有所制裁，非得自己先和日本绝交不可。从法理上观察，这话也未尝没有理由，但回顾到事实方面，我和日本绝交以后是否就可以适用盟约第十六条，各国是否就会加日本以制裁，那依旧是毫无把握，而绝交以后种种可虑的危险，在今日日本军人的变态心理中将因此发生何等意外的反响，我们却不得不先准备牺牲了（据有些人观察，且以为对日绝交或者反而妨碍中国在国联的地位，因为中国已经向国联承诺不采取扩大事态的行动，而对日绝交未始不可视作一种扩大事态的行动。又有人以为，此刻若对日绝交，将来时局变迁，中国对于解决中日纠纷的提议可予考虑时又须重新复交，岂非增多麻烦，而且该项复交步骤或将为民意所反对——这些却未免过虑）。

我们以为，要想各国实行对日制裁，这是一个事实问题，要想达到这一目的，必须设法拉拢英美的一致与美俄的亲交，观于国联

顾问会的邀请美俄参加可知，国联本身尚无制裁的魄力，这点我们必须认清，等到事实上已经接洽妥协，需要补做一道对日绝交的手续，到那时再行绝交并不算迟。

试拟一个对策

中日争议的最后解决，必须无背于报告书的精神和他的建议，这是国联既定的态度，也是中国应当同负的义务。在这个原则之下，图谋中日关系的改善，并为永久和平计，我们试拟了一个对策，列成三项计划如下：

(一)撤除军备及互不侵犯条约计划 报告书中中日两方撤除东三省军备一项，在建议部分中本占极重要的地位，此项计划的实行，在中国虽不免有极重大的牺牲，但使确能保障永久和平，中国仍可以诚意考虑之，但为辅助此项计划贯彻目的起见，如仅有中日两国订立互不侵犯条约而无其他国家参加保障，终亦无补于事。因此，东三省军备撤除的实行，必须更附以一种保障公约，其性质须与一九二五年英美等国保障德法国境的《罗卡洛公约》相似，凡与远东和平在地理上或历史上有关系的国家须参加保障，成立一种保障中国国境的公约，这样，然后中国所受的牺牲或限制才有代价。

(二)和平及公断计划 设置中日和解委员会及公断法庭，等到东三省旧状相当恢复以后，一切纠纷乃至中日间条约及合同效力的争执，分别交由和解及公断机关解决。

(三)改善东三省行政计划 中国可向国联声明，需励行东三省行政的改善，此项改善计划可包含逐渐设立人民代表机关，实行中央及地方均权制度，与利用外国专家的辅导等项。惟外国专家的任免必须照中国文官任免法令的规定，而不受任何关系条约的拘束，才不妨碍行政完整的原则。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6. 寰道丰拟：如何打破中日外交之局势

(1934年5月30日)

如何打破中日外交之局势

中日纠纷积因已久，并非偶然之产物，九一八事变不过为其总爆发耳。吾们苟追溯沈阳一弹之起因，则日军阀之强横暴戾，固应首尸其咎，然而我国对日外交之因循苟且，事前毫无准备，而亦不能谓为全无关系。时至今日，日本欲谋控制整个中国之野心已完全暴露。国难日深，国耻日增。顾谁实为之，孰令致之，试一检讨二年来我国之对日外交，则主持外交者之昧于大势，措置欠当，要亦为无可讳言之事实。而缺乏国际眼光，轻视外交学识，尤为我国一般执政者之通病。兹举数例，以实吾言，虽属明日黄花，而于此后之对日方策或亦不无小补。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此之谓也。

作者诚不欲以挽救国难之责归之于少数人，然政治领袖之所以见重于当事者，即重在有应变之才，指导人民。必须临危不惧，抱定宗旨，沉着应变，而后国势方能化险为夷。乃我国执政者大都缺乏定见，易为外界之煽激情感所支配。于是青年之示威运动可以左右国家的大政方针。青年的纯真情感和爱国精神，诚应加以相当之尊重，但青年对于国家之认识究属有限，对于对方国情之了解亦嫌不足。故当政府之对外政策飘忽不定之时，说是一般青年能够越俎代谋，天下决无此理。然而事实所昭示于我人者，则适与此相反，我国当局既缺乏定见，庞杂的舆论，又只会攻击政府而不能指导政府，于是上下交诤，一切办法，都不能见诸实行了。须知政治家的最大责任，能为由远处着眼，放胆做去，民众暂时之褒贬笑骂，尽可置之勿顾。彼斯达因(Stein)、赫登堡(Hardenberg)和萨诺斯梯(Scharnohrst)之流，当主张与拿破仑签订《梯而喜梯条约》时，固尝被国人目为叛国贼者，然而，不数年普鲁士之复兴即成于

他们之手，而被誉为功臣了。又如法政治家狄爱耳(Thiers)，当普军围困巴黎，甘贝达(Gambetta)氏主战到底，而他则力主媾和时，固亦尝受尽国人之嬉笑怒骂，然而法兰西之解放却为狄氏所促成，反而被誉为法兰西领土的解放者了。又如斯脱莱斯曼，当主张与法协调时，右派人士莫不欲寝其皮食其肉而后快，然而时到今日，德国之得而摆脱外力束缚，斯氏之功实非浅鲜，即昔日对彼横加攻击体无完肤者，亦不能不冠他以俾斯麦第二的荣誉了。是可见政治家之言行，一经历史的透视，功罪判然。彼斤斤于目前一时之胜负得失者，岂能与谈国事。九一八所给予吾人之教训，此其一。

国家遇有极严重之事变时，态度宜极鲜明，方针宜有一贯。乃我国对日政策始终不定，战既不能，和又不可。战、和均不失为一办法，而不战不和则实为自杀之路。唯其如是，所以举国徬徨，徘徊歧路。而国内政局和一切建设亦受到重大影响。当沈阳事变发生之初，日本朝野如履深渊，颇有戒心，所以币原外相宣称，日本侵略满洲等于吞下一颗炸弹，并提出五大原则，以谋解决中日纠纷。吾们苟一回忆当日之局势，则此五大原则本有考虑之余地，以一九一四年之塞尔维亚，内有训练有素的军队(内政亦统一)，外有强有力的后援(如俄、法)，对于奥国提出之条件，尚且忍痛接受。而我国内既政治凌乱，一盘散沙；外又孤立无援，形单影只，乃群情激越，徒知高唱口号，而当局亦踌躇不定，追随于民众之后，于是，良机坐失，外寇日深。当日苟有其人，勇敢果断，决定国策，排除万难，努力做去，则今日之局势未必如此严重，殆可断言。九一八所给予吾人之教训，此其二。

中日问题提出于国际联盟后，直接交涉便绝口不敢提及。诉诸国联本属无可非议，但于国联之外，尚有他种途径可以进行，奈何明知国联于我无能为力，而犹思倚若长城，引为己用，是不仅不智，且足以束缚我国之外交活动，而予日人以侵略之机会。须知中日两国实力既相悬殊，则即欲在第三者斡旋之下，谋得缓和条件，

亦决无幸成之理。土耳其帝国和清廷昔曾尝用以夷制夷政策，然而结果均属前门拒虎，后门进狼，而且对外直接交涉正所以表示我国主权之行使。今日一切仲裁条约中大都载明：凡属缔约国切要利益的争议不在仲裁或调解范围之内。所以然者，盖因切要利益与国家生存有关，不当委诸第三者之意旨，以谋解决。日本侵略东三省为何等严重事，不求诸直接交涉，而乃乞灵（怜）国联，是无异作茧自缚，自毁主权。老实说，中日交涉愈早举行则愈妙，愈挨延则为害愈大。苟此种交涉曾举行于一年以前，则不仅交涉之对象不同，而华北（甚至热河）或亦可以保全。九一八所给吾人之教训，此其三。

国家领土为整个而不可分的，无论任何事件，苟在此领土内发生，即与整个国家之命脉有关，这正如人患头痛，浑身不感舒适一样。乃日人阴险狡谲，每次举兵侵略均诡称为地方事件，以分散我国人敌忾同仇之心。而当局不察，亦有自投陷阱，纵而认为地方事件者，此实大错特错。揆当局之意旨，以为委诸地方当局解决，自己可免负解决之责。詎知在外人眼中，这不啻是自裂主权之举。中央既为最高机关，则对外交涉实责无旁贷。须知中央之对外威严，决非地方当局所可比拟，而它能折冲樽俎，通盘筹划，亦非地方当局所能企及。并且中日交涉，非同其他寻常事件可比，在在均与国家权益密切有关。如长此下去，则非待整个中国之灭亡，地方事件即一日不终止。过去日人之利用地方交涉得获满足其欲望，已经数见不鲜。殷鉴不远，可资警惕。九一八所给予吾人之教训，此其四。

数年来我国所持以应付日本之基础原则，为不丧权，不辱国，除非伤心病狂之徒，谁愿丧权辱国，以事敌人。当局维护国权之真诚，自无加以怀疑之余地。惟是救国之道，不在乎宣示一二消极原则，而贵乎有积极政策。古今中外，绝不愿卖国而结果误国者，史例甚多。拿破仑第三之对普宣战，何能谓为丧权卖国，然因准备未

妥，轻举妄动，致使法兰西蒙受《佛郎哥府条约》之奇耻大辱。一八九〇年德皇威廉第二之拒绝续订德俄再保险条约，又何能谓为丧权辱国。然而法俄同盟的成立，即肇端于此。史学家尝谓，德国之所以败，非败于军事，而实败于一八九〇年的外交，良非虚语。于此可见误国的效果，其悲惨严重正不下于丧权辱国。近年我国主持外交者，在艰苦的环境之中，周旋应付，已极不易，但就效果而言，要不能令人满意。外交既一再失败，国事日非，自在意中，九一八所给予吾人之教训，此其五。

然往者已矣，来者可追。此后当如何应付日本之侵略，实为急待解决之大问题。今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氏又携其增进及维持东亚全局之和平和解决中日悬案之训令以俱来矣。这种训令和民国四年日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提出《廿一条》时的日政府训令，毫无二致。《廿一条》的第一号不是说，日本政府及中国互愿维持东亚全局之和平，并期将现存两国友好亲邻之关系，益加巩固吗？日置益不是对袁氏面称，日本政府对大总统表示诚意，愿将多年悬案和衷解决，以达亲善目的吗？渠知所谓悬案，原是亡我中国的《廿一条》。故此次广田协和外交(?)中之所谓悬案，必含有比《廿一条》更严酷、更恶毒之条件无疑。但我国又将如何以谋应付呢？兹列举数原则，以与国人商榷焉：

一、准备进行对日直接交涉，但须由日方表示诚意，并须先由日方停止在华一切侵犯主权的行动(如北方日方大规模之演习等事)。

二、谈判时我国应提出“满洲国”问题，以为解决一切悬案之前提。

三、对日谈判须由中央主持，宜弃决任何局部交涉之方式。

四、中日间一切悬案宜全部予以解决。

五、日方一切新要求，凡属有损害我国独立主权者，须一概予以拒绝。

六、日方之对华投资，无论其目的为建造铁路，或为发展实业，宜妥为防止。

七、国联技术合作须继续维持，中国对外借款不容外国干涉。

此七项原则，不过为对日外交之荦荦大者。要之，居今之世，我国既当努力建设，以谋复兴民族，则除一面利用外交以保障建设，一面利用各种建设以作外交后盾外，别无途径可走。唯是对外交涉首宜全国一致。阵容整齐，交涉自易措手。过去以内部意见分裂，予敌国以挑拨离间之机会者不知凡几。

抑尤有进者，中华民族之复兴只有待于自力更生和改革内政之一法。一时的荣辱得失可勿计较。且国耻之来，正所以促进民族之更生。惟更生之道，须首先打开中日外交的僵局。须知莠草已生，如听其滋蔓，则一切皆受其梗阻。此后之对日外交如不从小处着手，仍杳杳泄泄，头痛医头，足痛医足，则前途危机正有不堪设想者。记得以前有一个土耳其人的故事，这位土耳其人性极吝啬，但不幸被处罚金四十镑，他以罚金过巨，于是向法官请求再定他种刑罚，以便选择。法官允其请，令他于偿付罚金、罚打四十杖棍，或罚吃一斤青蒜三者中选择其一。他首先吃蒜，乃吃到快完时，突然胃口反味，不克吃完，于是要求打四十杖棍，乃快打完时，他感觉痛苦难堪，不能忍受。结果还是偿清了四十金镑，才得释放。以小喻大，可以想见。望国人从速觉悟。

时急矣，国危矣。昔者袁世凯忍痛接受《廿一条》时，英公使朱尔典谓，若从此整军修改，切实预备，埋头十年，或可抬头与日本相见。十年期间早过去了。而且夙仇未复，新耻频增。现在又临到试验时期了。此后十年，是否能与东邻抬头相见，实为整个民族之生死存亡所系。雪耻图存，应自今日始，吾愿举国上下牢记斯言。

廿三年五月三十日南京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7. 日本电通社：中国何故转向亲日

(1935年3月)

中国何故转向亲日 日本电通社原著，周隆庠译，原文见《电通经济周报》二卷十、十一号。

一、因肃清匪区而增加日本之对华信用

与浙江财阀相结合之蒋氏政权，向其统一全国之霸权途上步步进展，而基础日趋稳固，早已为一般人士所预认。然自“收复”江西“匪区”以来，日本对于中国政府之实力评价颇高，盖远在中国方面意料之上。〔下略〕

二、转向对日妥协

共党放弃多年盘踞而孜孜经营之江西根据地，质言之，即为蒋氏政权更向统一全国之霸权途上猛进数大步伐，至为明显。

因中国对内势力之扩张，日本对华信用致亦发生变化。其最显著之一例，即为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日本外相广田在国会所发表之演说。向例日本外相之演说，其中对华部分必举述中国之内战，因说明中国内政之紊乱，言词之间，常披露极强硬之对华决意以为例。而此次广田之演说，则迥异前例：

(一)概认中国政局之平静；

(二)愿与中国分任维持东亚和平之重责；

(三)言词之间，隐然期待国民政府之强化，以安定全国；

(四)希望中国予以协力，以解决悬案。

此种中日提携之论调与对于中国政府“剿匪”工作间接的颂辞，实为九一八事变以来在日本为政者口中得未曾闻之对华赞辞。

际此对内势力日见充实，对外信用愈益高涨之时，以蒋氏政权立场而论，其可取之途径不外下述之二，即对日硬化与对日妥协之两途是也。如取前者，则当对全国更事加紧抗日教育，培植国家意

识与民族意识，而藉以促成统一霸权之确立。如取后者，则必对强硬妥协，要求积极或消极之援助，以完成中国之统一。

日本方面之一般对华强硬意见分子，均预料中国必取对日硬化之途径，在此预料之下，因有对华强硬意见之产生，结果则不得不预筹牵制之策略数种，以备应付将来。此为日本自一九三四年春初以来，迄在缜密戒备与研究中之重要工作。然综观最近来中国之对日动向，迄无对日硬化之征象，且一反所料，而竟有妥协态度之表示。然则中国何以出此，理由安在？亟有加以检讨之必要。

今日蒋氏政权，视之与浙江财阀连结以前之政府，例如孙文氏所领导之革命政府或赤俄操纵下之国民党时代，完全为一不同之存在。中国民族资本家之所企图，在本质上言，为资本主义之中央集权与经济革命。然企图资本主义之革命，而欲使之完成，则非引外国之助力不为功。新中国资本团之浙江财阀，为中国民族资本家之新形态，而向与列强之帝国主义资本同其利害，因得以滋长迄今。蒋氏政权既乘此浙江财阀之企图，故其所取择之途径，自可不言而喻，于是中国有对日之妥协，至少对日将趋向于不反抗之一途。

三、阻碍抗日运动之种种原因

更观蒋氏政权现在之环境，则如美国对白银问题之态度，财政之拮据，以夷制夷政策之不可能等等，对于抗日行动无非为一种悲观资料。

中国苟欲贯彻其仇视日本之初衷而继续其反抗，既明知自力之不可及，则势必求之于以夷制夷之方策。此所以政府当局，屢在庐山所开之要人会议席上，曾屡次正式讨论，如何可使日美、日俄开战，日美、日俄开战后，中国如何可对日本复仇，而收复国权与失地，等等论题。结果，所得结论则为日美、日俄果启战端，纵使日本败北，同时中国全土亦不免卷入漩涡，而惨遭蹂躏，云云。

至于白银问题，则由于美国之提高银价，而致中国之白银大量

外流，终致形成中国金融之恐慌，浙江财阀因派宋子文、李铭等赴美，商请暂缓提高银价，恳切交涉，而终未能见容于美国。国民政府亦曾发出抗议数次，而美国依然置若罔闻。美国当提高银价之初，曾以“增进东亚白银使用国之购买力”为号召，口唱高调，而实际却予中国国民经济上以一绝大打击。时值南洋华侨汇款锐减之际，国际收支之均衡将何以保全。欲以输入外资之方法，藉以均衡收支，而打破此难关。奈自日本《天羽声明》以来，列强均有所顾忌而裹足不前何？

其次，财政拮据问题，详细数字姑置勿论，概略言之，中国税收之大宗，关税、盐税、统税殆占全税收之九成而弱，支出之主要者为军事费与债务税，约占全岁出之七成有强，可知关税、盐税、统税之三大税收，以之处理军事费及履行债务，殆以近于国家预算之全部机能，经济建设固勿论矣，即在所必要之政治及军事资金，已无法调度矣。

再者，西南实力派之表示对日接近，亦为原因之一。西南实力派之领袖，在广西则有李宗仁、白崇禧，虽无力进窥中央，而锐意整顿省政，全在中央威令施行范围之外，对蒋氏政权，俨然如一敌国。客夏以来，西南实力派对日表示接近，致日本各报纸上，对于西南方面之消息，大事介绍，而大登特登。此对于以统一全国为目的之蒋介石氏，实属不无难堪，盖可想见。

四、中国方面之失望

中国方面在本质上及现在之环境上，不得不取对日妥协之途径已如上述。同时日本方面之情势如何，亦有加以检讨之必要。最少限于九一八事变以后，对于左列六项，中国均已大失所望，因此抗日勇气迭遭挫折。

- (一)东北问题；
- (二)华府条约废弃问题；
- (三)列强对于南洋委任统治地之态度；

(四)中东铁路买卖之成交，

(五)日美关系之平稳，

(六)苏联对日并无战意。

一、对于日本之经营东北，一般均抱绝大疑问，以为日本负担过重，势将力不胜任，心有余而力不足，终必至于放弃东北而后已，此种观察，在英美方面甚嚣尘上，不但英美如此，即在日本国内，亦颇不乏其人，东北既有汉民族分布其地，资源之蕴藏亦不如一般所预料之丰富，气候酷烈，文化幼稚，日本出面经营，所费定属不貲等等举为理由，而中国对于日本放弃东北一层期待尤殷，当属毫无疑问。然事变以来，迄将三年有半，而日本之经营东北，虽不能谓为有预想以上之发展，要亦按照计划所定，进行颇为顺利而稳固。时至今日，任何中国人士，当不再作日本终必放弃东北之期待。不宁惟是，中国即在名义上保有宗主权之其他边境各地，因受伪满之刺激，且有脱离中央之朕兆矣。

二、日本之废弃华府条约，对于中国有使深自反省，重行评价日本之效。中国各地报纸对于华府条约之废弃，曾以暴日之暴举等字样，相率评论。中国向视英美为世界第一流国家，对于日本则恒以追随英美之第二流国家相藐视。此次日本废弃华府条约，表示绝大决意，中国对其向来所取之日本观念，渐有自加修改之倾向，亦为不容讳言之事实。

三、关于南洋委任统治地问题，日本亦屡有决意相表示。且以前年之夏，中国因南海无人岛之归属问题已有充分之觉悟。其后联盟之态度，益明白决定采取不干涉主义，故关于南洋委任统治地问题，日本与列强之间，势已无引起纠纷之可能，中国对此，亦在错算之列。

其他广田、哈尔交欢，因有公文书之交换；中东铁路之买卖，业已成交；在最近之将来，中国所期望之日美、日俄战争，当亦无由勃发，盖可断言。

五、蒋介石氏之真意如何

如上所述，蒋氏政权之一切抗日环境，已成路不通行之状态，结果，遂行成此次对日妥协之态度。此种观察，似颇确切。

中国方面对日妥协之态度，于有吉、铃木与蒋、汪二氏会谈以来，曾发表排日取缔令，亲日的谈话、演说或声明等等，数见不鲜。王宠惠亦秉承蒋氏意志，于赴日内瓦任所之途次，绕道日本，在东京与日本外务、军事当局相晤谈，于是新局面之转换，愈为一般所期待。

中日局面之转换，既为一般人士所预期，故吾人检讨此项问题时，蒋氏自身之真意何在，意图何若，当为任何人，尤其中日两国人士之最所关切，最所愿闻。然主观的检讨，至为危险，故在本文不愿有所深论，仅举烦饶兴趣之新闻记事一则，聊示一二。此项新闻记事，系经由国民政府之机关通信社所发表，而转载于各报者。其内容为二月十四日蒋介石氏与日本新闻记者于牯岭之谈话记录。其记录中有左记之一节：

问：中日两国现在之难局有无解决之根本良策？

答：余始终认为道义两字是解决中日两国现在难局之根本原则，君既为希望中日提携之新闻记者应先彻底了解中国人民真正心理，实际说，中国不但无排日之行动与思想，亦本无排日必要的理由。但中国人民实普遍的具有深刻的反清思想，即排斥清室统治之思想，积三百年间之不断奋斗，始得解脱满清恶政之羁绊，全中国人民至今尚有极沉痛的回忆。自东北问题演变至现阶段，创痛愈深，此一思想可谓根深蒂固，万难消除。此种反感心理日见深刻，史实所积，非任何力量所能消灭。故研究中日提携能否实现，万不能忽视此种国民心理之重要因素。

问题所在为蒋介石氏所答之后半段，惟其真意何在，殊难捉摸。且日本报纸所载，固未能见有反清云云之字样。蒋介石氏曾向国民公约，只先剿匪，暂事隐忍持重，誓当收复失地。然则放弃东北

问题，将以何词以解国民，吾人注意此点，或可捉摸蒋氏对日妥协之真意。

六、对于局面开展之期望

今日中日提携之局面已在酝酿之中，然则其开展之方式何若，由来对华借款，从无完全收回之例。一度民族运动勃发，则中日亲善弃如敝履，昨日之友，今日即变仇敌，种种蛮行暴举，在官许之下公然行之不讳。为政当局亦公然出于排日之盲行，此为过去排日之实情。中国之有排日，已形成司空见惯不足为怪之心理，事态之恶化，莫此为甚。而今中国却一反过去态度，而表示对日妥协。中国既来求之，日本亦不必绝之，且助成中国之统一，以图增进对华贸易之发展，而使日货之顾客，遍及边远僻地，既不背于对华和平政策之根本方针，则中国伸手求和，日本允亦有以答之，然后再以根绝排日为机楔，更静待第二次之握手可矣。

七、费利浦斯与林才之会谈内容

中国何故转向亲日，吾人可于本月一日驻美英国大使林才与美国国务次官费利浦斯在华盛顿会谈之内容中，得一充分之指针。

据一部分所传消息谓，当日林才与费利浦斯之会谈，英国曾拟对华共同借款，故皆以为英美有阻止中日接近之策动。然同月四日费利浦斯曾在国务院邀日本驻美大使斋藤，面告以英美会谈之内容，斋藤因于五日电告日本外务省，其电曰：

三月一日英美会谈，林才英大使向费利浦斯美国国务次官发问曰：去年底因白银出口，致引起上海金融极度之恐慌，中国财政及产业岌岌势将崩溃，中国政府因经由汇丰银行向英国提议二千万镑之短期借款，惟英国鉴于中日关系之现状，恐激化日本之态度，遂婉言拒绝。惟中国财政、产业之紧迫状态，其主要原因，似由于美国政府之白银政策影响所及，以致巨量白银自中国市场流向海外。故今后美政府对白银政策之态度如何，颇能影响于中国之财

政与产业，未知美政府关于白银政策之变动等有无加以考虑之余地？费利浦斯次官答称：白银问题为美国国内问题，因有种种内部关系，一时不能加以变更。林大使因重述希望而曰：在财政上援助中国之可能与否，愿今后继续有所会谈。

上述林才与费利浦斯之会谈内容，是否全系可靠，固属不无疑问，然从大局言之，最近中国所以转向亲日之理由，概可窥取而知之矣。

八、中国借款运动之真相

中日关系之动向如何，连日来消息纷传，莫衷一是，种种推测，不胜枚举。以为中国之转向亲日。

一为中国洞见于日本强硬派之实力，而采取之假装亲日；二为中国以夷制夷政策之表现，假装亲日，以牵制日本，而目的则在获得英美政府之财政的援助；三为蒋氏确立霸权而期获得所要资金之策略，等等不一而足，要之，均属断章取义，未免有类乎群盲抚象之概。

吾人以为中国最近转向亲日之经过概略，既有英美会谈之内容（发表于上），则大体可以归纳之如左：

一、中国为复兴财政及产业起见，或为蒋氏确立霸权获得资金起见，或以准备对日复仇整顿国内起见，不得不借力于外国巨额之物资的援助，因先恳请美国缓和和提高银价，而结果则遭美国拒绝。

二、美国既拒绝对华援助，于是中国乃转向其目标于英国。去年底（约十一月前后）遂经由驻华公使贾德干（同时密电驻英公使郭泰祺氏，在该方面似亦有相当之活动）提议举借二千万磅之借款。然英国则以顾虑对日海军军缩及对俄问题等等，而卒拒绝是议。

三、中国失败于对美对英之借款，不得已乃转向第三目标之日本，然日本与中国，自九一八事变以来，已成仇敌，今欲由日本举借巨额借款，实为至难之事。因此势必和缓国内之反日空气，同时亦

有转变日本对华强硬态度之必要。计自去年十二月底以来，国民政府即在此项方针之下，孜孜致力于种种准备工作。至本年一月底，遂有蒋、汪、有吉、铃木诸氏之会谈。而于会议席上似有以取缔排日为交换条件，而其金额等于二千万镑之借款之提议。

中国既有对日借款之提议，而同时中日亲善之空气又日见其浓厚，英美至此，于是乃一变其向来之对华放任主义，而有出来积极行动之趋势。据现状而论，中国此次之借款运动，更将有一极大转变之可能。

九、对日政策之变迁

中国对美交涉和缓提高银价一节，自去年春初以来，宣传报端。其次，对美借款交涉，详情如何，固不得而知，其内容恐亦不至十分复杂。至于对日借款之提议，则中国所取之方法颇饶兴味。

中国自九一八事变以来，敌视日本，报纸之上均用敌字字样，日本货称为仇货，不能陈之店面。仇日之深，实为前所未有的。而今欲向此仇敌之日本举借款，自非有相当之准备工作不为功。国民政府当局，深知新闻政策之有效，故一方面缓和中国新闻记者之反日论调，他方面则开始与从来避之惟恐不远之日本新闻记者相谋面。自蒋介石氏赞许广田议会演说之时以来，中国亲日之姿势急转直下，而更有加速度之进展。

在上海发行之杂志《外交评论》上，即载有国防委员会徐道邻《敌乎？友乎？中日问题检讨》之一文，对于中日两国之责任与错误，率直敢言，而为从来所未见之批评。

此文以政府当局之要求，上海中国各报均一齐转载，不惟转载，且各有评论。故此文一出，大有轰动一时之概。迨其后徐氏之执笔此文，系由于蒋氏心腹陈布雷氏（号畏垒，曾任《上海时报》主笔，现任浙江省政府委员）之授意与助言之事实，传布以来，于是该文所述，即被视为政府之意向，反响愈大，而轰动益甚。然其后旋有林伯生《对日两条路线》一文，传谓系秉承汪兆铭氏之意而作，发表

于上記杂志及报纸，对于徐道邻所主张之归还东北一点，谓为等于说梦而有所评议。此二种论策之相继发表，殆为政府当局利用舆论政策，以转变中日关系之一种准备工作，似属无可置疑。

十、介绍徐道邻君《中日关系之检讨》一文之大意

（译者注：译文从略，原文可见《外交评论》第三卷第十一、十二期合订本。）

十一、介绍林伯生君《对日两条路线》一文之要点

（译者注：译文从略，原文可见《外交评论》第四卷第二期。）

十二、提携运动之再转变

如上所述，对日空气之缓和政策，有种种之姿势，而自客岁年底迄本年初头为止，其间经过时间，前后不足两月，而其进展之速，得未曾有，进展之结果，遂有蒋氏对日借款之提议。

继之，王宠惠会见广田，土肥原来华，中国实业家去日等等，局面颇见蓬勃，而俄然英美重复登场，形势更将有所转变，英美对于对华借款问题，势将有某种积极动向之表明。

先是中国对英提议借款一事，已于三月一日林才、费利浦斯之会谈中可以知之，及三月六日驻华英公使贾德干发表谈话，于是国民政府之全部行动毕露无遗。

驻华英公使贾德干六日发表重要谈话如左：

余等应中国再三之要求，对于二千万镑之国际贷款一案，现正在协议之中，能否成立现尚不得而知。惟对于此项借款，主张附以条件，以保障英国或其他国家将来之利害一节，余以为既不当且无此必要。关于对华共同援助一层，未闻日本有何种正式反对。余与列国协议之结果，已通知中国当局矣。至于第二阶段之折冲，拟待中国具体的提议提出后，再谋进行。（北平六日发电通电）

由此可知，贾德干公使不但证实中国已有提议借款之事实，且已指出今后更将有某种积极行动之可能。

去年年底以来之中日亲善运动，一转而为借款问题，借款问题

更加之以英美之策动，在国际上错综复杂，已有再转变之情势。或以为贾德干公使之声明，其目的全在牵制日本之单独援助；或以为中国之假装对日亲善，形将暴露原形。总之，今后之动向如何，最值吾人之注意。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8. 日本驻津军司令官多田骏著日本对华之基础观念

（1935年9月25日）

日本对华之基础观念

一、绪言

西力东渐以来，列国对华态度，或主张分割中国、或主张共同管理，或阴谋势力范围之扩张，或专图利权及市场之竞夺，诚有日不暇给〔及〕之观。此种侵略手段，虽随时日之推移，历经数年之变迁，然终不外以中国为食饵，藉图自国之繁荣。其间唯我帝国遵循国是，始终一贯，坚持保持中国之领土，以亲善提携为中日共存共荣之本旨。然而间亦不唯不乏追随欧美之态度，效颦东施之辈，即彼气焰万丈，主张所谓并吞中国论者，亦非全无。是故我国民众，因此种思潮之影响，议论纷纷，莫知所适，国策推行之受挫折者，实非一再，他方即于中国民族亦不无不良影响。当此中国对日感情恶化之今日，吾人对于此种原因，实有加以反省之必要。换言之，实有恢复吾人原定国是之必要也。

再观吾人眼前正在展开之世界大势，实可谓系反对白色人种横暴跋扈之打破运动，自白色人种之奴视压迫下，解放占世界人数大半之有色人种，追求世界人类平等和平之人种战争之开端，同时亦可视为依东洋本来之精神文明而纠正西洋物质文明之精神战争之序曲。

以上天赋之二大使命，实为帝国当然负担之责任。帝国之毅

然建立“满洲国”，退出国际联盟，废弃华府条约等，实为实现上述使命之第一步。

然而，帝国果欲完成天启之大使命，自必首先严正保持帝国本身，盖若本身羸弱，焉能顾及他人，再其力量若不公正，又焉能获得永久之发展哉。

依据上述之观察，帝国之对华态度，必然地自须与我国国是及使命两相适应，亦即帝国大陆政策之根本方针，在于一方企图日本本身之发展，他方对于东洋被压迫民族予以解放救济，使有安居乐业、保持各民族之面目，而尊重其独立，藉与帝国和睦亲善，树立政治上、经济上，乃至军事上之密切不可分之关系。此实为天地间之公道，施之中外而不悖，乃吾人足以夸耀天地间之信念也。

吾人当此实行天赋崇高之使命之际，依上述之信念，扶救弱小邻邦，追求真正东洋永久之和平，必须勇往直前，庶得实现神武天皇之天诏。

对华问题之如何解决，实为实现前述使命之试金石，华北方面既已一步前进，吾人自须不拘旧套，不弄小策，光明正大，讲求万人悦服之上策，正正堂堂，击灭妨碍大义之辈，诚心精进，救济四亿民众。

兹将对于直接、间接从事以上述圣业者之对华政策，更正统一其向导观念，庶不致有悞于大道之实行。

本书刊行之意义，实在于此，世人实不可轻视此书，以为仅系立脚于空理之愚论。要之，运用之妙，在于一心。

二、对华政策之根本主义

帝国之对华政策，不唯立脚于维持东洋永久和平之伟大使命，拯救彼等呻吟于白色人种压迫之下东洋民族，抑且在于适切诊断中国之病因，施以适宜之治疗。原来中国民众只系六千年来为政府及地主、财阀等之剥削对象，此乃古今史实所证明者，亦即一方统治者除剥削民众外，对于民众之福祉增进，一无诚意。他方民众

对于官吏亦不信赖，反以本身生活之不受干涉为善政。观乎此，即可不言而喻。

现今中国民众，自民国以来，既受贪得无厌之军阀之剥削，又善于国民党之蒋介石与浙江财阀勾合之新军阀之空前的苛敛诛求，日益彷徨于生活艰难之惨境，加之历年天灾、兵灾、匪灾之夹攻，一般农村直向崩溃之一路，诚有去就于匪化、流民化或赤化之境界之概。

此种困苦之原因，大半实系民国以来为政者之蒋介石一派及南京政权有以致之，彼辈之政策，对内不外剥削与破坏，对外则为达成目的不择手段，徒弄“以夷制夷”之愚策，自掘坟墓。特于日本，不唯仇视日本，蹂躏其正当之权益，而忘却依日本之大力而幸免分割及共管之大患，抑且表里与列国相谋，乘帝国之危机，阴谋陷害，诚可谓此种善邻日本之态度，不唯为国际道义上所不许，即于中国本身，亦适足屡屡引起中日间之不幸事件。排日之结果，尤徒使民众增加苦恼而已。

彼辈既不觉悟非日本而不能存在之理，又徒知剥削民众图一己之肥，实不仅为帝国及中国民众之共同敌人，抑且为人道上之公敌。是故欲图救济中国民众，决不能委之于此辈军阀之流，且若不从速进行，可怜四亿民众必然堕入深谷，不可拯救。果尔，则有唇齿辅车关系之我帝国所受影响之大，实瞭如睹火，此为东洋和平之祸根，诚中日国民之最大恨事也。

由是观之，帝国对华政策之根本，实在于彻底铲除此种祸根，救济中国民众，以求两国之共存共荣。或曰日本国内之状态亦为非常时期，又焉能舍己顾他乎。然而，对华政策之推进，视方法之如何，未必须〔需〕要重大之牺牲。况对满对华政策之良否，其即时反映于国内者，实至大焉。

三、帝国之对华态度

1. 常须正大光明

帝国对华政策之根本主义既如上述，是故对于中国民众之救济与中日之共存共荣之基调，常以上不悖天，下不违地之道义心为信条，保持光明正大之态度。对于内外苟有受疑于他人之行动，应严加谨慎，世人常有一方非难中国人之权谋策术，而他方本身不知不觉间亦难免有同样之讥。

不纯之权谋策术，不仅非王者之态度，且于斯道结局，亦非彼辈之敌，间或不得已而施策略，然究非常道。吾人应以正大光明之态度，对于病症施以手术。牢记正义，常有强大之永续性，而以民众之福祉，为吾人之基调。反之，若有妨碍帝国之使命实现，不问其为任何国人，决不宽赦，即有不正不义之同胞，亦须严加取缔。

他如掠夺主义的权利获得运动，或如麻醉药之制造密卖，公然实行之密输出入，乃至铁路之不正乘车等等，实为帝国名誉上之一大污点，其中甚之〔至〕有利用帝国武力之背景，白昼公然无视中国官宪敢行恶事，实可谓荒谬绝伦。

是种行动，不唯有毁正义日本之信用，使他人误解帝国对华政策之真意，抑且易于惹起不祥事件，遗害皇军祖国，实不容默许。

除上述以外，即在政治运动上，如有被认为帝国故意所作之阴谋等，亦徒然惹起民众之不安，减轻对于帝国之信赖，而为怀疑帝国衷心之原因，凡此皆须特别加以注意。

2. 必须随以断然之武力

为打倒不正不义，惩罚顽固不敏之辈，必须使用正当之威力者自不待言。对于专事权谋策术，一无道义观念之中国之士大夫阶级，尤须予以惩戒。然而，此种威力之行使，自须慎重其事，庶无万一之虞。

不正当之威力行使，固不待论，即常以威力挟胁以求贯彻单方之不当要求等，亦足以引起民众以根深蒂固之诅咒，酿成民族斗争之要因，对于帝国伟大使命之实践上，遗祸不小。

彼辈之所谓废弃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运动，虽系由来于

彼輩为政者本末顛倒之自我思想，然亦可謂对于先进諸国不当压迫之反抗运动。吾人有鑒于此，亦有三思之必要，何况帝国所负之重大使命，系依追求世界永远和平之大理想而来。視其方法之如何，对于世界弱小民族之归趨，立能予以影响，尤須慎重其事也。

要之，威力之使用，与彼降魔之利剑相同，常須以正义为基础，无悖于天地，其不能任意滥用者，固不待言。然于必要之际，自应敢然行使，而不可左顾右盼、迟疑踌躇。

3. 应排斥榨取主义而采给与主义

日支经济提携之根本，厥为共存共荣，而共存共荣之根本则在于榨取主义之废止。盖榨取主义为欧美资本主义之遗物。今西洋物质文明已漸趋日暮途穷之境，吾人又宁能再拾取其糟粕而仍蹈覆辙。况帝国大陆政策之根本主义系以道义为依据，其目的在救济世界人类乎。易言之，我帝国应符合所抱主义而另筹特殊之方法也。所谓特殊方法者，即“给与主义”是已〔矣〕。

今日中国民众已陷困急垂死之状态，欲救济之，必须先给与“药”及“营养”两者。易言之，須先由日本给与资本、技术及安居乐业诸要素，使其得漸趋回苏，然后再进而与以生活余裕购买力等要素。如此则此等民众对于我帝国在精神上固怀德无间，在经济上亦立于不可分离之关系。一方为生产产品之市场，同时兼为原料供给地，共存共荣以达于增进相互间之福祉者，其事固非难也，若不顧最近世界趨勢，墨守旧法，仍以榨取为主义而以获得利权为能事，则非第时代错误，将陷于世界之落伍者，其愚有不可及矣。反之，根据上述宗旨勇往迈进，则日本可成为世界弱小民族钦仰的，而不待自求，必被推为盟主矣。

故所谓大国襟度者，即舍弃贪图小利之乞丐根性，以给与主义为基础，放大眼光处于尊崇对方人格而以大度包荣之，盖为怀柔异民族之要件也。

4. 应尊重独立，保持民族体面

对于保持民族体面之欲求，即独立之热念为任何民族本能上所具有之民族观念，在经济上已经成熟欧洲诸国之殖民地，其欲脱离其祖国之羁绊，谋独立之倾向，虽为公然之事实。而一方，在欧战后产生之诸小国中，感于经济独立之困难，遂至希冀合理之合同者有之；他方，有认为合并他民族之国家，在统治上、财政上徒使本国增加负担之不利，应慎重考虑者。依据以上各种问题而为论断时，帝国之大陆政策，若徒汲汲于扩张领土，反足以使本国国力衰微。当满洲“建国”之际，其所以采用独立不可分之新原则者，盖亦在此。从而时在今日，凡有思虑之帝国国民，当不至再有口谈并吞中国或侵略中国等时代落后之语者。然在愚鲁之日人中，常有冒昧放言满洲将成朝鲜第二，以致引起满洲人之疑虑，使统治上发生恶影响之例。然中国为政者现亦有故为种种宣传，希图使一般无智民众增长其对日之敌意者，从来中国人尊重面子，故须特别注意。同时，对于彼等应率直说明帝国之真意，为增进民众福祉起见，尤应使其明瞭排除人类公敌之公明正大之主张。

5. 不拘束于人的关系，必须采取是是非非主义

在中国军阀极盛时代，若将其时代要人笼络而操纵之，以实施对华政策，固系有利之方策。然究竟获得几许效果，过去之失败，大概皆由于过度信用个人之力量而蔑视一般民众之利益，演出助桀为虐之恶剧。其结果，竟致买得民众之反感。

现今，帝国之使命，在乎增进民众相互间之福利，苟有只图私利而违反民众福利者，乃系无视此项主义，重演过去之失败而已。

日本人之感情用事之缺点，若日常往返一致频繁，对于对方，即往往于不知不觉间发生亲疏好恶之区别，有时甚至为彼等天赋之巧妙外交所播弄，成为彼等之代辩者，而被利用作掩蔽其过失之宣传，或由于错觉而陷于误谬之判断等等，亦屡见不鲜，此须特别注意者也。其次，对人的关系，由于人事之变动而不断的变动，绝不能断续，且反有发生不良影响之虞，此亦应注意之问题也。故当施行

对华政策之际，应立脚于一般民众为对象之观点上，不应以个人为对手，即应以其人之思想、行为之善恶适否为对象，不拘束于感情，尤为紧要。

6. 必须消灭新旧军阀及其他剥削者

中国之旧军阀(閥)从来除剥削民众、图一己之私利、斤斤于私斗外，对于民众之福祉毫不关怀，彼辈为中国社会之害物者，有口皆碑。是故，随时代之进步，彼辈亦渐趋退化，及至今日，大部为新军阀蒋介石所压倒，四分五散，仅能苟延残喘而已。尤其现今华北一带之军阀，一方濒中央之压迫与监视，仰中央之鼻息，幸免没落；他方只图延长末期，藉以剥削民众，获取不义之财，一无势力志气之可言，往昔敢然独立一方，反抗中央，望风待机，以图雄飞一世之意气，除一小部外，诚无从复见矣。世人或冀其大同团结，发挥威力，然而利害相异之彼辈，所谓舍小就大之雅量与勇气，直等于零，即或有以，亦无非为只图依赖他力之辈，欲期其成就大事，可谓缘木求鱼，凡此征诸过去之史实，即可明瞭。至若末期将近之现今军阀，尤其然也。是故现今军阀之辈，其所以慑伏于帝国威力之前，专事阿谀便佞，巧弄迎合帝国之言辞者，全不外保持彼辈地位之一种手段，并无主义、信念及热诚，此实吾人所应注意之事也。

其次，或有利用军阀之贪婪及背节，使其提供利权，以资帝国之经济发展者，或有予以资金、武器，利用彼辈者，此乃往时所曾采用之方式，有违帝国光明正大之态度，不唯难以认为适当，抑且在我驻屯军事实上已获得华北支配权之今日，殆无利用彼辈之必要。

要之，现存之军阀，不仅毫无利用价值，且为害颇大。是故必须指导中国民众，使与协同消灭彼辈。然而，当此过渡时代，欲求一举全灭现存之军阀，实不可能。唯有首先使其迫从帝国之指导原理，许其暂延残喘而已。此际所应特别注意者，即不可重蹈扩大彼辈势力，以求利用，或助长新军阀之发生之覆辙。

7. 须排斥职业的亲日派

中国有日本留学出身，善操日语，藉以敛财或谋生，自称亲日家之一派。此等亲日家介于国民政府当局与日本之间，表面上佯为调整两国邦交，策画亲善提携、巧弄其迎合日本官宪之言辞家，殊属不鲜。实则彼等不过为缓和日本态度之所谓日本怀柔派，与乎探索日本当局之意向态度之间谍而已。若欲操纵彼等以贯彻日本之主张，则反被彼等所捉弄而致遽误判断，或因彼等之泣诉哀恳，巧言令色，骤然缓和，呈所谓缓冲地带之观者，往往有之。盖彼等擅长之日语及日本知识，并非为日本计，乃为自己本身本国计，由日本方面言之，决非有利之存在。

然而，日本朝野往往视若辈为教主而尊重之，宁非可笑。中国人本身并无所谓欧美派或亲日派之区别，实际上仅有可称为中国派之一派者，乃系真情。就事实言，能明瞭大局，痛感与日本提携之必要者，不仅限于所谓亲日派，即欧美派中亦何尝不有。要如上述，不以人为本位，应以事为本位，而予以观察交涉者也。我方（日本）御色眼镜，漫然区别亲日家、欧美派，出其好恶之情，殊属滑稽之极，结局徒被彼等所利用，而毫无获益。

况乎今日所称亲日家之人士，乃系实力、财力远不逮欧美派之落伍者，在目下情势，蒋介石氏不过为缓兵必要起见，利用彼等而已。

要之，帝国依赖此等职业的亲日家，企图中日亲善或提携，其愚已极，不如与真有实力者或责任者直接接触，以决定赞否、明瞭黑白为得策。换言之，须知此际中间之缓冲地带，在中国固为必要，而对日本为有害无益之存在。而此种人物，现尚跋扈于各地，在不擅长语学之日人，因便宜主义，利用彼等，不知不觉间致陷于为彼等所利用之结果，其祸患殊匪浅鲜，以此更有注意之必要。

8. 须舍弃错误的优越观念

华人对日人之不平，以日人蔑视华人，滥用其优越观念，引为不快者为最多。原来吾人较华人抱有优越观念者，虽为事之当然。

然滥用优越观念，抱持骄横态度，殊非所以抚服彼等之道，其间尤以不良日人，擅自贩卖违禁品，或无票乘坐火车等之不法行为，且作傲视威胁华人之行动，固为无论如何人所不快，且非大国民所应有之态度。凡对华人自夸优越观念者，乃适足以表示与华人同等无异。真抱有优越观念者，应自高身分，尊重彼等人格而爱护之。换言之，应取大国民宽宏之态度为最当，然后彼等肯兄事或师事日本，不待诛求而自心服，此盖国力之差异有以使然。盖皮毛的优越观念，即在“满洲国”统治上，亦为两国国民融和及行使大陆政策之障碍，此点尤应注意。

总之，日本对华政策之基本观念，系根据于帝国之伟大使命，即救济世界人类之大方针，先行救济中国民族，以图共存共荣，在促进东亚永久和平之信念下，正堂堂去障碍，勇往直前，如是而已。

四、对于国民党及蒋介石之认识

当吾人以上述之公正方针行之中国而受阻害者，实为国民党党部及蒋介石政权之存在。然而，最近盛传蒋介石有悔悟反省或转向亲日之说等等，民众之以为此种传说有实现之可能性者，此因错觉蒋介石之中央集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功，与夫若使主宰者转向，即能获得上行下效之希望者，宁非将梦想与事实混同乎。本来除数学外，凡抽象的议论未能一致，乃系自然之理。自未便强人对于结论的前提条件之认识，若能加以整顿，其结论自能略略一致，此于统一日本之方针上为应加以努力之要件。是故吾人应研究讨论蒋介石国民党所以与日本不能两立之原因，以资参考。

国民党成立以来，所谓撤废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之主张，其当初之动机，是否单纯、是否妥当，姑置不论。但自提倡此种主张以来，迄今已十余年，在现在之中国青年脑海中（彼等视为爱国者），已成为一种信念，适于此时突然发生满洲事件，彼等之所谓恢复失地之希望，不特顿受挫折，反因大失国土，竟至完全丧失其

面目，党部之指导方针因而受致命之打击，其怨恨之如何深刻，当不难想象。

又，蒋介石本人亦再三愚弄日本，使负重责。尤以济南事件以来，与日本势力不两立，亦系事实。然而，现在之国民党部，经蒋介石数次实行清党运动后，虽已完全化为蒋介石之私党，而现今尚有错认其为别个之存在，而讲求两国之分离工作，诚可谓认识不足。

彼蒋介石氏即国民党与浙江财阀结合之新军阀，对于中国四万万民众，正在施其空前之压迫剥削者，已如上述。此种民众之剥削者，不能与谋民众幸福之日本互相联合者，实可不言而喻。是故世人常称蒋介石为机会主义者，若大势不利，即行变转方向。此种判断，诚可谓盲目的观察。盖彼之此种转向，实等于屈服之意，而有遗臭于万年之性质。同时使其信念化之主义方针，完全更改，此直与自杀无异。又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果夫等中心之军阀与浙江财阀之关系及彼等与英美之关系，尤其彼等大部分私财储于英美系银行等等，吾人试一观察此等事实，此辈是否能与利害相异之日本联合，可不言而喻。若求与彼辈联合，实不啻为缘木求鱼也。

以此而征诸现在之事实，即华北事件之结果，国民政府虽发表转向亲日之命令，但仍不停止暗里的反日工作。党部蓝衣社残党之蠢动及军事分会之潜行的反满行动自不待言，即如南京政府之实业部、铁道部、财政部等等，亦暗中指导阻止中日提携，此事依据好多实证，已甚明瞭，而使期望明朗化之华北中日人士不禁大所失望。纵令彼辈即时转向，恐亦难能遽尔变更其保护色，对于浴渗于下层人员之排日思想，欲求其根本去除，亦非一朝一夕所能实现。此虽为吾人不难察知之事实，然而回顾上述彼等在华北积极的反日行动之实绩，实不得不断定其为完全毫无诚意，实遗憾事也。

盖亲日转向若事实方面一无表现，即无任何效果，且观上记之事实，彼等之转向显然仅为糊涂一时的缓兵之计，是故万一彼等虽

为日本威力所屈服，或以相当代价为条件而承认“满洲国”及讲求其他若干表面上糊塗之手段，然而，一俟国际情势发生变化，彼辈之所谓复仇好机一到，则必然假借外国势力，再以撤废不平等条约、收复失地等为标语而来反攻者，实为吾人所应觉悟之事，所谓转向与非转向，虽不能以将来之预测而强制他人，但若滥下有利于己之判断，对于不应期待之事而加以期待，陷于彼等之术，一旦缓急之时，则国家所蒙之危险，实思过半矣。

要之，蒋介石及其一党与日本之关系，实可谓帝国若不屈服，则必须打倒蒋氏之一种势不两立之因果关系。

五、中国之赤化运动

中国之赤化运动与国民党之容共政策同时弥漫于全国。蒋介石自昭和二年(民国十六年)以来，虽驱逐共产党，屡行清党运动，顾其思想，可认为目下尚浸润于下级党部，益以蒋介石等首脑部虽经与浙江财阀结合，而退化于资本主义的新军阀地位。然其组织形体暨行动等，目下尚与共产党相隔不远，征诸事实，殊为明瞭。是以蒋介石虽亘数年努力于共产党之讨伐，而终不获任何重大效果，恰似压着抽去一半空气之橡皮袋，压及此端，则彼端胀大，辗转流动，不获破坏。而彻底的讨伐清扫，遂致不果，不宁唯是，其势力反行扩大，作为助长第三国际所企图之所谓西北路线之与四川、青海、新疆连络之完成观之，亦非过言。因之，蒋介石果在认真剿共匪与否，亦成为一大疑问。

本来中国共产党尤以彼等之所谓共匪与苏俄共产党之趣旨，显然不同，其组成分子之大部分，殆为农民，以其有此特征，无宁视为乃依国民党之恶政而产生之农村穷民及反国民党分子之集团，欲借共产党援助而完成其生存之运动也。一方苏俄共产党欲利用之扩张势力，所以予以种种指导者，自属当然之事。是以国民党之恶政，如依然继续下去，则农村之穷乏将益甚，共匪之蔓延将益深者，直瞭如睹火。

由来中国之应赤化与否，乃为国民党勃兴以来之课题，古来中国易姓革命，固无论矣。即在地方兵燹之场合，土民追随军队，而掠夺分配富者（土豪劣绅无论矣）之财产，一若为当然之权利。此种原始的共产观念，为共同之心理。一方今日之共匪领袖使地方民众及其部下实施原始的共产主义，而有自行征收其摊派额之事实，此实足以表示其退化为一种军阀。设若分配之目的物一无所有，则自然有退化安全之可能性者，不难察知。又因苏俄的实行共产，乃于保安队（G. P. U）及赤卫军之极端压迫专制下，始幸能实行者，而在中国此种统制机关，无成立之可能性。征诸彼蒋介石之蓝衣社政策，即可分明。是以从上述数项事实观之，能否树立纯然共产党政权于中国全部，颇属疑问。矧照中国国民性言之，则共产党即使一度风靡中国全国，所谓大风一过，自然有退化之必然性，殆不难断定。唯在混乱过程上所产生的民众痛苦及悲惨，与夫及于我（日本）帝国之影响，如加以豫察时，则究不能采取袖手旁观之态度，尤以苏俄企图利用彼辈作为破坏我（日本）帝国之手段一点，尤当加以戒慎，而留意预防之也。

中国共产党尤其是共匪，既如上述。乃由于中国国民党为政者之恶政而生，以是拯救之道，亦在于改革其恶政，即在于轻减人民之负担，排除人民之压迫，至少亦须保障其生活也。故为防止赤化，救济民众起见，对于中国从来之为政者，予以彻底的改革一事，实为中日两国国民共同之目标。加之，中国国民党有如上述与苏俄共产党有类似组织形体，与其谓有如我（日本）国人一部分之豫想，穷则转向于亲日，无宁谓为转向于苏俄共产党之可能性，当更大也。据最近消息，已不能断定丝毫无若是之征兆，而况蒋介石有与苏俄结合受其援助，企图妨害帝国政策之证迹，业经明瞭，是以尤须注意也。

要之，中国共产党本身虽不足虑，而苏俄利用中共之行动，实于帝国以特重之影响，此宜注意，庶不致有误其对策也。至于防止

赤化之要点，要在於減除民众赤化之可能性，亦即应归着于改革中国为政者之恶政也。

六、华北对策成否之重要性

誠如上述，蒋介石及其一派，若仍君临中国，则在彼辈之势力范围内，纵令日本出以公正之态度，决不能望其衷心转向亲日。

是故帝国应以自主之立场，不惑于彼辈之拟装，以从速自易于实施对华政策之地带开始，创造日支共存共荣之乐土，逐渐扩张，庶几使中国依其自力不得不真诚转向，或竟至不许彼辈之存在为得策。

现今之华北，实为最易并能迅速实施上项政策之地域，同时亦为必要之地带者，则无容多赘。总之，使华北为中日民众安居明朗之和平乡，中日商品及物资不感危险而得自由互相流通依存之市场。中日共存共荣之乐土者，实为实施国策之第一步。盖一方对于北方之“满洲国”，既得促进助成其健全之发展；他方对于南方中国，又可示以中日依存之幸福实状，并依以帝国为中心之日、支、“满”三国之提携互助，藉得确保东亚之和平也。华北问题之重大性，实有如斯。帝国对外发展之能否可依此而豫卜其成否也。

七、结论

昔神武天皇之建国大诏谓：朕上承皇天所授之德，下体涵育众庶之心，当掩有六合，君临八荒。

一、其为我建国大精神之所寄，可谓昭然若揭，而大和民族信念之所在，亦可瞭望靡遗矣。但反观我国海外发展之过去事实，如神功皇后之征服三韩、任那日本府之设立、丰太阁之朝鲜征伐、以及近年之青岛攻略、西伯利亚出兵等，虽曾几次伸足大陆，而常遭失败以至退却，在过去固有不得已之苦衷。若今日如满洲“建国”、华北进展等情事，倘万一仍归失败，不特将由是退出大陆，而与国运命运，民族兴废，所关至大。故应深究过去失败原因，切不可再蹈覆辙，其详故不具述。当以下列诸要件为铁则而服膺之：

一、不论个人与国家，必须抱勇往前进，虽千万人吾往矣之信念。

二、不论个人与国家，苟先无自省自责之雅量，所谓共存共荣，即无由实现。

三、日本国运与天地同功，悠久无极，不可拘泥目前利害，以期急速之成功。

四、日本之发展，应采逐步上升主义（有时一气连走数步），脚踏坚实之地步，一旦（旦）上升以后，决不回降，但不可如坐升降机，致有进锐退速之虞。

要之，体察建国之大精神，而欲实行吾人所抱之信念，必须具有公正之力，以及忍耐与勇气等要素而后可也。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9. 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全大会上的外交报告摘录

（1935年11月19日）

蒋委员长于民国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向中国国民党五全大会之外交报告摘录。

蒋委员长云：吾人今日孳孳以求者，不过对本国求自存，对国际求同存而已。然谓：苟国际演变不断绝我国家生存，民族复兴之路，吾人以整个的国家民族之利害为主要对象，一切枝节问题，当为最大之忍耐，复以不侵犯主权为限度，谋各友邦之政治协调，以互惠平等为原则，谋各友邦之经济合作。否则，即当听命于党国，下最后之决心。末谓：和平未到完全绝望时，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关头亦不轻言牺牲……抱定最后牺牲之决心，而为和平最大之努力，期达奠定国家、复兴民族之目的，深信此次为本党救国建国唯一之大方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 參謀本部为日本暂改侵华策略致财政部之通报

(1936年6月27日)

通报 貳书字第133号

中华民国廿五年六月廿七日

一、日本拟暂时停止在华侵略行为之原因

据由各方面所得消息谓，日本政府及军部代表于最近一个月以来，曾召集重要会议讨论该国对华政策问题。参加人氏有陆军省代表(寺内矶谷)、外务代表新任驻华大使川樾、前华北驻屯军司令多田及驻南京总领事须磨(该须磨专为参加会议而奉召回国)。

该会议之参与人氏对华北及华中之状况均有精密之研究，彼等会议之目的系为研讨对华政策，以为推进中日提携问题。

同时，并据所得消息谓，该会议及其议决案与下列各点有重大影响，与太平洋有关各国之经济政策，现对日本极为不利(且有扩大之势)，英国现在国际间竭力扩大关于日本在华走私之消息，英美驻东京外交代表对于走私问题曾向日本提出抗议，中国以关税收入为担保之外债对于各国之付利办法，或有不利日本之决定(因被他国之压迫)。此外，日本曾企图利用李滋罗斯赴日之机会与英国商讨对华问题，但其结果亦为失败。此种事实与日本最近之对华政策实有相当影响。日本因有上述各种关系，故将暂时的停止在华侵略行为。

二、日本于最近将来对华之基本政策

西南一部将领发动之事件现已失败，日本原拟利用西南事件削弱国民政府之地位，藉使日本外交代表(川樾及他人)利用机会与中国进行谈判，但于南京出兵运动失败后，已于精神上增大国民政府之威信，且于将来并可巩固政府之财政地位，同时在中国民间并扩大反日思想。故此日本乃改变已(以)前之对华政策，并改变

该国扩展在华势力(政治的及经济的)之见解。

现据谍报员由各“外国政治侦察机关”所得之片断消息谓，日本于最近之将来对华之基本政策，大略如下：

1. 强迫中国政府接受广田三原则（以承认“满洲国”及中日军队共同剿共为主要）以为实现中日提携之问题，现已证明失败，故于实际不能以三原则为对华谈判之基础。

2. 增加华北驻军问题，新增部队虽未积极活动，但已使华北及中国各地人民感受重大刺激〔激〕，并扩张反日思想。

3. 日本之在华走私运动原为组织华北独立海关，并订立华北自主关税以为发展日本在华之商务及其结果并未成功，且根据此次经验而知，走私运动现已引起中国政府及人民对日之反感。

4. 中国一般之状况大略如下：

于一方面国民政府于精神上及政治之势力渐渐增大，同时并扩大中国战斗力及国防威力（由外国购买军火并在国内扩充军队组织）；于另一方面，日人在华各种侵略企图均引起中国行政机关及人民之积极抵抗。故此必须承认，日本方面任何军事示威运动于现状之下，均可阻碍改善中日关系之企图。日本方面如在中国某地公开的积极活动，压迫中国官府及人民则可引起中国有力的反日运动（日本对此运动无有监视可能），中日间并有武力冲突之可能。

5. 日本在华北势力愈形扩大，则日本代表对于中国行政机关及中国人民之反日动作愈难应付。故此日本必须改变对华行政机关及对国民政府之政策并在中国构成一种形势（于将来与国民政府谈判时）以为日本之意志，能临时的与中国意志相符合（于经济上对于人民为有利）。

三、川樾来华后与国府进行谈判之方针

现据所得消息，日本因有上述各种基本状况，故于会议时曾讨论川樾大使来华后与国民政府代表进行谈判时应向中国解释日本

不肯协同英国参加国际援助中国(财政的及经济的)之原因——因为英日关于对华政策之见解互不相同故也。于另一方面,该川樾应向国民政府声明谓,日本并不反对援助中国,但中国应承认日本在华于政治上及经济上之优越地位,且须表示中国愿与日本合作之诚意。

该川樾应以华北中国行政代表与日本军人之合作状况为比例,日人之意志系为改善华北之经济状况,虽未正式资助中国,但可利用中日私有资本。

该川樾将向中国表示谓,日本希望以财政及技术专家援助中国,以为在华建筑铁路。此外,该川樾将设法劝勉国民政府于建筑铁路时接受日本之援助,以为改善中日间之关系。

该川樾将设法劝告国民政府勿以有用金钱扩充军备,应以此款改善中国内部经济地位。

据所得消息,该川樾将设法使日本私有(及半官方)资本与中国合作开办中国工业及经济,至于国际共同援助中国(财政的、经济的)之问题,日本因为政治关系,故不能参加也。

据所得消息,该川樾于来华后暂不讨论中国是否接受广田三原则之问题,将设法与中国谈判各种经济问题,以为扩大日本在中国之经济势力,同时并注意与日本有关之中国工业及经济问题(例如利用日本资本建筑铁路,则日人于将来可以监视该路之状况)。

据所得消息,日本政府及军部代表于会议时曾决定川樾大使来华后,应设法避免讨论华北问题,因华北问题及华北与日本及伪国合作之事项,应由日本军事代表与华北行政代表直接谈判故也。该川樾于关系中将设法使国民政府调伤华北官员接受日方之提议,以为减省黄河北岸地区与冀察政委会合并。

关于华北成立自主海关或扣留华北关税问题及走私事项,现由外务省代表桑岛氏在华北进行谈判,该桑岛预定于日内来沪,以为将华北谈判结果报告川樾,以使川樾对各问题得有相当认识,藉

于必要时得与国民政府进行交涉也。

右件除呈报委座及通报外交部外，右通报财政部。

参谋本部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11. 行政院秘书处为日本驻平特务机关长
松室孝良上关东军秘密报告的简函**

(1936年10月3日)

笺函 6940

奉院长谕：据福开森博士函送日本驻平特务机关松室孝良上关东军之秘报一件，应检送外交部参考。等因。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此致

外交部

计抄原报告一件。

行政院秘书长 翁○○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日本驻平特务机关松室孝良上关东军的秘报

I. 走私问题

帝国货物之向华北走私为帝国之断然手段，其用意为促进华北特殊政治体系之成立，而隶属于帝国势力之下，届时，政、经、军诸般问题均可依帝国之意而实践解决。

1. 原料与市场

帝国工业之生产量逐渐膨大，近年盛向世界的市场迈进，因而欧美列强之嫉视，纷纷于本土及其领属高筑关税壁垒，极力抵制我帝国商品之推销。帝国虽一本报复主义对对方之商品图谋抵制，奈此项输出品均为帝国所必需之原料品无一自产而代替，于是痛原料之缺乏与市场之狭小，并痛感原料与市场之获得非经相当之

艰辛奋斗不可，而此种地域之获得，又非与帝国基于势力打成一片、连成一气，亦难以确保，故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满洲事变而后占据之帝国市场与原料问题一时已和缓。其原因：

a. 尚有若干原料问题不能解决于满洲。

b. 有(由)于满洲解决可能性的原料问题短期不能满意，尚须相当岁月之经营与培养。

c. 现在满洲市场已臻饱和，短期间非再行扩大，不能与帝国之生产率相调和。

d. 帝国为确保满洲并万全，不能不努力满洲边外地域之缓冲设施。

解决扩大工业必须确保相当范围之原料与市场，是以对于新原料市场之觅求，乃帝国荣瘁攸关之重大事业。依帝国之大陆政策的满洲主义，占据满洲之后，应再继续图谋蒙古，在军事上为极重要之地区，势在必得，帝国亦不断的努力实施。惟蒙古为一片原野，其资源尚须长时间之调查与开发，实属缓不济急，市场因蒙古人生活落后，短期间之希望亦微乎其微。加之，帝国对蒙古工作之人材，现急在训练生活。又适合普通日人之活动地方，则苏俄之注意力监视亦增帝国慎重之戒心。故除以种种手段掩护、用实力威胁操纵王公等方式外，不愿作任何刺激神经之占领。然则，帝国原料与市场问题之解决，实不能不注视易于进攻之华北。今试考华北之原料与市场如下：

(1) 消费市场主体——人口。

冀、鲁、察、绥、晋、陕、豫(半数)约一亿，当满洲之三倍，其人口消费力当然在三倍以上。商品之输入则多由天津、青岛。

(2) 生产原料

华北为全华原料中心地，物产丰富之煤矿、小麦、棉花、石油，就调查统计：煤次于美国占第二位，山西之埋藏量即占半数，相等抚顺之二十倍，铁埋藏约二亿吨；小麦，晋、豫、鲁、冀四省合计年产

一亿一千万石，棉花三百三十万担，高粱七千五百万石，大豆五千万石，将来在我国之有计划之指导与经营，则原料产量尚能增加二三倍，民众之消费能力尚能在三倍以上。

(3)商品之输出必自能增大，故华北诚我国之最好殖民地也。

I. 政治问题

根据帝国前次发动民意，自决自治运动失败与冀东独立之收获，帝国惟有抚情顺势，积极采用走私方法，作用为切适之威胁。其功用：

a. 可输入帝国大批商品，救济国内生产过剩之恐慌。

b. 侵袭英美列国市场而代替之。

c. 促成全华物价下落即可抵制欧美列国货品，又可博得民众之欢心，增进其消费力与购买力。

d. 培养为帝国先锋之浪人深入华北内地，作特殊之活动，吸收各处亲日分子，为帝国消灭华北势力派之羽翼。

e. 鞭策华北，使其官民对帝国怀着普遍的恐惧心理，并以走私诱惑手段，作当地官吏性格的试金石。

现在，中国所谓之缉私，乃为一人洒珠，万人拾之之拙法，可怜亦复可笑。假使彼即发动断然之处置，帝国惟有听其自然耳。因为强行庇护，徒为增强华人民众之反抗情绪耳。然睹今日情势，可基于普遍畏我之心理，绝不敢稍行阻碍。我乃仍宜用威胁政策，以使其永久就范。故此次增兵于华北，除军事上之意义外，尚有不战而胜之威胁力量也。因可溯华北政权之独立，乃形式之问题，帝国为达到目的，亦不必太予以难堪也。同时，华北之输入，只须稍用威胁，即可得特予最惠之待遇，对于促进帝国今后商品之输入，实有莫大之效力也。对关税之收入，因走私愈多，中国之关系〔税〕愈受影响，故可用走私政策，强迫中国对我订最惠之关税待遇。睹中国当局现在已有就范之可能。

II. 中国官民

1. 势力派之聪明

帝国最感愉快者，乃中国官吏普遍的慑于恐日病，而不敢稍行违抗帝国也。现在，全华约十分之七均非常聪明，不愿发动势力违抗帝国意旨，而自取咎戾，更不能精诚团结联合应付，大多采自保主义维护自身之存在，不违帝国主义之原则。

2. 苟延苟存

此等个别势力，其所关系者亦只此小集团之目前利益耳。当然，难抵抗帝国之攻击。故彼等自私的心理，实与帝国以非常便利，竟可不战而胜，一言而获。倘能仍似张作霖氏之说打就打，不管任何外交或国际；马占山氏明知势力悬殊而竟硬干与强干，则我帝国未免相当损失，亦非慎重行事不可，而不能威迫太甚也。今日宋氏部下颇有此种倾向，帝国政策更宜慎重而迂回。须知，中国军旅正式作战反多失败，然为变兵式为散匪竟成皇军之劲敌，此诚不可不注意也。

中国势力派之大部采个人或小组团的繁荣主义，缺乏为国为民的观念，因此就形成独霸一方，独裁私兵的状况，国家之存在、民众之痛苦，彼等从不负责。彼等政治欲望非常旺盛，故彼等除维持现状以解决其欲望外，殊不愿粉碎其势力也。真能爱国为民者为数极少，大多顾己而不顾国之辈，其势力维持现状，镇压反动尚感不足，遑论抗日。彼等因欲望极重，故意气多趋于薄弱而不堪利诱与威胁。吾等由满洲事变已成效果，乃以后华北各地之再退让之事实即可证明。故以后帝国对华工作应以破大的对象，寻获小的对象，以分散其势力之集中，增加彼此之疑嫉。

一、一般民众

中国人之特征，爱国不过五分钟，甚且有不知国家为何物者。大部官民率多利令智昏，顾家忘国，甚且甘心祸国，其目的只求一身一家、一小集团之欲望解决。他若国事民生一概不顾，虽一小部分尚能顾全大体而谋向上，均属居近下层，无米对炊以致英雄无用

武之地。以后帝国应采用权贵分子而镇压有节气的忠干分子。以华北民众而论，其意志均属奸滑而薄弱，易于利诱而威胁，民众间缺乏团结组织与训练，完全为散沙的状态，故长时间以来，迄无抗日事件之发动与势力之结成，非若满洲方面“九一八”迄今四年余，反满抗日势力仍是再厉的与我们搏斗，虽迭绪又抚讨伐，军事、政治仍为帝国心腹之隐患。华北之现在抗日分子及学生，虽有相当组织与坚决的意志，然大部为客籍分子，难深入华北民间，一旦华北变起，势必大部瓦解，故不足为患。但彼等深刻的怀抱，反满抗日的思想将来返回乡里，势必鼓吹抗日，组织训练民众示威，为帝国之大患。因此，帝国为免激发其反感，对于彼等行动应在督促华北政权自行取缔主义，尽量避免直直〔接〕交涉。

一、浪人行动

帝国之盛武皇军威力已深入中国官吏之腹海，故我帝国军民之在华北活动者，殊少遇到辱害之情事，大部分浪人非法活动非常有力，愈益显示中国官府之苟安无能。增加民众对官府之怨恨与失望，对于帝国之神威皇军反而由嫉视而转为畏惧与仰羨。满洲全部已在帝国统治之下，浪人活动已不需要，故全部取缔。华北则不法浪人活动之自由实较在满洲为顺利，因此，内地浪人在，满洲浪人大多均趋向华北，其与帝国功劳殊难漠视。

正当日人洞悉中日间纠纷顾虑其生命财产，不愿对华北进出以冒危险，即或进出亦限于都市而不敢作不正当之事业，浪人则不然，无家无室之累，有敢干精神，充分利用汉奸，通力合作。此种浪人既受帝国之庇护，当然对帝国誓忠，故能倘有所命，虽死勿辞。帝国既放纵其行为，中国亦无一敢取缔之勇气。假如浪人活动不正太甚，则帝国以乔〔侨〕民名义监送回国，亦可于无碍帝国威信下不了了之。中国官吏之恐日，由走私事可证明。素日以较有骨气之关税论，虽外人官员亦均软化，华员及地方官吏均已软化更无论矣。故浪人之活动由少数军警之掩护即行任意反动，不必反动大

的力量也。将来中国官府有以实力取缔的决心，则我帝国亦不必过份庇护。

Ⅲ. 共产军与共产党

共产军之主力虽现退还陕北，然有袭入察绥的趋向，满洲苏联抗日之危虞为帝国不可忽视者也。此种红军，势力雄厚，战斗力伟大，其苦干精神为近代军队所难能，其思想极能浸激民心，以中国无大资产阶级，仅有小的农工阶级即被煽动，竟由江西老巢绕华南、华中、华西而趋华北，转战万里，备极艰辛，物质上受非常压迫，精神反极度盛旺。此次侵入山西，获得相当之物质，势力又行加强。彼等善能利用时势，抓住华人心理，鼓吹抗日，故其将努力亦不容忽视。中国大部青年鉴于内政之腐化，军事经济乏更生希望，政府无抗日决心，退让且无止境之主义，于彻底抗日之共同目标下，抗日图存、收复失地号召下，纷纷加入共产党，甘为共产军之前趋潜伏于华北，积极活动，且与红军取得联络，将来扩大充实亦为帝国之大敌（帝国工商业发展，早形成劳资对立状态，一旦原料不足或市场狭小，减缩生产或生产过剩，定有大批失业之恐慌，极易受共产党之煽惑。此外，小农阶级、工兵分子之向上，满鲜民族之穷困均为共产可乘之机）。以共产军实质言，实为皇军之大敌。世界各国军旅无不需大批军饷，大批物质之分配与补充，换言之，无饷即有动摇之虞，无物质更有不堪设想之危。共产军则不然，彼简单的生活、窳败之武器、不充足之弹药，用共产政策游击的战术、适切的宣传、和敏的组织、思想的训练，获得被压迫者的拥护，实施大众团结苦干精神，再接再厉的努力，在满洲红军轻锐，适宜穷乏地方及时散时整的耐久游击战、强行战，则其适于将来不能速战速决、物质缺乏之大战极为显著，故皇军利于守而不利於攻。应发动防共思想之宣传，不时之游击与出没无常扰攘后方之行军。

Ⅳ. 找口实

帝国如欲对华北发动，口实可随意而得，故现在中国之官民咸

悉诚惶，对日抱不敢犯主义，殊极可笑，由此益可窥知帝国之威力，帝国安不乘机进攻，夺取特殊之利益。目下先决人材问题，已借专家技术者的名义加入华北政权下之政、经、交、军各部内，以后更进一步的知己知彼，其于帝国国策之贡献，当必有非当〔常〕的效果。

V. 对华工作

帝国对华工作，此后采取华人治华主义，其方式亦如“满洲国”，绝对不应以军力占据，自找烦恼。因此，惟有利用土着〔著〕势力派遣成若干独立之自治之政权。第一阶段必须确保华北及西北，其意义如下：

a. 华北各地民众无组织、多奸滑性，抗日力量较少，且为帝国解决原料与市场之地区。

b. 西北指蒙绥而言，多为原野，蒙古官民易受皇军之怀柔与统治。

c. 华北、西北为“满洲国”之外围，可作相当之缓冲，在军事上有重要之意义：

(一)使中国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之对日观念扮演，以便收复失地之企望逐渐消沉。

(二)断绝中苏之联络，切断共同抗日之阵线。

d. 断绝非常时之任何势力之侵入华北。

e. 华北、西北确保后，则华东、华中、华南可逐步完成威胁而取之，逐渐使中国政府消灭，而各个独立之政权均受制帝国。

故帝国对华北工作有极大之希冀采不战而胜之方式。倘如中国官吏毅然抗日，帝国为顾虑大敌苏联背后之威胁，皇军发动之国际刺激战论开始，各地动荡，中国遍地则成功不足，败乱有余之扰攘，则帝国在华官民、军旅生命财产之相当损害，一切破坏后建设亦难以期望。华北共军，在满红军联合抗日，满华官民反对我方情绪之激昂，帝国之胜利殊有大量之危险。须知，“九一八”迄今之帝国对华历次作战，中国军因采取依赖国联而引无抵抗主义者，故皇

军得以顺调胜利，殆后疑神疑鬼，变成普遍的恐日病，帝国向前愈烈，中国之恐日病愈深，则各当局之恐日病亦愈加重。倘中国能一致合心而抵抗，则帝国在满之势力行将沦于重围，一切原料能否供给，帝国一切市场能否消费日货，所有交通要塞、资源、工厂能否由帝国保持、偌大地区、偌大人口能否为帝国所统制，均无确实之把握。同时，反满抗日力量之集结，实行大规模之游击、扰乱，则皇军势必苦于应付矣。时至今日，若环境有所改变，但全华各地潜在抗日力量以此作号召者，在在皆是。故我帝国今后对华工作之方法，决定随时促进下列数事，实现

(1)以威力并胁迫、镇压各地势力派之力量，以期收不战而胜之效。

(2)慎勿采以实力粉碎各势力派之力量，以免遭不必要之损失。

(3)严苛监视并排击中国各势力之精诚团结、自力更生，由觉悟而联合抗日。

(4)严防中国当局之联英美而进行抗日。

(5)务宜防冯某势力(宋、韩)与张、阎及陕北红军之总联合而抗日。

(6)吸引恐日病最深之势力分子，以实力之援助，使之镇压抗日分子。

(编者注)：文中着重号为原件中所有。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2. 日本爱国联盟代表为陈述中日亲善意见

致蒋介石之信函^①

(1936年10月4日)

拜启：余须以日本爱国联盟代表之资格致书于余亲爱之中国

^①此件为日文译件。

总统蒋介石氏，实感觉无上之光荣。余前已致书于贵国外交部长张群氏，然不幸尚未见有何等之影响，此实为余等颇感遗憾者也。

现在中日国交已濒于绝大之危机，此实为两国不幸之现象，尤其对于期望东亚和平之两国国民为可悲之事态。余不得不疑惑余所信赖之南京政府当局真意之所在，我国国民在此六十年间，已为西洋文明生活所锻炼，更已成为爱好和平向慕亲善之国民，然此悉系表面的事实，余信我国国民之真髓，依然不失为爱国的，想阁下对此亦当首肯者也。

自我国脱离联盟以来，尚未觉到孤立之荣誉，独与贵国之间可忌之事频起，南京政府之强硬论与中日开战之流言纷至沓来。

余胸中充满热荡之情绪，厥为忧虑两国之前耳。阁下已扑灭反蒋运动，改革南京政府而巩固其政权，在最近又将西南派怀柔，渐举完成全国统一之大业矣。

当此之际，竟有排日及抗日运动之发生（或由某国之指使乎），余恐阁下之事业或不免因此顿挫，我国大多数国民，对于邻邦中国一“革命儿”之统一事业，实不吝与以大多之期待与援助，然而阁下现又举行国防会议等，余以为阁下实已为某所幻惑矣。夫中国者，日本之邻国，且为东亚之一大权威国也，而担当东亚生命线之阁下，竟对邻国作国防战线之强调，此实为两国之催命符，须知世界虎狼甚多，彼口唱和平，或在亲切援助的美名之下，而欲将其诱导至破灭之地步者，在在均是。故两国实应共同对此可怖的世界虎狼，预作准备也。

东亚之和平实系于中日两国之亲善，幸而我国已以贸易国出现于世界之表面，阁下亦宜与以援助，因日本国民对阁下之事业，实兼有十分之理解及期待也。

余于兹体察阁下意向之所在，以待阁下贤明之裁断。

日本爱国联盟柴山松太郎 谨启 十、四、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二) 济南惨案与万宝山事件

一、济南惨案及其交涉经过

1. 国民党中常会议定对于日本出兵山东事件之应付方案

(1928年4月21日)

一、民众发表对于本事件之议论，其攻击对象为田中内阁，对日本国民应保持向来希望两国亲善之态度，并应对其国民及民主党劝告纠正其内阁之谬举。

二、日本政府侵略之目的为侵略我国主权，妨碍北伐，民众及本党党员在此认识之下更应巩固后方，保持秩序。

三、深虑共产党将乘此时机煽乱，破坏北伐，本党党员及民众应特别注意，勿给予彼等以捣乱之机会。

四、为完成北伐计，应以全力避免不利益之行动，本党认为在此时间一切罢工、罢课均有妨害后方治安之顾虑，故主张绝对制裁。

五、党员对此事件不得有违背中央所指示之标准发表言论或为特别行动。

六、民众在此时期应坚忍慎重，助成北伐。

七、保护外侨生命财产之安全。

八、各团体可各别开会或代表会议发表意见，不必有大规模之联合大会及游行等事，五月各纪念节准此办理。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2、国民党中常会议定反对日本出兵宣传大纲

(1928年4月23日)

一、本党对于日本出兵胶济事件，在外交上已严厉抗议，在北伐进展中认为我行我素，一切不必顾虑，对各国人民，对日本人民均已真切光明的表示，对党员与民众也定了指导进行的方案。这一种宣传大纲就是采集上述一切的重要意义更具体的编录出来，给各级党部和在本党指导下各民众团体做宣传基础的。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对于日本出兵胶济事件之应付方案”中第五项“党员对此事件不得有违背中央所指示之标准发表言论”是一个含有重要意义的决定，在这一项决定之下，本部编定了这宣传大纲，明明白白将中央所指示的言论标准揭示出来，俾各级党部的宣传整齐划一。

二、本党的同志们在这个外忧——日本出兵山东——内患——共党乘机捣乱——时期中应该深切认识此事件之性质及本党现在之地位，因此，我们对一般同志们有如下的希望，并且责成各级党部将下列各要点充分说明。

- 1、党员应该遵守“只有党的自由，没有党员的自由”的纪律；
- 2、党员应该认识党的主义，了解党的政策，并贯彻其相互的关联；
- 3、党员负有领导民众之责，民众的错误都是党员的错误；
- 4、党员在党的指导之下用种种方法努力求应付方案之贯彻；
- 5、党员在民间无论何时何地都有依据方案纠正错误、消除误解的责任；
- 6、党员应在民间觅取机会发表协赞方案之文字及演讲；
- 7、党员应严密防范共产党之阴谋；
- 8、党员应了解北伐为解决一切外交问题之枢纽，北伐成败就是一切对外政策的成败。

三、民众的组织现在还没有健全，民众的认识力现在还没有坚固，而民间的动力现在已到处都有。因此，本党一方面要保存其动力，一方面又要纳此动力于正轨。关于日本出兵事件对民众宣传应以下列诸点为中心：

1、要坚忍郑重指导一切；

2、使认识本党是全民的代表者，本党所采用的策略都是代表全民利益的策略；

3、泄愤一时是整个失败的起因，要打倒帝国主义决不是拳脚、唾沫以及集众暴动所能成功的，能成功的路径惟有完成北伐，统一中国这一条路；

4、罢工、游行等容易给共产党以扰乱后方的机会，应竭力避免；

5、只有中国国民党统一中国以后，才能取消中日间一切不平等条约；

6、本党定下这种办法是负责任来担当危局，不是抹煞民意；

7、民众应认识日本此次出兵是日本军阀的挣扎，不是日本人民的意思，故对日本人民仍应保持我向来的态度。

四、以上所举，只是给予各级党部的一种宣传纲领，因为事实的变化、地方情形的各别，在中央自然要随时加以补充；在各级党部也应该以不与纲领冲突为原则，进而求更有效力之方法。再附带说明一句，这个宣传大纲与过去所发的不同，因为过去是一篇公开发表的文章，这是一种给予各级党部的宣传方略啊。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3. 特派江苏交涉员金问泗的呈文

（1928年4月23日）

呈为日总领事来函报告山东出兵状况，转陈仰祈鉴核事：案准

驻沪日本总领事函称：现奉本国外务大臣电调内开：帝国政府当中国发生战事之际，并无为一党一派之援助，固无待赘言。惟在多数本国侨民居住之地方，若有虞扰乱治安祸害及于日本人民之时，不得已采取适宜自卫之措置。此意旨先前于山东派遣军撤退时，业已特为声明矣。此次因山东战况之急转扰乱情形，恐波及我国人居住之地，故不得已惟有依照上次声明书之宗旨，从本国国内派出兵士约五千名之一部队分驻青岛，以及胶济铁路沿线专任保护侨居之本国人民，但兹为应急之措置，于该部队未经到达以前，暂将驻屯华北军中之三个中队派往济南如上。本国政府此次虽有再派兵至山东方面之事，惟此乃自卫上不得已措置，对于中国及其人民绝无何等非友好的意思。除对于南北两军之军事行动无若何之干涉可置勿论外，但迨及本国侨民保护上实认为无派遣军队之必要时，派遣军应行从速撤退，则与上次派兵情形并无异致。等因。奉此。相应函达，即祈查照。等因。理合据情转陈，仰祈钧部鉴核训示，祇遵。谨呈国民政府外交部

特派江苏交涉员余河调印

中华民国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 外交部为抗议日本出兵山东的训令

（1928年4月25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训令 文字第一〇八号
令特派云南交涉员

为通令事：查此次日本政府于我大军再度北伐之时，又有出兵山东之举。本月二十二日，接特派江苏交涉员转呈驻沪日总领事转达该国政府出兵声明书一件，所据理由极不充足，自难承认。本部以事机急迫，在未得该项声明书之前，业于本月二十一日向日本政府提出照会，严重抗议在案。除分令外，合亟检同抗议原文及日

本政府出兵声明书译文，令仰知照。此令。

计附件两种〔抗议书原文录下，余略〕。

外交部长 黄 郛

中华民国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致日本政府照会

为照会事：去年五月间，贵国政府于本政府出师北伐逼近鲁境之时，突有出兵山东之举。本政府以贵国此种举动，实属侵害我国领土主权，不特违背公法，抑且破坏条约，当经本部电达贵大臣抗议在案。嗣虽不久撤兵，我国民对于领土主权之横遭侵害，迄今犹有余痛。本政府自定都南京以还，对于各友邦侨民之生命财产，迭次令飭所屬力加保护。今春第四次中央全体会议，尤有具体之表示。最近，国民革命军北伐途次，复由蒋总司令正式颁发布告，并下令全军切实负责保护外侨，业于本年四月十六日电令江苏交涉员将此意照会驻沪贵国总领事转达贵国政府。而本部长于此数月来所特为致力者，尤在遵照本政府之外交方针，以诚恳之精神与各友邦图谋依次解决各种悬案，以期误会尽释，亲善日增。乃贵国政府对于上列一切事实概行不顾，于我大军再度北伐之际，统一行将完成之日，又有出兵山东之议，其情形与看法，一如去夏五月，是则于情于理两不可通。不独公法条约蹂躏殆尽，更恐因此酿成意外，责将谁归。贵政府此种行动，其目的究竟何在，若虑战地侨民蒙意外之危险，则尽可按照国际惯例，从容别谋安全之策。不意贵国政府不此之图，复蹈前辙，遽行出兵，用是本政府不得不提出严重抗议，应请贵国政府重加考量，顾全两国人民历来之好感与融洽，迅将所拟派赴山东之军队一律停止出动，以维邦交而敦睦谊，是所至盼。相应照会贵大臣，请烦查照见覆为荷。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

日本外务大臣田中义一阁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 黄

中华民国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 国民党中常会议定对日经济绝交办法大纲

(1928年5月6日)

1、指导各种民众团体如商会、商民协会、学生会、工会、农民协会、妇女协会等及与日商有交易往来之各行商联合组织抵制仇货委员会，主持关于对日经济绝交一切事宜。

2、抵制仇货委员会委员之人数由各该会自行订定之，但其全体以能普遍代表各界民众团体为原则，不能由任何方面独占多数。

3、抵制仇货委员会设总务、宣传、调查、纠察等科。

4、抵制仇货委员会之目的在使日本经济上受极大之打击，并唤醒日本民众的觉悟，起而抵抗军阀政治。

5、抵制仇货委员会之工作为实行拒用日本银行钞票、提取日本银行存款、停止对日汇兑款项及买卖货物等，所有日本工厂、日本洋行、日侨家庭及私人之雇员及佣工等一律暂不采用罢工手段，以免影响工人生计。

6、所有已向日商订购之货物须一律发电通知停止起运，其已经付价不及停止者，须由抵制仇货委员会将定单查明盖印、编列号数详细统计，准其提取，并规定以后不得继续定购。

7、所有栈房屯积或商店余存之日货一律由对日经济绝交委员会查明盖印封存。

8、日本所产各种原料为中国制造上或生活上所必不可少者，得由抵制仇货委员会酌量通融继续订购，但须领有该会执照为凭，不得擅自交易。

9、抵制仇货委员会须切实注意联合码头工人、栈房工人、海员等实行制止日货之运输及提取。

10、抵制仇货委员会如与各行商发生纠纷时，由民众组织之仲裁机关判定之（其条例另行规定）。

11、奸商惩戒简章另订之。

12、抵制仇货委员会开办及维持费均用各种民众团体及行商凭其爱国热忱捐助或筹垫。

13、凡奸商罚款一律存储，备慈善事业之用。

14、对日经济绝交之期间，由全国抵制仇货委员会根据外交之形式规定之，但各地务须一致，不得先后参差。

15、其余未宣布事宜由各地安照情形酌量办理。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6. 国民党中常会议订“五三”惨案应付

（1928年5月6日）

在此北伐进行顺利中，突然，又现日兵在济南空前之暴行，戕害我交涉员，杀伤吾同志、同胞千余人，此种不幸之遭遇，爱国同胞何能忍受。苟雪此耻，虽粉身碎骨亦所甘心，第念日本帝国主义者所加于中国之创痛，至深且巨，非集全民之财力，武力出以有训练、有计划之斗争，不能除此强暴，固我国权，若激于一时之愤，为无训练，无计划之动作，不特于国无益，势必堕其术中，更增困辱。因此之故，本党对此惨案应以较远之眼光作积极之准备。下列方案即基于此愿，吾同志以坚忍刻苦之精神执行之。

一、“五三”惨案及以前一切不平等条约，本党必以最后最大之努力彻底解决之，欲彻底解决须积极为武力、体力、财力之准备，同时，同志应唤起民众于日本问题之研究及现势之了解。

二、为求民族之独立自由，须先充裕民族之富力，欲充裕民族

之富力，須增進國貨之產額，故提倡國貨以抵制日貨，使日本經濟力再無法壟斷中國之市場，實為今日以及將來之要着，于提倡國貨自有相當之範圍，如封閉商店、燒毀存貨等有害無益，不宜採用。

三、本黨對“五三”慘案已羅列事實宣告于世界，求公理正義之援助，此種有利益之宣傳，本黨應不斷進行，並指導全國人民與本黨一致。

四、共產黨無所愛于濟南被害之同胞，且不愿中國之統一，于此時期或將利用同胞之愛國心煽成暴動，直接搖動北伐後方，間接引起更大之寇禍。故本黨應勸告全國民眾，要整齊、嚴肅，準備最後、最大之奮鬥，不可有無計劃、無組織，甚至于無目的之動作。

五、“五三”慘案之發生，日本帝國主義者意在挑釁，其目的一為鎮壓其國內政潮，二為延長中國殘余軍閥之命運，蔣總司令暨前敵同志已燭破其奸，故雖備受橫逆，仍力持鎮靜，惟能忍人所不能忍，乃能成人所不能成，愿本黨同志與愛國同胞體念前敵同志之苦心及時局之嚴重，勿中日本軍閥之奸計，且更注意于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使日本軍閥無可藉口。

六、本黨于日本出兵膠濟時，雖制定應付方案八條頒布于各級黨部，現因“五三”慘案之發生，特舉前方案所未及或及而不詳者制定以上五項，但前方案仍繼續有效。

七、五三慘案之事實及外交狀況，本黨將隨時布告于民眾，使中央之政策與民眾的意思息息相通，以一致精神共濟當前之危局。

注意——嚴守秘密。完了。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檔案〕

7. 外交部關於濟南慘案對日統一意旨 致特派雲南交涉員密電令

（1928年5月8日）

雲南。特派雲南交涉員：為密。查日本政府于我軍北伐之時，

再出兵山东之举，首在济南之日本兵以复于本月三日与我军发生冲突事件，业经本部电达日本政府提起严重抗议，并要求立即撤兵均经在案。当兹北伐紧急之时，外交关系至为重要，应秉承中央之意旨一致进行，庶可以竟全功。各交涉员切勿任意有所表示，以免出入两歧，致滋贻误。如有重大交涉事项，尤宜随时呈报本部请示办理为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该特派交涉员遵照，切切。此令。外交部。庚。印。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 国民党中常会议订“五三”惨案宣传大纲

（1928年5月10日）

一、“五三”惨案的事实 本党仰承总理遗志继续北伐，出师未及一月，下临城、陷泰安，把奉鲁军阀数年盘据的济南同时亦一气克复，在北伐准备长驱北上直到幽燕、肃清关内之时候，霹雳一声，日本帝国主义者竟敢故意挑衅，藉以阻挠革命的进展，屠杀我军民、长官，演成空前残暴的惨剧，噩耗所布，举国愤慨。现据各方的报告已证明三日上午在济日兵故意挑衅，对我驻军及民众开枪射击，我军为自卫计，虽曾一度还击，但旋即停止，并奉令退开，于是日兵更肆无忌惮，复用机关枪、大炮轰击居住宅，以致我军民死伤千余，惨不忍睹。日军同时又派兵侵入交涉公署，戕害我察交涉员公时，割去其耳鼻及其他职员十余人同遭枪杀。外交部临时办公厅亦遭搜索、射击。三日晚十一时，日军复肆开大炮，毁我无线电台，八日晨又向我济南开炮，轰我军民。将来弄到何种地步，实在不敢预测。日帝国主义者之不顧公理，不顧正义至此已极。侵害我主权、轰击我商埠、惨杀我国军民及外交官，如此奇耻大辱，凡我同胞应如何卧薪尝胆以谋伸雪。

二、“五三”惨案与民众应有的认识 我们知道“五三”惨案的事实，同时我们对于空前的、残暴的、狠毒的惨案，也不能不有深切的认识，然后方可以按定步骤、按定计划作有效力的长久的应付，不致轻举妄动而堕彼日本帝国主义者预定的狡计中。

甲、我们从日本帝国主义者一次、二次出兵的去历史上知道，日本帝国主义这次出兵的目的是来援助其垂危的走狗奉鲁军阀，以维持其在东北各省攫得的特殊权利。不意，兵始到济，而张、孙已败，计不得售，乃以暴力横加我革命军，冀激起革命民众之愤怒而发生意外的举动，藉此以阻挠我革命势力的进展，使奉鲁军阀得有余时整顿残余军队作最后的挣扎。

乙、日本出兵是军阀田中拿来缓和其国内在野党及人民的攻击，想藉此延长其政治寿命。不料出兵后反对党及民众攻击益力，彼为转移全国人民视线，于对外就令开往山东的日兵对中国革命军先行挑衅，继作有组织、有计划的屠杀，好藉此次的暴举来邀出兵的功劳。果然，日兵在山东暴动后二日，日本国会即通过了出兵费预算，而不信任案竟亦搁置。田中的出兵政策可以说是如愿以偿。

丙、日本帝国主义者想维持其走狗最后的命运及其在北方的特殊权利，就不能不倾全力来对付革命军。不意，革命军进展之速，竟使日本帝国主义者之出兵政策毫无所用，所以就不惜以残暴的举动，挑战的行为企图栽诬革命，以为将来增兵来华的口实。

丁、日本帝国主义者交还青岛及胶济铁路于我国，原是在华府会议上迫于国际的正义不得已而出此的，他固无时无刻不思利用机会重行占据，所以竟不惜以暴力出此。

三、“五三”惨案应付的方法 根据上面所说的四种认识，我们晓得日本的这次暴动完全是由田中军阀预定的计划。当此民族生死存亡之际，我们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残暴行为义无反顾，必誓死反抗，但外交形式危急如此，完成北伐急要如此，自非有严密而

周详的应付方法不足以摧彼凶横狂暴的日本帝国主义。

甲、全国民众及本党党员应集中于中国国民党指导之下作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反日运动，对于本党中央的方案确切遵守。

乙、我们对于日本军阀政府的残暴行为，须尽量向国际间宣传，使世界各国都洞晓日本军阀政府的罪恶而共弃之。

丙、我们知道日本出兵的暴行完全是日本军阀政府尤其是代表军阀政府的田中预定的计划，所以，田中是我们的敌人。至于觉悟的日本民众，我们必须联合以努力去打倒这个共同的敌人。

丁、“五三”日兵的暴动，其主要目的就是企图阻碍中国的统一，尤其想阻碍中国国民党的统一中国。全国民众在这个认识之下，绝对拥护国民政府用外交手段解决“五三”惨案的主张，而应坚忍慎重、同心戮力的帮助北伐，以便早日成功，使日本帝国主义的狡计无所施展。

戊、共产党徒欲利用紧张的民气起而暴动，后方的民众人人都要注意维持后方的秩序，严防共匪的捣乱，使前敌的将士得安心北伐。

己、“五三”惨案的发生，日本帝国主义者蓄意挑衅，我们须力持镇静态度，并须注意保护日侨的生命财产，使日本帝国主义无可藉为口实。

庚、我们从经济上要找出抵制日本帝国主义的方法，教全国民众以有系统的、有计划的方法作长久对日的奋斗。

辛、全国民众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者加我的耻辱须下必死的决心，务达伸雪的目的而后止，此后全国人民必须尽量作武力、体力、财力的积极准备，期得最后、最大的胜利。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9. 国民党中常会议订“五三”惨案宣传方略

(1928年5月10日)

壹、宣传之必要原则

一、说明本党攻击对象全在日本政府，并宜指出其于中日两国国民在远东关系之危机。

二、说明本党对日政策在以和平的手段期得最后的胜利，至于外交方针较前并未稍变。

三、说明统一全国，后方一致对外的原因，此时之避免与日本冲突，在完成北伐以根本铲除日本帝国主义的工具，使其无所凭藉。

四、说明在军事进展中维持后方秩序的重要，并严防共产党的煽动言论与捣乱行为。

五、说明此次惨案发生对于国民革命的危机，此非北伐成功与否的问题，而是我国民众能不能解除被压迫的痛苦的问题，不是民族解放与否的问题，而是中国全民族生死存亡的问题。

六、宜极力保护列国的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于日侨亦当同样保护，以免日人之藉口。

七、各种集会宜多变代表会议之形式，由各代表负责的各团体分别执行，不必作大规模之运动。

八、积极鼓吹民众的武力、体力、财力之充实，准备以不屈不挠之精神与政府合力共济，作政府之后盾。

九、致力于国外宣传及联络，以引起世界各国之同情与援助。

十、说明对日经济绝交的意义和日本赖工商业以立国的情形，与对于国计民生的关系。

十一、要激发民众的民族意识与爱国心，同时，并说明经济绝交为抵制日本之最有效力的唯一要图。

十二、积极宣传对日经济绝交之妥善办法，一切封闭商店检查及烧毁存货，罢工、罢市之无益行动，皆徒损国家元气而伤国民之富力，宜极力避免。

十三、对商人应说明其本身所受痛苦是直接、间接受帝国主义，尤其是日本经济压迫所致，并说明经济绝交为解除商人痛苦的唯一方法，使商人自觉其仇货运动之必要，而为一切仇货运动主动的中心。

十四、对工人应说明其本身和生产的关系，应相互协助以谋发展，在此严重时期，不应再有罢工运动，使社会经济受重大影响，并使工会协同农商协会作抵制仇货运动。

十五、对农人应极力宣传日兵的蛮暴以激起其爱国观念，并说明经济绝交和农人应负的责任。

十六、对妇女青年应说明和平抵制的意义，不可操之过急，反紊乱进行的步骤，须依本党的计划作一致的进行。

十七、对士兵应说明北伐和国民革命前途的重大关系，应服从命令，于最短期间完成北伐，且不可违反军纪，作一时气愤之动作。

貳、宣传工作之必要集团

一、组织宣传队 各地党部应协同军政机关领导各学校、各团体及一切宣传机关组织宣传队，用各种方法分组向民众宣传，以扩大民众对本案之注意和认识，唯其组织应以小队为单位，每小队不过五人，合数小队为一支队，合数支队为一总队。各小队受支队的指挥，各支队受总队的总指挥。如此宣传，意志既可统一，宣传效力又可普遍，切不可召集大会作游行之宣传，免引起意外之事发生。

二、组织抵制仇货委员会 各地党部应领导商会、商民协会及与日商有交易往来之各行商及学生、工、农、妇女各团体联合组织委员，其具体工作另行规定。

三、组织日本问题研究会 研究日本国情、对华政策及中日

交涉等。

叁、宣传的工具

一、标语、口号、图画宜用中央所颁发者。

二、传单宜根据中央宣传大纲制就，各种反日传单分散各乡村、都市，说明事变因果与吾应采取之态度。

肆、本党党员之任务

一、各党部应依照中央所颁示各原则、各方案加紧工作，扩大宣传。

二、各党部应召集各团体有力党员组织党团参加各种运动，实现本党意旨。

三、各党部应一面领导民众作反日运动，一面协同军政机关维持秩序，以免政府民众间发生误会。

四、各党员应抱定为党国牺牲之大无畏精神，持和平镇静之态度，听该党部指挥，为民众先锋。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10. 国民党中央常会议定之“五三”惨案标语

（1928年5月10日）

一、“五三”惨案是暴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野心！

二、“五三”惨案是中国人莫大的耻辱！

三、我们要从今日起积极作雪耻的准备！

四、我们要求国民革命军继续北伐！

五、我们要求北伐军早日占领北京，统一中国，对日宣布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

六、日本是来挑衅的，我们不要上他的当！

七、我们要持隐忍镇静的态度作积极的准备！

八、我们要相信政府，要为政府外交的后盾！

- 九、我们要得到外交上的胜利，必须要维持后方的秩序！
十、唯有迅速打倒奉鲁军阀，才是抵制日本的初步办法！
十一、唯有赶紧统一中国，才能全力对外！
十二、全国民众应充分准备体力、财力、武力为我们御侮的实

力！

- 十三、我们要全国一致团结起来抵御外侮！
十四、我们要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之下来奋斗！
十五、我们不要上共产党挑拨离间的当！
十六、我们要相信中国人一定可以救中国！
十七、我们的行动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
十八、我们要有持久的奋斗精神！
十九、我们要负起责任来，分别做准备工作！
二十、我们要在外交上去求“五三”案件极正当之完满解决！
二十一、民众应尽力赞助国民政府一致抵制日本侵略！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11. 关于驻云南日领抵赖日军开衅制造济南惨案的有关文件

（1928年5月—6月）

①驻云南日领照会（5月28日）

译日领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贵交涉员五月廿五日照会，关于敝国此次出兵山东，若系保护侨民犹可解也。不料厥使军队以开战端，劫杀贵国国民，围攻外交官署，并戮杀贵国交涉员及科长、科员等。现据国民政府致万国和平会秘书处通电观之，并非虚伪，曷由敝领事电询敝国政府真意之所在，并请撤退山东军队等由。敝领事业已闻悉。查敝国政府此次出兵，其目的在保护我国侨民，对于贵国及贵国人民并未含有非友好之意思。又对于南北两军亦决不干涉其军事行

动。如果认为无保护侨民之必要时，即可立予撤兵。此敝国政府对于内外之所声明者也。兹将最近接到关于此事之公电略述如下：

(一)五月三日济南事件之发端。是日午前十时许，接到我侨民家屋被掠之急报，是时因救护起见，始派士兵四名前往该处。不意南军对于该等仍无谓发炮，并使其负伤。于是，我军亦不得已，故向之还击。

(二)是日双方约定终止发炮。我国于午前十一时半发出此项命令，然南军对于终止发炮命令则未发出。由是不得已，仍继续交战，但我国总尽力维持停战。

(三)是日午后六时，双方已有协议，南军由商埠区域撤退，并由南军派巡警维持商埠地内之治安。此项协议，本应由翌日(四日)实行，无如南军方面仍不履行此等约束，以致街市战斗仍然继续，并对我方不分军民向之发炮。

(四)八日以后。此数日间，双方均继续交涉。然南军仍在向济南附近高地架炮，并一面准备军事行动。于是，我方迫不得已，始有自由行动之事。

(五)十一日，南军由济南西方德州方面起，开赴北伐，并在距济南周围相当距离地方进出。此时双方军事行动即可告一段落。然回顾四面状况，我国为保护侨民计，仍不能认为撤兵之时，并非如贵交涉员所云，当初由我军进而挑战之谓也。其后两军虽有冲突，但我军仍重视与南军首领友谊上之交涉，努力停战，以待撤兵时机之来到。又谓我军劫杀良民，殊将交涉员之耳鼻割去，然后致于死命，并将科长、科员等十余名杀害等语。此不过寄来一种之激昂言辞，敝国并非敢有此等野蛮动作，故意杀害良民与交涉员及科长、科员也。但此次良民亦有因是毙命者，想为街市战争勃发时，回避不及之所致。至杀害交涉员等一层，近来香港新闻亦有载此误传者，然此不过惯为误传者一种之动作。若贵交涉员所云如果成为事实，则敝领事不胜遗憾。但敝领事确信，我军对于围攻外交

官署一节不敢有此暴动计划，如有此等计划，不亦使非难声调日愈加高。故此事不得不请贵交涉员先行明确此等始末。要之，此次济南事件，双方所生交涉案件，自当由南京政府与敌国两当局商议解决。且敌国出兵山东目的已如上述，即保护侨民外，并无何等意见。如认为无保护之必要时，自可立予撤兵。又此地与前方相距较远，故此等情形亦难知其真相。纵令敌领事电请本国政府撤兵，想无何等效果。至贵交涉员深体两国政府外交方针，始终以亲善提携为主眼，敌领事不胜称赞。相应照请贵交涉员查照。希将此意转知贵省人士，以便和缓其愤怒，并冀见复为荷。为此照会
外交部特派云南交涉员 张

中野勇吉 廿八日

②驻云南日领中野勇吉致云南特派交涉员函（5月31日）

译日领来函

敬启者：近来贵省新闻妄诬我国派遣山东军队有种种之暴动，并故意惨杀蔡交涉员，不惟使人民异常愤恨，抑且连缀激语加以笔诛。兹将本日接到关于此事之来电略述于后：

五月三日，此事勃发时，南军士兵及便衣队，均占据各处房屋以为掩护，并对我方不分居民向之乱击。又南军方面之文官，因着类似武官服装，且常带有卫兵同行。故我军于应战上极感困难，以致不得已而使街市战争仍然继续。而我军有一小部分正行搜索战死者之尸体，不意在交涉署内埋伏之南军十数名突向我搜索尸体部队开始射击，该队不得已亦向之还击，于是即有若干名毙命。但蔡交涉员是否在内，全不明瞭。要之，我军对于无抵抗力者，绝对不能加以杀害也。相应函请贵交涉员查照。希将此事传达贵省人士为荷。专劬。顺颂
日祉

中野吉勇 五月卅一日

③外交部云南特派员致日领照会(6月12日)

大中华民国外交部特派云南交涉员为照会事：先后接准贵领事官五月廿八日、卅一日文函，本交涉员均已悉阅。查贵国此次出兵山东，言论固以保护侨民为目的，事前对内对外均有此种声明，东西人士，无不闻知。无如军队既到山东后，种种举动实与前所声明者不符，各处报纸登载此案情形，至为详晰。贵领事乃疑为伪传，又指为污〔诬〕蔑。然则济南民众死者千余人，尸骸枕藉，谓之伪传可乎？交涉员蔡公时君与其僚属十余人同遭屠戮，无一幸免。蔡君耳鼻复被残毁，其非流弹误伤可知，尚得谓之污〔诬〕蔑乎？济南交涉公署无线电台及其他重要机关，均被日军有组织之袭击，甚至外交部长之临时办公处，亦加以焚毁，事实昭然，各报纸虽欲为贵国讳，恐亦爱莫能助。贵领事之意，或以此地较前方较远，日军种种行动，该省民众未曾亲睹，一经譬喻，即可消除愤慨之心。殊不知报端揭载，固系得诸传闻，而证以本交涉员连日所接公报，大致相合。其起衅原因，盖由日兵于各路口自由设防，阻止南军通过，以致冲突，并无如贵领事所言，日侨家屋被掠，日兵四名前往救护，先被南军无谓开炮击伤之事。当五月三日济案发生时，驻济日领尚在南军总司令部与蒋介石君晤谈。蒋君一面派员护送日领回署，一面下令严禁军队开枪。是时，交涉署等处已为日军烧毁，机枪大炮纷向我军攻击，至夜晚十一时犹未停止。蒋总司令复派员向贵国黑田参谋磋商救济之法，卒无效果。乃由外交部长黄膺白君迳电贵国田中外务大臣，提出抗议。原电早经披露，黄君身历其境，亲受其祸，该电所述各节，无非当时事实。似此惨无人道之举动，不独敌国人士闻之不甘任〔忍〕受，即质之全世界亦必同抱不平也。人情不甚相远，贵领事试设身处地，假使他国有以如此暴行施之贵国，应当作何感想。则中国人此时之心理，从此可知矣。自济南消息传来，滇省民气异常愤激。本交涉员与云南政府，始终以中日亲善。关于东亚和平，不忍以一朝之忿再启纠纷，酿大不幸之结

果。迭经训诫各文武，转饬所属务持镇静，以待中央解决。惟近年中国民气迥异从前，不能纯用官方压迫。甚愿贵领事曲体此意，转达贵国政府。亟早改图，彼此协商善后之方，保全同种同文之谊，则东亚大局幸甚。为此照会

大日本驻滇领事中野

张邦翰 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云南特派员公署档案〕

12.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处济南惨案记录

(1928年6月)

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初旬止，日本帝国主义者派福田师团在济南对我军民实行残暴手段。惨杀情形并与此案有关各件逐日臚列，以供关心国是者之考证。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处第二科志

五月一日

陈调元东西电

据二十六军陈团长时骥报告，有日本铁甲车一列、兵车二列载第六师团部队，系山东先遣司令福田中将率领，由青岛开来，于今（一）日午前十一时到明水镇车站，欲开赴济南。该团长再三劝阻无效。恳请转外交部严重抗议，并指示办法。

五月三日

一、据铁甲车屠司令金声报告，本日上午十时经过洋面厂，闻有枪声。该队不知后方情况，遂向后移动。该日兵潜伏厂内，用机关枪扫射。因未防及，计死伤士兵八名。等语。

二、是日午前驻扎济南五大马路纬一路广东会馆之第四十军第三师第七团全部步枪、机关枪、迫击炮等均被日军围缴，我军未抵抗，当场被枪杀者甚多，余均被日军押赴日领事馆，生死未卜。该

军副官长巢世廉枪伤腿部，无下落。

三、新派山东外交特派员蔡公时及随员十数人均被日军残杀。当时先将蔡公时之两目两耳割下，再行枪杀，其状甚惨。此系当被临刑时脱逃之护兵张汉孺目击，道之甚详。兹录于下：

蔡交涉员公时死难真象，逃出之勤务兵张汉孺口述。

此次济案发生，蔡交涉员遇难，其被害情形据所逃之勤务兵张汉孺所述详尽无遗。兹将照录如下（以下张汉孺所述）：

五月三日早间，日兵在领事馆一带布置防线，交通即无形断绝。九点钟许，有国军一队搬驻交涉署对面之基督医院内，不意为日兵瞥见，忽开枪射击，轰毙兵士、伙夫各一名。一时不及搬运辐重，纷纷藏匿医院之楼上，避免日兵之射击。乃一日兵移至交涉署门口，首向对楼轰射，同时四面发现枪声，不意交涉署门旁之日兵忽为流弹击毙。复又一日兵赶来，意欲将已死之兵移开，亦被流弹击毙。此时各处枪声大作，弹如雨下，闻之至为可怖。全署员役均慑伏楼上，不敢移动。至下午三四点钟时枪声稍止，街衢发现形类各领事馆之汽车，车前竖有旗帜，驰逐道上，大约系劝告日兵停火之意，枪声亦因之顿寂。但日兵仍满布街头，交署门首仍有日兵往返梭巡。蔡主任因事出意外，命人出外探听，竟为日兵所阻，禁止外出。乃派人向日兵交涉，迄无效果。复搬居楼上，静候消息。待至天黑，日兵仍未撤消防线。全署人员纷纷计议，始终不得要领。一日之惊恐至是均极度疲倦，时已在夜间十点钟，各自就寝。而撞门声一时大作，势极凶猛。传达即奔入报告，门外似日兵按门，特请主任作何计较。蔡主任传谕开门延款。乃不候传达开门，而日兵已穿墙而入，全队约二十余人，有两军官，一擎指挥刀，一擎合子炮。一着西服者进门之后即指挥剪断电灯电话，全署顿成漆黑。日兵则皆有手电注射，嘈杂纷乱不已。所谓作西服者，至此已知其为翻译。首已发言谓，你们不要惊慌，我们是来搜检枪弹的。因为你们门首有两个已死的日兵，据我们猜想一定是你们署中枪杀的。现

在可以将你们的主人找出来说话。蔡主任即挺身而出，谓，我姓蔡，我就是山东特派交涉员。你们刚才所说我已经明白了。大门首死的日兵系日间为流弹所毙，并非我们交涉署枪杀的。我们系外交人员，用不着带枪弹来办外交，你们亦用不着搜检，徒滋纷扰。翻译完毕，日兵甚不满意，谓，非搜检不可。蔡主任谓，诸位若定要搜检，就请搜检。如果搜不出，也可证明门首之兵实非我们枪杀，诸公应请退出交署，勿溷及公事。日兵又咆哮谓，非捆绑搜检不可。蔡主任当然否认，此举未免有辱国体，决不承认。日兵谓，我若不捆绑，则我在此处搜检，而你们则至彼处，岂非徒劳无益。你们若不承认，那我就强迫捆绑了。蔡主任见其无理可喻，勉为应允。旋郑重声明谓，搜寻不着仍应即速松放，日兵乃许可。遂全署员役捆绑，仅留蔡主任未捆。如是翻箱倒篋遍行搜索，确无枪弹。乃将署中公牍五大提包分置日兵手中。蔡主任见已搜毕，即请其将所缚之员役速即释放。詎日兵反大肆咆哮，谓，我们是奉命令来的，当然要去请命令，不能随便释放。言毕，即借翻译将公牍五大提包一并携去。不及三十分复回，谓，我们的兵士确系你们枪杀的。若不将枪弹交出，是决不能了事。其势汹汹，非交出枪弹不可。蔡主任即谓，门首已死之日兵，确系日间流弹所毙，况署中已任搜索，绝无凶器，是可证明实非我们枪杀贵国士兵。若诸位强欲认定为敝国人所枪杀，亦不难考察其真象，再行谈判，应请维持前说，将所有之员役释放，以敦睦睦，而重外交。语甫毕，日兵大噪，全队勇（涌）上，竟施其强暴之手段，喝令将蔡主任捆绑。并谓，我们的士兵是你们杀的。总之，非将枪弹交出不可。蔡主任实忍无可忍，乃操日语作答。谓，诸位既不明白外交手续，何必一味横蛮。此次贵国出兵济南，原系保护侨民，何得轻举妄动，借题搜索中国之官署，捆绑中国之官吏，作种种无理之举动，实非文明国所应有。至如已死之日兵若果系敝国所为，亦应由贵国领事提出质问，则敝国亦自有相当之答复，何用诸位在此晓晓。若果诸位系奉贵国领

事之命令而来，则敝交涉员即至领事馆交涉亦无不可。此时之日兵大哗，不作答复。又见蔡主任理由充足，日语又极熟，乃由惊而惧，由惧而怒，即实行无理于我蔡主任矣。将所缚之人列为半月形，日官即发口令，兵士皆将刺刀起下执于手中，对各人之头面或敲击或刺割，口中皆休休作鬼语。当其时也，予已血流敝面，虽痛至彻骨，犹念及蔡主任不知已作何形状。借日兵手电中得见诸人之形状，大半有耳无鼻，有鼻无耳，血肉模糊，其状之惨几至我晕厥。不意蔡主任忽大声发言，略谓，日人决枪杀我等矣，惟此种国耻何时可雪。言毕，即泪涔涔下。同人闻言均放声大哭，群相痛骂。日兵更怒，竟刀、枪、拳、足一齐并下，尽力侮辱后将十余人分三四组。蔡主任及张麟书、周、姚某某为第一组，将五人所着衣服全身剥下。蔡主任左足上尚留一袜。此种情景皆自日人之手电中得见。第一组之衣服剥完即拖至院外，时诸人已不能移步。日人又复鞭挞横倒拽扯出院外，枪声突起。值此万籁俱寂中忽闻枪声，即知我蔡主任为日人所枪杀矣。悲从中来，全身震动，不克自主，斜倚一公事桌旁，觉有物坠地，以足蹴之，知为剪，逃心忽动，然已无法拾取，即撞肩膀授意同人蹲下。盖四人摆作一排，有连带关系，如是四人徐徐蹲下将剪拾取，互相剪断绳索。盖因日兵大半已至院外，虽留有数日兵看守，幸未开放手电，故未知觉此种情形。方欲再剪一组，而院外之日兵已来拖拽第二组矣。即屈伏不敢稍动，候其将第二组拽出院时，不得不逃生矣。予即首先狂奔过一扇门，即纵身爬墙，后面之枪声乱起。此时之生死已置之度外，奋勇登墙。适一弹飞来，穿余腰间而过，予即倒栽墙外，幸不觉痛苦，蛇行地上，连越四墙，始至空地，见一大木水桶，即蹲伏桶内，惊魂甫定，而天已大白。惟头奇痛，尚在出血，正思如何混出防线地时，遥闻小车声远远而至，伸颈探视，系一苦力推水。俟其近前，予立起来求救，并将一日夜之遭遇相告。苦力亦为之动容，几至泣下，即允为设法。予复搜索衣袋内尚有大洋五角之钞票一纸以授苦力，请其

脱一短衫给我，俾得掩我血衣，渠亦概允。我方爬出桶外，将血衣换下，同其拉车绕道穿出防线，谢其相救之德。乃奔往各级官署报告蔡主任被难之情形，总司令部即将予受伤照片拍下，以作交涉之凭证云云。

四、普利门外至济南车站行人，无论军民均遭日哨兵枪击，死伤不计。

五、黄外交部长之随从护兵步枪二十六支悉被缴去。

六、是日午时起日军施放枪炮竟日未绝，不分军民男女均用机枪扫射，被俘之官兵均幽禁于正金银行大楼上及商埠邮政局内，均令直立不准坐卧，且不给饮食，待遇极苛。

七、是夜一时，日兵先将我济南无线电台之守兵杀死，以炸弹大炮轰击，破毁无遗。

八、驻济南小纬四路之第三十七军第一团被日军围攻缴械，官兵多被虏。

五月四日

一、日兵仍在普利门外至济南车站各马路随意放枪，无抵抗之非战斗员死伤甚多，中外人购买食品及运送饮料之交通路完全被阻。

二、是日日兵之枪声竟日未绝，并截扣车辆，交通全断。

五月五日

一、日兵横暴如昨，非战斗员之民众死伤尤多，商埠有华商店十数处被日人抢劫，并诬该店商等为间谍，随意射击。

二、日兵由胶济路续行增加一列车，内骑兵一车、步兵一车、军械一车。

三、日兵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违反最后通牒之惯例，逼我于十二小时以内承认万难容忍之要求五条，否则自由行动。兹录于下：

1、惩办最高军事长官；

2、济南二十里以内不准我国驻兵；

- 3、辛庄大营房由日本驻兵；
- 4、赔偿损失；
- 5、中国军人见日本军人时须解除武装。

五月六日

一、日兵横暴如前，竟违反熊高级参谋与日军黑田参谋长所协定，将警戒范围极力扩大，进占津浦车站，搜索我军守兵，扣留我各军之军用品及辐重、粮秣。

二、我总司令部为避免冲突计，是日移驻党家庄。

五月七日

一、是早六时日兵将济南车站附近子药库炸毁。

二、日兵横暴更烈，任意开放机关枪、大炮，击毙行人甚多，民房被毁者不计其数，且日兵到处强奸妇女，一时被伤者甚多。有茶馆女子竟被日兵轮奸至十余人之多，均有确实证据。

三、据刘总指挥报告，济南商埠发现戴铁帽之日兵甚多。闻自青岛开来，约有千余人。

四、接何总参谋长虞电，据沪报载可靠消息：

1. 陆军省对内阁议决案即派驻扎名古屋之第三师团步兵全部侵略我山东，并管理我山东铁路，至纠纷解决为止。

2. 另派步兵五中队至天津，日内阁有提议派兵至南京，尚未决定。

3. 陆军部会议之议案要令山东华军缴械。

五、济南日兵于是夜三时起向南门附近施放大炮约二千余发，系硫磺弹并爆炸弹，引起火灾，旧省长公署死伤无算，惨不忍睹。

六、调查肇事原因

1. 为四十军某兵与日兵言语齟齬发生误会。

2. 又四十军某兵送友至医院被日兵拦阻。

3. 因我兵用中央钞票在商埠购物，日人不许。

4. 因日兵不准人民聚观标语，致有坏人挑拨。

5. 日兵不准我兵通过商埠。

五月八日

一、日兵占领张庄、辛庄营房及白马山，并以步骑兵数千及唐克车若干辆向党家庄攻击前进，沿途枪炮乱射，居民伤亡颇多。我党家庄留守人员之行李物件及第三兵站军米三百五十余包完全被日兵抢掠，各兵站所有留置物件及长途汽车一辆均被击毁。

二、刘军长报告，济南日兵今晨向党家庄八洼方面攻击。

三、我第三军第八师由党家庄向齐河整队前进时，忽被日兵从侧翼袭击，我军因事先未有准备损失极大，伤亡亦多。当时见日军队中杂有着灰色军衣士兵数百名（按日军多着黄色军衣）。据捕获鲁军供称，日军在商埠召集张宗昌旧部予以枪械，令其随军向我攻击。

四、杨军长胜治报告，本日午日军向我节节进逼，大部占领马鞍山，一部进至东西十六里河，我炮团驻扎该处，被日兵射击，为避免冲突计，已向后退，并未还击。

五、据探报，日兵与鲁张通声气，前日张宗昌派参谋长金寿良至青岛与日军接洽联结办法，予日本以青岛胶济之权利，日军则代其向我攻击等语。

六、贺军长耀祖报告，辛庄火药库被日兵炮击着火，炎炎冲天，完全烧毁。段店东北端有日兵二十余名游动，并时时放枪，任意杀害人民。

七、济南南门外各山地被日兵占领，并劫去我四十军军米二百余包，行李辐重无数。

八、据孙总指挥良诚报告，日兵由党家庄分向西南前进，一部已抵潘屯，距长清甚近。

九、据探报，日兵今日至乐口，占领新城兵工厂，并破坏黄河铁桥。

十、据金军长汉鼎报告，今日袭击我军之日军内中有着灰色军

服之残余直鲁军。党家庄至崮山间之沙河大桥亦被炸坏。

十一、高军长桂滋报告，我军今日出发途中忽被驻屯田庄之日兵袭击，损失甚大。

十二、是日日军添架多数大炮于济南城外，其声颇烈。

十三、日军用旅团司令名义出示布告，且增加兵力甚多，枪射各处，向我寻衅。

十四、土人云，是晚有日兵约五百名至八里洼抢掠后，即折回四里山。

十五、据二十六军方代军长策报告，我军赵师今午过黄河桥时，忽被日兵用重炮射击，中我密集部队，损失甚多。计伤第一团排长一员，士兵十一名，死上士一名，夫役数十名。我军服从命令，忍痛渡河，未还击。

十六、苏副司令宗轍电告，今晨日兵开炮炸毁火药库，同时派兵占据北邙山及杆石桥，并毁津浦路一段。

十七、据探报，日兵在普利门外添架大炮，向城内发炮射击，永顺门被日兵连放六十余炮击毁，刻已堵塞。

十八、据敌方逃兵供称，散军官在平原对兵讲话云，现张、孙两师已与日本密约，由青岛出兵驱逐南军，并扰乱后方，我们暂集结于此，再向前进，倘若日兵失败，即逃往关外云。

十九、普利门外济南医院内有我二十六军伤兵二百余名，悉数被日兵用机关枪扫射毙命。

二十、本日拂晓，日兵向我武英山附近之火药库攻击，枪炮声异常激烈，约二小时，该火药库遂被焚毁，我军终未还击。

二十一、数日来日军横事搜索，凡留西发、穿皮鞋、系皮带及带中央角钞、中山装、学生装，以及平顶、光顶而有帽痕者，均指为革命党，获住必杀。有一卖糖小孩，持有中央角钞竟死于日兵枪刺之下。女子剪发亦不能免，且先割去两乳，然后用刺刀屠割全身，至气绝而后已。

五月九日

一、四军郑介民报告，现日兵仍在黄山地一带时发枪炮示威。午前十一时，日兵大部在党家庄，其前进部队至离嶗山车站十余里之炒米店南端，枪炮时发时停，我军未还击。

二、本日午前九时，日飞机至泰安飞翔约三十分钟。

三、刘军长峙报告，九日午前五时千佛山与济南岱安门外均被日兵占领，并向城内猛烈攻击。

四、谈师长经国报告，我军正在派口渡河，忽被日军于半渡中袭击，致各部失其联络，损失甚大。

五、本日拂晓，日兵以极猛烈之炮火向济南各城门连续发射，普利门附近着弹起火，延烧千余家，居民死亡甚多，我军未还击。

六、今午十二时日兵数十名至雏口，向该地军人、民众射击，同时又有日兵十数名占黄河桥南端，向桥北我军射击。

七、据方代军长策报告，今晨由西北方来有飞机一架，以炸弹、机枪向我齐放（按两翼下面各有红圆实心之符号），旋即向北飞去。

五月十日

一、白马山以南地区之日兵向党家庄射击，附近铁道均毁。

二、济南城附近二十里内外及党家庄各处日兵均丢有许多内含毒药之面包，城附近穷民乞丐拾食面包，致死者闻有数百。

三、据第十军杨军长胜治报告，日军今日进占马鞍山、四里山一带，于八里凹附近高地配置机关枪及大炮各数尊，并开炮向围城城门射击。

四、日飞机四架时常飞向津浦路泰安、兖州及胶济路附近及八里洼、仲官镇一带，侦察我军行动，并不时掷下炸弹。

五、据第十军杨军长报告，昨日向我攻击之日军内有身着与我军同色样之制服，并能讲我国话者甚多，想必系残余之直鲁军参杂其间等语。

六、据济南来人云，日兵少数于日昨越入南门外城，大部队即

继续入于各楼架炮攻击城内。我方驻济部队均陷重围，城内军民被日军大炮射击，伤亡极多，且日方组有便衣队三五人一组或七八人一组，身带手枪，胸襟内藏有日本小国旗，我方军民被此项便衣队残杀甚多，尸首遍地，惨无人道，实属可恶已极。日兵惨杀华人后即将尸体掩埋，或以汽车运投黄河，以图灭迹。

七、济南城内我军所遗留之伤病兵及俘虏均被日兵完全枪杀，并戕害我人民计六、七百人。

八、据崔交涉员士杰报告，日兵自今日起向济南城内炮击不绝，每日约二百余发，居民死伤无算，人民派代表往与交涉，日官云非将城内军队缴械不能停止射击云。

九、晚六时日兵进至炒米店，并将铁桥枕木烧毁，闻其后续部队尚有一混成旅即到。

十、本日午后二时，日飞机一架盘翔于泰安附近约一小时之久。

十一、本日午后三时，日兵将我崮山附近哨兵(十三军士兵)射死二名，伤一名。

十二、据贺高级参谋报告，日兵昨日下午三点尚在破坏濉口黄河铁桥中。

十三、方总指挥蒸电，据敌探供称，平原有敌第三军陆殿臣残部约一千余人及毛汝思军约万余人，骑兵一团，并称张逆与日密约由青岛出击，不许南军驻扎济南等语。

五月十一日

一、本晨七时，何总参议成浚由崮山往济南与日人交涉。

二、今晨日兵开炮炸我火药库，又十时许向东开去兵车一列，下午一时又毁坏津浦路线一段，派兵占领北邙山及杆石桥。

三、日领署又来电话催本部派代表接洽，否则即向城内攻击等语。接洽后结果要我军解除武装，并要求先将济南普利门内卫兵退去，以示让步后，再商第二办法。

四、苏副司令宗轶庚电，普利门刻被日兵占领，并在门上架炮

多门对城内射击，我军已陷重围。

五、永顺门被日兵射击六十余炮，城门已倒坏堵塞。

六、第二十六军赵师庚午渡黄河时，日兵放炮，死伤官兵二十余名，佳晨又有飞机对该师掷炸弹，并以机枪扫射。

七、平原敌军官对兵宣布，与日有密约，我等即可前去。

八、据兵站第三分站谢式安报告，八日午后日兵袭击党家庄，职部堆存党家庄车站军米三百五十余包完全被掠，又长途汽车一辆被炮弹穿毁。

九、据何总指挥竞武报告，现济南城内被日兵施放硫磺弹起火，延烧至午后未息。

十、日兵自八日起炮击济南城，每日在(有)二百余发，居民死伤无算，至现(十一时)未息。

十一、据胡师长报告我留住济南城内之两团于昨日冲出，但剩余无几。

十二、济南城内我军所遗留之伤病官兵及俘虏均被日兵完全杀害，并戕杀人民千余。

十三、刘军长峙报告，炒米店铁桥枕木昨晚被日兵烧毁。

十四、党家庄张夏一带发现有毒馒头(查系日人派人送来该处遗弃)为穷苦人民拾食，并卖给我军士兵，中毒死者甚多。

五月十二日

一、据第一军王医官由济南逃回称，我守城之两团于昨日午后十时由城内冲出，被日兵截击死亡五六百人，城内所遭伤病兵官，概行用机枪击杀，无一幸免。

二、由济南逃出之两团士兵，因夜间无官长率领以致逃散失踪，至泰安仅数人。

三、据二十六军方代军长报告，职军于八日拂晓由潍口黄河铁路渡河，日兵向黄河铁路发炮数十响，击毙我第二十二师一团一营机关枪连上士胡忻一名，炸伤该连少尉排长吕凤飞一员，并士兵十

一名。

四、又据由该军济南前方病院逃出之第六十二师一团迫击炮连连长吴若鹏报告，本月九日日兵先派数人至医院窥探，见有我军伤兵，当即回报带来大队士兵，将门用刺刀撬开，向我已伤官兵冲击。我伤兵向后大殿逃避，日兵开排枪轰击，被击毙二百余员名，有连长等二十余人逃至佛座天花板上，日兵又冲进后院。当时代任军医岑振朝命伤兵毋妄动，即前往交涉，不料未及开口即被击毙。继进内将坐卧床上伤兵一一加以惨杀。该院有守寺道士，日兵以其不往报告亦被击毙，连长在天花板上隙窥之皆红帽边黄衣士兵，将病院伤兵一一击毙后，乃带队回去，复时时派兵前来窥探，闻有声响时即行放机关枪。连长于十日拂晓由院北浮水逃出，内中尚有躲在天花板上官长及未死士兵几人，亦无人照料奄奄待毙，院中满地尸首。连长逃出时黑夜摸索累累皆是，两足血腥，惨不忍闻，军衣、便衣概不分别，便衣死者尤多，路上见男人即杀，女人稍好。靠北洛口车站有日兵多名等情。

五、据方代军长称，日军似此悍然无忌，炮击我渡河之官兵，惨杀我负伤之官兵及卫生人员，惨无人道至于此极，应请将日军残暴行为宣示列邦，并严重交涉，以张国权而慰死者。

六、据顾祝同军长报告：

1. 据黄师长报称，十一日日军由青岛开到博山者约四五百人，现在该县附近构筑工事对我警戒。

2. 据陈师长报告，青岛、坊子、潍县、张店、周村及沿胶济路各站均住有日兵，青岛尤多。

3. 胶济路火车往来车头上有日兵配置机关枪及沙包。

4. 张店、周村两处各住有日兵一营，博山住日兵一连，并令张店人民削平麦田四十余亩作为飞机场。

5. 龙口有日兵两团，烟台有日舰七只。

6. 官大营附近日兵放火烧毁民房并雇人民掩埋尸体，每日

八卷。

七、据赵厂长翔邦报告

1. 济南日兵至今仍昼夜城内外各要点炮击，连续发放，刺不绝耳。人民房屋生命之损失已不堪言。

2. 据有城逃出之二十六军医兵说，日兵于十一【日】早将城门击破，冲入城内，以机关枪扫射，击毙我伤病官兵三百余人，我躲在佛座下得以生还云。

3. 日兵除炮击外，于离济城二十里周围皆派步哨及巡察队，一见穿军服及成群之人民即开枪射击。

4. 曾向我兵工厂发放两炮，仅毁房屋，幸未伤及机器。

5. 在武英山之火药库已于八日被炸毁，其数目一时难查。

八、三十七师董参谋长报告

1. 距济南二十里处之兴隆山有日兵步哨，兴隆镇有日兵排哨。

2. 张家店有日兵排哨，黄山店一带有日兵骑哨四五十名。

3. 直鲁军派有暗杀队百余人来泰安一带。

五月十三日

本日因本总司令部移动，故未接得报告。

五月十四日

一、长清县县长报告：

1. 今日下午二时日本骑兵二十四名到长清三里庄，派骑兵三名到东门开枪三响后，入城询问土民有无南军，旋即沿途砍断电杆一二根、三四根不等，飘扬而去。

2. 济南日兵见我军士兵即行捕获，将铁丝穿通手背牵回枪毙。如查得身边带有中央毛票之人亦即惨杀。

三、据济南商民赵某称，胶济路有日本给养列车到济，内装军用品颇多。济城及商埠尚有陆续枪声，商埠及车站均闭户，行人亦断绝。

三、官扎营附近日兵放火烧民房无数。福田在济南出示安民，

限本日开市，内有会同总商会字样。

四、马参谋策报告，今日上午十时许，有日本骑兵四十余名至党家庄以南二十里之炒米店南端，向我警戒线发枪射击，因我哨兵不理，即搜查该处居民十余家（据云是搜查藏匿之南军），并将略较贵重物品及金钱携取而去。

五月十五日

一、据第一方面军刘副官长电话报告，昨午日兵进展长清城，我军留守辎重略受损失。

二、洛口仍有日兵把守，只准便衣人民往来。

三、据东阿县县长云，近日济南逃出人民甚多，据云六马路日兵向东发炮，芙蓉街房屋烧毁十余家等语。

四、马参谋策报告

1. 本日上午十时许有日汽车一辆，内载日兵八名，向我范家庄前进，见我哨即退回。

2. 据报黄山店路旁放有钢甲炮三门未入阵地，并有日步骑兵四五十名在该处休息。

3. 下午二时许有日兵数十名在范家庄北端之沙河大桥及南碾山桥附近出没，想系侦察该校破坏之程度。

4. 午后三时有日飞机二架自北飞来，在崮山一带盘旋三周即向南飞去。

5. 据济逃出人民云，胶济路时有满载武装日兵来济，在胶济车站下车后即分驻城内旧督署及商埠各大商店内。

五、刘总指挥报告：

1. 昨日上午四时日兵三四十名由车站进驻博山，城内遍贴布告，十日赴博山南部侦察地形，其先头部队已进抵青石关。

2. 本日上午七时日兵五百余，马三十四、大炮四门、机关枪若干乘车北上。现博山尚有日兵四五百人等语。现将博山日兵布告录下：

五月三日不料有在济南中日两军冲突之不详〔祥〕事，洵不胜遗憾，以是大日本帝国派遣山东总司令，业经要求国民革命军以胶济铁路二十支里以内之地区为日本警备地，无论南北两军绝对不许逾此警备范围以内为军事行动。博山方面防军照此要求，各方革命军不许侵入博山及其周围二十支里以内地区。倘违警告者，一律当即解除武装，毫不宽假。大日本昭和三年五月十三日。博山方面日军防务司令陆军少将岩仓正雄。

六、据杨参谋兆舫报告，上午十时许有自北来之两翼下绘有日本国旗之飞机两架，在泰安附近及大汶口南驿一带盘旋数周向北飞去。

七、据王连络参谋志辨报称：

1. 日军分布胶济路各站，青岛、博山、济南各处因美兵舰十余艘泊青岛，对我动作较和缓，未前进压迫。

2. 据职师派往张店、周村一带谍报员十三日回报云，张店有日兵一百五十人，其宪兵支部在车站附近各要路口均叠有沙袋，村外筑有工事，日人之飞机场在车站附近有飞机十四架。

3. 周村有日兵二百名住车站，其守备司令部在大马路门前叠有沙包，日人恐有我便衣军，故行人来往严密检查，该处商民甚恐慌。

4. 青岛约有日兵二三千人，兵舰五只。近闻有向日本再运兵来华说。总计胶济路各站所驻之日兵万余人。

5. 博山有日兵五百人、炮二门、机关枪六架，弹药甚多。

6. 据济南来之商人云，城内日兵于十三日全退驻商埠城内，治安由商团维持。

7. 由周村交涉员处传来消息，英美法德各领事在青岛会议，不满意于日本出兵山东之所为，内以美为最等语。（此系六月廿一日在临青行营收到。）

五月十六日

一、据方代军长策文酉电称，据职军由济南前方病院逃回之官长报称，佳日日军冲入医院，击毙军医岑振朝及卫生人员并一切负伤官兵共二百余人，惨酷情形不忍卒听。

查交战对于敌国伤兵应当互相疗治，不分畛域，乃日人对于病院卫生人员及疗养之负伤官兵竟任意杀害，其蔑视人道，违背国际公法实属蛮横已极，而侮辱我国国体尤为莫大耻辱，应请钧座将日军残忍情形宣示中外，一面严重交涉，务达撤兵惩凶之目的，以强国权而慰死者。

二、据马参谋策报告：

1. 今早十一时在津浦路线之南板山桥(离济四十余里)一带发现日本骑兵十余名，似有向我搜索前进模样。

2. 兴龙庄及八里洼一带之日兵于今晨八时向仲宫镇前进，下午四时即回兴龙庄。

3. 下午一时有自北来较大飞机二架在固山、仲宫镇及津浦线之张夏一带视察甚久，旋即向泰安方面飞去。

4. 据报，济南日兵于昨夜向东开去列车一列，内载各种兵约五六百名，今晨亦有少数回济南等语。

三、据刘总指挥报告，本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日飞机来莱芜城空际飞旋，想系侦察我军行动，绕行两周始飞去，其机体黄色、尾白色，翼下有红日。

五月十七日

一、据报告，济南日兵近日向东开去者甚多(闻系开赴天津)。

二、日骑兵仍有少数出没于八里洼及炒米店南端，似无前进之企图。

三、据杨参谋兆舫报告，本日上午十一时许，由北飞来日本飞机一架，在泰安空际绕行数周，掷下数十磅重炸弹三枚，一落铁路宾馆围墙边，一落车站，均未伤人，一落县公署附近，死伤居民三人。

四、据谢连络员定远报告：

1. 我军未能出城官兵约千余名，除已被日兵戕杀七八百人外，余三百余名均为日人虏去作苦工，待遇极酷。

2. 江家池有我军前方医院一所，内有伤兵七八十人均被日兵以刺刀刺杀，尸躯满地，血肉模糊，至十二日尚未抬完。

3. 日兵在济南城内及商埠挨户搜索，日军官长虽严，而士兵则乱取民财，我国人民逃避者十之七八。

五、据马参谋策报告，今晨十时许有日本飞机一架自北飞来，至党家庄附近掷下炸弹一枚，落在麦田未伤人。

六、奉总司令蒋筱电，我军到达京津应力避免与外兵冲突等因。又电，美国各方意见皆认日本此举有害远东和平。勃拉克在下院外交委员会提议拟由美国务卿会同中日公使及南京政府互相协商以谋解决。

七、据外交部电：

1. 纽约李参事云，勃拉克在下院外交委员会提出议案，此地各方意见认日本占据山东有害远东和平。

2. 五月十一日（原码五月二十一日与发电日期难免无错误〔原文如此〕）伍朝枢抵纽约。续接李参事电，美议院对于中日争端拟由美国国务卿、中国驻美公使、日本驻美公使及南京国民政府互相协商以求解决。

3. 美政府现已命令美国领事波来司俟官方正式谈话获得中日双方同意之时，即可尽调解之责等语。

4. 据驻宁日领到部云，无线电通信一节得福田回电如下，接交涉电可同意，惟无线电恐不便，须俟有线电恢复，否则希望特派携有委任状之代表前来等语。

五月十八日

一、据闵天培巧电，顷查得张逆宗昌与日方勾结之铁证如下。曾充山东兵工厂长等职之刘通（张宗昌之姊夫）由济南函寄烟台禁烟局长梅少珊一函，内略云：我军如有不测，日本已于三月初一进

兵山东，所有济南、青岛、龙口、烟台归其完全担保之中，交涉已妥，请毋庸虑等语。

二、据第一军团章科长伟报告：

1.美人在济宣言保持东亚和平，禁止日军在青登陆。

2.日军以我军克服京津，现调济南二千余名到津保护侨民，现在济南日军至多不过二三千人。

3.日兵于十六日在济三马路抢劫泰康及其附近两大店被我民团便衣队截击，互有死伤。

三、据马参谋报告，十六日上午日兵在商埠抢劫华商大店十余家，并以搜查为名抢劫泰康饼干公司。

四、据胡代师长祖玉巧电：

1.在博山日人近有制办华服者。

2.张逆退出济南时日人假冒张军乘机抢劫美商，当经美人拿获知系日人，现美方已向日交涉。

3.据济南逃来土民云，济城日兵甚少，惟商埠各要隘均叠有沙包，警戒极严。

五、接李、白两总指挥通电：

1.日本藉故称兵，遂令血染历城，祸延齐鲁，当挥戈北指，除国贼，抗强权。

2.党内同志固应并力赴难，党外同胞及奉系将领愿与本党合作一致对外者，亦可许其参加，以示先总理天下为公之心。

3.我军北伐第一步宜以齐鲁为止境，否则日军必肆阻挠，纠纷愈多，倘令其自行出关，一致对日，内忧外患自可迎刃而解等语。

六、据崮山马参谋策报告，今日下午一时有日飞机一架至仲官镇附近掷放炸弹，毙我十军三十师士兵九名。

五月十九日

一、据探报，日兵在马路上拉夫，闻系在商埠一带添筑工事，拉

去人民都扛抬沙包及帮掘地坑之用，待遇甚酷，工资亦无。

二、据马参谋报告，济城西北之某庄一带，近日发现奉鲁军之便衣溃兵甚多，不分昼夜在该处抢掠，仲宫镇及兴龙庄一带红枪会（系民团性质）数百人前往协剿，行抵新庄附近被日兵机关枪及大炮轰击，死伤无算。

三、日飞机连日均有一二架到仲宫、明水及沿津浦线之泰安一带侦察。

五月二十日

一、据刘总指挥峙皓电称：

1. 日军步哨在白马山附近，其骑兵自彼日起未见来我方搜索。

2. 据探报，济南日兵已陆续开往天津，在济南附近不过二千余名。

3. 又智电称，日军大部开往天津，以保侨为名，兴龙庄一带日步哨已撤退到济南附近。

二、兹将日军所张贴之布告及告济南市民书抄录如下：

告示

日本军现在驻屯在济南，无论南北两军均在济南之周围二十里以内禁止擅入。若是不得日本军之许可进入者，立即解除武装。大日本昭和三年五月二十日。

济南警备总司令官福田彦助

（此处有印）

济南亲爱市民诸君：

原来日本人与中国人向无分南北均是好友，而且日本人对中国断无仇视之理，故于济南数十年以来，何事皆互相乐业、平和，已来者见之，即明此事事居然办到也。然日本军最初来到济南地方，因恐街巷战乱之时，以保护日本人民为要，故设防御物以防御之。此时北军安然退出平和之中，而南军来到济南，预料济南人民不致被有战争之灾事也。窃甚喜悦。故蒋介石以济南之治安维持皆于

南军担任之故，为去误会，希望把防御物撤去之。日本军于五月二日夜内遂欣然撤去。此事皆人之所共知也。见之者很明白日本军对济南市民之平和出自热诚维持之故，凡维持和平无有办不到的。不幸祸从天降，忽然南军与冲突发生不祥之事，而日本对于济南市民向无何等恩怨，故不幸无辜市民遭此灾害，伤心已极。贫苦无告者给物以食之，故极力使被灾害者减少痛苦。以上情形无论何人皆能看见日本之一番诚意。

济南亲爱市民诸君，

当此灾害之余，速为救出人民涂炭之苦，速为开市乐业仍恢复平时之常态为要也。因为穷余之人民亦自然能得到职业的生活，想此事必能办到。倘若听信谣言不开市者，所有一般现谋生活之人民甚不利也，商民各位又有重大之损失。今后息止谣言为要。又有抢夺物品者、害及人民者，而由济南治安维持会取缔之。倘有不逞之徒，仍由日本军依然直接办理之。日本居留民会及中国民众合并一体保护，以令定之，故而安心始业。因之济南人民无不乐为之也，况与个人亦有必要也。诚然市民诸君能以反省体谅也。昭和三年五月□日。

日军义勇团

三、据天津探报，日本第三师团将抵天津。

四、据马参谋策报告，张宗昌之参谋长金寿良到烟台后对于一切设施业已妥当，于今日亲来青岛与日方面接洽一切，并闻与设在烟台之伪督行营及省长行署等去留有关等语。

五月二十一日

一、据贺高级参谋马电称：

1. 党家庄、兴龙庄、八里洼等处日兵已撤退，惟白马山尚有少数日步哨。

2. 日军飞机每日来泰安侦察，有时掷下炸弹一二枚。

3. 济南商民可以交通，惟搜查极严。

4. 我军留济伤兵均被杀害，被俘者闻均锁拷虐待。

二、据闻天培马电称：

1. 日本飞机、骑探本日发现于长清一带。

2. 匪首刘黑七部千余在明水与日本开火等语。

五月二十二日

一、总司令蒋养酉电称，兹据东京巧电称：

1. 田中令芳泽吉谦回国有所商洽，但芳泽以京津方面危险，回国与否未定。

2. 巧日闻议关于中国北部战事将照既定方针进行，并要求外交团谅解，本日将再向中外声明。路透社北京电，此间日人似有备战之势，正金银行职员日人之眷属及其子女日日出京，惟日使馆人员之眷属则迟至下星期一起程，回国专船须于是日始抵塘沽也。中国工役由日人监视，在使馆区域边界球场从事塞填地基，想系建筑飞机场。

二、何总参谋长应钦养电，张岳军来电称，日重藤武官接松井中将电谓，国军讨奉以平静占领京津为宜，若定急迫致惹起京津地方之惨乱，则国军属内外立场均有不利。顷与谭、张、李诸公共复张岳军一电，嘱作霖及时下野，自动退出京津移驻关外，则全国之统一可不用兵，更何须出于远击等语。

三、张岳军电称，重藤武官今日接松井中将一电，其文曰，奉天军十八日所发覆事之态度，虽尚未明瞭，但奉天军各决行退却，革命军仍行急迫，惹起京津地方之无谓战乱，对内外立场均有不利。吾人熟望革命军平静占领京津，南北于此机会舍去多军之争乱，开将来和平协力之端绪。望将此意转达南京方面要人，并将其意思电达。因吾人依其志向，有相当准备之必要也云云。

五月二十三日

一、据济南市党部报告，此次济南被日兵惨杀人数业经详细调查统计，列表如下：

济南被害人数一览表

职 业	死亡人数	负伤人数	被俘人数	备 考
军 警	二三一二	三五〇	三六〇〇	
车 夫	三七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小 贩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农 夫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学 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妇 女	一五〇	二〇〇	八〇	
儿 童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其 他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	
统 计	四三八二	二九〇〇	一四四〇	
附 记	此系当时所调查之人数，后有因伤毙命或俘虏而遭惨杀者尚未列入。			

二、蒋主席作宾漾电，济南惨案政府已与日本当局严重交涉，交涉情形渐趋和缓矣。现接外交部密电，调查日军在济南党家庄及各处犯法违约实情及惨状之照片，并飞机投下之物搜集送部，以作凭证等语。

五月二十四日

一、据刘科长膺古由禹城电话报告：

1. 据由济南逃来之伤兵、伤官及土人等称，日兵在济南城内及商埠者总共不过四千左右，但其对我官民仍如前残杀，前后共杀死者总在二千人以上，现在城内居民逃散者已在三分之二以上，东门城墙上于二十二日夜装置地雷数个云云。

2. 辛庄营房仍驻兵一团，党家庄无日兵出没。

3. 洛口镇及齐河南岸有日骑兵百余名来往驰骋，军衣、便衣均有中外口声相杂，此点不无可疑之处。

4. 五月十一日有日兵数十名渡河被我军击退后，永无渡河之事。

5. 闻胶济路上日兵近日无增加。

6. 本月十七、八日有日飞机三架在泰安一带飞翔，投掷炸弹三枚，火车站附近落二枚，县公署落一枚，共死伤三四人等语。

二、蒋主席作宾敬电，济案自政友会到济调查，即将田中种种侵略我主权之布告派人撕去，局势渐趋和缓。又据共和医院院长英人惠来传出消息谓，日人此次暴虐行为实出各国意料之外，日皇亦不以田中为然，已将前在济有暴行之军队限七日内撤退。旬日以前，福田军队已陆续赴青，代由名古屋第三师暂由斋藤为警备司令一说，福田军队将赴天津尚未证实。现山东交涉员崔士杰及本会交通处主任赵世暄在沪与日总领事矢田交涉商定重要问题，俟两国政府解决对于济南现状维持由鲁省地方官负责办理，已向日领提出三项条件(1)我方文官须早入济南维持秩序。(2)保障文官之居住安全，办公自由，交通机关尤须即日照常服务。(3)将青岛奉鲁军残部即时消灭。矢田对于条件甚表赞成，并急电日政府请示，一二日当有回电。鲁省政府已明令发表暂在泰安先期成立等语。

三、奉总司令蒋敬未电：

1. 驻济南日军系第六师团全部五千人，有野炮六，重炮、山炮各四，飞机六。

2. 第三师团到后拟担任青岛区胶济线警备。

3. 日军对我军已无再事进攻之意。

4. 方永昌、祝祥本、顾震、刘志陆等部计八千现在鲁东，旬日前邢士廉潜赴该地与日军商洽，令其退津。日本亦望其和平退去，不然拟以第三师团到后解决之等语。

四、接第一军团总指挥部通报称：

1. 据报日人侦探身穿黑衣、头戴红顶小帽，并携有手枪。

2. 由济南逃出难民经长清、崮山湾、德南来者，络绎不绝。

3. 据谍报，由长清东扬山等处回称，日兵仅在济南西张庄段店一带布防。

4. 十九日上午十一时有日飞机一架至长清齐河一带侦察。

5. 据济南来人云，济南城内各马路均筑有沙包电网。

6. 闻美国兵已开至济南者三千人，现住济南南关外广智院，尚无若何举动（恐不确）。

7. 据报，济南确已到有美兵数百名，日兵位置于黄山店、白马山一带之连哨已撤退。

8. 据济南逃民云，日本政府对于此次日兵在济南惨杀我兵众及炮毁美德两国建筑物，深恐惹起国际交涉，乃推罪于驻济日本领事，闻该领事有投井之说，确否，尚在侦察中。

9. 据姚家河连哨报告，日人每日派汽车一辆，由济南出发向西南十二里河段店一带，来往三四次放哨，济南西关外布有电网、地雷。又长清一带时有日本骑探或汽车，发现长清县城时常关闭。

10. 据探报，前在吴村、夏庄之股匪刘黑七集合万余人，在明水车站与日人开火，结果未详。

11. 据胡代师长报称，倭寇出卖之金丹、白丸原定价洋五元，现只收三元，据说有愿为日人作侦探者，则赠送毒品十盒等语。对于此项贩卖金丹、白丸奸商，望各注意等语。

五、马参谋策报告，连日济南附近炮声不绝，据探报，济南城之

西北，近日发现奉鲁便衣溃兵甚多，身携手枪、木壳枪及手提机关枪等到处抢掠，当地居民召集各地红枪会兜剿，曾被日军发炮射击，红枪会死伤甚多，现日方恐红枪会报复，故不时发炮示威等语。

五月二十五日

一、据方总指挥振武有电：

1. 济南秩序尚未恢复，日兵时出时没，并不时入城搜索。
2. 日兵死伤之四五百名，均用保存法一律保存，将为交涉要求之佐证。
3. 济南城内有日便衣队甚多，手枪藏于臂上。
4. 济南警所由田益三等曾推马子贞为所长，马未就。
5. 日兵对住济南之南方人特别注意，故南方人多出境。
6. 距洛口十五里之桑梓店有便衣队四十余名，陆续来者有数千。

7. 据密探报告，观察济南情形紧张，恐便衣队等有动作等语。

二、据贺高级参谋国光有电：

1. 据探白马山、黄山店等处日兵已撤退。
2. 济南城内仍防守，惟检查行人稍放松。
3. 闻青岛张逆设立行营，有迁烟台说。

三、据第一军团总指挥部通报：

1. 刻下商埠商会组织一中日联席会议，每日午后四时举行一次。我方有商埠商会会长刘向忱、警察总局会办室文卿等十余人，日方有苏池参谋长及主要军官数人。日方提议济南治安南北两军无人负责，敝国及诸位自可维持，但请贵会劝各商开门照常营业。当由刘向忱答称，此次炮火为济南从来所未见，各商民惊惶犹有余悸，恐一时难以办到，惟当竭力劝导，早日恢复。

2. 日人声称，决不干涉政治，并促成自治委员会，以便办理各事，即日本有事亦可接洽，现正筹备进行。

3. 中日会议在商埠商会楼上设宪兵警察联合办事处，以便与

日方接洽关于治安问题。苏池参谋长谓，中国警察如能组织完善可负全责，日军即减少各处岗位，夜间七时至早五时为戒严时间，商民有事外出经过日军步哨令停止时立即停止，绝不射击。

4. 济南警备司令斋藤少将发出布告云，党军远去济南，虽归安静，仍恐有不肖之徒乘机掠夺，戒严状态势所难免。对于济南中外人民生命财产保护上之措施如左：

a. 忘(妄)造谣言蜚语或携掠良民者严行处办。

b. 集会或杂文、杂志、广告、宣传等认为军事或治安维持上有妨碍者即停止之。

c. 不得持有武器弹药及其他危险之物。

d. 监视邮政、电报、电话等，必要时拆阅邮件。

e. 有危及日军之生存，破坏其通信线者处极刑。

5. 闻日本来济调查者系日本众议院政友会议员原田、内野、水田、矢野、阴等五人，刻尚在济。

6. 日领事馆传出日本政府第二出兵声明，以保山东方面之侨民及胶济铁路之交通为目的，并声明增兵至五个中队赴天津，长江及中国南部增派军舰云云。

7. 日军传出消息，日军此次来济者系驻满洲之外山，现因该处形势吃紧奉令开回原防，已有千余赴青岛。

8. 闻胶济路又增兵一联队，叫古屋师团之先发队，静岗联队担任胶济全路之责。

9. 据青岛来人云，青岛四周及要隘均有战壕，人民尚属安静等语。

10. 据驻济探报称，驻济日领确于饒日已歿，福田自称山东督办在济日兵仅数百名，以火车装运于青济间，明来暗去佯为增兵。青石关、何玉莪庄一带有少数日兵严查行人，三里店、辛庄有游动哨，白马山一带埋藏多数地雷，近日限我济南人民三日内将茅屋拆尽，并禁止夜闭门，以便随时检查等语。

四、德州兼新城兵工厂长赵翊邦为日兵破坏新城兵工厂，炸毁火药库，特呈国府严重抗议文抄附于后：

呈为日兵破坏兵工厂、炸毁火药库呈请严重抗议，以维国权事，窃职查新厂于五月七日守卫兵撤退，八日日兵向厂炮击，房屋多被破坏，以后每日以兵三四十名一组到厂搜查，但未见其损坏机器及搬取物品，业将经过情形呈报在案。乃迄二十一日济南商会致信本厂派人赴城开中日联席会议，当派职厂股员孟亦清代表出席，日方代表为大洋行经理叶功甫。会议结果，日方永不干涉厂事。惟武英山药库应立即收拾清楚，封锁保存。二十二日，职即派员带同小工将该药库整理封锁，并一面函请济南治安维持会派徒手警察十余名来厂负看守之责。二十三日有齐鲁大学教授美国人溪尔恩来厂调查日兵进厂有无取物损机情事，并将第二厂存储一百二十磅、飞机炸弹百余枚、手榴弹二百余箱拍照而去。方以十余日来紧张时机已过，未遭重大损失私有欣幸。不意日方口是心非，违背前议，于二十四日有中队讨山本武彦督兵二百余名乘火车进厂住守，将厂内人员一概驱逐，以实行强占之手段。廿五日午前，据便衣看守兵王得成报告，日兵现在武英山火药库安置电线，諒欲炸毁此库。至午一时许，二十个药库果然同时爆发，天地震动，内存之无烟无色药计价值二十余万元顿时炸为乌有。二十六日日兵开始搬运厂内机械及所存之飞机炸弹、手榴(榴)炸弹、迫击炮弹，并各种材料，各处办公室内之木器公具等，用火车逐日捆载而去。然损失至何程度，因目下未能进厂逐一调查，尚未知确数。但从外方观察，以火车陆续搬运为时十有余日，諒必损失殆尽矣。现日兵仍住厂内，且见其来去换班时均有物件随汽车带去。职查新城兵工厂原系张宗昌将德州之机械大半数搬来扩充而成。职五月三日接收后至二十三日前全厂机械完全无缺，其存储之军火及材料为数甚多(全厂机械军火数目有底可查)，总计价值在六百万以上。厂之得失攸关国本，现除在齐河县复庆和粮食行设立临时办事处以

便维持职工人等外，应将经过详情呈报钧座提出严重抗议，并请指示办法，俾便祇遵。谨呈

总司令蒋

五月二十六日

一、据吴参谋庆之转据刘科长唐古宥已电：

1. 养日党家庄有枪声，查系日探被人民包围。

2. 胶济路已通车，系日人售票，明水车站养、漾两日有匪与日人冲突。

3. 济南城内商场已归警察维持，枪亦发还。

4. 新城火药库敬午又被日兵炸毁一处。

5. 日人布告自认错悟〔误〕，并催开市，商会要求撤兵。

6. 我前四十军在济被缴械之一团官兵，敬午由商会保释，各给便衣运青转沪，惟团长与营长尚羁留商会。

7. 济南由伪宪兵司令田友望维持秩序。

二、据驻青岛之应谍报员沛霖报告：

1. 前海泊有美国兵舰六只，自342号至347号。本港泊有日兵舰六只，陆战队水兵一千五百名。

2. 日兵之防守区域规定：(a) 济南至青州间归第十一旅团，由斋藤少将统率。(b) 青州至青岛归三十六旅团，由岩仓少将统率。(c) 博山至张店归十三联队第二大队，由上村大队长统率，铁道队分驻济南、青岛、张店三处，防我军破坏路线。(d) 天津派来济南之三个中队担任普利门外胶东车站及南部五马路一带，第十一旅团担任商埠并准备土囊、铁丝网等防御物堵塞路口。(e) 凡沿路线住有日侨之处均驻日兵。

3. 据青岛土人云，日兵确有改装混入北方队伍中。

4. 四月二十六日开往济南之日兵一列车在明水站附近为刘黑七部黑夜袭击，确有死伤。

5. 美兵舰派陆战队数百人向西出发，未知至何处。闻其目的

似为监视日兵之举动。

五月二十七日

一、冯总司令感电，顷接北京来电称，张逆作霖敬日接见日本记者云，东三省与余之密切关系不待多说，余现在之一战与东三省、日本均有直接关系。余所以必请日本积极助余，无异日本自助等语。查张逆作霖卖国丧权无所不用其极，即此一席语已足认为该逆卖国之供状。此獠不灭，国亡无日。现当大举申讨之时，扫穴犁庭，义无反顾。凡我同志其共勉之，并请将张逆此项谈话宣布全军，益以激发官兵为国杀贼之心为要。

二、又奉冯总司令感电，顷据王督办正廷皓电称，军事胜利至为欢忭。兹有应注意之点特为电陈，幸祈鉴察。查《辛丑条约》至为不平等，将来自应设法废除。惟在此未行更改之前，该约中规定黄村、廊坊、杨村、天津、军粮城、塘沽〔沽〕、芦台、唐山、滦州、昌黎、秦皇岛、山海关为各国分兵驻守之处，此外又加丰台一处亦有英兵分驻，我方将次进兵，京津自应特为注意。凡有以上外兵驻扎之地点，我方军队切不可与之冲突，以免阻碍军事进行而生外交方面之纠葛。又天津二十华里以内及外兵驻扎之铁路左右各二英里即六华里半，亦有我国不驻军队之拘束。惟查辛亥革命时，外交团曾有下开之决议，满洲政府及革命双方军队皆可自由利用该铁路及码头，以便运输及上下船舶，各国驻兵不得妨碍之，但双方军队不得阻碍交通及破坏车站桥梁等，如有违背，各国驻军将用武力干涉，而沿铁路电报局由驻军保护，中国双方军队亦得使用之云云。以上各情系于《辛丑条约》及收回天津地方之据文与辛亥革命外交团之决议有关我军之进行，似宜通令各军将士明瞭外交条约上之关系，庶不致发生阻碍。特此奉闻等因。特此电达，希即查照。

三、据吴参谋庆之转据刘科长庸古感电报告：

1. 青岛有美舰二十只，英日舰各十余艘。美似有监视日舰意，英则态度不明。

2. 济南美侨被日兵流弹毙二名。

3. 济南商埠有田友望保安队数百人。

4. 桑梓店陈晓峰率部六十余、枪四十余，假鲁南民军名义骚扰地方(闻系张逆之残部)。

五月二十八日

一、奉总座寒电：

1. 日本参谋部已发表停战令，并声明交涉，对方认定为中正。

2. 各国对我国已表示同情，矢田有日内来宁之说，如此交涉当和缓。

二、据吴参谋庆之报告，济南有伪宪兵司令田友望维持秩序等语。

五月二十九日

一、据闵连络参谋天培艳电，长清、肥城已无日兵。

二、据刘总指挥峙世未电，日军对胶济路二十里以内仍声称不准驻南北华兵。

五月三十日

一、据张军长克瑶报告

1. 济南商埠督办因日人惨杀民众逃走，有坐办李月楼未走，日人知觉，迫令出来维持市面，又恐潜逃，将该坐办照一相片，伊被吓逃至章邱即死。

2. 日人在济有兵一千五百名，身穿紫花布衣，凡见穿灰色衣者即行惨害。民众都不敢有穿该色衣服及收藏。

3. 西门外东流水沟日兵进城时叫百姓开门搜查党军，人民未敢即开，有某姓一家九口被惨杀者七人。

4. 二十四日在日骑探三十名赴新城子药库附近探视，被红枪会包围，日军官得悉，即派部队前往该处，人民已逃走一空，红枪会与之抵抗，互相射击一夜未熄，次早红枪会远遁。日兵即回济南，在局旁触发地雷二个，炸伤数名。据闻此地雷系张宗昌退却时所

埋。

5. 济南齐鲁大学系美人所办，房屋均被日军炮毁，正在交涉中。

6. 自新西门至旧西门全被日军炮毁成为焦土，现闻某方正在调查被毁房屋，每间给洋二元。

7. 前次日军进城时系由城北铁路搭桥爬进。

8. 济南商店仍未开市，但日军见华人时较前略松。

9. 每晚七时戒严，行人如闻呼即跑者，日兵即实行开枪。凡各要隘及城门均设有步哨，见形迹可疑者即检查，如有中央毛票者即行枪毙，如有现洋及贵重物品当即搜去等语。

二、据吴参谋庆之世未电称：

1. 径日晚有美兵二千余，由胶济路运到济南，驻齐鲁大学。

2. 新城兵工厂由日兵看守等语。

五月三十一日

一、据刘科长膺古报告：

1. 胶济路前已通车，各车站均有日人售票。

2. 五月二十五日正午新城火药库被日兵炮击炸毁，并闻于三日前由日人出示布告，通知人民勿生惊慌。

3. 经多方在济调查，日兵确仅三四千人，昼往夜来轮流换调，并未增兵。

4. 济南警备司令仍系福田师团长。

5. 济南对岸及洛口等处每日均有日骑二百余名往来驰骤，但未过河北。

6.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我侦探见有身穿西装不知名姓之中国人随带弁兵四人到日兵营接洽，于昨日到日领事馆，并有许多日兵为之保护。

7. 二十七日洛口贴有日人红纸条“易打山东，保护侨商”之标语。

8. 济南城厢秩序现由前张宗昌之山东宪兵司令田友望维持。

9. 日军义勇团通告济南市民催商民立即开市。

二、据吴参谋庆之东未电称，据友人云，济南商民不欲田友望在济已商得日人同意，责函连慎，请卢子嘉出任维持。

兹将济南惨案代表团所报告之死伤人数列表于下：

济南惨案死亡表

死亡情形	人数	职业	备考
被日人刺死者	二五五	农 三八	
被日人活埋者	二二	工 五五	
被日人无故枪杀者	一一〇五	商 二一一五	
中流弹死者	四四	学 二〇〇	
红十字会掩埋无从考查者	五七八	兵 二一六	
红卍字会掩埋无从考查者	五一〇	红十字会掩埋无从考查者	五七八名
		红卍字会掩埋无从考查者	五一〇名
总 数	男	二千一百名	
	女	六十六名	
	红十字会掩埋无从考查者		五百七十八名
	红卍字会掩埋无从考查者		五百十名

共计三千二百五十四名

济案受伤人数表

受伤情形	人数	职业	备考
被日人刺伤者	一		
被日人大炮炸伤者	七九		
被流弹炸伤者	二五		
红十字会收容无从考查者	六一三		
红十字会收容无从考查者	五三三		
总 数	男 八十名		
	女 二十五名		
	红十字会收容无从考查者 六百十三名		
	红十字会收容无从考查者 五百三十三名		
	共和医院收容无从考查者 一百九十九名		
共计一千四百五十名			

〔战史会档案〕

**13. 国民革命军北方总司令部驻宁办
事处为日本态度强硬的呈文**

(1928年8月23日)

敬启者：案奉阎总司令密电内开：顷得北京消息，日本现在提出解决悬案态度甚为强硬，大约芳泽到京即行开始云云。特告。等因。奉此。相应函达钧府。敬请查照为荷。此呈
国民政府钧鉴

北方总司令部驻宁办事处处长刘朴忱

中华民国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民政府档案)

14. 驻日公使汪荣宝为济案业已解决致外交部电

(1929年3月29日)

南京。外交部：迭电均悉。顷晤床次，以交涉圆满解决，曠向主席和部长转达庆忱。荣。二十九日。印。

(国民政府档案)

15. 行政院为报告济案交涉情形的呈文

(1929年3月30日)

呈为转呈事：案据外交部呈称：窃自日本芳泽公使回华，关于济案交涉，迭经非正式谈判，中因日政府推翻成议，交涉遂致停顿。嗣复非正式交换意见，回还往复，舌疲唇焦，争议多时。几经周折，双方意见始渐接近。遂于本月二十四日在沪签定本案解决草案。关于撤兵问题，所有现驻山东日军，自本案正式签字互换文书之日

起，至多两个月内全数撤尽。损害问题，组织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实地调查办理。此项草案业于本月二十八日在京与日本芳泽公使正式签字互换。所有本案解决情形，理合抄录日使来照暨本部复照各一件，又声明书一件，呈请鉴核，并恳转呈国民政府。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录原附件，具文呈报钧府鉴核，示遵。谨呈

国民政府主席蒋

计抄呈日使来照一件，外交部复照一件，又声明书一件，议定书一件。

行政院院长 谭延闿

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芳泽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山东日军撤去后，国民政府以全责保障在华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则帝国政府拟自关于解决本案文件互换签字之日起，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本军队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贵部长通知。并关于日军撤去前后之措置，应由中日两国各派委员就地商议办理，本公使兹特向贵部长提议。相应照请查照。须至照会者。

王部长复芳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准本日贵公使照会内开，山东日军撤去后，国民政府以全责保障在华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则帝国政府拟自关于解决本案文件互换签字之日起，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本军队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贵部长通知。并关于日军撤去前后之措置，应由中日两国各派委员就地商议办理，本公使兹特向贵部长提议。等因。查在华外人，国民政府依照国际公法负责保护，向有声明。故此国民政府对于日侨之保护，实为当然之事。来照所开撤兵日期及期间，业经知悉。关于日军撤去时之接收办法，贵公使提议由两国政府各任命委员就地商议办理，本部长表示同意。相

应照复查照。须至照会者。

声明书

中日两国政府对于去年五月三日济南所发生之事件，鉴于两国国民固有之友谊，虽觉为不幸，悲痛已极，但两国政府与国民，现颇切望增进睦谊。故视此不快之感情悉成过去，以期两国国交益致敦厚。为此声明。

议定书

关于去年五月三日济案发生，中日两国所受之损害问题，双方各任命同数委员，设立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实地调查决定之。

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南京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 王正廷

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公使芳泽谦吉

(国民政府档案)

16. 国民政府存中日济案秘密协定及评论^①

(1929年7月4日)

关于济案解决，有说老蒋得了日本三千万借款，同时事实上承认西原借款，名义上并不承认，只承认每年给五百万之利息。此外消息，言人人殊，疑隙极多，国内各报，讳而不详。兹得大阪《朝日新闻》四月十一日所记载关于解决济案之秘密协定内容，极可惊异。查《朝日新闻》有半官报性质，所言似有根据，如所记载，则胶济路权从此断送，而沿路地带主权，亦将因事实而失陷，山东将为南满第二矣。兹将《朝日新闻》译述如左：

济南事件在协定中未公布时，关于政府不经咨询手续之点，自不无非难政府之失当者。但据政府当局者言，此次秘密协定中，于大正十一年华盛顿之山东条约，虽无可废之条项，但于该条约已经

^①此件作者不明。

决定项目尚未实行者，兹已确认其当实行。此外，尚有关于山东铁道之规定，均只载诸议事录，并未公布。兹将芳泽公使与王正廷氏所决定之事项列如左：

一、胶济铁道须增用日人，并扩张其权限；

二、胶济铁道所属运输材料，不得移作别用；

三、胶济铁道之收益不得充军费及他目的之用，专作该铁道之修改及偿还借款本利之用。

其关于承认山东条约者三：

一、青岛实施特别市制；

二、青岛港湾之修筑；

三、胶济沿线之居留权。

右三项为山东条约决定之事项，原未见实施者，兹已约定，支那方面承认其实施。

至关于铁道关系之细目协定，更当由日支双方任命委员行之。

以上秘密协定有甚么意义，关系我国利益与主权如何，现在把他略略分析如下：

胶济路本为德人债权之抵押品，自中德宣战，德国权利已经消灭，同时日人由五七条约而得关于胶济路之权利目的物亦根本销（消）灭。一九二二年山东条约第二条规定以五三，四〇六，一四一金马克即德国遭下时之定价给与日本买回该路，实属根本错误。当时日人之占有胶济路，并无合法的条约为其权利的根据，仅仅依于战时占领之事实，日本对于同盟国而占领其财产，其无合法根据可以使日本人所有权发生，彰彰明甚，日本人于胶济路既无所有权，而强迫我给以五千三百余万马克之代价，不平等条约孰有过此。

现在南京政府对于此种不平等条约不惟不废除，而且加以承认，不惟承认，而且为之加多保障。《朝日新闻》所记三款，即为日本人此种不当权利得之铁障也。

照山东条约第十九条规定，胶济路在国库并未清还时期，要用

日本人为之车务总管，又一人为总司计，与中国总司计会同襄办事务，而在中国督办指挥管理监督之下，并得因有理由与以免职。车务总管与总司计，此系该路经济命脉所关之要职，为日人取去，犹不足，尚欲增用日人至何程度耶。事务总管与总司计之权限已为不少，尚欲扩张其限耶，将欲使其离中国督办指挥、管理、监察而独立耶。

一九二二年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第九条规定：本国库券以胶济铁路财产及进款为担保，此项财产及进款不得再供内债及其他外债之担保。照此规定，则中国对于胶济收益还可以自由支配其用途。照《朝日新闻》所载新协定，则中国简直对于胶济收益丝毫不能有支配之自由矣。如以收益为工人待遇之改善、劳动保险、工人教育，或基于经济政策、商业政策之要求，以铁路收益之一部对输出商人为输出奖励，或基于交通政策之要求，以收益之一部兴办支路，而使胶济路营业益形旺盛等等事业，皆在禁止之列矣。如此，则中国之办胶济路，除了白替日本人当差，除了年年以收益之全部贡献于日本作偿还借款本利之用，更不能动用分文矣。如此，中国要胶济路何用。须知所谓胶济路借款，日本人其实并没有支出，他把我方的铁路强占去，便要我们拿钱来赎回，你没有现钱便算借款罢了。

至于所谓山东条约规定未实行事项各项，如青岛特别市制，如青岛港湾之修筑，都是内政问题，岂能为主权国家间协约之目的。

至于胶济沿线之居留权一项，较诸胶济路交收协定实为广泛，因该协定居留权仅限于（一）坊子地方，（三）〔（二）〕在开埠地未决定以前，有此二种时间与空间之限制，所以并非胶济沿线可以任日人随便居住也。但我们主张内地杂居应与裁撤领事裁判权同时进行，限制外人内地杂居原系为教领事裁判权之弊。否则，外侨足迹之所至，而中国领土主权便完全破坏无余。所以，特别顽固的限制外人内地杂居制度，乃是对抗特别顽固的领事裁判权制度而设。今

政府对于日人领事裁判权并未撤废，而遽许日人以胶济路沿线居留权，结果非使胶济路变其南满路第二不可，将来日人必藉口于保护外侨在胶济沿线行使其警察权矣。如此，则山东不复我有矣。

〔国民政府档案〕

二、万宝山事件

1. 驻日公使汪荣宝为调查万宝山事件 和朝鲜各地排华情形的密呈抄件

（1931年8月6日）

为密呈事：本年七月九日奉部电：朝鲜事件政府甚为重视，请执事前往调查慰问，事毕并希来京一行。等因。当即电请酌带随员一名，馆务交江参事暂行代理。并陈明，在鲜事毕，取道辽燕，顺便调查接洽一切，即行回京。经奉复电照准，旋即订期会晤币原外务大臣，面行通知。即于同月十三日由东京起程，道经神户，即调该馆领事任家丰随行，帮同办理一切。当经遍赴朝鲜滋事各地：釜山、京城、平壤、镇南浦、仁川、新义州等处，所有大略情形业经先后电陈在案。嗣于二十三日离鲜，在安东停留一日，沈阳停留二日，遍晤该地方重要官吏，将所谓万宝山事件始末调查明晰。即由北宁线直接赴平，顺谒张副司令。因探悉津浦南段阻水，立即购卖〔买〕船票，改由海道南行，于本月五日抵沪，本日抵京。查此次被难各地情形，自以平壤为最重，仁川次之，其余各地防范较早，未致酿成巨变。兹将各处情形分别胪陈如次：

平壤、镇南浦

七月四日晚，镇南浦徐随领因悉京城、仁川发生仇华暴动风潮，因于五日晨正式专电平南、黄海两道厅警察部长、平壤警察署长，又面晤镇南浦警察署长，切托对于华侨妥为保护，并与当地商

会商议预防办法。至平壤事件，据该处华侨各界代表声称：五日上午十一时许，据平壤警察署电话，请商会主席往署谈话。其时因主席适回安东，即由常务委员张景贤偕同罗翻译前往，由安藤高等系主任接见，谓本地倘有暴动发生，本署必切实保护。苟遇有鲜人寻衅，望特别容让，并从早闭门，一切可清安心，云云。归会后，即通知各侨谨慎防范。迨至下午七时许，骤然发生暴动，暴徒蚁集，不计其数，手持棍、棒、刀、斧、石块等凶器，并携带电筒，对于华侨家屋不问农工商贾，分队轮流袭击，遇我华人不论男女老幼，恃凶殴打至死，毁掠财物，焚烧帐据，且带有引火燃料，随处设法放火，指挥均用警笛，组织颇为完备，直至翌晨，仍未停止。残忍惨酷，世所罕睹，而各处警察不佩武装，徒手制止，何补于事。及至九日，知道难惨死者百余人，伤者二百余人。等情。查此次全鲜仇华事件，以平壤为最烈。当地官厅事前接领馆电而不加严重警戒，道厅漫无防范，警署徒托空言。各处暴动既起，又不断然处置。当晚警察既未武装，军队亦不出动，致暴徒全无畏惧，得逞凶顽，其疏忽怠慢，玩视职责，以及藐视我侨生命财产，有如此者。至平壤侨民事务向归镇南浦分馆管辖，因分馆于六日晨知悉其事时，镇南浦方面亦有不稳风声，除与当地商会及日官厅商议紧急处置外，旋由徐随领乘车直赴平壤。诂料抵站时，驿长及随厅人员候接，据谓，我国侨民业经妥为收容，武装警察军队、消防队等均已出动，此后可以无虞。如此对于侨民以及官厅有所顾忌，当代传言，现在徒见亦属无益，况镇南浦形势亦甚紧急，务请速回主持。云云。徐随领不得已允其所请，即时乘车赶回镇南浦。果已于下午二时左右，鲜人到处群集武装，警察随时解散，各侨民纷纷到领馆避难。至僻地农园商铺侨民，亦与警署交涉，派警巡查护送前来，然稍缓者已遭殴打，六时许全部收容竣事。及七时许，暴徒愈聚愈众，警察虽加镇抚，究因人太少，顾此失彼。我侨农园及一部分商店，仍被投石捣毁，抢掠放火。翌七日起，竟有袭击领馆之说。盖有平壤一部凶徒来

浦，从中助势，情形益为险恶。幸六日晚临时装置一电话，直向道厅交涉，加派军警，故得陆续应援，群情以安。虽财产上不免损失，然以收容较早，未成惨剧。八日由徐随领赴平壤视察慰问后，又派定临时调查员会同商会调查员调查平壤、镇南浦及其他地方损失。据查，除回国未能查明者、间接损失未报者尚未记入外，共计平壤损失约在日金二百五十四万五千余元，镇南浦及其他地方损失约在日金十一万七千余元。至平壤死伤人数，据道厅发表为，死九十五人，而我方调查则死一百零九人，伤一百六十三人，生死不明者六十三人。镇南浦伤十九人。荣宝于七月十六日抵京城，以平壤受祸最为惨酷，当晚赴平壤，于十七日晨抵达，即分赴各处视察慰问，先到医学讲习所内慰问收容之被难华侨，该所收容最多时达五千余人，除继续回国者外，截至十七日收容尚有千余人。该收容所内有便所、洗浴所、病舍茅棚、厨房等设备。当经与商会会长孟宪诗商定，由各团体推举代表，于午后赴旅馆与荣宝谈话。嗣又往道立医院探望负伤侨民，是日，尚有百人左右留院疗治，内中大多数均将痊愈，即可出院，此外有一星期或十日亦可见愈。一般病者见荣宝到院探视，均甚欣喜，荣宝慰问时，均称已无痛苦，可即见痊等语。惟有王妹因妻儿被难身死，呜咽不已，情极可悯。嗣往长山墓地予祭死亡侨民，该墓地计分五条，每条据道厅发表葬二十人，每人一棺一穴，惟内有婴孩二人，则合葬一棺，最前一条较短，据称共为九十五人。嗣又往被毁各商店巡视情形。至四时晤中华商会代表孟宪诗、王紫宸、张景贤、许维敏、中华料理同业公会代表王泽国、中华农会代表刘文智等，据称，现在侨民妇孺有数十人愿回中国，恳请设法，当经与官厅交涉备车送回安东。至收容所侨民亦作出所之准备，由华商特选定较大之侨商商店四处，分别收容。其余侨民有仍回菜园耕作者，有归国者，无业之人日方仍允供给食物约计十日，如到时尚不能谋生，则暂由各处华商商会接济。荣宝并于在东京时向华侨发起急赈，朝鲜被难侨民，业由大阪、神户等

处捐给国币万余元，现在各处尚在继续筹募中，当可陆续汇至朝鲜。同时日鲜团体等亦有寄赠慰问现金物品者，因系救济性质，均经收受分配矣。嗣经镇南浦徐随领呈报日警察部长查明，平壤华侨死一百零八名，汉川三名，胜湖里一名。

仁川

七月三日午前二时，有鲜人数十名在仁川外里地方向华人理发料理店等投石，打破玻璃及电灯泡等，及至天明，鲜人暴动风声愈急，侨民纷向中国街避难，八时由仁川分事务所蒋主任到警署交涉制止，并一方报告总领馆。至晚八时，鲜人忽群集约有三千人大举暴动，全市顿形混乱，华侨男女均逃避，华商商店门窗被鲜人捣毁，警察不能制止。又由蒋主任与商会傅主席赴警署要求派警武装出动。该署长以未奉道厅命令未便照办。后暴徒结队复向中国街进攻，幸侨民共同协守，未能攻入，遂结队退回，在沿途向华侨店铺飞石乱击，并分头抢掠，是夜侨民虽受伤多人，尚无死亡，华商较大商店亦尚无十分损失。至天明，暴徒虽散，而风声仍紧，由仁川事务所电话总领事馆，请向总督府要求加派武装警察，同时又赴警署质问。午后，张总领事到仁川视察，并往警署交涉，署长称完全负责。迨张领事返京，是晚九时许，据报鲜人复在外里地方鸣锣聚众，集成五千人左右，大举暴动，手持木棒、铁棍、刀斧等，到处搜索击毁，内外里方面所有华商商店，多被暴徒用货物将门撞开，即以斧劈碎，割断电话电线，抢掠撕毁货物，抛弃街心，最后将布匹绸缎或击(系)树干、或撞电杆，警察无力保护。旋分事务所禀报，急电张总领事向总督府交涉，主张大队军警来仁援助，同时电知仁川警署，切实保护全府华侨生命财产。至五日上午三时，京城武装警察及宪兵十七名赶到，警察亦服武装，见形势不佳，鸣空枪二响，暴徒始退。至中国街警备森严，幸未冲入。查侨民被殴身死者，计森魁山、李俊吉二名，重伤者卢焕信、王有智二名，经送入医院治疗。一方急运载货汽车，将远近侨民送中国街避难，计约一千五百人。另

轻微伤者二十余名。五日晚暴徒在中国街四周聚众数千，希图攻入，幸警察以马队冲散。乃到府外放火，被焚者二处。查分所及商会曾收容约至三千六百侨民。六日起渐见平静，侨民纷纷乘华商“利通”号轮船、日商“共同丸”归国者，计达八千人。此次华侨直接损失约在日金九万左右，尚有间接损失正在详查中也。

京城

京城鲜人暴动，于七月三日午后十时左右发生，侨商处多有鲜人投石击毁门窗玻璃等事，途遇华人，即施殴打。当由总领事馆电话充兵队及各警察署切实取缔、保护。四日未明，京城府内外华商农工人等纷来领馆报告，各处暴动愈演愈烈，损害已不少。张总领事屡经往总督府请速派武装军警保护。一方由中华商会及各团体代表分访各机关、各报馆，请其缓和华鲜人情感，并由总领事函请朝鲜政务总监，迅筹万全保护办法，并酌派武装军警。其时，华侨来馆避难者已达千余人，五日晨避难来馆者络绎不绝。是日星期，复由总领事馆向总督府提出应急办法四项。旋据电话复称：京城内外乡僻静处华侨，可由警署送至总领馆暂避，各处警察已命充分戒备。京城华侨较多区域，已飭就地切实保护。总领馆当即通知中华商会，派汽车分往龙山、麻浦等载运侨民来馆。是日统计侨民避难人数已达二千数百人。六日，张总领事往访总督府警务局长，请通令各道，加派武装军警取缔制止。旋该局长来馆答称，已严令各道警察警备。是日华侨到馆避难约三千六百人左右，七日，又由各警署派警护送侨民到馆避难者，亦有多起。截至是日前后，统计达三千六、七百人。七、八、九日继续由张总领事往总督府交涉，诘问各地暴动尚在续发。据报华民家产被毁者，有徐文升等六十余家，侨民被伤被殴者，有上绪吉等百四十人左右，财物受损失者，有孙君集等二百四十余人。京城府内外侨民，其损失伤害之数，据前述报告，至为酷烈，至确实数目，正在详细调查中。

釜山

自七月四日午前，驻釜山领馆，因闻仁川、京城发生鲜人暴动事，当日即与警署接洽防范，并于五、六两日要求警署道厅，电飭各郡警署竭力保护华侨。七日，朝鲜政务总监经釜山赴京城，由陈领事与总监面商，严厉取缔暴徒。总监答称，自应完全保护。至八日，釜山风声亦甚紧张，各商店难照常营业，惟市面各处华侨妇孺均避难领馆，数约八十余人。是日，中华商会玻璃窗被暴徒击毁二面，晚间，领馆园内亦有小石投入，至夜九时，鲜人集众领馆左侧空道，人数约三百余，势将进攻领馆，时馆外街上早已派警驻守，断绝交通。天雨而鲜人仍不分散。嗣由署长亲至领馆指挥马队，向群众驱逐。惟鲜人竟向马队投石，该队不支而退，情形危急，遂致电宪兵队，旋由宪兵到场，鲜人始散去，时已深夜。九日晨三时，市内牧之岛吴服侨商刘振年，料理店孙振树被暴徒三十余人投石击毁门窗，并将店内货物悉数抛至街心，侨民奔避日人住宅，经警捕获暴徒八名拘往警署，侨民由警护送领馆避难。是晚停业侨商避难至领馆者，约达一百六十余人。十日晚，领馆右侧街路鲜人复集众六七百人，旋经宪兵驱散。十一日，形势较平稳，经领馆与道厅切商保护办法，并决定恢复华侨营业日期。旋由道府各厅答称，已严飭各处竭力取缔暴徒，并召集各民间代表，转谕鲜民务须安分。十二日，大致安稳。至避难领馆、商会及各商号华侨人数，男约三百二十余人，女约六十余人。至十五日晨，荣宝抵釜山视察，尚有少数人存留领馆。开店营业者有四家，尚无事故发生，相约于次日如无问题，即全体开店，照常营业。至釜山以外所辖各境，据各方报告，除庆北大浦里华商元生东门窗货物被毁外，其他各处只击碎玻璃。至华侨因殴致伤者计五人，直接重大损失，现正详细调查。

元山

元山鲜人仇华暴动系于七月四日夜发生。当事起之初，由杨副领事电话各道厅暨各郡警察，认真保护华侨生命财产。一面通

知侨民至危急时，可将财产交托警察，迅投元山。至六、七等日，情形紧迫，元山市内外华侨搬至领馆避难者骤达千人。截至十四日止，收容人数达二千三百余人。查侨民因鲜人暴动，受伤较重者计二十一人。此外，有被凶徒追袭，阻河无路，赴水溺毙捞获尸身者，元山、川内里各一人，传说死亡可以证实者三人，尚未证实者十三人，失踪者十九人。此系元山之暴动经过情形也。

新义州

七月七日晚十时，鲜人暴动，麇集五六百人，袭击真砂町华侨。幸各大商店事前得有消息，早已闭门，仅碎门窗玻璃，货物未受损失。领馆于事前经与道知事及警署交涉预防，及至发生暴动，即电知警署派多数警察镇压，旋即散去。华侨均到领馆，所有商会重要账据，亦运至领馆。八日晨，谣言更甚，暴动蜂起，行路华人受伤者颇多。朱领事因风声紧急，即驰至道厅及警署协商，借用汽车将市外侨民运至安全地方，一时来领馆及商会避难者一千二百余人，赴安东者三千五百余人。又以领馆及商会房屋狭小，复将老弱妇孺送往安东，计六百余人。安东县政府、商埠公安局、总商会等指定戏园二家、电影院三家设立收容所五处，妥为安置。是夜，新义州领馆及商会严重警备，侨民所遗商店、空家均有警察巡逻看守，商品家财尚无重大损失。次日调查，受轻伤者十四人。此外，中之岛于七日夜被暴徒击破华商之店门窗玻璃木板者四家，惟东生福商店损失较重，约达百元。警官闻讯出而弹压，暴民转向市外，袭击荒川组工人宿舍，破门闯入，将工人于福京胸肋受伤致死，尚有五六名负伤者，凶手被捕，连同其他暴行者共拘留四十六人。又有义州郡三成金矿会社工人被暴徒殴死一人。其他地方为云山、北镇、大榆洞、宣川、定州、南市、龟城、扬市、郭山、博川、宁边、义州等处，华侨亦有被殴受伤及商店被袭击者，惟情节尚均不重也。

查此次事变之发生，其直接原因，由于日本、朝鲜各报就万宝山事件捏造事实，扩大宣传，对于朝鲜无知群众肆行煽惑。仁川事

变发生最早，即因京城《朝鲜日报》所发行之号外，谓万宝山事件中
国人与朝鲜人冲突之结果，朝鲜人被杀者数百名（始则谓二百余
名，继则以误传误，谓至八百余名）。以致群情愤激，遂起暴动。我驻
朝鲜各地领事，一经得信，立即要求该地官吏派警弹压，并要求加派
武装军警出动。而其时朝鲜总督及政务总监正当新旧更迭之际，
总督府绝无负责之人，再四要求，不肯及时下令武装或派兵制
止，以致各地办法参差，号令不一，而平壤地方，遂成亘古未闻之惨
杀。日政府无论如何辩解，决不能辞其责任。而朝鲜总督府及一
般日本新闻，尚藉口与万宝山事件中国压迫朝鲜农激成此举，一似此
次朝鲜暴动，其责任当由中国官吏负之者。其颠倒事实实出情理
之外。故欲研究此项事件责任之所在，第一不可不精查万宝山事
件之真相。兹将在沈所查万宝山事件始末，摘要胪陈如左。

一、肇事之原因

华人郝永德组织稻田公司，租妥三姓堡萧姓张姓之荒地五百
晌，开种稻田，雇用〔佣〕朝鲜人为之工做，订有契约，呈请长春县政
府批准，县政府以事尚可行，须将章程界图呈请核夺后，方能照办。
又谕令雇用〔佣〕之韩人不得过二十人。乃郝永德认为已得官府允
准，又转租地与韩人沈连泽等九人耕种，召集韩人一百八十余名，
遽行开工挖沟引水，破坏民田，经过二十余里，直至伊通河岸，人民
起而反对之，阻止韩人工做。日本领事田代派日警前往保护韩人，
不令停止工做，我方亦派警前往保护华人。此交涉之所由起也。

二、交涉之经过

长春万宝山人民既起阻止韩侨挖沟引水，韩人恃有日警之势
力，不肯停工。当时由长春市政筹备处周处长玉炳与日本田代领
事提起交涉。斯时，驻辽宁日本林总领事来谒吉林张主席，报告此
事。张主席斯时尚未接到吉林省政府关于此案之报告，乃与林总
领事口头约定：两方先将派警撤退，再行和平据理谈判，林已允许。
乃张主席命令我方将警撤退，而日本迄未撤退，且督访韩人进行挖

沟益急。经周处长玉柄据理交涉，口头、书面往返辩论，始终无效。

三、日方面之现状

现在韩人挖沟引水已竟工，业引水入田。日警在马家哨口占据民房两所，架设军用帐房三十九架，上悬日本国旗，并架设机关枪四架，又派马警三人来往巡查搜索，在马家哨口附近四五里内不准华人行走。万宝山附近之现状，已似入于日本占领地带内之状态。

四、中国方面之现状

万宝山华人曾经一度聚众，为之填平所挖水沟，经日警开枪射击，幸无伤亡，又经我方警察劝止，静候交涉，华人已尽散去。斯时，吉林张主席由北平返辽宁，林总领事亦由东京返辽宁，相晤后，林愿将此案详细研究，再进行交涉。张主席乃电调交涉特派员钟毓来辽，林亦电调吉林石射领事来辽，使钟与石射当交涉之责任。现在钟与石射均返吉林，约在吉林或哈尔滨谈判此案。但石射前曾自愿调停此事。曾提出四个条件：一、赔偿韩人损失；二、支給韩人本年生活费；三、许可韩人在长春自由居住；四、省政府认可明年使韩人种稻。但此四条，已经省政府表示不能接受矣。林总领事亦曾声明，前此所提出之条件，均作罢论。

照以上所陈，所谓万宝山事件者，只有鲜人以日本势力为后盾压迫华人之事实，绝无中国官吏何等压迫鲜农之举动。所有日韩各纸种种宣传，全属有意簧鼓，耸动听闻，此不惟中国方面众口一词，即日本官宪亦未尝不知其全非事实。如平壤道厅对于朝鲜人之公告，均声明此种新闻多系无根之谈。然则谓朝鲜事变与万宝山事件有原因结果之关系者，其为无理，不辩自明。此项交涉之关键〔键〕，日方主张一切由彼按国内法办理，检举也、预审也、防止再发也、救济也，一切自行发动，自行办结。而我方则主张用国际交涉，道歉也、惩凶也、保障将来也、赔偿损害也，一切交〔涉〕须以双方同意行之。此中纷〔分〕歧之点，全在责任问题。责任问题明了，

以上各节，自可迎刃而解。照现在调查各节，此项责任完全属于彼方，而我方绝对无丝毫责任之可言。所有一切交涉办法，自有国际通例，早在大部洞鉴之中，应请根据既定方针切实进行，以期必胜。至荣宝身膺使任，有保护侨民及增进彼此亲善关系之责。兹于任国领土以内，发生此种巨变，竟致多数侨胞无辜惨死，不能弭患事先，更使将来彼我关系益生隔阂，有违素志，抱疚无穷。应请呈明国民政府准予开缺，以明责任。曷胜感幸之至。谨呈。

外交部

驻日本公使汪荣宝

中华民国二十年八月六日

（国史馆档案）

2. 长春市政筹备处为调查万宝山事件致吉林省政府电抄件

（1931年8月14日）

吉林省政府钧鉴：本月七日接钧府秘书处函知，派张庆云来长，商同本处调查万宝山日警撤退一切情形，等因。本处窃以日警驻在期间，各方报告殊难得具体真相。现在该警既经确定撤退，于实地调查已无若何阻碍，调查该地现状，自可较为详实。当由本处派令周武祥、崔崇绍、魏荣厚一同前往，就于各项事实分别详查，并对于附近形势亦实行测量，以期明确。该员等计于八日晨一同出发前往，十二日晚一同旋长。兹据本处调查各员整理报告，附具实测地图，一并报告到处，除分电驻哈外交部特派员办事处外，理合电呈鉴核、施行。长春市政筹备处，寒。印。

调查报告原文附录如次。

一、万宝山之位置及形势

万宝山镇附近，东西宽约四里，南北长约三里，均属平原，四周均属冈坡，惟西南较底（低）为出水处。前清嘉庆年间，放荒设镇，

划定镇基，原在网城之上，距离现在镇基约四里许。现时镇基本为当时放荒杂居之所，其后遂渐次繁集，至今商铺十六家，民户九十二家，男女一千一百余口，每月逢三、六、九日赶集一次，而旧时预留镇基，迄未能发达。

万宝山在长春县城东北六十五里，镇之西南二十三里为伊通河沿之马家哨口，沿途均有村屯，该河东西附近居民均以此处为往来孔道。伊通河流自伊通县境向北迂回流转，而至长春县城南，由此东北流五十里，而至马家哨口。长春县城附近河流宽度大抵在二十丈以至三十丈之间，惟至马家哨口东西两岸最狭，约相距十五丈有余。由万宝山马家哨口而北，沿河宽约十里，长约九十五里，均为荒草甸，中间熟地甚少。长春县境以伊通河为界，河北三里即为农安县城，农安县城以北，据传闻亦为同样之荒草甸。由万宝山西南十八里，均为长春县公安局三区辖境，由三区辖境西南五里至伊通河沿为二区辖境，伊通河以东为六区辖境。

二、韩人入境日期及挖掘水沟之经过

该处韩人于四月九日（即旧历二月二十二日）、十日（即旧历二月二十三日）、十三日（旧历二月十六日）三次分批入境。（以上据韩人宋祺赞、朴东祖等所云）。于四月十三日共集韩人百余名，在伊通河沿马家哨口祭伊通河神，并至本村土地庙前祭土地神，实行破土。（以上据农民马福山等十七户结称）四月十八日（即旧历三月初一日）在三区界内张鸿宾等十二户地内开始挖沟，（以上据该处董家屯韩人宋祺赞、朴东祖等所云）此段水沟由孟昭月、蒲草甸界沟西南角起，至盛家屯房西止，长四千二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公分，平均宽三公尺，深五十公分，两边堆积余土处各一公尺五十公分，计长华里七里六十一丈有奇。四月月底，当韩人分邦至三区界孙永清等四十一户地内时，惟时韩人凡三十二名，当经地主孙永清、马宝山等十一人前往阻止，韩人因阻停工。五月一日复来挖掘，孙永清等又往阻止，因阻停工。次日，韩人约聚一百余名形势汹汹，

强行挖沟，孙永清等复往阻止，因鲜人过多，未能解散。嗣经县公安局局长鲁绮带骑、步兵二百余名，于五月二十一日前至马家哨口，于该地段内实行制止，当时鲜人允为解散。该局长去后，鲜人仍未停工，挖沟人数最多时达一百七十余名。此段水沟由孟昭月界沟西南角至马家哨口，长凡五千三百公尺，除旧有水沟一千二百公尺外，其余四千一百公尺平均宽五公尺二十公分，深一公尺十九公分，两边各堆积余土四公尺，计旧有之水沟长，合华里二百零十五丈，新挖水沟长，合华里七里二十一丈有奇。

以上由张鸿宾等十二户地至孙永清等四十一户地，计水沟全长九千五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公分，核华里十六里九十七丈有余。距河口长约二里许之水沟，自六月三日便衣日警前往掩护工作后，始行继续挖竣。

七月二十六日，辽宁总领事馆柳井领事等前往调查，询悉人民水沟试水漫散民地情形，当令韩人将河沿沟口堵塞，于三十日实行堵竣。

三、韩人横河筑坝之经过

韩人自六月十二日便衣日警再度前往掩护工作后即从事编组柳帘，预备筑坝工作。二十五日（即旧历五月初十日）刈割附近柳条，实行垒坝。二十八日因土坝漏水停工，七月三日复行增加宽高，均用柳条搭铺及米袋装土堆积而成，越数日筑成，于七月十四日（即旧历五月二十九日）实行放水入沟，共计十日。拟种稻田。沟内之水平均深约一尺。沟水放入拟种稻田区域之水无所归泄，均向邻地漫流而去。实测该处水平，该韩人等拟种稻田区域高于伊通河底二公尺四十公分（约华尺七尺余），横河土坝现在测量实状，坝顶宽三公尺（约华尺九尺余），底宽十六公尺（约华尺五丈），长三十公尺（约华尺九丈余），惟坝之北段计高出河底五公尺（约华尺一丈五尺余），坝之南段现仅高出河底四公尺（约华尺一丈二尺余）。坝成试水以后，因稻田区域余水无处流泄，韩人旋将坝之中段拆成

凹口，放泄水流，以便坝内余水源源流下。近复逐渐下折，现在中段凹口宽六公尺（约华尺二丈），深二公尺五十公分（约华尺七尺余），坝之上游水最深处二公尺六十公分（约华尺八尺），坝之下游水最深处一公尺三十公分（约华尺四尺），坝内水平高于坝外水平计一公尺三十公分（约华尺四尺）。自八月八日日警撤退后，附近五里许之腰窝堡韩人，现在不时前往拆取中段凹处柳条，作为炊爨之用。

四、韩人种稻情形

韩人所租张鸿宾荒甸内，因农时已过，沟坝未成，未及引水入沟分流灌溉，亦未锄去荒草，区成稻池，随意将稻种漫撒于草甸之内，面积约计十余晌，稻苗现仅三寸许，在尺余深荒草丛中零星发现。

五、中日警察在该处撤留之经过

五月二十六日驻长日领馆土屋波平（借）高桥翻译及日警二名前往万宝山第二公安分局探询韩人房东送县各情，在该区贾家店住宿，次日返腰窝堡。五月三十一日，长春县公安局局长鲁绮，奉令带骑、步警察二百余人前往，留住万宝山一带，制止强挖水沟韩人。

六月三日日本便衣警察数人，携带手枪前往保护韩人，继续完成马家哨口附近二里余长之水道工作。

六月四日，县警为避冲突撤回。六月八日，经市政筹备处与驻长日本领事议定，双方均撤退警察，韩人停止工作，双方派员实地调查后，公平解决。

六月九日辰刻，日警实行撤回。同日，长春市政筹备处外交科长郭承厚、长春县农会总干事吴长春、长春公安局督查长梁学贵及驻长日本领事馆书记生土屋波平、警部中川义治、南满铁路会长春地方事务所涉外主任笕谷保同往实地调查，于十一日先后回城。

六月十一日午后九时，驻长日领事向市政筹备处声明，次日仍

将派警保护韩人继续工作，同时，市政筹备处将会查结果，沟、坝工作于法律、事实均不可行，绝对不能容许各情，函达日领。十二日，复正式函达日领，为最后忠告，如果违约，自由行动，发生一切纠纷应由彼方担负完全责任。而是日，便衣日警数人，携带手枪，果又继续前进，其后迭次抗议，迄未撤回。

七月一日，农人集众三百余人，因水沟中断田地，妨害耕作，实行正当防卫，回复原状。是日午，武装日警携带机枪出发前往。

七月二日晨间，农民集合，正将继续平沟，日警开枪扫射示威，武装日警增至五十余名，便衣队约十余名占住马家哨口四周土墙，并筑有炮台于贺姓房院。午后六时，警部中川又治用信鸽报告关东厅，请续派援千名，（以上信鸽由犁树县得获，由辽宁交涉署函知）。是日，马家哨口前屯民户于泽之孙妻于马氏正在分娩暴之时，日警二名入院强占房屋，形势凶恶，因受惊骇，腹内胎转不能生下。至次日午前十时，卒因受惊，母子均死。

七月四日，驻长日领事馆外务主事藏本英明及巡查后藤种介、长沼秋夫到万宝山第三公安分局要求接见代表人，各人均已他往，未予接见（以上据第三公安分局说）。

七月五日，在水沟以东筑设军用布棚三架，水沟以西搭盖席棚两座，长各十丈，宽各一丈五尺。是日上午，在马家哨口河岸悬挂日本国旗，少顷即移至黄家窝堡北山韩氏坟最高处竖杆悬挂一日（以上据马家哨口住户王青山、贺春荣等说）。

七月十五日，高桥翻译带日警四名到万宝山第三公安分局，探询张鸿宾等地主十二户之年岁、住址，未与答复，旋即回马家哨口。是日，日警传知附近民户到马家哨口看演机关枪，演毕，询问该民等前次平沟有无在内。又问，日人买菜，汝等因何不卖。你们知道吗，此为机关枪，一秒种能发若干响，你们如不怕再有格外举动，我们用此枪即将你们均行打死云云。（以上据民户王青山云）

七月二十六日，辽宁日本总领事馆柳井领事等，因奉外务省命

令，调查吉、黑韩人状况，乘车四辆，于是日前往万宝山实地调查，海悉农民沟水引入稻田区域漫淹邻地情形，当令将河沿沟口堵塞，于次日填竣。（以上据马家哨口住户于姓所说）

八月六日，驻长日本领事馆外务主事藏本英明向市政筹备处声明，次日前往马家哨口，带同日警，定于八日尽数撤回。

八月七日，吉林省政府秘书处函知市政筹备处，派张庆云前往调查撤警一切情形，并由处派周武祥、崔崇绵、魏荣厚会同前往会查，均于次晨出发前往。

八月八日午后一时，藏本英明带同日警二十六名，随带大小枪枝及机关枪一架，大车八辆，由马家哨口一律撤回，河沿布棚、席棚均经撤尽。

同时，万宝山第三公安分局辖境内韩人住在处所张鸿宾院内，由局长曹陆标抽调警察六名驻在该处，稗子沟第二公安分局辖境内之马家哨口贺春荣院内由局长田锡贵抽调警察六名，派巡官一人驻在该处。

六、农民损失状况

农民损失可分列如下：

（甲）土地回复原状费，水沟占用农田十九垧八亩五分，除就中之旧日水沟不计外，韩人实挖水沟一万五千六百方（即高一尺，纵横各一丈），恢复原状费每方丈一元，共需哈大洋一万五千六百元。又上项农田肥料恢复原状费共二百零八元。（以上均据众农户诉称）。

（乙）水沟两旁农田耕作绕越之损失，各户熟地，因水沟隔成两段，沿线虽有土桥可通行人者四处，可通马车者五处，然因日日往来，绕越道路，以致耕作多费时间、工资，此项损失一时暂难算定确数。

（丙）毁损及占用田地之损失，计水沟占用已耕熟地十七垧三亩五分，本年计损失种子、人工、马料费约六十元。又每年出产黄

豆、红粮、谷子各十四石七斗。本年共损失各色粮食一百零四石一斗。(以上均各农户结称)

又万宝山沿河淤地一段，东西长四十公尺，南北宽平均十公尺，均被日警占用，或搭帐棚，或挖战壕，又在哨口迤北约有八十公尺孙永斌豆地内，经日警挖战壕一道，宽一公尺，长三十公尺，左近田苗均被蹂躏，本年损失约黄豆十石左右。(以上据农民马万山、孙永斌结称)

又韩人筑坝需用柳条，将沿河柳木强行刈割，计孙永清二十六亩、马万山十亩，于会川三十亩，共计六十六亩，本年共损失柳条三千五百捆。(以上据各户结称)

(丁)堤坝修成试水时被淹田地，河坝修成，因三数日间之短期试水，故试种稻田区域之邻地数段虽曾被水淹，然因漫散极速，又值久晴土燥，故尚无若何损失。但韩殿启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一晌半，被水淹没，又二晌被日警放马蹂躏，二项本年共损失黄豆十七石；又王姓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五晌，计本年损失黄豆三十石。(以上均据各该户结称)

(戊)各户公共杂费，各户因合法权利被害，先后集会赴城请愿，来往川资及旅店各费，此项实数业已实用四百三十六元，此时本案尚未最后解决，尚难截止。(以上均据众农户结称)

七、现时韩人状况及住在处所

现时住在该处韩人，由吉林省属长春县之卡伦及双阳县暨孤榆树、蛟河、退搏站、烟筒山等处及辽宁省属开源县及十间房等处而来。计蔡源浩、安炳山二户住胜家屯裴丰年房二间，沈云泽、权泰斗、李祚和三户住姜家窝棚张景胜房三间半，申海春、姜元祚、柳龙化、郑明书、边相仁、安在植、林镇泰、李致和、朱基守、张信吉十户住张鸿宾房九间半，金龙武、崔世谟、金京全、朴东祖、都五生五户住腰窝棚周泰房三间半，宋祺燮、金海东二户住董家屯孙永昌房二间，以上通共二十二户，其头目九人均住头道沟。

八、调查期间

右开事实，由吉林省政府调查员张庆云暨长春市政筹备处调查员周武祥、崔崇绵、魏荣厚于八月八日同时前往实地调查，十二日旋长。

〔国民政府国史馆档案〕

3. 立法院草拟应付万宝山事件的意见

(1931年8月 日)

立法院对于万宝山案及朝鲜排华案应付方法建议文

窃查万宝山日人暴行案及朝鲜大举杀害华侨案，似均系日本侵略满蒙、离间中韩之一种预定阴谋之表现，若不早图抵制，设法自卫，而徒以抗议了事，则将来祸患实有不可胜言者，是以本院迭经讨论之后，全以为应付此两案之方法，似可分为治标与治本两种，谨分列如左：

甲、治标方法

一、对内速将两案经过情形公告全国，以激发义愤；对外速作国际宣传，使世界明瞭其真相而取得同情。

二、要求日本正式道歉、惩凶、赔偿、抚恤，并于两个月内恢复旅鲜华侨原状。

三、要求日本切实担保以后旅日、韩华侨之生命财产之安全，并为预防将来暴动之复发，应使华侨得组织有力量之自卫团。

四、中央应密令地方党部及政府指导人民彻底对日经济绝交，坚持勿懈。

乙、治本方法

一、立即取缔日本在华一切无条约根据之非法行动，其虽有条约而经我国否认者，亦同此例（尤应注重日本军警之撤退）。

二、立即取消日本在华由不平等条约取得之一切特殊权利。

三、凡未脱离日本国籍之鲜人，均不承认其有中华民国国籍，以免除二重国籍之纠纷。

四、中央应设法指导人民组织团体，对于日、鲜侨绝对不租借土地。

五、中央对于日本侵略满蒙政策应速确定抵制及发展满蒙根本方案，尤应注意国内移民。

六、中央应速整理驻外各使领馆以重外交而利宣传。

七、办理外侨登记尤应注重施行中日韩人民彼此出入境护照制度。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4. 顾维钧关于万宝山事件之说帖

(1932年6月13日)

争执之事实

一、郝永德之租借 民国二十年四月间中国农民郝永德租得长春县乡三区万宝山地方萧翰林、张鸿宾等生熟荒地约五百垧(每垧等于二四〇〇公方步)，租约最后一条订明，如县政府不准，该约仍作无效。

二、未经正式批准即转租于朝鲜人 租约呈请长春县政府批准时，县政府先令详查，再行批准。乃郝永德不待正式批准，即于是月内以类似上项租约之条件转租于朝鲜农民团李升薰等九人，亦未呈明长春县政府。

三、朝鲜人之挖掘水道 李升薰等既与郝永德私订转租契约，立即召引鲜农一百八十人以上在该地开工，首先挖掘宽深各三丈长约二十余里之灌田水道，以与伊通河通流。

四、对于其他农民之损害、各该农民之抗议 挖掘似此之灌田水道，当然毁坏沿该水道之土地，但其地为另外之中国农民所有，

初未与郝永德及鲜人李升薰等签订任何契约，加以李升薰等欲将伊通河流转入灌田水道，又在该河建筑水坝，各该农民见其地为水道穿过，并未经彼等同意，且虑伊通河流为水坝阻塞，该河两旁数千顷之地将不免有泛滥冲毁之虞，且其主要交通航路之伊通河又成为无用，故推举代表一百余人请求县市当局出而干涉，制止该鲜人等继续挖掘。

五、日警保护鲜人 地方当局劝谕各该农民静候批示，然后再行动作，一面派警饬令鲜人停工，但于中国巡警尚未到达之前，长春日本领事已派遣日警六人前往该地协助鲜人，鲜人有恃日警保护，遂更不服管束。

六、鲜人恃日警保护继续工作 该地方当局企图和平了结失败以后，长春日本领事遣派大批鲜人至万宝山继续挖掘水道，并有携带机关枪之日警约六十名随同前往，彼等强占中国农民之房屋以为总机关，在六月底以前水道、水坝均已筑成。

七、日本武装警察之增加、民气益见激昂 中国农民方面既忍无可忍，遂于七月一日集合约四百人用各种农器前往堵塞水道约二里许，日本武装警察出而干涉，遂发生冲突，不料日警竟向中国农民开枪射击，二月三日仍继续冲突，日本领事藉口中国巡警袒护农民，复派武装警察二十余名驰往该地。

八、争执之各要点 关于此项争执之各要求系属如下：（一）郝永德与萧翰林等十二人所订之租地原契约，未经县政府批准，故不发生效力；（二）挖掘水道与阻碍伊通河流，侵犯预订契约以外之中国农民之权利；（三）鲜人在该地耕种之权利，亦系大有问题；（四）日领遣派日警至中国内地干涉中国农民，使事件愈形扩大。

长春地方当局与日领外交上之折冲

九、六月三日长春市政筹备处之抗议 六月三日长春市政筹备处函致长春日本领事抗议略称，郝永德之租约，未经官厅正式批准并无效力，故郝永德无权将该地转租鲜人，至朝鲜人方面之挖掘

水道、建筑水坝系侵犯与郝永德租约毫无关系之中国农民之正当权利，应请将违犯中国法律之朝鲜人依法严办，至中国农民之一切损失，一俟查明，请予赔偿云云。

一〇、六月四日之再行抗议 六月四日长春市政筹备处再函日本领事，声明日领事馆现已遣派日警协助鲜人，鲜人遂公开破坏中国法律，不肯服从公安局之命令，应请将日警立即撤回，并令朝鲜人停止工作，其破坏中国法律之朝鲜人犯，亦希依法惩办云云。是日驻吉林之日本总领事为中日双方撤退警察之事，遣派副领事谒吉林省政府主席。

一一、六月六日日领事之复函 六月六日日领函复市政筹备处略称，鲜人在万宝山之耕作水田乃根据契约，彼等从事工作系出于善意，况均系贫困，若非任其饿毙，势难飭令停工，希望贵处长劝谕地主不再反对，听候和平解决，并表示一俟地方秩序可保无虞，甚愿撤回日警云云。

一二、六月八日之临时协定办法 六月八日长春市政筹备处处长与长春日本领事议定临时协定办法如下，中日两方警察即时悉行撤退，本案鲜人与地主、农民间之纠纷问题，由双方派员实地会同调查，并延请中日双方调解人协同调查，本案事实调查完竣后依公平最善之办法解决之，该处鲜人应立时停止挖掘及建筑通引伊通河之工作，本案解决后，该处鲜人再行分别去留，在未经解决以前，由长春县公安局负保护之责，其业经工作之现状，暂不改变，本案调查完竣后，于最短之时间解决之。

六月九日市政筹备处函达长春日领，确认上开临时协定办法，表示希望圆满解决。

一三、中国抄送调查报告(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市政筹备处将调查报告抄送日领，此项调查系由日方之日本领事馆馆员二人、南满铁路公司代表一人与华方之市政筹备处职员二人、长春农会代表一人会同办理，该报告内分三部，即租种稻田契约，地主

与农民反对之理由及调查结果之意见(见附件三)。

一四、是日又续行交涉 是日下午日领来见市政筹备处处长，该处长表示现已调查明白，鲜人之水道计划如非侵犯中国农民之权利及严重毁坏中国农民之田地，不能实行，但为调停之计，该鲜人等所租自郝永德之地，虽未经官方正式批准，可以准许其改种早稻，如因此受有损失，可责令契约负责人郝永德赔偿，乃日领拒绝此议，坚持鲜人仍须继续工作。

一五、市政筹备处再函日领(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二日长春市政筹备处再函日领，重申前议，并详细说明本案应和平解决之理由，以免酿成重大结果，有碍中日邦交。

一六、日领函复(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日领函复市政筹备处，略称，所筑伊通河之水坝，既不致酿成水灾，亦不妨碍航路交通，如因挖掘水道，中国农民之地受有损害，鲜人拟予以相当赔偿，并声明鲜人租地未遵守必要手续，乃系中间人之错误，其责不在鲜人云云。

一七、日领再函市政筹备处 同日，日领再函市政筹备处，详尽说明鲜人之工作，增加附近农民田地之价值，并与各该农民大有裨益之情形。

一八、市政筹备处叙述鲜人违犯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 六月十四日市政筹备处函达日领，节录吉林省政府公布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各条，内开：凡大规模之垦种与灌溉，应在省政府立案，经过批准。至于横河作坝、截堵水流以及穿过别户田地之沟渠均应禁止等语。今朝鲜人之工作，显属违背省政府章程云云。

一九、说明水道所致毁坏情形 上函又说明关于赔偿地主损失问题，已竭力与各地主代表接洽，但各该代表沥(历)诉水道之毁坏有非赔偿所能抵补(补)者，除水道所用土地外，所有沿该水道计长二十里之熟地已被截成两段，致地主由其地之此段以至彼段不

得经过桥梁展转绕越，增加路程，以致大耗农时，非赔偿所能抵补。至在伊通河横河作坝，截断水流，既碍长春、农安两县间之航运交通，并妨碍法律所保障之众船户生计。故彼等损害，除令鲜人停止工作外，各该地主已见无法补救。应请贵领事遵照会同调查以前之夙诺，于圆满解决以前，不再进行工作云云。

二〇、日领复函(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日领事函复市政筹备处，声明中国农民所虑水灾之损失，如果因在伊通河建筑水坝而发现，则鲜人自当设法补救，目下工程，仅姑为试验。又声明所遣日警，专为维持鲜人秩序，现在鲜人虽作相当准备，但实未复工云云。

二一、中国函请日领撤回日警(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市政筹备处又函达日领，声明挖掘水道与伊通河筑坝之损害既甚彰明，断无更有商榷之余地。目下残余问题之尚待解决者，只是鲜人去留问题及各当事者间之损害赔偿问题耳。其解决办法，已如本月十二日公函所述，何舍何从，希既明白见复。又，据报维护鲜人复工，应请注意，并希将日警即日撤回云云。

二二、日鲜双方又违背临时协定办法 六月二十三日市政筹备处又据距伊通河约八里之三姓堡住户呈诉，旧有沟渠为鲜人堵塞，近日雨水连绵，民等田地现被淹没，请予回复原状等情，函达日本领事。并称，又据报告，姜家窝堡村西一里许来有鲜民七十二名，日警二名，掘地泻水，请贵领注意，且声明，此事违背六月八日中日双方所议定之临时协定办法云云。

二三、日领坚持鲜人继续挖掘水道 六月二十六日日领函市政筹备处称，本领事于本月二十四日奉谒面谈，曾经说明主张，表示农时瞬过，应许鲜人进行工作，现在双方当局应视结果如何，是否如中国农民所虑而有浸水之害，然后再行交涉云云。

二四、中国农民毁坏水道 同日日领又函市政筹备处称，乡二区马家嘴口附近鲜民数名，为华警拘捕，该地农民掘成之水道破坏

约十八尺云云。

二五、华方以日领不遵守临时协定办法为遗憾 六月二十七日市政筹备处连致两函于日本领事，第一函重述如许：鲜民恢复工作，完竣工程，则中国农民与船户将交受其害，并郑重声明，鲜人动作实系违犯中国法律，又表示日领不照会查发现之事实、赞同公平解决深为遗憾。所有将来发生一切纠纷之损失，应由日领负责云云。第二函说明鲜人挖掘之水道将中国农民之地截成两段，各该农民不得不堵塞其一段，以维持其原有之交通。七月二日，日领抗议乡农之行动，称七月一日乡农集合约四百人，前往毁坏一部分水道。

二六、七月一日事件，日方无理之激成 同时市政筹备处函复日领，称万宝山鲜人之行为，并不根据任何有效契约，且违背现行法令，并侵害农民船户之固有合法权利，经六月八日双方议定临时协定办法各条，今贵领事不肯遵守，故七月一日之事件，并非出于意外。查该项办法以停止鲜人工作及完全撤退日警为解决本案之前提，乃贵方反加派日警前往该地，掩护鲜人继续清挖水道横水筑坝之工作，农民无可奈何，迫不得已，实行其正当防卫之手段。该函并表示希望日领鉴于七月一日之事件，当可明了宜照六月八日所议定临时协定办法办理云。

二七、日警向农民开枪 同日市政筹备处向日领提出严重抗议称，据长春县转来报告，本日晨间，万宝山农民继续集合，回复河沟原状，日警放枪实行射击凡三十八响，农民立即跳入壕沟，群情愤慨万分，各欲夺取日警枪支抵抗，再三劝阻，暂行回家等情，应请贵方将日警立即撤退，以免再发生冲突，对于首先开枪之日警，予以严惩云云。

二八、日本武装警察加重之情势、日本之要求 七月八日市政筹备处又致日领一警告之函，重申七月二日之要求，请将日警立即撤退，对于开枪之日警予以严惩。并称，续据报告，日警强占农民

房屋，强夺伊通河船只，有碍农民工作与交通，并任意砍伐河岸柳树，以为筑坝之用，且在各处掘挖壕沟安置地雷，似此军事行动，欲以恐吓农民，如再酿成重大事变，将增加贵方之责任，并为蔑视中国法律云云。七月十日吉林日本总领事晋谒吉林省政府主席，提议如照下列各条件可令鲜人不垦种水稻。(一)应赔偿鲜人之损失，(二)应予鲜人一年之生活费，(三)凡已来华之鲜人得自由居住，(四)鲜人如照合法手续呈请，应于下年准许其垦种水稻。省政府当以为关于第一条，如鲜人确系正当租自郝永德，可令负责对方赔偿鲜人之损失，但中国农民所受之损失，鲜人亦应予以赔偿。至其余三条，绝对不能容纳。自是以后，乃由外交部与日本公使馆交涉，或由特派交涉员与吉林日本总领事交涉。

外交部与日本公使馆往来之文件

二九、外交部致日代办照会(七月二十二日)，违背中日图们江满韩定界条款 七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照会日本代办，于叙述本案事实以后，声明鲜民在吉省地方垦种，按照宣统年中日图们江满韩定界条款，仅以图们江北地方，即现在延吉、汪清、和龙、珲春四县之特定区域为限，万宝山并非垦居区域，此次鲜民李升薰等前往该处垦种，毫无条约根据，乃竟与郝永德订立租佃契约，此项契约，当然无效，且挖掘水道，截流筑坝，以致附近民田被其损害，而又不服中国警察之制止，此种举动，既非根据条约，且触犯刑章，应请转饬该鲜民等即行退出该地。

三〇、日本设警违背一切条约 该照会续称，驻华日本领馆所设日警，迭经本部照请撤退有案。此次贵国驻长春领事擅派警察入中国内地肆行干涉，实为蔑视中国领土主权，且派遣多数警察驻扎内地，致有七月一日贵国武装警察开枪射击中国农民之事变，自该事变发生以后，日方各报故意捏造事实，酿成朝鲜各地仇杀华侨之重大惨案，贵国驻长春领事不按照国际法原则，遽行派警前往内地，携带机关枪强制协助鲜民非法行动，自应负其责任，所有派驻

日警，应请转飭即行撤退云云。

三一、外交部催促速撤日警 七月三十日外交部电令吉林特派交涉员转催日本总领事立即撤退日警，惟须保证鲜人安全，保留鲜人工作，经交涉员再三交涉，称日本应无条件撤警，但许以在本案未解决以前，对于已就之工程，不发生非必要之改变，经日总领事应允俟撤警一有定期，即行通知云云。

三二、日警撤退 八月八日特派交涉员报告外交部，称准日本总领事照会称，日警已于是日撤退，由吉林省政府派员监视，于午前撤竣。交涉员遂与日本总领事商洽鲜人退出万宝山问题，惟该总领事以为按照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鲜人有权居留云云。

三三、鲜人之居留与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 八月十二日特派交涉员电陈日本总领事仍以为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准予日本人民得在南满与中国人民共同经营农业，经交涉员驳复云云。

三四、关于鲜人垦田工作之日方提案 八月十二日特派交涉员又电陈关于万宝山鲜人垦田工作，日总领事提出两种意见，（一）鲜人转租契约，应照通常手续立案，不使中国农民受有损失；（二）此项开垦事宜应改为中鲜农民合办事业，所有一切工程，均归中国官厅监管。交涉员以其提议含有实行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之意，当经拒绝，该总领事微示鲜人虽可退出万宝山，但彼在满洲仍得任便居住，并有权经营农业云云。

三五、日代办照复外交部（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日本代办送一复文于外交部略谓，鲜人之在万宝山进行垦田工作，实系善意，在未动工以前，经郝永德之斡旋，关于用地开掘灌溉水道一节，已与该地主成立谅解，且该水道不致妨害中国农民熟地，即万一发生水灾，鲜农于紧急时，亦可拆去其工程之一部分，并预备赔偿华农所受之损失，又拟于水道上建筑桥梁以利华农之往来，华农最初对于鲜人，均表好感，嗣后态度一变，系由中国当局唤起，以为压迫在华鲜人计划一部分等语，该复文说明日领派警至万宝山之

理由及鲜人在该处所为，系依据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云。

三六、中国再请鲜人退出 九月一日吉林特派交涉员报告彼与日领再商洽鲜人退出问题，但日领坚持鲜人得在万宝山继续其合法之居住与经营农业，惟中国政府如不再实行压迫鲜人之政策，则可准华方所请，以为其诚意之证据，交涉员对之，仍固持原来之主张谓，转租契约未经官厅批准，无法律上之价值云云。

三七、外交部之第二次照会(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外交部送致日本代办第二次照会，驳正该代办上次复文之说，略谓，来照所称中国方面压迫鲜民之说毫无根据，凡鲜农所为，实越出条约规定以外，违犯中国法律，中国警察之阻止，不过为依法行使行政权应有之职责，自不得谓为压迫鲜农。乃日方各报，故意捏造事实，鼓动鲜人恶感，酿成七月七日朝鲜各地仇杀华侨惨案，使本案纠纷扩大，殊为遗憾。又，来照称鲜农之举动全系善意及鲜农预备赔偿华农因此所受之损失等语，殊无以减轻本案之非法。查郝永德原租契约，未经官厅正式核准，自始不生效力，故彼无权将地转租鲜农，则不论鲜农之承租是否善意，而郝永德与鲜农间订立之契约自属无效。鲜农自未取得合法之权利，可在万宝山开垦，则其举动，无异毁他人之田地，又况地主并未预订上开两契约之任何一约，而鲜农又因开掘水沟毁其田地，彼等明知其举动之非法，而惟以预备赔偿为藉口，似此继续其不法行为，碍难容许云云。

交涉之结局如斯

三八、日本无诚意解决本案 以上简单记述中日间交涉及公文往来之经过，已将双方之主要辩论，以及中国力求和平解决万宝山案之情形，胪举无遗。日本对于本案之延宕政策，本为该国办理国际交涉素无诚意之著例，虽在实行预定兵力侵占计划之时，而仍戴和平为面具，至于中国，则始终为种种和平之努力，以期日本理喻，殊为明显，故外交部第二次照会之发出，正在日本准备兵力准备侵占之时，其答复即为九月十八日之占领沈阳，距该照会之发出

仅阅三日，于是万宝山事件遂留为中日悬案之一矣。

三九、日本释放郝永德 自日本侵占东北，万宝山案之种种问题益形纠纷，或更难有圆满之解决，至郝永德违法将其租地擅自转租鲜农，实为招引鲜农至万宝山负责之人，曾经中国地方官厅逮捕加以监禁，至本案解决之时为止。乃日本当局显然诱引郝犯成立利于日鲜人之契约以后，即于九月二十日将彼释放。

结论

四〇、本案特著之事实 欲撮叙本案之曲直，应将特著之事实重述如左：

(一)萧翰林等十二人为甲方与郝永德为乙方所订之原租地契约，并未依法经长春县政府批准，本属无效。

(二)郝永德与鲜农九人订立之转租契约有两种理由，亦不发生效力：①租地契约本属无效，郝永德无权将其非法所置之地转租于任何他人。②郝永德与鲜农所订之转租契约，亦未依法经县政府批准。

(三)转租契约既不发生效力，鲜农即无权开垦郝永德擅自转租之地。

(四)即使转租契约有效，而其他中国农民并非订约之一方，鲜农亦无权毁坏其田地。

(五)所争之点，不但涉及租地契约范围内外之民地，抑且妨碍长春、农安两县人民公产之伊通河之航运，有害多数船户之生计。

(六)驻长春日本领事无权派警至东三省内地，并无权干涉本案。

(七)按照一九〇九年中日图们江清韩定界条款，朝鲜人无权入万宝山开垦。

(八)日本武装警察开枪射击万宝山农民时，实犯对华类似战争之行为。

(九)日本政府明知无法辩护鲜农在万宝山之举动为合法，故

惟言预备赔偿中国农民因此所受之损失。

(一〇)日本政府自认无权派警至东三省内地，惟以形势紧急必须派警为藉词。

(一一)中国地方当局作种种和平之努力，以求本案之和平了结，而日本驻华使领则希图规避，而无诚意。

(一二)长春日领初本赞成中日派员会同调查本案，嗣悉调查结果于日本不利，遂不遵守其信约。

(一三)日本政府自始即无诚意求本案之和平解决，虽外交上仍带(戴)希望和平解决之假面具，而实正作军事准备，以图占领东三省。

四一、本案为民刑及外交事件 从以上特著之事实观之，显见万宝山案之性质为民事、刑事及外交事件三项，初仅涉及垦地租约之效力问题，乃一种民事案件，照民事本易于解决，其后应服从中国法律之鲜人，在万宝山故意毁坏中国和平民众之田地，并强硬违抗中国官厅之命令，遂变成刑事案件，但亦可照中国刑法处理，迨日方派警擅入东三省内地干涉此事，又成为外交问题及日本武装警察援助鲜人，向中国农民开枪，使事态益增严重，而日本政府又缺乏诚意，致本案圆满解决为不可能之事。故中日条约之破坏，本案种种问题之纠葛、事态之增重、和平了结之无望，日本政府应负其责也。

参与国际联合会调查委员会

中国代表顾维钧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递于北平

附件一(略)。

附件二(略)。

附件三

长春市政府委员与日领代表会查万宝山事件之报告

谨将会同长春日本领事馆书记官土屋波平、警部中川义治、南

满铁道会社长春地方事务所涉外主任龙国保实地调查万宝山朝鲜人垦种稻田、挖掘水道与地主农民间纠纷问题之事实，臚陈
监核

第一、租种稻田之契约

长春稻田公司经理郝永德于民国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长春县乡三区地主萧翰林、张鸿宾、孟昭和、丁会、卢昭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宪恩、孟宪文、姜圣义、刘振国十二人生荒熟地约五百垧，租期十年，于契约内订明：此契于县政府批准日发生效力，如县政府不准，仍作无效。等语。此项契约，长春县政府并未经正式批准。同时，郝永德以租得前项生荒熟地约五百垧转租于韩人李升薰、李造和、朴鲁星、李锡昶、徐龙浩、金东光、沈亨泽、郑烂玉九人耕种，亦以十年期满。此项契约亦未呈明长春县政府有案。

第二、地主与农民反对之理由

甲、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占用民田，初未与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约。

郝永德只租得萧翰林十二人生熟地五百垧，而所挖水道沿线所占民地长约二十余里，其地为马宝山、马万山、孙朗宣、孙雅泉、马福山、马德山、孙家桐、刘长海、宫世德、李景升、孙永斌、王作宾、刘长有、刘长江、等太伦、韩德胜、邹耀山、姜洪山、孙万德、孙万英、孙永庆、孙万钟、常自安、田俊、宫德、崔龙、周和、马有青、马振青、张殿明、万均祥、李大发、邹太奎、蔡世宾、侯得禄四十一人所有，初未与郝永德及韩人李升薰等有何项之契约。

乙、前项通引伊通河之水道对于地主农民所及之损害，约分七项

子、水道掘出之土堆叠两旁，宽约七八丈，长约二十余里，共计毁坏良田四十垧。

丑、水道经过地方均为人民熟地，此项水道将农民各户熟地截成两段，每日耕作农具及耕作之人，均须迂回绕越，所有常年农作

时间及工资消费，尤为无限之损失。

寅、为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须于旧有河流横筑止水之堰通于水道，因堰堤横阻河流之结果，所有河流上游两旁低下民地约计二千余垧，均将被淹没之害。

卯、郝永德所租拟种稻田区域地势较高，无处泄水，下游低下田地淹者约数百垧。

辰、水道两岸低下之处，当河水猛溢必侵入田地，约计四五千垧。

巳、河流之马家哨口系河东河西来往孔道，因河中横堰堵水，水势增高，旧日河东河西交通悉为断绝。

午、伊通河为长春、农安夏令航行运输必经之路，中间坝垒丈余，两县公共运输航路悉受阻断之害，沿河居住民户藉航运营生者，不下数百家，其生计悉受损害。

第三、调查结果之意见

查以上水道，既未经各该地主之同意，协定租用契约，强行挖掘，实属不法行为。据该处地主及农民强烈反对之主要理由，第一，水道占用之地各户所有权横被不法侵害；第二，各户农田因水道截成两段，于耕作有重大妨害；第三，伊通河中流筑堰堵水，上下游民田数千垧半受水害；第四，伊通河为长、农两县夏令航运河流，绝对不能中流筑堰妨害航运。基于以上事实，既属侵害多数地主农民之合法固有权利，并于公共航运交通均有妨碍，无论何国人民有此行为，国家断无可能容许之理。

长春市政筹备处外交科 郭承厚

长春县农会干事 吴长春

中华民国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三)日本侵略东北与九一八事变和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

一、日本阴谋侵略东北

1. 蒙藏委员会等为日本对满蒙阴谋致辽宁等省咨文

(1929年3月)

蒙藏委员会、内政部会咨

为密咨事：案准行政院秘书处函，以奉院长发下中央执行委员会交办奉天省党务指委会呈，据通化县指委会报告，日本利用韩人侵略满蒙及破坏本党方法，转请鉴核制止一案，奉谕交内政部、蒙藏委员会转行满蒙地方，注意防范。抄同原件，函达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关系满蒙前途及本党安全至为重大，亟应设法防范，以杜隐患。除分咨外，应咨请贵政府查照，飭属严防，以免疏虞。仍希将办理情形随时见复为荷。此咨

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省政府

计抄送原呈一件〔略〕。

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 日

〔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

2. 外交部特派辽宁交涉员为日本军警 拆毁北宁路支路致外交部电

(1929年6月27日)

外交部钧鉴：查韩日人原租种沈阳附近北陵附近水田，拖欠租

金，延不缴纳，经我方声明撤租。日人狡展拖赖，迄不退地一案，迭经交涉，迄未解决。该地段内筑有北宁铁道岔道一条，迭据日领照会，声称该日人等以为此项道岔通过韩原农场，侵占该民权利，或将自由撤去铁道等语，均经先后严驳，并呈报辽宁省政府查核有案。前昨两日迭据日方情报，称韩原果已雇用多人日内即将实行拆毁等情。当经通知北宁路局严加防范，并令沈阳市派警巡逻，相机制止去后，旋于六月二十七日晨四句余钟，接据北宁路局，沈阳市先后电话称，据派警报称，该日人等果已前来毁道，武装军警数居大半，蛮横狂妄，不可理喻，殊难制止等语。交涉员当即派遣职署第三科长曹承宗驰往勘查情形，相机制止。旋据复称，奉派后当即会同沈阳市王县长乘车驰抵肇事地点，除遇有类似工头之日人一名，正乘脚踏车驰向日界归途者外，当场已无日人。询据北陵车站张站长，声称该日人等系四点来到，五点半事竣，即已离此他去。科长等辗转得信，至已无及。当经察看拆毁情况，北陵车站北端双轨处各被拆毁钢轨两段，稍北有货车一辆，南半已离轨脱落拆处道台土上，据称系该日人等由北方推来者。再北双轨并连之道岔亦被损毁，搬道闸楼一座推倒于路台西侧。又北行约二十丈许，拆毁单线钢轨两段，两端拆道之外方，均有枕木堆积如栏，均绊有绊马铁丝，并植木牌，书有禁止通行韩原农场等字样，当时均经冒雨摄有照片等语前来。查韩原农场一案历经交涉，日方迄惟狡展，不应我方正当主张，兹竟出此无理取闹，举动实厉（属）蔑理，蛮横已极。除已照会日领，略调查韩原农场案经多年交涉，种种经过，事理本不难复按而知，贵方过信韩原片面之词，全不顾及以往交涉经过，致双方意向难于一致，迄未解决。而蔽方于事实上仍委曲求全，希望全部解决，以了悬案，且一再声明，并非无解决途径。今贵国方面不此之图，不顾历来【交涉】经过，不求正当解决，竟出此蛮妄无理行为，该韩原等个人无知不识大体，或不免无理取闹，而贵方军警为贵国国家公人，竟以不顾体面，蔑视邦交，私袒顽民，加入此项无赖行为，

实大有损于贵国军警之令誉，且似此蛮不知理，益足以深滋两国民间之误会，本署长至为抱憾。兹特提出抗议，照请贵总领事，即希查明各该军警从严处分，并责令该种原迅将拆毁路段照旧修复，并赔偿损失，依法严处，以儆将来。至于本案土地问题，仍由贵我两方妥商解决，以杜纠纷等因，严重抗议，俟得结果另文详报外，谨先电请核示。辽宁交涉员王镜寰感。叩。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外交部特派辽宁交涉员为日本军警 拆毁北宁路支路事致外交部呈文

(1929年7月5日)

呈为呈报事：窃查日本军警拆毁北陵铁道一案，业将交涉大概情形先行电陈在案，兹接日领照会内开：查本案之商租权，已由敝方尽为反复郑重声明，求贵方之反省，而本方面断行撤去贵方不当敷设之铁道，为不得已之事，业由我方屡次通告在案，但以贵方无何等满足之答复，而本方面不得已乃按通告情形于二十七日朝使工人二十二名敢行撤去铁道工程，以确保权利，以上可谓正当之措置。事至如此，其责任全在贵方，勿庸待言。至由敝馆派遣警察官若干名于现场，虽为事实，系恐贵方误解，发生纠纷，为保护日人生命及防止纠纷而派者，当时警察官不过在附近警戒于万一而已，无干与工程情事。再有军队，当时为充满铁线路守备者，未有到农场内现场者，况军队为应付本案工程事实全然无有，因警官干部乘马，恐将该警察官误认为军警。要之，而本方面及敝馆所取之措置，系为正当之途，无受贵方抗议要求之道理。相应照复贵署，请烦查照，希即对于贵方不当敷设铁道用地速与代偿，以期圆满解决等因。除照复，查来照所云，军队全无应付本案工程事实，或者将警察误认为军队云云。按此案发生后，本署接路局电报，是日贵国武装

军警及便衣工人八十余名集于一处，拆毁铁道等语，事实俱在，军警至易辨明，岂能诬为无有。让一步言之，即使军队无参加情事，而贵国警察亦属公人之一，照约只能在领事馆内行使职权，何得集合多名擅入我境。试问黎明之时，农场无人往来，有何危险，而用许多警察从事警戒，是侵权违约，已毫无容疑。纵属如何饰词，不但不能自圆其说，愈显其理由不充，本署长前尚以警察之越轨行为或受酬原个人指使，今乃知完全出于贵馆命令，是则此次责任，自由贵总领事负担。敌方认此事为非常失态，现在民情愤激，不可遏止，应请贵总领事顾念邦交，考查民意，容纳敌方要求，迅将军警从严处分，恢复铁道，赔偿损失，或者舆论尚可缓和，否则将来万一不幸，惹起重大纠纷，应由贵方负责，用再郑重声明，且贵我交涉之案正多，自宜循外交常轨磋商解决，动以武力出之，实足滋国人之反感，往事可为殷鉴，前途允宜考量，相应照复贵总领事查照，希即圆满解决见复等因。【除】印发并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请钧部鉴核，谨呈外交部

外交部特派辽宁交涉员王镜寰

中华民国十八年七月五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4. 国民政府文官处编关于日本阴谋侵略 中国东北的有关文件

(1931年8月)

(1) 吞并满蒙计划(1931年8月)

(一) 时期，去年十二月七日午前九时至午后二时。

(二) 会场，拓务省大臣办公室。

(三) 出席者，松田拓相、仙石总裁、木村理事，外务省吉田、永井二次官，拓务省小村、小坂二次官，武家参与官，松永条约局长、

亚细亚局长、河都陆军次官、参谋次官及第一课长。

(四)议决。(甲)奉派欲将满蒙外交权名实共归并南京，吾人对之取外宽内严方法以反对之。更借题发挥，强其仍以张学良为外交负责长官，以便帝国保持其特殊地位及特权。(乙)对奉派铁路网之建设取干涉的态度，以阻其实现，特以迫战求和策略，诱其与我协调满蒙铁道运价与货物吸收区域之限制，似此方足永保南满路与大连港之繁荣，俟天赐机会到来可达帝国对满蒙之最后目的。

木村理事对于提案之说明云，怪杰张学良对我，以万马奔腾之势，南以其外交界之王家楨，北以其铁道界之高纪毅，互相分题合作，一举而欲粉碎我满蒙特权。然蒋张乃吴越同舟，因一时的过渡之便而妥协，故吾人料其不久必有蒋张大战之会，然而奉派中又有新旧二派互相水火，张学良欲露其军阀之真面目，必能与旧派提携及利用我日本势力，以打倒新派，奉派之兵力虽可与南京相侔伯，然论其财政，必不能与长江方面对敌。而内部之新旧二派，亦能因此而爆发其感情。斯时也，第二张作霖如张学良者之政权，必因而短缩其命运，他如第三、第四、第五之张作霖必能接踵而起，竞争分割其东北之地盘，此不但可豫(预)期，依我陆军参谋部之努力运动，奉派内部之大瓦解，是既定之必然，可拭目以待也。

张学良政治之背后，尚有散在满蒙各地之马贼团共四千余名，又有八千余之复辟派等，无不仰我鼻息，受我怀柔，万一奉派内部之轧轹表面化时，斯二者使之合流为一，而特以不良无赖之朝鲜人加担之。斯时无论我欲倾向新派，或扶助旧派，抑或竟使满蒙或为复辟派之天下，以达到吾人之理想，此皆可依我国利益如何而断定。奉派如欲保全其地位计，如与南京决裂之时，彼须自以何等利益供我，然后求我为之后援，帝国不必辞其劳，而搯断蒋军入满。然蒋介石如意欲统一者，彼亦必以何等利益为交换，而求帝国谅解，许其进兵于满蒙。斯时帝国尽可背奉派之约，许蒋军以便利，方可

立场于世界，而免受国际间之误解。欧战后，华盛顿会议所缔结之四国协约，无不束缚帝国在满蒙之自由行动，如帝国果以急进的帝国主义而临之，必一举而惹起各国之误解。因此种关系，故满蒙政策，必须在国际方面、在中国方面都有机会，方可断行，非如张作霖政府时代，凡事皆可依我之意见也。夫满铁所以牺牲二十余万元，致用总员八百余名，作成满蒙马贼底册，并怀柔其头目者，无不因欲制造此种机会，而参谋部利用黑龙会、爱国会、大化会等，与帝制派联络者，亦不过欲制造其机会耳。他如特别组织营口、葫芦岛及北宁路等之秘密调查机关，如运动乌苏里及东铁之赤俄当局与我提携者，是皆因欲导我权益之进展而努力为之也。按满铁作如此潜航式之努力，并牺牲如许巨大之金钱，无非欲造成我天赐之机会，以便补铸我满蒙政策成为金城铁壁，于此足证石石总裁对满蒙之难题，无不极欲谋根本的有利之解决，以树国家百年之大计，断非如外间所宣传之无能无策也明矣。

我国在满蒙之特殊地位，虽得自日俄战争，而许多既得权，乃得自张作霖时代，彼张学良敢然脱离军阀根性，而牺牲其特殊政权奉还南京，以避其对我重大责任，此不仅高筑炮垒以自卫，且放射外交的毒瓦斯于东亚全土，意欲毒塞我日本之性命，实为空前之大杰作。如谓蒋介石奸雄可怕，则张学良对我政策之阴谋，益为可怕。

我帝国曩曾因欧美各国对中国尚未感觉重要，又加海禁尚未全开，其民众对华知识非常浅薄，故一方攻击中国以夷制夷及远交近攻之外交，一方复自学其法而反用之。于是世界各国中我宣传，而唱出对华国际协调之原则。在此国际协调中，欧美各国，不啻为帝国对华之便衣队。然今日海禁大开，欧美大国之生产须求售于中国，因而发生亲华之念，且近来中国人民，不论南北，非常觉醒，尤其是外交方策非常发达，其孜孜向欧美宣传，每大胆无欺，而能订正我国之中伤。因此，欧美民众，对于中国之理解乃加前数倍。

重以我国曩昔利用国际协调所剥取于中国者，事后大惹各国之猜忌，故狡猾之美国，乘华盛顿会议之机，一举而冲破我国在满蒙之特权，且以《九国协约》束缚我之行动，继复以英美合作力量，打倒在华国际协调外交之惯例，欲帝国陷于孤立。又奉派之外交，虽仍是远交近攻及以夷制夷为对满之基干，无如满蒙利源丰富，欧美虎视眈眈，任我日本叫穿奉派之策术，然利之所在，彼等必乐而趋就之，况英美今当合作，其精神乃欲扫灭帝国在华之势力，彼奉派之外交术，正投合其野望。吾人须信英美资本帝国主义，确有与奉派提携到底之可能。夫如是，英美二国，竟成奉派之便衣队，其运用以夷制夷之外交术以制我，而彼乃可坐享中国远交近攻政策之优待焉。余在任地，与林总领事及关东长官、司官等研究至再，发现下列诸外交策略毕竟须连续的运用，方足以保留我满蒙政策之根干，而不致阻滞最后目的之完成。

(一)以华制华，利用其内部感情或反对派及马贼团等，以扰乱其政权，藉以牵制其对我之外交，且能使欧美各国对满蒙投资发生危险之念。

(二)恩中威，凡各事业之进行，一面予以利益，一面即藉之行使威权。

(三)亲中恶，精神方面则以亲善及平等为表面上之原则，里面则行使中伤及破坏策略。

(四)对现有悬案及未实现之既得权，以日华共存共荣或合办性质为表面上之解决方针，其实仍以取得特权并保留之为要素。

(五)满蒙外交权，仍以张学良为担当长官。

奉派铁道网之东西二大干线中，东线之奉海路，既已通至吉林，帝国对此恐难阻其实现，故无妨做一顺水人情，但劝其许我建设吉会路，我不惜另以天图路全部无偿让与之。盖满蒙特产及富源之集散地东部虽有相当之多额，然以视西部之黑龙江及蒙古方面，其地味之肥沃，面积之广大，均瞠乎后之，且西部交通之发达，

可使葫芦岛因而繁荣，故西线之完成，实为我满蒙政策之致命伤。今幸通辽、洮南间尚未筑，帝国必须乘此时机以阻之，并及洮南开鲁间之线。倘张学良许我，则我国可中止兴筑大赉路以为交换条件。更乘此机会高调共存共荣之假精神，诱其与我协定铁道运费及货客吸收区域。倘不然者，帝国之南满路，以准许中国投资合并为题而诱之，张学良必入彀中，彼如乃以外交权既归并南京为口实，而拒绝交涉，帝国则以既得权皆得自张作霖时代，且所在地及彼之管辖等等理由，劝其发挥人格，代帝国居中与南京交涉，吾人深信张学良必无所逃其责，免帝国与南京直接交涉，而造成满蒙外交归并南京之惯例。

帝国在满蒙之特殊地位，乃因东北长官有特殊的政权而确保之，请稍张作霖未入关时代，自可瞭然。及张作霖入关而后，帝国地位因之动摇。幸当时张作霖之野心专一统一中原，对我满蒙之特殊权益，不敢有何等露骨行动，然帝国至此，益感满蒙之地位必须早日确定。盖中国之统一如果实现，我现有之地位必然被其撼倒，最后目的更难达到，加之革命势力日盛，英美监视益严，帝国之危机间不容发。当时田中外相乃商诸关系官厅，乘革命军北伐机会，利用以华制华策略，炸害张作霖，拟助复辟派夺取满蒙，继见形势不利，转而劝告张学良独立者，无非欲确保帝国在满蒙现有之地位，遂行伟大之皇图。

南满路不振如今日者，虽可谓已达极点，然如按其收入额与里数而比例之，恐我国内地任何良好成绩之铁道，不能驾而上之。盖论其长不过七八百哩，其过去数年之平均收入，实为吾交通史上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之暴利。本年（指民国十九年）以来，因世界经济之变动，加以中国银价之低落，南满路营业，因受非常之恶影响，当局者费尽苦心，排除万难，以吸收各地特产，或以车马为集货之中枢，或减收港湾费、饮水费等，或以银行机关供给低利金融与各特产贸易商，或暗中减收运费，或已直接活动之国际运输公司，不管利

益若何，到处增设仓库，减收其租金，并以货主以种种便利，于此足证南满当局对于增加收入，实可谓惨淡经营，恶战苦斗，无如世界的不景气之大自然，不许人力挽回之。一般人遂误解满蒙当局为无能，致令其黄金的繁荣，被奉派铁道网包围政策所打破云云者，乃其毫无国际的理解及不明世界的不景气之惨状而发之谬论。盖世人每以黄金满铁时代之收入为标准，殊不知世界的不景气，正亦黄金时代之反映耳。如果满铁因受包围而减收者，则包围满铁之诸路，如沈海、吉海、吉长、吉敦、回洮、洮昂、齐克、呼海、打通等，何以比我满铁之减收，犹惨退数倍，今彼方从业员薪金且已滞发数目，故满铁之经济，视此尚有非常之余裕，毫不因减收而基础动摇也。

抚顺煤者，其事实为诸君所共晓，该矿系中国所有，帝国唯取其收益及开采之权，唯我国一时既不能用许多，而中国方面亦不能多售，苦无机会，可一时掘完，以增帝国之富耳。该矿之埋藏量，共有十七亿吨，公然发表者为十三亿吨，满铁努力采掘二十余年，共掘出四亿七千万吨，公表者为三亿三千万吨，按其所存之额，非常丰富。满铁虽欲极力开掘，无如世界经济不况而后，贩路大受影响（按仅铁道减收自四月至十一月为二千八十五万五千元），满铁特派调查【员】共四十名前赴奉派各铁道沿线，调查其收入状况，惊知奉派铁道经济无不极度穷迫，此皆因奉派交通当局无国际的经济眼光，徒滥用官权，播弄其金融政策，与我满铁挑战，是亦应得之天罚也。至于以不换纸币，强向人民收买各特产以博巨利，徒使人民极度疲敝，而毫不顾惜，其无持久力明矣。我如能稍忍而姑待之，其铁道网之势力可以不攻自破。夫如是，奉派之铁道猛进，其打击我南满路之重点不在今日，而在将来，即东西千线完成之日是矣。

东三省盐务总局之食盐，依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廿八日条约，此官盐之运输，我南满路有其特权，又附则第四条，如欲废弃本条约者，须于三个月前通知南满路。然中国方面事前竟不通知，而悉数

交其铁道网运输，满铁因此损失莫大之收入，且我国每向各国宣传，满蒙华民如非赖我满蒙交通之便，其生活与文化，无不须受胁迫云云，亦因此官盐运输之被夺，言之不复成理，遂能使我满铁消失其为两国共存共荣之交通，而倾为帝国主义之交通。是故当局对此权利，颇欲夺回，虽悉其惹起中国国民之反感，荏苒而未敢实行，然无日不伺候机会，必使此名誉的假面具珠还合浦而后止，纵运费减至低于奉派铁道，亦乐为之，必不得已，牺牲其一部份，亦所不惜，此题或因铁道交涉而能解决则幸甚矣。

帝国国防重地，如兴安岭一带及开鲁、五常等，为战时军团重要地阵营，如长春、哈尔滨、安达等，为战时军团给养及军马马粮等补充及征发之重要区域无不被奉派以东西二大干线所冲破或被其制肘，军缩条约成立之今日，帝国期待满蒙为唯一之国防重心，所幸如前记各地点，除我军部要人与重要外交当局而外，别无他人知觉，如此秘密奉派必莫由察知，而特计划该铁道以妨害我，彼盖欲发展其经济，而为此偶然之凑合。夫彼既以经济为主要点，则我国以何等利益与之交换，或能达到阻止之目的，万一彼受赤俄军事家之指挥，或竟自己所感不幸悉与我同，则必须先以何等策略诱其就范，然后必出奇计以阻止之。依参谋部之意见，欲以其东西二大干线之建设，确有妨害帝国国防云云为题，而强迫废止之，无如奉派之外交辞令非常狡展，彼必谓其东西二大干线之建设，纯系以坚固自国防及开发满蒙为目的云云以拒我，则我岂非自塞其退路，而不许继续发言乎。

欧美资本家，每视张学良治下为其银箱安全放置地带，自东北易帜以来，其漫然欲投资于满蒙者，共有八大团体之多，其中如纽约财团者，本有意交托满铁会社放资于满蒙，亦因东北易帜，而中国方面及驻华美使之宣传，一转遂拒绝与满蒙提携，密派调查【员】来满，一意欲以奉派为对手，为直接放资之计划，幸当时帝国利用新闻及驻欧美财务官作种种中伤之宣传，而有冯国璋内乱之

爆发，故得阻止之。岂料自冯阎军事失败而后，张学良复以其老辣之外交手段，纷纷饰统一政府之形骸，于是欧美资本团对满蒙投资之野望更倍于前，而尤重视关于铁道之放资。依外务省最近所接派驻英美官吏之报告，仅彼二国之资本家，目下极力计划放资于满蒙铁道事业者共有十五团体之多。夫如是，奉派虽自无财力可完成其所计划之各铁道，然彼藉其假统一政府为招牌，仅以一笔之签押，自可向欧美资本国借得盈千累万之资金，况欧美资本家处极度放款难之今日，吾人深信其必将趋之若鹜，而崇拜张学良为耶苏，从此欧美等国因欲确保其放债地盘之安全计，对于张学良之政权，必以何等手段拥护之，对于满蒙领土之完整必益高调依照华会《九国条约》尊重之，而帝国在满蒙之行动，届时必受种种掣肘。故为国家百年计，事前必杜绝欧美资金流入满蒙，使其富源为帝国所独有，即现在主权者之奉派，亦无法与我分甘。如彼为开拓满蒙须建设铁道，至少其所应用之建设费必须向帝国借款，帝国无论如何困难，亦能向英美转借以贷之。最惨者，莫如帝国在五常及长春等之国防重心地点，无不被其东部干线所冲突，万一有事之秋，凭帝国如何发挥日本海中心主义，帝国武装铁道若吉会路者，纵如何精锐，奈阵地与南满路与内地联络，悉被包围横断，届时帝国虽有千军万马，恐亦不能保全兴安岭及开鲁一带要地，他如满蒙之驻军战时之给养及军需之运输，因四通八达，皆受截断，万一奉军以其铁道网之机能，由东北西三面而夹击之，斯时也，南满路必一转而失却国防军事上之能力，而帝国驻屯沿线及兴安岭，开鲁一带之国军，不为降虏，即须全覆。

帝国宜以奉派之漠视条约及我之抗议为原因及机会，先责其失信，次则高调日华之共存共荣，求其许我实现吉会路既得权，以作东部并行线建设之交换条件。倘能许我，则另饵以何等物质的或精神的利益，亦于事无妨，况彼内部轧轹猛烈之今日，且与南京非诚意假统一妥协之今日，吾人深信其必能自觉己身终局之利害，

而诚意接受帝国之交涉。至少彼亦须中止延吉、敦化线，就延吉线吉林、五常线等培养线之建设，倘以如此之牺牲条件，而犹不能使彼满足者，至少彼亦须许我实现海林、延吉线之既得权，而天图铁道，应用帝国收买办理。夫如是，我国虽不得实现武装的吉会路，于我国防上及经济上所受之损失，固亦无几。因彼东部大干线之工事已达成十之七八，尤其是松花江流域之富源地既被其贯通，又与葫芦岛港相连接，任何干涉亦难阻止，故对其东部大干线之外交，不得不如此屈服以处理之。

按葫芦岛港，不幸于不知不觉之中竟被实现者，皆因帝国自信过强，事前不阻止外国资本须与之接近，致有今日之惨。然前车既覆，后车可鉴。此后对外国资本家之欲投资满蒙者必假极力行使破坏中伤之策略，较诸直接干涉更为有效，且可粉饰日华亲善之假面具，而高唱共存共荣，以显帝国之外交术。

更就其西部大干线而检讨之，幸其洮南与通辽之间尚未建设，此短距离之路线如可阻止，不仅帝国国防上之要防重地如兴安岭及开鲁或白音太来一带可免受其冲破及威胁，且令彼西部大干线，一变而成中断之形，虽有既成线路，如郑家屯至通辽间及郑家屯至洮南间，可以利用，无如迂回曲折，计算其出海距离之哩数较诸南满路短缩无几。我方为使运费与之同额再在大连港减收其饮水、仓库诸费，或更与货主以金融之便利，并减轻其利息。吾人深信藉此可以打消葫芦岛之真价绰绰有余，乃挽救满铁与大连之最捷径也。况通辽至洮南路线之建设，明明与南满路并行，帝国出而阻止，实属名正言顺，倘奉派诚意听从，则放弃开源、海龙、吉林、五常间既得铁道权利，以为交换，亦为不可。尚有其西部大干线之培养线，如长春、扶余、洮南线与洮安、索伦、满洲里线及安达、洮南线等，无不串通北满大富源地带，虽直接〔接〕受害者为中东路，无如我满铁之黄金铁路时代及大连港之繁荣，其元素多自该方面得之，况安达、扶余为帝国国防上军马及马粮并兴安岭军团重要给养补

充与征发之要地，而洮安、洮南、索伦一带系帝国战时最重要军团驻屯之阵地，倘此等培养线一旦实现，则帝国国防及经济无不被其冲破无余。幸其中如长春、扶余、洮南线与洮南、索伦线等，无不与我长春、大赉、洮南、索伦间既得之铁道权相抵触，我如以此为藉口而阻止之，亦堂堂正正，依据条约之行动。如其不听，则要求实现该既得权以扶之，如彼竟许我实现既得权，则以此长大、洮索线培养满铁，夺取以安达、洮南间及索伦、满洲里间各路之来货，抽取葫芦岛港之繁荣要素而滋补我大连港，若再不可得，则长春、扶余、洮南、索伦间至少须与我合办，帝国亦不惜牺牲长大路及洮索路之既得权。盖奉派方汲汲于国权之收回，帝国不稍让步，必能诱起极大之反抗，且令虎视眈眈之欧美资本家更集中目光，猛进于满蒙，而增长帝国之危机。然西部大干线之培养线中，既与我满蒙无大关系者，如通辽经开鲁至林西线，开鲁、热河线等，为葫芦岛港繁荣之一大要素，葫芦岛港有此，将来对于世界贸易，其地位必牢不可破，而世界各大商贾之船舶，必经我大连港而趋之若鹜，于是大连港之繁荣乃被抽夺，且帝国在蒙古、开鲁、林西一带之国防，亦大受其胁迫，不幸在该方面，帝国毫无因缘可以藉口，只好袖手旁观，以待他日之机会。

吾人作外交生涯十有九年，遍历欧美十二国，尚未见计划之深长，手段之勇敢，如奉派者，是必有何等大决心于是焉。帝国仅以恐吓出之，必徒增加其反抗力量，于实际上有损而无益。夫堆积如山之满蒙外交，欲张学良与我一旦全部解决之，谈何容易，彼或藉口东北外交已归并南京而逃避其责任，故帝国宜一面假陆军方面当局之强硬为后盾，一由满蒙当局以怀柔的术策以诱之。关于外交进行方法，吾辈与林总领事及关东厅、关东司令长官等交换意见，且又考虑对俄国交涉关系，大约最先着手要求实现其父张作霖时代许我之既得权以为第一案，次则要求整理关系满蒙之诸悬案以为第二案，待第一案及第二案略有头绪时，再于二者之中，择其损失轻

微者，表示放弃或牺牲，以诱其与我协定满蒙各铁路之运输费或客货吸收区域，我可藉此协定，以代替满蒙现有势力各不相侵之条约，而实现币原外交之理想，亦可混淆四亿华人及各世界国之聪明，抹消帝国在满蒙实现帝国主义之现象。

第一案，我因依日华条约及协定所获得各铁道权如左：

- 一、长春、大赉线；
- 二、洮南、索伦线；
- 三、吉林、五常线；
- 四、吉会线；
- 五、延吉、海林线。

吾人试将此等既得权利洗练之，首推吉会路为最要。吉会路不但是帝国武装的铁道，为将来实现帝国对满之最后目的计，为对北满实行经济侵入计，皆系我国策上不可欠缺者，加之吉敦一段既已完成，我要求实现吉会路颇有基础，纵使临之以压迫外交，亦不至受世界之误解，况帝国既欲放弃洮索路与之交换者，谅解张学良不至发生何等反感。如竟不许，则帝国放弃海林、延吉路及海龙、吉林路亦所不惜，倘彼如以天图路许我收买，并延长至吉敦驿，而将海林、延吉路延吉、海龙路作为日华合办事业，我则可将吉会权利之要求暂时中止，想陆军当局亦不反对。他如吉林、五常路如得把持之，自可以制彼东部干线之死命，然彼如肯许我实现长春、洮南路之既得权，抑或许该路为日华合办事业者，我则放弃吉林、五常线亦无妨。总而言之，帝国所重视者，唯吉会、长洮、吉五三线，将来视交涉情形如何，我或以放弃长洮线为饵，诱其许我实现吉会线，然后更以放弃吉五为饵，诱其复活长洮线。余料最坏之成绩，亦令彼中止东西二大干线之建设，以保日华国交小康。

第二案，满铁直接关系所未解决之悬案如左：

- 一、打通之建设；
- 二、吉海之建设；

- 三、吉海、吉长之接轨问题；
- 四、洮昂路工费决算问题；
- 五、吉敦路建设工事问题；
- 六、洮昂路日本顾问权问题；
- 七、洮昂借款问题。

按满洲善后条约会议之时，清国委员声明谓，清国如欲保护南满洲铁道利益，在该铁道未收回之前，承诺不在该铁道附近建设并行线或害该铁利益之支线。读此可知，南满路之于满洲，确似有其神圣不可侵犯之独占铁道权，彼奉派之欲接轨前记各铁道及建设东西二大干线者，无不与此声明相抵触。我国如以此为原因而干涉之，彼所计划之铁道网，无不应受我之制裁。此乃帝国对满蒙交涉最有力之原动力也。无如国际法之精神，独立国之国防建设，皆可基其自主之行动，故我虽有上述清国委员之声明，亦不能藉以阻其全铁道之建设，然择其重要路线，藉此权利以破坏之，尚无不可。然又不幸，各法律家对于该项声明谓其仅能作为一种希望，不得恃为正式利权之主张者，大有人在，其要点如左：

一、既非明载在条约上者，不能作为条约的正当利权之主张；

二、清国委员事前事后皆未得清皇之敕许，其声明显系越权行为，依国际法不生效力；

三、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廿日《日清满洲善后条约》并附属条约缔结之时，在本条约第二条谓，日本政府承诺遵行清露两国间所缔结之租借地，并铁道敷设所关之现行条约云云，然清露间之铁道条约中，无有所谓不建设并行线之条件，果日本强欲以清国声明为有效者，显系与本条约第二条所载相矛盾；

四、该项声明“清国为……”云云者，于冒头清国二字下，既未有政府字样之标明，自然此声明责任不得为清国政府应该负荷之解释，加之所谓保护其南满路之利权云云者，事属政府对民间事业奖励保护之意，其保护期间如何，政府皆有自主变更之权利；

五、该项声明如果有效，则南满路一举而可为满蒙独占的交通铁道，偏(遍)查世界各国无此先例，如有之，则与人类进化及幸福之原则相违反；

六、明明违反华盛顿会议之对华领土保全及机会均等原则；

七、声明中附近二字之解释，颇难一致，果以几里或几十里之距离为附近乎。

以上之法律论者，多为英德之法学家，而我国亦颇不乏人。然中国非法律国家，且其人民亦缺乏法律知识，帝国若以此为原因，而临之以威严，吾人深信奉派必能以何等利益与我为交换，而解决满铁之悬案无疑也。

至于洮昂、吉敦、四洮各悬案，多为金钱上之关系，唯洮昂之顾问权与吉敦之会计权，因欲牵制其铁道网之繁荣，并抽收其势力与机能计，是亦甚必要者。故对此权利，必努力实现之，方可坚固帝国之特权。余如吉敦、洮昂等路之满铁包工，本皆使用我国出产之贱价材料，但仍以高价之外国制品为基础而估价焉。且兴筑应用之延人权(原文如此)，亦由帝国便宜的面增加其计算，因此工费颇为多额。彼奉派虽知之，亦无与我清算之知识及证据，我则促其与我计算此费，待明白后，乘其财政困难之今日，以如数偿还为胁迫，彼必与我接近而商量延期，或缔结正式借款条约。然我如藉此以导满铁于有利计，可牺牲前记建设费用一部分，而诱其与我协定满蒙铁道运费，再不然者，则牺牲四洮路，延滞利息以与之交换货物吸收区域之协定，彼如诚意与我作如此之协定者，任彼如何发展其铁道网，我满铁决不惧其包围。关于运费协定，须使奉派铁路运费与南满路运费为同一。至其同一之基础，以每吨每里运费若干为单位，而论其距离长短，皆相互依此协定之额计算之。盖将来奉派之东西二大干线成功之时，北满特产经葫芦岛出口者，其产地与该港之距离，较诸由大连出口之里数为多，自必增长其运费之担负。至若协定外之竞争，奉派无非以其政治的势力为后援，我则以港费、

仓库料、饮水料等之降下，又以我调整的金融机关之机能与货主以方便及利益，其最后战胜之荣冠，必属诸我。又奉派铁道每乱降其运费，使彼沿铁路华煤如万马奔腾之势，以进出我抚顺煤，本年之大减收，实因在此。倘协定运费成立，华煤必有一部分流入满铁，遂可使其成本增重而无能与抚顺煤争。

关于货物吸收区域之协定，兹定步骤如左：

甲、满铁之东方以五常、吉林、海龙等为中心线，出产物在其西者，归满铁吸收；在其东者，归奉派铁道吸收。铁道之西方，以齐齐哈尔、洮安、通辽为中心线，出产物在其东者，归满铁吸收；在其西者，归奉派铁道吸收。

乙、在满铁西部方面，自四平街至洮南以北之产物归满铁，余者归奉派铁道，在满铁东部方面，由长春至吉敦以北之货物归满铁，以南归奉派铁道。

丙、如甲、乙二案奉派皆不满足，则略仿南满路与中东路协定之例，南下货物，满铁得其四四，奉派铁道得其五五，此不问其出口由大连或由葫芦岛，或由营口，到时总计其数而按分算之。是为帝国最后之让步。

丁、依上例甲、乙、丙三案均不能达到目的者，则求张学良之同意，招集中东、南满路各当局与奉派共同开会商议协调方法。

然吾人之理想以为欲确保帝国满蒙权益于永久者，应藉南满路改作日华合议，以实现共存共荣为招牌，运用奉派以其铁道网与南满路合并，皆为合办事业。如此方法，一可揉消帝国主义之恶名，二可混淆华人之聪明，三可遮断欧美资本势力之侵入。万一有事之秋，帝国藉合并权利，不任何路，皇军皆可自由征发及占用，为帝国遂行满铁之最后目的计，不得不深长谋虑如此。

近接伦敦情报，惊知秦派又欲伸其魔手于秦皇岛，以强固其抗我之原动力，不幸彼所运动之（自由运货采用港）如得实现，我满铁及大连港更受意外之打击，现虽以日本邮船会社之势力，在伦敦向

欧洲复兴(送货同盟本部)以破坏之,然尚未可乐观。尤可痛者,赤俄本有诚意与我缔结密约,以防奉派势力之进出,不料一见奉派魔手再伸至秦皇岛,虽恐海参威及中东路之繁荣受其大影响,乃乘奉派送其一秋波之时,毅然激变其主张,与奉派作具体的接近,益使帝国单独受敌。依满铁驻天津通信员之情报,谓奉派运动秦皇岛为自由运货采用港如,成功时,北宁路拟更建设第三埠头,俾可收容五千吨汽船九只,合旧所有其收容量可达十万吨船之巨,如此则秦皇岛港货物集散能力一举而达五百万吨,将来再以其东西二大干线为武器以培养之,诚堪制我大连港之死命,北满特产由产地至出口,如论距离,彼只近我满铁区区三里,然以运费比较之,我到底不能与彼竞争,我满铁及大连汽船会社等,受秦皇岛之威胁,将视葫芦岛为尤甚。吾人早知张学良外交手段之巧妙,故未赴任之先,拜访林权助老前辈,求其指导对张学良外交之策略,幸林先生不我迴弃,授我以秘策,谓张学良虽为军阀之子,为一白面书生,其实策略非常丰富,虽世界之外交国如英吉利之老外交官,视之亦犹渠办外交时,必须先以恭敬视顺为前驱时而发挥假诚意,代渠作有利于彼之谈话方可诱其信用,次则伪造监督当局种种强硬主张以吓之,终则求其为我辈保全饭碗恩渠同情的解决交涉各案。然尚须防备者,切不可被渠反用此策以对我云云。吾人在任地参考林总领事之意见,并洗练满铁在张作霖时代种种外交之历史,以为林权助先生之教训,询为对张学良之良策,吾人或者依此而运用亦未可知。

这回帝国对张学良,挥外交权者,认时机为最适合,因此而能博得全部成功固好,以最恶之结果而言,帝国如不能实现既得各铁道权利者,奉派亦须中止其东西二大干线之建设。盖帝国在满蒙之特殊地位权益,如可保持〔持〕现状者,自可使教满铁于垂危,纵将我既得各铁道权利葬诸有耶无耶之乡,帝国外交亦可谓一部奏凯。盖将来自有天赐机会,以解决满蒙一切问题。

上述为交涉失败时最少限度收获之豫想,吾人甚望其不至如

此地步。至于左列各项，系欲作本回交涉之前驱，已得仙石总裁之裁许，而林总领事及关东司令官、关东厅长官等亦已充分谅解，倘能实现，自可为交涉成功之满点。

一、满蒙铁道问题系属民间营利的社会，如满铁者之利益关系，故应视作地方问题，以张学良为担当长官，倘张学良以满蒙外交权既已归并南京为口实而欲逃避其责任者，最少限度必须张学良代替南满会社向南京政府交涉。

二、满蒙铁道欲开发，必须以日华共存共荣为其主眼，其东西二大干线如有妨害南满路之利益或与南满路平行者，皆须休止其建设，方不危害我之既得权。

三、帝国屡屡抗议既建设成功之路，如吉海、打通等，为共存共荣计，可默许之，但须以何等条件为交换，并保障满铁营业上之利益。

四、洮昂与打通之联络，此与满铁并行，为危害既得权之尤者，故通辽、洮南路绝对不许建设。

五、洮昂、打通如必欲联络建设者，满铁亦欲建设培养线以保其权益。

六、长大路及吉会路欲求即时实现。

七、满铁关系所未能解决之各铁道借款及顾问权与会计权实现之件。

(2)对满蒙之积极政策(1931年8月)

对满蒙积极政策执奏之件

欧战而后，我大日本帝国之政治及经济皆受莫大不安。推其原因，无不因我对满蒙之特权及确实之实利不能发挥所致，因此颇烦陛下圣虑，罪大莫逃。然臣拜受大命之时，特赐对支那及满蒙之行动须坚保我国特权，以谋进展之机会，云云。圣旨所在，吾等无不感泣之至。然臣自在野时主张对满蒙积极政策，极力欲使其实现，

故为东方拆开新局面，造就我国新大陆，而期颁布昭和新政，计自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共十一日间，召集满蒙关系之文武百官开东方会议，对于满蒙积极政策已经议定。烦折执奏。（以下略）

奏 章

内阁总理大臣田中义一引率群臣诚惶诚恐谨伏奏我帝国对满蒙之积极根本政策之件

对满蒙之积极政策

所谓满蒙者，乃奉天、吉林、黑龙江及内外蒙古是也，广袤七万四千方里，人口二千八百万人，较我日本帝国国土（朝鲜及台湾除外）大逾三倍，其人口止有我国三分之一，不惟地广人稀，令人羡慕。农矿森林等物之丰，当世无其匹敌。我国因欲开拓其富源，以培养帝国恒久之荣华，特设南满洲铁道会社，藉日支共存共荣之美名，而投资于其地之铁道、海运、矿山、森林、钢铁、农业、畜产等业，达四亿四千余万元，此诚我国企业中最雄大之组织也。且名虽为半官半民，其实权无不操诸政府，若夫付满铁公司外交、警察及一般之政权，使其发挥帝国主义，形成特殊会社，无异朝鲜统监之第二，即可知我对满蒙权利及特益巨且大矣。故历代内阁之施政于满蒙无不依明治大帝之遗训，扩展其规模，完成新大陆政策，以保皇祚穷，国家昌盛。无如欧战以后，外交、内治多有变化，东三省当局亦日就觉醒，起而步我后尘，谋建设其产业之隆盛，有得寸进尺之势，进展之迅速实令人惊异。因而我国势之侵入，遭受莫大影响，惹出数多不利，以致历代内阁对满蒙之交涉皆不能成功，益以华盛顿会议成立《九国条约》，我之满蒙特权及利益概被限制，不能自由行动，我国之存立，随亦感受动摇。此种难关，如不极力打开，则我国之存立既不能坚固，国力自无由发展矣。矧满蒙之利源，悉集于北满地方，我国如无自由进出机会，则满蒙富源无由取为我有，自无待论。即日俄战争所得之南满利源，亦因《九国条约》而大受限制。因而，我国不能源源而进，支那人民反如洪水流入，每年移往东三

省，势如万马奔腾，数约百万人左右，甚至威迫我满蒙之既得权，使我国每年剩余之八十万民无处安身。此为我人口及食料之调节政策计，诚不胜遗憾者也。若再任支那人民流入满蒙，不急设法以制之，迄五年后支那人民，必特加增六百万人以上。斯时也，我对满蒙又增许多困难矣。回忆华盛顿会议《九国条约》成立以后，我对满蒙之进出悉被限制，举国上下舆论哗然，大正先帝陛下密召山县有朋及其他重要陆海军等，妥议对于《九国条约》之打开策，当时命臣前往欧美密深欧美重要政治家之意见，金谓成立《九国条约》原系美国主动，其附和各国之内意则多赞成我国之势方增大于满蒙，以便保护国际之贸易及投资之利益，此乃臣义一亲自与英、佛、伊等国首领面商，颇可信彼等对我之详意也。独惜我国乘彼等各国之内诺，正欲发展其计划而欲破除华盛顿《九国条约》之时，政友会内阁突然倒坏，致有心无力，不克实现我国之计划。言念及此，颇为痛叹。至臣义一向欧美各国密商发展满蒙之事，归经上海，在上海船埠被支那人用炸弹暗杀未遂，误伤美国妇人，此乃我皇祖宗之神佑，方克义一身不受伤，不啻上天示意于义一，必须献身皇国为极东而开新局面，以新兴皇国而造新大陆，且东三省为东亚政治不完全之地，我日人为欲自保而保他人，必须以铁与血，方能拔除东亚之难局，然欲以铁与血主义而保东三省，则第三国之阿美利加必受支那以夷制夷之煽动而制我。斯时也，我之对美角逐势不容辞。更进而言之，以臣义一在上海船埠受支那人爆炸之时，转伤美人性命，而支那便安然无事，则东亚之将来如非如此作去，我国运必无发展之希望。向之日俄战争实际即日支之战，将来欲制支那，必以打倒美国势力为先决问题，与日俄战争之意，大同小异。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国征服，其他如小中亚细亚及印度、南洋等异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于我，使世界知东亚为我国之东亚，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遗策，是亦我日本帝国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若夫华盛

赖《九国条约》纯为贸易商战之精神，乃英美富国欲以其富力征服我日本在支之势力，即军备减少案亦不外英美等国欲限制我国军力之盛大，使无征服广大支那领土之军备能力，而置支那富源于英美富力吸收之下，无一非英美打倒我日本之策略也。顾以民政党等徒以华盛顿《九国条约》为前提，盛唱对支贸易主义，而排斥对支权利主义，皆属矫角杀牛之陋策，是亦我日本自杀之政策。盖以贸易主义者，如英国因有强大之印度及满洲为之供给食物及原料，亚美利加因有南美、加那大等可为伊供给养料及原料之便，则其余存之力可一意扩张对支那贸易，以增其国富。无如我国之人口日增，从面食料与原料日减，如徒望贸易之发达，终必被雄大财力之英美所打倒，我必终无所得，最可恐怕者则支那民日就醒觉，虽内乱正大之时，其支那民尚能劳劳竞争模仿日货以自代，因此，颇阻我国贸易之进展。加之，我国商品专望支那人为顾客，将来支那统一，工业必随之而发达，欧美商品必然竟卖于支那市场，于是我国对支贸易必大受打击，民政党所主张之顺应《九国条约》，以贸易主义向满蒙直进云云者，不啻自杀政策也。考我国之现势及将来，如欲造成昭和新政，必须以积极的对满蒙强取权利为主义，以权利而培养贸易。此不但可制支那工业之发达，亦可避欧势东渐。策之优、计之善，莫过于此。我对满蒙之权利如可真实的到我手，则以满蒙为根据，以贸易之假面具而风靡支那四百余洲，再以满蒙之权利为司令塔，而攫取全支那之利源，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岛以及中小亚细亚及欧罗巴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于亚细亚大陆者，握执满蒙利权，乃其第一大关键也。况最后之胜利者粮食粮，工业之隆盛者赖原料也，国力之充实者赖广大之中国土也。我对满蒙之利权，如以积极政策而扩张之，可以解决种种大国之要素者则勿论矣。而我年年余剩之七十万人口，亦可以同时解决矣。欲具昭和新政，欲致我帝国永久之隆盛者，唯有积极的对满蒙利权主义之一点而已耳。

滿蒙非支那領土

茲所謂滿蒙者，依歷史非支那之領土，亦非支那特殊區域。我矢野博士盡力研究支那歷史，無不以滿蒙非支那之領土，此事已〔已〕由帝國大學發表於世界矣。因我矢野博士之研究發表正當，故支那學者無反對我帝國大學之立說也。最不幸者，日俄戰爭之時，我國宣戰布告明認滿蒙為支那領土，又華盛頓會議時，《九國條約》亦認滿蒙為支那領土，因之外交上不得不認支那為主權。因此二種之失算，致禍我帝國對滿蒙之權益，如以支那之過去而論，民國成立雖倡五族共和，對於西藏、新疆、蒙古、滿洲等無不為特殊區域，又特准王公舊制存在，則其滿蒙領土權，確在王公之手。我國此後有機會時，必須闡明其滿蒙領土之真相於世界當道，待有機會時，以得寸進尺方法而進入內、外蒙，以新其大陸。且內外蒙既沿王公舊制，其權明明在王公手中，我如欲進出內、外蒙，可以與蒙古王公為對手，則締結利權，便可有裕綽機會，而可增我國力於內、外蒙古也。至對於南、北滿權，則以《二十一個條》為基礎，勇往邁進，另添如左之附帶利權，以便保持我既得，可永久久享其利。

一、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了後，更可自由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農等業之土地商租權。

二、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工等業，皆可自由行動，及出入於南、北滿時，支那法律須許其自由，不得非法科稅或檢查。

三、在奉天、吉林等十九個鐵及石炭礦權，以及森林採取權獲得之許。

四、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布設並鐵道借款優先權。

五、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官庸〔佣〕聘等增聘以及庸〔佣〕聘優先權。

六、朝鮮民取締之警察駐在權。

七、吉長鐵路之管理經營九十九年延長。

八、特产物专卖权及输送欧美贸易之优先权。

九、黑龙江矿产全权。

十、吉会、长大铁路敷设权。

十一、东清铁路欲向俄国取回时之借款提供特权。

十二、安东、营口之港权及运输联络权。

十三、东三省中央银行设立合办权。

十四、牧畜权。

对内外蒙古之积极政策

满蒙既为旧王公所有，我国将来之进出必须以旧王公为对手，方可以扶持其势力，依故福岛关东长官之长女，因献身于皇国起见，以金枝玉叶之质，而为未开民族之图什业图王府之顾问，加之图什业图王之妃，乃肃亲王之侄女，因此关系，图什业图王府与我国颇为接近，我特以意外之利益及保护而罗致之，在内外蒙古各王府等，无不以诚意对我敬我。现在图什业图王府内之我国退伍军人，共有十九人在矣。而向王府收买土地及羊毛特买权或矿权，均被我先取定其特权矣。此外接派多数退伍军人密入其地，命其常服支那衣服以避奉天政府嫌疑，散在王府管内，实行垦殖、牧畜、羊毛买收等权。按其他各王府仍依对图什业图王府方法而进入，到处安置我国退伍军人，以便操纵其旧王公。待我国民移住多数于内、外蒙古之时，我土地所有权先用十把一束之贱价而买定之，然后将其可垦为水田者种植食米，以供我食料不足之用，不能垦为水田者则盛设牧场，养殖军马及牛畜，以充我军用及食用余剩之额，制造罐头运贩欧美，其皮毛亦可供我之不足，待时期一到，则内、外蒙古均为我有。因乘其领土权未甚明显之时，且支那政府及赤俄尚未注意及此之候，我国预先密伏势力于其地，如其内、外蒙古之土地，多数被我买有之时，斯时也，是蒙古人之蒙古欤，抑或日本人之蒙古欤？使世人无可辩白，我则藉国力扶持我主权而实行我积极政策也。我国对于蒙古之施为，因欲实行如上之政策，按本年

起由陆军秘密费项下，抽出一百万元以内，急派官佐四百名，化装为教师或支那人潜入内、外蒙古，与各旧王公实行握手，收束其地之牧畜、矿山等权，为国家而造成百年大计。

朝鲜移民奖励及保护政策

朝鲜自与我合并以来，虽可一时小康，无如欧战后，美大总统提出民族自决，以动弱小民族，而朝鲜人心亦为所煽，其不稳空气充满吉林八道，乘满洲警察之不完全，彼等不逞鲜民遂以满洲为策源地，又幸满蒙到处皆有丰富利源，以安朝鲜移民。因之日移日众，至今日在东三省之朝鲜民，几至百万有奇，如此之现象，为帝国对满蒙之利权，不求而可自得，真可为国家造成莫大幸福。而帝国对满蒙之国防上、经济上添加无数势力，为鲜民统治上显出莫大曙光，然朝鲜民移住东三省之众，可为母国民而开拓满蒙处女地，以便母国民进取，且亦可藉朝鲜民为阶段，而可与支那人联系一切。一面利用有归化支那国籍之鲜民，盛为收买满蒙水田地，而另由各地之信用合作或银行，或东拓会社，或满铁公司通融彼等有支那籍之朝鲜民以资金而作我经济侵入之司令塔，亦可作我食料之增产以救国危，是亦新殖民地开拓之一机会。彼归化之朝鲜人民虽为支那之归化民，不久仍然归复我国民，与南美加州之归化日本人，悉异其旨也，不过只因一时之便宜而归化为支那民耳。按在满蒙之朝鲜人如扩张至二百五十万人以上者，待有事之秋，则以朝鲜民为原子而作军事活动，更藉取缔为名而援助其行动，加之鲜民中之在满蒙有归化为支那民而亦有未归化者，斯时事到之日，是支那籍之朝鲜人民作乱，抑或日本籍之朝鲜民作乱，可悬羊头卖狗肉之方策而对付之。然我国虽可利用朝鲜人如此之行动，亦不可不备支那政府之利用朝鲜人制我也。如论满蒙系支那之政治区域，是亦我国之政治区域，彼东省政府如敢以利用朝鲜人而制我，则我用兵之机会可以急速矣。最可恐惧者唯亦俄耳，惟恐支那方面利用亦俄魔手煽动朝鲜民之时，则我国之思想一变，国难立至。故现内阁对此无以

充分警戒以防其未然，加之民国如欲开拓新大陆，对朝鲜民之保护及取締更须严重一层，故依三矢之条约，许我遍设警察署于北满各地者，以为扩张充备警察力，以便怀柔朝鲜民及援助朝鲜之急进。另以东拓及满铁附随其后，助鲜【民】之经济及金融，他如进入内外蒙之鲜民，其金融可由东拓特别通融，以便藉朝鲜民之力，而开拓内外蒙古及把握其商权也。按朝鲜民之侵入满蒙，为帝国之国防上、经济上最有密切关系明矣。此后必须由政府极力助其完成，以期为帝国造成新机会，有如我石井之协定，我帝国在满蒙之特殊地位，既于华盛顿会议时放弃，幸得朝鲜移住多日，现几及百万余人，且放资日大，因此我虽放弃《石井协定》之特权，亦可藉朝鲜民移住之新问题，而恢复其特权于满蒙。如有如此之实情，我再恢复其特权，依法理上在际必无人敢反对我国之行动也。

新大陆开拓与满蒙铁道

交通者乃国防之母，是战胜之保险公司，亦是经济之堡垒也。按支那全国，铁道仅七千二三百哩，在满蒙则有三千里矣，居其全数之四成。按满蒙土地之广，产物之巨，虽有铁道五六千里亦不足其用。加之我国所扶殖之铁道多在南满，而为富源之北满尚多未及，殊为遗憾耳。加之南满各地，支那民族颇多，其国防上、经济上颇不利于我。然我国如欲开拓其富源及坚固其国防者，必须极力建筑北满铁路，依其铁道之开通，可移多数国民于北满，以便制肘南满之政治及经济，而可强固我国国防以奠定东亚大局。加以南满铁道既成之线路，多以经济为目的，致缺循环线路，颇不利于战时之动员及军需之搬运。此后必须以军事为目的建设满蒙大循环线，而可包围满蒙中心地，以制支那之军事、政治、经济等等发达，亦可防杜俄势之侵入。此乃我国新大陆造成上最大必要之关键也。加以现在满蒙之铁道有二大中心点，一曰东清铁道，二曰南满铁道。其支那之自设铁道，依吉林省政府之余裕，不久必能现成一大势力之铁道，且合之奉天及黑龙江之财力而论，其支那铁道之势力，不

久必须驾我南满铁道之上，当能现出激烈之竞争。幸其奉天之经济素乱，我如不供其救济，彼确无力可恢复。我则利用此时期勇往迈进，达我铁道目的而后止，且我如用力煽动之，其奉票降价不知其止，奉天政府必成赤俄财政之第二，确可拭目以待，从此彼必无力可开拓满蒙也。惟有东清之势力颇难打倒，不幸其所成之路线与我南满之路线同为丁字形，如以丁字形而论，虽为便利，唯军事上之进行颇为不便。倘支那新设之铁道，如欲培养于东清路北，必须与平行为宜，则用其西而向东。以我南铁道之中心而论，其新设之支那铁道，必须使其由北而向南。如以支那自身之利益而论，亦以由北而向南，确有多大便利，因此与我无甚抵触。幸赤俄势力日衰，既无力可进出满蒙，此后支那之铁道建筑，必然须听我日本之指挥而无疑。岂料奉天政府，迨来首以军事的见地，开通打通路及吉海路，然在支那政府虽不晓经济的，而专以军事的建筑，打虎山至通辽及吉海路者，在我国则因此二路之完成，其对满蒙之国防及经济颇受多大之打击，而南满铁道之利益颇受损。是故向支那提出强硬之反对也。然此二路之被支那所完成者，初因出先官宪及满铁当局等，误算奉天政府乏力可及此。故事前未甚注意，及后欲强阻之，其路线已成矣。加之又有美国人利用英国资本家，欲投资开筑葫芦岛港，因此第恐支那政府受迫，将打通、吉海二线牵入英国资金，反增长在满蒙之劲敌。故付之似有似无，唯待有机会时，而再向支那政府解决打通、吉海二路问题也。据闻奉天政府之计划，欲由打虎山起至通辽更至扶余而至哈尔滨为终点，使在北京出发不由南满及东清二路，由自己之路线而可达北满之哈尔滨。更为最恶人之计划者，由奉天起点经海龙，由海龙而至吉林，经五常而至哈尔滨。依如上之计划，用左右二线包围我南满铁道，而我南满铁道受支那此二线之包围，几成为小区域。因此我对满蒙支那政治、经济之发展，悉被限制及缩小，与华盛顿《九国条约》实行制我伸张国威于满蒙。按此二线路完成，我南满铁道几成为无用长物，其南

满铁道公司必然多大恐慌。讨论支那今日之财政，无如外债之借入，必然无力可及此。如果自有财政可及此而成此二大铁道者，如吉林经奉天或扶余开通经通辽而至连山，其运费必比利用南满铁道更贵。如以此点而论，我国虽可安心，万一将来此二大铁道告成，支那政府特以经济为主眼，一如东清路特别减其运费，以与我南满路对抗之时，不惟我国必受莫大之损失，而对东清路亦一不可忽视之大事也。日俄二国断不能视支那铁道之跋扈。殊如东南铁道之干今日，以齐齐哈尔及哈尔滨为收入大宗。如支那此二大铁道完成，或大齐与安达之路完成，此我南满铁道更受其惨。其东清之苦痛必然巨大而无疑，更将满蒙铁道竟设之概略而言，支那则欲设索伦至洮南铁道、吉林至哈尔滨铁道；亦俄所欲建设者，安达至伯都纳铁道、吉林至海林铁道与凯湖之密山至穆稜铁道。

以上之计划，无不欲培养东清铁道，而发挥其帝国主义，其新设之方向多以西东故也。盖赤俄虽衰弱，其对蒙进出，仍然不怠其一举一动，无不阻我进出而祸南满铁道。我对赤俄之进出，非尽力防避不可，必须藉奉天政府为楔子而阻其势力南下。我第一着手，借防赤俄南下为题，以得寸进尺方法而强进北满地盘，以便攫取其富源，南可制支那势力之北上，北可制赤俄势力南下。如欲与赤俄为政治或经济之角逐者，必须驱支那为前驱，我只可督支那于背后，以防避赤俄势力之伸张。而我方另以秘密方法与赤俄提携，而制支那势力之增长，而免妨害我满铁之既得权。加藤内阁时，我后藤新平唱日俄外交恢复，迎请越飞俄使入国之目的者，大半因欲利用俄力以制支那也。东清铁路与我南满铁道，虽有约束，按满蒙之出产物运送，以五十五分归南，以四十五分归【东】也。然满铁与中东二路，虽有如此之契约，而各用公然秘密方法而特减其运费，因此我南满颇受莫大危险及损失。

更考察赤俄向我秘密宣言，谓俄罗斯与支那国境不幸生成弓形，虽不欲侵入之国土，但因弓形以北，地寒物稀，确无数路之价

值，不得不把守东清，分些利益。故东清路断不能放弃，加之俄国在太平洋唯一之港如海参威者，因有东清路而得存。如东清路放弃，与俄国放弃太平洋同也。赤俄主义如此，益使我国之不安。

而我国之于满蒙，如徒赖南满铁路必不能满足，依我进出之将来及现状计，南北满铁路非全收归我手不可。殊如大富源之北满及东蒙古方面，可为我发展之余地颇多且颇有利益，而南满之将来支那汉民族之日增，其政治及经济颇不利于我。故不得不急进北满地，以计国家百年之隆盛。如赤俄之东清路横于北满地，对我之欲造成新大陆颇有所阻害，我国之最近将来在北满地方必须与赤俄冲突，斯时也，我仍以日俄战争依样葫芦，攫取东清铁路，以代南满铁路，攫及吉林以代大连。因北满之富源我国再与赤俄一角逐于南满旷野者，实为国运之发展上势所难免。盖不打破，我国对满蒙之暗礁必定难除。在现下之态势向支那要求各军事重要之铁路，待铁路完成之时，北满可能及之地，我则倾力以进，赤俄必然前来干涉与破坏。斯时也，即我与赤俄冲突之秋而无疑。

我对满蒙铁路急欲实现完成者如左

通辽热河间铁路

本线延长四百四十七哩，约须建设费五千万元。此铁路如完成，我欲开发内蒙古，可得一大贡献。在满蒙铁道中，以此线最有军事及经济之价值。如以内蒙古全体而论，依我陆军省、满铁会社等派人详细之调查，其数既及十回矣，在内蒙古之地内颇多可耕水田之地，如加以人工的施設，将来至少亦可容我国民二千万之额，而其内蒙古所产之牛有二百万头，我国将来藉此铁路之便，可以取之为食料及加工输出欧美。他如羊毛为蒙古之特产品，我国之羊每年每头只可取二斤之毛，如蒙古羊之产毛每头每年可产六斤之额。我南满铁路公司试验至再，无不尽然，而其毛质比之澳洲种毛更优良数倍，其价格之贱、生产之多、品质之优良等可为在世界暗室中之一大富源。我如可执掌其铁道，极力以扩张之，至少比之今

日可增加十倍之产额。盖如此之富源尚未致被世界所知道，以防缺毛国之英美与我竞争，故我必先攫其交通权，然后极力扩张蒙古羊毛，使他国知之而无如我何。按通辽至热河之路如归我手，我国之羊毛，可以自给自足，又可加工毛制品输贩于欧美，且如欲完全与内外蒙古王公之握手，非赖此铁路不可，如以我日本手腕欲开拓蒙古，非赖铁路不可。盖我帝国主义对内、外蒙古之浮沉，尽在此路线已耳。

洮南至索伦铁路

此铁道延长至百三十六哩，建设费须一千万元。按我国之将来，必须再与赤俄角逐于北满平野。此路如成，我南满之军兵，可见此路线而迫赤俄阵后，亦可阻止赤俄增军于北满之用。即以经济而论，此铁道可压取洮儿河流域之富源，用以培养南满铁路，他如既与我接近之札萨克图王府及图什业图王府等，亦可利用此路以保殖我国势力，以便开拓其土地。按我国之欲与内外蒙古王公握手，收买其土地、矿山、牧畜、商业等，以备将来有用之机会，专赖此铁路而侵入内外蒙古，利用通辽热河线而侵入南蒙古，以便南北相呼应，待其产物发展之时，我则依此一线而远入外蒙，以发展我国运于无穷。然洮索线完成，最有利害者，第恐引诱支那移民多数侵入蒙古，因之必破坏我对蒙古之积极政策，岂不第二之南满铁路，徒为支那人造福乎。幸其沿线之矿山及土地皆为蒙古王公所有，我如预先买收其所有权，则欲排斥支那人民之侵入何患无法乎。他如蒙古王公者，我可以强制力，令其发布预防支那人民侵入之法令，使支那人侵入蒙古时不能安全生业，自然必能远去，尚有其他方法颇多，我如极力防之，则支那人之迹不能印于蒙古地方矣。

长洮铁路之一部铁道

此由长春至扶余大费，则长春至洮南间长百三十里，建设费约千一百万元。此铁道之计划为经济上最有大利益之铁道。盖满蒙之富源悉集北满，此铁道如成，我对北满之进出颇为便利，且可打

倒东清铁路，而培养南满铁道利益，又有松花江上流，其农产物颇多，可耕地颇巨，而大赉附近有月亮泡可兴水电，按将来此长洮路之一部分，必然成为工业、农产加工之大区域。待此线路成后，则由大赉而至洮南，由大赉而至安达，由大赉而至齐齐哈尔，分展三叉线路，以攻西伯利亚路线，定可攫取北满之富源，亦可作黑龙江进出之第一步。加之长春至洮南，长春经扶余、大赉至洮南共成为小循环线，为军事上最妙之交通。我如欲进出蒙古，则此小循环之铁道不可不速成。而此长线，沿路地广人稀，其土地之沃肥，虽五十年间不下肥料，亦不恐无所收成。此铁路如可执在我手，则北满及蒙古之富源尽为我有矣。其沿线地之可容我国移民者，至少亦可居二、三千万民之多。至将来吉林之敦化线与我朝鲜会宁路联络开通之时，其蒙古及北满之富源我可一直而至东京及大阪，待有事之秋，我由东京方面出师，经日本海一路直至北满及蒙古，其支那之陆军必无力可突破北满地方。在日本海之交通，赤俄之潜水艇必无力可以入我朝鲜海峡。盖我日本唯望吉会、长大二路速成，则食料及原料便可自给自足。不论与谁战，皆可自由自在。斯时也，我之对满蒙交涉，不论何事，支那政府惧我设备之周至，必然畏我而从我。如欲完成明治大帝第三期灭亡满蒙之计划者，唯此吉会、长大线成功而已耳。然长大铁路如成，不惟可以培养南满路日致富足，即长大路本身亦有致富之望。此长大路为满蒙经济发展上最大必要之积极政策也。

吉会铁路

吉林至敦化之间铁路之建设现既成功，敦化至会宁间之铁路尚未实现，虽会宁至老头沟有二呎六吋之狭轨路线，实不足新大陆及经济发展之用。此改筑费须八百万元，而敦化老头沟之建设费须一千万，二者共须二千万巨款。按此铁路如成，就是我新大陆之成。从前欲往欧洲之人，须经大连或浦盐二港，今则由清津港经会宁而入西伯利亚钟铁路，可赴欧洲，不啻东洋之交通大动脉，

将来不论人与货皆须经由我地。斯时也，我把此交通大动脉之权，可以无客气侵略满蒙，实现明治大帝第三期灭亡满蒙之计划也。如斯即大和民族征服世界矣。按明治大帝之遗策，第一期征服台湾，第二期征服朝鲜等皆既实现，唯第三期之灭亡满蒙以便征服支那全土，使异服之南洋及亚细亚洲全带，无不畏我服我而仰我鼻息云云之大业，尚未能实现，此真臣等之罪也。按吉林省合奉天及黑龙江一部分，我古历史称之为“肃慎”民族，即今繁殖于沿海洲，黑龙江畔豆满江流域等者是也。其民族之沿革古来称为肃慎、秽貊、挹娄、沃沮、夫余、契丹、渤海、女真等，其兴废多种多样，良莠不齐。我国清正公进击会宁及间岛，其爱新觉罗亦起于宁安附近，先平定敦化、间岛、珲春地方为起源，遂定大清天下三百年之基础。吉林历史如此，按欲造成我新大陆以开极东之新面目者，我如不先造势力于吉林地方，必不能征服满蒙，从而不能征服世界。故以吉会路之完成即我昭和新政之成，新大陆之成即征服亚细亚全洲之成功。不啻为吾国策上最重大之路线，是亦国益产生之重要路线也。

以吉会线及日本海为中心之国策

吉会路之终点为清津乎，罗津乎，雄基乎，均可由我自由自在，因时制宜而常其变换。以现势之国防而论，以罗津唯一无二之良港为终点，终可为世界贸易良港。一面可粉碎赤俄之浦盐港，一面可集北铁之丰富物产，以挽满蒙之繁荣于我国地域。且大连港非我领土，如满蒙尚未为我新大陆之时，其经营上、施設上颇多费手。万一最近时期中实现战争之时，我日本须求满蒙之富源当由大连为出口，如敌舰于对马及千岛两海峡封锁之时，我则不能摄取满蒙之富源终必为战败国。须知欧战后之美国与英国暗合，每一举一动而牵制我国对支之施为。然我国为独立计，不得不与美一战，以警示支那及世界。且美有吕宋舰队，与我对马、千岛乃一苇水之遥，朝发夕至，如以潜水舰而游弋于我对马及千岛之间，则满蒙之食料及原料必不能供我益我。如吉会路可成，在南满、北满与朝鲜成为大

循环线路，其长春至洮南、长春到大赉至洮南成为小循环线路，可以四通八达，利我军旅及食料运输之便。是北满富源之征服亦可确定矣。且其北满之富源，经吉会路越海而运至我敦贺、新泻等港者，敌潜水艇必无有能力侵入我朝鲜及日本海峡，从而战时之交通、经济等皆可自由及独立。所谓日本海为中心之国策者此也。夫如是，战时之食料及原料可足，则美国虽有雄大之海军，支那虽有众多之陆军，赤俄虽有众多之军兵，终必无如我何，亦可制朝鲜民在战时抗我制我，且我固然必须实行新大陆政策，故非急成吉会路不为功。盖满蒙为极东政治未完成之区域，我国终须再与赤俄角逐于北满平野者，就以吉林为中心也。到时欲实现明治大帝第三期遗策之时，则以福冈、广岛二地国军由朝鲜而入南满，以制支那军之北上，由名古屋、关西地方之国军取敦贺海道而进清津，经吉会路而入北满。另以关东地方之国军由新泻出港直至清津或罗津，仍依吉会路而猛进北满地方。另以北满道仙台各地之国军由清森及函馆二港为出口，而急进浦盐占领西伯利亚铁路，以直至北满哈尔滨而南下，直迫奉天及占领蒙古等地，亦可阻俄军之南下，终于关西军、福冈及广岛军三面会合，分派为两大军，南则把守山海关以防支那军北上，北则把守齐齐哈尔以阻俄军南下，则满蒙之食料及原料等，皆可听我自由取用，可依吉会路而运内地。夫如是，虽战十年我亦不悉食料之不足之忧也。更将其吉会路完成，与我内地之距离如左：

由清津起点至浦盐一百三十哩，至敦贺四百七十五哩，至门司五百哩，至长崎六百五十哩，至釜山五百哩。

如以北满之富源运至我大阪工业地而论，以敦贺为到着港，与大连比较，所差时间如左：

长春至罗津再至大阪陆路四百六哩，海上四百七十五哩，其费时间五十一小时（大连、长春间）。

长春经大连至神户入大阪者，陆路五百三十五哩，海路八百七

十哩，共费九十二小时。扣时以外，长春经大连由神户至大阪，比之由吉会路经敦贺至大阪加有四十一小时之多，于此足见吉会路在军事上、经济上之大有价值矣。

依以上计算法，铁道每时间三十哩，海上一时间十二哩计算，如用快走船及快车者可折其半也。夫满蒙者为极东之比利时，欧洲大战德国蹂躏比利时以成功，未来之日俄、日美战争我国非蹂躏满蒙必不为功，且我国欲实行新大陆计，不得不破坏满洲之中立地为战场。是故不得不整备吉会、长大二路，以作武装之充实，增强大之国防势力，进而可以依吉会交通之便，可以最短时间，移民千万于彼地，以开拓其水田，而充我人口及食粮问题之用，亦可防避支那移民之侵入。夫吉会路者，真可为日本致富之路线，是亦日本武装之路线也。

吉会路工事之天然及其附带利权

欲完成吉会之工事者，必须乘其减水期一气而成方可，且因欲节约其工事费，其山皆为花岗岩，必须用新式之凿岩机以求速成，其四十分之一均配隧道。至建设上应用之木材，在该沿路皆有。其他如砂利石等沿路皆有产生，而蛟河附近产石炭，且有砖块原料土，可在附近自制砖块，以供建设之用。然欲完成吉会路者，我只运往洋灰及铁轨、车头、客货车而外，皆可在地取用，真可为天然铁道工事也。依四围之依势皆可依预算额七折，便可完成吉会路全段，而工事期日亦可依预算日六折之期间便可以完全成功。更将其沿线之利权而言，乃吉会路如成，皆可自然附随为我国之权益者，如吉林至会宁间在敦化方面之木材产额，依我参谋部与南满铁道之调查，确有二亿万吨之巨。恐每年按采伐百万吨由吉会路输入我国，则二百年之间继续伐之亦不能尽。此雄大之森林，足可教我日本二百年间不受木材饥馑之危，亦可驱逐美国产松材输入我国也。我国现时每年消用美国木材，约须八千万元至亿二千万。在该吉林有如此之森林，我国虽详细调查至再，皆不敢公表世界，因恐美国每

供我如此多額之木材，如被赤俄或支那知我利用吉会路线欲开发吉林、间岛间之大材库之时，必然煽动美国，出而干涉我吉会路之成，亦恐美国木材家必能以重金买奉天政府，先买定其吉林采林权，以保其美国木材对我输出之保护策，亦可制东亚木材之权能，不啻制我制纸界之死命。故我国虽得其调查之真相，不敢出表于世界矣。按吉林之森林，前清乾隆全盛时代，即号为树海。然至今日数百年未入斧伐，足见其森林之巨大也。按以现时如经由长春、大连至大阪之森林木材，共远有一千三百八十五哩之遥，每立方尺自吉林至大阪须费运价三角四分，因运费之巨，且产额不能多，故不能与美国木材竞争。如吉会路完成，则吉林木材至大阪只七百余哩，每立方木材只需运费一角三分而已。如此之便宜必可打倒美国木材而无疑，且吉林之森林如以最少为二亿万吨而计算，每吨得利益五元而论，则吉会路之成立，我国可不劳而得十亿万元之森林利权，且可防美国木材入国，而我国民得此贱价之吉林良木材，则加工为器具及艺术工业品或化学制纸之用者，至少每年亦可增长国际利益二千万之多也。另有新邱大炭矿，其埋藏量有十四亿吨之多，其质驾抚顺炭之上，而十层多为硬石质所成，颇便于开采，且颇合骸炭抽收之用，我可取之为抽取煤油、农肥、化学各用药以供我用，且可扩贩于支那全国。是吉会路之成，制此新邱大炭矿，我不劳而可得之利权至多，足与抚顺炭矿相呼应。且藉此大炭矿之势力，而征服全支那之工业决非难事。单以新邱大炭矿而论，如以吉会路取其良煤炭于日本者，每吨至少亦有五元之利益，如用之以化学工业，抽收其副产者，每吨至少亦有十六元之利益。盖新邱炭质颇合骸炭抽附产之用，按每吨平均如以十五元为利益计，共可得二百亿万元之利权。此莫不因吉会路而附带之利权也。其他如牡丹江流域之大金矿以及其附近之森林，亦可依吉会路之交通而开拓之也。

他如敦化地方之工业，如大、小麦、粟、高粱等物每年可产二百

余万斤，酒酿场大小共有二十余处，皆须仰我鼻息。而我商品之进出北海，亦依吉会线之完成而可急速突进也。其教化地方制油业有三十余所，每年产油九十万斤，豆饼可产出六十万枚，单以此数种之生物运费之收入，便可以偿吉会路之经费而外，每年尚有二十余万元纯利，如合之木材、新邱煤炭及副产物等而论，如吉会路之收入每年至少当在八百万元以上，尚有无形之大利益者，则培养南满铁道，取得森林矿产，商业等权，又〔又〕可大宗移民于北满等地是也。且可缩短我日本与北满大富源之距离。按清津至会峰只三时间，会宁至上三峰只三时间，豆满江岸至龙井村只三时间，即晨发日本岸，夕可至间岛中心地点。所谓六十余时间，可能将北满富源突破者，则吉会路之权能也。

琿春至海林铁道

长百七十三哩，建设费二千四百万元。此铁道沿线，左右皆是密林，为欲培养吉会路势力及开采北满之树海及农矿计，此线路亦必要之一也。且欲挽浦盐斯德港之繁华而就我朝鲜之会宁者，亦不得不急建此路线以抗之。最可卜将来之利害者，则海林以南，教化以北所在之镜泊湖，待吉会及琿海二路成后，则利用其湖水为水电之发生以便控制满蒙全土之农工动力，使支那之活动竟不得如我电气化之工业何。依南满铁道之调查该镜泊湖水之落差，至少亦可发生水电八十万马力。以此强大之电力欲征服满铁之工业，可绰绰有余裕。料其发电所之附近终必大发展。我国因欲开拓北满之大富源，必欲极力以进，如非修筑琿春、海林铁道为吉会路培养，终必不足其富源运输之用也。尚有支、俄共领之兴凯湖，亦可发生巨大电力。第恐支、俄二国合办以制我，我必须于本年国际工业电气大会于东京之时，乘支、俄不觉之间提出发电所，同一供电区域不能设立二个为题，以求国际承诺以期制止支、俄合办兴凯湖之电力制我也。尚有五子制纸公司，在宁古塔及海林驿附近，既得有木材之采伐权，是亦须镜泊湖水之速成及琿海路之急成，方可保其制

纸之大成功，以供我国内之制纸原料，亦可以制纸征服支那全国也。且奉天政府所计划之吉林、五常间铁道，吉林、奉天间铁道，无不欲挽北满富源，经葫芦岛或天津为出港者，我则以珲海路培养吉会路之便而可打倒支那之计划，挽其北满富源于我朝鲜之清津港。我依会海及吉会路而运搬北满产物者，其运费比之支那线可减轻三分之二。比之西伯利亚线可减轻三分之一。按此路如成，支那及赤俄之铁道，皆不能与竞争，其战胜之荣冠属我，皆可拭目以待。

对满蒙贸易主义

满蒙之贸易额，每年可有七八亿万元之多，均归我国之掌执。而我取其富源如羊毛、棉花、豆饼、铁等物之金额，居世界贸易之第二十位，此等富源此后必日进而无疑。然我对满蒙贸易之盛况如此，为何大连浪速町之家屋暂归支那人之所有乎，且为满洲工业之基本者，如制油业营口三十八轩间，而我国人尚无一轩，安东二十轩之制油业，我国人只一轩，大连八十二、三轩之间，我国人只七轩。以全数而比例之，我只占〇六，大多数皆执在支那人之手。是我之于满蒙进出上颇为可悲也。今欲挽回其利权，必须利用交通势力为堡垒，然后以成品贩卖之贸易权，原料买入之采买权等以干涉之，方可收其大权于我手。另用金融机关以助我国民之油业者，以期打倒支那工业油之退缩。至贸易之关系，如支那人多数在我大阪川口町，收买大阪制品而扩卖于满蒙，与我在满蒙之商人大开商战，乃我国人因生活费之高，往往非厚利不能营生，从而贩卖竟大败于支那商人之手。按奉天方面之支那商人，多在大阪收买高价劣货，且输送上又无有贤能人物为之集货成数，向我国于所采之价至少须加一成，而东三省人所付我国船运及铁路费，比之我国人每吨须加费二元七角，盖采入如此之贵，尚可在满蒙以贱价而打倒我商人，于此足证我国商人之无能为也。尚有支那政府对于贸易商皆不知保护，反之我政府对在满蒙之商人则极力保护，而以低利长期资金借与我国商人，乃我商尚七颠八倒，此亦满蒙贸易上最可慨叹

之事。今后拟尽力扩张共同合作关系，由各汽船公司及南满洲公司付与特别廉价之运费，再由关东厅及满铁，通融其低利资金，以期战胜支那商人，而可恢复我贸易权，进而可使满蒙特产以扩世界也。

盖执管满蒙特产之贩卖权，即监理满蒙财政及贸易之第一步，然如欲名实相符者，我必须先取其满蒙特产之专买权，以便培养我新大陆完成之政策，且亦可防避金洋国之加美利加资本侵入满蒙之机会，而支那商人之活动，亦可利用特产专卖之势力以阻之也。

以大连为中心建设大船会社，以执东亚海运交通水陆相应称霸于太平洋。满蒙特产之吞吐港虽有大连、安东、营口，而其中中心点无不居在大连，其每年出入之船只有七千二百只，其吨数有一千百十六万五千吨，占满蒙贸易有七成之多。其定期线有五航路，多为近海。按满蒙海陆之交通无不掌执在我手，而其特产之专卖权终未必归我掌执。斯时也，我则以海陆交通之便，又加特产采入及贩卖之盛，我且更尽力于海运事业之发达，以谋打倒安东及营口二港之势力。至中南支那各地因消费之豆数甚多，皆可由我国一手而供彼。按支那民为世界油食国民，倘有事之秋，我如禁止豆类不供给于中南支那，支那全国民之生活必受威迫。殊不知豆饼一物为产米之农肥，日支两国之食料耕作上最重要之产物，其豆饼之采买权如可掌执于我手，我则可以贱价之豆饼以救我国产米之用，更可把此附随抚顺及新邱之煤炭抽收之农肥，以征服支那全国之农业，倘如有事之秋，我则禁输豆饼及煤炭抽收之农肥与支那，其支那之食料及原料必定恐慌而动摇。此为新大陆之建造上不可缺少之手段也。他如欧美所消之豆饼亦多，我有专卖权及海陆之运输以扩之，其世界各国如欲利用满蒙之特产，无不须仰我鼻息。此为欲统一满蒙贸易计，不得不如此施为，盖欲掌管满蒙之贸易，必须有海陆整然之交通，方可以制支那商人。殊不知支那人悉皆步我后

而与我竞争，而支那人所兴之帆船贸易及油房等之事业，我国人则无力可打倒之，颇为憾。此后如我水陆交通之整备，则以大资本打倒支那帆船贸易，一面奖励我国人仍步支那人之后，设立帆船贸易及油房，以补我不足。加之我国对满蒙之开拓，自古以来悉在满蒙设立工厂，利用满蒙原料而加工。因此，支那民悉窥采我国工厂内容及学我新式之加工法，终而独立仍如我设立工厂与我竞争者到处皆是，此乃我在满蒙企工业家欠失秘密及预防之罪。故按此后如欲利用满蒙之原料而欲加工制品者，悉宜直接运回本国精制，然后方可分输于支那及各国，一可救我国内之失业者，二可杜绝支那民不能如洪水流入满蒙地带，三可使支那民不能学我新式工艺，而如本溪及鞍山之铁及抚顺炭等亦宜运回本国加工。夫如是，则海运之扩张，益显其大必要。故拟扩张大连船公司，由政府通令南满铁助其低利资金，按明年中先完成五万吨之造船，以充远洋航路，而可执东亚交通大动脉。况陆路之有南满铁公司，又有我政治范围之满蒙巨大特产可运搬，依经济上之原则，堪信大连之海运扩张必可期其大成功也。

金本位实行

满蒙虽为我国之范围，其货币皆以银为本位，与我国之金本位往往抵触其利害。我国民之于满蒙不能极度发达者，皆被银本位所累也。然支那政府坚执圆银为本位，而我金本位受害如左，是故不能确立我殖民地经济之基础，不能期待新大陆之完成。

一、我在满蒙民所投下之资金皆由本国之金本位金票带去，至满蒙欲投下之时，不论生活用或工场建筑材料之买入或给发工金等，皆须换支那大洋票以用之。如银高时带往投资，而银价下落之时则所投下之资本必因银价下落而损失，常有十元金票原本不出五日而损失至八元之额，不啻为投机的事业，不然即赌博的生利机关。加之初带十万元金票在满蒙投资之人，因事业扩张之关系，更向银行借款十万元共二十万元金票原本投下满蒙，不幸事业基

础将成之时，忽然银价下落，二十万元金票之资金忽变为十五、六万元实额，因此放资之银行悉惧而催讨，以致事业半途因银价而失败者到处皆是。

二、支那商人以银本位为商卖之计算，不论银价如何起落，彼皆不受影响，是故其帆船之贸易颇为发达然。支那人之金价与银价之料算，虽非专门知识，战无不胜利。此乃支那人独特之天才。我国民益受银本位之苦，虽有水陆交通执掌之权如我国及有金融业者之后援如我国商人者，无不为银本位之机关所累。故中南支那所消用之豆及豆饼等，皆为支那帆船贸易所操纵，不许我国人步入其范围之内，从而不能征服支那全国。

三、如以银大洋为本位者，支那政府可以增发纸币，而反阻我国金票之进展，而我在满蒙之银行不能为国家助成其使命。

四、满蒙如可完成施行金本位者，我国金票可以自由扩张，藉我金票之信用而广采各地特产，使支那银票不能高广信用，自然无力可与我经济竞争，则全满蒙金融自不求而落我国之手。

五、东三省官银号、交通银行、殖边银行、广信公司等发行之银本位纸币共有三千八百万元之多，其准备金皆以家屋或什器等估价为百三十五万元，以作三千八百余万元之纸币发行准备金，足见支那纸币皆不能信用。因其奉天政府极力强制维持金融市面，故得通用至今日。盖支那银行之纸币信用如不打倒，则我国金票之于满蒙永无发展之日，我欲垄断满蒙金融更为辽远，而东三省政府则藉其政治势力，益之增发无价值之不换纸币，在满蒙各地买占满蒙特产为大豆、豆饼、小麦、粟等，无不被东三省政府买占而威胁我国既得利益。而彼东三省所用不换纸币，买占特产品，卖时皆换我国之金本位票以秘行，而欲扰乱我在满蒙之金融，甚至于欲破坏我满蒙特产之交易权。因此，我国之金票益无发展之日，满蒙金本位之实行益不能期待。

依以上种种之关系，必须打倒其不换银票之假面具，使其政府

无有实力可买占满蒙特产之时，其实权当然属我。我则藉此以扩张金票为本位，以期垄断满蒙经济及财政，进而迫东三省当局聘请我国人为财政顾问，俾可操纵其金融及财政，打灭彼奉票不确实之力，而用我金票为本位以代之。

第三国投资于满蒙之欢迎

我满蒙之地盘不许第三国之投资者，此乃累代内阁之政策。无如华盛顿之《九国条约》系机会均等主义，故昔日国际财团成立之时，许我满蒙除外，然似乎与《九国条约》有些抵触，从之国际间益为张目疑我，使我每欲勇进于满蒙而受世界之疑视，不如藉机会均等问题将需大资本方可施为之民生事业，如水电力或曹达工业等欢迎外国投资，以期藉欧美雄大之资本而为我满蒙发展之培养，一面可藉此而拔除国际之疑视，我方可以无远虑向新大陆造成一路直进，亦可以此诱引国际承认满蒙为我特权地之事实，凡此后不论何国如欲投资于满蒙者，我必须进而欢迎，切不可徒任支那政府与债权国自由行动，因欲使国际共认满蒙地带之政治及经济之实力皆在我手。故我国不得不干涉而自请分负其责也。此为外交惯例之造成，颇为重要之政策。

南满铁道公司必须变更其经营

满蒙铁道公司者乃如昔朝鲜统监之代用物，我国之欲新大陆造成，对南满洲铁道经营必须势更，以便突破今日之难局。盖南满蒙【铁】道公司之使命多且大，故历代内阁无不与政治变迁而同其进退。因此，内阁之变迁往往祸及满蒙，且南满铁道之一举一动往往而累及内阁，皆因南满铁道之组织虽为半官半民，其实权皆操诸内阁之手。是故每欲发展于满蒙之时，国际间每不以南满铁道公司为一经济公司，而竟看作政治的纯然机关，故以华盛顿《九国条约》之利权而欲制我南满铁道公司之进行因此，颇损帝国前进之利益。更就自国内性而论，我南满铁道之事业进行在满蒙有关东司令官、大连长官、总领事，盖为四头政治，必须在大连先互相交换其意

見，往往事竟不能机密而被东三省为政者所知，从而极力回避我南满铁道公司之进步。至于问题欲于东京最终解决之时，往往因外交、铁道、大藏、陆军等大臣之意见差违致阻其计划进行。故现内阁首班兼摄外务大臣之重责者，虽不能胜任，因欲进出满蒙计，不得不兼外务大臣，以保其政策之秘密及圆滑而期对满蒙政策之速成，积此种种之不便，故拟将南满铁道公司根本变更，将其南满铁道公司之副带事业中，择其力多益大事业悉数提出为独立公司，暗附南满铁道公司之势力而急进满蒙。一面将南满铁道全部另招支那人及欧美人投资，完全行使铁道事，而资本额我国可掌执一半以上，以便措执其实权为帝国使命而猛进，以防九国之条约制我，亦可利用外资以便培养我国进出满蒙也。至于满铁公司所执重要之附带事业如左。

钢铁问题

钢铁事业之盛衰关系国家之强弱颇大，现各国对此莫不为重要问题。我国对钢铁问题尚未能解决者，因乏有原矿所致，从来我国由扬子江流域及南洋马来半岛输入，以给自国之需。岂料满铁地方散在之铁矿，依参谋部之实地密查，知有非常巨额之铁在焉，其总推定量至少亦有十二亿万吨，而南满铁道所经营之鞍山制铁所，初因技术未甚熟练，故每年损失均及三百万元左右，后乃雇聘德国技师而研究之，得发现新技术及制钢经费即约方法，故于昭和元年度只损失十五万元，至昭和二年至少亦可得利九十万元之谱。如改良其新式之制钢炉，每年至少亦有四百万元左右之利益，如本溪湖铁矿，其成分颇佳，将来如得机会，使之与满铁之鞍山合并，以救我国钢铁之自给自足。按满蒙之铁有十二亿万吨，幸煤炭亦有二十五亿万吨（此则抚顺、本溪、新邱等大煤矿及我势力范围内之煤矿统计额），此二十五亿万吨之煤足可精炼十二亿万吨之钢铁之用。夫如是，我日本得有如此大量之铁及煤，则我国七十年间之钢铁可以自给自足而可免仰鼻息于他国，更将利权而计算之，按钢一吨或至

少亦可得利益百元，此三亿五千万吨之钢铁产生，我国可得利益金三百五十亿万元，为国家经济上而论，岂可谓不大乎。且可防遏他国输入我国之钢铁每年一亿二千万万元之多，即产业立国一〔之〕第一步，且我国势力范围地内如可产钢铁以自给自足者，则我日本欲为世界第一国之要素成矣。终必能统一满蒙产铁而避支那阻害我国钢铁自给自足也。

煤油问题

煤油一物亦我国最欠缺之要品，是亦立国上最重要之要素。幸我所有抚顺炭矿之层岩含有油岩之量共有五十二亿吨，此油层岩每百斤可抽煤油六斤，如再加用美国之精制机以制之，每百斤可得九斤之精油，以供自动车及舰船燃料之用。现时我日本每年由外国输入之矿油约七十万吨，估价六千万万元，尚且年年增加。按抚顺油层岩五十亿万吨之额，如以〇五最少而论，亦可得煤油二亿五千万吨，如以油九得而论，可得四亿五千万吨。按平均以三万〔亿〕五千万吨得油，每吨利益十五元而论，此抚顺之油层岩可得五十二亿五千万万元之利源，真可谓我工业界之大革命，而有益我国之国防上、产业上极为重大。按满蒙之铁及煤油既可为我所有，则我国之海军、陆军等，一进而成金城铁壁。夫满蒙者乃我日本之心脏云云诚不虚言也，为皇基绵绵计，真可庆贺之至。

硫酸农肥其他问题

农肥者国家食料政策上最重要大问题，如化学农肥者，皆以煤炭所抽收之硫酸为原料，而抚顺煤炭最合硫酸抽收，如我国每年应消之硫酸五十万吨之中，由我国内设立工厂，取开滦或抚顺煤炭为原料而自制者只有二十五万吨之产出，余不足二十五万吨之硫酸皆由外国输入，每年流出国币额及三千五百万余元。按我国农产日盛一日，又有满蒙之新大陆耕地，尚待我国人之资力及手腕以发展。卜此十年内我国应消之硫酸至少亦须一百万吨以上，况满蒙之铁我欲取之而炼钢，又须以抚顺煤炭为燃料，此可于应弃之烟收起

而袖收硫铵，不啻一举数得之事业。按每年如产硫铵三十万吨，我则可得利益四千余万元，如以五十年平均而计，此项利权可值二十亿万元之巨，又可谓我国农业发达之助。且如有余利者，亦可随带豆饼而征服全支那及南洋各地之农业。故此项事业必须独立经营，与南满铁路完全分离，以便操纵东亚农肥也。

曹达与曹达灰之事业

我国每年输入曹达灰之数量既达十万吨，其价格亦有千万元以上，盖曹达及曹达灰，乃军用上工业化学之重宝。其曹达之原料，皆食盐及煤炭而已。至盐与煤二物为满蒙至多且贱价之产物，我如设厂自制，不但可防遏外货之侵入，又有余裕可以扩卖支那，以期垄断其工业之要品。此项事业如每年按最少一千五百万元生利，以五十年而计算之，可得之利权有七亿五千万之多，又可使我军用化学工厂原料之自给自足，此项事业亦必须独立，与南满铁道分离。

镁及铝事业

此镁及铝事业，依南满铁道及东北大学本多博士之调查，而发现非常有望之事业，镁者出于大石桥附近，铝者出于烟台附近。现查其埋藏量为世界有数之矿，按镁一吨价值二千余元，铝每吨价值一千八百余元，其满蒙所埋藏之额，概算有七亿五千万之价值。此镁及铝为飞行机、军用饭盒、医疗器及其他工业上最重要之原料。世界惟美国产有少许，我国每年只可产区区一吨余而已。现世界中对此铝类之消用日多一日，故每有不足之感，其卖价日高一日，似乎不知其底止。我满蒙地内产此有数矿物，不啻上天欲惠我日本之幸福。按此珍贵之产物，为国防上、工业上不可缺乏之原料，故欲分离满洲铁道，而为独立事业。其制造工程，在欲运回原料矿至我内地精造，以避奉天政府注目，亦可暗藏其高贵品，而免招摇英美资本家之虎视眈眈。待我与东三省政府交涉有确实之实权后，即在鸭绿江流域设立水电事业，以充精炼此等铝矿之用。且将卜

来飞行机之发达，世界应用之飞机材料，必须仰我鼻息而无疑。

依以上之事业如使之独立，则可以勇往直进，而我可获得之利益概算有六百亿万元之多。按南满之产业可助我国防及经济者实多且巨也。南满产业可为我国贡献如此，我国亦即可因之而达产业立国之根本矣。除此以上事业而外，如文化施設等之事业，如病院、学校或慈善团等之事业，此乃我国满蒙进出之司令塔，是亦我国威显扬之机关。更进而言之，则利权取得之饵，故亦须与南满铁道分离独立，以便重整而勇进北满地方，以便谋取北满之大富源。

依以上重要之有形事业抽出独立，以便单独行动，而不受关系各监督官厅之干涉，终必合流为帝国利益之一路，且可藉经济会以突进，而免受国际外交之凝视，亦可缓和东三省人民之排日。如用公然秘密方法造成新大陆者，颇觉身轻而又得充分之活动。

至南满铁道公司之欲招募外国资本者，只限现成之铁道而已耳。他如变态经营之路线，如借款于支那所成之铁道者，或合并现在我既设线，或另抽出独立，均无不可，到时再查投资国之希望而定之。我则藉此南满铁道公司为国际利益均沾为题，而欢迎他国投资者，不啻外债借人之变态行动，且欲防避国际之疑我急进北满也。且终局如欲招募外资，以助我新大陆造成者，因南满铁道既开放为国际利益，其欧美资本家必然喜而借我，而支那政府亦必无力可向国际破坏我国外债借入机会。按南满铁道变更其组织，欢迎国际投资者，为我国之满蒙进出最好办法，故不得不急速实行。至于满蒙之富源，皆集在北满及蒙古，而我新得之吉会、长大二路权及吉林之森林、矿山等权必须另定机关活动。盖北满之进出颇可培养南满铁道之利益，倘南满〔满〕铁道公司如开放欢迎国际投资者，我国如进出北满，因南满铁道受利益，即国际受利益，是亦世界之受利益。从而国际之间，必然不欲干涉我国向北满、蒙古突进。盖南满之支那移民日多，其支那之财政及国防因之日固，且商租权尚未确实，使我国移民无有插足之地，果有外交为之后援，则使我移

民布插足之地，因我国民之生活程度过高，不能与山东移民敌对。故此后之南满进出，皆须以资本主义为前锋，方可压倒支那。因此益须利用外国资本，方能为我新大陆之发展。殊不知北满地方为满蒙富源之宝库，且为支那移民亦不能及之地带，故我国必须乘此时机而突进，盛为奖励移民及急取其利益，以便制支那移民之先机。按我满蒙新大陆此欲造成，必须奖强大之移民于彼地，且有敏捷之交通以附之，方可拓取其富源，亦可为我移民之后援。无如赤俄与支那之军备日进一日，且地理上之关系，与我利害悉皆抵触，我如欲实行摄取北满之大富源，培养我国繁盛，进而造成新大陆以完明治大帝之遗策者，必须先以移民于北满，以便锁塞俄、支之亲密联络，而取其富源，亦可制赤俄之虎视而挽支那之制我也。如一旦有事之秋，我北满移民一进而可迫南满，与南满之军兵移民互相呼应而定满蒙大业，万一如须坚守满蒙之时，我则以我北满之移民而取北满之富源，以供我满蒙军及内地食料之原料之用也。盖北满地方与我利害关系如此，我此后之对满蒙，唯向北满一路直进，而努力我既定之积极政策而后已，且南蒙〔满〕地方须用资本主义，则藉外资以助我之进行，亦可以缓和各国对我北满猛进之凝视。法之妙策之优者，莫如南满铁路之组织变更，欢迎外国资金之投下也。

拓殖省设立之必要

我对南满之经营，多样多歧，往往主管官厅意见不能一致，从之异论百出，虽为国家有益有利之事，亦不能捷速以进，从之而被我对满蒙秘密，进而被奉天政府拾之为宣传材料于国际，以为中伤我国之用，颇为帝国之大不利益。凡在满蒙欲进行一事，必须于大连经过数十次之调查及会议，得满蒙四头政府之同意，方得见诸实行，且须得内阁之议决方可生其效力。因有如此之种种难关，往往欲施一事须经年累月方得其面目，而在施設欲定之期间中，因奉天政府在大连方面收买我国浪人颇多，专以窥探我国对满蒙施政为目的，故往往事尚未实行之前，已被支那所知，随入世界之耳，忽

以各国之舆论制我，我国对满蒙之施設上受如此之苦者，一而再，再而三矣。又如反对党每在满蒙方面所查知之事，往往提出中央，而作反对材料。如上之行动为我国外交上最不利益之现象，故我国之对满蒙，此后必须变更其主义，以期勇往迈进。是故其施为之中心点必须集中于东京，第一可以保守其秘密，第二可杜绝支那政府采探我国之进行，第三可避事前被各国疑视，第四可以收束满蒙四头政治为统一，第五可保内阁与满蒙关系官厅之接近及可溶冶为一炉，以便全力对待支那。因有如此种种之利害起见，仍依伊藤及桂太郎合并朝鲜之主旨，设立拓殖省以专管满蒙进取之事务。特以台湾及朝鲜桦太等殖民地付之管掌为题，其实务仍以满蒙进出为目的，以期淆混世界聪明，亦可防遏国内不统一之暴露。细思朝鲜合并之时而不能实行于伊藤统监时代者，因乏有统一的专管官厅，故凡事无不意见多歧，从而不能秘密，随惹出国内之不统一，而被国防及朝鲜国等干我阻我，后乃由我伊藤及桂太郎等派出多数宣传员于欧美及朝鲜，宣明我国对朝鲜确保其独立，虽寸土亦无野心，于是国际之疑问方释。及后乃特设拓殖省以掌管台湾为题，密覆其社会，方有一气而成之幸。故殖民及移民之经营，依今日之现状非设省专管不可。且满蒙新大陆之造成，为日本立国上至重且大之问题，故必须设立拓殖省以专管其事，使其满蒙政治中心点集于东京。其在满蒙驻扎之官宪只命其依命活动，使伊等不能在满蒙随地而干涉施政之计划，自然可以保守其秘密，对手国亦无能力可在我东京探知我拓殖之内容秘密也。夫如是，我对满蒙之一举一动，其国际之舆论，必无有材料可先制我先机也。

至于南满铁道公司所分离独立之各事业公司、劝业公司、土地公司、信托公司等之经济会社，其监督及施設权仍执于拓殖省，以便合流统一，助帝国满蒙进出之根本政策，以期达到新大陆之完成。

京奉线沿岸之大凌河流域

此大凌河流域浮地颇广，是亦马贼之渊藪。我朝鲜民投资于此颇多，而开垦为水田者亦巨。按此地之广大，料将来必定繁荣，且我国如欲进入热河地方，以此大凌河流域为立脚地颇为便利，将来此地方之朝鲜人移住，我国必须竭力以保护之，容有机会之日，而向支那政府交涉其开拓权，以期容我移民于彼地，而作热河及蒙古进入之媒介。万一有事之秋，我在大凌河地盘，可仍驻屯大军，以杜支那军之北上，不啻为南满之锁钥，是亦一大利源地带。至朝鲜民，欲进出大凌河流域之时，我则利用信托公司或金融组合之机关，以尽量通融其资金，其实质之土地所有权仍置于信托公司或金融组合之手，而满洲住在之朝鲜人只担任其耕作之权而已。如论其表面上，仍以朝鲜人为土地所有者，因对支那政府利权取得之便利计也。此后我国移民或朝鲜人等如于满蒙欲获取土地之时，皆以信托公司或金融组合或银行等为彼等之后援，如向支那人购耕土地权时，应需之资金，亦可由此等之金融机关为之后援通融，待不知不觉之间，我则择其善良之水田，用经济的取之以与我国内地移民，更驱使朝鲜民再开拓生地原野，以备我国民移住之便利，此乃水田及豆类之开拓积极政策。而对于牧畜政策，则另以劝业公司为专门牧畜机关，以便得寸进尺，收集其畜产而供我国之自给自足。他如军马之放牧及播殖，则仍以劝业公司，抑或另设别动队，进入内外蒙大为播殖，以充我国防用马之完备。

对支那移民侵入之防御

近来因支那内乱，支那人以万马奔腾之势流入满蒙，从而危害我移民之进展，为我满蒙之进出计，不可不防避之也。加之支那政府对此移民之流入，似乎大为欢迎，故不得不设法防避。因此益使我我国对满蒙政策受其威胁，且有美国有名之支那学者莱因士加布氏曰，以奉天政府为仁德布政，以故四海负其子而从之，并指孟子之移民政策谓王发政施仁，天下无不欲耕王之土，无不欲商王之市，无不欲仕王之官云云。是以国际依照支那移民历史，颇以移民

多数流入奉天，为奉天政府仁德表现之证据。最有利害之我国，如不设法以驱除之，不出十年后我之在满蒙移民政策，反被支那以之为驱我上策，故定于可到范围内，利用我警察力以挟制之，而资本家一方面，则利用工价降下以驱之，一面则扩张电力及水电力，以代劳力之用，不但可避支那民之侵入，并可持原动力之势，而可潦倒满蒙之工业界也。

病院及学校之独立经营及对满蒙文化之充备

此项问题必须绝对独立，切不可与南满联络，盖以东三省民每以为帝国主义之机关，从而不欲就我范围，故必须独立经营，方可使东三省民知我国之施恩，能自思念而报我。（中略）此后按时扩张设施男女师范学校，以期薰育支那教育人才，而造成东三省民永远亲日之根本。此乃文化设施之第一要义。（以下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二、九一八事变与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

1. 外交部关于九一八事变后与日交涉情况的报告

（1931年9月—1932年9月）

（一）

据各方面报告，以九月十八日午后，日本军队突然攻击北大营中国驻军，并炮击沈阳城，于十九日占领该处，安东亦被占领，事前我方绝无挑衅行为。迨事变发生，我国军队亦绝未抵抗等语。当经本部电查明确，即迭向日本驻华公使及日政府同时提出紧急严重抗议，要求日军立即撤退，并声明保留将来提出正当要求之权。一面电令国际联合会中国代表团向该会行政院提出，请其按照盟约决定制止办法，并训令驻扎签字凯洛格非战公约各国使馆为适当宣传，并向驻在国切实接洽，而尤注重发起该约之美国。嗣虽据日本使馆声称，日政府已电令日军长官勿令事态扩大。惟事实上日

军仍向各处进展，长春、吉林、营口等处相继被占，遂提出第三次抗议，认为日本方面故意使此事扩大，其破坏东亚和平之责任应更加重大，仍要求立即撤退，日军将占领各地完全交还。九月二十二日据驻美代办容揆电称，美政府对于此事深为惊异，静待确切消息再定方针。据出席国际联合会代表施肇基电称，行政院开会英代表提议即刻恢复原状，并将此次会议录送美国。统观大势于我有利等语。〔下略〕

(二)

自上月日本以暴力侵占东北各地，国联行政院议决，要求日本速行撤兵，乃日本不顾决议案，继续东省军事行动，袭击锦县，并派大批军舰来华示威，十月九日且遣公使重光来京送达节略，以中国反日排货运动日益激烈，若致日本人民生命财产及利益之保护义务不能完成，则因之一切责任应归我国负担云云。我国对于节略痛加驳斥，大致谓，日本军队不顾国际公法，违反国联盟约、巴黎非战公约及华盛顿九国条约之规定，突然侵入，占领中国辽宁及吉林省各部，且作多种军事行动及其他即在战争时亦为国际公法所不许之举动。中国政府以最严格之方式，遵守国联行政院之决议，慎重保护日人生命财产，并制止各种足使局势愈趋严重之行为，其结果无论任何日人均迄未遇有不幸之事，在此两国政府已将案件提交国联行政院及国联行政院已规定两国应循方针之际，日本倘仍用兵力以为其国家政策之工具，将来所有不幸结果，日本政府应完全负其责任。中国政府因深信中日两国人民间感情之隔阂及两国通商上之困难，全为日本军队种种非法举动所造成之当然结果，以为日本政府倘能努力将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设法解除，于改善两国间之关系而维持东亚及世界之和平，当有良好之结果也。嗣因日本既不顾一切，绝无撤军之意，乃由施代表要求行政院提前开会，行政院依我国之请，提前于十月十三日开会。〔中略〕国联行政院决议案通过后，签字非战公约国家如英、法、美、德、那威、意大利、

波兰、南斯拉夫等国先后分别向我国与日本政府双方同时劝告，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纷争。我国答复各国声明，我国向遵守国际公法与公约，故迄未采取战争步骤，并愿与签约各国共同维持公约尊严之努力。自国联行政院于十月二十四日休会后，日方迄无撤兵表示，二十六日复发牒文，重申日军不能撤退理由，我国电由施代表驳复，大致谓中国代表曾对行政院声明表示中国政府意见谓，日本当局现在所声〔申〕诉之危险，实适由日本军队屯驻中国领土所造成，该项声明复经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氏予以补充，谓若以军队占领作为和平办法之一，余恐为世界舆论所不许，余以为军事占领应在此类办法之外，故延长该项之占领，其势必致延长现已历久之不安状态。行政院之决议案及中国政府对于行政院之允诺，已于日本军队撤退，各地方日本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以最广大之保障，欲图此项保障及允诺之生效，则惟有就地定出一种局部办法，随日本军队撤退之程度同时并进，正如白里安君在行政院中所云，需时至多不过数日而已，中国政府以为欲求收国联会处理之效果，欲防止危及远东和平各争端之再见，其惟一方法在于如中国政府之提议设立永久调解机关以求和平，并公正解决两国间万一纠纷，中国政府须重为说明者，即现在先决问题为日本军队应依照行政院决议案立即开始撤退，而于十一月十六日前完成其撤退也。并由中国政府发表宣言，希望日本履行国联行政院决议案，俾中日问题得进行谈判。宣言全文如下：国际联合会行政院已于二十四日决议，拒绝日本之提案，而通过该院原案，虽日本坚决反对，而其余行政院会员如英、法、德、意、爱尔兰、瓜得马拉、南斯拉夫、挪威、巴拿马、波兰、秘鲁、西班牙等十二国一致与中国拥护行政院原决议案，日军应于十一月十六日前完全撤退，是国联对于任何国家凭藉武力而图解决国际纷争其反对之意，益可于此证明。而决议案又建议，俟撤军后中日组织调解委员会或其他类似之永久机关一节，尤足表现国联努力促进和平之意。国民政府深望国联行政院决议案能

及早实行，并盼国际联合会继续努力，务使目的能完全达到。吾国国民自当刻意忍耐，恪守法律，以助正义公道之成功。国民政府深信日本终能尊重世界公意，依照国联决议于十一月十六日前将军队完全撤退，俾其他问题得赓续进行，以谋恢复中日两国国民间之良好友谊，而东亚永久和平之基础，亦得赖以巩固焉。

(三)

日本前于十月三十日致我国照会一通，内称，日本政府之方针，希望开始商议确立中日平常关系基础大纲，经本部于十一月三日答复，内容略谓，中国政府极愿依照行政院决议，俟撤兵完成后，开始交涉两国间之悬案，并设立调解委员会或类此之永久机关，但在撤兵尚未完成前，所有商议自应限于撤军及接收之细目等语，由蒋公使送达日外务省。

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致芳泽函，答复日本政府十月二十六日之宣言，对于日本之五点答复谓前四点已包括于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之决议案，至第五点则包括于中国提议，用仲裁办法以确定现行条约之效力以内，请注意行政院十月二十四日决议案之第五节，该节建议两国政府应立即指派代表，协定关于撤兵及接收撤退区域之细目，俾得顺序进行，不生延缓。

嗣以日本政府拒绝指派代表与中国代表讨论，依照九月三十日决议案双方保证之撤兵详细办法，当经施代表于十一月三日致通牒于国联秘书长，以日本此种态度是破坏盟约第十条及非战公约第二条，中国政府必须重申其坚定决心，即在军事占领压力之下，断不同意着手交涉，并信望国联会员国及美国不至任盟约及非战公约及九国协约之横被蹂躏云云。

因日本军队藉口修理嫩江桥，集中洮南至昂昂溪之铁路沿线，谋攻黑龙江省城，当由本部将详情电致施代表，由施代表于十一月五日致通牒于国联秘书长达拉蒙，请国联注意关东司令代表林氏称日本决置国联行政院之决议案于不顾，而以武力改变黑龙江之

政情。十一月三日日军渡嫩江桥，攻击马将军营垒。通牒内并申述日军在通辽、锦州各处之活动，嗣以日本军队随同马贼向中国军营射击，日本飞机二架并翱翔于军营之上投掷炸弹，死伤中国官兵兵士逾二十名，复利用联日之土匪围困华军，逼与交战。复由本部急电施代表致通牒于秘书长达拉蒙，请其立即通知行政院主席干涉日本军队此种挑拨之活动，势将造成最严重之纠纷，而日本应负其全责云云。七日因日军攻江省事，复由施代表提交国联秘书长牒文，以日军在东省之行动毁坏任何各处中国政府合法之官吏，并假治安维持会之外貌，以独裁之治理，树立并维持甘为日军司令官傀儡瓜牙之人民及团体，此种政策造出并酿成东省无秩序之状态，破坏盟约及非战公约，否认国联之告诫，耻辱日本向行政院屡次正式表示不扩大争端之允诺也。

嗣由本部于十一月八日电国联秘书长，以日本不遵守国联决议案，请转达白里安依照盟约制止日军行动，同时并电告施代表接洽此事，并以日本派遣军队至黑龙江省强修嫩江桥梁，竟要求中国军队由嫩江桥撤退至十公里外，并诱胁张海鹏叛众同时进攻，中国军队不得不采取自卫必要手续〔段〕。日本军队似此积极扩大事态，不独违反国际公法与国际公约，且又违反国际联合会行政院决议案，日本政府之责任愈形扩大，应请急电当地军事长官立即制止此项违法行为，并迅速履行国际联合会行政院议决案，遂于十一月十日对日提出抗议照会电达驻日蒋公使，即递交日外务省，并将抗议日军非法进攻黑龙江事之照会致日本驻使重光，复以急电通知施代表，以暴日寇我黑龙江事已向日抗议，日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十一月十日，据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树常、天津市长张学铭来电报告，据密报，天津日军司令部，召集我国失意军人林鹤翔、张璧等组便衣队，由日军给械密谋于本月八日暮时攻我省府等机关，我即预为防范，届时果实现及便衣队为我击退，日方即限我军队退距日租界三百米突以外，我退去后，炮弹向我界轰炸，甲车向我界出动

等语。本部当以天津暴动纯系日人指使，一方面请各国驻使派代表赴津调查，同时即电达日内瓦施代表宣布日方阴谋，并将国联对此事意见电复本部。嗣接施代表电复，已将碟文送交秘书长特拉蒙，内容略谓，据所接政府消息，表露天津流血之祸乱，实为日本当局教唆人民反对中国政府再进一步之举动，华界竟被海光寺日本兵营炮轰发弹逾三十枚，日本司令答复我方，称对不幸事件茫无所知，但向各国代表解释则谓，炮击实起因于吉林军队二十九旅与天津警察间之冲突。经我方充分之解释，指明天津并无吉林军队，亦并无二十九旅云云。

十一月十一日本部致函英、法、美、德、义、挪威、西班牙使馆函，送接收被日军强占东北各地办法及组织规程暨接收委员名单。同日施代表复致特拉蒙秘书长三件碟文，系关于天津事件、江省事件及复洲湾矿区事件，内容大要系据报日本发给各著名无赖以枪械、子弹，令其组织便衣队，攻击中国政府机关，被捕诸暴徒证明日军唆使进攻，所缴枪械系日本所制，弹壳上刻有日文，在中国城内检查某汽车时搜获沈阳兵工厂所制之枪及有日文之手榴弹。日本企图推翻黑龙江省政府，嫩江形势极形严重，援引八日本庄向马占山之要求，吉林大佐对黑龙江省政府之建议，又日本分遣队占据中国复洲湾矿区，并委任日本职员。矿区系公司私有，位置在租借地以外，故其夺取系劫掠行为。要求行政院主席令日本政府下令交回，并训令军人使满洲形势不至加重，并不致再生同样之非法行为。十一月十三日本部以本庄对黑省最后通牒显系有意启衅，日政府应负责迅速从严重制止，电由驻东京蒋公使照会日政府。同日日本重光公使致本部照会一件，以天津发生暴动事，张副司令于十一日九日公然发出通电，登载各报，故意中伤日本政府官宪及日本军队以及宣传日人与本事件有关系等情，要求政府与〔等〕张副司令以充分之告戒云云。同日本部急电驻东京使馆，以本庄最后通牒要求马主席立即下野，退出齐齐哈尔，希紧急要求日政府即刻制

止。

十一月十六日据日本重光公使复照，大意谓关于嫩江铁桥附近中日两国军队冲突事件，来照所称各节业已阅悉，此项驻满军队之行动，系为维护在满蒙日本条约上之权利及保护侨民之生命财产，南满铁路公司对于洮昂铁路有担保权。十月中旬黑龙江军队之恣意破坏该铁路嫩江桥梁，为侵害南满铁路公司利益，日本军队为保护上述南满铁路公司重大权利，固属正当合法之行动，万一江省军队自恃众多，对日军出以挑战之态度，有惹起与日军从此事实出发之一切结果，中国政府应负全责云云。嗣经本部复于十一月十八日致照会于日使重光，并由驻东京蒋公使致同样之照会于日本外务省，内容略谓，本庄司令一再向黑龙江省马主席为无理之要求，而此次所提条件，竟声明系奉日本政府之训令，中国政府殊为诧异，中国政府在中国领土内当然有自由调派其军队之权，日本政府何得干涉。洮昂路线完全为中国经营之铁路，关于该路之运行，日本政府何得过问。中国政府对于此次黑龙江省事件，已迭向日本政府指明日军行动之非法与日本政府责任之重大，并又声明如日军继续攻击，中国仍当采取必要之自卫手段。兹特再向日本政府声明，如日本军队不顾一切，因欲强令中国军队实行其所提无理之条件而引起之一切行动，日本政府仍应负其完全责任云云。

同日国联行政院在巴黎开会情形，据施代表来电报告如下：今日下午行政院先开公开会议，继开非公开会议。白里安谓必须将东省各事变及时局之发展通知行政院，并声称日本政府虽不承认十月二十四日之决议案，故决议案只具有高尚无形之旨趣，但曾明晰宣言实行依照九月三十日决议案应行举办之事业，中国代表曾以公函保证中国意愿尊重一切条约之义务，履行盟约之义务，并以仲裁裁判或以法律之决定解决中日一切之争端。日本代表曾正式发表其基本大纲。白里安氏以为各该大纲似可依照施代表公函中所提各节设法探索以外，其余似均已包含在十月二十四日决议案

之内。白里安向日本代表解释，因关于某某条约之效力问题，华方之解释，日代表不无疑义〔议〕，转而论现在满州之时局，白里安继续引各方注意九月间之决议案及华方对于日本扣留盐税之声诉，观于双方准备供给要求之消息，可见忠实愿望扶助争执之解决。行政院致力于客观及大公无私之方式求得一种之决议，避免急速之评判，行政院切愿依照国联盟约求和平公义及尊重国际之义务。白里安结论谓，本日之会议仅系一种正式之会议，某某诸会员曾暗示愿望在公众讨论之前不如由行政院各会员间〔间〕先行谈话，以求达到同意，以为此实为完成所愿望之目的，最佳之方法及手续，聚并不反对此种提议，故行政院决议先开非公开会议以讨论手续，然后再开公开会议以讨论本质。施代表谓深知本日之会议与以前各会议不同，表示愿经常开公开会议，因中国舆论要求早日之解决也。芳泽并未发言。

十一月十七日我国政府发布宣言，其全文大意为，日人屡次唆使匪徒扰乱地方秩序及日人劫持溥仪至沈组织伪政府事，应由日政府负全责。并当将内容大要电知施代表。

十一月十八日本部以本庄向马主席提出要求事，特向日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内容略谓，关于本庄向马主席提出要求事而引起之一切行动，日本政府仍应负其全责云云。一方面电达驻东京蒋公使将抗议照会全文递送日本外务省，一方面由本部照会重光公使。同日施代表以中国代表名义致意见书于勒乐，内容共有十一条，其结论则为关于在军事占领压力之下，决不交涉之重要原则，如不变更，则中国当依其稳健和好之政策，准备以极端友谊精神考量提出最后解决根据之任何提案，如此项提案以国联及其工具为根据，并充分切实规定迅速撤兵，除公共安全地方办法外，并无附带其他条件，则此项提案或可作为可以接受之解决云云。

十一月十九日日本复照会一通，内容略谓，关于嫩江铁桥附近中日两国军队冲突事件，马占山将军从中东铁道沿线各地续增援

军数万集合昂昂溪以南，对该方面日军继续其包围之姿势，有掘强固阵地俟机而行总攻击之实情，故此件冲突之一切责任，应归马占山负之，且同时贵国政府不管我方再三之要求，最近且升任马占山将军为黑龙江省政府主席，而于马占山将军之行动并无何等之抑制，于此一点贵国政府亦不能解免其责任云云。

自四全大会关于日本侵略行为之宣言由本部电达施代表后，施代表于二十日电复如下，已于十八日加具公函转达国联秘书长特拉蒙，该公函之内容略如次述，该宣言实为中国人民心理可靠之解释，至军事占领威胁之下绝对不能接收(受)五点之直接交涉，因第五点与日侨之安全无关，而一切各点苟其会商与撤兵相连，则不啻构成一种政治上与经济上之方案，以树立日本对于满洲之保护权，且因中国决不接受任何地位使中国重行签字于二十一条，以为日本履行依照国联盟约及巴黎非战公约之条件也。如行政院提议撤兵须以直接交涉为条件，中国将立即援引盟约内其他条文。中国充分信赖国联对于国联之权能势将予以绝大之试验，如国联竟告失败，则中国将被迫责难列强不愿为国联盟约稍尽维护之责，其实中国问题国联及军缩会议存亡之问题也。

十一月十九日施代表来电报告，十一月十八日下午行政院会议时始先无中国方面参加，嗣后无日本方面代表列席。

十一月二十日本部复日本之照会大要分为三点(一)依照国际联合会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决议案及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会员十三国一致通过之决议案，中日两国政府各负避免侵略政策及扩大事态之责任，而十月二十四日之决议案已经行政院主席正式指明具有完全道德上之力量。来照又特别提及九月三十日决议案第五、第六两项，是日本政府亦深知其在行政院决议案规定下应尽之义务。乃自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今日日本政府管辖之军队无时不在中国领土内扩张其作战行动及即在战事中亦为国际法所不许之行动，十月八日飞机轰炸锦州之举，各国已深为震骇，近复变本加厉，竟至

勒取中国国家税收，勾结匪类供给枪械，唆使扰乱侵略区域及其附近之治安。天津日本租界当局利用其租界地位容许大帮武装便衣队集合，出发攻击政府机关，杀伤公务人员及人民，一面假修理无权修理之嫩江桥为名，进兵黑龙江省向中国军队攻击，并胁迫省政府当局，业经中国先后提出抗议，并指出日本政府重大之责任在案。据最近报告，日军于本月十八及十九日竟已攻毁昂昂溪与齐齐哈尔，并先以飞机在齐齐哈尔抛掷炸弹，散发传单宣告攻取黑龙江省城坚决之意，显系违反前项行政院决议案。如上述一切武装侵略行动为日本政府之既定方针，则日本政府对于国联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决议案欣然参加，殊不可解。(二)日本政府不先反省自责，反而谓中国人民自然而消极的属于情感之表示系违反行政院决议案，中国政府不能承认。中国人民处于日本积极侵略之下愤慨已极，但对于日本侨民所取态度亦仅自动偏向于商业关系，并无故意加害于生命或财产之事，而中国政府除被日军侵占之区域外，对于日本人民尤尽力予以保护。公平之第三者鉴于中国政府与人民确守非战公约及其他国际公约之信条，始终在法律范围内应付日方之横暴，方以为可异。而日本政府未能先自觉悟，其种种侵略行为之非计，反于日军侵占威逼严重情形之下强欲中国人民恢复其平常之友谊，是倒果为因，中国政府亦不得不指明于日本政府者，即侵占中国各地之日本军队一日不撤，原状一日未复，侵略一日不止，则中国人民对于日本人民之感情无从恢复，是当为日本政府所了解者也。(三)日本政府在国际公法、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及华盛顿九国条约之下，又在国联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决议案及十月二十四日具有完全道德上力量决议案之下，早应依时完全撤兵，实无再加辩论之余地，中国政府兹仍请日本政府查明迭次去文及国联行政院主席十一月十一日致日本政府之复文，急速改变既往方针，与中国业已派定之接收委员商订撤退及接收细目，俾现在侵占东北各地之军队即日悉数撤退，而已破坏之东亚和平庶可因此得有转

机也。

十一月二十日本部致日使重光照会，内容略谓为日方不遵国联行政院决议案及种种非法军事行动，请日政府急速改变方针，与中国业已派定接收委员商定日军撤退及接收之办法。此照会全文同时电达驻日蒋公使即刻递送日外务省。

十一月二十三日接施代表来电，报告本日下午行政院会议经过，白里安提及日方撤兵之宣言与中国政府保证负日侨生命财产安全之责任，力请余及芳泽提出提案，并表示愿中日双方勿使情势愈趋扩大。芳泽谓日本政府完全遵守九月之决议案，并指出中国国民党公开宣布之政策，即不履行条约及反日运动，使日本之权利利益均受危害，日政府因注重采取东省及其他各部公正不偏消息之必要，故提议国联派遣调查委员团，此项委员团无权干涉中日两方之谈判，亦不能监察军事之动作，此种委员团之组织及派遣并不变更日政府于最短可能时间依照九月之决议案撤兵之始愿，日本政府已撤之军队不在少数。旋朗诵以下宣言，为表示极愿与诸君合作起见，余仅对于余等之地位作一简单之宣言，日军武力占领中国领土，破坏庄严之条约及盟约，实为局势之症结，任何办法若不规定立即停止各种军事行动，立即开始撤退日军，并在最短可能时期内接续实行，殊不能假定为此项问题之解决，中国政府不能对撤兵事有何种之磋商，亦不能承认令撤兵一事除商订细目用以保证在撤退区域内生命财产之安全外，系于一切其他任何事项。重申前次宣言，中国准备负完全责任，维持在南满铁路区域以外东省各地之公共治安及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如谓必须更作进一步之保证，则任何公理办法如在国联赞翼之下包含中立国之合作未尝不可接受。当前之事实已迅速更趋恶劣，吾等在此辩论，除仅使行政院前之问题或更为明瞭以外，无何种有效之结果。问题现已明瞭，采取行动之时期已到。因当吾等辩论之际，痛苦时有增加，无可补救之损失已见实现，苟再为延缓仅足使吾人之职责愈加困难，中国为求

在其领土内迅速完全撤兵起见，有坚决之意愿，在情况所需要时要求给予以一种权利及救济办法，此项权利与办法以中国为国联会员国之资格，依据盟约第十一条及其他任何一条或各条可予要求者。薛西尔谓，时局之确实报告实为紧要，并谓目前再不论其他事项，惟议如何能接受日本之提案。施代表问中立国人已否依照九月间之决议案前往嫩江、齐齐哈尔一带搜集报告，是项报告是否可以公开。并谓在表示意见以前将研究事件之全部复行声称，现在主要之点在于立刻撤兵，停止战争。薛西尔谓在向施代表发表消息以前，请求征询其他会员意见。白里安谓法政府可以将此种报告供给行政院，于是其余各行政院会员发言赞成派遣调查团之提议，惟爱尔兰代表未曾发言。西班牙代表问用武力是否与国联盟约与非战约相符合，并指出安全问题，应以显明及最近之意义了解之。白里安谓行政院中有一提案，至少在原则业已明确无疑。渠了解余之慎重保留，指明派遣委员团将使紧急状态稍为和缓，谓应筹划办法，保证在派遣委员团时战事行动不至发生。关于此项委员团之组织及其责任之详细节目，将于明日讨论。施代表谓中国政府与人民曾竭力不作任何举动，使白氏之职责更加困难，惟关于所提议之调查委员团一事，余不惜冒重复之弊病，将中国政府之地位设法使之明瞭，中国政府虽不反对此种提议，是但赞成以任何方法取得东省事变之较确消息，然若此项调查委员团之成立将在任何方面成为一种之托辞，延缓日军完全撤退之开始及在最短时期内之接续进行，则中国政府不能片时加以同意，中国政府将不愿以其他之根据讨论调查委员团之提议，无论调查委员团指派与否，依中国政府之意见，行政院前紧迫必要之职责为采取行动促局势不致扩大，即立即停止战事，并保证日军撤退，是项撤退因立即开始继续逐渐进行，以求得迅速完成。芳泽谓渠所举出各节，仅系原则性之大略，渠与本国政府商议，并续称俟时局上对于日方生命财产能予安全保障之时当即撤兵。

同日施代表来电报告特拉蒙于本日下午五时十五分将决议案草案交余。草案如次：(一)行政院重行提及并重行证实九月三十日一致通过之决议案，该决议案经双方宣告正式受其约束，请中日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其执行，俾日军从速撤退至铁路区域以内。(二)鉴于自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会议以来，满洲事变其情状甚且更为严重，爰请求两国政府严厉命令各该国军队长官制止任何动作能有更使战事及生命之牺牲者，并应采取一切必要之方法以避免再使情势之扩大。(三)请两国政府常使行政院得知情况之进展，行政院继续处理时局。(四)请行政院其他各会员以所接在当地该国代表之消息供给行政院。(五)他一方面鉴于事件之特殊情形，甚愿从中协助，以求两政府间争执各问题切实及根本之解决。(六)决定指派委员团委员三人前赴当地从事研究，并将任何情形足以影响国际关系，损害中日和平或列国间友好之谅解，而为和平所藉以维系者报告于行政院。(七)中国政府各有权指派辅佐人员以为该委员会之辅助，若双方开始任何谈判，此事自不在委员会办事范围之内，该委员会亦不得干涉双方所采之军事办法。(八)委员会之派遣及会商自不得认为一种之理由延缓该决议案第一节所载日军撤至铁路区域内之事。注意：主席于决议案通过后将宣告(甲)两国政府有权向委员会主席表示其所特别愿望审查之问题。(乙)委员会如愿意时得向行政院作临时之报告。决议案终。

十一月二十四日接施代表来电，昨日下午见特拉蒙，渠交余以决议案草案，并向余询问是否将该草案转达南京，抑或该草案不能接受，竟至于不堪转达之程度。余答复实际上实无讨论之可能，但余当然应将与渠谈话情形报告本国政府。

(四)

关于国联行政院决议案及行政院主席之宣言，我国政府迭令施代表坚持重要之保留，例如日本保证将其军队撤退至铁路区域

内，所谓铁路区域中国声明绝不承认日本得根据任何条约或协定在该区域内驻扎队伍，中国并保留要求其退出该区域之权。又关于中日双方承诺避免扩大事态一节，中国政府说明此项承诺，在日本方面实已包含一种义务，即应从事制止从事或扶助任何图谋，足以引起政治上之纠纷而影响中国领土或行政上之完整，例如曠使所谓独立运动或利用不法之徒以图达此种运动之目的，又中国对于日本要求在中国领土内执行中国当局之警察权，自当绝对予以否认。

十二月十一日本部之对外声明：

1. 此次国联行政院开会时，日本迭次要求行政院承认日军在东省有剿匪之权，初拟明白规定于决议案内，经中国坚决拒绝，行政院亦因日本此项主张系属国际创例，不予容纳。继日本要求剿匪一节移入主席宣言内。施代表当将此节草案电达政府请示办法，复经政府电令严行拒绝，日方遂知中国态度至为坚决，对于原拟决议案及主席宣言稿不得不予接受，仅对于决议案第二条声明片面之保留。当经施代表完全驳复，其宣读之声明书第五节称，依照决议案第二节双方不得有再启战争或扩大事态之行动，此项规定自不得藉口于无法纪状态而予以破坏，须知东省现有之无法纪状态实为特殊之情形所造成，而此特殊之情形即决议案所欲铲除者也。东省受日军之侵略，使人民之生活失其常轨，恢复通常平安之生活，其惟一妥善办法，厥为迫促日军之撤退，而使中国当局得及早回复其维持治安之责任，中国不能容忍任何外国军队侵略并占领其领土，更不能容许此项军队攫夺中国当局之警察权。

2. 日本于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两次决议案内，均承认于最短期内将军队撤退至铁路区域内，但所谓南满铁路区域内驻军一节，中国始终未尝承认有任何条约根据，华盛顿会议时并经中国郑重声明在案，故吾方对于日军撤退至铁路区域内一语，不得不为显明之保留。施代表奉电令后，于其声明书第七节内说明关于在该

铁路区域内驻扎武装队伍一事，中国对于其始终所持之地位绝对不稍让步。

3. 日军侵占东省各地后，以利诱威胁从事所谓新政权之组织，我方不独不能承认，且视为违反不得扩大事态之保证，故亦迭次电施代表囑向行政院切实声明。施代表于其声明书第八节内谓，中国对于日本所有任何图谋足以引起政治性质之纠纷，影响中国领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曠使所谓独立运动或为此种目的利用不法分子，认为显系违反避免再行扩大局势之约言云。

十一月二十六日国联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根据日方提议，将下列提案交中日两国及其他行政院会员国政府：凡能派遣视察员前往锦州之政府，须以下列训令转令各该视察员，（一）视察员须相互接洽，研究能否于中日两军间划分一中立区域或采定其他办法，以避免两军之接触。（二）又视察员须协力谋一与中日军队司令长官互相联络之方法，以便作必要之措置。白氏文中续称，为使此项训令能得到如所期望之效果起见，甚望授权于中国司令长官与视察员时相接洽，此节至关重要，请中国政府予以注意。政府接到此项提案后，立即通知行政院赞同此项提案，一面并电令锦州军事长官与视察员随时接洽，俾能达到如行政院所称之为办法。嗣本部以舆论反对设立中立区域之议甚为激昂，乃电令施代表拒绝日本提案。

（五）

【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锦州陷落，榆关、热河相继告警，日军长驱迈进，形势险恶。美国政府乃于一月七日分向中日两国提出同样照会，通知美国政府不能承认任何事实上之情势为合法，凡中日两国政府或其代表所订立之任何条约或协定足以损及美国及其人民在华条约上之权利，或损及中国主权独立或领土及行政上完整，或违反国际间关于中国之政策，即通常所谓门户开放政策者，美国政府均无意承认。又凡以违反非战公约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势或缔

结之条约或协定，美国政府亦无意承认之。

政府接到上项照会，经慎重考虑后，当于十二日送达复照，略称，中国政府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东北事件发生以后，即始终遵守非战公约所规定之义务，迄未采取任何扩大事态之步骤，乃日本军队竟蔑视国际公约及国联迭次决议，仍继续扩大其侵略行为，公然侵夺中国地方政府所在之锦州，近且进占绥中乃至山海关，并在秦皇岛、天津等处增派军舰、军队，复有攻击热河之势，是本案一切责任应由日本政府完全担负。美国政府对于本案不承认任何事实上之情势为合法一节，查中国政府对于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后日军种种侵略及一切非法行为，迭向日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并向国际声明概不承认在案。至来照所称之条约或协定，中国政府本主权独立及领土行政完整之原则，绝无订立之意，甚望贵国政府继续增进国际公约之效力，以保各该公约之尊严等语。

(六)

二月二十四日本部以据报日军在侵占之东北各地有所谓独立运动之积极酝酿，而国联行政院二月十九日开会时，日本代表佐藤竟声称，日本对于东三省独立运动颇表同情，予以赞助等语。中国政府曾于上年十月二日正式声明，在日军未正式交还其所侵占各地方城市以前，当地如有不合法之组织，日本政府应负其责，中国政府概不承认，并屡次为郑重之抗议在案。兹并提出严重之抗议，所有自日军非法侵占东北各地后，在该处建立所谓独立或自主政府之举动，及令中国人民参加此种组织，日本政府应负完全责任云。乃二月二十八日使馆送来复照，以满洲各地所谓独立运动者，应视为一向不满该处政治情形，中国人民所为之事，日本政府及官员并无何等关系云云。本部乃于三月十一日严重驳复，以日本政府及官员对于东北非法组织不仅予以赞助，且实为其主动者，此为举世所知不容掩饰之真确事实，日军非法侵占东北各地，显系破坏中国领土行政之完整，故在该项日军未撤退期间，中国政府对于在该处

建立所谓独立或自主政府之举动，及令中国人民参加此种傀儡之组织，仍绝对不能承认，应由日本政府负其全责云。

关于国联调查团事项。国联调查团来华，本部最重要之工作在搜集各种日本侵略我国之重要材料，编译成册，交调查团参考。遂于四日与调查团中国协赞委员顾代表商定，以调查团莅沪在即，各方准备人员、材料亟须有一集中地点，于是调部中人员多人携带各种重要案卷及材料文件往沪，在顾代表指导之下从事工作，同时并将我国官方所有对内对外凡可以证明沈阳、长春、锦县、天津、青岛、上海等处事变责任及经过文电，各种关系材料，尽量抄给东北外交研究委员会，以便汇编成帙，供调查团参考。复商同上海市政府与天津市政府担任搜集上海、天津事变之各种重要材料，以供提交调查团之用，并由本部将汕头、南京、镇江、青岛、苏州、杭州、福州等案整理齐全，寄交代表办事处汇集提交调查团。

密示全国民众力争东省案

总述 查我国民众自沪案起后，对于东省事件渐乏注意，而日人则在此时期驱使东省叛逆组织傀儡政府行动日益加厉，自应唤起民众，继续力争，藉表民意。

进行之经过 三月十九日准国际联合会顾代表巧电节内，某某大国对于东省伪组织态度含混，加以日方种种宣传，谓傀儡政府之组织系基于当地人民之本意，于我殊属不利，拟请民众团体继续电吁大会，东省必仍属中国完整之部分，而反对傀儡政府之运动亦极有裨于时局，等因到部，当经密电北平绥靖公署张主任及密电中央宣传委员会转请密示东北及各地民众团体继续作反对运动，并电国联大会力争东省，藉示民意，去后。业准中央宣传委员会密复，谓已于养日密示各省市党部指导各民众团体切实进行反对东北叛逆组织之宣传，并以各该团体名义电国联力争东省为我国领土外。至于民众团体进行反对东北傀儡组织办法，并已转函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核办矣。

(七)

五月四日国联发表初步报告，大致叙述中日军事当局所告在东省军队之种类、性质与数目，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及现今之驻军比较，纪录叙入日军司令所称日军之完全撤退与否，须视“满洲国”军队编成后能否维持治安为标准等语，至对中国所允担任设法保护日侨生命财产之义务已否实行，仅谓此项问题尚未发生，其意盖指须该日军撤退后方能执行义务。顾代表对此报告曾声明三点：（一）日军事当局所称“满洲国”字样，应由调查团说明此为国际秘书长所不容者，除中日双方外，不能默认有第三者，如目前未便辨明，亦应声明保留，将来发表意见以明态度。（二）不能承认所谓“满洲国”军队得替代日本军队而使日军卸责。（三）不能承认因“满洲国”军队无力维持东省治安，而日本军队得继续不撤。总之，吾国只知日本军队，无所谓“满洲国”军队等语。

(八)

六月二十五日本部照会日使，抗议破坏中国在东省及大连海关之主权，其文如下：

据报告东省伪组织已开始劫取海关之收入，并进而干涉大连海关，同时逼令存放税款各银行停止向总税务司解款，该银行等处于日人势力威迫之下，六月七日起均停止解汇等语。查安东、营口两关税收，前经所谓该两关监督之日本顾问向安东、营口中国银行提交东省伪组织公文，强迫该银行三月二十六日所存两关税款及自是日起所收各款解交东三省官银号。中国政府当以东省伪组织完全为贵国政府以武力所造成，其攫夺中国在东省之安东、营口等处关税之叛逆行为，应由贵国负责，于三月三十一日去照，向贵公使严提抗议。旋准照复，以此事属于满洲掌柄者与中国间之关系，非日本政府所应负责等语。惟该伪组织攫夺东省关税，系假手于日本顾问及职员，而此等顾问及职员而为贵国政府用以操纵东省伪组织者，事迹昭著，举世皆知，自不容贵国政府辞其责任。顾复据

上述报告，东省各海关税收，竟以日方胁迫不向总税务司汇解，且进而干涉大连海关。查大连海关位于大连租借地，此项租借地，其主权仍属诸中国，且光绪三十三年中国总税务司与贵国林公使会订有大连海关协定，故总税务司对大连关所规定税则及指定存款银行确定汇款办法各节，均与其他各海关同样办理。兹贵国政府不愿其条约上应尽之义务，而欲使东省伪组织干与安东等处海关，一面公然呼应，更令大连关日籍税务司向总税务司停汇税款，藉以破坏中国在东省及大连关税主权之完整，影响中国内外债之担保品，此种举动显违国联盟约、国联迭次决议、九国公约及其他关系条约各规定，贵国政府应负完全责任。中国政府除保留要求各该关损失赔偿外，相应提出严重抗议云云。

同时令驻日使馆向日本外务省提出同一内容之抗议。

关于日本攫夺东省邮政事项 与交通部会商办法并电日内瓦瓦颜代表通知国联。日人嗾使伪组织攫夺东省邮权一事，现正节节进行、着着紧逼。本部已会同交通部预筹应付方法，相机进行，由邮政司与亚洲司随时会商接洽，决不承认伪组织所任用邮务人员及发行伪邮票等，并于六月二十七日电日内瓦瓦颜代表通知国联。六月二十三日本部照会日本公使抗议日本政府指使伪组织攫夺中国政府在东省之邮政权，其文如下：据报告日本交通局长已被任为东省伪组织邮务局长，并率领交通局长前往就职，又该伪组织强迫中国邮局改用伪年号，在日本定制伪邮票，并拟于七月一日实行贴用等语。查东省伪组织之一切叛逆行为，应由日本政府负责，业经中国政府迭次照会声明在案。兹据上述报告，该伪组织复对于中国之东省邮政有此种非法企图，似此积极进行，破坏中国邮务行政完整，实属违法已极。兹于未成事实之先，特请贵国政府严用注意，如该伪组织竟悍然不顾，而攫夺中国政府在东省之邮政权，中国政府不得不认为纯系日本政府所指使，所有一切责任应由日本政府完全负担等语。

电令驻日使馆向日本外务省提出同一内容之抗议。

(九)

关于日军挑衅进攻热河事项 热河事本部据报十七日该处军队正在追剿由北票赴锦州火车抢匪，突有日军向朝阳冲进，开枪射击，我军不得已还击。十八日又有日机五架飞来朝阳轰炸交通、军政机关，并用机枪扫射，死伤人马等语，当以东省日军尚未撤退，竟又进犯热河，实属有意扩大事态，违反国联决议，破坏国际公约，故进行办法如下：

(一)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内容略谓，东省日军尚未撤退，竟又进犯热河，实属有意扩大事态，违反国联决议，并破坏国际公约，本国政府不得不提出严重抗议，所有因此次事件发生之一切责任，应完全由日本政府担负云云。

(二)电东京蒋公使向日本政府提出同样之抗议。

(三)分电颜代表暨驻外各使馆分别通知国联及驻在国政府，请其注意。

关于日本破坏东省邮政事项 (一)会同交通部商定封锁东省邮政，停办辽宁、吉黑两区，呈请行政院令遵施行。(二)电达颜代表转知国联及电驻瑞士胡代办面告瑞士政府及万国邮联会伪组织攫夺东省邮权事，本部曾将经过事实及实行封锁各节电请颜代表转知国联，并由胡代办面告瑞士政府及万国邮联会。旋接颜代表复称，胡代办往晤万国邮联会办事处长，据答此事须请示瑞士政府，胡乃往见外交次长，据称按照条约东省仍为中国领土，中国政府当然有权引用二十七条，当即训令万国邮联办事处照转各会员国。胡复询以伪邮票承认问题，据非正式答复，瑞士政府当不致承认云云。

关于伪组织攫取东省关税事项 关于大连等处截留关税事，本部曾于上月照会英、美、法、和、葡、比、义七国驻华公使，七月十五日接到美詹使复文，称美国政府正予以慎重恳切之考虑，且对于

此种情势之进展，并其于中国及其他关系国权利与利益所关之处，亦在悉心观察之中等语。当经本部将美政府接受我国照会之此种态度函达财政部关务署查照。

(十)

关于日军于上月(七月)十七日向朝阳冲进开枪射击，十八日又有日机五架飞来朝阳轰炸交通、军政机关，并用机枪扫射死伤人马各节，本部当以东省日军尚未撤退，竟又侵犯热河，实属有意扩大事态，违反国联决议案，破坏国际公约，于上月二十三日向日本驻华矢野代办提出抗议，并一面电令东京蒋公使照本部意旨向日政府提出抗议。旋于八月九日接日本代办照复，以日军行动皆为适当地情形维持治安之必要措置等语。又接驻日蒋公使六日电称，热河事内田五日照复称，以朝阳日军行动为故意扩大事态，全与事实相反。盖维持满蒙治安日本极为重视，对于该地兵匪随时努力镇压。七月十七日有不逞团体袭击由北票开往锦州之火车，且将乘车之关东军官石本氏等拉去，日军因向朝阳方面开动，乃遭袭击，故予以还击。翌日日飞机前往该地侦察，被类似军队者射击，故投弹威吓，均视该地情况维持治安上所必要之处置等语。当经本部电令蒋公使驳复如下：关于日本军队在热河地方行动一事，接准八月五日照会，当经转报本国政府去后。兹奉本国外交部电令开：北票开往锦州火车发生匪患，热河军队已负责进剿，自不容日本军队非法侵入，日方如因此受有影响，应通知中国地方当局查明办理，乃日本军队竟藉口石本被绑侵入热河，向中国之剿匪军队先行枪击，以致中国军队不得不加以还击，且又派飞机携炸弹、机关枪飞至朝阳掷弹伤毙多数人，足见日本军队此种非法举动系预定计划。日本外务大臣复照反以为适应情形维持治安之必要，实属蔑视中国领土主权。兹复据确报，本月十九日日军之铁甲车强行冲进热境庙子地方，向中国军队开火，同时并用飞机散发传单造谣惑众等情。查日本陆空两军一再侵入热河向中国军队开衅，自不得谓非故

意扩大事态，应再向日政府严重抗议云云。

(十一)

关于日本承认伪组织之事项

(一)照会九国条约当事国，其文如下：

日本于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竟实行承认所谓“满洲国”，并公布所谓《日满议定书》，俾日本有驻兵东三省之权，其目的欲沦陷东三省于日本保护国之地位，而所谓“满洲国”者，固系日本在中国东三省领土内所制造、所维持、所支配之傀儡组织也。一年以来，日本所为种种国际罪恶连续不已，不仅劫夺中国之主权，抑且屡背最重要之国际条约，包括一九二二年在华盛顿签订之九国条约，该约贵国亦为签字国之一（当事国之一）。今者日本之承认伪国，无异在其犯罪行为之索链上又加一最毒之环，中国政府不得不促醒贵国政府对于因日本承认“满洲国”而引起严重局势，予以深切之注意。日本如何于九一八之夕开始袭据我东三省，如何张其铁腕臂为举世周知之事，实无庸赘述，所欲概括一言者，即自九一八以后，日本无日不扩大其暴行，以至于今日而有此承认傀儡之举。乃日本又欲巧言欺世，谓所谓“满洲国”者乃东省人民图谋分立之结果，殊不知东北傀儡组织为日本军事侵略之产物，转复用之为工具，乃无可掩饰之事实，多数日本官吏受东京政府之命令，发纵指使于舞台上，真正东北民众则宛转哀号于日军铁蹄之下，苟使日本军队一旦撤退，则所谓“满洲国”之崩溃可立而待。

查九国条约第一条缔约各国除中国外，应尊重中国之主权独立及领土行政之完整，日本制造傀儡从而承认之，以及其侵略东北之种种行为，其为直接侵犯中国之主权，严重损害中国土地行政之完整，殊无丝毫之疑义。当时九国条约之缔结，即欲为阻止此类事件之发生者也。

今日本不仅对于中国肆行侵害，且肆意蔑视世界公论，罔顾其对于其他国家应尽之神圣义务，如日本之行为不受相当制裁，九国

条约当事国坐视其公约之成为废纸，其结果诚有不忍言者，良以国际条约是否继续维持之神圣不可侵犯性胥视此而定，而日本夺取中国四十万方里之土地，复不顾友邦之劝告，正式承认其在该地一手造成之非法组织，其惨酷结果不仅限于中国，即世界和平亦受不详〔祥〕之威吓也。

鉴于上述情形，中国政府认为严重局势业已发生涉及九国条约之适用问题，特依据该约第七条之规定，以充分坦白之意见通知九国条约当事国政府，并请其对于日本自去年九一八袭击沈阳城以至今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认“满洲国”所有种种侵略行动，因是而造成之事态采取有效之应付方法云云。

(二)向日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其内容概略如下：

日本以武力掠夺东三省，不惟蔑视去年十二月十日国际联合会行政院撤退日兵之决议，反报以侵略更甚之活动，本年一月终剧烈之战事行动起于上海，日本海军陆战队实为戎首，日本竟增派陆军至数师之众，以致生命财产损失无算，同时复从事于傀儡组织之制造，溢之曰“满洲国”，国际联合会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过而经日本接受之决议所委派之调查团，以日本代表之协助从事工作，今当该调查团工作甫竣，国际联合会尚未加以讨论之际，日本遽行承认伪组织，此项举动一面适足以增加其罪戾，一面无异对国际联合会之权威为侮辱性挑战，殊不知国联之判断必依真理与公平为归宿也。

日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残杀的与征服的政策，其责任之重大，在近代国际关系之历史上罕与伦比，兹举其罪孽大者如下：

- 一、日本已违犯国际公法之基本原则。
- 二、日本已违犯法律之初步原则与人道观念。
- 三、日本已违犯国际联合会盟约。
- 四、日本已违犯非战公约。
- 五、日本已违犯民国十一年签订之九国条约。

六、日本已违犯其自为之誓约。

七、日本已违犯国际联合会历次训诫。

对于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袭击沈阳城至今年九月十五日承认伪组织，所有一切侵略行为及其发生之任何结果，中国政府当令日本政府担负完全责任，中国政府并保留其在现状下国际公法与条约上所赋予之权利等语。

上述照会一方面系由本部致日本致华公使转达日本政府，而另一方面电致驻日本蒋公使转致日本外务省。

(三)八月十九日罗部长演词，概略如下：

八月二十五日日本内田外相在日议会之演说已将日本政府之野心暴露无遗，使今后侵略中国之计划无须再用其掩饰，此诚日本政府对全世界正论挑战之行为也。日本政府不顾人类和平之呼吁，藐视国际联合会之组织，践踏一切神圣条约之义务，竟复公然露布演词，其词向世界宣示日本有侵略中国之权，有攫夺东省之权，有制造傀儡而谥之曰独立国家、操纵之、玩弄之乃至最终并吞之而后已之权。内田之词直中古黷武主义之演述，而饰以二十世纪之文字者也。

(中略)

余愿乘此机会将中国政府对目前时局之政策，申述其要点如次：

一、中国政府与人民绝无排外思想，但在日本武力侵略造成之现状下，而欲中国人民对日本人民表示最敦睦之友谊，诚属万不可能，改造与恢复中日两国人民之关系，是在日本自为之。

二、中国绝对不因武力之压迫而放弃尺寸土地或主权之一部，同时对于武力之侵袭决意尽其力量予以抵抗。

三、任何解决东北事件之办法，苟以由日本武力创造、维持与支配之东省伪组织为前提者，中国绝对不能同意。

四、中国深信将来解决东北事件合理的办法，必以不背国联规

约、非战公约、九国条约之文字与精神、与夫中国之主权，同时又确能巩固远东永久之和平者为必要之条件。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 顾维钧等为外委会讨论答复日本照会及 日方拒绝撤兵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2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钧鉴：宇密。本日外委讨论答复日政府照会，全文逐条驳回。原文太长，不录。于修正完了后，维钧提议加添一段，经大众讨论，将“中国政府愿与日本政府共同努力改善两国间之关系”一语删除，仅通过如下：“中国政府因深信中日两国人民间感情之隔阂，以及两国通商上之困难，全为日本军队对于中国种种非法行为所造成之当然结果，以为欲改善两国间之关系，而维持东亚及世界之和平，日本政府倘努力将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设法解除，中国政府深信，必有良好之结果也。”此稿送主席阅后，即送出。又，蒋公使电，谷局长转述币原意见：一、所谓负责代表，系指真能代表中国，其谈话及约定能为中国实行而为日本所信任者。二、大纲内容，在日本提议主义上尚未赞同前，难以立即陈述，要在能一扫此次不祥事件之祸根，而防其再发，并确立两国和平基础。其内容公正稳健，并非中国所不能行者。三、撤兵事如能确保铁路安全及在满日人生命财产之安固，即将军队撤回附属地内。此种方针迭向国联会声明。惟现在中日两国国民感情异常兴奋，因此，上所用大纲尚未协定，国民感情亦难缓和，日军自不能安心撤退。贵国接续维持治安任务，恐难期圆满。云云。币原并定今午再与蒋使面谈，余俟续陈。再，飞机拟留至十五日返平。在此期间，钧处如须用时，可来电索。维钧、文干、哲、文西。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 顾维钧等为国联施代表应付方针及 日方无理要求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3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钧签；宇密。本日外委讨论，付与施代表应付方针：一，日方如提出反日运动，我方办法：甲、否认我有仇日举动。不购日货，根据前次复略立论。乙、答辩：此节依照九月三十日决议案非撤兵条件。二，日方如要求须先恢复东省安全，我方办法：甲、用事实证明在日军未占领前之安全，又用事实反证现被日军占领地方有绝大恐怖。乙、如日方藉口接收时中日军队有冲突之虞，我方提议由国联派国际委员会偕同中国军警前往接收。三，日方如要求确立基础大纲，俟再讨论。又，蒋公使来电，日报载日政府对华要求大纲译供参考：一、东省土地商租问题；二、禁绝排日教育及运动；三、禁止东省不当课税；四、大连、安东海关与营口海【关】之地位问题；五、铁路问题：甲、打通、吉海、沈海之处理及将来保障，乙、履行华路对满铁之债务，丙、完成吉会铁路，丁、敷设新路之长大线等。本日会场中，多数主张不直接交涉，但无定议。明日仍继续讨论，要以国联空气为何，始定进行之方针。维○、文○、哲。覃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 顾维钧等为中国拒绝与日直接交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4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钧鉴；宇密。元电、元秘电均敬悉。英使到京必为联络，本日外委接到国联开会报告，施代表提出说明书，芳泽承认满洲日人未被杀者，但反日运动日军须保护侨民，欲

两方合作，俟大纲协定始撤兵。施云，中国从未应允直接交涉，日军未撤以前，不能谈判。中国完全委托国联，空气尚好。外委诸公主张，如国联无办法，再请美国提出《九国条约》以制日。又闻山海关有日兵欲挑衅消息，外委请钧座查明是否旧有日兵，抑新来者，能否请有关系之英国兵监视。盼电复。维钧、文干，哲。寒已。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 顾维钧等转报日本坚持直接交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4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日本坚持直接交涉，先订大纲协定，然后撤兵。此种主张业已照知蒋使，催我答复。一面通告国联，并在会议席上公然提出，似为日本固定方针。而其陆军盘据辽、吉相机扩大，其海军驶入我江海要口以示威，各处侨民复游行以寻衅。是彼外交、军事双方并进，着着逼我，以图解决。我方若不速定全盘方针，拟就具体办法，从容逐步应付，转瞬之间尖却国际同情，而形势转趋严重，单独应付更感不易，进退维谷，危险更不堪设想。故连日一本与蒋主席谈话之旨，在外委大小会议中，主张先定具体方针，速电施使以避僵局。今晨外委开会，观所接东京报告，举国空气紧张，首相遍访各党首领与元老与枢府重臣，商议组织联合内阁，应付严重关头，是其用意益形显然。弟以时机危迫，再催当局诸委速定办法。经讨论后，以李、于、吴诸位之建议，推定戴、宋与李代部长逐日到外部主持一切，以应事机。次日开会再行报告或提出追认。旋与宋部长说明紧迫情形，催其迅与当局诸公决定大计。钧任、敬輿同为焦急，现正合力进行。顷宋约再往谈，结果容续电。奉闻。弟维〇叩。寒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 顾维钧转报外委会讨论避免中日直接交涉办法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4日)

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关于日本所提协定，确立两国间平常关系基础之大纲，顷与宋、颜及国联代表共同研究应付方法。弟谓，日本既在理事会公然提出，我方由施代表要求即时撤兵为原则上赞成提案之交换条件。惟声明，对于将来日本提出之大纲具体条件有关我国主权者，保留修改或反对之权。一面要求芳泽将具体大纲在会宣布。若是办法，目前即可避免直接交涉，而商订大纲且为实际，得理事会居间调处之益，使全盘问题渐入解决途径。云云。虽皆称是，仍未能决定。默察形势，似欲俟对内实现一致之后，再定对外具体方针。今日当局之委员发言亦不外此意。惟因事机紧迫，明晨由钧任兄晋谒蒋主席时，本上述意见详陈利害，速决大计。再，日内瓦消息，理事会法主席现正草拟解决办法，大意主张撤兵与直接交涉同时举行。云云。弟顾○○叩。寒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 顾维钧为解决中日纠纷之要点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5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寒酉、亥电计达。今日外委开会，情形已由敬舆兄另电奉闻。会后，戴会长约弟与骏人密议全盘具体方针。弟即提出在平所拟全局交涉各问题及交涉途径二纸为讨论根据，又将寒亥电所述办法说明理由，为应付芳泽提案之具体答案。经讨论后，认为尚属周密妥当。戴照录后，拟与政府当局一度研究。正商议间，接日内瓦通讯社电，昨日下午，

理事会所设中日案特别委员会邀入美国代表开会，密议解决方法，中日代表不在座。拟定办法后，即分召中日代表磋商。并云，中国代表已承受。云云。闻之深堪注意。确否，现正设法探询。再，英使今晨谒见蒋主席后来访。钧任与弟所谈要点，（一）中国仍应力持平 and 镇静态度，勿轻言战事，以保国际同情而免陷入日本之计。（二）抵制日货乃民意之表示，无从反对，但政府勿宜公然提倡。（三）两国直接【交涉】终难避免，如能由第三者加入旁听，如华府解决山东问题之例，实属上策。（四）如国联失败，尚有其他途径可寻，各国决不轻易放手。（五）要求恢复原状后，方允谈判，事属难能。只要使日军退入附属地内，似可开议。弟谓，沈阳、吉林等处均应先期交还。钧任谓，各行政机关亦应先收回。彼答，既在附属地外，悉应照办。（六）彼望宁、粤和议早日成立，因于对日、对国联均能有良好影响。以上各点，彼谓亦即与蒋主席谈话之旨云。知注附陈。弟颀○○叩。删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 罗文干等为疏解舆论应派得力人员 赴沪主持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5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鉴：顾密。自东省事变以来，沪上各界对兄议论，诸多误会，尤以报界为甚。弟等以为，上海为全国舆论中心，似宜遣派富有资望、交友广众而与报界领袖相熟之人前往上海，设法疏解，以正听闻。兄意中如无其他相当人选，可托行严兄代劳，最为合宜。如何，请酌夺。弟罗文干、顾○○叩。删西。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关于避免中日直接交涉 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5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顷弟在宋寓与戴季陶、宋子文续商办法，蒋主席亦莅临。悉英方确知理事会法主席已拟就解决办法要点：(一)日军退出被占区域，(二)派中立国文武人员监视接收，(三)两国直接开谈判。据云，候第一、二点办后，即实行第三点。惟如何措词，尚未接详报。又，蒋主席示弟以敬舆所呈办法(即弟寒电所拟方案)，询弟谓，如上述英方消息属确，则所拟方案须再提出否。弟答，如日方承受国联提议，自可作罢。若日方坚持芳泽原提办法，仍当有具体答案。蒋称是，并谓，关于直接【交涉】，至少须设法办到华府办法，由第三国代表旁听为宜。并约弟明日四时续谈。再，此间接施代表电，报告与法主席谈话要点：(一)锦州华军并无攻击沈阳日军之意，(二)赞成国联派遣中立【国】文武人员视察接收事宜，(三)欢迎美代表加入理事会讨论中日案之会议，(四)对满铁权利问题此时无意提出，(五)关于日方所提协定大纲案，法主席谓甚为注意。惟日军撤退只以侨民安全为唯一条件。又，商请英、美公使调派军队至山海关监视日军行动一节，正另电达矣。顾○○叩。删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 顾维钧等为转报英、法等国使馆派员暗行 监视日兵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5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字密。施代表报告国联意见：一、邀

美加入国联，二、锦县华兵勿令赴沈冲突，三、由国联派员监视退兵。各情已由外部送电钧处。山海关日兵事，外部已商得英、意、法同意，暗行监视。美正在接谈中。英已电该使馆武官矣。敬闻。维〇、文〇、哲。删戊。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1. 顾维钧为转报蒋介石对日意见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6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今晨七时，蒋主席在陵园约谈要点：（一）对日拟根据弟之草案以东亚和平为基础，提出大纲若干条。（二）谓阅敬舆兄昨呈兄处拍来各电，悉兄焦急万分，希望速了。惟日本军部对人问题态度坚决。外务省为迁就军部计，亦已同意。观日政府对于我方责成吾兄派遣代表接收一节，置之不理，反要求另派负责代表，其意显然。中央亦愿速了，但操之过急，徒使日方气焰益高，转增我对外对内之困难。如不从容应付，俾可设法疏解或加派接收人员。囑弟电陈吾兄，以纾锦虑。弟谓，兄意对日始终与政府一致，惟此事关系我国甚大，恐不能全待国联，亟望政府速定具体方针与步骤，庶不至拖延愈久，收拾愈难。（三）蒋谓撤兵后，如能得国联或第三国之代表加入为公证人，亦可开始交涉云。谈毕，弟参加特别会议，到戴、宋、于、邵、孔、朱、颜、李诸人，讨论蒋、戴与弟三人提案内容，结果拟将三案并为二案。下午由戴、颜及弟修正文字后，电达施代表。谨此奉闻。弟顾〇〇叩。谏已。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2. 顾维钧等为转报美国加入国联讨论 中日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6日)

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宇密。成戌电奉悉。连日与蒋主席晤谈，已详前电。现美国加入国联，声势愈觉良好。本日外委对日无重要讨论，拟在国联提出我方基本大纲一节，尚在起草中，俟得再陈。维钧、文干。銑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3. 顾维钧为日本提出中日问题大纲等事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6日)

限即刻到。北京。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本日已电计达。下午续与戴、颜商议对案。根据今晨蒋、戴、孔提议，于寒电案后加一段。文曰：为中国与各国共同利益，竭诚希望日本提出大纲，以确能遵照国际公法与国际公约之规定，尊重中国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便利门户开放与机会均等主义之实施，消除两国人民间良好感情之障碍，而促进东亚永久和平者为限。五时，蒋复石弟与戴、颜、宋、李及国联代表商议。适得施代表电，谓日应白主席召谈话。白问，中国愿否俟日军开始诚实顺序撤退时开始与日交涉。施答，兵未撤尽及责任问题未讨论以前不能谈判，如撤尽后开谈判，以理事会之参加为条件。白谓，撤兵并非以交涉之成功为条件，中国将来对日提案允否，尽可自由。施允请示。经众讨论后，多数仍主张以先撤兵为最低限度之条件，电施坚持。并询白以直接交涉之意义与范围及撤兵顺序与保障。至必要时，提议设立国际调

解委员会，解决中日间一切问题，暂置不答。又，接施使电报告，确悉日本已将大纲五点密告法主席：（一）彼此不事侵略，（二）彼此制止国内敌视行动，（三）日本尊重中国领土之完整，（四）中国确实保护在满洲各处居住或经营事业之日侨，（五）在满之中日铁路避免竞争与根据条约之各项路权问题之提议。投票反对。日美间感情不免大受影响。美国是否仍愿加入，颇堪注意。弟顾○○叩。谏戎。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4. 顾维钧等为外委会决定中日问题预备方案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7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字密。饒西、谏亥电均奉悉。密送一层，在目前情况之下，恐滋误会。交涉地点，本日已在外委会提出，均赞成。至第三点旁听，容付会讨论。昨晚训令施代表及芳泽提交白主席大纲五条要点，均已详维钧谏电。理事会美代表已列席，除芳泽外，均致词欢迎。本日外委经长时间讨论，决定以下各点预备方案：一、由国联监视之下，日兵退出占领区域。二、中日将来一切交涉必须【在】国联照拂之下进行。三、交涉地点在日内瓦或欧美各地。四、将来中日交涉，必须在国际公约原则下进行。甲、尊重中国领土行政之完整。乙、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丙、为维持东亚和平计，不用武力行使国策。五、日本必须负此次出兵责任。六、无论日本提出任何条件，中国皆须保留有修正及另自提案之权。此案俟明日再与蒋主席商订后，即拍给施、蒋两使。外委意见亦深以勿失国际同情为紧要关键，决不至错过机会至无办法也。请释念。维○○、文○○、哲。饒西。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5. 王树翰为请应付日方提出人事问题致刘哲密电

(1931年10月17日)

限即刻到。南京。励志社。刘敬字兄鉴：字密。饬申电敬悉。对人问题，日军官在辽、在东京公然表示，外交上未提出交涉。进行应趁国联空气良好。日方稍有转机，速即迎头办去。若再失机会，后悔无既。万不可专候宁、粤携手再定主张。请兄与少、钧两兄切实督促。弟树翰。彼置。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6. 顾维钧为国联意欲迁就日本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9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被亥电敬悉。顷见蒋主席，告以兄间政府对国联处理东事已定具体方针，积极进行，甚慰。至日本军部对人问题，兄忠诚报国，自有本末，不久将有表示。蒋谓，兄之困难，素所深悉。此时万勿可出此^①，而使政府为难。如因谦逊为怀，亦宜俟日军完全撤退后稍为表示，届时政府自易措词。弟又将日方要求之负责代表照尊电意旨密陈。蒋谓，恐是包含两种意义，此层不妨从长商酌，再行决定办法云。再，蒋主席因恐国联方面见日本态度坚决，意欲迁就，特于下午召见英、法、美、德四公使谈话。关于中立国人员监视先撤兵一节，请彼分电各本国驻国联代表一致援助，同时将此意电达意、西等公使。并闻。弟顾○○叩。效西一。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①指张学良提出辞职事。

17. 顾维钧等为转报国联动态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9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巧戌电敬悉。今晨外委未开会，惟接施使电，国联对东事似急欲了结，一面拾〔舍〕三国代表议决，依据《非战公约》，电请中日两方政府对该约第二项之规定郑重注意。英法二使照会今日外部已收到；一面积极与中日代表磋商解决办法。最近国联提议限日军于三星期内撤尽，二星期后中日两方即开始商议接收办法。至实行接收时，由中立国人员到场监视，正式谈判于日军大部分撤退时开始。此系施使间接所得消息。弟愿○○、罗○○、刘○叩。效酉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8. 顾维钧等为应付国联形势于我不利所定 办法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19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今晨与蒋、戴、宋、颜商议对案，以国联形势急转，决定先将下列三款办法电达施使提出。甲、关于撤兵者：(一)日军限十日内撤尽。(二)日军撤退、商计接收办法及实行接收三事，均由中立国人员监视。(三)接收办法以有关交接手续者为限。乙、关于我方对策大纲五款，大致(一)两国间任何问题不得以武力解决。(二)日本尊重中国在东三省之完全主权及领土与行政之完整。(三)中国在东三省实施门户开放或机会均等之原则促进东三省经济上之发展，日本不得以任何阻碍。(四)中日共同考查两国间之关系，并以条约实行改善之，俾与上述各原则相符合。(五)遇有在国联翼赞之下谈判不能解决之问

題，應查明國聯盟約及其它國際公約，採用其他平和方法處理之。
丙、關於日本擬提之案，表示下開意見：原案第一款代以對策第二
大綱第四款，改為在東三省之日本人民，如同中國他處者，中國一
律切實保護。第五款所有具體問題，考其歷史與性質，分別依照對
案第四、第五大綱辦法解決之。各案全文由外部另達。弟願○○叩。
效亥。

〔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

19. 顧維鈞等為轉報五國照會等事致張學良密電稿

（1931年10月20日）

限即刻到。北平。張副司令勛鑒：宇密。本日外委會因委員多
半赴滬，出席者僅十人。施代表電告國聯預定皓日開正式會議，令
中日兩國各自陳說意見，以便取決辦法。嗣因日本有表示讓步意
思，因之將皓日之會議取消。又，外交部接到五國照會，提出《非戰
公約》，擬即日答复。余俟續陳。願○○、劉○。号巳。

〔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

20. 張學良為對日問題應守秘密致顧維鈞等密電

（1931年10月20日）

勵志社。轉顧少川兄、劉敬輿兄勛鑒：少川兄效西電、敬輿兄
皓已、皓未兩電均已奉悉。宇密。提行政院之第五項能容再行修改
固佳，如已發生，可否電施使相機運用，是為至盼。辭電發后，已奉
總座復電，切囑不可發表，惟有勉守秘密而已。此事吳、李皆有電
來，吳電并代宋致意，已分別致復。情報電添戴一節，即當照辦。特
復。弟張學良。号酉。秘。印。

〔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

21. 张学良为请转报国联决议致顾维钧等密电

(1931年10月20日)

励志社。顾少川、罗钧任、刘敬舆兄勋鉴：宇密。效酉、号己电均悉。国联议决办法，直接消息到宁时，盼速见示。弟张学良。号戊。秘。印。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2. 顾维钧等为转报日本拒绝确定撤军日期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1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宇密。号酉、号戊电均奉悉。政府对案，将原拟第五点移于起首总括段内，已详弟维钧效亥电。施使当可相机运用。国联议决办法到宁时，自必速为电陈。本日外委会讨论修正答复列国提出《非战公约》文稿。并接日内瓦消息，白里安与施、劳会商情形，中国仍拒绝直接交涉，日本亦拒绝确定撤兵日期，其余各点双方较为调和。行政院希望日军能定期撤退，中国有保护日侨之保证。经行政院授权于白里安尽力调处。俟星期五公开会议后，行政院可望闭幕。等语。敬陈顾○○、刘○。个已。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3. 顾维钧为张群抗议日兵在沪登陆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1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号酉电敬悉。顾密。沪租界日人纱厂工人闹事，日兵登陆。此间迭接张市长^①电，报告向日领

^①指张群。

抗议及与沪领团及公共租界工部局商议补救办法，情形颇详。闻工部局已调西籍警察维持治安，阻止冲突。英使昨已飞沪，容俟回宁后往晤。弟顾○○叩。马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4. 顾维钧为转报施肇基与英、法等代表商谈解决中日 问题办法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1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极密。十九日施代表见法白里安、英李丁及某国代表，续商解决办法。各代表意【见】，日军须完全撤退与中立国人员监视撤兵二点双方同意后，即由中日两国开始商订接收办法。至限期撤尽与理事会继续开会，俟至日兵撤尽后闭会二节，似尚能与我共同主张。其他若中立人员参加于接收办法之商订及撤兵后两国悬案之谈判二层，英、法及他代表均示难意。并言，日方坚持反对第三者之参加谈判。现日本态度稍见缓和，勿宜遇事要求，致令彼态度转变强硬。某代表劝中国声明，一俟日兵由中立人员证实业已撤尽后，愿即开始交涉。如虑日方届时耍挟，仍可根据盟约回诉于国联。若拒绝撤兵后之谈判，此非合理之态度，亦不能为世界舆论所谅解云。综核情形，现在症结全在第三者之参加商订接收办法与谈判悬案及开始谈判之时期等三点。至要求设立调解委员会处理中日间一切问题，尊见与弟不谋而合。当时曾详述意见，未邀多数赞同。现在理事会英代表亦谓万难见纳。察施使与各代表谈话语气，吾方似已不坚持矣。弟顾○○叩。马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5. 顾维钧为转报与英使洽谈日兵在沪
登陆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1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英使今午回宁，弟即往晤，代致吾兄感忱。谈及榆关情形，据云，原拟派舰赴秦皇岛，因目前兵舰不敷调遣，暂从缓派。但如有事，十二小时内定可驰到。又，沪事请伊注意设法。据云，十八日之日纱厂前工人闹事，几酿成巨变。现在人心仍浮动，随时可出事，实堪忧虑。若工部局为维持治安计，迫不得已施用武力，则日陆战队必乘隙泄愤，结果英国被牵入旋涡，徒使对东事不能助华。现已会同美使分飭驻沪领事，竭力设法消弭。一面已请中国政府速令上海当局，劝导学生勿再鼓惑工人肇事，以重日计。并云，抗日会在租界内拘人扣货，施刑处罚，不成事体。不特今日有所藉口，即工部局亦难坐视。告以昨日外委会已决定电令张市长迅速取缔，免酿事端矣。彼称慰。知注附陈。弟顾○○叩。马戎。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6. 顾维钧等为转报外委会讨论答复美国照会
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2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宇密。维宙养子电敬悉。白里安现尽调停能事，行政院闭会尚无确期。观察形势，总须俟此事有结果后，方能闭会。本日外委会仅修正答复美国《非战公约》照会文字及讨论沪上抗日会种种越轨行动，已由中央党部训令制止。敬陈。顾○○、刘○○。养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7. 顾维钧为转报电示施肇基应付办法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2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养西电计达，国联拟开大会后即闭会，俟十一月十二日再开。顷与戴、宋、颜商议结果，急电施代表如下：(一)撤兵期限仍属要着，如实不能办到，可承受五大国之担保日军于下届开会前撤尽。惟下届开会日期，应以十日为限。(二)即日在日内瓦与日代表商订接收办法，结果报告理事会主席，务期于开会前商定。如以时日匆促，可在中国商订。惟无论在何处所议，须以直接关系接收手续者为限，不得涉及其他问题。(三)以上两项让步附有条件，即商订接收办法与撤兵后交涉悬案，均须有中立国人员参加。正发电时，又接来电，谓理事会定今日下午开大会，即将草案提出，请中日代表承受。故施使急盼训示。此间以事关重大，为时大〔太〕促，当先电复，告以至早须于明午方能发出训电。谨先闻。弟顾○○叩。养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8. 顾维钧等为转报国联决议草案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3日)

万急。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字密。本日外委会鉴于昨夜日内瓦消息险恶，议决速电沪上粤方代表即日来京，与议大计。正研究对策间，适施代表电到，谓国联所预备之议决案，比较昨日所得消息尚好。另，由日内瓦通信社电寄本日之议决草案，大旨如下：依九月三十日决议案，援用国际公约十一条及《非战公约》第二条之条文，请日本撤退铁道以外之军队，于下次理事会开会前

完成之，请中国政府对于在满日侨，拟定保护生命财产安全之办法切实施行。行政院希望中日两方即行商议接收办法。并请中国政府邀中立国人员，随同接收军队视察实行接收事宜，一俟撤兵告竣，中日即开始直接谈判一切悬案（其自九月十八日以来发生之问题及铁路问题，均包括在内）。行政院设立调解委员会或类似调解会性质之会。等语。此项草案，须本日下午五时始能决定。有无临时变更，似难逆料。惟闻芳泽尚演说，撤兵不能有一定期限，要求给予考虑时间，均被拒绝。等情。此间外委会立时通过，即训令施代表，准其接受议决案。但于调解委员会一层，日方如坚持反对，我可主张改为在国联翼赞之下。遂由戴、颜及弟维钧赴宋子文宅，起训令草稿，约午间可拍出。顾○○、刘○。溧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9. 顾维钧、刘哲为转报日本拒绝国联决议另提 对案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3日）

万急。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字密。溧午电甫发，即接日内瓦消息，行政院之议决案，芳泽宣言绝对不能承受，已预备另提对案五项，（一）中日直接商议，讨论原则关于满铁条约上权利；（二）讨论退兵办法；（三）东三省之民政及商务机关详细办法；（四）分五期退兵办法；（五）将来东三省中日之关系开始直接交涉。以上五项，闻芳泽拟于五钟开会以前先送交白里安。届时变化如何，尚未可抱乐观也。顾○○、刘○溧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0. 顾维钧等为转报外委会决议训示施肇

基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3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养西、梗未电敬悉。顷与敬輿兄会衔报告外委开会情形电计达。弟与宋、颜本外委决议意旨，拟就致施使训电，即时发出，大致：（一）国联新草案大体认为圆满，可声明承受。（二）于声明承受时表示：甲、中国信日本于下届理事会开会前能将日军完全撤尽。乙、所云商订接收办法，改为以手续问题为限。丙、希望日本政府亦邀请中立国人员随同日军参观撤退。丁、承认撤兵后直接交涉与设立调解委员会两事，认为有连带关系。戊、国联努力主持和平与公道，中国甚为感谢。（三）如日本反对调解委员会，则提议邀中立国人员参加交涉。再，闻廿一日国联态度变弱，系英外相在长途电话中误解美国务卿之言所致。当晚由美代表声明更正后，遂对日仍示坚决，而提出新草案矣。芳泽廿一晚反对国联第一案。廿二晨接新草案后，坚请白里安勿在下午大会宣布，并声明愿将第一案考虑，白未允。而今晨日本态度转变强硬，拟另提严重条款五项，已详会衔电。谨并闻。弟顾○○叩。（廿三）漾西。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1. 顾维钧等为转报国联会议情形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4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今晨开会，戴会长报告日内瓦消息，理事会深日(23日)下午开会，芳泽声明不能承受议案，对下届开会前撤尽日军尤不能赞成，并提对案要点：（一）中日两国立刻商订于最安全状况之撤兵办法。（二）直接讨论交接

详细办法。(三)两国可以商订之办法及接收情形报告理事会，而主席可斟酌情形随时集会。施代表声明承受议决案，拒绝芳泽所提对案。并谓，退兵后可开始交涉一切，中国愿意中立国代表参观接收，所称撤退，应将日方军队、宪兵及警察包括在内，希望与日本合作，建设和平。英代表谓，轰炸城镇不合公法。询芳泽，日军出此，究何用意。交涉何以须于撤兵前开始。日政府愿否中立国代表观察撤兵。芳泽对此层不对答，仅谓，日军行动出自保侨之意。白谓，撤兵日期不能由日自定，望中国善意接收，直接交涉不能持之太急。议决依照盟约十一条，须一致通过，定廿四晨再开会。戴又报告，接沪电，粤代表意，此次北上，专为讨论和平统一，如能办到，实有神外交。故仍拟致力于此，暂不能赴宁。至对外问题，盼宁方随时将材料与议决办法告彼，以便贡献意见。旋请邵院长^①报告在沪经过。据云，曾先向粤代表提议合组外交委员会，由双方加入，一致对外，尚未确定办法，须在沪续商云。嗣讨论东京消息，即日方所提修正各款金以所关甚大，应俟施代表正式电告院长商议。一面先电施代表注意。弟顾○○、刘哲叩。(廿四)敬戊。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2. 顾维钧等为转报国联否决日本对案 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5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宇密。敬戊电奉悉。本日外委会接日内瓦消息，日本对案，经十三票否决；议决案，日本一票对于十三票未能同意。行政院闭会至十一月十六日再行召集开会。在此闭会期间，日军之不能撤退，可以断言。外委同人研究至再，有

^①邵院长即为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代理院长邵元冲。

以为应在议案第四条乙项上，由我自动完成我方责任者，并令施代表随时与白里安商洽，设法催促日方变更态度。昨电沪粤代表来京与议外交问题，刻接回电，仍不能前来。并陈。顾○○、刘哲。径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3. 顾维钧转报请求列强劝日撤兵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5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国联结果，道德上固属胜利，实际成为僵局，未免令吾进退维谷，夜长梦多，殊堪忧虑。惟闻美国将发表赞成国联议决案。而芳泽会后宣谓，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必有圆满解决。现在我方第一步，只有请各列强分头劝告东京开始自动撤兵，以便转圜。顷宋遯弟与邵、孔、颜、李诸人商议办法，决定先发宣言，大致谓，中国希望早日实行国联议决案，盼国联继续努力，使此目的完全达到，并信日本尊重世界公意，于十一月十六日前将军队撤尽，俾其他问题可循序进行，而平常邦交，得渐恢复，东亚和平，赖以巩固。一面劝告人民仍持镇静，严守法律范围。云云。以留与日接洽余地。弟顾○○叩。（廿五）有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4. 顾维钧等转报外委会感谢国联理事会各国代表电文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7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今晨外委开会，通过致谢理事会各代表电文，因外长缺席^①，拟由蒋主席以行政院长名义发

^①1931年10月3日国民政府任命施肇基为外交部部长，时施尚在日内瓦。

出，一面并电蒋使根据决议案第五项，催日政府派员商订撤兵与接收事宜。嗣李委员石曾提议，中国与各国经济上合作问题，应如何拟具实施办法与各国接洽，以作吾国外交方针之基础。经讨论后，戴会长指定李、宋、孔三人与经济委员会共同筹议进行办法。弟顾○○、刘○叩。感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5. 顾维钧等转报外交部电令驻日蒋公使照会日政府
磋商撤兵细目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8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字密。本日外委会讨论，假定日本提议商议基本大纲照会到时，我方答复不离开国联议决案立言。但须词意和平，使日本有一条路走。又，日本发表声明书，全文五段，第四段内刊载基本大纲。外委会主张我方亦应有是项声明，推举顾公使及弟维钧到宋子文宅起草。又，昨日外部已电令蒋使照会日政府，彼此磋商撤兵细目。一、二日内方想有复文也。顾○○、刘○。盼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6.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就中日问题速觅两全之策
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0月28日）

特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上午借顾使与宋商议宣言书事，以大会未定具体方针，无从着手起草。弟细阅日政府声明书末段措词，日方似已稍让步，将基本大纲与撤兵接收事宜并为一谈，准备与吾国开议，如果日本诚意转圜，不准就其提议谋一无损

双方体面面有利吾国主张途径，以辟僵局。顾蒋主席邀谈，曾将此意具体说明，蒋主席亦深以速觅两全之途径为然。闻兄将莅临，详容面陈。弟顾○○叩。俭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7.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关于对日不接洽并持 镇静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日）

东二电计邀鉴：密。今午蒋主席招宴饭后续谈。戴、李、于、吴诸委员在座。政府方针大致，日军未撤尽以前，不与日方作任何接洽，即将来撤兵后如何开议，手续问题亦不拟先表示。另用间接方法促催出〔撤〕兵。下午来沪与宋部长详谈，亦谓所定两星期不久将届满。因种种关系，对日以持镇静态度为宜云。弟明晨返宁，应将召，再谈一度后，即返平。谨先撮要电闻。详容面陈。弟钧叩。冬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8. 宋子文为美国决定与国联合作以解决 中日问题致顾维钧密电稿

（1931年11月8日）

万急。北平。张副司令请转顾少川兄：○密。尊电奉悉。本日接日内瓦要友电，美国已秘密通知国联，绝对赞成国联九月卅日议决案，并愿与国联用任何方式合作，以达目的。并告国联，美国已派代表赴东省参观日军撤退情形，且允将该合〔代〕表之报告，随时电告国联。等语。现在情况，此案国联当可采取强硬态度，必不致如从前之畏首畏尾。请兄即将此项情形详告汉卿兄，惟不可宣布

耳。子文叩。齐卯。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9. 顾维钧转报英使为中日事件与日方商谈事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1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今晨八点零五分就道，因南中天雨，到下午两点半抵京。四点外委会开会，邀往列席，多系报告事项。至天津事件，中央对日拟提抗议，俟接到尊处将此次捕获人犯讯得确实口供电告后，即拟抗议书。再，吉林方面，熙洽擅派交涉代表一层，会中讨论金谓，应由外部声明，除政府正式所派交涉人员外，概行否认。又，今晨英使面告昨夜与矢野代办接谈。据矢野称，中国态度无理强硬，如不缓和，中日间无法接近。特示意英使至京后，劝告中国政府改变态度，并讽英使嗣后不必奖励中国。云云。英使答，为双方利益计，愿中日各趋和缓，彼以第三者地位，苟于事有益，当竭力斡旋。云云，特电奉闻。弟颺○○叩。真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0. 顾维钧为军费等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2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下午晤子文兄，面交尊函，并告以吾兄近来困难情形，请其赶紧设法。渠颇表同情，并云，近因公债无以再发，中央财政亦感艰窘，现拟商由银行垫现，以资接济，故新组之财政委员会定十五日开会，与银行代表等商议每月所需最低数目，如能成议，当可垫款。届时兄处所需，渠必竭力援助。又谓，该会兄亦系委员，务盼派代表列席，共策进行。顷弟

见蒋主席，又遵囑面陈一切，蒋公当与子文部长切商，务必于日内先汇若干接济，以解难关云。知注特闻。弟愿○○叩。文西。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1. 顾维钧为英美等国不愿开罪日本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3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关于天津组织国际团体巡逻三百米突地段一事，今日弟在主席处约同英、美、法三使会谈。各使以此项组织易起日方疑虑，且恐因此卷入旋涡，是以表示未能赞同。各使并云，此事关系军事当局，必须得其同意，一面并当请示政府，但恐未必邀准。最后各使均允急电驻津各领，设法尽量帮助。特先电闻。详情续陈。弟愿○○叩。元西。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2.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请求各国设法制止日本非法举动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3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密。本日子文兄与弟同发一电文，弟元西一电计均达览。本日以天津、黑龙江形势严重，主席邀戴、宋与弟约同英、美、法三使会谈。主席云，天津租界林立，各国商务关系甚巨，假使形势益趋严重，各国必受不利影响。应请各使急电驻津各领，就近调查真相，俾明责任所在。且中国沿海、沿江商埠甚多，假使日方专事利诱不良分子，照天津办法到处骚扰，后患何堪设想。是以各国为保护商务利益计，在此情形之下，似应赶紧设法，帮同中国阻止日方此种举动。等语。各使均允电告各本国政府，并急电津领调查真相，随时报告。美使表示尤较切实。惟

各使对于组织国际巡逻团体之提议，未能赞同。但允急电津领，对我尽量帮助。至关于黑省情形，主席并嘱各使，将该处日军逼迫详情，迅速电告各本国政府，转达国联，以明真相，俾行政院十六日开会时，可以根据事实为公允之处置。等语。并请电告本国政府，立即设法阻止日军前进，各使均允照办。惟法使提及，希望黑省我军不取攻势。主席答，马^①自谓能取自卫办法，并未先攻。再，本日下午外委会开会，将复日本公使之照会，通过其要点，业经电陈，明晨可发出。并闻。弟顾○○叩。元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8. 顾维钧为与法使商谈中日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6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顷间法使来访，渠以此届国联开会，当有解决办法。如国联主张一面撤兵，一面中日开始谈判，由各国代表参加旁听，中国看法如何。弟告以政府对撤兵一层十分重视，否则不免仍有威胁之嫌。至各国代表参加旁听，实属需要。渠又称，如日本先将东北交付所成立之新政权，即系日本方面扶持操纵而成立者。日本果有此意，足欲愚弄世界各国，深望注意。渠又谓，日本所坚持之尊重条约，或将要求履行民四条约，中国方面态度如何。弟答以“二十一条”之约，订于武力胁迫之下，举国痛心，至今不忘。此为十余年来国民一致所力争者。如再提出，恐将使东北问题益难解决。再，外间所传日美间之密谋，恐与将来国联解决东北问题有密切关系。现设法探听，得后再闻。至天津方面，原定在三百米突内双方肃清暴徒办法，闻又中止，究属何因，并祈密示。弟顾○○叩。铤甲〔？〕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① 马指马占山，时为黑龙江省主席、东北驻防军驻黑龙江副司令。

**44. 顾维钧等为宣言东北伪组织为非法
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6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本日外委会讨论，对于废帝复辟事，拟具对外宣言，大致云，凡在日军暴力支配下之东北各地，无论任何非法组织，破坏中国行政之完整者，中国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认，日应负全责。又，据施代表报告与美国道斯接谈情形。道斯表示，以公平方法解决时局。又，据驻美严代办^①报告，美国照会日本，坚持军事政策，实违背《九国公约》及《非战公约》。日本答复，此次无非要求中国普通尊重条约宣言。等语。敬闻。顾○○、刘○○、饶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5. 顾维钧等转报国联会议情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7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本日外委会尚未接施代表来电。仅接新闻电报云，国联开会仅二十分钟。白里安演说，请各国代表注意维护国联之责任。休会后，即由非正式接洽。俟星期二继续开会。敬闻。弟顾○○、罗○○、刘○○。筱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6. 顾维钧等转报施肇基就中日问题与英外相洽谈
情形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8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筱西、筱戌电均奉悉。顾密。各国

^①严指中国驻美国临时代办严尚龄。

不能以实力制止日本，是极显明之事，俟见前途时提及。至废帝赴沈一节，已由外部拟具宣言通告各国矣。应否通缉及我国可否再提原则，俟明日提会讨论。本日外委会接施代表电告伊与英外相西门谈话情形，西门提出四点：（一）向日本庄重声明，中国尊重满洲之条约义务。（二）照会列强及美国，重申第一点。（三）中日间同意指派一铁路专门委员会，主席由国联指派，由中日委员人数相等组织之。其目的在欲达到一满洲铁路营业之协定，防止不良竞争，以力求得一如同一系统之营业协定。（四）在保证第一、第二点并签订第三点后，即实行撤兵。等语。虽系私人谈话，亦可略窥一斑。敬闻。弟顾○○、刘○。巧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7. 顾维钧为外委会拟答复英外相所提 意见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9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密。外委会小组开会，蒋亦出席。对施使报告英外相所提四条请示办法之电，推弟起草答复。拟就下开六点，经讨论一致通过。即电施使，（一）中日互向行政院及美国声明，尊重国际条约原则。（二）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或争执，应提交行政院或中日合组之和解委员会。（三）对于西门所提出之第三点，关于行政院派代表及国联协助之建议，主张接受，惟末段修改为“以谋共同利益”。（四）对于撤兵问题，应切实规定完成日期及一定期间内之各种步骤。（五）中立代表协助各地之撤兵接收。（六）中日间一切商议，最好在中立地点。特闻。弟○○○叩。效丑。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8. 顾维钧等为日使就天津事件的复照 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19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巧亥电敬悉。今晨外会报告施使来电。大致，前二日英、美代表所称各节已有变动。现在另筹办法，以促进和平利益为根据。撇开法律，注意经济，使双方均能接受。云云。又，日使对天津事复照大致称：(一)肇事责任，日方不能承认。(二)保安队与军队无区别。(三)不承认我方所称“必要时任军队驻扎亦无碍”之语。(四)保留此事将来交涉。再，会中讨论，日内国联方面适当吃紧关头，决定积极工作，期得有利之解决办法。续得确息，再行奉达。顾○○、刘○。效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9. 顾维钧等转报国联会议情形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0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本日外委会接施使电，十八日国联密会，请施解释尊重条约意义。施云，条约效力问题，中国愿付公断，或法律解决。但日本所称条约倘包括《二十一条》，则中国不能以承认条约为撤兵代价。何况条约效力问题，与保障日人安全，纯属两事，原难混为一谈。施使又云，如国联无办法，拟提盟约十五、十六两条。白里安旋询中国愿将条约付公断或其他法律解决，是否概括指各种条约言。施答以在国联盟约范围内者为限。外委会以法律家看法，《二十一条》条约效力问题，倘付法律解决，我方恐未必得直。施使所答一点，虽已设有限制，仍恐未能将吾国立场切实保障，已电请施使注意。再，本日外委会讨论拟复日本照会

文稿。又，为日军侵占江省事提出抗议，即日发出。敬闻。弟顾〇〇、罗〇〇、刘〇叩。号酉。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0. 顾维钧为请求国联促使日本履行国联决议
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0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本日外委开会，戴委员长根据四全大会密会关于政府对日交涉议决案之草案，讨论文字，其要旨：（一）赞同既往政策。（二）授权政府斟酌情形，采取积极办法。此外，电施使以齐齐哈尔失守，政府机关迭被破坏，议决请蒋总司令即日北上。但为竭力避免造成非常状态起见，应请国联从速将九、十月各议决案成为事实，并派视察团前往齐齐哈尔。昨晚并由子文兄约同英、美、法三使会谈，告以此意，三使颇为所动，惟表示希望不致有此事实发生云。敬闻。弟顾〇〇叩。号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1. 顾维钧等为转报请求国联对日实施制裁等
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1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今晨外委开会，对于施使所拟对策第四条，认为于目前严重状态之下已不适用。至日方所提国际代表团前往东省调查一议，如不同时确定撤兵日期，亦难赞成。经讨论后议决即电施使。再，弟钧提议在此紧急严重事态之下，援用盟约第十五条等办法亦难见速效，应根据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认定日本违反盟约，要求国联即日实行第十六条之制裁办

法。如国联不允，则我可毅然另谋国际解决途径，以免拖延，益难收拾。惟为表示尊重和平宗旨起见，一面提出最后具体对案，要求赞同作为解决之基础。众皆赞成。特闻。顾○○、罗○○、刘○○叩。
(廿一日)马西。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2. 顾维钧转报日本提议国联派团调查中日事件等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1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密。下午接施使电报，告昨与白里安谈话。白谓，芳泽将于廿一日公开会议，声明日本可不坚持中日于撤兵前直接谈判五项基本原则，惟提议由国联派遣委员团调查中日间各问题。白氏说明理由，大致谓，三、四月内日本要〔可〕能撤兵，但议决案不规定期限，惟责成停止军事行动，任何问题均可提请委员团处理。并谓，此为最优办法，如中国再有要求，势要破坏理事会一致之态度，故劝中国同意。施使仅允请示。经弟与戴、宋商议，均以为不能承认。以时机紧迫，即电施使在开会时声明，并保留提出对策之权。现对策已由弟草就另电奉达，明晨外会通过，即可电施使提出。顷英、法二使接政府紧急电令，即派武员〔官〕分往榆关、锦州、齐齐哈尔四处视察，报告，盖恐日方意存不测云。弟顾○○叩。马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3. 顾维钧等转报外委会就中日事件决议七条等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2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密马戌电奉悉。俟明日外委会

将原电呈蒋主席一阅。本日接巴黎来电，谓昨日四时半开会，芳泽建议由国联派遣调查委员会至东省调查，并声明俟安全有保障再撤兵。至调查范围，不可限于东三省。但对军事行动，不得有所主张，对于中国、日本直接交涉不能干涉云。本日外委会开会，蒋主席出席，会中讨论甚久，意见颇多。旋议决办法七条：（一）国联即日制止日本军事行动。（二）日本于两星期内完成撤兵。（三）日本撤兵后，中国保障东三省日侨生命及财产之安全。（四）国联与美国共同组织中立国代表团，监视撤兵与接收办法，并调查情形报告于第七项所规定之国际会议，以供参考。（五）中日两国双方重申尊重国际条约之原则，尤以《国联盟约》、《非战公约》、《九国条约》为要。（六）中日两国在中立国代表参加视察之下，即日开始商订接收详细办法及保障东三省日侨安全办法。（七）中日间关于东三省一切问题，本保障东亚和平及以国际合作方法，促进东三省经济上的发展，由美国与国联共同召集有关系各国之国际会议，根据《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及《九国条约》之原则讨论解决之。又，弟钧昨往晤美使，已将我方反提案告之。美使云，即电其政府加以考虑。特闻。顾○○、罗○○、刘○。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4. 顾维钧转报外委会就日本提议国联派遣调查团 拟具对案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2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我方所拟对案，经弟与戴、宋修正文字，业已电达施使。另拟序言，大致以日本对于盟约禁止擅自作战各条，无不违背。拟请国联援用第十六条规定，实施制裁。惟中国仍愿竭尽方法以努力于和平解决，是以提出对案，希望接受。云云。一面电训施使，告以此项提案，系作为交涉基础，于

提出时，尽可审度形势，加以斟酌，以留援用第十六条余地。并调【令】施使谓，此项提案，倘国联不能接受，而仍坚持调查委员会之建议，则应声明：（一）要求日军于最短时期内撤退。（二）请由中立国派员监视撤兵，并请国联注意于第十六条规定。此外，并应声明，请求召集国际会议之意思。再，弟晤见美使，据云，渠对于美国与国联共同召集国际会议办法，以有先例可援，尚表同情。惟尚未接美政府复电。等语。再，榆州方面，日军似有军事动作企图，渠已允照弟昨晚所请，急电北平美【领】馆派武官前往矣。又，美对国际调查委员会之建议，须先知其权限与范围，方能表示态度，惟不反对加入美籍委员。又，驻美日大使告美国务卿，日军步兵二连、炮兵一连已退出齐齐哈尔云。弟顾○○叩。养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5. 顾维钧等为对日不抵抗乃出于慎重致罗文干密电稿

（1931年11月23日）

上海静安寺路安乐坊六一号罗钧任先生：密。奉读廿二日快函，敬佩无似（以）日本武力侵略至此地步，诚属丧心。而度汉卿兄当时用意，无非因彼出于整齐划一之步骤，而我尚为四分五裂之国家，以一隅而当大敌，实不得不出诸慎重。此种委曲求全之苦心，兄与弟等深知，亦当为粤方诸君所能谅解。兄拟与诸君竭诚一谈，甚属要举，总以消除意气之争，着眼大处为要。除转达汉兄外，特复。弟顾○○、刘○○叩。漾。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6. 顾维钧等为汪精卫、胡汉民等拟声讨东北
失陷之责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3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昨见报载，粤方诸君对于我公有请查办之电。适钧任兄赴沪，顷得钧兄来函，刻正设法与汪、胡、邹、伍^①等谈商，务得一顾全我公之办法。钧兄之意，我公今日之地位，正即彼等去年前之地位，彼此皆属朋友，总应留一余地。两星期前，彼等曾拟发通电，声讨我公失地之罪及南下破坏和平之罪，经钧兄打消。岂料离沪数日，彼等复仇之念又发。云云。弟等当以日本武力侵掠〔略〕至此地步，诚属丧心。而度我公当时用意，无非因彼出于整齐划一之步骤，而我尚为四分五裂之国家，以一隅而当大敌，实不得不出慎重。此种委曲求全之苦心，当为粤方诸君所能谅解，自应与彼竭诚一谈，总以消除意气之争，着眼大处为要。除复钧兄外，特以奉闻。弟顾○○、刘○叩。溧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7. 顾维钧为出任代理外长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3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迭电计达。近日蒋主席及国府诸公，屡以外交一席至关重要，嘱弟暂为庖代，迭经陈明种种理由，坚辞至再。顾终以国难当前，谅难督责，今日即正式发表代理。同时并奉蒋主席召往重加敦促，踟蹰再四，实切惶惶。必不得以，拟声〔申〕请俟对日事稍有端绪，即卸仔肩，一面仍电促施代表早日回国就任。尊见以为如何，敬祈赐教为盼。弟顾○○溧，叩。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①汪、胡、邹、伍系指汪兆铭、胡汉民、邹鲁、伍朝枢四人。

58. 顾维钧等为蒋介石拟北上视察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3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本日熊天翼兄来访，据称蒋主席已准拟北上征询弟等对外对内各方面意见。弟钧答以对外须分欧美与日本两层看法。欧美一层，在目前情况下，有此一举，必使全世界观听为之一震，未始非促起各国注意，俾得速谋解决之一道。惟日本方面，正在肆意侵略之时，借题发挥，无微不至，若我方有类似军事关系之行动，则彼藉口自卫，益必振振有词，在外交上或须更费唇舌。欧美之利于我者，尚未可逆睹，而日本之有所藉口，则不可不事先预防。此就外交情势所能推测之影响也。弟哲谓，北方治安有我公坐镇布置，已极周妥，主席北上如仅至北平，犹不足屈国人之意。若一至关外，则引起日人反感，比较害多而利少，宜请主席深加考虑。旋于晚间承蒋招入见，即以上项情形面为陈述。弟钧并谓，昨晤英使，渠对于北上一层极为注意。据称，为应付激昂之民意起见，固属不能不有此举。然如赴津、榆，则津浦线上后防布置极可顾虑。蒋谓，此行仍属重在对内，北上时，拟即驻顺德、石家庄一带，以资据中筹控。弟哲亦谓，青岛方面日军随时有出动之可能，东北方面向即着眼在此，应请特加注意。蒋谓，余驻顺、石，即是控制青岛之意。兹已决定由熊天翼兄先行赴平，与我公面商种切，其随行者约六、七人，明晚北上，较晨可到。祈伤照料、招待。特以密闻。弟顾○○、刘○叩。漾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9. 顾维钧为英法美拟派专员赴锦州视察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4日)

万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密。英、法、美三国深悉日军

有袭击锦州之意，均已派遣专员前往视察。顷法使请求吾公急电锦州市府当局，将事实尽量供给各该专员，以便随时电达国联，俾明真相。即祈察核办理是荷。弟顾○○叩。敬卯。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0. 顾维钧等为中国有条件接受国联关于派委员会 赴东北调查之决议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4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密。本日外委会接施代表来电报告，探得预备议决案初稿大致，行政院指派三人之委员会负责就地研究情形报告行政院，中日两国各派一辅佐人员以为代表，如当事国从事谈判，委员团不得干与〔预〕，对于各方军事行动之监视，不在委员会范围以内。外委会议即刻电令施代表三条：（一）行政院须以有效之决议制止日军侵略行动。（二）日军须在一定期间内完成撤退。（三）撤兵须在中立人员观察之下。如行政院不承担此三条责任，该议决案即不接受。等语。敬闻。弟顾○○、刘○。敬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1. 顾维钧为避免冲突华军自动撤离锦州等事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4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弟顷晤见美使，得华盛顿消息，美国务卿司丁生对于国联行政院所拟决议案草案认为优点甚多，如不接受，致不通过，其责任甚大。对于我国对案，认为即从中国方面着想，亦未必与行政院决议案同样有效，且该对案内有数条款难实行。司丁生以上述各节电告道威斯转达施代表。云云。此间鉴于此种紧急情形，业经电知施代表仍照原定步骤进行。再，关

于锦州情形，经蒋、戴、宋、颜与弟等商议后，同弟晤美使并约同英、法两使会谈避免冲突之临时办法，我方提议，倘日本坚持要求我军撤退，我军可自锦州退至山海关，但日本须向英、法、美各国声明，担保不向锦州至山海关一段区域进兵并不干涉该区域内中国之行政机关及警察，此项担保须经各该国认为满意。各使均认为善策，允电政府请示。如蒙赞同，再正式提议。现在外交形势甚为紧急，一切情形，当再电闻。弟愿○○叩。敬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2. 顾维钧等为锦州宜以武力守卫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5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近日因联形形势恶化，锦州情形又急，日本所云无意进攻，恐不足信。弟意锦州一隅如可保全，则日人尚有所顾忌。否则东省全归掌握，彼于独立运动及建设新政权等阴谋必又猛进，关系东省存亡甚巨。且近日传闻日、俄将有日占北满、俄占新疆之说，如果属实，则东省全失以后，所有边患或将次第引起，患隐无穷，关系全国尤大。是以锦州一带地方，如能获得各国援助，以和平方法保存，固属万幸，万一无效，只能运用自国实力以图保守，与今晨外委会讨论众意雷同。顷见蒋主席熟商，亦如此主张。囑电请见特加注重，并询近日布置至若何程度，统乞电示为荷。弟愿○○、刘○○叩。有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3. 张学良为请提供国联提案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25日）

特急。外交部顾部长少川兄勋鉴：○密。顷接大部转蒋公使廿

四日电略开：日本外务省当局对于国联行政院廿三日秘密会议所拟提案五项，除第二项外无多异议。等语。查文内所谓之提案五项内容如何，请飭查见示为盼。弟张学良。有(二十五)亥。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4. 张学良请派有力人员参加国联会议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26日)

南京。外交部顾部长少川兄并转钧任兄勋鉴：○密。此次国联会议移法举行后，日方派出多数重要人员前赴巴黎，积极肆其联络，我国仅植之兄一人在彼，樽俎之间，自不免相形见绌。弟意此次会议，我国前途通塞，关系至深，所有一切进行办法，似应同时并顾。亮畴院长为国柱石，望隆中外，扶危定倾之愿，尤不减于吾侪，倘能远劳跋涉，与植之^①兄左右提携，以各方夙日信仰之切，联络诸事，定必应付裕如，会议结果，后效自伟。两兄对于此事计荷赞同，即请代为切实转恳或向蒋主席陈明，务达目的，至所企祷。骏人兄不日赴美，前自津启程，竟未获晤，远行劳苦，极力芜怀，并祈代为致意是荷。弟张学良。有(廿六)戌。秘。卯。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5. 张学良转报米瑞凤与英国人士密谈情形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26日)

特急。南京。外交部顾部长少川兄并转钧任、敬舆两兄勋鉴：○密。极密。顷接米瑞凤自锦来亲译电云，据昨由平来锦英员今日与职等作息切密谈，要旨如下：(一)国联自身本无实力，仅能

^①植之即施肇基，字植之。

论解纠纷，不能强判执行，中日事件最好中日能自谋解决办法，如肯直接交涉，国联居中监视。据彼意，中国不至吃甚大亏，果能如此，在各国认为中国受益已多，若专仰国联解决，或望其尽何等真实力量，均不可靠。(二)国民党执政以来，对外骄矜太大，颇失各国好感。例如收回汉口英界，办理情形，毫不为英国稍留颜面，其他各国感受此种难堪亦复不少，此次各国不记宿嫌，仍对中国表示同情，完全为人道正义起见。最后该员等并称，此为友谊之愚谈，不负任何责任。等语。谨密闻。等情。特密达。弟张学良。宥(二十六)戌。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6. 顾维钧转报蒋介石等就日本侵略锦州 决以实力抵抗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6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宥未两电均敬悉。锦州问题，有亥一电计达。本日美使出示美国务卿司丁生电，以友谊资格拟请中国自动将军队撤至山海关，以期避免冲突，徐图将来依照事实、条约，将满洲问题通盘解决。现在情形，重在阻止战争，担保一层，均尚谈不到也。云云。现在中央意旨，决定如日方相逼太甚，我方应以实力防卫。今晚与寿山①、志一②、敬舆同见蒋主席，所谈关于此事，仍如此主张。再，下午英使来见，谓奉紧急电令，切实劝告中国政府不作足使情况益加重之任何行动，以免破坏和平解决。经告以中国政府自始坚守和平政策，如日军不再来侵犯，我国亦不更变政策。云云。顾○○叩。宥(二十六)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①万福麟，字寿山，时任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及黑龙江省政府主席。

②姚文耀，字志一，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谋本部次长。

**67. 顾维钧转报国联拟划锦州一带为中立区及
日本相逼太甚仍将抵抗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7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感寅电奉悉。尊论所虑各节，均属实情。昨与寿山、志一、敬舆诸兄同见蒋主席，所谈大致相同。近日施使在国联方面之工作并此间与英、美、法诸使所往复商榷者，无非仍欲维持和平方法，不使事态益致纠纷。据币原向驻日英、法诸使所表示，其军事当局已有训令，除非土匪袭击，不向锦州进攻。又，顷接电讯，国联决议在锦州一带划设中立区，即系根据我方声〔申〕请，业经另电奉达，是和平途径尚有可循。惟万一彼仍步步紧逼，则自不能不取正当防卫手段。我公坐镇运筹，苦心孤诣，溢于言表，想见尽怀之深。至此间当局亦甚为激，必不使公为难也。未书之意，统由万、鲍两兄回平面达。弟顾○○。感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8. 顾维钧为王世杰等无暇参加国联会议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7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宥戌两电均敬悉。尊意拟请亮畴兄襄助植使，弟等均甚赞同。政府前曾以此意电达亮兄，乃亮兄以适值开庭，未能前往，当再陈政府电知骏人兄今晚自沪放洋。在京时，业已代兄致意。米瑞凤所转英员密谈各节，足供参考。蒋公使所称提案，当系指国联〔此处原稿有脱缺〕不止五项，议决草案，实不止五项，业由外部以详情电告，计遽鉴别矣。弟顾○○叩。感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9. 顧維鈞為速與英美法領接洽請其設法阻止日本
侵略天津致張學良密電稿**

(1931年11月28日)

萬急。北平。張副司令勛鑒：顧密。昨晚晤美使，請其對津事設法援助。頃法使來見，告以天津嚴重形勢。據答，昨晚英、美、法三使以天津情形緊急，密商辦法，決定分電各本國駐津領事與武官會議辦法，俾免流血，並將議決迅速電告各使核奪。等語。應請迅速電飭天津省、市當局，迅與英、美、法三領接洽為荷。弟顧○○叩。儉已。

〔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

70. 顧維鈞等轉報外委會討論天津形勢事致張學良密電稿

(1931年11月28日)

急。北平。張副司令勛鑒：顧密。本日外委開會討論津事。弟鈞謂，近日天津情形，日方調軍遣艦，形勢嚴重，日本要求華軍及武裝警察撤至二十里外。惟省府即在廿里區域之內，關係重要，設使津局動搖，不特錦州後路斷絕，北平亦復可危。現除運用國際牽制，冀免危局外，似當由中央政府決定方針，電告張副司令授以機宜，俾政府與地方共同負責，應請公同討論，否則，張副司令身當其沖，責任重大，應付不免踴躍。等語。弟哲謂，日方提出條件，要求華兵退至河北。查津河與原定三百米緩沖地相去不遠，如情形再加嚴重，可否展寬緩沖地，退保河北省政府所在地。等語。戴、吳及各委意，均以為然。惟以事關軍務，請示總司令決定。會中可先大體討論，由各委盡量發現意見。金謂，天津于政治上、軍事上關

系至巨，倘日人相逼太甚，我方为争持国家人格计，至万不得已时，自应实施正当防卫。散会后，由戴转陈主席决定。特先电闻。弟顾○○、刘○叩。俭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1. 张学良报告与日本矢野代办洽谈锦州一带 划为中立区情形致蒋介石等密电

（1931年11月29日）

限即刻到。南京。蒋主席钧鉴，顾部长少川兄勋鉴：□密。顷日矢野代办来云，奉本国训令，略谓，英、法、美与中国提商拟以锦县一带为中立地域，中国军队撤至山海关。日本对此原则上甚表同意，如贵方赞成此种办法，日方即可派代表商洽。等语。当答以此事尚未奉到政府训令，不能作确定之答复。惟个人对此亦颇赞成。但有应声明者二事，第一，希望日军最大限度不越过原遗地点即巨流河车站。第二，须留少数军队在锦县一带即中立区域内，以足数防止匪患，维持治安为度。至将来日方如派代表时，总宜舍军事人员，而用外交人员。矢野又谓，个人对于第二点，仍希望中国军队全数撤退，惟未奉训令，亦不能正式答复。等语。查划定中立地域办法，亦属避免冲突，以图和平解决之一道，日方既表同意，我方似可与之商洽。究竟英、法、美各国政府对此态度如何，中央意旨如何，此间应如何与之接洽，除已令锦方军队照此原则准备施行外，统乞指示一切，俾有遵循为祷。张学良叩。艳（二十九日）丑。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2. 张学良转报日方拟停止进攻锦州情报等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29日)

特急。南京。外交部顾部长少川兄勋鉴：○密。顷接蒋公使俭(二十八)电开：日方消息，日政府因美国态度强硬，已奏准停止进攻锦州，今晨，令由本庄以飞机传达在北宁路各军全部撤退。又，关东军鉴于四围情势，决定令满铁线外各部队于数日内撤回原驻地。又，币原声明，倘陆军再攻锦州，即决定辞职。等语。同时，并接大部电报科转来蒋使二十八日电，大意略同。是日方情形缓和，已可概见。我方关于接收各问题，悉应预为筹议，先行宣布计划，俾对内对外均得占有脚步，除飭此间外交研究会迅即准备外，敬乞我兄预筹一切为盼。弟张学良。艳(二十九)午。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3. 顾维钧等为划锦州一带为中立区事避免与日直接商谈及仍预备以实力抵抗日方侵犯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9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锦州事项顷复一电计达。驻京日领亦奉其本国政府训令，来与部员接洽，除聆其所述各点外，未与讨论。查锦州中立地带之议，虽由施使向国联行政院提出，并由我接受国联决定办法，但其要在中立国派视察员居间斡旋一层，现日方分向政府及尊处径自提出，对于国联办法并未接受，显有撇开中立国视察员意思。窥其用意所在，无非两层：(一)彼可以正由两国商洽办法为辞，请国联无庸参预，彼可于商洽时提出种种苛酷条件，从则难堪，不从即破裂。(二)彼可藉口于彼已撤兵，迫我撤至山海关，我若不撤，彼即责我违约，进兵攻我。是以日方倘

再派员至尊处接洽，乞飭所属于接见时慎勿与之讨论，以防堕其奸计，一面仍请兄查照弟等感电所陈各节，速飭锦县方面军官及朱、蔡两员，赶与中立国所派各员接洽联络，如日方欲商洽办法，可请其由中立国视察员转达我方，如问我方办法，可告以日方现要求我方撤兵，应先提条件，托视察员转来，以便请示政府，如日方径与锦县军事主管机关接洽，请飭勿与讨论。一面即电陈政府及尊处请示办理，如日方无理可喻，率队来攻，仍请兄当机立断，即以实力防御。时机紧迫，率直电陈，伏惟鉴察。弟宋○○、顾○○同叩。艳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4. 顾维钧为锦州中立区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9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艳丑电敬悉。矢野所称锦县划为中立地事，弟与子文兄感电，似尚未达尊览。该电报告国联行政院议决自锦县至山海关一带划为中立地，由各国派视察员往与中、日两方武官接洽，期免冲突。行政院即分电两国政府查照。顷奉尊处俭戌电，知已派朱、蔡两员^①往与各国视察员接洽，甚慰。弟顾○○叩。艳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5. 顾维钧转报驻华日领关于华军撤离锦州等事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1月29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锦县中立地一事，驻京日

^①朱、蔡两员系指蔡元、朱光沐。蔡元时任特种外交委员会赴锦外交专员。朱光沐时任副司令行轅总务次长及外交特派员。

領到部稱，奉命原訓令非正式而達日本提議如下：法國政府希望錦縣地方中日兩軍避免衝突一節，日本政府亦有同樣希望，倘使華軍自錦州并其附近地方全部撤退至山海關及山海關以西各地方，僅于錦縣至山海關一帶內維持民政機關與警察，則日本政府原則上準備擔任不進兵，至華軍撤退區域之內，但有不測事故或嚴重情形發生，以致華北地方日僑生命財產及日本駐屯軍之安全有危險時，不在此限。再，日本政府準備飭令該國主管官員，隨時與該處中國地方官員就近商洽此區域之界限以及實施本辦法之各種細目。等語。查所稱中立地，本屬避免衝突之臨時辦法，最要之點，在日本向英、法、美各國為各該國認為滿意之担保各節，業詳弟敬亥一電，請再察閱。現在日領所稱辦法，既將担保一層完全抹煞，且有數點竟超出原議之外，尤難承認：（一）華軍撤至關西各地方。（二）日本僅承認原則。（三）日本提議內“但書”之規定，日方可隨時藉口進兵，顯欲誘我退兵，阻其陰謀。特請垂注。弟願○○叩。絕亥。

〔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

76. 顧維鈞為緩解天津時局應采之措施致張學良密電稿

（1931年11月30日）

北平。張副司令勛鑒：顧密。查天津迭生事變，顯系日人陰謀主使，但聞亦尚有各派暗中活動之內幕，情形複雜，應付彌艱，人心浮動，尤為可慮。我公苦心支柱，想見勞瘁。鄙意為釜底抽薪、鎮靜物情起見，似不妨由尊處酌量延訪平、津兩處夙負聲望之人，俾宣德意，而資裨贊，如北平之熊秉三^①、徐佛芬，天津之張遠伯^②、王揖唐諸君，地方民眾皆頗推崇，其他在各界具有聲望者，尚

①熊希齡，字秉三，時任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

②張志譚，字遠伯，時任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

不乏人。倘荷曲意周咨，当可分任斡旋宣达之责，消弭隐患，是或一道。我公素以博采舆论为怀，谅亦以为不谬。弟念华北大局，关系甚巨，中流砥柱，全赖我公，故敢率贡愚见，仍斟酌夺施行为感。弟
顾○○叩。卅。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7. 张学良为天津局势宣采之方针致顾维钧等密电

（1931年11月30日）

顾少川、刘敬舆两兄勋鉴：俭申电奉悉。顾密。兄等建议各节，切中事理，且极扼要，适与鄙见相同。目前天津情况，我方惟有隐忍应付，庶免事件扩大，一面运用国际牵制日本，务期中立各国明瞭真相，始终对我不失同情，俾日后占有相当之脚步。倘我愈让而彼愈逼，至万不得已时，亦只有采取正当防卫以保持国家之人格。惟兹事体大，影响系全国安危，又不能不慎重考虑之也。特复。弟
张学良。卅寅。秘。印。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8. 张学良请推荐熟悉英美情形人员以备急需事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1月30日）

南京。外交部顾部长少川兄勋鉴：○密。近日各国外交人员，前往北宁路等处者颇为频繁，在需派员接洽一切，此间熟悉英、美情形者，颇觉不敷调遣，请兄择荐二、三人前来，会同在锦之人员，俾担此项任务。无任企祷。弟张学良。卅戌。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9. 顾维钧等为撤退锦州华军中日双方态度对立等问题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霁。冬寅电敬悉。锦州划设中立区事，日方不受理事会之决定，事属确实。现白里安已照复，谓锦州事属非常，所采办法系紧急处置，俾使双方军队避免冲突，而阻止流血，故仍请日本政府注意。但日方复文仍坚持要求划界、退兵各节，足见日本用意确欲操东三省全部之军权。前者施代表向国联提议派遣第三国军队代守中立区域，此间要求英、法、美担保日军勿入退出区域，均所以间接阻其进攻。现在派中立国军队一节，各国以驻军军队不敷分布，国联未能照办，议决改由各国派视察员居间接洽。我方业已声明承受决议，并已电由吾兄转令驻锦军事当局遵照。此系国联权宜办法，并未明定吾方须将军队撤退至某处，至向三国公使所提之办法，当时曾声明，系为探询各该国政府意见，如认为可行，再由吾方正式提议，嗣因三国公使所提之办法对担保一层均不允可，故迄未正式提出。日方以驻日法大使之误解巴黎白氏训令，竟认为吾方提案未免故意装聋，藉以反对理事会之决议，而撇开视察员之参加交涉。此间政府意旨，锦州一隅之保存，关系三省全部存亡，撤兵一节，若无国联或三国切实保证，吾方万不能承允，如日军不顾国联决议，悍然进攻，只能竭力抵御。但此系最后万不得已之举。弟等深知吾兄处境之难，考虑所及，皆系实情。凡在外交及实际上可以协力之处，自矧尽至诚，为兄后盾。至具体办法，由弟钧另电奉陈。弟宋○○、顾○○叩。冬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0. 顾维钧为华军撤离锦州应附以条件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东丑电敬悉。冬午电计邀
· 鉴察。华北艰危之局，我兄适当其冲，寒虑所及，深佩周详。锦州有
· 事，津埠必生变故，自应切实布置，以固后方。现在对外交方面，如
· 日方坚持反对观察员参加避免两军冲突之交涉，拟由我方向国联
· 声明，保证锦州华军不向日军驻地前进，并可由视察员筹拟办法，
· 使此项保证发生效力。如能办到，则吾方撤兵当可不成问题。一面
· 在津以市区域为范围，组设临时团体，邀请各国派员加入，共同维
· 持治安。并遣拔得力军队归其节制调用，以充其能力。至军事方
· 面，据子文兄云，中央可抽调劲师归兄指挥，即财部税警团亦能按
· 三团约计五、六千人，名虽警团，以论训练与器械，实与军队无异。
· 无论整个施用，或分插各师，悉可由兄酌夺办理。尊见如以为然，
· 可与子文兄熟商详细办法。特复。弟顾○○叩。冬酉。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1. 张学良为与矢野谈话被路透社歪曲事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2月2日)

急。南京。顾部长少川兄勋鉴：○密。东戌电见示，各节敬悉。
日前矢野与弟晤谈情形，当经电达，计已察及。路透消息完全与事
· 实不符，此间关于新闻方面，业经更正，请阅东日北平《晨报》，当可
· 知其大略。矢野已对新闻记者有所声辩。此种无稽之言，当可止
· 息也。再，东午电，业已奉悉。特并复闻。弟张学良。冬戌。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2. 顾维钧等转报应付天津局势而改正其组织事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日)

万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津事冬寅电敬悉。改正组织一层，查中央政治会议关于津事，本日决议称，天津与日租界毗连处，如有中立国切实保证，得划临时缓冲地带，以避免冲突。云云。是尊处商定办法，既属与此相等，自可照办。惟须书面声明，此系应付天津目前严重状况之临时紧急办法，一俟天津形势和缓，无此必要时，得由任何一方之提议，取消此项办法。等语。以留异日地步。敬祈查照为禱。弟宋○○、顾○○叩。冬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3. 顾维钧转报中央政治会议对于时局之根本方针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本日中政会议，决定处理时局根本方针三条如下：(一)东三省事件应积极进行，于国联切实保证之下解决。(二)锦州问题，如无中立国团体切实保证，不划缓冲地带，如日军进攻，应积极抵抗。(三)天津与日租界毗连之处，如有中立国切实保证，得划临时缓冲地带，以避免冲突。等语。录案电达，乞密察为禱。弟顾○○叩。冬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4. 顾维钧为改组天津警察组织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3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冬亥电计达。天津维持治安，子文兄可将税警团三团拨归兄处调遣一节，为避免国际注意起见，可以整顿长芦盐务为名，开拔北上，敬请密察。再，本日外委会开会，对于津市警察改良组织一事，昨电所陈各节，经弟报告，众无异议。又，行政院决议草案及白里安之说明一草稿，均详细讨论，议决接受。谨闻。弟顾○○叩。三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5. 顾维钧等关于对日军事行动之消息宜审慎发表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3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连日各方盛传马主席军队积极动作，值此国联行将决议之时，似可密告马主席，关于我方军事消息，审慎发布，一面整理部队，听候命令，一俟视察员到达后，借往各地接收。如何，仍请酌办示复。弟宋○○、顾○○叩。江西。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6. 顾维钧为与日领高谈锦州华军撤退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3日)

限即刻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江寅电敬悉。承示各节，至佩卓见，深表同情。今日会晤重光，谈中、日双方立场与见

解，彼谓，日方对于中国极表诚意，已撤兵至铁路区域，希望中国亦撤兵至山海关，俾缓和空气，进谋其他问题之解决。弟告以如日军怀疑驻锦军队之用意，可由中国向国联保证，声明此项军队不往前进，并可由视察员建议办法，使此项保证发生效力，如此办理，日军既已撤至铁路区域，吾军可不前进，则冲突之危险可完全消除。彼以事实上仍多危险，不能认为妥当。弟以事关重要，当即陈请蒋主席暨政府诸公，现正商议办法，一俟决定，容即电陈。重光现暂留京，当再接谈。兄拟将锦州驻军自动撤退，请暂从缓。尊处财政困难情形，昨又面告子文兄，谓正力谋办法，俟有端绪，当为接济。弟顾○○叩。江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7. 顾维钧为税警团拨充军力之不足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4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支寅电奉悉。税警团一事，卓见甚是。子文兄今日赴沪一行，俟其返京，当将尊意面达。再，弟意目前兄处既无需要，此事暂可勿议，即子文兄本意亦如此也。特先电复。弟顾○○叩。支酉。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8. 张学良为华军现仍驻原防地等事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2月5日）

急。南京。顾部长少川兄勋鉴：○密。顷接大部电报科转示蒋公使四日电，业已诵悉。查关外军队现仍分驻原防，并未集结，亦无围攻沈阳之事，各国参赞均在锦州可以证明，日方此种反宣传，显系别有用意，我为预占地步计，似宜电达蒋公使，提向日政府

声明。可否之处，请酌核见复。弟张学良。微戌二。秘。

〔原注〕：蒋公使四日电，日本决派铁道队六日赴满修路，并宣传我方在锦备战，集结军队围攻沈阳由。电报科注。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9. 顾维钧等为各界呼求武力抗日等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5日）

万急。张副司令勋鉴：顾密。锦州问题，政府竭力以外交方法保全领土，而日本提出苛酷条件，万难承受，正由施代表在国联力争，而国人误解，认为辱国。施代表在巴黎受华侨质问，欲使勿出席行政院并退出国联。施代表业经来电辞职，此间京沪各界亦复函电诘责，学界态度，尤为激昂，今日外部亦被学生终日包围，无从办事，似此愤激情形，和平方法恐终无效。前诵尊电，悉业有准备，不胜慰念。现在日人如进兵锦州，兄为国家计，为兄个人前途计，自当力排困难，期能抵御。特电奉陈，敬乞垂察。弟宋○○、顾○○叩。微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0. 张学良为与法武官等洽谈锦州危局 及日兵暴行等事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2月6日）

国急。南京。外交部顾部长少川兄勋鉴：○密。顷据锦县朱处长光沐等微一电称，法武官费诗、英参赞达里安、德参赞奥瑞德，昨夜十二时出发，今晨七时抵山海关。何旅长国柱等到站迎接。该武官等详询最近情况，经何旅长据实答复。略谓，日兵所传增兵，决无其事。前于六日日本守备队队长率随从士兵数名，全付武装，

意欲进城，我国守城官兵，因驻山海关中日双方军事长官前有协定，凡日军官兵入城，事先必须通知，始可放行。此次并未通知，故加阻拦。该日本守备队长即认为污辱，大肆咆哮。经何旅长亲至解释，始得无事。又，日方妇孺，天津二次事变以前两三天，即离此他去，壮丁均移住日兵营内。又，日兵营附近，常有洋铁甬〔桶〕装置炸药，遇我票车通过，即燃使爆发。有时并摔炮鸣枪，意似恐吓。等语。美、德参赞亲往日兵营探询。据日守备队长面告，中国军队一切如常，并无增减，亦无兵车开往关外。惟中国方面前后陆续统计，约有弹药车三列开往关外。云云。日兵营外筑有坚固工事，形同堡垒，法视察员当时摄影带回，法、英武官则往法、意兵营等处探询，均与何旅长所言相同。该视察员等认为满意，于本日午后五时抵锦。又，该视察员等传闻热河军队有开至关外之说。美武官接美使转圜联来【电】谓，我骑兵三旅开抵新民一带，均经荣参谋长正式声明并无其事，彼等亦甚相信。各武官约于明日赴沈。驻东京美武官今日由沈抵锦，容续禀陈。等语。特电奉闻。张学良。鱼戌。秘。叩。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1. 张学良转报外国驻东京使馆武官赴东省视察 为日方控制等事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2月7日）

特急。南京。顾部长少川兄勋鉴：○密。顷接海伦马主席鱼午电称，查日人前请驻东京各使馆武官来东省视察，职曾派员去哈招待，并密探情况。旋据复称，各该武官于东日到哈，完全由东京派人沿途招待，步步包围，无论何人，不能进见。到哈时，与驻哈美领亦只寒暄数语，即往日备旅馆，各新闻记者跟随半日，未得一晤，仅一白俄记者见后，意〔竟〕以调查未完，不能发表意见辞却。午后三

钟即去齐齐哈尔，其包围情形，到处一致，并闻齐齐哈尔一日即返哈，情形与来时相同。查日人设心险恶，各该武将来报告如何，万难逆料。万一为其朦蔽，于交涉前途适多关碍。又，国联视察团行将前来，究应如何筹计，始能打破重围，或由双方共同参加，或至某方警戒地由某招待。事关重大，尚悬预为筹及。等语。关于此种情形，应否设法宣达各中立国方面加以注意，并此后应如何应预筹对策之处，尚斟酌核示复。弟张学良。阳（七日）申。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2. 张学良为阻止北平学生赴南京请愿致蒋介石等密电

（1931年12月7日）

南京。蒋主席钧鉴，特种外交委员会、外交部、教育部、铁道部勋鉴：□密。阻止北平学生赴京请愿一案，迭经尊电将北宁、平津各车暂停开行在案，乃各校学生占卧前门、丰台路轨，日夜不散，不服解散，不听劝导。倘以武力制止，则该站紧邻使馆，又恐闹滋事端，用柔、用刚，为术俱穷，而平津交通之阻塞已阅数日，以至平汉、平绥车站，亦被学生占据，外交团方面，纷纷援《辛丑和约》换文来相请责，倘再不解决，其余一小部份准予登车南下，但即此一次为止，无论何校，不得再援此例。交涉至此，始获解决，同时恢复交通。学良明知中央为难，万不愿任其多事。无如事属两难，不得不权其缓急，伏乞鉴原。除电飭北宁、津浦路局遵办外，谨此电述。张学良叩。阳。秘。印。（七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3. 张学良转报驻日英武官等视察东省情形致顾维钧等密电

(1931年12月8日)

特急。衔略①。○密。顷接特派赴锦外交专员朱光沐、蔡元、李宜春等阳电称，职宜春等今晨偕同驻日美武官马可罗、美视察员麻格策、奥德、英领麻斯、法武官费诗至双阳甸、大凌河等处。该关武官马可罗对我驻军详细调查，并临时集合抽点人数。英领、法武官先回，其余复往锦县东柏官屯炮十三团之第二营、西关第廿旅六五六团之第二营察看炮数、人数，均极注意。该美武官对我军士云，日人消息，谓我廿旅已开往新民以北，今知仍在原地，并对我军队集合迅速，服装整齐，甚为赞美。该美武官明晨赴山海关见何旅长，转道赴津，已通知边署电告何旅长，并请转电王主席、张市长②注意。驻津意大利领事奈藩尼今日午后抵锦，前往营口之英参赞司徒博前夜返锦。据随往之宪兵报告，该参赞在营住一夜，日军将其铁路工事车推出站外后，即破坏铁路，只得仍乘原车回锦。等语。谨电奉述。等情。余电知王主席、张市长外，谨闻。张学良叩。庚丑。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4. 顾维钧转报国联行政院拒绝日本提议等事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8日)

万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端纳致弟、子文电已悉。

①此电无电头，因存于同一档案中，按其顺序应为分致顾维钧者。

②王主席、张市长指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揖唐、天津市市长张学铭。

顾接施代表电称，闻昨日行政院开会，日代表提议，要求自锦州至榆关划为中立区域，经行政院拒绝，并主张双方军队应各守现驻地点，不得移动。吾兄所提抽调驻锦军队一部分入关一节，请万勿实行，以免与行政院上述主张相背，而引起国内误会。顷弟等面陈蒋主席，亦以为然。并拟另电兄处接洽外，敬祈察核。弟宋○○、顾○○叩。庚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5. 顾维钧等为贯彻国联主张我军应坚守原防
等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8日）

万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庚未电计达，阳申电敬悉。矢野所言，纯系日方故作危言，以迫兄应允，兄之答言甚为得体，至佩。此间对于锦州撤兵问题，自始未有提议，有英、法、美三国公使作证，所云驻日法使致币原之文，吾方事先毫无所闻，事后自不能代负其责。现在即国联方面及自主席均完全了解真相。故昨日行政院会议，对于日方要求划锦州以西为中立区，以便强吾撤退军队，经行政院一致拒绝。日方用意既在迫我一切军队退入关内，以完成其东省另建独立政权之阴谋，吾若抽调一部后撤，仍不能阻其进攻，不如坚守原防，以贯彻行政院双方各守现驻地点之主张，而免引起国内纠纷，此事对内对外关系非鲜。弟等深知吾兄处境困难，但公道私交，均不得不竭诚直陈，敬祈鉴察为禱。弟宋子文、顾○○叩。庚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6. 顾维钧为锦州事列强不愿担保等问题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8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庚申电计达。锦州问题，前因两周前该处形势紧急，我欲设计阻止日军西进，一面向国联请为紧急处分，由中立国派军队暂时居间，期免冲突，一面与此间英、美、法三使接洽，以请担保日军决不西进，探询各该国之意见。既而各国既不能作此担保，又无军队可资调遣，反于上月廿六日由国联行政院决定中立国视察员视察办法，经我承受。是关于锦州问题，我国所承受之办法，只此一端，此外我国并无提议。矢野责我食言，显欲藉端进兵，狡险已极，彼若再提及我方提议云云，应请剴切解释，告以我方并无提议，以杜口实，而免误会。如何之处，仍乞卓裁。再，此间重光亦以此为藉口发表宣言。本日报发表驳复一文，大致本上述之旨。并闻。弟顾○○叩。庚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7. 顾维钧为拒绝日本要求在东省删匪权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9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顷接施代表电，关于日本要求加入删匪权一节，国联有可于议决案及宣言删除之消息。此间特致施代表训令谓，此点举国反对，且所含原则，实有危险。盖日本可随时随地藉匪为名，派兵进攻，或引此以为吾方承认其在东省、内地派驻领馆、警察之权，故我务必坚持要求删去。如日方声明保留，我方亦应切实声明否认。谨闻。再，锦州最近情况，请随时电示为盼。弟顾○○叩。佳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8. 张学良转报日本在东省各地招募土匪等情报
致顾维钧密电**

(1931年12月9日)

南京。外交部顾部长少川兄勋鉴：○密。顷接探报，(一)日方有拟在满蒙设总督府之议。(二)日方自十一月感日起沿南满线招编匪众，假“救国军”名扰乱我方，日再藉词剿匪，暗中接济。此项匪众持红、黄、白各色旗号，以蓝三角为臂章，其首领为日人黄穆及华人张昌波，举事地点在法库、营口、抚顺等处，现正进行中。(三)日方由沈派人分赴各县，调查现任官吏私产，拟没收充伪“救国军”经费。(四)南满路沿线，日员每夜集团持械在各站守卫，大连、长春间有步、炮兵一混成联队，乘车往返警备。(五)日军以月给百五十元日币之重价，收雇曾隶军籍之无业华人，发手枪、大枪各一，令充日兵，闻受买者现已不少。云云。谨闻。张学良叩。佳(九日)戌。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9. 顾维钧等为锦州华军不宜后撤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9日)

万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顷子文兄见告，为军略关系，仍拟抽调二旅后开，想兄通盘计算或为事实必需。惟当此国人视线群集锦事之时，军队稍一移动，势必沸议全国，为兄着想，似万万不可出此。况视察员正在前线视察之时，行政院又议定两方军队各守原驻地点，依此情形，似不至有战事发生。顷蒋使由东京来电，亦谓日对锦方形势渐见缓和。即事出万不得已，亦惟有尽我力之所能到者之天职。缘日人诡诈多端，我退则彼进，彼时新政权

统一东北，则不可挽救也。敬祈酌夺。弟顾○○、刘哲叩。青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0. 顾维钧为应付国联调查团之措施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0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统密。阳申电敬悉。国联视察团如果来华，在我如何筹划使不受日方包围，诚如尊电所云，关系极为重要。容筹拟办法，提外委会讨论，预筹对策。特先电复。弟顾○○叩。蒸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1. 顾维钧转报驻日德使劝告日本勿攻锦州等事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0日）

万急。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密。关于锦州事，昨已迭电奉陈，计达典签。今日德使来告，驻日德大使已奉德政府训令，劝告日政府转饬日军勿再向锦州进攻，免使形势益臻恶化。并云，其他各国驻使当有同样训令。故蒋使来电称，日本对锦态度缓和，谅由各国之劝告所致。特电奉达。弟顾○○叩。蒸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2. 顾维钧转报国联决议案已删除日本割匪权事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1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蒸申、亥电计达。顷接施代

表电，日本要求删匿权一节，经我力争，国联允于议决案及白主席宣言内一并删去。日方有单独声明，施代表亦有答复保我国权利之声明。特先电闻，余容续达。弟顾○○叩。真未。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3. 顾维钧转报日本坚持东省删匿权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1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顾密。顷接施代表电，昨日行政院开公式会议，所有议决案已一致通过，白主席宣言各代表亦无异议。惟芳译声明，决议案第二款不能阻止日军对于在东省各处猖獗之土匪及不法之徒之扰乱，设法保护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但此系目前特别情况下之例外处置，一俟常态恢复，自无必要。经施代表声明不能承认，此外复声明保留反对企图新政权等七点。知注先闻，余由部详陈。弟顾○○叩。真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4. 顾维钧为请否认日本联合社消息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1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据十日日本联合社沈阳消息，新民一带形势严重。现该地长官魏庚士（译音）亲率狄青楚（译音）所部马队三千，进迫姚家台子（译音）地方，同时尊处所有在该地飞机队及在新民西南之正式军队三百人，与魏庚士（译音）马队会合，因此，中国军队倍增，致该处形势大为吃紧。究竟有无其事，务请声明更正为荷。弟顾○○叩。真西。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5. 顾维钧为请更正日本电通社谣言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1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顾密。十日电通社北平消息，谓汤尔和君与矢野在平秘密协商，将进行直接交涉。又谓，锦州驻军正向长城以内撤退，并有一部份已于昨日向山海关移动。等语。此种消息，想系日方故意淆乱听闻，真相如何，请示复，并均为更正为禱。顾○○叩。真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6. 顾维钧为蒋介石辞职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4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密。(请维宙兄亲译转呈)顷应蒋主席召晋谒。奉告，现在国难当头，非先对内团结，无从对外。粤方代表既云今日辞去主席，明日即能来京共维国事，深愿让避贤路，将来对于外交大事，从旁协助，较之目前动遭反对无法进行，实为深策，将来国府主席由林子超暂代，行政院院长由陈真如代理，各部仍旧，俟粤方诸君来后再开四届一中全会，议决正式改组办法。以上情形原盼兄今日来京面商，既未能来，嘱弟电陈，尊见如何，并盼迅赐电复为禱。弟顾○○叩。益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7. 顾维钧等为请与蒋介石辞职采取同一态度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4日)

万急。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公密。关于蒋主席辞职

事，业经电陈，想监察。郾意总司令既辞，副司令拟宜表示同一态度。我兄前程远大，为目前计，如乘机电辞去各职，声明暂率所部维持北方，以图恢复失地，较为得策，一面改组政务委员会，并另设外交讨论会。其政务委员会，就可就东北原有人员扩而充之，先加冀、晋、绥等省分子，外交委员会，则仿此间办法，集中各界领袖人物，协助吾兄应付内外，共济时艰。尊意如何，敬祈裁酌。弟顾○○、刘○○叩。盐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8. 顾维钧转报国联调查团人选为我拒绝事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5日）

北平。张副司令汉卿兄勋鉴：公密。元电敬悉。国际调查团人选，据施电称，法派首列莱将军，美拟派经济专家哈音司及戴微司两人（尚未定），德拟派前驻日大使邵尔夫，经我方拒绝，现派前东非洲总督夏菜，意派议员（前华会代表）项志。昨已训令施位，告知代表团，对于人选须以不反对中国与不偏袒日本者，方可同意。敬以奉闻。弟顾○○叩。刷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9. 顾维钧为蒋介石辞职已获准及北平学生示威团
在宁活动情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6日）

万急。限一小时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刷申电敬悉。闻兄途中遇风，不胜悬念。兹闻安抵北平，慰甚。今晨，蒋主席向中常临时会辞职，已照准。并议决由林森代理国府主席，陈铭

枢代行政院院长，均已分别通电，谅惠鉴察。及下午，子文兄来谈，粤方代表定明日由沪启程来京，子文兄即晚回沪，兄可暂从缓来。今日北平学生示威团到部，捣毁颇剧，嗣赴中央党部示威，由蔡子民、陈真如出见，均被殴受伤。陈晕倒地，蔡被劫去。幸由卫兵开空枪示威，学生溃散，方始救回。余容续陈。弟顾○○叩。铣子。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10. 顾维钧为清查证戚式毅就任伪职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19日）

张长官汉卿兄勋鉴：○密。日通讯社称，戚式毅允就辽省新政府主席，并担任肃清土匪，将进兵锦州。云云。不知真相若何，兄有所闻否，乞密示为祷。弟顾○○叩。效。印。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11. 顾维钧为辞去代理外长职务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2日）

急。北平。张长官汉卿兄勋鉴：公密。弟此次不避危难，勉当重任，明知无补时艰，坚辞难辞，未获如愿。任事以来，听夕焦劳，心力具瘁，殊觉不支，准即乞退，离京休养。君〔钧〕闻于外交方面，决不因弟去而受影响。重要问题如日军进攻锦州，国际委员会来华、明年军缩会议参加及收回治外法权各节，昨已详函陈院长继续办理矣。敬闻。顾○○叩。养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12. 顾维钧转报驻美公使顾惠庆与美国国务卿史汀生
洽谈东省事件情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5日)

北平。张长官汉卿兄勋鉴：公密。敬未电计达。驻巴黎胡代办报与白主席谈话，计已转呈。顷接驻美颜公使来电，略云，本日，惠借严参事谒见美外部，力说满洲形势愈趋严重，近日发电证实日本政府对于锦州态度之坚决。史外部称，对于满案，始终竭力注意，美国在满洲虽无多大实际利权，而条约上确有关系，是以在可能范围内未曾放松。嗣后见副外部(卡式尔)，语气与史相同。鱼(廿三)日电。等语。特以奉闻。再，以后兄处来电，请暂致外交部驻沪办事处转接为迅速。弟顾○○叩。有。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13. 顾维钧为国民党中央要人矛盾重重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1年12月26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李任潮昨晨由港抵沪，顷晤面，代兄道候，并致拳拳。渠对兄深表佩仰，并对兄处境困难，颇表同情。惟锦州方面形势紧急，日借“剿匪”为名，势必攻取。渠甚盼兄饬属严密防范，悉力抵抗，以示自卫之意。任潮日内赴京，不久有北平之行，与兄谋面，弟已代兄表示欢诚，兄似可致电欢迎也。孙哲生、李钧培在京，因会议意见不合，昨已来沪，拟借精卫、展堂一同往京，俾集群力，共维艰局。特电奉闻，余容续陈。弟顾○○叩。宥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14. 顾维钧为清查证锦州是否失陷等事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1月3日)

限二小时内到。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冬亥两电均奉悉。公密。顷任潮来谈，对兄甚关切，并谓，南中传闻九省联合通电反对当局，兄有加入之说，现当局富于感情，兄如加入，或即引起反感，致对兄简直表示，反增吾兄困难。弟答，吾兄御侮保境，正当其冲，既有新政府出任艰局，共负责任，迎之不遑，断无加入反对之意。渠闻之稍慰，但仍托弟代电转达。再，此间所传，不识平津亦有所闻否，近来华北情形如何，近日报载锦州失陷，确否。读兄致特外会东电，备悉吾兄维持之苦心及前方之危险，不胜同情。弟意此种实况，不妨编成新闻，间接发表报端，使国人略知真相，免多猜疑责难也。弟愿○○叩。江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三、日本对东北的占领

1. 顾维钧关于日本占领东三省之说帖

(1932年6月8日)

第一章 日本侵略之程序及其逐步之实现

一、日本侵略之程序——朝鲜、南满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来，日本以武力侵占东三省，原不过为其统治太平洋区域(如非统治亚洲全部)程序中之一阶段。此项程序由其明治时代之政治家所制定，吾人并已于总说帖中述及矣。此种以酷好和平及与人无犯之邻邦为牺牲，而施行继续拓展之政策，肇始于兼并中国藩属之琉球岛及专属中国之附庸台湾岛，继是则为朝鲜之被吞并，而朝鲜由

日本助以脱难(离)中国宗主权,继由日本之援助宣布独立,终于适成为日本之保护国,日本帝国之一部分而已。至其获取旅顺租借地及中东铁路由长春至旅顺之一段,以南满铁道会社专营种种工商事业及其在所设铁路附属地一带执行治理,皆采行此同一之政策也。

二、北满 日本初与俄国所结各协定,其愿望以满洲南部为限,曾确定之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密约附款内,后因世界大战及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协约国之干与(预)西伯利亚事,遂使日本得展长其暂时立足地于北满,旋虽被迫退出,然则为其后此之回复耳。在此各种情境之下,所谓独立“满洲国”之创立及择长春为京城,彰彰明甚矣。“满洲国”者,显然为日本之工具,非仅包括南满,且奄有东部内蒙古与北满。此伪国之京城长春,位于南满铁路之北端。即一九〇七年密约中规定之所谓日本势力区域之界限,长春系在吉林省内,居大连与黑龙江之中,其与在辽宁省之沈阳为南满之中心者不同。

三、日本将何所底止乎 日本之取南满意欲以护卫朝鲜,正如其兼并朝鲜意欲以护卫其岛屿之帝国,今则欲取北满,以便护卫其在南满之利益矣。此种逐步兼并之政策,将伊于何底耶;无厌之侵略,将于何时满足耶。

四、日本选择其时机 日本为欲其此次之前进得告成功,特择此最为可能之时机。盖中国因一九三一年之夏,扬子江一带空前之水患,创痍遍地,同时因内部意见不合,后有湘贛共匪之祸患,正国力疲困。全俄国则方尽力于其五年计划之实现,英国则正在财政金融大恐慌之中,美国方面即有任何危险,然已多少为华盛顿条约限制其在太平洋之海军军力与行动范围而除却。至欧洲全部则因经济、政治上之困难,达于空前之严重,正力蔣不支,如此相宜之时机为日本自来所未遇,列强之利益在于远东和平之维持,而日本对于彼方所来干涉之畏惧,向无若是之微小也。

五、预定之侵略 日本于九月十八至十九之夜突然攻击沈阳，系属预定计划，并非如彼所假托因有任何意外事件而激起。在事变之前后星期间，东省日本各报已登载反对中国之论，并对中村一案特别加重，以求东京政府采取严重之军事计划。日本军官公然演说侮辱中国，日军飞机散播宣传印刷品。夜间演习之日军竟进迫中国营房之墙壁，在东省他处，彼等曾为有意存挑衅之射击演习，此种事实详见附件（附件甲），系根据副总司令情报处之报告。九一八之攻击及东三省之侵犯，其一切详细步骤，日人皆于事前先有准备。

六、中国之不抵抗 自副总司令闻报情况之后，初犹不信日本参谋部对于东三省竟能实行武力进攻，并以如是广阔之地面为目的，虽然仍虑不幸事件容可发生，并恐或为日人乘机诬称被中国人所攻击，是以九月六、七日之夜，副总司令发致东北政务委员会主席及边署参谋长如下之电文：

查现在日方对外交渐趋吃紧，应付一切亟宜力求稳慎，对于日人无论其如何寻事，我方务须万分容忍，不可与之反抗，致酿事端，即希迅速密令各属切实注意为要。张学良。鱼子。秘印。

在张副司令方面之尽力，使其军队取动态度，实有足多之处，因其军队实力在东北三省者，计有兵士十七万九千余人，枪九万七千支（附件乙），较之日军之能深入者超过远甚。

下章所述，将以见副总司令如何失望，惟在他一方面，亦可见其当时之号令能如何恪遵也。

第二章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沈阳事变

七、日本藉口保护日侨生命财产以行干涉 日本藉以表明其侵入东三省者往往饰词曰，只因护卫其侨民生命财产而干涉之耳故，其特别提出声明，则谓，九月十八至十九之夜，日本军队被中国士兵攻击，因此，不得不取合法自卫之行动。

八、日本人在沈阳之安全从未受有威胁 此种藉口果有几

何真确之价值，可于下文见之。日本历年以来，从未能指出有何事实，藉可断定其任何侨民之安全曾受威胁者，信乎，在沈阳及邻近之地，日人为当事人关于民事及行政之诉讼案件甚多，然从未有一件办理或稍过当致需有外交途径提出抗议者。关于中村大佐不幸被害之情事，曾由中国官厅与日本总领事交换意见，中国官厅所提之解决办法，已为该日领所接受矣。此外，并无性质相类之事件，亦无特别保护之要求。是以吾人将次所述之武装干预，无一事能剖辩其为适当者也。

九、信号 九月十八夜十时，闻有猛烈轰炸之声来自沈阳东北方，全城惊恐，日本军事当局诬称东北军有意炸毁南满路之柳河沟附近之一段，其初沈阳人民于炸声震耳，尚不能知因何事而起，迨继以大炮及急速连续之枪声，彼等犹以为是乃日军夜间之举行之大操演，故尚镇定而不惊恐，然其计画[划]实早由日本军事当局所预为筹划而先行布置者，轰炸之声系用以作为一种信号，以备日军队照预先支配驻扎之地点前进，而开始其以沈城为目标包围之行动。

十、所谓南满铁道之毁坏 所谓中国军队炸毁南满铁道一说殊不能郑重视之，盖该铁道沿线尤其是附近沈城，皆有日军周密保护，中国兵士不许进入所谓铁路区域之内。中国卫队则如上文所述，自九月七日以后，已严守命令力避任何刺激之行为。是晚八时三十分由长春到沈之列车经过其设想以为被毁一段之路轨，仍准时到辽。日人方面固亦承认路轨之被毁仅属轻微(附注)，然在中国军队方面若谓于此特别之晚、特别之地点而欲中阻铁道之业务，则将具有用意，有何理由哉。彼如欲破坏铁道交通者，彼当炸一桥或其他之主要地点矣。

在北大营之中国军队数愈万人，倘彼等诚欲毁坏南满铁道者，当早作准备以击退日军势必不免之来攻，而不致于日军不及千人之前，无抵抗而撤退矣。

(附注)日本一种宣传册子名曰“日本人民关于满洲问题之呼吁”(An Appeal by the Japanese people concerning the Manchurian)内云,由长春开往大连之快车通过时并未停顿……因炸裂所受之损坏系在路轨之一边,其长度略长于鱼尾片,两铁轨衔接处之每一端平整炸去,其余下部分未受损坏,据一兵士声称,列车过时仅受有轻微之震跳而已。

十一、张副总司令学良之训令 当东北边防军参谋长荣臻闻悉大声信号时,即向各方探问消息,及一据报告证确日军正在攻击北大营,即用长途电话报告在平张副总司令,并请训示以应付日军所造成之严重局势,张副总司令随即训令荣参谋长,遵照鱼电,令其不事抵抗,仅守国际联合会基本原则,无论如何情形,不以武力相报复。因用武力则即入于积极之对敌行为也。荣参谋长即训令驻扎北大营第七旅旅长王以哲,即使日人缴华兵之械,并占领其营房,亦不得抵抗。少顷,荣参谋长又悉日军攻击迫击炮厂及在工业区之火药厂,其时荣参谋长以其本部内之电话已不能应用如意,是以彼暂迁入电报电话总管理局内。朱光沐、王以哲及其他高级官吏因情事之严重,将最后之发展由长途电话报知张副总司令,并续请训令。朱光沐、王以哲及荣臻往晤辽宁省政府臧主席,商议关于应付时局办法,决定日人军事行动,无论如何蔓延,彼等应维持镇静,因此,并不予以任何之抵抗。

十二、与日本领事之交涉 当大炮开始轰击之时,荣参谋长立即以电话请臧主席派员至日领事馆探询日军此举真意究属安在,日本领事答称,彼亦正向当地日军司令部作同样之探询中,故未能即时答复,嗣我方派员当即告知该领事,谓在兵工厂内实存有黄色炸药meinitite二百吨,在迫击炮厂内有同样之炸药计二十五万磅,设或爆发,全城当受希殃,请由该领敦促军队采取必要之预防,以免肇祸,并以兹事紧急,所请盼于五分钟内照办,否则,渠将正式通知驻沈各国领事,声明当地政府不能担负保护各该国侨民

生命财产之责任。日本领事因受此迫切，曾请延长五分钟，但愈一小时，亦无所许之答复，同时，日本军队已占领商埠地，正向小西门侵击，继续前进无阻。此种非常军事行动，究属其意何居，经我方迭次声请解释之结果，卒由日本领事答谓，日军之动作，彼无权预问，惟有任彼自行相机商请日本军事当局设法制止而已。其时我方始将实况知照当日领团。至晨二时，所有城外各处均为日兵强力占领。我方并派交涉员至各领事馆刺探消息，所得情报谓，日人决不入城，但三时以后，日人竟向小西门及城墙西南角进攻，其详情将于下段说明。其时日兵并攀登城垣向下射击。

十三、日军攻击北大营之经过 十八日晚十时许，日军闻信后，由营垣东北角向六二一团所住扎各营院内进攻，移时即手枪、手榴弹等任意放掷，伤亡颇众。十一时，日军将该团第一营之营房举火焚烧，一小时半后，日军由营垣西南隅侵入，即以所携来大炮连续轰击。十九日早二时许，北大营西、南、北三方各营垣均被占领，同时，第六二〇团之院内均有日兵侵击冲入。此时，我第六一九团及第七旅旅部均受日军以机关枪、手榴弹之凶厉攻击，因受令不准抵抗，仓皇避退，其各种特队亦相继匆遽向东退避。至四时，尚有第七旅第六二〇团团团长王铁汉收集部队甚为劳碌。迨及七时三十分，该团长破出重围，向东山咀子撤退。日军于第七旅退出北大营后，着手焚烧营房，尽毁其所有，其毁坏之工作直至次日尚未完毕。

十四、占领商埠地及西关方面之炮击 自十八日夜十一时许，日本车站闻有汽笛声长鸣，于是日军攻击北大营更为猛烈，而日站亦发野炮向沈阳城东兵工厂及东山咀子讲武堂、北大营、无线电台、弹药库一带射击。同时，日军亦侵入商埠地占领大小边门，旋及各警察所，我方警士被杀者五十名，日方虽未遇有抵抗，其所有举动均附以枪炮轰击，其声震耳。

十五、侵击小西门及攻开城门 十九日晨二时，又有重炮声

自西关高台庙南满铁仓库发射，居民极为惊骇，速即继以枪声四起，在大小西关各处。其时北大营之焚烧火势渐猛，日军以我方不加抵抗，至是遂迫近城下，将拂晓，日军竟由西南角城垣倾圮处攀登城上，以机关枪向下射击示威，速即将无线电台占据。

十六、邻境日本驻军预有接洽之到辽 以上所述军事动作，若仅由沈阳之日本驻军所举行，其范围不能如是之广大。查邻境日本驻军，当晚即有分队前来增援，于是二三时由铁路到达当地。此种援军，如非事前有通盘之筹备，断不能调来如是迅疾。沈阳县长曾证明谓，是晚九时后，有日本军队六列车北向开往省城，就长春、营口、安东皆于同晚为日军占领各事实，尤可证明事变之前，先有精细之筹画〔划〕。

十七、电话、电报之断截 当日军占领无线电台后，荣参谋长据报告，对外电报已不能发出，其长途电话亦被判断，所有沈阳对外交通已完全断绝，荣参谋长不得已乃用小型无线电机发电。

十八、占领边防公署及其他政府机关 十九日早六时三十分，日军一排约三十余名，自小西门入城，由指挥者抄搜帅府及边防公署，未几，日本步兵一队随以装甲车亦相继入城，即时占领东三省官银号，中交边业各银行，并辽宁省政公署，暨其余政府各机关。

十九、预行准备之布告 日军一经占领沈城，即发出长文之布告，诋毁东三省之政府。夫此项文告不能于霎时撰拟印刷，当系先期制就，是以于此又可见全部计画〔划〕预有准备也。

二十、屠杀警察、民众并搜查住宅 当时商埠地及工业区，我方警察及无抵抗之居民被日兵枪杀者甚众，前口北镇守使韩云鹏即于其时在凌格饭店门口遇难。至北大营伤亡之华方官兵更不下数百人。日军既已占领沈阳，遂向当局看各私邸施行严密搜查，将重贵物品席卷一空，并有携去老幼人口者。荣参谋长住宅，彼等特别注意，其在宅家属及友朋共十一人皆为捕去，其财产箱杠分装

载重大汽车四辆运出。

二十一、兵工厂及航空署之占领 十九日午前八时至十时，兵工厂、粮秣厂、各仓库、航空处、讲武堂、弹药库均相继为日军占领。

二十二、沈阳无政府状态 日军以强力占领沈阳后，各政府机关因而停止执行职务，沈阳遂陷于纷乱恐怖之状态，商业停顿、居民恐慌，逃避平津数以千计。

二十三、占领沈阳之日军队 占领沈阳之日本军队，初为第二师团之第二十九联队及第十六联队，后又续增第三十联队，其他皆为后备兵及在沈韩侨。此外，又有临时招集编成者共五千人。

二十四、本庄司令拒绝与当地政府协商 十九日臧主席、荣参谋长一再向日本驻沈领事馆探询此次非常军事步骤究属真意为何，日方声言须俟司令官到后方有办法，但嗣本庄到沈，又拒绝与在沈军、民政当局举行谈判。如是，沈阳完全入于日人掌握中矣。

二十五、摘要 检阅上述之正确事实，吾人可得而结论者，日本军事当局占领沈阳，必先有筹定之计画〔划〕，其兵队则依照训令果决执行，彼辈所预谋之策略，日军炮击北大营及迫击炮厂，以机关枪袭击城垣，占领航空处及弹药库，并解除中国军警之武装，而该军警遵照张长官之训条，未尝加以抵抗，又复攻击城内外之警察所，断绝电报电话之交通，搜索公署及官吏住宅，劫掠东三省官银号，中交边业各银行，释放狱中囚犯，任意枪杀行人，毁坏南满路桥梁，焚化中国士兵尸体，以图消灭证据，其余占领区域内，掳掠暴行，尤复无所不为。

第三章 占领东三省之进展

二十六、蔑视宣言不守信诺 吾人于此应再回忆者，自沈案开始以来，日本对于国际联合会中国及全世界不断地公布其假

意之宣言及承诺，而从未遵守之。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国际联合会日本代表曾以书面知照国际联合会行政院谓，多数日军已经撤退至铁道附属地，东京政府拟依情势改善逐渐撤完。而同此日期，有日本装甲列车袭击距南满路二百公里之通辽，并有日本飞机队袭击沟帮子及锦州，此二城距沈阳一为二百七十三公里，一为二百三十七公里之遥。芳泽代表于同一公文内曾否认运兵至长春，其实该城已被占领矣。芳泽又否认四郑铁路之占领，然其时该路已于两日前失陷于侵略者之手矣。

二十七、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决议案独中国遵守之 国际联合会行政院九月三十日决议案中，声明已注意日本向铁路附属地撤兵之担承，(此项撤兵已经开始)并已注意两国政府之保证，谓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事件不致扩大及情势不致更加严重。

维时中国方面，方恪守此项承诺，而日本则继续其军事行动，且于诡称中日仍处和好之中，并无正式宣战之际，对于中国正式军队、当地官吏、公署以及个人，不仅加以敌对行为，且加以国际公法所不许所归罪之暴行。

二十八、藉口中国兵队之接近 在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日国际联合会决议案中，凡前此之保证，复重行申述，并确言该项保证有遵守必要。但因日军不顾世界视听，继续前进，竟致毫无成效。

日本所藉为口实者，因其驻兵接近中国正式军队，谓受有威胁，宜有保证安全之必要，斯固然矣。但中国当局每次移退其兵队以冀日方之满足；日方即每次将彼之兵队移进，如是，则所谓接近之威胁，将继续存在，永可用为藉词矣。

二十九、日人侵略之性质 日军节节侵占东省之经过，若按照时日先后，依次编叙，贵委员会或亦不能对之有何直接兴趣，其侵略包括下列各种：(一)连续攻击中国之正式兵队，此种兵队自

受不准抵抗之命令，克制情感，忍受日军步队、炮队之炮火而卒至退避。(二)对于无侵犯之民人，毫无理由施行暴力。(三)非法管押及没收人民财产。(四)强占公署。(五)有时甚至与各股土匪合作，此项土匪，对于中国正式军队，因其于日军侵入前已先撤退，故毫无畏惧，且受日军之鼓励，破坏秩序，袭击抢掠无保护之城镇。

三十、日本利用土匪 关于此最后之一点，兹将事实为贵委员会陈述如下：

根据确实报告，十月十一日关东司令曾派代表二人，以日金一万圆之支票，贿赂著名匪首凌印清，令将部下土匪加以编制，以扰乱东三省，而以锦州为主要目标。凌印清乃于十九日照日人志愿设立司令部开始办理。日人第一批发给凌印清之款为三千元，余允于占领地征取，凌须执行日人所制定之侵犯计划，日人对凌予以印信，并供给军事顾问。虽然，凌之部尚有不忘其祖国者，泄漏机密，凌旋就擒，经中国当局之审讯，发现日本计划全部之秘密，受日人之接济并受日人之指使而在东三省宣告独立之著名各匪首中，其一即为张海鹏，日军方面屡次要求马占山辞黑龙江省主席之职，让与张海鹏。

三十一、日本之利用蒙古叛逆 据正式可靠报告，凡日人指使并正式援助蒙古叛逆攻击中国军队及劫掠客车、焚烧民房，确有可据者，至少有二十余案之多，兹姑举一案如下，十月十日有日人速田率领蒙人千余袭击辽宁省打通线上之重要站通辽之事，其时该县县长、地方士绅迫不得已伪作欢迎，而日人援助此等侵犯者以飞机六架、铁甲车一辆。

三十二、附件所载主要军事行动 为使贵委员会诸君领略日军运用之战略起见，兹于本说帖附件中(附件丙、丁、戊)将关于占领长春与锦州之军事行动，以及关于嫩江事件之战役及交涉具备纪略，以资参考。

如贵委员会欲之，所有在洮南、新民府、辽中县、哈尔滨及热河

方面发生之事件，亦可供给纪略。

三十三、占领战略上及铁道路上之中心点

本说帖所附地图就政府所能证实者，显示日本占领满洲之实况，允宜注意者，所有东北一切战略上之地点、一切重要城镇、一切铁路中心，皆已为日军攫取矣。此种占有，其所筹划，不仅为对一外力来侵时作战略上之防御，此项防御，日本领袖固已早有存心者，但尚有为将来侵入长城以南之用意在也。日本之驻军锦州，益以山海关之增兵，天津之加派补充队及其作占据热河省而无效果之尝试。此皆适可作为将来在河北省军事行动计划中之一部分也。同时，中东铁路中段之被占领，可使日本于他日苏俄政府或欲保护其海滨各省所有动作时，得以反抗其行动矣。

三十四、日本扰乱世界和平之行为 日本虽日向吾人保证其诚意，对于国际联合会盟约各规定之精神文字皆所遵守。然日军之占领东三省，其普通之处置及其在此种侵占中所运用之方法，似非所以维护世界之和平及和平所赖之国际间谅解也。

第四章 日本侵略东三省之特点及其影响

(一) 违犯国际法

三十五、无故之暴行、责任 日本由其预定之计划侵占东三省，既无激起之事端可资伸辩，亦无任何事件，彼方当局毫无可据以伸诉者，吾人业已洞悉矣。但日本对于中国并未宣战，故战争法规所允许交战国于占领敌人土地时可行使之权利，彼亦碍难援引。是以自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对于东三省平和居民之生命财产所加无数之暴行，就各方面观之皆属非法，此种暴行之发施命令者，或躬自执行者，在民事上、刑事上责任观之，对于一切效果皆应负法律上所加之义务也。

三十六、违犯陆战规例 但日本之行为，且有超过前段所陈述者，彼有多数行动，即使中日处于实际战争之状态，亦于例有未合者，日本实已违犯陆战规例也。

三十七、一九〇七年陆战规例之规定、袭击无防御之城镇

查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保和会已公认不得用任何方法攻击或炮击未设防守之城镇村落居宅或建筑等。（陆战规例条约所附之陆战规例条文第二十五条）此项规定意即如遇军队驻于不设防守之城镇，只能迳向此项军队及军事建筑物袭击，在世界大战时，该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固知未能时时尊重，然吾人以此在正式宣战时引用与否或者尚有辩论，而在此并未成为正式战争之军事行动，则自应遵守无疑也。

三十八、日本之炮轰 今日本尤其是在侵略初期，则凡遇未设防无防守之城镇，或即有驻防，数不敷足，且已受有不得抵抗之命令，为日军所深知者，亦概以空军袭击之。兹将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各城镇，或为日机抛掷重量炸弹，或为日本大炮、野战炮、铁甲车袭击，其伤亡之数每次自二十以至数百之多者，分列如下：

辽宁省 沈阳、锦州、洮南、白旗堡、黑山县、山城鎮、沟帮子、彰武、安东、兴隆地、通辽、大企章、打虎山、海龙、辽中县、昌图、辽原、新民、北镇县、高山子、上章党村、盘山等处；

吉林省 长春、吉林、磐石、一间榻站等处；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三间房、大兴站、昂昂溪、泰来、克里木等处。

三十九、举例 为欲说明日军之袭击范围及其残酷起见，兹略举特殊事件以证之。十月八日飞机十二架在锦州车站附近投掷炸弹四十八枚，击毙二十余人，有交通大学俄教授在内。十一月六日在黑龙江三间房，则日飞机数架一日之中掷炸弹至数百枚之多。十二月六日日机翱翔于沈阳西北段各城镇上者十有余架，掷弹甚多，击毙乡农三百余人。一月四日日机在通辽掷下重炸弹十八枚，每枚重一百二十磅，击毙七人，毁房屋十五所。

四十、一九〇七年关于非战斗员之规例 尊重安分居民之生存及自由之原则，其为到处所承认者，均经国际法各种条文暨一

八七四年不鲁舍勒宣言书第三十八款及一八九九年与一九〇七年海牙陆战规例条文第二十三、第四十六两条所予准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陆战规例条文第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四十六条 家族之名普及权利、个人之生命并私有财产及其信教礼拜之程式，皆应尊重之，不得没收私有财产。

又第二十三条……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七)非战争必要上万不得已时，毁坏或押收敌人财产。

(八)在法庭声明废除停止或拒绝敌方人民之权利或诉讼。

所有各文明国之政府，常视为荣誉所关，而确认彼等仅系对于敌方之军队而宣战，并非对于其平民也，且该项人民以不参加战事为度，不得侵犯之。如此种规则在战争时所当遵守，则其于并未宣明处于战争状态时所更应恪守者也。

四一、市民之杀害 关于此种人道上之根本原则，日本竟不惜公然蹂躏。当日军占领沈阳时，既以炮火轰击该城池之后，对于街道行人，复皂白不分肆意枪击，据当时目睹者所映照片，曾有不少中国市民竟为日人生埋，又死于日人之枪刺或枪弹者则更多，该处妇孺亦受同样之残酷。下列举例，可为日人枪击客车众多案中之一斑(斑)，其相同事件于四日之内，并在北宁路之兴隆店相继发生。

九月二十三日，日飞机以机关枪攻击一〇二号客车，乘客死二人，伤一人。二十四日复用机关枪攻击一如昨日。二十六日用来福枪再向一〇二号客车射击，乘客死者二人，伤五人。二十七日铁道部亦接北宁路当局电称，日军到达新民后，客车时受日机之轰击。

四十二、市民之监禁 日军不能尊重居民之自由，亦与不能尊重其身(生)命相类。

日军占领沈阳后，辽宁省主席臧式毅即于十九日被逮，同时并

被迫签字，承认中国方面系负挑衅之责。教育厅长金毓绂则拘囚于日本宪兵司令部，农矿厅长刘鹤龄因拒绝签字让与日人东北矿权，遂于十月十七日被日军拘留。冯庸大学校长冯庸氏（该大学已被日军武力封闭）于九月二十四日起被日人监禁，十三日旋由铁道押送大连，复由大连以飞机送至东京，然后押登一并往星洲之轮，但于十月二十六日轮抵上海时遁走。又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海港口验疫所所长兼东北防疫主任伍连德博士，曾在长春被日兵拘禁暗害四十八小时，并受虐待。

四十三、毁坏及收押私人财产 关于毁坏及没收私人财产之案件几于不胜枚举，日本之收押属于东北矿务局之复州湾煤矿、民生公司之工厂及慈惠医院，仅举其数例耳。

四十四、私人财产之被非法变卖 复次，根据所得消息，当地官吏因侵略者之来临而出走后，其所有种种不动产为数甚多，即入日人之乎（手），日人则张贴布告，声明该产业主如不于某短期间内重行领有，则将视为无主之产而售卖之，以为当地政府之利，各产主因若重至沈阳，正惧被捕，或遭其他暴行，故未归来，遂至多数之房屋地产为所标卖，皆为日人以极廉之价取得，此为违犯上述海牙条文第二十三条而声明随意废止人民权利及诉讼一般之例证。

四十五、违犯海牙保和会第四公约 此项条文系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会第四公约内之附件，其第一条云：缔约各国应依据本约附件之陆战规例条文，训示陆地各军。日本已签订该公约，并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之，但由上述事实似可证明日本军队并未受有与公约规定相符之训令，或者彼以为与无组织而纷乱如中国之国家（用日本描写中国之语词）不用宣战手续，处于军事行动之地位。

（二）各公共机关之攫取

四十六、沈阳市政府 九月十八日事件发生之第二日，日方即派其特务机关长土肥原上校执行市长职务，旋又以中国律师

曾由日本资助留学月〔日〕本之赵欣伯接受此职，而留土肥原上校为其顾问，嗣后又以其他两日人名中野及冈吉者继土肥原，一为市政府之顾问，一为市长私人之顾问也。又市府各局均派其他日人为监理。

四十七、警察 辽宁省公安局已拨归沈阳日本宪兵节制，其司令部在日租界。

四十八、法庭 沈阳高等法院及县长公署均强置日顾问，又交通委员会内亦强设一日本参谋。

四十九、财政 辽宁省财政厅、实业厅均置日本顾问，佐以专家，实业厅之职掌，有准许开设工业机关及颁发采矿执照等之权也。

五〇、盐款 十月三十日日方攫取沈阳盐款（九四四八二元），继此以后，东北盐款机关全部为之夺取。国府财政部将另行专案报告。

五十一、关税 日本破坏东北关税之完整及撤换税务司各情形，财政部亦将专具报告。

五十二、电报、电话、无线电 奉天（即辽宁）省电报管理局，由日方交与满洲亲王金壁东掌管，金为清肃亲王之子，当然有日本职员为之辅助。沈阳电报局现由一日人主管，按照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中日电约所规定，日本承允其电话线不再扩充至沈阳城内（见总说帖六四节），然此项承允彼未践言，今日则彼已将其电话事业与沈阳中国电话事业连络。故沈城各公有处所，均可直接与日人交通电话。日人监视中国电话总局，并设检查员于该局。沈阳无线电台系由一长波电台一直达旧金山之美国无线电公司电台、一德国德律风报电台所组成，今第一电台已经被毁，其余两电台则被封闭。现在满洲对外拍发电报，必须经过日本电线或其电站，自然受日本军事检查，所有满洲与中国其他部分间直接电报交通均已断绝。

五十三、邮政局 所谓“独立政府”各当局在日人指导下，占据邮政事务各步骤，详见附件己。

五十四、铁道 除中东路外，所有东北各路线，现已概为日人实地占有，并置日本管理员及工程司以监督其业务，此项人员系向南满铁道会社借用，彼之改组车务、更订价目，悉以使南满铁道可因而获有最大可能之营业为其方案。自沈阳至山海关直达北平之交通业已断绝，日方似不甚愿恢复之，盖显然彼愿客货运输之转道于大连也。由于所谓“满洲国”现方缔结之协定，日人正期将在东三省向所独立经营之中国铁路改变为次要之路，以培养南满路，而使南满路因而得垄断往来辽吉间之运输。至于中东铁路，日方现在用各方法以减轻其重要性，如使该路与已入南满掌握之中国各铁路处于竞争之地位，并使满洲里至绥芬河沿线各站被军事占领后尽量增加其障碍，而尤其是使与吉会路处于竞争之地位。此吉会路者，将来工程竣事后，则索伦、洮南、伯都讷及长春一带之出产，将转向朝鲜各埠运输矣。

五十五、北宁路局之报告 关于日本取有山海关至沈阳一段之路线时，日当局之措置之肆无忌惮及其为利于己身之计划起见，不顾一切以牺牲铁路本身公众与夫商务及各持债券人之利益，已详见北宁铁路管理局于贵调查委员会道出天津时所递交之正式艺术报告矣，但因占有该路时彼不免尚须与外籍工程师数人接洽之处，对于各该洋工程师，彼究不得不有至少之顾虑，若夫彼辈如何对待纯属中国铁路之职员，吾人当可想象而得矣。

参与国际联合会调查委员会

中国代表顾维钧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八日递于北平

附件甲

九月十八日以前日本关于东三省之军事准备

(一)日本军事计划之概略

一、于一九三〇年一年中，旅大租借地区各仓库、兵工厂所等种种军事工作，均大加扩充。

二、沿日人所管理铁路线，如南满路之各大站，日本假商用仓库之名，实行建设营房以为驻军之用，各铁路桥梁所在地，日本建设堡垒式之防御工事，名为哨所（每站均筑有炮台一座）

三、一九三一年六月，日本陆军杂志出版僧行社印行一种秘册，题曰“满蒙悬案与吾等军人之觉悟”，内容公然主张以武力侵略东三省，凡属军官均各分给一册。

四、八月四日陆相南次郎竟于东京召集全国师团长及各军司令官会议席上公然宣称，欲解决满蒙悬案，非下最后决心不可，并谓各军队均须准备等语。会后，日本各报均争为记载。

五、八月十七日及以后，将中村事件广为传布，并曲解附会，以挑拨日人仇华之心理。

六、八月三十一日在乡军人会军官约三百人会于奈良，通过决议反对军缩，而主张用武力解决满蒙悬案。

七、陆相于东京户山学校召集军官五百余人，提倡扩张国力及以武力解决蒙满问题。

八、九月九日“报知新闻”载有如下之新闻，八日午前定例阁议，南陆相对中村案，除将军部搜集之情报报告外，并云，除用武力以谋报复外，别无他策。该报于八日载有南陆相自大阪归京在东京驿与记者谈话云，关于中村事件，我已抱定决心，视国民公意向，虽至任何地步，我已完全准备实行。

九、九月十二日东京“朝日新闻”有记事一则，题曰“讨论报复手段如何执行”，内云，土肥原特务机关长与二宫参谋次长、杉山陆军次官、永田军部课长会见，土肥原详细报告中村事件，并陈述报复方策，午后一时散会。同日之夕，土肥原大佐复与金谷参谋总长会见，呈递报复方策之节略，以备该总长之考量。陆军省呈紧张状态。该报同日有如下之记载，题为“强硬意见已一致”，其文云，外

务省职员共百余人，十一日开联合会于东京，讨论解决满蒙问题及中村事件，彼等决议除行使武力外，别无他策。九月十三日前报又载题为“对华问题重大化”，其文云，若槻首相今日访西园寺公，南陆相先首相而往，报告军部之意向。访问后，若槻发表谈话云，中村大尉事件，毋使万无遗憾。南陆相谈话云，满蒙诸悬案应求根本解决。中村事件不过其一象征。九月十五日又载题为“土肥原急行归奉”，其文云，奉电召于十日来东京之土肥原向陆军省参谋本部及外务省报告中村事件之详情，十四日夜急行返奉，土肥原已与各大臣会商，并传达训令于本庄关东军司令官。

(二)日人在东北军事上之动作

一、一九三一年八月间，日军于陆军操演时，在朝鲜方面鸭绿江江岸演习筑浮架桥。

二、同月下旬，日本在南满铁路之护路队分成大队以下之部队纷纷调防，有由公主岭调本溪、抚顺者，有由大石桥调昌图者。八月十一日，第四大队由连山海关调赴长白，名为剿匪，其实此项军队之调动，乃为军事上初步之布置。

三、八月二十六日前后，日军由南满路运到航天机三十余架、野战重炮二十余门，控制于苏家屯及南满运河车站附近。此项消息系根据派往皇姑屯第六百二十团第一营营长黄万贵上校所呈之报告。

四、据第七旅第六百二十团第一营便衣侦探报告，日军部于八月二十七、八日曾发给沈阳之日韩居民枪械。

五、八月二十九日，黄上校派出之一便衣特务军官报告，日方于旅居辽宁日韩侨民之年在十六岁以上者，均给以枪械，用意未明。

六、大连八月二十九日，日军运输舰二艘入港，均二千余吨，满载军用品，内有新式步枪三百余箱，枪炮子弹甚多，并马数百匹，押运兵官二百余名，于九月一日将各该军用品卸入大连第六军用

仓存储。

七、八月三十一日，某旅长接到黄上校下开之报告：枪械分配之后，日侨即组成自卫警团，其数目就其所知已达六百三十组。

八、关东厅属特务、警察、便衣队官警六十余名带领旅顺警察传习所毕业之华人二十一名，与日警同作学生装束，暗携手枪，以日警为之长，于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由沙河站乘车赴昌图、范家屯、长春等处。

九、九月二日起，日军终日在沈阳北大营附近之旺官屯、关帝庙、老瓜堡等处施行野外演习。

十、九月三日至十三日，日军于下列附近北大营各地频作操演，以北大营为目标，其前卫及警察队有时竟逼近北大营及东堤。各地名如下：关帝庙、牛三官屯、侯家岗子、前老瓜堡子、后老瓜堡子、旺官屯、南小街、北小街等等。

十一、九月四、五等日，日军更作包围东北兵工厂之演习，并于沈阳日本铁路占用地各工厂，定造中国军服二千余套。

十二、九月七、八日，日军在辽宁兵工厂附近演习包围式之攻击，九日复作大规模包围沈阳城之攻击演习。

十三、九月八日军士队李士桂上尉所派出之便衣侦探报告如下之消息，据一在日本铁路占用地内毛织厂之中国工人报告，日本由南满车站运来灰布军服甚多，均有第七旅字样之徽章，用意不明。

十四、日陆军省特派前任参谋长陆军大将，铃本庄六率领在乡军人将校团六十余员，于九月十日由神户出发，十三日抵大连，转赴长春、哈尔滨，此行名为慰劳铁路占用内地各驻军，实负检阅军队及指授机宜等之重大责任。

十五、九月十日左右，日军屡向北大营施行实弹射击，流弹所及，中电灯泡数处。

十六、据六百二十团第一营黄上校报告日军于九月十二日在

皇姑屯地方演习巷战，其战斗有时且迫近各兵营，机关枪用虚弹向营内射击。

十七、九月十四日左右，日军向下列各地连夜操演，文官屯、旺官屯、侯家岗子等处。

十八、九月十八夜十时许，据第七旅六百二十一团第三营兵报告，有日本轻便压道车数辆停于营房西铁道上，有多数日人由车下降。

十九、九月十八日第六百二十一团第三营某前哨卫兵报告云，南满路上有一日本列车停于北营东北之旺官屯附近，于多数日人下车后，车即北向而返。

二十、在九月十八日八时起，日军即开始夜攻，自文官屯向旺官屯等处出发。

二十一、在九月十八日事变之前，日人之关东军声称演习，向沈阳方面集中，然各军队携带实弹，其在辽宁之炮兵系原驻于距该城南方八十英里之海城。当事变时，该炮兵已在沈阳附近，并于暗夜中发炮准确，此事足见日本炮兵于昼间早已进入阵地，完成射击之准备也。

附件乙〔略〕。

附件丙〔略〕。

附件丁〔略〕。

附件戊。

九月十八日事变后锦州备战之经过

一、查九月十八日事变以后，东北军民政权均突为兵力非法破坏，我因统驭关外驻军维持东省秩序，尤以保护各地外国侨民，遂于九月三十日在锦县设立东北军司令长官行署。

二、当时我方部队驻防情形，计大通线上通辽、彰武、新立屯为骑三旅各防区，北宁干线与营沟支线上双羊甸、沟帮子、大虎山、盘山等处为十九旅防区。甲车队主力驻沟帮子，梭巡由白旗堡以西

之北宁干线，其一部分分巡营沟及大通两干线，第十二旅及二十旅驻防大凌河车站及锦县东北一带地区，辐重干部、教导队及警务处之保安队，则担任锦县及附近治安，并各县之剿匪事宜，此各部队均能忠其职务，且从无筹划反抗日人之敌对行动。

三、我虽无与日人敌对之行为，孰知日人忽于十月八日午后一时派遣爆击机十二架，突然飞驶锦县上空，抛炸弹四十八枚，炸死无辜市民多名，毁坏财产甚多，此空军袭击各详情，均经呈报国联有案。

四、我因遵奉国联十月二十四日决议案，我军仍照旧驻防，并未东进，而日人竟扬言我驻防大凌河，有意出击，遂使土匪凌印清、王殿忠统率股匪，越渡辽河窜扰盘山城，并进窥新民，日人乃以剿匪为名进犯辽西，逐日侦探，有意挑衅，我则始终避免，但因局势日见严重，为自卫计，遂将大部队集合于锦县附近，构筑阵地，俾资防御。

五、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时，日人乃公然以甲车一列、兵车一列、飞机二架，经饶阳河向我施射，旋因受到打击遁去，少顷，复来甲车两列、步兵千余名、炮十数门向我围攻，并来飞机九架掷弹数十枚助战，我甲车退励家窝铺，而日军忽于二十八夜退回新民，此自九月十八日事变后，我军之分防与日人之无端来犯而与第我（我第）一次冲突之情形也。

六、据闻此时日币原外相见国际形势恶劣，奏准天皇，飭参谋本部电令关东军，不得渡辽河西侵，但军部以主张不得彻底施行压迫外相，若槻内阁因此瓦解，犬养继任，同情军部主张，仍继续施行侵略，遂添派铃木旅团赴辽，并调多门师团回沈，指挥攻锦。

七、十二月初旬，日军开始将主力渡辽河，由海城、盘山、沿沟营支线前进，又一部则沿北宁路西进，驱逐在盘山、大虎山我军前进部队，十九旅之一部及甲车队等之计划，被日军逐一侦察，彼并逐日推进。至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后，敌以步、骑、炮约三联队、飞机八

架、铁甲汽车并唐克车十余辆向沟营支线胡家窝铺我十九旅防区阵地猛攻，我军奋勇抵抗，激战至午后四时，尔后有接触。

八、先是十二月七日下午八时，日代办矢野来谒张副总司令，出示外相币原电文，谓希望中国军队以和平方法退出锦州，商议中国退兵锦州，日军停于锦州以东之大凌河，而锦州仍为中国所有，秩序由警察维持，且为使交通不受阻碍起见，如警察不敷，尚可酌留保安队以保铁路之交通等语。以后日本倒阁，此议遂停止。

九、十二月二十五日，矢野又来谒见张副总司令，出示犬养训电，仍继续币原精神，希望和平撤退中国驻军，但未提及何项条件。张副总司令当询以中国军队退出后，锦州是否仍为中国所有，矢野谓此容续商。

十、中国为尊重国际联合会和平主旨使事态不致扩大，并判断日本不致蔑视国际联合会行政院决议案，悍然不顾一切，故东北边防司令长官于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将军队向山海关以南及长城以内输送。

十一、十二月二十九日日代办矢野第三次往见张副总司令催促撤兵，此时所提条件与初次提出者，除下列两点外大致相同：

(一)日军停于锦州以西之小凌河，而非锦州以东之大凌河。

(二)锦州之中国行政照矢野上次所言，维持其完整者，此次则谓亦须撤去，中国军队须尽数撤退，不许留一兵一卒。又，撤退之军队，虽允通过山海关，然在此处如有与日军冲突，亦不能保证其安全通过，甚至保护铁路交通之保安队，亦认为军队，不许留置。

自中国军队撤退后，日军即据有锦州，且更复西进占领兴城、绥中，逼近榆关，其违背信诺，彰彰明甚。

附件己〔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 辽宁特务员张新生关于日本侵略东北实况的呈文

(1933年8月1日)

最近日本经营东北之实况

东北沦亡将逾两年，自热河失守，各地义军先后被围溃败，中国政府本一贯的一面交涉，一面抵抗的外交政策，而放弃热河，而撤兵深东，而《塘沽协定》。日本方面之经营东北，遂亦由于军事占领而渐趋于政治统治及经济建设之途径矣。兹将其最近显著之事实分别概述于次。

甲、政治方面

一、实施造奴、教愚之殖民的教育

帝国主义者所希冀于殖民地之人民(一)殖民地所有之一切力——人力及财力——能供给帝国主义应用；(二)殖民地人民永久不反抗帝国主义者之榨取与剥削，教育便是满足帝国主义这种目的之工具。故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所施的教育，一方面是要教愚，利用种种麻醉的、迷信的、落后的、奴隶的、复古的材资来消灭原有的民族精神，而减少反抗的力量；一方面要教奴，造就一般专给帝国主义者做走狗的奴隶，非依靠帝国主义者不能生存。日本帝国主义者占据东北之后，便竭力来施行这种教育，取消高等教育，而代以职业教育，他们的目标是制造东北为产业国。在教育思想方面，极力提倡尊孔，念《五经》、《四书》，恢复私塾制度。在社会方面，则利用道院、同善社、道德会、卍字会等组织散布乐天安命的苟安懦怯思想，以消灭民众的反抗精神。下一段新闻便充分表现日本对于东北的教育方针：

(满洲报新京即长春)十七日“满洲国”通电：“满洲国”关于教育实施方针考虑如左之特殊事项：(一)为产业国；(二)都会及村落之人口分布状态未能平均；(三)交通之不便。既考虑以上之特

事殊项，故关于设置教育机关如于一定之形式下而统一之，不拘都会、村落，均使用同一形态，殊不可能，且缺欠妥当。故本部以为，如其于设置高等教育机关，莫妙专以实务教育机关之整备为目标，使都会地与特别区域设立形式的学校，而对于各村庄既存之私塾机关加以奖励助成之，以施行普通实务教育为主眼，努力发展实业教育，此即对整备教育机关应迈进之具体方案。

日本人要把今后的东北造成个产业国，而提实务教育。所以凡关于独立国国民应有的高等教育学科及关于发展民族思想的，如历史、地理、国语、国文等科一概取消。关于这种教育机关裁撤或改革东北原有的一切普通中学，都次第改为不同的生产的实业学校，如辽宁省立林科高中，每周课程改为英文三小时、数学三小时、经学三小时，而养蚕科竟达十二小时，史地科取消，国文改授日语。该校名虽为林科，而实际不过专为日本造就养蚕的奴隶，毕业生非依日人不能生存，待遇如何，任其操纵。

日人藉口村庄人口少，便不准设立形式学校（即正式学校）而奖励私塾，其实在城市中亦提倡私塾，以沈阳市而论，一年以来私塾增至六十余处，安安市亦增至二十余处。私塾之教师多为清末秀才一类人物，满脑尊孔忠君之腐败思想，正合日人对东北民众之教愚政策，不啻日人之怀中密宝。

日人除改革学校，提倡私塾而外，在社会教育上做了什么勾当呢？抄录下面一段新闻便可知其梗概了：

奉天三日“满洲国”教育部通电：“满洲国”协和会奉天地方事务局为对一般民众宣传建国精神，使洞悉民众协和之要谛，并谋彻底普及起见，利用在安东镇山之观音会及大石桥、凤凰城等地之娘娘庙会等会期间，对数十万之各民族开始一大宣传工作，以期收效之广、且普也。

他们怎样宣传呢？

（一）散布宣传单——建国精神之普及，讴歌王道政治，民族之

协和，强调打倒三民主义和共产主义，强调自力，恢复农村。

(二)普及“国旗”——赴会人每人均须佩布制或纸制“国旗”。

(三)普及会旗——赴会的会员、职员均须佩布制或纸制会旗(即满洲协和会旗)。

(四)映画公开——映射《建国之春》、《协和结成》等影画。

(五)放送无线电——于开会期间，由新京、奉天放送局放送宣传新闻之无线电。

(六)派遣女大鼓——派遣女大鼓若干组至各地，宣传当局(按：指日人)作词之《警世国民观》及其他宣传。

(七)公开设施——无料(即不收费)诊疗所、无料茶饭所、无料施药(即仁丹)。

日本人不但在公园、庙会、娱乐场等地乘机宣传，并且时常派当地的县长、教育局长、课长，在指导官、指导员、领事馆书记(日人)的监视之下去乡间去宣传，他们除了讲演之外，映画片、射电影或是说大鼓书，最后要送给来听的人一些糖果、饼干一类的东西，他们也常带着医生，有病的乡民还可以不化钱的给治。有时打起很大的席棚，招待来听的人吃饭喝茶。中国人看不起的乡民、老百姓，日本人反拿他们当宝贝。其方法之巧，用心之毒，真令人惊惧。

关于民众方面，迷信的事情日本人都极力提倡。庙会时，满铁会社特别开减价乘车之例，选派寺庙佛道、喇嘛等代表到日本国内去视察传习。下面便是这段新闻：

新京十五日通电，为统制在满之宗教团体及文化向上起见，文教部、礼教部曾研究奉天教育厅应选拔在奉寺庙代表十名，佛、道、喇嘛等教各出代表，决定今秋九月赴日本视察传习，期间预定一个月。

二、提倡社会恶习

安东市《东边商工日报》五月廿一日载：本埠鸦片小卖事宜，业经政府指令开始营业，并由官家发给吸烟人吸烟证等情，已志本

报。可见鸦片是政府指令开始营业，官家发给吸烟证是保护吸烟人之意。

又，该报廿日载，本埠安东区鸦片专【卖】总批发处经理梁聘三，现奉财政部鸦片专卖公署指令第四十号内开：兹依《鸦片法》第五条之规定，指令梁聘三为安东区鸦片专卖总批发处经理。

又，该报同日载，兹据关系人云，关于鸦片吸食证之期限，查第一次所发之鸦片吸食证已规定限于大同二年为有效，由大同三年起另规定，云云。

由以上新闻可知，日本在东北利用伪组织之政治势力，毒化东北民众之一斑矣。

日人既利用政治势力以提倡吸烟、种烟，而一般慕利流氓遂乘机而起，肆无忌惮，大做其投机营业，从前为社会所唾骂之烟馆，今名之某某公司，卖烟之流氓称为某某经理，倚烟歌女称为女招待，烟馆门前及报纸上均可大登广告，以广招徕。摘录此项新闻一段于后：

五月廿三日《东边商工日报》载：本埠后聚宝街荣安公司鸦片零售所自经财政部鸦片专卖公署指令后，即开始营业……该号规模宏大，内容宽阔……现有公署领来多数鸦片证，凡吸烟者至公司领证，概不收费，以示提倡。该公司除卖土外，并且开灯备有多数单间，任吸烟者自便，招待殷勤，侍候周到，吸烟到此真能心满意足。经此规定后，若不持证吸烟者，被官方查知，定行处罚不贷。

经日人利用伪组织政治势力之提倡及一般无耻民众之不自爱所造成之鸦片成绩如次：

五月三日满洲报载：日本营口领事荒川充雄氏于二年时间为缜密之调查，得精确之统计调查，“满洲国”吸食鸦片者，奉天省约有十四万三千人，吉林省约有九万七千人，黑龙江约有七万四千人，全“国”总计约有吸烟者三十一万四千人。至鸦片之输入额数，每年奉天省约一千九百三十万两，吉林约一千三百七十万两，黑龙

江省约三百一十万两，全“国”总计输入鸦片约有三千六百余万两。

按，上述调查是否精确可靠，虽不敢断定，但鸦片在东北为害之深，必较以往为烈，可断言也。常此以往，将来更不堪设想矣。

鸦片之外，花会、赌局到处都是，市民因押花会之失败而寻死觅活者不可胜计，无论是男女，一醉心押会，则每日全部光阴尽为所牺牲而不自觉，其因押会失败而失节、破产、失业以至自杀者，报纸日必数起，伪组织不禁止，且依之而获利焉。

娼妓事业更加提倡，华人妓馆较前发达外，又加以朝鲜及日本妓馆到处设立，由官方发给执照加以保护，从中课税。

总之，日人对于东三省民众除强力压迫外，更促成其腐化堕落。

三、向东北积极移民

东北事变后，日本屡次作有组织的向东北移民，然以各地义军活动甚烈，其移民计划多遭惨败，即原有之侨民亦因有特殊关系而纷纷回国者，惟自《塘沽协定》后，各地义军消声敛迹，日人移民政策又复积极。兹将其最近之具体方案抄录于后：

六月九日奉天民报载：六月六日新京国通电，关东军特务部、朝鲜总督所组织之移民会议于七日十时在特务部会议室开会，各关系技术官亦均列席，该会议即按以前小矶参谋长之赴东京与拓务省当局协议之对满洲移民大纲为基调，关于树立之具体方策均为重要之协议。据确实所闻，该会议内容如下：

(一)日鲜人民之根本调整统制及自作农之经营问题。

(二)移民与土著民之融合问题。

(三)各关系机关一致设置移民统制之新机关问题。

(四)关于设立满洲农地开拓会会社之基础的调查问题。

这个会开过之后，过了一星期便产生了一个具体办法如下：

奉天民报六日新民国通电：在满洲开发有大期待之农地开拓会社，原定资金四千万日元之日“满”合办株式会社，日本则为现金出

资，“满洲”则为土地出资，俟两国间成立协定后即当成立。惟其计划及规模之远大有慎重考究之必要，其会社之设立，至少要一年之期间。前日特务部之移民会议与各关系当局协议之结果，鉴于不可一日忽视之现状，认为有至会社设立暂行期间之必要组织，遂决定以在满洲从事土地业务极有经验之东西劝业公司为暂定的机关，关于租与土地及其他移民事务，故可代行。

四、日满通信机关之合并

自“日满合办通信会社之协定”成立，则全东北所有之有线电、无线电通信事业悉归并于日本政府统治之下，而美其名曰合办。

大连泰东日报五月十八日新京国通电：关于设立日满合办通信会社之协定，于本月十六日午前十时在国务院发表，全文当即附议于本日参谋府会议，经过执政裁可之后，于十七日即为一般之公布。其协定全文于左：

日本政府及“满洲国”政府于关东洲与南满洲铁道附属地及“满洲国”行政权下之地域，希望合办两国政府所有之电气通信设施之经营。因此，认为有设立日“满”合办股份公司必要。兹其条款已成立于左：

第一条 日“满”两国政府协力以设立日“满”合办之股份有限公司，至关东洲与南满洲铁道附属地及在“满洲国”行政权下之地域，经营有线、无线之电气通信事业。本项之电气通信事业，不包含铁道及航空事业所附带者，并官署、警备专用者。

第二条 本会社之资本金为日本国通货五千万日元，但受日“满”两国政府之认可得增减之。

第三条 ……

第四条 日“满”两国政府在关东洲与南满铁道附属地及“满洲国”行政权下之地域，各以现在两国政府所有之电气通信设施，以充其所出之资本，现行之电气通信设施，不包含铁道及航空事业所附带者，并官署警备专用者……

.....

第八条 本会社的财产所得及本会社登记及登录，并本会社需要之物权，均在关东洲与南满铁道附属地及“满洲国”行政权下之地域，免除租税及其他一切公课。

第九条 本会社关于土地之收用、电线路之建设、交通机关之利用、经费之征收及其他事业经营上之必要事项，与从来对官营事业同株，容许其特权。

.....

第十二条 本会社定款之变更、董事及监查员之选任及解任、社债之募集、料金之决定及变更利息金之处分，合并及解散之决议、营业、每年度之事业计划，并关于电气通信之业务协定之缔结或电气通信之设施及属于其附属设备之物权让渡事，须得日“满”两国政府之认可。

第十三条 日“满”两国军事官宪关于本社之事业得于军事上发下必要之命令，及对于本会社之设施于军事上得必要之措置。因此，对于本会社蒙有损害时须补偿之。

第十四条 日“满”两国政府以本会社之设施为铁道、航空、警备及其他之目的，得全其供给必要通信之用。

.....

第十六条 日“满”两国政府认为本会社有解散之必要时，得以正当之价格以收买本会社所有之电气通信设施及其附属设备。

第十七条 关于本会社在本协定所规定外，更于日“满”两国政府间另订一其他协定以补充其缺如。

.....

第十九条 日“满”两国政府各设以十五名之设立委员于两国政府监督之下，以处理关于会社设立一切事宜。

五、交通事业之扩充

日军在东北苦于义军及土匪之出没无常，无法剿灭，故极力在

各县扩充汽车路及飞机场，以为军事上之准备。现在已修之汽车路及飞机场不可胜计，即如东边凤城县第三区龙王庙虽一小镇，亦辟飞机厂〔场〕一处，目的在防义军之扰乱，而便于围剿。录关于此项新闻一段于左，以窥见其一斑：

五月廿三日东边商工日报载：凤城县第三区龙王庙地方，去年曾被匪首邓铁梅率领大部队扰乱，该处商民住户受害非浅，后经日“满”两国军队合力将邓匪击退，该地居民方得安居乐业。兹因驻扎该地之日本守备队为保安地秩序起见，拟在龙王庙设置飞机场一处，已觅妥场所，面积七百余亩，于【？】月之廿日招集该地原业主议价收买，并招工开始建筑，限期竣工。

六、统制地方自卫团

东北民间所存枪支颇多，九一八事变后几全为义勇军搜去，及热河失守，中国政府下令停止义军活动后，各地义军及土匪先后被困投降。当时，日人为和缓义军死力抵抗计，凡投降者均保存原有实力，不予缴械，且为之编制而予以名义，以满足其升官欲。在此时期，伪国军队复杂已极，五十人编一连、一百人编一团比比皆是，甚至官多于兵，有官而无兵者颇多。收编之后，指定地方驻防，餉糈给养任其向地方搜括。久之，地方抱怨。日本人即藉此以解决之，枪毙官长，兵士缴械投降伪国，而落如此下场者不可胜计，其几经淘汰而幸存者为残留地方之保卫团、自卫团、保安队等组织。《塘沽协定》之后，日军在东北可以高枕无忧矣。于是乃有整顿自卫团、保卫团、保安队等组织之计划。其计划如左：

七月廿九日《泰东日报》新京国通电：“满洲国”之警备机关除军队及警察外，尚有特殊存在于各国〔地〕之自卫团、保安队、保卫团等，其本质如下：

- (一)由归顺之兵匪改编者；
- (二)由原有之民众自卫团编制者；
- (三)基于保甲制度纯然之自卫团。

以上三种之总数约达十万人，虽有相当势力，然无统一之统制机关，难免弊窦丛生。民政部警务司鉴于此事速为考虑，特拟组织统制机关，不久即将其计划公布实行。

总之，自《塘沽协定》后，日本在东北，在政治上之迈进可记者颇多。新生以为《塘沽协定》政府对于爱护平津可谓煞费苦心，而对于东北之影响实不堪闻问。现在东北大多数人心理视政府已将东北放弃，纵无条约规定，而实际措施确乎如此。该协定之结果不外二端：（一）消灭东北民众抗日之精神及行动，（二）助长日人经营东北之决心。

乙、经济方面

一、利用关税政策独占东北市场

自日人夺取东北中国海关后，计划的修改关税税率，一面封锁东北物产原料，以专供己用，并用教育的及政治的势力，企图将东北之经济造成宗主国（日本）之附属体，即其所号称之产业国也。一面提高其他国货物之进口税，以阻滞其他国货物之倾销，而保其独占之地位。故一年以来，中国内地货物不能再入东北，使东北商号全变为日货之代理店。结果，凡以贩卖中国货物为主要贸易之商店逐渐倒闭，而贩卖日货之商店逐渐兴起，纯由日人经营之商号更如雨后春笋一般发展起来，东北整个市场已为日人独占。

二、制造东北实业国

如前所述，在教育方面，日人努力造成殖民地所需要之产业人才，以供其用。在工业及农业生产方面，亦努力造成殖民地之经济，以培养其本国之实业。盖日本与印度之通商条约废除时，日本由印度所购之十余万吨棉花失去来源，于斯，日本遂决定以东北为纺织原料生产地，其方法由伪组织分令各县凡可种植棉花之地勒令种植，且春季给价，秋季收货。农民苦于春耕资本之缺乏，亦乐从之。据奉天《商工日报》所载，此项棉花种籽安东一县分摊二十麻袋（每袋约二百斤），其余各县亦比例分摊。又如糖萝卜一项，亦

勒令各县政府分飭农民种植，以供给日本制糖业之需要。此种办法美其名曰农业指导办法，所谓产业国者，如此而已。

三、归并东北之金融机关

日本为统制东北金融计，乃合并东北一切金融机关，甚至与金融事业有关之保险业亦改为国营，为统制金融，乃设立新兴金融社；为国营保险事业，乃设立国家生命保险会社。

五月十七日《泰东日报》载：“满洲国”财政部为全满三千万民众生活安定，须实行国内保险业之统制管理，树立国营保险计划，其于保险业之命令及其实行细则已起草终了，不日送交法制局审查，至六月中旬公布，八月一日即可实行，以原则上改生命保险为国营，中央新设保险局，以图保险系统之单一化。至于损害保险，则设立日“满”合办会社，合并几多之小保险会社，以图统一。现在全满有本社及营业所百余处，对于现存生命损害会社，一社供托二万元，图保险业之信用向上，一方其近不良业者之排除，更图保险业之健全发达与促进，其共托总额当达二千万之巨额。供托之原则，以现金供托，当亦承认金建之建国公债。因此，必须停止营业之小会社当达四十社之多数，殊予在满保险业者一大冲动。新设之“满洲国”保险局，财政部拟以交通部所管各地邮政局办理之，参酌全民众之生命程度、契约额之限制，与日本简易保险相同，以五百元为限度，为无诊察之加入，极力避免现在保险会社营业不当之压迫，将来内容充实，契约额及利息均随之而高，并开始办理团体保险、虚弱者保险等之方针云。

以上国营保险实行后，东北民众血汗将最大的被其吸收利用，而现有之华人保险业必将被其夺取矣。

关于金融机关之整顿有如下之办法

东北于事变前，当局滥发纸币、漫无限制，以至奉票毛荒，直至奉票六十元始能折核现大洋一元，金融上所受影响极大。至吉、黑、热河亦均有相类似，而且更坏之情形。事变发生后，日人占据

东北，对于奉票极力维持，其价格照旧。惟自去年(廿一年)七月改东三省官银号为伪中央银行，而发行伪中央银行纸币，以期逐渐收回原有各种纸币，而统一东北币制。一年以来，成绩颇有可观。迄至今日，收回之奉票已达六六，三八四，〇一七元(届至今年五月止)，期于一年之内，将旧奉票完全收回，其收回之黑河马大洋票及热河票亦不下九百万元，现在全东北之关税完全通用，伪中央国币市场上已很少见奉票之流通矣。

以前东三省官银行之附属营业，有粮栈、当铺、钱庄及其他营业，自伪组织改之为伪中央银行后，一切附属营业照旧由伪行统制。现在鉴于该附属营业有独立扩充之必要，于是于长春以资本金一千万元成立“兴业金融株式会社”，并于奉天设立“公济公司”，于吉林设“永衡公司”，于黑龙江省城设立“齐会公司”，于哈尔滨设立“江丰公司”，而各公司又各出资金百万元以资扩充营业。

四、扩充产金计划

日本取得东北之后，除整顿旧有财源外，并猛力计划开发富源，以冀金融资本之猛进。兹将其扩充产金计划述之于次：

《泰东日报》五月十一日国通电：日本各殖民地之产金，经当局之保护与奖励之结果，现在每年产额朝鲜约一千万元、台湾约五六百万元、日本国内约一千五百万元，共计约三千万元。而拓务省鉴于内外之情势，本年度又奖励殖民地及满洲如左之事业，以期产金政策之完璧：

(一)满洲方面对于满铁会社许可以五十万元之财团法人设置产金调查机关，惟产地地带，除满铁附属地之外，为吉林省西北部及黑龙江省西北部，惟闻处界于俄领黑龙江一带，届至今日日产金约四亿元，更谓最近热河省埋藏岩亦甚丰富云云。故俟满铁会社调查会，拓务省更采取专门家之意见，再当以数千万元之资本创立日满合办之产金会社。

(二)朝鲜方面最近奖励费及分析保护费、金矿调查费等为年

额三十万元，此乃图产金增加之方针也。

(三)台湾方面由八年度起产金补充费年额十万元，此为补助费之方针也。

五、扩充钢铁业

日本国内重工业不能发达，其所用机器大部均仰给于欧美，其主要原因即国内煤铁产量不足，辽宁省之本溪湖及抚顺两大煤矿被劫夺开采，其产量之旺，除供给日本全国应用外，东北各省及中国长江一带亦仰其供给，自现在止，东北各地所用之煤概须向日本购买。煤之问题，日本因有东北之产量已得解决。九一八事变后，乃积极图钢铁业之独立自给，前在辽宁鞍山设大规模之昭和钢铁所及本溪湖之钢铁所，均以炼钢为中心，现在昭和钢铁所又加改组与扩充，以期产量之增加。据其所发表之内部新组织如左：

- 总务部——部长(常务取缔役)富永能雄；
- 营业部——部长(取缔役)南治之助；
- 采矿部——部长(取缔役)久留岛秀三；
- 铁道部——部长(取缔役)梅根常三郎；
- 工作部——部长矢野耕治；
- 临时建设部——部长(兼)伍堂社长；
- 研究所——所长(不详)。

六、归并东北铁路计划

日本对于东北铁路计划，第一步强制修筑吉会路，即延长吉敦路与朝鲜相接而达清津港(实北满之吞吐港，其重要等于南满之大连)如此，则完成其北满铁路网之计划，此计划现已完成，于经济上及军事上均极重要。其第二步即将东北所有之铁路以联运为目的，完全归于南满铁路株式会社统制之下，将朝鲜与东北造成一大铁路网。第三步将中东路攫取，造成全满蒙之大铁路网，现在四洮、洮昂、吉长、吉会、沈海、吉海、奉山(北宁路关外段)、南满、安奉、打通各路已实行联运，一俟中东路完全到手(现在已大半归其

支配)，则满蒙大铁路网之完成乃指顾间事。第四步即与英人进行收买北宁路关外段之英国股份，则东北即完全成日人之铁筒(桶)疆山矣。

其他东北状况当继续呈报。谨呈
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

辽宁特务员张新生呈

八月一日于本溪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日本荒木陆相关于满洲事变政治经济效果的论证文

(1933年8月)

第一，事变第一义的效果

满洲事变之发端，实始于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奉天郊外铁道之爆毁，次年三月一日“满洲国”独立之宣言，同年九月十五日日满议定书之缔结，他如呼伦贝尔、热河各处之战役，国际联盟之脱退等等，总观此数年来经过之事实，实不亚于日俄战役之功绩，诚可谓肇国来第一之大事件也。吾皇国此次以不屈不挠之精神，自主独往之觉悟，显扬大义于宇宙，策划正义之贯彻，使大和民族之结果，益遂其强化国民祖国之意识，愈引其发展，实可谓满洲事变之第一义的效果。

第二，特殊权益之确认与扩充

满洲事变前，皇国之关于彼区域中特殊权益之状况及其成立后之关于确认扩充之景况，则可参观下列之第一表。满洲事变前所谓重大悬案者，如满铁并行线问题及吉会线敷设问题，今则自趋解决。他若商租权问题，亦由“满洲国”政府之友好政策而渐得处理，是诚不可不大书而特书者也。

第一表 帝國在滿洲方面之既得權益及其擴充狀況表(昭和八年七月調查之)

區分	既得之特殊權益	權益之根據及 事變前實行狀 況之区分	滿洲國政府態度	權益之擴充
軍事及治安	一、 鐵道守備兵駐屯權	甲		一、 日滿兩國共同 防衛之約定書(日 滿議定書)
	二、 安奉綫守備兵之駐屯	乙	確認(依照日滿議定書)	
	三、 关于滿洲治安保持之要求權	甲		
鐵道	四、 南滿鐵路經營權	甲	確認(同上)	二、 在滿洲國內可 獲得一般之往來權 (同右)
	五、 吉長鐵道之受託經營權	甲		
	六、 滿鐵并行政之不兼設約束	丙		
	七、 吉會伐鐵道之約束	丙		
	八、 抚顺烟台炭礦採掘權	甲		
	九、 鞍山及本溪湖鐵礦採掘權	甲		
	十、 凡在二十一條約中所被承認之礦山採掘權	甲	確認(依照日滿議定書)	
礦業	十一、 鴨綠江森林採伐權	丙		三、 滿洲國政府所 有之鐵道應被委託 經營于滿鐵之總案 現已解決
	十二、 吉黑兩省森林借債先設權	甲		
	十三、 東部內蒙之農業及附屬工業之採掘經營權	甲	確認(同上)	
礦業以外				四、 关于各種礦業 由日滿合辦會社之 設立計劃進行中

據載

区分	既得之特殊权益	权益之根据及事实状况之区分	满洲国政府态度	权益之扩充	
矿业以外 行 政 及 司 法	十四、满洲内地居住往来及营业权	甲		五、对于满洲国领域内日本人士地商租制度之确立（昭和八年六月十四日已公布暂行商租权登记法）	
	十五、南满洲之土地商租	丙			
	十六、关东州租借地行政权	甲			
	十七、满铁干线附属地行政权	甲			
	十八、安奉线附属地之维持及所关行 政警察权	乙	确认（同上）	六、多数日本人由私的契约可为满洲国之官吏，且可贡献各种之施政方针	
	十九、关于满铁区域内裁判上之立会 权及共同审判权	甲	确认（依照日满议定书）		
	二〇、满蒙所在之领事馆警察	乙	由满洲政府之发意		
	二一、特定吏员之聘用	丁	而采用日本人官吏		
	二二、依日支电信协定而谋电信线路	甲			七、根据条约而计划满洲电信电话会社之设立，目下正在进行中
	二三、无线电信建设	乙	确认（同上）		
航空及通讯	二四、满铁附属地之通信行政权	甲			

区分	既得之特殊权益	权益之扩展及 事前实际状况 之区分	满洲国政府态度	权益之扩充
其	二五、台湾及岛屿之割让约束 二六、关于关东州以北之中立地带的 条约			八、日满合办之满洲 航空会社已被设立，昭和七年十一月起业已开业
他	二七、东部内蒙诸市开放之协束 二八、在满须保护朝鲜人之不动产及其一切(包含间岛)	丙 甲	确认(同上)	
备注	甲、乙、丙、丁之意义如下			

甲、属于条约上之权利，查此种已有完全或大部行之者

乙、虽无条约上之根据，然事实上已有行之者

丙、条约上之根据已有相向空文化者

丁、为既得之权益在条约会议时所放弃者

第三，邦人在满洲进出力之增大

(一) 阻止邦人进出原因之解消

当我邦人之进出满洲也，向有大多数之障害，“满洲国”成立后，凡此诸件皆被解消，究其效果，当不可不归功于满洲之事变。

1. 中国官宪之压制及妨害之根绝

吾人应最先报告者即取消在往昔东北政权下之压迫及妨害等事件是，盖在满洲事变前，邦人之被害者指不胜数，而今则除警戒匪贼袭击外，竟可活跃，一无障害矣。

兹将事变前中国官宪压迫在满邦人之事件略述如下：

A、昭和三年四月十日，长春东部之邦人宅内雇有中国佣人五名，是日，该佣人忽被中国兵三十余人捕缚监禁，因此，邦人营业遂告停顿。

B、昭和四年三月十七日，吉林敦化县有邦人经营旅馆，是日，忽被警署禁止营业，且不法拘禁该馆主人。

C、昭和四年四月十日，洮南县在住邦商所经营之旅馆，忽被停止营业，且受不法拘禁。

D、昭和四年四月末至五月间止，在奉天住留邦商之西尾洋行、九鬼洋行、久保洋行等均被中国官宪加以不法之妨害。

E、事变前在满鲜人所受之压迫事件不胜枚举，其最著者即满洲勃发时之万宝山事情也。

此外，在事变前所谓悬案贰百数十件者，今则亦趋于解决。

2. 邦人之土地商租制的确立

我邦人之进出于满洲，在事实上所认为必要者，为获得土地上确实之权利是，如根据大正四年五月中所缔结之二十一条条约，邦人在南满方面为经营农工业计，本可取得土地商租之权益，然以中国政府之暴戾，致该约竟等诸虚文。不仅此也，且将以此而更作为阻止邦人进出之重大原因，迄至现在，不仅公布暂行商租权之登记法（大同二年即昭和八年六月十四日）更且以友好之关系，树立商

租权之制度，如是，则岂非解决多年之悬案而与邦人以至大之权利乎。

3. 币制统一的确立

当满洲事变前，滥发纸币，兑现无着，其结果致物价之变动无常，邦商之受害尤大，甚有至小资本之商人竟因此而宣告破产者。迄“满洲国”成立后，中央银行遂建设确立基础，统一纸币，发行新币，安定国币之价值，由是而在满邦商始得稳定营业之方针，同时而吾国之资本亦得安心而投资于满洲。

4. 更正排斥日货为目的之高率关税

南京政府以排斥日货为目的，常对本邦商品之输出于满方者课以最高税率，而被阻止之。今则“满洲国”以行使关税自主权，故致日“满”两国之税率得逐次而更正，其结果非但有利于邦商，且同时商品之进出亦渐次而增大，真可谓对满贸易好转之趋势也。

(二) 积极的进出条例之确立

前项所述者为解消事变前阻止邦人进出满洲之原因，然此后非但使邦人在满得增大其进出率，且可得确立之新条件，以谋积极之发展矣。

1. 皇军驻满兵力之增大

依《日满议定书》之规定，我皇军可得驻屯满洲之全部，因此，在满邦人对保护上益加强固，且同时皇军之派遣可随邦人居住数而递增。

2. “满洲国”铁道依满铁受托经营而可增大邦人之活动区域

“满洲国”有铁道之既设线与新设线，自被满铁统一经营后，在满铁从业之邦人藉此增加，且可得活动于全满铁道网，其结果则近满铁附属地之邦人活动区域将可形成于全满铁道之沿线。兹特表满铁从业员增加之一例如后：

由满铁专门学校毕业而定期采用者

昭和六年六七名、昭和七年八八名、昭和八年一八三名。

为满铁从业员由铁道省而采用者，
昭和七年一〇一名、昭和八年四四四名。

3. 其他事项

自日“满”合办会社设立后，满洲经济之建设固有相当之成果，然诱导邦人之渡满者，功效亦不鲜。盖在满方建设之航空会社及电信电话会社等均由此而助成，其发达再以满政府法制之完备，对于商业矿业法、商标法及特许法等等之设立，益有使邦商趋安宁之感。

第四，效果之实现的状况

由我皇国权益之扩充与事态之好转，遂得实现政治、经济之良果，试观下述各表成绩，想国人当亦为之惊叹之已也。

(一) 在满皇国内地人口之增加

满洲自事变迄至政府建设时止，其间待邦人之活跃者奏效殊多。兹将在满内地人人口增加之状况列表如后：

在满内地人人口增加表(关东州除外)

区 分	昭和六年末	昭和八年末	增加数
商 埠 地	一二,六二六	二三,三九二	一〇,七五六
满铁附属地	九七,五五六	一一五,五三一	一七,九七五
北满铁道附属地	四二八	一,八七八	一,四五〇
其他区域	二,九三〇	九,三六一	六,四二〇
共 计	一一三,五五〇	一五〇,一六一	三六,六一二
备 考	本表根据帝国领事馆之调查，不包含驻满军部关系之内地人		

上表所述之增加数与关东州内地人之移动无关，兹再将关东州内之增加数另列于下：

在关东州内内地人人口增加数表，

昭和六年末	一一九, 七七〇
昭和七年末	一二五, 九三五
增加数	六, 一六五

第二表 昭和六年末与昭和八年三月末之比较(外务省调查)

管 辖 领 事 馆	增 加 数	昭 和 六 年 末	昭 和 八 年 三 月 末
奉天总领事馆	一三, 六六八	四七, 五六七	六一, 二三五
长春总领事馆	七, 五七六	一七, 四六四	二五, 〇四〇
哈尔滨总领事馆	三, 五六七	四, 一五一	七, 七一八
齐齐哈尔领事馆	二, 六〇七	三六八	二, 九七五
间岛总领事馆	一, 九八二	二, 四二六	四, 四一八
锦州领事馆	一, 四六五		一, 四六五
吉林总领事馆	一, 六七八	九四八	二, 六二六
安东领事馆	一, 二〇六	一二, 五七〇	一三, 七七六
赤峰领事馆	九一〇		九一〇
沃岭领事馆	八五六	五, 八八四	六, 七四〇
牛庄领事馆	七〇一	一〇, 五一四	一一, 二一五
郑家屯领事馆	四八八	二六二	七五〇
满洲里领事馆	三一〇	二七四	四八四
辽阳领事馆	减四二〇	一一, 二一一	一〇, 八一一
合 计	一二六, 六一二	一一三, 五五〇	一二五, 〇六二

除关东州外，他如各地内人口增加之状况均可在官(管)辖领事馆内查察之，观第二表所述可知矣。总之，吾国自出师西北利亚而迄至现今，其间本国人在满增减之趋势已大相远距。查昭和七年度之增加数达四万三千人，较之事变前约可匹敌八个年之增加数。盖往昔蜃居奥地(未开放地)之邦人，受中国官宪之压迫而减退者，今则已渐趋激增故也。

(二)满洲事变后朝鲜及朝鲜人所受之效果

朝鲜人在满之人口，据我国领事馆调查，昭和六年中有六十三万人，每年平均约有二万一千余人之增加。然昭和七年时，以满洲匪贼之横行，致失去耕田而归国者数正不少。现因满洲之建设渐趋安全，因为入满者年有增加，查七年未已达有五十九万五千余人之众，较之六年虽为减少三万人，然征之往昔时代及“满洲国”成立后增加之速度，即可推知此后递加之趋势。且也满洲事变影响了朝鲜统治上者甚多，盖在事变前，鲜人不知皇国之实力，常以视人之思想而睥视皇国之地位。及至事变后，鉴于我国上下一致处理国难，遂渐呈尊重之念，而鲜人并得以此而自豪于列国。试观往昔时，我军队之经过朝鲜境也，彼尝持冷静态度置之不问，今则已大非昔比，与我军以盛大之好感也。

鲜人自事变来，贡献飞机三台，自动车二辆，高射机銃三十二丁。此外，他兵金亦达五十万元，献纳总人员数之八十万中约有五十万人，且以时局之影响，而爱国运动亦日盛，如研究国防问题为目的之国防议会等是。再鲜人中之青年人，受时局之刺激而有希望采用名誉之军人者，要求施行征兵令者，亦不少。当皇军之出动间岛时，鲜人均以谓吾人既成为日本人，亦应参加战争，要求从军。因此而愿为雇佣人，要务员者数亦甚多。

盖鲜人为满洲事变时，其影响最大者，莫过于万宝山事件。当皇军之出征满洲也，使在满百万同胞均得安居乐业。因此，鲜人对皇军之敬慕日深，信赖愈固，感激益盛。故常有见白衣之同胞至深

夜尚有赴车站而送迎死伤之军士，沿线之家屋均有树立国旗而表扬敬意者也。

此外，如鲜人之独立运动，共产运动等向闻于时，而今则已自觉悟，渐趋沉静矣。

(三)对满贸易之伸张

观日“满”贸易最近之状况，亦可谓满洲事变后对经济上之一好果。查现在满政府虽无精确统计之资料，然参观贸易占半额之大连，亦可以知日满贸易之概况。盖大连在昭和七年之贸易较之六年已有猛进趋势。

对满贸易表(以大连为中心、以千元为单位)外务省通商局调查

	七 年	六 年	增加实数	增加比例
输 出	一三七,五六二	五四,八九四	八四,六六九	一五四%
输 入	一二六,二一九	八五,七七〇	四〇,五一九	四七%
相抵出超	一三,三四四	入超 三〇,八〇六	除后四四,一五〇	

对输入中增加之货物，豆、粕则增二千万日元，大豆为三百万日元，小豆、高粱、铁类共各为二百万日元。至输出中之增加货物及其价格则另表如后。

对满主要输出品及价格表(以千元为单位)外务省通商局调查

品 类	七 年	六 年	增 加 实 数
棉 织 物	二一, 一五五	五, 五八七	一五, 五六八
棉 花	一一, 三九〇	四, 七八七	六, 五九二
建 筑 材 料	九, 五二〇	三, 八〇二	五, 七二八
小 麦 粉	九, 八一四	二, 一四七	七, 六七七
砂 糖	七, 九五九	二, 六九〇	五, 二六九
纸 类	三, 六九三	一, 九四八	一, 七四五
麻 袋	三, 四七二	一, 七四二	一, 七二九

盖对满贸易之趋好调者，其关于银价上腾，然价低落者固不谓无因，然以事变结果由中满贸易之衰颓，满方币纸之确定，建设事业之发达者，实为其主要原因也。

且自七月中旬后，满政府已将南京政府所举之高率关税逐次改正。料此后日满贸易愈趋好转者，定可无疑。

(四)居满邦人事业在事变后之发展

满洲事变后，满方邦人遂开始举办各种事业。试观下表，显明可知预料来日发展正无限量。盖大规模之新规企业端绪已备，此后趋势当可拭目以俟之。

关东州及附属地方而郡人会社之经营事业及其所投资本表(满铁调查)

各种 事业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社数	所投资本	社数	所投资本	社数	所投资本
农业	二八	二五,七一〇,〇〇〇	二八	二五,四八二,五〇〇	三〇	二七,六八一,五〇〇
水产业	七	一,〇〇七,一〇〇	八	一,三〇七,一〇〇	八	一,三〇七,一〇〇
商业	七五九	一二一,七八九,七四九	八〇六	一一七,八四二,八四九	八七七	一二二,一三七,八四九
工业	三四〇	九一,八一六,八二二	三五六	九一,〇三六,六〇〇	三八一	九二,四〇九,六二二
矿业	一六	八,五九九,三〇〇	一六	八,五九九,二〇〇	一六	八,五九九,三〇〇
运输业	九一	三五一,六八四,八二〇	九七	一二五,一八六,〇六〇	九七	三五一,〇四一,二八〇
计	一,二四二	六〇〇,六一七,八〇一	一,三一一	五九六,一三〇,六六一	一,四一〇	六〇五,一七八,六六一

五、满铁事业成绩之进步

满洲事变后，对于经济中效果之最显著者厥为满铁之事业。盖昭和六年度之营业费超过总收入约计四百万元，其积金之分配，对政府则为二分，对股东则为六分。至昭和七年度，其营业上之实际利益竟达有六千万元（内实际益金一千八百余万元外，又有“满洲国”铁道关系迟缴之利息四千二百万元），对政府分配年有四分三厘，对股东则年有八分。除此外，尚保有特别公积金三千二百万元。兹再将昭和六、七两年度比较表列入于下：

满铁主要事业收入比较表（以千元为单位）

种 类		六 年 度	七 年 度	比 后 增 数
铁 道	收 入	八五,四七六	一〇三,八四六	
	支 出	一一,四七八	三三,四〇六	
	益	五三,九九八	七〇,四四〇	一六,四四二
旅 馆	收 入	一,三〇三	一,八二七	
	支 出	一,三九四	一,八〇二	
	益	九一〇	一一五	六六
港 河	收 入	八,三五七	一一,四〇六	
	支 出	六,一一九	七,一〇八	
	益	二,二三八	四,二九八	二,〇六〇
矿 业	收 入	五二,七三一	五五,〇八六	
	支 出	五二,七〇六	五四,九四五	
	益	二五	一四一	一一六

续表

种 类		六 年 度	七 年 度	比 后 增 数
制 油	收 入	三,三六〇	四,一九一	
	支 出	三,〇七〇	三,六五三	
	益	二九〇	五三八	二四八
制 铁	收 入	七,七〇八	一〇,七一〇	
	支 出	一〇,六八八	一四,六一〇	
	益	二,九八〇	三,九〇〇	一,九二〇
备 考	支出数不含赏却及除却费			

盖昭和六年度中，满铁营业之不振者，虽由世界经济之不况，银价暴落之影响，但其主要原因实为邻近中国铁道不当之竞争，及受东北政权有形之压迫，无形之伤害故也。查七年度中，北满除水灾外，尚又有匪贼之暴动。因此，新事业之效果致未能十分发展，然其成绩尚能如此，逆料八年度以后定可得进一层之光明矣。

六、东拓对满固定投资之复活

东洋拓殖株式会社者，其目的原以助成朝鲜拓殖事业之发展，依帝国法律而被设立之一特殊会社也。迨至大正六年，以该法律之修正遂得扩充范围于满蒙。然东拓之投资于满蒙也，其关于土地、矿山、森林等各种事业受旧东北政权排日之影响，未得确认商租权之结果，致投资债权全被停顿，所持者仅为一死藏之保护品，但迄至现在，满政府则非但伸张此等各种权益，抑且与以整理债权之便利与该社事业成绩以良好之影响。兹将略述其概况如下，

1. 北满电气株式会社关系

东拓对于北满电气会社之股分社债及贷付金，合计有三百余

万元之投资，嗣因中国之压迫致陷于悲境。然自满洲事变后，已得渐趋于良好状态。

2. 东省实业株式会社关系

该会社资本金百七十万元，东拓对于该社之股份社债及贷付金，合计有四百九十余万元之投资，亦以东北政权之压迫，至最近五年来常现亏损之趋势。然自“满国”成立后，亦得由濒死状态中而见更生之机矣。

3. 满蒙毛织株式会社关系

东拓对该社之援助投资额总计为三百六十万元，当满洲事变勃发时，中国南部之贸易停顿。因此，事业遂蒙绝大之打击，后以“满洲国”军政、民政部之新需要激增，来日厚望可预卜焉。

4. 南满洲大兴合名会社关系

该会社在政府援助之下，受东拓六百万元之通融，敷设天图轻便铁道（吉会线前驱铁道），现由满政府公正价格买收，后致该社对东拓之债务遂由满铁以替代矣。

5. 中东海林采木有限公司关系

东拓对该公司投资为二百八十万元，迄今尚有更生气象。

6. 以上不良债权，如得趋确实，则东拓由于满洲事变后取得之利益，合计达二千五十万元也。

七、朝鲜银行营业上所及之效果

朝鲜银行者为帝国在满洲金融中之中枢机关，该行受满洲事变而所得之效果，即为开设各处派出所是，因增加派出所即可增加其存款及借款也。

1. 开设派出所

事变后皇军之进出及邦人之移住者日众，因此，乃以日本银行代理店事与一般存款汇兑业务之目的，是以昨年一月起，齐齐哈尔设有哈尔滨支店派出所，八月间锦州设有奉天支店派出所，本年四月间承德、赤峰亦各设立奉天支店派出所，五月间海拉尔亦设立哈

尔滨支店派出所之举。

2. 存款、借款之增减

存款。在本年四月间满洲各店之总存款额达一亿二千六百余万元，较之昭和六年十月末期总数已有七千四百余万元之增加。查此数亦因事变之影响，由满洲中央银行、满铁等存款所增加者也。

借款。满洲各地借款总额，依本年四月末计算由四千八百八十六万余元，比之昭和六年十月末期已增加有一千三百三十余万元也。

3. 汇兑支付额之增减

事变来，满洲各店汇兑之收入支付额均各有增加之倾向，因该额增加可谓资金移动增加之一反映也。

八、皇国资本对满之进出

观前条第四项中所述，知关东州及满铁附属地区区域内我邦人会社所投付资本在昭和七年末总额已较五年末为增加五百万元，则此后对满经济建设之投资，恐更可增大矣。

A、满洲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二千五百万元中，除满铁外，尚须应募股份二千二百五十万元。

B、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五千万元之资本中，日本民间应募二千二百五十万元。

C、对满铁增资上民间应募集一亿八千万元，再对满政府公债投资如下：昨（七）年五月第一次满政府借款二千万（由三菱、三井各出一千万元），本年一月又建设公债借三千万（由民间公募）等是。

第五，结论

满洲事变对于我国家及国民之影响者甚大，试观上述事迹已可知效果之实现，且自七年九月十五日《日满议定书》缔结后，而两国益进于共同防卫之线上，我皇军遂得驻屯于全满区域。其他如满铁之经营，满洲铁道数已达三千三百公里。即此二者言之，日

“满”两国已成为共存共荣而不可一日分离之趋势。今者伸张皇国国力之根基已成，大和民族正义之宣扬已具，当益可为世人所信仰。

虽然满洲事变之得能收此成果者，吾人实有赖于皇祖之阴佑，圣上之灵感所致。且同时回忆上海、满洲牺牲之将士，而亦为我全国国民应尽之义务者也。

此外，如使用于满洲事变上之陆军预算列表如下，查至昭和八年度末约计为三亿六千万元，然其中六成直接或间接仍有使用于我国国民经济者，对事变费之支出，在财政现状言之，数固不少，然皇国对此永远之使命与夫满洲事变之效果论之，当亦非始料所及者耳。

自昭和六年度至昭和八年度为满洲事件所出之经费

年 度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共 计
满洲事件费 预 算 额	57,639,522	193,517,911	145,990,366	389,147,799
军 事 费	2,761,441	16,417,032	4,575,650	22,754,123
减去支付停止 编驻支部队费	41,361	492,944	498,132	1,039,427
满洲费 计	72,387 2,881,189	124,355 16,935,331	84,227 5,158,009	180,969 24,974,329
除去八年度 军事预算额			9,697,581	9,697,581
合 计	2,881,188	16,935,351	14,855,590	34,672,710
除后所要额	54,758,323	177,582,580	131,134,77	363,475,689
备 考	未支付额及预算减额似应剔除于满洲事件费支出项下			

尾言

是册所叙，固不免夸大，然可窥知日本在东北所得之利益，于政治、经济上殊可惊人。且《日满议定书》成功，而东北已沦于日本保护国、附属国之列，将一任宗主国之榨取压迫，无复反抗之能力矣，可慨也夫。

原注：查此篇系荒木陆相上奏天皇之件，且近闻日本陆部拟将是篇概要印发有关各部传阅云。

〔编者注〕：此件为译件，选用时原标题未作改动。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4. 外交部关于日人劫夺东三省各种重要事业的情报

（1934年1月6日）

日人自九一八事变以后，对于东三省各种重要生产事业浸假夺取，所有矿业、森林、制造、航空、通信等均归日人一手办理，设立多数新公司。兹将其已设立或在筹备中各主要事业列举于后：

煤矿。满洲炭矿会社乃以伪组织煤炭矿业之统制为主眼，除满铁经营之抚顺、烟台及本溪湖外，将其他主要煤矿冶为一炉之日满合办会社，其资本金一千六百万，由伪组织及满铁各摊半额，伪组织侧全部以现物出资，即提供北票、鹤立岗、穆稜、西安等处所有煤矿，满铁侧除提供东蒙古新印煤矿（评价五百万元）外，出现三百万元。现在之出产煤额一年约一百六十万吨，所产出之煤归于满铁商事部委托贩卖，以图伪组织贩卖之统制，不久经有关系官厅核准实行创立。

采金。满洲采金会社乃以黑龙江省、兴安省、吉林省所有之砂金矿为中心，经营主要砂金矿之事业，资本金一千二百万元，由伪组织、满铁及东拓出资，而所有金矿之采掘权虽有不让渡于民间之规定，然拟为该新会社特辟权新例付与此项采掘会社，得使信用可

靠之一般民间业者采掘。

酒精。满洲酒精会社为谋以哈尔滨为中心之酒精制造事业之振业，统制将陷于生产过剩中之东拓系及伪组织例酒精会社与以合并，新设日满合办，资本金一百五十万元之满洲酒精会社，拟于短期间内出现，该工场有一百万伯特尔之生产能力。

制镁。日满制镁公司申请书已于七月二十五日提出于日拓务省，实行时即采掘大石桥附近无尽藏之苦土石而制成金属之镁（飞行机材料紧急必需者），资本为七百万元。由满铁任二分之一，现拟出其四分之一，所余则由日本诸资本家公募。公司设于日本山口县宇都市，惟以关税关系及消费地关系，故设工场于日本内地，暂时仅由东省输出苦土之原矿。

制铅。制铅公司关东州一带尤以金州、复县、复州湾一带产量极富，利用抚顺之过剩电力，先于今秋在抚顺设立试验工场（建设费三十五万元），于来春即着手大规模之试验，以视企业采算之决定如何，而创立三千万元左右之制铅公司，将来并于富山县设立之日满制铅公司（其资本为五百万元），协定生产工程而合并为一，以谋自给自足。

硫安。硫安工业公司，资本为二千五百万元。五月三十日开【始】创立总会，于八月二十日在甘井子举行盛大工场起工式，进展极顺利。

林业。满洲林业开发公司，以采伐吉林省之国有大森林及植林为目的。日伪合办，资本为五百万元。最近即可批准。

棉花。满洲棉花公司，由日伪共同之财团法人设立，满洲棉花协会而为处理贩卖机关，资本百万元。定于本秋正式成立。以今后二十年间产量一亿三千万斤，并加上朝鲜之一亿斤自能足日本之棉花自给云。

衡器。度量衡制造公司，此为伪组织实施新权度情形而拟制造度量衡器具，取政府专卖之方针，并由促进度量衡统一之见地，

在奉天设立日满度量衡制造公司，刻在准备中。

航空。满洲航空公司，去秋由伪组织政府、满铁及经友三者共同出资，以资本五百万元。设立以来，航行新义州、辽宁、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间及大连、辽宁之一千三里五十公里，及长春、龙井村间等之营业航空路，或哈尔滨、佳木斯、富锦间，哈尔滨、库伦、齐齐哈尔、海拉尔、海洲里、齐齐哈尔、大黑河间，其营业线凡二千二百二十五公里。

通信银行。日满通信公司，资本为五千万元，已于九月一日开始。

满洲兴业银行，资本为一千万。日伪合办银行法已起草藏事，本年中即可创立。

其他。以外尚拟设立各种奖励机关，以资鼓励，如渤海沿岸之制盐事业，而此等产业刻均有异常惊人之发展，而自由业之主要者，制材、制糖、皮革产业、陶瓷器等均有日新月异之趋势。此外，更有新计划各种事业，即洋灰工业、汽车事业、造纸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制粉业、制麻业均极为有望云。

〔编者注〕：此件摘自外交部情报司《国外情报选编》中。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5. 外交部关于一九三三年日本在东北航空发展之情报^①

（1934年8月25日）

航空事业为日本侵略东北主要工具之一，在军事上、在交通上以及在开发产业上均有待于飞机之援助，日在东北现在航空路之长为五千启罗，其中营业线为二千三百启罗，军用线为二千七百启罗，飞行之时间及次数，最近大见增加，每月平均一千六百小时，航

^①此件摘自外交部情报司《外国情报选编》军事第十二号。

续距离为三十万启罗，恰可回绕地球七周半。去年一年之间，航空时间之总计为一万八千小时，距离之总计为二百七十万启罗，与回绕地球七十周之距离相当。一年间新运送之货物为二十四万启罗，邮便六万四千启罗，而临时飞机处理之货物量尚不在内。此外，对于东北森林道路之测量，军事上之应用等，均曾有莫大之效力，至堪注意。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6. 参谋本部为抄送日本向东三省移民之实况致行政院公函

(1935年6月15日)

参谋本部公函 贰礼字第三八三号

逕启者：顷据密报，内关于日本向东四省移民之实况一则，足供贵院参考，相应抄同原件，随函附送，即希查照密存见复为荷。此致

行政院

附抄送日本向东四省移民之实况一分

中华民国廿四年六月十五日

抄送日本向东四省移民实况之报告

绪论

日本为实行田中政策，以为欲霸全世界必先霸东亚，欲霸东亚必先征服中国，欲征服中国，非先占东三省不可，故不惜于一九三一年甘冒世界之大不讳(耻)，藐视国际公法，侵害我主权，鲸吞我土地，以贍足其野心，冀遂其霸全世界之痴想，其耗不少之军费与巨额之投资，为吾人所明知者也，然遭世界各国之不齿，以至孤立，而脱退国际联盟。因义勇军之抵抗，而无法维持地方治安，惟其私心仍未已也。对于地大物博之东三省，既久经图谋，仍欲达其侵略之目的，自必死守勿失，焉能遽尔忘情，故又实施其所谓移民

政策，招集国内无赖之徒、失业之辈，由政府出资前往开垦，于一九三二年春遂向东三省开始移民。光阴迅速，时至今日，数载于兹矣。以种种之故，如因风土之差异、习惯之不同以及义勇军之袭击等大蒙损害，并无成绩之可言，有疾病者、死亡者、逃归者，素称耐苦之民族，于是乎束手无策矣。外虽强曰，当继续迈进云云，然其心已灰而其志早馁矣。自东三省被占后，对其移民政策之能成功与否，为世人所亟欲知者。然彼已有难言之隐，对于此次苦况，自不轻易发泄，以挫折国民之初心，以见笑于外人，故吾人欲知其个中详细，翼翼乎难哉。兹搜得其关于满洲移民实况一文，其中虽多虚饰，然考其报告各点，亦可以见其底蕴。用特节译如次，俾知其此次移民之失败，而益见其劳心日拙焉。计共移民二次，每次不过数百名，而移民亦仅二处，一为永丰镇，一为湖南营，系由拓务省慎加选择者也。

一、永丰镇移民之实况

甲、永丰镇之位置

佳木斯位于哈尔滨之东北，自哈境出发以二日之航行可达，若用飞机则需一时四十分而已，再从佳木斯向南行约四十日里（日本一里约当我国七里）而永丰镇在焉，为一小高原之区，系昭和七年选定为第一回之移民地者，今吾等（日人称）移植于斯矣。其位置在东经百三十度二十分，北纬四十六度二十分，与一般平原比较约高出二百米。自昭和八年春订移民地境界之协定后，推定其面积约有四万町步（一町步约合我国一六·一四一五亩）大部皆为森林，内约一万町步为可耕地，以一人分配二十町步计之，则已敷五百人之开垦。又经开垦而适于耕耘之地约五百町步。当我等未移殖之前，有土民聚此耕作，其后或自愿迁徙他处（？）或向其收买（？）遂完全我辈之农作地矣。现团员共有三百三十余人，各从事建设，内百十三人携带家属，约占百六十四名，皆为老弱者，平均四人有一小孩，今年出产预计或可得五十名，此为医者所调查也。

乙、移民团之组织

移民地之组织除设本部外，分为十二队，以县为单位，每县驻一队，大队约六十名，小队约十二名，皆全体劳动，例如制造铁蹄、修理农具、建筑家屋等，著荷枪实弹以资警备为常事也。虽云移民团，若谓为部落亦无不可也，各小队或分驻于永丰镇一里乃至二三里之地，队与队间之隔离或二千米、或三千米不等，其最接近亦有千二三百米者。此外，创设小学校一所，于去年十月成立，仅有学生七名，今年虽增加六名，又有因病未到，现就学者，仍属寥寥也。

丙、不安之状况

1. 疾病之状态

自昭和七年移殖至翌年之夏，团员多数下痢，且极流行，其重者则成为赤痢，或与此类似之病态，因风土不适之故也。其染痢疫以死者多为小孩。前年又有患类似霍乱斯(伤寒症)，因以死亡者，去年虽尝发生，而幸不传染耳，尚有天然痘亦极厉害，故此后将移往者，须先行种痘为佳，今因草创伊始，对于一切设备，自不完全，而残害健康之机，亦随处皆是矣。

2. 义军之侵袭

我辈初受弹丸之洗礼为七年十月四日夜，于佳木斯受匪贼之袭击，是次战斗共死伤八名，其后复光临二次，一为十二月十五晚，受大炮之轰炸，一为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后十二时许，约有四五名之匪徒，攻击屯垦队泊宿之所，于十一时即开始接战，我方又有死亡，其后虽移入永丰镇，然而无时宁息，屡有警耗(号)传来，先后死去十数名，我等队员，因不时遭遇悲惨之事，现则人数渐少矣。然而志气不沮丧，仍迈进以建设也(?)

二、湖南营移民之实况

甲、北满之移民

我等为第二次之移民团，比第一次迟一年，于前年七月移住依兰县之湖南营，自满洲事变后，凡我日本人不论在满洲何处，均得

自由往来。以个人之观察，南满之土地及农业要素，自较北满为优。然若移于满洲人太多之地方，则甚障碍，故移于人口稀少之地最为便利，地价既廉，再于数年后，若交通便利，自不难成为良好之区域，本人确信，将来必有所成也。

乙、移民之前后

1. 移民当时之状态

当入殖时，即草成事业计划大纲发表于团员间，以便依此行事，然为时不久，乃种种故障纷纷而起，因土地之不惯，气候之不同，全团中人，多染痢疾，而意外之恶病，复相继发生，再因风土环境之变化关系，皆感厌倦，表示悔心，且有退团而去者。斯时，虽用尽方法，劝慰有加，并最以希望将来等语，然皆如风过耳，计共退数十名，其后又以种种事情为理由，或以家事，或藉疾病先后退团。当此不得已之情形，惟有表示憾意而已，现在仅存三百数名，已减少五分之二矣，复有十三名被击毙。当移殖之时，何处有匪，未有所知。及八年八月初旬，即初受牺牲，后适土龙山事变，我等又立于第一线而受袭击，是役幸无死伤。迨经大军讨伐，匪乃潜迹。

2. 移民后之状态

我等之事业，受匪所害不浅，若不如此，时至今日，已大有可观矣。又为建屋计，而着手于伐木，皆从苦中工作，非常有望也。入殖以来，仅植野菜及至去年，始得收获相当小麦，而盗贼又蜂起，耽误下种时间，现皆将建筑家屋，携带家属，且天产富饶，满地黄金，若来年之秋铁路开通——宁佳线——而移民地间，又可互通声气矣。

丙、铁路开通后之预测

苟铁道开设以后，则可得相当之利益，即一町步（约合我国一六、一四—一五亩）可获利五十—一圆左右，然不能绝对保证。惟（惟）就实际言，当无大差也。若以每人二十町步言之，则每年可获利千余元，以此视之，故有再须移民之必要，应确定国策，大举移民，我辈亦愿舍命从事，以完成日本大移民地，发展大和民族，此为我等

所愿望也。

结论

观此报告，知日本此次移民政策，已告失败，而报告者复喋喋于如何如何，诚不堪一笑，夫移民之多染疾病，及屡遭袭击，以至退团等为不掩之事，然而犹希望大举移民云云，系形式之言也。试思日本政府，惟利思图焉肯让人，苟向东三省移民，而获大益得巨利，则已趋之若鹜，必罄其全国举民以向东三省求食，岂能漠视之乎。抑又有言者，彼之所谓每人每年可得千余圆云者，皆纸上谈兵，并无保证，且其铁道将于何时开设为一问题。而开设后如何，尚一问题也。方今当局，正醉心于军事，其切肤之痛，如东北六县之灾民，就置之不闻，尚有何余力，以顾及此乎。惟听其自生自灭而已耳。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四）日本制造伪满洲国与国联的活动

1. 外交部为劝导各团体向国联控诉日本暴行致杨念祖密电

（1931年9月24日）

急。上海办事处杨处长：长密。极密。国际联合会行政院对东省事变决议三点已详各报，现本部已电该会，请其采取最速之行动执行该项决议。仰设法劝导上海有力各团体逕电国际联合会行政院主席，详述日军横暴行动，请求主张公道，以冀激起对我情感，应即妥速办理，并将接洽情形详晰电复为要。外交部，敬。（廿四日）。

【外交部驻沪办事处档案】

2. 国际联盟关于解决中日纠纷的有关文件①

(1931年9月—1933年3月)

①国联行政院决议案 (1931年9月30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国联行政院所通过之决议案

一、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对于行政院主席所为紧急声请之答复及为应付此种声请所取之步骤。

二、行政院对于日本政府之声请，谓对于东省并无图谋领土之意，认为重要。

三、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声明，谓日本军队业经开始撤退，日本政府当以日本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得有切实之保证为比例，仍继续将其军队从速撤退铁路区域以内，并希望从速完全实行此项意愿。

四、行政院知悉中国代表之声明，谓中国政府对于该区域以外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在日军继续撤退，中国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复时，当负责任。

五、行政院深信双方政府均亟欲避免采取任何行动，足以扰乱两国间之和平及谅解者，并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证各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防止事变范围之扩大或情势之愈加严重。

六、行政院请求当事双方尽力所能，速行恢复两国间通常之关系，并为求达到此项目的，继续并从速完成上述保证之实行。

七、行政院请求当事双方随时将关于情势发展之消息，充分供给行政院。

八、行政院决定如无意外事件发生有即开会之必要者，则于十

①本部分史料除已注明者外，皆选自国防部史政局和战史会档案。

月十四日在日内瓦再行开会，以考量彼时之情势。

九、行政院授权于其主席，经向各同僚尤其两关系国代表咨询后，认为根据从当事国或从其他各会员方面，所得关于情势进展之消息，无须再行开会时，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会议。

② 国联行政院决议案（1931年10月24日）

行政院依据其九月三十日之决议，并知悉除中国援引国际联合会盟约第十一条外，多数政府并曾援引《非战公约》第二条，兹特：

一、重述中日政府在该决议中向行政院所为之允诺，尤其日本代表之声明，谓日本政府当依照切实保证日人生命财产安全之程度，继续从速将军队撤退至铁路区域以内，及中国代表之声明谓，中国政府当负保护铁路区域以外日侨生命财产安全之责任。此实为切实保护居留东省日侨之保证。

二、重述两国政府，已保证避免足令现有情势愈形扩大之任何举动，故两国政府不得诉于任何侵略政策或行动，并须采取办法，消除敌对行动。

三、重述日方之声明，谓日本在东省并无图谋领土之意，并知悉此项声明与国际联合会盟约及《九国条约》之规定相符合，《九国条约》各签字国曾保证：尊重中国主权与独立及土地与行政上之完整。

四、深信实践上项保证及允诺，为恢复两方通常关系所必要，故

(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开始并顺序进行将军队撤退至铁路区域以内，俾在规定之下次开会日期以前，完全撤退。

(乙)要求中国政府履行其负责保护所有在东省日侨生命安全之保证，并采定办法于接收日兵撤退之各地时得能保证在各该地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并请中国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国官吏，

会同各国代表，俾各该代表得观察此项办法之实行。

五、建议中日两国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订实行关于撤兵及接收撤退区域各事之细目，俾得顺利进行，不致延緩。

六、建议一俟撤兵完成后，中日两国政府开始直接交涉两国间之悬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发生之问题及关于因东省铁路状况而发生之现有各项困难问题。为此目的行政院提议双方设立调解委员会或类此之永久机关。

七、决议延会至十一月十六日，届时行政院对于时局将重予考量，但行政院授权于其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得提早召集会议。

③国联秘书长特拉蒙致国民政府外交部电（1931年10月27日）

南京外交部鉴：兹应日本代表团之请求，将日本政府十月二十六日在东京公布之声明书奉达查照：

一、关于（一）撤退日本军队至铁路以内及（二）中日间直接交涉二问题，十月二十二日，日本国联行政院代表当时在行政院之前，对于议决案曾提出某某数项之修正案，但此种建议之修正案及议决案本身，因未得行政院全场一致之同意，均不能成立。

二、日本政府业经屡次郑重声明，全部前满事件，实仅因中国军队对于铁路区域激烈及挑衅之攻击，至日军之某少数部队现尚留在该区域外之数处者，实缘于该地带多数日本人民之生命财产时有危险，坚决要求而出此，如此有限数日军队之存在，实不能代表一种用以强制中国接受日本所提解决现今困难各条件之方法，与日本在此项会商中将运用武力压迫强制中国之思想，其距离之远，无物可与比伦。

三、日本政府在各种机会中曾表示，坚决决定对于其权利利益不能受任何之剥夺与减少。良以此事实系日本国家生存上生死之关键，构成该国与中国政治、经济关系复杂之组织也。不幸，所谓“收回权利运动”在中国最近已达狂剧之发达，而反对日本之思想，

在中国各学校所用教科书内竟公然予以鼓吹，深入中国人民脑海之中，蔑视条约，不顾历史。中国现有一种强烈运动，目的在于暗中破坏日本之权利利益，即对于与日本最有生存关系之权利利益亦复如此。照现在之情形，仅因中国政府一言之保证，即将日本军队撤退至南满铁路区域以内，势必造成一种难堪之局势，置日本人民于最严重危险之下，可由过去之经验及中国实际情形明白证明之。

四、日本政府深信，照现在之局势，除先有规定以去除两国相互关系上现有之国民的厌恶与疑忌外，则日本侨民在满洲之安全实难保证，抱此目的，故于十月九日外部大臣致中国驻日公使照会中曾经表示，准备与中国政府关于某某各基本大纲之会商，规定两国间通常之关系。该项照会当时并经提交国联行政院。日本政府深信，唯有此种手续能开辟救济时局之途径，故在最近国联行政院各次讨论中始终坚持其照此意义之提议，日本政府心目中所谓根本大纲，关系于（甲）互相拒绝侵略之政策及行为；（乙）尊重中国领土之完整；（丙）完全取缔一切关于商业自由及鼓动国际恶感之有组织的运动；（丁）在满洲全部切实保护日本人民之一切和平业务；（戊）尊重日本在满洲之条约权利。日本政府相信各该点实与国联之目的志愿完全不相违背，并包含远东和平所应系之自然基础。就此本身论，即可得世界舆论之赞同。日本代表所以拒绝将各该点置于行政院会议之上者，良因认各该点在其性质上应系由直接有关系各方交涉之事项也。

五、日本政府关怀二国将来之幸福，以为现在之急需为应由二国协力共作以求问题之解决，而觅共幸共荣之途径，其愿望仍不改变减少即与中国政府开始关于各基本大纲之会商，此项基本大纲关系于中日通常之关系及将日本军队撤退于南满铁路以内是也。

秘书长 特拉蒙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④国联中国代表施肇基来电(1931年10月27日)

第三十八号,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号电悉。(一)现暂行留此观察事势,或至伦敦一行即返。(二)自休会后起,至星期日上午四时四分白里安离此时止,并未晤见白氏。(三)行政院公开会议时本代表曾经声明,中国将即行邀请美国及行政院会员国之中立人员,在华有外交代表各国,由各该国公使转达,至于其他各国或由执事将邀请书电示,以便送达。(四)执事或可按照十月初执事所采取之手续,由东京中国使馆转致通牒。希将照会全文电示,以便通知行政院。彼之职务系属倾听及报告,如先无训令不得讨论事项,此层似宜对其提醒,吾人并必须保守行政院决议案之范围。此节亦属重要。(五)主席与外使之谈话请随时见告。最后拟请每日将满事之进展及对日舆论之大致示知,用晚间电信拍发。为避免重复及节省费用计,此项电信或可由中央政府主办,请北平襄助。驻比日大使为日本代表团重要人员,将于下星期一由西伯利亚返国报告。本代表闻彼于芳泽之处事并不完全同意。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⑤国联行政院决议案 (1931年12月10日)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国联行政院所通过之决议案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过之决议,该决议经中日两方声明各受其庄严约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实行该项决议,俾日军得依照该决议内所开条件,尽速撤退至铁路区域内。

二、行政院认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会议后事态更为严重,知悉两方担任采取必要办法,防止情势之再行扩大,并避免任何行动,致再令发生战争及丧失生命之事。

三、行政院请两方继续将情势之发展随时通知行政院。

四、行政院请其他会员国将各该国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随时

供给行政院。

五、行政院鉴于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协力促进两国政府谋两国间各项问题之最后根本解决，故并不妨碍上述办法之实行，决定派遣一委员会，该委员会以五人组织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响国际关系而有扰乱中日两国和平或和平所维系之谅解之虞者，并报告于行政院。中日两国政府各得派参加委员一人，襄助该委员会。两国政府对于该委员会应予以一切便利，俾该委员会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兹了解如两方开始任何商议，该项商议不在该委员会职务范围之内。又该委员会对于任何一方之军事办法，无干涉之权。该委员会之委派及其考量，对于日本政府有九月三十日决议内所为日军撤退之铁路区域内之保证，并无任何妨碍。

六、在现在及一月二十五日举行下次常会之间，行政院仍在受理本问题中，请主席注意本问题并于必要时再行召集会议。

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之声明（1931年12月10日）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国联行政院会议时主席白里安之声明

兹应请注意者，现置于诸君前之决议案，就两种不同途径规定办法：

- 一、停止对于和平之急迫危险；
- 二、促进两国争执现有原因最后之解决。

本院于此次会议时，对于调查各种情形可紊乱中日关系者一节，欣料双方能予接受。故本院对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提出设立委员会之提议，表示欢迎。决议案末节规定该委员会之委派及其职务。余现就决议案逐节加以说明：

第一节，本节将九月三十日一致通过之决议重予声明，特别注重日军应依照该决议规定之条件，尽速退至铁路区域内。本院对于该项规定极为重视，并深信两国政府将着手完全履行各该政府

九月三十日所负之约言。

第二节，自上次本院会议后，所不幸者即曾发生使情势益趋严重及引起正常扰惧之事件，故必须避免并急应避免任何行动致再令发生战争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势扩大之举动。

第四节，依照第四节规定，本院会员国除当事两方外，应请其继续以各该国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给于行政院。

此项报告在过去时间已经证明甚有价值，凡能派代表赴东省各处之各国，均经同意尽量之继续并改善现在制度。

因此，各该国应常与当事两方接洽，俾当时两方如愿意时，得向其表示，意欲此项代表派往之地点。

第五节，此节规定设调查委员会，虽系顾问性质，而其职务范围甚广。在原则上无论何项问题关系任何情形，足以影响国际关系而有扰乱中日两国和平及和平所维系之谅解之虞，经该委员会认为须加考研者，均不得除外。该委员会得用充分之裁量，以决定何项问题，应报告于行政院，如认为适宜时，并得缮具临时报告。两国政府之任何一方，得请该委员会考虑该国政府特别愿意研究之任何问题。

如委员会到达时，双方依照九月三十日决议案为之保证尚未履行，委员会应将情势尽速报告于行政院。

如两方开始任何商议，该项商议不在该委员会职务范围之内，又该委员会对于任何一方之军事办法无干涉之权，已经特别规定。但此项规定不限制委员会调查之权。至委员会应享有行动之完全自由，俾能获得所需报告之各种消息，此事亦甚为明显。

⑦日本代表芳泽之声明（1931年12月10日）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国联行政院会议时日本代表芳泽声明之一部

主席：

因阁下之贤劳与灵敏，本日之决议草案得置于吾人之前，示吾人以澄清时局之途径。关于决议草案第二节，本人欣幸代表日本政府予以接受，惟须了解此节之用意，并非阻止日本军队得采取为直接保护日本人民生命财产势所必须之行动，该项行动实系一种例外之办法，基于东省之特殊情形，将来该地常态一经恢复，则此种办法，其必要性自亦归于消灭。因上述之看法，本席欣幸声明日本政府对于本决议谨予接受。

⑧中国代表施肇基之声明（1931年12月10日）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国联行政院会议时中国代表施肇基之声明

本国政府拟以诚意履行其所同意之决议案内之义务，如行政院主席所解释者。此项整个办法，既为应付紧急状态之一种实际办法，则为谋得充分了解起见，本席实有就原则上将以下数项之观察及保留载诸纪录之必要。

一、中国必须保留并实行保留在《国联盟约》下，在中国为缔约国之一切现行条约下，及在国际公法、国际惯例公认之原则下，中国所应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权利、补救办法及法律地位。

二、现经决议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证实之办法，中国认为系一种实际上之办法，包括四项关连之要点如下：

甲、立即停止战争；

乙、日本占领东省在最短期内終了；

丙、中立人员对于今后一切发展之视察及报告；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员会对东省全局作实地详核之调查。

本办法在实际上及精神上均基于上述四要点而成立，此四要点中若有一点不能如原来之期望而实现，则本办法之完整性，显将为之破坏无余。

三、中国了解并期望决议案内所规定之委员会，如其到达目的地时，日本军队之撤退尚未完成，该委员会将以调查该项撤退情形并附具建议提出报告，为其首要之职责。

四、中国推定本办法对于中国及中国人民因东省事件而发生之损害及赔偿问题，无论直接或间接均不生影响。中国关于此点，特提出特别之保留。

五、中国于接受本决议案时，对于行政院防止再启战争及流血之努力告诫中日两方避免再启战争之任何举动，或足使情势愈行扩大之其他任何行为，表示感佩。然有须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诫一节，不得藉口于现在事态所造成之无纪律情形，而予以破坏，盖决议案之目的，原在于解除该项事态也。尤应注意者，东省现有之无纪律情形，实因日军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轨之所致。恢复寻常平安生活之惟一妥善办法，厥为迫使日军之撤退，而使中国当局得负维持治安与秩序之责任。中国不能容忍任何外国军队侵略并占领其领土，更不能容许此类军队攫夺中国当局之警察职权。

六、各国代表之中立视察及报告，其现行办法将行继续并改善，中国得悉此旨，颇为满意，中国并将就情势之需要，随时指示各该代表应行前往之地方。

七、有应了解者，中国对于本决议案规定日本军队应向铁路区域内撤退一节，表示同意者，绝非对于在该铁路区域内驻扎外国武装队伍一事，退让其向来所取之态度。

八、中国对于日本所有任何图谋，足以引起政治性质之纠纷，影响中国领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喉使所谓独立运动或为此种目的而利用不法分子），认为显系违背避免再行扩大情势之承诺。

②中国代表顾惠庆致国联秘书长之申请书（1932年1月29日）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顾代表致国联秘书长请适用盟约第十条与第十五条之申请书

逕啟者：本代表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作下列之通告：

一、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即中國與日本間——現有爭議，該爭議起於後者違反國聯盟約之規定，施行侵略，侵犯前者領土行政之完整及其政治之獨立。

二、此項爭議從未依照國聯盟約任何條款提交仲裁或法律解決。

三、上述爭議現已達到似將使中日邦交立即破裂之程度。

四、中國茲提請對於上述爭議適用（並非減損國聯在盟約第十一條所載運用其機能，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辦法，且增加之）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並將該項事件，正式提交行政院，俾可依照上述兩條款採取一切適宜及必要之行動。

五、為此目的，中國請參照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迄今在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一條，於上述爭議所用之手續上，中國前次所發表及提交之一切聲明暨文件，現並採用並包含與上述事件關連事實及文件之案情，作為此案之聲明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順頌

日祉

顏惠慶一月二十九日

⑩國聯理事會致日本申請書（1932年2月16日）

國聯理事會主席於一月二十九日所致兩當事國請求書中曾指明，唯協調與互相尊重乃能保障國際關係之維持，行使經濟力或武力不能得永久的解決。現在形勢若再繼續，兩國間的爭執將益擴大，此不特中日兩國即全世界亦將受不利之影響。日本為國聯之一員，又為常任理事國，故理事會十二國會議，切望日本政府因此關係，對於此次紛爭特取協和態度，遠東現狀應由兩當事國所承認之調查委員會充分考慮。惟現又發生上海事件，輿論受極強之沖動，該事件危及許多生命財產，且目前世界經濟不振，更遭遇一重

困难，即国际军缩会议亦恐受阻碍。十二国理事充分谅解日本所不满各点，且对过去四个月间，日本恒忠实于国联关系上之义务，甚表信赖。乃日本不能信赖国联盟约所规定之平和的解决方法，甚为遗憾。理事会因此想起规定，一切纷争因依平和的解决之《非战公约》。此次事件发生以来，中国自始即诉诸国联，声明希望由此可得平和的解决。按照国联盟约第十条规定国联应保全联盟国之领土、尊重及保持现在之政治的独立，理事会兹特唤起日本政府对于该约之注意，凡有侵略联盟各国之领土完整及政治的独立者，联盟各国不能认为有效。日本政府与中国之关系，对于世界舆论不可不求正当与稳健。关于此点，一九二二年《九国公约》誓约尊重中国主权及领土的完整，甚为明瞭。基于崇高之名誉观念，理事会十二国会议不能不表明其期望日本政府表现其能履行特殊地位之义务及保持世界各国对日本之信赖。

①中国代表顾惠庆致国联秘书长申请书（1932年2月12日）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顾代表致国联秘书长请将中日争议提交大会函

逕启者：关于中日争议行政院业经根据《国联盟约》第十、第十一、第十五诸条，予以处理在案。查按照该盟约第十五条第九项，行政院有权得将此案提交大会，同时并有规定，如经相争之一造请求，应即如此办理。惟此项请求应于争议送交行政院后十四日内提出，等语。兹因格于所规定之期限，中国政府不得不申请将上述争议提交大会，但行政院之意，倘欲将该项争议自动提交大会，或以所赋予之一般权能召集大会，对于此项争议加以考虑，则中国政府当准备将其申请撤回。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顺颂
日祉

顾惠庆二月十二日

⑫日本政府答复国联理事会申请书（1932年2月16日）

一、二月十六日十二理事国对日本政府所提出之申请书理应向中国提出，乃独对日本政府提出殊难谅解。此种请求对中国诚有必要，日本政府认为无接受此项请求之要素存在。

二、十二理事国似感中国虽切望和平解决，而日本却开始积极行动。惟日本政府认日本军事行动乃行使不得已之自卫权，无论任何种类之和平条约，不能否认行使关系国家生存之自卫权。

三、中国表面虽希望平和解决，但现实极端暴戾，继续侵害帝国权益之行为，在现时情势之下，要求日本军撤退，等于要求将帝国在华既得权益委诸中国不法之蹂躏，是为不可能之事。

四、十二理事国引用《国联盟约》第十条，以日本派兵乃侵犯该条保全中国领土之完整及政治的独立之规定，若因派兵赴华即当忍受犯该条之责难，则在华驻兵之各关系国家不亦当受同一之非难，但各关系国决无以侵犯第十条规定为目的而派兵赴华，固不待言。

五、因此所谓因日本派遣军队如有侵犯中国领土的完整及政治的独立时不能认为有效，意味何在，殊难谅解。

六、十二理事国又警告违反一九二二年《九国公约》的誓约，但一九二二年《九国公约》与国联缔约国全部无关系，以国联理事国名义唤起关于《九国公约》之注意，未免失当。

七、各国认中国为完全国际团体之一员，陷于根本的错误。认中国为完全国家，不过一种拟制对于继续无政府状态，未备国家形体之拟制的存在。欲照文字规定，适用《国联盟约》，此为日本政府所怀抱之疑义。

⑬ 国联行政院决议案（1932年2月19日）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国联行政院所通过之决议案

一、行政院鉴于中国代表根据盟约第十五条第九项之规定，请

将中日争议提交大会，议决将上述争议，依照盟约第十五条第九项提交大会。

二、行政院鉴于各会员国代表为参加军缩会议，现在日内瓦者几占全数，是以在短时间内通告，大会即可召集，议决于三月三日召集大会。

三、行政院认为已经制定之办法，对于考虑争议，汇集必要消息者，仍将继续。

四、行政院请相争各造竭力将第十五条第二项所规定之案情说明书连同一切关连之事实与文件送交秘书长，以备大会应用。

五、行政院依照盟约继续维持和平工作之任务，不因本决议而有所变更。

⑭ 行政院主席白里安之声明（1932年2月29日）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国联行政院主席在行政院会议之声明

一、中日两军在上海区域内即将有大规模之敌对行为，生命损失重大，感情益趋激烈为不可避免之结果，在此危急时期，吾人全体实负有义务，须勿逸时机，亟求办法，使国际联合会两会员国间不幸之军事冲突得以停止，而获一和平途径，俾可遵循。接得英国代表消息谓，昨日上海谈话之事属实，意欲得一停止敌对行为之调停办法，该办法已各向本国政府请示，吾人全体对此消息表示欣忭。行政院准备以最有益方法在适当时间，对于巩固和平状态有所贡献。

二、是以来余已将诸同仁召集，其宗旨在于将求达此目的之提议置于诸同仁之前，欲求其提议之有效执行，非但须中日两国政府之接受，且须在上海租界有特别利益而现并驻有代表之主要列强之合作，就地贡献友谊之协力，因该项协力之必要，不减于中日两国当局对于提议计划切实与诚恳之同意也。

三、此项计划如下：

甲、立即在上海召集一会议，以中日两方及上述列强之代表组织之，俾求战事得一最后结束，而上海区域之和平状态，得以恢复。

乙、会议须根据（一）日本无政治或领土之企图，无意在上海设立日本租界，或增进其独享之利益；（二）中国出席会议基于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安全完整之必须保持，于商订办法之下，俾此等区域及其居民免受危险。

丙、会议之举行，当然须待就地已订有停止敌对行为之办法。行政院深信此事可以极速完成。兹提议由主要列强驻沪之文武官宪尽力予以可能之协助，俾得巩固该项办法。

四、此项建议，以立刻恢复上海和平为目的，并不妨碍或变更行政院或任何国家关于中日事件前此所取地位。

行政院主席希望以其个人及同仁之名义，邀请中日两国及上述列强切实合作，因彼等在当地所处之地位，能使其对于停止武力冲突及恢复和平之共同目的，可予以特殊之贡献也。

⑮ 日本代表芳泽之声明（1932年2月29日）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国联行政院会议时日本代表之声明

一、日本政府对于上海问题之唯一目的，在于撤除公共租界及其本国人所感之急迫危险，并恢复和平状态。

二、日本政府为谋解决上海时局，准备一俟恢复平静状态，即租界得有保障，日本人民获得安全，即与其他列强合作。以此目的，尤其为确定外人在上海地方将来之安全，日本政府并不反对在该城开一圆桌会议，该会议将由在上海有利益之列强代表参加。

三、日本政府无意乘现在时局之机会，在该地方成就政治或领

土之欲望，亦不望在上海设立日本租界或为日本人民谋独享之利益，日本政府之愿望，在于维持及巩固上海之国际性。

四、报纸发表消息称，日本政府现正谋在中国数主要城市之四周，设立中立区等语，此说当然不能代表日本政府之意向。

⑯ 国联大会决议案 (1932年3月4日)

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国联大会所通过之决议案

大会：

兹追忆行政院二月二十九日所为之提议，并声明不妨碍该提议中所包含之其他方法：

一、请中日两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之方法，使双方军事当局所发停战之命令克以有效。

二、请在上海有特别利益关系之列强，以前项办法实行状态报告大会。

三、建议由中日双方代表，以上述列强陆军、海军及文职各当局之协助，开始磋商，订立办法。此项办法须确定战事之停止，并规定日军之撤退。大会希望上述列强随时将磋商情形向大会报告。

⑰ 中国代表在国联大会上之声明 (1932年3月4日)

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中国代表向国联大会发表之声明

本席阅悉决议案，并就主席之解释，本席认为第三节所称磋商，当系指停战之磋商而言，而非应在停战磋商后之所谓上海会议。我方基于此项谅解，并根据曾经穆达(M. Motta)及班涅斯(M. Benes)两君极力主张之谅解，即由被侵略国领土撤退现正从事占领之军队，不得加以任何条件，乃接受本决议案，吾人认为不能因国联会员国实施防御外来侵犯之权利，而向之希望或要求付以代价，因此项权利系盟约对各会员国所担保之权利也。

⑬ 国联大会决议案 (1932年3月11日)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国联大会所通过之决议案

第一节 大会，

认为盟约所载各项规定，对于此次争议完全适用，而以关于：

一、严格尊重条约之原则。

二、联合会会员担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联合会各会员领土之完整及现有政治上之独立，以防御外来侵犯之诺言。

三、将彼此间所有一切争议，以和平手续解决之义务为尤应适用，并采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则，又回忆行政院十二会员于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声请书中，曾重申此项原则，宣言凡藐视盟约第十条之规定，侵害联合会会员领土之完整及变更其政治之独立者，联合会各会员均不应认为合法有效；且认为上述支配联合会会员国际关系及和平解决争议之原则与《巴黎公约》完全相符，而该公约实为世界和平机关之砥柱，其第二条曾规定：缔约各国互允各国间设有争端，不论如何性质，因何发端，只可用和平方法解决。因是在本大会尚未采取最后步骤以解决此项受理之争议时，特宣告上述原则及规定负有一种必须遵守之性质，并声明凡用违反联合会盟约或《巴黎公约》之手段所缔造之任何局势、条约或协定，联合会会员均不能承认之。

第二节 大会，

郑重申说，此次中日争议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压迫觅取解决，实与盟约精神相违背，并回忆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经当事双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过之决议；又回忆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经当事双方同意之关于切实停战及日军撤退事项，大会本身所通过之决议。知悉联合会会员，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国家，对于此项目的，准备充分协助，并请求各该国于必要时通力合作，以维持撤退区域之治安。

第三节 大会，

鉴于一月二十九日中国政府之请求，将《联合会盟约》第十五条之手续适用于此次之争议，又鉴于二月十二日中国政府之请求，将此次争议依照盟约第十五条第九项之规定，提交大会，并鉴于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决定认为中国政府请求中所指争议之全部，系交由大会处理，并认为大会应负有适用盟约第十五条第三项所规定调解手续之义务，并于必要时，应负有适用同条第四项所规定建议手续之义务。

爰决定设立一十九会员之委员会，即以大会主席为该委员会之主席，连同当事国以外之行政院会员及用秘密投票选出之其他会员国代表组织之。该委员会代表大会执行职务，并受大会之监督，应：

一、将关于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会之决议停止战事及缔结协定，使上述战事切实停止，并规定日军撤退各事项，从速报告。

二、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过决议之实行。

三、经当事双方之同意，并依照盟约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从事预备解决争议之办法，并拟具声明，提交大会。

四、于必要时，得向大会提议，向国际裁判常设法庭提出请其发抒意见之声请。

五、于必要时，从事预备盟约第十五条第四项所规定之报告书草案。

六、建议一切似属必要之紧急办法。

七、于最早时期内向大会提出第一次工作报告书，最迟不得过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

大会请求行政院将一切视为应行转交大会之文件或附带意见，转致是项委员会。

大会并不闭会，主席视为必要时，得召集之。

⑳ 国联大会决议案 (1932年4月30日)

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国联大会所通过之决议案

国际联合会大会：

一、因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大会之决议案建议，中日代表以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列强陆海军及文职各当局之协助，开始磋商，议订办法，以确切停止战斗行为，并规定日军之撤退。又

二、因特别委员会(即十九人委员会)非处于从事磋商者之地位——缘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大会决议案所拟议之办法，只能就地议订——但参加磋商之各国，如于磋商进行中或于实施上述办法之际，遇有重大困难时，得将该项困难通知代表大会执行职权，并受其监督之特别委员会，又

三、因此等磋商，应依据上述大会决议案进行，当事者之任何一方，不得坚持与该决议案相矛盾之条件。并

四、已将送达本会且经当事者双方接受之停战协定草案条款，加以审阅。因

五、认为此等条款与前述各决议案之精神相吻合。

六、特别注意依照第三条，日本政府担允将其军队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域，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

七、声明在最近之将来实行撤兵，系根据大会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大会决议案之精神。

八、声明必至日军完全撤退时，三月四日决议案始能认为充分遵行。

九、知悉协定草案规定设立共同委员会，包含中立国人员证明双方撤兵、协商日军撤退、华警接防之移交事项，一俟日军撤退，华警即行接收。

十、知悉并认为满意，上述委员会将依照其决议，以最善之办

法监视第一、第二及第三条之履行。第三条即系规定日军完全撤退，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

十一、知悉依照协定草案第三附件之规定，共同委员会既须监视该协定第一、第二及第三条之履行，其权限应包括一种权力，即依照上述附件规定所为之决定，对于履行上述任何各条之规定有任何疏懈时，有促进注意之权。

十二、诚恳建议为求得迅速结束起见，当事者双方应重复进行现在停顿中之磋商，并请在上海公共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国政府继续为此目的，居间斡旋。

十三、特别指明，除非依照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决议案内所开办法以为结束，则本问题有再交大会之必要。

十四、请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国政府，将共同委员会按其职权所应取得并由各该国参加该委员会之代表，供给各该国政府之消息，送交国联。

㊟ 国联大会决议案（1933年2月24日）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国联大会所通过决议案

因根据《国联盟约》第三条第三项：大会开会时得处理属于联合会举动范围以内，关系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因而大会对于中日争议之发展不能漠视。

又根据大会依照盟约第十五条第四项所通过报告书之第四部第三节，国联会员国关于满洲情势系欲避免采取任何单独行动，并系欲继续在各会员国及与本事件有关系之非会员国间采取一致行动，且为按照本报告书之建议，尽力以便利远东情势之奠定起见，因训令秘书长以此报告书通知签字或加入《非战公约》及《九国条约》之各非会员国，告以大会希望彼等赞同报告书中表示之意见，并于必要时与国联会员国采取一致之行动与态度。

大会兹决定指派一顾问委员会，观察今后情势，协助大会实行

其在盟约下第三条第三项之职责，并协助国联会员国与非会员国作一致行动。

此类委员会应以十九国委员会之各会员及坎拿大与荷兰之代表组织之。

此项委员会应邀请美俄政府合作，且应于认为适当之时，提出报告与提案。此项委员会并应将报告通知合作之各非会员国之政府。

大会并不闭会，大会主席于与委员会商洽后，得于认为适当之时，召集会议。

㉔ 国联大会报告书有关中日纠纷之建议(1933年2月24日)

报告书计长三十五页，约一万一千字，全文甚长，兹不赘述。特将其第四部分建议之要点摘述于下。

第一节

无论任何解决办法，须不违反《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及《九国条约》。

第二节

大会采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宣言中所声明之原则。回溯行政院十二会员国于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声请书中郑重声明此项原则宣言，凡破坏盟约第十条规定者，均不能认为有效，认上述原则与《非战公约》完全相符，声明上述原则具有一种必须遵守之性质，并宣告不承认之原则。

最后郑重申述，凡用武力压迫以求解决办法者与盟约精神实相违背，并回溯两次行政院所一致通过之决议案。

第三节第十项第二款

兹因东省主权既属诸中国，大会爰建议于一合理期间内在满洲成立一种之组织，该项组织隶属于中国主权之下，与中国行政完整不相违背，并给予以最大之自治，以适应当地之情形。一方面

注意日本在该地所有之特殊权利、利益，以及第三国根据多方面条约所有之权利、利益，与夫就概括论，上述之各项原则及条件，至各种权限之确定暨与中央政府之关系，由中国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该项宣言具有一种国际了解之效力。

同节同项第四款

(子)委员会无论何时如视为适当，对于会商情形得缮具报告书，而以关于实行第一、第二两项建议之会商情形尤为重要。关于第一项之建议，委员会无论如何开始在会商三个月内应缮具报告书，并应分送会员国及在委员会中有代表之非会员国。

(丑)委员会得将与解释报告书本节有关之一切问题提出于大会。

大会应依照盟约第十五条第十节予以解释，即凡移付大会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关于行政院之行为及职权大会亦适用之。大会之报告书除相争各造之代表外，如经联合会列席于行政院会员之代表，并联合会其他会员多数核准，应与行政院之报告除相争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经该院会员全体核准者，同其效力。

关于东省之时局，各该国意在遏制任何单独行为，各会员国中应继续采取一致动作，于可能范围内与有关系之非会员国合作，除会员国外，《九国公约》签字国亦同意。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② 外交部关于国联设立顾问委员会之报告 (1933年2月24日)

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大会通过决议案，回顾盟约第二条第三节之规定，对于本争执事件之发展，不能置之不问，并依据盟约第四部第三项第二节，大会决议指派顾问委员会监视时局之发展，协助大会施行其盟约第三条第三节所规定之职务，并因同样之目的协助会员国，俾各该国间及各该国与非会员国间采取一致之行动及

态度。顾问委员会由十九国委员会各委员及加拿大与荷兰两国所派代表组织之。该委员会将邀请美国及苏联参加工作，如该委员会视为适当时得向大会建议或报告，并得将报告转述通力合作之非会员国政府。大会仍暂不闭会，主席如视为适当之时，得于洛询委员会之后，召集开会。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② 外交部关于日本退出国联之报告（1933年3月）

三月二十七日，接日内瓦顾代表来电称：日本退出国联，本日照会送达国联，内容大致谓：中国不成为一组织之国家，内外情形极端混乱，以此国际公法、《国联盟约》止可作有限之适用。并责大多数国联会员国不应抹杀真正事实，而反对日本之承认“满洲国”，认为中国应负完全责任。因上述种种原因，决定退盟。等语。特拉蒙复文，请日本注意盟约第一条第三节之义务。（规定，凡会员国经两年之预告得退出联合会，但须退出时，将所有国际义务及对盟约所负之一切义务履行完竣。）洛询委员会于明日开会，日本照会已发表云。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国民政府宣言东北 伪组织活动概由日本负责的通电

（1932年3月12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各省、市党部钧鉴，各院、部、会，各省、市政府，各总指挥、各路绥靖主任，各军、师、旅长，各团体，各报馆均鉴：日本奉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宣言，文曰：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后，日本非法侵占东北各地，威胁中国人民，利用少数叛徒为非法之组织，复将废清帝溥仪挟持赴东省，令其就伪职，成立愧儡政府，中国

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认，业经中国政府发表宣言认为叛徒机关，并迭向日使严提抗议，声明日本政府应负其全责。查溥仪等之甘为傀儡，固当依照国法处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侵占东北各地所造成之状态之下，所有一切伪政府之组织，皆为日本方面胁迫而成，其实权则操之所谓日本顾问、谘议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种非法行为，完全出于日本之主动，此为举世皆知，不可掩藏之事实，其为破坏中国领土主权之完整，违反《国联盟约》、《九国公约》及国联行政院迭次决议案，实属毫无疑义，故在日本军队非法占领东三省期间，所望该处政治组织，中国政府始终认为叛乱机关，同时并认为日本政府变相的附属机关，对于其一切非法行为，绝对不能承认，并应由日本政府负其全责。特此宣言。等因，特达。国民政府文官长魏怀。文。印。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4. 顾维钧关于日本策动东三省独立的说帖

(1932年8月5日)

关于所谓东三省独立运动之说帖

第一章 日本希望东三省独立

一、日本派遣特命全权大使

现闻日本政府为统一该国在东三省之行政机关起见，已于最近决定派遣“特命全权大使”驻扎东三省，兼任关东军司令、关东长官等职，“特命全权大使”受外务大臣之指挥管辖，有监督日本驻东三省各领事之权。

二、日本希望吞并东三省

据以上消息，日本吞并幅员三十八万二千万方哩、人口三千万、汉人占百分之九十五之中国东三省之谋划，目下殆可认为完备。此项吞并谋划，为日本久欲征服亚洲政策之骨干，而一九三一

年九月十八日之事变，恰与该谋划以从来未有之机会与动力。然欲实现该谋划必然先在东三省保证一“独立”运动，另用迎合现代世界心理之政治名目，以名此新制度。故自九月十八日发生事变之晚以后十阅月间，日本大利用“人种自觉”、“民族自决”等种种名词，及吾人所惯见为达政治目的所必要之其他口号，其实假此滥用之名词，以充实其征服之计划，只须举最近少数之例，则日本要人已公然表示欲使东三省成为日本帝国一部分之希望，此种要人乃代表全体日人之一般意向也。

三、南次郎与吞并

日本前陆相南次郎大将主张强硬政策，于中国事务极有经验，曾任关东租借地日军司令官有年。咸认为熟悉中国事务专家之一人，前于一九三一年七月间，其时彼尚在陆相任内，曾发表一篇演说，郑重声明满洲事态之严重，并于消灭陆军经费问题攻击政府与党。南氏演说以其直率，大惹起日本政界之批评。彼又与参谋本部开秘密会议。甚至离陆相任后，仍往东三省为检阅之旅行，与本庄少将会晤，在此旅行时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发表之谈话，足以表示其心理。其言曰：目下残余之问题，即为政治管理之一问题。（中略）凡设立之任何政府，如不得日本信任者，不能一日存也。

四、本庄与吞并

本庄繁少将当东北事件初起时，任日本关东守备军司令官，其司令部设于旅顺，彼在中国境内有二十五年之军事经验，曾任张作霖之军事顾问八年，现任东三省之日军总司令，司令部设于沈阳之满铁附属地，所有东三省全境设立各种“独立”组织之计划与命令，均出自本庄之司令部，甚至雇人为拥护所谓“独立”运动之游行示威，亦由该司令部支配，本庄洵为此活剧内幕之主动人物也。

五、土肥原与吞并

土肥原大佐者，日本制造东三省独立运动之三大军人之第三人也。在东北纠纷初起时驻扎沈阳，其名义为日本驻沈阳之特务机关长，实则为一日本驻南满之军事观察员，彼曾短期署理所占据之沈阳之市长，而在天津强劫溥仪，挟至大连，严密监视之者，即土肥原其人也。土肥原在中国有长久之经历，殊无异于南次郎与本庄，所到中国地方甚多。操华语非常流畅。故于从前酿造华北内乱，均极有关系，与安福俱乐部及张作霖父子，亦有密切之关系，实则使东三省今日屈服于日本治理之下者，皆有土肥原之用心与努力，土肥原在哈尔滨就特务部长任时，曾云，满蒙之独立为不可免，此乃日本帝国政府已决定之政策，无论国联与蒋介石或张学良可云均不能变更之也。土肥原之发此言之精神，即已故犬养毅之精神。犬养氏于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贵族院演说。曾云，新“满洲国”一经组织，日本当然承认云云，又为现任陆相荒木之精神。荒木之言曰，将来不论何人，如扰乱满洲之治安，陆军官当取适宜之保护手段。所有以上各说，均明白表示日本希望将东三省沦于保护国之地位也。

六、蜡山与吞并

至所谓日本智识阶级之中，则东京帝国大学教授蜡山政道博士亦常创东三省先独立运动然后归并日本之说，即早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彼发表言论如下：满洲为中国之殖民地，亦为日本之殖民地，除应在该地设立独立国外，如有强国能加以保护指导，则此项计划可以实行，至谁为元首之问题，不过小事而已。

七、三井洋行与吞并

三井洋行总裁川村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间特往东三省与蒙古游历，考察日本占领后该行新经济发展之可能，并慰劳该地日军，彼支配南满铁路之极有势力之三井洋行，其在东北有无限之利益，乃人所尽知之事，因其与日本关东军及左右日皇日阔之日本军阀

有密切之联合，故该行希望以东三省为其广大经济利益之尾闾。若日本能如其现在计划得自由巩固其在东三省与蒙古之地位，则三井洋行将以满蒙与东三省中国人民供日本利用。此等日本实业团体之忌中国开发东北，故亦参预制造所谓“满洲新国”。

八、关于吞并之其他意见

日本人宜先制造独立运动然后吞并之意见，实见于该国各界之中。日本人民外交协会秘书长中野就逸于其所著满洲问题之序言内略谓，日本既以兵力摧残满蒙，但日人迄未于此中获得任何利益，故照日本人公意，由日本指导之改造事宜，必须速行，云云。又沈阳自治会高等顾问首野助亦为倡导独立运动之一人，彼于独立运动曾表示意见如下：东北事件完全由日本制造，亦无可否认，但从日本人观之，此事并非仅为保护日本在满蒙既得权利起见，盖保护既得权利，尚属表面而非彻底。质言之，我国之目的，乃设立新满蒙国，此为我国之根本问题也。

九、日本不敢逕行吞并

日本之原意为以兵力占据东三省以后，即设立一军政府，本庄与土肥原曾力赞此说，并呈请日政府核议，但日政府对于此项意见之是否可以实行实有所踌躇，因恐此事遭世界之公愤，遂以为征服新地，宜采间接方法。

十、屡次会议决定先独立而后吞并

是以在日本各处及在征服地屡开会议，所有日本各界均经参加，议决先组织独立运动而后吞并。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朝野要人在大阪开所谓关于满蒙情势之会议，十二月五日又开同样之会议，十二月十二日又开此项会议于沈阳。所有各该会议之决议案均属相同，即宜强迫中国东北四省（连同热河在内）于日军保护之下，对中国中央政府宣布独立也。

一一、大和旅馆会议

上述沈阳会议之详情似有转录之价值。该会议系以大阪每日

新闻(沈阳支社)名义在大和旅馆召集,列席者有已受日本任命之华官六人,日官十二人,驹井亦在其内,日本人民代表五人,每日新闻代表六人。中国代表于汉冲发言,新政府之政体应从人民公意。因是沈阳日本侨民会长野口发言,政体应为君主立宪。日本某代表发言,凡本会议议决之案,应经日本政府之裁可。又一日代表郑重声明日本移民东三省之必要,并表示希望日满人民一经十分亲善以后,日满两国应即合并为一。此显见即在傀儡政府组织以前,吞并主义已为该会议预定之计划也。

第二章 引入组织傀儡政府之各时期

一二、独立运动之四时期

关于征服地前途之大纲既经议决以后,则需要者,即为组织根据此大纲之新政府,一面固须强迫中国人为伪政府服务,多多益善,以装成民族自决之模样,一面又须于伪政府内外各部分,实行极严厉之监督,是以并不欲集权于在长春之所谓中央政府。缘日本洞明省政府与尤其是各县县政府,纵不重于中央,亦与中央同属重要也。故在长春设立中央政府与宣布“满洲国”成立以前,有独立运动所必须经过之先后数时期,俾社会最小之分子,亦入其彀中,大致日本所经过以巩固其在东三省之权力者,有四时期(甲)地方维持会时期,(乙)省政府时期,(丙)联省会议时期,(丁)最后之组织伪政府时期。

一三、甲地方维持会时期

日军陷落一城以后,首先解散县政府,解散以后,强迫县知事誓忠于日本,东三省各县知事所递委员会之签名志愿书,皆填具誓忠之一律字样。其次为组织地方维持治安会或类似之机关,以维持地方之秩序。至此日本对于地方之监督权殆已完全。协同该维持会者,有所谓特务部,以一日本人为之长,归日本高级司令官指挥。照此办法,即东三省之最僻远地方,凡在驻有日本军队之时,即归日军监督,殊属明显。至各大城市,则于日军占领之初,照样

改组。例如沈阳一经陷落以后，日方即以袁金铠为沈阳地方维持会会长，袁为日本顾问所包围，当然毫无行动之自由。换言之，袁乃一傀儡耳。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沈阳地方维持会遵关东军司令部之命，改组为临时省政府。自是以后，日本对于省政府之监督权更形坚固，虽有华人赵欣伯者，被任命为沈阳市长，以继土肥原之后，而日本顾问之人数，则大增特增。至是月十五日，开始终由日人组织之庆祝会议，而自是以后庆祝之事日见其多矣。在庆祝之前一日，市政府领到印有“庆祝政权完成”字样之纸旗万余，遵照日本当局命令分发沈阳各通衢之各商店。至十五日上午十一时举行庆祝，日方设法劝诱华人约一百名参加，袁金铠被迫就庆祝会主席之职。一小时以后，日本示威大队到场，由大批宪兵军队率领，共有各种车辆二百余辆，载有日人五千余名，沿途散布传单，喧呼口号，并以口筒讲演。所拾传单之中，有极可注意之标语甚多，即打倒国联、不怕国联、打倒白里安、要求日本永远驻兵、反对撤兵、准备与世界开战是也。

一四、乙省政府时期

沈阳临时省政府恢复旧有两厅，即实业厅与财政厅。至十一月十五日，临时省政府正式改组为奉天省政府，以臧式毅为省长，仍照例有日人组织之列队游行，以庆祝省政府之成立，各商店皆被迫悬挂小红旗一面，题曰庆祝奉天省政府，关东军日本代表出席，对于新任省长之演说，特致答词。自是以后，臧氏在受日本监视，实无异于囚犯，惟诸事日人均以臧氏名义行之耳。至吉林省，日方早已于九月二十三日任命熙洽为省长，熙氏素以复辟主义著名，日人疑彼有推翻一切之活动，遂以彼为工具，故熙洽任命，本在意料中也。因地理上之关系，黑龙江乃为最后屈服于日本兵力之省分，直至齐齐哈尔陷落以后，日方始请张景惠为省长，当张氏于一九三二年一月六日举行就职典礼之时，是日所用之官话竟为日语，此甚可注意者也。惟马占山将军以轰炸嫩江铁桥得名，其后日

人亟欲收服马氏，乃以省长一席界之。省政府中之被任命中国人员，皆因严刑峻罚，被迫就职，其情形与县政府中同，其实各处皆然也，彼等不过傀儡登场，省政府之实权有在日本顾问者，有在特务部者。省政府之内亦设特务部，而以日军司令部所任命之日人为部长。

一五、丙联省会议时期

此时为征服各地设立类似统一政府之机关之时机业已成熟，凡日军所到之各县，日本之势力达焉，监督之权已近完成，而设立统一政府之时会〔机〕至矣。于是于本年二月十七日在沈阳召集会议，凡足以代表东三省之华人皆被迫参加。自开幕至闭会之一切事件均预先拟定，开会之时期地点，皆由关东军司令部决定，甚至议事日程与其议案亦预先决定，凡华人所须为者及所欲华人为之者，即到会及签名于所通过之议案而已，“独立”与“民族自决”之滑稽，从未见有过于此者。当时张景惠与马占山均到会，亦不能有异议。至特务委员，则照常注意于彼等，由日军充分保护，安全引导抵沈，遂乘日本军用飞机前往，到达沈阳之时，凡彼等所言所行之事，无不防范周至。此非常会议之结果为决定组织东北政务委员会，该委员会旋即成立，于新政府产生时解散。至二月十八日会议闭幕。该委员会发表声明，于其他各项之中完全明白表示，新“国家”应即组织，彻底实行门户开放及各国机会均等之原则。

一六、丁组织伪政府时期

逾新政府一切机关均已准备妥贴，旋即宣布“满洲国”成立，宣布大事，于本年三月一日举行，至“执政”溥仪就职典礼，则于三月九日举行。溥仪先从天津被强劫而来，上年十一月二日，土肥原往见溥仪，请其前往沈阳，溥仪不允，土肥原遂警告溥仪谓，如不听劝告，则可有危险。十一月七日，有鲜果一篮送至溥仪邸第，篮内发现炸弹一枚。至八日之夜，土肥原煽动天津乱事，二日以后，在

扰乱之际溥仪无法，不得不上日轮前往大连，再由大连被挟至南满铁路附近之内地游息所之汤岗子，溥仪在该处被看守者三阅月，迨至一月布置就绪，然后令其就“满洲国”执政之职。日人原定溥仪于三月一日就职，其所以展期数月者，系因日军在上海之败绩及都城是否应在沈阳或长春之争执。按照中国旧日皇帝遗规，凡元首于承认登位以前，必须先之以三清。第一次清愿由日方所遣十一人之团体，于二月二十九日行之，溥仪不允，然后于三月四日再请，溥仪又不允，至三月七日则为三清，溥仪遂允为执政矣。

一七、溥仪就职

就职典礼于三月九日下午三时举行，是日溥仪由日本本庄少将及是时尚任南满铁路总裁之内田伯爵导引至伪执政府，列席之人日本占百分之七十，所有请帖均由关东军司令部发出，故非经该司令明白许可者，不得入场。就职典礼程序单之第八项为接见外宾，溥仪当下礼台，向本庄一鞠躬，本庄故意竟不回礼。是晚本庄回沈，要求溥仪躬送，嗣经伪总理斡旋始免。溥仪于是日发表宣言两件，均系关东军司令部预先拟就，此种日方代拟之宣言虽照常为汉文，然自华人观之，显见惟出于日人之手笔，缘其文字上某种特殊句调，为华人自撰之汉文宣言所从来未有者也。

一八、日本人之欢忭

乐伪国之成立者，当然惟为日人，缘该国本为日本人所制造。至中国人民则漠不注意，彼等到场系由强迫，不容有所踌躇。但日本人之欢忭，则出自本心，油然而生。故日本各处所拍来新“国”成立之贺电，盈千累万。就职二日后，至三月十一日，沈阳之日本市民祷于日本神社，继之以组织最周备之结队游行，欲知其庆祝之性质，莫如观其印送所有日侨之左列庆祝程序单：

(一) 三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时，市民应在沈阳神社，行报告祭。

(二) 行报告祭后，即整队往参忠灵塔(为纪念死于满洲之日人而筑者)，三呼日本帝国万岁、“满洲国”万岁。

(三)关于市街装饰,应遵守左项各条:

甲、备彩灯六千盏,悬挂于附属地内各街市。

乙、是日均须悬挂新“国旗”。

丙、备新“国旗”二万五千个,由少年团青年团在市内要地散放于通行之人,散放时间自该日午前八时至十时,更散给马车洋车,令其悬挂。

丁、在各大街交叉地点,均挂日本国旗及新“国”五色旗各一面。

一九、自治指导部、该部之性质与活动

在关于引入组织傀儡政府之各时期之本章结束以前,尚有一机关,须加重视而记述之者,即所谓自治指导部是也。该机关为本庄与关东军司令部精神之具体表现,所谓独立运动之先后步骤,均为该机关所策划。一切标语及传单与用溥仪名义宣言之措词,皆由该机关裁定,彼有统系之伪造民意,俾予人以真正独立运动之印象,皆为此非常机关之工作也。此机关原为关东军司令部之第四科,自九月东北事变发生之初,即开始活动,第至十一月十日始正式组织为独立机关,而以于冲汉为部长,于氏为该机关唯一之华人,乃有名无实之首领,其余职员皆为日人,各县皆有分部,强迫各县居民推选代表呼吁独立。其在大县,则强迫各团体作此种表示,若不照办,则立即拘捕,并予以极严厉之惩处。每次公共典礼所用之旗帜,皆由自治指导部定制,此种旗帜有在日本制者,有沈阳日本居留地所制者,且强迫各商店购买,有贵至日金六元五十钱一面者,并勒令悬挂,至招贴上之标语,不但为该机关所撰,且由该机关指挥在东三省各地方粘贴,人民之因撕下标语被逮者,则受极残酷之刑罚。至该机关探员之强迫人民自言为“满洲国”人民之事,则屡次发现,三月二十日南满铁路路员某,显与该机关有关系者,其时方在值班,散布印刷品于旅客,夸扬新政府之盛德,并强迫旅客自称“满洲国”人民,日警亦随时盘问中国人系何国籍,若不肯云是

“满洲国”人民，则被乱踢痛殴，必令自说为满洲【国】人民而后已。南满铁路火车上之中国旅客，亦尝被盘问隶何国籍，一次中国旅客某答称为中国人民，路警即猛击其首，流血甚多。此外又有一事件可资说明者，自应加以记述。即二月二十八日有小学生二人往辽宁省立第四初等小学上课，经过日本领事馆，馆内出来日兵三名诘问系何国籍，二小学生答称为中国人，日兵又问，二小学生高呼为大中华民国人民，日兵即乱踢乱击，几至于死。

二〇、自治指导部扮演游行之证例

吾人可信自治指导部办成两种大庆祝，一在二月底前行将宣布“新国”成立之时，一在溥仪就职以后。自二月二十日以后，所有东三省各大城市皆由自治指导部令其举行设立“新国”之表示。沈阳之表示由该指导部直接监督举行，接连开会三日。二月二十七日为沈阳人民大会，二月二十八日为奉天省各地方代表大会，二月二十九日为东三省全境代表大会。第一次大会在东北戏园举行，参加者仅极少数之贫民，广分饼干，俾实际上吸引贫民，又有该指导部所制备之种种标语，第二日则见提出关于奉天省宪法之宣言草案，又有跳舞演剧以吸引群众。至在第三次之东三省全境代表大会，则宣读议案两件，立即通过。第一件系请关东军司令部设立“新国”，第二件系推举代表二人请溥仪为执政。是日下午，有一种组织周备之结队游行，其中有许多日本人在内，华装持旗，书明某地方、某地方代表字样，同时照相者即忙于摄影，以便将此项游行为华人热心之事，昭示于世界。各该省少数代表之到场，系由日方照下列等级给资，黑龙江代表每人日金五百元，吉林代表每人日金三百元，辽宁代表每人日金一百元。甚至本地流氓，凡参加结队游行着每人亦给日金十元或二十元不等。又溥仪就职后，有三日之庆祝亦为同样之布置，其最显著之一幕发生于哈尔滨，由日本卵翼下之该地市长鲍观澄于露天广场中扮演戏剧式之庆祝会，以大连运动为名，吸引群众到会，迨群众一到，立即不准出场，于照相人忙于

摄影，但群众以背向之，市长乃高呼脱帽，脱帽者仅有三人，市长又高呼向新“国旗”三鞠躬，则随同行礼者，仅有二人。最后一幕为照例高呼“满洲国”万岁，则随声附和者亦仅此三人焉。于是市长乃快快而去。

当调查委员会各委员在沈阳之时，亦有自治指挥委员会所组织之运动会，中学校学生本应在校读书，但因中学校业已停闭不能到校，乃使其与日人参加各种运动，在日人本意，原欲使各学生唱“满洲国歌”，俾以中国青年勉强之热心印入委员会之脑筋，顾彼等不唱，则中国学生方面对此事之缺乏兴趣极为明显。

第三章 日本威权之伪政府

二一、伪政府之组织与构造

此为日本人所有所造并为日本人而组织之有独一无二之政府，于傀儡执政经过日本人所操纵之种种运动以后，始行成立。今试简单考察其组织与构造，亦殊有趣味。查伪政府谓为根据三十九条共分六章之伪国组织法，此项组织法在纸面上，似与寻常宪法无异，但成为问题者，即伪政府之实权究授诸何人，伪政府各部分之中，虽其首领名为华人，而有所谓总务厅长者实为各该部分政令之所自出，该厅长往往为日本人。夫其人员既为日本人，日本人又均占枢要地位，而尚号称此伪政府为“满洲国”政府，宁非奇事。欲明伪政府之组织，莫如以左图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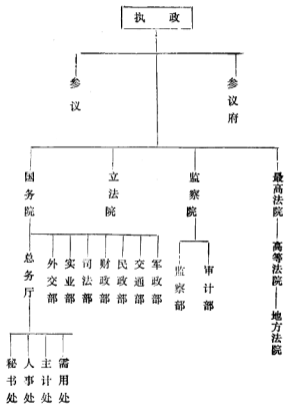
二二、日本人占伪政府之主要位置

伪政府内日本人员之姓名见于附件甲。兹须记述伪政府各机关之何种位置为日本人所占：

执政府内，有日本顾问一员，执政既为名义上之元首，毫无行政之权，故府内人员不多，无须大批日人。

参议府内，秘书长为日人，管理亦无行政权机关之事务。

至国务院则殊异乎是，该院既为管理伪政府之最后机关，则其完全由日本人揽权，当然在意料之中，有总务厅者，实管理该院一



切重要事务，其长官则为日人，该厅职务分配于四处之中，每处皆以日人为处长。又有七部对国务院直接负责，其总长虽皆为华人，但如国务总理不过为虚名之首领，各部均有总务司与国务院之总务厅相同，其司长亦皆为日人。故实在管理各部者，即各该日本司长也。一切事务，非彼等认可不行，一切文件非彼等副署不发。

至外交部则次长为日人，宣化司长亦为日人。财政部则税务司长又为日人，并有一日本高等顾问焉。交通部则铁道司长、邮政司长均为日人，至其总务司长则照例为日人。又实业部之矿政司长亦为日人。司法部则法务司长为日人，而照例由日人承充之总务司长，又兼最高法院之高等顾问。

监察院亦如各部，有日本总务处长一员，而其审计与监察两部亦各以日人为部长，法制局局长为日人，警务处处长为日人，警察教练所所长亦为日人。中央银行则有日本副总裁一员及日本理事三员。

从上开仅列长春中央政府最重要位置之日本人员单观之，则所成立者为“满洲国”独立政府耶，抑为日本政府耶。

至在省政府与县政府，则日本顾问、日本高等顾问、日本总务长、特务长及甚至各科之日本科长，亦大有满坑满谷之势，殊难见独立“满洲国”政府之存在也。

二三、日本统辖伪政府之完成

在此时以前，长春伪政府虽完全由日本主持管理，但仍为单独之一体，然而不久将与在东三省之其他日本行政机关混合一起，于是欲并吞三十八万二千万方里之土地与三千万之人口，尚有何种必要之策乎。日本政府之拟派全权大使以为关东租借地及最近征服地全境之天皇行政代表者，业已讨论数次，将来长春伪政府不过为全权大使府之一部分，而所谓执政者，与其政府之一切装点品，将照左图占其位置也。

于是日本帝国版图之扩张，亚洲大陆之征服，不无多少之完



成。

为更充分表明日本绝不欲设立独立“满洲国”政府，而惟望将东三省改为殖民属地之意思起见，特于附件乙内转录新政府组织大纲十八条，此项组织大纲系得自极可靠方面，业已赤裸裸披露全体日人对于中国东北问题之观察也。

第四章 日本之监督新“国”

二四、日本之没收私人财产与强迫合作

从吾人所见者言之，则日本监督新“国”之近于完成殊属明显。

至谓监督之严，将来日人当自行放松，殊无理由可信为然。日本在东三省实行监察之完密，可于最初日人以兵力占据东省特露狰狞真相时所取之种种酷辣手段见之，此种手段，不胜枚举。兹第就其重要者述之而已。日军占据东北各城后，首先逮捕拘禁中国富贵之人。所有如张学良上将、万福麟、鲍毓麟将军等之私人财产均被没收，凡不幸而在东北者，即被强迫与日人合作，否则如拒绝合作，则以处死相恫吓，至少亦被监禁，受种种之侮辱。前吉林财政委员会委员长荣厚、前热河都统蒯朝枢及其他多人均因此而被拘捕。四月一日夜，华人十三名，内有吉敦铁路警察长，敦化、蛟河商会会长、农会会长等，实由吉林领事馆解送至所谓九门口地方，处死甚惨，而日本兵士则互相谈笑自若。又惠德县警长亦遭毒手，因有人目睹其死者也。

二五、监督军警

目下“满洲国”政府业已成立，其各种活动之情形皆受日人切实监督，日本势力下首先应组织之事，厥惟军队与警察及侦探口度。伪政府之陆军部现由日本人主政，但该部尚属次要，其重要者为实在之陆军。陆军与其各师皆有关东军司令选派之日本顾问，各该顾问系受关东军司令部之命令。“满洲国”军队与东北之日本军队实为一体而不可分。目下驻东三省之日本军队之人数，已远过于日方自称按照条约该国有权驻扎之护路军之数额也。

警察亦在日本人手中，所谓“满洲国”之警察，日方并不信任，不界以有足造乱危险之军械，一方面东三省全境现在侦察密布。

二六、监督报纸

与侦探队有密切联系者为日本情报员之工作，所有在东三省之超然派中国报纸均已禁止出版，目下之中国报纸，或可称为“满洲国”报纸，须专载日方认可之新闻，凡中国本部经过之事，不许中国人知之，所有上海、天津、北平等处出版之中国报纸均不准入境。据云只有中国本部出版之洋文报六种得达各国领事馆而已。至信

件、电报与中国本部直接之往来，均经同样之检查。盖受检查之严与言论之不自由，未有过于今日东三省三千万不幸之人民，而日人尚称发起独立运动者，乃彼等也。

二七、监督教育

但最彻底之检查尚在教育界中，日本虑后甚深，故必须教学生以彼等为日本帝国一分子，与中国无关，所有中国教育机关或令停闭，或由日本监督改组，对于中小学校殊为重视，其改组计划之首端为实行教授日文。一九三二年七月六日《大阪新闻》载称，所有小学校及辽宁省师范专门学校均已学习日文，又于黑龙江省县长会议决议各小学校内强迫学习日文，其教授日文之预算亦经决定，该省各警察所又通令警官，开始学习日语。日本联合社七月十五日沈阳电称，奉天省教育厅现已决定自九月间下学期始，教授中学校学生日文，云云。各学校所用汉文教科书均经改换，甚至历史上事实亦必曲为之说，以合日本之意。总之，所教育者必须倾向日本，扫荡一切爱中国或忠于中国之事，盖无论如何劳费，必欲使三千万中国人民与其子孙发生爱日本之心也。

二八、监督铁路

东北铁路与其他交通机关亦在日人手中，所有中国自造铁路，包括日方曾提强硬抗议之所谓平行线各路，均已各种方法归由南满铁路公司管理。至僻远之各铁路，或以正当方法，或以不正当方法，强迫归日本管理。马占山将军于贵委员会启程往东三省以前曾电贵会，确实报告呼海铁路曾被日方强迫以三百万元抵押日本五十年云。

至北宁路之沈阳至山海关一段，现在完全归日人管理，其预算则依据收入减少编制，盖日本故意欲将商务转向南满铁路也。吉海铁路现与吉长铁路管理局合并，换言之，即归南满铁路管理而已，该路前为省有铁路。至吉长与吉敦从前隶属分立之两管理局，今亦合并为一，课长以上之职员均为日人，又有南满铁路代表一员，管理一

切，局长不过签名于文件而已。至火车则自大连直达吉林。吉敦铁路之二百四十万元借款合同，曾叙述于另一说帖者，现已并入青长铁路借款合同，成为三千六百三十万元之借款合同，期限五十年。

二九、监督银行

所有中国各银行均不准照常营业，东三省官银号沈阳边业银行、吉林永衡官银号及黑龙江广信公司，均在日军占据之下，各该银行之资本悉被攫取以组织中央银行，发行金票二千万，该行与发行钞票之朝鲜银行及发行金票之正金银行现操东三省金融之全权，即最僻远之乡村亦有代理处，放款农民，以运交谷物为担保。故甚至本年秋季之收获，亦归日本管理也。

第五章 结论

三〇、新制度违反真正之民意

从以上记述观之，除极少数之怨望政客与大半出自外繁之政治投机家外，东三省大多数之人民皆反对新制度，殊为明显。彼等虽承认前东北政府尚有可加健全强固之处，但即如此，亦不愿以之易为隐寓为奴之制度。目前东三省之门户正在关闭，所有机会均等与门户开放之表示，不过为毫无故实之谰言。缘外人投资于所谓“满洲国”中，必须先经日本认可也。故伪组织之树立，实蔑视一切国际协定，与人类数百年苦心奋斗所造成之文明社会之一切主义。须知中国政府因默信此种事变必可以构成最近国际条约及国联盟约之原则为基础，而获得和平之解决，故已表示极大之忍耐。但照目下情形，人民出于本性自愿所起反抗日本对于彼等强施压迫之义举，亦不能完全制止，且不应制止也明矣。

三一、抗日各军

东三省北部之马占山将军为最早树抗日义旗之一人，彼一号召，各将领纷纷响应，其中有李杜、丁超两将军，而一方因东三省南部被侵占领土之人民所组织召集之大批义勇军，亦各奋力以推翻日本之羁绊。

三二、马占山将军

马将军自始即防止日人伸张其势力于黑龙江，盖马氏为黑龙江省主席也。马氏于本年四月十二日电达贵委员会各委员称，日人藉口修理嫩江铁路，开始侵略黑龙江者，对于我军积极作战，敝主席立起而为强硬之抵抗，云云。此抗日之师支持已阅九月，虽因缺乏军械及军事成功上其他必要之条件，在单纯之军事意义上，未能完全达到目的，但马氏所表现之勇气决心，与尤为难能可贵之强烈爱国精神，已足激励鼓舞四万万国人同仇抗日之心，中国极北边荒省分唯一人物之马将军，享有历史上之光荣，已鼓动死于上海及其附近之血战之英雄，此代表中国国民最良美精粹分子之伟大人物之历史，将来必有纪载也。

三三、丁超、李杜两将军

黑龙江抗日之举，吉林省亦由丁超、李杜两将军领导为之，其活动之经过，二人曾电达贵委员会，内称，自卫抗日，乃吾人之天职，爰组织吉林自卫军（中略）与中东铁路护路军，云云。该军内有李杜之第二十四旅，丁超之第二十八旅，赵毅之第二十二旅，马宪章之第二十五旅，宋文俊之第二十六旅，王瑞华之第二十九旅，冯占海之省防第一旅，宫长海与姚殿臣各旅。自本年一月初，该军决意不论如何情形，不顾时间长短，必须以兵力恢复东北。故至今仍与日本占领军作战。据最近消息，该军兵力日见增长，因其举动出于纯粹爱国之宗旨，故已激动义勇军四起被占领区域矣。

三四、义勇军

目下即在日本视为有绝大势力之地方以内，亦发现义勇军，南满铁路已受威胁而被拆断，至供给满铁电力之南台电厂亦被炸毁，营口沟帮子及打通铁路均将为义勇军克复。据最近路透电称，在沈阳城外二哩内，义勇军人数在五、六千之间。该电前段即称，义勇军一俟可能，即于夜间实行进攻。据云此项策略使日本防御计划殊为麻烦困难。（中略）日飞机因疑附近村庄匿藏义勇军，已将满

铁沿线之数百村炸毁，云。

三五、抗日势盛

此项抗日军队之声势日盛，毫无疑问，该军队为反对甲国对于乙国极端之侵害，故其作战不啻为公理之保护人，除非予以维持尊重国际条约及国联盟约之保证，则其活动将不停止也。

参与国际联合会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八月五日递于北平

附件

甲、伪满洲国政府日本官吏表〔略〕

乙、伪满洲国政府组织大纲

一、日本为维持并发展本国在满洲权利起见，应设立一管理机关，该机关得统一现在一切机关，以指挥“满洲国”事务，并应于该机关以充分之权力，俾新“国”可倚赖日本指导，遵行日本所定发展之大纲，日本方面应以诚意与善意，执行监督之权，俾新“国”不致有不信任之意，我国态度应为公正平允。

二、政体不应为共和，新“国”既本王道而设立，应采用君主政体。

三、新“国”得执行关于其内政之绝对大权，并由日本指挥，得实行本乎王道之各种政策。

四、为达到上项目的起见，日本应予统治新“国”之王族以充分军权，管理满蒙。

五、新“国”之政治制度及其各种组织，应仿照日本，并参照新“国”地方情形酌量变更。此项原则，不但适用于政治组织，并适用于社会制度，例如风俗习惯，均应逐渐同化于日本。但实行此项原则，应注重于简单与可实行，以免日本法律之复杂。

六、中国人民无日本人民尊王之心，故“满洲国”当局之治理人民，应尚严厉，俾该国人民对于元首知所敬畏。

七、如有草拟宪法之必要，则该国宪法应仿照日本，议会不过为顾问院与宣布国家财政之机关（清末十年宪政编查馆之弊甚著）。

八、立法权与行政权均应在最高当局，惟司法权应依法尊重，俾可保持司法独立精神。

九、关于法律，则日本之各种法律，尤其是手续法均可资采用，惟于亲属法则立法者应参酌人民固有之风俗习惯。如涉及外国人民之事，莫如由日本负监督最后判决之责任。

十、所有行政条例，应参照现在风俗习惯施行，并应注重单简与可实行。日本地方组织之复杂，应避免之，官吏之营私舞弊应扫除之。

十一、新“国”警察应归一强有力之机关管辖，并应予该机关以剿匪之权，警察应照半陆军式编制，并妥为分布新“国”，俾在严厉监督与有效能指挥之下，可以除灭匪乱。

十二、新“国”国防应完全交付日本，欲保全其国家地位，照目下情形，新“国”尚不能防御中俄两国，况新“国”国防与日本国防相共，故新“国”不应有国防之权。

十三、新“国”外交应委托日本，俾可免外交上之重大错误，并可保国家之安全。

十四、陆军兵额应就足以压服内乱为限，统治新“国”之王族，有直接统率陆军之权，俾威权之表证，深印于人民之心理，但新“国”最后之力量，实寄于日本之军权，故无养多数军队之必要，日本既有维持满洲秩序之特殊权利与义务，则不论何时，如须压平内乱，新“国”可请日本援助。

十五、南满铁路有经营满洲铁路事业之专权，以后拟筑之新路，应常取日满合办之式，俾共存共荣主义之精神，可以实现。

十六、关于在满洲生存之权利，日本人民得享新“国”人民应有之权利与特权，除与新“国”缔结关于此事之条约外，日本得设法保

利日本之移民。

十七、因种种复杂关系，日本应慎重考虑宜派日本人民为“满洲国”官吏，但无论如何，日本对于实施新政府之根本大计，得执行实在监督及惩戒之权，以免腐化而收政治之成功。本组织法应交付修正，但于官吏人选如不十分慎重，将来影响甚大。故日本对此事，应加以极郑重之考虑。

十八、关于军事各机关，应极慎重遴选日本人民，以实行风纪并监督兵士之训练。至关于日官分配各行政机关及其任免与管辖监督各事宜，日本在满洲新设之统一机关，应负裁决之完全责任。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关于“满洲国”部分

（1932年9月4日）

第一节 建设“新国家”之历程

由于日本占领沈阳所生之纷乱

由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变所发生之结果，如上章所述，沈阳城与辽宁省（奉天）之民政尽行解组，即其他两省之民政，在较小范围内亦受影响。沈阳非惟为满洲政治之中心，且除大连而外，并为南满商业最要之中心。突然袭击沈阳，对于中国民众，实引起一大恐怖。重要官员与教育界、商业界之领袖分子能走避者，大半皆仓皇携眷远离。在九月十九日之后，有十万以上之中国居民，由北宁铁路离去沈阳。其不能离者，则多潜匿。即警察与监狱看守，亦皆不见。沈阳市、县、省府之行政完全推翻。公用事业公司供给电灯、饮水等类者，及公共汽车、电车、电话、电报等，均停止其职务，银行与店铺紧闭大门。

恢复沈阳城之秩序与民政

其时急要之事，即为组织市政府与恢复该城之市民日常生活。

此举由日人担任，进行颇为敏捷。土肥原上校任沈阳市长，在三日内，民政恢复常态。并因该省主席臧式毅氏之助，数百警察与大半监狱看守人员概行招回。公共事业之效用，亦回复原状。土肥原氏任职一月，设有紧急委员会，内多日人，以资赞助。这是年十月二十日，市政府之治权移交于有相当资格之中国团体，以赵欣伯氏为市长（赵系律师，在日本求学十一年，为东京帝国大学之法学博士）。

改组省政府

（一）辽宁省

其次问题，即为改组三省之政府。此举在辽宁，较其他两省为难，因沈阳为该省行政之中心，重要人物多已逃避，且一时有中国之省政府继续在锦州行使职务。故经三阅月后，改组始完成。

臧将军拒绝组织独立省政府

中将臧式毅为当时之辽宁省政府主席，于九月二十日首先与之接洽，请其组织【脱】离中国中央政府而独立之省政府。事为臧氏所拒，致受逮捕，迄十一月十五日释放。

九月二十五日设立地方维持委员会，以袁金铠为主席

臧式毅将军拒绝赞助建设独立之政府后，另与其他有力之官吏袁金铠氏接洽，袁为前任省长及东北政务委员会副会长。日本军事当局邀袁及其他中国居民八人，组成所谓“地方维持委员会”，该会宣布于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本报纸遂宣称该会为独立运动之第一步，但袁金铠氏于十月五日公然否认有此种用意。据云：该会设立于旧行政组织瓦解后，藉以维持地方治安秩序，并协助救济难民，恢复金融市场及处理其他事件，专为预防过分之损害，然无意于组织省政府或宣布独立也。

十月十九日设立财政局

十月十九日该委员会设立财政局，派日本顾问数人协助中国职员。财政局长在实行该局决议以前，先须取得军事机关之同意。

各县之收税公署，受日本宪兵队或其他机关之监督，有时须将其帐簿逐日呈请宪兵队稽查，凡支付给警察、司法、教育等类之公用款项，须得其允许。有汇寄税款于锦州“敌党”者，须即报告于日本当局。同时，组织财政整理委员会以改组课税制度为主要任务。日人代表与中国同业公会之代表，准予参加讨论课税事宜。依据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编而由长春“外交公署”交于本调查团之《满洲国独立史》所载，因该会讨论之结果，遂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废除税捐六种，税率减半者四种，改归地方政府者八种，并禁止一切无法律根据之征税。

十月二十一日设立实业局

十月二十一日该会设立实业局，该会之名称改称为“辽宁省自治公署”。此事曾经取得日本军事当局之同意，并派有日本顾问多人。该局长欲发命令，事先须取得日本军事当局之许可。

东北交通委员会

最后辽宁省自治公署组织一新东北交通委员会，该会逐渐管辖各方铁路，不特以在辽宁省者为限，即在吉林、黑龙江者亦包括在内。该委员会于十一月一日与辽宁自治公署分离。

十一月七日之宣言与十一月十日设立省政府

十一月七日辽宁省自治公署改为临时辽宁省政府，发表宣言，与前东北政府及南京中央政府脱离关系，且要求辽宁各地方政府须遵守其所发布之命令。并宣称：自今以后将行使省政府职权。十一月十日，公开举行成立典礼。

最高指导部之职务

同时与辽宁省自治公署改为临时辽宁省政府而开幕者，有最高指导部，以于冲汉为主席。于氏曾任地方维持委员会副会长。该部之目的，据于氏宣称：在维持秩序、取消恶税、减轻税率及改良生产贸易之组织，藉以改善行政。该部并指导及监督临时省政府与扶助地方自治之发展，适合于地方民众之习惯及现代之需要。该

部内设各课，分掌总务、调查、交际、指导、监督等事，并设一自治训练所。其重要职员几全为日本人。

十一月二十日改省名为奉天，十一月十五日以臧式毅为省长

十一月二十日该省之名改为奉天，即为一九二八年以前该省未归国民政府统治时之旧名，且于十二月十五日，以被禁新释之臧式毅将军接替袁金铠为奉天省省长。

(二) 吉林省

设立省政府于吉林省为事较易。是月二十三日第二师司令多门少将与熙洽中将会晤，时张作相将军不在，由其代理该省行政长官，因邀之担任该省政府主席。会晤之后，熙洽将军召集各机关及法团于九月二十五日开会，有日本军官参加。对于建设新省政府之意思，并无反对表示。遂于九月三十日宣布成立。吉林之新省政府之组织法，旋即宣布。委员制之政府即行废止，政务由省长熙洽负责进行。数日后由其委派新政府主要官吏，并添派日本职员数人。政务处长为一日人。各县亦有行政上之改组与人员之更换。四十三县中，有十五县业经改组，并撤去中国官员。有十县之官员宣示忠于熙洽将军，仍行留任。其他诸县，仍为效忠于旧政府之军事领袖所保持，或对于争斗各方超然不加干预。

(三) 中东铁路之特别行政区

特区行政长官张景惠中将系一亲日派。虽未带领军队，而有旧势力能指挥吉林与黑龙江之多数军队及特区之护路军。九月二十七日由其在哈尔滨公署召集会议，讨论该特区紧急委员会之组织。该委员会以张景惠将军为主席，其余人员中有王瑞华将军及丁超将军。丁氏嗣于一九三二年正月成为“反吉林”军领袖。抵抗熙洽将军。十一月五日，反吉林军在张作相将军指挥之下，设立新吉林省政府于哈尔滨，张景惠将军于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日被任为黑龙江省长，一月七日即以职权宣布该省独立。一月二十九日，丁超将军占据特区行政长官公署，监禁张将军于其私宅。迨日本军

队向北进攻，于二月五日占领哈尔滨，击败丁超将军后，始恢复其自由。自是而后，日本在特区之势力，益见强盛。

(四)黑龙江

在黑龙江省因有张海鹏将军与马占山将军之冲突，情形较为复杂，此层已述于上章。十一月十九日，日人占领齐齐哈尔后，一照例式之自治会随之成立，号称代表民意，邀特区张景惠将军兼充黑龙江省长官。惟时因哈尔滨附近情势未定，且与马占山将军尚未订立确定的协定，犹未妥协，延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初始行就职。此际马将军之态度，一时仍无明显之表示。马氏与丁超合作，迄丁氏于二月败退后，始与日本协议，取张景惠之黑龙江长官之职而代之，继与他省省长官合作，参加新“国家”之建立。一月二十五日，在齐齐哈尔设立自治指导部，而与其他二省同样之省政府，亦逐渐成立焉。

(五)热河

热河省向来系持超然态度，迄未参加满洲之政变。此省为内蒙古之一部，有中国居民三百万，渐将素以游牧为生部落为制之蒙古民族向北推出。该族号称百万人，与在奉天西部之蒙古诸旗仍相联络。在奉天与热河之蒙古人，皆联为盟，其最有力者为哲里木盟。该盟参与独立运动，其他蒙古人如在黑龙江西部之巴加区(译音)或称呼伦贝尔者，亦尝思脱离中国而独立。此项蒙古人不易与中国人同化，颇自骄大，常不忘成吉思汗之伟绩，与中国被蒙古战士之克服，愤中国之统治，而尤怨中国人民之移殖，渐侵占其疆土。热河之昭乌达盟及卓索图盟，与现受治于委员制之奉天诸旗，互相联络。热河省主席汤玉麟将军，闻自九月二十九日起，对于该省负担全责，并与其在满洲之同僚互通声气。三月九日举行“满洲国”之成立良礼时，热河亦包涵于新“国家”之中。实则该省政府并未取确定之步骤。关于该省最近之情事，见前章末段。

创建“独立国家”

各省所设地方自治行政机关，如上所述者，随后联合而自成一独立“国家”。欲了解此事所以成功之容易，与夫此事成功时克以提出之华人赞成其事之证据之多，须先审察中国社会生活之特殊状况。该项特别状况，有时成为一种力量，有时成为一种弱点。公共义务为中国人民所认识者，为对于家族、对于某地或某人，较之对于国家为优，已如第一章所述。爱国主义如西方人所了解者，仅方在萌芽。举凡公会、社团、旗盟及军队，莫不习于追随某个领袖。故若能以劝导或胁迫方法，取得某领袖之赞助，则在该领袖势力下全区域中之徒众，自亦一致拥护无疑。由是以观，可见中国此种特点，巧被利用，以组织各处省政府，且仍藉此少数之人为工具，以完成其最后一局焉。

自治指导部

造成独立之主要机具，厥为自治指导部，其总事务所设在沈阳。据调查团所得之可靠证言，该部为日人所组织，虽其领袖为一中国人，但其中职员多为日人，实际上为关东军总司令部第四课之机关，以扶助独立运动为主要目的。奉天省之各县，分设地方自治执行委员会，受中央部之指导与监督。各县遇有必要情形，中央部及多数并富有经验之职员中派出视察员、指导员及演讲员等，其中多为日本人，且编辑发行报纸一种，以供利用。

一月七日沈阳发表自治指导部之布告

此项中央部所发之训令，其性质于一月七日所颁之一月一日布告中显然可见。布告称东北急待发展，须有大规模之公众运动，以建设新独立于满洲及蒙古，并叙述其在奉天省各县之工作，又略示进展其活动于他县、及他省之计划。且复诉请东北人民，推举张学良将军加入自治会，协助廉洁政治之建设，改良人民之生活。而终结之词为：“统一东北之组织。拥护新国家。拥护独立。”此项布告计分散五万份。

一月间该部长官之计划

一月间，自治指导部之部长于冲汉即已与省长臧式毅计划建设新“国家”，使于二月十日成立。第一月二十九日哈尔滨之暴变及马占山将军与丁超冲突时，态度之不显明，似实为当时暂停进行他种步骤之要因。

迨丁超败退后，张景惠中将与马将军接洽，成立二月十四日之协议，以马将军为黑龙江之省长。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沈阳开会，以布置新“国家”之建立。三省省长、特别区之行政长官及担任一切重要预备工作之赵欣伯博士，均亲自出席。

在此五人会议中，决定设立新“国家”，组织东北行政委员会，暂握最高政权，以统辖诸省及特别区，且立即进行建立新“国家”之一切预备工作。会议之第二日，有二蒙古王子到会，一系代表黑龙江西部之巴加区(呼伦贝尔)，其一为哲里木盟之支旺王子(Prince Chiwang)，实际上代表所有各旗，此人为诸旗所最信仰之领袖。

二月十七日之最高行政委员会

最高行政委员会即于是日成立。其中人员为该院主席张景惠中将，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之省长及代表蒙古诸地之支旺王子与林鲜王子(Prince Ling Sheng)。该委员会第一次决议为：“新国家”采取共和制，尊重组成新“国”各省之自治权，予行政元首以“执政”之名号，及发表“独立”宣言，由四省省长、特别区行政长官、代表诸旗之支旺王子与代表黑龙江省呼伦贝尔之贵福王子(Prince Kueifu)署名。是夜，关东军总司令设设备公宴，以庆贺“新国家”之领袖，祝其成功，且表示遇必要时，必为协助。

二月十八日宣布“独立”

“独立”宣言发表于二月十八日，叙及人民之热望永久和平，并请彼所称之民选各省省长负责，以应此项愿望。此项宣言，并陈述建立“新国家”之必要，并认东北行政委员会即本此目的而组织。现既已与国民党及南京政府脱离关系，故允许予人民以善良政府之利益。并曾将宣言内容通电话于满洲各地。于是马将军与熙洽省长遂

分返其各人之省垣，但派定代表往与臧式毅长官、张景惠长官及赵欣伯市长接洽，以进行计划中之详细工作。

“新国家”之计划

嗣于二月十九日，复由诸人开会，决定建立“共和国”，于“宪法”中确定分权之原则，选废帝宣统为行政元首。此后又决议“首都”应设在长春，定政府之新年号为“大同”，“国旗”之形色，亦并决定。二月二十五日，遂将此种决议通知诸省（包括热河）及呼伦贝尔、哲里木、昭乌达及卓索图诸盟之蒙古行政公署。卓索图盟设立于热河，不能对于该省省政府主席有反抗其意志之行为，已如前述。

促进“新国”成立之运动

宣布“独立”与通告“新国家”之计划后，自治指导部首先领导组织民众示威运动，以为援助，并进行组织“新国成立促进会”，且训令奉天各县之地方自治执行委员会尽力设法，以增进与促成独立之运动。结果此种新促进会如雨后春笋，环自治执行委员会而发生。

二月二十日以后，此种新立之促进会积极活动，预备标语、印刷口号、发行书本小册、编辑《东北文化》半月刊，并分配红纸对联，且由邮局分送传单于各重要人物，请其赞助宣传。在沈阳则此种红纸对联，即由中国商店分散，以粘贴于门柱。

民众赞成“独立”之组织

同时，各县之自治执行委员会在各县召集各地绅士及商会、农会、实业会与教育会之主席及其重要分子，以开民众代表会议。此外，复组织民众大会及游行大会，在各县城之大街要道游行。在各地著名人物之会议及号称有千人参加之民众大会中，通过许多决议，代表人民共同或特种团体之意思。此项决议，当然呈送于沈阳之自治指导部。

二月二十八日沈阳决议赞成“新国家”

自促进会与自治执行委员会活动于奉天各县之后，复在沈阳组织一全省大会，藉以具体表示民众之意系欲建立“国家”。于是，二月廿八日开一会议，参加者为该省各县官吏及各阶级、各团体之代表，为数约六百人。此项会议，并发一宣言，谓推翻从前压迫人民之旧军阀而开一新纪元，实足为奉天之一千六百万人民庆幸。就奉天而论，所谓民众运动者，遂即以此结局。

吉林省之“独立运动”

至于吉林省赞成“新国”之运动亦经组织，且受指挥。当二月十六日沈阳会议之际，熙洽曾发出通电子彼所辖之各县官吏，令其呈报民众对于“新国家”应采取之政策之公意，并令各县官吏协力指导其县中各同业公会及各会社。通电结果，各地“独立运动”风起云涌。二月二十日，吉林省政府遂设立“建国委员会”，以指导各种组织，进行其“独立运动”。二月二十四日，人民协会在长春召集民众大会。据称到会者约有四千人，彼等要求促进“新国家”之建立。其他各县及哈尔滨，亦召集同样之集会。二月二十五日，开全省民众大会于吉林城。据称到会者约万人，并发表正式宣言，其内容则与二月二十八日在沈阳所通过者相同。

在黑龙江省

在黑龙江省内，沈阳自治指导部负担重要部分之工作。一月七日，张景惠将军就黑龙江省长职后，即宣告该省“独立”。

该部对于黑龙江促进运动之进行曾予协助，特派遣指导员四人，由沈阳赴齐齐哈尔，其中二人为日人。彼等既到该处二日之后，时在二月二十二日，即在省府接待室内召集会议，公团代表出席者颇众，称为全黑龙江会议，以议定筹备建设“国家”之方法，并决议于二月二十四日召开民众大会。

参加民众大会者有数千人，标语、旗帜满布齐齐哈尔，以志纪念。日军炮队鸣礼炮一百零一响。日本飞机盘旋空中，散布宣传纸片。大会随即发表宣言，赞成共和政体，行责任内阁制，以总统

为国家元首，所有政权集中于中央政府，取消省政府，以县及市为地方政府之单位。

迨二月杪(杪)，奉天、吉林、黑龙江及特别区中省县发表宣言之阶段即已过去。蒙古诸旗，因知“新国”行将划出蒙古特别自治区并保障蒙古人民之权利，对于“新国”亦表示归服。回教徒则早已于二月十五日在沈阳集会，表示归依。少数未经同化之旗人，因悉清废帝或将出任行政元首，亦泰半拥护“新国”。

二月二十九日沈阳之全满大会

各县各省正式表示拥护“新国”之后，自治指导部即发起召集全满洲会议，于二月二十九日在沈阳开会，各省及奉天各县以及蒙古各地，均有官方代表出席。此外尚有团体代表，如吉林及特别区之朝鲜人与满蒙青年同盟会各分会等均有代表到会。总计出席者在七百人以上。

会场上有若干人之演说，全体通过宣言及决议各一，前者指摘旧政府，后者欢迎“新国家”。复通过第二决议，推举废帝宣统，即今以其私名亨利溥仪先生称者，为“新国”之临时总统。

废帝亨利溥仪出任“满洲国”元首

东北行政委员会随即召集紧急会议，推举代表六人前赴旅顺，邀请废帝。盖废帝自去年十一月离津后，即住居该地。溥仪初则拒绝。三月四日，复有二十九人之代表团往邀，得其同意，但允任职以一年为限。行政委员会遂推举该会会长张景惠中将及其他九人，组织迎辟委员会，于三月五日赴旅顺，当扁窥见。三月六日，废帝应彼等之请求，离旅顺而赴通江子。自八日起，受贺为“满洲国”执政。

三月九日长春举行就职典礼

三月九日就职典礼举行于“新都”长春，溥仪以执政名义发出宣言，声称“新国”政策基于“道德、仁慈与博爱”。同月十日，任命政府重要官员，如内阁阁员、立法院、监察院院长、参议府正副参议

长及参事、各省及特区之省长或长官、各省警卫军军长及其他高级官员，并于三月十二日通电列强报告“满洲国”之成立。该通电之用意在于通告列强组织“满洲国”之基本目的及其外交政策之主义，并请列强承认“新国”。

在执政未到之前，多数法规即早已由赵欣伯博士先期预为制定，以待采用颁布。三月九日，于政府组织法施行时，此种法规亦同时施行。以前适用之法律，凡不与新法律或“新国”之基本政策相抵触者，亦于同日以特别命令暂准援用。

报告事实之来源

此项关于建立“满洲国”过程之记载，乃由来自各方之报告集合而成。诸事件之发生，日本报纸有较详之登载，尤以日本人主办之《满洲日报》为最详尽。至于现政府于五月三十日在长春所撰之两文，一曰《满洲国独立之历史——满洲国之外交部》，一曰《满洲国概要——满洲国外交部》及调查团中国代表所撰之《关于东三省所谓独立运动之说帖》，亦经详细研讨。除此之外，凡中立者方面所得之报告，亦均经采用。

九月十八日以来之民政

自九月十八日至“满洲国政府”成立为止，日本军事当局关于民政方面之行动，其最显著者如银行之监管、公用事业及铁路之管理，均在在足以表现其自采取军事行动以还，其目的固不仅为暂时之军事占据。自九月十九日占领沈阳之后，所有中国之银行、铁路办事处所、公用事业之局所、矿务管理局之事务所及其他类似房屋之内外均一律有军警监守。嗣即进而调查此等事业之经济及一般状况。迨至准许其复业时，则必须聘请日人为顾问、专家、秘书等官职，且大半挟有行政权。东三省之前政府及前各省府原有不少事业，因前政府既被视为战时之敌国政府，其银行、矿业、农业、工商业、铁路、公用事业——实际上凡前政府以公家或私人资格得法利益之一切税收事业，无一不受监视。

铁路

至于铁路方面，日本当局于军事占据开始时起所采之行动，欲在有利于日人利益状况下，确切解决中日间久相争持之铁路问题。该项问题业经在第三章内述及。日方曾以敏捷手段为下列之行动：

(一)长城以北中国所有之铁路及其存于满洲各银行之银钱，均予以扣留。

(二)为欲求诸铁路与南满铁路协调起见，将来在沈阳及其附近之路轨之安置加以变更，其法为截断在南满铁路高架桥下之北宁铁路轨道，因以封闭辽宁中车站、奉天东车站、奉天北门车站，而断绝与通吉林之中国国有铁路之连络。(嗣后又行更置)

(三)在吉林将海龙吉林路线、吉林敦化路线及吉林长春路线实行连接。

(四)在铁路各部份中，设置日本专门顾问。

(五)中国当局所采用之特别价目概行废止，恢复原来价目，使中国铁路之货物运费与南满铁路之运费更相符合。自九月十八日东北交通委员会停止工作时起，至设立“满洲国交通部”之日为止，对于铁路上之行政，日本当局负完全责任。

其他公用事业

关于沈阳及安东之公共电力之供给，日本采取与上述情形相类似的处分，该项处分，超过保护其侨民生命财产所需要之程度。自九月十八日起，至建立“满洲国”止，日本当局对于中国政府之电话、电报及无线电之行政及管理加以变更，使与日本在满洲之电话电报事业为密切的调和。

结论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后，在日本军事当局之行动中，不论在军事或民政方面，政治意味特别浓厚。日方逐步以武力占据东三省，使齐齐哈尔、锦州、哈尔滨及最后满洲境内一切重要城

市脱离中国之统治，并于每次占据之后，即将该地民事行政机关改组。故独立运动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满洲从未听得。所以能此项运动者，仅由于日本军队之在场，甚为明显。

与第四章所述之日本新政治运动有密切关系之现任或已退职之日本文武官吏，曾考量、组织并成就此项运动，以为一种解决九月十八日事变后满洲局面之方法。

该官吏等利用某种华人之名义及举动，并利用不满从前政府之少数居民，企图达到上述目的。

日本参谋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时期内明瞭此项自治运动之可以利用，亦毫无疑问。故该部对于独立运动之组织分子予以援助及指导。

由各方所得一切证据使调查团确信助成“满洲国”成立之原动力，虽有若干种，但其中两种，即一为日本军队之在场，一为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动，两者联合，发生之效力最大。依我等之判断，若无此两者，“新国家”不能成立。

基此理由，现在政体，不能认为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独立运动所产生。

第二节 现在“满洲国”政府

组织法

“满洲国”依照其组织法与公民权利保障法而统治之。组织法规定政府机关之基本组织。该法于“大同”元年（一九三二）三月九日以第一号命令公布之。

执政为国家之元首，有一切行政之权及否决立法院决议之权。执政由参议府辅佐之，以备关于重要事件之谘询。组织法之特点为划分统治权为四部分，即行政、立法、司法、监察是也。

行政之部

行政部分之职务，由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组织国务院或内阁，于执政指挥之下执行之。国务总理监督各部事务，并以有权力

之总务厅直接管轄各部机要事项、职员之任用、会计及供给事项，隶属于国务院者，有咨议局及法制局等。故行政权大部集中于国务总理与执政。

立法之部

立法权属于立法院，一切法律及预算案须得其核准。但立法院否决任何法案时，执政得令其再议，如仍否决，执政得于咨询参议院后裁决可否。现在立法院组织法尚未制定通过，一切法律由国务院起草，经咨询参议院及经执政核准后，即生效力。故在立法院未组成前，国务总理之地位，实甚重要。

司法之部

司法机关包括许多法院。法院分三级，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是也。

监察之部

监察院监察公务员之行为，并审核政府机关之收支簿记。监察官及审计官，除受刑事或惩戒处分外，不得撤职，亦不得违反其意志停职、调任或减俸。

各省及特区

为地方自治便利起见，“满洲国”划为五省二特区。五省即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兴安是也。兴安包括蒙古区域，故复分成三区或附省，以符旗制及联旗为盟之制度。二特区即前中东铁路或称哈尔滨区及新成立之间岛或朝鲜区。依此行政区划，凡重要之少数人如蒙古人、朝鲜人及俄人，均于可能范围保证共有适应彼等之需要之特别行政机关。调查团虽屡次索观所谓属于“满洲国”疆上之地图，但迄未获得，仅曾接得一函，内述该“国”之地界如下：

“新国南以长城为界，新国内之蒙古盟旗包括呼伦贝尔、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各盟及其所属之各旗。”

各省之长官为省长。但因欲集中行政权于中央政府，省长对于军队与财政均无权处理。在省政府一如在中央政府，总务厅实

处监督之地位，管辖机要事宜、官员之任用、会计文书及不属于其他各厅之事宜。

县与市

省复划分为县，其行政权大半操诸县自治机关，在其指挥之下。复有若干课，尤以总务课为最显著。在沈阳、哈尔滨及长春有市政府。在哈尔滨方面，现拟建设大哈尔滨，包括俄国及中国城。特别铁路区将取消，其一部将归入大哈尔滨，其余部分之在中东铁路东西两旁者，将并入黑龙江及吉林两省。

“满洲国政府”以省为行政区域，而以县与市为财政单位。中央政府厘定其税额及审核其预算。地方税收均交“中央国库”，由国库管理适当之支出。地方当局，不得如旧日习惯，将税收之全部或一部截留。当然，此种制度尚未能完满的施行。

日本官员及顾问

在“满洲国政府”中，日本官员甚为显要，各部均有日本顾问。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虽均为华人，但在“新国”组织中，实际上操有最大权力之各总务厅，其厅长则均属日人。其初名为顾问，但新近任最重要之职位者，已被实授为政府官员，一如华人。仅“中央政府”方面，不包括地方政府、军政部、军队，以及政府经营事业中之日人，日人为“满洲国”官员者，为数已近二百。

日本人控制事实上等于国务总理衙门之总务厅、法制局与咨询局及各部各省之总务厅，各县区之自治指导委员会，以及奉天、吉林及黑龙江省之警察厅。日本顾问参议及秘书，各局大率有之。

日人在铁路局及中央银行者为数亦众。监察方面，总务局主任、监督局主任及审计局主任之职位，均为日人所据，立法院秘书长亦为日人。最后凡执政府中最重要官员，如内务处长及执政禁卫军司令等，亦为日人充当。（注：较重要之任命已同时于《满洲国政府公报》上发表。）

政府之目标

依据二月十八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及三月一日“满洲国政府”宣称，政府之目的，欲以“王道”基本原则治国。英文殊乏与“王道”相等之名词。“满洲国”当局之通译员译为“博爱”，而学者则译为“王者之道”。但“王者之道”其义广泛而不一，依照中国旧时之因袭，其意为以人民幸福为怀之善良政治。中国人常以“王道”为“霸道”之反。“霸道”者，孙中山博士于三民主义中指为基于武力与强制。故孙博士解释“王道”为“强权即是公理”之反面。

自治指导会曾为造成“新国家”之主要机关，其政策由代替该会之諮詢局继续施行之。军事当局不准干涉行政事务。制定政府官员资格条例，凡公务员之任用，悉依本人才能而定夺。

赋税

赋税应行减低，并使之有法律根据，而按经济及行政之良好原则予以改善。直接税收拨归县区及市政府，间接赋税之所入，则由“中央政府”保管。

长春当局所供给之文件中声称：有若干捐税业已取消，其余悉已减征。并表示希望，政府事业及政府所有财源，如重行整顿后能增加收益，将来减缩军备后，亦能节省经费。但现时“新国”之财政情形，不能认为满意。因义勇军战事，使军费浩繁，而同时对于通常税源，政府又无所收入。第一年之支出，约计八千五百万元，而税收不过六千五百万元，不敷之数达二千万。此款拟向新设之“中央银行”借贷，下文当再说明。（注：参阅本报告书所附之专论第四号。）

政府宣称，于财政情形好转时，将尽量移款充教育公益及开发内地之用，后者包括屯垦荒地、开发林矿富源及推广交通便利。并宣称，欢迎外人投资协助，以发展其国家，遵行机会均等、门户开放之原则。

教育

政府现已恢复初高级小学校，并将训练大批能切实了解“新

国”精神及政策之教员，采取新学制，编订新教科书，废除排外教育。新教育制度，注意初级小学之改善，重视职业教育、小学教员之训练及教授关于健康生活之健全思想。中等学校务须教授英日文，在小学校内，并不强制教授日文。

司法及警察

“满洲国”当局决定，凡属司法事项，不容行政当局之干预，法官之地位有法律为之保障，俸给从优。司法官之资格亦行提高，领事裁判权暂时尊重，但政府拟于现行制度实行充分改良之后，各国交涉废止。警察之遴选、训练及给养，尤须妥慎适宜，与军队全然分离，不准军队代行警权。

陆军

改组陆军亦在筹划之中，但因现时陆军，泰半为旧时满洲军队，为避免增加不满及叛变起见，殊有审慎之必要。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满洲国”中央银行在长春设立总行，在满洲其他城市设立分行

“满洲国”中央银行，于六月十四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开张营业，总行设于“满洲国”国都长春，分行支行有百七十处，分散于满洲境内之城市内。

中央银行之组织为股份公司，依其特许证得继续营业三十年。其重要职员为中日银行家及金融家，其权力得“调节国内货币之流通，维持其稳定，并管理金融服务。”银行之资本准有三千万元（银元），并许其发行纸币，但至少须有百分之三十之准备金。

中央银行合并旧有省立银行，包括边业银行在内

旧有一切省立银行，包括边业银行在内，均合并于新设之中央银行。各银行之全部营业包括其附带事业在内均行归并，并规定旧有省立银行在满洲外分行之清理办法。

除于旧银行方面所获得之资本有日人借款，据报总数日币二千万日元（注：此数或系华币之元）及“满洲国”政府认定之股本七百

五十万银元(注:按照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满洲国”财政部长向调查团提出之初步预算书)。该银行曾拟统一满洲币制,依照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公布之价额,赎回旧币,易以新纸币。

新币以银元为本位,但能否兑现,尚未明白规定

新纸币以银元为本位,须以最少足抵百分之三十之银、金、外币或存款为准备。至于新纸币能否无限制凭票兑现,官方布告中并未明言。旧钞于通过变币法后二年内仍得通用,过时无效。

现在满洲币制大体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无异

中央银行新钞定单已经存放于日本政府,但至今钞币及新银币,尚未见诸流通。现在满洲币制,除钞币于经过各银行时,必须加盖荣厚(新中央银行行长)签署外,概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制度无异。

“满洲国”统一计划以供给不敷之现款为基础

新“满洲国”银行,以有限之资本可供使用,如何能成就其统一及稳固全满洲币制之伟大计划,实不明瞭。承袭旧有省立银行方面之财源,加之向日本银行界所借之款及“满洲国”政府认定之股本,似乎完全不足以达其目的,且银行与“满洲国”政府间之财政关系,究将依何基础而成立,亦不明瞭。依照其财政总长向调查团所提出之初步“满洲国”预算书,“满洲国”于第一年内,即将短少二千万日元。(注:调查团某委员接见“满洲国”财政部长时,预算书内此项及以下各项均用日元,但于“满洲国”外交部所提《满洲国概要》之英文译本中,则又用华元。故调查团于指此项及预算书中以下各项时,宁用华元而不用日元。良以中文指元之字与日文指元之字写法有时相混,故于研究中日双方向调查团所提之英法文译本时,备见困难。)据该总长言,中央银行(彼时尚未成立)将贷款,以资弥补。以一政府出资七百五十万元与银行,而贷款超过二千万日元之数,以使其预算表收支相等,则中央银行及政府之预算书,均非建设于健全财政基础之上也。

中央银行似能统一币制而不能兑现

除非中央银行能集得比诸现在似有之现款较多外，殊难希望统一及稳固全满洲之币制，使均能兑现。即使其能建立一统一之币制而不能兑现，亦可谓有多少成就。但币制虽统一，如因不能兑现而不能保持其稳固性，仍不具备健全币制之要件。

日人扩张其势力于中国之公用机关

关于各种公用事业及铁路，曾议定办法，冀使中日两方之机关有所联络。沈阳事变前，日人极望此事能早实现，但华人始终未允所请。于是，自九月十八日迄于“满洲国”成立，在此期间内，日人遂立刻进行，期达其目的。此种经过已于本章第一节中述之矣。自“新国”成立后，“满洲国”交通部之政策似欲与南满铁路株式会社订约，准其利用若干属于前者之主要铁路线。

中国之电话电报及无线电机关

中国在满洲之电话、电报及无线电等因系完全国有，各有其本国主管人员，并隶属于东北电话电报及无线电管理局统一管辖之下。自九月十八日以后，所有此三种机关，均与现在满洲之日本机关进行更密切之合作。日人与东北电报行政机关又拟订办法办理满洲各地间及关东租借地、日本、朝鲜、台湾及南海群岛各地间来往之直达通报事宜。北满各主要城市与大连、沈阳及长春之日本邮局间，更建有直接电线以速电信之传达。

用日文字母(注：一种日本注有符号)通电，索价特别低廉。电报局内之华员现受特别训练，以习运用日文字母之方法。在各主要城市中，拟逐渐添加日人职员，俾与华人职员一同工作。满洲与日本帝国间之电报交通，遂得各种之便利，因而，两国间之商业关系自然益臻稳固。

盐税——日本军事当局于一九三一年九月管理盐税基金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事件发生后，日本当局命令保管盐税之各官署及银行，嗣后凡未经彼等允许，不得动用该项税款。

关于盐税之管理权所以坚持主张者，其理由为盐税虽名为国税，而实际上其大部之收入均被张学良将军之政府所截留。一九三〇年盐税之收入大约共有银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均被扣留于满洲，汇交上海盐务稽核总所者不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已。

张学良于一九二八年允许呈缴满洲应付之盐税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张学良将军加入国民政府后，彼曾允许按月付银八六,六〇〇元以为偿还盐税抵押借款满洲应付之部分。嗣于一九三〇年四月重订新章，满洲每月应付之总数增为二一七,八〇〇元。但张学良将军以满洲当地财政上发生困难，请求暂缓实行。沈阳事变时，彼到期未付之款已达五七六,二〇〇元。第一次按新章所汇之二一七,八〇〇元，实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汇出，经日本陆军军官允许者也。自是而后，直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底为止，满洲新成立之官厅曾汇款与中央政府，且其所汇非仅为每月应付之定额，即张学良将军时代所欠之应付定额，亦予汇寄。惟彼等以为盐税之盈余乃满洲的而非国家的收入，故视扣留盐余作地方之用为正当。

一九三一年十月及十一月牛庄盐税之攫夺

沈阳维持治安委员会改为临时省政府后，曾训令牛庄盐务稽核分所将所有款项交省银行以供财政局之支配。据中国官方报告，牛庄中国银行内所存之盐款，共计银洋六七二,七〇九,五六元，亦于十月三十日，并未得原存款人之允许被迫交出。由辽宁财政局出名，给与收据一纸，其上仅有该局日人顾问之签名

新吉林省政府亦攫夺盐税

新吉林省政府对吉林及黑龙江之盐运署亦采取同样之步骤。据中国官方报告，该省政府令将盐款转交省库。该署盐运使因拒绝其请求，被拘禁数日，旋由省长熙洽派员接替。并于十月二十二日强占该署，盐务稽核所亦由熙洽命令封闭。中国银行及交通银

行所存之盐款亦为新吉林省政府所索取，于十一月六日移交省银行。自此以后，盐款由地方当局随时提取使用。惟其应缴部分，仍按月汇送上海。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间，有中国官方报告数目可稽。盐税之被扣留于满洲者，共计银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满洲之盐务行政，虽在上述之限制及监督下仍然继续进行，直至三月二十五日，该日“满洲国”政府之财政总长命令，将存款、帐目、文件及其他财产之属于盐务稽核所者，于翌日悉数移交“满洲国”之盐务管理专员。前由中国银行经管之盐税征收事务，亦改属东三省银行。该财政总长声言，盐务专员之愿继续在“满洲国”盐政机关服务者，须先将其姓名呈报管理盐务官员公署，若能先行脱离中华民国政府之关系，自当郑重考虑予以录用。

“满洲国”政府取得盐税之管理权

牛庄之盐务稽核分所于四月十五日被武力解散，正副所长均被解职，官署被占，箱柜、文件及印章等均被查封。其他职员虽被请留任，但据报彼等均拒绝所请。一部盐务人员随同所长赴天津，静候上海总所命令。自是东三省盐务稽核所之事务，遂完全被“满洲国”之盐务管理署接收矣。但新政府曾谓关于以盐税担保之外债，仍愿继续缴付其应缴部分云。

海关

满洲之关税一向汇寄中央政府，故日本军事当局并未干涉海关行政，亦未干涉汇往上海之款项，第一次干涉关税者却为“满洲国”政府，其理由为彼等之“国家”系独立的。

满洲之海关收入

东北行政委员会（即二月十七日成立之“满洲国”临时政府）首务之一，即谕知满洲各商埠之海关监督，谓就权利上言，关税虽属于“满洲国”，且不久将归委员会管理，但目前各海关监督及税务司须照常工作。并告以满洲之各商埠，均派有日人海关顾问一名，以

監察海关之行政为目的。所称之商埠，即龙井村、安东、牛庄及哈尔滨及其他分关。一九三一年，上列各地之税收各为海关两五七四，〇〇〇两、三，六八二，〇〇〇两、三，七九二，〇〇〇两及五，二七二，〇〇〇两。受理商埠现仍在满洲政府管辖势力之外，故仍在中国海关管理下工作焉。至关东租借地治下之大连则有特殊之地位。满洲各埠(大连在内)征收之关税，一九三〇年占全国之税收百分之十四.七，在一九三一年占百分之十三.五。于此，则可知满洲在中国关务行政上所占地位之重要矣。

“满洲国”当局夺取满洲全部海关行政之步骤，可于安东地方之行动见之。兹将总税务司描写该地之情形录之如次：

“满洲国”政府于一九三二年三月至六月取得海关之管理权及关税

三月间一日籍海关顾问奉派赴安东海关公署，但并未积极工作。至六月中旬，彼传达“满洲国”财政部命令称，中国银行应停止将关税汇寄上海。六月十六日，“满洲国”武装警察四人偕警察副巡官一人(日人)同至中国银行，通知经理谓，彼等乃为看守关税而来。六月十九日，中国银行交与东三省银行七八三，〇〇〇两，并通知税务司谓，此乃为武力威胁之所致。

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满洲国”之日本顾问一人要求安东之海关须交付与彼，税务司不许，“满洲国”日籍警察遂强使税务司离开海关。该税务司仍图在其家中继续办理关务。盖以安东关税百分之八十均由铁路区域内所征收，希望日本当局不准在此区域内任加干涉。乃“满洲国”警察竟入日本之铁路区域捕获海关职员若干人，对其他职员施以威吓，并强迫停止中国海关工作。

大连之海关状况

在六月十七日以前，大连之海关收入系每隔三四日汇往上海一次。但至六月九日，“满洲国”政府通知不准继续汇款。停止向上海汇款后，总税务司即电大连之日本税务司交涉，但税务司拒绝

解款，其理由为日本租借地政府之外交处长劝彼勿再汇款，恐对日本之利益有重大之妨害也。总税务司因大连税务司故意抗命，遂于四月二十四日将其免职。

六月二十七日，“满洲国”政府委派此免职之税务司及其僚属为“满洲国”官吏，仍在原职服务。该政府声称，如日本当局阻止彼等大连海关，则将在关东租借地边境之瓦屋店地方另设新关。租借地之日本当局并未反对海关行政权落于新委之“满洲国”官吏之手。彼等认此问题与日本无关，乃仅系“满洲国”及中国政府与其大连关税务司彼此间之争执而已。

“满洲国”政府对海关之见解

“满洲国”政府以为，“满洲国”既为“独立国”，则从权利上应有全权管理其境内之关务，但该政府曾谓，多数外债及赔款皆以中国之关税为担保，故愿每年交纳应付之部分以偿债务。除将此项的款储于横滨正金银行外，希望能于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得关余银洋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地方之需。

满洲之邮政

九月十八日以后，日本军事当局在满洲除检查新闻纸及信件外，对邮政并未何等极端干涉。“满洲国”成立之后，其政府即欲接收境内之邮政。四月十四日，委派专员办理接收邮政事宜。四月二十四日，请求加入万国邮政协会，但尚无加入该会之资格。

各邮政局邮务长均拒绝交代，一时只得保持现状，但“满洲国”曾在数邮局中派有监察员实行管理权。最后，“满洲国”政府决定自印邮票，不再通用中国之邮票。七月九日，其交通部以命令布告各地，准于八月一日开始发售新邮票及明信片。中国政府于此时命令各邮政局邮务长将满洲之各邮局全体停办，邮局之职员或给薪俸三月，或调往中国他处服务，均听自择。在“满洲国”方面，对邮局职员之愿留任者仍继续聘请，并允许担保邮局职员得享有在中国邮政管理下所享之报酬及其他权利。七月二十六日，“满洲

国”政府遂将满洲邮政之全部接收完毕。

对于私有财产之处置

“满洲国”政府曾宣称，对私有财产及中国中央政府或前满洲政府所给之特许权利均将尊重，但此特许权利只以用合法手续依当时法规所给予者为限。以前行政当局之合法借款及债务亦允为偿还，并指定委员会清理债务。至于张学良将军及其他昔日重要领袖之财产将如何处置，则迄今尚无若何举动。据中国官方报告，张学良将军、万福麟将军、鲍毓麟将军及其他官员之财产均被没收。“满洲国”当局认为，前政府之官吏尽力搜刮金钱以饱私囊，故不能承认如此取得之财产为私有财产。前政府官员之产业，现正详细调查。关于银行存款一项，据闻业已调查完毕。

评语

吾人既已详述“满洲国”政府之组织、计划及其表示与中国分立之行为矣，当就吾人对其工作及其特质之结论一陈述之。

此政府之计划中列有若干开明之改革，其实行不仅适宜于满洲，亦且适宜于中国之其他部分，而在事实上，此种改革已多见于中国政府计划之中。此政府之代表与本调查团会晤时曾宣称，彼等有日人之辅助，足能于相当期间内恢复治安与秩序，以后并能永远维持。彼等深信，若能建设廉洁有力之政府，担保扑灭盗匪，减少军费藉以减轻赋税、改革钱币制度、改良交通，并实行平民代议政治，则人民方面必将起而拥护。

但吾人对于“满洲国”迄至现在止实行其政策所可利用之短促的时间，虽予以种种之曲恕，并对于其所已经实行之步骤，亦予以相当之注意，然仍无征兆足以证明该政府在事实上能实施甚多之改革。试举一例言之（注：参阅本报告附载之专论第四、第五号），彼业经颁布之预算及钱币改革计划，其实施之前途似有严重之阻碍，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扰乱情形之下，彻底的改革计划、安定情况及经济繁荣决难实现。

至于该政府及行政机关，其各部名义上之长官虽系居住满洲之中国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权则仍操诸日本官吏及日人顾问之手。该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组织，不仅予此项官吏及顾问以供献专家意见之权，抑且予以实行管理及指挥行政之机会。此辈固不受东京政府之训令，其政策亦非与日本政府或关东军司令部之政策相符合。但遇重要问题发生时，该官吏及顾问等（其中由于新组织成立之初期多少可以自主行动者）均渐渐被迫而遵照日本当局之意旨以行。此日本当局者，因其军队占领满洲土地，而“满洲国”政府又依赖该军队维持其对内对外之权威。同时，“满洲国”管辖下之铁路又委托南满铁路株式会社代行管理，最后又以有日本领事驻在重要城市以通声气，是以无论遇何时机，彼日本当局者均有运用其绝大力量之方法。“满洲国”政府与日本当局间之联络自最近派遣专使后更觉密切。此专使虽未经政府正式授权，但已驻在满洲都城，以关东租借地总督之名义管辖南满铁路株式会社，同时兼行外交代表、领事官首脑及驻军总司令之职权。

“满洲国”与日本之关系前此颇不易解说，但据调查团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将此项关系加以确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调查团谓，武藤专使已于八月二十日离东京赴满洲。武藤抵满后即将开始谈判，以便缔结日本与满洲间之基本友谊条约。日本政府认此项条约之缔结为对“满洲国”之正式承认。

第三节 满洲居民之态度

满洲居民之态度

调查团目的之一即为欲确知满洲居民对新“国家”之态度，在当时调查情况之下搜集此项证据颇多困难。盗匪、朝鲜共产党及因中国代表曾批评满洲政制而愤怒，中国代表到满之新政府拥护者或将发生不利于调查团实在的或想象的危险，均成为使调查团蒙受特殊保护之理由。在此不安定之地方，实际上诚时有危险发生

之可能。吾等对于沿途得力保护，表示感谢。但警备之结果，徒使一般证人不得接近，甚至有多数华人不敢与调查团人员一窥面考。吾人在某地接得消息谓，在吾人达到之前，官方曾布告凡未得政府之允许者，皆不得与调查团会面。以故与各界接谈殊匪易易，且须秘密行之。多数人犹告吾人，虽秘密会晤，亦极危险也。

调查团仍排除万难，除与“满洲国”官员及日本领事与军官作公开会晤外，仍得设法与商人、银行家、教员、医师、警察、贩夫各色人等作私人之谈叙。吾人尚接到书信文件一千五百余起，其中有为亲手交来者，但大多数则由邮局展转递到。对于所接书信中之报告，均尽量与中立方面之报告比较参证。

代表团体及书面意见

本调查团曾接见各公共团体及会社之代表，彼等常以书面之陈述交阅。各代表大部由日本或“满洲国”当局介绍而来。吾人有充分之理由确信，彼等所交来之书面陈述，均系先经日人同意者。实际上，彼递送书面陈述之人，有时于事后来告我等谓，斯项书面陈述系日人起草或经日人大加修改者，故不得视为彼等真意之表示云。此项文件颇值注意，盖以其中对日本参与“满洲国”行政权之成立或维持一层，故示疏略，不加可否也。大概言之，此项书面陈述，皆系不满于旧时中国行政之种种怨语，并对于新“国家”之未表示希望及信仰而已。

书信

收到书信悉为农民、小本商人、城市工人及学生所投寄者，其中详述作者之感想及经历。六月间，本调查团返北平后，此种书信均经特选之专家加以翻译、分析并理解。在此一千五百五十件之书信，除二件外，均对“满洲国”政府及日人深表仇视。此种信件似系民意之愚学与自然的表现。

“满洲国”之官吏

“满洲国”之高级中国官吏，所以任职者却有甚多原因。此辈

多半为昔日之官吏，其留任或因利诱，或因各种威胁。其中有人通消息于调查团谓，彼等系因威吓而留任，所有政权均操之于日人之手。彼等忠于中国，并谓彼等在日人之监视下与调查团所谈之话不足置信。有若干官吏之留任乃为避免财产之被充公。盖彼之逃往中国者，其财产有被没收者焉。其他享有令名之人亦多加入，因彼等希望能有改良行政之权力，并希望日人能践行约言，许其自由行动。有数满洲人加入，系因希望为满洲族人谋幸福。此项人员多已失望，并诉称彼等从未获得真实之权力。至另有一部分官吏，其留任则因彼等个人对以前政府表示失意，并希望能藉留任而获利。

下级及地方官吏

下级及地方官吏大部均在新政治下留任，或因维持生活及供给家庭之不得不然，或因彼等深悉离去之后继任失人。当地县长大都留职，或因对治下人民之责任心所驱使，或因压迫所致。请名誉超著之中国人任高级官吏殊属困难，但使中国人任低级及地方官吏则甚容易。不过，在此情形下，其服务之忠实如何，殊属问题。

警察

“满洲国”警察，一部为旧日之中国警察，一部为新募者。在较大之城市中，事实上均有日人为警察官长，在其他地方亦有日人顾问。警察中有个人来与吾人谈话者，彼辈表示对新政府不满。并称，为谋生活起见，不得不继续工作。

陆军

“满洲国”陆军之大部亦为昔日之满洲军队，惟曾经在日人监视之下改编。初时，此项军队，以其职责仅限于维持地方治安，尚愿在新改制下服务。然日后此军队调与中国军队正式战争，并听从日人命令与日本军队联合攻击，“满洲国”陆军逐渐不可靠。日人方面报告，“满洲国”军队时常投降中国，而中国方面则宣称，“满洲国”陆军为接济军需之最可靠、最有效之来源。

商人及银行家

与吾人会面之中国商人及银行家，对“满洲国”均极仇视。彼等深恶日人。彼等为生命及财产而生惧心，且常称，吾等不愿变为朝鲜人。九月十八日以后，极多商人离境赴中国，但彼不甚富裕之商人现在仍复归去。概言之，较小之商家，希望与日人竞争时所受损失不致如大商贾之大，因后者曾与昔日官吏常有利益关系故也。吾人前往调查时，尚有多数商店未曾复业。盗匪之增加，对乡间之商业颇有不良影响。信用制度亦大部动摇。日人准备开发满洲经济之扬言及最近数月内日本各种经济调查团体之屡次来满，使中国商人顿生疑虑。虽据报此种经济调查团体于回日本后亦多表示失望。

职业阶级：医师、教员、学生

职业阶级，教员及医师，对“满洲国”亦均极仇视。彼等指称，常被监视并受威胁。干涉教育、停办大学及其他学校、改换学校教科书，凡此均足以增加彼等敌对之心，此敌对之心因爱国心之激动原已极深刻也。新闻纸、邮件及言论之检查，与中国印行之新闻纸之不得入“满洲国”境，同为一般人所愤恨。但亦有中国人在日本留学回国者，不在此一般人之列。吾人尚接到学生及青年送来之许多书信，其中均为反对“满洲国”。

农民及城市工人

关于农民及城市工人之态度，其证据均甚散漫，搜集自属不易。外国人及受到教育之中国人之意见以为彼等对“满洲国”或为仇视或不过问。农民及工人缺乏政治知识，寻常不甚识字，普通〔道〕对政府亦漠不相关。农民对“满洲国”仇视之理由，可于下列证人所述之意见中得之。此项理由已于农工阶级所送来之信件中证实。农民深信，新政治势力能使朝鲜，甚至日本人之移民增加。朝鲜移民与日本人不能同化，彼等耕种之方亦异。中国农民大部分种豆、高粱及麦，而朝鲜人种稻，势必致修沟渠以灌溉田地，设有大雨，朝鲜人所造之沟渠必为冲毁，并流过中国邻地而损其收获。彼等在昔日亦常因土地所有权及地租问题引起纠纷。自“满洲国”

成立后，中国人宣称朝鲜人常不付地租，并从中国人手中攫取土地，日人强迫中国人以低价售卖土地。在铁路及城市附近之农民，不许于距铁路及城市五百米达内之区域种植高粱，因高粱长成时高约十尺，便于盗匪之行动也。中国每季出关之移民，因经济衰落及政治紊乱关系，已逐渐减少。昔日中国移民可以领用之公地，现时亦为“满洲国”所有。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来，乡间之匪祸与不法事件滋长更甚。其原因半出被裁之军队，半出受匪毁害之农民，因家产毁尽不得不流而为匪以维生计。至正式有组织之战争，多年来在满洲虽较在中国其他各地为少，今则此种战争在东三省各部，日本军队与“满洲国”军队以及其他仍效忠于中国之散漫队伍之间开始矣。此种战争自予农民以极大之苦楚，而尤其在日本人疑惑有反“满洲国”军队埋伏时，任意以飞机掷弹毁灭乡村。其一种之结果即为广泛之田亩无法耕种，次年纳税之时，农民当更难应付。自此种扰乱发生，多数中国之最近迁来者又逃回关内。有此种实际上之理由重以深恶日人之心理，致多数证人俱异口同声告吾等以中国农民在新政府下之受苦与其不满意。并谓，此辈农民系满洲居民之大多数，其态度多抱消极的仇视。

至城市居民亦常受苦于日本军队、宪兵与警察之行动。就大体言，日本军队之行为尚佳，虽我等所接信件中有诉述个人之残暴行为者但各处尚无扩大之抢夺或残杀。然日人对于其疑有敌意之分子压制甚厉。中国人民谓有无数杀戮之事发生，且有许多囚犯在日本宪兵派出所受尽威吓与酷刑。

据吾所知，“满洲国”之开幕典礼，尝欲使各城居民作热烈表示乃未能办到。就大体论，城市居民之态度系一种消极的默认与仇视之混合性。

少数民族

蒙古人与中国人仍然别为一族，如上所述。彼等持有坚强之

民族自觉心，并保持其部落制度、贵族政治、语言、服装，以及特殊之生活习尚、风俗、宗教等。虽大都仍属游牧民族，但亦渐事耕种，并亦常用畜类或以运输出产物。住居满洲边境之蒙古人，近因中国移民而增加痛苦，中国移民占用并耕种彼辈之旧地，因之，彼辈将渐被排挤。此足引起长久的与不能避免之恶感。吾人接见之蒙古代表曾诉述其所受昔日中国官吏及征税员蹂躏之苦楚。内蒙古人见外蒙已受苏俄之支配，深畏其势力将侵入内蒙古，彼等愿于中国与苏俄两方侵略下之保持其民族独立之生存。处此不安全之状态，彼等以为在新政府下保持独立生存之希望较多。但吾人须知，此辈王公大都依其不动财产及特殊权利为生。故彼等对此事实上之当局常趋于附和之一途。惟在北平时，本调查团曾接见蒙古王公代表，彼等对新政局则深表反对。现在住居满洲边境之蒙古人与“满洲国”之关系尚不明瞭，“满洲国”迄今亦尚未干涉蒙古人之行政。此等一部分蒙古人现时之赞助虽属慎审，尚出真实。但一旦日人有危害其独立或经济利益时，彼等必立即取消其赞助。

满洲人

满洲人民几已全部与中国人民同化，虽在吉林及黑龙江尚有少数政治上不甚重要之满洲人居留地，其人民虽用两种语言，而仍显然为满洲民族。自民国成立后，残余之满洲民族失去其特权地位。虽民国仍继续允与津贴，然均付以跌价之货币。因此，彼辈不得已而经营向无经验之农商事业。其他少数特殊之满洲民族仍持有无限希望，以为“满洲国”之成立，必能使彼等立时恢复向来之特权地位，因新“国”之赞助者常述及满洲之住民与其他中国人民显然有别，而满洲最后之皇帝又为新“国”之元首。满洲人民之加入“满洲国”政府者均具有如是希望。惟在满洲之中国人民则谓，此辈官员见日人之把持一切而彼等之建议全被忽视，现已如梦初觉。虽其中仍不免有少数分子效愚忠于废帝，但绝无重要的满洲民族自觉运动。彼等既已大多数与中国人民同化，虽经努力登用满洲

人民主持行政，努力鼓励满洲民族自觉，然此项援助新政府之来源，仍不足以该政府以任何代表人民之名义。

朝鲜人

在过去，朝鲜农民受日本当局之援助，与中国官吏、地主及农民曾有许多冲突。当时朝鲜农民确实受尽凶暴敲诈之苦。朝鲜代表在调查团前大都表示欢迎新政府，但彼等究竟能代表其群众至若何之程度。吾人不敢断言。不过无论如何，彼等朝鲜人系政治逃避者，既为避日人专制而逃亡在外，当不至再欢迎日人专制之扩张。向彼等宣传共产主义实易生效，彼等亦常与朝鲜内部之革命团体相联络。（注：参阅本报告书第三章及专论第九号。）

白俄

在满洲之少数民族集团中，近年来受祸最烈者当推在哈尔滨及其附近之白色俄人——为数至少在十万以上。因彼等系少数之居民，又无政府为之保护，故备受中国官吏警察之各种屈辱。故彼等因与其本国之政府有冲突，即在满洲亦时因此而感不安。在彼等居民中之比较富有而受有教育者得自谋生活，但亦常受苦楚。无论何时，中国当局认为可从苏俄政府获得利益时，即以彼等为牺牲品。彼比较穷困者又觉谋生为难，且又时受中国警察与中国法庭之苦。在此税收不依法律而可自由论价之省，俄国居民所纳之税率常较中国居民为高。而在商业或各种运动上，彼等又受许多限制，常以清查护照、请签合同或转卖田地均须施贿于中国官吏。此等居民，其生活之苦无以复加，吾人自无怪其欲欢迎日人，以期在新政府之下得以改进彼等之生活也。

当吾人在哈尔滨时，曾接见一白俄代表，并接有许多函件，总结其意，皆愿赞助能给下列各种保障之任何政府：

- 一、享受庇护之权。
- 二、诚实而有效之警察行政。
- 三、法院之公正。

四、公平之税收制度。

五、经商、居住之权，无须用贿赂得来。

六、教育儿童之便利。

彼等关于此项之需要，大半关于外国语之教授须增加效率，以使彼等得以向外移殖，以及完美之专门教育，使彼等得在中国营商。

七、关于土地、居住及向外移民之援助。

调查团之结论

以上皆为我等在满洲旅行期间本地居民向我等所报告之意见。经细心研究从各方所获得之证据，无论公私谈话或书信文件，吾人得一结论，即一般中国人对“满洲国”政府均不赞助。此所谓“满洲国”政府者，在当地中国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为伪满洲国对关内 货物征税致行政院函

（1932年9月29日）

逕复者：据呈称：据财政部长宋子文提议，现在伪国已正式宣告自九月二十五日起，于关税方面将视我国为外国，自关内至东省或自东省至关内之货物决征进出口税，我国不得不有相当之应付方法。兹拟东省为在叛乱状态中将货物之自东省来关内或自关内至东省者，另在关内各口征收关税，一如东省之海关已移至关内各口办公，请采用。此项办法交财政部执行，等情。经本院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原则通用，并飭据外交、财政两部呈复，此案经协同商议，金认为前项办法尚属妥适，应予即日实行，敬拟布告稿一件，详列各项办法，请核准，即日实行。复经本院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通

过，令飭施行，呈请鉴核备案，等由。经本会议第三二五次会议决议，准予备案。除函国民政府外，相当应案函达，即希查照。此致
行政院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7. 宋子文为东三省海关移设关内的呈文

（1932年9月29日）

为呈请事：关于东三省海关移设关内征税一案，前经会同外交部拟具布告稿，详列各项办法，呈奉钧院第二六零六号指令开：呈件均悉，提出本院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除呈报中央政治会议各案外，仰即照所拟办法布告施行可也，并转飭外交部知照。布告底稿随令发还。此令。等因，附还布告底稿一件。奉此，查该布告内所列各项办法既经钧院会议决议通过，自应遵照办理。惟原文字句尚需略加修正，以期完备。兹为施行便利起见，除将该布告修正飭关施行，并分咨外交部外，理合钞录修正布告稿，呈请钧院鉴核备案。谨呈
行政院

附布告稿一件

财政部长宋子文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布告底稿

为布告事：现奉政府令、飭，兹因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为日本占据，暂时无法征收合法关税。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另令解放时为止，将哈尔滨、牛庄、安东、龙井村各海关封闭，所有在各

该海关应征合法关税，暂由国内别处海关征收。详细办法开列于左：

运往上列各该省口岸货物征税办法

一、国货(厂制货物在内)仍旧；

二、洋货

(甲)向给免重征执照及批明进口税已完纳者仍旧；

(乙)向来批明应征字样者，在装运口岸征进口税；

(丙)向来在到达口岸征税之转船货，在转船口岸征进口税；

(丁)提出关栈货物在装运口岸征进口税。

由上列各该省口岸运来货物征税办法

一、国货 征转口税及转口附加税；

二、厂制货物 向在各该省口岸征收之厂制货物税及附加税均在进口口岸征收；

三、洋货 征进口税。

大连租界地内日本当局拒绝中国海关根据大连海关协定行使职权，以致货物之出入大连者，海关无从确定其来源与其目的。爰定征税办法如左：

货物运往大连

一、国货 征出口税；

二、厂货 不论其最后目的地，概征出厂货税；

三、洋货 征税办法与运往上列各该省口岸同(见上)。

由大连运来货物

一、凡货物均征进口税 应征之关税、附加税及救灾附加税一律照征，运往上列各该省口岸货物，所有关单递交运货人收执，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在该各口岸装运货物所领之一切单据概作无效。凡通运之洋货，直接自外洋运往各该口岸中途并不离开原船者，毋庸征税，或通运之国货直接自各该口岸运往外洋中途并不离开原船者，亦不征税。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各口岸所发

征收船钞证亦作无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应遵办，仰各商人一体周知。特此布告。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8. 国史馆辑有关伪满洲国的资料

(1932年9月)

一、日本正式承认伪国

负有重大使命之日本驻满全权武藤信义十四日已赴长春，下榻大和饭店，十五日晨起床带同小矶参谋长、川越首席随员，以次幕僚多名离大和饭店，午前九时至伪执政府，武藤即时在楼上溥仪居室与溥仪作最初之会见，室内特点五千烛之强烈电灯照耀中央安置之几案。午前九时东北叛逆卖身契签字式遂举行。开始几案居中，日方武藤信义、小矶国昭、川越茂、栗原林出五名，满方郑孝胥、谢介石、大桥忠信、驹井德三、郑垂五名于对着席，无何，武藤自紫绢包袱取出附有金色灿烂菊花徽章之关于承认满洲国之基本条款正文(日文正文及汉文正文)，同时郑孝胥于此瞬间似亦受良心苛责，两手发颤，惟恐惟惶，取出日人早准备妥当之汉文、日文之正文。郑先以毛笔签名于汉文正文，武藤亦以金钢笔签名于日文正文。次武藤、郑孝胥彼此交换正文，再度执笔签字于对方正文。于是，所谓叛逆集团之卖身契打指率式遂告終了，时正午前九时三十分。溥仪于签字手续完竣后，即召集日满双方出席人员至他室享以香槟酒，并作纪念摄影。又讯武藤至长后，特赠溥仪以绯色铠甲一付，溥仪夫人算珠首饰一件，郑孝胥银制花篮一个，谢介石、臧式毅、赵欣伯、熙洽等银制花瓶各一，驹井则得一银制烟盒。

武藤信义与郑孝胥正式签字之“日满议定书”正文，十五日午后四时由日外务省公布如下：

兹因日本国确认满洲国根据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独

立国家之事实，并因满洲国宣言中华民国所有之国际条约，以其应得适用满洲国者为限，概应尊重之。日本国政府及满洲国政府为永远巩固日满两国间善邻之关系，互相尊重其领土权，且确保东亚之和平起见，为协定如左：

一、满洲国于将来日满两国间未另订约款之前，在满洲国领域内，日本国或日本国臣民依据既存之日华两方之条约、协定，其他约款及公私契约所有之一切权利利益，概应确认尊重之。

二、日本国及满洲国确认对于缔约国一方之领土及治安之一切胁威，同时亦为对于缔约国他方之安宁及成立之胁威，缔约两国共同当防卫国家之任，为此所要之日本国军驻扎于满洲国内。

本议定书自签订日起即生效力。本议定书缮成日本文、汉文各二份，日本文原文与汉文原文间如遇解释不同处，应以日本文原文为准。为是，记名两员各奉本国政府之正当委任于本议订书署名、盖印，以昭信守。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订于新京。

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 武藤信义

满洲国务总理

郑孝胥

关于承认满洲国之日政府声明书，于十五日午后四时发表，其内容如左：

满蒙为曾经帝国睹其国运而救其危急之地，迨来二十七年，我官民一致参与该地之开发，并苦心经营之结果，始克招致今日之繁荣，现该地在国防上及国民的生存上，已与帝国立于不可分之关系，且以近年为过激思想所祸之中国，行排外的革命外交之故，致使我重大权益日被蚕食。因是，遂卒至使九一八事件勃发而发动我自卫权焉。

然于睹旧东北政权随满洲事变发生而行覆灭，后奉、吉、黑、热四省与东省特别区及蒙古各旗盟等之官绅市民乘机集议之结果，即于本年三月一日发出“建国宣言”，并宣布自即日起与中华民国

脱离关系，而创立满洲新国家。同时，复公布“新国家建设纲领”，以表明内则排除先时之黑暗政治而实行王道政治，外则尊重信义以求和亲，并尊重其他既存义务，遵守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等类对内对外极公正妥当之政纲。旋该国政府复于是月十日向帝国及其他十六国政府发出通牒而反复表明其建设纲领之意旨，并恳请于该国发生正式外交关系焉。迨来帝国政府于半载之间以绝大的关心及细密的注意留意于满洲国内之事态发展情形后，已对该国关于实行上述对内对外政策之热诚，认为颇足置信，其中尤以关于治外法权之撤废及对一般外侨之内地开放问题，并其他条约上之修改特设委员会以作各种准备，且持决不以片面的措置遂予废弃，而仍依关系国间之合意，期使此种修改实现之态度，为其最显著者。关于财政及其他各项施政亦已颇有改善之象也。现满洲国已着着举独立之实，而对其前途瞩望其殷之帝国政府，因鉴于满洲国所采上述之对内对外态度，与乎满蒙地方实为我国防安危及国民的生存所系情形，乃期于此际从速承认满洲国，促进该地方之安定，并巩固帝国之康宁与永维东洋和平之基础，而命武藤全权大使于十五日与满洲政府当局间缔结议定书，以资对该国予以正式承认，至此项承认之实行，其未与帝国所加盟之任何条约相抵触，则已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帝国议会之外务大臣演说中已表明之矣。

本议定书除确认满洲国依其住民之自由意思所成之独【立】国家，并规定确认且尊重帝国及帝国臣民依从来所定条约及其他约定在该国内所享有之一切权益，而一扫关于满蒙之我国各种权益之从来的纠纷外，且复以顾虑其对于满蒙之一切威胁，同时与帝国康宁有关情形，而规定由日满两国共当国家之防卫，并使因是所需之帝国军队驻屯满洲国内，以期获永固两国间之善邻关系，且确保东洋之和平也。至帝国政府对于满蒙并未获有任何领土之企图一节，业经帝国政府迭次宣明在案，即在此次议定书前文中亦以〔已〕载明，日满两国应互相尊重其领土权。此外，满洲国政府亦于其三

月十日之对外通牒中关于外侨之经济活动，表明尊重门户开放主义之意，按帝国对满蒙所希望者，在确保我国在该地方之正当权益，并排除一切排外设施，而使内外人民均克各安其生是。故帝国政府希望各国人民悉获于均等机会之下，在满蒙从事经济活动，而有所贡献于该地方之开发与繁荣，自不待言，且信满洲国官民以诚实真挚之态度实行其对内外政策，当获逐渐得全世界之认识而博其信赖，而各国亦将及早与该国立于国交关系而不疑。因是，帝国政府兹当承认满洲国时，特对该国前途致祝，并希望帝国官民在能一致协力而尽其善邻之道，以举日满共存共荣之实绩，期无遗憾焉。

日内田外相斯日午前十一时十分接武藤全权电报称，关于承认满洲国之签字式，业于十五日午前十时十分告竣，当进宫谒日皇委曲上奏，奉答种种垂问。午后七时半，在中央放送局向中外广播放送承认满洲国之经过及日本态度。

斋藤首相谈本日武藤全权与郑孝胥间已签字规律(定)日满国交根本之日满议定书，帝国政府对于满洲国遂予承认，而开始两国间正式国交，余与我国民同深欣幸者也。

顾维持东洋和平，永远确保帝国之康宁乃我外交之根本方针也。然近年邻邦受过激思想之害，其对我国之态度，动反国际心理而极其暴戾，其结果致见满洲事变之发生，满洲国因之而自立。该国以内之排除旧来黑暗政治而行王道政治，外之重信义求和亲为国是，而观察其实行国是之态度，诚有真挚者。今也着着举独立之实，以善邻之友邦相扶相倚，以保全东洋和平，其措置愈巩固，故予以承认也。虽然承认满洲国之时局决非平易或不难想象，世间对于满洲国之成立或尚缺乏认识，或有对帝国之公正立场今尚抱偏见者，此后将发生种种问题，自在意想中。故吾人应更自重奋励，不惟依承认，且依满蒙实际之事实，努力启发此等误会，一方始终以强硬之决意，断然拥护帝国所认为正当者，吾人不能不具此觉悟

也。余祝颂满洲国之将来，祝该国官民向国运之隆昌而迈进。同时，望我国民作善邻之谊，与满洲国民提携而无遗憾焉。

十五日满洲国国务院对于满洲国海关行政发表视中国为纯粹外国之声明，同时并以外交总长名义对总税务司梅乐和、我国外交部、东京及北平各国大、公使馆送致声明书，内容谓，满洲国关于关税、通商、航海关系蹈袭从来之制度，迄至今日，其后以新国家之名实着着整备，且又日本之承认，故海关通商航海关系乃对中国以纯然之外国处理之。兹由九月十五日起实施：一、满洲国由海路、陆路运往中国之物品，按照现行税率课以输出税。二、由中国输入之物品，照现行税率课以输入税。三、关于吨税之附加，对于中国发行之吨税缴完证书于满洲国不生效力。四、满洲国诸港与中国诸港间之内河航行权不承认。五、为以上之实施乃于山海关及其他设置税关开始征税。惟其实施因与内外商人有利害之关系，故特赋与适当之犹豫时间。十六日大连征税所因满洲国业经承认发出告示，改称为大连税关，仍由福本任海关长，已改悬满洲国旗。同时，于山海关及其他必要国境设置新税关之事正锐意进行准备，其中最为困难者乃系与外蒙古之国境。兹鉴于该方面之贸易颇巨，关于对策正慎重考究中。

日本新联电传，依据承认满洲国之议定书，关于日本军之满洲国内驻兵权已订定协定，然对于现在关东军之配备等，因营舍等之关系上不能当即有所变更。惟仅将关东军司令部按照预定方针，有于十一月间迁移长春之意向。至满洲国今后之国防及治安之确保，荒木曾于前届临时议会言明，日本军之警备区域比较事变勃发以前增加数倍，因此兵力颇为寡少，今后铁道沿线之守备及其他之警备为期其充实，目下正考究中。盛传日本又与叛逆订有军事秘密条约。

二、我国对日严重抗议，照会《九国公约》当事国

日本于十五日正式承认叛逆组织，我外部当日下午接得日本

与叛逆所订协定书原文及日本声明书后，即由外长罗文干、常次刘崇杰及各司长等详加悉阅，并将既定对日抗议书及致《九国公约》签字国照会加以修改，漏夜（夜）缮就，直至十六日晨四时许始告完毕。罗外长即于晨十时将各项文件亲携至行政院出席院会报告，当经一致通过。罗外长即返外部，将抗议书及照会一面急电我驻日公使蒋作宾及驻美、英、法、意、荷、比、葡各国外交代表，向各该国政府分别送递，一面派员送交各国驻京外交代表，刘崇杰十六日夜车赴沪谒林、宋，报告各项文件审核修改及送出之经过并请示。

我外部抗议书十六日电达驻东京蒋公使，令向日政府提出抗议。全文如下：

自去年九月十八日之夕，日本军队按照预定计划突然袭击沈阳城以后，日本政府着着进行，使东三省之局势日趋严重，不仅中国主权受极度之蹂躏，即国际条约神圣之原则，亦为之根本动摇，世界和平亦遭惨痛之打击。去年九月三十日，国际联盟会行政院之决议，促令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势愈趋严重，并应自其辽、吉两省所占之地将军队撤至铁路区域以内，日本政府且亦自己承认此决议，乃行政院决议甫经通过，日本军队立即随之而扩大行动，进占东北各省土地，包括齐齐哈尔及黑省内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间暴变发于天津，斯则天津日租界人员实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日，国际联盟会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告诫不许再行扩大局势，并决议日本军队应及早撤至铁路区域以内，日本政府对于此项决议则报之以侵略更甚之活动，其范围不仅限于东三省，且波及于离发难地点甚远之区域，锦州、哈尔滨及东省其他军事要塞均无不受日本军队之炸击，最后乃至割据而后已。去年一月终剧烈之战争行动起于上海，日本海军陆战队实为戎首，日本竟增派陆军至数师之众，以致生命财产损失无算，日本既以武力掠据东三省之全部，乃从事于傀儡组织之制造，造之曰满洲国，而使溥仪为之主，一切实权则操之于向东京政府负责之官吏之手，自是攫夺我铁路、俄

留我关盐及其他税款，破坏我邮务，屠戮、压迫我人民，恣意毁灭我财产，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动，尽以满洲国之名义行之，实则主之者乃效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配之人也。日本在中国每次侵略举行，中国政府无不向之提出严重抗议，唤起其自身所负重大责任之注意，无如日本对于此类抗议非特漠然置之，反报以侵略更甚之行动，世界各国对于其用暴力扩展疆土之政策，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之初，美国政府曾正式宣布，美国不能承认任何事实之局面为合法……凡用违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约》规定与义务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条约或协定，美国均不承认之。二月二十六日国际联合会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视国际联合会盟约第十条，而侵犯会员国土地之完整及变更其政治之独立者，其他会员国均不应认为有效。三月十一日国际联合会大会一致决议，凡因违反国际联合会盟约或《巴黎公约》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条约或协定，国际联合会会员国有不予承认之义务，又中日争端若在任何一方军力压迫之下，竟取解决实与盟约相违背。日本政府不顾友邦之忠言与警告，不顾国际联合会之决议与训诫，不顾人类之公论，现更对于其黩武主义所产生之傀儡组织，悍然加以正式承认，并与之缔结所谓条约，俾日本有驻兵东省之权，藉欲沦陷东三省于日本保护国之地位。国际联合会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过，而经日本接收之决议所委派之调查团，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协助从事工作，今当该调查团工作甫竣，国际联合会尚未加以讨论之际，日本遽行承认伪组织，此项举动一面适足以增加其罪，一面无异将国际联合会之权威为侮辱性之挑战，殊不知国联之判断，必依真理与公平为归宿也。日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残杀的与征服的政策，其责任之重大，在近代国际关系之历史上罕与伦比。兹举其罪大者如下，（一）日本已违犯国际公法之基本原则。盖日本已破坏中华民国领土之完整，篡夺中国之政治与行政权也。（二）日本已违犯法律之初步原则与人物观念。盖日本已杀伤无数中国

人命，毁损现时尚难统计之中国公私财产也。(三)日本已违犯国际联合会盟约。盖在该盟约中各会员国曾担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联合会各会员国之领土完整及现有之政治上独立，以防御外来之侵略也。(四)日本已违犯《非战公约》。盖在该约中，各缔约国曾郑重声明，放弃战争为彼此间施行国家政策之工具，并互允各国间设有争端，不论如何性质，因何发端，只可用和平方法解决之也。(五)日本已违犯民国十一年签订之《九国条约》。盖在该条约中，各缔约国除中国外，曾互相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以及领土与行政之完整也。(六)日本已违犯其自为之誓约。盖日本曾声明，在东省无领土企图，且允于短期间内，将日军撤至铁路区域内也。(七)日本已违犯国际联合会历次训诫。盖国际联合会曾一再告诫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略中国而造成之形势，再使扩大与恶化也。对于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轰击沈阳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认伪组织，所有一切侵略行为及其发生之任何结果，中国政府当令日本政府担负完全责任。中国政府并保留其在现状下，国际公法与条约上所付与之权利。

我国致《九国公约》当事国照会，外部十二(六)日下午备齐送出，计签约国除中国外为美、英、法、意、比、荷、葡七国，加入国有挪威、瑞典、丹麦、墨西哥、玻利维亚等共十二国，照会措词完全相同，唤起各该国政府之注意，并依该约第七条，请其采取正当及有效之应付方法。其全文如下：

致《九国公约》当事国照会(日本除外)

日本于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竟实行承认所谓满洲国，并公布所谓日满议定书，俾日本有驻兵东省之权，其目的欲沦陷东三省于日本保护国之地位，而所谓满洲国者，固系日本在中国东三省领土内所制造、所维持、所支配之傀儡组织也。一年以来，日本所为种种国际罪恶连续不已，不仅劫夺中国之主权，抑且屡背最重要之国际条约(包括一九二二年在华盛顿签订之《九国公约》，该约贵国

亦为签字国之一)，日本之承认伪国，无异在其犯罪行为之索链上又加一最毒之环，中国政府不得不促醒贵国政府对于因日本承认满洲国而引起之严重局势，予以深切之注意。日本如何于九一八之夕开始袭据我东三省，如何张其铁腕鱼肉我三千万同胞，如何抢劫我政权制造伪组织，胥为举世昭知之事实，无庸赘述，所欲概括一言者，即自九一八以后，日本无日不扩大其暴行，以迄于今日而有此承认傀儡之举，乃日本又欲巧言欺世，谓所谓满洲国者，乃东省人民图谋分离之结果，殊不知东北傀儡组织为日本军事侵略之产物，转复用之为工具，乃无所掩饰之事实，多数日本官吏受东京政府之命，发纵指使于舞台之上，真正东北民众则宛转哀号于日本铁蹄之下，苟使日本军队一旦撤退，则所谓满洲国之崩可立而待。查《九国条约》第一条缔结各国，除中国外，应尊重中国之主权独立及领土行政之完整，日本制造傀儡从而承认之，以及其侵略东北之种种行为，其为直接侵略中国之主权，严重损害中国领土行政之完整，殊无丝毫之疑义。当时九国条约之缔结，即为欲阻止此类事件之发生者也。今日本不仅对中国肆行侵害，且违背世界公论，罔顾其对于其他国家应尽之神圣义务，如日本之行为不受相当制裁，《九国条约》当事国坐视该条约之成为废纸，其结果诚有不忍言者。良以国际条约是否继续维持其神圣不可侵犯性，胥视此而定。而日本以武力夺取中国约四十万方里之土地，复不顾友邦之劝告，正式承认其在该地一手造成之傀儡组织，其惨酷结果，不仅限于中国，即世界和平亦受不祥之威胁也。鉴于上述情形，中国政府认为严重局势，业已发生涉及该《九国条约》之适用问题，特依据该约第七条之规定，以充分坦白之意见通知《九国条约》当事国政府，并请其对于日本自去年九一八袭击沈阳城以至于今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认满洲国，所有种种侵略行为，因是而造成之事态，采取正当及有效之应付方法。

外部十五日晚电日内瓦，令我国代表致牒国联训条，大意谓

(一)自九一八以来，日本继续施行其暴力的残杀的征服政策，其惟一目的即在扩张领土，种种暴行日益加厉，至今日乃有正式承认伪组织之举，日政府之承认伪组织，实系对历来在东省侵略中国领土完整之一切行为自尽招供，自承责任。而国联盟约第十条固明白规定应尊重并保持所有会员国之领土完整也。(二)傀儡组织纯为日人一手制造、一手操纵，所有实权尽归日人掌握，由日本承认傀儡，无异自己承认其侵略行为。(三)日本与伪组织间之所谓议定书纯属片面性质，仅为日本图遂其在东省建设保护家(国)之野心而已。(四)依照日伪所订议定书，日本不啻有担任伪组织国防之权，今后日本实行此项规定，其对于中国及世界威胁至为严重。(五)自中日争执提交国联以后，各方俱静候解决。今调查团报告书尚未披露，国联并再三告诫不得扩大局势，乃日本仍悍然不顾，一意孤行，制造伪组织而承认之，蔑视国联之权威已达极点，在上述情形下，应即请求国联加紧工作，采取最有效之方法，以应付目前之局面。

此外，伦敦电讯谓，前中国驻英公使施肇基奉政府命于十五日离英赴美，相传负有重要使命，政府对于日本承认伪国之应付办法如斯而已。

三、日满议定书内容检讨

天津《大公报》九月十七日社论，题曰日满议定书内容检讨，对该议定书有详尽之分析，兹录全文于下：

日本发表承认伪国以后，各国官方迄昨日尚守沈默，尤以举世注目之美国再三宣布不承认主义者，昨日表示乃极持重，然愈沈脊愈见其所感之深刻也。所谓日满议定书之骨干，实在第二条所载，约定两国共同以任国家之防卫，如此，所需之日本国军乃驻扎于满洲国内等语，完全取得广泛之驻兵权，而约内有缔约之一方，其领土及治安蒙一切之威胁云云，其意义实包括对内关系，不仅国防问题已也。吾人若以此与日本合并韩国前之议定书对照，即可证明

此条性质之重要。日韩议定书第四条如下：

因受第三国之侵害或为内乱，致于大韩帝国皇室之安宁或领土之保全有危险之场合，大日本帝国政府可临机必要之措置，而大韩帝国政府为使右纪大日本帝国政府之行动容易起见，与〔予〕以十分便利，大日本帝国政府为达上项目的计，得将军略必要之地点临机收用。

上列条文文字诚与日满议定书第二条不同，然日本取得对内对外之用兵权则一，且事实上满洲国一切政治及军警机关，今悉握于日人之手，比较保护韩国之时，日本行动尤为便利，故约文尽可简单，矧据传今后将再由两国军事当局缔订军事协定，此方最愚懦无能之张景惠（近任伪国陆军部长）当冲，则内容可以预想，故议定书中本不必详载也。

查日本在南满沿线驻兵护路，系根据日俄战后之《朴资茅斯和约》附约第二条，订约两国可留置守备兵保护满洲各自之铁道线路。前清光绪三十一年中日两国全权在北京会议东三省事宜，关于护路问题争执剧烈，最后日本承认，俄国如允将护路兵撤退，日本亦将护路兵撤退。是以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附约第二款载明，因中国政府声明极盼日俄两国将驻扎东三省军队暨护路队从速撤退，日本政府愿副中国期望，如俄国允将护路兵撤退或中俄两国另有商订妥善办法，日本国政府允即一律照办。又如满洲地方平靖外国人命产业中国政府均能保护周密，日本国亦可与俄国护路兵同时撤退。此际中国全权仍表示对此办法不能满意，故会议纪录内曾声明，中国视为尚未完备，然实际则告一段落。其后日本军阀对此有限制的驻兵权深嫌不足，常图越出范围。民国七年乘欧洲大战，日参谋长田中义一因藉口于德国利用俄乱破坏东亚和平，要求中国与日本协商共同防敌，中国先复以俄事在华境外者，宜中日共同处理。日本则称，既云中日协力对付德俄，不宜分别华境内外，遂有中日军事协定之会商，五月十六日签订《陆军共同防敌军

事协定》于北京，时日本委员有现任日本朝鲜总督宇垣一成，前关东军司令本庄繁，宇垣时为陆军少将，本庄则仅系步兵中佐耳，此次密约后，因战争状态终了，于民国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经双方政府宣布取消，日本无术利用。是年十一月华府会议开会，中国提出要求各国撤退各国驻华兵队，【关】于日本满铁线驻兵问题，曾经大起辩论，迄无结果。九一八之事初起，日本军事行动超越铁路线范围，最受世界舆论攻击。故日本再三声明尽速撤退，及侵略扩大远及龙江，乃无往不以自卫权为诡辩，如黑龙江之略取即藉口于修复垫款兴筑之洪昂路嫩江桥也。此次日满议定书规定无限之驻兵权，其作用并非对满、对华，实为应付国际责难而起，更以谋将来之运用。盖自此以后，日本国防线完全展拓至中国东三省全境，日本国内只须有防空布置、海军守御，其全部陆军虽扫数移驻中国东北境，亦无不可，纵令将来国际有事，战场在华境，不特日本国内安全，即朝鲜亦可免于兵祸。由此可见，郑孝胥前日之三字签署，实断送三千万民众之生命财产供将来大战之牺牲，其责任诚至重至大，而防卫范围包括，对内更与朝鲜之成为被保护国实质无异。现在日本关东军司令部方准备移至长春，复有增兵扫荡东北全部义勇军之宣传。转瞬高粱收割，障碍消灭，日本或将大举搜索义勇军，以达彻底屈服东北民众之目的。故所谓日满议定书第二条实际作用较日韩议定书第四条尤大。吾殊不能因否认该约而忽视其重要性也。

四、各国对承认伪国之态度与舆论

美国官方对于日本承认伪国之态度。华盛顿十五日路透电云，据《纽约时报》记者在国务部探悉之意见，日本承认满洲国将不致引起美政府之新行动，须待莱顿报告书经考虑后再说。如中国请援用《九国公约》时，国务部于莱顿报告书发表前将有所举行，甚至在国联对此事有所举动前，亦将无表示云云。十五日日本承认伪国后，华盛顿十六日路透电云，斯蒂生与美国国务部对日本承认满

洲国保持一种缄默。期待的观望态度，《先锋讲坛报》称，官场一般观点认《九国公约》显然已被破坏，据暗示，在国联有所行动前，美政府对于满洲国在外交方面暂将置之不理，并将与日内瓦合作，相信国务部同情中国主张，认满洲国事件亦在所谓胡佛主义范围。美国拟将其驻满各部领事依然留驻该处，于必要时与满洲国当局非正式办理例行交涉，该领事等既系派驻中国，在法律上依然保留此资格云。普遍认为，美政府喉舌之华盛顿《明星报》十六日在社论中声称，据该报意见，华盛顿将等待远东情势近〔进〕一步之发展，不拟加以压力。《明星报》认华〔美〕国对于中日满之态度颇为明显。华盛顿另一重要报纸《华盛顿邮报》称，日本在长春树立之傀儡政府，自日本加以承认已变为日本以外各国之笑柄。十六日《纽约晚报》对于上星期满洲情势大事讽刺。纽约《世界电讯报》一斯克利浦氏赫维尔特之报纸也，谓日本已完全破坏《九国公约》，《世界电讯报》锋利批评日本对一般未采取步骤制止日本侵略中国领土，表示遗憾，该报相信欧洲列强已赞助日本政府之行动，至少已加以默认。美共和党上议员李德十六日由英赴巴黎，传有劝英法与美国联合加压力于日本之说。真象如何，尚待证明。

伦敦十五日路透电，日本承认满洲伪国后，英外交界及消息灵通者关怀綦切。关于日本承认满洲伪国后可能之影响，在此一月内，英人时加讨论，无不感觉此后远东时局之严重。十五日之《纪录日报》称，从国际法义上着想，今日远东局势之恶劣已达极点，英国外交进行迟钝，以致日军气焰益壮。迨目前则日人之态度无视国联、美以及《莱顿报告》为无物，日军之狂暴一日存在，则世界之前途一日未容乐观，和解、仲裁既不足解决中日问题，则当前之任务自为援助中国之国家主义，打破日本之帝国主义。伦敦十六日路透电，各报对承认满洲国事著论批评者仅泰晤士与曼哲斯德两报。《泰晤士报》称，其他列强未必步武日本而承认满洲国。该报指陈日本在满洲条约所允之各企业利益向被中国官吏所剥夺

者，由该议定书重获保障，日本以欧战前政治家之头脑作成此结果，将向国联原则与《九国公约》及其他经日本签署之条约挑战，故意隐藏实为无用之举。《泰晤士报》批评日本所发满洲国行将开放内地任外人通商一节之说明时，以为英人不愿到满洲内地游历，恐被土匪架去，且该地掠夺火车行旅之事曾见迭出，此种旅行或将令人裹足，依前例之事实，英国舆论愈受感动。《曼哲斯德卫报》称，日本之鬼域伎俩姑置不论，日本业从中国有生命之体魄上割去一块，日本假暴力以取得之，虽实为战争，而日本则不肯称为战争，将中日两国共同签署之条约破坏无余，彼之行动予整个国际秩序以打击。此种秩序自大战以来，东西各国皆力谋建立者也。十六日哈瓦斯社电，《曼哲斯德卫报》著文论日本承认满洲国事，视满洲国为日本一手造成。该报将其对日本不满意之点一一说明后谓，国联及列强对日行动袖手旁观，毫无举动，其影响特别严重，国联机关对远东问题无所举动，将使该机关威望为之大减，日本之行动足使吾人对太平洋问题之恐惧，再度发生，固不待言，然其影响尚不止此，缘欧洲之国家亦有侵略者与受威胁者。中日事变发生以来，欧人咸（咸）集其视线于国联，观其究竟能否阻止侵略国攻击中国，然最后目的仍在由此窥见国联毕竟有何精神上威权保护弱国及使强国势力缩减。该报结论谓，莱顿报告书发表以前，国联应有举动，对日本表示不赞成，更为美国之反对为之声援，务使日本知晓，日本应承认该国已签字之条约，不应承认满洲国云。《伦敦晚报》左袒日本在满行动，该报为罗式米尔氏所主办。该报称，关于满洲问题之显明事实，却其他关系国在满商业利益倘不横遭威胁，姑不论彼等如何不满意，此举或抱将来之杞忧，必不对日本根究既往而公然向其争论也。伦敦十六日众合社电，《伦敦经济学报》以全社论之地位批评日本要求国联行政院在接到莱顿报告书后延迟六星期讨论，俾日本有时间可以疏论及派一特别代表至日内瓦事。该报称，日本政府之种种手腕无庸批评，只须不允许彼等达到显然非法

71 1 21

之目的，在现时观之，日本对满洲问题不能施展裕如之地，惟有在满洲境内，东北三省自中国政权被日本推翻后，无政府之状态日愈恶劣云。伦敦十八日路透电，星期太晤士报社评，清英国方面对中国问题采取积极政策谓，日本行动自经济与军事见地言之，成为一种威胁，该报称，如不采取有效行动，则裁军成功之机会更见微弱，且英〔美〕国正盼英国采取积极政策，英国如不能勉徇此望，则将干〔廿〕冒两国间发生误会之危险，对于与美磋商战债协定之希望将大见薄弱。盖裁军失败已令此项磋商濒于棘手矣。云云。

巴黎十五日路透电，法国政府关于日本承认满洲国闻将不单独行动，但与英美及国联密切接洽。同时，法国各报皆守缄默，与政界无异。《巴黎时报》预料，远东将有令人不快之意外。《巴黎时报》十五日所著社评“日本与满洲”，该报声称，去年九一八沈阳事件发生以后，中日问题即带有极重大之危险性，时至今日，对此初系地方性质之事件，可一谈其解决方法，做为中日当局谋一妥协谅解之途径。国联遣派调查团驰赴肇事地点，调查其真实事实，因为当然应取之步骤，中日双方之最初主张即谓，在调查团正式报告书公布以前暂不采取新行动，以免中日关系更受严重之影响，在东京政府协助之下，满洲诸省脱离中国主权而宣告独立，在法理固有可议之点，惟满洲新国尚未受列强承认，而日本与之订立同盟条约，则其情形全然不同。盖所谓日满军事协定性质上无以异于日人单独攫取满洲地盘，实际即为破坏权利均等原则，远东现行之政治条约，中日问题既经提出国联，今未得国联解决即行签定此种条约，避难调和道路。传言日本有最后退出国联之意思，日本与国联之关系将自陷于万劫不复之境地。为慎重计，日本应努力避免造成无可挽救之局面，世界之反响一时正未可预料也。日本者，世界之大国也，政治上业已成熟，应自知其对于促进世界和平所负之道德上责任，条约上之权益，东京政府固有尽力维护之权，其一举一动应审虑周详，而不得危害国际合作及其先前自由而忠实缔成之

条约。

巴黎十六日路透电，法国报纸对于批评日承认满洲国事颇守缄默及慎重，但一般感想感〔咸〕以此举为无理由。《新闻报》宣称，以日本在满洲之权益不能证明其所采姿态之具有理由，此种姿态不能改善远东之情势。《劳动报》表示意见称，日本此次承认满洲国实形成对美俄之直接威胁，并破坏《九国公约》或须〔许〕引起严重结果。《民众报》业表意见，此种议定书仅为遮蔽军事并吞之一层薄膜。《辩论报》指陈满洲国之建立确系日本一手造成。

柏林十五日路透电，日本正式承认满洲国事并未引起此间许多惊异，因早已料及其必致如此，官场宣称，德国在远东之政治权益仅就其商务关系而言，并未有何危险，日本向来赞成门户开放主义，而本国政府并未接到驻远东代表日本已改变此项门户开放政策之表示。此间新闻纸均以重要地位刊登在长春签字之日满议定书以及中国之抗议，除保皇派之《十字报》外皆不加批评，该报深悉中日间之严重形势既趋剧烈或将引起不宜而战之举，该报并预料俄美将乘机放弃彼等漠不相关之态度云。

柏林十六日路透电，《伏锡时报》社评，标题为日本保护国之满洲，申述满洲独立，自伪政府藉日本枪刺成立时实际已经存在，叛立各省现时自国际观点言之，顷已成为一能要求一切文明政府权利之单位，日本以满洲为保护国，将可筑成一有利的作战根据，进行不可免的中日歧见之清算，日本现时可以不损碍本身而进行其手腕，因将来之战事可目为中满战事，此后当日军侵略中国中部时，日内瓦与华盛顿将感遗憾。盖废战各种条约留有一致命之漏罅，即满洲国未加以批准是也。民主党《交易所邮报》之评论倾向日方观点，据谓日本征服政策成功之秘密在日本能担保满洲比较和平进步的发展，较在中国其他部分为优，彼间有其他帝国主义国家运用其优势。该报结论称，欲打倒日本立场，惟有使用残酷优越的武力。

罗马十七日路透电，《义大利纪事报》论日本承认满洲国事称，满洲问题应以国际为根据而不应离开迄今指定之共同外交讨论的平稳范围，此层殊属必要。该报申述义大利对中日两国之友谊，并谓满洲问题已托付国联处理，中日均系会员国，而且不承认以武力造成之领土变更，已为一切会员国所担保。该报结论谓，满洲问题之讨论为可能与必需，但须一切有关系国家参加，在莱顿报告书审查完竣前不应仓卒决定云。

罗马十七日哈瓦斯社电，义大利远东问题态度颇引起各方注意，因义、日均有退出国联说，截至目下，正义大利报纸对满洲事件论载绝对慎重，日昨晨报节论时局真正冲突在日与美之间，指责中国政府弱点，美则维护中国条约，保障中国完整。评论如此，视其态度究系赞成日本，抑系责备日本，不得而知。本日《义大利日报》云，义为中立国，但对时局仍留心观察，对满洲应加以讨论。不过，与一切有关系国共同行之，且在莱顿报告书研究未完及各大国立场尚未表示以前，不宜急于作何决定。义报纸绝不助日宣传实无疑义。

（国民政府国史馆档案）

9. 顾孟余为伪满在山海关设海关致行政院呈文

（1932年10月7日）

为呈报事：据北宁路局电称：据报伪国在山海关站设立海关，将于本月二十五日实行征税，除飭山海关段长妥为应付，勿令涉及本路货运外，谨请电示祇遵，等情。据此，查此案关系重大，若不速筹应付方法，其影响货运与税收当非浅鲜，除咨行财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行政院

铁道部长 顾孟余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10. 国民政府为海关移设关内的指令

(1932年10月17日)

国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1501号

令行政院

呈据财政部呈称：关于东三省海关移设关内征税案，已将布告字句略加修正飭关施行，抄同原提案及布告稿请鉴核备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备案。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1. 顾孟余为报告伪满通行出入口船只 及货物处理办法的呈文

(1932年10月19日)

为呈报事：前据北宁路局电称：伪国在山海关站设立海关，于九月二十五日实行征税等情。当以此案关系至大，影响货物、税收并巨，亟应速筹方法，以资应付。经于业字第二五零号呈请鉴核示遵，并咨行财政部各在案。兹据该路局抄呈伪国对于出入口船只及货物处理办法之布告一件到部，除分别咨送外交、财政两部备查外，理合抄同原呈暨附件随文呈请鉴察。谨呈

行政院

附呈抄件二纸

铁道部长 顾孟余

中华民国廿一年十月十九日

北宁路局呈文抄件

为呈报事：查伪国在山海关站设立海关，于九月二十五日实行征税一案，经于九月敬电呈报在案。兹据山海关车务段长呈送伪国对于出入口船集(只)及货物之处理办法布告一件到局，谨附录该项布告原文，呈请鉴察。谨呈

铁道部

附呈抄件一份。

局 长 高纪毅

副局长 许文国

副局长 劳勉

伪满布告抄件

为布告事：照得“满洲国”财政部长命，对于“满洲国”及中华民国间之出入口船只及货物之处置办法，应如下修改之章程实行。

一、由陆地或海路运入中华民国各口岸之满洲货物需按现行之税则完纳出口税；

二、由中华民国陆地或海路运入“满洲国”货物需按现行之税则完纳入口税，但对于在本法实行前中华民国完纳入口税之外国货复运入“满洲国”者，将另议；

三、中华民国发行之船钞证在“满洲国”无效，各船需在所入之“满洲国”口岸税关另纳船钞；

四、中华民国准许之内河行船不准在满洲通行，许可证在“满洲国”无效；

五、为救济北满水灾及其他灾祸，凡中华民国及“满洲国”间出入口货，自本章程实行日起均加收赈灾附加，税率仍照现行之水灾附加税征收。

六、以上各条由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施行之。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2.北平市政委员会转报伪满
派员在山海关设卡收税致行政院电**

(1932年10月20日)

南京。行政院、财政部勋鉴：顷据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学忠蒸电称：政密。据临榆县艳代电称：九月二十五日有营口伪国海关一部分人员来山海关组织分关，分卡长为日人江原冈一，并带日人三名、华役二名，在南关奉山路票房办公，牌匾上书“营口海关山海关分关”等字样。二十七日即有日人一名，率领华役二名在山海关东门外及水关外正式设卡征收，其征收税率非常苛重，如关外农民进城售粮卖柴等项均行估价增税，值两元者收税一元，其余各项土产亦均类此征收等语。又据临榆公安局歌代电称：伪国海关设卡系拦路征收，每日分为三点钟一班，每班日人三人，华人一人，如无钱纳税者，即带往伪国警察队，如何处置亦不得知。其征收税率，东门口外面粉每袋税三分，大豆每火车二元，果品每驮二元，其余由火车出入者，小米每十吨六十八元，玉红粮十吨三十九元五角，大豆十吨三十三元八角，煤炭十吨三元，杂货按百分之十二，五各等情到府。查此案前以江电呈奉北平绥靖公署，鱼子秘电示复在案。兹据续报前情，除电令严密注意，随时查报外，谨电肃陈等情。除指令仍将续得情形随时具报外，特电转陈。北平政务委员会敬。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3.参谋本部为检获《满洲之得失》一文致行政院密函

(1935年3月22日)

参谋本部密函 貳字第一四九号

兹检获关于满洲政治、经济、交通等情形之原文一件，内容可

资参考，相应函达查照为荷。此致
行政院

附原文一件，共十四页。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北平Ta Yua Fu胡同三十三号太平洋事务所中国支部A. J. Grajdanzev君致东京Hibiya公园Shisei-Kaikan太平洋问题研究社日本公会S. Uramatsu先生

一九三四年三月七日发

满洲之得失

A. J. Grajdanzev 著

鄙人从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四年在满洲住过十多年，这是在叙述下文之先必须加以序说的。当起初七年年头之中，鄙人很清晰有味的看出满洲有急速的进步，这种进步并不是内乱、战事、世界危机、政治不良或官吏的腐败行为所能阻挠的，却是由于中国的人民，包括农夫、工人、移民、商人、职业佣人等，大家所努力勤俭坚毅而做出来的。后来跟着的是日本侵入满洲，乱了几年。现在这块地方处处有抵抗的烟焰，那新的秩序很不容易出现的。鄙人曾经看见过许多零零碎碎不正式的战争的景象，并且在最近三年里，曾经和许多中国人从学生和执政者，以至商人及工人谈过话，但是鄙人不能说已经寻着任何一个中国人喜欢“满洲国”，或愿意做满洲的老百姓。那时局比二年以前当然要好得多了，但是，仍旧有成千成万的义勇军和土匪（注一）在许多地方，那政府的威势，只是在沿铁道线方面有效。所有东北部分多山的区域，依然是战争的竞技场。这些反抗的人，并不尽是匪徒，在他们之中，很有许多是为纯粹而永难妥协的爱国心所激发兴起的。并且在日本人用武力占领的过程里所造成的几百处村庄的毁灭，不是一件在三两年内所能使人忘却的事情。长期的和平，或许使人于怨恨之中迫于需求而顺服。然而，际此阢隍〔惶〕不安的时候，每次对于将来对俄或对

华战争的谣言，意思无异说义勇军活动力在增加。

说“满洲国”军队的补充新兵，将为反抗日本统治的武力得有永久性的重要因子，真是挖苦的话。（注二）“满洲国”军队的逃亡，或假作不知以军火供给反抗者，以及“满洲国”军队本身的成为日本军队后方的威胁，在满洲战线上是往往有的。仿照以前在高丽用过的老法子，将所有在满洲的中国人很残忍的解除武装，或许足以断绝义勇军及土匪的军实的接济。然在另一方面，则维持“满洲国”军队，却又认为表示新“国家”的“独立”性质所必不可少的。满洲的人口，以中国人为最多，乃是人人知道的，所以要减低中国人的先占优势，在近三年来，高丽人和日本人的移民都受保护，亦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的事。那最初的日本殖民，比如在松花江下游受当地强烈的抵抗，这些抵抗在形式上是“土匪”，其实骨子里有一部分因为殖民土地的没收而起的。一件半年不发表的官书写出下面所述的这宗事情的兴起与其压服：

政府业经采取一种巧妙的殖民及拓地政策，并已择定依兰(Heilongjiang)区域，责成东亚公司(Toacompany)去担负取得这块土地的工作，这家公司里派人在依兰出那市价以下的价钱，进行着因收农民所不愿意出售的地产。……无辜的日本军被同样无辜的农民攻击，许多生命就此送掉。及至战事一过，立即设法去保护农民。因此，日本军队得到一种以最人道的精神去做事的美誉，（补注三）

这是官厅所翻译的话，这里应加说明的，在半官式土地公司里服务的，从没有一个人受到处罚。那公司自己就在这块地方反而得到扩大租地权的特许。在事变时，被“本地人”^①所杀的Asakichi Jiyuka 大佐，死后追赠为少将。并且据上面所引的官书里说，那本地的农民，不但供认了他们的过错，甚至请求政府再招徕日本殖民。日本殖民们自己欲在异样新鲜的气候、新奇种植方法

①此处引号为原文中所有。

及中国人竞争之下，求取胜利的难题目，真是没法解决。那中国农人的本领至少同日本人一样高明。但是，中国农民的生活程度却比日本人低得许多。因之，在如此竞争的情况之中，那东京帝国大学的农科主任教授 Hashinroto 便主张日本殖民应采“自然经济”（补注四）方策，这差不多是自认失败的话。因为日本人心目中本来把满洲当作希望无穷的地方，想不到有目前的棘手。在中国人方面，但亦不能再单单靠本事去制服日本人，因为他们有更好的教育与经济，更多的科学肥料的利用，以及强有力的选择圈收良地，他们总会改善他们的地位，立足得很稳的。

现在，日本人的殖民，以在城市方面的为多。哈尔滨的日本人数已增加五倍，在齐齐哈尔的约增加六倍。不过增加的速率，在目前稍见弛缓。虽然中东路的买卖成功以后，将来再得活跃些。政府雇用日本顾问官吏已是满坑满谷，这类日本人的薪俸普遍在二百元与三百五十元之间，难得在每月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然而，“满洲国”的财源却和日本本国一般的艰难。因为雇用日籍官吏而增加效率的话固然常常听到，但以不懂本地方言的官吏而组织了一个有作为的政府究竟很难的。就鄙人的私意而谈，那么在“满洲国”里种种改革，由于各个日本人的高尚、健全、智慧胜利而成功的，不及由于种种事权的集中而成功的多些。以前，中国统治的所以萎靡不振，亦因为缺乏集中事权的缘故。

那高丽人的移植，比起日本人的拓殖要利害多了。那高丽人对于满洲环境更为适合。在今后二十年之中，关东军（在满洲策动着日本政策的）将维护百万户高丽人的拓殖。此外，高丽政府又计划着在每年遣送十万高丽人到满洲，资金的缺乏，或者就是唯一的障碍，足以延缓这种计划的实现，但是这种计划如果实现，那就使满洲内部发生严重的结果。因为那些高丽人，尤其在种植水稻的地方，很能够竞争得过中国人的。

农业是满洲主要的经济因子，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乃至八

十都是从事于农业，运输五谷到铁路上去等辅农职业是有限得很。平均约有三分之一的满洲农产品往往运输出口，可以农民的生活深切地仰赖于外国市场。在过去的三年里，满洲农民受外国市价的剧烈跌落，以及水灾、战祸、匪乱等等，而吃尽痛苦。黄豆的价格从一九三〇年每吨哈洋九十七元起，到一九三四年里跌到每吨满洲银四十元，而高粱的价格则从哈洋五十五元跌到满洋十八元，小麦的价格只不过从一百〇七元跌到满洋九十二元，但小麦在满洲比起黄豆来是不甚重要的。在满洲地方所有播种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乃至百分之三十七是黄豆，而小麦只占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三。每一法亩(Hertace)的播种的面积的总收入，从一九二九年的哈洋一百二十二元减到一九三三——四年的五十七元。(补注六)因为机制品并不照比例的跌价，所以农民在购买力，便十二分的低弱了。

这个萧条景象在嫩江及松花江谷地一带产米区域，因为遭受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四年的洪水而尤其显著，其时靠近江河处农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亩数，约占耕地总面积百分之十均被淹没。同时，经济的衰落与水灾的损失，并不因日本政策而减轻。日本政策的结果，更益以战争及匪祸使之越弄越糟。除了拜格蒙古(Bangamongol)区之外，我不知道满洲还有什么地方没有受战争的波及，几千座村庄被烧毁了，更有几千座踏成平地，无数的民家的生活资料甚至苟延残喘的东西都遭掠夺，瘟疫及霍乱接踵而起，那政府只是谨防着这类传染病的散布达于城市，很少对村庄方面加以处理。

将来政府政策能定什么方针呢，有两种相反的趋势是值得关心的。在满洲的日本有权力者，要日本及高丽移民增加，在另一方面，日本资本家则欣欣于立即利用目前的人民，愿意得见满洲的中国人的调和，不再因抵抗日鲜拓殖而多匪乱。

满洲的工业和农业相反，都是生机勃勃的。伟大的计划，鼓吹

得很厉害，许多建设事业亦已进行。自一九三一年以来，投资已达日金四万万。虽然远不及日本政策里所见的一年的投资达十万万日金之巨，但也是很重要的数目。（补注七）那预计的投资数目，现在尚未做的原因，就是因为日本投资家厌恶关东军操纵一切的缘故。将来在满洲的资本家的目的和关东军的操纵资本活动的要求或许有妥协的一天，但是这妥协对于中国人民有多大的益处是很疑惑难说的。那日本的统治只乐意发展种种与日本本国工业不相竞争的工业。所以，随便那一种“满洲国”的工业政策，说是赞成发展辅助工业，为供给日本军队的必需品，或是为日本本国方面应用的原料品。

为日本利益着想，受日本资金的操纵而发展实业，即使有机会给中国人也是极少的。同时，那销（消）费者方面是完全没有保障的。（补注八）实业是在统制基础上组织着的，而这种统制是依照苏俄的国家经济施行的假面具，以限制在满洲的中国人的创办事业，本来旧有的企业，并不直接压迫，但是要逼迫其加入公所或托辣斯里去。归根结底，凡是中国人的企业，或者依附于日本势力，或竟售给日本人。在这种状况之下，中国要反对日本人制定的政策是绝对不可能的。中国人能辞去职务，受人颐指气使，以分享被派之红利，已属气运亨通，否则，只能以其所有出售给日本人了。鄙人亲眼看见许多厂家早已将其实际价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出卖去了。

独占的新精神真是无孔不入，在哈尔滨冬天到河里去凿冰是不再可能了，冰是被独占的，而冰的价钱要比往常加倍，房主不能私自整理他们的天井，必须要请教日本的独占者，而其代价比以前雇人的工钱贵二、三倍，货车的装卸货物是由Kokusai Vnyu公司所独占着的，靠近哈尔滨的二城店子 Erh-Tseng-tien-tyu 的石矿是被独占的，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这许许多多的独占甚至并不属于社会，而是新从日本到来的日本人的私人手掌中。

满洲的交通比起实业来更要兴旺得多，许多新铁路开放通车，在往后下去的年头里，更有许多要开放。有用的公路网亦在建筑，航空线连接着这地方的遥远部份。无线电交通已经改善增添。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的晚上满洲有铁道线长六千七百五十公里，或每一千平方公里有铁道线长五公里。日本每平方公里有十倍的铁道线路，但是，中国只有五分之一的数目。那从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一年的十年建设计划分为三期：第一期以日金一万万元筑七百五十公里。第二期以日金一万五千万万元筑一千二百五十公里。第三期以日金二万七千万万元筑二千公里。第一期计划现在已经告成，第二期计划现正在进行之中。

所有这许多铁路在军事上都是很重要的，虽然因地方的需要，其中许多亦是重要商务的企业。当洮安至海拉尔一线完成的时候，日本便有四条直指苏俄边境的铁道，沿着新筑铁道线路预拟没收土地，以备作为日鲜移民居住之特别地带。用这样的方法才可以造成日本领土的栅篱格子去收服中国的民众。所有这许许多多的铁路，依照统制的大趋势，将一并归于日本的而非满洲的南满铁道会社管理。

在实业、交通方面的中国资本现正在灭亡死路上。那末，还有什么机会开放给中国工人呢？这种机会可在下面所列的南满铁路职工数目估计而知。（补注九）这南满铁路会社已有三十年光景的历史，不但所有在满洲的铁道线归他掌握，并且所有矿产、钢铁厂、轮船、旅馆等都在其活动范围之内，他并不是一宗普通私人经营的企业，其股份之过半数是属于日本大藏省所有。（补注十一）其在满洲的势力，仅次于南满的关东军。

南满铁路人手数(1933—34年)

	日本人	高丽人	中国人	合计
高级职员	180	——	——	180
工程技术人员	134	——	——	134

办事员	5529	8	71	5608
专家	3294	4	—	3298
永久工役	5379	75	3	5457
短期工役	12763	605	10386	23694
共计	27219	692	10460	38376

这宗数目的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说将来在满洲的满洲人必定陷在社会锥体的最下层，在这同一企业里，日本工人与中国工人工资的比较亦是很明显的，从一九三二年四月到一九三三年三月，在满洲路的重要修理工厂中的工人时间与工资数如下(补注十二)：

	日本人	中国人
工作时间	4379000	3087000
工资总数(以日金计算)	1322000	218000
每小时工资数(以日金计算)	0.302	0.071

实际上工资的差异比上面所看得出的还要大。因为许许多多日本工人是永久雇用的，而且得有津贴奖金等等为暂时短期雇用的中国工人所不及的，这种数目字表示出为日本的利益而剥削满洲的自然富源的趋势，中国人的一大部分是工资低微不熟练的工人，要想获得较优的工钱的希望是微乎其微的。因为在统制情形之下，供求律是能变更的，(譬如节制迁移)那早已做成的局面(Evolution)可用下面关于南满铁路所经营的抚顺煤矿的数目字来表明(补注十三)：

煤矿工人的工资

四月至次年三月	人工时间数(以千计)		工资(以日金千元计)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1928—29	695	2985	1980	1840
1929—30	794	2871	2070	1709
1930—31	838	2244	2252	1334

1931—32	874	3480	2173	1537
1932—33	882	3263	2132	1794

因为这些数字不能显明中国人与日本人所做工作互相对照的重要性，所以用下表补充，以表示中国矿工在这同一矿场里的生产量与工资数：

中国矿工的出产量与工资数

年 份	每人每日的出产量 (以英国吨数计)	每人每日工资数 (以日金元数计)	每吨工资数 (以日金元数计)
1928—29	2.58	0.65	0.25
1929—30	2.64	0.60	0.23
1930—31	3.35	0.58	0.17
1931—32	5.66	0.54	0.10
1932—33	5.99	0.63	0.11

虽然有日金的跌价与每人的生产量的增加，但中国矿工工资的付给率，却很可怜的低折下来。

满洲的财政制度已经弄得很有秩序。货币计分两种，一种是“国币”，就是“满洲国”银元，还有一种是日本金元，并不象以前一样有十几种货币存在。这种改革是在非常短促的时间内所成功的，而且证明出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对于币制改革比资本源泉更为重要，并且所运用的资金大部分从以前在满洲营业的基金里提出来的。换句话说，这就是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后到日本人手里管理着的中国资金。

在另一方面看，满洲的财政改革尚未完成。那以前为中国经济利益的纠纷之一的日金，一九三三年的满洲年鉴(Manchuria Year Book)里估计，在满洲流通的日金达五千四百万元。现在根据朝鲜银行大连支行的理事 Pengaluro Juruta所说，在“满洲国”里流通的金银钞票总数，分别为二万九千万及一万四千万。(补注十五)

这些金票是朝鲜银行及其他日本银行的日金纸币，这种纸币散布在满洲各地，兑换店在各城市里没有丝毫贬值，并且比以前更来得贵重。以前制度的坏处，并不在银钱的跌价，而在兑汇时的涨落变化异常。日金和“满洲国”银圆天天仍旧有行情的变化，到了这种地步，那币制改革，所以亦已失败，这是一部因美国白银政策的缘故，但是，日本不能稳定满洲货币，使与美金、日金、金镑等定着兑换标准，亦是一种失败的原因。

据此，“满洲国”预算书是日本专家管理的成功之一，但是，这种成功是由于官僚政治机关和人民赋税负担的继长增高，从下面公布的数目字可以看得出来。

“满洲国”预算估计(以“满洲国”银元百万数计算)

收入	1932—33	1933—34	1934—35
税收(盐课收入在内)	89.7	113.6	144.6
鸦片专卖	5.0	10.0	4.0
公债	123	70	5.0
杂项	6.3	18.6	35.1(补注十六)
合计	113.3	149.2	188.7
(2) 支出			
皇室总务	1.1	1.2	2.0
顾问及内务部	48.0	66.2	80.4
外交	0.7	1.2	1.6
国防	33.0	41.9	58.2
财政	25.8	26.3	23.7
教育	0.3	0.9	6.1
司法	3.1	5.6	8.0
杂项	1.3	5.9	8.7
合计	113.3	149.2	188.7

赋税的负担已是大量加增，虽然担负赋税的力量日益减少。关税收入方面，“满洲国”只能动用百分之四十光景，因为中国对外债务是以关税收入为担保，而“满洲国”则不负偿付中国外债的股份，这是须加说明的。鸦片专卖的收入继续点缀这预算书。在一九一三年^①至一九三四年里，从处分逆产方面已有四百二十万的大宗收入。关于此宗项目，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里，鄙人虽无确实数字贡献给大家，但在预算书里从逆产方面得来的收入，是独一无二的财源。

这“日本制造”的国机器（即伪国）的发育占据支出的大部分。官吏的薪俸大得真吓人。“满洲国”的“首相”每年可得二万一千六百元，而日本国的首相只不过日金九千六百元；在“满洲国”里，“枢密院”院长可得一万八千元，在日本则为日金六千六百元；在满洲的“内阁”各部长得一万五千六百元，但在日本他们只得六千八百元。无论什么地方，在名义上的中国首脑人之下，必有一个掌握大权的日本中心人物。所以，这部政治机器是膨大得很的。国防费是天天增加，九百万是认派给日本的关东军。（补证十七）预算额的一重要部分是派给不为“满洲国”服务的日本官吏。譬如公安委员会，其委员长是日本关东军总司令官，可得四百万元。用途不明的特别费是很多的，比如提出特种邮政基金七万五千元日金，假定为维持检查的费用。好几百万是用来贴补日本公司，如津贴满洲航空运输公司等等。

为人民的利益而支出的费用实在微乎其微。教育方面，即使在三年“和平”之后，只得六百万。但同时在日本人方面，地方与中央的教育费超过五万万日金。

在最近几个月里，满洲与外国贸易的问题已是进展得多了。在东京及新京（Hsin King译者按即长春）两地，常有对外贸易事务

^①原文如此。

友谊好感的話。

关于此点须要说到，在世界现状之下，在任何国家里措置借债放帐等事是很困难的。债权国方面都很急切的向债务国洽商那些购买货物的贷款。在满洲的外国贷款，不但与日本贷款相角逐，并且与日本货物及日本贸易相竞争，所以，日本是不愿意对那些为着“满洲国”设想的贷款开谈判，悉其直接的或间接的影响及于日本对满洲的出口货的缘故。

据说满洲的对外贸易大概是很进步的，但贸易的性质和逐年总额数目有同样的重要性。兹将进出口统计的比较(以百万满金为单位)列表说明如下(补注十八)：

年份	出口	进口	比较
1931	739	344出超	395
1932	616	301出超	315
1933	448	515	短少67
1934	379	538	短少159

即使用白银价值计算，那出口量已低落到一九三一年数量的百分之六十。最近便最适应的市场亦已尽量利用。日本人在满洲的购买力并不增加，并且继续不绝用关税壁垒政策应付满洲农产品以拒绝满洲货品，甚至于一九三四年八月四日藉口苹果带着病虫害而不许输送日本去，然而经在满洲方面的日本种果人的抗议后，据说这种禁令的唯一原因，在于保护日本国内的苹果种植者。在另一方面，那满洲自己的市场却遍是日本货。从日本来的进口货，随日本人的高兴而活动。虽然普遍以为因原料关系，日本才少不了满洲，但在现在，满洲更是日本制品的重要出路。下面的表表示日本、满洲之间，说是结合成为经济单体，其贸易的比较差额的畸轻畸重究竟孰利孰害的关系，就显然无疑了。(补注十九)

1928年至1934年满洲(包括关东租界地在内)与日本本国的贸易(以日金百万元为单位)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出口(至日本)	212	217	167	132	128	168	191
进口(由日本)	179	189	122	77	147	303	403
比较	43	28	45	55	-19	-135	-212

百分率的关系数或者更为明显。下面的表格表示出满洲(包括关东)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对外贸易中与日本本国方面的部分。表中日本的进口及出口都作为一百计算着的。

日满贸易的百分率关系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日本从满洲进口	10	10	11	11	9	9	8
日本出口至满洲	9	9	8	6	10	16	19

这种数字的差异,可说是一九三一年以来,日本以四万万日金投资该地所造成的,但是,有其表者必有其里,那日本人在满洲所占有的各种企业,必将拿他们的盈利汇寄到日本去。除此汇金之外,另须加入在印度方面所谓“家用”(Home Charges)的同量数值,包括日本文武官吏的养老金。外债的利息、日本官吏储蓄金的汇寄等等,其重要性正无限量,不久将成为较大的出超。在满洲的进口增加,是因为二件事情而起的:第一是日本在满洲的投资,其特质及重要性在前面已经说明了;第二是日本人需要奢侈品的发荣滋长与倾销的衰落的并行不悖。这两种需求,现在写在下面表中,其中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的数目从略,因为在这两年到处都是战争状态,同时那一九三三年的数目分写着全年及八个月两行,以便与一九三四年相比较。

倾销用的进口货(以千数计)

单位	1928	1929	1930	1933	1933	1934
					(仅八个月)	
茶叶 担	97	90	55	89	62	44
衬衣 件	3917	3884	3561	2256	2009	935

粗斜纹布及 细斜纹布	件	1914	1843	1221	832	540	253
染色丁布	件	201	211	153	82	68	22
席	件	3456	3876	2595	845	511	725
绒线	担	247	230	204	257	149	61

这许多数目字的项数可以随便增加，因为现在只是将主要的几项列出来的，由此足见消费量呆滞或已减至远在一九三〇年的最低额以下了。其他景况可由奢侈品进口的数量上显示出来。惟有一句不能不说明的，就是在此间市场中所谓奢侈品与西洋市场的奢侈品不同。

奢侈品的进口(以千数计)

	单位	1928	1929	1930	1933	1933	1934
Compog(干贝?)	斤	176	199	142	299	112	265
菌类	斤	41	31	48	104	50	86
乌鲷	斤	46	37	40	128	80	112
橘干	担	208	285	181	409	239	316
啤洒	打(Quarta)	427	455	417	1350	1210	1519
汽水饮料	打	63	53	51	187	162	175
绒布	码	2095	2013	1529	2439	908	1800
短衫或衬裤	打	21	60	16	315	239	298
日本席	件	—	—	—	626	366	508
雨伞及遮篷	件	181	223	172	189	181	217
鞋子	双	101	41	16	78	50	91
客车(单位非千数)	—	235	192	895	653	958	

有几种货物是不能用数量来比较的。其中有珍宝、花边及衣饰、化妆品、无线电机、钟表、箱篋、运动用品等等。但就这宗货物进口价值的比较亦看出同样的趋势，可以看见奢侈品的进口正在增加。论到满洲的中国民众，大半都是农人，而农产品的价格又

不幸的低廉，这是很显而易见的，那些多多益善的啤酒、桔子、菌类、珍宝等等，并不是大多数民众所需要的。

以上所论各节，仅涉及满洲经济生活的一部分，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满洲的局势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就是现在，在中国方面的时局，也未见得好些。但是，在说出一九三一年以来的得失有几种结论，可以在数目字里看得出来。满洲的改革与建设并不顾及中国人是难逃公论判断的，究竟有多少好处给中国人，真是很怀疑的。日本统治与日本人的利益，在满洲的实益上面所投射的阴影，正与一个自由民族的自夸上加以征服的耻辱一般。

(补注见后面)

补注

一、去年七月辽宁省共有匪案三千四百八十四件。(见一九三四年八月四日《满洲日日新闻》)

二、电报举例如下：

鞍山。一九三四年八月二日驻南马路 nan malu 满洲骑兵八十人一队起事，于杀死该队司令官及主任军官八人后逃去。(见一九三四年八月三日《满洲日日新闻》)

三、见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满洲日日新闻》。

四、见一九三二年九月份 Contemporary Japan (现代日本) 杂志中 Denzeimon Hashimoto 所著《满洲之拓殖》(Colonization of Manchuria)一文。

五、见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三日日文《大连新闻》。

六、见俄文 E. E. Yashnov 所著《现在北满农民之地位》(Present position of the peasants in North Manchuria)一文。

哈洋每元折合满洲银元八角。满洲银元之符号为 M¥，与日金之记号 ¥ 分别。

七、见俄文《世界经济政治》杂志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一九三三年第十一号及第十二号中 Tumanov 所著《日

满经济观》一文 (On the Japanese-Manchurian Economic Block)

八、投资额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为资本日金百万元以上之公司所有。独立经营的企业资本额有日金一万万元之多 (100 million yen)。

九、见一九三四年第三号 Manchurian Monitor 杂志，其所列数字系根据南满铁道的官书记载。

十、在这个时期里中国人很容易的有做大官的资格，如果要有意要用到他们的话。

十一、见一九三四年第四号《中央评论》，(Chuo Koron (Central Review))杂志中 Suzuki 所著的论文。

十二、见一九三四年第二号 Manchurian Monitor 杂志中 Zakharov 所著《南满的实业》(Industry of South Manchuria) 一文所引用南满铁路报告之件。

十三、见第二号及第三号中东路之经济公报中 Ivanov 所著《抚顺煤矿产量》一文 (The Output of Coal at the Fushun Coal Mines)

十四、Ibid。

十五、见大阪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 Osaka Mainichi 第一个数目字似乎太大，但这是原文的百分率，关系数曾复述着的。

十六、这个数目包括上一年一千六百六十万元的盈余在内(增补核算从略)。

十七、参看“满洲国”财政主任 Tanaka 君在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八日《满洲日日新闻》中之报告。其原文如下：“满洲国”政府因日本卫戍军队驻在“满洲国”境担任军费之一部，每年总额约达满金九百万元。

十八、上一年之材料系从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份《现代日本》Contemporary Japan 杂志里得来。

十九、参看一九三五年二月份三井经济研究局月报(Monthly Circular of the Mitsubishi Economic Research Bureau)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4. 伪满洲国与日本签订之邮政协定

(1935年11月26日)

“满洲帝国”政府及大日本帝国政府为改善“满”日两国间之邮政关系起见，协定如左：

第一条 缔约国交换邮件、邮政汇兑及邮政拨转帐目，且递送对方国委托之国内邮件。

第二条 缔约国转运发自或寄往与自国有邮务联络之第三国邮件。

缔约国居间办理对方国与自国有邮务联络之第三国间之邮政汇兑事务。

第三条 本条约称邮件者谓普通邮件及邮政包裹，称邮政汇兑者谓普通汇兑、电信汇兑及小汇兑，称邮政拨转帐目者谓普通拨转帐目及电信拨转帐目。

第四条 邮政之尺寸、重量，邮政汇兑、邮政拨转帐目金额之限制及邮件、邮政汇兑、邮政拨转帐目特殊办理之种类，其他关于施行本条约之事项，以缔约国邮政间之业务协定定之。

第五条 邮政汇兑及邮政拨转帐目之金额应用日本国货币圆及钱表示之。

“满洲国”邮政对于以自国货币收支邮政汇兑及邮政拨转帐目之款项，自行规定其应适用之折合两国货币之价率。

第六条 关于邮件、邮政汇兑及邮政拨转帐目之资费，应于不超过在自己国内邮政制度办理相似之事务所，收资费范围内由征收资费之缔约国邮政定之，但对于在国内制度无办理相似事务之

资费及包含对方国邮政应得部分之资费，均以业务协定定之。

第七条 关于邮件、邮政汇兑及邮政拨转帐目之资费，除业务协定另有规定外，用邮票、其他应表示资费之票据征收之。

第八条 缔约国邮政除业务协定另有规定外，取得其所收邮费全部。

第九条 关于缔约国邮政事务、邮政收发之邮件、邮政汇兑及邮政拨转帐目，只限业务协定有规定者免收邮费。

第十条 不为特殊办理之普通邮件，其未付资费或所付资费不足者，按照所欠之数向收件人加倍补征，如因收件人拒绝其照付，或因其他事由将邮件退还于寄件人时，向寄件人征收之。

第十一条 对于邮政汇兑及邮政拨转帐目付款之权利不得转让，但付款国邮政准予以画线记号向银行转让时及小汇兑不指定取款人时，均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 依照规定手续交付邮件、邮政汇兑及邮政拨转帐目之款项时，视为有正当之递交或支付者。

第十三条 缔约国邮政关于办理依照规定寄往之邮件，只限业务协定有规定者，应负赔偿之责。

前项规定赔偿金额依照业务协定办理。

第十四条 缔约国邮政对于因兑付邮政汇款之迟延所生损害不负赔偿之责。

第十五条 前条规定对于办理邮政拨转帐目之延迟亦准用之。

第十六条 缔约国邮政依照业务协定所定发售可换给对方国邮票之回信邮票券。

第十七条 缔约国邮政因不得已之事故暂时停办邮务时，应将情事向对方国邮政立即通知，不得迟延。

第十八条 本条约以汉文及日本文为正文，汉文原文与日本文原文间遇有解释不同之处，应以日本文原文为准。

第十九条 本条约自署名之日起算至一个月后实施之。但关于邮政拨转帐目业务，经两缔约国邮政协议定其实施日期。

缔约国得对于对方国于六个月以前预先通知废除本条约。

本条约应替代关于两缔约国间邮政业务之原有各协定。

为此，记名各员，各奉本国政府之正当委任，将本条约署名盖章，以昭信守。

昭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于新京缮成本书二份。

“满洲帝国”外交部大臣

“满洲帝国”交通部邮务司长

“满洲帝国”驻扎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

大日本帝国递信省邮务司长

署名议定书

当本日署名关于“满洲国”与日本国间邮政业务之条约，两国代表协定暂时的措置如次：

一、关于南满洲铁道附属地内“满”日两国邮政设施仍应维持现状，遇有必要时，关于其改善须依照从来之惯行行之。

二、“满洲国”邮政业务与日本国南满洲铁道附属地内邮政业务之关系，依照与上开条约同一条件办理。

三、关于发自或寄往南满洲铁道附属地内日本邮政业务之邮件，“满洲国”验关手续仍应维持现状，遇有必要时，关于其改善得“满洲国”财政部与关东递信官署递信局协定之。

康德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于新京

昭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等二级邮务佐张廷槐照录

〔国民政府邮政储金汇业局档案〕

15. 伪满洲国与日本签订关于课税及日人居住条约

(1936年6月10日)

一、本条约

大日本帝国政府根据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签印日本国、“满洲国”间议定书之宗旨，为促进“满洲国”健全之发达，并图永久巩固日“满”两国间现存紧密不可分之关系计，决定将现在日本国在“满洲国”所有治外法权逐渐撤废，并将南满洲铁道附属地行政权调整移让。“满洲国”政府感谢右项日本政府之决定，对此认为有确保并增进日“满”两国臣民在“满洲国”领域内融合发展之必要。因此，两国政府关于日本国在“满洲国”所有治外法权及南满洲铁道附属地行政权，先就关于日本国民之居住及各种权利、利益之享有及“满洲国”课税产业等法令之适用，协定如左：

第一条 日本国臣民得在“满洲国”领域内自由居住往来，从事农业、工商业及其他公私各种业务及职务，并得享有关于土地之一切权利。

日本国臣民在满洲领域内，关于一切权利之享有及利益之享受，不得比较“满洲国”臣民受不利益之待遇。

第二条 日本国臣民在“满洲国”领域以内，应依照本条约附属协定所定，服从“该国”关于课税产业等之行政法令，其在南满洲铁道附属地，日本国政府承认前项“满洲国”法令，依照本条约附属协定所定而施行于该属地。关于本条之适用，日本国臣民在任何场合，不得比较“满洲国”臣民受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条 前二条之规定，如得适用于法人，即可适用于日本国法人。

第四条 依据日“满”两国间特别约定之特定日本国臣民或法人之权利、特权、特典及豁免，不受本条约规定之影响。

第五条 本条约应自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即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实行。

第六条 本条约之正文，以日本文及汉文为之。日本文与汉文间解释歧异时，依日本文本文决定之。

为此，吾等各受本国政府正当委任，署名盖印于本条约，以为以上证据。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康德三年六月十日于新京，缮写本书二份。

大日本帝国驻扎“满洲帝国”特命全权大使

植田谦吉

“满洲帝国”外交大臣

张燕卿

二、附属协定

兹当署名日本国、“满洲国”间关于在“满洲国”日本国臣民之居住及“满洲国”课税等之条约，两国全权委员协定如左：

第一条 “满洲国”政府应速取必要措置，将从来日本国臣民所有商租权，按其内容转换为土地所有及其他关于土地之权利。

第二条 依条约第二条规定日本国臣民应服关于“满洲国”课税、产业行政法令之范围，及其适用样式，应预先由驻扎“满洲帝国”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与“满洲帝国”外交部大臣间协议决定之。

对于依前项规定日本国臣民应服“满洲国”法令，“满洲国”政府欲加重要变更时，迄日本国臣民服从“满洲国”裁判管理权为止，应预先经过驻在“满洲国”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之承认。

依本条第一项规定，条约实施后，即应协议决定之“满洲国”法令，大约应以关于地税、契税、营业税、法人营业税、出产粮石税、木税、矿业税、矿业登录税、酒税、卷烟税、统税、商业登记税、特许登录税、艺匠登录税及地方税之课税法，及关于工业所有权、度量衡、计量、矿业、市场、畜产、金融及专卖之行政法令为限。

“满洲国”政府课收日本国臣民前项所揭诸税中营业税及法人营业税，与地方税中房租及户别捐，条约实施后，暂时应依驻在“满洲帝国”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与“满洲帝国”外交部大臣间所预先协议决定，适用轻减税率，地方税中营业税附加捐，应以依照此轻减税率之税额为基准。但条约实施后即应适用之轻减税率，对于营业税、户别捐及赋课个人之房租，定为原税率四分之一，对于法人营业税及赋课法人之房租，定为原税率三分之一。

第三条 依条约第二条规定，日本国臣民应服“满洲国”法令之适用及执行，于日本国臣民而应依司法手续者，迄日本国臣民服从“满洲国”裁判管辖权为止，由日本国领事馆执行之。

在前项情形，日本国领事官应依领事裁判之一般准则，适用“满洲国”该法令。但右之法令所揭刑罚中，所称有期徒刑，应视为惩役或禁锢，所称拘役应视为惩役拘留或罚金，所称罚金应视为科料，所称罚金或过息金，应视为过料而适用之。

依本条规定，业经判决罚金、科料、过料或没收时，其罚金、科料、过料或没收应归“满洲国”政府。

第四条 日本国政府应依另与“满洲国”政府所协定，至迟迄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撤废或移让“满洲国”领域内之行政警察，在撤废或移让以前，条约第二条“满洲国”法令中关于课税者及特与南满铁道附属地行政警察有关系者，不得施行于该附属地。此项特与南满洲铁道附属地行政警察有关系法令之范围，应预先由驻扎“满洲帝国”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与“满洲帝国”外交部大臣间协议决定之。

“满洲国”政府应鉴及前项规定，整备其警察之前，为确保该附属地内外日本国臣民课税上负担之均衡，应自条约实行日起，务期与满洲国课赋日本国臣民之国税，实行同样课税于该附属地。

“满洲国”政府依照日“满”两国政府所另行协定，非俟关于南满铁道附属地所在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之土木、教育、卫生等施設业

经处理之后，在该附属地，亦不得征收地方税。

第五条 依条约第五条规定，“满洲国”法令施行于南满洲铁道附属地时，“满洲国”政府应依驻扎“满洲帝国”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与“满洲帝国”外交部大臣间所预先协定，将关系日本方面之施設及职员，照其施設当时之状态承受之。

第六条 关于依条约第二条规定日本国臣民应服“满洲国”法令，日本国臣民不服“满洲国”主管当局之行政处分时，“满洲国”政府应讲究适当措置，以图救正之。

第七条 依照本协定之条项，凡驻扎“满洲帝国”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与“满洲帝国”外交部大臣间协议决定之事项，及“满洲国”经受该大使承认之事项，应各公示于日“满”两国官报。

第八条 本协定应与条约同时实行。

为此，两国全权委员署名盖印于本协定，以为以上证据。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康德三年六月十日于新京

驻扎“满洲帝国”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 植田谦吉

“满洲帝国”外交部大臣

张燕卿

三、全权间了解事项

关于有关在“满洲国”日本国臣民居住及“满洲国”课税等之日本国“满洲国”间条约及附属协定，日满两国全权委员间了解如左：

第一、关于条约第一条：

在未解放蒙地，日本国臣民取得关于土地之权利时，须经“满洲国”主管当局之许可。

第二、关于条约第二条：

一、“满洲国”政府应鉴于“满洲国”领域内现有日本人居留民团体经营日本国臣民教育事业之情形，应依驻扎“满洲帝国”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与“满洲帝国”外交部大臣间所协议决定，每年分担日本国臣民教育事业所需费用。

二、“满洲国”政府应将现行租税制度再行整备。

三、“满洲国”政府当其适用依条约第二条规定日本国臣民应服“满洲国”法令时，对于日本国臣民依日本国法令或惯例现所享受权利或利益之保护，应讲究必要措置。

第三、关于附属协定第四条

生产于南满铁道附属地内，而消费于该附属地外之物品，及生产于该附属外而消费于该附属地内之物品，其消费税之赋课征收，应由日“满”两国主管当局协议决定之。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康德三年六月十日于新京。

驻扎“满洲帝国”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 植田謙吉

“满洲帝国”外交部大臣 张燕卿

综观以上条约文及其关系公文所示，约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日本人在东北自由居住往来，经营农业及其他公私各种业务，并享有关于土地一切权利，从此民国四年中日条约以来限于南满一部分之日本人活动范围，开放于全东北，在“满洲国”境内，日人享受内国民待遇矣。

第二、将旧日之商租权，改换为土地所有权，及其他“满洲国”民法上诸权利。

第三、对于日人缴纳营业税（勿论私人或法人）户别捐、房捐等重要税收，均适用轻减税率。

第四、日本虽撤废在“满”治外法权，但撤废之后，凡关产业课税或警察之行政法令，“满洲国”政府必须预先与驻满日本大使协议，或经其承认之后，方能适用于日本人（注）。

（注）日本政府将废除在满治外法权条约付诸枢密院咨询之际，枢府迭开审查委员会及本会议，前后凡九次，经慎重审议而承认之，并附以下五项警告及希望。

一、轻减税率，保存其他特典，以俾在“满”两国臣民生活。不致发生急激变动，因为必要，但对帝国臣民适用法令之际，亦须特别

注意，不致误用法令，妨害两国之和平亲善。

一、条约虽约定运明年十二月末日为止，完全撤废或移让在满行政警察，但在“满洲国”警察制度尚未整备之前，而予约撤废帝国行政警察，亦不致发生何等障碍。

一、领事警察裁判权，非俟裁判官关系及其他各种施設认为完备之后，不可轻易撤废，希望十分注意，不要错过时机。

总之，此次条约之目的，无非将在“满”日人已得及将得特殊利益，更加扩大其范围，更加充实其内容，更加彻底其保障，以为日本对满发展之巩固基础，此固侵占东北后当然之结果也。

唯此点非本文之目的，无须详述。兹欲特别考察者，一旦日本撤销治外法权，将在满日本国民之保护抚育及警察取缔等施設移让“满洲国”之后，其关于在满朝鲜人之保护、抚育及警察取缔等事项，与其所及朝鲜方面施設之影响如何也。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6. 中国驻京城总领事馆关于在伪满 日本治外法权之撤废的报告

（1936年6月）

日本根据去年八月九日阁议之声明（注），决定将久在东北所享有治外法权及满铁附属地行政权逐渐分别移让。第一次于本年六月十日，日伪间签订《关于在“满洲国”日本国臣民之居住及“满洲国”课税等之日本国“满洲国”间条约》。自本年七月一日实行。此项条约，以条约本文、附属协定及了解条项三部作成。兹分别列举如下：

（原注）帝国对“满”国策之基调，如曩于昭和八年三月所换发

关于退出国际联盟之诏书及昭和七年七月十五日签订日“满”议定书所阐明，使“满洲国”一面与帝国保持不可分离之关系，一面完成其为独立国之健全发达，以确保东亚之安定，而显扬大义于宇内。一方“满洲国”自建“国”以来，逐渐发达，内图政治、经济及其他诸制度之整备充实，外求对外信用之确立，尤为治外法权撤废之准备，取范日本，将司法制度以及关于警察课税等各种制度，力求改善充实云云。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7. 中国驻京城总领事馆关于鲜满拓殖会社内容的报告

(1936年6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为移往西北鲜之鲜人，经营必要之拓殖事业及为移住“满洲国”之鲜人，供给必要拓殖事业资金之会社，其总社设于京城。

第二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会资金定二十万元(日币，下同)，但受朝鲜总督之认可，得增加其资金。

第三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会，虽在股金总额未缴以前，得增加其资金。

第四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会股票为记名式，限于日本帝国国民，依日本帝国法令设立之法人；“满洲国”人，依“满洲国”法令设立之法人得所有之。

第五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会之准许设立期间，自设立登记日起定为三十年，但受朝鲜总督之认可得延长之。

第二章 社 员

第六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会设总裁一人，理事三人以上及监事二人以上。

第七条 总裁代表鲜满拓殖股份会社，总理其业务。总裁有事故时按照定章，理事中一人代理其职务，总裁开缺时亦代行其职务。理事辅佐总裁分掌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之业务，监事监察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之业务。

第八条 总裁由朝鲜总督任命之，其任期定五年，理事由股东大会于五十股以上股东中选出二倍候补人后，由总督从中任命之，其任期定四年。监事则由股东大会于三十股以上股东中选任之，其任期定二年。

第九条 总裁及理事不得从事于其他职务及商业，但受朝鲜总督之认可时不在此限。

第三章 营业

第十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得经营左开业务。

一、为移住西北鲜之鲜人取得经营及处理必要之土地。

二、为移住西北鲜之鲜人贷与必要之资金。

三、为移住西北鲜之鲜人经营必要建筑物之建造、买卖及租借。

四、为移住西北鲜之鲜人依其委托，经营及管理其必要之土地。

五、为移住西北鲜之鲜人经营其他必要之事业。

六、为移住“满洲国”之鲜人，承受以经营必要拓殖事业为目的之会社股份及贷与事业资金。

经营前项五、六之业务时，应先受朝鲜总督之认可。

第十一条 前项第一项土地处理方法及第二项资金贷与办法，应受朝鲜总督之认可。

第十二条 营业剩余金除由于应募、承受或收买国债证券，地方证券及朝鲜总督认可之有价证券或存入朝鲜总督指定之银行外，不得使用之。

第四章 鲜满拓殖债券

第十三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得以已收股金额之三倍为限，发行鲜满拓殖债券。

发行鲜满拓殖债券之情形下，毋庸依朝鲜民事令所定商法第二百九条所定之决议。

发行社债之情形下，应募总额虽未达社债认股书所记总额，如将社债成立之旨，记载于社债认股书时，以其应募总额为社债总额。

第十四条 欲发行鲜满拓殖债券时应定每回金额条件，并发行偿还方法，以受朝鲜总督认可。

第十五条 鲜满拓殖债券之券面金额定为十元以上，无记名式并附以利息票，但因应募者之请求得改为记名式。

第十六条 发行券面金额二十元以下之鲜满拓殖债券之场合，得依照出卖方法办理，在此场合须定出卖期间。

依第一项规定，发行之鲜满拓殖债券上须记载商号及依朝鲜民事令所定之商法第七十三条第二号及第四号乃至第六号所载事项。

依朝鲜民事令所定商法第二百四条之三第一项之期间，自鲜满拓殖债券出卖期满日起订算之，其应登记事项，以出卖期间内由鲜满拓殖债券出卖总额及依朝鲜民事令所定商法第七十三条第四号乃至第六号所载事项为之。

依出卖方法，发行鲜满拓殖债券之场合，计债登记申请书上须附以证明出卖期间内鲜满拓殖债券出卖总额之字据。

第十七条 欲依出卖方法发行鲜满拓殖债券时，应发表出卖期间及依朝鲜民事令所定商法第二百三条第二项第一号乃至第三号所载事项。

第十八条 鲜满拓殖债权所有者对于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之财产，比较他债权人得享有优先受偿还自身债权之权利。

第十九条 鲜满拓殖债券消灭之时效期间，本金以十五年、利

息以五年为限。

第二十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为借换社债，暂时不依第十三条第一项限制，得发行鲜满拓殖债券。在此场合发行后一个月以内，应偿还相当于社债总额之旧鲜满拓殖债券。

第二十一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经朝鲜总督认可得收买偿还鲜满拓殖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关于伪造鲜满拓殖债券，准依朝鲜刑事令所定通货及证券伪造取缔令处罚。

第五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朝鲜总督须监督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之业务。

第二十四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欲借款时，应经朝鲜总督认可。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定款之变更、合并及解散之决议，倘不经朝鲜总督认可时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倘不受朝鲜总督认可不得处理利益金。

第二十七条 朝鲜总督关于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之业务，得发监行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八条 朝鲜总督设鲜满拓殖股份会社监理官，命监视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之义务。

第二十九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监理官无论何时得检查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之金库、帐簿、文书及物件。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监理官认为必要时，无论何时得命鲜满拓殖股份会社报告关于业务之进展计划及状况。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监理官得参与股东大会及其他诸般会议陈述意见。

第三十条 朝鲜总督认为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之决议或社员之行为违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时，得取消其决议或罢免社员之职。

第六章 罰 則

第卅一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有相当于左列各号之一情形时，将总裁或代理总裁之理事处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金。

关于理事分掌之业务者亦同。

一、依本令应受认可而未受认可时。

二、不依照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经营业务时。

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使用营业上之剩余金时。

四、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发行鲜满拓殖债券时。

五、违反第二十条规定，不偿还鲜满拓殖债券时。

六、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之命令时。

第卅二条 鲜满拓殖股份会社之总裁或理事违反第十条规定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金。

第卅三条 依朝鲜民事令所定之非讼事件手续法第二百六条乃至第二百八条规定准用于以上二条。

附 則

第卅四条 施行本令日期由朝鲜总督定之。

第卅五条 朝鲜总督命设立委员处理关于鲜满拓殖会社之一切事务。

第卅六条 设立委员应制定章程，经朝鲜总督认可后实行招股。

第卅七条 认股书上应记载章程认可之年月日及依朝鲜民事令所定商法第百廿六条第二项第二号、第四号及第五号之规定事项。

第卅八条 设立委员招股完毕时，应将认股书呈交朝鲜总督经其检查。

第卅九条 设立委员受前条检查后，对于各股应行第一回付款。

第四十条 创立大会告终时，设立委员应将其事务引渡于鲜

拓殖股份会社总裁。

第四十一条 设立后第一任理事由五十股以上股东中，第一任监事由三十股以上股东中，由朝鲜总督任命之。理事之任期定为四年，监事之任期定为二年。

第四十二条 朝鲜登录税令第三条第一项第八号中“朝鲜殖产债券”下添加“及鲜满拓殖债券”字样。

〔国民政府行政档案〕

（五）一、二八事变与上海停战协定的签订

1. 上海日总领事为日僧被殴向上海 市政府提出的四项要求抄件

（1932年1月20日）

1. 市长须对总领事表示道歉之意。
2. 加害者之搜查、逮捕、处罚应迅即切实施行。
3. 对于被害者三名，须予以医药费及抚慰金。
4. 关于排日侮日之非法越轨行动，一概予以取缔，尤其应将上海各界抗日救国委员会以及各种抗日团体即时解散之。

〔战史会档案〕

2. 日本第一遣外舰队司令益泽为日僧 被殴向上海市政府提出的警告书抄件

（1932年1月20日）

本职切望上海市长容纳帝国总领事所提出之抗日会员加暴行于日本僧侣事件之要求，速为满意答复，并履行之。万一与之相反，

为拥护帝国之权益计，已具有认为适当手腕之决心。

〔战史会档案〕

3. 上海市政府为日人焚毁三友工厂致日领抗议书

（1932年1月20日）

透启者：案据市公安局呈报，本市引翔港马玉山路三友纺织工厂于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时二十分，有日本青年数十名潜赴该厂外纵火，共燃火头四处，当时因深夜，工人已熟睡，未及觉察。厥后该厂职工等经细密察查，并据乡人目睹，系该日人以火酒、汽油、硝磺等物引导放火。是时该处附近报警亭有华捕二人值差，闻警即电救火会求救，日人等乃将该亭施以包围，用刀将二零二九号华捕斫伤，一一一六号华捕身被刺伤倒地，并将电话机割断抛掷附近浜中，另有七六五号华捕被该日人等追至临青路，亦为利刃杀死。该日人等逃遁无踪。计该厂被焚损失极大。等情，据此。查该日人等竟敢于清晨结队纵火焚毁本国工厂，杀死在职华捕，不独于法所不容，而际此多事之秋，其影响所及尤为严重，据报前情。除当即派员面提抗议外，用特提出下列条件：

- 一、日本总领事向本市长表示歉意；
- 二、迅速逮捕及严惩纵火杀人之罪犯；
- 三、充分赔偿被害者，其赔偿之金额另协定之；
- 四、切实保证嗣后不得有同样事件发生。

本市长深盼贵领事对于上述各条能诚意履行，俾本案可以从速解决，以息纠纷而睦邦交。相应函达，请烦查照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村井苍松

市长 吴铁城印

〔战史会档案〕

4. 上海市政府为日侨捣毁商店致日领抗议书抄件

(1932年1月21日)

逕启者：案据市公安局呈报，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时，本市日本侨民在公共租界蓬莱路日侨俱乐部开居留民大会，到会人数约千余人，会议完毕后即群赴驻沪日本领事馆及日本海军陆战队请愿，行经北四川路时，沿途滋扰，打毁店铺多家，并将一二五号一路电车及租界公共汽车玻璃打坏。折至虬江路口，将华商店铺之玻璃窗凶行捣毁。直至午后六时许，在狄思威路始行四散。当时本市民众愤不可遏，幸由各该管区区长率同警队长、警士极力弹压劝导，尚无事故发生。计此次华商各商铺损失极大。等情，据此。查关于日侨此项非法行动，本市政府亦经函请贵总领事注意，切实取缔在案。乃此次该日侨等复又故意寻衅，当时时局严重，民气激昂之际，如果发生意外，该会责任自有攸归。用特提出抗议，即希贵总领事迅予查明肇事人等，依法惩办，并严切制止，以后不得再有上项情事发生。至各商店所受损失数目，俟详细调查后再行要求赔偿。相应函达，即烦查照办理见复为荷。(下略)

〔战史会档案〕

5. 上海日军陆战队向《民国日报》提出的四项条件抄件

(1932年1月22日)

1. 主笔亲队提出公文陈谢；
2. 掲載半张大地位之谢罪文；
3. 保证嗣后不再发生此种事情；
4. 罢免直接责任记者职位。

〔战史会档案〕

6. 日本海军省的声明书抄件

(1932年1月27日)

(上略)中国各地之排日运动,根底于多年酿成之排外思想,非一朝一夕之故。满洲事件以来,更加激烈为世人所周知,而日本海军稳健自重,努力保护日侨及拥护权益。至于上海事件,国民政府对于日本合理的妥当的要求毫无诚意,不肯承认。据最近情报,以正式军队对于日本为敌对准备,日本海军望中国停止此种行为,日本于自卫上不得不采适当之行动,以保护日侨及拥护既得权,以期万无遗憾。

〔战史会档案〕

7. 上海市政府接受日领要求的复牒

(1932年1月28日)

逕启者:案准一月二十日大函略开:日本僧侣天晴、水上、信徒后藤、黑岩、藤村等五名于五月十八日下午在马玉山路附近被殴伤,提出条件四项,请求接受。等因,准此。查本案发生,殊属不幸,本市长深表歉仄。当时据报后,以案关伤害法有明文,当即严令公安局限期缉凶归案法办。所有被害人等之医药及抚慰金,本市长亦可酌为给予,以示体恤。至来函所提关于取缔抗日运动一项,现查本市各界抗日救国委员会有越轨违法行为,业经令行主管局将该会取消,以维法纪。关于类此越轨违法行为,本市长仍当本法治精神,令行取缔。至其他各抗日团体,并已令局予以取消,相应函达,请烦查照为荷。

〔战史会档案〕

8. 顾维钧关于对日方针及国联调查团调停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1月28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昨应蒋召赴宁，询问北方情形及外交意见甚详，并谓，对日外交方针多数倾向谈判，惟尚未经政治会议正式决定，因外交无人主持，先设外交委员会，并劝弟出席。昨晚该会开会讨论，理事会提，拟发表宣言赞助美国通牒一节，金以沈案要在制止日方军事行动，催促撤兵，吾国仍应本此宗旨电令颜使坚持，至发宣言与否可由理事会自行决定。又，接见调查团秘书长，据云，将来谈判可由该团居间斡旋。弟恐不复济急，托其转催委员团速来。又，沪案日方要求四款，限今晚六时前圆满答复，此间当局拟完全容纳。对抗日会已下令取消，但地面仍紧张，租界均已戒严。并闻。弟顾○○叩。俭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 行政院转发国民政府对日方策的训令

(1932年1月29日)

训令 523

令军政、外交部

为令知事：顷准国民政府文官处抄送国民政府致各省市政府及各军事长官，告以中央决定对日方策。令努力准备，并领导民众以沉着坚决态度应付危机，艳午电一件，到院。除令知军政、外交部外，合行抄发原电，令仰该部即便知照。此令。

计抄发原电一件

中华民国廿一年一月廿九日

各省省(市)政府并军事长官均〔钧〕鉴，统密。中央决定对日政策：一面严密布置国防，抵御侵略；一面运用有效之外交方法，务

期不喪國土、不失主權。望各秉此意努力籌備，並切實領導民眾團體，須以沉着堅定態度應付危機，嚴戒聶張蔥縮之習，是為主要。國民政府鈞鑒。印。

〔故史會檔案〕

10. 上海市政府為日海軍進攻閩北致日領事抗議書抄件

（1932年1月29日）

逕啟者：查關於本市最近中日交涉，本市長為求和平解決計，對於貴領事所提條件四項業經接受，並於今（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函復，送達在案。當時貴總領事並經表示滿意。詎料今晚十一時二十五分，市公安局接到貴總領事館信封一件，內附日本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致本市長及公安局長公告一件，略稱：帝國海軍鑒於多數邦人居住閩北一帶，為維持治安計，將駐日軍於該處，以負保安之責。本司令希望中國方面將閩北所有中國軍隊及敵對設施立即撤退。等語。查貴總領事對於本市長之答復現經認為滿意，而貴國海軍突然有此種行動，殊堪詫異。所有破壞和平及本市安寧所發生之一切責任，應由貴方負之。本市長相應嚴重抗議，即煩查照，轉致貴國海軍方面，迅予停止軍事行動，以免事態再行擴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本駐紮上海總領事村井蒼松

〔故史會檔案〕

11. 上海市政府為日軍侵略閩北致各國總領事的通告抄件

（1932年1月29日）

逕啟者：查關於最近中日交涉事件，本市長為求和平解決而保本市安寧計，業經完全接受日本總領事所提條件四項，並於今日

下午一时四十五分函复日本总领事，并已表示满意。詎料今(二十八)晚十一时二十五分，市公安局接到日本总领事信封一件，内陈日本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致本市长及公安局长公告一件，略称：(同前)，等语。旋于今晚十二时，市公安局接到荆北报告，日本海军陆战队在该处开始自由军事行动，向华界进攻。查日本总领事已对本市府答复表示满意，而日本海军方面突有此种军事行动，殊堪诧异。所有破坏和平，妨碍本市安宁之一切责任，当由日方负之。除向日本总领事提出严重抗议外，相应函达，即烦查照，主持公道，实纫公道。此致
(英)壁约翰、(法)柯克林、(美)克银汉、(意)齐亚诺、(德)“丰理德”国驻扎上海总领事

〔战史会档案〕

12. 顾维钧关于沪案谈判英美 居间调停尚无结果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1月31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卅电敬悉。政府迁豫，设办事处以目前留沪各中委及外委分任政、军、财务、外交等事。今晨，集议金主实际帮忙，不必正式组织。至沪案，本日由英、美领事介绍，中日双方文武当局在英领事寓所谈判，英、美及工部局文武当局居间斡旋。英领提议，日军须退出租界，华军须由现驻防地退出二千米突，方可由中立国军队移入缓冲区域代为巡逻。嗣因日方只允退至越界筑路区域，故无结果。惟日领允请示政府，以三日为期。目前双方仍各守原防，虽彼允不相侵犯，但相隔一街，情形仍颇危险。各商继续罢市，戒严益厉。正发电时，忽闻枪炮声，想双方又已接触。特闻。弟顾○○叩。世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3. 何应钦要求接受各国领事调停致蒋光鼐等密电

(1932年1月31日)

上海。吴市长，龙华蒋总指挥、戴司令，并转真茹蔡军长勋鉴：民密。(一)我军连日不顾牺牲，奋勇自卫，允足以表扬爱国之精神。惟我国目前一切均无准备，战事延长扩大均非所利。各国领事既出面调停，请兄等酌量情形，斟酌接受。(二)望蒋总指挥、蔡军长、戴司令通令所部严守纪律与秩序，非有上官命令不得任意射击，在前线部长尤须遵守。(三)现各国对我颇表同情，故我对各国侨民与军队亦务求亲善，不得稍有冲突，以保全已得之同情。(四)对假托爱国名义之捣乱团体，应严加制止。其他民众爱国之行动，亦须周密注意，以防共匪从中利用机会，而图捣乱也。应钦卅一戌。

〔战史会档案〕

14. 美国就沪事向中日两国提出的五项劝告抄件

(1932年2月1日)

- 一、中日双方立时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及暴力准备。
- 二、中日双方不能动员及动员准备。
- 三、上海中日双方军队接触之地立即撤开。
- 四、撤开之地由友军驻扎。
- 五、停止冲突后由列强居间从事交涉，以解决中日间一切争端。根据《非战公约》及国联行政院十二月九日议决，双方不得有预先要求或其他保留之条件，并由列强列席或参加交涉。

〔战史会档案〕

15. 日本公使館要求撤還浦口駐軍并 拆除防禦工事致國民政府照會抄件

(1932年2月2日)

南京日本領事館館員及日本僑民所乘之日清汽船公司云陽丸于二月二日午前在浦口附近江岸拋錨，當時望見該輪云：貴國正規軍隊即出現于云陽丸前之浦口江岸，開始構築戰壕及其他戰備。貴國于此際開始此種顯然對於日方敵對行為之行動，其危險之甚，已不待言，用特略請從速阻止此種之行動，迅即撤去對岸軍隊，而極力預防不測事件之發生為荷。

昭和七年二月二日

駐華日本公使館

(戰史會檔案)

16. 顧維鈞為日軍拒絕後撤并在閘北開始攻擊 致張學良密電稿

(1932年2月2日)

北平。張副司令勛鑒：公密。世亥電計達。滬案卅一日英、美提議，中日雙方軍隊各向後退，中間由英、美派兵駐守一層，今日下午日方通知已接東京訓令，不能同意。同時在閘北開始攻擊，炮聲不絕，并用飛機在閘北、滬南擲彈轟炸，居民驚駭，形勢危險。英、美、法續調海陸軍來滬，惟宗旨仍以保護租界為限。日使回滬，對滬案主張華軍單方後退方有辦法，對中日全盤問題表示無須急圖解決。又，南京昨夜日艦向下關開炮數響。頃得何軍長電話，謂華軍未還擊，地面已安靜云。前云設立國民政府駐滬辦事處，嗣因粵方委員詰責，改由雙方合設中委駐滬辦事處，設外交組，推陳友仁為主任，唐白、岳軍與弟等為委員。并聞。弟頤○○叩。冬。

(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

17. 上海市政府致日本领事抗议书抄件

(1932年2月3日)

逕启者：查关于贵国海军进攻闸北一节，前经向贵总领事提出抗议在案，旋经英总领事暨美总领事为维持和平避免战祸起见，邀集贵我两方当局及各国防军司令，于一月三十一日在英总领事官舍会议，当经英国防军司令建议避免两军冲突办法，并约定由贵总领事请示贵国政府以三日为限，如贵国政府不能同意，再由本府请示我国政府，在此请示期内仍各不相侵。以上各节均有纪录可稽，乃自该日会议后，贵国军队屡向我国军队袭击，迨至今日下午二时五十分，本府忽接到贵总领事署电话通知，谓贵国政府对于上述建议办法不能同意，等语，殊为诧异。且在本府未接到贵总领事署通知前一小时，贵国军队已向我方驻在闸北军队复行攻击，且用飞机任意轰炸该处。查该国既违背信约，且不顾上海市内我国市民与各国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重行开衅，所有一切责任当全由贵国政府负之。除函达英总领事、美总领事暨各国领事声明外，相应提出抗议，请烦查照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村井苍松

(战史会档案)

18. 上海市政府致各国领事的通告抄件

(1932年2月3日)

逕启者：查关于日本海军进攻闸北一节，曾经函达贵总领事在案。旋经英美总领事为维持和平避免战祸起见，邀中日双方当局及各国防军司令于一月三十一日在英总领事官舍会议，当经英国防军司令建议避免两军冲突办法，并约定由日总领事请示日本政

府以三日为期，如日本政府不能同意，再由本府请示本国政府，在此请示期内，仍各不相侵。以上各节均有纪录可稽，乃自该会议后，日军屡向我国军队袭击。迨至今日下午二时五十分本府且接到日本总领事署电话通知，谓日本政府对于上述建议办法不能同意等语，殊为诧异。且在本府未接到日总领事署通知前一小时，日军已向我方驻在闸北之军队复行攻击，且用飞机任意轰炸该处。查日本即违背信约，且不顾上海市内我国人民与各国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重行开衅，所有一切责任当全由日本政府负之。除向日本总领事提出抗议外，相应声明，并函达贵总领事，请烦查照，主持公道为荷。此致

英国、美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暨各国总领事

〔战史会档案〕

19. 何应钦对时局的谈话

（1932年2月4日）

沪案既起，人心惶惑。留京中委^①何应钦氏为使一般市民明瞭时局起见，特于昨日（三日）午后四时，假励志社招待新闻记者，发表谈话如次：

日军侵沪，我国为保全国国家民族之人格与主权领土之完整，当地我守土军队被日攻击，当然采取正当防卫，竭力抵抗，绝不以尺寸土地授人。一面仍运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国履行其条约上之责任。惟一时外国报纸中有谓我国或将对日宣战，致引起种种推测，殊觉误会。盖宣战与自卫不同，宣战含有侵略的意义，而正当防卫则为抵抗紧急不正当之侵略行为也。

^①一二八事件发生后，国民政府于1月31日迁都洛阳，南京方面由何应钦负责。

我国为世界文明之邦，我民族对人类历史上亦有至伟大悠久之贡献，为发扬民族固有美德，并维扬世界真正和平起见，决不以任何邻邦轻启衅端。进一步言，即遇与邻邦有争议时，苟可用外交方法解决者，亦决不轻易诉诸武力，而自损其历史上文明之荣誉，此又世界上任何国家所共见共知者也。本人今敢负责声明者，本人奉令负维持南京治安之责，对于寄居南京之东西各国侨民，本人当负责保障其安全，且深信有此种保障安全之充裕力量。惟希各国侨民，各安其业，切勿自相惊扰。至于社会秩序与市民安全，本人已飭军警当局严密维护，决无他虞。尤望一般市民信任政府，协助政府，勿使社会秩序稍有紊乱，方足表现我们团结一致，共赴国难的精神。

关于真〔直〕接负本市治安责任之机关，已设有南京警备司令，自今以后，无论军民人等不得违背法令，滋生事端。倘有不肖分子，造谣滋事，予人口实，则视同祸国，定必严加制裁。至国难期间，吾人言论行为，尤须谨慎沉着。盖爱国救国重在实际行动，而叫嚣谩骂及一切无意识之举动，不特无裨国家毫末，恐反增加国家人民不可计量之损失。诸君负指导舆论之责，为一般市民表率，务望本此意义为宣传，斯则本人所深切企盼者也。

〔战史会档案〕

20. 顾维钧关于英美调停办法及中日 双方态度等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4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英、美国向中日提议调停办法四条计已接洽。就中第四条最关重要，与我辈向来主张颇相符合，弟即电达任钧兄，并电蒋、汪及时接受，以图中日间各问题之总解决。顷闻政府业已照复接受该条件，惟日方对于第四条办法坚决拒绝。此间日方并托人疏通，欲就沪案先行解决。此间同人今晨集

议，有主张先决沪案者。弟力持不可，现得英美各国积极出为调停，正宜趁此时机解决全部悬案，倘局部先决沪案，时机一去，沈案益将棘手。我方对于第四条自应坚决主持，以期贯彻。再，两日来，日军攻击吴淞炮台及闸北，激战颇烈，枪炮声陆续不绝，至发电时止，两处尚能守住。惟得东京消息，日仍决定派陆军一师团来沪。并闻。弟顾○○叩。支。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1. 何应钦为空军不得出击日海军敢蒋光鼐等密电

（1932年2月5日）

特急。上海吴市长、真茹蒋总指挥、蔡军队，○密。我原配属十九路在江西“剿匪”之航空队，因见日机连日轰炸我闸北、吴淞一带无抵抗之市民，侵害我国领空主权，迫不得已起作正当防卫，但除对日机加以抵抗外，即对日海军决不抛掷炸弹。请铁城兄设法通知英、美、法、意等国领事转告外侨，切勿惊惶恐俱为盼。何应钦歌未。

〔战史会档案〕

22. 顾维钧关于接受英美调停办法并谋 中日问题总解决方针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6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支电计达。沪案中日激战未已，今日英海军司令向子文兄提出调停新办法，经开外会讨论，弟提议吾国既已接受英、美调停办法全部，当乘机谋得中日问题之总解决。沪案虽关重要，不宜分开单独解决，致英、美对沈案以日方反对而袖手旁观。经众讨论，一致议决定明日由郭次长、蒋总指挥本

此方针答复英提督，一面仍由十九路军连同援军积极抵御。再，此间各界领袖都以沪事受害太巨，主张将沪案先行解决，现在分头疏解，俾能一致。现日军在沪者连同昨到沪之四千共计一万，日内续有五千米沪，英、美方面合计共有万人，三方均有重炮，各色〔式〕器械充备，形势各极紧张。再，吴淞炮台虽经日方损毁甚巨，仍由吾军把守。并闻。弟顾○○叩。鱼。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3. 顾维钧关于沪案及中日双方停战 退兵办法会议情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7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鱼电计达。今晨英海军司令偕总领事到宋宅会议沪案中日双方停战退兵办法，吾方宋、郭、吴、蒋总指挥及弟均在座，讨论良久。吾方主张根据四国调停办法第五项谋整个解决，不允单独先决沪事。彼方相持，殆成僵局，由弟提议下午召集外会，从长讨论，再作正式答复，藉以打圆场，英司令称谢散会。下午外会决议，为尊重英司令意见，对所提办法原则上可赞成，但同时须即日由中日与其他关系各国代表开会，商议九·一八以来中日间所有争端，以谋解决之途径。定今晚由郭次长前往答复。再，下午日方以海陆军及唐克车合攻吴淞，情形危急。并闻。弟顾○○叩。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4. 顾维钧为日使无诚意英方通告调停作罢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8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阳电计达。沪案今晨英司令偕总

領晤商重光，未得要領，日使要求華軍退出十五至廿英里，英司令以日使無誠意頃通告吾方，謂彼調停之議只能罷論。現雙方又在酣戰，日方將增派一師團來華。又，精衛自浦鎮來電，囑在滬各外委回寧，商議對日外交、財政、軍事整個計劃。弟因他事擬明晚起程一行。弟願○○叩。庚。

〔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

25. 羅文干關於處理中日事件經過情形致汪精衛電

（1932年2月8日）

洛陽，行政院汪院長鈞鑒：自暴日違背盟約侵我領土，上海商業繁盛之區更大遭其蹂躪。文干受任危難之際，材輕責重，深虞弗勝。視事以來，秉承中樞決定方針，隨機應付，撻柱危局，瞬已經旬，謹將處理中日事件經過情形摘要電陳，伏惟垂察。此次政府決定行使正當防衛權宣示中外，方針既定，對外交涉較有辦法。爰即電囑顏代表，敦促國聯實行盟約第十條暨第十五條，對日予以切實制裁。一面照請簽訂《九國條約》各國履行該約義務。上海事件初由上海市政府向日領抗議，責其不應于日領認為滿意答复後，日海軍竟向閘北為無區別之攻擊，迨事態擴大，本部迭向日使嚴重抗議，以日軍在停戰期內忽施攻擊，殃及多數居民及文化機關，日方應負全責，並聲明保留一切要求。又向英美使抗議，不應默認日軍假道租界作戰，並通知各國，吳淞口禁止夜航。下關事件發生，本部立即向日使嚴重抗議，並通電顏代表暨駐外各使，轉知國聯及各友邦，乃日使竟謂我獅子山先行開炮。又經根據報告，力予駁復。一面派遣部員會同軍警各員與日領隨時接洽，不使雙方軍隊有接近之機會，以免發生事端。本部對於國聯方面早經準備提出盟約第十條暨第十五條。迨上海事件擴大後，本部歷將日軍橫暴詳情及戰事重要情報隨時電達顏代表通知國聯。又電飭駐美嚴代辦通知美政府，

并囑代表于提出盟约第十条、第十五条事，更加努力，冀达实行第十六条之目的。对于华府会议各国亦经发出通牒，请各国政府履行该约之责任，速采有效手段，严制日本在中国领土内一切军事行动，以及违反该约之其他行为，以维持该约尊严与远东和平，同时电囑代表向国联表示此举并非撇开，国联乃两者并行不悖之意。溯自我军在沪实行自卫后，外交形势转佳。日来迭与驻京各国使领接洽，并电邀英美诸使来京会商解决中日事件。现英美法德诸使先后来京会晤多次。英美使来照提出调解条件五项。当经本部照复，除改中立区域为和平区域，中立国为第三国，并希望商议时第三国须参与不仅观察外，完全接受。此外，复经本部发表对外宣言，声明我军在上海行动纯属正当防卫，并非宣战。又对日本内阁总理犬养毅宣言发表谈话，主张对日问题应整个解决。沪案与东北事件无分别处置之理，并通电驻外各使，说明沪案真相及政府政策。又以日俄关系于我国外交影响甚大，电囑莫代表仍留俄京窥视，时通消息。至于内部工作，在部设立特种编译委员会，搜罗关于东北事件之材料，遴员分任编译，备供国际调查团之参考。又派员与军政各机关随时接洽，应付日方以维治安。文干运筹折冲，智尽能索，临时因应诚悉，未协机宜。伫候钧裁，藉资循守。罗文干叩。庚。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26. 何应钦为尽快停战议和致吴铁城孔祥熙等密电

（1932年2月8日）

火急。限一刻钟到。上海。吴市长铁城并子文、静江、岳军、庸之诸兄，庚未电谅达。民密。我国对外一切军事，平时毫无准备，兄等所深悉。是以此次淞沪事件，弟曾迭电商酌，适可而止，逾期早得收束，为国家多留一分元气也。昨英海军司令在沪会商两解，闻诸同志中多主张须依各国通牒第五条连同东省问题整个解决，

以致毫无结果。失此斡旋良机，深为可惜。目前沪事交涉，如诸同志坚持强硬，并依赖国际或列强之帮助，势必纾缓迁延，牺牲我十九路军净尽而后已，不但丧师，抑且失地，吴淞、真茹、南翔各地亦必相继断送，而陷我十九路军于无谓之牺牲，良心可悲。日军之横暴，凡有良心，孰能忍受，无如强弱异势，要不能不考量情形，权衡轻重，适可而止也。请兄等商在沪诸外委，从速设法，先求停止战事。至于整个问题，则待外交正式之解决，庶不至益加扩大糜烂，而不可收拾也。尊意如何及进行情形何如盼复。何应钦庚酉。

〔党史会档案〕

27. 孔祥熙关于和战问题复何应钦密电

（1932年2月9日）

祥密。亲译呈何部长敬之兄勋鉴：庚酉电奉悉。吾兄谋国公忠，甚佩贤贻。对于沪事，此间同人均愿适可而止，与见相词。无如日方欺我太甚，非我方不愿迁就，且英海军司令所提停战办法，亦已为日使拒绝，个中真况实系如此。日来战事甚形激烈，惟因我十九路军奋竭忠勇，不顾牺牲，迭挫敌锋，颇能得外人赞许，使日军畏惧，如能厚集援兵实力，〔下似有脱误〕均不得逞，或可运用外交手腕有相机下台之办法，盖必能成而后始可言和。现在此间人心，对日均极愤慨，若无相当条件，而遇事退让，非惟不能平民愤，且恐起对政府之纠纷。特电密复，仍祈垂察。弟孔祥熙叩。佳。印。

〔党史会档案〕

28. 何应钦为设法停止沪战致吴铁城密电

（1932年2月9日）

限即刻到。上海。吴市长铁城兄，民密。日陆军源源而来，战

争若再持久，我方必失败无疑。请兄力排众议，照迭电乘我军在优越地位时设法转圜停战，万勿犹豫，致逸良机。又兄处与日方或各外领会商情形，务请随时用电话或函电告知慷慨诸兄，俾其在军事上得相机适宜处置为荷。何应钦。青子。

〔故史会档案〕

29. 吴敬恒就对日态度问题致何应钦密电

（1932年2月11日）

限即刻到。南京。军政部长何敬之先生勋鉴：统密。读致静公等庚西电，适可而止，○人同此心，在弟个人，尤以沈阳之自始之不抵抗，为强弱异势，以委曲多地〔留〕国家原气为合算，但日人之暴横等不到我等良心能忍与否，似去我等虽愿忍受而不可得。上海吴淞三友社开衅、封闭国民报、解散抗日会，要求四条，惟命是听。下午称满意，晚间即开炮，其为词则欲远撤华军。假令当日十九路军不抵抗，立即远撤，必实际占领闸北为进一步之要求。其增兵而不肯罢兵，必与东省之作为无以异。日人本暴横，加以此番主事者又为类似捧喝党之妄人，其得步进步，乘各国形势相相掣肘于动兵，竟欲半亡中国，使受大创，且报复抵货之痛苦。上海即忍受，彼必不中止，必且再在他处启衅。各国因其凶妄，暂取冷观态度，决不愿以作战助我，而且视日人倘能轻便而能获扩大租界。远撤华军，未尝不相对赞同，所以不惟国联为虚与委蛇，即在沪列强亦袖手观变，调停之事，亦如国联开会聊表假面而已。所提五条，即我愿弃第五条，不与东省问题关联，亦不过适用于一月二十八日听占闸北、听撤华军，或可暂允停战。其要求之苛，上已略述。若至今日，彼军已有巨大死伤，开炮数千，猛攻十数日而无效，彼欲维持其大国之体面，补偿其死亡之损失，则条件开出必有五埠设立和平区，华军不能近接三十英里，解散十九路军，惩办陈、蒋、蔡、戴为罪魁，赔款

若干万万，永远禁止抵货等。其无理取闹，全复庚子时列强对我之状态，必使我等虽欲忍受而不可得。故东省不抵抗至今五阅月，仍在已亡之局势中，我等欲望上海适可而止，南京或他处皆早日平静无恙，速复我等卧薪尝胆之工作。先生乎，恐此番已远超乎我等之希望矣。故即虑平时一无准备，即竟听十九路军牺牲净尽，恐非失去真茹、南翔即可侥幸无事也。故弟于卅电汪、蒋两先生，已力破我等欲保元气与实力之迷梦。弟之意，敷衍国联、哀求列强，不望其积极，正减其恶感，纵无效果，依然当进行也。沪上各国之调停果能停止战事者，自然不执第五条，但亦不过表示我等愿领盛德，西人实已无此能力。关于国联决议沈阳撤兵，决议不攻锦州，彼妄人充耳如无所闻。我等内求诸已，尝预备亡国，宜北自东省，南至闽粤，幡然自卫。目前当厚援上海，沿江沿海之埠邑预备糜烂，效法十九路军连日师共产党之作战，使彼二十余年不经战事之骄兵浪费炮火，动受坚抗，其国内空虚，或使美国等生心而乘危，生路一也。屢次如上海之败衄，暴露弱点，或彼国内乱自起，生路二也。弟非荒谬者，情势已如此，我等若欲苟安，人不我许，大难已到，姑责其狂愚，望先生切商之于蒋、汪诸先生，似不能再以省常蹈故之心理对付。向之不抵抗亦非错误，怆然步骤，外交获有如今日之两不相助，听我自卫，即不抵抗之效果。然欲以不自卫而能满足妄人之欲，恐各国亦窃笑我等之惰懒。此间人决非有一毫借强硬急功之意，情势如此而已，愿备先生参考，不必赐复。并求急示汪先生。弟吴敬恒叩。尤。印。

〔战史会档案〕

30. 美国驻华公使詹森致中日两国的照会抄件

（1932年2月 日）

大美国驻华公使詹森为照会事：案奉本国政府电训转致贵国

政府，关于列国提议停止冲突之通告如下：

双方根据下开条件，立刻停止各种强暴行为：

一、两国间不再有动员或准备有任何敌对行为；

二、在沪中日作战人员退出彼此接触之地点；

三、设立中立区域，分离双方作战人员以保护公共租界，该项区域由中立国军警驻防，各种办法由领事团拟定；

四、两国一经接受是项条件后，不先提出要求或保留，即根据《非战公约》及十二月九日国联议决案之精神，在中立国观察者或参与者协助之下迅速进行商议，以解决一切悬案之争议。

相应照请

贵部长查照办理，为荷。

注：经外交委员会会议决，业经外交部照复，除中立区域及中立国军警字样宜改为和平区域及第三国军警，并希望商议时第三国须参与，不仅观察外，完全接受该项提议。外交部并经接到英法同样之照会。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1. 上海市政府报告与英美法使晤 谈沪案情形致行政院等密电

（1932年2月12日）

限一小时到。洛阳。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行政院钧鉴：统密。本日下午四时半，应法使之约，往谈一小时。彼云，甚愿以个人资格出任调停。并声明，非奉有其政府训令，其行动不愿向外宣布。既探试我方意见，答以英美领调停提案、四国提案及英美海军司令提案之原则，均经我政府接受，足以表示酷爱和平之诚意，而日方悉予拒绝。如此次亦有公平提案仍本此诚意加以考虑，如提案稍偏日方，使我方难堪者，万难接受。若强我接受，势必激动国

内革命风潮，于大局无益，亦于各国在华之利益有损，请其注意等语。彼甚以为然，并云，非俟与英美使晤谈后，无具体之意见表示。惟彼于约谈之前，已与日使相晤。子文、少川、复初三兄及铁城于下午六时先后往访英美两使。美使因时间关系，所谈不多，彼且无确实具体意见。英使对我等谈话态度颇觉强硬，似深知我军之内容，彼注重租界安全立言，欲我方迁就日人，以全日人好胜之体面。其所提出之案，我军由吴淞、闸北沿京沪线撤退至真茹站以西，换言之、上海市区域皆不驻兵，主张全由警察负治安之责。吴淞方面，日军撤退；闸北方面，日军亦撤退回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原防位置，此为有效双方停战办法，以待国际调查团来沪从事调查沪案，并谓，日人亦希望从速解决沪案，并无要求专管租界之野心。英使并云，此案为其由京来沪途次所拟定者。后经静江、孟余、子文、庸之、景然、复初诸兄研究，此非英使由衷之言，甚似与日使会晤后，窥得日方意见所定之案也。既与日商所提通商口岸不置军备者相同，即城之盟无以异此，是万无接受之理。拟于明日酌提对案婉词答复，同人金以为今计不外两途：第一，积极增厚兵力，不计成败，准备与日军激战，充分发扬我民族抵抗之精神。其次，在双方谅解之下，我方以军事上之理由自动撤退至相当距离，留自由进退余地，不受任何约束。此为沪上同人意见，谨以贡陈参考。再闻，本晚大版(版)广播无线电台所传消息，日政府已决定方针，训令重光接受英法美使调停沪案，惟须避免谈判其他问题。谨闻。上海市政府叩。文亥。

【战史会档案】

32. 何应钦等转报蒋介石对沪事意见致蔡廷锴等密电

(1932年2月13日)

限三十分钟到。蒋总指挥、蔡军长、吴市长、宋部长：密。亲译。

介公刻到浦镇召弟等指示沪事，以十九路军保持十余日来之胜利，能趁此收手，避免再与决战为主。其办法如下：一、如日本确无侵占闸北之企图，双方立即进行停战办法。二、停战条件须双方各自撤退至相当地点，中国军队退出地方由中国警察维持。请兄等仍斟酌外部前开接受英美调停办法各电及陈公侠兄所言、王俊所述办法，择其于我有利者从速进行，并盼示复。罗文干、陈铭枢、何应钦。元午。印。

〔战史会档案〕

33. 顾维钧就对英使调停办法的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13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弟因宁电嘱留沪与三公使接洽，故未能成行。真、交两电业由宁转到，敬悉。顷与宋、吴、郭等同见英使，渠以日军源源而来，意在大举，终非华军之福。此次来沪未奉政府训令，仅能以友人资格居间调解。渠意华军应先自动退出上海市管辖区域，然后派沪日军退至上年杪所驻之地界，中间由华警维持，另筹双方同意之办法，保证日军不再侵入让出之地。此种办法专为促成停战，以待国联调查团来沪调查，报告国联以谋解决，并隐示与满洲问题有连带关系。嗣见美使所谈大致相同，惟未肯提具体办法。此间同人以英使所提调停办法，未免偏袒日方，均主婉词拒绝，另筹对案。谨闻。弟顾○○叩。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4. 蒋光鼐等为与日军决战致何应钦密电

（1932年2月14日）

特急。南京。部长何、司令长官陈，敬公元酉、戌，真公①寒、

① 真公即陈铭枢，字真如。时任京沪卫戍司令长官。

未各电均奉悉。○密。日方连日增兵，和平必无诚意。如能和平，当屈从之，但敌欲维持其强国之威风，非终求一胜不可。我军只好准备与之一决。职蒋光鼐，蔡廷锴，戴戟寒戍。印。

〔战史会档案〕

35. 顾维钧就英美法对淞沪停战谈判的态度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14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元电计达。淞沪战事今日英使口气较松，法使态度颇佳。现在日方关键在华军须先撤退，然后日军亦退，吾方则以撤退距离之远近为要点，现仍由三使设法转商。宁方最近来电，似倾向直接与日谈判停战，正在一试。再，弟接见美使时，曾告以停战后中日及其他有关系各国商议沪案事，应将中国与各国间一切问题乘机共商一种解决途径，以谋远东大局之安定，实为中外各国共同之利益，而沈案为远东和平之枢纽，尤应尽先解决。彼谓，虽知日本对沈案深不愿第三者之干涉，但以安定远东大局为题目，洵属催促解决沈案之办法，颇有考量之价值，愿电国务卿研究云。知注并闻。弟顾○○叩。盐。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6. 何应钦为表明其对沪事态度致孙科密电

（1932年2月16日）

急。上海。孙哲生先生勋鉴：删已电敬悉。政密。承责大义，敢不拜嘉。但自民十三以来，弟乞对党、对国，竭效绵薄，初不后人，凡他人所不愿任者，莫不毅然承乏。弟果甘作亡国大夫，则早已他避矣。此次留京负责，纵知困难万分，亦不稍事却愿者，诚以国难

至此，未忍自悔。故调师增援，撑拄苦局，绝不遗力，此盖兄之所能深悉者。今反责以甘心亡国，何其诬之厚耶。至王俊赴沪，本由日本武官原田为防沪事扩大，思以彼等私人资格出任疏通，而期双方同行撤退，以免糜烂沪市也。我兄为总理哲嗣，宜本亲爱精诚之旨，不应任意慢〔漫〕骂，如真爱党国，望即来京或赴行都共策彻底抗日大计，作实际上之努力。素荷深知，用特布复。弟何应钦。饬。

〔战史会档案〕

37. 顾维钧为日军事代表提出停战苛刻条件等 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18日）

急。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公密。经连日与英、美使接洽之结果，今晨中日军事代表会面，商谈停战办法，日方所提条件大致，租界东、西、北三部廿公里区域内，华军须完全撤退，吴淞一带所有炮台均须解除，撤退后由日方派员证实时，日方亦撤退至事变以前之原防。并声明此系日方最低限度，今晨九时前拟将条件用书面提出，时机紧迫，盼华方早复云。吾方代表谓，所提条件太苛，碍难承认，须请示政府再答。综核情形，日方意在一战。下午先后与英、法、美三使接洽，均表示遗憾，除法使急电政府设法劝阻日方提出最后通牒外，英、美二使均苦无善策可以转圜。现在均有准备，如最后通牒所提与今晨所述者无异，吾方势难承认，恐难免一拚矣。知注密闻。弟○○○叩。巧。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8. 顾维钧关于日领提出最后通牒要点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18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密。巧电计达。日军司令致蒋总指挥，又日领致吴市长最后通牒各一件，于九时到达。要点相同，如下：(一)立即停止战斗行为，并于廿日午前七时撤完第一线，廿日下午七时以前自浦东、浦西之线以北廿公里之区域内完全撤退，该区域内之炮台及其他军事设施一律解除，并不得有新设施。(二)日军不追击，不射击，但得用飞机侦察。华军撤退后，日军仅保持越界筑路地域。(三)第一线撤退后，日军派员勘查撤退情形。(四)撤退区域以外之日人生命财产，华军应完全保护。如保护不完全，日本当采适当手段。又，应禁止便衣队。(五)上海附近(包括撤退区域)外国人之保护另议。(六)实行禁止排日运动，此点由日外交官交涉。以上各项不能实行时，日军不得已，将对华军采自由行动，所生一切责任由华军负之。知注特闻。弟顾○○叩。巧二。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39. 吴铁城转报日方提出无理要求致何应钦、罗文干密电

(1932年2月18日)

限半小时到。何部长敬之兄、罗部长钧任兄钧鉴：统密。巧申电计达。今晨九时，由英使约范志陆兄与日军参谋长田代在中日联欢社会商和平解决办法，田代要求：甲、我军撤退如下：(一)在黄浦江西岸者，自公共租界北界东端迤西联结曹家渡、周家桥二镇，再由周家桥联结蒲淞镇成一直线，一直向西至距租界最西端二十共〔公〕里为止，连成一线，由此线向北撤退二十公里。(二)在浦东者，由烂泥渡镇与张家楼镇划一直线直至海边，自此线向北撤退二十

公里，并声明吴淞、狮子林两炮台当照在此区域内所驻军队一律撤退。乙、吴淞、狮子林炮台永久撤去要塞设备。丙、前述撤退区域内，中国军队永久不驻扎。并有附带声明五点：(1)在我军撤退间，日军决不射击或追击或用飞机轰击，但为视察华军撤退情形起见，派飞机侦察时不在此列。(2)华军如已撤退，且经证实时，日军将撤至包含公园及北四川路方面越界筑路之地区内。(3)甲项所列区域之外，所有一切日侨之生命财产须中国负责保护之，以有效方法禁止便衣队之活动。(4)为调查华军果否撤退起见，日军拟派一部分携带护兵之将领赴撤退区域内视察。(5)日前沪市长虽已下令禁止一切排日行为，解散抗日团体，然日方认为尚未充分实行，拟另由外交官对我军民宿官提出彻底实行之要求。志陆兄当询其撤退区域内之治安如何维持。田云，另由外交方面洽商。彼反问志陆兄，对此有何主张。当答以如果撤退，则撤退后之治安，应有中国宪兵、警察维持，并声明彼所要求之撤退区域均属中国领土，我军有权驻扎，本无撤退可言，不过因求避免冲突及和平解决起见，不妨稍为撤退。但如日方所要求撤退至二十公里之遥，且将吴淞要塞设备永久废除，则中国军队、政府及人民所绝难承认。此次双方既谋和平，其条件必须我军队、政府及人民所能接受方可。现既双方不能一致，可各报告给政府，再听裁夺。田云，报告政府固可当然，但彼深知日政府之意与此全同。且此办法经彼军司令官谨慎之考虑，认为欲达永久和平目的之最低限度之要求，且时机切迫，望迅予解决。今晚九时以前，当提出书面要求云。观其态度毫无平和诚意，殆因得于英使情面，不得不与我方周旋，且豫行提示要求之内容而已。以上各节撮要，奉陈顾少川兄及军事当局，将另有此项报告请示机宜也，弟吴铁城叩。巧酉。印。

【战史会档案】

40. 上海日本总领事村井致上海市政府通牒抄件

(1932年2月18日)

逕启者：自一月二十八日晚，贵国第十九路军及便衣队向日本陆战队攻击以来，闸北方面中日两军成对抗之形势。二十九日晚，双方虽有停止战斗行为之成约，但贵国军队仍背约向我方射击，或加袭击，使我方不得不予以应战，且以贵国军队实行其有计划之挑战，于是吴淞及江湾方面亦发生军事行动。在此时间，贵方一方面散布关于十九路军对于防卫租界、保护居留民，而决无他意之我军加以新的攻击，便衣队出没于各处，依然不停止其恶劣凶暴之行动，居留日本人固无论矣，即上海租界亦受到非常之威胁。本总领事认为，在此之时，从速解决由两国军队冲突而起之事态，乃极为必要。故希望依照左列条件从速终止战斗行为，切望贵国军队接受该项条件，同时予以切实之履行。贵国军队不接受该项条件，日本军队将有自由行动之事实。(一)中国军队须于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时以前，将第一线撤退完了，于二月二十日午后五时以前，从黄浦江左岸由公共租界西北之线以北，完全撤退至距租界线二十基罗米突以外之地域，包括狮子林炮台，即将该地域内之炮台及其他军事设施撤去，并不得重行建筑。在上海附近而不附于上述撤退地域内一带之日本人生命财产，须由中国方面完全保护。如上项保护有未完全之情形，日本方面得执行适当之手段。便衣队，中国方面应一概有效制止之。(二)日本军队在确认中国军队亦已撤退之后，仅只保持虹口附近之工部局道路地域(包括虹口公园之周围)，日本自中国开始撤退以后，停止射击，袭击及追击之行动，但飞机之侦察不在此限。(三)中国军第一线撤退完了后，日本军为确认其实行起见，得派遣有护卫兵之调查员于撤退地域。(四)关于保护上海附近(包括撤兵地域)之外人另行商议之。再关于第十九

路军此次采取此种行动之经过，业于二月十五日本总领事致贵市长函中言及，认为毕竟由于贵市长对于一月二十八日答复一月二十日本领事要求所称，即时解散抗日会及禁止其他排日运动之诺言，未有切实实行之诚意与能力而发生，是以本领事应重新向贵市长要求从速而且完全实行上述贵市长之诺言，本总领事以极大之关心监视贵市长对于本案之实行。如贵市长不能实行，我方不得已采取适当手段时，由此所发生一切责任，应由贵方负担，合并声明。相应函达，即烦查照。

〔战史会档案〕

41. 上海日军司令植田谦吉致蔡廷锴通牒抄件

(1932年2月18日)

本职基于欲以和平友好之手段，达到任务之热烈希望。兹对于贵军通告左开各件：

一、贵军应即从速中止战斗行为，于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时以前，将现据之第一线撤退完了。于二月二十日午后五时以前，从黄浦江西岸由租界西北端，连络曹家渡镇、周家桥及蒲淞镇起算，黄浦江东岸由连络烂泥渡及张家桥镇之线起算，各从租界境界线向北二十基罗米突之地域(包含狮子林炮台)内撤退。

二、日本军于贵军开始撤退后不行射击、轰炸及追击动作，但此飞机之侦察不在此限。又贵军撤退后，日本军仅保持虹口附近之工部局道路地域(包含虹口公园之周围)。

三、贵军第一线撤退完了后，日本军为确认实行起见，派遣有护卫兵之调查员于撤退地域，该项调查员携带日本国旗，以资识别。

四、贵国对于该撤退地域外，上海附近之日方人生命财产应完全保护之，此项保证如不完全，日本当采适当之手段。

五、关于在上海附近(包含撤退区域)外国人之保护, 容另商议。

六、关于此项, 当另有帝国之外务官宪, 对贵国上海行政长官有所交涉。

如以上各项不能实行时, 日本军将对贵国军不得已采自由行动, 其结果所生一切责任, 应由贵军负之。

昭和七年二月十八日午后九时大日本帝国司令官 植田 谦吉

【致】

第十九路军蔡廷锴阁下

〔战史会档案〕

42. 顾维钧关于日军开始总攻及英国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21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皓、箇两电敬悉。昨晨七时半，日军因吾方尚未撤退，用海陆空同时开始总攻，吾军坚守，迄今主要阵地尚无变动。昨日英使接英政府电，尚拟劝双方外交代表晤面。经吾方以日无诚意婉词拒绝，现仍在血战中。顷英工部局为决议虹口一带租界警权为日军霸占，应即收回，限日方明日交还，否则以武力收回云。并闻。弟○○○叩。马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3. 国民党中央委员驻沪办事处请对日决死抵抗 致汪精卫等电

(1932年2月21日)

南京。汪院长、蒋委员勋鉴：皓电奉悉。窃元电敷陈四项主张，揆诸内外，最近情势，深信吾国大计无逾于此，始敢冒渎贡献，希予

采纳。初非徒托空言以益纠纷也。政府果放弃无抵抗与不扩大政策，夫复何求。惟事实所昭示于人者，尚未能使人无疑。如首倡不抵抗政策之东北边防司令长官，本应负此次事变之全责，乃始终庇纵之不足，反从而褒扬之，坐令日人骄焰弗戢，造成沪变。寇既深矣，国人咸主抗战，以救危亡。介公独谓，若与日战，五日即可亡国。此语腾诸报端，读者相顾错愕，介公当尤能忆及之。且日人报纸曾以碗口大字披露其语，并称颂介公为中国唯一之聪明政治家，其引以为快意可知。彼初不知中国尚有忠勇奋发之十九路军也。十九路军是否奉命而战，抑遂抗命而战，某等未与闻其事，曷敢臆测。来电竟有何以必谓十九路军乃抗命应战等语。不知何所根据，来相诘责，此不但公等引为大惑不解，某等亦引为大惑不解也。十九路军兼旬血战，已打破日人足以亡中国之痴梦，外交局势为之陡转，此诚我起死回生之机，政府允宜及时振奋，用挽颓局，何必又作妥协之迷梦，竟派王俊与日本武官作私密之交涉。且空军虽一度来沪，旋即翻翔而去，外交、军事在在莫测高深。某等以为值此千钧一发不得已而有前电之请求，言论根诸事实，并非撻拾传闻。主张系于国运，尤非有所隔阂。彼日人所求过苛，未许如愿以偿，且以哀的美顿书向我十九路军致其最后之侮辱，则今后舍抵抗而外，自别无图存之道。政府一再宣言，已订有长期抵抗之全盘计划，某等虽未参与密谋，深信此项计划必足以慰民望而维国命也。惟对十九路军增援一节，犹未能释然。良以上海虽属一隅，然而萃全国之精华，系世界之观听，所关至巨。万一上海且不能作短期抵抗，则所谓全盘长期抵抗，宁非自欺欺人，且日人既集全力援沪，则我国亦应集全力抵抗之，断不能藉口增援困难而卸其增援之责任。且军事上所谓增援，不仅限于军队加入前线，昔人有围魏救赵之计，兵法有声东击西之说，皆增援之要着。假如沪变初起之时，东北即图反攻，日舰炮轰首都之日，政府同时抵抗，则狂敌虽狡，既不能倾全国之师以来犯，又不能分一隅之师以图战，

何至横行沪上，一至于斯。某等非有所偏爱于十九路诸军，诚以政府果欲实践其长期抵抗之宣言，即不能不与十九军诸军同其命运耳。某等羁留沪滨日聆炮声，明知无补于国，然得朝夕与爱国健儿相与慰藉，较之尸位素餐于中枢，有案而不能议，有议而不能行，良心尤觉稍安。且今日之事，不在千百人之争议，惟在一二人之实行。公等果不以前所陈四项主张为不可行，毅然行之，则无论如何谴责，某等在所愿受，否则必责某等追随公等之后，日日聚议于洛阳，集会于开封，以备可可否否，有何益处。宋人议论未定而兵已渡河，今则兵已渡河而议论未定，宁不大可哀耶。至行政院职责，诚如密电所云，乃一执行机关，因政策不行则去之，自信政策能行则就之。此乃政治之常例，迹者彼此所谋未尝及于权位之争，似不应议及于此，反贻人以口实也。披诚谨复，尚祈鉴核。原中央委员驻沪办事处。马三。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44. 顾维钧就英美法对淞沪抗战态度致张学良密电稿

（1932年2月25日）

北平。张副司令勋鉴：○密。有子电敬悉。吾军连日抵抗颇著成绩，英、法、美公使称颂不已，各国陆军人员逐日察看前线后，表示钦佩尤甚。惟外交方面调停之议各使均感棘手，现此间正与接洽，希望列强利用国联大会之机会，表示坚决一致态度，要求停战，并将中日间一般问题用外交方式解决。彼辈均以吾方要求实行经济绝交为虑，但欲避免此着，须大小各国在大会中一致对日，若再畏葸敷衍，徒激日方气焰，而断不能保全国联与各国之威信，英、法二使均以为然，允即电陈政府。再，此间各界团体均深盼吾兄设法于军事方面牵制日方，使彼首尾不能相顾，以分其力。闻已电陈尊处矣。此举端赖政府统盘筹划，协力应付。近日北方动静若何，

盼示悉为禱。弟願○○。有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5. 外交部为日本反对国联对于沪案适用盟约 致林森、汪精卫密电

（1932年2月28日）

洛阳。林主席、汪院长钧鉴：统密。据驻日本使馆密电称，日本对三日国联临时大会方针昨电令松平，主张关于沪事绝对反对盟约第十五条之适用。如根据该条所决议，日本以坚决态度反对之。日本希望和平迅速实现，如华军能撤退，停止一切攻击行动，日本即时中止积极行动，日本尊重各国评论和平地带之好意，但鉴于沪事发生原因及中国现在国情，如不顾日本公正立场，附以侮辱日本国家尊严之条件，则断难同意。等语，谨闻。外交部叩。勘。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46. 上海市政府为致函日英美领事事致国民党中执会电

（1932年2月29日）

限即刻到。洛阳。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行政院钧鉴，何部长、朱总长勋鉴：顷复日总领事村井仓松公函查件，文曰：顷二月二十九日来函，阅悉一切。查自一月二十八日夜以来，贵国军队继续侵略我国疆土，屠杀我国人民，其违反公法、公约，蔑视人道之种种惨暴行为，节经本市长向贵总领事提出严重抗议在案。本国军队之一切行动皆不出于自卫范围，而事态之所以日益扩大者，皆由于贵国屡派援军，增加战祸所致，倘贵国军队仍复攻击我国军队，则我国军队自不得不采取相当自卫方法者。因此发生之一切责任

仍应由贵国负之。准函前由，相应复清查照，为荷。又致英美各国总领事公函一件，文曰：顷准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来函略称，云云。等因。查自一月二十八夜以来，日本军队继续侵略我国疆土，屠杀我国人民，其违反公法公约，蔑视人道之种种惨暴行为，节经本市长提出严重抗议，并函达贵总领事知照在案。本国军队之一切行动，皆不出于自卫范围，而事态之所以日益扩大者，皆由于日本屡派援军，冀达到其侵略之目的所致。本市长细译日领来函意旨，无非为掩盖其烘（爇）炸一班（般）人民及毁坏上海交通要道之藉口。兹为顾念贵国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计，相应函达，请烦查照，并转饬贵国侨民知照，为荷。等语，谨电奉闻。上海市政府叩。艳亥。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47. 顾维钧为与日方商定停战问题五点致王树翰等密电稿

（1932年3月1日）

北平。张副司令行营王秘书长维宙兄、刘总长敬舆兄、汤总长尔和兄同鉴：公密。艳电敬悉。廿八晚，弟应英海军司令之请，偕十九路【军】参谋长登英舰晤松冈及野村司令，英司令及舰长亦列席。对停战问题作私人谈话，磋磨三小时，结果商定五点：（一）双方同时撤兵。（二）日本不再要求吴淞等炮台永久不设军备。（三）中日合组委员会，邀中立国视察员参加监视双方撤兵。（四）撤退区域由中国继续行使警察与行政权。（五）华军退真茹，日军退一月廿八日以前原防后，华军退南翔，日军登轮。如双方请示后均同意，即由双方外交、军事正式代表开会订定。吾方已照南京及十九路【军】之意旨答复赞成，日方尚未有回音。特密复。并折转陈汉公为荷。弟顾○○。东。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8. 外交部为国联讨论中日停战事致林森密电

(1932年3月3日)

南京。万急。洛阳林主席、汪院长钧鉴：政密。一日电陈英海军司令克雷廿八日所提办法计达。兹接颜代表二月廿九日电称：今日行政院主席彭古宣称：(一)上海已有谈话，近在求一停止中日敌对行为调解办法，该办法已请示，两国政府极所欢迎。行政院对于巩固和平情形准备贡献。(二)主席召集诸同仁将求达此目的之提议，欲求提议之有效执行，势须中日两国之接受，尤须在上海租界驻有代表之列强之合作贡献，友谊协力。(三)计画〔划〕如下：甲、立即在上海召集会议，以中日双方及上述列强之代表组织之，俾战事有一最后结束，恢复上海和平。乙、所拟开之会议须根据一、日本无政治领土企图，无意设立日本租界或增进独享利益；二、中国出席会议以基于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安全及完整必须维持之原则，而其维持须另订办法，俾该区内居民免受危险。丙、修正就地接洽停战办法后乃开会议，并建议主要列强驻沪之陆海军当局及文官，尽量予以可能之援助，俾以巩固该项办法。(四)此项办法、此项建议以立刻恢复上海和平为目的，并不妨碍或变更行政院或任何国家关于中日案前此所处之地位。行政院主席渴望邀请中日及上述列强切实合作。等语。又接颜代表一日来电云，行政院昨开会对彭古氏之提议，全场赞成。西门爵士称：美政府托其代为表示美政府对此提议亦完全予以赞助与实行。日代表佐藤宣称四项大体接受。彭古提案否认报界谣传，日本有意在中国四周设立中立地域等语。查彭古提案重在举行上海国际会议，而以中日议定停战办法为先决条件。日方一面宣称，彭古提案可以接受，一面拒绝克雷处所议办法，而同时积极进攻，其绝无诚意明显已极，我方对于停战方法，原可同意，惟彭古所提会议办法所断，如照案声明，会议必

多枝节，且涉及租界本身问题。本日已付修正，电达颜代表。窃日本既拒绝克雷处所以同时撤退办法。而佐藤反在国联声称接受彭古提案，既不欲停战，则上海国际会议无从开会，此种策略显欲一面在国际制造有利之空气，一面仍实行武力侵略政策。谨先电陈钧核，余容续陈。外交部。江西。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49. 顾维钧为日方背信另提办法四项致王树翰等密电稿

（1932年3月4日）

北平行营王秘书长维宙兄、刘总长敬舆兄、汤总长尔和兄勋鉴：公密。冬亥电敬悉。日方原约东日答复，而东晚吾军因浏河日军登陆压迫左翼，遂忽下令后退，日方不顾信义，进兵急迫，已至南翔，情势遂剧变。昨夜乃日方托克雷交来答复四条，与俭晚所议迥异，大致：（一）先订停战时期与办法。（二）订定后即开圆桌会议，各大国亦参加解决商订撤兵步骤，恢复及维持上海及附近一带治安及保障租界与外人之安全各办法。（三）证明华军退至指定地点后，日军乃退至淞沪一带区域，候常态完全恢复后，乃退出此项区域。（四）一方违约，对方得自由行动，停战期满时，双方均得自由行动云。现在待宁方训令。特复。弟〇〇。支丑。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0. 外交部为国联大会情形致林森等电

（1932年3月5日）

急。洛阳林主席、汪院长钧鉴：统密。据日内瓦颜代表支电称：大会今天下午全体一致通过决议案如下：（一）大会于申述行政院二月廿九日所认决之提议，并声明不妨害提议中所包含之其他方

法之后，申请中日政府立即采取必要之方法，使两方军事当局所发停战之命令变成有效。(二)请求在上海有特殊利益关系之列强以前项办法实行之状态报告大会。(三)劝告中日代表以上述列强陆军、海军、民事当局之协助开始磋商订立办法。此项办法须确定战事之停止并规定日军之撤退。盼望上述列强随时以磋商情形向大会报告。庆宣称：上述第三节所称之磋商系指停战之磋商，而非指停战磋商后之圆桌会议。我方基于此项谅解而接受大会之决议。又了解对于撤兵办法不得提出任何条件。此项了解根据义捷两代表所主张者。吾人以为国联会员之国家依照盟约对于外国侵略有受防护之权利，不能因实行此项权利而向其要求任何代价。等语。除电嘱顾代表坚持保留外，谨闻。外交部。叩。微。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51. 郭泰祺关于中日上海停战会议情形的报告

(1932年3月29日)

三月廿九日停战会议情形

停战会议本日午前十时仍在英总领事馆举行，双方出席人员均与昨日同。首由英蓝使发言，谓连日讨论计费二十一小时又半之久，除不关重要之四、五两条外，甚少进展。本人纯以友谊态度盼双方对于小节勿过坚持，俾会议较易开展。云云。第当对蓝使表示谢意，并答称，会议进展固我方所愿，且我方对于小节每加迁就，是我方对于会议进展实已尽力。不幸对方辄于双方所接受之草案外常提出新问题，或重提旧事，致费时间，即便军队问题于过去二十一小时半之讨论竟占六小时之久，殊为遗憾。综观本会要点，重在日方撤兵。盖停战虽未经双方协定，然双方已自动实行，且向国联议会报告一样有效，此层已无关宏旨。惟撤兵一点乃关键所在也。本会若非蓝使主席之友谊的斡旋，灵巧的运用，恐并此小小结果亦不

可得。本人于此应致谢意，我方盼会议今后能致力于主要之限期撤兵问题，速谋解决，若不于一定期限内撤退，则上海附近之人民饱受最近战祸，破家荡产，必不能安心，对日方撤兵亦认为无诚意也。植田亦答称，连日症结所在，乃地点及期限二端。地点问题现既交小组，亦为省时省事。敌方允将所提六周内撤完改为四周，足见我之迁就，亦无非表示诚意节省时间。所幸英使所拟新草案已有进展。云云。旋从第一条起议。弟首述第一条第一句。本席以为加入“完全”字样已足，第二句乃我方原案所无，后为容纳日方意旨及迁就英使之折衷修正，始允列入，现似无可议之处云。植田答称，便衣队问题多费时间，贵方顷亦言及，兹既经蓝公使说明all and every form of hostile acts包括便衣队在内，敌方为尊重英使意见，声明同意。弟答以原文实已包括靡遗，不必特提便衣队。若日方一定提及，则我亦当提及浪人，如是殊属无味。至此第一条宣告照草案通过。继议第二条。弟谓，蓝使拟加之字样连同本席之保留声明已提向南京请示，本日惟有仍加保留（政府如有决定乞早电示为盼）。旋讨论第三条。弟谓，我方主要原则为第一句即恢复一月廿八日以前原状，至第二句暂驻毗连区域一点，乃因顾全事实，姑且容允，将来撤退开始，自可按程计算，明定日期。若日方不允明列期限，则本会将无法进展云。重光接称，暂驻地点已交小组待其讨论，若附件 I 可如日方之意，则第三条当无问题。弟当答以撤兵系整个的，中国不能容纳其程序之半。植田继称，时间与地点乃连带问题，在未议定地点以前，自不能单独议定时限。于是本条仍旧保留。至第四、第五两条昨已通过，今日复再通过，乃进而讨论附件。弟称，附件第一号我方对昨日之修正表示同意。植田谓，该号末了一段实无必要，应作取消。弟询以该段已讨论多日，且会议席上贵代表重光亦无异议，何忽从昨日起始声明无存在之必要。植田答称，地点既定以后，如有疑问发生，可由共同委员会查明，无须仅由参加友邦之代表 P、F、P。弟答以修正案内载明须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

是已部份容纳日方意思，且地点既定之后，如有疑问由第三者查明实属公道，日方自无可反对。我方希望将来不至引用此段，但存之有益无损（按日方反对之理由因附件第三号亦有此同样之规定也）。植田答称，亦希望不引用此段，但按贵方之意，似有不信任共同委员会之嫌。弟当驳称，依照条文，既须共同委员会之请求而查明者，复为共同委员会之会员自无不信任之理。我方之意终认为当事者站开，由第三者决定实较便利也。植田仍主删去本号附件。至此又付保留。继议附件第二号。植田谓，撤退时间须视撤退地点而定，现地点在小组委员会讨论，尚无决定。故已允之四星期亦须加以保留。弟即声明，于本号附件内加入下列一段 *The withdrawal from the adjacent locality to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extra settlement roads, as mentioned in article I, will be completed within……weeks from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译为“依本协定第三条日兵从虹口租界越界筑路地带及毗连地点内之撤退，应于本协定施行后……星期内完成之。”植田复称，前已言之，敌方甚愿早撤，但时间不能预定，须视情形而定。弟当答称，贵方愿意早撤，此与我方意思相同，至不能预定时间，则我方甚感困难，此在前曾再三解释，毋庸赘述，实以日兵一日不撤，则国联决议一日未实行，亦本协定第三条第一段之原则一日未实现。且日兵不退，地方常态不能恢复，人心无由安定，有背本会目的，有失我国立场，我方碍难承受。按我国政府原拟提案，本定日军应于一周内撤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之毗连地点，一月内再从毗连地点撤回一月廿八日以前原防。旋因体恤对方有事实之困难，未曾提出。今日方仍不允定时间，于此根本问题不能解决，草案相去更远，我方实无法超越此困难，再行迁就，恐会议难再行云。植田谓，贵方对敌方意思及敌方代表地位恐仍有不明之处，敌方实愿早撤，但以地方情况关系，决不能预定时间限制，贵代表将贵方提案留中不提，复对我方四周之意不坚持成见，足见

費代表灼知地方情形，明了事實困難。甚盼對敵方更加諒解云。弟答稱，我方之允其暫駐，實以日兵數量過多，事實上不能容納，此點當能預計日程，明定期限。若地方情形則自我方而言，實無駐日兵之必要，應立即撤盡。至此英使攔言，提出折衷條文如下：The further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to the Areas mentioned in the first sentence of Article III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local security permit of such reductions in the members of Japanese troops as will enable them to be accommodated in the said areas, this will be effe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Resolution of March 4th and the discussions which preceded its adoption. 弟答，對其所擬當詳加考慮，但無一定期限，我方總難同意。日方當亦聲明保留。乃續議第三號亦未多加討論，仍照舊保留。議至附件第四號時，弟說明維護領空主權，對飛機偵察須先得我方許可之意（即我方昨日之補充）。英使謂本協定決定飛機偵察條文對中國以〔中脫〕參加決定而協定，復須中國政府批准，自無損於主權。弟仍以各會員國分享share主權為慮。斯時日方以昨日提出之新提案進。弟當聲稱，日方第一次新提案已與新草案不同，今之新提案則相去更遠，我方實難遷就。並主張仍照新草案措辭。至此英使就日方之案擬成修正如下：The Japanese and I or Chinese members may request the Commission to arrange for and undertake in such manner as it deems best reconnaissances by air over such points as may be considered necessary in order to watch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rovisions regulating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The Chinese members on behalf of their government, will signify their concurrence. 弟對此仍不滿意。惟為迎合對方之意願，將新案原文略加修改，刪去Representatives of Participating

friendly powers. 英使乃又就新草案修改如下: The Commission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ecisions watch in such manner as it deems best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I, I and III of this agreement. 日方表示可接受, 但因此点时已电东京请示, 故仍须保留。议至此, 已午后一时余, 乃宣布散会, 并约定明晨开小组会议, 星期四晨续开大会。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52. 郭泰祺函报中日上海停战会议记录

(1932年3月30日)

小组军委会会议录

列席者: 与上午同。

时间: 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日(礼拜三)下午三时。

日代表: 我方须得江湾。

华代表: 江湾不得视为“毗连”虹口, 我方以反对他处之同一理由反对此处, 因我方欲在该处重事建设也。盖该地方并非毗连公共租界, 是故与第二条不符, 我方不能加以考虑。至虹口公园周围之区域, 则具有日代表顷所指出邻近江湾一带可获得之同洋便利。

日代表: 华代表之意是否因江湾并非毗连, 故将不考虑该处乎?

华代表: 我方并不视江湾为毗连, 且实际上该处已成焦土, 并非阻碍本会议之进行也。我方将提出建议, 且为促会进行起见, 故提出毗连虹口公园之地方。

日代表: 黄将军之意殆反对在江湾镇内驻兵乎?

华代表: 然, 中国当局亦收到中国民众之请愿, 欲返已成灰烬之江湾, 重事建设。

日代表: 田代将军希望黄将军说明其所反对江湾之真实理由,

系(一)因中国当局已收到民众之请愿乎?抑(二)因该处并非“毗连”乎?

华代表:两者兼而有之。

日代表:然则,我方了解如下,江湾因有二理由,故不成问题。又贵方愿意考虑虹口公园以东之地方,不悉然否?

华代表:然。我方可允许毗连虹口公园之地方。

日代表:由军事观之,该处不足应我方之需要。

Drysdale(美)读会议录如下:

田代将军称,如日方得在吴淞及闸北使用其视为必要之便,则彼意对于铁路以东地方包括江湾镇之讨论或可考虑之。

Jomhill(英):我等承认日方有多数军队并将极力设法使其得有充足之房屋,田代将军所指在吴淞(苏州河)湾北之三地点为:(一)日本邮船公司码头,(二)日华纱厂及(三)一制糖厂。

华代表:所指在吴淞之制糖厂是一中国公司而有日本投资者。黄将军请由代将军于考虑江湾镇时并考虑以下之建议:(一)日方放弃京沪铁路与苏州河(彭家湾)之交叉地点。(二)放弃闸北铁路以西三角形之地方,而代以虹口公园及施高塔路周围及以东之一地方,该处具有便利甚多。我方所以愿以考虑铁路出第二条之范围,让予蕴藻浜(吴淞)以南及路铁以东之一区域者,无非本于和解之精神耳。

日代表:田代将军感谢黄将军合作之精神,惟彼于江湾镇以东不能觅得便利,深以为歉。彼须坚持在蕴藻浜(吴淞)以北之便利。

Jomhill(英):设若贵方(日本)得有在吴淞之蕴藻浜以北之三处地方,则将限于淞沪铁路以东内乎?余为一调【解】人请田代将军再于吴淞周围划一界线,俾勿截断淞沪铁路线,盖若被截断将于华人心中造成恶感,铁路以东之一切侧线、棚厂及码头日军均可用之,由铁路线以达江边地方颇大,余曾步行该处,故知之。华方如为同样之让步,贵方可否考虑铁路以东,华方则以蕴藻浜以北相让,

惟华方现尚未允耳。

日代表：(不答)。

Jomhill：(英)然则，事成僵局矣。容我等考虑闸北日方欲占据该处邻近潘家湾之京沪铁路上地方，惟黄将军因同一之理由势将反对此种占据，其理由即使该铁路开放也。日代表允放弃此要求否？

日代表：此问题须熟思之。

Jomhill：(英)余亦谓然。惟如黄将军以他处地方相让，田代将军可放弃京沪铁路上之地方乎？该处如驻有日军则达南京之路实有阻碍，固无用其语言也。

Drysdale(美)：余意此为一合理的建议。

美军事参赞继续宣读其纪录如下：

因中立视察员之建议，田代将军称，彼如得有地图上所注明之张华浜广大地方(此地方包括苏州河以南及以北并铁路以西)，则对于放弃使用闸北内各便利(在京沪铁路上除地图所注明之三角形)一节，可加考虑。

日代表：田代将军请原谅，因彼已作数种让步，再难让步。

华代表：黄将军深知双方所感之困难，彼已以和解之精神，表示愿意考虑吴淞河(?)以南之地方矣。

日代表：黄将军能为田代将军一思，如何能令日方在此狭小地方驻其军队五万、马五千匹以及其他军事设备乎？

华代表：我方并不准在该处长期驻扎兵五万名、马五千匹等等，贵方须预备运输船将其立刻载送回国，因彼等并非得永久得驻在该地者也。

日代表：我方要求二明确之答复，我方更无其他让步，如我方在闸北、江湾及吴淞得有我方之须要，则可放弃京沪铁路上之地方。

Jomhill(英)：黄将军既称将不考虑吴淞蕴藻浜以北之地

方，田代将军可考虑蕙藻[浜]以南及铁路以东（包括铁路侧线等等）之一较广地方乎？余询田代将军，概括言之，将不考虑四地方，即（一）闸北之三角形地方，（二）江湾跑马厅以东之长形地方，（三）公共租界东方极端外之地方，（四）在吴淞之蕙藻浜以南及以北，我等须亲往该处，并将其界限明确的划定，惟余欲得田代将军于原则上之赞同。

日代表：我方赞同其原则。

Jomhill(英)：余现将询黄将军之意见，概括言之，能让出此四地？

华代表：黄将军对于江湾跑马厅以东及杨树浦以外之地方愿意考虑，惟闸北之三角形地方现为焦土，我方欲重事建设，田代将军可改为铁路以东乎？关于吴淞如我方让出蕙藻浜以北，在吴淞之三大建筑（即日本邮船码头、日本纱厂及民国制糖厂），则不啻全部地方，该处现亦为灰烬，我方欲重事建设，余敬请田代将军考虑蕙藻浜以南及铁路以东之地方。

Jomhill(英)：我等现有提案及对案，事前进行正所谓“有生命即有希望”也。

日代表：田代将军甚为抱歉，因彼已提出最低限度之提案，彼难再考虑其他让步矣。

Jomhill(英)：我等明晨如再开会事或可进展。

日代表：我方之需要不能更改。吾人不解明晨开会时如能有进步。

Jomhill(英)：中国代表或有所陈述。总之，明日有一会议，无论如何仍请田代将军列席。

日代表：田代将军明日将列席，惟彼恐无可陈述者。

Jomhill(英)：我等实未曾使会议进步。

下午五时四十分闭会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53. 郭泰祺为日本拒不定明撤退日期致汪精卫电呈

(1932年3月30日)

精卫先生尊鉴：顷上一电(陷戎)计达。英美两使均以为日方无论如何必不允在协定上定明撤兵期限，因此次劳师远征，一无所获，若遽尔归去，将蹈师出无名之嫌，不易得国人与世界谅解，或俟此间局势稍定再图陆续撤退，恐非三数月不为功。今日松冈、重光等访晤两使，似曾确切表示日方撤兵之诚意，松冈并告詹使，上星期五田代参谋长所提出之狮子林、扬行大场、真茹线系一六错误，日方财政实不容许其留驻大军于上海云云。两使之意，协定第三条规定日军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之地段甚为明确，且有各友邦代表参加，日方当不肯信。现日军既在南翔一带盘据，中国若不能以武力驱之出境，则惟有用交涉方式。据日方最近所指定之暂行驻兵地点实大让步，较之听任日军占据自淞沪至黄渡广大之地域，断绝京沪交通及延长不战不和之状态实合算多矣。弟意，彼等立场自然求沪案之速了，日本既强硬不肯让步，惟有牺牲弱者，且日方将来若以开圆桌会议为撤尽之条件，则我方势必不能承认，是日军永无撤尽之时。又，日人谓完全撤退将以地方情形为断，然则必至如何情形而后可撤尽，是又须视日方之意旨而定。如此，日方撤退遥遥无期，不惟国人不能谅解，即政府本身亦不能置信。凡此种种，务乞深思而熟虑之。弟对各民众、各团体代表已迭次宣示决不签撤兵无期限之协定，信誓旦旦，万难违背。如政府通盘筹划，权衡利害，欲谋转圜，务祈另换一人接替，庶对内对外有伸缩余地。弟非敢规避责任，但实逼处此，不得不据实陈述，惟公谅之。报国报公之日正长也。专此敬请

近安

弟祺顿首 卅午夜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54. 郭泰祺报告中日上海停战会谈情形

(1932年3月31日)

三月卅一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晨十时停战会议继续在英总领事馆开会，出席人员与前同。开会时英蓝使谓，今日吾人先讨论重要之点，抑先讨论次要者，各人意见如何？众均谓仍以先将次要各点解决，然后再进而讨论重要之点为宜。遂开始讨论。新草案第一条，昨已通过。今日首讨论第二条，英蓝使主张用其所加字样 UPON THE REESTABLISHMENT OF NORMAL CONDITIONS IN THE AREAS DEALT WITH BY THIS AGREEMENT 连同其所拟之中国方面声明一段。弟谓，拟加字样似可勿须，如必须加入，或将 UPON 一字改为 CONCERNING 如何？然，英使所拟声明信仍不足以包含我方意思。英使谓 CONCERNING 字无意义不妥。重光则称，原文 LATER ARRANGEMENT 已甚清楚，系暂时性质，勿须加添字样，或附声明。弟谓，声明必须有，否则对民众何以解释，而除其疑虑耶？在本会议席上者均系签字九国条约国及国际联盟会员国，对于中国领土主权之完整自当尊重，而不能提出任何有损害中国领土主权完整办法。本人及在座诸人对此自无疑义。惟会议以外，际兹人心激昂，如不说明，易滋误会。兹可明白相告，我政府之意系添加字样，附带我方声明方可接受。重光谓，观察字面暂时性质已甚明了，中国方面如须对民众说话，可以单方面向会议宣言解释暂时性质，则亦并不反对。英蓝使谓，譬如讨论第一条时日本要加入便衣队字样，后经加入 And EVERY FORM OF 四字，日方宣称如认为便衣队之活动亦包括在内，即可接受，会议认为即是如此，该条遂即通过。今日对于本条何不亦仿此办理耶？讨论结果，原文连英蓝使所加字样通过条文如下：The Chinese troops

will remain in their present position pending later arrangements upon the reestablishment of normal conditions in the areas dealt with by this agreement. The abovesaid positions are indicated in Annex I to this Agreement并附中国之宣言如下：

Declaration of the Chinese Delegation. During the time of discussion, the Chinese Delegation made to the meeting a declaration to the following effect: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implies any permanent restriction on the movement of Chinese in Chinese territory.

会议亦表示接受，至此第二条遂完全解决。第三条仍保留未议。第四、第五两条前经通过，无问题。继议附件，讨论附件第一号。英蓝使谓，应付此号之困难何不亦用应付第二条之敏捷办法耶？重光谓，关于本号之末段与第三号之末段相同，日方有一法律上之困难点，即吾人是否可以承受他国人员视察我军防地，而无本国人员参加是也。此纯系法律问题，业向东京请训，应俟覆到再议。弟谓，此系日方片面立场，至我方则并无此项困难，愿意第三者到我前方防线视察，结果第一号及第三号末段均保留。惟讨论附件第二号，弟谓，双方莅此会议系以至诚谋局势之解决，以便平常状态能迅速恢复，两国感情与通商亦愿逐渐复元，敢信日方亦同此见解。然欲达到此共同目的，必须移去我国人民所曾经受战事上之痛苦损失及种种刺激之观念，设日军仍驻此土，其唯一之结果，只有使中国人民永不能忘其疮痛，实足以阻碍平常状态及两国感情之恢复，使中日两方之共同目的不能达到。再则，吾人认为上海常态已在逐日恢复之中。譬如，现时租界当局业决定取消戒严钟点，而租界商家亦决定恢复营业，是其明证。吾人深信，除开事实上之困难外，日军决无暂在公共租界及越界筑路毗连地点留驻大部军队之其他理

由，日方当局很能规定一完全撤退之期限也。关于期限问题，我方已极度优容，故未定期限要日履行，而愿与日方商定。似此，则日方应迅定全撤期限。否则，刺激仍留，人心不安，市面不复，常态亦不能恢复，殊不足以促成吾人共同之目的也。植田谓，贵代表所云上海常态日渐恢复，至为欣慰。此层因是敌国军队撤退原因之一。但是，现时尚未达到可以完全撤退之情况，与其要中国人民忘却战时之疮痛，无宁消灭以往启事之原因，如能消灭启事原因，则当然无驻兵之必要。现在尚未到此程度，故尚未说定完全撤退时期也。重光转述植田之言，并举今日西文报载United Press消息一段，内称，中国各报社论谓，去夏发生之抗日运动，无论现时之不稳情况及现时之中日会议有何结果，仍将继续进行，此事各派均属一致，显受近日宁粤双方领袖对日长期抵抗之决议案所鼓励等语。以证明现时情况尚未许定完全撤退之时期。弟谓，贵方对此点消息自然有其见解，但自我方立场观之，销(消)除此项运动其最良之效果，莫如日军迅定一完全撤退之期限，表示并无其他用意。盖外军在境最足以刺激人心，发生恶感，而阻碍常态之恢复。故日军一日不离华境，华人一日不能平心静气。前是因，后是果。吾人曾经迭次表示对于租界及外人财产毫无仇视之意，即在最困难之时期，吾人仍极端忍耐，尊重租界之中立与安全暨外人之生命财产，对于此节政府与人民均属一致，外人无庸怀疑。此点在战事激烈时期已经证实，可以答复日使之言矣。重光谓，已往不谈，只谈现在事实如何应付耳。英蓝使参言谓，双方所言均甚高超，双方意思亦都至堪钦佩。中国要撤兵有定期，而日本则坚说不必有定期，视情形而定，迅速撤退虽双方各地相持不下，然亦有相同之点。本席日前曾拟有一段

The further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troops to the areas mentioned in the first sentence of Article I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conditions of local security permit of such reductions in the members of the said troops as

will enable them to be accommodated in the said areas⁴
This will be effe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Resolution of March 4th and the
discussions which preceded its adoption.

请双方以之为研究之基础，或能获得圆满办法。今日重申此旨，以谋打开僵局，希为注意。弟以其文字过于空洞，对期限一点并未提及，实不能满足我方要求，因答之曰：开会以来，贵使所有提案本席无不表示接纳，只此一条，则属于例外耳。关于此点，前次会议本席亦有提案一条，但为日方拒绝，致造成今日之困难，使中国政府认为难以逾越。今日方以地方安全为全撤之标准。关于此层，我方认为，日兵现时已可全撤，其不肯者大有政治内幕也。戴司令亦谓，双方开会纯本至诚，贵方主张暂驻之毗连区域过大，民众已有疑惧，但区域之大小或为事实上所必需，如明定期限，容可商量。倘不定日期，暂时字样作为视情形而定，则未免过于空洞，民众更加怀疑。本席之意，贵军定期完全撤退以最短期限为最好。至此，美詹使发言谓，双方均有真实之困难，但以本会议席上之群贤毕集，岂竟一筹莫展。本席以为，总有法想打开僵局，谨入加蓝使之吁愿，希望双方渡过此难关。重光以暂时字样为双方共同之点，仍与弟争持。蓝使乃言，且研究余之提案，如不能用，再试其他方法。双方坚相持不下，至堪惋惜也。弟亦赞成先讨论他题。植田谓，适才戴代表意思很是明白，（一）说敝方在小组委员会内所要地方甚大，（二）撤兵无定期使民众怀疑。查敝方军队数目众多，与所要地方比较地方已属很少，当预备会时双方均已承认有此需要，现时不能不顾及之，至会内所议事件内容，外间民众如何知晓，必系看报上所发的纪载而发生怀疑。兹再声明暂时两字很是明白，并无永久驻兵的意思。戴司令答称，附近两字无界限，毗连两字有界限，故外交代表早已订明毗连暂住区不能不说明。盖日军人数众多，因事实上困难，当可通融。至撤退必须定期，盖暂时二字漫无界限，不特民众

怀疑，即我等在席上者，亦不能不怀疑也。至报纸记载内容并非我方发表，但对于人民将来总是要宣布的，况我方以人民为主，不能不顾及民意。本席以为“视情形”而撤退过于空洞。植田谓，区域问题在小组讨论若在大会内讨论更为困难，至撤退一层，我们很愿撤退。贵方以我方主张“视情形”不能定期为不然，兹试反问贵方，何时恢复常态贵方亦可下一定期么？弟谓，在我方看起来，日军可以即日撤退，租界当局已取消戒严钟点，商民亦已决定复业，上海常状已复毫无疑问。至租界安全毫无足虑，中国政府与人民一向尊重租界之中立与安全，并保护外人之生命财产。在战事期间最困难时期仍十分忍耐，毫无违反上述两节之行为，足资佐证。如以地方情形为撤兵之标准，则我方决不能容纳。盖日军一日不撤，则常态一日不复，日军早撤则常态早复，两国感情与通商均可早日回复也。议至此，英蓝使提议讨论附件第四号末段，法方拟案 *The commission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ecision watch in such mannex as it deems best,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I, II, and III of this agreement.* 弟谓，中国方面可以接受。但日方则谓，现已电东京请示，须候复再议。十二时二十分散会，约定星期六上午十时续开会议。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55. 郭泰祺函报中日军事小组会议记录

（1932年3月31日）

照译军事小组委员会会议录

到会者 华方：黄强、郭德华。

日方：田代、阿部、喜多、梶原。

中立国人员英、美、法、意武官。

时间：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时。

华方：张华浜之工厂将如何处置？

田代：向华方保证关于张华浜铁路工厂复工一事，日方对华方将来所有之铁路将不加妨害，在吴淞方面外人所有之旅馆二所，以及华方大学不包括在内，我方谨须用日本邮船会社码头、日华面粉厂、制糖公司及其相连之道路，日方希望在铁路以西小河以南地带建筑，并使用暂时营房。

华方：不得妨碍中国人民及财产。黄参谋长了解使用日本邮船码头会社等等便利之理由，由吴淞废为丘墟，人民不能忘怀。贵军仅可暂驻，请言明确期，日军一日不撤，则疮痕一日不能治愈。

田代：深感黄将军之声音，渠不信日军将妨害人民，实则经济上于华人当有裨益，华人复返该地并无阻碍。

黄参谋长：为避免恶感，退去愈早愈妙，感情问题甚为重要。日军驻彼，常使居民追念灾祸，必须依照第二条之精神（修正草案第三条）注重“暂时”。

田代：对此十分了解，但欲申说日本军队在彼不至使感情恶化。

黄参谋长：关于华〔闸〕北并无理由留驻该处，因无若何便利，吴淞已为一大让步（不在第二条范围之内），为人数起见，请日方如虹口公园以东。

田代：说明区域（闸北内之三角）甚为明白，日本财产在彼处〔下脱〕

黄参谋长：中国当局对彼处居民将一律予以充分保护。讨论结果除闸北之三角地面华人欲以铁路以东之一区域代替外，关于其他各地方，双方达到一试行之协定，中立视察员提议缩短闸北区域一节，日方允予考虑。

下午十二时四十五分闭会。

两方费去许多时间，于重说前次会议已提过之辩论与理由。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56. 郭泰祺函送中日停战会议记录

(1932年3月31日)

照译郭次长航空函三月卅一日

军事小组会议

出席人员：

华方，黄强、郭德华、殷汝耕

日方，田代、喜多、梶原

英、美、法、意武官

时间：

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日方：在闸北有两处地方（随指地图）我方居留人民最多，在撤退我方军队之时，我方欲集中该两处——即其一在西面、该处有多数工厂（该处为沪宁与沪杭接轨之地），另一处在东面，该处有一日本公墓，我方欲接近我方财产所在。

华方：中国业经宣布在撤兵之后，无论华人非华人一律同样保护。关于东西部分，诚有少数日本侨民，但我国人民杂居尤多。再者，此部分曾受猛烈炮火，完全毁坏。华方目的在于重行建设该区，设日方军队集中该处，无论其若何“暂时”，必至妨碍此项进行。

日方：我方主要目的即为接近我方人民所在地点，“暂时”留驻该处，对于中日居民互相有利，且因便利可以安置我方军队，是以我方要求闸北此两处（东与西）为我方“暂时”之用，我方认为日本军队之在彼处将不至妨碍华方之重行建设。

华方：该两处曾有猛烈战事，中国人民回至该处对于曾破坏彼等室家者必不能有何好感，何必留一追忆于彼处。此唯将阻碍我等会议之进行，而延迟解决而已。我等最好避免任何可以激动情感之事，贵方所提各地区将为中日良好关系之绊石。

日方：我方坚信，设我方军队驻扎闸北该部分（随指地图）将不予华方重行建设之愿望以阻碍。

华方：对于日方提议闸北东面之说，华方答案为一沉着之“否”字。我等必须限制讨论于原来草案第二条范围之内，并须注意“毗连”一语。

美国武官：余请注意“暂时”一语已为日方代表数次引用矣。

华方：“暂时”一语之用当然使我方不得不问“若何长久”，时间问题留与大会。闸北中国居民多出日人数倍，我等现虽无确实数目，但必多出日人数倍。因遵循英意尔上校之意见，我等不欲重复我方已提出之辩驳理由，但提出不能助进会商之问题，对于会商毫无益处。

日方：我等深信，我方事实上已予一大让步。第一，我方放弃一处即在闸北之另一小处，但此种种均为华北〔方〕代表拒绝，是以我方不能再有何处可以放弃矣。关于此事，我等请中立视察人员（各国武官）下一公平判断。

华方：我方对于恢复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状态极感焦虑，我方仅欲重建该区，田代将军能否告予情形至何时始可如一月廿八日以前之状态，我方不能同意于铁路以西之任何地点，或者东面数小处尚可考量。我等严格限制于第二条范围与恢复一月廿八日以前之情形，至关于时间一层，应由大会决定。

韬英意尔上校（美国武官）：余等或可讨论另一处，江湾日方有何特别原故，须知，江湾日方代表前曾提及此处。

日方：倘我等讨论江湾，我方亦不能放弃关于闸北之要求。

韬英意尔上校：关于闸北无可再说，此系一僵局，双方均在争持，我等中立视察，欲得他种解决，现只有江湾可以讨论，贵方（日方）曾提及江湾，余请再问贵方有何特别理由。

日方：我等可将闸北问题留待他日讨论。

韬英意尔上校：张华浜区域可予我等以后磋商，以一根据，此

处尚有一希望，可否将此地放大而缩小闸北地区，关于各地点我等或可达到一种同意。

抓司戴尔Drysdale：不然将成僵（僵）局。

日方：我方需要最重要之地点为吴淞、闸北以及公共租界外之东北部分。

美武官：岂日代表之意必须据有闸北区域乎？

稻英意尔：日方曾谓，吾人陷入僵局，日方视吴淞、闸北及公共租界外东北区域极为重要，江湾并不如此重要，中国代表以为如何，尚无确切之决定。

华方：吾人承认日军撤退需要便利，但吾人不能远离协定草案第二条。

稻英意尔：本人了解华方愿意考虑闸北区域以东地带（铁路以东）。

日方：吾人将再讨论吴淞区域，我方所需者，不仅为铁路码头——我方视该码头为重要，因为撤兵利便之故——我方亦必需广袤地带，以容纳我军队及贮藏粮饷。因此，吴淞之河北地带，我方有重要地点三处，以屯驻我方军队。一为吴淞镇之北日本株式会社码头；二为吴淞镇之西日华工厂；三为该地以北之后方制糖公司。此三处为我方军队已经驻扎之地点。

稻英意尔：由军事方面观之，贵军似需全体区域，如贵军以此处驻一兵，而彼处他处又各驻一兵，自军事方面观之，是贵军得有全体区域也。吾人不妨划一圆圈围绕其地而名之为贵军之防地。

日方：仅房屋而已耳。

华方：适才所提及之区域，包括我方大学数所，吾人正设法恢复一月廿八以前之状态，日人及其他工厂亦欲复工，日军驻于该地，则该工厂不能复工。因此，吾人所指望之目的不能达到，吾人愿意考虑张华浜码头，以该处便于日军撤退也。吾人必须表明，此地并不与公共租界毗连。

日方：我方军队已屯驻于日本株式会社码头、日华工厂及制糖公司，该处有充分之设备，我方设兵时适才指示阁下之地点均须利用。

韬英意尔：吾人讨论毕备撤兵之居留地点，吾人之问题为撤兵以是居留地点之计划，仅系暂时办法。

日方：或须在该地建筑若干营房。

华方：吾人应有妥协之精神，且考虑张华浜一节亦我方之一大让步，张华浜有为重炮、唐克车等件，以及战马登船之便利，何以坚持留驻于吴淞镇四周，而于双方以非属必要之困难欤？日军离开该地与双方俱属有利——如能使工厂以及学校重开尤为有益。

日方：我方愿明白表示，建筑营房时吾人须考虑交通之便利，仅系一地址实属不足，吾人不愿妨碍工厂复工事业，我方仅将使用工厂空地而不碍及其事业，至少吾人愿于可能范围内极力避免妨碍情事，工厂内有洁清之饮水，此实最为重要。

韬英意尔：吾人承认讨论张华浜时中国代表曾予让步，日本代表亦将以同情之态度遇之，而亦稍予让步否？日本代表将予以善意之考虑否？

日方：仅剩江湾一地，吾人是否仍须讨论吴淞及张华浜否？

韬英意尔：是。吾人必须，吾人集议于此原为计议一切并非放弃一切。田代将军将予本人以颜面否？本人每次往谒英国公使时辄以无进步相回报，本人殊失颜面。

日方：我方已让步不少，我方初则决定自狮子林至真茹连成一线，继则我方让步，要求大场、江湾与闸北，今则让至最微小最低限度，我方需要江湾附近地带，但非俟闸北、吴淞两问题解决后，讨论江湾亦属无益（答复韬英意尔所发之问题）。我方在闸北仅需要两小地方（指示地图）。

韬英意尔：请明白表示阁下命意何在？

日方：我方仅需要一地点，铁路任何一方均可。

韬英意尔；意武官了解关于吴淞、闸北及张华浜之局势，惟不知关于江湾之立场为何？吾人似可闭会，至下午三时再行讨论江湾。

会议闭幕直至下午三时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57.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会议情形的报告

（1932年4月2日）

四月二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日上午十时，停战会议续在英总领事馆开会。出席人员与前同。英蓝使首先发言谓，上次会议业将第二条一条通过，进步甚好。今日亦希望有同样进步，现在附件第一、第三两号末段及第四号之末段尚待解决。重光谓，关于第一、第三两号末段及第四号之末段，前曾以法律上之点未能接受，现经奉到东京训令，可以接受矣。云云。遂一致通过。关于第四号末段，植田谓，该段内含有可以使用飞机意义，但文字上并未书明，战事区域地面广大，非用飞机不便侦察。倘日方认为有用飞机侦察之必要时，希望共同委员会可以允准。弟谓，观该段委员会以其认为最善方法字样，意义甚广，包括无遗。凡经委员会决议者，无不在内。英蓝使亦云，然。遂一致通过。蓝使谓，现在除附件第二号外，余俱解决。弟谓，暂驻之毗连地点问题与完全撤退日期系相依相连的。植田谓，关于日期，贵方有无好办法？弟谓，此次停战撤兵会议，其根本目的系在图谋和平，迅速结束战事，俾可早日恢复双方感情上、商务上及种种其他之原有关系。凡是可以促进此目的者，皆应迅速努力做去；凡是足以阻碍达到此目的者，皆应努力除去。我方已经屡次说过，此次战争我国人民所受痛苦，各方均所深知，故必须早日移去战后劫痕，使其可以安心从事地方上之善后工作，早日恢复常态。我方最重要的表

示，即是贵方指定完全撤退期限，此屢不止与我方有利，即与贵方亦有利。譬如，从前济案撤兵亦有定期，现在何独不然。植田谓，由毗连地点撤退至租界须视地方安全情形而定，而贵方既不能指定何日可以恢复原状，日方当然亦不能指定最后撤退日期。至济南事件与此次情形两样，不能相提并论。弟谓，本席前已说过，上海已逐渐恢复原状，如租界已取消戒严钟点，日商不少亦已回来，中国商店业已开市，凡此种皆是上海已恢复原状之表示。再就上海租界安全问题而言，中国政府与人民微特无仇视之意，抑且始终一致尊重租界之中立与安全，并极力加意保护界内界外之外人生命财产。此层在战事最激烈、民情最激昂之时已经证明。况现在原状渐复，更无问题矣。我方要求日军定期撤完，亦即完成此恢复原状步骤之最后一步。重光谓，日侨到华界租界者仍常有被华人甚至华警殴击情事，现时常态日渐恢复，固可承认，但仍未为完全安全。吾人以为，日军留驻可使日侨较为放心。弟谓，撤退后有保安队可以保护，但重光仍以为未足。弟谓，中国对此会议之意极诚，不幸日昨日方发言人竟有日军拟永不撤退之表示，此种表示发生甚不幸之印象与日方坚不肯限期之态度，益使吾人对于日方撤兵之诚意发生很大怀疑，日军一日不撤退，中国人民一日不能恢复其冷静之头脑。至保护日侨生命财产，中国政府自当负责，凡事应以事实为断。此次日本侵占东三省，吾国人民极为愤慨，然以吾国之大，日人在吾国之众，而在此期内日人生命财产上所受之损害极属细微，可以证明吾人保护日侨之周密。重光谓，损害甚多。弟谓，以之比较侨寓朝鲜之中国人民之生命财产在万宝山案发生后所受之损失诚不可以道里计，朝鲜亦日本之一部，设中日易地而处，又将如何？比较而言，中国政府在最昂激时期内实已尽其保护之责矣。蓝使谓，吾人不必详讨此保护的度问题，最好且议别点。并问关于附件第二号余所拟加入之一段如何？弟谓，如稍修改，加入期限，则我方可接受。重光仍主不能定期，重申前论。弟谓，日方因策侨民之安全，

坚持留驻大军，但此种办法是否对贵方目的不啻自行破坏。按贵方侨民目的系在通商，而通商则须靠中国民众之好感，如民众不能去疑虑，何能生友好之感情，是则日侨通商之目的完全失败。盖友好感情及通常状态乃通商之必需条件也。如对此两点不予促成，无异自败其目的。重光谓，勿须在协定内订明期限。弟谓，如不定期限，中国人民不能放心，不能冷静。重光谓，济南案件迁延两年之久。弟谓，希望此是济案之终而非济案之始。日方须在半道与吾人相就方可。英蓝使乃谓，吾拟折衷办法，附件第一号首段仍旧加入吾所拟一段如何？弟谓，暂时字样太过空洞，不能接受。国家生命甚长，百年一煎亦可作为暂时解释也。重光乃谓，容余考虑，但是否能在条文或附件内加入期限表示同意，现尚待东京训令，未便表示意见。弟谓，大会一时既无解决办法，何不将期限问题交一小组讨论。重光以为可交军事小组讨论，但蓝使及弟均以为此点非军事专门问题，应由另一小组研究，文字上之起草为宜。盖在会议席上，双方已智尽能竭，不如此或不足以打开僵局也。重光谓，是否须小组讨论，且候下次会议再定。盖在此期间，东京训令或可到也。至此，蓝使乃提议于星期末休沐之暇，将一星期以来草案各条之增删删改结果重予整理，作成草案“C”，以便下次会议时格外醒目。众均赞成，并决定于下星期一（四月四日）下午三时继续开会。散会时十一时半。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58.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会议情形的报告

（1932年4月4日）

四月四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日下午三时停战会议续在英总领事馆开会，出席人员与前同。英蓝使谓，上星期末休沐之暇所作成新草案“C”稿各人已得到

一份。植田谓，已收到。但附件第四号内四星期之限因与撤退地点有关，该项地点现在军事小组内讨论，尚未决定。因此，四星期之限尚须保留，特为声明。英使谓，诚然，此不过草案耳。植田谓，暂驻地点问题在小组内双方讨论甚有进步，但现发生一重要问题，即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华军防地之说明，华方以此两地与战事无关，不肯说明。敌代表以为，此系根本，第一要件必须决定。弟谓，植田代表提出苏州河以南及浦东我军防地问题，中国方面闻之殊深诧异，此两处不在本会议范围以内，亦且以前双方从未提及。上星期五，各国公使荣会时间各国武官报告此节，亦均极为诧异。盖苏州河以南、浦东两方面始终未曾与日军发生冲突，现在说明防地，须以曾经发生过冲突之地及军队为限。否则，范围太广，无论在何处之中国军队，日方均可要其说明驻扎地矣。在原则上，中国决不能承认。植田谓，预备会上并未有限制说明的地方，本会议宗旨是完全停战。关于苏州河以及浦东贵军驻地问题，小组内已曾提及，贵方代表说可以电政府请示，并非如贵代表现时所说为新问题也。该两处贵军防地如不说明，则贵军于后面、侧面均可来袭，于敌军实为危险。敌军系保护侨民，如贵军可随时来袭，则不能达到保侨之目的。弟谓，适才说过，正系原则问题，不能讨论。本会议讨论范围只以曾经发生过冲突之地点及参加战事之军队为限，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在会议内从未提过，决不能承认。如以保护侨民为理由，即可要求中国说明任何驻军地点，不特范围过广，抑且于我国领土主权均有妨碍。苏州河以南及浦东两处地点及军队均未曾与日方发生过接触，不特在原则上此点有重大问题，不能讨论，即在事实上亦不能讨论。植田谓，郭代表说中国代表未曾提过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地方华军驻地问题，但是否提过，一查便知。至又谓日军以保侨为理由，可要求中国说明任何驻军地点，范围太大，其实日方所要求只以上海停战之地为范围，不至如此之广。盖不说明，恐日军受危险而不能达到停战会议目的。故须定明于协定之内，此节至为

要紧。弟谓，对于此点，敌方意思业经明显，如小组会议内曾经提及，系小组会议逾越范围，不能承认，此系原则问题。至日方谓恐侧面、后面有危险一节，不止在原则上不能提出讨论，即在事实上亦相隔太远，我方自始至终完全系自卫，受人攻击方始抵抗，决未进攻他人。日方此节过虑，在事实上必不会有，而在原则上我方决不能承认讨论此点，希望贵方明白，如仍争执，惟有请参加友邦代表解释耳。植田谓，贵代表说明中国军队系自卫，未曾进攻，不能承认，且亦不敢保将来不进攻，浦江对过不必一定大军来攻，即小枪亦可打到。由此看来，敌军将来侧面、后面均有危险，如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华军驻地不说明，恐不能达到停战目的，最好在附件第一号内说明，但贵方又不同意。现在且说附件第二号之完全撤退期限问题，贵方希望我方指定期限，现我方拟自动声明，上次会议所提另组小组委员会一节，可以不必声明，书文如下：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declare that as soon as the local conditions in and around Shanghai so improve as to afford a sense of security to the Japanese nationals as regards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lives property and lawful pussuits, the Japanese troops will be further withdrawn to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the extra-settlement roads in the Hongkew distrist as before the incident of January 28, 1932. 弟谓，本席尚有一句话要问植田将军，我们是讨论撤兵，而植田将军恐撤退至毗连地点后面、侧面将来有危险，一再的说将来云云。观此语气似预备久驻不退，说不预备久驻，根本上不必发生此项顾虑，应请答复。植田谓，我国军队撤退是使两国军队分开，不至冲突。只南翔一方面分开并不完全，必须苏州河以南及浦东亦分开，停战方得完全。至贵代表说久驻一节，日军并无久驻之意。弟谓，浦东隔一江已天然分开，江中又有日本兵船，而且又有法租界相隔，两方军队始终未曾发生冲突，未曾发生过冲突之军队及地

点当然不在本会议范围之内。敌方对于停战完全诚意，既是停战，则已战之军队且已停战，其未战之军队焉有再出来挑战之理。日方顾虑不近情理，故在原则上及事实上此问题均不能讨论。植田谓，郭代表以浦江为天然隔离，其实人为渡过确是不易，但不说大炮，即以小枪亦可打到，虽有兵舰，亦不能防止，兵舰亦可被打，故须阻止此项危险，方能放心。贵方不是说过浦东及苏州河以南无军队，现在不是要求撤退，是要求说明。戴司令谓，不曾说过苏州河以南及浦东无军队。英蓝使谓，请注意第一条内有Cease all and every form of hostile act完全停战之意见甚充足。重光谓，诚然，但现讨论之点系植田所提两地是否在第二条所称中国军队防地之内，即交小组讨论者是也。又是否须说明之，如在军事上有说明之必要，即须说明。弟谓，在战争时吾人未曾一次用过浦东及苏州河以南地方以策进攻。重光谓，贵方代表曾说苏州河以南无军队。英蓝使亦以此为问。弟答以此点牵涉原则问题，且逾越本会议范围，不能奉答。蓝使谓，据法代表意见，可于第一条第二句Cease之后加around Shanghai二字，意义即十分完全。弟以此两字牵入战区以外地点，恐民众误会，不能接受，且原文意思已足，不应发生问题。今加入新地点及新军队诚属多事。美詹使谓，第一条原文意义已足，加入二字无甚关系。蓝使主张加入以安日方之心。植田谓，加入二字意义更完全，可以接受。至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华军地位不必说明一节，当须考虑。弟谓，第一条已经通过，不必讨论。如加入两字，日方不再提苏州河以南及浦东驻军，则我方亦可接受。至此植田谓，此点暂且搁置，且先议日方关于完全撤退一节之自动宣言。弟谓，日方宣言仍无一定期限，并不足使第三条较为明了。但重光、植田均称，此系日方商议多时之结果，已是很大让步。弟谓，我方主张在协定内规定日军完全撤退日期，今以宣言出之，在形式上已与我方意见不合。再则，撤兵仍无定期，在内容上亦复相去甚远。重光、植田坚以定期为难。弟谓，关于定期我方愿与贵方商定，不自

定期限，已是十分通融。譬如贵方可于协定内说明，至迟不过某某日撤完，岂不了当？重光谓，如定期到时不能撤退，岂不失信？弟谓，此系特别情形，另一问题可以不论，况日兵一撤，原状即恢复，何至有意料以外之事。且贵方表示愿帮助恢复原状，则恢复原状之举，莫过于定期完全撤退，安定人心，恢复市面，不止对中国有利，即对全世界均有好印象也。植田谓，我方已极让步。弟谓，我方亦极让步，此称宣言以形式言已离开协定范围，须请示政府。我国民众对本席责备甚严，已见今日各报，如再让步，不坚持定期，恐无以对民众矣。植田谓，贵方要敝方定期完全撤退，但完全撤退须视地方情形而定，今日之声明至即表示撤兵诚意。弟谓，对于贵方有两点要说明者，（一）用声明至而在协定内规定在形式上已相离甚远，且无一定期限，内容亦相去过甚。（二）要地方恢复原状，日军驻在一天，即不能恢复一天，日军早撤一天，则原状早恢复一天，是循环的。望定期全撤，庶与贵国保侨通商之旨符合。植田谓，敝方声明至贵方认为不满，但在敝方已是很让步。撤兵不似定货，不能说定期限。戴司令谓，声明至太空洞，原状恢复须日军撤退而后能，日军不撤退，人心不安定，不能恢复原状，故必须定期。又如不定期，则安全状态已复，而日军认为未复，岂非又生争执？植田谓，照此说法，则到期时虽常态未复，亦须撤退矣。弟谓，现已无事，何至尚有此称顾虑。植田谓，华租两界尚戒严。戴司令谓，因日军未撤之故。双方反复辩论，毫无结果。英蓝使乃谓，自开会以来，此系第十一次，第三星期，共费三十六小时。现时双方不能同意之点只此一点，双方必须尽量交换意见，期于散会前有具体方式可供研讨，或在日方宣言之末加添时期，以便满足中国之希望。重光询弟可否考虑日方宣言。弟谓，如无一定期限，则不能考虑。本席已让步至极，虑民情愤慨，我方固知贵方有困难，但我方之困难尤大。盖在战事上，我人所受损失极大，且较日方多也。弟提议在日宣言后加 which they expect to be able to complete within……，

1932字样，我方可予考虑。日方仍无接受意。英蓝使乃提议我方将日方宣言请示南京，日方则将我方拟加字样请示东京。弟谓，可以照办。但南京政府训令对一定期限甚是明切，恐未能让步。植田亦谓，东京训令已甚明白，姑为请示，但恐不能满意答复耳。弟谓，本会议之有无结果，全视东京之复训。旋英美两使均劝重光竭力向东京疏解，俾会议有成功希望，不使天下人失望。重光复以此意告植田。六时半散会。约定星期四上午十时再继续开会。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59. 郭察棋函报上海停战会议军事小组会议记录

（1932年4月4日）

照译一九三二年四月五日收到郭次长航空信
军事小组会议记录

到会者

华方：黄强、郭德华。

日方：田代、喜多、阿部、尾原。

中立国方面：英、美、意、法武官。

时间：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下午三时。

韬英意尔：上次吾人曾将吴淞及闸北之价值置而未论，吾人曾将浦东问题提交大会，黄将军已称，该处现无军队，日方代表亦将接受之否？

日方：何谓浦东，意谓范围，此在第一条范围之内（修正草案之第二条）。

华方：我方所称该地现在并无军队仅出于礼貌，并无义务再提其他，吾人已将该项问题提交大会。

韬英意尔：现在论及吴淞与闸北两处，余代表同僚及四国武官提请双方设法议成协定。

日方：我方已将扬行、江湾及闸北全区之议置而不论，我方已让至最低限度，田代将军请诸位谅解。

华方：吾人因了解贵方之困难，而外界之人已攻击中国代表，吾人业经离开原则（修正草案第三条），吾人既已进行考量贵方所提出之区域，即闸北、江湾、吴淞及杨树浦之东北地方，如贵方迅速以船只将军队运开，则驻军地区十分充足。

日方：田代将军即系一私人亦不得再有所述，亦不得再有所让步。

韬英意尔：甚至一房一屋亦不可否？吴淞河北之日本邮船会社码头如何？仅系直通该码头之道路？

黄参谋长：本人所受之调令系不得考量吴淞河以北地方，惟因友邦武官既如此坚持提议使用该路，故黄将军将报告政府请示。

日方：姑无论地区如何较大，我方必须得有便利。

韬英意尔：知贵方得有江湾区域，贵方即可使用其道路，此是不啻可用全体区域（如本人能得华方之同意）。

日方：我方已进行考量，将日军自前方撤退至吴淞四周，不使进入租界，必须得有便利。

韬英意尔：请田代将军视之为一让步，吾人亦将录之为一让步，为中立视察人员之监视实较为便利。如贵方能得该区域全境（言间指示铁路以东之区域），可使问题趋于简易。

日方：田代将军今日不能予以任何让步，何以华方更反对河北之地点。

华方：政府之调令为不得考量河北，学校正在重行开学，人民正复返乡里重建庐舍，吾人必须除去一切恶意之痕迹及和平之障碍，一月廿八日以前之状态恢复愈早愈妙。

日方：我方欲将蘆藻浜、吴淞区域内之学校、旅馆除外。

华方：我方已愿意考虑三处便利所在，即日本邮船会社码头，日方糖厂及河北之制糖公司，惟贵方欲得地区向西展拓，政府之调

令为不得讨论河北地点。我方于讨论方面已有所贡献，黄将军愿将使用日本邮船会社码头一节速请政府考量。

美武官德尔斯代尔：将江湾镇包入延成一线，河北并不涉及吴淞河以北，但包括铁路全线，贵方曾要求江湾（此线系自闸北三角地方起八字桥）迤北，而至张家浜之西（大约两启罗米达），此不过为一提议，可据以进行。

日方：自设营操练等之方面观之，与先前并无不同之处。吾人在某某条件之下允予考量，问题所在并非交换地区而为无便利，饮水亦甚好，但中立国武官所提江湾之地区，并无该项便利。

籍英意尔：并非一线，不过数地点而已。

法武官：提议江湾及吴淞河南之地点。

日方：再无讨论余地。

双方试行同意于中立视察员所提议之区域，并由该员等划明之（如英武官所提议）。

日方：无须将此记下，田代反对此提议，吴淞河北之区域系为必要。

华方：河北任何地方我方均不能同意。

田代：提议闭会。

黄参谋长：我等此来系以一种纯正之精神，求达到一结果。经过多日之讨论，加以各随从武官予我双方以有价值之协助，以参谋长对参谋长而言，可说我方未曾包藏他种动机。关于闸北、关于江湾、关于杨树浦东北之区域，我方已予让步。因本席知悉贵方之困难，是以在几项事件中，我方已离开第三条关于毗连之一点矣。贵方对于吴淞河北竟不能让步，与贵方欲在制糖厂西扩大两启罗米达，但政府训示不能考虑河北。

日方：感谢黄参谋长之友谊精神，关于吴淞河北三点。据本人亲自视察，深觉不敷留驻（卫生以及操场等等均为黄参谋长所悉）。制糖厂靠近泗塘宅学校等等不在其内，我方自不得不要求较多面

积。因此，使进行发生纷杂，诚为抱歉，并感觉此种误会之责任，惟此为实际上所需，设华方代表不能同意于此项便利及一较大之区域时，田代参谋长认为殊深遗憾〔憾〕。

美武官：田代参谋长是否仅考虑便利，而无意扩大区域，迨西必欲在河南觅一区域。

日方：余已考虑最低之须要而来与会，无法考虑再行让步，请念及日本军队之在狮子林、扬行、真茹者，我方将调回至此数区域，此三处便利所在之左近并无充足空地，空地实为必要。

韬英意尔：设贵〔方〕得到贵方所需之吴淞区域，贵方将放弃江湾区域否？

日方：各个地点应单独考虑。

华方：困难之点在于贵方对于已有困难之区域再求扩大，此系一新问题，政府不允河北任何区域。

日方：虽得全区，将仍有怨言。

华方：设我等放弃该点，不仅受怨言，将受攻击。

日方：田代参谋长今日由日领署来会之前已被多数朋友指谪。又武官：划一不规则之四方地面，学堂、村庄、旅舍除外，何如？

日方：既有停战之大精神，何不将此地方放大。

韬英意尔：就各方面而〔言〕，贵方已有全区，何不记于纸上学校除外、村庄除外等等，足使人安定不少，而此点于华方颇关重要也。田代参谋长知悉双方困难。

于是中立视察员即提议一可作日本军队使用之区域约三英里平方，此区域将学校、旅舍、村庄除外，村庄一项应由中立视察员在当地详细规定。

华方：此系一面积之扩大，必须向政府请示，在初虽河北较小之区域，我方亦未得同意。

下午六时三十分闭会，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再开会议。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60.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会议讨论焦点致任精卫密电

(1932年4月6日)

上海来电，二十一年四月八日上午零时十分发，八日上午十二时收到。

万急。洛阳。汪院长钧鉴：统密。四日停战会议情形报告计邀鉴察，今日上午续开会议，讨论焦点为（一）苏州河以南及浦东驻军，日方要求我方说明防地。（二）日军由毗连地点撤退至一月廿八日以前原防之期限问题。关于第一点，我方立场以曾经交战之军队及区域为限，在原则上不能承认讨论，而在事实上苏【州】河以南及浦东有法租界及浦江之天然隔离，无讨论之必要。争之再四，旋经英使调停交军事小组研究再议。第二点，日方始终不肯定期。重光谓，日前彼方宣言我方拟加期限一句，请示东京已覆到拒绝。弟亦以我政府覆训坚持定期为言，双方反复申说，竟成僵局。弟主张停会，将会议经过情形由中日双方及各使报告国联议会委员会，但日方不愿停会，谓承各使参加援照总可设法解决，英使亦以为不宜无结果而停会，并提议于日方宣言一文内加希望于六个月内情状改善一语。又代拟中国声明两件，大意均谓，须日方撤至一月廿八日以前原防，停战协定方能认为完全履行。等语，现已约定由双方代表各自请示政府。弟当即声明，请示各点与所得政府训令相去太远，恐难得予允，但为蓝使斡旋美意起见，姑一为之。现俟至星期六下午继续开会，散会之时，英蓝使表示谓，本会议开会十三次，费时三十九小时，毫无成就，不特上海商民失望，即全世界亦极关心，以至诚恳之意请双方切实研究，庶下次会议能有结果。美詹使、法、意两代表均相继表示同样之恳切愿望。弟默日方意思拒绝定期殊为坚决，会议前途未可乐观。但彼同时又雅不愿决裂。特电闻。详细报告另邮呈。弟泰祺叩。鱼。印。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81.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会议情形的报告

(1932年4月7日)

四月七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日上午十时停战会议续在英总领事馆开会，出席人员与前同。植田首先发言谓，上次会议在协定第一条加上海周围字样，敌方不反对，但敌方在原则上认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华方驻军确在协定第一条及附件第一号范围之内，贵方不以为如是，敌方不能承认，倘使贵方有困难不便在协定或附件内说明，大可以其他方式表示之。弟谓，关于第一条原文意义详而且尽，本不须加添字样，但因日方坚欲我方说明苏州河以南及浦东驻军地位，法代表拉加始拟加添上海周围字样，以便纳入日方主张，以免除其顾虑。我方以日方要求说明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华军驻地会发生新问题，牵涉原则问题。盖中国在其领土内驻军不容他国过问，昨已反复说明，不能承认讨论。再则，突然参入不在协定范围以内之新问题，使民众方面对日军撤退诚意必抱怀疑而起误会，但为融和起见，曾表示如日方不提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华军问题，则中国方面对法代表所拟添加之字样可以接受。敌方今日之立场仍是如此，现时我们应实事求是，唯一应迅速讨论者，厥为第三条，该条明白说明，日军应撤至一月廿八日以前原防，惟因事实上之困难，故许暂驻所谓毗连地点。而在会议讨论中，日方语气显露欲久居毗连地点之意，双方争执，此系焦点。日军在毗连地点既是暂驻，在事实上不必忧虑其后面、侧面，上次已说明。盖虽在战事激烈期间，我方从未曾利用苏州河以南及浦东驻军以攻日方，况有法租界及浦江以为天然之间隔邪。兹再申明，在原则上不能承认日方要求，我方说明苏州河以南及浦东驻军防地在事实上亦无讨论之必要。植田问苏州河以南及浦东问题双方业经反复讨论，兹问贵方此两处，究竟是否在第一条

范围以内。弟谓，当然不在范围以内。停战会议范围以曾经与作战有关系之军队及区域为限，中国军队在其领土内随处皆有，岂能均要求说明？植田谓，贵方以苏州河以南及浦东不在第一条范围内，日方不能承认。如提及杭州等地可谓太远，此两处在上海附近，必须列入范围，第一条加入上海周围字样，足见大家都有此意。如有困难，说明方式不妨稍为变通。双方争执无法进展。英蓝使乃谓，现有两个方法可打开僵局，（一）此点留候再议，（二）详细分析苏州河南中国驻军防线，曾忆中国方面说过浦东无军队。弟谓，因此点发生原则上问题，不能再继续讨论，且在事实问题上亦无讨论之必要。协定第一条第三句已足敷用，如对停战有疑问发生时，可依据该句规定，由参加友邦代表查明之。植田仍坚持要我方说明，俾得达完全停战目的。弟谓，关于此点，我方理由已经再三申述，不必再多说了。如要早日达到完全停战目的，最好日军早日完全撤退回国，国联会议决议案暨本会议协定草案均对停战撤兵相提并论，停战业经实行，现下最重要问题即是完全撤退，恢复一月廿八日以前原状。惟因事实上之困难，故许日军暂驻毗连地点，此不过附带的，而主要之点则在全撤，既系暂驻，何须顾虑侧方、后方？植田谓，贵方以日军全撤问题与此点相提并论，徒增复杂，况暂驻毗连地点乃协定所许。弟谓，并不复杂。国联会议决议案及协定草案对停战撤兵均系相提并论，第三条允予暂驻，但应总观全条文意，其重要之点，在回复一月廿八日以前原状，暂驻原因，只是人数众多，事实上困难问题而已，并无其他问题。如地方情形、日侨安全等等，以此为范围，讨论更加简单。植田谓，贵方对于敌方意思略有误会，敌方系要达到完全停战目的，我军一面撤退，贵军一面驻定，双方方可不至再有接触，而达到完全停战目的。如中国驻军地位不说明，则日军驻地亦不能定。戴司令谓，苏州河以南向有军队，现仍有军队驻扎，但未曾与日方发生接触。至浦东方面，前本有驻军，因避免与日军冲突，故已调走。如照日方要求说明纳入协定范围以内，是以

后我军不能进驻该处矣。植田问浦东现有若干军队。戴司令答称，不多。但在原则上言，苏州河以南及浦东方面既未曾交战，均不应提。植田又问，是否凡未曾接触过的军队都不在内。弟谓，当然不在内，否则全国军队其驻地均须说明矣。植田谓，只说战区附近军队，在苏州河以南及浦东者。弟谓，两处我方军队驻扎地点在事实上贵方实已明了，在原则上不应提及。植田谓，如说明防地，仅限于苏州河以北，而河之南及浦东均不在内，则实成大问题。弟谓，日方纯从军事立场上观察，据我方从原则上观察，实不能承认，讨论理由业经反复说明，亦无法再说。我方从原则上观察实系一大问题，第一条第三句已有机关，将来如有疑问可以运用。植田谓，此问题很重大，应再说明。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均在本协定范围以内。弟谓，我方曾经再三声明，凡未经参加战事之军队及地点不在协定范围以内，在原则上说，不能有问题，在事实上说不至有问题。植田又谓，从原则上言，在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军队均包括在协定以内，应受其拘束。弟谓，余已再三说明，以曾经交战过之军队为限，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华军情形日方已知之，不必再讨论，况南京政府训令亦从未提及此两处，实无法再讨论。至此，英蓝使乃谓，第一条上海周围字样适用于一切军队，当无违反停战之可能。盖此条有一般的拘束力，此系一问题。至苏州河以南及浦东中国驻军是否应加说明，又系另一问题，且系一新问题。以本人观之，日军撤退以后，有苏州河及法租界隔开，日军侧面不足虑。重光谓，植田心中以在法租界至苏州河之间有一段开口地方，如不说明，中国军队可以由彼开入，使日军侧面堪虞。英蓝使谓，既是如此，仅限于说明该段即可满植田将军之意矣。重光谓，日方要有保护耳。至方式可随便。弟谓，第一条已足敷用，不得已将请示政府给予保证可也。英使主张交军事小组一并研究一妥善解决方法。植田谓，实际问题可交小组研究，原则问题则仍保留在大会讨论。弟谓，如小组在原则上无妨碍之范围内能觅得一事实上可以使贵方满意之方法，固属甚

善。但贵方所谓原则，不知何指？至我方所谓原则，乃指中国军队在未发生战事地点内有自由调动之权之原则也。植田谓，贵国军队在领土内自可随便调动，不生问题，但在停战区域内只限于苏州河以北，实为未足。所谓原则即指苏州河以南及浦东军队，亦是否在协定范围以内之原则耳。弟谓，此问题交小组想方法，暂不讨论。植田亦同意。英蓝使乃提议双方各以关于此点之会议记录训致其小组之代表，众无异议。弟谓，关于第二条尚有一言，日前通过此条时，中国方面有宣言一段，业经会议接受。兹再表明，众亦无异议。英蓝使拟讨论附件第二号，但植田以为至此正可告一段落。遂约定饭后再议，散会时十二时一刻。

下午三时继续开会。植田首询对日方上次所拟之声明书，我方请示政府有何意见？弟答称，上次会议讨论第三条及附件第二号时，对日方所提声明书本人当即表明形式上、内容上均不满意。盖就形式言，不在协定之内，就内容言，仍未明定期限，均不足以厌我方之望也。其时因徇英公使之请，向南京请示，现复训已到，所言与本人当日表示相同，且进而对于地方情形及日侨安全两点有所解释。其意谓，两点涉及政治性质，且在原则上系一新问题，不在原定范围以内。至于第三条第二句，我方之所以应允日军暂驻毗连地点一节，仅因日军人数众多，租界一时不敷容纳，并未涉及地方情形及日侨安全问题，日方宣言措词显然与之不合。至日侨安全问题，日内瓦开会时虽曾论及，但系日方片面之词。然我国对此点早已准备妥善办法，即自动调北平安队来沪维持撤兵区域治安，在预备会议时，即已声明，足见我之尽力。日方当可无虑，且我国对于租界安全，从无侵犯之意，且极力尊重其中立与安全，此在战时充分证明，各国自可置信。今后更以保安队，尤足见我方办理周密，日方应无疑问。我方认为关键所在，厥为明定日军最后撤退期限一点，盖非如此，不独该条文等于残缺，即本会目的亦未实现。现日军暂驻既纯为事实上之困难，则将来撤退开始，人数当然

日少，自可按程计算预定期限，至于超越范围之新问题，应不置论，且预备会议时亦已相约不复提出新的原则问题也。植田接称，贵方对敌方声明书既不能同意，至敌方立场业经累次解明，毋庸赘述。一言以蔽之，最后一步之撤退不能限期，须视情形而定。贵方谓对于保侨业已尽力，实则事变前后，日侨均有遭受损害情事。敝军此次来华，原为保侨，自当以常态恢复，侨民安全为撤退条件。因此，不能预定期限，但愿早日撤退。弟当答称，贵方所提侨民被害乃一新问题，亦一政治问题。谈到损害，则我国人民所受损害奚啻倍蓰。双方既约定三条原则为限，今若加入新问题，不独违反前议，抑且有背国联决议之精神，此点前已再三解释。植田答称，贵方保侨之意闻之欣悦，但仍以侨民安全为虑。重光插言谓，贵方标语仍有攻击我方者，我方并未提出何种新问题。日军暂驻意见之协定。至此，弟乃宣读三条全文，并声明，日驻兵毗连地点乃容纳其剩余军队，所以解决其一时事实上之困难。今日方显然将第三条首句置之不顾，而侧重第二句，但实与全条精神不合。英使拦询日方东京训令，重光答称，东京因其地位之困难，迭次训令不允明定时间。弟笑谓，我方处境艰难较日更甚。英使乃转询弟对日方声明及其修正有何意见。弟答以此系一新问题，超出原定三条原则之外。英使谓，诚然，但为双方谋接近，不得不如此耳。弟谓，日方宣言不独政治上生一新问题，抑开一奇例。盖不啻为保护租界内之日侨而须驻军于我领土之内也。至此，英使乃声言，惟有下列三项办法（一）Alternative I 接受日方声明书，但附入时间限制；（二）Alternative I 对日方宣言表示阅悉，并附以华方之宣言或保留；（三）无协定（即停战会议无结果）。弟谓，第一次办法南京因其涉及新问题，如地方情形及日侨安全等等有背第三条原文，虽附入时间限制，但因牵涉新问题，亦等于无限制，不能同意。第二项办法更不如前者，是本会议将陷于无结果地位，但本会议原系根据国联决议案而召集，四友邦代表亦系根据国联决议案而参加，今遇此僵局应由中日双

方并请参加友邦代表将所有经过情形报告国联。日内瓦相距既远，环境复不如上海之激昂，或可得一公平解决。我方此次出席会议实具诚意，以前种种迁就可资佐证，但时限一点如不规定，则有背协定草案及国联决议案，且我民众亦必认我政府为完全失败。故此点日方既坚持不允，实无法进行讨论，惟有另觅途径，打开僵局。此时不过停顿，并非决裂。我国只有途径可寻，殊不欲本会议决裂也。英使谓弟之提议可谓四途径。彼意谓，报告国联是表明我等已无能为力，我等惟有静待我等政府后命或将散伙，如此殊为遗憾。我等应避免此种不幸之局势，倒不如对此争点再拟折衷，另想办法。美使詹森及法意代表均同此见。植田亦称，报告国联固有道远心清的好处，但究不免隔膜的地方，且对于善意协助的友邦代表亦不甚妥，故不能同意。本人对友邦代表之尽力应致谢意，对于会议前途仍盼得有结果。弟起称，本人对于四友邦代表之友谊的斡旋与其不断之努力深致谢意与敬意。本人之所以提议报告国联，并非抹煞之意，实以讨论至此，山穷水尽，不得不另辟途径。如有其他方法，无不乐于讨论，至植田将军声明愿有结果，本人实具同情，我方固以诚挚的态度谦让的胸怀以从事会议者也。英使乃出其Alternatives(1)and(2)。Alternative(1)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declare that as soon as local conditions in and around Shanghai so improve as to afford a sense of security to Japanese national as regards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lives, property and lawful pursuits—and they hope that conditions will have so improved within six months or sooner—the Japanese troops will be further withdrawn to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the Extrasettlement roads in the Hongkew district as before the incident of January 28th, 1932. Alternative.(2)The Chinese Government,in taking note of the Declaration of the Jap-

anese Government that,

“(Quote Japanese Declaration)” Hereby place record their understanding that the present Agreement for rendering definite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regulat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foreo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olution of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f March 4th will not be finally implemented until the Japanese troops have been withdrawn to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the extre-settlement roads in the Hongkew district as befove the incident of January 28th, 193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III of this Agreement 重光谓，弟对上次清训之日方声明如加最后一句之补充曾表示可以接受。弟当即否认，并辩称，上次对其形式及内容均已声明不满，且认其系一新问题，不过允提向政府请示而已。彼遂无言。弟并说明我方求一简单之声明，如辞意含糊尚待解释者，不能接受，盖无以对民众也。因即为日方拟定声明如下：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declare that in views of the rapid reestablishment of normal conditions in and around Shanghai, the Japanese troops will be further withdrawn to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the extra-settlement roads in the Hongkew district asl before incident of January 28th, 1932, which withdrawa they expect to complete within three monthes.

重光仍主用其原有声明，并谓，与国联决议并无冲突。弟谓，与第三条原文意义不合，日方除因人数太多之事实上困难外，应即撤回一月廿八以前原状，不得藉口于保侨等项也。英使询弟对其所拟折衷方法之意见。弟谓，无论(一)、(二)均与我政府今早寄来训令不合。英使乃另加修正，纳入我方之意，作为 Alternative I A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in concluding their agreement for rendering definite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and regulating the withdrawal of the Japane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olution of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 of March 4th, hereby place on record their understanding that the spirit of the said Resolution and the terms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will not be finally implemented until the Japanese troops have been withdrawn to the areas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the extra-settlement roads in the Hongkew district occupied by them before the incident of January 28th, 193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IV of the Agreement. 弟表示 I A 较好, 但仍不足以助我签字。美使谓, 此亦所以迎合中国之意。弟谓, 仍无明白期限, 本人不能签字, 恐我国政府亦不能另找一人签字。本人甚望日方对我方代拟之声明能表同意。重光谓, 不能。盖东京累次训示不能明定时限也。弟谓, 然则, 请提向东京请示, 我方每将日方提议请示政府, 今则请贵方将我方意见亦向贵方政府请示一遭, 如其不能, 则曷提交十一日举行之国联特别委员会会议。至此, 英使请双方将 alternative I I I A 各向政府请示。弟谓, 其中六月期限太长, 我政府必不接受, 但为尊重友邦好意, 当允请示。但此项折衷办法均与我方训令相反, 恐均不能接受, 此应明白声明者也。重光对于请示亦不反对。英使、美使、法意代表相继申述希望和平及促进会成功之意。至此, 已六时一刻, 宣告散会, 约定星期六下午再开。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62. 郭泰祺为引咎辞职致汪精卫电

(1932年4月)

南京。汪院长钧鉴：此次中日根据国联会议三月四日决议案在沪开停战会议，其主要目的为双方实行停战与日本撤兵，二者甚为明显。旋复经双方负责代表并由各友邦代表参加，于预备会中议定停战协定草案，由双方政府通过。此项目的益为明确。基于上述之决议案及协定草案，祺奉命出席停战会议，际此兵燹之后，家破人亡、荡产失业者不知凡几，千万人劫灰犹在，敌兵未撤，我国民疮痍之余，对当外交之冲者督责惟恐不严，希望容或过厚，斯固理势所然，而情实有可谅者也。无如强邻久怀侵略之心，谈判难以理喻。开会以来，对于完全撤退一层坚不肯明定时限，虽经争之再四，舌敝唇焦，而对方顽强如故，绝不让步丝毫，实际上不肯推翻国联决议案及协定草案，前此在内外夹攻之交，祺不惜舍垢忍辱，勉任劳怨，相与周旋，不使会议中裂者，亦不过本其保国护民之忧。一面秉承中央，一面顺从民意，一竭绵薄，期使战祸不致延长，外人侵略之军早日撤出国境，还我河山，苏我民困而已。詎料两旬以来，事与愿违，心力交瘁，民众之督责如此，对方之顽强如彼，会议既难进展，负责徒滋无益，再四思维，惟有引咎辞职，免滋贻误，尚恳鉴其愚忱，怜其力绌，另荐贤能，继兹重任，交涉前途实深利赖。临电惶悚，伏维垂察。郭泰祺叩。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63. 郭泰祺关于上海停战谈判情形的报告

(1932年4月9日)

四月九日停战会议情形

今日下午五时停战会议续在英总领事馆开会，出席人员与前

闻。英蓝使首先发言，问上次会议有三项办法双方允请示政府，现在结果如何？植田谓，三案均与我方向来主张不同，但一方为各公使美意，一方为希望本会议有好结果，故已接受三案中之第一案。弟谓，关于该三案，本席于上次会议席上允为请示政府，时业经切实声明，该三案不能满足我方之意，且与政府意旨相违背，恐无接受之可能。不过，为徇各参加友邦代表之美意，故姑允为之耳。现在结果政府覆训已到，对该三案果不满意，盖该三案对敌方所要求之最后撤兵期限始终未得确实解决，即日政府所接受之第一案亦不能接受。盖虽有六个月之期限，而其外各大臣则解释该六个月为非最后撤退期限，乃地方情形改善之期限，照此解释，则与我方意见相去更远矣。乃出示日本联合社东京九日消息一则（原文附后）。重光加以否认。并谓，贵方解释之不同耳。弟谓，南京政府另有办法，兹特提出。遂将电示方式提出。重光反对谓，前次会议，贵方对日方所提宣言已表示在末尾加一限期，即可接受。今日方所接受之第一案大致与之相同，而贵方又不同意，另提新案。弟谓，关于前次日方宣言，我本曾表示不满，政府又复不能接受，现提并非新案，不过字句略有出入耳。至此，英使主张设法使双方接近，并询弟对于第一案措辞有何异议。弟答以措辞涉及日侨生命之保护及安全一点，不能同意。盖关于此点，我方已有单独自动的声明，自动调来北平保安队，以资保护。是日方声明中无须及此，何况人数、安全只有程度的差异，并无绝对的标准，将来安全与否，必有因主观的不同而生争执，且事实上日侨业得安全。若声明中附入安全问题，除徒然引起我方民众怀疑外，实无其他用处。英使乃称，统观双方意见所异者（一）日方主张附入安全，华方仅允说及常态；（二）日方措辞用hope，华方则用expect；（三）日方所提六月，华方减为四月，三者均相距不远，不难接近。重光答称，费数日之讨论，仅得前日之三案，意以为择一而行可已。不料，尚须寻章摘句，诚属费时费事。英使谓，然则，曷不以第一案原文作基楚，重行修辞，以期符合

双方意旨。弟即声言，本人请示政府并未附入何项意见，今政府之不同意实以其不能满足民意。重光笑谓，该案原亦不满日方之意。英使于是作成一折衷方式，时美使实赞助之，并谓，安全无绝对观念，如此指normal云云，已包括日方之意，其原文如下：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declare that, as soon as local conditions in and around Shanghai return to normal……and they hope that conditions will have so returned within six monthes or soon……the Japanese troops will be further withdrawn to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nd the Extra-Settlement roads in the Hongkew district as before the incident of January 28th, 1932. 弟当答称，即此项修正亦须请示政府，盖其异乎本晨训令。重光则谓，弟复开倒车。弟答以系根据英美二使之修正进行讨论第一案，何开倒车之足云。重光接称，该案彼已接受，是华之另生枝节。弟谓，实则安全问题我方已有声明，且调有保安队，何况事实上即为侨保亦无留驻大军之必要。按之国联盟约及九国条约更无外国军队留驻本国领土之理，故提出安全问题，实属贵方之节外生枝，徒退不进，现我方不复于协定内坚持固定时间，已属十分让步，即允日军之暂驻，亦系顾全事实，格外迁就至今，兹之再度请训，实以超出训令范围，乃讨论后必要之举，非欲费时多事。重光答称，协定内虽不明定时限，实则第三条业已订明，日军原系暂驻。至此，弟复询以联合社之东京电讯，是否日方官方果有此项解释？重光当即否认。弟谓，恐不尽然。彼答其言当可置信。弟谓，贵方此项消息徒然引起我方民众怀疑，是置我方代表于困境。英使亦不直该社所为。重光复对该项消息切实否认，并示歉意。第一案请示政府。重光则谓，彼方前之提请已属勉强，碍难再行请示。英使仍称，请各请示。弟答称，我政府对于第一案原不同意，故对时间已由六月改为四月，措词亦大加修正，今则对时间仍旧六月，故我方虽允提向

南京请示，但政府能否接受尚属疑问。英使笑顾重光谓，此事值君尽最后之力，如双方对请示一层不能同意，则吾人惟有将情况各向政府报告，且国联十一日特别委员会开会，亦必急待此间消息，但鄙人则盼仍能以会议进行消息见告。至此，美使发言，力言双方相距遥远，吾人应致力以促成协定。英使乃询重光可否以华方请示之事报告东京，并询其对于本日修正之意见。重光答称，昨日已请示，今复改变，深恐改之又改，实有未便。美使拦言，请示应由双方行之，一方单独行之，则无意义。重光转询英使请示之点究何所指。英使答称，六月改四月一节暂不置议，仅对于第一案修正字样提出请示而已。弟即声言，本人对于联合社消息亦须附带报告政府。重光至此数言彼方代表处境之困难，并允于晚八时会商后以电话通知英使，告以能否再向东京请示。弟遂称，我方请示与否，亦待此信决定。议至此已六时五十五分，宣告散会，约定如双方均允请示，则下星期一午后三时再开。

附联合社消息原文一件〔略〕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64. 外交部为上海停战会议经过情形致行政院呈文

(1932年5月4日)

外交部呈行政院(附件)

为密呈事：窃查上海停战会议开议以来，日方欲将停战撤兵与政治问题混为一谈，并利用租界商人及各国不满近年中国国民挽回国权运动之心理，力主召集圆桌会议，商订关于上海安全及撤废军事设施等项，冀博在上海租界有利害关系各国之同情。其所宣传则于撤废军事设施以外，尚有所谓自由港及扩充租界等问题，其所谓上海安全事项，意在联络有利害关系各国使领向我要求在租界周围设立缓冲区，不许吾国驻军。嗣以所谋不遂，又主张中国军队撤

退区域由中立军队驻防。本部根据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国联大会两次通过决议案与日方交涉，并经友邦代表之协助，几经磋商，于三月十九日议成三项条款（附件一），确定停止中日敌对行为，并将日军撤退，而摒弃一切有政治性质之事项，如日方所指之抵制日货，使用仇日教科书及共祸等事。至维持上海租界附近撤退区域内治安由中国自动雇用专家充教练员，调遣北平保安队来沪，在日军撤退区域内服务，始而日方要求驻军于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域以外地方甚为广阔，迭经磋商，乃规定暂时留驻于上述区域毗连地方。三月二十四日，日本首席代表植田提出所谓停止中日间敌对行为协定草案（附件二），我方代表以其不合会议程序，又含有政治性质，认为决不能作为讨论之根据。嗣经友邦代表相劝，我方仍本三月十九日约明三项条款继续与之会议，日方屡提与停战无关之新事项，致使会议毫无进步。迭经我方代表对于日方所提之停止便衣队活动及双方用飞机侦察诸端力予争辩，始有头绪。嗣日方虽允于四星期内将其军队撤退至少数特定区域，而最后撤退，日方坚持以保护日人生命财产、营业及恢复地方常态为撤退期限之标准，不允确定日期。双方争持，几至决裂。因此，英使提出三项折衷办法（附件三），以备任择其一。我方以英使所拟之第一案虽有撤兵期限，但仍含有政治性质之字句，乃将该案加以修正（附件四）在会上提出，日方坚拒，争辩极烈。复由英美二使调停，将第一案修正（附件五），敦劝双方再请示政府。本部以日方对会议态度颇有不欲依照国联三月四日及十一日决议案办理之趋势，故一面与之周旋，一面电请代表商请国联召集特别委员会，设法删除政治条件附之撤退，俾可继续磋商。四月十九日，国联大会特别委员会拟定草案，其第十一节（附件六）悉仍如上年十月议决，虽规定期限而不能行，故授权共同委员会，声明其权限得因当事一方之请求宣布时期，已（以）至日本军队之完全撤退，依理可以实行，嗣因日方极力反对，我方仍然坚持，英使鉴此情形，拟即离沪赴平，而英外相西门复在国联

表示，以草案十一条共同委员会须决定日军撤退期限，主张干预积极，且为维持上次停战案之威严计，故联合各大国提出折衷办法(附件七)。一面仍以大权授之共同委员会，一面改消极办法，主张共同委员会如对协定有违背时，随时可以提出制裁，美国等亦予赞助。本部以国联方面虽不乏仗义执言之代表，但与远东利益关系较浅，如仍事坚持，国联纵能不顾日方反对将该议案通过，而利害关系各国意存观望，将使国联一筹莫展，而重蹈十月二十四日国联行政院决议案之覆辙。国际形势既如其艰危，近来赣浙驻兵调援京沪，共匪复乘隙已陷漳州，而苏州一带蚕耕失时，损害亦大，事机急迫，不能久延。当经请示钧院准将蓝使所修正之国联大会决议案第十一节予以修正(附件八)，其内容即共同委员会依照停战协定附件规定表决之办法，对于履行协定认为有忽略时，有促令负责之权。似此修改与三月十九日约定三项条款根据不牵涉政治问题之原则尚无不合，而上海圆桌会议亦可设法使其归于渐灭，期可与东案谋同时之解决。而最后日方又提出浦东及苏州河以南驻军问题，要求我方说明该处现在防线，并谓，如不说明，则中国军队于后面、侧面均可来袭日军。我方以此项地域之中国军队从未与日军发生冲突，现在说明防地须以曾经发生冲突之地及军队为限，否则无论在何处之中国军队日方均可要求说明驻扎地点，中国决不能承认说明，始终严拒讨论。经英使等之斡旋，现日方已允放弃此点。上月三十日国联大会已将决议草案(附件九)通过，日本代表虽抛弃投票之权，但与决议案之施行无碍，协定草案各条款当经加以慎重整理(附件十)，预备签字。所有上海停战会议交涉始末情形理合联同各关系文件具文呈报鉴核。谨呈

行政院

附关系文件十件。

外交部长罗文干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附件一

照译郭次长自上海来电 三、十九

南京。外交部罗部长钧鉴：谨将今日两次会议情形电呈如下：协定则须经政府核准，双方约明依照下列条款确定停止中日敌对行为，并将日军撤退：

第一节 此后办法未决定以前，中国军队仍留驻现时防地，该防地由中国当局划定之。关于上述防地如发生疑问时，当由参加会议之友邦代表决定之。

第二节 日军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域，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之防地，但须谅解者，因鉴于日军人数之分配住所起见，有若干部队须暂时留驻于上述区域之附近地方，该防地由日方当局划定。关于上述防地如发生疑问时，当由参加会议之友邦代表决定之。

第三节 组织一联合委员会，由友邦代表参加，以证明双方之撤兵。该委员会对办理撤退之日军与接防之华警移交事项亦将合作，其组织与程序如附件所规定。

附件

联合委员会将由十二会员组织之，下列各方派选文武代表各一人，即中国政府及日本政府，驻华美、英、法、意使馆馆长为友邦之代表，依据三月四日国联大会决议之规定，协助谈判。联合委员会于必要时，得依据委员会决定雇用辅助人员，一切程序事项将由委员会以大多数投票表决酌量办理，委员长有投票表决权，委员长将由委员会内代表参加友邦之委员中选出之。

下列一节或作为双方同意之会议纪录或作为中国政府另外之自动宣言均可。

为求缓和一般情势并迅速恢复灾区之安定及常态起见，中国政府兹表示意旨，愿出于自动为维持上海租界附近撤退区域内治安秩序起见，立即设立一队特别警察。为此，拟雇用外籍军官及教

练官。应了解者，停止敌对行为，协定第三节最后前一句内所称接防之中国警察，将由上述特别警察中抽调，拟请立即调遣北平保安队前来，预备在撤退区域内服务。

上述协定草案系经两次长时间会议力争之结果。但有两点政府于核准之前似须慎加考虑者，(一)关于撤退日军军队，祺未克得一确定之计划规定完全撤退日期，(二)提议之自动寡言，祺原意系为日本军队未曾完全撤退以前之一种暂时计策，但未克得一字句方面之修改，俾祺原意见明瞭。用请钧座对此两点慎加考虑，迅赐及时训示，俾祺在临时预订之礼拜一上午十时会议时有所遵循。能否再予修正，尚难预断，但总当竭力要求接受。再者，日本公使在两次会议中坚持中立国巡防撤退区域问题，但经祺说服，已撤销此议。

附件二

照译郭次长上海来电 三月廿四日十八时五十分

南京。外交部罗部长：下列草案为会议时日方军事代表所提出。植田似系首席代表，重光副之。

停止中日间敌对行为协定草案

中日军事当局已经同意而缔结下列协定：

第一条 自一九三二年三月 日 时起，中日军队应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包括便衣手枪之活动在内)，在停止敌对行为期间，中日军队双方均应避免一切足以损害对方荣誉或挑拨群众情感之举行。

第二条 此后办法未决定以前，中国军队仍留驻现时防地。上述防地在后附之附件第一项内说明。

第三条 日本军队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域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之地位，但须谅解者，因鉴于日军人数之分配住所起见，有若干部队须暂时留驻于上述区域之附近地方，上述地方在后附之附件第二项内说明。

第四条 组织一联合委员会，由友邦代表参加，以证明双方之

撤兵。上述委员会对于办理撤退之日军与接防之华警移交事项亦将合作，其组织暨程序在后附之附件第二项内规定。

第五条 中日军队可用飞机侦察盘旋于所认为必要之地点，以监视停止敌对行为规定事项之执行，用于上述侦察之飞机应载下列标志：日本飞机、中国飞机。

第六条 中日军队任何一方如有违犯现在协定之任何条款之情事，则其他一方将不负履行该协定之义务。

第七条 此协定应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第一节 日本军队撤退附件第二项所说明之地方，应于协定成立后一星期内开始，设有受病马匹或残病人等不能于撤退时退出，应准连同一救护队（附若干卫队）暂留原地。上述人等中国当局应予保护。

第二节 中国当局当于签订协定后日内在日军已退出之区域，依照协定第四条第二节之规定，派驻特别警察一队。

附件二

联合委员会将由十二委员组织之，下列各方选派文武代表各一人，即中国政府及日本政府，驻华英、美、法、意使馆馆长为友邦之代表，依据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国联大会决议案之规定协助谈判，联合委员会委员遇有必要时，依据委员会之决定，得随时雇用辅佐人员，一切程序事项将由委员会以大多数投票表决酌量办理，委员长有投票表决权，委员长将由委员会内代表友邦参加之委员中选出之，中国政府于协定成立之先，或当协定成立之际，同时另外发表宣言，惟该宣言并非协定之附件。为求和缓一般情势，并迅速恢复灾区之安定及常态起见，中国政府兹表示意旨，愿出于自动为维持上海租界附近撤退区域内治安秩序计，立即设立一队特别警察，为此拟雇用专家为警官及教练。应了解者（日期）……协定第

四条第二节所载接防之中国警察，将由上述特别警察中抽调之。

今晨会议因日方屡次提出本会议范围外之政治性质之问题，故毫无进步。祺曾于会议中声明，本人拒绝参加该项讨论。祺于谈判中始终坚持根据原有协定之草案进行讨论，而日方极欲将该协定草案推翻，屡次设法以政治问题牵入讨论。今日下午会议中，祺当极力忍耐从事，如有结果，当立即具报。祺二十四日下午五时。

附件三

照译英蓝使任择其一之提案(郭次长航空函，四月八日收到)

第一案 日本政府兹特宣言，一俟上海及附近地方情形进步至日侨生命财产、合法营业之保护觉有保障时，日本政府希望在六个月或较短期间内地方情形可以进步至此，日本军队即将再撤入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内，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

第二案 中国政府得悉日本政府之宣言(引日本宣言)，兹将其了解载诸记录，非至日本军队依照此协定第三条之规定已撤入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内，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状态之后，现在所议依照三月四日国联大会议决案确定停止敌对行为规定，日本军队撤退之协定各条款将不能作为最后完成。

第三案 中国当局于订立依照三月四日国联大会议决案确定停止敌对行为，规定日本军队撤退之协定时，兹将其了解载诸记录，非至日本军队依照此协定第三条之规定已撤入其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事变以前所驻之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之后，上述决议案之精神以及现在协定之条款将不能作为最后完成。

附件四

我方对于蓝使提案之修正条文

日本政府茲特宣言，日本军队将愈早愈妙撤入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内，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事变以前，依照本协议第三款之规定，预期此项撤退将在……月期间内完成，在此期间上海及附近地方之通常状态将已完全恢复。

附件五

藍使九日修改彼所提出之第一案

日本政府茲特宣言，一俟上海及附近地方情形回复通常状态，日本希望此项情形在六个月内或较早回复，日本军队将再撤入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内，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

附件六

国际联合会特别委员会四月十九日决议草案全文

南京。外交部鑒：(第三百十六号)决议草案全文如左，另附本处签注一件，备考。

特别委员会

一、考量三月四、三月十一日大会之决议案，建议中日代表以在上海公共租界有特殊利益列强陆海军当局及文官之协助开始磋商，议订办法，确切停止敌对行为，规定日本之撤退。

二、考量特别委员会既非处于从事磋商者之地位，缘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大会决议案所拟具之办法，只能就地议订，参加磋商之各国如于磋商进行中或于实施上述办法之际，遇有重大困难时，得将该项困难通知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对于此等困难代表大会执行职权，并受其监督。

三、考量此等磋商应依据上述大会决议案进行，当事者之任何一方，不得坚持与该决议案矛盾之条件。

四、业已知悉停战协定草案条款已送达本会，并经当事者双方

接受。

五、认为此等条款与该决议案之精神吻合。

六、特别注意依照第三条日本政府约明撤退其军队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域，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

七、声明在最近之将来实行撤兵系依据大会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决议案之精神。

八、声明日军完全撤退时，三月四日决议案始得充分遵照办理。

九、知悉协定草案规定设立联合委员会，包含中立国人员，证明双方撤兵、协商日军撤退、华警接防之移交事项，一俟日军撤退，华警即行接收。

十、知悉并认为满意，上述委员会将依照其决议以最善之方法监视履行第一、第二、第三条，其最后所述一条规定日军完全撤退，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

十一、以为在协定草案附件四所规定委员会之权限，该委员会将监视该协定第一、第二、第三条之执行，其权限包含其权力得因当事一方之请求宣布时期已至，日本军队之完全撤退依理已可实行，特别委员会希望委员会之一切决定均可全体通过，但觉在上述附件四条款之下，如不能全体通过时，有效之决定得以多数取决之，主席有投票表决权。

十二、诚恳建议为求得一迅速结束起见，当事者双方重开现在停顿中之磋商，并请在上海公共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国政府继续为此目的居间斡旋。

十三、显明指出，除非达到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决议案内所规定之结束，则本问题必须再向大会提出。

十四、现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国政府将混合委员会所有关于其职务之消息送交国联，该项消息将由各国政府参加该委员会之代表供给各该国政府。

附件七

甲、共同委员会以委员十二人组织之，中日两国政府及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三月四日决议案协助谈判之友邦代表，即英、美、法、意驻华使领馆馆长各派文武官员代表各一人为委员。共同委员会委员依照委员会之决定，得随时任用认为必要之助理员若干名，所有关于程序事宜，由委员会斟酌办理。该委员会之决定以过半数行之，遇可否相等时，主席有投票所〔表〕决议，主席由委员会内与会友邦代表委员中选出之。委员会依照其决定，以其认为最善之方法监视本协定第一、第二及第三条之履行，并对于履行上述任何各条之规定有任何疏懈时，有促使注意之权。

乙、国联大会决议案第十一节之修正

以为依照协定草案第三附件之规定，共同委员会既须观察该协定第一、第二及第三条之履行及邀请注意怠于履行各该条之任何一条，其权限应包括一种权力，即依照上述附件规定所为之决定，邀请注意怠于履行关于日军完全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状态之规定。

附件八

拟依据蓝使提议另提决议草案第十一节修改案

以为依照协定草案第三附件之规定，共同委员会既须监视该协定第一、第二、第三条之履行，其权限应包括一种权力，即依照上述附件规定所为之决定，对于履行协定各规定有任何疏懈时，有促令注意之权。

附件九

国际联合会大会四月三十日决议案

大会：

一、考量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大会之决议案，建议中日代表

以在上海公共租界有特殊利益列强陆海军当局及文官之协助开始磋商，议订办法，确切停止敌对行为，规定日军之撤退。

二、考量特别委员会非处于从事磋商者之地位。缘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大会决议案所拟具之办法，只能就地议订——参加磋商之各国，如于磋商进行中或于实施上述办法之际，遇有重大困难时，得将该项困难通知特别委员会，对于此等困难代表大会执行职权，再受其监督。

三、考量此等磋商应依据上述大会决议案进行，当事者之任何一方不得坚持与该决议案矛盾之条件。

四、业已知悉停战协定草案条款已送达本会，并经当事者双方接受。

五、认为此等条款与该决议案之精神吻合。

六、特别注意依照第三条日本政府约明履行撤退其军队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域，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

七、声明在最近之将来实行撤兵系根据大会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决议案之精神。

八、声明日军完全撤退时，三月四日决议案始得充分遵照办理。

九、知悉协定草案规定设立共同委员会，包含中立国人员，证明双方撤兵，协商日军撤退，华警接防之移交事项，一俟日军撤退，华警即行接收。

十、知悉并认为满意，上述委员会将依照其决议，以最善之办法监视履行第一、第二、第三条，其最后所述一条规定日军完全撤退一如一月廿八日事变以前。

十一、拟依据蓝使提议，另提决议草案第十一节修改案，以为依照协定草案第三附件之规定，共同委员会既须监视该协定第一、第二、第三条之履行，其权限应包括一种权力，即依照上述附件规定所为之，决定对于履行协定各规定有任何疏懈时，有促令注意之

权。

十二、诚恳建议为求得一迅速结束起见，当事者双方重光(开)现在停顿中之磋商，并请上海公共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国政府继续为此目的居间斡旋。

十三、显明指出除非达到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决议案内所规定之结束，则本问题必须再向大会提出。

十四、请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国政府，将共同委员会所有关于其职务之消息送交国联，该项消息将由各国政府参加该委员会之代表供给各该国政府。

附件十

第一条 中国及日本当局既经下令停止战斗，兹双方协定自民国二十一年 月 日起确定停战，双方军队尽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围停止一切及各种敌对行为。关于停战情形遇有疑问发生时，由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条 中国军队在本协定所述区域内之常态恢复未经决定办法以前，留驻其现在防地，此项防地在本协定第一附件内列明之。

第三条 日本军队应撤至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地带，一如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以前之原状。但鉴于须待容纳之日军人数众多，若干部队可暂时驻扎于上述区域之毗连地点。此项地点在本协定之第二附件内列明之。

第四条 为证明双方之撤退起见，设立共同委员会，列入与会友邦代表为委员，该委员会并协助布置撤退之日军与接管之中国警察立即接管。该委员会之组织及其办事程序，在本协定第三附件内订明之。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日、英三国文字缮成，如意义上发生疑义或中、日、英三种文字间发生不同之意义时，应以英文为准。

民国二十一年 月 日订于上海

中、日代表签署

见证人(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决议案协助谈判之各友邦代表)签署

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之中国军队防地如下:

查照附粘上海区邮政地图(比例尺为十五万分之一),由安亭镇正南、苏州河北岸之一点起,沿安亭镇东最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桥,由此北过小浜至沙头东四公里之一点,再由此西北上至扬子江边浒浦口,并包括浒浦口在内。

关于此项防地遇有疑问发生时,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由与会友邦代表即该委员会委员查明之。

第二附件

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之地点如下:

此项地点在附连四地图各别标志为A、B、C、D,并称为一、二、三、四各地点。

地点(一)见A图,双方订明(甲)吴淞镇不在此点内,(乙)日本不干涉淞沪铁路或该路工厂之运用。

地点(二)见B图,双方订明万国跑马场东北约一英里之中国公墓不在日军暂用地点之内。

地点(三)见C图,双方订明曹家寨及三友织布厂不在此地点之内。

地点(四)见D图,双方订明暂用地点包括日本公墓及墓东入口之路在内。

关于此项地点遇有疑问发生时,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由与会友邦代表即该委员会委员查明之。

日本军队向上列地点之撤退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星期内开始,并于开始撤退起四星期内撤完。

依照第四条所设之共同委员会对于撤退时不能移去之残疾病

人或受伤牲畜采取必要办法，以资照料，并办理其日后之撤退事宜，此项人畜连同必须之医务人员得遗留原地，由中国当局给予保护。

第三附件

共同委员会以委员十二人组织之，中日两国政府及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三月四日决议案协助谈判之友邦代表，即英、美、法、义驻华使馆馆长各派文武官员代表各一人为委员，共同委员会依照委员会之决定，得随时任用认为必要之协理员若干名，所有关于程序事宜，由委员会斟酌办理。该委员会之决定以过半数行之，遇可否相等时，主席有投票取决权。主席由委员会内与会友邦代表委员中选出之。委员依照其决定，以其认为最善之方法监视本协议第一、第二及第三条之履行。并对于履行上述任何各条之规定有任何疏懈时，有促使注意之权。

中国政府宣言

为求缓和一般情势并迅速恢复被难区域之安定及常态起见，中国政府兹表示其意向，立即自动设置特别警察一队，并拟为该特别警察雇用专家充任警官及教练官，为维持上海租界附近撤退区域内治安秩序之用。兹了解依照上海停止敌对行为之办法，接防日军撤退之中国警察当由上述特别警察中抽调之。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65. 外交部抄送中日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之协定

(1932年5月5日)

中日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协定 中华民国廿一年五月五日在沪签订

第一条 中国及日本当局既经下令停战，兹双方协定：自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确定停战，双方军队尽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围停止一切及各种敌对行为。关于停战情形，遇有疑问发生

时，由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条 中国军队在本协定所涉及区域内之常态恢复，未经决定办法以前，留驻其现在地位。此项地位在本协定附件第一号内列明之。

第三条 日本军队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筑路，一如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之前。但鉴于须待容纳之日本军队人数，有若干部队可暂时驻扎于上述区域之毗连地方，此项地方，在本协定附件第二号内列明之。

第四条 为证明双方撤退起见，设立公共委员会，列入与会友邦代表为委员。该委员会并协助布置撤退之日本军队与接管之中国警察间移交事宜，以便日本军队撤退时，中国警察立即接管。该委员会之组织及其办事程序，在本协定附件第三号内订明之。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日、英三国文字缮成，如意义上发生疑义时，或中、日、英三文间发生有不同意义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订于上海

外交次长	郭泰祺
陆军中将	戴 戟
陆军中将	黄 强
陆军中将	植田谦吉
特命全权公使	重光葵
海军少将	岛田繁太郎
陆军少将	田代皖一郎

见证人：依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决议案协助谈判之友邦代表：

驻华英国公使	蓝普森
驻华美国公使	詹 森
驻华法国公使	韦礼德

驻华义国代办事伯爵 齐亚诺

附件第一号

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之中国军队地位如下：

查照附连上海区邮政地图(比例尺十五万分之一)，由安亭镇正南、苏州河岸之一点起，向北沿安亭镇东最近小浜之西岸至望仙桥，由此北过小浜至沙头东四基罗米突之一点，再由此向西北至扬子江边之浒浦口，并包括浒浦口在内。

关于此项地位，遇有疑问发生时，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由该会委员之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号

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之地方如下：

此项地方在附连四地图各别标志为甲、乙、丙、丁，并称为一、二、三、四各段。

地段(一)见甲图。双方订明：(一)吴淞镇不在此地段之内；(二)日方不干涉淞沪铁路暨各该路工厂之运用。

地段(二)见乙图。双方订明：万国体育场东北约一英里许之上海公墓不在日本军队使用地段之内。

地段(三)见丙图。双方订明：曹家寨及三友织布厂不在此地段之内。

地段(四)见丁图。双方订明：使用地段包括日本人公墓及东西通至该路之内。

关于此项地方遇有疑问发生时，经共同委员会之请求，由该会委员之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日本军队向上列地方之撤退，于本协议生效后一星期内开始，并于开始撤退起，四星期内撤完。

依照第四条所设之共同委员会，对于撤退时不能移去之残疾人或受伤牲畜采取必要办法以资照料，并办理其日后之撤退事宜。此项人畜，连同必需之医药人员得遗留原地，由中国当局予以

保护。

附件第三号

共同委员会以委员十二人组成之。中国及日本两政府暨根据国际联合会大会三月四日决议案，协助谈判之与会友邦代表即英、美、法、义各驻华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一人为委员。该会委员依照委员会之决定，得随时任用认为必要数之助理员。所有关于程序事宜，由委员会斟酌办理。该委员会之决定以过半数行之。主席有投票取决权。主席由委员会内与会友邦代表委员中选举之。

委员会依照其决定，以其认为最善之方法监视本协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条之履行，并对于履行上述各条之规定有任何疏懈时，有促使注意之权。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6. 外交部关于上海停战会议经过的报告

(1932年5月)

沪上停战谈判自三月二十四日正式开会以来，费时月余，集会十五次，几经波折，数陷僵局，卒赖斡旋代表之尽力，得告成立。其中经过多为外间不察，致生疑窦。兹特摘要提出报告，至于协定内容虽不能尽如人愿，但就国际情势，国内状况观之，实已智穷力竭，现在原文业经公布，见仁见智，观点各殊，在此亦毋须多事评述。

一、此次会议系根据国联大会决议案而产生，范围仅涉停战撤兵，亦为该决议案所明定。所以凡属政治问题，如东北事件责任问题，损害赔偿均未闕入，但并非抛弃，以后自当提出交涉，此点先得解释。

二、在开会之先，日方主张召集圆桌会议，商订上海安全、抗日、抵货问题，并宣传所谓创设自由港、扩充租界及设立缓冲区、中立区及不驻兵区域等事，均经我方代表据理力争，节节打破，终经

双方呈准政府订立基本原则，以为正式会议讨论之根据。不料首次会议时，日方另提草案，既不合于会议程序，且其中多含有政治性质暨与停战无关之物事，经我方坚决反对后，始允打消。旋又提出便衣队问题，要求取缔，几经我方代表前后辩驳七小时之久，并以取缔日本浪人相对抗，彼始允撤回不议。第二、三次会议讨论我军暂驻原防一节，我方深恐有人误会，以为我国军队在本国领土内之调动受有限制，因特提出声明，以资解释，即此项声明亦几经重〔申〕辩，始得成立。旋议及日军撤退时间及暂驻之毗连地点，日方仅允六周内完成第一步之撤退，最后撤退须视情形而定，并要求划定由狮子林经杨行镇、大场至真茹为毗连地点，亦距离过大，均属有违国联决议案，亦失我方因体谅日军事上容纳之困难许其暂驻之原意，我方代表坚持此点，数度力争，日方对于地点及时间终不稍退让。我方代表于第四次会议时乃不得不声明退席，后因重光公使之转圜、列席各公使之力劝，得免破裂，而日方亦允改为四周撤至毗连区域，并于小组会议时放弃狮子林、杨行、大场之线及宝山、吴淞炮台区域，并经中立国军事代表决定，现已签定之四地，而此项暂驻地点内之市行政权、警察权仍由我地方当局行使，当地日军不得以任何方法妨害市政府之工作。第五次会议时，日方主张用飞机侦察撤退情形，我以其妨碍领空权，亦未见原定草案，事实复无必要，且易肇生事端，引起误会，故特严予拒绝。而日方又提出破坏协定之制裁一点，我方至此乃正告对方，停战业经实行，撤兵乃当务之急，如有诚意，请就撤兵谈判毋徒节外生枝，费时费事，与会友邦代表亦均深慰是言。日方乃不得不抛弃其主张，表示迁就会议。至此乃集中于日军最后撤退之时限一端，日方坚持最后撤退须视地方情形而定，我则就国联决议协定原则及地方情形反复辩驳，详情载之报端，可谓义正词严，不挠不屈。对方以军事代表之立场，固持成见，口头上虽再三保证早撤之意，但终不允明定期限，故第六次会议几成僵局。至七次会议时，改议第四条，日方对于共同委员

会之取决权多所争执，且不愿该会中之友邦代表如与疑问发生时，有单独决定之权，即对日军防地初亦不愿中立国人员前往视察，似此小节亦费我代表数度之辩论，始得争来。于此可见，此次会议枝节横生，应付殊为不易矣。自第八次会议起，关键所在，厥为最后撤兵期限一端，我方重在恢复一月廿八日原状，力主固定日期，而对方昧于因果，抹杀事实，藉口侨民安全及恢复地方常态及反复辩论，至再至三，会议进行数经波折，与会友邦代表每遇僵局，辄有折衷案之提出，终因日方之强硬而我方亦有一定之立场，势难迁就。致此项折衷均无效果，但其热忱，殊属可感，不因其成功与否而稍异也。至十一次会议时，日方藉口驻军安全，要求说明浦东及苏州河南之我军防地，我代表就原则与事实痛驳之，且声明，如日方坚持，则不能继续讨论之意。日方语塞，嗣后小组会议，彼方又曾提出，终以我方坚拒未获置议。外间所传会议席上我方曾作浦东及苏州河南并未驻兵之声明及该二地不复驻兵之保证实属无稽，望国人幸勿为某方片面宣传所蔽也。至第十三次会议时，仅最后撤退期限一点尚未决定，日方虽愿发一声明，但其中涉及政治问题，且仅言希望六月内，亦嫌太不确定，故为我方拒绝。英使见已陷于僵局及提出三项办法，我方亦已其涉及政治性质，且无固定期限，故均未接受。同时，我方提出对案，日方又不同意。故至第十四次会议后，实已山穷水尽，路路不通。我方只得诉诸国联，请求裁决。

三、国联特委会之草案，虽因日方反对曾一度修改，但考其内容仍于我方有利。试观其前三段，重申国联之决议，是不啻为此次协定加上一层保障。其第六条确认，日政府担任履行将其军队撤回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区域，一如一月廿八日以前之原状。第七条更进而规定，日军撤退须在最近之将来履行。第八条复以反面说明日军如不完全撤退，则是三月四日国联决议案未经遵行。换言之，即国联可课日方以违延之责任，而我方亦有要求促其履行之权利。第九、十、十一三条虽系转述协定中关于共同委员会之规定，

但于有关日军撤退之处特别说明，尤足见其防微杜渐、无往不屈。第十三条规定，如不能依照国联决议案获得结果，则必须再提出于议会。此系国联勇于任事，并微示不因阻力而中止，甚可作进一步解决之意。第十四条请求与会友邦将其由共同委员会之工作加一有力的保障。政府签于国联决议案将对方层层缚住，故虽无固定日期，亦无防碍，此所以于五月五日签字也。

与停战协定有关之国联特委会决议案全文(已由颜代表惠庆呈报外交部)

国民新闻社云，顷据外交部情报司发表谓，国联特别委员会四月三十日通过决议案与五月五日签字之《中日协定》实有相互之关系，昨日外交部已接到颜代表由日内瓦传来该决议案之全文，兹特披露如下：

一、查国联议会三月四日及十一日之决议案建议中日代表从事谈判，由上海租界享有特殊利益之各国文武海陆当局协议，以期议定，确实停战及规定日军撤退之办法。

二、查三月四日及十一日议会决议案所涉及之停战撤兵办法，虽仅能于当地议定之，因而，特别委员会不能取谈判者而自代，但出席停战谈判之各参加国在进行谈判时，或实行上述停战撤兵办法时，如遇有重大困难，应通知特别委员会中特别委员会代表议会，并受议会之监督解决之。

三、查停战撤兵谈判应依据上述之议会决议而进行，当事国之任何一方不得坚持与上述决议相抵触之条件。

四、查悉送交本委员会之停战协定草案之条款已业经双方接受。

五、认为此项条款均与上述决议案之精神相符。

六、特别察悉依照第三条，日政府担任履行将其军队撤回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筑路地带，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

前之原状。

七、声言国联会议三月四日及十一日决议案之精神，系日军之撤退应于近在之将来履行。

八、声言三月四日之决议案须俟日军完全撤退后始为遵行。

九、察悉协定草案规定设立共同委员会，由中立国会员参加，以查明双方军队之撤退，并对于日军撤退之区域协助办理，其组织移交与中国警察，俾日军一经撤退，中国警察即行负责。

十、察悉该委员会依照其决定，用其认为最善之方法监察第一、第二、第三各条之实行，而第三条规定日军完全撤回，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之原状，甚为满意。

十一、察悉协定草案附件第三号所规定该委员会之权限为监视该协定第一、第二、第三条之实行，并包括对于上述各条规定之任何疏懈，有依照上述附件规定之行为决议促使注意之权。

十二、恳切建议于当事者双方恢复现在停顿中之谈判，俾得早日结束，并请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国政府为达此目的继续斡旋。

十三、明白指明倘不能按照三月四日及十一日决议案获得结果，则本问题必须再提出于议会。

十四、请求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国政府将其由参加共同委员会代表所得之报告转报国联。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87. 汪精卫为《上海停战协定》不能推翻的辨词

（1932年5月）

主席：

兄弟自闻悉监察院长于右任同志以《上海停战协定》未经立法院通过为理由，对于兄弟提出弹劾的消息，即决定两个意思，其一是《上海停战协定》不能推翻，其二是兄弟个人愿意接受弹劾。

何以《上海停战协定》不能推翻呢？四月三十日，行政院曾派外交次长徐谟同志出席立法院，报告此次协定内容与其经过。五月三日，兄弟向中央政治会议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报告此次协定内容与其经过之后，并曾声明，此案曾经报告立法院，惟应否先提交立法院通过，然后批准，敬候指示。随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如下：此次协定既非媾和条约，应照外交部所拟办法交行政院，俟办理完竣，再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报告。依此议决，则于右任同志的弹劾案实无从成立。按照《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五条，宪法未颁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各院，各自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则行政院遵照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办理此案，自属当然，兄弟所谓《上海停战协定》不能推翻者以此。

于右任同志的弹劾案内引《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立法院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国际事项之职权，以为停战协定即使不是媾和案，却不能不说是重要国际事项。殊不知所谓重要国际事项，其范围极为广泛，若无解释，则外交部所办的事件，何者应先经立法院议决，何者不应先经立法院议决，实无一定的标准，可以随时发生争执。兄弟所以请求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就是为此。

《上海停战协定》就一方面说，可以说是重要，然就另一方面说，则此项协定，纯系军事性质，决不会有政治意义在内。本来政府办理此案，自始至终都注意在不附带政治条件，因为东北事件与上海事件不可分开解决，如解决上海停战撤兵而涉及政治条件，则违反此项原则，否则上海停战撤兵，只是局部的战事中止，如果视为与媾和条约同样重要，不但无益，反而要引起绝大的误会。

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为目前应付国难之根本方针，抵抗不是宣战，停战也不是媾和。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曾令淞沪驻军对于日本军队之侵占闸北断然的抵抗，二月二十日又曾拒绝日本的哀的美敦书，当时都是未经立法院通过的，为什么监察院不以此为理由

而加以弹劾呢？就因为抵抗不是宣战，抵抗既然不是宣战，自然停战也不是媾和。

以上都是《上海停战协定》所以不必先经立法院通过之理由，如今中央监察委员会既将监察院的弹劾案加以否决，则《上海停战协定》不能推翻更无疑义了。

只是兄弟个人却极愿意接受此弹劾案而引咎去职，中央选任兄弟为行政院长是在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十时半，而淞沪战事发生则在是日下午十一时半，当时兄弟虽以带病之身，不能当此重任，而实在是无所逃于天地之间。数月以来，无一时一刻不想引退，如今得此机会，卸去责任，既可以缓和院与院间之冲突，又可以稍平各同志间的意气，于公于私，都是有益无损的。所以，兄弟今日诚恳请求中央执行委员会，准予辞去行政院长的职务。此外，如尚有惩戒处分，兄弟一切准予接受。

〔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档案〕

68. 日本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白川义则关于沪变的书面谈话

（1932年5月15日）

曩者本军奉命向上海出动，当于二月上旬在上海登陆，原冀以和平手段收拾时局，乃迭经交涉，使尽种种方策，总愿驻在上海附近之中国军撤退至一定距离之外，不幸卒未能得中国军队之省悟，终至不得已而用兵。然而，本军始终不变以对于列国协调之精神，对中国努力防止事态扩大，并顾念无辜民众惨罹战祸。在作战上，曾甘受重大牺牲与不便，而约束军事行动。三月上旬，在浏河大场镇附近作战之结果，乃得完成本军所期望之目的。因基于上述精神声明，如中国军不为敌对行为，即可中止作战，其后各关系友邦亦热心从事上海和平运动，经其代表从中干〔斡〕旋，中日停战会议遂于三月下旬开始，经过若干波澜曲折，卒于五月五日成立协定，是

诚可为远东和平欣幸者也。

根据停战协定，中国军队在上海附近恢复正常状态以后，另立规定以前，应驻于现在所驻地域，不得接近上海附近区域。又在上海周围停止任何形式的一切敌对行为。凡此种均由共同委员会使其确现，本协定若能诚实履行运用，则中国军队在上海附近大概可以不致有搅乱治安之行为。因此，故以上海附近帝国臣民之保护责任委诸帝国海军，将来关于停战协定之运用与上海地方平静之确立，则完全信赖关系友邦之活动，所有陆军全部兵力，均待机归还内地。

将来中国军队如蹂躏本协定，而使我居留臣民之生命财产危殆，本军迫不得已当再行出动。

昭和七年五月十五日上海派遣军司令官白川义则

〔战史会档案〕

69. 顾维钧关于中国对一二八事变拟采取和平政策之说帖

（1932年7月2日）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国政府由行政院长汪精卫、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宋子文、外交部长罗文干、参与国际联合会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等代表与调查委员会在北平会晤之时，据调查委员会称，上海方面曾有一种意见，以为关于本年一月至三月之上海事件，第十九路军之驻扎闸北，造成一种恐怖状态，而日本军队则使上海脱离此种恐怖。同时，调查委员会又悉，刚在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中国政府曾拟将第十九路军撤回，以宪兵接防，故请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可否以公文证明，俾调查委员会于提交国联行政院之报告内，能说明其事云云。

中国政府欲和平解决本年一月间因殴击日僧数人而起之争

端，其诚恳之意愿，已由上海市长完全接受上海日本总领事提出之要求充分证明。中国政府为更求其实现其和平意旨起见，曾作重要之决定，以宪兵团接替第十九路军防务，俾非战斗之宪兵缓冲其间，可保中日两军不发生冲突，此项接替防务电令于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时十分（南京时间）由参谋总长朱培德、军政部长何应钦拍致宪兵司令谷正伦、京沪卫戍司令长官陈铭枢、淞沪军备司令戴戟。兹录电文如左：

宪兵谷司令、陈卫戍司令长官、戴司令勋鉴：统密。兹为力图避免彼我双方军队发生冲突起见，着派宪兵一团，即刻开往上海闸北一带接替防务，归淞沪警备司令戴戟指挥，以资缓冲，仰即遵照办理具报为要。朱培德、何应钦感午。印。

（附注）此项电令已摄有影本，连同译文及其他关联三文件之影本，于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递交调查委员会。

关于此事不妨略叙当时南京之政局。当时前行政院长孙科正在辞职，现在行政院长汪精卫将当选继任，在新政府尚未组织以前，国务由中央政治会议常务委员会指挥，而蒋介石将军与汪精卫君自当时至今均为常务委员，遂由蒋汪二委员会同飭令朱参谋总长、何军政部长拍发上项电令。汪君旋于一月二十八日晚当选行政院长之职。

谷司令奉到上项电令后，立派宪兵第六团开往上海，该团于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八时在南京登车，翌早二时开拔赴沪，二十八日正午抵距沪约五英里之真茹。

为实行换防起见，先须将十九路军从闸北撤退，是日下午方作运兵准备以便实行交替之际，得悉紧张局势，已因中国接受日本要求，大形和缓。日本总领事所发表沪案解决圆满之宣言，实予中国当局以充分之理由以为日本舰队司令殆不致用其日前所恫吓之酷辣手段，并以为结果或不致武装冲突之发生，且时当下午，事实上撤一接，无论如何，决不能于余昼数小时内办理完竣，故中国军

事当局决定于一月二十九日大早开始撤防接防。不料二十八日下午十一时二十五分，日本舰队司令忽向中国当局送一公文，要求立即撤退驻扎闸北之中国军队，约半小时后，即十一时五十分，日本武装军队已由机关枪掩护侵入闸北，首向中国警察开枪攻击，继则攻击中国正式军队，处此情形，原欲接替第十九路军维护闸北治安之宪兵第六团被环境所逼，不得不变为第十九路军之援兵，以抵抗日本之侵犯。

抑又有声明者，第十九路军归陈铭枢将军节制，由蒋光鼐、蔡廷锴、戴戟三将军直接指挥，屡参征讨背叛政府军队及江西剿共之役，迭奏肤功。一九三一年十月，时值京粤领袖集会于上海，讨论整理内政问题，该军由赣调至京沪，任卫戍之职，此项军队，纪律既严，对于国内和平与秩序之主张又忠于拥护，驻在京沪一带原为增进京粤之互信，而易致两方之谅解。故当一九三一年十月该军被调往上海之时，绝不预料其后来从事于防沪，以抵抗进攻之日本，彰彰明甚。至谓中国政府遣派第十九路军至沪，攻击该处日侨，危害公共租界之安全，尤难置信。不惟无此事也，且中国军队之行动，竭力自限于防守，显有事实可资证明，即甚至当交战之际，日军挠败，退向租界，中国军队为尊重租界安全起见，亦不乘胜越界迫入。

前又纷传一种风说，谓宪兵之接替(替)第十九路军防务，即表示政府方面对于该军之缺乏信任，此种传说，苟鉴于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该军屡次为政府忠勇奋战，以消灭反对派实力，即知其毫无根据，如此说果确，则宪兵第六团指挥之权，决不授予与第十九路军司令蔡廷锴同事并著名与蔡最亲密之戴戟。照以上所述，中国政府所以下一月二十七日电令中之决议者，唯出于避免战事与维持和平之一念耳。

兹于结论中应行补叙者，即当上海形势紧急之时，往往须立下决议与命令，故此等决议与命令，京沪之间大半以直接电话传达之，此种电话本可施用，直至嗣后战事发生始受阻碍，然本说帖所

录之电令系为足应调查委员会所请中国提出公文证据之意旨也。

参与国际联合会调查委员会中

国代表顾维钧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二日递于北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六)日本扩大侵略范围与各种非法活动

1. 外交部为日本侮我违约请予驳斥致实业部电

(1931年11月11日)

实业部鉴：日军此次藉口我国不遵条约，侵占东省。近来复在报纸宣传我违约之事，共有五十三件。本部悉其淆乱国际观听，拟予以逐条驳斥。惟日方所举各点有关贵部主管者颇多，兹特将五十三件印件随电附上，凡用红色标明者请于二日内飭属研究，拟具简略答案迅予见复，以便汇印成册，宣布真相为荷。外交部。真。印。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2. 实业部为驳斥日本侮我违约事复外交部公函

(1931年11月16日)

实业部公函 字第 号

迳启者：准贵部真代电开：日人宣传我违约，藉以淆乱国际观听之事，共有五十三件，随附印件标明各款，囑拟答案见复。等因，查原件用红色标明各款，除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等款，或关土地问题或关居住问题，均系内政范围，经派员面商贵部迳咨内政部核复外，其余与本部有关各款，均经逐一拟具答案。准

电前因，相应检同本部所拟答案一分，函复查照。此致
外交部

附答案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一月 日

兹将日人宣传我违约之事，就本部有关各款，依原件所列次序，逐一拟具答案，送请查核：

一、关于矿业事项

原列第十四款 查中日合资之矿业，如遵守中国矿法及其他有关系之一切法规均准其经营，历次办理有案，青城子、牛心台、田什府等处之矿区，在中央政府从无拒绝其经营之事。

原列第十五款 所称抚顺炭坑规则，本部无案可查。惟抚顺在必须用地之时，应与中国官厅协议决定，并须于用竣时交还，已于前清奉天交涉司与日本领事所订中日协定抚顺、烟台煤矿细则第十一条明白规定。至该矿使用土地，地方官署并无呈请禁阻情事。

原列第十八款 购买复洲粘土合同内容如何，又何以经地方政府核准后复予撤销。查在地方政府想有相当理由，惟本部无案可查。

原列第十九款 所称振兴公司苦土及长石各矿，中国当局拒绝发还证书究竟是否事实，抑或另有原因，无案可查。

原列第二十款 所称地方官宪派警阻止人民买用西安煤矿煤斤，无案可查。

原列第二十一款 查中日合办青城子铅矿，并未依矿法设立矿业权，即无所谓撤销。

原列第二十二款 所称令振兴公司缴纳铁税或系铁矿捐之误，如系铁矿捐，则依特许探采铁矿暂行办法第四条及矿业法实施细则第十条均有此项规定，不得指为违法。

原列第二十三款 查开采石炭矿或缔结采掘契约，依矿法应经地方长官之核准，凡未经核准者当然无效。所称本溪湖石灰矿

区既未经地方长官核准，自不能以私相授受之契约为拘束。

原列第二十四款 订立契约以双方协商同意为原则，本溪湖租用土地既已期满，自不能遽凭一方之意思继续订约。

原列第二十五款 所称限制抚顺煤之输送想无其事，至辽宁农矿厅令各商会、各工厂使用中国煤斤与日商无干【一】节，究竟有无其事未据呈报。

原列第三十七款 查中华汇业银行系中日两国人民合组之公司，此项借款合同自不能作为中日两国政府间之契约，且此款系西原借款之一部，其性质表面上虽为实业借款，实际上却含有政治作用，其是否合法尚有疑义，现正由内外债整理委员会审核统筹办法，在未经核定以前尚难谈到履行与否之问题。

综上各端，或因日人不守我国法令而生争执，或因日人暗中勾引痞棍而起纠纷，地方官厅依法取締乃行政之正当手续，日人喧宾夺主无所不用其极，任意指摘自在意中，兹就其对于东省矿业违法行为之重要而显著者略举如次：

甲、盗采抚顺油页岩 查抚顺油页岩含量在三百兆吨左右，为我国唯一油矿。日人不顾一切盗采试验，历经交涉搁置不理，近且正式设厂制炼，冀遂其欲。此日人以盗窃行为夺我油矿之事实。

乙、强设鞍山炼铁厂 查鞍山站等处铁矿储量在三百兆吨以上，约占我全国铁矿储量之半，日人于民国初年强迫中日合办，近且有日方独设炼厂，自由经营，阳藉合办之名，阴行独占之实。此日人以强力阴谋夺我铁矿之事实。

丙、伪造一切矿业案卷 查东省地方官厅案卷多在日人掌握之中，为所欲为更何待言。迭据各方报告，日人将以伪造文书手段，所有我国人在东省自办各矿，择其要者一律改用日人名义，以已获矿权为基础，藉得永久攘夺，如为成（成为）事实，不但损失堪虞，恐将来纠纷正无已日。证诸日人之处心积虑，上列之巧取豪夺，此种事实当亦在所不免。

〔原签注〕：上述两节系日人违法之较著者。自东省被占以来，官方文卷印信均在日人掌握，以彼等平日手段之卑鄙必不免伪造证据情事发生，亟应先事预防。最近各报载日人在沈伪造地契、矿照、窃盖印信、倒填年月已有二千余件之多，并刊有昭和农业公司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告，即此类事实之一，不可不注意也。

二、关于商业事项

原列第二十六款 查专卖政策系国家行政范围内之一种经济政策，如日本之烟草专卖、台湾之樟脑专卖及朝鲜之盐专卖等即其例也。东北四省施行火柴专卖亦系一种经济行为，决无所谓对外压迫之意。况专卖政策之施行系有普遍性质，并非对于任何一国有所歧视，此理至为明显。现在东省经营火柴事业者，除日人外尚有瑞典等国及我国自制之大宗出品销行市面，人所共见。日人所称对日本火柴施行压迫一节，事实上已绝无根据，即理论上亦不可解。

二、关于农林事项

原列第三十五款 东省森林自开放以来痛遭滥伐，全部森林实受重大损失。吉林省政府曾有禁止采伐之令，原系一种整个计划藉为将来整理之预备，并非单独对于日本木业之营业及运输加以干涉。

原列第三十六款 札免公司原系俄人所办之舍夫成阔兄弟公司，于民国十一年经与日商协议改为札免公司。查此案始终未经我国中央政府批准，所称要求巨额资金及实力妨碍等事，实属无从置议。

原列第五十三款 查日方所提妨碍通辽农场一案，本部尚未得正式报告。所称筑造防水堤防如果妨害地方公益及安全，当地官署自有权过问，且有取缔之必要。至谓该县公安局长带同巡警放火，事涉离奇，决非事实。

〔编者注〕1. 原列第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一、四十二、四

十四、四十五、五十三等款均圈有紅圈。

2.文中“原簽注”为实业部总务司文书科科长顧履盛所拟。

(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3.顧維鈞关于中国对于日本所谓五十三条悬案驳正之说帖

(1932年6月14日)

中国对于日本所谓五十三悬案之驳正

(本说帖内之日方所谓悬案系译自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上海《大美晚报》、《文汇报》所载，同日日本公使馆所发表之件)

一、日方所谓悬案：打通及西安线两平行线之建筑(甲)东三省当局于一九二六年八月着手打通线之建设，暨满铁数度抗议于不顾，而仍进行工事，并已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开始营业；(乙)又着手建筑自北山城子起至东丰约四十哩之沈海支线，不顾日本屡次之抗议，进行工事，已于同年末完成。

本案事实之真相：关于平行线问题，另备关于平行线问题及所谓《一九〇五年会议节录之说帖》递交调查委员会。

二、日方所谓悬案：不顾关于北宁线延长之协定，违反北宁铁路延长协约第六条，将北宁线与南满铁路之联络火车，先至北宁线之沈阳站，后进满铁奉天驛。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一九一一年《京奉路延长协约》第六条规定：至奉天之京奉铁路之列车与南满铁路联络者，例如直通快车须经过南满铁路奉天车站，由联络线达于奉天城根车站，由奉天车站出发与南满铁路联络者，亦须由联络线经过南满铁路奉天车站，但特别列车、货物列车及无须与南满铁路联络之列车，不在此限。据此只有直通快车，由北平至奉天或由奉天至北平时，须经过南满铁路之奉天站，其余特别列车、货物列车经明白规定不在此限。现时直通快车均照约而行，日本所谓违反协定者，如系指直通快车以外

之各种列车，殊无根据。

三、日方所谓悬案：敷设吉海线，对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备契约之规定为片面之蹂躏，东三省当局任意敷设吉海线，已于一九二九年五月完成。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吉海线虽为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备契约中所载吉开线之一段，然该预备契约系一种草约，其第八条规定自预备契约订立后四个月内即应另订正式契约。自该预备契约签订至今，已逾四个月期限十有余年，此项预备契约，早已失其法律上之效力，我国于十余年后，自行筑路，何能再受久已失效之草约之拘束，日本谓为蹂躏草约，殊属误解。

四、日方所谓悬案：蔑视长大线及吉会线敷设契约。一九二九年五月满铁与交通部缔结长大线、教会线契约，该会社虽欲开始建筑，但中国以时机尚未成熟，阻止其开工。

本案事实之真相：见关于吉会铁路之说帖。

五、日方所谓悬案：洮昂铁路顾问权限之不法限制，违反洮昂铁路借款契约附属之换文，中国当局不付与满铁派遣之洮昂铁路顾问以协定之权限。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南满铁路承办建造洮昂铁路合同第五条内载，本路局长以乙（即南满会社）所选派顾问一人，聘用于本路任职。又换文内声明，顾问为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关于本路用款各单据同局长签押，并得采用执行职务所需日员二人以内为助。是此项助手之职务，专以助理收支事务为限，乃至聘用第一任顾问时，南满会社要求任用助手两人，一管车务，一管工程，路局因其越出上述换文上所付与之权限，未能应允，该会社业已同意，于签订顾问合同时，早已解决。至与局长会签单据一节，收支单据上并印有顾问一行，以为顾问签押之地位，顾问从未有拒绝签字之事，其有未签字者，是自弃其责任，日方谓为限制契约所规定顾问之权限，毫无根据。

六、日方所谓悬案：不聘用吉敦铁路会计主任，中国违反吉敦建设包工契约，吉敦会计主任，不聘用日本人，而任用华人以代之。

本案事实之真相：见关于吉会铁路之说帖。

七、日方所谓悬案：在通辽联络打通与四洮二线，中国当局不顾日本之抗议，将打通与四洮线之联络工事完成。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北宁路修筑打通支线，为联络四洮。便利客商、节省运输时间及经费，自应从速接轨，且打通线之通辽车站与南满铁路相距四百里，日本殊无理由可以干涉。又打通四洮两路均为中国政府直辖之铁路，自行接轨更无取得他国同意之必要，日本指责中国办理为是非，殊属毫无理由。

八、日方所谓悬案，否认满铁四洮之联络协定，满铁与四洮间之联运协定，业经满铁会社于一九二九年九月与四洮路局缔定，但交通委员会对于该协定之修正案拒绝批准。此修正案规定经由满铁、鲜铁及四洮之联运，而实与原协定有不可分性，因此原协定与其修正案至今均未见执行。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南满铁道会社与四洮铁路联运契约，自四洮通车后双方均已实行。惟一九二八年南满铁道会社提请将朝鲜铁道加入，改为南满、朝鲜、四洮三路联运契约，实属轶出原约范围，故东北交通委员会不能允许，乃日本反对此事，殊不可解。

九、日方所谓悬案：吉敦线及洮昂线工事费之拒绝同意，对于吉敦线（一九二九年十月完成）工事费日币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洮昂线（一九二八年六月完成）工事费日币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元，中国当局拒绝同意，以致此事不能达到最后解决。

本案事实之真相：吉敦路之真相见关于吉会铁路之说帖。至洮昂路，长二百二十四公里，预算建筑费计日币一千二百九十二万元，一九二五年奉天省长与南满铁道会社签订包工合同，委托南满会社承包工程，款由该会社代垫，年息九厘，至一九二七年七月竣工，南满会社提出帐目清单，列有诸挂费一项，计日币二百零七万

五千九百六十一元，路局追询内容，该会社具函说明，系交涉事务费及包工经费云云。经路局逐项驳复，略谓，交涉一项当会社希望投资目的已达之时，已于无形中收回。至包工经费一项，已在原预算建筑费之内。该会社虽无词可答，然硬不撤回其要求，以至此案至今未决。

十、日方所谓悬案：华人妨害南满铁路之营业，在满铁附属地内，华人所加于该铁路之损害计如左：

年 度	转运妨害数	转运中 被盗数	铁道用品 被盗件数	盗电线次数
一九二九年	八七	一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九三〇年	八四	七五	七五	一三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南满铁路沿线系由日本军警非法驻扎，向未许中国军警入内，究竟曾否发生失窃货物事件，中国无法查知。既不许中国军警入内保护，中国政府当然不能负责，如日本能依照一九〇五年中日所订东三省事宜条约第二款之规定，实行撤退护路军警，交由中国军警警备，则保护铁道之责，始应由中国负之。

十一、日方所谓悬案：对于满铁材料之不当课税，违反关于满洲条约附属协定第八条，中国当局自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以来，对于满铁所用之枕木，征收卖主华人木税之半额。此种赋税之负担，既必转嫁于枕木。故满铁因此而蒙受之损失，每年约在日币六〇，〇〇〇元。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光绪三十一年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附约第八条规定：中国政府允南满洲铁路所需各项材料，应豁免一切税捐厘金。所谓豁免者，专指对于货物所征之捐税厘金而解。至于对于商人所课〔课〕之营业税，该条并不豁免。吉林省政府对于出售枕木之卖主课税，即属营业税。凡以采伐枕木为业之商人，其货品出售，原不限于供给南满铁路会社一家之需求，且课营业税时，枕木尚在卖主之手，即不能决定其确为南满铁路所需之材料。故

日方指征收卖主华人半额之木税为违背条约，实属牵强附会。

又，南满铁路每年均有大批枕木出售情事，所以该路滥用免税权利，购进大批枕木，藉以牟利，而非如该条所定，供本路之需要者也。

十二、日方所谓悬案：对于满铁材料购入之不法限制，一九二八年满铁会社购入枕木达一，〇〇〇，〇〇〇块，中国当局即以此数量过多，不发给必要数之免税护照，延宕一个整年，始将该护照全数发出。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南满铁道会社购买枕木要求免税，系援用一八九六年中俄东省铁路合同第七条，该条规定：凡该公司（指东省铁路公司）建造、修理铁路所需材料，应免纳各项税厘。足见免税材料，而非南满铁路以之转卖牟利之材料。南满铁路会社所继承俄国东省铁路公司之此项免税权利，既以上开合同为根据，自不得跳出该合同之范围，吉林省政府发给免税护照时，对于超过南满铁路为建造修理该路所实在需要者之枕木之数量，自不能不有所踌躇也。

十三、日方所谓悬案：妨碍满铁之采取石料，依据条约之规定，满铁享有为铁路之用而采取石料及自由租赁石矿之权，近来中国当局用尽种种方法，以阻碍其权利之行使，此种阻碍，曾于下列各处发生：得利寺口、许家屯、唐王山、初家堡、南山、麦子山、孤家子、昌图、青阳堡、沙河馒头山、珠子山。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一八九六年中俄合办中东路公司合同章程第六条内载：铁路附近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项所需之地，若系民地，按照时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等语，是该项所需之地，南满铁路必须给予相当租价，征诸条文，毫无疑义。但满铁在许多地方采取石料，竟不给地主租金，各该地主当然不愿出租，官厅自未便加以强制。至青阳堡地方石料，原地主与日商所订租约业已期满，未经续订，但日商仍在该地方继续采石。又，唐王山

及得利寺石料，均以地面所有权纠葛未清，致未能办理，中国官厅从未加以妨害之手段。

十四、日方所谓悬案：妨碍满铁沿线矿山之经营，依据中日协议，安奉沿线之矿山应由双方合资经营，但中国竟蔑视此项协议，对于青城子、牛心台、田什府及其他各处之矿山，拒绝依约经营。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牛心台矿原系李景明与日商石本纘太郎合办，现在李景明将矿权让与股东杨春元，仍与石本纘太郎继续合办，我国官厅从未加以妨害。至青城子矿，距安奉线最近处之通辽堡车站尚有一百二十里，本不沿安奉线，故不能援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之第四款，该款规定，安奉铁路沿线及南满铁路干线沿线矿务，除抚顺、烟台外，即应按照光绪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东省督抚与日本国总领事议定大纲，由中日两国人合办，所有细则，届时仍由督抚与日本国总领事商定。至刘焜忱与日商森峰合资开采之铜矿，因其于铜矿区以外私采铅银矿，故我国官厅乃将刘焜忱合资案取消，又田什府煤矿，距最近安奉线之本溪车站有一百八十里，并不沿安奉线，依据上开条款，日商实无权合办。

十五、日方所谓悬案：否认为抚顺矿业用之买地交易，依据关于抚顺炭坑规则，满铁本可经由中国县长而为经营矿业之用，购买私人土地，但自一九二四年以来，中国当局否认此种交易，迨至最近，中国当局用种种方法，以妨碍中日间任何土地交易。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中国协定抚顺、烟台煤矿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会社如在矿界内因矿业上必须收买民地或延长铁道时，当通知清国官宪，双方协议后决定。可见收买民地，以矿界内为限，矿界以外者，当然不能收买，殊为明显。乃日本会社竟越界收买民地，实系违背细则规定，中国当局自当阻止此等违约行为，例如原矿界以千金岭分水为界，今日本会社竟越岭南私买民地一千余亩，可为明证，且查所买界外之地，煤量丰富，显系希

因窃采地内煤质，故中国官署之依约禁止，又属完全合法。

十六、日方所谓悬案：妨碍为满铁之用之买地交易，依据中东铁道建设及经营契约第六条之规定，南满铁路为保护经营铁路之必要，得租用沿线土地（因此项租用权已由日本继承），乃自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以来，中国当局竟对于满铁之收买此项土地决心阻碍，以致悬案累累，竟达五十九件之多。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一八九六年中俄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第六条规定，凡该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必需之地，公司得以收买或租用等语。可见公司所能收买或租用之地以建造、经理、防护铁路实际需要者为限。至若收买土地，开设商场，已轶出条约规定以外，我国当局当然可以禁阻，乃自日本继承俄国在南满之铁道权利以来，南满铁路会社除本路实在需用之土地外，已在沈阳、开原、四平街、公主岭、长春、鞍山各车站附近收买大批土地，每站多至二十余方里，开设市场、招商报领，并有各种行政之组织，此皆非建设、经理、防护铁路所必需，显系轶出中东铁路公司合同规定以外，其为违背条约规定，无可讳言，乃反谓我决心妨碍该路所需土地之收买，实属毫无根据。

十七、日方所谓悬案：妨碍从弓长岭运矿铁路之敷设，辽宁省政府与饭田延太郎之弓长岭铁路公司合办契约，虽经官方承认公司运矿铁路之敷设，但上年呈请开工时，辽宁省交通委员会质诘该路建筑之可否，企图否认既得权利。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民国七年七月，中国地方官厅与日商饭田延太郎所订合办弓长岭铁矿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为运输矿产起见，公司拟由矿区所在地建筑铁路一条，与南满干线或支线联络，其详细办法，由双方协议另订之。是合同上拟筑之铁路，原为运输矿产为限，乃日商请准由弓长岭建筑两线，一与安奉线联络，一与南满线联络，庶与南满干线、支线均相联络，而成为南满铁路之培养线。此与原订合同运输矿产之规定绝对不符，故中国官厅未能照准。

十八、日方所谓悬案：否认在复洲购买粘土权，一九三〇年五月复洲矿业株式会社经由辽宁省政府农矿厅之正式许可，与复洲粘土矿业公司缔结购买复洲粘土之契约，乃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中国当局不经任何合法手续，将其许可突然撤销。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复洲湾粘土矿原分两案，一为华人孙以萍与日商合办，定名复洲湾粘土株式会社，从无问题。一为华人周文富设立之官督商办粘土公司，后经周文富私与复洲湾株式会社私订买卖粘土契约，有盗卖矿产嫌疑，经中国官厅依法将周文富矿照取消，罪犯系属华人，日本无权干涉。

十九、日方所谓悬案：苦土矿及长石矿矿区执照之没收，一九三〇年八月，中日合办之振兴公司，应中国当局之命，将其在鞍山之苦土矿及长石矿之执照呈缴中国当局，但中国当局以种种口实拒绝将矿照发还，中国当局又令该公司缴纳该矿区矿税，公司如命纳税，中国当局又谓苦土矿执照既已撤销，无庸纳税，且称所纳之税，系充铁捐之用，实为极专断之语。

本案事实之真相：按照中国矿业条例，凡准领矿区一年后延不开采或不缴区税，即将矿权取消，华人于冲汉呈准开采苦土、长石各矿，十余年尚未实行开采，中国官厅依据矿业条例，撤销其矿权自属合法，与振兴公司毫无关系。查振兴公司为中日合办公司，开采鞍山铁矿，于冲汉适为该公司之一分子，现在该公司仍属存在，自应照例纳税。

至于铁捐一项，系照中华民国六年农商部颁布征收铁捐办法第四条征收，该条规定每吨铁砂纳铁捐四角。现查此项铁捐，该公司已积欠三百余万元之多，屢催两应，是该公司之违背定章，绝对无可推诿（详见二二案）。

二〇、日方所谓悬案：压迫西安合办煤矿，西安煤矿公司为中日合办事业，西安地方官宪派遣警察至煤之搬出要路，胁迫该地居民，阻止其购买。

三、本案事实之真相：西安煤矿如须购租该矿搬出要路之邻地，自应备价购租，惟该地人民，因日人时有滋扰情事，不愿将其土地租卖于日人。至谓中国地方官派警胁迫居民，阻止买煤，毫无根据。

二一、日方所谓悬案：取消凤城县铅矿之权，凤城县当局对于中日合办之青城子铅矿，于一九二九年八月非法通知取消其矿权，经日本代表迭次抗议，乃中国官宪竟于继续作业之时，要求日人退出，并拘捕马车夫，没收马匹，使日人不能继续作业。

本案事实之真相：华人刘鼎忱初与日商森峰合资呈准开采铜矿，嗣后该商等在其矿区以外，私采铅矿、银矿，经官厅察觉，将其矿权取消。惟中国官厅为维持日人亲善起见，允通融办理，将该矿改为官督商办，仍与日商合资开采。乃该日商森峰声明以银贱之故，不欲继续进行。我国官厅乃要求该日商退业，另行招商办理，此乃正当办法。至日方所称拘禁马车夫、没收马匹第〔等〕情，乃因有华人以马车私运矿砂，我国官厅对于此等犯法之华人，不能不有所惩罚。

二二、日方所谓悬案：振兴公司之铁税，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国当局要求鞍山振兴公司缴纳每吨四角之铁税，此种铁税实属非法，该公司向未缴纳。

本案事实之真相：按征收铁捐，系依据民国六年农商部所颁布征收铁捐办法第四条办理。该条规定每吨铁砂纳捐四角，矿业法施行细则亦有此规定。此项铁捐，对各铁矿已一律征收，独振兴公司坚拒不纳，致该矿铁捐积欠至三百余万元，屢次催缴罔应。

二三、日方所谓悬案：强制收本溪湖石灰矿，本溪湖石灰矿经日本人与华人订有契约，向来平坦进行，乃中国当局以该关系华人盗卖国土，不但没收其土地，且于一九二九年八月派兵强制收回矿产。

本案事实之真相：按照中国矿业条例，无任何种矿质，非经政府批准不得开采，本溪湖石灰矿之地主与日商私订开采契约十年，

未经呈报政府查验批准。似此私行开矿，实属违背矿业条例，中国官厅惩处违法华人，自属正当，与日商无涉。

二四、日方所谓悬案：对本溪湖铁矿公司之压迫，租用本溪河（湖）水源用地之契约于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期满，满铁为续订契约，再三交涉，但毫无结果。

本案事实之真相：契约期满自应失效，本溪湖水源用地契约，业于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期满，满铁自应停止使用，乃虽已期满，满铁依然照旧用地，中国官厅再三制止，满铁一味延宕，乃反谓中国官厅不应不予续约，显属强辞。

二五、日方所谓悬案：禁止抚顺煤之输送及使用，约自一九一九年以后，中国当局限制抚顺煤田由沈海路输送，一九三〇年中，辽宁农矿厅长刘鹤龄请得东北政务委员会之认可，令商会、大工场及其他所辖机关禁止使用外煤。

本案事实之真相：中国币制之本位为银，而抚顺煤之出售以日金计算。近年以来，以银贱之故，抚顺煤之销路大受影响。又因西安煤矿所出之煤，以银洋交易，取价低廉。故沿沈海路各地均用西安煤。至售主购货，惟廉价是购，乃天然之趋势，非中国官厅所能左右。至所称辽宁农矿厅长刘鹤龄于一九三〇年令商会、大工场禁用外煤等情，并无其事。

二六、日方所谓悬案：火柴之专卖，自一九三一年以后，东北四省现正厉行火柴之专卖，其目的系在压迫日人之火柴制造及输入。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设立专卖制度为国家一种财政政策，其实行也，为属于国家行政当局职权以内之事，如日本之烟草专卖，台湾之樟脑专卖，朝鲜之盐专卖，即其例也。东北四省之实行火柴专卖，亦属一种财政政策，并无对于任何外国火柴业有施压迫之意。缘此政策之施行，系属普遍性质，并非对于任何一外国火柴有所歧视。现在东北市场除中国火柴外，尚有瑞典火柴与日本火柴。日方所称对日人火柴施以压迫一节，在事实上既无根据，且其立说，

亦不明白了解一国之主权也。

二七、日方所谓悬案，不平等之铁道运价，在满洲之中国铁道，不顾日本及其他各国之迭次抗议，对于中国国货征收较低之运价，是对日货及其他外货显有歧视也。

本案事实之真相：按照一九三一年实行之中国铁道部新订之铁路运价办法，不分中国与外国货，只以货物之优劣定等级之高下，而于货之出处在所不论。

二八、日方所谓悬案，大连二重课税事件，一度在中国开港场输入之货物，再向另一中国港输送，从来适用还税制度，避免进口税之二重征收，乃自一九三一年五月废除还税制度以后，对于复输出至中国港（除大连外）之货物，即在各该港发给免税证书，因此仍免二重课税，但对输往大连之货，不发给免税证书，经日方迭次抗议，中国仍在着手改正输往大连货物二重课税之弊。

本案事实之真相：中国政府前已海关存票退税制度，流弊滋多，因于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实行取消，同时并推广关栈办法，予进口货以便利。自此以后，所有复出口运往外洋之洋货，海关不再退税，而凡由外洋运入中国之洋货，应于起岸时，照征进口税，则为各海关征税之通则。大连为无税口岸，在存票退税制度未取消以前，海关对于所有由中国口岸复运大连之洋货不再退税，对于大连进口再运入国内之洋货，概应在大连海关征进口税，凡此均为正当之办法也。

至免重征执照一项，海关系为由此通商口岸转运彼通商口岸之法货而设，大连既与通商口岸有别，自不能适用免重征执照办法，即按大连设关试办章程，亦无有中国口岸复运大连洋货应发给此项免重征执照之声明，且此事已有财政部与日本驻华公使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换函件，圆满解决矣。

二九、日方所谓悬案：抚顺煤输出税不当之增加，关于抚顺、烟台两煤坑细则议定书规定每吨纳输出税银一钱，该议定书自一九

一一年始至六十年间有效，中国政府于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课较高之新输出税，日本政府与之交涉，指新出口税率为违反条约，但尚未达最后之解决。

本案事实之真相：中日协定抚顺、烟台两煤矿细则规定每吨煤缴纳出口税海关银一钱之条文，系一九〇九年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第三款为根据。该款丙项规定，中国政府承允上开两处煤矿开采煤斤出口外运时，其税率应按他处煤斤最惠之例征收。当时煤出口税最惠之率为每吨海关银一钱。故该细则内订明每吨煤缴纳出口税海关银一钱。一九三一年新订出口税则所定之最低税率为每吨海关银三钱四分，为各煤矿一律通用，则该两矿出口之煤，自应按照新税则缴纳出口税，方符一九〇九年条款也。

至日方所称细则内关于出口煤税之规定须施行六十年一节，查该细则不过载明最低之税率，并将一九〇九年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第三款丙项之给予抚顺、烟台煤矿以最惠国待遇者，加以申述而已。日方自不能因细则内有办矿期间为六十年之规定，遂要求每吨银一钱之最低税率亦实行至六十年，况中国关税已实行自主，与日本订有关税协议，两缔约国自应遵守。今中国厘定出口矿煤之最低税率既为每吨三钱四分，抚顺、烟台煤之出口税自应照此新税则缴纳，如认日方之主张为正当，是违背中国与日本所订关于关税自主之协议，而其他各矿之煤，不免受出口税不平等之待遇。

三〇、日方所谓悬案：在满铁附属地内征收消费税，中国当局在新台子、四平街、鞍山、间山之铁路附属地内违反条约规定，征收消费税。

三一、日方所谓悬案：在满铁附属地内征收营业税，中国当局在满铁附属地内课华人以营业税，虽经日方抗议，而中国当局违反条约，以一切可能之方法，如压迫华人、罚金及在铁路附属地界设置监察队，以强制征收该税。

两案事实之真相：按照一八九六年中俄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

程第六条，凡该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必需之地……若系民地、按照时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可见铁路公司所能收买或租用之地，以铁路技术上实际所必需者为限，但日本继承俄国所转移之铁路权以后，竟在沈阳、开原、四平街、公主岭、长春、鞍山各车站附近，广购地皮，每站多至二十余方里，称为铁路附属地，开设市场、招商承买，并设立市政机关，均属违背该合同章程第六条，中国政府虽未能加以禁止，然此等地方之中国领土主权并无问题，中国政府有权于各该地方征税。第三十一案内日方所称之营业税与第三十案内所称之消费税，乃系一种统税，均为裁厘后举办之新税。在中国辖境内，概应一律征收，在辽宁省之各外国商人，均已照缴，惟日人不惟不缴，且反在所谓铁路附属地内，征收中外商人税。

三二、日方所谓悬案：压迫哈尔滨北满电气株式会社，北满电气株式会社系于一九一八年在哈尔滨成立，哈尔滨市政府为压迫该会社起见，使供给电气作为一种营业特许，并设立一官商合办之哈尔滨电气公司，蔑视该会社之既得特权，而予该公司以营业特许。至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国当局更将该公司改组为官营商业，而予北满电气株式会社以种种之压迫，指该会社为侵犯该公司之营业独占权。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哈尔滨市内之经营电业权，初本操之地方董事会，迨北满电气株式会社收买哈尔滨俄人未经立案之小工厂时，董事会曾通知该会社及日领馆，声明将来董事如自办电厂或招商投标承办时，该会社应即解散。一九一九年董事会公布不论何方，如有向本会提出投标最优条件者，本会即特许以经营电气之权。其时投标者，连同北满电气株式会社在内，计有三处，至翌年五月十五日开标，宣示中国电气公司所提条件为最优，于五月二十五日经董事会大会表决，哈埠电气事业完全特许归中国电气公司承办。日本电气会社及其他原有之各电厂应一律停业，但日本电气株式会社至今尚未遵照决议。又，中国当局于一九三〇年将哈

尔滨电业公司收归官办，此乃其职权以内之事。总之，中国政府实行改良交通、增进公益办法，并不违背条约，日方自无干涉之权。

三三、日方所谓悬案：压迫安东之南满电气会社，南满电气会社因与中国当局成立谅解，供给华人电气垂二十余年，乃安东市政府于一九三〇年三月开办电灯公司，以与该会社竞争。

本案事实之真相：安东南满电气会社，向未照章在中国主管机关注册，所称与中国当局成立谅解，并无其事，安东市政府设立电灯公司为其职权以内之事，此非中国电灯公司与之竞争，乃该会社不经注册设立，实系违背中国法律也，且当中国电灯公司工人在八道沟施工之时，日警数百名包围阻止，似此以武力压迫中国电灯公司，更为不合法之举动。

三四、日方所谓悬案：铁路材料投标之不公，一九二九年八月沈海铁路为新造机车十辆公开招标，虽满铁所投之标其价最低，三菱为次低，而中国当局竟与斯哥达公司缔结契约。

本案事实之真相：路局招标购料，向不限定选用最廉价之标，亦不必声明其却选之理由。换言之，路局有完全自由选标之权，不受何种限制。故沈海路向斯哥达订购机车，不能视为歧视日人，且该路并向南满铁路公司订购大批客车，更足证明毫无歧视日人之意。

三五、日方所谓悬案：干涉日本在吉林省之林木运输，一九三〇年吉林省当局突然禁止吉敦路沿线之采伐林木，以期于该路（系由日本借款建筑）及输出林木之日商以大打击。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森林为国家之主要天然资源，关系民生甚巨，各国政府对于森林皆制有切实保护之法规。吉林广才岭与老爷岭一带之森林，皆为永衡官银号之产业，自吉敦路通车以来，日本浪人申合地痞，肆行盗伐。吉林永衡官银号为清理森林界限，规定采伐章程起见，于一九三〇年呈请省政府将该处森林暂行封禁，俟界限清理完毕，再行开禁。吉敦铁路虽系日款包筑，究属中国国有铁路，中国当局断无妨碍自有铁路营业之理，且此系地方行政，日

人无权干涉。

三六、日方所谓悬案：压迫扎免公司，满铁在扎免公司曾投有巨资，该公司在黑龙江兴安岭设有林场，乃中国当局否认满铁投资事实，更向该会社要求再出巨资，不但不履行一九二五年满铁与黑龙江省当局所订扎免林区善后办法，且以实力阻碍该办法之实行。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该协定为一九二五年由黑省政府与南满铁道会社订立之临时办法，该协定规定一面清理旧扎免林业公司，一面并集资组织新公司，我方出资一半，以林区作价二百万元充之，其另一半由日方担任，以业已建筑之林场，并出现金凑成二百万元充之。乃满铁因清理旧公司期内，仍可伐木牟利，故不愿新公司早日成立，并提出种种问题，以图拖延，例如将作为我方股本之林区故意贬价，故不履行协定，其咎在南满铁道会社而不在中国当局也。

三七、日方所谓悬案：蹂躏吉黑林矿借款契约，前以吉林、黑龙江两省之金矿及国有森林并其收入为担保，于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由北京政府财政部与中华汇业银行缔结日金三千万元借款契约，乃中国延不履行其义务。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吉黑林矿借款，曾经北京旧政府归入整理案内，交财政整理委员会核办，当时债权银行对此办法并无异议。至国民政府对各项外债，早已极端注意，特设整理各外债委员会，此项借款，该委员会自当审理。

三八、日方所谓悬案：按照吉会铁路借款合同日金一千万之垫款，基于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新奉、吉长铁道协约及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间岛协约，日本方面三银行与中国政府交通部于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缔结吉会铁道借款预备契约，由该三银行垫付中国政府日金一千万，中国政府不但回避吉会铁道之敷设，并否认该垫款。

本案事实之真相：见关于吉会铁路之说帖。

三九、日方所谓悬案：推翻垫购吉敦铁路轨款之契约，南满铁

道会社按照与吉敦铁路局缔结之契约，垫付购买铁轨款日金九十万元，乃华方拒绝签订正式契约。

本案事实之真相：日方所称吉敦铁路，或系吉长铁路之误。查吉长铁路运输主任日人中川增藏于一九二八年要求改换该路六十磅铁轨为八十磅，催促实行。嗣经路局委托南满铁道会社代购，款由该会社垫付，计共日金九十万余元，年息九厘。迨铁轨运到时，路局查验均系旧轨，与原购说明书不符，因之不肯收受。而满铁驻局代表，不顾吉长购料章程，仍将运来铁轨敷设于吉长线上，而将吉长换下之旧轨售与吉敦，以致此案至今仍未解决，故未能签订正式合同。日方谓为推翻契约，殊不根据事实。

四〇、日方所谓悬案：强行敷设横过榑原农场之铁道，一九二五年中国未经事前征得租有该地之榑原君之同意，竟自皇姑屯驿敷设一铁道，横过榑原所租之北陵农场，以达于航空所，曾由沈阳日本总领事向中国当局要求对该农场之使用予以赔偿，乃中国当局竟谓榑原之租地契约为无效。榑原迫不得已乃于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将该铁道拆去。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日人榑原于一九一五年租得沈阳田地一块，约定不论收成如何，每年须于二月一日交付租金六百元，但该日人于十年中，仅付过租金五百元，因其不履行租约义务，中国当局遂于一九二五年取消其租地权利，并将取消之事，照会日领。乃该日人不但不肯将地交还原主，并借日本军警之帮助，该日人实属违约侵权，此案至今未决。

四一、日方所谓悬案：压迫居住奉天城内之日本侨民，依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条约，奉天已经开放，许外人通商居住，乃奉天中国官宪指定城外有限区域，作为外人通商居住之商埠地。目下中国官宪对城内与日人缔结租约之中国地主加以压迫，并不顾日本及其他关系各国之抗议，迫令日人与其他外国人退出奉天城，致城内残留者仅有日本住户四十四家。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八日《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十二款规定，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东县二处地方，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此二处通商场订定外国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由中美两国政府会同商定。今我国既于奉天城外设立商埠地，则日本自应在该地内居住营业。惟日本政府不顾条约规定，任其人民在城内居住，并设警察，显系侵犯中国主权，乃反责难中国不遵守条约，殊属不解。

四二、日方所谓悬案：压迫三姓城内居住之日侨，吉林省三姓地方依一八九五年中日条约附属书已经开放，乃中国官宪用与奉天同样非理之藉词，对三姓城内居住日人，直接、间接加以压迫，致使日人在该地碍难居住营业，结果日侨残留者不过五六人，至日人之设新居或开店，则绝对不可能。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三姓城外商埠内居住之人，中国官宪从未加以任何之压迫，但城内原有操妓业之日人数户，时常违犯中国法令，屡催迁往商埠，毫无效果。

四三、日方所谓悬案：压迫奉天城内之日本电话，依一八九八年中日电信协约，日本于奉天满铁附属地及奉天城内之间，有设置电线之权，约两年前，中国官宪为改正奉天城内市区，要求移置电柱，因是前来磋商，最后商定将电柱改作水线式，以便减少电柱。上年将近年底，已着手全部工事。至本年八月左右，奉天电政管理局，藉口技术上之细故，于商埠地阻碍接线工程，使日方营业受重大之损失。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中日电约第二款规定：其满洲铁路境外日本电话线，日本愿与中国妥订办法，办法未订以前，日本允非经中国政府允许，当不再扩充。亦不……又该约第一款规定：并承允若非先经中国允许，于租借地外及铁路境外中国各处，不安设水线、建造陆线并电话线……此可显见日本在沈阳城内及所谓铁路附属地外设置之电话，其能暂时继续者，仅以一

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原有者为限。又可见非经中国允许，日本不得扩充电话，至为明显。乃当中国当局商请移植电柱，日本竟乘机扩充其电话线，似此违背中日电约，中国当然不能默许。

四四、日方所谓悬案：《国土盗卖惩罚令》，（甲）辽宁省政府不顾条约规定为妨害日本人为经营工商业及农业之商租权起见，于一九二九年七月制定《惩治盗卖国土暂行条例》，密令各地方官禁止土地抵押于外人，违者处死刑、无期徒刑及甚重之罚金。一九三一年六月，上开条例经稍加修正，名曰《国土盗卖惩罚条例》。自该条例实行后，最近一二年间，中国当局犯有违法之行为如左：

（一）新民县县长为其县治下七公台之土地卖与日人，将其地主监禁；

（二）柳河县因华人赵书斌将土地卖与东亚劝业会社，官厅乃没收其地，并将关系日本人驱逐（所谓东山农场事件）；

（三）本溪县因某华人租地与日本人开采石灰矿，该华人当经监禁，并企图没收该矿；

（四）西安县因某华人将房屋租与日本警察所，遂将该华人监禁；

（五）辽宁省当局不准鲜人租地，现将鲜人租地权改为佃佣契约。

（乙）吉林省政府违反准予鲜人享有各种土地权利之《间岛协定》，亦颁布所谓《国土盗卖惩罚条例》，不但该省各处地方官使鲜人不能置地，甚至租地或租地条件，亦加干涉。

本案事实之真相：日本所主张之商租权，系以一九一五年出自二十一条之中日条约为依据。关于该条约问题，另备说帖递交调查委员会。

四五、日方所谓悬案：压迫朝鲜人，最近中国官宪对在满鲜人居住耕作之事，直接、间接加以压迫，驱逐新来朝鲜移民，禁止租房子各该鲜民，妨碍其营业，有时中国官宪特强迫中国地主勒令鲜人

迁出，甚至用武力实行，例如：

(一)一九三一年七月吉林省官宪为驱逐万宝山鲜农起见，对租地权加以非法之干涉，鲜农卒为所逐，致引起所谓万宝山事件；

(二)同年七月，吉林省之陶赖昭地方(地方)，藉口取缔共产党，驱逐新移住之鲜人颇多。

本案事实之真相：见关于万宝山事件及朝鲜人在东三省之地位之两说帖。

四六、日方所谓悬案：对朝鲜人不法逮捕及处罚，最近东三省中国官宪，不顾条约权利，对于鲜人，滥行拘禁，并不经裁判手续，判以数月，乃至一年以上之监禁。此次满洲事件发生后，发觉奉天监狱内拘禁之鲜人有六十名，敦化有一百四十名，吉林有二百三十名，哈尔滨约四十名。

本案事实之真相：即使果有其事，仍须证明中国地方官之拘禁鲜人，是否系按照一九〇九年九月中日图们江满韩定界条款之精神办理，且此等鲜人，大都按照中国国籍法归化中国，自应服从中国之管辖裁判。又，此等鲜人，有在该条款适用之各地方犯罪者，故应服从中国法庭之管辖裁判。

四七、日方所谓悬案：排日教科书之普及，最近中国政府在全国普通教育之教科书内，编入许多排日材料，涵养小国民对日复仇之精神。

本案事实之真相：见关于中国教科书内所谓排外教育之说帖。

四八、日方所谓悬案：东北文化社之反日宣传，该社为沈阳行政当局之官立机关，常散播反日之谣言。例如，称本年二月抚顺煤矿之大山坑自然发火，(碍难称为爆发)结果未死一人，而该社广大宣传，谓有矿工三千人被此次大山坑爆发活埋于日本煤矿之下。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抚顺矿为东三省最良最老之煤矿，埋藏煤量在十万吨以上，且系露天采掘，生产费极廉，所以日人称之为满蒙之金柜，每年产煤六百余万吨，雇用中国工人约四万余名，日本

自开采以来，获利甚巨，而于矿坑之安全、工人之卫生，无相当之设备，日方惟求节省开支，罔顾工人之利益，致时常爆发死伤多数矿工，且日本为金本位国家，满饷之收入，亦概以金币计算，而对于中国工人之工资，独以银币支付，又按小洋计算，工作时间达十一小时之多，而工资仅约小洋五角，合美金不过一角。东北文化社系私人团体，其揭出该矿苛待华工，不过为维持人道而发，并非排日也。至抚顺矿大山煤矿之发火，该社虽发表矿工三千名气窒身死之消息，但翌日调查此讯不确，立即更正其发表消息也。并无恶意，嗣并坦白承认此消息实系讹传。

四九、日方所谓悬案：辽宁国民外交协会之排日运动，该协会于一九三〇年六月成立，专以排日宣传为目的，最近发行官出版物日常集会，又利用新闻纸为排日宣传，有伤中日友谊。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辽宁国民外交协会系私人团体，宗旨在研究国际关系，毫无排日目的，有时该会会员根据事实，发现私人意见，中国政府无权禁止。然在他一方面，多数日本出版物中，常载有日人对华激烈之言论，日本政府从未加以取缔。

五〇、日方所谓悬案：压迫《盛京时报》，沈阳之华文《盛京时报》为日人所举办，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约十月阅之久，中国当局曾以压迫手段，完全禁止华人订阅该报，致该报不能营业。又，自一九三〇年六月至同年八月，中国当局对于贩卖该报之华人，加以严厉之处罚，使该报无法派送。又，自本年七月以至八月，奉天公安局长暗与辽宁国民外交协会相结，将沈阳有力之该报贩卖人拘禁于公安局，加以迫害。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盛京时报》屡次刊载无稽之谣言，如兵变及中国要人死亡等等，因之失阅者之信用，致销路大受影响，但中国官厅向于优容，所称逮捕、监禁该报贩卖人，并无根据。

五一、日方所谓悬案：对于旅行内地日人签证护照之歧视，在最近十年内，为妨碍日人游历洮南及洮南以西各地方与吉林省北

部起见，并为限制日人游历图与大连竞争之葫芦岛之计，奉天及洮源交涉员对日人之护照常注明不应往之地方，以限制日人之行动，此与其他各国人比较，显属歧视日本人民，虽经日本屡次抗议，而最近且训令铁岭、辽阳、安东、营口、敦化、海龙各处之交涉员，亦在同样之限制。

本案事实之真相：各国领事所发给之外人旅行护照，向由东三省该管官厅加盖印信，但遇所欲游历地方盗匪不靖情事，为保护外人免受危险，即不予盖印。此为所有其他外人均表同意之办法，绝非歧视旅行之日人。惟日人常欲往不靖地方旅行，中国官厅知有保护外国人民之责任，于护照上注明不应往之地方，请其注意，实系一种善意，何得指为歧视。

五二、日方所谓悬案：中村大尉事件，中村大尉偕同并杉延太郎及蒙古人一名、俄人一名，在兴安屯垦区旅行中，于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驻扎该区之屯垦军第三团逮捕，后全部为该团长杀害。

本案事实之真相：查外人之赴中国内地旅行者，例须由其本国领事将旅行者之履历、旅行之途径与目的，详确通知中国主管官厅，该官厅遂发给护照，并知照经过地方官予以保护。日本人之旅行者亦一律办理，中村为日本现役军官，但彼请护照时，欺骗中国官厅，谓系地理教员。旅行时，又不按照其领照请状所开明之路径行走，且秘密向国防上各地测绘军用地图，致中国官厅无从保护，其替不在中国而在中村。

五三、日方所谓悬案：妨碍通辽农场，一九三一年春间，东亚劝业社在通辽建造水堤，该县公安局长带同华警多名，向苦力小屋放火，并驱逐筑堤工人。

本案事实之真相：南满铁路会社所附设之东亚劝业公司，假托华人名义，在通辽西乡冒领大批土地。一九三一年春间，派日人前往招工，修筑堤坝，中国地方官飭令停止，自系其职权以内之事，日

方称为妨碍，毫无根据。

参与国际联合会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递于北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 顾维钧关于日本在中国各地挑衅情形的说帖

(1932年6月23日)

一、范围

除日本强占东三省及关于上海事件、天津事件另有说帖递交调查委员会外，兹将日人在中国各要地口岸激起之情事叙述于左。

汉口

二、武汉当局保护日侨生命财产之努力

据湖北省政府、汉口市政府、武汉警备司令部报告，武汉民众对待日侨始终保守和平态度，汉口当局为避免误会，一面严密防范以免发生不幸事件，一面对于日侨加以特别保护。故在接近日本租界及日侨居住部分之任何地方，不准民众开会或学生游行运动，并在各该附近地点密布军警，加意保护日侨，严防一切滋扰，爰是舆情对于日本以兵力侵略中国许多地方，虽十分激昂，但从未发生事故。

三、日人挑衅情形

中国当局虽十分竭力维持治安秩序，而善操华语之日侨及日本军人、浪人时往鄂省内地，刺探军情，纵似此情事，军警亦仅报明该管长官，该管长官仍坚令无论如何，对于日人必须加以保护，其可记述者如下：

(一)去年十月十日晨，日本陆军武官森冈率同警备员二人，衣中国长服，视察平汉铁路及大智门江岸两车站情形。下午又乘小汽船至武岳铁路徐家棚车站一带视察。(二)据长江旅馆主人报

告，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晚有日人二名衣中国长服同至旅馆开房住宿，彼等均操华语，并自称一为福建人，一为浙江人，嗣经发觉其为日人，始离旅馆而去。(三)同年十月二十三日晚汉口新市场(游戏场)忽来日人二名，一衣西服，一衣学生服，向该处宪兵探询军事情形，迨目的破露，始行他去。

以上(一)(二)两案均经武汉警备司令函请日领制止有案。

(四)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一时许，有类似军官之日人二名乘大汽艇沿江上驶，直至桥口为止，彼等在各码头均停留甚久，手执纸笔似在彼处测绘地势。此事并经武汉警备司令部口头抗议有案。

日人因欲与华人寻衅，往往对于雇乘车船不给工价，购买物品亦不付价值，所欠商人之债亦不偿还。中国当局接据华人报告后，常令各关系人容忍应付，以免肇事。(一)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午间，日租界警备员一人在华界平和街清骥里口痛殴人力车夫，不肯远去，经华警尽力弹压，驱散[散]群众，始未肇事。(二)汉口日本洋行二十余家，因商业衰落，于去年先后歇业，所欠华商债款全不偿还，至各该华商受损甚巨，虽经债权人控诸日本主管机关，乃仍毫无结果。(三)去秋以来，善操华语之日人衣中国长服，至各马路藉不给车资等细故以与华人寻衅等事，不可胜数。此等日人大都身带手枪，时常行凶挑衅。

去年十月二十六日日商泰安纱场自动停工，日领据厂方片面之言，所致中国官厅之函措词颇寓威胁之意，该地方官不得已筹给厂工维持之费，并派兵保护纱厂，于日侨出厂时亦派兵随护。

四、日本准备之战事并企图扰乱地方治安

自九一八沈阳案发生以后，日本派赴汉口军舰多至七八艘，时放探照灯，梭巡沿江上下，陆战队、警备队及义务队约计共一千五百名均全副武装，并有大炮、步枪、机关枪、飞机、铁甲车等新式武器，并在南小路及大正街筑沙袋堡垒二十余座，又在各重要地点日人住宅楼上架设机关枪及其他武器，甚至越界在兴元街马路中心，

由六国坟地至码头一带安设电网，致一切车辆不能通行。此项越界设防之事，曾向日使提出书面抗议，又日人往往在夜间举行如临大敌之陆海军会操，至居民大为惶恐，对于居住日租界或经过该界之华人均无端加以检查。至于日人在马路毆击华人而日警不加制止等事，实为数见不鲜。例如，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日租界开放酒禁，日本海陆兵士及浪人等假借酒醉毆辱华人之事曾有多起，而日警均仅作旁观，不加制止。

五、中日态度之不同

根据以上事实可知汉口中国官厅对于日人无不特别保护，而日人则始终挑衅，显欲以此扩大事态也。

青岛

六、青岛当局之维持和平

日侨散处中国各处，其中不良分子为数甚多，尤以所谓“国粹会”中人者为最。查青岛地处重要，故市政府会同党部及海军当局对于该地日侨均竭力设法保护，并与日领开诚布公共商办法，俾免两国人民发生误会，但市政府虽似此努力维持和平，而日人依然不改其挑衅态度。

七、日人挑衅事件之记述

兹将青岛发生之事故略述于左：

甲、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青岛日侨举行居留民大会，决议下列各项：（一）激起变乱以实行扩大政策。（二）扩充日本在山东省之权利。（三）以处置东三省之手段处置山东。（四）在领事馆指挥之下，日本义勇队与扶桑会取一致之行动。（五）密令指定日领馆及日侨住所四十处为日人之安全区域。

乙、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日，泰山路一号有日本国粹会会员二人在其寓所因私制炸弹爆发身死，经我国警察到场查获碘磺四斤、干电瓶三个。日领馆员虽不得不承认实私制炸弹情事，但仍坚欲将以上各件索去。我方警察未曾照许。

丙、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据青岛市政府报告，缉获华人王振昌，据供被一不知姓名之日人曠使，在华镇商场附近施放炸弹。又日军舰球磨号水兵每一站队上岸，携带地图作军事上之探察。

丁、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二日，青岛日侨藉口《国民日报》登载李霍索谋刺日皇新闻，标有“志士”字样，竟聚众捣毁该馆器物，复蜂拥至市党部，将党部房屋全部烧毁。同时日海军陆战队五六百人亦乘机登岸。当由市政府向驻青日领提出抗议，乃日领反要求由该报馆社长道歉，并停刊十日。一面市政府向日方请撤陆战队，至于日侨焚毁市党部一事，由外交部照会日使提出道歉、缉凶、赔偿、保证四项要求，并请日使电飭驻青日领对于该市政府所请各节即予照办。嗣准日使复称，焚毁青市议〔党〕部其原因在市政府忽于检查《国民日报》之记载及无诚意制止排日团体之策动，未允电飭日领容纳市政府所请。虽经外交部严词驳复，乃竟未答复。

福州

八、福州日领与日海军之挑衅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下午，福州各学校学生在西湖公园召开大会，提出国民对于中日纠纷应取一致之行动。其时福州日领与日兵舰北上号之正副舰长身穿便服前往开会地点，当众撕毁会场标语，表示愤恨态度，致与少数愤激之学生发生小冲突，于是日领等向福州当局提出抗议，要求取缔抗日工作，并限是月五日上午十时以前将一切反日标语悉数撕去，否则即取日方所认为必要之行动。外交部据福建省政府报告后，即于一月三日照会日使抗议日领微服挑衅，并要求转飭该领嗣后动止须格外慎重，并声明倘因此发生不幸事件应由日方完全负责云云。

九、地方当局曲徇日方之意和平了事

一月三日晚有居留福州之日人名水户参雄及其妻子忽被暗杀，凶手在逃，省政府当立即令缉凶手，并派省委林知渊向日领署声明对于本案当负责查办，乃日方遂乘此机会要求封禁该省所有

反日会，并不得再听组织类似此种之团体，且声明如发觉省府方面对于取缔反日团体之事所有踌躇，日本总领事署于必要时即取自由之行动，旋即有日本军舰六艘开来示威。为避免事态再行扩大起见，闽省府代表与日领再三磋商，议定除令军警各尽职责办理外，并应允向日方慰问，揭去一切标语，禁止一切反日活动，严令逮捕闹事之人。至谋杀水户一案省政府应允遣派代表会同军警长官前往日领署道歉，给予水户家族抚恤金五万元，并应允加派军警保护日人，悬赏缉凶。此外又许予一俟凶犯缉获，当负责惩办及格外加意维持治安。

一〇、《东方日报》案 该报停刊与惩办主笔

上述两案虽经解决，而日人仍多方藉端寻衅以期扩大事态。一月九日福州《东方日报》于新闻中载有无关重要之“倭贼”二字，日人遂请由领事要求永禁该报出版，逮捕主笔，按照刑法予以最重之惩罚。省政府为息事宁人起见，当飭令该报停刊数日。正在交涉上〔中〕，该报于二十一日登载朝鲜人李奉昌谋刺日皇消息中披露刺客之言，意在报复国仇一语，日领遂又藉词抗议，谓该报主笔违犯刑法第六十条第三项及第一百三十二条，要求将其逮捕，并永禁该报出版，限四小时内圆满答复，否则将取必要手段云云。省政府当即召集紧急会议，承认我方于防止事态之扩大已竭尽能力，惟为勉徇日领要求起见，当飭公安局令禁该报出版，并将该主笔移送法院审办。

一一、各案之性质

关于上述之第一案，吾人须知日领与舰长之赴华人爱国大会，系属未被邀请，至于会中之表示，际兹日方已将华北三省全部侵占，自不能表同情于日人也。关于第二案，日方以海军示威，并于该案尚在侦察之中，罪状未经成立以前，尤在据闻凶手并非华人之时，竟迫使省政府担负责任，给予恤金。此须加以注意者也。

南京

一二、日本炮击南京(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炮击南京之事，据警察厅长确实报告如下：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十一时，停泊下关之日本军舰突然发炮八响，轰击狮子山、下关车站、北极阁、清凉山、幕府山，同时又放机关枪、步枪直至中夜止，中国方面始终未加还击。翌晨外交部照会日使提出严重抗议，并称日本无端炮击南京，不但违背国联大会决议与《国联盟约》，且将已甚紧张之事态扩大，并声明关于此事中国政府保留要求之权。同日外交部接日本公使节略，据称停泊下关之日炮舰于一日午后十一时突遭中国正规军攻击，日舰士官并以狮子山炮台亦发三响之炮击。因之日本海军加以反击，中国方面沉默后，日海军亦即停止，并声明保留正当要求之权等语。中国政府当以南京城外并未驻有正规军，炮台亦未奉令开炮，来文所称各节全非事实等语答复之。一方并将日方炮击南京案情电知国联中国代表处报告行政院及驻外各使领。是日外交部又准日使馆照会称，日领馆馆员及侨民所乘之日轮云阳丸现处危险地位，因中国正规军在下关构筑工事，实有敌对之行为，请即阻止云云。当经外交部以中国当局已令停止此项准备工作答复日使。

一三、日侨离京后之炮击

查南京日侨于一月三十日悉数离去，二月一日南京即无端遭日炮之轰击，此堪注意者也。自一日以后常有日军舰五艘至七艘不断的梭巡南京江面，似此妨碍运输要道，不断的威胁中国首都安全，实属企图扩大事态。

汕头

一四、日人在汕头之挑衅

一月十四日，驻汕日领事藉口汕报社评中记载某鲜人谋杀日皇未中案，认为有侮辱日皇之意，遂向汕头市长提出抗议，要求惩办该报主笔，勒令停止出版，并由地方官道歉，以及取缔此后一切类似之事等等。经汕市长许予劝告各报嗣后记载新闻加以慎重。而

日领及日舰长仍不满意，声称如二月一日以前不予圆满答复，日海军即取断然行动。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日炮舰即施放空枪示威，并以探海灯探照险要各地点，至旅汕日侨均已先期乘飞机退出矣。

一五、外交部之抗议（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外交部接据广东省政府、汕头市长关于此事之电告后，即向日使提出抗议，请其转达日政府制止海军自由行动，以免扩大事态。一方并电汕头市长务宜慎重将事，勿使事情扩大。旋经汕头市长【与】日方商定由该报主笔函致日领道歉，该领事认为满意，并称该舰之行动仅止于操练并无他意，遂于二月一日双方交换文件。驻汕日舰除两艘外余均退去。旋汕头市府因接日领三日函称，尚有日炮舰一艘行将进口，当即函告日领为避免误会起见，应请制止其他日舰进口。该领复允照办，汕头事件遂告解决。

镇江

一六、日本海军在镇江之威吓 华方之和平态度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时许，镇江日军舰望月号士官二人带同通译田口于入市购物后回舰之际，在日清会社码头被群众殴击，驻京日领闻讯拟派军舰开往示威。外交部以此等举动徒使事件扩大，竭力劝阻，一面立电江苏省政府主席暨江苏交涉员查询真相具报。十六日接复电称，十四日晚日舰长提出要求，限二月十五日下午六时圆满答复，其条件如左：

（一）取缔一切排日标语；（二）赔偿负伤人员日金三千元；（三）省政府当局须赴日本军舰解决此事；（四）逮捕事犯从严惩办；（五）处分公安局负责官吏。

省政府讨论后，认为第一、第二两项，公安局长既为避免事态扩大起见，业于望月舰长威迫之下于十四日晚承认，莫如加以追认。对于道歉并缉凶惩办以及处分公安局负责官吏等之要求，亦均许予照办，以免日人再将藉口在镇江作海军之示威，继镇江乃水陆交通之冲要地点，不得不即予如此解决也。

苏州

一七、日本飞机之袭击苏州

查苏州约距上海五十英里，驻苏日领事官员以及日侨均已于二月二日前由我当局护送安全离苏，乃二月十七日日本飞机竟飞往苏州三次，查第一次有日机六架，于是日上午七时到苏，飞绕三周，旋于十一时半又分为两队到苏飞绕五周，下午四时又有日机五架到苏飞绕二周。十八日上午九时有日机六架飞苏并以机关枪攻击新建之飞机场，同日下午四时半又在〔有〕飞机六架到苏飞绕一周。十九日上午九时日机三架又飞苏侦察，下午四时半又往飞绕一周。二十日、二十一日均飞苏一次。二十二日下午四时半有日机六架飞苏，时适我国航空署美籍教练官萧特中校自他方飞往飞机场竟被日机六架围攻，致萧特所乘之机遂被击坠，萧亦立即殒命。二十三日上午八时有日机六架由太湖飞出，另有三架由江阴飞苏，并在飞机场上掷弹十五枚，致该场及中国飞机三架均被击毁。二十五日下午四时又有三架到苏飞绕一周。二十九日下午四时五十分又有五架飞苏，并掷弹八枚。

一八、外交部关于袭击之声明

关于自二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日本飞机袭击苏州之事，外交部于二月二十二日向日本公使提出严重抗议，要求制止日机勿得再有此类行动，同日外交部又照会英美公使，声明在苏外侨生命财产倘因日本飞机之行动发生任何损害，应由日本政府负担一切完全责任。而日本公使于二月二十六复照反谓日机之飞往苏州实因中国飞机及军队之攻击，日本不得不取自卫手段，所有责任应由中国负担云云。

杭州

一九、日本飞机之袭击杭州

驻杭日领事官员以及日侨均已于二月六日以前由我国妥慎护送离杭。查杭州为浙江省城，处于上海之西南。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七

时有日本飞机携带炸弹者六架、驱逐飞机九架，共计十五架忽飞往笕桥飞机场上空掷重量炸弹多枚，同时驱逐机又开机关枪扫射，我国飞机为自卫计起而抵抗，日本轰炸机首先逃避，而驱逐机则与我方飞机战斗二十余分钟后始行遁去。半钟后日机三架又复飞杭抛掷数弹后遁去。此役我方有教练飞机三架、商运机一架、民房多所均被毁坏。又我国石队长右臂、赵飞航员胸部均受重伤。同日下午一时日驱逐机九架复飞杭盘旋数周而去。三时日驱逐机六架、轰炸机十一架又复飞至笕桥飞机场上空徘徊半小时并掷炸弹二十余枚，致附近民房被毁者甚多。二十九日午后一时日飞机三架又来掷弹十余枚。

二〇、日本军舰之游弋澈浦、海盐

除上述事件外，同月二十六日上午日军舰二艘游弋乍浦洋面，是日下午三时半又来一艘遂即同向澈浦、海盐驶去，并有日机三架护行。二十九日晨又有日炮舰三艘驶入杭州湾，停泊乍浦洋面，其中一艘即日向南驶去。

二一、外交部之抗议

关于二月二十六日日本以飞机及机关枪袭击杭州及日舰三艘驶进海盐洋面停泊，又由各该舰派飞机六架飞绕之事，外交部曾于二月二十七日向日使提出严重抗议，请其制止此后不得再有同样情事，对声明保留赔偿一切损失之要求权。迄今尚未得复。

二二、概论

从上述各案观之，显见日人用种种挑衅方法以图扩大情事，其无端袭击中国之首都及距离交战地点遥远之苏杭两处纯属无端之举，且使多数无辜人民与田庐均被牺牲毁坏，日方似此种种挑衅显系企图激起华方敌对行为，俾得藉此扩大其行动也。

参与国际联合会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递于北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 顧維鈞關於日本違約及其侵奪 中國主權二十七類案件之說帖

(1932年6月26日)

一、保持日本軍隊沿南滿鐵路一帶駐紮以致發生各種違法之案件

日本政府既無中國政府正式之同意，又未曾得允許，乃在南滿鐵路一帶保持其駐紮之軍隊，此乃侵犯中國主權之明證也。在華盛頓會議上，中國代表曾極力提議，反抗此項軍隊在中國國土上駐紮，且曾要求會同用確定之方法以結束此項侵犯中國國土完整以及行政完整之事，只以日本固執反對，此事毫無效果，而日本仍繼續在所謂鐵路界內，保持其軍隊，按照一九三一年八月東三省地方官吏所調查，日本軍在沿南滿鐵路一帶駐紮之實在總數，其軍官及兵役人等為二四，六七七人，其中有護路兵五，四〇〇人，屬於航空役務者一，八六〇人，憲兵一，九三七人，便衣警察七二〇人，正式軍隊中軍官及兵士一四，七六〇人，此類軍隊常干涉中國地方行政，以致引起鄰近鐵路各县時有擾亂之事，且犯有各種含有惡意之行為，以反對奉公人員以及中國平民。自最近五年以來，所發生可資示例各要案件，總分為三類如下：

甲類 此等案件乃日本軍隊干涉當地地方行政之事。

第一案 一九二九年七月九日，一日本鐵路衛兵身佩長劍，在鳳城县閑步，對一婦人施以煩擾，中國警察前往干涉。次日有日本兵六十人攻入縣長辦公室，強令其賠禮道歉。

第二案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三日，有鐵路衛兵三百人攻擊長春中國警察署，將警察二十二人拘捕繳械，警署中之軍械及槍彈以及所有武備悉強行擄去。逾中國地方負責官吏正式與之抗議，日本軍事當局始將拘去之警察釋回，但所擄去之軍械槍彈，則扣留不

还。

第三案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宪兵七人骚扰铁岭清乐茶园，中国警察名崔政奇劝阻不服，而日本宪兵反将彼等所佩之剑伤之。一时午后，续来武装守备队五十人围攻铁岭县公安第十五大队部，迫彼处警察缴械，并将公文案卷焚毁。虽迭经中国官吏抗议，迄无效果。

第四案 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之夜，辽阳县公安队开枪击匪，次日清晨突来日本武装守备队十余人，拘捕警士局员四人，并将军械及枪弹搜去，经中国官吏与之抗议，日本军事当局将警察释回，但军械子弹则均扣留之。

第五案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在奉天中国沈阳县公安局警察四人，曾持有驻奉日本总领事所给护照，允许通过南满铁路一带，奉公前往本溪湖调查事件，竟被日本守备队将彼等扣留，监禁于日本兵营内，经当地中国官吏抗议，彼等始得释放，但所奉公办理之事因之停止。

第六案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沈阳电话局工人郭永春等十人赴北陵修理路线，工作完毕回至电话局之时，被日本守备队殴伤，其中五人被拘禁于日本兵营内，经中国官吏抗议，始得释放。

第七案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安东电灯厂派遣工匠至八道沟铁路之北地点埋设电杆，方在工作之时，来日本兵十人监视，卒将所有电线电绳材料等搜去。该公司经理得信后，立即借市政府书记官前往彼处，以便说明所事。彼等方到，即见有日本兵六百人先在，全副武装，此等兵卒屡以各种方法试行恐吓压制，尤为粗暴蛮横，市政府秘书被迫以书面向日本道歉，直待彼等兵卒自行停止此等行为，然后工匠等乃得释回。

乙类 在南满铁路周围接近中国境地，日本军队扰乱治安秩序各案件。

第一案 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十日，日军第三十三联

队在沈阳城外作包围式之大操演，惊扰居民，事先当地交涉员与日本军事当局曾开谈判，请勿举行此项之军事演习，但日方竟置不理。

第二案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七日日武装守备队三十余人，在奉天三桥东作野作演习，交涉员抗议不理。

第三案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四日日本军队在长春头道沟演习街巷防守战，操演之际城内所有事业均为停阻。交涉员虽经抗议，日方不理。

第四案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日军第三十三联队在沈阳再作包围城垣之大演习，中国官吏与之抗议仍归无效。

第五案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八日日军一大队在奉天皇姑屯顺城街举行街巷大演习，断绝交通。中国官吏与之抗议不理。

第六案 一九二九年八月日本军一大联队在长春附近操演，约有三百四十英亩（每英亩约八华亩）中国地主之耕地被践踏，收获之失共值有四万元之数，此种损失，地主无奈而忍受之。因是交涉员向驻地日本领事提出抗议，要求赔偿日本军事当局所致之损失，日本当局曾许派一代表与中国交涉员所派代表会同调查，各该代表曾将李四公所有田地之损失调查一次，并曾议定由日本军事当局给与起诉人仅一百二十元，但此区区之数，虽公同商定而并未偿给，此后乃由日本当局仅给与二十元。交涉员复与抗议，而日本领事答以当与起诉人直接商议时，彼已愿得此二十元，遂表示其满足之状云云。继则察知所言毫无根据，交涉员又提抗议，但究无效果可得。至关乎其他之被损失而起诉者，虽经交涉员迭与争辩，而日本当局遂断然谢绝再有公同调查之举。

丙类 此类系日本军队对于平民所犯各种残酷之案件。

第一案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日本驻扎四平街守备队枪杀中国农民杨德才。

第二案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日本守备队在梨树县枪杀农

民李文贵。

第三案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五日日本守备队在凤城县张家堡子枪杀农民张作云，并捕村民二十三人，经中国当地官吏抗议始行释放。

第四案 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日本守备队四人突入昌图恒沟屯拘捕村人张德山，将其非刑毒打几毙，交涉员曾经抗议，迄无效果。

第五案 一九二九年四月六日日本守备队在抚顺枪杀华工张德义。

第六案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日在安东有一中国田夫名林德楷经过铁路桥下，被一日本兵开枪殒命，中国官吏曾经抗议无效。

第七案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木工张振奎行经安东铁路轨道，日本守备队突用刀刺伤几毙，旋将其带至车站，乘坐火车开往连山关站，中途由守备队将其推于车下，彼不幸之工人立被轧死。中国当局曾与抗议，终无效果。

第八案 一九三〇年三月七日奉天工人吴庆生之妇行经千代四通地方，被日本守备队强奸，嗣该妇曾往奉天日本警察声诉，竟置之不理。

第九案 一九三〇年六月二日长春日本守备队以南满铁路站南之二千米突作其守备地点，中国人步行铁路旁者，彼等即向之开枪，有中国农民宁宝臣前往市场出售蔬菜，行经是处即被彼戕害。长春县长呈明筹备市政处长，曾与日本领事交涉，仅要求抚恤死者家属及惩罚凶犯，乃日本领事答称，宁宝臣有盗窃行为，当经地方当局驳复日方，宁之所有邻人咸证明其为善良农民，且有正当之事业，又再申言此显系谋杀案件，日本政府应照前提要求办理，但日本领事迄未就范。

二、日本军队在图们江及琿春地方演习事

驻扎朝鲜会宁地方之日本工兵队拟作行军操演，建设浮桥，经

图们江从朝鲜边境城川至中国边境琿春，此等操演须经三星期之久，开始于一九三〇年八月四日。是日也，有日本军用船已发现在中国江岸，八月十一日有日本工兵三十四人侵入中国江岸埋桩二根，其一上插红色小旗，其一绿色，似备架桥及测量之用，琿春县长乃面日本领事抗议，阻止架桥，及所有关于军事操演之动作，日本领事答称，此等操演已定准方式，恐难中止，中国地方当局所提停止之议不便允可。八月十四日，中国外交部曾照会日本使馆抗议，反对日本军事当局此等违法之举，但日本军操【演】准备仍复进行，在此同时，其浮桥业已造成。

八月十五日午后一时，日兵在江中心施放水雷二十五响，是晚九时日兵三十余人携带机关枪两架经过浮桥，至中国江岸操演射击。八月十六日晚十时，日兵约有百人在朝鲜江岸庆源渡口处与其数目相等之日兵在中国江岸者对江上作对峙演习。八月十九日午前三时，日兵架筑浮桥，由庆源渡口处直达中国江岸，于是军事操演至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时遂告完毕。

八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再行照会日本使馆抗议日本军队强在中国领土内操演。但日本使馆迄未回答。

三、日本军队在铁岭强攻中国民团本营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日在辽宁铁岭县有驻扎彼处日本兵数人，与中国民团数人发生无关系之争辩，日本兵立时聚百余人攻入民团营，其时营门已闭，当地交涉员及县署职员偕日本警察长官同往彼地从事调查，日本领事与日本军官一人，亦同时到场。彼时一经商议，当地交涉员为维持治安起见，往晤公安局长，请其以相当办法处理，而日本兵突来强攻，破门而入，将民团团员迫令缴械，并令其与在邻近拘获之一群商民向之下跪，横施虐待。其后彼等将民团中三十余人并多数手枪及子弹劫去，以种种残酷行为对待此辈被虏者。经外交部无数辩论后，方得一释放。

当地交涉员遂向日本当局抗议，提出要求各款如下：

(一) 惩凶，(二) 民团所遭一切损失均须赔偿，(三) 道歉，(四) 保证以后不再有此同样不幸事件发生。

但此案迄未圆满解决。

四、日本守备队强占临榆农田为靶场案

河北省临榆县境第一区第十六乡涂家庄之北，彼处耕地系属于农民四人，距日本守备队驻扎之区约两里有余，乃日本守备队不就地主或其佃户商议，遂就田中所产粮食毁坏，即以其地作为打靶场，在其地四周各掘一濠沟以为界线，其长约有四百弓(一二八〇迈当)，广五十弓(一五〇迈当)，各地主及各该佃户协同涂家庄邻长抗议，反对日本【守】备队强占农田之举动，但占者拒绝撤退。一九三一年六月各地主遂将此事呈诉于外交部，请与交涉，但本案终未究结。

五、驻扎南满日本军队激励蒙匪蠢动之事

巴布礼布者乃蒙匪之首领，智于日俄战时援助日本者也。自外蒙宣布独立后，彼又在东境逞其不法举动，一九一六年之春，中国政府闻知巴布礼布与日本有所接近，于是中国驻日本公使曾以巴布代表到日一事，向日本外务省请问。日本政府认有此事，当卫戍司令朱庆澜驻守齐齐哈尔时，曾将日本政府已经准备供给军械、子弹于蒙匪首领及其同党军火应运至海拉尔交与彼等接收之传言报告中央政府。此项传言，缘当此类军火输运赴海拉尔，途中在哈尔滨被俄国宪兵发现，因而证实之也。当蒙匪胁迫情势渐形严重之际，中国政府对于彼等，曾派军队前往剿办。一九一六年八月上浣，中国军队败之于突泉，匪党虽向东去，经新西厂而入怀德县。嗣后于南满铁路线郭家店站得以进入城内。郭家店距奉天北四百三十里，距公主岭六十里为日本铁路守备队总司令之所在。在郭家店站市内，驻在日本军大队及日本警察分驻所。其市外辽县政府仅设有警察分驻所而无军队。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蒙匪在巴布礼布指挥之下进入郭

家店，彼等进此市时，其他匪徒与居在沿南满铁路各城镇中之满洲宗社党同来联结，日本供给其军械及子弹。八月十九日有土匪数百人与满洲宗社党由铁路自大连而来与之连合。次日有火车数辆载运军械与子弹，亦来自大连，交付彼等。

此项匪党若蒙匪及其他土匪与宗社党自称为勤王军，有日本人四十人在此军中，若松林本及筱田者，服务如各军参谋。日本军事当局遂在南满铁路一带区域内，自四平街至公主岭宣布戒严令，禁止中国奉公人员进入此区域以内，其有进至彼地者，立即拘获。

匪党即以郭家店为彼等动作之根据地，攻击该处正当防御之民团，戕杀一人，伤十人，又有中国警官四人及警察十八人与民团连合御匪时，亦遭伤害。

八月二十日剿匪司令张景惠麾下之一团出动剿击，于八月二十日将匪党击败。当中国军队逐逼郭家店车站时，突出日守备队军官手执日本国旗，张扬于中国军队前，藉词谓枪弹射击有碍铁路一带之治安，要求中国军队停止进剿，中国军队被迫而将剿匪之事中止。

关东都督府至抗议于奉天督军，申言进南满铁路车站之争战，足以危及铁路一带之治安秩序，因此守备队乃强使两方停战，并谓，关东都督将要求蒙古军队（指蒙匪而言）离去郭家店，回至蒙古，中国军队无须追击。于是，督军遣其日本顾问菊地少佐商于关东政府。关东政府所交与之条件如下：（一）为维持在南满铁路一带之治安秩序起见，九月二日蒙古军队自郭家店退出回至蒙古时，由杨家大城子（怀德县）以迄辽阳之东，与在南满铁路以西，不应有战事发生。（二）为实行第一条起见，日本军队对于有关系之两方一切动作加以监视，并施行必要之举。（三）设若中国军队有开枪情事，日本军队亦举行其视为适当之举动。督军遂不得不从其请。关东都督府于驻扎南满之第七师团组织一混成联队，掩护匪党退回蒙旗，少将齐（斋）藤祐次任此使命。

九月七日之晨，蒙古匪党在日本军队护送之下离去郭家店，翌日抵朝阳坡（怀德县），匪党将商店及居屋肆行焚劫，地方居民起而与抗，日本军队遂向居民开枪，戕杀十余人，同时有多数受伤者。全镇被毁，芟荆成墟。

九月七日，蒙匪及日本军队攻击毛家城子（怀德县），多数农民致遭戕杀，尚有其他被伤害者。匪党经过瞻榆县时，将交涉员杀害，并伤其随从人员。过梨树县及长岭县时，匪党及日本军队大肆屠戮及劫掠，从他方查察之后，凡生命与财产所遭匪及日本军队损害者，其情状如下，生命伤亡者，戕杀七一人，伤害一〇五人，失踪一〇人；财产劫掠或毁坏者，居屋被焚二，〇九二所，现银被劫二七四，九七七元，家畜被掠一，八九六头，枪械二二四支，子弹六四，九七〇枚。私人与公共直接所遭损失其总数所值达一，一三九，六〇〇元。

六、日本政府派遣小樋及远藤在吉林省助匪扰乱边境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奉天军队在吉林追剿败匪，于附近于家堡地方拘获日本人，名小樋弥作，在其身畔搜得各种中国首饰藏于一已污之中国绸衣内，束之腰际，奉军当送之于额赫穆站，经吉督飭派法官带同一日文翻译员前往该处讯问。在彼亲笔所写之口供上，印有彼之指纹，小樋自认为受日本政府所派，援助中国匪党扰乱边境，以便日本有所藉口，期攫得在华之新利权，并称匪党所有军火均为日本政府及其同党所供给，有机枪两架业已运至延吉头道沟，伴言为匪所劫，实只交付彼等。又谓彼与先入匪队之日本人名远藤信作共同助其挖掘战壕，施放机关枪等事。小樋更称彼之首饰及银行钞票，均系抢脏物。十月十八日由驻吉林外交特派员将该日人并所有脏物移送日本总领事，以便从严惩办。二十日交涉员即致抗议于日本总领事。

是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国外交部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议，反对以上所述日本人之行为，并令其注意。中国政府已得有证据，关于日

本特别之军事组织，意在暗助匪党，在沿中国边境扰乱治安，以致日本得有藉口，乘此可派遣军队至此扰乱之区。哈尔滨发现私运日本军械及子弹之案，以及小樋所已承认之各事，则日本人之援助与供给沿中国边境之匪党，固无可隐讳也。中国请日本公使转达日本政府，要求将该日人严惩及密防并厉行取缔日人在中国私运军械与军火，并撤去在延吉地方之日本警察，因彼等在该处足以妨碍中国当局防止日本人私运军械与军火及剿匪诸事宜。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日本公使答称，向来绝无日本人援助匪党之事，且亦无实据可证。小樋曾助匪党及供给彼等枪械之事，在其答复中，日本公使要求于〔与〕此有关之中国官吏应与以处分，因其令小樋书此不可解之文书（即指亲笔供辞）。中国外交部叠于一九二四年七月九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再致其外交抗议，但迄未接得日本当局之答复。

七、日本军舰在麻盖附近击毁华船及击毙华人案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日，属于中国海军舰队之柴木船在附近麻盖之黑龙江中为日本舰队所遇见，由是该船停驶，并升扬中国旗帜两面，但日本军舰对之开炮轰击，炮弹落于船尾者八九枚，船上执役者死三十四人，水兵被伤者三人，此船旋即为日本海军纵火焚毁。

当肇事之初，中国舰队之江亨炮舰舰长陈世英及中国驻庙街领事，曾先通知日本海军当局，令其注意有中国供应燃料船一艘在附近麻盖江中一事，而日本海军当局亦曾接洽此事。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外交部照会日本公使，为终结此案曾提出要求四项（一）因日本海军舰队有此项行为，日本政府应行道歉。（二）其轰击及毁坏中国风船之日舰官长、兵丁之负责者，应严加处罚，并将办理情形通知中国政府。（三）已死之中国人三十四名及其受重伤者一人，应各给予抚恤金。（四）被毁之船以及船内一切物品应照数赔偿。日本复称，对于轰击中国船之事，因其不仅不遵日本

舰队之号令停驶，乃反图逃脱，其旋即被焚者系虑资敌之用，日本舰队所施行之方法，适合于一九〇九年《伦敦宣言》中之第六三及第四九两条，且亦合于日本关于《大洋中海战规则》之第九五、九六、一二六、一四一各条文。且又别加申说谓，因此数故，则此案件之发生，日本政府不负责也。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中国外交部再行照会日本公使谓，该中国船既无抵抗能力，又无抵抗行为，若谓适合于《伦敦宣言》及日本关于《海战规则》各条，则日本舰队固无权可没收此船，且更不得不加以炮击，而日本舰队所有处置完全与《伦敦宣言》中之四九及所称日本规则内之一二九条所规定者相反也。中国照会中所坚持者，惟望日本政府对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照会特述四项要求悉行承认。但我外交部之屡次抗议，未曾发生丝毫效力。

八、日本领事馆所有警察驻守情形

自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图们江界约》订立后，日本政府立于延边领事馆设立警察，包括延吉、汪清、琿春、和龙县各区。该界约第二款仅载日本政府可于龙井村、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各商埠设立领事馆或领事馆分馆，绝无规定许日本政府以在各该处设立领馆之警察，但日本在延吉各边境即所称之间岛各处之领事馆及其领事馆分馆，藉词保护各该领事馆或领事馆分馆，常设有一二警察。自此以后，日本政府继续于此等地方增其领馆警察势力。一九一一年已有警察一百四十四人驻守是地，彼等分配情状，详见于下表：

一九一一年日本领事馆警察在延吉边境分记表〔略〕

一九二〇年日本政府托词为镇压朝鲜乱党，遂派遣军队驻扎延吉、汪清、琿春、和龙等处。嗣经外交上长期之商议，中国政府遂如所望，得日本政府之同意，允将其驻扎此等地方之军队撤退。但日本政府撤退军队后，即代以领馆警察四百余人。于是，当地官吏与之抗议，并经外交部照会驻京日本公使要求撤警，并令行中国驻

日公使亦以此事向日本政府交涉。中国方面交涉结果均属失败。一九二八年之夏，东北当局曾有报告送至外交部，关于日本领馆警察分配之状如下：

一九二八年在延吉地方日本领事馆设立警察局及警察分局表〔略〕

此类警察局及派出所系隶于驻在延吉六道沟总领事馆内警察视察员之指挥之下，并受日本外务省之监督。

前表所列警士之数并非固定，而亦随时变更，例如一九二九年外务省曾派遣便衣警察三十名分配于各警察局及派出所，其数之增自属可观。

此外所常见者，日本外务省派遣视察员至此等地方视察日本警察行政之状况，并召集各警官会议。例如一九二九年三浦武美者曾一任此项使命，嗣彼于此等地方视察一周而后，即在龙井村召集一会议，凡日本警察官吏咸于此列席，在此会议中所采择决定之条如下：

(一)延珥各乡一律添设便衣警察，专侦查鲜民之所为。

(二)各处驻有日警地方均附设军人会，办理军事上一切设施。

(三)选择重要地点设置警察通信班，探访中国之政治及军事各消息。

除在延吉地方领馆警察外，日本政府在南满洲各地仍继续保持此类之警察。

今将日本领馆之警察局及派出所详单一纸附此：

领馆警察局之分配所在地方	警察分局或岗位之数目
牛庄 日本领馆之警察局	六
辽阳 同 上	二
奉天 日本总领事馆之警察局	七
铁岭 同 上	十七
长春 同 上	六

尚有直接受东京外务省监督之日本警察官吏，驻守于奉天总领事馆之通化分馆及铁岭领馆之六道沟及海龙分馆。

日本政府在哈尔滨亦保持其领馆警察，自一九二二年之秋，日本军队自哈尔滨撤退后，日本领馆警察遂在车站及各街衢中巡视，驻哈交涉员向日本领事提出抗议，而日本领事答复则拒绝将此类警察撤退，并谓自今以后，彼等均不着制服。

一九二五年驻哈尔滨日本领事，在其领馆所属之警察局外设立警察派出所二所，第一派出所设于义州街，有警官二人，警察九人。第二派出所设于地段街，警察三十四人。此等日本警察时时干涉中国警察之行政，其故以鲜人在此市中，尤其所注意也，中国当地官吏曾与抗议，但无效果。

日本政府自交还德国租借地与中国后，仍令其领馆警察在青岛驻守。此等警察制服佩刀，于城市各街衢中巡行视察。下载有特别案情数件，于各种状态之下可显明日本领馆警察之非法行为：

第一案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夜，在延吉之模德沟地方，有日本武装警察十余人擅入姜锡焕住宅，逮捕其弟锡弼，其故以疑锡焕为朝鲜之革命党也。

第二案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四日在延吉之小五道沟地方，日本警察逮捕入中国籍之朝鲜男子五十一人，女子二人，翌日在同县之杨太喜北沟地方，又捕获入中国籍之朝鲜人二十七名。

第三案 一九二九年三月六日一华人与韩人互相口角，中国警察于是为之和解，乃日本警察将彼拘获，送至龙井村日本领馆，备受残酷拷责，并罚跪四小时，经当地中国官吏屡次交涉，始得释放。

第四案 延吉县乡农会会长金仁三被日本警察捕送至日本领馆，此为一九二九年四月三十日事也。在此期前，曾出与此相类之

案件数次，四月二十日龙井村地方有学生二十余人均被监禁；四月二十四日在六道沟有名李元世者被捕，同日在小五道沟及北沟捕去金甲长连同农校教员学生等共五十余名，又有农夫杨太喜亦被日本兵捕去监禁。延吉市政筹各处曾屡向日本当局提出抗议，而日本当局拒绝不顾，以其狡猾手段，闪烁言辞，隐蔽此事，延吉地方官吏遂以此事请吉林交涉员诉诸外交部，请向日本公使重申抗议，要求将所有捕去之中国人立时释回。此项交涉去后，而日本方面并无一复文见示。

第五案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八日驻在延吉市龙井村陆军第十三旅第七团第一营察见有韩人一群在筑山坡聚赌，该营为维持地方治安起见，派连副张凤全借兵四人前往赌场从事逮捕，仅三人被获，余则脱逃。当兵等与赌犯行经日本警察分局前，忽有日本警察数人冲出，将此等赌犯强行劫去，并以拳棒将中国连副猛击。嗣经该营营长向日本警察诘问理由，而其回答多则遁词，于是有医学检验之举，则见连副之制服已被撕裂，遍体受伤，遂以此受伤者移送医院，经医生验其受伤重状，给与一签证书，由延吉市政筹各处通报于日本领事，向其两次提出抗议，要求条款如下：向该军官道歉、赔偿受伤者医药、惩凶及撤退日本之警察。日本领事答复谓，此不幸之事发生，系出于误会。中国、日本两方当局又经数次谈判，卒得日本同意，派其副领事至延吉卫戍司令部道歉，以五十元为赔偿制服及医药之用，且允许将日本警察处罚。惟以中国官方放弃其将该案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之权利为条件。但究竟此案仍悬而未结。

第六案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日在延吉天宝山日本警察派出所警长与十余警察将延吉县学董张斌侮辱拘捕，因其借中国警察一人及朝鲜人数人前赴市内学校之会议，此会系为施行中国政府所定学校规章，关于入中国籍之朝鲜幼童入学者。张被拘于日本警察派出所十余小时之久。

以上所举特别之案数件，试略考核，即是证明日本政府并不依照其代表团在华盛顿会议中正式所布之宣言，(一)此项警察(领馆警察)并不干涉中国人民或其他外国人民，其所任职务专以保护及稽察日本人民为限；(二)日本警察所负最重要责任，第一为防阻日本人违法犯罪，第二于日本人犯罪时侦查缉获日本罪犯。此项宣言，仅欲避免中国之强求其立时撤退在华领土内之日本警察耳。自此会议以后，所有事实继续证明日本在中国领馆警察之历史只为侵越中国行政完整之集录。在最近十年中，中国政府曾经数次照会日本政府，请其由中国境内撤去此项警察。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外交部曾照会日本代办，请其将该项在山东省及青岛之日本警察撤去。迨至是年七月十六日，日本代办复称，驻在中国之日本领馆警察，其目的系为保护日本侨民而设。日本政府之政策乃欲以此项警察与中国警察协同合作，藉以免去中国官吏及其人民方面之误会，只于情节必要之际全着制服。中国政府亦应命令自有之警察与日本警察协同合作。至于撤去在华警察一事，则照会中并未提及。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外交部致节略于日本代办，要求撤去在华日本警察。其理由以日警在中国实于中国行政完整有所侵越，且使中日间可有发生纠纷之危险，而致两国之关系较平时益形紧张。迨至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七日，日本使馆之复文仅称，中国所递节略业已收到而已。

一九二〇年二月间，日本驻延吉总领事交与市政筹备处一规章，内载六款系关于中国警察协力合作者，又一规章内载十款，为培植中日两方警察间之亲善谅解者。市政筹备处对此建议拒绝接受，并告知日本总领事谓，基本问题为综上所述所复述者。足见日本政府已决意在中国维持其领馆之警察，无怪中国政府尽力请求日本政府撤退此等警察之事，尽属无效也。因是在两国政府间此项问题，犹为悬案。

九、在南满洲沿铁路各城市中日本城市警察驻守情形

日本于领馆警察之外，未经条约或协定之允许，尚继续设有别种警察，名为城市或市区警察者，驻在南满洲沿日本所管理之铁路各城市中，此项警察置于关东都督治理之下，其警察局及岗位载列于下一表：

地方所在	岗位数目
城市警察局在 瓦房店	一三
同 上 大石桥	九
同 上 营 口	四
同 上 鞍 山	一四
同 上 辽 阳	一〇
同 上 奉 天	二〇
同 上 抚 顺	二五
同 上 本溪湖	一三
同 上 铁 岭	八
同 上 开 原	十三
同 上 四平街	十二
同 上 公主岭	八
同 上 长 春	十九
同 上 安 东	二八
总 数	一九六

至于城市警察之总数，据南满铁路公司所公布之统计，大约为警官与警士共二千五百人，以此数与中国代表团在华盛顿会议中第九次讨论关于远东与太平洋诸问题时所提出之数比较，则自一九二二年以后，其警察员数已增加五倍矣。中日条约并无允许日本得派驻警察连同所谓城市警察者，在南满洲沿日本所管理铁路线之各城市中，而关于中东路之中俄各条约自俄日战争后，移权于日本者，亦未言及也。自日本与列强同时在华盛顿会议发表由中

国国土撤去警察之宣言后，中国东三省当局，曾尽力用其所有方法，以保护外侨之生命财产，究其所施于外侨之保护，其充足与有效，实与保护中国人民相等。虽然如此，而日本拒绝将在南满之城市警察撤退。不惟此也，此等警察不仅在铁路界内活动，且在界外对中国地方之行政职权时加侵越焉。今有可资模范各案件附列于下。

第一案 一九一三年九月八日梨树县预警警长冯绍武者，偕同警察二十人在四平街邻近巡视，有土匪向彼等开枪，预警反击，并分为两股，其一搜剿退匪，其一则连同警长冯绍武驻守四平街铁路市外某要点，以防匪党窜入铁路界内。日本警察与铁路守备队将中国警察包围，强彼等至日本警察局，即将彼等扣留。嗣经在公主岭之中国交涉局长与驻长春日本领事作长时间之交涉，方将中国员警释放。

第二案 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怀德县警察与南满铁路范家屯站市外董继英之宅内，拘获中国赌徒八人，日本警察要求释放，但所要求为中国警察所劫，因是日本警官偕同武装守备队约三十人攻入中国警所，劫夺赌犯，并掳掠枪械子弹，同时又将中国巡官二人，警察七人待如俘虏，拘押于日派出所六小时，备尝各种侮辱及残酷待遇。旋中国巡官二人、警察四人又被移至长春日本警察局拘禁二十四小时，卒迫令出结悔过，自认前在市外附近铁路所施拘捕之事为非法行为，方得恢复自由。

第三案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十时半，在奉天有一日本警察名樋熊者强入中国邮政局办公处，以所佩刀刺伤邮差李万林，此凶犯当被中国警察拘留，交付与驻省会日本警察局。此事经交涉员与日本领事交涉，但未经结案。

第四案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一邮差名吴玉山在南满铁路地带内递送邮件，被日本警察拘至日本警察局，其邮包大被搜索，内有《醒世报》三本亦为没收，又以拳足踢击此邮差。中国邮

政局长向日本领事及日本警察局长口头抗议，要求将此凶犯惩罚，日本方面以日本警察所施侮辱行为表示歉忱，许立即究问此事。旋来日本领事复文谓，中国邮差所呈诉者与日本警察所报告者不合，为此则所要求碍难承受。此案虽屡经抗议，不幸终未结束。

第五案 一开设咖啡店日本人在盖平县分水车站被戕，日本警察于中国国内纯粹政权之下擅行捕获多人，中国当地官吏屡向日本警察要求其自行禁止此等举动。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日本警察三人捕获一农民名张玉者，谓有戕害此日本人之嫌疑，张惊恐图遁，日本警察向之开枪遂得拘获。翌日日本警察村长将其携回，迨至二十五日，彼不幸之人即行身死。当地官吏向日本警察要求惩凶赔偿，并实行禁止不在存在中国国内擅自拘捕人民之事，但此案虽经长时交涉，而终未解决。

尚有与此相似之案多件，至易胪列，但亦无须赘述，吾人只就近十年来每年中举示一案，起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一年止，其案如下：

南满日本城市警察对中国人民所犯罪案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一年)

日期	案情	犯案者	被害人名	肇事地点	备考
一九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故杀	日本警察	于兰江	临江县 小栗子沟	交涉无结果
一九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同上	同上	崔永德	庄河县 崔家屯	同上
一九二四年 一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隋殿清	辑安县	同上
一九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王德功 佟明章 任绍才	辑安县 石湖沟	同上

一九二六年 七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中国市民 四人	安图三 家塘子	同上
一九二七年 四月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刘玉亮	辽阳黄堡	同上
一九二八年 十一月五日	同上	同上	张作云	凤城县 张家堡子	同上
一九二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张玉堂	盖平芭焦沟	同上
一九三〇年 三月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张允峨	梨树	同上
一九三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同上	同上	米双珍	辽宁	同上

一〇、安东海关所扣留之私运军械及枪弹被日本警察强横攫取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日，安东海关在安东路站扣留手枪六十九支，子弹七千粒，又弹夹一百三十八件，日本警察即时前往捉去。该关致函日本领事，请其给前项军火之收据，并请其俟此事判决后，仍将原物交还海关。日本领事答称谓，此项物件为日方首先缉获，故此应由日本当局处置等语。

七月十二日外交部照会日本代办抗议，略言，此次日本警察擅提安东海关所扣留之禁品，而日本领事不允给予收据显系违反一九二一年四月海关与日本领事所签之协定。十月六日日本代办复称，私运禁品之关系人业在大阪裁判所审理之中，一俟处罚确定后，日本当局将此物品交还该海关。但至今外交部迄未接日本使馆关于此案已经判决之通知。

一一、长沙案件

一九二三年六月三日，日本汽船武陵丸行抵长沙，群众集于河滨，以斯时有演说故往听也。日本战舰伏见号忽派水兵登岸，实行

示威运动。中国当地官吏尽其能力维持秩序，并向日本领事保证，所有日侨必与〔予〕以适当之保护，同时其撤退登岸之陆战队，但此要求不惟不能如愿，且又有多数日本兵卒上陆，在其军官指挥之下，彼等乃对此群众开枪，杀害徒手市民二人，其他受重伤者二十余人。以死伤者均在日本船埠之外观之，日本此举，并非自卫，实具激烈追击之性质也。

自此重要案件发生后，中国外交部长根据湖南省政府报告，即于六月五日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议，要求条款如下：

(一)此次枪杀伤害华人之日本军官及兵卒应按日本军法严重治罪；

(二)须对于枪杀及伤害华人从优给恤；

(三)须由日本舰队司令官向湘省官厅谢罪；

(四)日本政府担保嗣后不再有此种事件发生。

同时驻东京中国公使奉训令与日本政府交涉此案，中国外交部特派参事至长沙查讯，不意屡次致日本政府之牒文请其承认以上所列四项，而日方始终坚持水兵所取之方法为自卫之举，此案迄未终结。

一二、日本在南满洲保持其所设邮局

当华盛顿会议时，中国代表团曾提议裁撤中国境内之外国邮局，其有关系之四国业将议决案通过，日本亦与焉。拟定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将所有外国邮局除租借地及条约特许者外一律撤退。迨一九二二年七月，日本公使建议，请两国委派代表会同商议关于日本邮局撤销邮务各问题，并订立协定。是年两国代表在北平开会议，十二月八日，中日遂有邮务之协定凡四项。

在此会议之际，日本代表对于华盛顿会议中所通过之议决案适用于日本在南满铁路附属地内各邮局一问题提出异议，中国遂又文书往来。中国主张，撤邮之议决案应适于日本在南满铁路附属地内各邮局，而日本政府则强谓，日本接受此议决案之条件，则

以南满铁路附属地各日本邮局应行除外。因此意见之不同，中日两代表团首领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议决签押附于邮政新协定之声明文件，其文略谓，南满铁路附属地内日本邮局问题，再由两国政府另行接洽办理。一九三〇年七月四日，中国外交部长照会日本代办，要求将南满铁路附属地日本邮局一律撤销，但迄未得日本使馆之复文。据中国邮政总局一九二八年五月报告，则日本邮局在南满铁路地带内应行撤销者，总计有六十二处。

一三、日本违犯青岛购盐之协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中日解决山东悬案，其中规定细目之中日协定第六章第十七条第一项所载，日本往后自中华民国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十五年间，每年所买青岛所出之盐，其最高额为三万五千万斤，最低额为一万万斤。前项期限满后，得再行协议。自此协定缔结后，日本从未将每年所定最低额之食盐购卖，且又擅自减少每年预定之盐。例如一九二六年所定之九千万斤，其中有一千五百万斤曾为取消；在一九二八年所定之八千万斤，其中有六百万斤曾被退还；在一九三〇年所定之一万万斤，其中有一千一百六十万斤则遭摒弃。至如食盐，每年应输出之量数，以及其价值完全经日本盐业专卖局管理。中国盐业公司每年于所制造之盐，其数量若干或其输出若干，因之莫由辨悉，该公司遂受重大之损失。

中国盐务署屡经通告日本使馆，反对日本盐业专卖局擅自将所规定之每年应购盐斤最低额数核减。日本使馆复文谓，据日本盐业专卖局所称，彼之核减系按照所云附件之第八项第一节所允许，其解说如下：

关于协定第十七款规定青岛盐输出量数，中国与日本并非必须照上开约定之数执行，但依生产状况最低或最高数量收受困难之时，得以酌量于一年之中分别购卖。

盐务署复文则谓，每年中当日本在青岛购盐时，除食盐外，尚

购多数粗盐，以所需要之情况言，尚不致令日本难于承受其所约定之最低数额。而日本盐业专卖局欲将青岛盐价核减，以致擅自拒绝收受协定内所规定每年应购食盐最低额数，则专卖局片面决定购盐数量，并未与中国盐业公司商妥，实违背协定附件第八项第一节所规定者。此项抗言，日本使馆并不加以注意。

外交部曾再与日本使馆交涉，请日本政府遵守条约之义务，但迄无定议。

一四、日人在中国私运及出售麻醉药品

日本侨民在大连、奉天、吉林、山东或中国他地偷运及私卖麻醉药品，如吗啡、海洛因、高根之类，证据至多，以证明此项事实。彼等利用在中国法权以外之地，在各通商口岸秘密经营此非法之事业，继续多年之久。虽在中国内地，此等日侨非法之活动情势大为扩张，其责固应日本任之也。曾有无数案件牵涉日本侨民贩卖此等药品。至为严重者，若中国该管官吏与日本领事或外交当局交涉，彼等往往假托浮词，以图轻减此重要之事端，彼等从未肯采取有效方法，制止其同国人非法行为者。兹将案情数件，可资示例者列举于下：

第一案 曾一次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原田耕一伙同多数日人所经营。一九二八年有一大宗毒品，其价值为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圆，经日本官吏发觉没收，被大连检察厅检举者，则有名白川、山松、川上、釜野等多人，以有私售此类毒品之嫌疑也。

一九三〇年九月五日，外交部致日本使馆函开：因多数日本人民在中国各地方从事贩卖麻醉药品，经外交部于六月三日及六月廿七日向日本使馆请求，将此等商业从严取缔。嗣最近有原田耕一案发现，外交部再面告日本使馆上村书记官请为详查禁止，迄今均未准复。该函又谓，兹准禁烟委员会来咨，以日人向中国各地秘密运售麻醉药品，实属有碍烟禁，外交部特行再请日本使馆转飭从严取缔，但日本使馆迄未回答。

第二案 日本商人猪狩、大森、金奈、生驹、田岛、清古、野中、山浦等，每人在济南开设商店，制售麻醉药品。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经山东交涉员会同公安局遣派员警前往各商行眼（跟）同日本领馆职员挨次检举，当场查获大宗毒品、制造毒品原料及器具甚多，尤以白丸为最多。八月廿四日山东交涉员致函日本领事请其将此等违法者惩罚。旋据日本领事复称，所有关系日本人当依日人法律严加处治，其出品及器具均当没收焚毁。交涉员又请俟实行惩办后再为知照，但日本领馆迄无答复。

第三案 在山东有少数日本人专任私营麻醉药品者，可举示之案件至多，例如一九二九年一月，青岛中国邮局发见保险包中之高根与海洛因，其中百分之二七系由彼处日商三轮商会所密运，尚有百分之七四则由彼处别一日本公司名吉冈洋行者所偷运。山东省政府于一九二九年三月报告外交部称，在济南城内日本商店凡一百〇五，在潍县有四十九，胶县有六，桓台县及益都县各有十一，或为此式或别式之麻醉药品贸易所。此等日本商店，名为销售日本寻常货物，实则主要商业为运售麻醉药品也。外交部据此事由，于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致一抗议于日本领馆谓，日人在鲁以营商为名，秘密运售毒品为实，彼等行为破坏国民政府烟禁，函请取缔以维烟禁，但始终未得日本政府复文。

第四案 河北省昌黎县有日商九人，藉名行医售药，实则专售吗啡、高根及海洛因等毒品，彼等于该县禁售毒品之命令殊为蔑视，此等犯案日人被查获时，辄为驻扎山海关之日本军队强索释放，但有时此等被拘之犯交与日本领事处治，仅课以轻微罚金立即释放，彼等遂得重复经营其非法商业，一如往日。此项事件经烟禁委员会函知外交部，一九二九年六月三日，外交部长致节略于日本使馆，并文提明昌黎并非通商口岸，日本人不得在境经营，其私售毒品尤为不合，请日使喻知该日人等勿再逗留该县，此项外交表示，竟毫无效力发生。

第五案 山东高密县日人共荣、天龙、寒川、丸三美达、隆昌三岛、金冈、釜城等贩卖毒品，该县政府以该地并非通商口岸，令其出境，均恃强不理，房东屡请迁居，亦置若罔闻。虽与日方交涉，亦无圆满之结果。

第六案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日轮长风丸行抵吴淞口，经吴淞要塞司令部职员上船检查，在舱内查获鸦片烟二十箱，重三百两，全案移送上海法院讯办，并经外交部飭令江苏交涉员向驻沪日领交涉，请其转令各日船，嗣后不得再有私运鸦片事件，并以后如遇检查不得再有违抗行为。日本总领事抗议谓，在日轮施行检查系违犯日本条约上权利之行为，日本政府碍难承认等语。又有交涉员驳复以日轮私运鸦片之行为违犯中国法律，日本总领事应惩办该船。至中国负责当局施行检查，并无不合等语去后，但日本总领事终未答复。

第七案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辽宁邮局查获海洛因一百二十余包，每包值银五百两，系日本人饭治私行运入者，此件当众焚毁，同时经奉天特派交涉员促日本总领事注意此事，并要求将此犯案者惩罚。一九二九年六月，辽阳税关发见海洛因二百三十包，系长春日本侨民所偷运者。外交部以日本人密运此种药品，屡经破获，特于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八日再致节略于日本使馆，请其设法取缔，务使日侨此后不再有此种情事。此种外交表示依旧不发生效力。

第八案 在北平有少数日本侨民从事出售海洛因及其同类之药品。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四日，中国人名许春林者在北平日本有田洋行购有海洛因两包，当被警察查获。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中有一百七十七起案件经当地公安局破获，均系居住北平日本侨民贩卖麻醉药品之案，其中有案十一件系当检查时在日本人居屋内所寻获者，犯案日人均经拘送日本使馆。又有案件九起，乃中国军人购买此等药品被拘，移交该管官厅处决。又有案一百五十七件系中国人民购买此等药品被拘，解送当地法院判决者。

第九案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上海税关在德轮查获鸦片烟土一百箱，只下货单载明烟土由上海转运至大连海关存放者，嗣经税关按照规则将此等物件扣留充公。一九三〇〔一〕年五月，日本代办函外交部称，关东厅专卖局曾与波斯商人订约购卖鸦片一百箱，由德国船运载，经据报告，知此等箱件曾为上海税关所扣留，请将其故解说。外交部即以扣留之理由复之。

一五、日军舰谷风号枪杀平潭渔民案

福建〔建〕平潭县乃东海中各小岛聚集而成，平潭诸岛之北有东岸岛，而平潭东岸之间则有南带柳礁。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夜，日本商船名锦江丸于重雾中触礁遇难，日本海员三十余人及其财物经中国船户李一模之渔船拯救，彼等遂得送至日本葵号驱逐舰上，此舰乃次日（廿八日）晨前往营救该商船者，迨此舰离去时，其海员给与李一模以日本钞票四十元，名为酬谢。是日午时，来日本军舰四艘，连同谷风驱逐舰驶至出事所在地查察遇难情形，谷风舰上之水兵，突对在东岸岛海岸观看及近傍〔旁〕渔船中之中国人袭击，殒命者十二人，受伤者廿七人。继有日本水兵六十余人武装登岸，惊散平民，遂在此岛所有村居人家施其检查，但一无所获，足供其藉口以再向华人行凶之据。一九二八年七月七日，交涉员向驻福建日本领事抗议，反对日本海军员役有此刑犯之举，同时并保留要求条件。日本领事复文谓，日本军舰到达之际，中国渔船方从事劫掠，日舰袭击意在驱逐海盗耳。交涉员复文谓，中国渔船所为乃合法之举无疑，如有劫掠，请其出示证据，指明所被劫掠之事物。文中特加注意者，即日本武装水兵往村内中国各渔家搜求时，并未见所有劫掠之物，以此点上引证之，则所谓劫掠，实属毫无根据。至于中国人民无辜被日本人伤害，要求条件：（一）惩凶，（二）赔偿，（三）道歉，（四）担保以后不再发生同类之不幸之事。日本领事复文殊为避规。外交上要次交涉，毫无效果，此案迄未终结。

一六、中国国境领海中日本渔船及汽船擅营渔业

最近四年中每值鱼汛之期，日本拖网渔船及汽船在中国领海内捕鱼，破坏中国渔船之罟网，发生阻碍，以致中国渔民重大之损失。兹将日本船所发生不法行为之案，略举数件如下：

第一案 一九二九年值渔汛时期，有日本渔船一队深入中国内海，在渤海西岸自龙口以至羊角沟捕鱼，将中国渔船之罟网任意破坏，一月之中，致有三万元之损失，此事曾向东北海军司令部报告。于是当局派遣舰艇十余艘，分别监视，并劝令日本渔船离去中国领海渤海。而日本关东厅派遣辽海丸至龙口，致抗议于上述当局谓，中国炮舰不应干预在此海湾之日本渔船，并由日本海军派桑号驱逐舰至彼处示威，东北海军当局一面驳复日本，一面仍令各舰和平处理，以保护中国渔民。

第二案 一九二八年六月一日，日本汽船十三艘，在锦县海岸捕鱼，地在辽宁省之南，称为新民屯渔场，破坏中国渔船之罟网甚多，此事曾报告于辽宁省东北渔业商船保护局锦县分局，于是有炮舰两艘遣往保护中国渔船。是月是日，中国炮舰发见日本捕鱼汽船两艘，一名大东丸被中国炮舰拘获，其一逸去。大东丸船长吉村幸太郎当即呼至绥远炮舰上，告以在中国领海内捕鱼为不合理，经彼出具此后不再在中国领海投网捕鱼切结，遂即释放。

第三案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一日本人名佐藤者，在近庄河县石城岛海滨之杨家大围以汽船捕鱼，被该局之庄河分局炮舰查获，当晓以彼无在中国领海捕鱼之权，令其保签订以后不再在彼处捕鱼切结后，即被释放。

第四案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复由该分局炮舰查获日本人松尾阵作者，在近庄河王家岛渔业场捕鱼，他曾于一九二七年六月在中国领海捕鱼，曾经自认不再在中国领海捕鱼而失信，此次复经备具保结，誓以后永不再犯，旋即被释。

第五案 一九二八年六月中，日本电网船在临榆县海岸捕鱼，挂损中国人计关云等之十余套鱼钩，惊散鱼群，以致其受极大损

失。

第六案 一九二八年五月在渤海南中国领海莱州湾内芙蓉岛地方，有日本电网鱼船八艘在彼捕鱼，是月间日本驻烟台领事致函海关税务司谓，日本政府派遣飞华丸前来渤海保护日本渔船，请于每日进出口时与以便利，此事曾由该埠海关监督呈报外交部，当由部令该管官吏向日本领事抗议，反对日本渔船在中国领海内之所为。

第七案 一九二九年十月中国领海内江苏吴淞口之花鸟山，有大队日本汽机渔船肆意捕鱼。

第八案 一九三〇年一月中国领海内广东榆林外港与牙龙港沿岸县海滨有日本汽机船九艘肆行捕鱼，中国渔船偶行驶近，日本人辄开枪威吓。

第九案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近浙江温海边，一中国渔船为日本渔船姬岛丸所沉，中国渔船主朱顺发与其同伴均攀登姬岛丸船上，但船身、渔网、渔具等物价值约五千元，又鱼三十斤，价值六百元均沉于海。

对于日本拖网渔船及汽机渔船等侵入中国领海内及中国渔船所受之损失，以及其军舰所犯之侮辱行为，实侵犯中国主权至为重大，中国外交部与日本公使屡经交涉。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国外交部照会日本公使，请其制止日本渔船嗣后在中国领海内江苏省吴淞口附近之花鸟山捕鱼。日本公使答复谓，日本船舶从未在中国领海内从事捕鱼，即使有之，但只于大洋中，距长江口外约有五六十海里之远，日本复文复言所有关于日本渔业情形之报告，应系中国方面之误会云。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日，中国外交部函日本代办，要求停止日本渔船在广东崖县榆林港、牙龙港等处捕鱼。日本公使复称，据驻广东日本总领事所称，关于日本船舶在所指述之海港捕鱼，以及其他行动之报告，只是中国报纸捏造之语。日本当局既屡次拒绝阻止

日本渔船在中国领海内从事捕鱼，且以中国口岸如上海、青岛、安东等处为其业渔之根据地，中国海关逐刊发宣告文两件，其一则自一九三一年五月起禁止输鱼进口之无船证者。又凡输鱼出口应由真正商船从外国口岸载运，日本当局对此，提出抗议，反对此等宣告，中国当局则驳复之。但此问题两国政府悬而未决，迄无一适当之办法。

一七、日轮东豫丸私运军火案

一九三〇年二月廿二日山东东海关石岛分关查获日轮东豫丸私运军火百〇五箱，其中枪三百支，子弹三万粒，自大连运至石岛，在该船上有日本人福田、藤吉等数名均被扣留，旋即将人船送至烟台依法办理。此时驻该处日本领事亲至海关，请将日本私贩交与日本领事馆接管。三月八日，海关许在条件之下施行，日领即声明负责交回，并保证该日轮不令离开该港，但至次日，该船为日本军舰桑号护送出境，旋即无踪。东海关关吏遂往晤日本领事，并与抗议。日本领事答谓，因该船曾以装卸军火之故致受损坏，业由彼令其开往大连修理矣。乃以书面宣言，彼担保该船无论何时可由中国该管当局召至烟台。

一九二九年二月廿三日外交部致函与日本公使，请其转饬该船开回烟台，连同本案人证交由中国该管当局依法办理。日本公使复称，当该船开赴大连修理之际，适当日本军舰以军事纪念回至旅顺，致中国方面有同时出口误会。至关于本案中人犯，烟台、青岛及关东厅各方面正搜集证据，一俟调查完毕，当即严正审理，此案尚未了结。

一八、安东税关所受朝鲜私贩之损失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安东税关查获朝鲜人数名私运大宗货物约值税关金单位九千七百个，次日此等私贩甚为愤激，两次捣毁渡江分关。是处与日本警察局相近，但日警对此群众暴行毫不加以阻止。中国外交部因此向日本公使抗议，请其将朝鲜私犯拘

获惩罚，并望日方协同制止私贩。日本公使复谓，日本有关系之当局甚愿与中国当局协力禁止此等私贩，至犯案人等，亦经惩办云。

是年十月五日安东税关稽查员偕巡缉队数名，身着制服在关上服务，日本警察前来，将此巡缉队所持之木棒夺去，稽查员当即将此非法行为诉于日本领馆。日本领事强辩谓，税关巡缉队持棒为未经允许者。外交部要求日本公使飭令驻安东日领转令日本警察不得再有上述之干涉。

此案悬置未决之际，安东税关江桥出口分卡于十月二十八日又有同样之案件发生，系日本人三名，不服关员检查，有一朝鲜人将第十一号巡缉员打倒于地，三日人中有一名野泽者，以一小刀突刺第十二号巡缉员左肩，被害者受伤致毙，凶犯人等当即逃逸。日本警察适在，但袖手旁观。其时税关之他巡缉员追获此两犯，而日警则前进夺取，纵之逸去。稽查员向彼抗议，日本领事遂更要求将税关巡缉队解除武装。十二月十八日外交部照会日本公使，请其将凶犯拘获惩罚，赔偿损失，并惩办释放朝鲜凶犯之日警，但日本当局并未答复。

一九、福州日商籍民违抗永租房地税契办法案

自一九一一年以还，福州对于外侨永租房地契纸实行验税办法。此项契据应送请中国官厅查明并无碍碍后，予以印税发还收执。所有英美及其他各国侨商永租房地者，均已一律遵照办理，即在福州之日本医院、日本人俱乐部以及台湾银行亦已遵办，而独其他日侨仅向日本领馆登记，并不遵照手续，将契据送请中国官厅查明印税，往往因此发生纠纷。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月间，福建交涉公署先后函请驻福州日本领事转飭日侨遵照历来办法，将契据送请中国官厅查明印税，并声明如不遵照办理，将来发生争执中国官厅自未便承认去后，但日侨仍未切实遵办。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外交部向日本公使交涉此案，旋于

四月十五日准日使复称，对于福州永租房地办法，日本政府从未承诺，中国官厅不应对日本侨民强制实行等语。

五月三十日外交部重请日本公使转飭日侨遵照此项规定办法投税，并声明日侨方面如日本医院及其他三家亦已遵照前项手续办理，日方所称从未承认一节，核与事实不符云云，但迄未见答复。

二〇、驻福州日领包庇开设鸦片烟馆案

福州高节里五号意发洋行烟馆，前经福州日领馆声明与日本籍民无关。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五日，中国官厅搜查该烟馆，将房屋贴条封闭，爰是日本领事声称，日本国人与该烟馆虽无丝毫关系，但领事馆曾许日本台湾籍民侯意以此日为出售海产之所，请将封条揭去，以便侯意在此屋续居一月有半。正在商办此事之际，日本领事于十月二十三日忽遣人将贴于鸦片馆墙之封条撕破，侯意又将零星杂物搬入陈设，以表示其为合法之商业。

一九三一年三月间，又有在后田二街二号鸦片烟馆当地官厅所令贴之封条又为日本领馆所拆除，且在其上加日本帝国政府领事馆名义封条，日本领事又称此烟馆系日本国籍民林罗古所有。中国当局搜集所有关于此案之事实，行文日本公使，但此项抗议，从未经答复一次。

二一、中日间为东三省电报交通之争辩

一九〇四年日俄战争时，日本军队曾将中国电报交通机关夺取管理，并添设电报电话各线，以便军事情报。迨至次年战事告终，中国政府为保持主权起见，请日本政府将占领之电报局及电线交还中国，并将战时日本所设之电信及电报各机关撤毁。经长期之商议，一九〇八年十月中日两国订立条约，计有八款，日本将所有占取之电报局及电线交还中国。此为东三省电报交通问题，中日两国开始条约上之关系，条约中所载明之要点如下：

(一)日本担承收到五万元日金后，立将在满洲铁路地段以外之电线全行交还中国，日本准备与中国开议，以便对于在满洲铁路

地段以外电话线妥订办法，办法未订以前，日本担承若非先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再扩充在满洲现有之电话，亦不用为传递电报，以与中国电线竞争。

(二)日本担承在保留将来最惠条款待遇之下，若非先经中国政府之允许，于租借地外及铁路境外中国各处不安设水线、建筑陆线，并电话线及各种无线电报。

(三)在铁路附近日本铁路境之商埠，计安东、牛庄、辽阳、奉天、铁岭、长春等处，中国政府允许以十五年为期，自各该商埠通至铁路境内，安设电线一条或两条专线，专为日本使用，上述电线收发电报事务，应在中国电报局内，由日本人员为日本政府服务者办理之。

(四)在关内与烟台之间，中日两政府安设水线一条，该水线自离烟台七英里半之北归日本安设管理，自离烟台七英里半之南归中国安设管理。彼此议定此项水线，应每日直接至烟台日本邮局若干时，以能敷日本特需工作为限，日本邮局可由此水线收发烟台本境与日本电局往来之日本官电及烟台本境之日本商电。

(五)日本政府允每年付给中国政府日金三千元，以充在满洲日本电线所发电报偿还之用。

两缔约国更于一九〇八年十月七日签定关于办理烟台关东水线办法合同及关于中日满洲陆线办法合同。自该合同签订后，历年以来，日本在铁路境外，安设电报电话线并无线电台，此等行为乃属违反条约上义务，同时又侵犯关于中国电信交通之主权，兹将其事实约举数条如下：

(一)按照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所签订电约之规定，日本承允若非先经中国允许，于租借地外及铁路境外中国各处不安设水线、建造陆线并电话线，以及各种无线电报，惟以后他国如有举办，当援利益均沾之条办理(照录条约原文)，但在若干年间，日本建设电报电话线，并在中国城市如延吉、龙井村、琿春、头道沟等处设立

电报局，并未于事先得有中国政府许可，日本在龙井村之电报局名为会宁分局，足以表示日本政府侵略之情形，至日本在秦皇岛、满洲里、公主岭、龙井村、辽阳、珲春、北平、天津及长春设有无线电台，不但侵犯中国主权，且造成与中国无线电台在商业上之竞争。

(二) 同约第二条内有如下之规定，满洲铁路境外日本电话线，日本愿与中国妥订办法，办法未订以前，日本承允若非先经中国政府允许当不再扩充，亦不用传递电报争夺中国电报生意。但日本在奉天、长春等处铁路境以外，安设电话机关，并未事先得有中国政府同意，虽迭经中国政府抗议，并无何等结果。

(三) 同约第四款载明，专线应在中国电局内，由日本所用之日本职员收发电报之语，该规定明白表示，日本不得在该处有分立之电报局，但日本对于电约并不理会，将中国电报局内之日本办事处取消，并在奉天另设专局办理日常事宜。

北京交通部以日本屡有违犯一九〇八年关于电信交通之约及合同，又以安东、牛庄、辽阳、奉天、铁岭、长春借用电线电局之办法，将于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期满，以是一九二三年春知照日本政府谓，中国政府有收回各该电线、电局之管理意旨，日本要求继续借用，并认可修改一九〇八年条约及合同。两国政府代表于一九二四年四月六日在北京交通部集会，以便寻觅对于各问题可能解决之办法，日本要求借用各该线展期三十年，但中国政府仅允于下开条件之下同意展期于一九三〇年终：

(一) 中国提议在大连及南满铁路区域内建设电线并设立电局，以便有附立固定电信之交通。此项建议之理由盖以大连及铁路境内之居民大多数为中国人，若日本因居民利益之关系，要求铁路区以外电信电局借用之延长，中国政府方面，当然根据平等相互之精神，要求在大连及铁路区内建设电线，设立电局。

(二) 烟台关东水线电自烟台一段，应由中国电政机关完全办理。

日本在烟台设立之电局，本为便利传递日本之官电及商电起见，现中国既能有同等效能传递此项电信，日本在烟台之电局自无存在之必要。

(三)日本付给中国偿还金应以本国与南满铁路间所发电报价三分之一计算。缔约两方应得检查各电报原底及帐簿。

此项要求之理由，因日本与南满铁路间电局往来电报甚多，若照合同规定每年偿还三千元与中国，其数过微，应照中东铁路办法，按字数计算，较为公允也。

(四)凡完全由日本线传递之电报，其报价应照中国电报同一价额计算，以免竞争。

日本铁路电线所发之电报，其价格较中国电报局所定之价为低，因此中国电报大受损失，中国要求嗣后报价应行统一，以免竞争，所有在中国境内之外国经理电信事业之电报公司，其价格均与中国电报局价格一律，即中东铁路之电报局亦系同等办理。至在南满铁路，日本固无独异其行动之理由也。日本代表对于上述之事项提议保留其意见，是以竟无结果而散。自中日关于电报交通会议停顿以后，日本并未将电线及铁路地段内日本所占据之电报局交还中国，此项问题日益严重，因日本在期待解决此项问题之间，于延吉及龙井村建设电报电话线，并在长春及其他地方设立无线电台。南京交通部鉴于上述之事实，请外交部照会日本公使，请其转致日本递信省派遣代表以便与中国继续协商，以解决关于两国电信交通之问题。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重复开始协商，于是交通部提出下开两议案：

甲、关于满洲电报事宜

(一)日本应将奉天、安东、辽阳、铁岭、长春所有之电线及电报局一概交还中国。

提议理由，自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借用时期业已满限，日本按照一九〇八年电约之规定，应将各该线交还中国。

(二)日本应将奉天、新民屯间向中国借用之长途电话线交还中国。

提议之理由，因借用时期业已满限。

(三)日本应取消所有在南满铁路境外未经中国政府允许而设立之各电话机关。

提议之理由，见上述之第二案。

(四)日本应取消延吉、龙井村、琿春、头道沟等所有之电报电话线及局所。

提议之理由，见上述第一案。

(五)中国应在大连、旅顺及南满铁路境内建设电报电话线，并设立电报局及无线电台，以利交通之用。

提议之理由，见上述北京交通部提议第一项。

(六)在南满铁路沿线并无中国电报局各站，所有往来电报之出发及到达地点，不论有无中国电报局，其电报价格应与中国电报局所定者一律，若电报到达地点设有中国电报局，或该电报到达地点系在外国，该站接有此项电报应送与距离最近之中国电报局以便拍发，若该站坐落之区域设有中国电报局，该站不得拍发电报。

提议之理由，见北京交通部之提议第四项。

(七)遇有南满传递之电报，其发出或到达地点并无中国电报局，该路应将所收电报费以三分之一付为偿还金。

提议之理由，见北京交通部之提议第三项。

乙、关于烟台、关东水线事宜

(一)关于烟台关东水线，其烟台一段应完全由中国办理，日本在烟台之电报局应行撤销。

提议之理由，见北京交通部之提议第二项。

(二)所有水线传递之电报应付水线之加价。

提议之理由，按照一九〇八年之合同，凡由水线传递之国内电报，中国应付与日本每一中国字四仙，外国字或中国密码每字八

仙，国际电报每字六仙，是以中国电报局每年损失甚巨，但由大北、大东两公司传递之电报有水线之加价，中国电报局无庸再给各该公司附加价目，关东、烟台水线应援例一致办理。

(三)一九〇八年烟台关东水线办法合同应加修正。

提议之理由，该合同签订已將及二十年，其中所载各项，多于目下之需要不符，为便利管理水线起见，自有修正之必要。

日本代表藉口听候本国政府训令，将该项协商极力延长，以致会议竟无结果。

二二、日舰芙蓉号驶入内河案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时有日本巡洋舰芙蓉号在江苏省灌云县，自灌河口径双港至响水口，于沿途各处停留摄影，其行动引起一般人注目逐渐增多，该舰不得已将其国旗降下，卒乃离去，江苏省政府据此报告外交部。六月二十日外交部照会日本代办谓，日本巡洋舰芙蓉号事前未得中国政府许可，擅行驶入内河，且复沿途摄影，此种行动系属违背国际惯例，且侵犯中国主权，请日本政府训令日本军舰，嗣后不得驶入中国内河。日本代办答复，日本巡洋舰果自灌河直驶至响水口，沿途摄影情事，但此为和平举动，毫无敌意，且摄影则在要塞地带以外，不过前往观光，不能视为违背国际惯例或侵害中国主权等语。七月二十一日外复照会日本使馆，请其注意按照列强所公认国际惯例，外国军舰未经知照本国政府，不得驶入境内，以是日本政府应严飭军舰，遵守此项习惯。八月十八日日本使馆照复，强调按照中国与列强所订条约，外国兵舰可以驶入中国任何海口，至日本巡洋舰在要塞地以外摄影，非为违背国际惯例之举。

此案尚未终结，而类此之案又继起于湖南，该省政府报告于外交部称，日本炮舰鸟羽号未先通知省政府，即行驶赴湘潭地方。是年九月五日，外交部照会日本使馆，促其注意之点，即于前次关于芙蓉舰一案照会内业经声明，其尤要者为否认外国军舰有驶入中国

内河之权，鸟羽炮舰在六阅月之中一再侵犯中国主权，毫无疑问（异）。在此照会之中，尚有足注意者，则日本使馆所称外国军舰在条约上可以驶入中国任何口岸一节，即按诸早已满期之一八九六年《中日商约》亦并无此规定，应请日本政府查照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外交部照会办理。九月十六日日本使馆照复仍执持前次复文之意见，并尚有可注意者，谓巡洋舰芙蓉号及炮舰鸟羽号之举动为中国与列强所订约中以最惠国待遇条款行之云。此等案件，尚未终结。

二三、济南惨案日本政府不认日本军队在中国所致一切损害之责

山东省城之济南于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为国民革命军占领，三日日本驻济南军队不顾国民政府迭次抗议，且并无些微之激动，昧然对于中国军队及居民滥行袭击，日本军队以机关枪大炮轰击公署民房，又有日本兵一小队侵入交涉公署内，将特派山东交涉员蔡公时与职员十余人，一同戕害，外交部黄部长办公室亦遭有组织之搜索，中国此次所受损失甚大。公有财产所遭损失已列价者一千一百三十余万元，私有财产已列价者为二千一百八十余万元。除物质损失以外，人民之被害者计千余人，至受伤或失踪者，其数更多。

为检查中日所受之损失起见，中国与日本设立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中日应派委员其数相等。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两方签定会议议定书时，济南案件宣告终结。中国外交部按照议案，与日本公使决定各方选派委员三人从事调查。是年六月间，中国外交部为被〔彼〕方应派委员事通知日本，但未得答复。一九三〇年三月，中国政府重请日本政府着手选派委员，但亦无结果。

二四、日本大地震后日人惨杀华侨案

日本自大地震之后，有大多数之青年及陆军后备员，立即自行组织一团体，名为白警团，其目的初为消除在日本之朝鲜人不法行

为，但此团体之会员，连同军警人员终乃杀害无数中国人民，其中大都为工商人等，亦有东京、横滨中国学生数人，此为一九二九年九月二、三、四等日之事也。

中国政府派遣委员三人，前往该处调查此事，该委员等所呈之详细报告如下：

在东京大岛町，自一丁目至八丁目住有中国人约二千名，九月三日地震后之三日，有日本自警团团员，间有军警在内，强迫多数中国人将所有金钱交出，并解送至大岛町八丁目附近旷土，用刀棍等凶器概行击死，此等中国人不能认之为朝鲜人，因彼等所着为中国衣服，彼等尸体均被焚毁，其余之中国人未经杀害者，则均拘之于营房，继乃遣送回国。此项残杀之新闻旋即泄漏，并为东京之《读卖新闻》于十一月七日登刊。东京当局知此等新闻之刊布，乃命印刷者将所已发出报纸收回，并将此段新闻抹去，方许刊行，幸而中国委员已搜得载此新闻之初印原报。

自大地震后有中国学生名王希天，立即奔走救济中国侨民之事，彼于九月十二日被东京日本宪兵戕害，而日本官厅方面告东京之中国委员谓，于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时许，在龟户警察署将王某交与佐佐木宪兵大尉押送习志野兵房收留，佐佐木半途将彼释散〔放〕，自此以后，王某即踪迹不明。

一劫后余生之中国人名周敏书者，曾与王某同被拘于警察局。据彼报告谓，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时许，彼曾见武装兵士二人将王某押出。迨至十二月十二日，日本伯爵陆奥广吉及其他闻名之日本人，在东京救世军本营内为王某开追悼会，曾请中国委员一人到会参与。此外有中国人七名在横滨及其附近地方被害，总计中国人被自警团及兵警所戕杀者达五百二十人之数无疑。此乃无人道残杀群众之案，为国际交涉史上从来所无者。

中国驻日本公使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中国外交部迭此致抗议于日本公使，将被害之人数及损失之物开具清单，要求赔偿及惩

凶等项，但日本从未将此案与中国清结。

二五、朝鲜第一次仇华之暴动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七日在朝鲜各地点，朝鲜人聚众煽动，于是有排斥中国人之暴动，其尤甚者如在襄里、叁礼、豆溪、群山、全州、长城、新泰仁、天安、仁川及其他城市，中国侨民都被侮辱杀害，财产则被强夺劫掠，中国驻仁川领事亦被围攻攻击，中国人被害者二人，受伤者四十八人，中国人所受直接损失达日币二万九千七百六十三元四十九钱之数，朝鲜凶犯继续所犯之暴行，系为反对中国之经商与劳动者，因而及于在朝鲜各地方之有正当事业之人，即此已足证明当地官吏无周密防范之举，以阻止凶徒反对中国人一切犯罪行为，此事日本政府应负其责，此项排斥中国人之运动遍于朝鲜，延至十日之久，迨第十日，当此惊恐之下，彼群众之凶暴逐渐伸张，甚至中国驻仁川领事馆亦被威吓，又有中国人二十二人为凶徒所伤，如日本有挽救之法，保证在朝鲜之中国领事官及中国人民，则此种情状决不致如是扩大。

日本政府当排斥中国人运动初起之际，不但不加以应有之制止及用有效之方法，使之完全消除，反而命令其驻中国公使致节略于外交部谓，朝鲜人对在朝鲜之中国人发生恶感，实由朝鲜人之居住东三省者被当地官吏实施压迫所激起云。十二月二十日外交部致节略于日本公使，要求日本政府以负责之措置，保护在朝鲜之中国领事馆及侨民之生命财产，同时并保留要求在朝鲜中国人所遭损失赔偿之权。是月二十四日日本公使致节略于外交部，坚称，当地官吏曾在其权势之下试用各种方法，以消除此等骚动，并以此之举动再归咎于东三省当局之压迫手段。一九二八年二月四日，外交部再致节略于日本公使，宣言，准东三省政府先后复称，东省对于侨居鲜民向系照条约保护，并无压迫情事。一九二八年四月二日外交部照会日本公使，连同在朝鲜暴动时中国人被害及受伤者清单一纸，要求付给死亡者二人抚恤金日金六千元，及受伤者四十

八人赔偿费日金三千零五十六元，但日本政府对于此案任何方法从未同意。

二六、万宝山案件

见万宝山事件说帖。

二七、朝鲜第二次仇华之暴动

见关于一九三一年七月朝鲜各地仇华暴动之说帖。

参与国际联合会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顾维钧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递于北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 外交部请通令防范东亚民族同盟会阴谋活动的呈文

（1932年12月12日）

为密呈事：据报曾入中国籍，改名黄慕之，日人荒木三郎，鉴于武力侵略东北之不能收效，特变更方针，组织东亚民族同盟会，改用阴柔政策，收买闲散军官，以消灭创办义勇军之人物，并收买义军、民团及无出路之政客，以减少反动力量。其阴谋诡计实属可惊，倘不妥为防范，为患何堪设想，拟请钧院密飭各省市府一体严密防范以绝后患。是否有当，理合检同该会组织内容一纸，备文呈请鉴核施行。谨呈
行政院代院长宋

外交部部长罗文干

附件。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密件（宪兵司令部邮电检查所送来）

日本政府侵华集团东亚民族同盟协会之真象

（一）名称：东亚民族同盟会

(二)首領：日本荒木三郎，于民国九年請准得入中國籍，為遼寧海城人，改名黃慕。

(三)組織：招集東北閑散軍官，並收買無出路之政客，無着落之義軍及各地民團，擬編成十個或二十個師團，設機關於沈陽商埠地湯都統大樓。

(四)宗旨：據一般推測，咸云名義上保守“滿洲國”境，號稱滿洲“國防軍”，其最大意義則防我國出兵討逆，兼防赤俄南窺，並可節約日本國防軍之動員，意在釜底抽薪，將東北山野勢力全部消滅，以便安趨于建設，吸取東北全部物質，集備世界第二次大戰時之需用。

(五)財源：由日本政府協助並令日本區民捐助，將“滿洲國”稅捐分其半數。其開辦費則由日本政府撥交黃慕二十萬元。

(六)總起及作用：由黃慕奏章蒙天皇採納，遂解除武力政策，改為怀柔政策，調本庄繁返國，派武藤來華，以民族自決精神，不受中日兩國之裁制，超然獨立于世界，由東北士著握東北大權，武藤、黃慕之流，鑒于日本之真正敵國不在中國，而在赤、白兩道，欲應付真敵，必先取得中國，尤其東北民眾之同情，而後可得資源之協助。否則三四年後，俄美兩國之軍備充足，任何一國發難，均非日本之福。故變侵華態度而行聯華之組織，並鑒于武力難占東北，而政令不出公門，義軍充斥，民心不歸，反動勢力到處堪虞，欲剷除非耗十萬兵力，六年期間不可收效。倘以武力平服，又恐國內外發生變化，致危邦家，志誠持重者流，乃主改變方針，收買閑散軍官，消滅創辦義軍之人物，收買義軍及民團以減少反動之勢力。加以中國無出路之政客，適以建設同盟會之新政，而得完成一種特殊勢力矣。

倡怀柔政策侵華之荒木三郎的歷程

黃慕，日本原名荒木三郎，乃日本士官學校步科畢業。民國初年，因犯重過受懲，撤免排長，得少尉屬官，被驅逐出國，到沈陽投

效镇威上将军公署，蒙张作霖委为上尉参谋。民国九年准入中国籍，为奉天海城人，改名黄慕。民国十一年参与直奉榆关战役，因有军功，战后升少校参谋。民国十二年，张学良充二十七师师长，黄慕充当随员，蒙委该师军官团中校教官。民国十五年充三、四方面军团部上校参谋。民国十六年，升充东北陆军模范队少将队长，拜张作霖为寄父。十七年皇姑屯惨案，出以嫌疑重大，去职赋闲。是年冬，欲自解释嫌疑，对于杨宇霆、常荫槐未处分以前，屡屡告密，而张学良未予置信，终以赋闲迄今。客岁九一八事变出以与土肥原在本庄繁之流宗旨不合，黄慕并未参加。迄今小矶、武藤志成派来华，而黄慕因与武藤瓜葛攸关，始被重用。盖天皇昭和采纳黄慕怀柔之奏章，实行金钱收买壮士及义勇军，遂为东亚民族大同盟会首创之人物矣。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7. 西南“大亚细亚”协会告伪满洲国民众书

（1933年5月15日）

日本全国民众同胞听吧！

孙文(中山)先生是中国国民党总理，主张大亚细亚大联合者。氏于民国十四年在日本神户演讲“王道与霸道”，题目即曰“大亚细亚主义”，所云各节，中有一段比喻曰：

欧米人好比中国人的邻舍，而日本人却是中国人的兄弟，一生一熟，一亲一疏，其间已有很大不同。老兄生了病，爬不起来，邻舍的人，趁机打劫他；而做兄弟的，不但不来帮助老兄拒敌，反而入了外人的伙……老兄很邻居多呢，还是恨兄弟多呢。

满洲新国民众与日本全国民众同胞听吧！我们“大亚细亚”诸国民族同胞们，当要提防外国的邻舍“赤白帝国主义者”趁机打劫。日本是我们的兄弟，来帮助拒敌，我们大亚细亚诸同胞，猛醒！勿

忘孙文之遗言！

口号

- 一、实施孙文先生大亚细亚主义。
- 二、废除国际间一切不平等条约。
- 三、满洲新国民族万岁。
- 四、日、华、满三国共存共荣。
- 五、大亚细亚诸国民族复兴。
- 六、亚洲民族一致联合团结起来。
- 七、打倒赤白色帝国主义者。
- 八、实现明治天皇大亚细亚大同盟。

西南“大亚细亚”协会通告

原注：查所谓大亚细亚协会，本系日人伙同汉奸所组织；今见其用“欧米”之“米”字，更足证明此传单亦系日人所作。盖中国人写“欧美”为“美”字，而日本则用“米”字也。我总理指日本不但不来帮助中国拒敌，反而加入劫伙，真是义正词严！而今日人更变本加厉，既以武力占我东北四省，且复用阴谋诡计骗我同胞入其彀中，以亡我国家，可痛孰甚！？日本如此侵略我国，本属帝国主义中之尤者，亦即我之最大敌人，而今欲转移我国人之视线，反而叫我同胞提防赤、白帝国主义者趁机打劫，反而说日本是我们兄弟来帮助拒敌，岂不可笑？且既侵我东北，成立傀儡组织，今又提出所谓日华满三国共存共荣，更属狂谬已极！盖满洲乃我国领土，日本乃我国仇，无所谓日、华、“满”三国，更无所谓共存共荣。至东三省人民即我中华民族之一部分，何得谓满洲新国民族万岁？凡此皆系日人口吻，亦即日人用以麻醉欺骗我国人之毒计也。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档案〕

8. 日本组织的“大亚细亚协会”的有关资料

(1933年7月)①

①“大亚细亚协会”之主张

日报所传“大亚细亚”协会之主张

东京十三日发联合社电，在广东开始活动之大亚细亚协会，其主张如左：

美国于大战当时，威尔逊总统主张民族自决，而在东洋方面，亦曾于五十年前，从扶助弱小之人道主义立场为出发点提倡团体（结）东方弱小民族，而有组织亚细亚联盟之必要。“满洲国”之成立，乃东方民族自决之第一阶段，将来中国如仍反复进行其排日之举，则中国必致灭亡，陷入欧美之国际管理。故乘此时驱逐一切白人势力于东洋之外，由中、日、“满”提携实现东亚门罗主义，是为东方民族共存共荣之理想，中国苏生之唯一途径，亦即中国国民大众之声，故愿（愿）早日促成其实现也。

②广东“大亚细亚学会”会章

广东“大亚细亚”学会会章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广东大亚细亚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联络感情、切磋学问、砥砺士行、研究亚细亚诸民族文化历史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所附设于广东大亚细亚协会筹备处。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居留广东各国青年男女，言行正当，志愿加入本

①此处日期为国民党中执会宣传委员会函送中央民众指导委员会之日
期。

会，能遵守本会会章，奉行决议案，由会员二人之介绍，履行下列手续，经会议之认可时，方为本会基本会员。

(一)填写入会表。

(二)缴纳入会金(暂定二角)。

第五条 基本会员离广后，皆为赞助会员。

第六条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为本会会员。

(一)患精神病者；

(二)嗜好赌博或吸食鸦片者；

(三)行为不正者；

(四)过激思想者。

第七条 会员每年必须登记一次。

第八条 会员之义务：

(一)缴纳入会金；

(二)有维持本会之义务于必要时，并须捐款；

(三)招待同志，介绍入会。

第九条 会员之权利：

(一)会员资格成立后，即有选举权及被选权；

(二)有提议权、发言权及表决权；

(三)有领阅本会出版物之权。

第十条 本会经费分为下列各项：

(一)会员入会金；

(二)会所赁之租金；

(三)会内一切杂费；

(四)印刷品；

(五)募款。

本学会草创伊始，凡一切应兴应革统由协会执行部召集会议解决之。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档案】

9. 冀鄂转报威文平组织东亚同盟军阴谋扰乱辽东的呈文

(1934年10月30日)

案据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学忠皓未代电称：据卢龙县长李毓琦元代电称：顷据保卫团副总团长张孔修呈称：顷据第二区保卫团队长刘泽呈称：职探得迁属罗屯、太平寨地方，有汉奸首领在彼招兵，自编为东亚同盟军，现已招收四万土匪及无业游民四百余人均散匿于该处附近之汉奸家中，刻迁、卢两县之土匪、流氓均纷纷往投。职所知者，有迁属王焕章、张树桂，孟姓人人均投入伙，若不早为设法防范缉捕，势必危害地方。等情。据此。正拟驰报间，又据第三区区长张锡智呈称：为报告事：本月九日据职团前派出之侦探回报，现在凌源县境松岭子、沟门子一带有威文平、刘胜增二匪首，在该处招收土匪约两千余人，枪械齐全，并有机关枪三十余架，所招之匪漫散各处，现在进行酝酿中。闻集合齐备后，即行进关，并闻该匪之举动，实有背景云云。职除飭探随时探报外，理合将所探情形，先行报告，俟后情形如何再行续报。等情。据此。理合备文一并驰报，仰祈钧鉴核准，转详通令防范，俾杜乱萌。等情。正核办间，又据该员呈称：呈为报告匪情，并陈防范计划，仰祈钧鉴核办事；窃据第三区区长王济桥呈报：为报告事：兹据职区第十乡乡长庄赫报称，昨遇友人李焕文从口外逃回，谈称，有失意军官威文平、刘木铎在口外凌源县境竖旗招兵，组织为东亚同盟军，现在于文子、松岭子一带有大股土匪四千余名，匪首保国、黑龙、三合等均已入伙，声言奉外国人命令招集，其所招之四千余人，枪支齐全，并有轻机关枪三十余架，小钢炮十余门，声言进口扰乱辽东，并派匪多人假充警察，在长城各口外验查往来行人。该李焕文曾被该股匪掳去，现在逃回。等语。据此。查庄乡长所报匪数虽或有不实，继经职派勇出探，回报确有威文平、刘木铎在口外招兵，拟扰战区。

且其所招之土匪多半为去岁事变时在口外之溃军及扰抚逸匪，其枪械齐全，兼有机、炮亦属实情，并闻有供给该匪等现有盘踞之地，距我边城仅百余里，倘或一旦南窜，朝发夕至，即在眉睫，如无具体防范，恐甚于去岁抚患也。谨此驰报，仰祈鉴核转报，设法防堵，实为公便。等情。据此。查戚文平等为去岁扰抚逃逸之匪首，想该匪等此次拟扰滦东，必筹有所把握，而我之防堵剿更须求所万全，以战区实力单薄，防堵口外匪患，必须设防边城楼上扼守，方保无虞。惟因国际关系，长城以上是否能由我自由设防，有无他人干涉，实难逆料，应请转详指示□□□土匪行为东冲西撞，此处如不得志，必向他处窜扰或分数路窜来，凡战区边城各口请转详通令一体防堵。现在土匪、汉奸到处潜藏，将来如该匪等啸聚人多，我战区实力单薄，防堵不敢准操必胜，应请预备援防援剿策略，以作未雨绸缪。谨此驰报匪情，并陈防范计划。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鉴核，转详指示。祇遵。各等情。据此。查该匪等蓄意进口扰乱已为不可掩之事实。前据该总团长张孔修呈据第三区团副王济桥报告，当于歌日电陈鉴核，并通令各警团严加防范在案。战区边城各口向来无人防守，一旦有患，如设防边口扼守尚易。惟因某国关系，能否自由设防，未敢擅自主张。理合电请训示，祇遵。等情。据此。查此案前据该县电呈，业於尤日电呈鉴核在案。兹据前情，除分报并飭滦榆、蓟密两专员设法调队驻防，暨令保安第一、二、三总队及沿边各县预为防范外，谨电陈鉴核，示遵。等情。据此。除电复仰仍转飭切实防范随时具报外，理合具文呈报。伏乞鉴核，谨呈行政院

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黄郛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国民政府行政档案】

10. 黄郭报告戚文平等勾结日伪扩军内窜的呈文

(1934年11月27日)

案查前据河北省政府呈报汉奸匪首戚文平等在口外招集匪类，组织东亚同盟军，声言进口扰乱深东一案，业经呈奉钧院指令，仰仍将防范情形随时具报在案。兹复据河北省滦榆区行政督察专员陶尚密呈称：

据探报，关外凌源、青龙一带有戚文平、郭亚洲、刘金铎、黄海宽、胡锡侯等聚匪千余名，多数有枪，曾有日军官(姓名未详)点验成师，并补充重武器。又据报，关外前救国军司令官张宗哲遣派丁达三等在战区内募兵数逾万，满洲方面则已募集约七千名，派苏相萱、洪占元等由凌源潜入联络同志，企图一举窜入长城。最近遵化、玉田等县推举总代表范起东，致书山海关特务机关长仪我，请其转致张宗哲早日就任，出图大举(此节已见满洲日报，另纸译附)各等语。证诸各方面报告，情况大致相同，仅日军官点验及函托仪我各节则言人人殊。惟聚匪众多已为不可掩之事实，即使并无背景，而自贻病患，决不肯为，任其内犯，恐所难免。专员闻仪我曾向热河方面军事主脑口头约定，防阻匪徒内窜，现已托其重申前请，免起纠纷。所患者滦榆区所辖长城线自山海关蜿蜒而西，至潘家口止，历临榆、抚宁、卢龙、迁安四县，大小数十口门，处处皆可乘之隙，各县警团仅足以御零星之土匪，所恃以为屏障者，仅分驻临榆、抚宁两县境内之河北省保安第三总队，计四大队十六中队，其分驻卢迁两县境内。又仅河北省保安第一总队内之一大队四中队不无力薄之虞，深恐乘虚而入，虽经屡饬各该总队务须认真防堵，互取联络，公文浩诫，力尽于斯，此专员之所由夙夜焦心者。又所有探报情况及各队驻防实在情形，理合缕晰密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仰仍督饬严密注意防范并将侦察情形续报暨分别咨令外，理

合抄同满洲日报一纸，具文密呈。伏乞鉴核。谨呈
行政院

附抄呈“满洲日报”一纸。

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黄郛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战区匪团蠢动^①

(锦州)寄居奉天小北万寿胡同之前教国军司令官张宗哲声称，与〇〇军有连络。九月以来，策划华北之独立运动，遣派部下四十名，分赴关内、外秘密募兵。战区内以丁达三、黄少伯、王赫忱、强成恺为首领，以丰润、玉田为中心招募兵丁，闻应募者，已超过一万人。“满洲国”方面则以苏相萱、洪占元为首，在青龙、凌源、凌南、平泉、山城子及阜新县一带，闻已募集约七千名，而苏相萱更向凌源，洪占元则向玉田方面潜入连络同志，协力募兵，企图率领在“满洲国”方面新募之兵，一举越过长城，向抚宁进出。又最近遵化、玉田、丰润、滦县、迁安、抚宁、卢龙、临榆、宝坻、薊县各地代表连名推举代表，范起东致书山海关特务机关长仪我云，非战区内土匪横行，保安队又与土匪连结，任意掠夺各县，公民代表等会请示于学忠亦不得要领，因此认为欲其根本的解决，必须将中国官吏全部逐出战区。代表等协议结果，决定推举前教国军右纵队司令官张宗哲为全区保安司令，兹拟派总代表赴奉敦请张总司令就任。诚恐生性淡泊之张司令不应所请，故特恳求贵机关长致电张司令促其早日莅止。张司令有学识，且不爱金钱，若得其允就斯职，不仅战区内人民之幸福，且为中日“满”三国之幸福。并请贵机关长与中国方面交涉，俾此事得以实行。是所切望。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①此件译自4月13日《满洲日报》，原标题未改动。

11. 施文耀^① 转报白坚武勾结地方驻军哗变致蒋介石密电

(1935年6月28日)

限□之前即到。成都。蒋委员长，分送南京汪院长、何代委员长、武昌行营张主任；初密。顷由北平电报局扣得由丰台用电话传来之通电一件，原文如下：华北各省政府、市政府、各军、师、旅、团长、各法团、各报馆、北京各公使馆、天津各领事馆、各国驻屯军、张家口刘汝明师长、冯治安师长、张自忠师长、赵登初师长、唐山赵雷总队长、滦县刘佐周总队长、抚宁张砚田总队长、玉田张庆余总队长、通县燕郊镇王子修队长均鉴：自国民党专政，我华北受涂炭者八载于兹，言民则水深火热，言军则南优北酷，同一国籍之下，独陷我北方于奴隶不复之境。凡有血气，无不痛心，既开空前之国难，复启京津之外衅，若任逆党压迫，我华北袍泽行将陆续摧残，同归于尽，积愤填膺，忍无可忍。兹经全军议决，公推白公坚武为正义自【治】军总司令。白公伟识硕略，必能抵抗国贼，消除逆党。外教友邦之信义，内拯华北之沦胥。西林等首义之日，一切惟白公之命是从，誓不与逆党共戴一天，所望父老军民同声响应，但使志愿得伸，北人复苏，虽死之日，犹生之年。其有不明大义，不知亲仇，甘心附逆，与正义军为敌者，即行率我同志健儿，剪此凶顽，与国人共弃之。披沥陈词，伏维公鉴。第一路总指挥张耀唐，第一军长王铁相，第二军长孙伯良，第三军长刘汝林，第五师长夏子明，第六师长周毓英，第三路总指挥刘汝明，第四路总指挥冯占海，第五路总指挥孙德荃，第七路总指挥张自忠，第八路总指挥黄光华，师长宫□子、张天重、李耕石、军长邓秀琦，军长祖□时，师长刘冠英、扬〔杨〕厚田、介子川、潘文良、贾冀熊、马锡臣、第四军军长兼铁甲车司令殷

^①施文耀为北平军事委员会分会办公厅主任。

春泽，师长韩立齐、沈礼瑞、师长贾荣赞、乔贵轩、第八路总指挥王雅堂、沈丹桂同叩。俭子印。等语。依现时情况判断，丰台暂被少数乱匪窜据，似期待北平城内有所响应。现平市戒备极严，乱匪无由得逞。已分别派遣驻北平之缪师及驻西直门之铁甲车，并驻廊坊之缪师部队向丰台夹击，立予扑灭，以遏乱萌。职鲍文樾叩。俭五时卅分。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2. 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转报石友三等 在华北活动情形的密电

（1935年7月9日）

武昌委员长行营、南京行政院、军事委员会、参谋本部：密。据北平宪兵司令部最近逐次报告石、白诸逆反动情形，兹综合摘要如下：（一）六月二十九日，由某国军部主动在天津召开秘密会议，议决华北反动军事工作：1. 某国因嫌白坚武对于丰台事变独断专行，事前未予通知，致遭失败。更不满于石、白之意见不合，故对白驱逐出境，不准在华北再有反动工作，白之部属，统归石指挥。2. 转饬反动军队急速集合，并调查反动实力之确数。3. 反动军兵力分配：a、平汉方面，以大名、内黄之杨荣齐、白兆祥等匪部二万余为基干，沿平汉线北进取北平；b、北平附近以平谷、密云一带崔天化、贾少卿、周秀峰各匪部进袭北平；c、察东方面，以李守信统率张东阁、石凌阁、朱礼门等匪部及热河各股匪侵占察省；d、战区方面，以赵雷、刘佐周、冯寿彭各部与李际春旧部等相联合。4. 以上各部须于五日之内能在各该区域内集合完毕，以便将来发动时同时一致行动。（二）丰台事变起因，缘石友三联络北平市城郊及平谷、密云等处潜伏匪部于六月二十八日夜与该丰台叛兵同时起事，但因我方警戒严密未逞。某国为避免世界注意，亦未便公然应援。（三）

丰台事变反动者之计划：1. 请某国空军示威援助，使中国军队不敢抵抗。2. 各反动军队同时发动，使华军首尾不能兼顾。3. 各反动军事计划，皆有要图及计划书并兵力分配草册，俾资参考。4. 对平、津、保军警有相当条件之勾结。5. 对夺取平津由白坚武负责，对夺取察东由石友三负责。6. 大名、内黄一带民团，约三万余名，首领白兆祥，受白坚武委为第八军军长兼第一路总指挥，待机发动。等情。除摘要密令有关部队严密防范外，特抄同该反动军事计划及要图各一份，电陈。北平军委分会。佳。令总印。〔要图从略〕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3. 姚斌密报川岛芳子在天津成立华北伪组织致蒋介石呈文

（1935年12月19日）

蒋院长钧座：顷披报载，忻听佳音，于是国难亟重，不惜劳幸，主持院务，整饬内政，功成革命，协筹国务于中央，化洽平民，综纳群流于一统，引瞻博采，曷罄忭愉。斌庸庸青年，盲浅无识。惟痛国难之重重，民族不辉。自九一八事变以来，固鉴国事日健，实我公体国公忠，为国为民，不惜一切故也。则民生多见慰轻，尤仰赖领袖之牵导。在团结原则之下，共负难关，即为国牺牲，在所不惜。华北乃一危险之区，北屏要地。我公为肃清军阀余孽，固建森防，解除北方民众痛苦，镇有要人。而日本帝国主义，不知进退竟能无赖迫我，不惜冒天下之不韪，无耻胡为。我政府苦心曲意，为民所痛悉。然自何委员长与宪三团南下后，平津一带，乌烟瘴气，不堪目睹。日本帝国主义之公开举动，丧心病狂之险谋卖国，在在皆是。为保国土之完整，主权之健全，是所不容。华北在外力监压之下素腐不堪，我公今整饬内政，自有伟大之国策。斌以纯庸之国民资格，任作牺牲为国，但渺小无能，无补于是，惟愿秉诚持公，专探秘

密消息，按时呈寄，不惧不惜，以彻底真实为原则。关于东北伪中央组织，暨各省、市、县军政机关汉奸等之行动与组织，暨临时变动等，逐时将作详报。至于华北平津一带，旧军阀在残喘苟延之下，尚蓄阴谋者，当地官吏之衷心突变，将有所表示者，或藉外人势力，组织秘密团体暨工作有害国家者，或反动组织者，以及民众意思等等，竭力探采逐时呈报，藉以尽国民之责，微微效报领袖之恩拂耳。临笔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肃此呈奉。敬请崇安。诸惟垂察。

民姚斌谨呈 十二月十九日
(北平东西牌楼新鲜胡同十八号)

附呈秘密文件

为呈报事：据探日人川岛芳子，又名金壁辉为日本天皇之妹，为日本陆军上将，并为伪满定安军陆军上将，于上月廿四日乘平沈通车抵津，住日租界石山街二十七号，私自组织华北自治委员会，偕同前骑兵四师师长郭希鹏，前铁甲车大队材料厂长，即丰台暴动时之首领张权本，前东北落伍军阀洪维国、马金城等，将步殷逆之后尘，扩大组织恣民害国之分裂手段，即所谓宣布华北自治者，于本月九日召开首次会议，十六日晚十二时举行成立大会，公布各部分之组织，并发印鉴、旗子等，夜四时始散。

据探，贼逆等将于新年前分头接收各市县，有日军武力协助。首先准备接收天津，在天津公安局方面有保安队长、分队长等，均为所拉拢，勾结谋事，并将彼等所有家眷，业已搬往日租界石山街□号大楼，现办公地点，即在石山街二十七号，另有小部分在石山街中西族馆秘密行动。

又探该伪组织之旗帜为黄地双龙，上有红日一轮云。

又探该伪组织人员等，分报如下：

华北民众自卫军总司令川岛芳子，副司令关庆麟（前热河财政委员会副委员长），总参议张志中，参谋处长赵世臣，秘书长夏长

存，副官长潘国治，军械处长王新如，军兴处长金兴三，咨议陈绍彝、张子奇、洪维国、郭希鹏，参议时建候、王孝方、李宿辰。

第一军总指挥张权本（即北平军事活动最高指挥）。

北平特种别动队司令刘玉才（辽宁法库人，为前热河步兵旅长）。

第二军军长张琨（兼该川岛卫队长，指挥天津军事）。

天津特种别动队司令郭希鹏。

第一路司令马金城。

第二路司令谢耀南，副司令冯锦彩。

第一支队司令杨青云，第二支队司令杨玉亭，第三支队司令胡国栋，第四支队司令孙天胜，第五支队司令王建中，第六支队司令赵勋功，第七支队司令王清廉。

又探，该叛逆等，以全力组织，渐有就绪，极准备占领华北，宣布独立为其宗旨。故在未实干之先，已将布告及步骤稍为计谋，兹将其布告探录如下：

为布告事：照得本军以救民卫民为宗旨，举正义自治的军师。华北五省的民众，无不毅然兴起，为自治先导，作本军前驱。风声所及，自当遐迩披靡，扫除丑类，不过时日的问题。兹遣□军第□路司令统领全军，于□月□日占领□县，组织全县自治的机关，暂时维持军、民两政，随时随地解除前政府的痞政苛刑，务期与人更始，为国家民族打开一线的阳光。凡我民众，其各奋起赤诚随时努力合作，早日歼灭敌气，奠定新兴的邦家。并望凡有居民，其各安居乐业，万勿轻信流言，自相惊扰，万勿造作匪言，摇惑民心。本军官兵，亦不得藉端滋事，有忝职【守】。否则，军法所在，刑律难容。为此布告军民人等一体周知。此布。第 路司令□□□。

又另探，伪满洲国组织人员，仅以宫内府部分全部得录如左：

宫内府特任大臣沈瑞麟（字砚斋，年六十二岁，浙江省吴兴县人）；

特任次长人江贯一；

侍卫官长工藤忠，简任；

秘书长傅岳（字治卿，年六十岁，湖北省人），简任二级；刘杰三（年四十岁，辽宁开原人），荐任三；

总务处长许宝衡（字季湘，年五十岁，浙江杭县人）简任一；理科科长岳燕璞（字少博，年三十岁，蒙古镶蓝旗），荐六；文书科科长孙曜（字幼铭，年四十七岁），荐六；恩给科长张中芹（字伯辉，年四十八岁，河北省宛平县人），荐七；曲谒科长许宝（字雨香，年五十五岁，浙江杭县人），荐六；

内务处长商衍瀛（字丹石，年六十六岁，广东省番禺县人），简一；需用科长陈懋炯（字愿士，年四十四岁，福建闽侯县人），荐六；财产科长李钟凯（字杰男，年四十九岁，辽宁铁岭人），荐六；营缮科长吴少香（年五十四岁，辽宁北镇县人），荐七；

警卫处长佟济烈（字楫先，年五十二岁，满洲黄旗人），简一；保安科长井上仁三郎；

掌礼处长张允恺（字秀才，年六十岁，河北省丰润县人），简二；典礼科长张格（字伯农，年三十四岁，山西省榆次县人），荐六；交际科长蔡法平（字良垣，年五十三岁，福建闽侯县人），荐三；

近侍处长陈曾寿（字仁克，年五十八岁，湖北省人），简二；总务科长刘庆镛（字嗣伯，年五十岁，江西省南城人），荐五；陵庙科长赵景祺（字时敏，蒙古人），荐六；

会计审查局长林廷琛（字子献，年五十六岁，福建闽侯县人），简二；审查官李嘉淦（字复齐，年四十岁，九江人），荐五；

侍医徐恩允（字愈济，年五十七岁，江苏武进〔进〕县人），简二；侍成海（字润泉，年四十八岁，河北省人），荐六。

嗣后亟为探采一切消息，逐时呈报不误。

姚 斌 十二月十九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4. 国民党民众训练部转报厦门日侨勾结台湾流氓组织 “华南青龙会”致参谋本部函抄件

(1936年6月2日)①

前据福建省保安团队特别党部筹备委员会呈报，日本在厦侨民，密发组织“华南青龙会”宣言，野心叵测，送送察核。等情。当经密函福建省党部，并密函行政院转飭福建省政府，严密侦查日侨是项组织内容，有无别种作用，并注意其行动在案。兹准福建省党部函复内开：查日人侵略福建，向以厦门为根据地，并拟将旅厦台氓（号称三万人）组成（台湾军），俾发动时可作先锋，奈名义太显，障碍颇多，致未实现。去年七月间，台督府调高等特务侦探山崎，任驻厦情报员，经日领聘为厦门台湾公会理事，对台湾军之组织宣传不遗余力，又因台氓领袖十八大哥之流未予合作，亦未成功。本年三月间，台督府加派干员庄奕胜（台氓）到厦，负责组织“台湾军”，极力联络十八大哥而取得其充分协助，并为避免物议起见，改名为“青龙会”以利号召，同时台湾军部参谋长获洲于游历厦门之便，授意日台当局提倡组织青龙会，且囑山崎早日促其实现，台湾军之组织，至是乃有急转直下之势。考其办法，由组织消防队入手，将厦门暂分四区，成立四队，每队三十八〔？〕，必要时将扩充十八组，每组三十人，以十八大哥分任组长。所有消防队员一律武装，受军事训练，平时可保台氓之固〔团〕结，战时即为台湾军，并尽量诱惑华人参加，养成变相籍〔侨〕民。至于经费，目前已筹到开办费五千元，由十八大哥分摊，嗣后每月经常费暂定二千元，决向台籍〔籍〕妓寮，烟厝、旅馆、小典铺等征收。又据台氓方面宣称：青龙会设总

①此件日期为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密呈参谋本部及福建省党部之日期。

会于台北，专门公益慈善事业，厦门乃其分会，宗旨完全相同云云。实则台北原无此项组织，日人在厦创办青龙会，不过利用封建色彩之名称，以组织台湾军而已。此事现正积极进行，一俟稍〔消〕防器具运到，即可开始组织。等由。除函复该省党部密飭当地民众团体严密组织，以资防范，并揭发日侨是项阴谋，劝导民众勿受利用外，相应抄同“华南青龙会创立委员会宣言”，函请贵部查照，予以注意为荷。此致

参谋本部

华南青龙会创立委员会宣言

我日本帝国前退出国联，现又继而不得已退出海军裁军会，由此对于远东势力之安定，其责成屢加重大矣。

太平洋狂涛日险，若海军继续无条件状态，则美国非自强其在太平洋之海军，而英国在香港实力亦非计划扩充防备，此极明之理也。

我台湾处于南日本生命线之防备关系，其重要性质，屢形增大矣。然而试观隔一衣带水之华南现状，素以亲日倾向最浓之两广，其学生排日运动。又省政府之处置汕头之侮日、排日等不法行为等，使我当局对西南对策不得不再重新考虑。然闽省之潜行排日，亦出吾人所料者更甚。日本为保持东亚和平，先在解除日华间之纠纷，以实现真正提携，然而依现在以往和协之实，何时可达乎。

为此同人拟以侨居华南各地之日侨，并以其势力最盛之厦门为中心，组织“华南青龙会”，俾会员一致团结，互相扶助，放弃纸上空谈，立正义于斯土，为真善怜人，并以国民外交，实现真正之日华亲善。

第一步先以侨厦同志，设立厦门义勇消防队，购置消防器，于祝融税驾时，既其不成巨灾，则至少亦可期贡献亲怜之旨，而以为华南青龙会之中心势力，继行确定救助无正业同胞之方策，并对于

华方披沥真诚，互相提携，开发农、商、矿等业，以期达成华南青龙会所期之目的。然此种事业，系言易行难，故会则虽已起草二十余条，为思先求侨厦中心指导势家诸先生之赞助，及无忌惮指示意见，藉以参与制定会则，较为稳当，及暂搁不即发表。现下我日本已直触非常时局矣。当此之时，为日本君民均应努力共扶，为我日本帝国进展华南势力之前驱，见义勇为，宣扬国威方称本怀。

诸如上述，当经台湾总督府当局，对此项事业之趣旨，举双手表示赞意，希冀于健全之基础下，逐渐实现，想富有雄飞热血诸贤，深信对吾人之计划，非能表示满腔之赞意也。尚希对左列各节拨冗指教，毋任企切，不尽所怀。

第一项 能否受承记认为华南青龙会创立委员。

第二项 制定会则可否一任此方，或有他见。

第三项 该立义勇消防队，具体意见，财源之筹办方法。

附注：此稿有错字讹句，一本原文。

华南青龙会创立委员会事务所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档案〕

15. 军事委员会为日本对蒙古阴谋的密函

（1937年6月8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密函 执三字第六三六号

据宪兵司令部本年六月一日密报，日军事参议官海军大将末次，于五月十四日飞抵北平，下榻东单扶桑馆，除向驻平官民宣示诏书外，并于夜间在日使馆召集田代司令、河边旅团长、松井特务机关长、加藤代办、森岛参事官、牟田口联队长、今井武官等八十余人，分别垂询华北各地状况，即密行会议，其议决事项中，有对伪蒙政府之造成，除德王范围外，并谋诱用沙王等合作，以实现统一蒙

古正式政府，为帝国既定之计划为目的。等情。据此，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参考为荷。此致

蒙藏委员会

中华民国廿六年六月八日

(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

(七)日本对华北、华南的侵略与调整中日邦交

一、日本对华北的侵略与觊觎华南

1. 参谋本部第一厅为日本侵略华南之防范办法的签呈

(1933年2月2日)

为签呈事，谨将关于日本侵略华南阴谋之防范办法条陈于后：

一、关于治标者

1. 由海部增派得力军舰驶往闽区海面，肃清海盗及震慑各重要港口，并在闽海洋面不绝巡弋，制止海盗之暴动。
2. 藉保护日侨之名义，多派得力人员以调查并监视其行动。
3. 秘密指导抗日团体之运动，勿予日本以口实。

二、关于治本者

1. 加紧民众训练。
2. 预定阵地应构筑永久工事。
3. 整备要塞。
4. 兴筑交通。
5. 其他关于军事上之诸准备。

以上办法拟请分别呈军委会及函知闽省政府及绥靖公署查照办理，是否有当，理合签请鉴核，谨呈

副厅长龚

厅长王
代次长熊
次长杨
总长蒋

第一厅谨签
二月二日
〔战史会档案〕

2. 行政院存日本通讯社有关蒋介石与 黄郛等会商华北问题的报导

(1933年5月5日)

(南京本社特电三日发)国民政府为南昌会议之结果，对于华北张挂唯一抗日招牌之中央军，业已决定命其中止抗日战争，并似与日本军有签订停战协定之态度。盖日本军之进出于关内，对于阻止反蒋运动之勃发，颇具微妙之关系。因日本军之从滦东撤退，华北反蒋之危机，有暂行消灭之概。又就事实论，在古北口之中央军，为日本之故，业被粉碎。据何应钦之报告，死伤者达一万云。为维持华北治安安全枢机之中央军，其势力既见减少，而抗日之共同战线又已消除，致反蒋之机运更形助长。蒋介石乃招请日本留学出身之蒋作宾、张群、黄郛诸要人前往南昌，以华北问题作为对象而加以讨论。经各要人以抗日之徒然不利，向蒋氏献策之结果，如命中央军停战，以确保华北之中央地盘，同时在华北以谋与日本折冲接近，驯致中日关系渐有复归正常趋势之意见，业有一致之象。蒋介石则命古北口之中央军四个师团后退于密云、怀柔之线，目前以中央军陆续向该线后退之故，其挟长城线面对峙之中日两军，今后入于停战状态，可以预料。上项情势，乃为恐惧反蒋运动之穷策，如该项反蒋运动之压迫，蒋介石得告成功。其后关于中日关系

之复归于正常一节，究竟是否努力，尚不可信。盖如再被屈服于西南派与其他抗日主张，则抗日情事有重复发生之危险，其形势颇为显露云。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3. 吴铁城报告日使有吉等来京并对华北停战协定表示欢欣致汪精卫密电

（1933年6月6日）

即刻到。南京。汪院长钧鉴：行密。日有吉公使乘明晨十时快车晋京，预定星期日晨回沪。随行者有吉夫人、有野参赞等七人，再沪上日本公使馆、领事馆及海、陆军方面见此次华北停战协定成立之速，又少争论，且无第三者居间，均欣欣然喜色，以此为改善中日关系之嚆矢。并此奉闻。铁城叩。麻未。印。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4. 邮政总局关于关内外通邮的通告

（1934年12月）

为通告事：查东三省境内邮务，前为形势所迫，暂行停办。业于廿一年七月廿三日通告在案。兹为便利民众起见，将邮件、包裹及汇兑三项业务由山海关、古北口两转递机关负责承转，所有寄往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之邮件，如封面书明省名及地名而无伪组织字样者，自一月十日起均予收寄转发，其包裹及汇兑则自二月一日起照章办理。特此通告。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5. 外交部关于关内外通邮的密电稿

(1934年12月29日)

溯自塘沽协定成立以来，日本关东军虽停止向平津前进，而战区十九县仍在其占领状态之下，所有战区内一切行政机关及交通机关均在其掌握，嗣后一再向商撤退军队至长城以外，关东军必须以通车通邮等项为条件，其后大军虽经撤退，而古北口、马兰峪等五口仍驻有少数日军。至我方则于今年七月方实行通车，其通邮一项，则我方始终维持我国最初实施之封锁办法。彼方虽多方催迫，迄不为动。然事实上则以外籍车船之私带，关外信件久已发现在关内。复因国联议决通邮原则，我国独予立意，亦失其法律上之意义，而关外数千万同胞因封锁之故，与关内劳成隔绝。即其终岁勤苦血汗所积亦无法寄回内地，私人痛苦固不待言，国民经济损失尤巨，政府权衡利害，审度环境，忍辱含垢，勉与开议，虽国联议决通邮原则，有机关与机关之接洽，不能视为政府与政府之关系之明文，但我方仍参照通车办法，以关东军为对手方，除声明不涉及承认伪国外，仍着重间接承转，暨邮票上不得有伪满等字样，表征戳记采用公历及英文之三点，几经交涉，屢濒决裂，费五个月之时间，直至上月底方勉强就绪，定于明正月十日及二月一日分别实行，双方均同纪录，不签字，不换文，以避免条约之形式。此通邮交涉之实在情形也。凡此经过事非得已，但求能维持不承认原则，俾我国对外立场不生动摇，特先密电接洽。俟公布后希本此意旨，向国联驻在国政府当局及舆论界密为解释，以免误会为荷。外交部。艳。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 汪精卫对日本提出四项要求的意见致孔祥熙密电

(1935年6月8日)

照抄汪院长致部长电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来

上海。中央银行孔院长勋鉴：精密。前接庚电，语重心长，至深同感。初以吾兄明日来京，故今日应付情形留待面详。兹晤玉林兄，知兄明日未必能来，谨略如下：昨日敬之数电称：日方要求四项，(一)取消河北省内各党部；(二)五十一军撤退；(三)中央军撤退；(四)禁止全国排外排日之行为。虽口头声述，未具书面，然限文日正午以前答复，否则断然处置，云云。实已与袁的美教书无异。弟昨彻夜苦思，并召集中央负责同志共议，五十一军本已调川、陕、甘，排外本已禁止，只须重申前令。关于河北省内党部取消，可由中央秘书处密令处理，不见痕迹。至于中央军现驻河北只有二师，即使撤退，其他军队为数尚众，忍痛承诺，较之平津重开战祸为害较轻。今晨报告国防会议颇起议论，谓宜介兄处决。当由弟负责决定，如介兄不以为然，可加改正，若事事取决于介兄，无论时不我待，且介兄远在前敌，若后方同志一毫不负责任，何以对之。故已电敬之，囑其相机办理，弟决共负责。以待介兄续电矣。如此退让，能否告一段落，尚未可知，只有尽力做去，时局艰速，至于如斯，尤恐影响金融，危及财政。乃百忧交集，盼兄待以定力，并随时指示一切为荷。弟兆铭。蒸。沪转。

〔国民政府档案部档案〕

7. 关于“何梅协定”的有关文件

(1935年6月—7月)

(1) 日本驻屯军司令部参谋长酒井向何应钦提出之要求
(6月9日)

六月九日，酒井、高桥到居仁堂访问何代委员长，何代委员长口头答复酒井等谓：

一、对日方希望之点，截至昨日止，已完全办到：

1. 于学忠、张廷谔之免职；
2. 军分会政训处已结束，宪三团已他调；
3. 河北省党部已移保，天津市党部已结束；
4. 日方认为有碍两国国交之团体（如励志社、军事杂志社已结束），已严令天津地方当局负责取缔一切有害国交之秘密组织；
5. 五十一军已决调防。

二、蒋委员长对于中日问题之见解，于其今年二月十四日对大阪《朝日新闻》记者之谈话，可以见之。中日必须亲善提携，方足互维东亚大局之和平。此乃我中央既定之方针，亦即蒋委员长之方针，迄今并未变更，凡此皆有事实可以证明，非仅言语所能掩饰者也。等语。

酒井等表示对于我方已办诸事认为尚未满足，并提出以下四点：

- 一、河北省内一切党部完全取消（包含铁路党部在内）；
- 二、五十一军撤退，并将全部离开河北日期告知日方；
- 三、中央军必须离开河北省境；
- 四、全国排日排外行为之禁止。

谓希望即日办理，否则日军即采断然之处置，并谓一、二、三项均系决定之件，绝无让步可言，并请于十二日午前答复。等语。

同时，酒井并交未缮写之件一份（计三页），照录如次：

第一、今迄の交渉ニ依り支那側エ于テ受諾シタル事項：

- 一、蒋孝先、丁昌、曾扩情等の罢免。
- 二、于学忠及张廷谔一派の罢免。
- 三、第二十五师学生训练班の解散。
- 四、天津市党部の解散。

- 五、宪兵第三团の撤去。
- 六、军事分会政治训练处の解散。
- 七、蓝衣社类似机关，撤废。
- 八、励志社北平支部，撤废。

(以上系书在第一页)

一、撤去セコ请机关，再进入边对关系ラ不良ナラン可キ恐シ
アル新シモ又ハ机关，进入い不可。

- 二、省市职员，人物ノ件。
- 三、约束事项监视纠察手段。

(以上书在第二页)

第二，未着手事项：

- 一、河北省内党部ノ撤退。
- 二、五十一军ノ撤退。
- 三、中央军ノ撤退。
- 四、全支ン于ラル排外排日行为ノ禁止。

(以上系书在第三页)

酒井等谈毕即去，俄顷又复返谓，中央军调离河北系日军部之
决意，万难变更。等语。

(2)何应钦复梅津司令官函(7月6日)

逕启者：六月九日酒井参谋长所提各事项均承诺之，并自主的
期其遂行。特此通知。此致

梅津司令官阁下

何应钦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战史会档案〕

8. 外交部情报司为华北紧要情报致行政院秘书处函抄件

(1935年9月17日)

行字第986号

案准参谋本部本月十三日函，并附送《关于华北紧要情报四则》到部，经呈阅后，奉批：密抄呈行政院。等因。相应抄附原件，函达查照，希即转呈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附件。

外交部情报司启

九月十七日

关于华北紧要情报四则

一、宋哲元与日方之默契

宋氏任平津卫戍司令，事先已征得日方同意，宋氏并与日方有默契，其条件如左：

1. 日方在察边及内蒙各盟旗之一切设施与行动宋可佯作不知，概不得过问或予以阻止，以免发生冲突。

2. 宋氏所属区域内不得任用国民党员及蓝衣社份子活动、明暗工作。

3. 宋之行动如不妨碍中日亲善、影响中日外交以及于日方有不利益之行为，日方亦不过问。

二、北平市长将来之逐鹿

北平市长袁良内调之消息传出后，各方逐鹿该缺者极多，大别如左：

1. 萧振瀛、何其巩、殷同、汤尔和等均在积极运动，据一般推测者言，萧因宋之保荐，希望较大，何氏次之。

2. 闻汪院长之意拟升予王克敏继任，王氏尚在考虑中，是否屈

就，尚难预料。

3. 袁良尚图恋棧，近亦派遣亲信运动日方，为增长自己势力，一方面致电黄郛，请代向汪说项作为奥援，以固地位。

三、松冈洋右拟具侵略我国交通计划

新任满铁总裁松冈洋右，近为积极侵略我国交通拟具计划数则，密送关东厅南次郎审核，其内容如左：

1. 北宁路全线改组，一切权限均归日人管辖，归并于“满洲国”铁路范围内。

2. 平沈通车，在关内引长展至汉口，在关外延长至长春、大连，并以编妥行车时间表，由满铁会社嘱托承办。平沈通车之东方旅行社向我方提出，查松冈此种计划为纵断远东大陆之唯一干线，若果实现，不仅华北可危，我方应亟谋应付对策。

四、日方侵略晋绥秘密会商条件

日方对于晋绥侵略近在积极进行中，一月来，日军官加藤高、原田、田中、高桥、河野、柳村、仪我及酒井等最高首脑均以游猎为名，先后行抵晋绥与阎、傅及云、德二王作种种之秘密会商，闻日方所要求之条件中，其最足注意者有下列各项：

1. 平绥、正太两路驻日兵；
2. 封闭、消灭晋绥一切国民党反日机关；
3. 禁悬总理遗像及授三民主义；
4. 井陘煤矿中日共同开采权；
5. 日人内地自由居留、置产权；
6. 内蒙设日语学校；

7. 晋绥军政实业机关、组织一律聘用日人为顾问，又日关东军参谋石本日前飞晋奉关东军命令，并另携一种要求递交阎锡山，内容中一部系将晋省煤产权让与日本，因日方企图获得大量煤产以充军需云。（完）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9. 行政院秘书处为日本阴谋侵略内蒙致外交部等笈函

(1935年10月30日)

笈函第四八八九号

奉院长谕：参谋本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边字第三三八六号公函，以据本部蒙古谍报员称：一、日武官松井源之助赴百灵庙笼络此次赴庙开会之王公及代表等，并对于会议情形含有监视之意。二、百灵庙所驻之日人现正架设无线电一座。三、包头组成之日人蒙古旅行团十余人，现已过百灵庙东行，并要德王派遣学生十名赴日留学，不日东渡。请查照一案，应抄送外交部及蒙藏委员会。等因。除分函外，相应抄同原函函达查照。此致外交部、蒙藏委员会

计抄送原函一件。

行政院秘书长褚○○

中华民国廿四年十月卅日

参谋本部密公函 边字第三三八六号

案据本部蒙古谍报员报称：

一、日武官松井源之助由绥垣赴包头后，现已秘密由包头赴百灵庙，其任务在笼络此次赴庙开会之王公及代表等，对于会议情形含有监视之意。

二、百灵庙所驻之日人现已架设无线电台一座。

三、于包头组成之日人蒙古旅行团一行十余人，现已过百灵庙东行，并要德王派遣学生十名赴日留学，目下学生已派定，且经该旅行团施行体格检验，不日东渡矣。等情，据此。相应函达，即希查照。此致

行政院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0. 行政院秘书长为日本阴谋侵略内蒙、宁夏致外交部等密函

(1935年11月 日)

笈函第五〇六七号

奉院长谕：参谋本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边字第三四〇五号公函，为据密报：日驻绥武官羽山喜郎乘机赴宁夏晤马主席接洽情形及其他各节，嘱查照一案。应抄送蒙藏委员会及外交部。等因；除分函外，相应抄同原件，函达查照。此致

蒙藏委员会、外交部

计抄送原函一件。

行政院秘书长褚〇〇

中华民国廿四年十一月 日

参谋本部密公函 边字第二四〇五号

案据密报称：

一、日驻绥武官羽山喜郎于十月初乘日机赴宁夏晤马(鸿逵)主席有所接洽，唯彼此语言不能畅达，未得何结果而返，但对于该地官民对日之态度及反日宣传与抗日机关异常注意。

二、日驻张武官松井源之助，由包头秘密潜赴百灵庙后，关于蒙政会用人方面再三向德王抗议谓：1.留俄者绝对不能用；2.曾赴南京受教育者不能用；3.过去参加热河抗日者不能用；4.今后多派蒙人赴日修学。云云。唯德王目下仍欲以某某名义救国为其假面具，以期能引吸一般蒙人对其拥戴，且私人干部亦未培植健全，一旦加以清除异己分子，深恐中央断绝经费，致蒙政会陷于崩溃矣。

三、蒙政会三次全会于十月十九日正式开会，全委计共二十八人，现时出席者仅有云端旺楚克、德穆楚克栋鲁普、鄂尔卓尔札布、贡楚克拉什、伊德钦、吴鹤龄、荣祥尼、玛鄂特索尔、阿育勒乌贵等九人及其他代表数人而已，足见各委各自为政，意见分歧。中央若

能对其他王公尊以厚爵，赐以名号，矫其摇撼不定之思想，顺诸王公之心理，多开输诚之路，坚益内向之心以分其势，以用其力，以安其心，果能如是，则各王公无不贴法就范、俯首来归。

四、阿王（抗锦旗扎萨克伊盟副盟长，绥西护路副司令）、潘王（四子王旗扎萨克绥省府委员）以蒙政会对西公旗事变处置失当，此次蒙政会三届全会决不参加，阿已于十月十七日藉故离绥赴包为王（靖围）母祝寿。近以陕北共匪猖獗，有窜入伊盟之势，已于十九日提前返旗，布置防共事宜，潘王于九月底藉故赴山西五台山拜佛毕，赴太原谒阙报告旗务，请示防共守土方针，此刻尚未返绥。等情，相应函达，即希查照。此致

行政院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11. 孔祥熙为日本大阪新闻报导华北宋哲元 与蒋介石关系问题致何应钦电文

（1935年11月27日）

敬之仁兄勋鉴：顷据外交部情报司译送日文报《大阪每日新闻》本月十五日载登“将于最近成立之华北新形态，蒋氏若加弹压，当以实力达成”新闻一则，兹特抄录一份，送请查照，专此顺颂公绥。

附抄件一份

孔○○启

十一、廿七、发

（照译十一月十五日《大阪每日新闻》，天津本社十三日发，特电）华北之情势日形急迫，已不许踌躇逡巡，各将领为保守华北起见，不得不反抗蒋介石政权之意向而采取英断的措置，至于所欲采

取的具体方案，为一种稳健合理的手段，对于华北大众，以使彼等不受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不安为主旨，因而伴随发生之各种问题，将视其实现而予以适宜善处。最初之方针并不树立所谓一定的意识形态，至于华北之新形态之大纲约如下列：

新形态之大要

政治机构——目前以河北、察哈尔两省及平、津两市之首脑部作成防赤委员会，推宋哲元为委员长，至于政治、行政之主眼，外则在于共产军之防卫，内则在于贯彻更生华北民众之政策，藉以防止华北之赤化。

对国民政府之方案——此次之银政策及其现在国民政府所采之政策，大都南主北从，其内容乃对于殖民地之一种榨取，因而华北大众之穷乏自不免深刻化，若不予以改正，则华北之赤化乃不可避免之事，是以华北首脑部自卫上逼不得已，与以前之政权争夺及军阀之争夺地盘自不相同，国民政府亦应谅解此种精神，然若蒋介石政权顽冥不悟，万一以武力弹压，则依实力达成目的，亦不得已，依据梅津、何应钦协定，中央军不能进入华北，是以此点在内政上、外交上颇足乐观。

军事协同动作——为防止共产军之东进，宋哲元军及他军以及平、津两市之治安维持责任者，在治安上完全采取协同作战行动。

财政政策——根本改正中央对于华北之财政榨取，即目下中央取自华北五省之税额最低亦有一亿四千万，而中央对于华北之支出，只有八千三百万，纯粹流向中央之差额五千六百万，应予收回，将此项收入作为蓄积资本，施行金融制度之整备，确立产业奖励，农村振兴、治水、交通之改善，先谋大众之苏生，然后再行防止目下全年由南方之移入超过一亿元，以图华北之自力更生，即此际应所注目者，乃不求日本及其他外资之援助，依榨取关系之中断而得之财源，不用于一般政费，将其活用，施于产业开发。

内国税、盐税、关税等征收权之接收——为达成上述目的，租

税之征收权，由新委员接收，其中国策上最值注目者为海关之接收，尤其天津海关，因义和团议定书及在租界内一点颇为重视，然已有山西派之天津海关、西南派之广东海关之接收先例，只须支付外债担保额，亦能和平解决。同时，尚应注目者为华北海关之中国海关员本身，因不满中央之榨取态度，有欣然协力于接收倾向。

通货不安防止——金融界以实力防止管辖下之现银流出，静观上海银圆有令之成否，依华北独自之立场，应防止通货不安、经济混乱，万一因此与中央间发生通货流通上之障害(碍)，亦不得已。

大体如上所述，其他在人的关系上或铁道经营上，此际当竭力脱离南方之羁绊，建设华北人之华北，依今后情势之发展，自将各方以影响。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12. 军政部关于张北事件解决条件的密电文稿

(1936年3月4日)

自昌平经本省(察哈尔)之延庆县之大林堡至长城止之连县以东地域及由独石口北侧沿长城经张家口北侧，至张北县南侧止之线以北地区，只许驻保安队。

所谓张北等六县，

一、沽源

二、宝昌

三、张北

四、商都

五、康保

六、化德(原嘉卜寺)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3. 参谋本部编：日本侵略福建之阴谋

(1936年7月)

最近日本对闽之侵略阴谋

一、前言

国人现均集中视线于华北问题，而漠视华南问题，殊不知闽省危机与日俱增，华南将来之多事势必不可避免。吾人试一观伪自治委员会及伪自治军最近在闽之酝酿，日海军在闽海一带之活动，土匪汉奸之猖獗，日台浪人之走私与扰乱，在在均足证明华南问题之日趋严重化。兹为阐明真相起见，特搜集各方最近情报编成专册，藉供参考。

二、侵闽之原因

侵闽之主要目的，即实现所谓南进政策之初步。此种阴谋之具体化，实有种种原因。兹举其要者分述如下：

1. 鉴于世界战机日迫，欲谋先发制人，以巩固其海军之阵容。
2. 转移国人对华北问题之视线，遂行其侵略野心。
3. 造成伪满第二，利用反动集团，以威胁我国屈服。
4. 乘我团结未固，嗾使汉奸背叛割据，运用其以华制华之毒计。
5. 以台湾为中心之海洋政策，非攫取华南，封锁台湾海峡，不能巩固海防而争霸于太平洋。
6. 海军人员感于陆军方面北进政策已初步成功，不得不乘机发动，以谋建立与陆军同等之功绩。

总之，帝国主义之向外侵略，原系传统的一贯政策，固无因果之可言，其所以迟延未发者，惟时机未熟耳。今者暴日谋闽之种种手段暴露无遗，而危机四伏，实不亚于华北也。

三、侵闽之种种阴谋

甲、政治方面

日方欲重演华北故技，在闽发动所谓华南的自治政府，乃先组织伪自治委员会，派铃木三郎化名杉村为闽省伪自治委员会军事委员，从事筹备，设通讯机关于福州南台台江路金陵医院，曾与福州领事馆武官须贺一再密商自治会发展事宜，并联络闽省匪首高义、杨汉烈、洪文德、张雄南、钱玉光、黄炳武等为各地策动主脑，先由德化张雄南介绍其侄张克武与其合作，铃木三郎即以该部为大本营，分向闽南各县活动中。

福州日领中村，近又委派台人柯保罗、林宝树、王祖德、李全玉、李麻利等五人为福州市第一、二、三、四、五区区长，负指挥台湾浪人乘机扰乱之责。

派台人谢阿发在厦门组织伪自治政府筹备处，设总机关于厦门盛发祥洋行内，分两系：(一)台湾系，直属日本领事馆；(二)东京系，直属于海军武官。其计划由日方台湾军部接济军械二千支，并劫夺厦门各银行法币，为购买军械之用，拟先夺取厦门、金门为根据地，闻将由汉奸曾少乾之妾名凤仙者前往天津，请前周蔭人时代曾任厦门镇守使之臧致平来厦主持。查此伪组织下有二筹款组织，(一)青年铁血军，团长汪天锡；(二)荆海道，负责人谢阿发，派陈七至漳属南乡、曾少乾至鼓浪屿、黄国泰至海澄、黄河东至东美、郑凌云至北港一带擄人勒索，并勒收旗仔费为活动费用。

伪自治委员会下设“福州青年同志社”，受日领馆武官室指挥，任刺探军情及捣乱之责，其经费由日方伪造我国法币，分发各浪人及汉奸强制行使，为该社活动费用。

组织“郑成功事迹显彰会”于东京，并派台人江文章组织厦门分会，拟诱骗郑成功第十九世孙郑旭为傀儡，勾结各地土匪乘机发难，重演满洲故技。(按郑旭为莆田流氓，非郑氏嫡裔，郑氏族人已登报否认)。

台督府近派台人(督府职员)白力亚、陶振之来闽，组织“福建

青年大同盟”(又名青年侠义社),设总机关于厦门鼓浪屿岩仔脚二号,由郑天毅(即郑浚纲)负责,派杨骥(即扬炳新,又名扬翼)至福州,组织闽中分部,台人阿源逸七(姓未详)至延平,组织闽北分部,其目的在假借闽人自治,联络各地民军,并引诱闽人加入日籍,以树立伪自治政府。

乙、军事方面

日本参谋本部驻沪情报处军事谍报员高桥赴闽,与日领中村及伪福建自治军事委员会铃木三郎(化名杉村)密商组织所谓自治军事,已决定分福建全省为闽东、闽南、闽西、闽北、闽中等五区,各区设指挥一人,计闽东为王其山、闽南为高义、闽西(未详)、闽北为钱玉光,闽中为高诚学,以日领中村为各区联络指挥,并委何显祖为闽南自治军总司令,委仙游匪首陈国华为福莆仙军区指挥官,林成瑚为伪闽永军区指挥官,委张克武(张雄南之侄)为德化伪自治军司令,委永泰匪首苏泉泉为伪自治救国军司令。已派台湾军部参谋长之外甥铃木鹤子偕台人陈东棋,于五月十六日至永泰葱蒲坑点编完毕,二十一日返抵福州。

日人河野又派薛二泉为福清平漳联络员,翁楨本为福清平漳特务员,所有用款,概由河野接济。

又,利用民军首领吴鹏、李法、张静山等联合各地民军领袖及日台浪人组织伪福建人民自卫军军事委员会,接济其枪械,令其在相当时期,实行暴动,俟占领厦门后,即组织政府机关。

又,仿效天津便衣队办法,收集日台浪人及福州流氓,组织福州便衣队,以台人蔡阿猴为领袖,受日人桑原义夫之指挥,用“天吼会”名义,设总机关于中碇白舍寮二十八号,现已组成八组,共一百六十四人,每人发给六寸白绸,中印黑日字之臂章一枚,必要时在台春埋本和洋行,中亭街德成棧、牛尺街百福洋行等三处集合,平时享受自由设立烟、赌机关及走私之权利。近复假借招募矿工为名,在温州、泉州、莆田、惠安一带,招募壮丁数千人赴台,实施军事

训练，备于必要时遣回原籍，充作各地之先遣队作为内应。

一面挑选台湾在乡军人，由拓殖会社拨资，令其经营华南渔业，由拓殖会社拨资，令其经营南洋渔业，准备将来在沿海一带岛屿为日海军传递讯号，另以二十四人化装中国渔人，分布莆田湄岭岛活动。此外，并资助台浪人及在乡军人深入内地，经营小商业，或化装僧道入主各寺院，备作陆军之响导。

台督府拨给巨款，作为南澳岛渔民移居台湾之奖励金，拟夺取南澳岛建设军港，以封锁潮汕门户。

驻闽日总领事中村丰一于五月二十一日晚八时在须贺寓中召集重要会议，限期完成各地通讯网以利军讯。

丙、经济与文化

经济方面除曠使日台浪人经营烟、赌、娼及走私等不正当营业外，台督府驻闽特工特派员桑原义夫曾召集闽报馆馆长松永荣、博爱医院院长小林义雄等开联席会议，决定对华南侵略之手段，须先切实扶助走私之进展，以为政治夺取之张本。又，竭力促成台湾与福州、厦门间之定期飞航，以攫取航权。一面计划用严厉手段向中政府威胁，获得福建矿产开采权，以台湾为中心，设立大规模之信托公司，吸收矿产、渔业、土地等权利，并举行日货巡回展览会，作普遍之宣传，以扩大推销私货之地区。

六月十五日台督召集福、厦、汕、港、粤各领开对岸会议，其决定方针：(1)极力分化京粤合作，阻碍统一；(2)加紧闽省自治组织，如各种会社等；(3)供给民军枪械军费，换取安溪矿权；(4)庇护汉奸浪人扩大走私及垄断广东财政权；(5)扩大厦门旭瀛书院及福州东瀛学校；(6)增设华南科学研究所及文化图书馆；(7)扩充本愿寺之传教机关。在三月间，东京外务省派文化第二部长宫崎至汕、厦一带视察，曾面促日领事山田从速添设男女师范学校，以培养亲日之教育人才，并添设善堂及医院等施小惠于华民，以造成华民亲日之心理云云。

丁、社会方面

福州“日本居留民会”原为日本在闽之情报机关，会员多借侨居经商之名，分任侦察及捣乱等工作，最近曾一度召集小林彦雄、水垣辨太郎、大间知林藏、天田盛三郎、濑民昌森、敦颖直作、竹下二七、下枝茂雄、神岗喜大师、信国鹏介等会议，讨论加紧今后工作问题，并选小林彦雄为会长，水垣辨太郎为副会长，神岗大司等为会计、书记等职，对走私侦察及扰乱等工作，均有较精密之计划。

福州“台湾公会”成立已十余年，现有会员六百余人，原为台湾浪人之集团，迨九一八事变后，东京外务省令飭驻闽领事监视台民行动，不得有倾向中国政府之举动，一面由日领事指定王阿盛、王连盛等数人为该会正选议员，专事领导台人，从事扰乱及各种阴谋活动。

厦门“台湾居留民会”专为领导在厦台氓经营烟、赌、娼寮及其他不正当营业，以扰乱治安为目的。最近奉日领之命，重新改组，以陈长福为该会正会长、简士元为副会长、李庆等为各部委员，督促台氓及汉奸分头加紧侦察、走私、扰乱等破坏工作。

驻闽日海军武官近命桑源毅夫在福州组织俱乐部，桑源已密令台人张永铎积极筹备，现已召集会员数百人，其目的谋以俱乐部会员拉拢各地汉奸、土匪及失意政客等，作为将来闽省伪自治机关之基础。

日人原田幸雄发起组织“敬佛会”，在厦门新南旅社四楼设立机关，原田自居顾问地位，交由台人蔡吉堂、吴万来等主持其事，所需经费，概由亚细亚联盟会拨发，在漳、泉等处设立分会，以敬佛为名，联络各地流氓、土匪作种种阴谋活动。

驻厦门日领山田芳太郎合山香及庄等组织“华南青龙会”，创立委员会事务所于鼓浪屿日领事馆内。山香及庄等奉命后，曾召集厦门十八哥开会密商，决先假借“义务消防队”名义，组织武装团体，为侵略华南之前驱。

台湾日人熊井氏组织“华南国防妇人会”，决定福、厦、港、汕、澳门等处各设分会，近派台人郑显薰、王苏氏于六月三日至厦，设通讯处于厦门前营街四十一号，现决先参加“天理教敬佛会”从事活动。

日人土桥太郎秘密来闽，在莆田、安溪、仙游、晋江等处设立“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专为拉拢各地土匪，扩充汉奸组织为目的。

台人来华过去限制极严，出口时虽有台督发之旅券，但沿途检查甚烦，并故意留难，因恐台民受革命思想所薰陶，发生反抗举动。近来台督为鼓励台人来闽起见，已取消旅券制度，改为渡航证矣。

四、在闽之情报组织

日本在华南之情报机关，分福州、厦门、汕头三组。福州组分六区，厦门组分九区，汕头组分五区，每区设区长一人，另派高级特务员日人或台人一人监督指导之。所需经费，由日政府月拨六万元，余以烟、赌、娼寮、走私及其他不正当营业所获利益补充之，归各地领事馆指挥。

福州日本最近分配之调查任务：

海军武官——着重于华南政局变化、驻军情形及产业投资等项；

陆军武官——着重于民军收编及台氓之组织、训练等项；

中村领事——秉承外务省之命，着重于福建政治设施及地方长官之拉拢及调查等项；

台督府驻闽特务人员——着重于台氓、汉奸及各侦察机关之指导、督促等项；

细萱——调查闽粤各港湾情形；

及川——探询西南当局对日之意见；

松川——探询西南执行部及政务会对日之态度。

荻洲——调查中国军事；

干田、中野——调查经济、文化；

渡边——调查各地抗日团体之组织及背景。

五、间谍训练及分布

台湾军部国防会议决定选派汽车司机八十名，加以军事侦察之训练，资遣来闽，混入华南一带各汽车公司服务，藉以熟悉各公路情形，备为事变时驾驶铁甲车及军事运输之用。

最近挑选大批美女，施以军事侦察术之训练，分遣来华，开设妓院、舞场、旅馆等，专事勾引我青年军政人员，刺探我军政秘密。此种机关，在福州、厦门、澳门、汕头等处触目皆是，均各受当地领事武官等之指挥。

驻闽海军武官须贺，台湾军部驻闽情报员桑原义夫等，于日前在福州仓前山住所，召集台氓汉奸李少丹、张亚辉、柯保罗等训话，并加侦探训练，发给以白绸白底绘一太阳，中圈书一蓝色日字之臂章一百余条，分头出发，调查闽省公路线起止点，汽车数量及各学校学生抗日组织背景等，限期完成。

六、日海军在闽海之活跃

四月十二日闽南莆田、湄州、岛尾湾附近发现日警备战舰一艘，在该处测量绘图并摄取沿海一带形势，据该舰兵士称，该项地图及影片等均系奉命调制者，不日即专送回国。

四月二十二日惠安第七区距海岸十余里之海面，发现日航空母舰一艘，曾派飞机四架，在大炸山、小炸港、崇武一带上空侦察，同时派小艇四艘在该处海面用测量水器测量海深，并有测量队十余人至南澳岛，测量该岛四周海底深度。又于二十三日上午在莆田、湄州一带海面，发现日潜水艇吕号第二十七及潜水舰队第六十五号、第六十六号、第六十七号三艇巡游海面，作细密之侦察。近日漳浦附近海面十海里之处，又发现日舰五六组，每组三艘，来往巡梭。据报共有日舰百余艘，进出于漳浦、澎湖间，夜间不断以灯号相互联络，将会同现泊厦门海面之日舰七艘联成一片，横断台湾海峡，准备先占南澳岛建设军港。在漳浦、云霄、东山沿岸上陆，进窥

潮、汕，有威胁闽、粤，促其叛乱之企图。

七、日委员之谈话

松井大将于三月五日由厦门至福州，召集日台侨民于仓前山“居留民会”训话，其大意谓，闽之日台居留民安全问题，帝国政府时时在念，而中国政府是不敢以丝毫压力加于居留民的。凡居留民众，应在驻闽领事领导之下，对于本人所提倡之大亚细亚主义，特别加以体认，切实向福建民众宣传，使福建民众大亚细亚主义化。换言之，亦即使福建民众全部日本化，云云。

又田岛泽丰言，于四月六日召集厦门特务机关训话，其要旨谓，福州、厦门、广州、香港、汕头各日领，原受东京外务省指挥，受台湾总督监督，现因我帝国政府以台湾为中心之进取机会已渐次实现，故于本年四月起，所有福、厦、香、汕等领事改为直接由台督指挥，以期迅速。过去台督府所得情报大都系促成中国政府监视西南，并造成台湾敌对之宣传消息，台督认为福、厦等情报机关，组织上多不健全，今后应分区统一指挥，加紧工作，并随时与上海方面密取联络云云。

(让)编印二十五年七月

〔战史会档案〕

14. 中国驻日商务参事事务所关于 日本南进政策致实业部的报告

(1936年7月15日)①

自九一八以来，日本进兵关外，攫取我东三省，组织伪国，此即日本所谓大陆政策之实行。盖日本之大陆政策由来已久，至田中而更具体化，后有陆军军人之赞助而得猛进。查其进行方法，借经

①此日期系根据实业部抄呈行政院之发文日期而定。

济为名，而行其政治之实。例如南满铁道之经营，何尝专以经济为限，其后借口投资之巨及其特别关系，而主张特殊权利，此殆效法英东印度公司之故智也。近年来日本对外侵略，更有所谓南进政策者，此其政策在于向南发展，所包地面甚大，现虽仍在幼稚时，而其通盘计划似属已定，并有积极进行之趋势。

一、南进政策之由来

南进政策倡于海军，其目的等于陆军之大陆政策，惟赞助之者海军，而非陆军。海军省之提倡无微不至，其计划包含经济、实业，为各省及人民所同情，惟外务省则较冷淡。查海军之倡南征政策，其由有二（一）九一八以来，成立伪国，世皆归功于陆军，而海军独抱向隅，此不得不倡南进政策者一。（二）自九一八之后，东方和平失其均衡，各国群采自卫政策以防日本之野心，日本之地位设无相当之准备，非但不能继续发展，且将无以自保，此不得不倡南进政策者二。

二、南进政策之目的

日本人分南洋为二部，欧战以后，德国在太平洋所有诸岛，由国联委托管理，日本得 Siam、Yap、The Parao, Angaur, Archipelagos 等诸岛，谓之东部南洋；余如安南、暹罗、英属马来群岛、菲立滨、荷属东印度，以及海洋洲群岛 (Oceanic and New Guiana) 等，谓之西部南洋，据为己有已无问题。所谓南进政策者，先培植其已有之属地以为基础，再进而侵略其附近是也。

三、南进政策之步骤

南进政策，数年来经海军之宣传，至是一跃而为紧急问题。去年日本国会有南洋考察团之组织，人选十二人，由下院推荐，且网罗各派，于去年六月十七日起行，经过东部南洋、菲立滨、荷属东印度、香港、台湾等处，我国广东、汕头、厦门等处，亦有彼等足迹，为期约有四十余天。自是日政府采取积极进行政策，先设南洋调查委员会，厥后采其建议，筹设官商合办台湾建设公司 (Formosa

Development Company), 资本730,000,000, 及南洋建设公司(South Seas Development Company), 并提议创设海军统制草案, 已于本年第六十九期国会通过。台湾建设公司之组织法如下。

台湾建设公司法(译文)

——法律第四十三号

第一条 台湾建设公司, 以经营拓殖事业供给拓殖资金为目的。本公司设于台北。

台湾建设公司得依照命令, 收受定期存款。

第二条 台湾建设公司之资本定为三千万元, 但经政府许可, 得增加之。

第三条 台湾建设公司之股票为记名式, 其所有者以政府、公共团体、帝国人民或帝国法人(以其职员、资本或决议权总数二分之一不属于外国人或外国法人者为限)为限。

第四条 政府之股资, 得以属于台湾总督所管金钱以外之财产充之。

台湾建设公司对政府出资之不动产为取得登记时, 其登记费为不动产价额千分之三。

第五条 台湾建设公司增加资本, 得在股金收足前行之。

第六条 台湾建设公司设经理一人, 副经理一人, 理事三人以上及监事二人以上, 其职务、权限及任期, 以敕令定之。

经理、副经理及领事, 由台湾总督依照敕令呈主管部长任命之。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任之。

第七条 台湾建设公司得发行公司债, 但其发行总额不得超过收足资本总额之三倍。

台湾建设公司发行债券, 不必依照商法第二百零九条所规定之决议。

第八条 台湾建设公司债券所有者, 在该公司清算时, 对其财

产有优先偿还权。

第九条 台湾建设公司应于每年度公债其利益金额百分之二，以为将来亏损之准备金。

第十条 台湾建设公司之业务，受政府之监督。

第十一条 关于处理利益金、发行公司债、公司合并及解散之决议，未经呈准政府者无效，变更章程或其他已经呈准政府之事项时亦同。

第十二条 台湾建设公司之决议或职员之行为有违背章程、法令、法定处分或有害公益时，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三条 台湾建设公司每年度之股东红利，在达至政府以外之股东已邀金额百分之六以前，政府所有股份不受红利之支配。

第十四条 台湾建设公司每年度应分配之利益金，应就政府及政府以外之股东所有已缴股金，以四与一之比例分配之。

第十五条 台湾建设公司违背本法或依本法所发之命令或处分时，处执行或代理经理职务者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罚鍰，如违法事项属于副经理或理事所分掌者，处副经理或理事以罚鍰。

关于前项罚鍰，准用非讼事件手续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

第十六条 关于台湾建设公司之业务监督，如有未尽事项，另以敕令定之。

资本半数715,000,000由政府筹拨，即由台湾拨交相当之生熟地充之。南洋建设公司条文尚未查得。据可靠消息，其组织大纲与台湾建设公司相同，资本720,000,000，政府(South Seas Office)筹拨半数，即以磷矿(Anguar Phosphate rock mine)充之。二公司之初步工作，内定于(Parao)岛开设大港，建设海上交通，便利运输，筹设金融机关等，并开垦生地等事。同时奖励殖民事业及日本商人向其附近地方及西部南洋经营实业，其计划可谓伟大矣。国会议员三上秀雄氏，即去年南洋考察团团员之一，曾言：政府于东部南洋亟宜经营，俾成军事根据地，使与台湾联为一气，以资完

成日本对南洋全部之国策。台湾及南洋建设公司，虽带商业性质，其真实之目的在侵略南洋也。

附注

日本对于台湾及东部南洋之经营，于我国关系尚少，惟我国福建、广东三省，壤地毗连，近在咫尺，苟不预为注意，恐亦从此多事。况二省形势，彼所熟知，久在凯觎之中，故我于日之南进政策，不可不为审虑也。

日本南洋建设公司法(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洋建设公司，以经营拓殖事业及供给拓殖资金为目的，总公司设于南洋群岛。

第二条 南洋建设公司之资本定为二千万日元，但得呈准拓务大臣增加之。

第三条 政府得以属于南洋厅长官所管金钱以外之财产，充当投与南洋建设公司之资本，政府依照前项规定投资该公司时，关于充当投资资本之财产价格，应咨询南洋群岛官有财产评价委员会。

关于南洋群岛官有财产评价委员会之规程，另定之。

第四条 南洋建设公司增加资本，得在股金收足前行之。

第二章 职 员

第五条 南洋建设公司设经理一人，理事三人以上及监事二人以上。

第六条 经理代表南洋建设公司，总理其业务。

经理与有事故缺席或出缺时，依照章程规定，由理事一人代理或执行其职务。

理事辅佐经理，依照章程规定分掌或参与南洋建设公司之业务。

監事監查南洋建設公司之業務。

第七條 經理由拓務大臣奏請內閣任命之，其任期為五年。

理事由拓務大臣就股東大會所選二倍候補人中任命之，其任期為四年。

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任期為二年。

第八條 分享經理職務及南洋建設公司業務之理事，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經營商業，但經拓務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營業

第九條 南洋建設公司經營左列事業：

一、拓殖上所必要之農業、水產業、礦業及海上運輸業；

二、拓殖上所必要之移民事業；

三、拓殖上所必要之土地（包含借地權及其他關於土地之權利）取得經營及處分；

四、受人委託經營或管理土地；

五、供給農業者、漁業者或移民者以拓殖上所必要之物品，或收買、販賣其生產品，或經營加工業務；

六、供給拓殖上所必要之資金；

七、前列各項事業之附帶業務；

八、其他拓殖上之必要事業。

經營前列八項事業，或在南洋群島區域外經營前列第一項至第七項事業時，其所經營之事業及地域，應呈准拓務大臣。

第十條 南洋建設公司得依照章程規定，收受定期存款。

第十一條 南洋建設公司得呈准拓務大臣代理銀行業務。

第四章 南洋建設公司債

第十二條 南洋建設公司得發行公司債，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收足資本總額之三倍。

南洋建設公司發行公司債時，不必依照商法第二百零九條所規定之決議。

第十三条 南洋建设公司发行公司债时，应呈准拓务大臣。

第十四条 南洋建设公司债券所有者，在该公司清算时，对其财产享有优先偿还权。

第五章 利益金之处分

第十五条 南洋建设公司处分其利益金时，应呈准拓务大臣。

第十六条 南洋建设公司应于每营业年度公积其利金百分之八以上为亏损准备金。公积百分之二以上为红利准备金。

第十七条 南洋建设公司每营业年度应分配之股东红利金额在未达至政府以外之股东已缴金额百分之六以前，政府所有股份不受红利之分配。

第六章 政府之监督

第十八条 拓务大臣监督南洋建设公司之业务。

第十九条 拓务大臣得设南洋建设公司监理官，以监督该公司之业务。

南洋建设公司监理官，得随时检查该公司之金库、帐簿及其他各项文件。

南洋建设公司监理官，得随时命令该公司报告其营业上之各种计算及状况。

南洋建设公司监理官，得出席该公司之股东大会及其他各种会议陈述意见。

第二十条 南洋建设公司举债时，应呈准拓务大臣。

第二十一条 南洋建设公司将其所有之重要财产出让或供担保时，应呈准拓务大臣。

前项重要财产，由拓务大臣指定并公告之。

第二十二条 南洋建设公司合并或解散时，应呈准拓务大臣。

第二十三条 南洋建设公司变更章程或其他曾经呈准拓务大臣之事项时，应呈准拓务大臣。

第二十四条 拓务大臣对南洋建设公司之业务，得发监督上所

必要之命令。

第廿五条 拓务大臣认为南洋建设公司之决议或职员行为有违反法令、章程或合法处分，或有害公益时，得取消其决议或解任职员。

第廿六条 拓务大臣得将其在本法上所有职务之一部委托南洋厅厅长代办。

第廿七条 本法自公布起施行。

第廿八条 政府命令设立委员，处理南洋建设公司设立时之一切事务。

第廿九条 设立委员应草拟章程呈请拓务大臣核准。

第三十条 前项章程业经拓务大臣核准后，设立委员应即募集股本，其已经政府认定者，不在募集之列。

第卅一条 股本认定书应记载章程、核准年月日及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规定之事项。

第卅二条 股本募集完毕后，设立委员应将股本认定书呈送拓务大臣审核。

前项审查完毕后，设立委员应即令各股东缴纳第一期应缴股本，第二期应收股本收足后，应即召集创立大会。

第卅三条 创立大会，应依照本法第七条之规定选举理事候补者及监事。

第卅四条 创立大会終了时，设立委员应将其事务移交南洋建设公司经理。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二、中日关于调整邦交的交涉与成都、北海事件

1. 张群与有吉大使谈话记录

(1935年12月20日)

部长会晤有吉大使谈话记录

时间：民国廿四年十二月廿日下午五时卅分

地点：部长会议室

事由：调整中日关系

寒暄毕。

部长：自九一八以来迄今四年有余，中日问题始终未能圆满解决，究其原因，不外每遇一事辄为一时之解决，未作根本之打算，故迂延迄于今日，贵方未能认识我方之诚意，我方则感受贵方要求无厌，太难应付。此后吾人如不求两国关系根本的调整，将所有纠纷告一段落，则中日前途不堪设想。此种意思本人历次以私人资格曾屡与阁下言之，想已洞悉。故今日欲以外交当局之立场向贵大使表示者，共有两点：

一、本人愿以最大之努力商讨中日间整个关系之调整；

二、用何种方式进行商谈亦愿交换意见。

有吉大使：两国关系现因许多小问题尚未解决，欲求整个问题之解决，恐非易事。日政府所提三项原则，蒋委员长已于上月廿日会晤时表示无条件的赞同。贵部长之意见如何？

部长：蒋委员长官无对案系对三项原则之实施而言，绝非无条件地赞同。今年九月七日及同月十九日、十月七日及同月廿日，蒋大使与冈田首相及广田外相谈话记录余已阅悉，我政府之意见业由蒋大使转达，希望贵方提出更具体之意见，以便商谈。

有吉大使：大使答复广田外相之意见，本人认为甚属空泛，如

第一原则所答，中国本无以夷制夷政策等等皆太空。

部长：贵方对我方认为不满者，可更提出具体意见。简单言之，我方希望不外扫除一切障碍，恢复原状，以至进行真正亲善工作。至于讨论方式或照重光次官与丁参事所谈之方式，或由双方各組代表团加以有关系之军事、经济等专门家会同商讨，均无不可。因三原则与外交、军事、财政三者俱有关系也。

有吉大使：若举行此种会议，则非有准备工作不为功，否则，即开大规模之会议，弄成【僵】局，不易挽救。

部长：总之，与其谈抽象之原则，不如谈具体之办法。贵方之希望可尽量说出，我方可以接受者自予接受，其不能接受者自不接受，即双方意见相差太远，亦不妨由讨论而求接近。

有吉大使：我人希望先决定原则，然后谈具体问题，若原则不决定，一谈具体问题必致发生冲突而无所成。前者广田外相与蒋大使所谈之三原则保留之点仍多，今若就谈具体问题似非上策。

部长：我国所最希望者，中日问题有一根本解决之方法，能使两国纠纷得以解决，经济提携得以实践，三原则自可继续商讨，加目前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决非两国之福。换言之，解决中日之纠纷与调整中日之关系，为吾人之最大使命。

有吉大使：中日问题求一根本解决，在理论上自无反对之理，但事实上非常困难，若论根本解决，则满洲国之承认问题将包括在内，以中日关系之复杂，即费三年五年工夫，恐亦难以解决耳。

部长：百年大计固非一朝一夕所可解决，然最切要者，最低限度亦须使目前中日纠纷告一段落，若如今日之枝枝节节，决非两国之幸，此吾人之所以暂搁东北四省问题不谈，而先谋调整两国之关系也。

有吉大使：贵方是否有具体方案？

部长：目的既同，方案自不困难，但在进行商讨解决中日双方问题时，日方在华北一切行动务须停止，否则，不良影响之所及，一

切问题将无从解决。此点极盼贵大使明瞭，并特别注意。

有吉大使：本人名义上虽为特命全权大使，实非全权。贵部长所谈根本解决中日纠纷之意甚为赞同，当即转达广田外相。

部长：此点最为重要，希望共同努力打开僵局。

有吉大使：冀察自治委员会已告成立，未知贵方能授何部长之六项权限转授宋哲元氏，予以就地解决中日问题之全权，否则，北方问题或有再生枝节之可能，倘于《塘沽协定》签订后，中央方面即予黄委员长以较大之权限，则中日问题或不至于如今日之困难也。

部长：关于此事有四点务请注意：

一、给何部长之六项指示乃中央之方针，并非给何部长之权限；

二、六项中有大半关系内政问题者，其有关三项原则者，自应有此间作整个之商讨，焉可分割；

三、地方权限与中央权限不能相混；

四、此种方针系对中央驻平办事处官而发，现在何部长既因贵方关系不能到任，业已返京，情形自与从前不同。

有吉大使：不论是权限或方针，总之，六项内容为解决华北问题所必备者，希望中央照旧授予宋委员长，以求华北问题得具体解决。

部长：贵方认为华北问题之发展，因为我中央未肯负责接洽之故，现余既允与贵方开诚商讨一切，自无分别进行之必要，俟商谈有结果后，如须华北地方当局执行者，将来由中央命宋委员长执行可也。

有吉大使：学生运动逐渐扩大，殊堪忧虑，拟请注意。

部长：请阅今日王教育部长之谈话可知政府十分注意，学生何以有此举动，应请贵方亦特别加以认识。

有吉大使：本人今晚有事返沪，当将尊意转达政府。本人不常

在京，有时或嘱须磨前来商谈。

部长：此问题只限阁下与本人商谈，恕不与须磨接洽。

有吉大使：本人或因事不能来京。

部长：如此重大问题，须彼此共同努力，方有成功之希望。总之，本人不愿与须磨或其他第三者谈判。

有吉大使：敬尊台命。

谈至此，遂兴辞而去，时已七时半。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2. 张群与根本大佐谈话记录

（1936年1月7日）

部长会晤根本大佐谈话记录

时间：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时卅分

地点：部长会客室

事由：以私人资格交换调整中日关系意见。

寒暄毕。

部长：两年不见，不料今日时局日趋严重，实属逆【憾】。

根本：时局之严重诚如阁下之言，一九三六年或中日间最严重之一年。原来中日问题因彼此未谋根本解决，以致中国方面以为日本贪得无厌，日本方面以为中国毫无诚意，由是，问题日趋复杂。此后，非利用时机设法解决不可。

部长：本人对此完全同感，且此意去冬已与有吉大使言之，本人来长外部之最大使命即为调整中日之关系，但其中最重要者，莫如彼此开诚相见，譬如所谓中日间之三原则，系贵国所提议中国予以答复，而贵方谓中国之答复过于空泛，希望中国再提具体之方案，本人殊为惊异。因事实上中国人不能推测日本所提原则之真意何在，包括那种具体问题。以本人观察，若论三原则之具体方

案，应先由贵方提出，中国方面方可商量。

根本：诚然三原则自有其具体内容，今日在座者皆系当局者，故敢以私人资格老实奉告。自中日使节升格问题发生后，日本军部与外部之裂痕颇深。一日外务省东亚局第一科科长守岛五郎来访，商谈外务、军部合作问题，于是始有三原则之出现。至每原则所包含之具体问题，当时亦曾决定。守岛前次来华，可假为传达此种意见而来，例如放弃以夷制夷政策之意义，并非希望贵国与其他国家绝缘而专与日本合作，其出发点乃由日本方面预想之十年或十五年后国际间发生之变局所希望中国之要点。有吉大使非不知之，或因种种关系不便奉告，即本人亦甚详悉。今日部长阁下既询及，容俟本月廿(日)左右返东京后设法由今日在座之雨宫中佐另用别种方式奉告大略，以便贵方可以推测。

部长：甚善。盖原则既为贵方所提议，具体案亦应由贵方提示也。

根本：希望贵国对日本不必过于畏惧，例如航空问题，欧洲各国彼此通航乃极普通之事，未闻有通航而丧失国权者。贵国之对外通商皆系成败之结果，此乃过去不幸历史上之教训，自属难怪，吾人颇为同情。去年孙中山先生十周年忌辰，当时中日两国互相交换广播之计划，但结果以中日间未通电话为交换广播技术上所不允，不能实践，而日德间反可以交换广播，因日德两国已通电话，而中日两国如此邻近反未通电话，如此种种，皆值得吾人注意。总之，日本所希望者，无非为其国家本身安全之打算，决不作过分与不必要之要求。此点希望贵方加以明瞭之认识。

部长：中国因有过去不幸之历史，一般对【日有】畏惧之心理，此点确难否认，但吾人相信，双方若有诚意，亦自无不能解决之理。此余之所以欲用最大之努力来调整中日关系也。

谈至五时，兴辞而去。

【国民政府外交档案】

3. 张群与须磨秘书谈话记录

(1936年1月22日)

张部长会晤须磨秘书谈话记录

时间：民国廿五年一月廿二日下午三时卅分

地点：部长会客室

寒暄毕。

须磨：今晨方自敝国回任，因有数事须报告部长者，故来奉扰。本人此次返国时曾尊命将贵部长调整中日问题之抱负转达敝国朝野，敝国人士甚为赞同。兹有一重大事件即须奉告者，即敝国驻华大使已定有田八郎氏，此次本人动身时广田外务大臣特命本人于到达南京时正式向贵部长征求意见。未悉阁下之意如何？

部长：有田系余旧友，个人甚表赞同，容报告政府决定后，再行奉告。敝国驻日大使亦已决定许世英氏，并亦已电令丁参事向贵政府征求意见。未悉贵总领事已闻知否？

须磨：在船上由无线电讯得此消息，抵沪后有吉大使亦曾谈及。关于有田大使之同意事，甚望贵部长早日决定、通知，是所至盼。此次本人回国时，各界人士皆以晤及，即对军部亦曾交换意见。总括各方意见，皆认为制造良好之空气实为中日调整会议前所必要之工作。例如，上海、福冈间之联航问题若能及早解决，裨益必非浅鲜。敝国递信大臣床次对两国间联航问题非常注意，现递信大臣望月尤具热心，此次亦曾与本人谈到，甚盼此四年来中日之悬案早日解决。云云。

部长：对有田大使同意事，俟政府决定后即行通知。上海、福冈间之联航问题与华北贵国飞机之侵犯我国领空事件有连带关系，若贵国飞机在华北之不法举动不早解决，则上海、福冈间之联航问题殊难谈到。

须磨：华北方面近来闻似很安定。

部长：事实上仍危机四伏。

须磨：总合敌国各方面对贵国问题最关心者为华北问题与财政问题。此次李滋罗斯之来华，在本人虽甚明瞭，但敌国国民总觉得贵国对于财政金融只与英美商量，不与日本商谈，而日本之财政专家亦颇不乏人，若能约其前来谈谈，空气自然不同。总之，制造良好空气实为要图。顷谈之上海、福冈间之联航问题，实以早日解决为好。此本人之所以不厌再言之，未卜贵部长之意若何？

部长：中日间之困难问题在联航问题之上者甚多，若能根本解决，此事自非难辨（办），不过此事与华北侵犯领空问题有连带关系，若此刻即谈此问题，本人认为尚早，此点特请注意。中日贸易协定会业已成立，倘能由双方专家多多交换意见，自有益处。

须磨：将来有田大使来华时当常驻南京，上海辨（办）事处亦当搬到南京，房子现已觅到。关于中日会商事，广田外务大臣之意，希望事先多多交换意见，若有必要，即令组专门委员会亦无可。不过为避免各方误解及引人注意起见，似以勿取正式或特殊会议之方式为妥，未知贵方对此已有具体方案否？对于三原则问题，客冬有吉大使会晤蒋院长时，贵部长亦在座。蒋院长表示原则完全赞同，但无对案。云云。

部长：蒋院长之所谓原则赞同，乃希望贵方提出具体之方案，因为该三原则实过于（下脱）。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4. 驻沪情报员为日本关于成都事件训令的报告^①

（1936年9月4日）

一、完全实行三原则，彻底取缔排日团体及宣传，即行采取积

^①此行为驻沪情报员的报告纲目，无其他文字。

极亲善政策；

二、严惩此次事件之有关当局，以后川省行政应由对日有好感者担任；

三、发给恤慰金及赔偿一切损失，国府正式陈谢道歉；

四、由中日共同彻查此次事件各关系者；

五、保证旅川侨民今后安全及正式承认在蓉设领。

〔国民政府档案〕

5. 张群与川越大使部分谈话记录

（1936年9月15日）

张部长会晤川越大使谈话记录

高司长、邵科长、周专员、

清水秘书、须磨秘书在座

时间：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时至六时四十分

地点：本部

事由三、调整问题

川越：如前所述为真正调整中日邦交起见，敝方甚望贵国政府能自动的有所措置，此对大局最有裨益。

部长：余就任外部以来，即主张积极调整邦交，惟以双方均有种种内部关系，一时空气未能好转，致未能有积极之开展，我方一般空气均以贵国自九一八以来，一切行动均系侵略，不知野心有无止境，对于贵国之态度咸抱有绝大之疑虑与不安。此实为进行调整之最大障碍。余就任以来，即注意和缓空气，无非欲尽速进行调整工作耳。我方对于排日行动当经严厉加以取缔，惟方法最宜慎重，如措置不得其法，难免引起反动，结果反将阻碍调整工作之前途。贵方主张自动的措置，我方并不反对，但为避免引起反动起见，方法不得不十分慎重，现在我方已在积极设法之中。

川越：得闻其详否？

部长：现在已向国内各方面发出通令，务使彻底明瞭政府之意思矣。

川越：未见发表，恐不能使一般国民周知。

部长：已经公布，并已载入公报。

须磨：为使一般周知起见，似宜广登各报纸。

高司长：法律上无此规定，但既由行政院布告，全国各省各县各村均有张贴。

部长：政府载入公报，地方政府更载入地方政府公报，既经通令各地，自可遍达全国，但我国地广人众，难免不能彻底，政府如认为有讲求方法之必要，自当注意也。

川越：取缔排日为我方希望之一，敝方认为事件之根本原因，一在排日，向来贵方取缔排日之命令未能使一般人民彻底周知，此点最关重要，甚冀贵方注意此点。又有进者，不仅消极的取缔排日，更望积极的指导舆论，制造良好空气，苟能由国民政府表示调整邦交之具体的意向，自信最为有效。

部长：余以为与其从事辩论，不如讲求实际的善后办法，我方指导言论机关不遗余力，事实可以证明，只要将前后之情形一比较之便可知晓，我方甚愿早日调整邦交，迟则空气恶化，双方均属不利。

川越：空气不好转，调整亦难有进展，故希望首先改善空气。

部长：尊意甚为明瞭，但愿改善空气双方均须努力，尤须排除前途之障碍。

川越：日方空气紧张，甚望贵方注意及之。

部长：余甚注意贵方空气，甚望贵大使亦注意我国之舆论。

川越：成都空气现仍不佳，责任既在国府，则希望国府妥为改善之，依照形式而论，敝方当可提出十分公正之要求，但为敦睦邦交而促进调整关系起见，敝方甚愿考虑手段与方法。

部长：甚冀早日解决成都事件。

川越：是否按照普通事件同样办理。

部长：然。

川越：此层实难办到，日本一般情势实亦有所不容，尤其自北海事件发生以来，空气更形恶化，于是为缓和空气起见，贵方实亦有表示诚意之必要，对于排日问题，敝方甚重视国民党部之指导精神，在敝方政府有力人物之中，竟有主张撤废党部之议论，但政府训令之中，并未列入此项要求，仅谓党部之行为应由国民政府自身负责，此对调整邦交前途关系非常重大。苟双方诚心欲调整邦交，则不得不涉及此项问题。

部长：其实党部并无指导排日之事，殊属误解。

川越：日方均如此看法，个人亦不能不信，当然贵方之努力本人甚为知晓。关于排日教育问题，据闻贵方已着手改订或改编排日教材，现状如何，愿闻其详。盖以中日调整邦交，须从高处远处着想，则势非涉及本问题不可。

部长：此事须磨君知之颇详，余与有田君亦曾谈及。据余调查所知，在九一八及一二八事件当时发生后刊物中反日文字确实不少，至教科书均由商务、中华等书局出版，并非政府发行或亦有之，但其后教部实行审查，已经遵照政治会议决定方针，只许陈述事实，不得有煽动及谩骂等之言词。现用教科书经审查者皆无问题，坊间有无旧本流传，余故不得而知。但学校所用之新教本概已经过此项审查矣。

川越：教科书之种类多否？

部长：前甚复杂，今则书局之数既减，且对书版附有年限，故简单多矣。详容调查可也。

川越：本人有一意见可供参考，窃以为教科书之统一化似最有益。

高司长：早经计划，拟由国家发行，惟一时未能实现耳。

川越：既从高处远处设想，而决心为真正之邦交调整，则实不能仅以局部的事件为限，尤其排日团体务请早日撤销。

部长：政府早有明令禁止。

川越：表面上或已不复存在，但秘密里似仍有存留，希望事实上亦不复存在。

部长：如有秘密集社，政府发现，自必实行取缔，希望勿对于此类事以要求之方式提出。

川越：不以要求之方式出此，但不得不要求，盖根本精神无非欲中日两国从高处远处着想，推诚提携故也。蒋委员长何日返京。

部长：一俟广西当局十六日宣誓就职及北海事件处理完毕后，谅可返京。

川越：希将此根本精神代为转达蒋委员长。

部长：尊意均悉。

川越：前已由须磨君向部长陈述之各项问题在此重为一谈何如？

部长：甚善。可请须磨君一陈述之。

须磨：本人于本月八日及十日两次晋谒部长之际，曾谈及成都、北海两事件，以为不可延宕不决，对于自动的措置问题，宜迅速进行商谈。

川越：对于贵国今后之态度，敝国甚抱疑虑与不安，所以贵方苟能自动的有所措置，自能消除此种不安心理，而增加对于贵国之信赖，裨益调整前途当非浅鲜。

须磨：前曾述及七项问题，其中一项，部长表示不能考虑。兹就其余各项问题开诚一谈，何如？

部长：可以商谈。余以为华北问题最为重要，先就华北经济合作问题进行商谈，何如？贵方对于华北问题之意见如何，愿闻其详。

须磨：前曾谈及防共设施为华北问题之重心，贵方希望由敝方提出具体方案，本人以为贵方首宜决定意思细目，不妨另组委员会商定之，同时并希望以去年十月何应钦氏赴北平时所拟定之六项目为商谈之基础，其他如航空问题、顾问问题、关税问题等亦希望积极坦白的迅速进行商谈。

部长：余以为首宜尽速商谈华北问题，贵方对华北欲达到何项目的，原则如何，希望坦白见示。余以为可以不必斤斤于六项目或八项目。贵方目的是否注重（一）排除经济合作之障碍及（二）对俄备战之便利，请明白以告。

须磨：防共与废除经济合作之障碍问题确甚重要，但纵不以六项为基础方案，行政问题（包括财政、金融在内）依然为问题之重要部分，何况所谓六项者，系由蒋委员长决定者乎。本人曾于去年十一月三十日目睹该六项目，且有抄件，当时唐有壬、殷同、两宫等氏均在座。

部长：当时余未在京，不知有此事，嗣后调查亦无此决定，故不能作为商谈之根据。贵方意见如何，尽可提出重新商谈。总之，调整邦交一以不侵害我方领土主权及行政之完整为原则。至于日俄战争之际，贵方如希望我方能取善意之中立一层，我方当可加以考虑，务使贵国能在华北放心。故余以为贵方实无斤斤于六项之必要也。

须磨：此事在调整邦交上十分重要，最近报纸插画中排日思想日见浓厚，如《南京朝报》即其一例，务请注意。再者，航空问题敝方甚希望能迅速解决。

部长：航空问题虽已久悬未决，但在原则上可无问题，只要贵方决心解决华北自由飞行问题，一切当可迎刃而解也。

须磨：去年因此决裂，希望不要牵连自由飞行问题。

部长：容再商谈。开成都为商埠一项与我国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方针相背驰，有违我国立国精神及国民政府政策，绝对不能考

虑。顾问问题我方并不反对，惟须待关系得着相当调整时机到来时方可办理，不能作为要求。况现在海军及华北方面已经聘有贵国顾问，是其明证。

须磨：贵方需要敝国顾问甚殷，此对贵国亦甚有利，务请设法解决。

部长：关税问题今晨已经向孔部长谈及，财部反对协定关税之方式，只允自动酌予调整，现已在计划之中。

须磨：曾与孔部长谈过数次，有两次允为考虑视协定之品目如何，亦可避免最惠国条款之均沾，何况贵国对法属安南关于米、煤两项已有其例乎。

部长：不能商谈。朝鲜人问题较为简单，请与高司长谈可也。

须磨：已向高司长详述之矣。

川越：关于北海事件，希望迅为设法，俾能早日进行调查。

部长：已令十九路军撤退矣，但以该军情形特殊，尚望贵方稍待。

川越：中山水兵事件，敝方海军方面非常重视，务请尽力早谋解决。

部长：事属法律问题，余实无权干预，但外部甚为重视，能力所及当请关系方面注意。

须磨：该案早可解决而故意延宕。

部长：如判决无罪则将如之何？不能早为判决者，正为慎重考虑也。

高司长：此案非常复杂。今日余愿以个人资格直率言之，本人曾为此事数往上海与佐藤武官亦已详细谈过，我司法当局非常重视此案，本来我国法院对此类案件处理推事多仅一人，惟对本案则增为三名，重视本案仅此一点已足证明。据处理本案之某推事面称，工部局所提之证据，可以视为有罪之证据者不及十之一二，且本案之嫌疑犯对在工部局所供之口供一律否认，任何国家之法官不能

妾科人罪，但法院当局仍在努力审查中。

川越：此种情形已与佐藤武官言之否？

高司长：已与在京之中原武官言之。总之，我国法官对本案之嫌疑犯虽欲加之以罪，而苦无证据也。此中内情，本不便奉告，但今日大使既已询及，又不能不详细言之。

川越：下次会谈时是否可以另约乎？

部长：当再奉约。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6.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摘要

（1936年10月19日）

部长会晤川越大使谈话摘要

时间：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时至六时半

地点：外交部长官舍

一、关于东亚大局论

张部长首先发言谓，我人彼此为东亚大局计，皆有远大之抱负，但彼此立场各有不同。换言之，两国外交官各为其国家，意见未免有不同之点，希望彼此努力折冲，以成有终之美。我人承认日本政府及广田首相与有田外相对调整中日邦交皆具热心，故甚愿日政府努力使中日邦交调整可以成功。同时，我人亦希望日政府认识现在中国政府为调整中日邦交为最有诚意最有力量之政府，此实双方难逢之机会，如此不能达到调整之目的，则前途将更感困难。川越大使谓，现在日本政府力量比不到中国政府，因中国政府在蒋院长指导之下能主持一切，而日本政府目前难无更动趋向，但明年度之预算问题、行政机构改革问题、外交问题处处有使政府为难者，而外交问题尤为为重要。敢向贵部长对日方提案意见如何。部长询以究谈何种问题。川越答，先从防共问题谈起。

二、关于防共问题者

川越大使分作华北防共问题与一般防共问题。其对一般防共问题说明如左：

(一)有关赤化情报之交换系普通的，而非仅限于中日两国关系的；

(二)关于启发人民如何防止赤化之意见及其办法的交换；

(三)关于取缔、防压赤化运动之意见及办法的交换。

以上办法由两国订一协定，其执行机关可由上海市公安局与驻上海日本总领馆担任。

张部长对川越大使之提案答复如左：

当兹中日间一切疑虑尚未冰释，彼此信用尚未恢复，而人民以仇日之故，倾向联俄容共之思想日见增高之时，如谈此项问题必引起国民更大之疑惑，增加仇日之情绪，徒使我政府运动外交政策感到困难，而于中日邦交之调整亦无益处，且徒增加问题，使问题之复杂化。故本人意见：此次交涉应先就上月二十三日所谈问题设法解决，此项问题请不必讨论。如将来事实上，在上海有交换情报之必要时，再行研究可也。

川越大使谓，日本政府所提办法既不妨碍中国主权，又不干涉中国之内政，且于中国有益，若连此种程度之事亦不能办，则中日间空气实无从明朗化，如虑中国人民对日本所提之任何问题都有作用，则此项办法作为中国提议亦无不可，如认协定二字不大妥当，即易其他方式亦无不可。张部长始终未予允诺。

关于华北防共问题，川越大使发表意见如左：

日本政府对华北之防共区域原拟定者为五省，现已让至三省，此事若据驻在地之日军部意见，本想采自由行动，不愿外交交涉。我人今日之所以提出交涉者，一则使华北问题渐上轨道，此实于中国有利，如交涉无效，则驻在地之日军部，将行其素志，结果必至徒增纠纷。至于办法内容，事属专门，俟委员会组织成功，一切由专

们家进行商讨，自可圆满解决。至于冀东问题，原与防共无关，不能并提讨论，但个人认为，能〔解〕决此事之方式可有种种之考虑，改善现状殊有必要，本人当尽力进行，第恐此事之解决尚有待日本政府多大之努力。匪军问题可由委员会讨论解决。如中国对于此事必须并为一谈，唯有破裂耳。

张部长答以防共地区中国主张只有一线，而日本要三省，此种问题均未商定，一旦贸然组织委员会讨论，则委员会亦将无所适从。日方如必须讨论此项问题，请提示内容计划，再行研究。

川越谓，若照中国所提之线，日方认为无此必要，日方所提三省，其与内地较近之处可不必包涵在内。军人意见应延至雁门关方可以应付。

张部长谓：雁门关属于山西，如此谈法似有超出范围更加困难，即仅就地区一事而言，彼此意见有如此大出入，委员会焉能讨论，其他对中国之主权及行政如何尊重，防共目的属消极或积极，两国军队如何配置，在在均关重要，如不预先审定，委员会必无法进行。故我方主张须先知日方意见之内容，然后再考虑委员会之组织。故此事唯有待日方意见明白提出之后再行商讨，但冀东及察北、绥东杂军问题必须同时解决。

川越大使谓，如中国坚持此项主张，谈判只有破裂。

张部长乃郑重声明谓，此为中国政府既定之方针，务请多加考虑，无论日方对我方所提问题如何看法、如何解释，于防共有关、无关，总希能于此次交涉并案解决，前提之《塘沽协定》、《上海停战协定》等，为调整两国邦交起见，中国亦甚盼能早日解决，若不如此，中国立场十分困难，无法商讨。

川越大使谓，前谒蒋院长时，本人曾提及中国所提各点有待将来方可解决者，蒋院长亦示意赞同，请不必坚持。

张部长谓，未闻蒋院长曾作此表示。

川越大使谓，可询院长或高司长。

张部长谓，亦未据高司长报告期〔其〕意。

嗣谈到联航问题。川越谓，日方甚盼无条件解决，至于实行日期，可以延迟，在此时期解决与其他有关问题。高司长所提办法，日方未肯同意。

张部长又提出两事，请川越大使注意：

甲、根据情报，近日察北、绥东之形势又见紧张，如再发生纠纷，则将影响全局，妨碍交涉，关系甚大。

乙、我人在此由外交途径谈判两国问题，但驻华北之日军部仍与地方当局谈经济合作及联航问题，中国皆视为日本仍继续其分化政策，连日一般空气因此等问题之反响而渐形紧张，此实妨碍两国邦交谈判甚大，故请贵大使特别注意，并请报告贵政府。

川越大使谓，此乃因南京交涉失败而产生之事实。

谈至此双方意见不能一致而散。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7.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撮要

（1936年10月21日）

张部长会晤川越大使谈话撮要

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时至五时二十分于部长官舍

今日谈话仍以防共问题为中心。

川越大使先询张部长有无新意见，并谓一般之防共办法实极简单，自属易行。

张部长答以我方并无新意见，并告以历次日方之所云，我方实尚未明瞭，其真意之所在，请其再行说明。

川越大使谓，一般共同防共内容系取缔共产思想，交换共产情报及如何启发人民与防压共产主义之意见、办法，可由上海市政府会同日本驻沪领馆执行，双方订一协定，若嫌协定名义不妥，即不

用协定方式亦无不可。

张部长告以无此必要，且徒使问题复杂化，尚以勿谈为妥，在此中日关系尚未好转之时，若再订此类不必要之协定，不但贻反对者之口实，且将因此引起纠纷，即于日本亦有不利。去年中央摄影场与日本《朝日新闻》社订一交换新闻影片之合同，嗣中国方面责难日本不肯上映，日本方面责难中国方面尚未上映，结果由本人勉强设法，始得在新都电影院试映，足见不自然之诺言在实际上无甚效果也。换言之，即今日我人皆认为作此类事件将来徒增双方彼此之不满，故再三考虑，尚以勿谈此问题为妥。

川越大使谓，关于华北之防共问题，先组织一委员会如何？

张部长谓，须先由我人商好内容，然后再谈办法，否则，争执必多。譬如，我方之华北防共线系自山海关至包头，日本则要求至雁门关，仅此一点，双方所见已如此相差之远。

川越大使谓，山海关至包头无防共之必要，故军人主张至雁门关，此乃根据广田三原则而来。

张部长谓，所谓北境者乃指外蒙而言，如何又延至雁门关。本人意思以为，在此线上主权之如何尊重，内政之如何不干涉，军队之如何配置，均须预先商定，然后再谈办法，否则即交专门家去办，专门家亦无办法。故先请日方先详示内容，一面以便商量，一面以解中国对日方之猜疑心。

川越大使对此表示可以先提大纲。

张部长谓，绥东问题前经委员会处理，冀东问题其将如何？

川越大使谓，此问题与防共无关，不能提出讨论，若提则交涉决裂。

张部长谓，无论作条件或不作条件，此乃另一问题，但中国政府总期日政府容纳我政府之愿望，将此问题同时解决。

川越大使谓，非正式交换意见时并未提及，现在则坚持此问题是乃非法且无诚意。

张部长谓，非正式交换意见时已再三表示我方亦有要求，须磨亦已谅解。数日前贵大使在沪时，曾由高司长转请注意绥东问题，因此事有关大局，最近绥东局面闻又恶化，且有日本浪人在内，日方自难推为不知。此外，本部长与贵大使正在谈判中日问题时，而华北通航问题闻已与地方当局解决，此种举动曾足以增进中国政府之怀疑，使此次交涉更感困难，请贵大使特别注意。

川越大使谓，此实因与中央交涉不成功而发生之结果也。

张部长问，贵大使对此次交涉如何看法？

川越大使答云，中国对防共原则既赞成，但冀东问题不能并为一谈。

张部长云，我人现在互作一结论，对防共问题留作后谈如何？

川越大使谓，不可。此点关系重大，请考虑。

张部长谓，冀东及绥东、察北等问题务请同时解决。

川越大使谓，此实办不到，请考虑。

谈至此，双方意见不能一致，相约改期再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8.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撮要

（1936年10月26日）

张部长会见川越大使谈话撮要

十月廿六日下午四时至六时廿分于部长官舍

寒暄毕。

川越大使谓，前据高司长面称，许大使曾奉部令往见有田大臣，未知已得报告否？

张部长谓，此次谈判之一切情形想贵大使必已一一报告政府。此次我政府之所以命许大使往访有田大臣者，无非说明我政府对此次交涉所持之立场，使得贵国政府能彻底谅解我政府之立场，为

此次交涉之一助。本人今日未接政府之新训令，故无新意见可以表示，甚盼贵太〔大〕使多发发表贵方之意见。同时，张部长将许大使报告约略告知川越大使，并询以所谓交换情报之程度，若据中国解释，则仅限于交换情报，未知日本如何看法。

川越大使谓，日方解释不仅限于此，所有取缔、启发、防压等办法均包括在情报之内。并谓，有田大臣所谓可延迟实行之说是乃大让步。

部长谓，日本何以一定要与中国共同防共，是否意在诱导中日两国之一致？

川越大使谓，一因日本一向重视防共，若能与贵国共同防共，则有种种便利；二则因为在此调整两国邦交时，两国间应树立一共同之目标。

张部长谓，关于第一点，本人无甚意见；关于第二点，则中国方面决不如此看法。数年来中日关系欠佳，故反政府者皆欲借反日问题造成人民阵线，现在若强作此事，则徒刺激中国人民之情绪，于日本亦无甚益处。

川越大使谓，中国政府一方面固须顾到中国人民对政府之疑虑，另一方面亦须顾到中国政府若连如此程度之事亦作不到，则亦将引起日本对中国之疑虑，若能作到此事，则中日间事得一共同之目标，将来两国关系自能好转。

张部长谓，按此看法既然不同，故此事当以勿谈为妥。须磨屡次谈话既未及此点，即九月二十三日贵大使虽曾提及，亦未提出办法。故本人意见，在此次交涉中，当以勿谈此问题为妥。

川越大使谓，无论如何总希望并为一谈，至于将来实施，可由日本外务省与中国外交部办理，不必交给军人去办。

张部长谓，请以勿谈此问题为妥。在贵大使初发表为驻华大使时，我国朝野实不知日本意向如何，嗣见各报登载贵使之谈话，似皆以经济合作问题为中心。故外交部所准备与贵使商讨者，皆

是经济问题，亚洲司研究室亦皆以此问题为中心从事工作，不料贵方意见今竟相差如此之远。

川越大使谓，此乃成都事件有以致之，在成都事【件】以前，两国间空气较好，今则不及从前矣。

张部长谓，蒋院长对中日邦交之调整颇具决心，但日方必须顾到我方立场，否则即生困难。

川越大使谓，余亦如此看法，但有骂余认识错误者。

张部长谓，贵大使此种认识并无错误。

川越大使谓，华北防共问题日方希望延至雁门关，委员会之任务在商讨交通与通信之联络事项。

张部长谓，延至雁门关一层决作不到，有田大臣曾告许大使云，防共内容驼南京武官知之甚详，何妨详细说明。

川越大使谓，本人不甚清楚，可否下次带雨宫武官来谈。

张部长谓，不必。

川越大使谓，当命雨宫武官与高司长详谈。

张部长谓，冀东问题如何解决。

川越大使谓，此事本人从头即说十分困难，此时仍难答应。

张部长谓，然则，无法谈下去。

川越大使谓，蒋院长对此点已有谅解，希望贵方不必坚持。

张部长谓，此事前曾询蒋院长及高司长，皆谓并未谈过。

川越大使谓，不必查究，此事只想事件本身之解决。

张部长谓，须磨回去后，贵政府有无变更方针。

川越大使谓，未尚接着报告。

张部长谓，希望贵大使多多努力。

川越大使谓，希望贵部长亦多多努力。

谈至此时，双方遂相约再谈而别。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9.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摘要

(1936年11月10日)

张部长会晤川越大使谈话摘要(第七次)

民国廿五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时至五时廿分

川越大使晋谒张部长时先询我方有无新意见，并询我方此次交涉有无使其告一段落之意思。

张部长答以此则全视谈判之经过如何方能决定。

川越大使谓，高司长与须磨之谈话情形，想贵部长必已知悉，对于一般防共问题，日本甚谅解中国之困难，答应将来有机会时再行缓谈，此乃日本之大让步。故中国方面亦须相当让步，对其他问题加以解决，不能再行坚持，例如华北防共问题，部长第一次与本人晤谈时即称，中国变更国策，与日本共同防共，此时想亦不至于变更也。

张部长云，迄今并未变更。关于防共问题，今年三月，本人曾向有田大使连谈三次，皆谓非满洲问题解决，则不能谈共同防共问题，故此次我方所提之交换条件，实最低限度之条件，亦即我方之最大让步。

川越大使谓，贵方所提之交换条件中，察北尚有可说，冀东问题则与防共完全无关，自不能并为一谈，中日共同防共乃互利之事，日本因对俄关系在远东责任非常重大，故对北境一带之共同防共甚为重视，此实根据广田之三原则而来，若中国连此问题亦不肯谈，则日本将发表中国业已答应变更国策与日本共同防共之谈话内容。

张部长云，即发表亦无不可，若贵方发表，我方亦可将一切情形发表之，但此种举动于双方皆无益处，故想来想去尚以勿谈为上策。

川越大使谓，北部边境一带之防共问题可先指定专家商讨，不必经共同委员会，冀东问题亦可于此委员会中提出讨论。

张部长云，贵大使熟悉中国情形，现在中国能否办理此事想亦明白。故本人想来想去，将仍以留待来再谈为妥。

川越大使谓，中国意见本人十分明瞭，无非希望日本给点面子，但日本面子中国亦须顾到。

张部长云，日本有何困难？总之，防共问题以勿谈为好。日本常说中国没有让步，但蒋院长曾云，中国自知其国力，不合理之事决不会提，故对我方所提之最重要问题，如取消《塘沽停战协定》、《上海停战协定》两问题，概都不谈，此可谓已经大让步矣。

川越大使云，容高司长与须磨再谈一具体办法可也。

此时，川越大使复提及关税、颈问、华北、上海-福冈间联航、取缔朝鲜人等五问题。张部长应付内容与须磨所谈者无异。嗣川越大使复要求将历次谈话作成文书。张部长即予拒绝，主张各自记录。最后结论，详细问题由高司长先与须磨商谈。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0. 外交部关于中日南京交涉的节略

（1936年9月15日—11月10日）

二十五年中日南京交涉案张部长会晤川越大使谈话记录目录
一、时间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概要：

川越以蓉案及北海事件均因我党政机关未能诚意取缔排日而发生。要求：①党部抗日行动由政府负责，②修改排日教科书，③解散一切抗日团体。部长答以中国之排日乃日本侵略行为所引起，我可自动办理，不能作为日本之要求。川越更提出下列要求：①共同防共，②沪福联航，③成都开埠，④减低关税，⑤聘请日籍顾问，⑥捕逐反日韩人。

二、时间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事由概要：

川越仍不提提案条件，部长力言，我方准备依照国际惯例先行解决提案，次就上次谈话时川越所提各问题逐一答复，相当容纳彼方意见，最后提出我方希望一并商谈之问题，如取消上海、塘沽协定及冀东伪组织，并停止非法飞行与走私、消灭察绥伪军等事，而川越坚持防共与经济合作应包括中国全部，对于我方提出之问题拒绝商谈，无结果而散。

三、时间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事由概要：

此次会谈以防共问题为中心，关于防共区域，部长力主限于内蒙一带，并须以取消冀东伪组织及整理绥东现状为交换条件，川越仍要求交换公文，约定取缔共党交换情报等，双方意见相差甚远，华北问题未详谈。

四、时间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事由概要：

此次谈话仍以防共问题为中心，日方意见除华北防共推及晋省组织委员会商讨办法外，并要我政府与日方另订一般共同防共办法，部长仍坚持防共区域应限于内蒙一带。双方意见未见接近，无结果而散。

五、时间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事由概要：

此次谈话仍侧重防共问题。关于边境防共一层，川越主西至雁门关，非至必要时不进驻军队，但与交通及通讯有关之事项，均在防共范围之内，至冀东问题拟暂不谈。部长仍主一并谈之。于是又无结果。

六、时间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概要：

此次谈判焦点仍在防共问题。川越对一般防共问题表示可以缓谈，惟对于华北防共则主无条件解决。最后仍无结果。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1. 外交部关于解决成都事件之对策草案

（1936年11月）

一、责任问题

欲明本案之责任，必先探讨其原因。此次事件完全由于走私与设领二事所激成，原因极为简单。换言之，即日方如不以私货运销入川及对成都设领不操切从事，则本案自无由发生。日方以此为排日思想之发动，实属倒果为因。盖自九一八以后，日方所加于我之暴行更仆难数。川中民气虽极激昂，从未闻有任何越轨行动，此足证明川民绝不至以一时意气之冲动而作无意识之排日行为也。迨本年春夏以来，私货大量输川，正当商业大受打击，纷纷倒闭，川民正临切肤之痛，日方复于此时有非法于蓉设领之举。成都既非商埠，又无日侨，不容设领自不待言。而日方又于此问题未正式解决以前，贸然派岩井赴蓉。川民经此刺激，情绪自更紧张也。其开会、游历（行）、要【求】亦人民爱国应有之表示，不能认为不合理之行

为。特以当局防范稍有未周，遂致反动分子乘机煽成暴动，为可憾耳。但此种突发事件根本不易预防。而在事变当时，当地官厅亦已尽弹压救护之力量，事后除缉凶法办外，在国际法上本不负任何责任。不过中日关系特殊，我方为敦睦邦交顾全友谊起见，对于日方正当办理之要求，似亦不妨撇开责任问题酌予考虑。

二、事变真相

A、事件非出于排日

川省民众对于走私、设领之反感虽烈，然行动颇有秩序，官厅亦采取防止越轨之措置。重庆市民本定八月十八日夜游行示威，经官厅劝阻而打消，所以，岩井留渝多日，曾未发生意外，成都民众运动秩序亦佳。渡边、深川、濂户、田中等四人由渝到蓉并无嫉视之者，该日人等二十四日上午漫游名胜，并沿途购物收债，倘民众有排日之意思，则在当时反对走私设领激昂情绪之下，该日人等历半日之时间游遍东、西、南三城，岂能无一人与之为难，发生纠纷？变前，民众代表经向濂户等询问，并与设领无关，即行退走，及是可以证明，民众之目标纯在合理的反对走私与设领，而非反对日人到蓉游历及含有排日之意义也。

B、反动阴谋之论证

四川共匪虽渐就消灭，各处潜伏之反动分子仍在暗地活跃，进行破坏工作不遗余力。此次事件，初时民众代表经濂户等说明，业已退去，而反动分子却又鼓动民众再度前来滋事，在傍晚时高呼反动口号，扩大暴动，其目的在使中日关系恶化，陷政府于困境，以牵制剿匪工作之进行。至于交通公司等商店贩卖私货，民众知之甚稔，若以武力制裁之意，早已实行，固不必在事变当时发动。盖川省对防私工作已有严密布置，如有走私行为，不难依法处置。此种行为实系反动分子企图扩大暴动，分散军警力量，造成恐怖状态，嫁祸民众之毒辣阴谋也。

C、党部政府指使说之无稽

我国对外方针政府与党部原属一致，向以增进中日两国亲善为主旨。去年以来，鉴于各地人民对于日人隔阂未能尽除，一再明令宣示敦睦邦交，所有稍涉反日性质之组织一律查禁。上年七月中央宣传委员会亦通令全国各地党部切实取缔排日运动，事实俱在，不准覆按。日方谓为政府或党部从中指使实属辱诬。中国当此多事之秋，力谋安内睦外之不遑，岂有反使构成事变以自窘之理。此就理论言之，亦所必无之事也。

D、军警救护之努力

渡边等四日由渝乘车到蓉时，警备司令部即派侦缉队干员刘榆先、曾春明到车站随护入城，公安局亦派有暗探数名跟随保护。及该日人下榻旅舍后，警备部复加派侦缉员邝丕承等十人，由刘、曾二人督率，会同公安局人员明密守护。二十四日下午五时事件发生之初，警备部立派王排长率兵一班前往大川饭店镇压，公安局长范崇实率同科长周植宗、会计主任赵福辉、国术教官冯恩和、司法队长王月明、侦缉队长孙岳军、督察长刘焜、分局长康振等警士三十人赶到。时已发生暴动，电线被断，电话不通，军警寡不敌众，因日人等已杂在混乱群众之中，投鼠忌器，不敢实弹制止，所以只放其枪示威。范局长亲身于激斗丛中，将日人田中武夫挟持出险，复率警贾治平等将濑户尚救出。副警备部得讯立令营长曹午铨率第五、第七两连武装兵跑步驰援。警备司令蒋尚朴亲率副官张子宜继至。而大川饭店业被捣毁，乃一面调派营长邓吉亨等率队制止暴动，一面督寻失踪两日人。是役，范局长左肩受伤，蒋司令汽车击坏，警士刘世清伤亡，其他军警员兵受伤不少，民众亦伤亡数人。军警当时救护之努力，可以想见。此种情形有田亲笔所记，足以证明。濑户亦对军警之救护表示谢意。

三、日方要求条件

蒋案系突发事件，我方本不负法律上之责任，且在事变当时及事后，当地官厅亦已致其最大之努力。故若就事论事，充其量不过

懇凶、抚恤，初非重大问题也。惟在目前中日情势之下，此事依常轨解决，恐决不可能。照最遭情形观察，彼确有利用机会贯彻计划，解决各项问题之野心。如此，则超越本案范围，牵涉中日全部问题，复杂严重，似非通盘考虑决定对策，不足以资应付。兹将报传日方要求条件签注如次：

一、南京政府应彻底制止排日运动，并使将来不再发生类似事件，一面强入〔迫〕中国取缔排日，此与缘木求鱼何异。纵中国政府不惜对人民施行高压，然原因不除，压迫愈甚，则反抗愈烈。其结果将与所期待者完全相反，危险实甚。此事关键完全操之日本，倘日方停止在华一切非法行动，使华人发生好感，则排日之风无须取缔，自归消灭。且中国政府对于此事亦已尽力消弭。上年六月十日颁发敦睦邦交明命，此次蓉案发生，复重申前令，并飭主管机关妥为处理，行政院于事件发生之第二日，亦经严令各省市政府切实保护外侨。日方如提出此项要求，似可照此坦白直言促其反省。

二、改编排日教科书，停止排日教育。

在我国教科书系由教育部审定，内容并无排日意义，亦无所谓排日教育。惟历史上我国所受之外侮，关系国家史实，自应据事直言，不能抹煞。日方此项要求，干涉我国教育，应予拒绝。且此事势必引起教育界重大反响，发生种种风波，使政府陷于困境，影响全部问题不能解决。日本倘有调整中日关系之诚意，必须了解中国政府立场，撤回此项要求。否则，结果亦无所利于日本也。我方如为情势所迫，万不得已，似可明令出版界，嗣后刊物遇有涉及国际关系者，务须以善邻为主，不可插入影响邦交之文字或图画。但须绝对避免为接受要求之办法也。

三、禁止排日性质之集合〔会〕，解散排日团体。

排日团体为反日会、抗日救国会等等，早经查禁，现已不复有此团体之存在。至关于民众集会结社，政府过去一秉《敦睦邦交令》取缔办理，不使有涉及排日之行为。现又重申前令，严厉执行，

各地方长官自能切实遵办。

四、地方党部之排日活动由南京政府负责。

党部与政府方针原属一致，年来关于排日活动早经停止。中央宣传委员会在去年国府发表《敦睦邦交令》之后，亦经通令各省党部，飭遵照该令，转告各级党部同志，并随时劝导人民切实遵守，自不至有此种活动。惟日人不察，对于党部始终认为排日之根源，此项要求恐不易放松。应付之法，似不特再由中央党部训令各省市党部，切实告诫。至于此次成都事件，川省党部领导民众运动之无方，殊不能辞其咎。在交涉开始后，观察情形，如有必要，似亦可自动的将川省党部改组，以资应付，免演成类似河北之事实。

五、停止一切足以阻碍日本驻成都领馆重开之行为。

日本在成都设领，我方在原则上已于同意，所争者仅岩井赴蓉迟早之问题耳。此层似可设法使其早日前往，以示成都方面已无阻力之存在。惟设领既经承认，则日人居住营业诸问题必随之发生。而成都既非商埠，以后是否仍作为内地办理抑视同开放，此种畸形状态无例可援，似不能不预筹办法，使地方有所率循。

六、南京政府正式道歉。

蓉案既归中央交涉，此项似可酌予接受。

七、惩办凶手以及负责者。

本案凶犯苏德胜、刘成先业经拿获明正典刑，现仍搜捕余凶，务获归案。惩治处罚负责者一层，四川省政府对成都市政府、警备司令部、省会、公安局、华阳县政府已下令严加申斥，并以公安局局长范崇实防范未周，难辞其咎，着其应候查办。中央亦正查明失职轻重，分别惩戒。

八、赔偿死伤者之损失。

此项我方业经明白表示，在适当数目之下，自无问题。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2. 张群与川越大使谈话记录

(1936年12月3日)

部长会晤川越大使谈话记录

高司长、董科长、须磨秘书、

曾水秘书在座

时间：民国廿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七时三十分至十时五分

地点：本部

事由：关于日海军陆战队在青岛登陆以及其他不法行为事
寒暄毕。

部长：因缓远问题发生致调整国交问题发生阻碍，殊为遗憾。

川越：缓远问题对于调整国交问题之进行似无关系。

部长：今日因青岛发生日本海军陆战队登陆事件，故请贵大使来部详谈。

川越：今日请将我方所拟重要事件先行商谈。关于青岛日海军陆战队登陆事，今日实为第一次听到。

须磨：两星期前川越大使已〔已〕要求会晤贵部长。

部长：拟将青岛事件一谈，至其他问题，本部长因今晚尚拟赴沪一行，探视黄膺白先生，故不预备与贵大使详谈。顷接青岛地方官厅电称：该地日本纱厂工人，近因要求增加工资，一部分发生工潮，虽经当地官厅极力调解，一面将嫌疑分子予以逮捕，工潮有消弭可能，而怠工工人亦无越轨行动，乃日方突于二日将全部纱厂无故一律停闭，并于本日午前三时派海军陆战队七百余人登陆，全副武装，分途前往包围青岛市党部、铁路党部、胶济路警务处等处任意入室，搜查、攫取各项重要文件，并捕去公务员多人，此种不法行动不独足以激动风潮，实属侵害我国主权。特要求贵大使迅速转

电青岛日本海军当局，立将派驻各处陆战队撤退，恢复纱厂原状，即日分别释放，送还不法逮捕之人员及攫取之文件，并保留我方将来合法之要求。至于劳资纠纷，应静候青岛地方官厅调处持平解决。若不将陆战队即时撤退，任其迁延，恐将酿成两国重大事件。故今晚特招请贵大使来部面谈。

川越：关于停闭日本纱厂事，驻青日领馆有来电报告谓，中国方面未曾以诚意取缔工潮，为自卫计，不得已〔已〕乃命陆战队登陆保护日侨利益。今贵部长既将上述情形见告，当将要求各点报告政府。

部长：目下务必先使空气好转，恢复常态，实为紧要之事。关于缓远事件，据调查报告，匪伪军中确有日本军人、日本飞机以及日本各种新式武器，此事并己〔已〕获得确凿证据。

川越：（朗读其携来之所谓备忘录）。

〔川越备忘录见下件——编者注。〕

川越：（朗读完毕）再者，关于成都、北海、上海、汉口各事件，已由须磨总领事向高司长提出条件，要求早日解决。

部长：本部长今日不预备与贵大使商谈此种问题，前已言之。况贵大使刻所朗诵之文件，其内容与历次会谈情形显有不符之处，不特有为我方向未谈及之记载，且对我方重要意见遗漏甚多，其中更有贵大使从未提及之事项，无论如何，不能接受此种文件。总之，双方始终须以友好态度开诚会谈，实为必要条件，今贵方文件中，毫未提及我方重要意见，如此，则可谓非友谊之态度，本部长万万不能接受。

川越：并非提出公文。

部长：双方须互相尊重对方意见，以谋解决。

须磨：本人对川越大使所言略有数语补充，即关于防共问题，日方已表示大让步，华北问题，亦不主张组织委员会，仅谈经济合作，希望贵方充分谅解。

部长：我方当然希望早日解决，但如川越今日所谈，似不能谅解。总之，双方须顾到彼此立场，如塘沽、上海两协定之取消，冀东伪组织之取消，华北非法飞行之终止，察绥伪匪军之消灭，以及走私之停止，等等问题，系我方最低限度之要求，均应同时解决。

高司长：本人希望将此事与须磨总领事作成文书。

须磨：许大使对有田外相曾谓，除防共问题外，其余均无问题，（云两次奉有部长训令）所以对今日川越大使所述各点，谅贵部长无不同意之处。

部长：川越大使今日所言各点与历次会谈情形颇多出入，譬如关于招聘顾问问题，本部长系谓实行之期俟两国空气好转时，由我方自动酌聘日籍专家数人充任技术顾问。关于取缔非法鲜人事，本部长主张，此事既无条约根据，又背国际惯例，纯系出于自动的友谊，不能认为永久的谅解，或一种协定。日方如指明事实及确实地点，我方可协助缉捕，但此事应为互相取缔，即中国人犯逃至日本势力庇护下者，贵方亦应担任协缉，其在中国各地（尤其华北一带）之非法日籍人民（尤其是鲜人及台人），日方官宪尤须从严惩办。关于上海、福冈间之航空联运问题，本部长系谓中日两国须互尊领空主权，并谓，日方尤应先行停止一切华北非法飞行，俟此次会谈各问题获有相当结果后，开始实行。贵大使今日如此作法，纵使问题复杂，故本部长今日不预备加以讨论。总而言之，双方向来以友好精神苦心设法使问题得以早日解决，自前次会谈后，迄今已有廿余日，其所以不晤谈者，实因发生绥远问题，形势异常恶化，已属无可奈何。现在又发生青岛问题，更增加困难，切望将障碍外交进行之状态早日消灭，仍转到原来友好态度，由正当途径进行合理之圆融解决。至于不必要之文字记载，纵使问题复杂，妨碍殊多，务请贵大使收回。本部长仍希望下次与贵大使从长讨论。

须磨：自成都事件发生以来，继续发生北海、上海、汉口等事件，日方已无可再忍，若不及早解决，恐将引起全面冲突，贵部长何

不接受此文件。

部长：因其内容与历次会谈情形颇多出入，且对我方重要意见竟置之不提，前已详言之矣。所以该文件实无接受之可能，容俟将来继续会谈。今日务请贵大使原谅，不必勉强。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3. 川越致张群备忘录

(1936年12月3日)

(一)

一、以成都事件为中心之此次中日交涉，自九月八日贵部长与须磨总领事间作初步交涉以后，迄至今日，贵部长与本大使间已有七次会议，又高亚洲司长与须磨总领事间亦已有十数次会谈，每次会谈皆在贵部长与本大使之谅解下行之。所以此等屡次会谈之结果，彼此意见谅均阐明无余，此彼间谅已明瞭双方意见之所在。即在日本方面认为，成都事件是在吾人正着手调整中日国交，同时，中日两国国民亦在诚恳的期待其成效之时所突然发生者，于中日双方俱为极不祥之事件，其责任当然须由国民政府负之。在贵方当然应迅速容纳日方之要求，谋圆满之解决。此种事件发生之最大根源，实为排日尚未根绝。是以希望国民政府对此点深切反省，自觉根本的并且具体的以诚意谋禁止排日之善后措置。又因成都事件之发生，其结果有悖华方调整国交之要望。故从大局着想，进行会谈，以期国民政府能自动的举出具体事项，以示调整国交之实效。右述日本方面之要望是极妥当，且为国交调整上之所绝对必要，想此当为贵方所充分谅解。

一、关于右述会谈对象各事项，双方意见于会谈当初即已相当接近，在今日大体上已趋一致，更无别种不同之意见，不过为反复重述曾经商讨之事项而已，其所以反复重述者，实不外为关于彼此对

于各个问题所怀之希望，而此等希望即使再重复之，在眼前是处于无可如何之状态。（原批）：希望是否指我方提出之塘沽及上海两协定等取消而言？！）

再者，交涉开始以来，于北海、上海、汉口等地继续发生日人被害事件，日本国论甚为硬化，谅所深知。我政府力持自重，努力指导国论，信赖贵方之诚意，期待贵方能自动的从速解决议题的全般（原批）：调整议题抑成都等事件议题？）。而最近贵方提出与本交涉无关系之事项（原批）：是否指绥远及各协定而言？！），使会谈坠入无从进行之状态。诚如上述，再不能比今日为止所谈的更作进一步之谈商。然如此放任，荏苒时日，有给予外部以中日双方在对峙中，交涉陷于停顿之一种感触，实违反两国政府愿望调整国交之本旨，且使两国国民怀抱种种误解，使第三者又从而利用之为无聊之策动之余地，甚为悬念。因此，提议举行本日之会谈，希望将至今日止贵部长与本大使间及在吾人之谅解下高司长与须磨总领事间之意见，取其一致之点加以整理，使之明显，并且明白表示对本大使之态度。

一、兹将至今日止商谈之结果分题逐次朗读，并将所读者作成书册，依照外交惯例，以其抄本奉上。

一、（1）关于共同防共。本大使表明，以鉴于由外蒙及其西邻方面（原批）：苏俄乎？）而来赤化势力之传播，不仅对中国，即对东亚全般之安全亦受威胁。中日两国政府为协力防止起见，有决定共同方策之必要。因此，希望中日两国渐次能达到军事同盟，并尽先组织中日共同委员会，使之协商华北方面之具体办法。贵外交部长认为，防止赤化势力之传播中国，中日两国宜有协同树立共同方策之必要，同时，并申述国民政府将变更从来之国策，决定与日本采取共同防共措置之原则。而蒋行政院长亦绝对排斥共产主义，断不与苏联提携云云（原批）：有无如此切实表示，待考）。双方关于本案之会谈，尚未达到结论，今后应继续详加讨论。（原批）：参看

下段，则此段即系中日共同对俄矣)。

关于防止赤化思想，本大使因鉴于共产国际之活动，足以破坏及扰乱现在国家组织与社会制度，故认为中日两国为防卫起见，实有密切协力之必要，因欲对共产国际之活动彼此互相提供情报并对共产国际之启发及防止之办法，随时开诚交换意见，根据此种旨趣提议此时缔结完全互惠平等之协定而公布之，使中日两国国民得以明瞭彼此共同利益及共同目标，藉以增进两国之关系。贵外交部长对于本大使提议之旨趣，虽深加谅解，但答以即使缔结反共产主义协定一节，因中国目前内政上之错综情形，此时难以立即接受本大使之提议，一俟上项情形消失后，再行协议。等语。故时机一至，本大使仍望从事协议。

一、(2)关于华北问题。本大使鉴于有使华北五省中日间特殊关系更加紧密之必要，希望中日两国互相协力，努力期其实现。就中由于图谋该方面之交通及资源之开发等经济的发展，互相增进福利以资改善两国关系一节，日本政府当尽力援助使之成功。国民政府应从速在华北五省创设彻底之特殊行政机构，例如特政会之类，对于是项组织赋予广泛之权限。万一中国方面有困难情形，应使现在该地方当局尽先与日本共同采取为完成上项目的(〔原批〕：何项目的?)必要上之各种处置，例如，对该地方当局授与必要之权限或采取在该方面调整财政金融等等。贵方(〔原批〕：何人?)答以国民政府鉴于华北方面与日本关联紧密(〔原批〕：承认中日在华北方面有特殊关系?)，对上项希望允即为讲求必要之措置，使冀察两省能实现其顺利之发达。至与冀察毗连之邻省，其地方经济之开发，以中日协力为前提，其具体事项，今后当由国民政府随时训令关系地方当局指导等语。本大使表明，当本此旨，热心促成该方面之中日密切关系。此处特再申明。

一、(3)关于航空联运。本大使鉴于中日交通关系之紧密，希望仿照中国及欧亚两航空公司之例，设立中日合办航空会社。中国

方面对于该会社除能经营中日航空联运外，并当许其得从事全中国航空路之开发，贵方〔原批〕：何人？〕当允可照去年十二月廿三日所决定之合约草案中于本案中载明“明年五月一日施行”字样，即时签字，对于上述日期无条件履行。惟签字同时，贵方以该合约中关于无协定之航空当向日方提出异议，虽日方对此曾表示并无答复之意思，但本大使对于上项提议，根据贵方内部关系上之必要加以考虑，因将公文接受。特此声明。〔原批〕：是否即承认中国提议停无协定之航空？〕

一、(4)关于设法改善中日两国国民经济关系一层，为两国计，增进中日两国通商经济关系极为重要。中国进口税率以对由日本输入之货物课以过重之负担为主。故希望中国政府同意减低进口税率，以轻日货负担而缔结互惠协定，〔原批〕：协定税率？〕并组织以全中国中日经济合作为目的之投资团（Syndicate）。贵外交部长答以国民政府当参照九月廿一日日方提出之进口税率减低案，于可能范围内依照日方希望从事改订，并于三四个月以内实行云云。日方以此事之迅速实现于中日两国经济关系上极为重要，特再唤起国民政府之注意。

一、(5)关于不遣朝鲜人。本大使以国民政府庇护不遣朝鲜人一事影响中日国交甚大，要求从速改正。贵外交部长言明，国民政府对于此项要求在条约上虽无允议义务，但对日本表示好意起见，对于有不遣行为或不稳计划之朝鲜人而现在居住于中国管辖区域以内者，国民政府此后不加以庇护〔原批〕：以前亦无庇护事实），倘经日本官宪告以实情，并当逮捕引渡之云云。因此，本大使信赖此种言词。再，此等不遣朝鲜人中并包含关于皇室罪之犯人，即在国民的感情上言之，帝国政府亦最着重于本项之实行。特再声明。

一、(6)关于日本人顾问。本大使鉴于中日两国关系之密切，希望国民政府于所聘之外国顾问中使有相当多数为日本人。贵外交部长表明，国民政府之行政院各部及现在聘有外国人顾问之各

机关，设法聘请日本人顾问并无异议，明年三月以前当可实行等语。（〔原批〕：非事实。）本大使希望国民政府关于聘请之各部及人数，在上述明年三月以前连同各种希望迅速通知日方。

一、此次事件之惹起极不祥结果者，完全由于贵国排日所致。故帝国政府关于此点认为有唤起国民政府之反省及自觉之必要。兹本大使请贵部长注意下列各事，采用适当有效方法，彻底取缔排日行动，并努力排除阻碍两国国交之根本原因，实为必要。（〔原批〕：所谓根本原因何在？）关于此事，认为系国民政府自动的措置。今后（一）国民政府须尽心竭力彻底取缔一切排日行动。因此，（二）国民政府不问其为国民党部或其他任何团体，对于一切排日策动应负禁止责任。（三）国民政府今后之方针，应尽力指导中国民众，努力改善中日两国关系，但与以上有关具体的措置，除国民政府业于八月廿九日发表《睦邻令》，九月十日由行政院发表关于彻底实行该项之命令，以及九月十四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对于各军事当局所发之禁止排日命令，暨设立教科书审查委员会实行检查教科书外，拟于最近将来应采取后列之措置：

（一）彻底实施禁止排日命令

（甲）中央党部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应在最近期内对各级党部（各地方党部、各海外党部、各职业特别党部、各军队特别党部及其他各党部机关）及党员发出禁止排日命令。

（乙）蒋介石氏应在最近期内，向国民声明禁止排日。

（二）改订排日教科书

现已由教育部当局设立委员会促进改订教科书，应于短期间内将各学校所用之教材中凡带有排日色彩之课本一律删除。

（三）取缔排日言论

关于取缔报纸（包含小报）、杂志（包括儿童用）及其他出版物、意匠、绘画、映昼、演剧等一切带有排日色彩者，应特别注意，同时应指导以增进中日关系为宗旨。

(四)向来为保护日本人民在中国内地旅行起见，常有束缚自由行动之嫌。故今后为确保日本人民旅行之自由与安全计，应对于中国民众严加取缔(?)。

因有此种提议(〔原批〕：何人提议?)，故本大使当予以谅解，并希望国民政府能开诚实行上述各项。

一、依上述之情形及本大使所述说之理由，结束至今日止之正式会谈。关于未达如会谈开始当初所预期之具体的结束〔果〕者，留待将来交涉。关于其他事项(〔原批〕：何事项?)，此后则为完成其必要的事务上的手续，遇必要时，本大使当亲自出面，大体上是由须磨总领事与贵方接洽，希望从速完成其手续。深信贵方对此必无任何异论之理。对于已结束之事项(〔原批〕：何事项?)，大致是贵方所必须实行者，本大使期待国民政府以诚意实行之，深信中日国交之调整，将因此更进一步。

一、关于取缔排日如屢次所申述，要之，是以获得实绩为主眼，我方对此点亦极重视，期待贵方对前记各项不断的注意，采取适当有效之措置。我方为监视此等措置之实绩，特设常设的机关(〔原批〕：日方内部之组织?)而彻底调查监视之，遇必要时得向贵国方面提出警告。若贵国方面有不顾我方基于调查而发之警告回避其责任之场合，我方为自卫计，不得已将采用必要的手段。兹为声明。

一、再者，成都事件以来，继有北海事件、上海事件、汉口事件等不祥事件之发生，曾每次向贵方提议。再则，日前由须磨总领事对高司长所提出之各个解决条件，本日兹再向贵部长提出，对此等事件应迅速解决。为迅速解决此等事件计，希望继续进行交涉。乞为知照。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

一、关于成都事件业已送交解决办法在案，贵国方面似无任何等

异议，但对于四川省政府主席之谢罪，因为有困难之处，提议改为该主席之处罚及将来之保障，本大使并无异议。其次，对于赔款金额亦无何异议，故希望迅速采取解决本案之必要手续。为慎重计（解决案俟重新整理后送交），（〔原批〕：即此一点可知，日方之所谓解决案从未预备齐全，其尚待商讨，自不待言。）在贵方此项手续完成后，依照贵方数次承认之声明（〔原批〕：何时声明？为何声明？）即刻进行成都总领事馆再开所必要之准备。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4. 外交部关于成都等事件之节略

（1936年12月）

（一）案由

民国二十五年，适当中日两国进行调整邦交之际，四川成都忽于八月二十四日发生殴毙日人事件，局势顿形紧张。后经数度交涉，始告解决。

（二）成都事件发生之原因

（1）私货运销。二十五年六、七月间，日本在我国各地强行走私，致成都市面亦为私货所充斥，正当商业大受影响。因此，商民皆怀恨在心。

（2）成都设领问题。成都本非商埠，但于民国七年日本曾派员赴蓉驻扎活动，后因九一八事变发生，日本特将该项活动暂停。迨二十五年夏又图恢复，并发表岩井英一为驻成都总领事，自八月二十日起，曾一再与本部部次长商谈，我终未允，而日外务省竟贸然训令岩井入川，成都人民既苦于私货之运销，后又闻日本将非法在蓉设领，以致群情激昂。

（三）成都事件发生之经过

八月下旬，岩井入川之消息传出后，成都舆论激昂，八月二十三日午，适有四日人田中武夫、深川经二、渡边光三郎及濑户尚等由渝抵蓉，住大川饭店，当由警备司令部及省会公安局分派人员前往保护。廿四日，该四人遍游全城各处，不意下午六时即被乱民由大川饭店拥出，结果渡边、深川毙命，田中、濑户负伤。

(四)成都事件交涉概要

八月二十六日，日本大使馆秘书须磨特为成都事件进谒张部长提出交涉，张部长当表示歉意，并希望该事件勿影响正在进行之中日调整问题，须磨亦表同感。

自九月八日迄十二月三日，张部长与川越大使为成都事件会谈七次，高亚洲司长与须磨总领事闻为此亦有十余次之交涉。日方主成都事件应与调整中日国交同时商讨，我方提议分别解决，经一再磋商，日方始提出成都事件解决办法，而告一段落。

(五)成都事件之解决办法

1. 道歉。a. 张部长照会川越大使表示歉意；b. 刘主席致函岩井领事示歉，并保护将来。

2. 处罚责任者。

3. 严办犯人、关系者及煽动者。

4. 赔偿。四人共九万八千五百八十七元一角。

(六)北海、汉口、上海各案

1. 北海事件(与蓉案同时解决)

a. 发生日期：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b. 死亡日人姓名：中野顺三，在广东北海遇害；

c. 解决条件

甲、道歉：(子)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致川越大使)；(丑)广东省政府(主席黄慕松致中村总领事)。

乙、处罚责任者。

丙、赔偿抚恤金三万元。

2. 汉口事件

a. 发生日期：廿五年九月十九日。

b. 死亡人姓名：汉口日本总领事馆警察署署员吉冈廷二郎被害。

c. 解决条件

甲、道歉：(子)国民政府道歉(外交部长致川越大使)；(丑)湖北省政府道歉(代主席卢铸致三浦总领事)。

乙、处罚责任者。

丙、赔偿抚恤金二万元。

3. 上海各次事件

a. 发生日期及死亡负伤之日人姓名：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日本特别陆战队水兵中山秀雄遇害；二十五年七月十日，日人萱生矿被害；又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军舰出云号一等水兵田港朝光被害、八幡良胤及二等水兵出利叶我已重伤。

b. 解决条件

甲、道歉：(子)国民政府道歉(外交部长致川越大使)；(丑)上海市市长道歉(吴市长致若杉总领事)。

乙、处罚责任者。

丙、赔偿：(子)中山及田港抚恤金各二万元；(丑)八幡及出利叶慰问金各四千元；(寅)萱生抚恤金二万七千元。

(国民政府档案)

15. 张群为解决成都、北海事件致行政院呈文

(1936年12月14日)

案查此次中日交涉开始，我方主张先行解决成都事件，而后再谈邦交调整问题，日方力持异议。最近日方以各项问题经两月余之商讨，尚无结果，对于先解决成都、北海两案已表示同意。关于成

都事件，几经磋商，日方最后让步如下，（一）道歉。由外交部长代表政府在本部去照内表示。（二）处分。除警备司令、公安局长免职外，其他关系人员任我方视情节之轻重而处分之，亦在去照内说明。（三）赔偿。要求给予死者渡边洗三郎财物损失一千八百元，抚恤金四万元；深川经二财物损失八百元，抚恤金三万六千元。给予伤者田中武夫医药费一千一百五十五元，财物损失五千八百五十二元；濑户尚医药费一百七十六元一角，停业损失一千二百元，财物损失一万一千六百零四元。死者、伤者合计九万八千五百八十七元一角。并约明商定后可俟青岛事件完全解决后，再行发表。按上述办法尚不逾越国际惯例范围，日方表示不能再有让步。究竟应否照此办理以资了结，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训示祇遵。再，北海事件日方要求与成都事件同时解决。本部拟俟成都事件商妥后与之继续商谈北海事件。敬祈一并核示，实为公便。谨呈
行政院

外交部部长 张 群

（国民政府档案）

16. 外交部为成都事件致日本驻华大使馆照会

（1936年12月30日）

逕启者：关于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人四名在成都遭遇变故，其中二名受伤、二名身死一事，本部长兹代表政府以诚恳态度，对贵国政府深致歉意。

当事变时，地方当局曾弹压救护，但省会警备司令蒋尚朴及公安局长范崇实究属疏于防卫，中国政府已将该二员免职。又警备司令部营长曹午望、连长刘尧古，公安局科长邓介雄，队长孙岳军，分局长康振等亦均已分别予以处分。

本事件之首犯刘成先、苏得胜业已处以死刑，其他凶犯岑群、

王述清、彭定宅、刘子云等亦已分别处以徒刑。

中国政府对于死者渡边洗三郎及深川经二之遗族各给予实在损失费及相当抚恤金，对于受伤者田中武夫及濑户尚二人各给予实在医药费及实在损失费，其数目另文通知。

本事件既照上开办法予以处理，中国政府当认为业已解决。相应照达贵大使查照，见复为荷。

本部长顺向贵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日本帝国驻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川越茂阁下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部致日本驻华大使馆节略

关于本日外交部长致日本大使之照会内所提，中国政府为成都事件给予各费之数目，兹以中国国币分别说明如下：

一、对于已死渡边洗三郎之遗族财产损失壹千捌百元，抚恤金肆万元，合计肆万壹千捌百元。

二、对于已死深川经二之遗族财产损失壹千壹百元，抚恤金叁万陆千元，合计叁万柒千壹百元。

三、对于受伤者田中武夫医药费壹千壹百伍拾伍元，财产损失伍千捌百伍拾贰元，合计柒千零柒元。

四、对于受伤者濑户尚医药费壹百柒拾陆元壹角，财产损失壹万壹千陆百零肆元，因停业所受之损失壹千贰百元，合计壹万贰千玖百捌拾元壹角。

以上共计中国国币玖万捌千捌百捌拾柒元壹角，业于十二月三十日送达，合即略达。

【国民政府档案】

17. 驻华日使馆为成都事件致外交部复照

(1936年12月30日)

逕启者，接准本年十二月三十日贵部长照会内开，关于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人四名在成都遭遇变故，其中二名受伤、二名身死一事，本部长兹代表政府以诚恳态度，对贵国政府深致歉意。当事变时，地方当局曾弹压救护，但省会警备司令蒋尚朴及公安局长范崇实究属疏于防卫，中国政府已将该二员免职。又警备司令部营长曹午望、连长刘尧吉，公安局科长邓介雄、队长孙岳军、分局长康振等亦均已分别予以处分。本事件之首犯刘成先、苏得胜业已处以死刑，其他凶犯岑群、王述清、彭定宅、刘子云等亦已分别处以徒刑。中国政府对于死者渡边洗三郎及深川经二之遗族各给予实在损失费，其数目另文通知。本事件既照上开办法予以处理，中国政府当认为业已解决。相应照达贵大使查照见复。等因。业已阅悉。中国政府给付死者之遗族及伤者各费，合计中国国币玖万捌千伍百捌拾柒元壹角，亦已由本大使馆收到。现日本政府认为本事件已经解决。相应照达贵部长查照为荷。

本大使顺向贵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张群阁下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民政府档案〕

18. 外交部关于中日外交问题的节略

(1936年12月)

查中日两国南京交涉调整邦交一案，实源于民国二十四年春

王亮畴博士与日本广田外相之会晤。洎张部长岳军就任之后，亦深感中日国交有调整之必要，特于二十五年三月中与日本驻华大使有田氏切切说明此意，有田返国升任外相之后，亦曾讨论及此，但终以日本未准备为彻底之调整，而未见效果。

八月二十七日成都事件突然发生，日人死二伤二，我国政府即表示准备依照国际惯例予以解决之意。日本大使川越则于开始谈判之时，提出若干问题，要求先行解决一部，于是，南京中日交涉乃于焉开始。本可从容谈判，不意十一月十六日绥东战事忽然爆发，我乃于十一月十八日正式通知川越，告以日本如继续暗助匪伪扰乱绥远，则中日交涉势将无法继续进行，因之，交涉中断。

自九月十五日张部长首次会晤川越大使，以迄于十一月十日之会谈，历时约两阅月，晤商达七次之多，终因双方之意见相离甚远而难以接近，故结果对中日邦交并无若何改进。兹将此次交涉中我方之具体意见及态度略述之：

甲、关于取缔排日运动

我方于交涉结束之后，拟自动履行左列两项：

(一)中央党部命令下级党部切实指导实行政府邦交敦睦令。

(二)由蒋院长发表促进两国邦交之演说或谈话。

乙、其他具体问题

(一)一般防共问题

一般防共问题，无论如何希望日方勿谈。北部边境防共问题，须日方提出具体内容后方可商讨，但绥东及察绥区伪军问题，务须同时解决。

(二)华北问题

对冀察两省当时之状况，我方甚为不满，日方至少应设法逐渐改善。对晋、绥、鲁三省，中央政府遇有必要时，可酌量就事论事，指令各该省当局对日本予以经济上合作之便利。

(三)上海福冈间联航问题

我方可以答应签订合同，但实行日期须视华北日本自由飞行之能否停止而定。此项调解须经双方确认。

(四)减低关税问题

我政府愿自动调整关税，但日方九月二十一日所交之方案，只能作为参考之用。同时，日本须严厉取缔华北之走私，并不应妨碍我海关缉私之自由。

(五)顾问问题

我政府准备自动酌聘日本专家数人充任技术顾问。

(六)取缔朝鲜人问题

日方如指明不法事实及确实地址，我方可协助缉捕，但此事纯出于自动的友谊，不能认为永久的谅解或协定。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

19. 关于北海事件的有关文件

(1936年12月30日)

(1)外交部致日本驻华大使馆照会 (12月30日)

逕启者：关于本年九月三日日本商人中野顺三在广东北海遭遇变故一事，本部长兹代表政府以诚恳态度对贵国政府深致歉意。

当时北海地方情形特殊，又因事起仓卒，关系当局虽有相当措置保护，究有未周。惟当时实际上警备该地人员翁照垣、丘国珍等早经遣散，北海公安局长陈镇亦已去职，无从另予处分。

本事件之凶犯业经视情节之轻重，分别予以处分矣。

中国政府对于该日商中野顺三之遗族给予抚恤费叁万元。

本事件既照上开办法予以处理，中国政府当认为业已解决。相应照达贵大使查照，见复为荷。

本部长顺向贵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日本帝国驻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川越茂阁下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日本大使馆致外交部复照 (12月30日)

逕启者：接准本年十二月三十日贵部长照会内开：关于本年九月三日日本商人中野顺三在广东北海遭遇变故一事，本部长兹代表政府以诚恳态度，对贵国政府深致歉意。当时北海地方情形特殊，又因事起仓卒，关系当局虽有相当措置保护，究有未周。惟当时实际上警备该地人员翁国垣、丘国珍等早经遣散，北海公安局长陈镇亦已去职，无从另予处分。本事件之凶犯业已视情节之轻重分别予以处分矣。中国政府对于该日商中野顺三之遗族给予抚恤费叁万元。本事件既照上开办法予以处理，中国政府当认为业已解决。相当照达贵大使查照，见复。等因。业已阅悉。中国政府给付该日商遗族之抚恤费计中国国币叁万元，亦已由本大使馆收到。现日本政府认定本事件已经解决。相应照达贵部长查照为荷。

本大使顺向贵部长重表敬意。

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张群阁下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民政府档案〕

(八)日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一、日本对华经济侵略概况

1. 高宗武关于日本在赣湘豫鲁等省投资事业调查报告

(1934年4月3日)

职此次赴赣、鄂、湘、豫、冀、鲁各省调查日本在华投资事业与

其他势力之所在，茲将调查所得概略报告如左，谨呈
委员长蒋

一、经济方面

日本在华各地军事外交之布置，全视其本国侨民在该地投资事业之多少与贸易之盛衰而转移，换言之，经济榨取为日本之目的，军事外交不过一种工具耳。故考察日本在华经济事业重心之所在，实为职此行重要之任务。

论日本在华经济网之布置，东北以沈阳为中心，满铁为大本营，我人估计日本在东北投资之事业不下十七万万，此东北今日所以被其占领欵。华北则以天津为中心，天津之日租界为日本经营华北之根据地，天津之日本总领馆乃日本经营华北之大本营，投资事业仅天津一处，价值在一万万元以上，近日且有蒸蒸日上之势。据天津日本商工会议所书记长之谈话，日本由天津输入之商品占天津输入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输入商品，皆由日本人直接畅销各地，九一八后，当地虽有抵货之举，但亦无甚影响，其势力之巩固，于斯可见。

山东自欧战时日本军一度占领青岛后，日本势力几不可当。民国七八年时，日本侨居山东者竟达五万人以上，自胶济路收回后，日本势力逐渐减退，然昔日余威依然如旧。今日青岛之重要工商业仍操诸日本人手中，仅青岛一地，日本人之投资事业在二万万以上，济南亦不下一千五百万元，胶济沿线每站皆有日本人之特殊势力圈。山东当局年来禁烟剿匪，不遗余力，但在胶济沿线之日本人贩烟济匪，乃公开之秘密。中国当局莫如之何，其情形与九一八前之满铁沿线相似。青岛对华输入贸易，日本占青岛输入总额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居日本对华贸易之首位。潍县居胶济路之中心，素以产棉布著名，全县织机五万余架，若加以邻县之织机合而计之，则不下八万架，国内采用潍县之布者达十四、五省，为我国唯一无二之产布地。国产棉布首推潍县，遐迩皆知，但全部原料，皆取

給予青島日本之紗廠，前途豈容樂觀哉。

長江一帶本為英美独占之市場，但日本今日頗有取而代之之勢。十數年來，日本人在長江沿岸之勢力與活動，已有長足進展之成績，貿易額因由上海間接輸入者居多，無從統計。惟據當地日商務官西川氏之談話，上海日本貨之輸入占總額十分之四，其中有二分之一銷諸長江各地，投資數額約八千萬元，年來因水災、“共匪”及其他關係，日商雖頗受打擊，但今年大江南北一律丰收，日商頗有恢復舊觀之可能，且自委員長去年駐節武昌後，日本在外交之立場，對此亦非常重視。此乃由漢口日本總領事口中得之也。

上海本亦為英美人之勢力圈，英國人之独占舞台，此為日本平日怨恨最深者。數十年來，日本旦夕以擴充日本在滬之勢力為急務。近就表面以觀，上海實權仍操諸英人手中，但就實際而論，日本近年在上海之經濟勢力之膨脹，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僅紗廠一項，上海市民直接或間接賴以為生者，不下三十萬人。總計日本在上海之投資事業不下四萬萬元。一二八後日本僑居上海者較一二八以前增加萬人左右，其在上海勢力之進展可想而知。

職考究日本商品之所以得暢銷於中國，日本在華投資事業之所以日益增加者，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一）中國本國企業之不振；（二）日本貨價便宜，合於中國消費者之條件；（三）運輸上之天賦便利；（四）日本工業之長足進步。其他如日本在華各地商工會議所之努力，商務官之籌劃，處處皆足以促進其在華工商業發展。例如，紗廠為今日日本在華之重要投資，日本為改良中國之棉花，亦費煞苦心。近一二年中，日本在華所散之棉種，僅山東一省達百餘萬元，諸如此類之事實不勝枚舉。以職觀察，中國本身若不致其全力於工業之建設，則今後日本貨物之得暢銷中國，當日感一日，再當相當時期，西洋製品或陷於全滅之境，亦未可知。

二、外交方面

日本最近在華之經濟地位，既遠在歐美各國之上，故其在華外

交机关组织之健全，亦远非其他各国所能及，其中最值我人之注意者，日本在九一八以前之驻华外交官，外务省中皆视为第二派之人物，当时日本之外交当局视对欧对美外交之重要性，远在对华外交之上，故外交界之第一流人才使之远驻欧美，以应难局。九一八后眼光大变，驻华外交官员之地位，颇受外交界所重视，南京之日高总领事、汉口之清水总领事、天津之栗原总领事、青岛之板音总领事皆为日本外务省中后起之秀者。此外使、领馆中之中、下级职员，大部分出自上海之东亚同文书院、东京与大阪两外国语学校之中国语言科，对于中国之语言文字、人情、风俗、政治、经济以及其他种种，皆有相当之理解，故其作事能率亦远在各国在华外交官之上。

日本对于中国种种情报，其办理之完善与迅速，诚在我人意料之外，每一领事馆中，至少有一二中级职员专司中国政治之情报，其所费之巨，亦非吾国在外使、领馆所可同日而语。例如汉口总领事馆仅电报费一项，每月开支在二三万元之间。今年八月初，委员长在庐山召集各种会议时，日本驻华中、华南使、领馆之重要职员亦猬集庐山大开会议，借避暑为名，行侦探中国政情之实。其驻华使领馆官员之努力，亦令人心折。此外，各大报纸之驻华记者与居留民团之会员，亦无不竭其心力，以补其外交官员之不足。

此行每到各地，凡属日本之外交官、新闻记者以及其他有关系之人员，职皆倩人介绍，亲往探谈。总计曾经接谈之日本各方代表人员不下百人，其各方面之论调，几不约而同，亲善其名，侵略其实。此乃今日日本在华侨民普遍之心理。

三、军事方面

日本军人在我国之活动，此乃周知之事实。我国之通商口岸与政治重要之区，如上海、汉口、南京、天津、济南、北平、广州、福建等处，无不有参谋本部派遣之武官在焉。此等武官，类皆青年将校，对华多抱野心，专司我国军事政治之情报，并时时参加政治之活

劲，但其谈话之中，仍不脱中日亲善之口头禅，此殆日本厉害之处欤。日本在中国某一地之侨民在十家以上者，即有所谓在乡军人会与居留民团之组织，一旦有事即武装自卫或补军队之不足。此等组织之健全，实我国今后之大患。迩来日本退伍将校，侵入我国腑脏者，皆此等团体主之也。防止之策，急不待缓。

四、文化方面

日本对文化之侵略可谓失败，第一原因为日本无固有特殊之文化，不能引起国人之兴趣。第二为日本之眼光尚不及欧美人之远大，对此步之工作，往往忽略视之。此其所以失败也。现在上海、天津、汉口、青岛等处，虽有同文书院及其他类似学校之设立，但其成绩皆不足观，他日收回亦非难事。

职高宗武谨呈

（◆ 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档案）

2. 资源委员会编：日本在华投资事业摘要

（1934年）

日本在华投资事业摘要

本篇依据高宗武于民国廿三年三月所拟《日本在华投资事业》而摘录，计分十章。

第一章 日本对华投资总额之估计

一、一九二九年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经理小田切氏所调查提出太平洋会议之估计：

借款额	七三〇,四七七,〇〇〇
企业投资	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
总计	二,五三九,六三一,〇〇〇

二、日本商工省估计：

借款额	七一六,一五三,〇〇〇
-----	-------------

企业投资 一,〇三七,二五八,〇〇〇

总计 一,七五三,四一一,〇〇〇

三、一九二九年日华实业协会对华企业投资之估计:

对东三省方面之投资额 一,三二三,〇五五,〇〇〇(日元)

对东三省以外各地之投资额 五〇九,九一〇,〇〇〇

总计 一,八三一,九六五,〇〇〇

四、我国刘大钧氏之日本对华企业投资估计:

实在投于我国之资金 六七九,七〇七,六二九(日元)

未能分对华部份商行资金 九四八,九四七,〇〇〇

合计 一,六二八,六六四,六二九

五、大阪市产业部调查课之估计(一九三一年)企业投资

满州 一,一〇〇,四〇〇,〇〇〇(日元)

满州以外之中国 六四七,八五九,〇〇〇

总计 一,七四八,二五九,〇〇〇

政治借款 四四八,一五五,二三八

以上总合计 二,一九六,四一四,二三八

以上五种估计数字虽均有出入,然综观各表,日本对华投资之总额,尤其在九一八事变发生以来之今日,须在二十万万日元以上,盖可断言。日本对华投资之地位在任何列强之上,且其政治借款中不确实债额之独大、企业投资中移入我国境内工厂之特多,更可证明日本之对华投资纯为帝国主义之性质,侵略色彩之浓厚不待言喻。

日本对华投资,东三省实占其半数以上,上海次之,华北又次之,华南一带则为数甚微。

日本对于上海之投资额近十六年来几增加七倍有半,野心所在昭然若揭。上海而北,英国势力渐落,反之日人势力渐厚,山东青岛一带已为日人霸持无遗,华北方面无待论矣。

第二章 日本对华经济侵略之由来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即向资本主义道上迈进，侵华之胚胎即种于此。盖始则为攫取工业原料，而实行侵略以完成其资本主义之组织，终以组织自身之矛盾而陷入帝国主义之阶段，卒致为夺取市场及操纵金融之侵略，更加以人口过剩、粮食恐慌，遂使日本军阀敢冒世界之大不韪而不顾矣。

日本对华侵略之方式有三：

一、政治侵略，史绩昭彰，显而易见。

二、经济侵略，仅可显见于投资关系，凶暴毒狠恒为人所不觉。

三、文化侵略，施行麻醉，使失反抗能力，以遂其为所欲为。

以投资为手段之经济侵略为帝国主义者之能事，而帝国主义又为资本主义必然之结果，故经济侵略为资本主义后期之现象，日本对华经济侵略当在日俄战争之后，当欧洲大战列强无暇东顾，日本乃坐享渔人之利，独力把持东亚市场者数载，且又供给交战国以军需用品及侵占南洋，及南美等市场，因此，日本之资本主义遂由完成而成熟，而达于黄金时代，帝国主义之本来面目毕露，而对华经济侵略遂亦变本加厉，一发而不可复遏，推其原因，除前述攫取生产原料之根本动机依然存在外，复有人口过剩，粮食恐慌及夺取市场等之背景交错其间。

(一)人口过剩及粮食恐慌，日本内地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一百五十六人，合属地计之则为一百二十三人，占世界之第四位且此为对总面积而言，若对国内可耕地面积计算时，更增高数倍。日本内地之产米额每年约在六千万石左右，而消费额达七千万石有奇，不足之数乃不得不仰赖于朝鲜、台湾及其他外来之米，以谋补充。

(二)市场之夺取，资本主义愈发达，则大并小、强吞弱，而资本愈集中。自产业革命而后以铁与动力之无机机械代替以血肉为要素之人力劳动，因此劳动大众失业日增，而势必压低雇佣劳动者之

劳金，甚至于生活水准之下，地位日益降低而穷困，生产品大量增加，而劳动大众都已失其购置能力，于是，资本主义之社会组织遂呈一矛盾之理系〔现象〕，即一方引起大众之贫困与缺乏，他方则资本愈集中而生产力愈膨胀，即一方努力于大量生产，而一方却诱致大众贫困，丧失其购买能力。因此，商品堆积而无法销售，此之谓资本主义之僵局，欲打开此僵局，势必求国外之市场。故资本主义始则对内榨取大众，继则对外侵略市场，此乃其必然性。日本地狭民少，国内市场本不甚大，其资本主义之组织完成未几，即开始向外夺取市场，露其帝国主义之色彩，一般学者称之谓日本资本主义之特异性。

第三章 日本在华之铁道投资

(一)铁道投资之意义，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最巧妙最确实且最有效力之手段，莫过于借款。承借国既所欢迎，而借款国更可获巨利，可以掌管海关，垄断关税，支配工商生产事业，进可支配其对外政策，造成所谓特殊利益、特殊权利、生命线等等，如此藉口有方，侵略有据，铁道投资最适合于此目的，故恒占投资总额之最大部分。

(二)日本对华铁道投资之分布状态，日本对华之铁道投资始于日俄战后之南满铁路，其发展之速为任何帝国主义所不及。关于此项投资实占各种投资之首位，而此巨额之铁道投资又几全部放于满蒙，中国本部不过少数。计东北方面，南满、四洮、洮昂、吉敦、四郑、吉长、吉会、满蒙四、天图、金福、滨城等铁路，华北方面平汉、平绥，山东方面津浦、胶济等铁路，江西方面南浔铁路。日本之侵略中国以大陆政策为历年一贯之目标，遂行此目标，满蒙为其第一步之目的地，侵占此目的地之政策，即为满蒙一带之铁路投资。日本虽于三国干涉及华盛顿会议之际饱受挫折，而终于九一八事变后全部如愿以偿。

(三)南满铁路

1. 南满铁路之沿革，南满铁路为日本侵略满蒙之大本营，日帝国主义之大动脉，大陆政策之发动机，其在满势力之消长亦以此路业务之盛衰为断。此路北起长春，干线长四三七里，南下直达大连海港，本为俄国东清铁路南部支线，日俄战后，日本根据一九〇五年朴茨茅斯日俄媾和条约第六条，俄方允将长春至旅顺之铁路及其一切支线，并同地方附属一切权利、特权及财产与其所经营之一切炭坑，无条件让与日本，其后，日本又派小村全权赴北京缔结中日满洲善后条约，规定，中国政府承认日俄媾和条约第五条与第六条，俄国让与日本之各项，此为日本取得南满铁路法律上之根据。故关于南满铁路之一切原权既谓让与，是须依照中俄间之原订合同办理，按该原订合同明文规定，该铁路于开车之日起三十六年（民国廿七年）中国可备价收回，或八十年后（民国七十一年）中国可以无偿收回。日本对此自无否认之理，乃于民国四年竟出无理由之二十一条，强辞夺理，意图永久霸占，对于原订期限改展至九十九年（此为国际公法上租借之最大限度），并取消三十六年放赎之议，其法理上能否成立固有定论，然日本之意欲无复可疑矣。

2.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日方简称谓满铁，创立于日俄战后之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资本最弱仅二万万日元，日政府与民间各认其半，现已达八万万日元，社址设于大连，东京设支社，哈尔滨、上海、北平、吉林、安东、齐齐哈尔设有事务所，在表面上固为一官商合办之股份有限公司性质，本限于南满铁道之经营，然实际之营业范围并不限于铁道一门，更广泛经营文化、经济之各种工商事业，且拥有政治权力，除掌握铁路附属地之行政权外，更可协同关东厅知照关东军司令官调遣军队，相机处理满州一切事件，实为日本帝国主义之东印度公司，即日政府之驻满机关耳。

满铁公司置正副总裁各一名，理事四名，监事三名。正副总裁任期五年，须经日皇“敕裁”，然后由政府任命。理事任期四年，由政府于五十股股东中选任之。监事任期三年，由股东总会选举

之。民国十九年六月改行新制。

3.最近满铁改组问题之梗概，九一八事变后，满洲傀儡政府成立以来，日本朝野鉴于侵略步骤之不一致，军事与政治分离，时生齟齬，苦无统一之侵略组织，遂有所谓满铁改组问题之发生。九一八事变前，关东厅掌行政，关东军掌军事，而满铁握有满铁公司一切支配权，三者地位相等，而系统不同，各据一方，致呈三头政治之怪现象。九一八事变后，日政府即令关东军司令官兼任关东厅长官之职，已去一头，只满铁之一问题而已，满铁改组问题应运而起，大别可分三案：

其一军部案，即关东军特务部之意见，主张要点有三，

(1)满铁公司应专营铁道业务，从来满铁所包办之各种事业应使之独立，按事实之性质成立各种独立公司，于其上设一股东公司 Holding Company 综合管理之。

(2)满铁应放弃满铁附属地之行政权，移交“满洲国”管理之。

(3)担任满铁公司设计工作之满铁经济调查会，应移属于关东军特务部，使担任全满洲日本经济参谋本部之工作。

其二关东厅案，主张截然区别关东州及满铁附属地之军事与行政

(1)设立驻伪全权政府，使总辖军事与行政。

(2)全权政府下设行政机关应以特任官长之。

(3)现在满铁公司所有之一切行政权均应移交于全权政府下之行政机关，即特务部及其他经济开发之指导机关，均应脱离军部移属本行政机关管辖。

(4)关东州置知事一人，担任关东州内之行政事务，且务受本行政机关之监督。

(5)新辟铁路之沿线应与“满洲国”缔结条约，设置与南满铁路同样之附属地带，其行政权亦应归属本行政机关统制之。

其三满铁案要点有四，

(1) 满铁公司之监督权不应归属于拓务省，而应移属于关东军司令部。

(2) 在军司令官之下另设经济参谋本部，与现在之特务部并立为经济最高政策之咨问机关。

(3) 满铁公司为经济最高政策之实行机关。

(4) 满铁公司专营铁道事业及附属地之行政，其他事业则一任各种独立公司自办，满铁不过有统制其资本、监督其经营方法之权而已。

以上三案均各持立场、各存成见，除主张独立满铁所包办之各种附属企业外，意见各相东西，当难见容于他案，殊少妥协之可能，割据之本来面目于兹尽露无遗。此时尚难逆料如何解决。

(四) 在满铁公司侵略下之东北诸铁路

(1) 安奉线，起自奉天，在苏家屯与南满干线相接联，东达国境鸭绿江口之安东。与朝鲜之新义州隔江相对，本为日俄战中日本陆军省在我国境内擅筑之轻便铁道，并无法律上根据，乃战后以满洲善后条约迫我承认其继续经营之权，并改为商用铁路，租借期限以民国十二年为满期，届时我国有权备价收回，此为一九〇五年即光绪三十一年。欧战中日本更乘列强无暇东顾之际，提出二十一条，意图展期至九十九年，致成所谓满蒙悬案之一，迄今尚在日人霸占之下。

(2) 吉长铁路，起自长春，直达吉林省城，长一二七公里，以借款关系完全在满铁公司霸占管理之下。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吉长铁路条款规定，聘日本技师长一人，会计员一名，该会计员对于铁路会计事务有处置监督之权。三十四年订立吉长借款续约，认定技师长一人，会计主任一人，均须聘用日人。嗣提出二十一条，更要求管理期间展延九十九年（按此议日人旋于民国五年自行取消），民五特派上川理事与我政府协商修改前约，翌年十二月即将一切移交满铁，由满铁公司代办，遂完全落于日人掌握之中。

(3)吉会铁路，由吉林省城东达朝鲜会宁、天图，吉敦二路为此路之东段及西段。一九一八年(民七)日人勾结曹汝霖等对段祺瑞拟定吉会铁路借款合同，即所谓西原借款者是，正式合同未及订立，而段内阁已瓦解。该约既未付议会，遂成对段氏私人之废约，乃改而换目，以吉会铁路分成数路，取遂段修筑之义，遂有天图、吉敦二路之成。

(1)天图铁路，起自朝鲜图们江轻便铁路之关山屯，经石门子、龙井村，一至延吉，一至天宝山、铜佛寺，均系轻便铁路，长一一一公里，于民国十二年十月通车，名为中日合办，实则全为日人霸占。及九一八事变后，归并满铁公司轻轨改为宽轨矣。

(2)吉敦铁路，起于吉林，东至敦化，长二一八里。民十四年四月由满铁公司向奉张要求承办，民十五年六月开工，十七年十月告成。于是吉会路兴筑之阴谋未见实现者，仅敦化至天宝山、铜佛寺之一段，嗣于民二十二年夏此段亦已通车。

(3)吉会铁路之重要性，日人侵占满蒙，认定港口一铁主义不如二港口铁路主义之有力，而且有效，故日人于占领南满线后即着经营南满铁路及大连之一路一港之外，更确定吉会铁路之一线直通朝鲜北部之海港一口，以实现其二路二港主义，吉林为柯海之区，藏量达二万万吨之巨，新丘之煤足有十四万万吨之多，吉会铁路正贯通此地带，以达于朝鲜之海岸，可直通日本内地之一干线，经由此路以罗津为吞吐港，又使东京长春间之行程缩短二十四小时以上，大连港且不能望其项背，每年冻港时期达四月之久之海参威自更非其所敌，军事上之价值更为重要。

(4)洮昂铁路，日人侵略洮昂铁路为侵略东【省】之张本，此路起自洮南，经洮安镇东泰来江桥而达黑龙江之昂昂溪，全长二二四公里，名为我国国有，亦以借款关系，实权全在满铁掌握中。本路兴筑于民国十三年，悉由满铁承包，后以无力付款，遂改为借款契约，合计日金一千五百五十万元，年息九厘，以四十年为期。

(5) 四洮铁路，起自四平街，经郑家屯而至洮南，是为干线，支线起自郑家屯至通辽(白音泰来)，合计四二六公里为我国固有，而以借款关系，亦在满铁霸占之下。民二年十月日本藉口张勋兵队于南京误害日商三名事件，提出满蒙五路之要求，即关海、四洮、长洮、洮热、吉海，是袁世凯许之订立满蒙铁路借款修筑大纲，五路建筑权遂完全落于日人手中。此路即其中之一，此路蜿蜒于辽西平野，为西满东蒙之富源吞吐要道，南通大连海港，适成满铁之培养线。

(6) 溪城铁路，为本溪湖经牛心台至城厂之铁路，由满铁公司与本溪湖煤铁公司合办，其中满铁占十之七，即日金三十九万九千元，煤铁公司占十之三，即日金十七万乙千元，全线仅完成本溪湖、牛心台间九里余之干线，及其五里余之支线，以运煤为主要目的，实权操满铁公司之手。

(7) 金福铁路，起自金洲至貔子窝，全线均在旅大租借地内，故依日本商法，设立中日合办之金福铁路公司，成立于民国十四年十月，资本金四百万日元，全长六十三里，民十六年一月正式通车，为日本操纵，不啻满铁之一支路耳。

(五) 日本在满蒙之铁路侵略计划

日本满铁把持满蒙铁路唯一藉词即为借款或投资与二十一条之不平等条约。九一八以后，集中全力兼程兴筑铁路，以实现其满蒙铁路网计划，民二十三年间已完成左列四线：

(1) 吉会线，敦化至天宝山、铜佛寺之一段，可由朝鲜清津长驱直入吉林及长春，二港二路主义遂以实现。

(2) 拉滨线，起自吉会线上之拉法，直达哈尔滨，长二七〇公里，缩短鲜北至哈埠行程数小时。

(3) 齐克海伦线，此线为齐克线之延长，起自泰安，经克山而至海伦，长一九八公里，齐齐哈尔与哈埠，遂得由海伦贯通。

(4) 拉哈至纳河线，此路齐齐哈尔向北之延长，全长一百公里，

为将来延长至黑龙江北部边境大黑河之前题。

以上四线已于民国二十二年夏通车，此外，尚在修筑者有左列各线：

(1) 洮索线，起自洮南西展索伦，长八十七公里，为进展至海拉尔或满洲里之张本。

(2) 北安镇至嫩江线，起自克山海伦间之北安镇，北至黑尔根（即嫩口），长二五〇公里，为进展至大黑河之张本。

(3) 图门至牡丹江线，系吉会铁路之培养线，起自图门北至中东线上之牡丹江站，长二五〇公里。

综观日本在满蒙之铁路计划，目前其重要点有三：

一在吉会铁路以冀完成鲜北之一港一路，二在洮南索伦之线，以为侵略东蒙及热河之张本，三在北满之海伦北安镇及拉哈纳河之线，意在掌握北部黑龙江边境瑗珲及大黑河一带地区，进可以侵袭，退可以守御，在军事上之意义至为重大。

(六) 北鲜终端港问题

按北鲜方面具有终端港条件者计有三港：

(1) 雄基港，偏在朝鲜北部，距离满洲最近，开港于民国十五年，面瑟琶顶岛而拥带龙水湖，湖旁接连八百万坪之平野，且有三江河之丰富水量，此为雄基港之优点。惟此港口开东南不足以御风浪，修筑防波堤以为补救，则冬季又恐冻结，且码头两岸峻山直迫，将来少扩张余地，此其致命伤也。

(2) 清津港，位居三港之最南，明治四十一年辟为商埠，港湾设备已粗具规模，铁路亦已直通会宁，衔接吉会铁路，故久为间岛及北鲜间之吞吐港，今如辟为终端港，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且有轮城之平野及轮城河之丰富水量为此港之优点，惟南方一无屏障，波浪来袭难以防制，如延长现有六百公尺之防波堤，则以口外海水过深，工程失之浩大，港内受轮城河之沙泥冲积，水深不敷所用，且港内码头区域面积过狭，路轨仓库之余地颇缺，故此港筑为小港则有

余，以之兴为二路二港主义中之北鲜终端港则不足也。

(3) 罗清港，在雄基之南三里，形势确似大连，且有过之。港口略向东南，港内全面积约九百五十万坪，大草、小草二岛扼守湾口，绝无风浪进袭之虞，若用以停泊军舰，则可容纳日本联合舰队之全数舰艇而有余，其军事上之价值，实远非其他二港所能企及，惟亦有三缺点：①建设铁路需费浩大，②港地三面环山，面积仅能容四十万人口，③缺乏饮料水，须设法引水筑地设堰，方可以谋补救。凡此尚无碍于终端港之生命。目下罗清港之修筑已由满铁着手积极进行，其第一期工程以吞吐三百万吨之货物为标准，预定于昭和十二年(民国廿六年)完成，第二期三百万吨，第三期又三百万吨，预定十五年后可以完成九百万吨吞吐能力之设备。罗清港利用其对日内地轮运距离之短捷与稳固，在经济上则可以囊括北满东蒙之一切富源，在军事上则可朝发夕至，深入北满东蒙之地而毫无后顾之忧。大连固以其悠久历史及铁道运费政策之调节，不致有如何恶劣影响，然中东铁路之价值则剥削殆尽，海参威之衰运当可计日而待矣。

(七) 胶济铁路，起自青岛，西达济南，长四四一哩，德国以教士被害，借词霸占胶东，此为我国丧失本路路权之蒿矢。后日本乘欧战，藉英日同盟攻取青岛，曾一度霸占此路，复以《二十一条》强我国承认其继承德国之权益，华盛顿会议谈判结果，殆以借款形式收为国有。

胶济铁路以天然良港之青岛为吞吐口，横贯山东半岛，拥有华北南部、华东北部之绝大富源，其作用可以支配山东全省，日本大陆政策之针对山东列强之耽耽之不弃此省，亦正为此也。

(八) 南得铁路，为南昌九江间之铁路，据江西之咽喉，长一三八里，缘修筑此路款项不敷，乃向日本东亚兴业会社订立借款契约，先后共借乙千万日元，嗣以该路于筑成后营业不畅，至民十六年统计已亏达七四七三七六〇元之巨，而所借外债遂无法清偿，省

当局即有改善此路之拟议，殊日本即以债权为词，反对所拟议之办法，而南浔路遂无法自谋振拔矣。

第四章 日本在华之航业

一、日本航业之基本势力，日本系东亚弹丸岛国，无以自给，一切生活、工业及国防上资料均取给于海外，即与其殖民地之联络亦非赖海运不可。故其注力于海运之建设殆为明治维新以来之一大国策，此仅为消极的动机。再就积极方面言，更为其侵略世界市场，霸占东亚大陆之一大前题。

日本海运之势力在世界上已占第三位，仅次于英美。兹引统计数字示之如左：

世界商船吨位一览表(单位千吨)

国名	一九三二年
英 { 英国本国	一九, 六七二
{ 加拿大	一, 四六三
{ 其他	一, 六五〇
英国共计	二二, 七八五
美国	一三, 五四七
日本	四, 二五五
挪威	四, 一六七
德国	四, 一六五
法国	三, 五五七
意大利	三, 三九一

又据一九三二年五月间之调查，有三万吨以上之日本轮船公司有如左表。

名 称	总公司所在地	船 数	总 吨 数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东 京	九九	七二四, 一二六
大阪商船株式会社	大 阪	一〇三	五〇五, 九〇三
国际汽船株式会社	东 京	二七	一四九, 八五一
近海邮船株式会社	东 京	四四	一二九, 二七九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东 京	三一	一一一, 二五二
大连汽船株式会社	大 连	二四	七三, 二六九
川崎汽船会社	神 户	一九	七〇, 一九八
日本合同工厂	东 京	一九	六五, 一〇八
川崎造船所	神 户	一一	六四, 六九二
东洋汽船株式会社	东 京	一一	六四, 七七五
石原合名会社	京 都	一二	六三, 九五〇
辰马汽船株式会社	西 宫	一五	六二, 四八四
日清汽船株式会社	东 京	二〇	四七, 七一一
铁 道 省	东 京	一四	四一, 七七六

续表

北日本汽船会社	大 泊	二〇	四一, 六九四
山下汽船会社	神 户	九	三九, 四一一
广海商事会社	大 阪	八	三二, 二三六
日本单加会社	东 京	五	三四, 五三一
共立汽船会社	东 京	一二	三四, 三三一
岸本汽船会社	大 阪	六	三四, 三〇〇
桦太汽船会社	泊 店	七	三三, 九一六
三菱商事会社	东 京	五	三三, 〇二六
岛谷汽船会社	神 户	八	三一, 九七六

以上轮船公司之重要者平时为经济上之活动，临战则充组军事上之任务，变为日本海军之爪牙。

又，日本造船事业在政府奖励下随海运建设运动相继产生，据一九三三年之调查有建造总吨数一千吨以上船舶能力之造船厂，计有十七厂之多，其中以浅野造船厂之船台八个为最多，所在地系神奈川，设立于一九一六年。

二、我国航权丧失之由来，我国航权丧失始自鸦片战争《中英江宁条约》之签订，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岸，一任外籍船舶自由出入。咸丰八年，更有中英、中法《天津条约》之订立，朱庄、登州、台湾、潮州、琼州、南京、镇江、九江、汉口等口岸之

开放，同年俄国继起《璦琿条约》将松花江、黑龙江之航权蹂躏殆尽。咸丰十年，英法又迫签《北京条约》，开放天津。光绪二年《芝罘条约》宜昌、芜湖、温州、重庆等口岸断送英人手中。旋复深入内河白河之天津、长江之南京、镇江、九江、汉口、宜昌，珠江之广州、梧州等内河港口相继宰割。日本之侵略始于光绪二十一年之《马关条约》，藉口利益均沾之国际原则，于列强既得口岸外更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等腹部要地。光绪二十九年日本又要求签订《中日通商航海条约》，开放大东沟。一九〇五年又要求开放凤凰城、宽城子、爱珲、辽吉、吉林、满洲里、新民屯、宁古塔、铁岭、珲春、通江口、三姓、法库门、齐齐哈尔等地，东三省内地航线尽行丧失，鸭绿江、松花江固无论矣。

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我国有《内港行轮章程》之颁布，此章程在当时英人总税务司赫德氏支配我国海关情势之下，不啻授英国以管理中国一切航轮之权，名为中外航轮一律平等待遇，实则操纵我国一切内河航权，反客为主而已。

光绪二十九年之《中日通商行船续约》中有云：日本各项轮船，无论大小，只以能走内【河】为准，中国不得藉词禁止等等，实为丧权辱国之尤。

日本政府对华命令航线计达十四线之多，如左表：

日本政府递信省对华命令航线

航 线	起 终 地 点	停 靠 地	航 海 数	承 受 公 司
(中国沿海航线)				
中国南方线	上海—广东	汕头、香港	每月 三次 以上	日清汽船会社
中国北方线	上海—天津或塘沽	青 岛		

续表

(中国内河航线)

上海—汉口线	上海—汉口	镇江、南京 芜湖、九江	每月十六次以上	日清汽船会社
汉口—宜昌线	汉口—宜昌	沙市	每月三次以上	同上
汉口—长沙线	汉口—长沙		每月二次以上	同上
汉口—常德线	汉口—常德		每月一次以上	同上
宜昌—重庆线	宜昌—重庆	万县	每月四次以上	同上

(日本对上海航路)

长崎—上海线	长崎—上海		每四日一次以上	日本邮船
横滨—上海线	横滨—上海	往 { 名古屋或四日市、 大阪 返 { 名古屋或四日市	每月五次以上	同上

(日本对华北航路)

神户—天津线	神户—天津或塘沽	门司	每周二次以上	近海邮船会社
神户—青岛线	神户—青岛	往—门司 返—隔航广岛	每月六次以上	日本邮船 大阪商船 原田汽船
横滨—天津线	横滨—天津	往—名古屋、大阪 或神户、大连 返—大连	每月二次以上	近海邮船

(日本对华东北航线)

横滨—牛庄线	横滨—牛庄	往一名古屋、大阪、 大连 返一大连	每月 三次以上	近海邮船
神户—大连线	神户—大连	门司	每月 二次以上	大阪商船

注：命令期间为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四月起，至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止，内河航路得因减水或结冰而减少或变更航行次数。

日本政府指定对华航冰就航轮船一览表

1. 日本邮船长崎—上海命令线

长崎丸 五,二六八吨

2. 日本邮船横滨—上海命令线

波丸 三,一七二吨

河苏丸 三,〇二八吨

六甲丸 三,〇三八吨

3. 日本邮船青岛命令线

日光丸 五,〇五八吨

4. 大阪商船大连命令线

乌拉尔丸 六,三七五吨

贝加尔丸 五,二四二吨

哈尔滨丸 五,一六九吨

5. 大阪商船青岛命令线

泰山丸 三,九三〇吨

6. 日清汽船上海—汉口命令线

洛阳丸 四,三七八吨

凤阳丸 三,九七七吨

- 襄阳丸 三,三〇二吨
 南阳丸 三,三二〇吨
 7.日清汽船汉口—宜昌命令线
 当阳丸 一,五七三吨
 8.日清汽船汉口—常德命令线
 武陵丸 一,二九八吨
 9.日清汽船汉口—长沙命令线
 沅江丸 八七五吨
 10.日清汽船宜昌—重庆命令线
 云阳丸 一,〇三七吨
 长阳丸 一,〇三三吨
 涪陵丸 六二二吨
 嘉陵丸 三六六吨
 11.日清汽船中国沿岸航路南方命令线
 庐山丸 二,五三一吨
 嵩山丸 二,五二九吨
 12.日清汽船中国沿岸航路北方命令线
 华山丸 二,〇八九吨
 唐山丸 二,〇八九吨
 13.近海邮船横滨—牛庄命令线
 竹岛丸 二,五七六吨
 玄武丸 一,八七二吨
 胜浦丸 一,七二六吨
 14.近海邮船神户—青岛命令线
 北岭丸 二,〇八五吨
 南岭丸 二,〇八五吨
 景山丸 二,三一九吨
 15.原田邮船青岛命令线

马田丸 二,〇〇〇吨

16. 近海邮船横滨—天津线

鞍路丸 一,九四八吨

宫浦丸 一,八五六吨

三、日本在华航业之地位

欧战以来,我国船舶对于出入口(包括内河及沿海)总吨数仅占全数二成有奇,且一无进展之象,其余之七成左右殆均为英日所侵占,一九三〇年英国占29.3%,日本占31.8%,我国占18.8%,可知英国在华航业所以为日本所侵蚀,英国所占已不足三成,而日本则已超过三成有余,中国约二成上下,其他各国总计亦占二成前后。

日本在华近海航路定期船之势力概要

船公司	航路数	主要航路数	使用船数	总吨数
日本邮船	六	横滨—阪神—上海—青岛	定期船一二(货客) 临时船四(货)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大阪商船	四	横滨—阪神—华北	一三(货客)	四二,〇〇〇
近海邮船	三	横滨—阪神—华北	九(货客)	一九,〇〇〇
山下汽船	二	阪神—上海及华北	三(货)	九,〇〇〇
川崎汽船	一	北海道—上海	二(货)	七,〇〇〇
朝鲜邮船	三	华北—朝鲜	三(货)	三,〇〇〇

日本在华沿海航路主要定期船势力概要

船公司	航路数	主要航路	使用船数	总吨数
日清汽船	二	以上海为中心之 华南北沿海	四	九九, 二三八
大连汽船	四	以大连为中心之 华北沿海	九	一九, 〇〇〇
大阪商船	四	华南北沿海	七	一五, 五二五
际波共用	四	华北沿海	四	七, 二三八
山下汽船	一	华南沿海	二	三, 七一二
田中商事	一	华北沿海	四	八, 二九八
东和汽船	二	华南北沿海	四	七, 三七一
日本邮船	一	华北沿海	一	一, 九五八

日本在长江航路所使用之船数及吨数

航路数	只数	吨数
上海汉口线	八	二三, 九四六
上海宜昌线	一	一, 八九一
汉口宜昌线	三	四, 九一二
汉口湘潭线	二	二, 一七三
汉口常德线	一	八八三
宜昌重庆叙州	五	三, 九七〇
合计	二〇	三七, 七七五

日本在华航业势力之分部

航 路 别	只 数	吨 数
长江航路	二〇	三七,七七五
华南沿海航路	六	一三,七八〇
华北沿海航路	一七	三四,三四四
不定期船路	二二	六四,六四五
合 计	六五	一五〇,五四四

结论

日本在华航业定期船多于不定期船，势力厚于华北及东三省沿海，而薄于华南方面，其目标集中于上海。在其用意盖期与英国帝国主义者肉搏，而争夺我国中原之肥沃而已。以天津、青岛、大连为中心之华北一带，则殆已全为日人所霸占矣。

四、日本在华之航业机关

1.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Nippan Yusin Kaisha)

资本金一〇六,二五〇,〇〇〇日元,已收资本六四,二五〇,〇〇〇日元,创立年一八八五年十月一日,总公司所在地东京,在华分公司所在地上海、大连、青岛、汉口、广东。航路(一)远洋航路,神户、长崎、上海线;(二)近海航路,神户上海线、横滨上海线、大阪青岛线。在上海之码头仓库(一)码头:虹口、汇山、浦东各码头,(二)仓库:虹口、汇山、浦东各仓库。

2. 大阪商船株式会社

资本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已收资本六二,五〇〇,〇〇〇日元,创立年一八八四年。总行所在地大阪,在华分行所在地上海、汉口、广东、厦门、汕头、福州、大连。航路(一)远洋航线,大阪大连线;(二)近海航线,高雄天津线、横滨天津线、大阪天

津线、大阪青岛线、基隆福州线、基隆香港线、高雄广州线。

3. 大连汽船株式会社(Dairen Kisen Kaisha)

资本金二五,七〇〇,〇〇〇日元,已收资本一四,四五〇,〇〇〇日元;创立年,一九一五年二月。总行所在地大连市小县通,分行所在地上海、天津、青岛、安东、牛庄。航路,大连青岛上海线、大连天津线、天津芝罘青岛上海线、大连登州线、营口神户线、大连香港、大连名古屋线,其他临时航线合计四十二只一三三,二五七.七四吨,雇船计十五只四三,三八八.一四吨。

4. 日清汽船株式会社(Nis Shin Kisan Kaisha)

资本金一六,二〇〇,〇〇〇日元,已收资本一〇,一二五,〇〇〇日元,公积金一,二八二,九二五日元。创立年,一九〇七年四月。总行所在地东京,在华分行所在地上海、汉口,在华办事处所在地芜湖、九江、宜昌、重庆、长沙、广东、镇江、南京、大连、武穴、湘潭、沙市、万县、常德、天津、厦门、汕头、叙州,青岛、大连。航路,上海汉口线、汉口宜昌线、汉口湘潭线、汉口常德线、宜昌重庆线、重庆叙州线,上海广东线、上海大连线、鄱阳湖九江瑞航线、大阪汉口线,合计二十二只,四五,二〇六,二〇吨,所属小汽船合计二十只一,五二三,五三吨,趸船合计十三只,一六,八四一.三八吨。

5. 戴生昌汽船局,为日籍台湾人戴玉书所经营,创立于一九〇二年,航行上海、苏州、杭州间。民国三年四月更开始湖南航路,总局在上海北苏州路二七八号,分局在南京(下关江口)、芜湖(洋关前)、杭州(拱辰桥工部局前)、苏州(阊门)、清江浦(南岸太平庙汉口)。航路,上海苏州线、上海杭州线、上海湖州线、苏州杭州线、长沙常德线、长沙湘潭线、上海湖南线。

6. 山下汽船株式会社(Yamashita Rihon Kaisha)

资本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创立年,一九一六年。总行所在地神户市神户区荣町,在华分行所在地上海、汉口、广东、青岛、大连、哈尔滨、天津。航路大抵为不定期之货船航路,其主要航

线(一)上海横滨线,经由神户、大阪,(二)上海大阪线,经由门司、神户,(三)上海三池线,(四)上海青岛线,(五)澳洲线。

7. 原田社船株式会社(Karada Kinnen Kaisha)

资本金一,七〇〇,〇〇〇日元,创立年一八九四年,总行所在地大阪市北区中三岛,在华分行所在地青岛中山路八号。航路为日政府命令线,每月航行六次以上。

8. 其他如朝鲜邮船之上海、釜山、仁川、横南浦线,三井洋行、三菱洋行、天津洋行等各商店之兼营货船航线,又如上海之申亨洋行川东航线会社、福岛洋行昭和船海运公【司】、上海运输会社等亦有不定期之货船航线若干,惟势力极微耳。

第五章 日本在华之农业

一、日本在华农业之意义

农业为百业之本,有关国家命脉,在资本主义极度发展、互筑关税壁垒之今日尤觉真谛,工业极度发展而商品却无从推销,工业将现僵局,乃有复归于农之新倾向,各国均高呼农业复兴,未始非缘于此。近世科学昌明,然制造工业仍须立足于原料——天然资源之上,故制【造】工业不过加工于原料,妙用天然资源而已,利用天然力以培植天然资源实唯农业,故为百业之本,为一国自给自足经济之必要条件。日本素以农业为立国之本,唯岛国遍地皆山,非但不敷耕种,且不宜于农业人口日繁、衣食资源日感缺乏,平时可藉贸易以弥补,一旦战发,危险莫大。日本自明治维新即鉴及此,一方振兴工商贸易以为平时之给养,一方则处心积虑谋对华领土之侵占以为确立农业之张本,实现自给自足经济之基础,此为日侵略中国最基本的动机。

日本国民主要食料为米,内地每年消费量约须七千万石,而所产仅六千万石左右,不敷之数与日俱增。考日本史实,米谷暴动时有所闻。职是故也,及并吞朝鲜,侵占台湾以后,由朝鲜可得七百万石,由台湾可得叁百万石,粮食问题聊资解决。惟自朝鲜、台湾之

米谷被夺，食粮时起恐慌，日本复驱朝鲜民众于我国东北，间接侵占我东北农业达其米谷侵略之野心，一方则由满蒙输入粟类食粮以为弥补，年达二百万石有奇，台湾食米之不足，则输入日人不能下咽之西贡洋米，年达五、六十万石。日本对华之农业侵略，乃利用此等穷困鲜民驱之前线为之工具，所谓鲜农移民者即此项阴谋之产物。

更就麦而言，为日本次要食粮，日本内地麦类产额平均每年约二千二百万石，不敷甚巨。小麦一项一九三二年输入达五千万日元，其中虽有面粉出口抵销三四成之损失，然杯水车薪，无补于事，所以日政府筹备一千万日元之基金作为小麦培植五年计划之企图也。

大豆一项日本内地每年之消费额达八百万石，而所产者尚不足此数之四成，不敷数殆全自我国东北输入，其价值每年达三千万日元。

衣料最主要之棉花，日本全国之消费量一九三二年达二百七十六万九千包，价值五万万四千万日元，仅次于美国、英产，居第三位，然日本国内之棉花产额实微，仅占需要额万分之三，殆全数仰给于国外，均由美国、印度、埃及，我国输入，日本蓄意使我国为其棉花之供给地已非一日，如三菱公司之收买河南一带之棉花计划、东洋拓殖会社之南通棉花种植投资即其显例事，虽旋告失败，然蓄意所在昭然若揭矣。日本在华农业之地位，其重要可知。

二、日本在华农作物之分布状况

日本对华农业之侵略，其目标殆集中于满蒙一带，东三省富源甲天下，米、麦、大豆、粟、高粱、玉蜀、黍等均均为日垂涎之的，水田之拓殖、棉种之改良等，无不以满蒙为其舞台，日本在我国本部虽屡尝试均归失败，目手〔下〕亦只利用其贸易垄断农产物。东三省棉花一项，日人虽孜孜移植及改良，但现产额尚微。大豆一项之产额年达四千余万石输出国外，一九三〇年达一万万八千叁百八

十九万六千余海关两之巨，粟之产额达二千五百余万石，一部分输入朝鲜以补韩民食粮之不足，为间接解决日本食粮问题之重要农产品，小麦之产额以黑龙江为最巨，年达九十万吨，吉林次之，奉天最少，水陆稻则反是，大部分产于南满一带之辽宁、吉林，黑龙江之北满地区所产甚少。

据专家研究，满蒙一带水陆稻之种植前途颇有发展可能。故日政府竭力驱使鲜农侵入满蒙从事垦殖，目前产水稻已达一百六十万石，陆稻一百八十万石，鲜农侵入我东北人数，据我国《中东经济》月刊之调查，在民国十九年八月前后已达六十三万余人，较之日人几多三倍，且其分部〔布〕地域，日人大部均集居旅大及满〔铁〕附属地一带，多以工商为业，不屑务农，而鲜民则概以农业为主，以间岛地方（延吉和龙汪清、琿春等县）为中心而为逐渐侵入我东北内地及东蒙之势，鲜民受日政府食粮政策之摧残及政治上之压迫，不得已而离井背乡而侵入我东北者，其数与日俱增，仅间岛地方已达三、四十万，概自通化、怀江等县侵入柳河、兴京、海龙一带，安奉沿线殆亦为鲜〔民〕盘据之地，满铁附属地更不待言。鲜农在日帝国主义威迫驱使之下，为日本民族当爪牙，舍其可居可耕之故土朝鲜而深入异乡未垦之满蒙，鲜民固堪可怜，而日政府之此种对满间接移民之阴谋，吾人更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三、日本在华之农业机关

1. 南满铁路株式【会社】，满铁会社为日本之东印度公司，在对华农业方面亦为一主要机关。民国三年，该社感于农业之重要性，乃于地方课内创设产业一股，民八年改为劝业课，民十一年更添设农业课，民十九年满铁改组划入殖产部内以至今日。该课直接经营者有农业试验所、苗圃试作地、原种田、原种园、采种田、种苗场、兽疫研究所、农业专科学校等机关，此外又遍置地方事务所于各重要都邑，以为农业经营之补助机关，该课又创立傍系会社二所，一为东亚劝业株式会社，一为大连农业株式会社，前者以经营满铁附

屬地内外一般之农业为目的，后者则以专营租借地内之农业为任务，他如农业科学之研究。该课更提倡不遗余力，其试验场网殆已普遍全满，凡试验场圃更兼营气象之观测，与关东厅气象观测所取密切之联络。

此外，更有大农场经营之研究，满铁鉴于机械大农业经营之有利，在满蒙肥沃之大原野尤有实现之可能，乃招聘日人之多年侨美富有大农场经营之经验者归国研究，而在关东州、魏子窝、碱子哇、花山屯等地开办大规模之水田经营事业，我国旧式农业势将受其压迫，不可不注意及之。满铁在公主岭农业试验场试验改良绵羊已得之良好结果，乃在满蒙适当地点创设大规模绵羊牧场之计划。东蒙黑山屯地方即为该计划预定地点之一。民十一年开始委托黑山屯蒙古产业公司试办，民十三年该公司归并于东亚劝业会社，该收羊场遂亦移归满铁本社，改为直营事业之一。民十八年又在东蒙古奈曼旗沙里地方租借大仓，组织大仓华兴有限公司之土地及房屋，增辟收羊场一所，规模颇大，主在绵羊品种之增殖，他如公主岭之收羊场、铁岭之猪种场，瓦屋店、鞍山、插顺、郑家屯等处之养猪所、公主岭之乳牛改良所及在计划中之鸡种改良场等，其企图实使吾人触目惊心也。

大连农业株式会社设于大连市东公园町，资本金一千万日元，开办于一九二九年四月，目的在经营租借地内之一般农业，对满移民之扶持、供给或配通土地、运输、水利与农业经营上所必要之资本或物资等均为该社营业事项之一。东亚劝业株式会社民十一年开办于奉天乐平町，资本一千万日元，目的在侵略满蒙全般之农林牧畜，且营业包括农产物之加工、贩卖、金融及堆栈业等，奉天兽疫研究所设在辽宁未广町，开办于民十四年十月，为满铁直属经营事业之一，内分事业及研究二课，事业课掌理血清类之制造、配给及检定与应用等之指导。研究课主在研究或调查家畜类之疾病及其预防、治疗或消毒等之宣传。

2. 滿州養蠶會，為社團法組織，受關東廳之補助，而獎勵及指導滿蒙一般蠶業之機關，創立於民國十六年，本部在關東廳內，支部分設於旅順、大連、金州、普蘭店、貔子窩等地。

3. 青島宰畜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四十萬元，名為中日合辦，實則日人獨掌大權，民十三年五月創立於青島觀城路，有屠宰工場三所及製冰冷藏庫等設備，收容量達生肉一千頭，屠宰能力牛一千頭，豚一【千】五百頭、羊五十頭，制四百三十貫。

4. 關東廳農事試驗所，為關東廳官營之農業機關，創辦於一九〇六年，現置總機關於金州東門外，並於旅順設蠶業試驗場，以作蠶天蠶之改良發展，民十九年七月有試驗場官制之頒布。

5. 關東廳蠶業試驗所，為該廳官營之農業機關，民六年創立於旅順明治町，內分蠶種系、養蠶系、講習系、野蠶系、桑榆系、制絲系等，經營事業為（一）蠶種之製造及分配，（二）品種之試驗及調查、收蠶蠶質之調查及野外飼育之試驗，（三）關於桑榆之試驗及調查，（四）蠶業講習生之養成，其他桑苗種植之指導、蒿柳種植之指導、野蠶飼育之指導及蠶業講演會等之宣傳事宜。

四、日本在華之林業

全部集中於東北方面，按滿洲為世界有數之森林區域，據滿鐵興業部農務課之調查，其貯藏可達百五十一萬萬石，分布於鴨綠江左岸、琿江流域、圖們江流域、松花江流域、牡丹江流域、拉林河流、中東路東部沿線、三姓地方、大興安嶺、小興安嶺，其三分之一為針葉樹，三分之二為闊葉樹，面積與日本全領土內之森林面積（三七，八六九，〇〇〇公頃）相伯仲，而主木蓄積則達日本（八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石）之二倍左右，日本苦於木材之入超，自無放棄東北良好森林之理，惟以受我國《森林法》之限制，無以展其身手，故不得不為種種脫法行為，採取中日合辦或借用華人名義之方法，虛其名而采其實，以達其采伐之目的。因此，日本在九一八事變前之對華投資殆均限於中日合辦之方式，其投資數額如左表：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资本额	投资年	备注
吉林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九一八	为日本大仓财阀之投资事业
兴林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九一八	同上
华森造纸公司	吉林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为三井财阀王子造纸会社之资本,其大部分如富亨公司竟取得利用俄泊湖水力及于文经便铁路敷设相等的【附】带权利
富宁有限公司	吉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	
黄众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中东林海实业公司	哈尔滨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	资本出自日方,日本纸品会社为最大股东
哈尔滨制材株式会社	哈尔滨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鸭绿江采木公司	安东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九〇八	中日双方政府所合办,本规定成立一年后应改为民营,但迄未实行
鸭绿江制材有限公司	安东	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九一八	为鸭绿江采木公司与大仓财阀所合办
扎兔采木公司	哈尔滨	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九二二	黑龙江实业厅与日本满铁及俄人薛富威所合办各出资二百万元。

日人逾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乃横行无忌，吉会、拉滨二铁路相继告成，运输便捷，于是遂有设立大规模材业公司之计划，资本由日本民间各大财阀，尤以大仓系统之共荣起业会社投资七百万、满铁扎免公司投资三百万、东洋拓殖会社投资三百万，同时又借口所谓西原借款中黑吉两省之林矿借款三千万元以之勾【结】日本在满方面之地方银行筹借进行，民二十三年四月已创设成立。

五、日本在华之渔业

1. 日本在华之渔业概况

日本为世界知名之渔业国家，每年渔获数量达四百六十万公吨价值三万三千万日元之巨，世界渔获之总计为一千七百万公吨，故日本几占四分之一有奇，其次则为美国仅占日本三分之一，日本内地素乏家畜类性食料，鱼类补所不足，故于日本食料问题颇占重要之地位。

日本近年来渔获数量之增加实全赖远洋渔业之发展，可以挽渔村之疲弊，又可减国内酷渔之程度，因此，日本渔船在政府卵翼之下大规模侵占海渔权，更扩大其范围，北至俄领沿海，并阿拉斯加沿岸，侵袭苏俄领海，蚕食其东亚渔权，致与俄国海防巡舰发生冲突迭见报端，南北则远于印度、澳洲、新西兰沿海，最近则更有远越太平洋而侵入美大陆沿海者，其出渔之远，范围之广，实堪惊人。惟日本远洋渔业中之大部分收获得之我国沿海，每年损失自非浅鲜，约计二九，七〇一，二六三元云。

日本更在我国沿海各口岸利用租界及其他特殊地区移植〔植〕渔业机关，设立渔侵根据地，如广东、香港、厦门、汕头、上海、青岛、烟台、旅顺、大连等。民六年日政府曾发给青岛日本渔业当局以补助金，使赶造大型渔船七只，以为扩张渔场，延长渔区一至山东南方江苏海州一带海面之用。

2. 日本在华之渔业机关

A、关东厅水产试验场，为渔业指导机关，一九〇七年七月创

立，在大连市外老虎滩西口，主要营业事项：a、渔场之调查，b、渔具之改良试验，c、海洋调查，d、浅海利用之调查及试验，e、关东州中淡水养鱼试验，f、水产制品试造及改良该场关于渔群浓淡之海洋调查，自旅顺老虎滩绵花岛大孤山及海洋岛方面起及黄海、渤海方面之海洋范围至广。

B. 关东州水产会，关东州为奖励及统制关东州渔民，夙有关东州水陆组合规则之颁布，民十五年复以敕令一〇七号改组为关东州水产会为一种公法人组织，实系侵略我国东北沿海渔权之最巩固阵线，事务所设于关东厅内，大连、旅顺、金州、普兰店、貔子窝各地均有支部，凡关东州内渔业者、水产制造业者及水产物贩卖者或保管业者，均须强制入会。会规所定事业：a、养殖试验，b、渔捞试验，c、水产物制造试验及设备，d、水产物运输设施，e、渔获品之保管设备，f、渔市场之开设，g、水产物贩路之调查，h、水产用具之供给，i、其他遭难救恤及医疗纷争之仲裁及调停。

C. 青岛水产组合，资本四万七千五百日元，创立于民五年三月，本所设在清〔青〕岛菏泽路。有日人会员五百余人，在日政府羽翼下经营渔市场。一九三二年营业额达一百十四万日元。民八更以青岛为根据，奖励远洋渔业，发给补助金，新建大型鱼船七只，扩张渔场竟达远距青岛三百五十海里之江苏省海州之海岸，用机械力之滥捕酷渔，损我渔权实甚。

六、日本在华之盐业

日本地势虽四面环海，惟以四季多雨不宜天日制盐，故食盐尝感不敷。按日每年需要为一百万公吨，而内地所产者仅五、六成，除由台湾移入约一成外，均仰给外国。日本内地多雨，制盐均取煎熬之法，较天日制盐生产费约大十倍，反之，我国旅大、青岛一带产盐颇多，且以气候关系，均取天日制盐法，日本当属垂涎。计日本除日〔在〕我国青岛依据特惠契约每年收买一二千万斤食盐外，并在旅大一带开辟盐田，公然自行制盐，破坏我国食盐专卖制度，且

大行奖励，公然发给制盐奖励金。据日方统计一九二九年日人在关东州之制盐数量达一四,八四〇,六〇〇斤。

第六章 日本在华之矿业

帝国主义之对外侵略上与铁道侵【略】有同样重要之意义者厥为矿产资源之攫取。日本国内之矿产除产量不甚丰富之煤、铜而外，几无一不仰给国外，故日本在日俄战争后，因资本主义日趋稳固，乃积极开始侵略我国矿产。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不能分离关系，而重工业原料之矿产又为帝国主义不可缺乏之基本要件，日人处心积虑于侵占我国矿产者，良即缘此。

日本侵略我国之矿业始自东北，利用南满铁路而经营抚顺、烟台、本溪湖等之煤铁事业。日本重工业之基础由是大定。继又乘欧战占据德人在山东之一切矿权。华府会议后，迫改中日合办形式，然实权仍在日人手中。民四又有《二十一条》之要求，遂侵占辽宁省内六矿山(牛心台、田什付、杉松岗、铁厂山、暖池塘炭坑及鞍山站一带铁山)与吉林省南部三矿山(杉松岗炭铁山、缸窑炭坑、夹皮沟金坑)之采掘权。东北之矿权于是尽被霸占，致成现局。关于炭坑除独占抚顺、烟台外，尚有中日合办之本溪湖、田什付、沟沙、合子江、脸沟、小南沟、牛心台炭田，关家坟、石门寨、塔连咀子、新丘、大新公司、老头沟、孟家亮等八十七矿山，直接或间接均在日本支配之下。关于矿山则有鞍山招兴公司所属之大孤山、鞍山及其他七矿，本溪湖煤炭公司所经营之庙儿沟外十三沟之外，日本所关系之铁矿达十二矿之多。在金矿方面则有凤凰城，本溪县间之三矿。银矿则以本溪湖为中心而支配宽甸、凤城、西丰、安东、临江、兴京、桓仁等数县，共有二十六矿。铅矿则有本溪、凤城、宽甸、开源、岫岩等十矿，至其关系之铝矿山则有七十八矿之多(据《支那近代政治经济》九九四页)，此外抚顺炭矿更附带经济油母页岩工业，前途颇多发展余地，在上述诸矿山，其规模大而资本雄厚迄今已经富有成绩者有三，一抚顺烟台炭矿为满铁所经营，出炭额逾

占东北总数之八成有奇。据一九三〇年度之统计，年达二百六十万吨，故抚顺炭在东北殆拥有独霸满洲市场之优越势力，二鞍山制铁所为南满铁路会社所经营，该所之原矿取自中日合办之鞍山铁矿公司拥有三万万公吨之埋藏量，每年之产铁总数达二十八万八千公吨。三抚顺油母页岩工场创办于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其生产能力据一九三〇年之报告，每年可出重油二八，五七八公吨，粗蜡一〇，六〇六公吨，焦炭二，六八五公吨，磁一三，三三二公吨，此项事业颇有发展之可能云。

日本在华北方面矿业投资殆集中于山东方面，而尤【以】鲁大公司为最巨，按鲁大公司为中日合股商办，创立于民国二十年，目的在接收本为德人山东华德煤矿公司所经营，而于民三年以来被日本侵占中之淄川、坊子及金嶺镇之三矿。

日人在长江流域之矿业投资大部分集中于汉冶萍公司，安徽方面则为数较微，按汉冶萍公司于光绪十六年创办汉阳铁厂之后，二十九年扩充大冶铁矿，即向日本兴业银行借款日金三百万元，日本遂得以砂矿每吨三元，十年不改价之优越条件，独占该公司之铁砂，此为该公司之第一次之日债，辛亥革命后业务陷于停顿，遂于民国二年向日本八幡制铁所及横滨正金银行借款一千五百万日元，规定四十年内除供给一千五百万吨铁砂外，更须供给生铁八百万吨，每吨规定廿六元作价抵偿。因此，汉冶萍公司遂完全为日人所操纵，年产额不足复向他矿购入以为弥补，当欧战期内生铁价格高涨乃至累年亏损无以自拔。民十三年又借日金八百五十万元，合计日债达二千六百五十万日元。

总之，日本之对华矿业投资，除借款及藉口条约者外，因受我国《矿业法》之限制，均取中日合办形式，虚其名而握其实，以达其侵占之目的，至其分布之区域，则概以东北为最雄厚，长江流域次之，山东一带又次之，华南一带则势力至微。

日本对华矿业投资一览表

地区	名称	矿质	投资形式	资本额	内日资数	备考
辽	抚顺及烟台	煤	日资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系满铁公司经营
	本溪湖公司	煤、铁	中日合办	七,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	
	鞍山振兴公司	铁	同上	一四〇,〇〇〇日元	七〇,〇〇〇日元	
	南定炭矿公司	煤	日资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民十创立,开采本溪湖煤矿
	朝阳新矿公司	煤	中日合办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日元	
	锦西煤矿公司	煤、铁	同上	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满洲矿公司	锌	日资	七五〇,〇〇〇日元	七五〇,〇〇〇日元	
	抚顺锌矿	锌	同上	一,二五〇,〇〇〇日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日元	
	本溪湖华兴公司	煤	中日合办	一二〇,〇〇〇元奉票	六〇,〇〇〇元奉票	
	本溪湖夏兴公司	煤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奉小洋	二五〇,〇〇〇奉小洋	
辽宁	弘长的矿公司	铁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日元	六〇〇,〇〇〇日元	因透矿铁道敷设问题发生纠纷迄未开采

地区	名称	矿质	投资形式	资本额	内日资数	备考
辽	大兴煤矿公司	煤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宁	磁土采掘公司	磁土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奉小洋	一〇〇,〇〇〇奉小洋	
吉	老头沟煤矿公司	煤	同上	四九〇,〇〇〇日元	四九〇,〇〇〇日元	
林	天宝山	铜、银	同上	一,二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日元	
	同岛大兴合名公司		同上	五五〇,〇〇〇日元	二七五,〇〇〇日元	
热	大新、大兴公司	煤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七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河北	北平中日矿业公司	煤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日元	七五〇,〇〇〇日元	
山	鲁大公司	煤、铁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包括坊子及淄川 煤矿与金岭镇铁矿
	博山煤矿公司	煤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	
东	旭华公司	煤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协成煤矿公司	煤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附表

地区	名称	矿质	投资形式	资本额	内日资金	备考
安	桃冲铁矿借款	铁	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日元	
	裕繁公司	铁	同上		四,一四七,〇〇〇日元	
徽	宝兴、益华、振冶等公司借款	铁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	
	汉冶萍公司	铁、煤	同上		三八,二五四,七三六	
湖南	水口山铜矿抵押借款	铜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云南	个旧锡矿	锡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江西	余干煤矿	煤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广东	广东省府一九一八年债券借款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第七章 日本在华之工业

一、日本对华工业政策

工业为一切生产建设之基础，民生问题之解决，国家经济之确立，国防设备之完整，无不以工业为其中枢，盖一国之资源全赖工业以为调制，工业能充分为之吞吐，然后农矿等业，始有活跃之余地，至于商品则更赖工业以为制造，故工业发展，商业、运输、金融等始有繁荣之一日。

工业在国防工作上之地位，理有严重意义，工业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主义已成过去迷梦，故各国非完整其全部部门之工业，则一旦战事发生，国际交通断绝之时，其危殆将不堪设想，是以世界文明各国莫不孜孜于自国工业之保护，以期自国工业之发展与全部部门工业之完整，尤以国防工业往往超越经济原则而以国家全力为其后盾从事组织。综观中外古今，从无开放自国工业门户一任他国自由侵食之例。

外人在华之工业，以日人之势力为最，即以纱厂一项而言，日人即有二万万四千万以上之投资，其势力实占我国纱厂全数百分之四十，且有继续发展之倾向。我国工业权丧失之由来，吾人可追溯至中日战后之《马关条约》，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今中国已开通商口岸之外，应添设下列各处立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来侨寓，从事商业、工艺制作。又第四项规定，凡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业制造。此为我国丧失统制权之滥觞。其后各国援例均沾，以致门户洞开，外人得以在华设厂制造，我国工业幼稚，受此摧残，遂陷于今日一蹶不振永劫不拔之地步，日政府之工业政策对华系采取在华设厂，就地制造主义，殊属明显，其原因约有四端：

1. 银价跌落 为近百年来之趋势，盖由世界各国相继放弃银本位制而采取金本位制，银供过剩有以致之。我国为银本位国家，而日本与其他列强均为金本位国，故银价愈跌落，则我国之购买力

愈小，外货在中国市场之销路愈蹙，反之，中国之出品却受金贵银贱之汇兑关系，可不外国市场点一极有利之地位（此句似有脱误），日本为欲避免此种不利起见，乃不得不采取在华设厂之政策。

2. 原料之利用 日本工业原料十九取自我国，制成商品殆又十九运销我国，就地设厂制造既可以省来往运费，复可充分利用我国之廉价原料。

3. 廉价工资之利用 商品以价廉为其生命，而商品成本除原料运费外，工资亦占重要部分，我国工资低廉，而劳动条件又较外国为低，故自以在华设厂制造尤能减轻成本，而增加商品之对外竞争力。

4. 关税自主之结果 日货输华向受低率特惠，关税之优待自二十二年我国关税自主以来，即失此项保障，税率的须增加百分之三十有余，其受打击自非浅鲜，且关税自主之结果，我国势必取保护关税政策。日本欲避免此关税壁垒，除移植工场于我国内地外，别无他策。

二、日本在华之纺织工厂（一九三三年三月调查）

(一)上海

名 称	资 本 金	代 表 者	原 棉 消 费 量	生 产 量	商 标
大康商场 (大日本纺织上海工厂)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野本茂吉 村卓尔	一〇三,六二二 (担年)	二九,二七五包	立马,瑞马, 大宝
尚兴纱厂 (同兴纺织株式会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立川国三	七三,八一三 (担年)	七,六九五包	阳鸢,登人
公大公司 (上海制丝株式会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两)	仓知四郎	一二〇,〇〇〇 (担年)	四,八五〇包	宝光,飞鱼, 双鱼,植喜
内外棉纱厂 (内外棉株式会社上海支店)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藤田后治	三〇五,四八三 (担年)	四七,九五八包	彩球,水月, 彩球,水月, 孔雀
日华纱厂 (日华纺织株式会社)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田边辉雄, 越智嘉三郎	一七四,九八九 (担年)	五二,九一四包	蓝 蓝 蓝 全家乐
上海纺织有限公司 (上海纺织株式会社)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两)	权野三三, 黑田茂太郎, 井上清一	二九六,八〇四 (担年)	三五,六七二包	日光,双虎, 三元宝,五元 宝,五号头
东华纱厂 (东华纺织株式会社)	二,四〇〇,〇〇〇 (日元)	石田秀二	三六,五二〇 (担年)	一〇,七二〇包	鸿根,大福
丰田纱厂 (株式会社丰田纺织厂)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两)	西川秋次 石里昌明	一八五,〇〇〇 (担年)	三二,七〇〇包	丰 跳蚤,藏美人
裕丰纱厂 (裕丰纺织株式会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菱田逸次	一一五,八七八 (担年)	二九,九一〇包	仙 龙头,双鹿

二、青岛

名称	资本金	代表者	原棉消费量	生产数	商标
富士纱厂(富士瓦新纺织株式会社青岛工场)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日元)	古门富太	九七,六九三 (担年)	二八,五一二包	彩五星 布五星
公大公司公大第五厂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长泽重	二二〇,〇〇〇 (担)	一四,〇〇〇包 布一,八五一,〇〇〇匹	花 双飞龙
隆兴纱厂(日清纺织株式会社青岛工厂)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绵贯明水	九一,六二六 (担)	二六,八八〇包	宝 船
内外棉纱厂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水江全之助	二五四,五六五 (担)	七三,一四六包	保 月
宝采纱厂(长崎纺织株式会社青岛支店)	五,三八〇,〇〇〇 (日元)	汉城秋一	七九,四四九 (担)	二二,九〇九包	宝 采
青岛大康纱厂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荒田米一	一八一,四二六 (担)	二二,五一八包 布一,〇四三,九六〇 担	重 金袋 官 五箇 官 花鳥

二、汉口

泰安纱厂(泰安纺织株式会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近藤宗治	八,五〇五 (担年)	二,四四二包	喜 精
----------------	-------------------	------	---------------	--------	--------

四、大连

福纺纱厂 (满洲福纺株式会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南田久造	四九,一九八 (租年)	四,三三四包 一四,三三四包	高野,清野 原井
-----------------	-------------------	------	----------------	-------------------	-------------

五、辽阳

满洲纱厂 (满洲纺织株式会社)	二,五〇〇,〇〇〇 (日元)	玉木敏次郎	九六,〇九三 (租年)	二,六〇七包 二五八,二六三四	辽塔
-----------------	-------------------	-------	----------------	--------------------	----

六、金州

内外纱厂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南日良吉	五〇,四七八 (租年)	六,八〇〇包	彩峰,桂月, 五子等魁
------	--------------------	------	----------------	--------	----------------

日本在华纺织工业之分布状态及其获资额

地方别	公司数	工场数	资本总额	纺机锭数	捻纱锭数	织机部数
上海	九	三四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二八六,五五二	二六六,四四〇	一一二,三五八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两			

總數

地方別	公司數	工場數	資本總金額	紡機錠數	捻紗錠數	織機部數
青島	六	一五	一六二,八八〇,〇〇〇日元	三六五,三八〇	九,〇八〇	四;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漢口	一	一				
大連	一	一				
瀋陽	一	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四〇,四九六	二,一〇〇	八〇五
金州	一	二				
合計	一九	五四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七九二,四二八	二七七,六二〇	一八,〇八三

三、纺织工业以外之日本在华工业

(一)上海合计资本额四三,四七〇,〇〇〇元,月生产额四,四三,三五〇元,华工人数一二,一七八。

(二)青岛合计资本额一五,六一七,五〇〇日元,华工人数五,〇二二。

(三)天津合计资本额一七,九六七,〇〇〇日元,华工人数二,八八八。

(四)汉口合计资本额五〇一,〇〇〇日元,华工人数三七一。

(五)东三省合计资本额九三,七三五,〇〇〇日元。

日元在华工业投资统计(单位日元)

地方别	纺织工业	其他工业	合计总数
上海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〇	四三,四七〇,〇〇〇	一九七,四九〇,〇〇〇
青岛	一七六,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一七,五〇〇	一九二,一九七,五〇〇
天津		一七,九六七,〇〇〇	一七,九六七,〇〇〇
汉口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五,五〇一,〇〇〇
东三省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三〇,〇〇〇	二九,二三五,〇〇〇
合计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九〇,五〇〇	四一三,七九〇,五〇〇

合计数字内不包括本公司与分公司之重复数额

第八章 日本在华之商业

日本在华主要大商店之分布状态及主要营业一览表

名称	资本金 (日元)	营业种类	行总所在地	在华分行新在埠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般贸易, 并兼营代理业及船舶运送业	东京	上海、汉口、青岛、芝罘、天津、北平、广东、香港、长沙、大连、安东、牛庄、奉天、长春、哈尔滨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前	上海、汉口、青岛、天津、香港、哈尔滨、奉天
住友合资株式会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般贸易及代理业	大阪	上海
东洋棉花株式会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棉花棉布之输出入	大阪	上海、汉口、青岛、天津、济南、香港、大连、牛庄、奉天、长春、烟台、哈尔滨、安东、锦州
日本棉花株式会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棉花、棉油、棉实、麻、烟草、日、棉纱、布、人造丝等输华		上海、汉口、青岛、天津、济南、郑州、大连、香港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	棉纱及棉布之输出	大阪	上海、汉口、天津、济南、大连、青岛、奉天、长春、哈尔滨

上列各家商行为日著名大财阀所主持，其资本之雄厚实堪惊人，例如三井株式会社达一万万日元之巨，此等大商行洵为日本在华之大动脉，其举动具有日本在华商业阵容之实际势力，其他中小商行殆均追随其后，在其卵翼或扶植之下，故此数大商行之分布阵线，即谓日本在华商业阵容之分布状态亦不为过。

日本在华商业，其势力最雄厚之地区首为东北三省（主以大连为中心），东三省以外次序则为上海、天津、青岛、济南、汉口等地，华南一带则势力较为薄弱。

对日贸易总额（单位千关两）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上海	一六七，四二四	一六一，九八七
天津	八四，二五九	八〇，九三九
青岛	二四，二八五	四〇，五〇八
汉口	一〇，二一九	一〇，二二二

至东三省之对日贸易额，则又远驾乎上海之上，如左表

对日贸易总额（单位千日元）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华中	一九二，九九五	一三六，六四六
东三省	二八九，〇三五	二〇九，五二九（包括关东州）

更就日侨在华各地之分布状况观之，亦呈此种趋势。

九一八以后，中日关〔间〕经济关系等于绝交，华南及长江流域，尤其长江流域上游一带之日本在华商业更有一落千丈之势，惟东北及华北（天津及青岛）方面则有增无减，日侨之人数增加，则商业上之势力亦将日形膨胀，吾人更须注意及之。

第九章 日本在华之金融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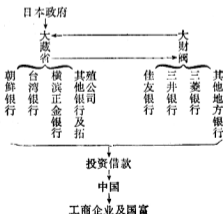
一、日本在华金融业之地位

日本为东亚新兴资本主义国家，明治维新以来始走此路，中日一战资本主义之基础乃得成立，中〔日〕俄战后渐趋成熟，及欧大战

日本坐收渔人之利，其资本主义之组织，遂由成熟而至烂熟，进入金融资本主义阶段，则帝国主义之经济侵略，至此益形凶猛。

金融资本主义之特征 一在银行之掌握一切工商事业之□□支配权，具体言之，则工商事业之资本皆被银行操纵，向来之工商业主已失其工商业之地位，对于事业经营已失其行动自由，一切为银行家鼻息是仰，代表银行家之少数财阀遂得独占全国财政支配权，向外发展则政治力供其滥用，此乃帝国主义之本来面目，宰割世界之阴谋亦缘乎此。

日本在欧【战】期中售卖大量军需品，并坐享渔人之利，独占东亚市场者数载，故其经济地位获得意想外之优越状态。民七年贸交【易】上输出超过额达十一万万七千万日元，日本有此金融余力，国内既以市场狭小无法再展其榨取能事，自非对外投资侵略海外不可，供其牺牲者即为我国，侵略手段为投资及借款。参谋本部为大藏省及少数大财阀支配下之数大银行，可图示之如左（—→表示支配关系）：



二、日本在华银行及其他机关之分布状态

日本在上海有银行九家，横滨正金、台湾、朝鲜等之国家银行，三井、三菱、住友等之大财阀银行，为日本对华金融业之最严密阵线。次为大连，有银行九家，横滨正金、朝鲜、台湾等之国家银行，三井、正隆等之大财阀银行。在青岛有朝鲜、横滨正金等之国家资本银行，济南、正隆、青岛等之财阀资本银行。至天津、汉口等地、华满一带则银行网较为薄弱，殆仅台湾银行一家之势力而已。

日本在东北方面之金融阵线，更有诸小地方银行密布各地，概取中日合办形式，意在深入民间与地方民众易于接触。

朝鲜银行为朝鲜之中央银行，其资本达四千万日元，有发行钞票之特权，而其保证准备发行之限度，竟超过五千万日元之巨，其侵略野心可知，本为侵略朝鲜之大本营，后以第四十次国会议决，略事内部扩展，即利用之以为侵略满蒙华北一带之机关，此为当时日政府财大臣藤田主计之“满鲜经济统一合并满洲政策”之一端也。其分配地区以朝鲜为根据，东北及华北一带为其活动范围。

台湾银行为台湾之中央银行，资本达一千五百万日元，为侵略台湾之金融机关，后以台湾为根据，伸展至福州、厦门、广东、汕头、香港及南洋一带之华侨地区，其活动目标已移向华南矣。

横滨正金银行为日本官商合办之银行，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年）开办时，资本为五百万日元，日政府占二百万元，目的在经营世界贸易之汇兑，以操纵国际金融为其本来立场，在政府援助下，资本屡次扩张，现已达一万万日元，活动范围广布全球，世界各大都市无不有分之足迹，对华方面固无论矣，南自广东、香港，北至长春、哈尔滨，各埠均有分行专营汇兑及投资事业。

日本对华投资特殊金融机关

名称	资本金	创立年	总行所在地	在华分行所在地	备注
中华汇业银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元)	一九一八	天津	北平、上海	中日合办
日本兴业银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	东京	北平、天津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东京	上海	
东洋拓殖株式会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东京	上海、天津、青岛、大连	
中日实业株式会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	东京	上海、青岛、北平	中日合办

日本又有交易所及信托所多所，分设于我国东北及青岛等地，与银行密切提携，以运用其操纵金融之计划，尤以日本官营之交易所为其中枢。

第十章 结论

根据上述各章所论，对于日本在华投资问题，按之国防设计所需要之范围，吾人可得如下之结果：

一、在政策方面论，日本殆以东北为其霸占之目标，暂以华北为其屏障之区，华中为其最前线攻略地带，华南一带似尚不在日本算计之中。

二、在投资数额方面论，东北数额最巨，华中次之，华北又次之，华南最微。

1. 省别之次序为辽宁、江苏、山东、吉林、河北、湖北、黑龙江、广东、福建、安徽、四川、江西、浙江、云南。

2. 都市别之次序为大连、上海、青岛、奉天、汉口、天津、广东、北平。

附：日本在东北的准备〔略〕

〔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

3. 汪精卫为借款问题与有吉公使的谈话记录

(1935年3月28日)

汪兼部长会晤有吉公使谈话记录

在座：高帮办宗武、唐次长、有野书记官

时间：民国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

地点：铁道部官舍。

事由：关于英国对华借款问题

有吉公使：敝国广田外相对于贵国经济状态非常关心。关于英国借款问题究竟内幕如何，日本政府对此事之方针不外两点，若在（一）不妨碍中日之友谊关系，（二）不妨碍中国政治条件下日本决不反对。

汪兼部长：英国在两三年前即有借款与中国之议，此番不过旧事重提耳。本人此次接英公使提议后，即托唐次长转达贵公使。总之，此事现在与事实距离尚远，换言之，借款问题之现状与前托唐次长所转达者毫无变更。

有吉公使：贵国今日确在经济危机时期，惟最重要者为对内力求统一，对外力谋协调和平，用自力更生之手段以打破此种危机较得策。至若借用外债，尤其为共同借款害多利少，贵国过去事实斑斑可考。最近贵国政府若有需要日本帮忙援助之处，不论任何为方面敝国政府准备乐于援助，此皆广田外相托本人转达于贵院长者。

汪兼部长：承广田外相善意之关心，本人甚为感谢。中日经济提携近来甚嚣尘上，敝国拟请贵国援助之处颇多。惟数年来之中日不幸状态，二三月来始稍有转变，一旦操之过急，反非得策。故政府对此点十分慎重考虑，贵公使驻华甚久，对华情形想极明瞭。中国今日最困难者为农村问题，年来农民生产力与购买力皆逐渐减退，困难已达极点，若藉外资能增进农民之生产力与购买力，不但

于中国本身有益，即对贵国亦不无良好之影响。惟向英借款问题，至今日止尚无具体之谈判，他日若有决定时，当通知贵公使，决不秘密进行。

有吉公使：所谓无具体之谈判究属何种意义，本人不甚明了。

汪兼部长：最初英公使提议借款之先决问题（一）须与贵国及英美法三国合作，（二）须俟东亚局面之缓和。中国政府对此两点已完全了解。嗣中国政府询其进行之步骤如何，迄今尚未接回音。总之，借款问题我政府一向重视贵公使所提勿妨碍中日之友谊关系与勿影响中国之政治两点，此后当予注意。

有吉公使：若贵国此次借款失败，有无提请国联援助之准备。日本政府希望中国勿再有此类举动。

汪兼部长：此事最多如英国所提与日英美法四国商量，目前不愿提出国联，请求经济援助。

有吉公使：今日聆教，本人对尊意甚为明瞭。

日使来京，其重要目的在打听借款之内幕，对英国态度甚为怀疑。

宗武谨注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4. 汪精卫为关税问题与有吉公使的谈话记录

（1935年3月28日）

汪兼部长会晤有吉公使谈话记录

在座：唐次长、高帮办宗武、有野书记官

时间：民国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

地点：铁道部官舍。

事由：关于中国关税增税问题

有吉公使：去年贵国关税改正时，蒙贵国公使加以善意之考虑，甚为感谢。近闻贵国有增税之议，本人甚为悬念，贵国进口货，以敝国货物为最多，此举对敝国影响甚大，此层似仍请加意之考虑。

汪兼部长：据财政部孔部长报告，最近我国决定取消转口税，减轻出口税，但国家收入因此减少，为补足此中减少数额计，拟略增进口税。但余对此事已囑孔部长在平均普遍之原则下作去，以避免某一种货物或某一国受显著之影响。据孔部长回信对余之意见完全赞同，故此事想无问题。

有吉公使：去年贵国税率改订后，敝国颇受影响，海产物尤甚。年来本人所接希望中国政府减税之请愿书不可胜数，一旦贵国增税，敝国影响最大，非他国可比。此点请贵院长特别加以善意之考虑。

唐次长：敝国减少出口税与废止转口税，贵国所受利益甚大，且年来银价甚高，亦可大事弥补，故本人以为此问题在贵国乃无足轻重之问题。

汪兼部长：敝国政府此次增税之动机，想贵公使必已了解。总之，不致使贵国特受重大影响。

有吉公使：尊意刻已了解。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6. 参谋本部为日本对华经济密谋致行政院公函

（1935年4月17日）

参谋本部公函 贰字第一九六号

兹检获大连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大连出張所所长山口启三致上海黄浦滩三十一号日本邮船会社支店长山本武夫函一件，内容可资参考，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行政院

附原文一件，共四页。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大连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大连

办事处长山口启三致上海黄埔滩

三十三号日本邮船会社支店长山本武夫函

新第六三〇号 昭和十年四月六日

一、满铁向长江方面发展事件

支各第四十号敬悉。满铁在上海设立新会社一事，尚未具体化，目的在中满经济提携及日本势力之向中国南部扩张。

据一般人之考察，乃欲将现今三井、三菱所处理之石炭、铀铁等之贩卖，使新会社处理渐次及于大豆及其他之农产品，一面作为对华金融之援助，而以获得矿山采掘及铁道敷设权为其代价，此为长期国策遂行之机关，非以直接之利益为主眼者。是故，资本金须要丰富，如军部方面则主张最低需五千万也。关于此种不以直接利益为主眼之新会社之设立，满铁则持极慎重之态度，其对案为设立规模甚小，资本一千万（之）四分之一，二五〇万元之会社，其计划亦已完成，今、明日中即可经由关东局向日本政府进行申请之模样也。据其计划，则置一专务取缔经理以代理社长。在二百五十万元中，以二十万元之谱为创业费，其余之二百卅万元则为运转金，一年之纯利益，间仅为一千元云云。以此即可知，理想与实际间之距离甚大，实现甚不容易也。

然而，军部亦既有此意思，已成非具体化不可之情势，故此一千万四分之一案，可视为有实现之可能也。

关于此案实现之场合，三井、三菱等之关系将如何实系一相当之难问题，利益关系者已正在深深注意其经过，本事件，军部及满铁虽均严守秘密，然此事乃为新闻之特别消息，且其骨子为五千万

元案，因此可视为由军部宣传的泄漏于新闻记者者也。

一千万元案，因种种之关系甚为秘密，故官方之立场可想而知，望为严密处理之也。

又，大△之日清买收说，在约两个月以前，已发表于本地新闻，然大△视为笑话而不顾（此事大股东之敝社宁在东京明究）。又，大△之在上海中国纺织公社〔司〕买收案，亦用〔成〕为新闻之特别消息。然其经理冈本辨〔辩〕护士曾声明，买收者非日本人。种种之事相，常被视为与新会社有关联，但新会社为上所述之性质，并无何等之关系也。

附记：凡译文中有“△”号者，均系原文不明之处。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6. 参谋本部为抄送日外务省与上海日使馆往来电

致财政部密函

（1935年4月23日）

参谋本部密函 贰礼字第二一〇号

密启者：顷据密报，上海日本公使馆致东京外务省及东京外务省致上海日本公使馆各电，其中状况足供贵部参考，相应抄同原件随函送上，即希查照密存见复为荷。此致

财政部孔部长

附抄原件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东京外务省致上海日本公使馆电 四月八日午前九时发

据驻美大使报告：英国政府之对华政策基于确保英国资本在华之优越地位及阻止日本资金，支持宋子文对华单独民间援助之斡旋，经已成功。然现在中国之穷状益形深刻化，英国政府以小额援助、自国之民间投资悉归画饼。故对美国政府非正式提议，共同

派遣专门委员调查中国财政经济现状，基于调查之结果，以作共同财政之援助，正在折冲中。而驻美施肇基公使访问美国务省，以美国银政策之结果，与中国以如何之痛苦，请其派员调查。因之，美国政府决定调查其买银政策及于中国之影响，而对英国提议之对华共同调查，即予赞成。故英美共同援助已有具体化之模样。乞对英美驻华外交机关之行动，须严密注意。

上海日本公使馆致东京外务省电 四月九日午前十时发

宋子文、孔财政部长受英国方面之援助，中英民间借款业已成功，又由于金融机关之统一，其兑换券办法行将实施，且有根据通货膨胀政策，使解消其国内金融恐慌之企图，但于中央银行之纸币发行，使其强化，须得西南派之谅解，即宁粤合作为其先决问题，故南京政府派遣代表赴粤，关于具体案之协议，有开始交涉之模样。

东京外务省致上海日本公使馆电 四月十日午前九时发

本省鉴于欧美各国之派遣对华视察团，日本于对华经济上及亲善工作上亦应组织有力之经济视察团，使视察中国各地解消反日感情，且使调查提高关税之实情，此案正在计划中。希将此案提出总领事会议讨论。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7. 参谋本部为日本对华经济阴谋致行政院公函

（1935年5月1日）

参谋本部公函 貳礼字第二三三号

密启者，顷据密报，神户林田区御崎町一丁目钟渊纺织股份公司营业部致上海有恒路信箱第三〇九二公大二厂会计课国内关于日本对华经济问题一则，足供贵院参考。相应抄同原件，随函附

送，即請查照，并希令轉各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抄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原附件

由神戶林田區御崎町一丁目鐘淵紡織股份公司營業部致上海
有恒路郵箱第三〇九二號公大第二廠會計課

鐘紡聯合通訊第一六三號，昭和十年四月十七日。

營業部調查課編輯

華南方面事情

此間內外商務課長田村氏前次隨同土肥原少將視察華南，前
月二十七日在同業公會開例會時，作如下之報告：

一、福州方面

福州方面三分之二系山地，前因共匪關係，與海岸地方之交通
迄今尚未十分發達，以港口為中心，僅對該地方需要密行輸入
之狀態。

二、密輸入之方法

在基隆有便利屋，且有二百餘人夫，將加工之棉布、砂糖及其
他雜貨類作為人手提行李，使持入各船，每月數額達二十餘萬元。

此項人夫與關稅吏間往往發生事端，惟領事館方面，定有予以
好意的解決之模樣。

此種方法目下由福州與廈門順次南下，逐漸推行于新方面。

三、香港

此方面以輸出暹羅、爪哇、安南、廣西等處為主，從前由
上海直接加工之棉布、襯衫等類，一度輸入香港後再行輸出，同
時，日本來之貨物，亦同樣與之混雜，作為中國貨而行輸出。

四、廣東

日本品或上海出产之日本纺织品，由香港改换商标、变更包装作为中国货而行输入，尚未公然作为日货交易，且仅用第三流之商处理，至第一、二流商人，因排日关系，尚有恐惧社会耳目之状态。

陈济棠之兄弟（现广东总商会会长）曾为排日团之大将，现用军船由香港密行输入日本。

五、统一税以外之税金

绵纱方面统一税以外，尚有专税及其他特别税，合计每依须课十元之税金，此项税额，南京政府虽不予承认，但南京之威令不能行于广东，故商人仍须支付此项税金，中国亦属同样。

六、广西省

以李宗仁为主席之广西省于国家社会主义实行完全统制之下，而保其治安，可见，并用日本与苏联两国之长处也。

目下致力于国力之充实，全然排斥奢侈，宴会费与衣服费等均有一定之规定，一般人民均作布服，不见绸服。

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之男子有受三年间一百八十日军事教育之义务，较计日本之青训尚有严格。

因有如右所述之事实，故棉布及普遍品以下土货物外均不能销售，杂货亦属同样，上等品极无希望。而一般货价较贵，比之广东高十分之四五。

华南方面，上海日本纺织之棉布有相当多额之输入，但均系染色之加工品作为国货销售，绵纱以中国纱为主，但日本纱则改换商标发售也。

要之，亲日的倾向虽明被承认，但仅系表面的，而非真正之亲日。第一流之商人，尚未敢着手亲日，实为事实。三四月后，恐未能具体化，又以密输之关系而正式输入，如将税金部分贬价出售，则不合算。例如日本绵布三〇〇万元，连送中之三分之二为密输入品。其市价为日本内地市价，加上税金之一部，与税金之差额外份如不减低，则正式由洋行之手不能输入。

且照基隆便利屋之方法，則其數量甚微，金額亦不高，待華南之事情良化，再講對策，亦絕不遲。對華南事情之調查固屬必要，際此銀貴之今日，以日本製品為主，應須考慮者也。（以上四月二日《上海貿易通訊》）

中日狀勢之推移，各地均絡繹好轉乎。

滿洲事變以來，中日兩國之政治、經濟關係曾脫軌道，最近漸現復歸正常之曙光，頗有好轉之希望。惟一張一弛，時難明白真相。但入春以來，不無好轉，以一般觀之，以後之狀勢，當可增加其明瞭性也。

甲、上海

中日狀勢之好轉，在上海色彩益形濃厚，第一流華商之日貨買入及進出日人商店等漸形增加，同時開始新□交易，接受代理店經營合辦事業，彼此商場之視察旅行等，傳有許多希望之計劃，又市政府及其他華人方面之招待日要人，中日紡織業者之交歡，《朝日新聞》飛機訪問南京亦為顯著之事實。一方上海市政府關於保障人民之財產及營業之自由，遵奉三月五日之行政院令，於三月十一日通令所屬各機關使其徹底遵照。又吳市長為講求必要之具體工作起見，重視日方要求。關於中國報紙掲載，日人營業廣告之復活，解消同業公會之排日決議等，確實表現為善為處理之意志，更於中國報紙上華商一角“製藥社”之廣告發現“歐洲大戰白種人爭霸，中日諒解，黃種人求存”。如此親日之標語，華方對日之人心確漸增加其明瞭性。惟可注意者，或因在日各報紙對於中日關係之好轉報道過當，或因不明當地情形，日本商人只向上海投奔，來滬人數每船均有增加，攜帶商品樣本，訪問華人商店，雖被笑顏迎接，但答以須〔需〕要時再行通知。日人吃驚於此種隔不相入之應對，大多失望歸國。上海中日狀勢之好轉，其程度不如內地想像之甚，其所受影響實非淺鮮。

乙、各地

(1)湖北省(三月初旬汉口日本商工会议所所报)

现在虽尚有暗中或局部之排日行动,但大体自汉口、沙市、宜昌等之长江各口起,至内地各都市为止,一般已交易日本货品(根据地方情报,汉口华人绵布商最近招待日人同业,此为大正十三年以来所绝无,又日本加工之绵布,多少得向宜昌方面营销,且在沙市、宜昌日糖亦得发卖云云)。

(2)湖南省(同上)

去秋湖南人民抗日救国会改组成立,湖南人民国货提倡救国会,纯系排斥日货机关,去年十一月初旬,议决发表各种排斥日货办法,但自十二月以来,状势稍为缓和,仅第一流华商恐受其迫害,对于日货之交易尚不敢履行,惟小商人已公然开始日货之交易。自汉口起,日货海产物、砂糖及其他小杂货等,已渐向长沙运销,但日本棉织物,现尚不能自由交易,且在内地,依然不无排日激烈之处,二月中,长沙之日商三和洋行,拟在衡州开设支店被排日团体所妨害,该行所有之昆布数十表,均被污损(据他情报,虽在长沙亦如宜昌同样,日货加工棉布,最近虽系少量,尚可公然交易)。

去秋十月为止,与该省华商之日货之定货交易尚属全不可能,惟自十一月以来,除出输入大宗之绵丝布外,关于日货海产物、化妆品、肥皂及其他小杂货等数量虽少,但已行定货交易矣。然于重庆日货入华商之手后,由地方官宪现在尚课以登记费,从价十分之一之差别的当重税,于交易发展上阻碍甚大。

(4)河南省

去年十二月以来,平汉铁路各停车场及火车内之标语等,渐被撤去,排日亦有几分缓和,日货砂糖、化妆品、肥皂、针及其他小杂货等已由汉口渐向河南运销,而此等日货一入华商之手后,亦如重庆同样,由地方官宪课以差别不当之通过税,就中如日货棉丝布,因中国纺织方面之策动,所谓排日派在各车站监视,向该省之交易全不可能,河南比之他省排日较为执拗。

以上仅就输入日货而言，但输出商品方面，在河南各地日商之购买棉花，现尚受排日团体之妨害，陷于全不可能之状态，至工业方面，汉口之日商泰安纺织制品，因排日尚未根绝，故陷于贩路狭隘之不利【境地】。航业方面，在汉口、长沙、沙市、宜昌、重庆各港，华商之日清汽船装货证往往在上海由华商方面予以若干之减价，在此等港口，华商之托日清汽船装货者仍系少数，对装总额之比率，满洲事变以前占十分之三四，去年及今年仅占十分之一而已。

(5) 浙江省(据某方情报)

浙江省排日空气沉滞不动，日货海产物卖买关系者，均被排日暴力团扣留迄未释放。又宁波、温州地方亦不敢输入日货，即土货之向日本输出亦现踌躇状态。二月十五日，杭州《国民新闻》以中日经济提携为题目，大弄其排日之毒笔。最近其他地方尚未见其类别。其论调如次：

中国之对日贸易从来只是损失，对日经济绝交实为最良之方法，若日本之资本拟入中国作为投资，日本以中国之原料作成商品后再贩卖于中国，以吸华人之膏血，其害甚于大炮飞机。

该报为蒋介石氏之御用报纸，传与蓝衣社有密切之关系。因之，杭州排日之相当顽强，可以知矣。

但嘉兴方面有禁止排日之布告，传已状势好转。

(6) 厦门地方(二月二十五日某处所接报告)

见于厦门之一般商况，排斥日货运动已形终息。目下运往该地货物，日货占其半数，其主要货物为干燥或罐头之海产物、线物、棉布、毛线品、药品、台湾青果、骨粉、大豆、肥料等，渐次有压倒外国品之模样，而此等商品自远(欧)洲方面输入，该处内地一俟治安平定，内地交易当可增进，则日货之进出更有良好之希望也。

(7) 广东方面(三月中旬某处所接情报)

广东排斥日货运动自南京政府对日方针转变以来，势焰激减，照此状况，日货之输入不久即可公然交易，对日商之买卖已有增

加，但弥蔓于军人、学生间之排日思想，尚未易拔之广东地方，因生丝之不振，向南洋加工品小工场之全灭，并华侨送金之激减，以致购买力涸竭，日本品之输入能有几何发展，尚难逆料。惟中流阶级之消费者，因欧美品之昂贵，有欢迎类似欧美品之日货之模样，而最近交易之主要品目为染料、金属类、脚踏车、纸、硫磺等，其他之诸杂货，亦有相当之需要。（以上《金曜会》小册子所载）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8. 驻日大使馆关于日本对华侵略计划梗概的报告

（1935年9月30日）

驻日本大使馆报告，日人对华计划之梗概

本年自日人对于华北要求事件发生以来，初则经济提携之说盛行于时。及至最近，则彼方一切论调对于提携之词已渐舍不用，一进而改称所谓开发华北者，不徒宣传，且进而作成方案，从事著手。既已由其天津驻屯军扩充调查班按照对象调查一切问题，而南满铁道会社亦出资设立所谓兴中公司，预定资金一千万元，先付四分之一。明定其目的：在谋中日“满”间经济诸关系之调整，相互通商贸易之复活，以及运用之圆滑，并为华北资源之开发，农产之振兴，直接经营投资或斡旋、介绍等等，同时组织大调查团与驻屯军之调查班联合而成一开发华北之经济参谋本部，以从事各地之基础调查工作计划之进行。此其关系于我华北存亡之巨，固不待言。至其将来所欲达之目的，目前所拟调查之对象以及所以亟于出此手段之原因，兹特综合彼一般论调主张，以明其真相之所在。

据彼一般所言，开发华北经济之对象者有四，即（一）交通机关，（二）地下资源，（三）农业资源，（四）动物资源，是为分述如下：
一、交通机关分铁路、汽车路、航空线、港湾四项。

1. 铁路

甲. 沧沽线，即沧石铁路延长之变相，拟由正太线之石家庄与津浦线之沧州相接，再由沧州接至大沽港。目的在将山西之煤炭输出送至津、沽，再将日本之货物输送至山西。故认为极有重要性质之横断铁道先谋着手。

乙. 彰济线，即为胶济铁路之延长线，由济南与平汉线联络，虽其联络之点究应为彰德或顺德抑道口镇，目下尚未确定，有待详细调查。然大致已不取顺德，故假定为彰济。

丙. 高徐线，即由胶济路之高密与陇海路之徐州相结，俾山东得与陕西、甘肃直接联络，含有使青岛贸易港地位得以向上之重要性质。据云业由日本方面测量完毕，目下已有从事敷设之望。

丁. 蒙古铁路，此路为假定之名称，大致为由热河之赤峰与张家口、北平、大同、归化、包头联络而出新疆，向苏联土耳其西布铁路联络之空想的铁道，其说即与前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所倡议之亚细亚纵贯铁道相同。据云，今日虽无立即敷设之希望，惟就日本由遥远对苏联之工作上而言，既以该地方为中心，则亦应有发生之可能性。

以上四线为日本著手最有具体性质之路线。此外，犹有提议在山东敷设潍县、芝罘线，在山西敷设大同、太原线，河北敷设北平、承德线等等计划，尚未成为问题。

2. 汽车路线

此种计划虽尚未作成何等之具体方案，然豫想早晚当有以单独资本或与土著资本合办之事实。

此外所注重者，尤其为电车问题，现在正计划由天津至塘沽间及由天津至北平间之铁道电化及电车线建设问题。

3. 航空线

据言，所谓中日“满”航空线联络问题，现在尚无发表之自由，但此种航空联络于今后，日本对华北经济开发上有极大关系。故所舍意义不仅为航空联络，并含有政治的、军事的最深之意义，自不

待言。

4. 港湾

华北之港湾为河北省之秦皇岛、天津(大沽)、山东省之青岛、芝罘,而江苏省之海州亦在可并举之列。惟华北代表的港湾虽向称天津,乃因白河淤塞,工事渐次失败之故,港市地位亦已减退。而日本所需要之华北特产,如棉、铁、煤等之运出,以其距离及陆上交通之点而言,亦非甚适之地。故今后日本铁道政策当然应以胶济铁路之延长为立案计划之中心,如是华北代表的港市自当首推青岛,因其为天然之港湾,不特陆上交通便利,而且船舶货物等之运载亦甚活泼,现有规模不必加以重大修改,即堪使用。因之随日本铁道政策之实现,其重要之性质亦随之而增加,不得不加以特别之注意,至秦皇岛则为开平煤炭运出之重要港口,虽满洲之葫芦岛港湾计划完成以后,价值不无随之减杀,然犹不得不与英国在北平之地位同一重视。此外,陇海路终点海洲连云港之修筑,现虽为中国政府之所注重,然以其与日本及华北关系密接之故,日本之关心自所必至,尤其为陇海路开通至西安之结果,日本之棉制商品随输至陕甘之时,引起如此之关系而然。

二、地下资源分煤、铁、煤油及其他矿产等项。

1. 煤矿

据查华北最大之地下资源首推煤炭。在山西之煤炭埋藏量为三千二百七十亿吨,河北为三十亿吨,山东则为十二亿吨。在河北已有开滦、井陘等煤矿,惟开滦则因英国在华北政治地位减退之故,已有放弃让渡于日本之说。在山东则日本已由山东矿业会社从事经营,如淄川煤矿业有相当之成绩,仅南部尚余应开发之煤田甚多,是均别为问题。所最当注意者,则为山西之煤矿,藏量既富,品质尤良,而现今全系以旧式之手工业采掘,殆与毫未开发者无异。故以为有由矿地建筑铁道直接运至天津之必要,并有主张于产地建设煤炭化液之大工场,以炼制煤油或建设使用煤炭之大化

学工厂者，现在属于讨论问题之中。

2. 铁矿

所注意者为察哈尔之龙烟铁矿，以据查该矿埋藏量为九千一百万吨，而矿中含铁量则为百分之三十，认为于彼军事上及经济上最有关系。故特加以期望注视，至山东省金岭之铁矿，虽以日本之资本在鲁大公司下经营业已休业数年，亦拟计划恢复。

3. 煤油及其他矿产

首注重者为陕西北部之油田，其他如金、银、铜、铅、亚铅、钨及非金属之明矾、石膏、硝石、硫黄、石灰、曹达、陶土等均待详细之调查。而如渤海湾一带，海水盐之采取亦为注意之一端。

三、农业资源

1. 棉花

以鉴于河北、山东等地方自古即为棉花之栽培地带，而美国棉种又于该地相宜，在一九三〇年合山东、河北、山西三省种棉地亩已达九百七十万华亩之多（华一亩合日本六亩），产额及于三百六十万余担，而一九三四年则更进为一千五百万华亩，产额达于四百七十万担，比较四年前增加地亩百分之四十，产额百分之五五，约在一成以上，预计若照此推加十年以后，合之扬子江流域所产，则中国棉花之增殖不特完全可以自给，并将一转而为最大之棉花输出国家，而于山东省之北部、河北省之北宁路沿线尚多可种之面积，乃河北采用美棉种子仅为百分之三十，山东亦仅为百分之六十，可开发之点尚多。故拟由日本加以从事种子之配布、栽培之指导、化学肥料之提供、资金之贷借、购买之保证等等，设立中日合办农业金融机关，以进行其事业。

2. 主要农产物

即指如小麦、高粱、粟、玉蜀、黍、大豆、落花生、烟草等而言。其中尤所注意者为输入日本最多之落花生及小麦等，拟从事改善农村，促进其生产。此外则如滦河一带生产之鬼查为制纸之原料，拟

于该地设立制纸工场。又如华北主要农产之梨、桃、李、柿、栗子、林檎、葡萄等果物亦在注目之中。

四、动物资源

为首注重者即占羊毛工业之原料，故特拟以内蒙为牧畜业之地域，从事养羊皮及其他之畜牧，以期开发动物之资源，为确保工业原料之设施，视与栽培棉花同一重要。

就此所举已可谓细大不捐，包举无余，其越俎代庖倘若无人之概，殆非言语之可道尽，而目的所在亦可谓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不俟更述。特其何以得步进步，悍然出此，毫无顾忌，则就其所有之论调主张观之，亦具有其理由，大致可分为军事上及经济上两端，兹特分别叙述之。

第一，就其所持军事上理由而言，其军部为首主张，则藉口于华北与伪组织壤土相接，华北治安影响动及伪境，非将其造成中立区域不足以资保障。其次尤振振有词者，则以为苏联所抱之边境政策，一在开发西伯利亚潜藏富足之种种资源，此种政策一经成功，必完全建成独立社会主义之国家，与资本主义之国家关系宣告脱离，彼时对于伪组织之侧面将予以莫大之威胁，日本为防此威胁起见，势必先对苏联极东革命工作根据地之外蒙予以根本之牵制然后有效，欲达此牵制之目的，惟有实行此项华北政策，则由库伦以至新疆之蒙古国境乃至对于蒙古民族之根本政策，皆可解决。如此牵制外蒙之政策一成，则苏联之南进政策自必一变而成为西进，彼时苏联自将直冲印度，引起英苏间之葛藤，一举而两善具备，且以苏联自与中国恢复国交以来，更与中国背后势力之美国相结，势将成为中美苏间之结合，直向打倒日本之路线前进。是为日本非常时局酿成之所由来，而其具体的表现此局势者，是为海军军缩会议，故日本为与大陆树立自主权起见，同时亦必须保持太平洋上之自主权，万一军缩会议日本再对美国屈服，则中国势必再对日出以攻势，苏联之态度亦复同然。是以海军军缩会议一面为对华，一面即为对

苏，而欲期军缩会议之有利解决，则对华问题之解决亦为必要，是以此种对华问题之实践，即同时对于军缩会议之不平等条约不得不加以打破。若此种华北政策一经成功，日本在大陆上之势力立可雄厚，自足以确保自主之权能，兼之同时既可在极东牵制苏联之势力，亦即于军缩会议可以抑制美国对日之强硬态度，是日本不啻将中美苏加以个个之击破，成为最有效之手段。

第二，经济上所持之理由，则以为英美苏联等之经济集团既各以其本国资本主义恐慌之责任求转嫁于太平洋方面，莫不向世界唯一残留半殖民地之中国伸张，以求获得其市场，则是日本为维持其安全起见，亦不得不速起而把持，其资源之优越性质，是为对于中国问题蹶起之惟一动机。其次，则为彼于造成伪组织以来，对伪国境内之新投资已达七亿七千万元以上。所有新起企业，如农林、如水产，以及矿、工商、运输等会社为数计达一千七百余所之多，在前尚未投资时期。最近则已入于生产之境域，而其本国比年以来，则因汇兑及倾销之关系，所有商品之发达，对于各国输出之振兴，业已使世界惊骇震动，引起大规模之对日排斥或对之增加关税或对之拒绝输入业已有生产过剩之危惧。今后既不能希望再向伪组织地方积极谋商品之输出，致成两者之冲突。而伪组织地方所有之新兴生产且亦不得不另求销路，如是则日伪皆将同陷于生产过剩之境，处于世界四面楚歌之中，无以期市场之开拓，以是彼之资本主义者为维持其生存计，惟有谋向中国市场伸展，更推及于南洋、暹罗、安南、印度，以期亚细亚经济集团之结成。对此根本着手之法，惟在先谋中、日、伪之结合以为其基础，然后推及其他，是为绝对当取之步骤，无论中国情愿与否，彼皆不得不迫之使然，此又为其第二真意之所在，是不徒将来情势为如此，更以已往及现状而论，伪组织地方与华北之经济关系本来成为一体不可分之局，自彼强为划分半成隔绝，近年以来，关内关外贸易随之逐年减少。据其统计，去岁（一九三四年）关外对于关内特产物之输出较之事变以前之一

九三一年减少额达二亿九千万元之多，约占百分之六十，以是愈认为关内外隔绝之不利。欲使其经济之组织复为一体，是又为其动机之一端。此外，则又有为彼之贸易物产情势加以刺激者，如彼国贸易大宗物产之生丝，首恃依存于美国市场，而棉、麦、木材、石油则又仰及于美。近来则生丝价值暴落，输出激减，而仰给者仍复如故。其于澳洲之羊毛亦复同然，计及前途，不得不使发生警惕。故亟欲求之中国大陆，以期脱除此种依存美澳之危险，更以促进其对华经济政策之决心，此又其对于经济上关系所持理由之由来。

在此诸种原因之下，中国势已不得不受其威胁，而且又受有所谓策士之挑动影响者。据传彼军部所抱对于华北计划之各端，最初则发动于关东军之少将佐佐木到一，其人曾为驻华武官，久在中国，现为伪组织军政部最高顾问，自命熟于中国情形，积久研究，发表其所谓对华经纶，为关东军及驻华武官全体所接纳，乃于上年十一月间，先后在上海、大连两次开会，将此项主张采为政策，决定逐次加以实行，遂有如此种种举动。因此之故，彼今日在关东军中所处之指导地位人称其迥与昔年九一八事变前后之板垣少将、石原大佐相等，是亦可以证其比年国策发源所在，初确不必定出诸庙堂，而其后乃成为国是，亦足以见世变之所趋也。惟其如此，则彼国表面外交政策之现象乃亦可得而言。何则，盖就彼近年外交情形观之，其政府之所举措，往往表面所言，不与内容相副，甚至所言在彼而所行在此，几使人初不解其真意之所在，而事后则又各方无不归趋一致，以混其矛盾之痕，鲜有由其政府于事前表示明白态度，一若彼军人所为者，由是论者或疑其不能脱二重外交之痕迹，或以为其故作欺饰之态度，甚或有谓其外交当局不过处于被动地位，对于军部为追随者。不知夷考其种种事实，则此种观察皆属不当，而其所以成为如是状况者，要均不外大势所趋使不得不成为如是之现象而已。何以言之，盖就其外交情形论，彼对列强从来既均采取协调主义之方针，苟欲一旦悉行破弃，不特形势上有所不便，即于事实亦有

所不许，此固彼当局之所不得不考虑者，但既处于此方针之下，则对国际间相当应守之规律势即有所不得不守不能随意尽行破弃，以自丧其号称文明国家之资格，以是其外交当局之唯一重要任务即在保持此项规律，以维持其国家之体面，凡违反此国际规律最巨之举措势均不能妄出，而中国者不论其弱之程度为如何，彼既认为在国际间有条约之国家，即于此规律有不能不视同一律，不便随时由外交机关无端提出过分无理之要求层出不已，在此情形已为彼外交机关中无形之最大限制，特事虽如此，而彼既有前述对华种种无限之奢望咸为国策，事实上自又不甘以此无形之限制而自止，由是遂不得不取方便两全之方法，以外交机关兼任和平之责，而以军部当其实际之任务，分道扬镳，各尽其长，常保相当之距离，以求最后之接近，其间容有程度之重轻，而根本主旨则无差异之可言，故彼外务者之保持国际间协调为帜志者，无论军部之举措为如何，一在秉承重臣意旨，于进取主义之下务努力于得列强之谅解，以减少其反感与嫉视，在内计划手段虽不惜出诸以狠辣，而表面词令则务示和缓，是以年来广田屡次对于外交政策之演说固无所不为其已往措施之辩解，而措词则极期其委婉动听，及《天羽声明》既经骑骨表示其对华之原则，而其后工作乃不断训令驻外使臣从事疏解，凡其军部之实际工作在彼外部最初无不佯作不知，而事后乃力事弥缝，务期掩尽世界耳目，以运行其东亚门罗主义于无形之中，惟其所抱政策如此，故外务者所取之主张亦即所谓广田外交路线者，其主旨一面则在力求保持对于各国之协调，一面则随而认中国政府为统一之主权者，以为对华外交之对手，而彼军部则不然，据传其所抱意见则在不认中国政府为中国之统一主权者，并亦不认当局者为一定权力之代表，矧称惟以中国之民族为对象，即不啻执持其已往中国非国家之妄说，以便肆其自由之行动，以是彼邦称之为非合法主义成为彼军人中谬误之观念思想，故在其外务省方与中国互升使格以表对华善意，欲进而谋实现缔结战区政治协定或不侵略条约之

时，其军人乃有悍然而谋更改现状之举，既提种种无理之要求，甚至进而有所谓华北五省主义者，谋将河北、山东、山西、绥远、察哈尔五省造成一种所谓自治体，俾作中国与伪组织间之非武装中立地带，一意孤行，竟使广田主张不得不发生一时之破绽，然而自此以往，其外交当局自仍必饰以外交词令以事弥缝，又无可疑。观于最近（本年九月廿五日）彼驻屯天津军司令官多田之宣言，固益露骨表其迈进之意见，而东京九月廿八日各新闻同时则载近来以外务省为中心，已与陆海军、大藏各关系者之间制定今后日本对华政策之基本的大纲，郑重研究之后已得成案，于廿七日阁议后由首相冈田、外相广田、陆相川岛、海相大角提出会商，经广田说明要求承认，惟当藏相高桥因病缺席，拟俟得其同意即行正式提出阁议，要求通过，至其内容梗概则为

一、为谋中日关系之根本的调整以实现东亚中日“满”三国间政治上、经济上积极的提携为眼目进行具体的工作。

二、对于与满洲有接壤关系之华北急谋积极的经济提携之实现，同时于政治上由中日“满”共同努力防御赤化，以确立华北之特殊的地位。

三、对于华中及华南清算一切之排日抗满行为，以举中日积极的提携之实。

四、对于扰乱中国全局和平与秩序之策谋，不问其自中国内部或外部所发生日本依于国民的确信，自认为安定东亚之势力应努力于中国共同加以排除，一向确立东亚永远和平之途前进。

此项大纲据闻一俟其阁议决定之后，即将派参谋本部第二部长冈村宁次少将携往中国，向驻屯军及各驻在武官加以传达，并使巡游中国南北各处交换意见，同时其外务省亦决派桑岛东亚局长或守岛课长与冈村先后赴华联络，并将此方针通告各大公使馆云。

观此则可知其用词遣句虽有明晦缓急之不同，而彼军部所发